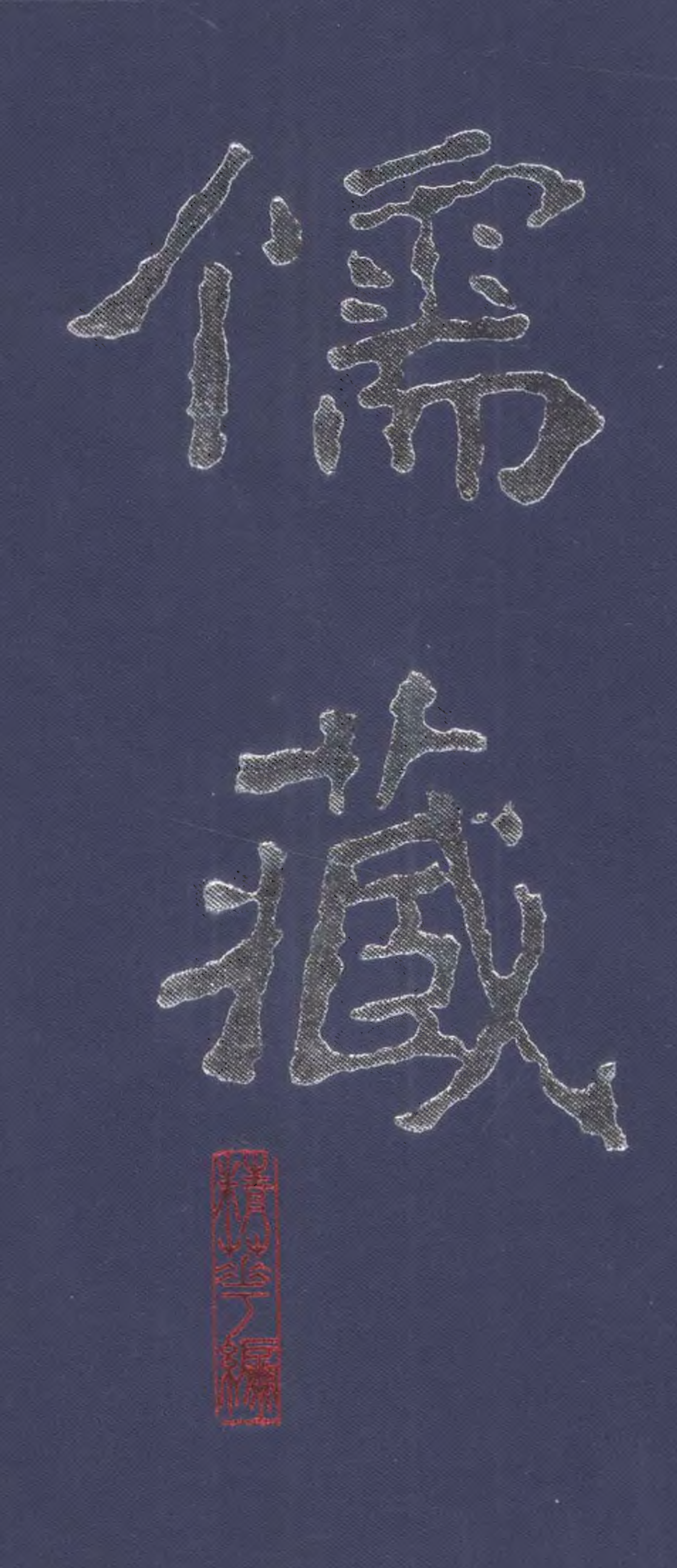

儒藏



精華編一九册
經部書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九/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8

ISBN 978-7-301-11737-8

Ⅰ.儒… Ⅱ.北… Ⅲ.儒家 Ⅳ.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13377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一九)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蕭　雪　肖瀟雨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37-8/B·0423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 子 郵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3 印張　725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

《儒藏》精華編第一九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吕文郁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九册

經部 書類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本册審稿人　李劍雄　王春茂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目録

目録

尚書今古文注疏

〔清〕孫星衍　撰
孫德華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孫星衍(一七五三—一八一八),字淵如,江蘇陽湖(今常州)人。清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充三通館校理。歷任山東兖沂曹濟道、山東督糧道、山東布政使等官職。孫氏博通經學、史學、諸子學、文字學、音韻學、金石學等。擅長詩文,與洪亮吉、黄景仁齊名。阮元曾聘請他爲杭州「詁經精舍」教習及江寧鍾山書院主講。家富藏書,其藏書樓名「平津館」,精研古籍,以校勘精審見稱。編撰有《孫氏家藏書目》七卷。孫氏一生勤於著述,傳世著作近二十種,有《平津館金石萃編》、《尚書今古文注疏》、《孔子集語》、《寰宇訪碑録》、《周易集解》、《考注春秋别典》、《爾雅廣雅訓詁韻編》、《晏子春秋音義》、《史記天官書考證》、《建立伏博士始末》、《明堂考》、《續古文苑》、《芳茂山人詩録》、《倉頡篇》等。《尚書今古文注疏》爲其代表作。此書會通今古文,是清代《尚書》整理研究的力作。

《尚書今古文注疏》共三十卷,其中經文二十九卷,末有《書序》一卷。據孫氏自序,此書的寫作始於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止于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爲孫氏二十二年心血的結晶。其經文用孔穎達《尚書正義》本,並參照了《開成石經》本,擯棄了僞作的二十五篇。其中《泰誓》一篇,篇名與僞《孔傳》同,經文内容卻大不相同,係雜取《史記》、《漢書》、《尚書大傳》等書所引《泰誓》經文彙聚成文。原僞《孔傳》的《書序》散入經中,分列各篇之首。孫氏此書改從舊本,將其合爲一卷放在全書之末,並且盡力搜羅漢代以前有篇名可考的《尚書》逸文,分别置於《書序》之下,保留原注,注明出處。這對我們了解《尚書》的原貌有極高的參考價值。《尚書》經文之下列注,注取五家三科之説,即司馬遷的古文説,《大傳》歐陽、大小夏侯的今文説,以及馬融、鄭玄的孔壁古文説。注中標明《尚書》異文,注下就是孫星衍的疏。在疏中,孫氏對五家三科之説逐一解説,包括字詞的訓詁、文

物制度的考訂，以及整句、整段經意的解說。廣泛徵引從漢魏迄於隋唐的相關文獻，清人的相關著作，如王氏父子、錢大昕、王鳴盛、江聲、顧廣圻等人的研究成果，亦在參考之列。除材料翔實的疏文之外，還加以內容新穎的按語，這對我們來説也是相當有參考價值的。但此書一概排斥宋以來的《書》説，是其不是。

本次校點以《平津館叢書》本爲底本。這個本子是孫氏的家刻本，被稱爲「冶城山館」本，它初刻於嘉慶乙亥年（一八一五），故又稱嘉慶本。以學海堂《清經解》道光九年（一八二九）本（簡稱「學海堂本」）爲對校本，參校以《清經解》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上海書局石印本（簡稱「石印本」），並參考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陳抗、盛冬鈴校點本的校勘成果（簡稱「陳、盛校」）。對孫氏的引文，儘量查對原書，訂正訛誤。對《尚書》經文的斷句，亦以孫氏的疏解爲準。利用他書作校勘的主要有：《史記》等前四史，用中華書局校點本；《周易》等十三經，用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簡稱「阮校」）；《墨子》、《荀子》、《管子》、《淮南子》、《論衡》、《潛夫論》、《顔氏家訓》，用上海書店出版社影印《諸子集成》本；《孔子集語》、賈誼《新書》、《春秋繁露》，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二十二子》本；《水經注》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武英殿聚珍版本；《逸周書》、《白虎通》，用《抱經堂叢書》本；《國語》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標點本；《路史》用北京圖書館影印宋刻本；《説文解字》用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影印本；《大戴禮記》用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大戴禮記解詁》校點本；《古文尚書撰異》、《尚書集注音疏》，用學海堂《清經解》本；《文選》用中華書局影印宋刻本；《通典》用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太平御覽》用中華書局影印宋刻本。由於學力所限，校點不當之處定有不少，還望方家不吝賜教！

校點者　孫德華

尚書今古文注疏序

賜進士及第加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孫星衍謹撰

《書》有孔氏穎達《正義》，復又作疏者，以孔氏用梅賾書襍于廿九篇，析亂《書序》，以冠各篇之首，又作僞《傳》而舍古說。欽奉高宗純皇帝鑒定四庫，《書》採梅鷟、閻若璩之議，以梅氏書爲非真古文，則《書》疏之不能已。于復作也，兼疏今古文者，放《詩》疏之例，毛、鄭異義，各如其說以疏之。史遷所說則孔安國故，《書大傳》則夏侯、歐陽說，馬、鄭注則本衛宏、賈逵孔壁古文說，皆有師法不可遺也。今古文說之不能合一，猶三家《詩》及三傳難以折衷。即鄭注三《禮》，亦引今古文異字及鄭司農、杜子春說。至晉已後，乃用李斯別黑白而定一尊之學，獨申己見。自杜預之注《左傳》，王弼之注《易》，郭璞之注《爾雅》，濫觴也。經廿九篇，并序爲卅卷者，伏生出自壁藏，授之鼂錯，教于齊、魯，立于學官，大小夏侯、歐陽爲之句解，傳述有本。後人疑爲口授經文，說爲畧以其意屬讀者，誤也。孔壁所出古文，獻自安國，漢人謂之「逸十六篇」。後漢衛宏、杜林、賈逵、許氏慎等皆爲其學，未有注釋。而經文并亡于晉永嘉之代，不可復見也。《書大傳》孔子謂顏淵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咎繇謨》可以觀治，《鴻範》可以觀度，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誡。」凡此七觀之書，皆在廿九篇中，故漢儒以《尚書》爲備。

又以爲法斗、七宿，四七二十八宿，其一斗也。又云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尋此諸説，即非正論，可証漢儒之篤守廿九篇無異辭也。廿九篇析爲三十四篇者，伏、鄭本分合之不同。《大誓》後得，然見于《史記》、《書大傳》，似止上下二篇，至唐已後并失之，其詞見于《傳》、《記》，猶可徵也。《書大傳》存本亦爲後人刪節，馬、鄭注至宋散佚，王應麟及近代諸儒或從《書》傳輯存之，故可附經而爲之疏也。文有今古之分者，孔壁《書》科斗文字，安國以今文讀之。蓋秦已來改篆爲隸，或以今文寫《書》，安國據以讀古文，其字則異，其辭不異也。司馬氏用安國故，夏侯、歐陽用伏生説，馬、鄭用衛、賈説，其説與文字雖異，而經文不異也。古文篆籀之學，絶于秦漢。聲音訓詁之學，絶于魏晉。典章制度之學，絶于隋唐。《尚書》爲

唐、虞、三代之文，字蹟奇古，詁訓與後世方言不同，制度或在《禮經》之先。後人不考時代，率爲之注解，致訓故乖違，句讀舛誤，謂之佶屈聱牙，殊可歎也。孔氏之爲《書正義》，《序》云據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又云：「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是孔氏之疏不專出于己。今依其例，徧採古人傳記之涉《書》義者，自漢魏迄于隋唐。不取宋已來諸人注者，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臆説也。又採近代王光禄鳴盛、江徵君聲、段大令玉裁諸君《書》説，皆有古書証據，而王氏念孫父子尤精訓詁。但王光禄用鄭注，兼存僞《傳》，不載《史記》、《大傳》異説。江氏篆寫經文，又依《説文》改字，所注《禹貢》，僅有古地名，不便學者循誦。段氏《撰異》一書，亦僅分別今古文

字。及惠氏棟、宋氏鑒、唐氏焕，俱能辨証僞《傳》。莊進士述祖、畢孝廉以田，解經又多有心得。合其所長，亦孔氏云「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削煩增簡」者也。爲書始自乾隆五十九年，迄于嘉慶廿年。既有厥逆之疾，不能夕食，恐壽命之不長，亟以數十年中條記《書》義，編纂成書，必多疏漏謬誤之處。然人之精神自有止境，經學淵深亦非一人所能究極，聊存梗概，以俟後賢。或炳燭餘光，更有所得，尚當改授梓人，不至詒譏來哲也。嘉慶二十年太歲乙亥二月中旬序于金陵冶城山館

尚書今古文注疏凡例

一、此書之作，意在網羅放失舊聞，故録漢魏人佚説爲多。其前哲編纂《書》義，具有成書，或列在學官，或爲時循誦，不敢勦説雷同。

一、《尚書》古注散佚，今刺取《書》傳升爲注者，五家三科之説。一司馬氏遷從孔氏安國問故，是古文説。一《書大傳》伏生所傳歐陽高、大夏侯勝、小夏侯建，是今文説。一馬氏融、鄭氏康成，雖有異同，多本衛氏宏、賈氏逵，是孔壁古文説。皆疏明出典。其先秦諸子所引古《書》説，及緯書《白虎通》等漢魏諸儒今文説，許氏《説文》所載孔壁古文，注中存其異文異字，其説則附疏中。《大傳》于章句之外，别撰大義，故擇取其文，不能全録。

一、經文相傳既久，謹依孔氏穎達《正義》本，參用唐《開成石經》，即今世列學官循誦之本。若改從古文，便恐驚俗。止注明文字同異，疏其出處。惟《堯典》分出《舜典》，《皋陶謨》分《益稷》，《書序》一篇分列各篇之首，前人俱以爲非，不得不改從舊本，以符廿九篇之數。《盤庚》等三篇爲一，依漢石經每篇空格。及《泰誓》用《史記》，參以《書大傳》，不敢湊集佚文。説俱見疏中。

一、《尚書》佚文，見于先秦經傳、諸子及漢人所引，有篇名可考者，各附《書序》，並存原注。其僅稱「《書》曰」、「《書》云」者，或不必盡是《尚書》，或是《逸周書》及《周書·六弢》，不便採入。惟

《孟子》所引，似是《舜典》，趙注不爲注明，亦不敢據增。

一、同時諸君之説，有已刻行世之書，亦有未經授梓者，有雜載經義札記者，故須采附經本，以諗來學，俱載明姓氏。其不載者，或因引據《書》傳，爲習見之文，或與拙撰舊稿暗合，是以畧之，非敢掠美。

一、緯書言「三百年斗曆改憲」。❶古時曆法，夏、殷、周、魯已有不同。今既注經，須用《考靈燿》及《淮南・天文訓》、《史記・曆書》、《天官書》、《漢書・律曆志》等引證，方與先秦曆法符合。六朝、唐人如祖沖之、僧一行異説，或用梅氏《書・胤征》、《大甲》等篇考証年月，❷殊不可信。西法雖密，與古不同，亦不足爲經証。

一、《禹貢》地理俱用古説，見于《漢・地理志》，當時據周地圖、桑欽等書説。後人以臆見移易山川，如以成皋大伾爲在黎陽，以安豐大别爲在漢陽之屬，皆不敢濫從。郡縣應釋以今名，方便學人檢閲，庶補江氏聲所未備。

一、引用各書，其爲本書不具及今世所無之本，俱載明出處。《説文》用宋本，或載他書引用異文。惟《家語》、《孔叢》、《小爾雅》、《神異經》、《搜神記》等，或係僞書，或同小説，不敢取以説經，疑誤後學。

一、宋本注疏，注爲雙行小字。明本或以注爲單行，疏爲雙行。汲古閣本始以注爲中字，疏爲雙行小字，行世甚廣，

❶「曆」，原避清帝乾隆弘曆名諱作「歷」，今回改。下同。

❷「胤」，原避清帝雍正胤禛名諱作「允」，今回改。下同。

今依其式。如邵氏晉涵之注《爾雅》，或有可採，以便附入經疏。

一、此書創始于乾隆甲寅年，至嘉慶乙亥年迄功付刊。中閒歷官中外，牽于人事，雖手不釋卷，懼有遺忘，多藉同人之助。台州洪明經頤煊、文登畢孝廉以田、上元管秀才同助其搜討，同里臧上舍鏞堂、從弟星海助其校讎，應行附録。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虞夏書一

堯典第一上

〔注〕《大傳》説：「堯者，高也，饒也。」馬融曰：「堯，謚也。翼善傳聖曰堯。」〔疏〕《大傳》説見《風俗通・皇霸篇》引。《書大傳》以堯爲高者，《白虎通・號篇》云：「堯猶嶤嶤也，至高之貌，清妙高遠，優游博衍，衆聖之主，百王之長也。」《説文》云：「堯，高也，从垚在兀上，高遠也。」古文作「㚁」。云「饒」者，與「高」聲相近。《廣雅・釋詁》云：「益也、多也。」饒多之義，猶舜之言充，俱美詞。馬注見《釋文》。云「堯，謚也。翼善傳聖曰堯」者，《士冠禮》云：「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注云：「古謂殷。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謚。」則鄭以此禮爲大夫、士言之，不謂天子，則古者天子有謚，故馬氏以爲謚也。《白虎通・謚篇》云：「帝者，天號也。以爲堯猶謚。顧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爲號耳。所以謚之爲堯何？《禮・謚法》曰：『翼善傳聖，謚曰堯。』」馬氏説本此。高誘注《戰國策》亦引堯舜謚。張晏注《漢書》同。今《謚法解》無文者，後人删之。裴駰《史記集解》亦引《謚法》，與馬同也。堯名放勳，又以堯爲名者，此名即號，非「君前臣名」之名，由民稱號之故。鄭注《中候》云：「重華，舜名。」又注《禮記》云：「舜之言充也。」堯之爲高，爲饒，亦猶舜之言充。《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軒轅謂之皇帝，因存帝顓頊、帝嚳、帝堯之帝號，絀虞而號舜曰帝。」「黄帝之先謚，四帝之後謚，何也？帝號尊而謚卑，故四帝後謚也。」則漢人謂顓頊、嚳與堯，皆謚也。蓋云軒轅黄帝謚在帝之先，帝顓頊等謚在帝之後耳。此皆上世之以生號爲死謚也。典者，《爾雅・釋詁》云：「常也。」《釋言》云：「經也。」《楚語》申叔時曰：「教之訓典。」韋昭注云：「訓典，五帝之書也。」是其稱在孔子序《書》之前。《説文》：「典，从册在丌上。尊閣之也。」一曰：「典，大典也。」❶莊都説。古文作「𥫔」。《大學篇》

❶ 下「典」字，《説文》原文作「册」。

引作「《帝典》」。案：《堯典》一篇，梅賾所上僞《孔傳》分「慎徽五典」已下爲《舜典》。案：百篇之書自有《舜典》，至後亡逸，不宜以《堯典》分篇也。據《孟子·萬章篇》引《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云云，《論衡·書虛篇》云「《堯典》之篇，舜巡狩東至岱宗，南至霍山」云云，皆在今《舜典》中，明古合爲《堯典》。《淮南·泰族訓》云「堯治天下七十載，四岳舉舜而薦之堯。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其內；任以百官，以觀其外」，明「慎徽五典」與今《堯典》「嬪于虞」文相連也。《書》疏云：「鄭、王皆以《舜典》合於此篇。」今并之，以復古。題「《堯典》第一」者，《書》疏云：「檢古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題「虞夏書」者，《書》疏云：「馬融、鄭玄、❶《別録》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說文》引《唐書》：「朞三百有六旬。」又引《唐書》：「五品不悉。」則古文以《堯典》爲《唐書》。《書大傳》亦題曰「唐傳」。今不題「唐書」者，從馬、鄭本也。《書》今古文注疏大題在下者，古書體例皆然。《儀禮》，《士冠禮》在上，《儀禮》在下。《毛詩》，《周南·關雎》在上，《毛詩·國風》在下。《毛詩》疏云：「鄭注三禮、《周易》、《中候尚書》，皆大名在下。馬季長、盧植之徒其所注者，莫不盡然。」案：《史》、《漢》、《三國》亦皆如是，故用其例。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注〕史遷說：「帝堯者，名放勳。」馬融曰：「順考古道，放勳，堯名。」鄭康成曰：「稽古，同天。言能順天而行，與之同功。」「曰」一作「粵」，「勳」一作「勛」。〔疏〕經將述堯盛德，先言稽古者，《春秋繁露·楚莊王第一》云：「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故聖者法天，賢者法聖。」《後漢書·范升傳》：「升奏曰：『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太平御覽》八十一引《考河命》云：「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詩·殷武》疏引《契握》云：「若稽古王湯，既受命興，由七十里起。」《詩譜》引《擿雒貳》云：「曰若稽古周公旦。」《文選》揚雄《劇秦美新》云：「故若古者稱堯舜，威侮者陷桀紂。」是聖人爲政，必先稽古也。堯稱帝，故謂之同天。《論語》：「子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張載注《魯靈光殿賦》「粵若稽古帝漢祖宗」云：「若，順也。稽，考也。言能順天地考行古之道者，帝也。」案：本經《臯陶謨》云：「曰若稽古。」不得訓爲同天者，《白虎通·號篇》引《禮記·謚法》曰：「德象天地稱帝。」《詩·商頌》云：「古帝命武湯。」傳云：「古帝，天也。」《周書·武穆解》云：「曰若稽古，昭天之道。」上既云「古」，下又云「天」，明古義不得兼天。《曲禮》云：「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注云：「同

❶「玄」，原避清帝康熙玄燁名諱作「元」，今回改。下同。

之天神。」五帝德盛，故生時稱帝。至夏殷，生稱王，入廟稱帝。《史記·殷本紀》云：「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然則自周以來，廟主始不復稱帝也。史公説見《五帝本紀》。《漢書·儒林傳》云：「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書所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説。」云「放勳，堯名」者，《大戴禮·五帝德》：「宰我問孔子曰：『請問帝堯。』曰：『放勳。』」《孟子·萬章》云：「放勳乃徂落。」注云：「放勳，堯名。」《春秋繁露·煖燠孰多篇》引同。《孟子·滕文公篇》引「放勳曰『勞之來之』」。《白虎通·爵篇》引《中候》曰：「天子臣放勛。」知放勳爲堯名也。馬注見《三國·魏志》。云「順考古道」，不云「同天」者，《魏志》云：「賈、馬皆同。」以若爲順者，《爾雅·釋言》文。若、如音俱近順，假借字也。稽爲考者，見《文選》張載注楊雄文。鄭注見《魏志》及《書》疏。「稽古同天」，《書》疏作「稽，同；古，天。」《後漢書·李固傳》注引作「稽，同也。古，天也。言能同天而行者帝堯。」以稽爲同者，《周禮·小宰職》云：「稽，合也。」《説文》云：「同，合會也。」則稽義近同。古爲天者，《周書·周祝解》云：「天爲古。」《樂記》云：「久則天。」古猶久也。或鄭亦以帝號同天起義。《大誓》云「正稽古」。《召誥》云：「面稽天若。」又云：「其稽我古人之德。」故鄭推以釋此。鄭注虞舜，以舜爲名，則此注亦當云「堯，名」，文不具也。堯亦爲名者，正如《白虎通》所云：「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爲號耳。」此名是時人尊奉之名，若成湯生即號爲武王，故死後可以爲謚，與姓名之名不同也。放，《釋文》：「徐云，鄭如字。」蓋因僞《傳》讀爲放依，而明鄭之不從其義也。「曰」作「粵」者，李賢注《後漢書》、李善注《文選》多引「曰」作「粵」，或今古文異字。然《説文》「粵」引《周書》曰「粵三日丁亥」，不引《虞書》，則此作「曰」，古文也。《説文》「勳」古文作「勛」，又引「勛乃殂」，蓋孔壁古文也。

欽明文思安安，〔注〕馬融曰：「威儀表備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道德純備謂之思。」鄭康成曰：「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慮深通敏謂之思。」「思」一作「塞」，「安安」一作「晏晏」。〔疏〕馬注見《釋文》。《周書·謚法解》云：「威儀悉備曰欽，照臨四方曰明，經緯天地曰文，道德純一曰思。」是馬所本也。「表」疑「悉」字之誤。鄭注見《書》疏。云「敬事節用謂之欽」者，《釋詁》云：「欽，敬也。」「明」與馬同。云「慮深通敏謂之思」者，《洪範》云：「思曰容。」《漢·五行志》集注云：「容，古文作『睿』。」《河間獻王德傳》集注：「叡，深也，通也。」「思」作「塞」者，《後漢書·郅惲傳》云：「塞晏之化」。《論衡·恢國篇》云：「唐之晏晏，舜之烝烝。」《魏受禪表》云：「欽明文塞。」《後漢書》馮衍及第五倫、陳寵傳注引

《尚書考靈燿》俱作「文塞晏晏」，《郅惲傳》注引鄭注《尚書考靈燿》云：「道德純備謂之塞，寬容覆載謂之晏。」蓋思、塞聲相近，塞即塞假借字也。《爾雅·釋訓》云：「晏晏，柔也。」安、晏通字。《左傳》「安孺子」，《漢·古今人表》作「晏孺子」。「思」作「塞」，「安安」作「晏晏」，皆今文也。**允恭克讓，**〔注〕史遷説：「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鄭康成曰：「不懈于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讓」一作「攘」。〔疏〕允者，《釋詁》云：「信也。」克者，《釋言》云：「能也。」讓，本字作「攘」。《漢書·藝文志》云：「合於堯之克攘。」《説文》云：「攘，推也。」以「讓」爲相責讓，則讓假借字。史公説「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者，《中庸篇》云：「富有四海之內。」舒者，《釋言》云：「緩也。」《大傳·五行傳》云：「視之不明，厥咎荼。」「舒」與「荼」通，緩義，近慢也。鄭注見《書》疏。云「不懈于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者，《詩·韓奕》云：「夙夜匪解，虔共爾位。」共，同「恭」。鄭用其義。《晉語》文公曰：「讓，推賢也。」《荀子·成相篇》云「堯讓賢以爲民，讓賢推德天下治」是也。

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注〕鄭康成曰：「言堯德光燿及四海之外，至于天地。所謂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書説》云：「日照四極九光，東日日中，南日日永，西日宵中，北日日短。光照四十四萬六千里。」又云：「日道出於列宿之外萬有餘里。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一十萬四千里。」又云：「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春則星辰西遊，夏則星辰北遊，秋則星辰東遊，冬則星辰南遊。地有四遊：冬至，地上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南而東復三萬里；春秋二分，則其中矣。」又云：「天從上臨下八萬里，天以圓覆，地以方載。」「光」一作「横」，一作「廣」。「格」一作「假」。〔疏〕鄭注見《詩·噫嘻》疏。以光爲光燿者，鄭用《考靈燿》説，不從今文「廣被」也。四表爲四海者，據德所被言之。云「所謂大人」云云，《易·乾卦》詞也。《書説》見《開元占經》引《考靈燿》，又見《周禮·大司徒》疏及《太平御覽》三並《博物志》。云「四極九光」者，《月令》疏引：「《考靈燿》云：『萬世不失九道謀。』鄭注引《河圖帝覽嬉》云：『黄道一，青道二出黄道東，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黑道二出黄道北。日，春東從青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立春，星辰西遊，日則東遊。春分，星辰西遊之極，日東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夏則星辰北遊，日則南遊。夏至，星辰北遊之極，日南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以此推之，秋冬放此可知。」《文選》張茂先《勵志詩》注引：「《春秋元命苞》曰：『天左旋，地右動。』《河圖》曰：『地有四遊：冬至，地上行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行南而東三萬里；春秋二分，是其中矣。地常動不止，而人不知。譬如閉舟而

行，不覺舟之運也。』」《禮記・月令》疏引《考靈燿》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七萬一千里者，是周天圓周之里數也。」以圍三徑一言之，則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爲二十八宿周回直徑之數也。然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謂四遊之極，謂之四表。據四表之内并星宿内，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然則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其中，是地去天之數也。」云「日道出於列宿之外萬有餘里者」，又見《周禮・馮相氏》疏引，下有云：「五星則差在其内。」《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日徑千里，圍三千里，下於天七千里。」今本《白虎通》脱文。云「四遊升降」者，《周禮・大司徒》疏引鄭注云：「春分之時，地與星辰復本位。至夏至之日，地與星辰東南遊萬五千里，下降亦然。至秋分，還復正。至冬至，地與星辰西北遊亦萬五千里，上升亦然。至春分，還復正。進退不過三萬里。故云『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月令》疏又引鄭注《考靈燿》云：「天傍行四表之中，冬南，夏北，春西，秋東，皆薄四表而止。地亦升降於天之中，冬至而下，夏至而上，二至上下，蓋極地厚也。」解同《周禮・大司徒》疏。星辰亦隨地升降。《月令》疏引鄭注《考靈燿》云：「夏，日道上與四表平，下去東井十二度爲三萬里。」《月令》疏釋之云：「計夏至之日，日在井星，正當嵩高之上。以其南遊之極，故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所以夏至有尺五寸之景也。於時日又上極，星辰下極，故下去東井三萬里也。」云「天從上臨下八萬里」者，《周髀算經》云：「天離地八萬里。」《新序・制奢篇》：「許綰曰：『臣聞天與地相去萬五千里。』」案：天離地八萬里，故測以八尺之表。夏至，日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故有尺五寸之景。許綰據日景測天，云「與地相去萬五千里」，皆千里而差一寸也。光被，即横被。《漢書・王莽傳》云：「昔唐堯横被四表。」格，《説文》云：「假，至也。」引《虞書》此文作「假」。王逸注《招魂》亦引作「假」。俱今文也。

克明俊德。〔注〕史遷「克」作「能」，「俊」作「馴」。鄭康成曰：「俊德，賢才兼人者。」「俊」一作「峻」。

〔疏〕史公説見《五帝本紀》。「克」爲「能」者，《釋詁》文。「俊」爲「馴」者，《集解》引徐廣曰：「馴，古訓字。」言堯自明其德，以訓九族。《周禮・土訓》注，鄭司農讀訓爲馴，釋以告道，引《爾雅》「訓，道也」。是古文説也。《漢書・儒林傳》云：「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遷書所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説。」故以其文釋經也。鄭注見《書》疏。以俊德爲賢才兼人者，《春秋繁露・爵國篇》云：「萬人曰英，千人曰俊，百人曰傑，十人曰豪。」《説文》云：「俊，才千人也。」故以俊爲

兼人也。鄭意以明爲明揚，俊德爲賢才，蓋言九族中之賢才，如《論語》所云「汎愛衆，而親仁」也。《大學篇》引《帝典》「俊」作「峻」。釋爲「皆自明」者，「峻」與「俊」通，皆古文自明之義，言自明其德，則同史公也。**以親九族，九族既睦。**〔注〕夏侯、歐陽等說「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馬融、鄭康成皆同。鄭曰：「睦，親也。」〔疏〕九族，今文爲異姓，古文爲同姓。夏侯、歐陽說，見《書》疏引《異義》。古《尚書》說，見《春秋左氏》桓六年《傳》疏云：「今《戴禮》、《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内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謹案：《禮》緦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於同姓。鄭駁云：「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家，猶繫姓，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婚禮請期辭曰：『唯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禮·雜記下》，緦麻之服，不禁嫁女取婦。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列名。』❶《喪服小記》說『服』之義曰：❷『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據此知許氏從今文，鄭氏從古文說也。《詩·葛藟》序云：「周道衰，棄其九族。」傳云：「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孫。」《漢書·高帝紀》「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是漢初俱以九族爲同姓。夏侯、歐陽說爲異姓者，蓋因堯德光被，自家及外族。鄭不然者，以經文下云「百姓」，可該異姓也。馬、鄭注見《釋文》，又見《後漢書·班固傳》注。以睦爲親者，《易》釋文引蜀才云：「睦，親也。」與鄭義同。**平章百姓，百姓昭明。**〔注〕史遷「平」作「便」。鄭康成作「辯」，曰：「別也。章，明也。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疏〕史公作「便章」者，鄭注《論語》云：「便便，辨也。」經文作「平」者，《詩傳》云：「平平，辨治也。」鄭作「辨」，注見《後漢書·劉愷傳》注及《史記集解》。《史記索隱》云：「今文作『辨章』。」鄭云「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者，《周語》：「富辰曰：『百姓兆民。』」注：「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

❶ 「列」，《周禮》及《春秋左氏傳》桓公六年孔穎達疏引作「别」。

❷ 「服」，《周禮》及《春秋左氏傳》桓公六年疏引作「族」。

姓也。」《楚語》：「觀射父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鄭説所本也。《白虎通・姓名篇》云：「《尚書》曰：『平章百姓。』姓所以有百者何？以爲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人含五常而生，聲有五音：宮、商、角、徵、羽，轉而相雜，五五二十五，轉生四時異氣，殊音悉備，故姓有百也。」云「辨，別」者，《説文》：「釆，辯別也。」辨音近釆。「章，明」者，《史記・伯夷列傳》云：「此其尤大章明校著者也。」昭者，《説文》曰：「日明也。」**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注〕史遷「協」作「合」，「邦」作「國」。「協」一作「叶」。「變」一作「蕃」，一作「卞」。〔疏〕史公説「協」爲「合」者，鄭注《周禮》云：「協，合也。」下文「協時月正日」，《五帝本紀》作「合時月」。「邦」作「國」者，《漢書・宣帝紀》及《地理志》諸書多作「國」。段君玉裁據《白虎通》、蔡邕石經有「國」字，云：「漢人《詩》、《書》不諱，不改經字。《宋書・禮志》禮部太常寺言漢法，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止是讀曰邦，讀曰滿。本字見於經傳者未嘗改易。司馬遷《史記》：『先王之制，邦內畿服，邦外侯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於邦字、盈字，皆不改易。」此説蓋非無見，是也。後人遇國字，即疑漢人避諱，因改爲邦耳。萬國者，《地理志》云：「昔黃帝方制萬里，畫埜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故《易》稱『先王建萬國，親諸侯』，《書》云『協和萬國』，此之謂也。」鄭注《王制》云：「《春秋傳》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惟謂中國耳，中國而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協，《論衡・高世篇》引經言「叶和萬國」。《説文》「協」或作「叶」。「於變」，《漢書・成帝紀》陽朔元年詔引作「於蕃」，❶注：「應劭曰：『黎，衆也。時，是也。雍，和也。言衆民於是變化，用是大和也。』韋昭曰：『蕃，多也。』」《潛夫論・考績篇》云：「此堯舜所以養黎民而致時雍也。」以養釋蕃。云「致時雍」，疑又以時爲時代之時。案：應氏釋於爲於是，則於讀如字，於變猶言爰變也。《釋詁》云：「黎，衆也。」「爰，於也。」「時，是也。」《釋訓》云：「廱廱，和也。」漢《孔宙碑》云：「於卞時雍。」卞即弁之俗字。變與蕃，聲相近，卞音近變。「民」，《漢書》注師古一引作「萌」。**乃命羲、和，**〔注〕馬融曰：「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時。」鄭康成曰：「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犂爲火正司地。堯育重、犂之後羲氏、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紀於近，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馬、鄭皆曰此命羲、和

❶ 「元」，《漢書・成帝紀》原文作「二」。

者，命爲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爲四時之職。天地之與四時，於周則冢宰、司徒之屬，六卿是也。〔疏〕馬注見《釋文》。云「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者，《楚語》觀射父對昭王曰：「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注：「唐尚書云：『火』當爲『北』。」《書》疏引鄭答趙商云：「先師以來，皆云火掌爲地。當云黎爲北正。」揚子《法言》云：「羲近重，和近黎。」是鄭所本也。云「四子掌四時」者，即下經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各主一時是也。鄭注見《周禮·序》及《書》疏。云「高辛氏之世」者，重、黎當顓頊之時，既爲勾芒、祝融之官，其後即以重、黎爲號，故至高辛之世，再居此職。《鄭語》史伯對桓公曰「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惇大，命曰祝融」是也。黎如此，則重可知。鄭據《鄭語》爲說。《楚語》又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惡，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注云：「育，長也。堯繼高辛氏平三苗之亂，紹育重、黎之後，使復典天地之官，羲氏、和氏是也。」云「紀於近，命以民事」者，《春秋左氏》昭十七年《傳》云：「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謂少昊以前，以雲、火、龍、鳥等紀官，是紀於遠。顓頊以來，若稷與司徒，是以民事命官，故云「亦紀於近」。云「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者，❶以司徒敬敷五教，與《周禮·地官》司徒掌邦教同。韋昭注《楚語》「南正重司天以屬神」云：「《周禮》，則宗伯掌祭祀。」注「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云：「《周禮》則司徒掌土地民人者也。」與鄭義同。案：西漢諸儒用今文說，以羲仲等四人即是羲、和，不以爲六官，與馬、鄭異。《月令》云：「乃命太史司天日月星辰之行。」是羲、和于周爲太史之職也。《史記·天官書》云：「昔之傳天數者，於唐、虞，羲、和。」是不以爲六卿。《漢書·成帝紀》陽朔元年詔曰：❷「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百官公卿表》云：「《書》載唐、虞之際，命羲、和四子，順天文，授民時。」注：「應劭曰：『堯命四子，分掌四時之教化也。』張晏曰：『四子，謂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也。』」《食貨志》：「堯命四子，以『敬授民時』。」《魏相傳》云：「明王謹於尊天，慎於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論衡·是應篇》云：「堯候四時之中，命曦、和察四星以占時氣。」是以仲、叔等四子爲羲、和，今文說也。

欽若昊天，〔注〕史遷「欽若」作「敬順」。今文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

❶ 「曰稷」，原作「稷曰」，據上注文及《周禮正義序》所引鄭注改。

❷ 「元」，《漢書·成帝紀》原文作「二」。

總曰皇天。古文説，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疏〕史公「欽」爲「敬」者，《釋詁》文。「若」爲「順」者，《釋言》文。今歐陽説及古文説，見《詩·黍離》疏及《周禮·大宗伯》疏。許氏謹案：「《尚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總勑四時，知昊天不獨春。」鄭氏云：「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浩浩昊天，求之博施。《尚書》所云者，論其義也。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無可怪耳。」亦見《詩》疏引。案：《爾雅·釋天》云：「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今文及許、鄭，春夏互易。《説文》：「昦，春爲昦天，元氣昦昦。」「旻，《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蓋用古文説也。昊天既爲春天之名，此舉春以統四時耳。曆象日月星辰，〔注〕史遷「曆象」作「數法」。鄭康成以星、辰爲一。〔疏〕《漢書·李尋傳》尋引《書》曰：「『曆象日月星辰』，此言仰視天文，俯察地理，觀日月消息，候星辰行伍。」李尋言「俯察地理」者，蓋謂下「宅嵎夷」、「宅南交」等，亦以羲、和即羲仲等四子也。史公説「曆」爲「數」者，《釋詁》文。「象」爲「法」者，王逸注《懷沙》云：「象，法也。」《大戴·五帝德篇》云：「帝嚳曆日月而迎送之。」《易·繫辭》云：「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❶《曆書》云：「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閎運算轉曆。」落下閎之法，即所謂曆，如周馮相氏所掌，今之推步學也。唐都之法，即所謂象，如周保章氏所掌，今之占驗學也。《白虎通·聖人篇》云：「堯曆象日月，璇璣玉衡。」是以星辰爲北極及斗建也。鄭説見《書》疏。《周禮·大宗伯職》：「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注：「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於十二次。」則「辰」當作「𠣾」。此云星、辰爲一，是鄭謂中星也。《魯語》：「展禽曰：『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注：「三辰：日、月、星。謂能次序三辰，以治曆明時，教民稼穡以安也。」亦以星、辰爲一。敬授人時。〔注〕《大傳》説：「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❷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皆云上告天子，下賦臣人。天子南面，而視四方星之中，知人緩急，故曰『敬授人時』。」〔疏〕《大傳》見《書》疏。又「民之緩急」下云：「急則不賦籍，不舉力役。」見《太平御覽》十一。《大傳》説本《尚書考靈燿》。《史記正義》引其文畧同。《五行大義》引曾子云亦同也。所云據昏中星以授民時，亦以羲、和即四子，與馬、鄭義異，今文説也。分命羲仲，〔注〕鄭

❶「則」，《易·繫辭》原文作「象」。

❷「黍」，《尚書·堯典》疏引《大傳》作「穀」。

康成曰：「官名。蓋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通稷與司徒，是六官之名見也。仲、叔亦羲、和之子。堯既分陰陽爲四時，命羲仲、和仲、羲叔、和叔等爲之官，又主方岳之事，是爲四岳。掌四時者曰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疏〕鄭注見《周禮》疏序及《聖賢羣輔録》。云「稷與司徒」者，謂天地官也。陰陽即謂天地，并四時爲六官，鄭以堯時有六官，不獨據周制定之。《管子・五行篇》云：「黄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辯於東方，得祝融而辯於南方，得大封而辯於西方，得后土而辯於北方。」又云：「蚩尤爲當時，大常爲摩者，奢龍爲土師，祝融爲司徒，大封爲司馬，后土爲李。」是黄帝時即有六官，唐、虞承其制也。知主方岳之事爲四岳者，《大傳》云：「惟元祀，巡狩四嶽八伯。」其下有羲伯、和伯等樂，與陽伯、夏伯、秋伯、冬伯爲六。《周禮敘》引鄭注云：「堯始得羲、和，命爲六卿，其主春夏秋冬者，并掌方嶽之事，是爲四嶽，出則爲伯。後稍死，鴅吺、共工等代之，乃分置八伯。」又注《大傳》「儀伯」云：「儀當爲羲。羲仲之後也。羲伯，羲叔之後也。和伯，和仲之後也。」不及和叔者，脱文。此鄭據《大傳》爲説。

宅嵎夷，曰暘谷。〔注〕史遷「宅」作「居」，下同。「嵎」作「郁」，「暘」作「湯」。馬融曰：「嵎，海隅也。夷，萊夷也。暘谷、海嵎，夷之地名。」「居」一作「度」，「嵎」一作「堣」。〔疏〕「宅嵎夷」者，《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然則經言羲仲掌此東方居民之事也。下「宅」義仿此。《書》疏云：「使居治東方嵎夷之地。」又引王肅云：「皆居京師而治之，亦有時述職。」俱非也。史公説「宅」爲「居」者，《釋言》文。「嵎」爲「郁」者，聲之緩急。「暘谷」爲「湯谷」者，《史記索隱》云：「《史記》舊本作『湯谷』，今並依《尚書》字。」則後人改爲「暘谷」也。鄭注《周禮・縫人》引「宅西」爲「度西」，知此「宅」今文皆作「度」也。《方言》云：「度，居也。」義俱相近。嵎夷，《釋文》云：「《尚書考靈燿》及《史記》作『禺銕』。」《書》疏云：「夏侯等書爲『嵎鐵』。」鐵亦銕字。「嵎」當爲「堣」，《説文》云：「堣夷，在冀州陽谷。立春日，日值之而出。」暘，《説文》作「崵」，云：「崵山，在遼西。一曰嵎夷，暘谷也。」❶案：《史記・夏本紀》：「嵎夷既畧。」《索隱》云：「按：今文《尚書》及《帝命驗》並作『禺鐵』，在遼西。」則今文以此禺夷之地在遼西。《後漢書・東夷傳》，説夷有九種，云「昔堯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蓋日之所出也」，亦以爲遼海之地。崵谷即首陽山谷，今永平府是其地，與馬説青州之嵎夷異也。《説文》又有「穀」字，云：「日出之赤。」依《周禮》注「昧谷」作「柳穀」之義，亦當

❶「暘」，《説文》原文作「崵」。

是今文，「暘谷」異字。馬注見《釋文》。以嵎爲海隅、夷爲萊夷者，《禹貢》：「青州，嵎夷既畧，萊夷作牧。」據此爲說。《爾雅》十藪：「齊有海隅。」萊夷，見《禹貢》疏。

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注〕史遷「寅賓」作「敬道」，「平秩」作「便程」，下同。馬融曰：「賓，從也。苹，使也。」鄭康成曰：「謂春分朝日。作，生。」「平」一作「辨」，「秩」一作「𧯷」。〔疏〕史公「寅」爲「敬」者，《釋詁》文。「賓」爲「道」者，《說文》及《廣雅·釋詁》云：「儐，道也。」「平秩」爲「便程」者，聲俱相近。《說文》「戜」：❶「从大戜聲，讀若《詩》『戴戴大猷』。」今作「秩」是也。平秩，謂使課其事。薛綜注《西京賦》云：「程，謂課其技能也。」❷東作者，趙岐注《孟子》引此文云：「謂治農事也。」《列子·楊朱篇》云：「宋有田父，暨春東作。」《漢書集注》：「應劭云：『東作，耕也。』」《月令》：「孟春之月，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注云：「今《尚書》『分命羲仲，宅嵎夷』，即謂此也。」馬注見《釋文》。云「賓，從」者，《釋詁》云：「賓，服也。」服義近從，云「苹，使」者，《釋詁》云：「抨，使也。」苹聲近抨。鄭注見《書》疏。云「謂春分朝日」者，《周語》：「內史過曰：『古者，先王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魯語》：「公父文伯母曰：『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注云：「《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示有尊也。』祖，習也。識，知也。地德，所以廣生。」鄭謂羲仲敬導天子朝日之事，使民習知廣生之事。云「作，生」者，《詩·天作》傳云：「作，生也。」《樂記》云：「春作，夏長，秋斂，冬藏。」「平」作「辨」者，鄭注《周禮·馮相氏》云：「辨其序事」，引此經。《史記索隱》云：「《大傳》『平』爲『辨』。」疏云：「據《書傳》而言。」是今文俱作「辨」也。《釋言》云：「便便，辨也。」辨亦訓使。《洛誥》云：「勿辨乃司民湎于酒。」「伻來來示予」，漢人引作「辨來來示予」是也。《風俗通·祀典篇》引《青史子》云：「辨秩東作，萬物觸地而出。」「秩」作「𧯷」者，《說文》引經作「𧯷」，云：「爵之次弟也。」《月令》「天子迎春東郊，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疑即謂此事。蓋依其爵秩次序而賞之也。

日中，〔注〕馬融曰：「日中、宵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鄭康成曰：「日中宵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疏〕日中者，《月令》：「仲春之月，日夜分。」《開元占經》引張衡《渾儀》注云：「春分秋分，日在黃、赤二道之交，中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强。出卯入酉，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一百

❶ 「戜」，《說文》原文作「戴」。

❷ 「謂」上，學海堂本有「不」字。

八十二度半强。」馬注見《詩・東方未明》疏及《書》疏。以漏刻分晝夜者，《後漢・律曆志》云：「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下漏數刻，以考中星，昏明生焉。」《樂記》云：「百度得數而有常」。注云：「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晝夜不失正也。」是漏刻本古制也。鄭注見《詩・東方未明》疏。《月令》疏引鄭注《尚書》云：「日見之漏五十五刻，不見之漏四十五刻。」與《詩》疏異者，《月令》疏云：「馬據日出日入爲限，蔡邕以爲星見爲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屬晝。晝有五十六刻，夜有四十四刻。」與鄭注「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不同者，馬氏又多一刻屬晝。是漢曆之不同也。

星鳥，以殷仲春。〔注〕史遷「仲」作「中」，下同。馬融、鄭康成皆曰，星鳥、星火，謂正在南方。春分之昏，七星中。仲夏之昏，心星中。秋分之昏，虚星中。冬至之昏，昴星中。皆舉正中之星，不爲一方盡見。舉仲月以統一時。鄭康成曰：「星鳥，鶉火之方。殷，中也。春秋，言温涼也。」〔疏〕經言「星鳥」者，鳥謂朱雀，南方之宿。《大傳》云：「主春者，張昏中。」又云：「天子南面，而視四星之中。」故説經者知是昏中于南方也。張者，《天官書》云：「張，嗉。」即鳥之嗉也。高誘注《淮南・主術訓》云：「三月昏張，其星中于南方。張，南方朱鳥之宿也。」《月令》：「季春之月，昏七星中。」七星者，《天官書》云：「七星，頸。」即鳥之頸。經云星鳥昏中爲仲春，《月令》爲季春。「仲春，昏弧中」者，《月令》疏云：「弧星近井。」如鄭康成之意，南方七宿，總爲鳥星，井星即鳥星之分，故云星鳥，與此同也。按：春分之昏，斗指卯，角、亢在卯，則井星、柳星、張正在南方也。馬、鄭注見《書》疏。知正在南方者，以《大傳》「天子南面，視四星」知之。以星鳥爲七星者，柳、七星即鳥之體。在七星之中，故曰正中。云「舉仲月以統一時」者，《周書・周月解》云：「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此但舉仲月，以統孟、季，三月爲一時也。古無歲差之説，故鄭氏以《月令》舉其月初，《尚書》總舉一月，是中星不同。鄭氏精于算術，故可信也。案：《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呂氏春秋・古樂篇》云：「黄帝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此先秦人説黄帝時日躔與周時無差之證，中星亦必同也。鄭注見《詩・七月》疏及《釋文》，又見《文選》陸士衡《樂府》注。云「星鳥，鶉火之方」者，南方三次，鶉首、鶉火、鶉尾，此言其中。云「殷，中」者，《釋詁》文。「春秋，言温涼」者，春温秋涼也。按：後人疑仲春之月，星鳥未中，創爲歲差之説。豈知經不言昏，更不以昏幾刻爲限。既舉仲月，鄭又以爲總舉一月，則昏後數刻，鳥星正中，無可疑矣。

厥民析，〔注〕史遷「厥」爲「其」，下同。〔疏〕析者，高誘注《呂覽・仲春

紀》，引經說之云：「散布在野。」《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如淳云：「析，分也。」言使民分散耕種。史公「厥」爲「其」者，《釋言》文。**鳥獸孳尾。**〔注〕史遷「孳尾」爲「字微」。〔疏〕孳尾者，《列子・黃帝篇》云：「孳尾成羣。」張湛注云：「孳尾，牝牡相生也。」殷敬順釋文云：「乳化曰孳，交接曰尾。」《說文》云：「孳，汲汲生也。」是孳義爲生。《史記集解》引《說文》云：「尾，交接也。」今《說文》但云：「微也。」史公爲「字微」者，《說文》云：「字，乳也。」「尾，微也。」字、孳聲相近。**申命羲叔，宅南交。**〔注〕《大傳》說：「堯南撫交趾。」史遷「宅」作「居」。鄭康成曰：「夏不言『曰明都』三字，摩滅也。」〔疏〕南交者，《書》疏引《書緯》言：「春夏相與交，秋冬相與互，謂之母成子，子助母。」疏又云：「春盡之日，與立夏之初，時相交也。東方之南，南方之東，位相交也。四時皆舉仲月之候，言其不統季、孟，❶於此言交，明四時皆然。」《大傳》云：「中祀大交。」注云：「中，仲也。古字通。春爲元，夏爲仲。五月南巡狩，仲祭大交氣於霍山也。南交稱大交，《書》曰『宅南交』也。」《大傳》說「堯南撫交趾」者，《大戴禮・少間篇》云：「昔虞舜以天德嗣堯。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趾，出入日月，莫不率俾。」《墨子・節用篇》云：「昔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似俱用此經文爲說。《史記索隱》云：「東嵎夷，西昧谷，北幽都，三方皆言地，而夏獨不言。或古文畧舉一字名地，南交則是交趾不疑也。」鄭注見《書》疏。以「曰明都」三字爲摩滅者，未詳其義。**平秩南訛，**〔注〕史遷「訛」作「譌」。「平」一作「辨」。〔疏〕史公「平秩」爲「平程」，見前文。「訛」，俗字，當爲「譌」。《周禮・馮相氏》注引作「譌」。《釋詁》云：「訛，動也。」《說文》云：「吪，動也。」訛，蓋「吪」之誤。《漢書・王莽傳》云：「東巡勸東作，南巡勸南僞。」《羣經音辨》引《書》「平秩南僞」，「僞」即「爲」也。《淮南・天文訓》云：「禾不爲，菽麥不爲。」與「稻昌」相對成文。《漢書・天文志》注：「孟康曰：『爲，成也。』」**敬致。**〔疏〕致者，江氏聲以爲致日。《周禮・馮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注云：「冬至日在牽牛，景長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弦於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至不。春秋冬夏氣皆至，則是四時之敘正矣。」《春秋左氏》桓十七年《傳》云：「日官居卿以底日。」《漢・律曆志》注：「蘇林曰：『底，致也。』」底爲致者，《釋言》文。杜注云：「平也。」失之。**日永，**〔注〕馬融曰：

❶「言」，《尚書・堯典》疏原文作「嫌」。

「日長，則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鄭康成曰：「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於四時最長也。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疏〕永者，《釋詁》云：「長也。」《白虎通·日月篇》云：「日所以有長短何？陰陽更相用事也。故夏節晝長，夏日宿在東井，出寅入戌。」凡十二時日，見有其八，故極長也。《月令》：「仲夏之月，日長至。」《夏小正》：「五月，時有養日。」馬注見《書》疏。云「日長，晝漏六十刻」者，日長，出寅入戌。鄭注《考靈燿》云：「五日增減一刻。」❶計春分至夏至九十二日，當增十刻。春分晝漏五十刻，則夏至六十刻矣。鄭注見《書》疏及《周禮·挈壺氏》疏、《詩·東方未明》疏。與馬異者，《挈壺氏》疏云：「鄭與馬義異，以其馬云春秋分晝夜五十刻，據日見之漏。若兼日未見、日没後五刻，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若夏至，晝六十刻，通日未見、日没後五刻，則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一年通閏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四時之間九日有餘，較一刻爲率云」是也。高誘注《呂覽》云：「夏至之日，晝漏水上刻六十五，夜漏水上刻三十五。」各不同者，日自長至漸長，日增刻數，各據一月上中下旬言之也。 **星火，以正仲夏。**〔注〕史遷「仲」作「中」。鄭康成曰：「星火，大火之屬。司馬之職，治南岳之事，得則夏氣和。夏至之氣，昏火星中。」〔疏〕《月令》：「仲夏，昏亢中。」仲夏斗指午，杓攜龍角。角、亢在午，則氐、房、心尚在巳。經云「星火」，與《月令》不同者，《月令》疏引鄭答孫顥云：「星火非謂心星也。卯之十三度總爲大火，❷其曰大火之次有星者，《月令》舉其月初，《尚書》總舉一月，故不同也。」按：《月令》是月朔登明堂頒政之書，故據朔日之昏言之。《尚書》總舉一月，通朔至晦而言。仲夏之晦，與季夏之朔，僅差一日，火星移已至午矣。後世求其説不得，疑爲歲差，不察鄭義。蓋歲氣有差，日躔盈縮使然。天體無差，二十八宿隨斗杓視而可識也。鄭注見《詩·七月》疏。云「星火，大火之屬」者，《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傳曰：「大火者，心也。」是星火即大火，亦即鶉火也。云「司馬之職，治南嶽之事」者，司馬，夏官；南嶽，即霍山。《大傳》云：「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焉。有夏伯、羲伯之樂。」注云：「夏伯，夏官司馬也，弃掌之。」是南岳即霍山也。云「夏至之昏火星中」者，❸夏至火星未中。《月令》疏引《鄭志》，總舉一月，則夏至在五月上旬，加十五日小暑，又十五日大暑，角、亢西移，火亦正中矣。 **厥民因，**〔疏〕因者，《釋詁》云：「儴，因也。」《説文》云：「漢令，解

❶ 「五」，《尚書·堯典》疏引鄭注作「九」。
❷ 「十三」，《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作「三十」。
❸ 「之」下，《詩·七月》疏引鄭注有「氣」字。

衣耕謂之襄。」蓋謂民相就而助成耕耨之事。鳥獸希革。〔注〕鄭康成曰：「夏時，鳥獸毛疏皮見。」〔疏〕希即稀省文。《説文》：「稀，疏也，希聲。」《説文》無希字。希蓋㡩字省文也。《漢書・晁錯傳》云：「揚粵之地，鳥獸希毛，其性能暑。」鄭注見《詩・斯干》疏。以希爲疏，用《説文》義。革爲皮者，《説文》：「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分命和仲，宅西，〔注〕史遷「分」作「申」，「西」作「西土」。鄭康成曰：「西者，隴西之西，今人謂之兑山。」〔疏〕史公「分命」作「申命」者，《釋詁》云：「申，重也。」是以和仲即羲、和之和，承乃命，云重命也。「西」作「西土」，《集解》引徐廣曰：「一無『土』字。」鄭注見《史記集解》。徐廣云：「今天水之西縣也。」《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有西縣。兑字，《郡國志》引作「八充」，傳寫之誤。曰昧谷。〔注〕史遷「昧」或作「柳」，夏侯等書同。《大傳》「谷」作「穀」。〔疏〕史公作「柳」者，《集解》引徐廣云：「一作『柳谷』。」《書》疏二引夏侯等書，「昧谷」爲「柳谷」，是言經之「昧谷」，夏侯等爲「柳谷」也。《大傳》「谷作穀」者，《虞傳》云：「秋祀柳穀。」注云：「八月西巡守，祭柳穀之氣於華山也。柳，聚也。齊人語。」鄭注《周禮・縫人》云：「柳之言聚，諸錦之所聚。《書經》作柳穀。」賈氏疏云：「柳者，諸色所聚。日將没，其色赤，兼有餘色，故曰柳穀。按：《説文》有「穀」字，云：「日出之赤。」則「穀」當是假借字。《漢書・郊祀志》云：「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注：「張晏曰：『神明，日也。日出東北，舍謂陽谷。日没於西，故曰墓。墓，蒙谷也。』」寅餞納日，〔注〕史遷「寅」作「敬」，「納」作「入」。馬融曰：「餞，滅也。滅猶没也。」鄭康成曰：「謂秋分夕月。」〔疏〕史公「寅」爲「敬」者，《釋詁》文。「納」爲「入」者，《公羊傳》云：「納者，入辭也。」馬注見《釋文》。餞爲滅者，《書敘》「遂踐奄」，馬、鄭俱訓爲滅。鄭注《士虞禮》云：「古文『餞』爲『踐』。」是餞、踐通也。滅爲没者，高誘注《淮南》亦云。鄭注《周禮》云：「没，入也。」鄭注見《書》疏。云「秋分夕月」者，《魯語》云：「少采夕月。」注云：「夕月以秋分。少采，黼衣也。昭謂：朝日以五采，則夕月其三采也。」平秩西成。〔疏〕西成者，《白虎通・情性篇》云：「西方亦金，成萬物也。」宵中，〔注〕史遷「宵」作「夜」。鄭康成曰：「夜中者，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疏〕史公以「宵」爲「夜」者，《釋言》文。鄭注見《周禮・挈壺氏》疏，注意與「日中」同。馬義亦如此，惜已缺畧。鄭注《周禮・司寤氏》云：「宵，定昏也。《書》曰：『宵中，星虚。』」星虚，以殷仲秋。〔注〕史遷「殷」作「正」，「仲」作「中」。鄭康成曰：「虚，玄武中虚宿也。」〔疏〕史公「殷」

作「正」者，《廣雅・釋詁》云：「殷，正也。」鄭注見《詩・七月》疏。《天官書》云：「北宫玄武，虚。」故鄭以爲玄武中宿也，《月令》疏云：「『仲秋之月，昏牽牛中。』《尚書》云：『宵中，星虚。』《月令》云：『東壁中。』《尚書》云：『日短，星昴。』不同者，亦是《月令》舉其初朔，《尚書》總舉一月之中，理亦不異。孔安國注《尚書》與此則别。」按：牽牛亦北宫七宿。經文不限初昏宵分，則虚亦移而南矣。**厥民夷，**〔注〕史遷作「其民夷易」，疑衍「夷」字。〔疏〕史公「夷」作「易」者，《釋詁》文。夷讀當如《泰誓》「夷居」之夷。《謚法解》云：「安心好静曰夷。」時無農功也。**鳥獸毛毨。**〔注〕鄭康成曰：「毨，理也。毛更生整理。」〔疏〕鄭注見《周禮・司裘》疏。《玉篇》云：「毨，毛更生也。又整理也。」與鄭注同。《説文》云：「毨，仲秋鳥獸毛盛，可選取以爲器用。讀若選。」與鄭義異，賈、馬諸君孔壁古文説也。**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注〕史遷「朔」作「北」。〔疏〕史公以「朔」爲「北」者，《釋詁》云：「朔，北方也。」《淮南・地形訓》云：「西北方曰不周之山，曰幽都之門。」注：「幽，闇也。都，聚也。玄冥將始用事，順陰而聚，故曰幽都之門。」幽都即幽州也。下文流共工於幽州，《淮南》作「幽都」。**平在朔易。**〔注〕史遷作「便在伏物」。「平」亦作「辨」。〔疏〕經言「在」者，《釋詁》云：「察也。」平者，使也。史公作「便在伏物」者，《大傳》文，見《史記索隱》。《索隱》引《尸子》云：「北方者，伏方也。」《太平御覽》十一引《大傳》云：「傳曰：『天子以三冬命三公，謹蓋藏，閉門閭，固封境，入山澤田獵，以順天道，以佐冬固藏也。』」《漢書・王莽傳》云：「北巡以勸蓋藏。」是伏物之義。**日短，**〔注〕馬融曰：「日短，晝漏四十刻，夜六十刻。」鄭康成曰：「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於時最短。」〔疏〕馬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白虎通・日月篇》云：「冬節夜長，冬日宿在牽牛，出辰入申。」凡十二時，日見有其四，故極短也。鄭注見《周禮・挈壺氏》疏。高誘注《吕氏春秋》「日短至」云：「冬至之日，晝漏水上刻四十五，夜漏水上刻五十五。」同鄭説也。**星昴，以正仲冬。**〔注〕史遷「仲」作「中」。鄭康成曰：「昴，白虎中宿也。」〔疏〕鄭注見《詩・七月》疏。云「昴，白虎中宿」者，《天官書》：「西官咸池。參爲白虎。」昴與參連體。説俱見前。**厥民隩，鳥獸氄毛。**〔注〕史遷作「其民燠」。馬融曰：「隩，煖也。氄，温柔貌。」鄭康成作「奥」，曰：「内也。」「氄」一作「毴」，又作「褎」。「毛」一作「髦」。〔疏〕《漢書・鼂錯傳》云：「胡貉之地，鳥獸毳毛，其性能寒。」師古曰：「毳，細毛也。」案：氄毛，即毳毛也。史公「隩」作「燠」

者，《老子》《釋文》：「奥，暖也。」隩、奥通字，燠義同煖。馬注見《釋文》。云「氄，温柔貌」者，《集解》引徐廣：「氄音茸。」《説文》：「茸，艸茸茸貌。」蓋謂艸生之柔細者，與馬義近。鄭注見《文選・赭白馬賦》注。孔安國注《論語》云：「奥，内也。」《爾雅・釋宫》云：「西南隅謂之奥。」是爲内也。「氄毛」作「毴髦」者，《説文》「毴，盛也。《虞書》曰：『鳥獸毴髦』。」《玉篇》云：「毴，衆也，聚也。氄同。」《説文》「[illegible]」或作「褎」，又引《虞書》曰「鳥獸褎毛」者，孔壁古文異字。帝曰：「咨，汝羲暨和，〔注〕史遷無此文。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注〕史遷作「歲三百六十六日」，「定」作「正」。鄭康成曰：「以閏月推四時，使啟、閉、分、至，不失其常，著之用成歲曆，將以授民時，且記時事。」「朞」一作「稘」。〔疏〕《淮南・天文訓》云：「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六，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月，而以十二月爲歲。歲有餘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故十九歲而七閏。」《白虎通・日月篇》云：「月有閏餘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十二月，日過十二度，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明陰不足，陽有餘也。」《四時篇》云：「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物畢成，故爲一歲也。」引此經文。《後漢・律曆志》引杜預《長曆》云：「《書》稱『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云云。是以天子必置日官，諸侯必置日御，世脩其業，以考其術。舉全數而言，故曰六日，其實五日四分之一日。日行一度，而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有畸。❶日官常會集此之遲疾，❷以考成晦朔，錯綜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斗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也。積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事序而不悖。」史公「定」作「正」者，《詩》疏引孫炎注《爾雅》：「定，正也。」鄭注見《公羊》隱元年《傳》疏。云「分、至、啟、閉」者，分謂春分、秋分，至謂夏至、冬至，啟謂立春、立夏，閉謂立秋、立冬，是爲八節。推四時以置閏，皆當其節，不失其正，則歲曆成，所謂舉正於中也。「朞」，《説文》作「稘」，云：「復其時也。」引此經。蓋孔壁古文。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注〕史遷「允釐」作「信飭」，「工」作「官」，「庶績咸熙」作「衆功皆興」。〔疏〕史公「允」爲「信」者，《釋詁》文。「釐」爲「飭」者，鄭注《易・噬嗑》云：「飭，猶理也。」《詩》傳云：「釐，理也。」是釐、飭同義。「工」爲「官」者，《詩》傳文。「庶，衆」、「績，功」、「咸，皆」、「熙，興」，並《釋詁》文。帝曰：「疇咨

❶「之」下，據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引盧文弨説，當有「七」字。

❷「常」，《後漢書・律曆志》注引作「當」。

若時登庸？」〔注〕史遷作「堯曰『誰可順此事』」。馬融曰：「羲和爲卿官，堯之末年，皆以老死，庶績多闕。故求賢順四時之職，欲用以代羲和。」「疇」一作「𠷎」。〔疏〕史公「疇」爲「誰」、「咨」爲「此」者，俱《釋詁》文。《説文》作「𠷎」，云：「誰也。」「若」爲「順」者，《釋言》文。時與事，聲相近。史公當以「時」爲「事」也。馬注見《書》疏。其説或本衛、賈諸君子，故鄭注《大傳》亦云：「堯始得羲和，命爲六卿。後稍死，鴅吺、共工等代之也。」疇，《説文》作「𠷎」，云：「詞也。《虞書》曰：『𠷎咨。』」據孔壁古文，説與史公異。按：咨若時登庸，言此順是升用。「時，是」、「登，升」，《釋詁》文。《説文》：「庸，用也。」經文言此事，即謂羲和之職。《史記正義》以下言丹朱，而云「將登用之嗣位」，非也。放齊曰：「允子朱啓明。」〔注〕史遷「允」作「嗣」，「朱」作「丹朱」，「啓」作「開」。馬融曰：「允，嗣也。」鄭康成曰：「帝堯允嗣之子，名曰丹朱，開明也。」「朱」一作「絑」，「啓」一作「開」。〔疏〕史公「允」爲「嗣」者，《釋詁》云：「允、嗣，繼也。」是允與嗣同義。「朱」爲「丹朱」者，《史記正義》引《荆州記》云：「丹水縣在丹川，堯子朱之所封也。」「啓」爲「開」者，非避諱字。若云「啓明」，便不詞。後人逢經文「國」字、「啓」字，便疑漢人諱字，輒加改正者，誤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史記正義》。云「名曰丹朱」者，以後文「毋若丹朱傲」，謂并所封丹水而名之也。朱，《説文》作「絑」，云：「《虞書》丹朱如此。」《淮南・泰族訓》云：「雖有天下，而絑勿能統也。」注云：「絑，堯子也。」是古文作「絑」。帝曰：「吁！嚚訟，可乎？」〔注〕史遷作「頑凶，不用」。「訟」一作「庸」。〔疏〕吁者，《説文》云：「驚也。」《春秋左氏》僖二十四年《傳》云：「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訟者，《説文》云：「争也。」王逸注《楚辭》云：「讙譁爲訟。」言其妄言而好争，可乎？言不可也。史公「嚚」作「頑」者，《左傳》「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與「嚚」連文。「訟」作「凶」者，《釋言》云：「訩，訟也。」《説文》「訩」或作「詾」，或作「説」，皆同字，而云「説也」。「説」蓋「訟」之譌。凶即訩省文。訟，《釋文》引馬本作「庸」。庸可，言不可也。帝曰：「疇咨若予采？」〔注〕史遷説爲「誰可者」。馬融曰：「采，官也。」〔疏〕史公以「疇」爲「誰」者，《釋詁》文。若，順。采，事也。馬注見《釋文》。「采，官」，《釋詁》文。驩兜曰：「共工方鳩僝功。」❶〔注〕史遷「方」作「旁」，「鳩」作「聚」，「僝」作「布」。馬融曰：「僝，具也。」鄭康成曰：「共工，水官名，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堯末，羲和之子皆死，庶績多闕。當

❶「共」上，《尚書正義・堯典》經文有「都」字。

此之時，驩兜共工，更相爲擧。」「鳩」一作「救」，又作「逑」。「僝」一作「孱」。〔疏〕都者，《釋詁》云：「於也。」史公說「方」爲「旁」者，《皋陶謨》「方施象刑」，《白虎通·聖人篇》以「方」爲「旁」。《說文》云：「旁，溥也。」「鳩」爲「聚」者，《釋詁》文。「僝」爲「布」者，僝與撰聲相近，王逸注《楚辭》云：「撰，猶博也。」博義近布。馬注見《釋文》。云「僝，具」者，孔安國注《論語》云：「撰，具也。」僝與撰聲相近，用其義。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周禮疏序》。云「共工，水官名」者，《周語》：「太子晉曰：『昔共工棄此道也，虞于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注：「賈侍中云：『共工，諸侯，炎帝之後，姜姓也。顓頊氏衰，共工氏侵陵諸侯，與高辛爭而王也。』或云：『共工，堯時諸侯，爲高辛所滅。』昭謂：言爲高辛所滅，尚得爲堯諸侯，又堯時共工，與此異也。」按：《周語》共工，賈氏逵以爲姜氏。《左傳》說窮奇爲少皞氏之不才子。少皞，己姓，又非一人。故鄭亦云「其人名氏未聞」以疑之。鳩，《說文》作「逑」，云：「斂聚也。《虞書》曰：『旁逑孱功。』」又「僝，具也。讀若汝南潺水。《虞書》曰：『旁救僝功。』」兼採各家異字，意則同也。僝，《漢書·楊賜傳》引作「孱」。 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注〕史遷「靜」作「善」，「庸」作「用」，「違」作「僻」，「象」作「似」，「滔」作「漫」。「靜」一作「靖」，「言」一作「譖」，「違」一作「回」，「恭」一作「龔」。〔疏〕史公「靜」爲「善」者，《藝文類聚》八十七引《韓詩》曰：「靖，善也。」靜與靖同。「庸」爲「用」者，《詩傳》文。「違」爲「僻」者，《文選·西征賦》注引薛君云：「回，邪僻也。」《周語》注：「違，邪也。」違與回同。「象」爲「似」者，《漢書集注》亦云。「滔」爲「漫」者，漫與慢同。《詩·蕩》云：「天降滔德。」傳云：「天，君。滔，慢也。」蓋謂其貌似恭敬，而慢其天性。天者，高誘注《淮南》云：「性也。」謂慢天所付五常之性。《白虎通·壽命篇》云：「又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滔天。滔天則司命擧過。」又《文選·西京賦》云：「天命不謟。」注：「滔與謟音義同。」「靜」作「靖」、「恭」作「龔」者，《漢書·王尊傳》作「靖言庸違，象龔滔天」。注：「師古曰：『靖，治也。庸，用也。違，僻也。滔，漫也。』」《潛夫論·明暗篇》作「靖言庸回」。「言」作「譖」者，《吳志·陸抗傳》「抗曰：『靖譖庸回，《唐書》攸戒。』」《春秋左氏》文十八年《傳》云「靖譖庸回」，亦是共工也。譖者，《一切經音義》十七引《三倉》云：「譺也。」又王逸注《天問》「康回馮怒」云：「康回，共工名也。」案：康回，疑庸回之誤，以爲共工名，未知出典。 帝曰：「咨！四岳：〔注〕史遷「咨」作「嗟」。鄭康成曰：「四岳，四時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

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惟驩兜、共工、放齊、鮌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疏〕四岳者，《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或説四岳爲四方諸侯。」此古文説，與鄭異也。史公「咨」爲「嗟」者，《説文》云：「⿰言差，咨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周禮疏序》。云「四時之官，主四岳之事」者，堯時稱岳，殷周則稱伯。《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王制》云：「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二伯。」《公羊》隱五年《傳》云：「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則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内。」然則四岳之職，堯時四人，殷周則二人也。《周語》太子晉以四岳佐禹，爲一王四伯，則唐虞亦稱伯。故鄭又云是爲四岳，謂之四伯也。云「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者，《大傳》有陽伯、儀伯、夏伯、羲伯、秋伯、和伯、冬伯，其一人缺文。鄭注以陽伯爲伯夷掌之，夏伯，棄掌之，秋伯，咎繇掌之，冬伯，垂掌之。餘則羲仲、和叔之後。此云「驩兜、共工、放齊、鮌四人，其餘四人，無文可知」者，鄭以《大傳》所言在舜即眞之年，此在堯時，當别自有人也。《周語》云：「共之從孫四岳佐之。」又云：「胙四嶽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鄭不據之爲説，以是佐禹治水者。此時方薦用鮌，事在前也。「鮌」字作「⿰骨玄」者，《玉篇》「⿰骨系，公本切」，引《世本》：「顓頊生⿰骨系，⿰骨系生高密，是爲禹也。」則《世本》作「⿰骨玄」。《集韻》又云：「鯀，或作『鮌』亦作『⿰骨玄』。」又云：「⿰骨玄，細骨。」蓋⿰骨玄即⿰骨系之誤，⿰骨系亦鯀字誤也。

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注〕史公作「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懷」一作「褱」。〔疏〕洪水者，《釋詁》云：「洪，大也。」《説文》云：「洪，洚水也。」「洚，水不遵道。」方與旁通。《説文》云：「旁，溥也。」割者，《大誥》「天降割於我家」，《釋文》云：「割，馬本作『害』。」《廣雅・釋言》云：「害，割也。」是方割爲溥害也。蕩即潒假借字。《説文》云：「潒，水潒瀁也。讀若蕩。」「懷」亦作「褱」。《説文》云：「褱，俠也。」《漢・地理志》作「褱」。襄者，《文選・西京賦》云：「襄岸夷途。」薛綜注云：「襄，謂高也。」陵者，《釋地》云：「大阜曰陵。」浩者，《説文》云：「澆也。《虞書》曰：『洪水浩浩。』」滔者，《説文》云：「水漫漫大貌。」《詩傳》亦云：「大水貌。」《吕氏春秋・審爲篇》云：「昔上古龍門未闢，吕梁未發，河出孟門，大溢逆流，無有丘陵沃衍，平原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下民其咨，有能俾乂？」**〔注〕史遷「咨」作「憂」，「俾乂」作「使治」。「乂」一作「壁」。〔疏〕史公「咨」爲「憂」者，《廣韻》云：「嗞嗟，憂聲也。」「俾」爲「使」，《釋詁》文。「乂」爲

「治」者,《說文》作「叜」,云:「治也。《虞書》曰:『有能俾叜。』」**僉曰:「於,鯀哉!」**〔注〕史遷「僉」作「皆」。馬融曰:「鯀,臣名,禹父。」鄭康成曰:「於者,烏聲。」〔疏〕史公「僉」爲「皆」者,《釋詁》文。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詩·文王》疏。云「於者,烏聲」者,《說文》「烏」:「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呼。」古文「烏」省作「於」。**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注〕史遷「方」作「負」,「圮」作「毁」。馬融曰:「方,放也。」鄭康成曰:「方,放。謂放棄教命。」〔疏〕咈者,《說文》云:「違也。」史公「方」爲「負」者,方負,聲之轉。《孟子·梁惠王》:「方命虐民。」注:「方,猶逆也。」逆意近負。「圮」爲「毁」者,《釋詁》文。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馬、鄭俱以方爲放者,《漢書·傅喜傳》傅太后詔曰:「放命圮族。」注:「應劭曰:『放棄教令,毁其族類。』」又《朱博傳》曰:「今傅晏放命圮族。」皆用此經文。是漢時俱讀方爲放也。圮族者,《春秋左氏》成四年《傳》云:「非我族類。」是族類同義。《漢書·敘傳》集注孟康引此經而說之云:「言鯀之惡,壞其族類。」韋昭《楚語》注云:「類,善也。」是言敗善。**岳曰:「异哉,試可乃已。」**〔注〕史遷作「試不可用而已」。〔疏〕异者,《說文》云:「舉也。」引此文。已者,《釋詁》云:「輟,已也。」史公「可」爲「不可」者,聲之緩急。俗字增爲「叵」,即可字也。**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勿成。**〔注〕史遷「載」作「歲」,「績」作「功」。馬融曰:「堯以大聖,知時運當然,人力所不能治。下民其咨,亦當憂勞。屈己之是,從人之非,遂用於鯀。」〔疏〕欽者,《釋詁》云:「敬也。」史公「載」爲「歲」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史記正義》引孫炎云:「歲,取歲星行一次也。載,取萬物始更終也。」《書》疏引孫炎作「萬物終而復始」。《說文》云:「歲,木星也。越曆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馬注見《書》疏。云「屈己從人」者,《後漢書·鄭興傳》興上疏曰:「堯知鯀不可用而用之者,屈己之明,因人之心也。」**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注〕史遷「咨」作「嗟」,「巽」作「踐」。馬融曰:「朕,我也。巽,讓也。」鄭康成曰:「言汝諸侯之中,有能順事用天命者,入處我位,就治天子之事?」〔疏〕史公「巽」爲「踐」者,巽、踐聲相近。《詩·崧高》釋文引《韓詩》云:「踐,任也。」鄭注《曲禮》云:「履也。」馬注見《釋文》。云「朕,我」者,《釋詁》文。「巽,讓」者,《論語·子罕》皇疏云:「巽,恭遜也。」遜與讓義相近。鄭注見《史記集解》。以巽爲人者,《易·説卦》文。**岳**

曰：「否德忝帝位。」〔注〕史遷「否」作「鄙」。〔疏〕忝者，《釋言》云：「辱也。」史公「否」爲「鄙」者，《論語》「予所否者」，《論衡·問孔篇》作「鄙」，説爲鄙陋，則此言鄙德，亦謂德鄙陋也。曰：「明明揚側陋。」〔注〕史遷説爲「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揚」一作「敭」。「側」一作「仄」。〔疏〕史公上「明」爲「悉」者，《釋訓》云：「明明，察也。」《説文》云：「悉，詳盡也。」詳盡之義近察。下「明」爲「貴戚」者，《周語》：「尊貴明賢。」注云：「明，顯也。」孟子謂富貴爲顯者，故明亦爲貴戚。「揚」爲「舉」者，《文王世子》云：「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是揚亦舉也。「側陋」爲「疏遠隱匿」者，高誘注《淮南子》云：「側，伏也。」《釋言》云：「陋，隱也。」是側陋爲隱匿。疏遠，對貴戚言之。「揚」作「敭」，「側」作「仄」者，李善注《文選》引作「明敭仄陋」。師錫帝曰：〔注〕史遷作「衆皆言於堯曰」。鄭康成曰：「師，諸侯之師。」〔疏〕史遷「師」爲「衆」者，《釋詁》文。鄭注見《書》疏。以師爲諸侯之師者，鄭注《周禮》云：「師，長也。言諸侯之長。」「有鰥在下，曰虞舜。」〔注〕史遷「鰥」作「矜」，説「下」爲「民間」。馬融曰：「舜，謚也。舜死後，賢臣録之。臣子爲諱，故變名言謚。」鄭康成曰：「虞，氏。舜，名。」〔疏〕史公「鰥」作「矜」者，《詩·何草不黄》云：「何人不矜。」《王制》云：「老而無妻者謂之矜。」是矜鰥通字。《大傳》云：「孔子對子張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舜父頑、母嚚，不見室家之端，故謂之鰥。』」《大戴禮·本命篇》云：「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太古男五十而室，女三十而嫁。」故鄭注《孝經》云：「丈夫六十無妻曰鰥。」又見《後漢書·光武帝紀》注。舜年三十謂之鰥者，唐虞之世已爲中古也。馬注見《釋文》。云「舜，謚」者，此下當如前注堯謚，下有云「仁聖盛明曰舜」，今脱文。《白虎通·謚篇》引《禮記·謚法》曰：「仁聖盛明，謚曰舜。」《史記集解》引《謚法》同，今《謚法》脱其文。云「變名言謚」者，蓋以舜名爲重華也。《大戴禮·五帝德》：「宰我曰：『請問帝舜。』孔子曰：『曰重華。』」鄭注見《書》疏篇首。以虞爲氏者，《説文》：「嬀，虞舜居嬀汭，因以爲姓。」蓋嬀姓，虞氏，然無文證之。舜爲名者，《太平御覽》七十七引《風俗通》云：「自堯以上，王者子孫據國而起，功德浸盛，故造謚。舜禹本以白衣美砥行顯名，升爲天子，雖復制謚，不如名著，故因名焉。」《書》疏云鄭注《中候》云：「重華，舜名。」則舜不得有二名。鄭注《禮記》云：「舜之言充。」是以舜爲號謚之名，則下注云「舜，名」亦號謚名也。江氏聲引《戰國策》周訢謂魏王曰：「宋人有學者，三年反，而名其母。其母曰：『子學三年，反而名我者何也？』其子曰：『吾所賢者無過堯、舜。堯、舜，

名。』」以此爲證，恐非莊論。帝曰：「俞，予聞。如何？」〔注〕史遷「俞」作「然」，「予」作「朕」。〔疏〕史公「俞」爲「然」者，《釋言》文。「朕」爲「予」者，《釋詁》云：「予、朕，我也。」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注〕史遷「瞽」作「盲」，「象」作「弟」。〔疏〕史公「瞽」爲「盲」者，《說文》云：「盲，目無牟子。」「瞽，目但有眹也。」是盲即瞽。「象」作「弟」者，趙岐注《孟子》云：「象，舜異母弟也。」頑者，《廣雅·釋詁》云：「愚也，又鈍也。」嚚者，《說文》云：「語聲也。」蓋多言也。傲者，《說文》云：「倨也。」克諧以孝烝烝，〔注〕史遷「克」作「能」，「諧」作「和」。〔疏〕「克，能」，《釋言》文。「諧，和」，《釋詁》文。《列女傳》云：「舜父頑，母嚚。父號瞽叟，弟曰象，傲遊於嫚，舜能諧柔之，承事瞽叟以孝。」用此文也。烝烝者，《廣雅·釋訓》云：「孝也。」王氏引之云：「謂之烝烝者，言孝德之厚美也。」《大雅·文王有聲》云：「文王烝哉。」《韓詩》曰：「烝，美也。」《魯頌·泮水》云：「烝烝皇皇。」傳云：「烝烝，厚也。」陸賈《新語·道基篇》曰：「虞舜烝烝於父母，光燿於天地。」蔡邕《九疑山碑》云：「逮于虞舜，聖德克明，克諧頑傲，以孝烝烝。」漢魏人多以烝烝屬以孝爲義。乂不格姦。」〔注〕史遷「乂」作「治」，「格」作「至」。〔疏〕「乂，治」，「格，至」，皆

《釋詁》文。治，謂舜能內治。《列女傳》云：「舜猶內治，靡有姦意。」史公意當亦然也。僞《傳》云：「使以善自治。」是謂舜化其父母及弟。《孟子》述象日以殺舜爲事，又有捐階、掩井等事，知治爲自治之安也。帝曰：「我其試哉。」〔注〕史遷「帝曰」作「堯曰」，「我」作「吾」。馬融、鄭康成無「帝曰」。鄭曰：「試以爲臣之事。」〔疏〕《書》疏云：「馬、鄭說此經皆無『帝曰』。」史公有「堯曰：吾其試哉」。則有者，孔安國古文也。鄭注見《書》疏。云「試以爲臣之事」，指謂「慎徽五典」等事，可見古本不分出《舜典》也。《論衡·正說篇》云：「堯曰：『我其試哉。』說《尚書》曰：『試，用也。我其用之爲天子也。』」則鄭義本古說也。僞《傳》云：「試舜行迹。」非。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注〕史遷作「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于二女」。鄭康成曰：「不言妻，不告其父，不序其正。」〔疏〕女者，杜預注《左傳》云：「以女妻人曰女。」時者，《釋詁》云：「是也。」觀者，《論衡·正說篇》云：「觀者，觀爾虞舜於天下，不謂堯自觀之也。」段氏玉裁云：「觀爾，乃觀示之譌。尔形近示，又誤爲爾也。」刑者，《詩·思齊》云：「刑於寡妻。」傳云：「法也。」鄭注見《書》疏。知不告其父者，據《孟子》文。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注〕史遷作「舜飭下二女於嬀汭」。馬

融曰：「水所出入曰汭。」〔疏〕「釐」爲「飭」，見上「允釐百工」疏。「降，下」，《釋詁》文。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見《列女傳》。嬪者，《爾雅·釋親》云：「婦也。」《後漢書·荀爽傳》爽對策曰：「降者，下也。嬪者，婦也。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猶屈體降下，勤修婦道。」史公作「舜飭下」者，言舜能化之也。下云：「如婦禮。堯善之。」馬注見《水經·河水》注。《水經注》云：「河東郡南有歷山，舜所耕處也。有舜井，嬀、汭二水出焉。南曰嬀水，北曰汭水，西逕歷山下。《尚書》所謂『釐降二女於嬀、汭』也。」又駁《風土記》舜葬上虞之説，又「河水東過大陽縣南」注云：「軨橋東北有虞原，原上道東有虞城，堯妻舜以嬪於虞者也。」按：河東郡蒲阪縣，今山西蒲州府；虞，今山西虞城縣。《書》疏云：「《世本》堯是黃帝玄孫，舜是黃帝八代之孫。計堯女於舜之曾祖，爲四從姊妹。以之爲妻，於義不可。或者《世本》之言未可據信，或者古道質故也。」案：《禮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又云：「系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太平御覽》五百四十引《外傳》同。夏殷五世之後則通昏姻，然則周已前無同姓百世不通昏之制。《漢書·元后傳》云：「黃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起嬀汭，以嬀爲姓。」則舜與堯，姓已別矣，爲昏何害？《孟子·萬章篇》云：「帝使其子九男二女，以事舜於畎畝之中。」注云：「《堯典》曰『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敘，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獨丹朱以允嗣之子，距堯求禪，其餘八庶無事，故不見於《堯典》。」

堯典第一上終

虞夏書一

堯典第一下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帝曰：「欽哉！」慎徽五典，五典克從。〔注〕史遷「徽」作「和」，「克」作「能」。馬融曰：「徽，善也。」鄭康成曰：「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疏〕慎者，《詩傳》云：「誠也。」史公「徽」爲「和」者，徽與綏聲相近。馬注見《釋文》。「徽，善」，《釋詁》文。鄭注見《史記集解》。云「五典，五教」者，《釋詁》云：「典，常也。」五常之教，《春秋左氏》文十八年《傳》云：「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又引此經云：「無違教也。」云「司徒之職」，見後經文。納于百揆，百揆時敘。〔注〕史遷作「徧入百官，百官時序」。〔疏〕史公「納」爲「入」者，鄭注《周禮·職内》云：「職内，主入也。」《廣雅·釋詁》云：「選，入也。」則徧入爲徧選也。揆者，《釋言》云：「度也。」「敘」作「序」者，《釋詁》云：「敘，緒也。」序與敘同。按：《春秋左氏》文十八年《傳》云：「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説文》云：「癸，冬時水土可揆度也。」《大傳》云：「天子三公，三曰司空公。」鄭既以「慎徽五典」爲「試以司徒之職」，此試以司空之職。司空總領百事，又兼冢宰也。《後漢·百官志》注引《古史考》曰：「舜居百揆，總領百事」，「説者以百揆堯初別置，於周更名冢宰」。《大戴禮·盛德篇》云：「官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政不一，百事不紀，曰亂也。亂則飭冢宰。」時者，《釋詁》云：「是也。」是敘者，《左傳》又云：「無廢事也。」王氏引之云：「時敘，猶承敘也。」承敘者，承順也。時、詩聲相近，鄭注《特牲饋食禮》云：「詩猶承也。」又注《内則》云：「詩之言承也。」《康誥》兩言「時敘」，《顧命》「明時朕言」，皆當訓承敘。《傳》訓時爲是，不辭矣。賓于四門，四門穆穆。〔注〕史遷説爲「諸侯遠方賓客皆敬」。馬融曰：「四門，四方之門。諸侯羣臣朝者，舜賓迎之，皆有美德也。」鄭康成曰：「賓，擯。舜爲上擯以迎諸侯。」〔疏〕史公以「穆穆」爲「敬」者，《釋訓》文。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四門，四方之門」者，謂明堂宮垣四方之門也。古者，朝

諸侯，必于明堂。《太平御覽》五百三十二引《明堂》：❶「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周書・明堂解》及《禮記・明堂位》皆云：「九夷之國，東門之外。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六戎之國，西門之外。五狄之國，北門之外。」是馬氏所謂四門也。云「有美德」者，《釋詁》云：「穆穆，美也。」鄭注見《書》疏。擯者，鄭注《儀禮》云：「擯即儐字重文。」《儀禮・聘禮》：「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周禮・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爲上相。」注云：「出接賓曰相。」❷準鄭上云「試以司徒之事」，則此試以司馬之事也。鄭注《大傳》云：「與宗伯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劉昭注《百官志》引明帝詔曰：「謁者，堯之尊官，所以試舜。」下引此經也。

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注〕史遷説爲「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馬融、鄭康成曰：「麓，山足也。」〔疏〕史公説「大麓」爲「山林川澤」者，《穀梁》僖十四年《傳》云：「林屬于山爲麓。」以「烈」爲「暴」者，《詩傳》云：「暴，疾也。」《淮南・泰族訓》云：「即入大麓，烈風雷雨而不迷。」注云：「堯使舜入林麓，去遭大風雨不迷也。」《論衡・亂龍篇》云：「舜以聖德入大麓之野，虎狼不犯，龍蛇不害。」此俱孔氏安國古文説。劉昭注《百官志》引《新論》曰：「昔堯試於大麓者，領録天子事，如今尚書官矣。」此夏侯、歐陽等今文説也。《大傳》、《唐傳》曰：「堯推尊舜而尚之，屬諸侯焉。納之大麓之野，烈風雷雨不迷，致之以昭華之玉。」注云：「山足曰麓。麓者，録也。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爲壇國之外。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録之。」《漢書・于定國傳》上報定國曰：「萬方之事，大録于君。」《論衡・正説篇》云：「《尚書》曰：『四門穆穆，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言大麓，三公之位也。居一公之位，大總録二公之事。衆多並告，若疾風大雨。」此以烈風雷雨爲喻詞，亦今文説也。《風俗通義》云：「堯禪舜，納于大麓。」故漢魏諸儒，多以大麓爲禪位之處。魏公卿上尊號，奏曰：「缺《唐典》之明憲，遵大麓之遺訓。」遂於繁昌築靈壇，大赦天下，改元正始。餘不勝載。鄭注見《釋文》。「麓，山足也」，《詩傳》文。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注〕史遷説：「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馬融曰：「底，定也。」鄭康成曰：「三年者，賓四門之後三年也。」〔疏〕史公云「召舜」者，以格爲來也。以「詢」爲「謀」者，《釋詁》文。「言」字疑衍文。古文「丂」似「乃」，故重出。「乃言」二字，《史記》文

❶「二」，當作「三」。《太平御覽》引《明堂》文出自卷五百三十三。

❷「相」，《周禮・大宗伯》鄭注原文作「擯」。

無之。宋本《北堂書鈔・歎美部》引「詢事考言，乃厎可績」，則古本無「乃言」二字。「厎」爲「至」者，《釋言》云：「厎，致也。」《周語》注：「厎，至也。」致即至也。乃者，鄭注《周禮》：「乃猶汝也。」績者，《釋詁》云：「功也。」馬注見《釋文》。云「厎，定」者，《釋詁》云：「厎定，止也。」厎義同定。鄭注見《史記集解》。**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注〕史遷「陟」作「登」，「不嗣」作「不懌」。一作「不怡」。〔疏〕史公「陟」爲「登」者，《釋詁》云：「陟、登，升也。」是陟義同登。「弗嗣」作「不懌」者，《史記・自敘》曰：「唐堯遜位，虞舜不台。」班固《典引》云：「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皆作「台」。《集解》引徐廣曰：「今文《尚書》作『不怡』。怡，懌也。」《釋詁》云：「怡、懌，樂也。」言德不足以悦服人也。經文作「嗣」者，李善注《文選・典引》云：「《漢書音義》韋昭曰：『古文台爲嗣。』」魏公卿上尊號，奏云：「光被四表，讓德不嗣。」裴松之引魏王上書云：「猶執謙讓于德不嗣。」蓋今文作「怡」，古文作「嗣」。嗣者，《釋詁》云：「繼也。」**正月上日，**〔注〕馬融曰：「上日，朔日也。」鄭康成曰：「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正月上日。即位，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故以異文。」〔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上日，朔日」者，《太平御覽》十四引《大傳》云：「上日，元日。」蓋鄭注《大傳》也。鄭注《禮記》云：「朔，初也。」唐以十二月爲正，當如殷以雞鳴爲朔。見《大傳》。」鄭注見《書》疏。云「帝王易代，莫不改正」者，《史記集解》引作「改正建朔」。《白虎通・三正篇》云：「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受之於天，不受之于人。是以禹舜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知堯正建丑，舜正建子者，《宋書・禮志》引《詩推度灾》云：「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鄭説本此。以「正月上日」與「月正元日」異文者，此言正月，猶是堯之正月。下云月正，明是改月之正。且云元日者，日之始，以别於上日也。**受終于文祖。**〔注〕史遷説：「文祖者，堯大祖也」，又説「受終」云：「於是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馬融曰：「文祖，天也。天爲文，萬物之祖，故曰文祖。」鄭康成曰：「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疏〕史公説文祖爲堯大祖者，堯與舜同始祖，故受終于其廟。《王制》疏引《禮稽命徵》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則黄帝爲堯四世祖，此太祖不知何人。舜祖黄帝，則亦同太祖矣。馬注見《釋文》。以文祖爲天者，《荀子・禮論》云：「王者天太祖。」堯之祖黄帝，亦必以配天。馬説與史公合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文祖，五府之大名」者，《史記索隱》引《尚書帝命驗》曰：「五府，五帝之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黄曰神斗，白曰顯

紀，黑曰玄矩。唐虞謂之五府，夏謂世室，殷謂重屋，周謂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史記正義》云：「文祖者，赤帝赤熛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周曰明堂。」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五府之帝。唐時蓋以黄帝配之明堂。既爲五府之總稱，又爲南向室之尊名也。離火文明，故云文祖。鄭説與史公、馬氏俱同義。**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注〕史遷説：「北斗七星，所謂『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又説：「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大傳》説：「琁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琁機。是故琁機謂之北極。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也。人道正而萬事順成。」又云：「七政布位：日月，時之主；五星，時之紀。日月有薄食，五星有錯聚。七者得失，在人君之政，故謂之爲政。」馬融曰：「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衡，其中橫筩，所以視星宿也。以璿爲璣，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火，謂熒惑也；第四曰伐水，謂辰星也；第五曰煞土，謂填星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也；第七曰罰金，謂太白也。日月五星各異，故名七政也。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進退、失政所在。聖人謙讓猶不自安，視璿璣玉衡以驗齊日月五星行度，知其政是與否，重審己之事也。」鄭康成曰：「璿璣玉衡，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動運爲機，持正爲衡，皆以玉爲之。視其行度，觀受禪是非也。」「璿璣」一作「琁機」。〔疏〕在者，《釋詁》云：「察也。」史公説見《天官書》，又見《律書》。以北斗七星爲旋璣玉衡者，當本孔安國説。蕭吉《五行大義》引《尚書》説云：「璇璣，斗魁四星。玉衡，拘橫三星。合七，齊四時五威。五威者，五行也。五威在人爲五命，七星在人爲七端。北斗居天之中，當昆侖之上，運轉所指，隨二十四氣，正十二辰，建十二月。又州國分野年命，莫不政之。故爲七政。」此同史公説也。《漢書・律曆志》云：「衡，平也。其在天也，佐助旋機，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此專以玉衡爲北斗也。劉昭注《續漢・天文志》引《星經》云：「璇璣，謂北極星也。玉衡，謂斗九星也。」別以玉衡專屬北斗，而璇璣用《大傳》之説。見下疏。《説苑・辨物篇》引此經，説之云：「璿璣，謂北辰勾陳樞星也。以其魁杓之所指二十八宿爲吉凶禍福。天文列舍盈縮之占，各以類爲驗。」《説苑》亦以璿璣爲北辰。「以其魁杓之所指」上，疑脱「玉衡謂斗九星也」一句。此古文以北斗爲玉衡之説也。《魏志》魏王上書曰：「堯禪重華，舉其克諧之德；舜授文命，采其齊聖之美，猶下咨四岳，上觀璿璣。」《蜀志・先

主傳》議郎陽泉侯劉豹等上言：「時時有景雲祥風，從璿璣下來。」又《管寧傳》王基薦寧曰：「上正琁璣，協和皇極。」是漢魏人多不以璿璣爲渾儀也。以七政爲即天地二十八宿者，《淮南·天文訓》：「星分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是爲東方七宿。斗二十六，牽牛八，須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東壁九，是爲北方七宿。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巂二，參九，是爲西方七宿。東井三十三，輿鬼四，柳十五，星七，張、翼各十八，軫十七，是爲南方七宿。」《淮南子》又云：「凡二十八宿也。」二十八宿在天，史公云「天地」者，兼分野言之，亦見《天文訓》。云「十母十二子」者，母爲干，子爲支。《天文訓》云：「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故曰距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加十五日，指午，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加十五日，指號通之維，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加十五日，指子。」此以十母、十二子配二十四氣也。《大傳》云「琁機謂之北極」者，《天官書》云：「中宮天極星。」《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公羊》疏引孫炎云：「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謂之北辰。」《史記索隱》引《春秋合誠圖》云：「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案其說，則是太一及後句四星是也。此蓋夏侯、歐陽之說，故與史公又殊也。以七政爲四時、天、地、人者，名之爲政，故以人道言之。又云七政布位，以爲日月五星者，引見《玉海·天文書》，此或歐陽之說，又與夏侯不同。《五行大義》引《尚書考靈燿·七政篇》曰：「日月者，時之主也。五星者，時之紀也。」下引經文，與《大傳》說同。馬注見《書》疏及《史記索隱》。以璿爲美玉、璣爲渾天儀、衡爲橫筩者，「筩」，《書》疏引作「簫」，說本《書緯》。《初學記》引《尚書考靈燿》云：「觀玉儀之旋，昏明主時。」鄭注云：「以玉爲渾儀，故曰玉儀。」《晉書·天文志》引《春秋文燿鉤》云：「唐堯即位，羲和立渾儀。」《隋書·天文志》引晉劉智云：「或問曰：『顓頊造渾儀，黃帝爲蓋天。』」此皆同馬、鄭說也。璿爲美玉者，《說文》云：「璿，赤玉也。」衡爲橫簫者，《史記正義》引蔡

邕云：「玉衡長八尺，孔徑一寸，下端望之，以視星宿，並懸璣以象天，而以衡望之，轉璣窺衡，以知星宿。璣徑八尺，圓周二尺五寸而强也。」❶云「北斗七星，各有所主」者，《開元占經》六十七引《詩含神霧》云：「七政者，斗上一星天位，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又引《石氏》曰：「北斗第一星主日，第二星主月，第三星主熒惑，第四星主辰星，第五星主填星，第六星主歲星，第七星主太白。」馬氏所本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宋書·天文志》。以璿璣玉衡爲渾天儀，亦本《緯書》。「璿璣」或作「琁機」者，《大傳》文。云「視其行度，觀受禪是非」者，《漢書·司馬相如傳》《封禪書》云：「舜在假典，顧省厥遺。」注：「師古曰：『在，察也。假，天也。典，則也。言舜察璇璣玉衡，恐己政化有所遺失，不合天心。』」是鄭所本也。

肆類于上帝，〔注〕史遷「肆」作「遂」。今《尚書》夏侯、歐陽說：「類，祭天名也。以事類祭之柰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肆類于上帝』，時舜告攝，非常祭。」馬融曰：「上帝，太乙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鄭康成曰：「禮，祭上帝於圜丘。」「肆」一作「𢑚」，「類」一作「禷」。〔疏〕史公「肆」作「遂」者，《周禮·鐘師職》杜子春引呂叔玉《國語注》云：「肆，遂也。」《釋詁》云：「肆，故也。」鄭注《儀禮》云：「遂，因也。」其義亦相近。今《尚書》歐陽說見《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七引《五經異義》。古《尚書》說見《御覽》五百二十五。《王制》疏引：「許氏謹案：『《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尚書》說，鄭氏無駁。」案：「非時祭天謂之類」者有二。攝位，其一也。《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詩·文王》云：「是類是禡。」《釋天》云：「師祭也。」其二也。馬注見《釋文》。以上帝爲太乙神者，即《天官書》所云「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禮，祭上帝於圜丘」者，鄭注《禮經》所言「周祀天之禮，夏正祀五帝于南郊，冬至祀天于圜丘」。此言圜丘者，所祭即天皇大帝北極燿魄寶，與馬義合也。「遂」作「𢑚」者，《說文》引此經文。「類」作「禷」者，《說文》云：「禷，以事類祭天也。」俱孔壁古文。

禋于六宗，〔注〕今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時，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故郊祭之。」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爲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爲山宗，河爲水宗，海爲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地則地理從。」

❶「二尺五寸」，《史記正義》原文作「二丈五尺」。

馬融曰：「禋，精意以享也。六宗，天地四時也。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謂六宗也。」鄭康成曰：「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于陽也。六宗禋，❶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天神，謂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也。星，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禋」一作「煙」。〔疏〕禋者，《說文》云：「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今《尚書》歐陽、夏侯說見《周禮・大宗伯》疏引《異義》。云「上不及天，下不及地」云云者，《禮記・祭法》疏引作「上及天，下及地，旁及四方中央」。《漢書・郊祀志》引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說六宗，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墜，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此蓋伏生所傳最古之說也。古《尚書》說亦見《大宗伯》疏。方言天宗而及地宗，故鄭駁之。此蓋衛、賈孔壁古文之說，故劉昭注《後漢志》引賈逵曰：「六宗謂日宗、月宗、星宗、岱宗、河宗、海宗也。」《儀禮通解續・因事之祭》引《大傳》鄭注云：「馬氏以爲六宗謂日、月、星、辰、泰山、河、海也。」與《釋文》引馬注「天地四時」不同。疑《釋文》及《書》疏以《大傳》爲馬注。《月令》：「孟冬之月，天子祈來年于天宗。」注云：「凡屬天子之神，日、月、星、辰皆爲天宗也。」案：此注疑許氏慎說，與高誘注《呂氏春秋》不同。馬注見《釋文》及《書》疏。《大傳》云：「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故《書》曰『煙于六宗』，此之謂也。」《呂氏春秋・十月紀》：「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高誘注云：「宗，尊也，凡天地四時皆爲天宗。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成，非冬不藏，《書》曰『禋于六宗』，此之謂也。」亦同《大傳》。鄭注見《書》疏。《周禮・大宗伯》疏引《異義》：「謹案：夏侯、歐陽說云宗實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春秋》魯郊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故祭分野星其中山川，❷故言三望。六宗，與古《尚書》同。」❸「玄之聞也，《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偏于羣神。』此四物之類也，禋也、望也、偏也，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埽地而祭，

❶「宗」下，《尚書・堯典》疏有「言」字。
❷「故」，《周禮・大宗伯》疏作「但」。
❸「書」下，《周禮・大宗伯》疏引《異義》有「說」字。

於其質也。』《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并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此則許氏從古《尚書》説，鄭氏駁之。「禋」，《大傳》作「煙」，今文《尚書》字。鄭注云：「煙，祭也，字當爲『禋』。」魏公卿上尊號奏曰：「煙于六宗。」案：六宗，史公無説，不知孔安國説與今文説同否。今文説最古而近理。《月令》「祈年于天宗」，當祈其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者。六宗爲上下四方之宗，亦不得如許氏所駁「宗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鄭氏據周禮定之，未知唐虞之制同否，要勝于古《尚書》説。《漢書·郊祀志》注：「孟康曰：『六宗：星辰、風伯、雨師、司中、司命。一説云乾、坤六子。又一説：天宗三，日、月、星辰；地宗三，泰山、河、海。或曰天地間游神也。』」其劉歆等以《易》震、巽六子之卦爲六宗。王肅依僞《家語》祭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僞《傳》從之。自鄶無取。

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注〕史遷「徧」作「辯」。鄭康成曰：「徧以尊卑次秩祭之，羣神若丘陵墳衍之屬。」〔疏〕「望于山川」，江氏聲云：「《穀梁》僖卅一年范甯注引鄭氏曰：『望者，祭山川之名。』未知是《尚書》注否？」《公羊》僖卅一年《傳》曰：「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史記正義》云：「山川，五嶽、四瀆也。」史公「徧」爲「辯」者，《儀禮》及《禮記》「徧」多作「辯」。鄭注《鄉飲酒禮》及《燕禮》云：「今文『辯』皆作『徧』。」是「辯」爲古字。《集解》引徐廣云：「辯音班」者，揚雄《太常箴》及《後漢·祭祀志》引《光武封泰山刻石》皆作「班于羣神」。漢《樊毅修華岳廟碑》作「辯」。是「班」爲今文也。鄭注見《詩·時邁》疏及《般》正義。云「丘陵墳衍」者，《周禮·大司樂》云：「凡六樂者，一變而致川澤之示，再變而致山林之示，三變而致丘陵之示，四變而致墳衍之示。」上言山川，則此羣神當爲丘陵墳衍，鄭亦據《周禮》推之也。

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注〕史遷「輯」作「揖」，説「既月乃日」爲「擇吉月日」。《大傳》説：「故圭冒者，天子所以與諸侯爲瑞也，諸侯執所受圭以朝天子。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者，復其圭；三年圭不復，少絀以爵，六年圭不復，少絀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馬融曰：「揖，斂也。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瑞信也。堯將禪舜，使羣牧斂之，使舜親往班之。」〔疏〕史公「輯」爲「揖」者，《漢書·郊祀志》亦作「揖五瑞」。輯與揖通。《釋詁》云：「輯，合也。」「既月乃日」爲「擇吉月日」者，《曲禮》云：「先聖王所以使民信時日。」注云：「日，所卜筮之吉日也。」覲者，《釋詁》云：「見也。」《大傳》見《太平御覽》五及《禮書》五十二。云「圭冒」者，《大傳》又云：「天子執

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說文》云：「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古文作「玥」。經文不言瑁，《大傳》補其義。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揖，斂也」者，鄭注《檀弓》云：「輯，斂也。」云「五瑞」者，《周禮・典瑞》云：「公執桓圭，九寸。[1]侯執信圭，七寸。[2]伯執躬圭，五寸。[3]子執穀璧，男執蒲璧，[4]皆五寸。」云「班之」者，《釋言》云：「班，賦也。」《書》疏引孫炎曰：「謂布與也。」馬氏以堯使羣牧斂瑞。僞《傳》以爲舜斂者，誤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注〕史遷「肆」作「遂」，「覲」作「見」，「后」作「君長」。馬融曰：「舜受終後五年之二月。柴，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鄭康成曰：「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巡守者，行視所守也。岱宗者，東嶽名也。柴者，考績燎也。望秩于山川者，徧以尊卑祭之。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小者，或視卿大夫，或視伯子男矣。秩，次也。東后，東方之諸侯也。」「柴」一作「祡」，或作「禬」。〔疏〕史公「肆」爲「遂」者，見上疏。「覲」爲「見」、「后」爲「君」，《釋詁》文。馬注見《史記集解》及《釋文》。知爲受終後五年者，據下經文「五載一巡守」而言。云「柴，祭時積柴加牲其上燔之」者，《周禮・大宗伯》「禋祀」、「實柴」、「槱燎」注云：「槱，積也。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鄭司農云：『實柴，實牛柴上也。』」鄭注見《公羊》隱八年《傳》疏。云「歲二月，爲正歲建卯之月」者，堯正建丑，則建卯是三月。經于「二月」上特加「歲」文，明其爲正歲之二月，故云建卯之月。《白虎通・巡守篇》云：「以夏之仲月者，同律度，當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劉昭注《祭祀志》引范甯曰：「二月建卯，故以東巡守也。」案：建卯謂斗柄昏指正東方。云「巡守者，行視所守」者，《公羊》隱八年《傳》注云：「王者所以必巡守者，天下雖平，自不親見，猶恐遠方獨有不得其所，故三年一使三公絀陟，五年親自巡守。巡猶循也，守猶守也，循行守視之辭。亦不可國至人見爲煩擾，故至四嶽，足以知四方之政而已。」云「岱宗，東嶽名」者，《爾雅・釋山》云：「河東，岱。」又云：「泰山爲東嶽。」《白虎通・巡狩篇》云：「嶽之爲言捔也，捔功德也。東方爲岱宗何？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云「考績燎」者，《禮器》注引《孝經說》曰：「封乎泰山，考績燔燎。禪乎梁甫，刻石紀號。」《後漢書・張純傳》純奏曰：「『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

---

[1] 「九寸」，《周禮・典瑞》原文無此二字。

[2] 「七寸」，《周禮・典瑞》原文無此二字。

[3] 「五寸」，《周禮・典瑞》原文無此二字。

[4] 「皆五寸」，《周禮・典瑞》原文無此三字。

宗，柴」，則封禪之義也。」云「五嶽視三公」云云者，《王制》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大傳》文畧同。云「秩，次」者，《說文》有「豑」，云：「爵之次弟也。」柴，《說文》作「祡」，云：「燒柴焚燎以祭天神。」引此經作「祡」，云古文作「禷」，則孔壁古文有作「禷」者。**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注〕史遷「協」作「合」。馬融曰：「律，法也。」鄭康成曰：「協正四時之月數及日名，備有失誤。其節氣晦朔，恐諸侯有不同，故因巡狩而合正之。同陰律呂陽律也。❶度，丈尺。量，斗斛。衡，斤兩也。稱上曰衡。」「協」一作「叶」。

〔疏〕史公「協」爲「合」者，經文「協和萬邦」，《史記》作「合和萬國」。《漢書·五行志》注：「應劭云：『叶，合也。』」《說文》云「叶」，「叶」即「協」古字。馬注見《釋文》。云「律，法也」，《釋詁》文。鄭注見《史記集解》及《通典·吉禮巡守》，又見《釋文》。《史記集解》、《文選·六代論》注云：「月數，謂閏月正四時。日名，謂甲乙之類也。」云「備有失誤」者，失閏則四時乖誤。云「同陰律呂陽律」者，《史記集解》引作「同音律」，蓋有脫字，此據《釋文》。《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又：「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之律。以銅爲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注云：「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爲之。」是律爲陽，同爲陰也。《漢書·律曆志》云：「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是六同又名六呂，故云「同陰律呂陽律」。云「度，丈尺」者，《律曆志》云：「度者，分、寸、丈、尺、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云「量，斗斛」者，《律曆志》云：「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云「衡，斤兩」者，《律曆志》云：「衡權者，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漢志》前又云：「《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協，《白虎通·巡狩篇》及漢永和二年詔引經皆作「叶」。**修五禮、五玉、**〔注〕《大傳》「五玉」作「五樂」，說爲「樂正定樂名」，并論八音四

❶「同陰律呂陽律」，上「律」字，疑爲衍文。《尚書·堯典》釋文引鄭玄語作「陰呂陽律」。

會」。又說：「簇以爲八，此八伯之事也。分定於五，此五嶽之事也。」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注〕史遷「贄」作「爲摯」二字。馬融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三帛，三孤所執也。摯：二生，羔、雁，卿大夫所執，一死，雉，士所執。五器，上五玉。」鄭康成曰：「五禮，公侯子男朝聘之禮矣。❶五玉，瑞節。執之曰瑞，陳列曰玉也。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必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周禮改之爲繅也。二生、一死贄者，羔、雁，生也，卿大夫所執；雉，死，士所執也。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贄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異飾，飾未聞所用也。《周禮》改之，飾羔雁飾雉，執之而已，皆去器。贄之言至，所以自致也。」「贄」一作「摯」。〔疏〕史公「贄」作「爲摯」者，「贄」，俗字，後人所改，當爲「摯」。《大傳》「五玉」作「五樂」，見《虞夏傳》，云：「樂正定樂名。」云：「元祀代泰山，貢兩伯之樂焉。陽伯之樂，舞《侏離》，其歌聲比余謠，名曰《晳陽》。儀伯之樂，其歌聲比大謠，名曰《南陽》。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焉。夏伯之樂，舞《謾彧》，其歌聲比中謠，名曰《初慮》。義伯之樂，舞《將陽》，其歌聲比大謠，名曰《朱于》。秋祀柳穀華山，貢兩伯之樂焉。秋伯之樂，舞《蔡俶》，其歌聲比小謠，名曰《苓落》。和伯之樂，舞《元鶴》，其歌聲比中謠，名曰《歸來》。幽都宏山祀，貢兩伯之樂焉。冬伯之樂，舞《齊陽》，曰《縵縵》，并論八音四會。」鄭注云：「此上下有脱辭，其説未聞。」《大傳》又說：「見《虞夏傳》云：『樂者，人性之所自有也，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性情，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箸其素簇以爲八，此八伯之事也。分定於五，此五嶽之事也。五聲，天音也。八音，天化也。七始，天統也。』」《漢書·郊祀志》「五玉」亦作「五樂」，是今文有「五樂」，在「五禮」之下，或即「五玉」之異文。二生者，古以麑鹿。一死者，雉也。《白虎通·文質篇》云：「臣見君所以有贄何？贄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悃愊也。公侯以玉爲贄者，玉取其燥不輕、濕不重，公之德全。卿以羔者，取其羣不黨。大夫以鴈爲贄者，取其飛成行列。士以雉爲贄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懾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又云：「卿大夫贄，古以麑鹿，今以羔鴈何？以爲古者質，取其內，謂得美草鳴相呼。今文，取其外，謂羔跪乳，鴈有行列也。《禮·相見經》曰：『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顧右贄執麑。』明古以麑鹿，今以羔也。」據此知唐虞時二生是麑鹿，非羔鴈也。云「左顧右贄執麑」，今《儀

❶「侯」下，《春秋公羊傳》隱公八年疏引鄭注有「伯」字。

禮》作「左頭如麛」。[1] 馬注見《史記集解》。以五禮爲吉、凶、軍、賓、嘉者，據《周禮·大宗伯》以説之也。云「三帛，三孤所執」者，《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周官則備矣。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考工記》：「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云：「六卿三孤爲九卿。」《周禮·典命》云：「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眂小國之君。」然則天子之孤卿亦執帛也。《漢書·王莽傳》云：「夏后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諸侯執玉，附庸執帛」，故云「眂小國之君」也。云「摯：二生，羔，雁，卿大夫所執；一死，雉，士所執」者，《周禮·大宗伯職》：「以禽作六摯，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注云：「羔，取其羣而不失其類。雁，取其候時而行。雉，取其守令而死，不失其節是也。」鄭注見《公羊》隱八年《傳》疏及《史記正義》。以五禮爲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者，因唐虞時未有五禮，蓋五等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云「執之曰瑞，陳列曰玉」者，以五玉即五瑞也。云「三帛，所以薦玉」，并言「高陽氏之後用赤繒」云云者，《曲禮》疏引《禮含文嘉》云：「天子、三公、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宋均注云：「其殷，[2]三帛謂朱、白、蒼，象三正。其五帝之禮，薦玉用一色之帛。」《通典》五十五引《尚書中候》云：「高陽氏尚赤，薦玉以赤繒。高辛氏尚黑，薦玉以黑繒。陶唐氏尚白，薦玉以白繒。」堯建丑，其餘諸侯奉堯正朔，故皆用白繒矣。云「《周禮》改爲繅」者，《典瑞》云：「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注云：「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幹，用韋衣而畫之。三采，朱、白、蒼。二采，朱、緑也。就，成也，一匝爲一就。」是《周禮》改帛用繅也。云「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者，《釋詁》云：「如，往也。」云「授摯之器有五」者，二生一死，禽止三種，而器有五，蓋上中下士有三等，器各異飾，并羔雁之器爲五也。云「《周禮》改之，飾羔雁飾雉執之，去器」者，《儀禮·士相見禮》云：「摯，冬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之。下大夫相見以雁，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麛執之。」是不用器也。丁度《集韻》：「如，乃個切，若也。《書》曰『如五器，卒乃復』。鄭康成讀。」江氏聲以如鄭讀爲簽。段氏玉裁以下有「五器」，「如」不可訓簽。云「贄之言至，所以自致」者，見《白虎通·文質篇》。鄭以三帛爲薦玉之帛，五器爲授物之器，馬則無玉者執帛，五器即五玉，以此不同。「生」，《封禪書》作「牲」。「贄」亦从女，《説文》云：

[1] 「麛」下，《儀禮·士相見禮》原文有「執之」二字。

[2] 「殷」下，《禮記·曲禮》疏有「禮」字。

「贄，至也。一曰《虞書》『雉贄』。」蓋孔壁古文。卒乃復。〔注〕馬融曰：「五器，上五玉。五玉禮終則還之，三帛已下不還也。」鄭康成曰：「卒，已也。復，歸也。巡守禮畢，乃反歸矣。每歸，用特牛告于文祖矣。」〔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三帛已下不還」者，謂三帛及禽摯。云「終則還之」，以經文「卒」爲終，「復」爲還玉也。《釋詁》云：「卒，終也。」鄭注見《公羊》隱八年《傳》疏。云「卒，已」者，《釋詁》文。復者，《釋言》云「返也」，返即歸也。鄭以「卒乃復」爲巡守還歸也。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注〕史遷説：「南嶽，衡山也。」《大傳》説：「五嶽，謂岱山、霍山、華山、恒山、嵩山也。」〔疏〕史公説見《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用之。或孔安國説。《地理志》：「長沙國湘南縣，衡山在東南。」今在湖南衡州府西。《大傳》説見《白虎通·巡狩篇》，云：「南方爲霍山何？霍之爲言護也，言太陽用事，護養萬物也。」《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霍山爲南嶽，在廬江灊縣西南。」案：灊，今安徽潛山縣。《論衡·書虛篇》云：「舜巡狩，東至岱宗，南至霍山，西至太華，北至恒山。以爲四嶽者，四方之中，諸侯之來，並會嶽下，幽深遠近，無不見者，聖人舉事求其宜適也。」此以霍山爲南嶽，皆今文説。《爾雅·釋山》説「五嶽」云「江南，衡」，用孔安國古文説也。又云「霍山爲南嶽」，用今文説也。郭璞注云：「漢武帝以衡山遼曠，因讖緯皆以霍山爲南嶽，故移其神於此。」案：緯書皆本今文，漢武案古圖書復南嶽之舊，非以霍山爲南嶽始自漢武也。《通典》引《三禮義宗》云：「唐虞以衡山爲南岳，周氏以霍山爲南嶽。」蓋傳寫互誤，非崔靈恩之失也。《周禮》以衡山爲南嶽，唐、虞五嶽即是霍山也。竊疑經文言「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則舜都平陽，吉行五十里，計一月可至霍山。若至衡山，遼遠且又踰江，不便以覲南方諸侯，故歐陽、夏侯等説爲霍山，蓋本之伏生，是以《大傳》又有「中祀霍山」及「奠南方霍山」之文也。但安徽霍丘縣自有霍山，而《水經》所説以灊山縣天柱山當之，未知孰是。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注〕史遷説爲：「西嶽，華山也。」〔疏〕此又五年之八月也。下放此。史公説見《封禪書》。云「華山」者，《釋山》云：「河南，華。」又云：「華山，爲西嶽。」今在陝西華陰縣南。《白虎通·巡狩篇》云：「華之言穫也，言萬物成熟，可得穫也。」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注〕「如西禮」，史遷作「皆如初」，上文「至于西岳」下無「初」字。馬融、鄭康成皆作「如初」。鄭康成曰：「五月不言初者，以其文相近。八月、十一月言初者，文相遠故也。」〔疏〕史公「如西禮」作「皆如初」者，兼上「至于西岳」言

之，無上「如初」二字。馬作「如初」者，見《釋文》「至于北岳，如西禮」下注云：「姚方興本同，馬本作『如初』。」鄭注見《公羊》隱八年《傳》疏。云「八月、十一月皆言初」，則鄭與馬本同。朔者，《釋訓》云：「北方也。」《釋山》云：「河北，恒。」又云：「恒山爲北嶽。」今在直隸曲陽縣西北。《白虎通・巡狩篇》云：「北方爲恒山者何？恒者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歸，格于藝祖，**〔注〕「藝祖」一作「祖禰」。**用特。**〔注〕史遷「格」作「至」，「藝祖」作「祖禰廟」，「特」作「用特牛禮」。馬融曰：「藝，禰也。」鄭康成曰：「藝祖，文祖，猶周之明堂。每歸用特者，明祭一岳即歸也，如《尚書》、《王制》之文。所以不一岳之後而云歸者，因明四岳禮同，使其文相次，是以終巡守之後，乃始云歸耳。」〔疏〕史公「格」作「至」者，《釋詁》文。「藝祖」爲「祖禰廟」者，《白虎通・巡守篇》云：「王者出必告廟何？孝子出辭反面，事死如事生。《尚書》曰：『歸，假于祖禰。』」又《三軍篇》云：「獨見禰何？辭從卑，不敢留尊之命。至禰，不嫌不至祖也。《尚書》曰：『歸，假于藝祖。』」《通典》引云：「獨言禰者，辭特先從禰，後至祖。」案：經文「藝」在「祖」先，「藝」即「禰」也，藝與禰聲相近，故史公與班氏同義也。《白虎通・巡守篇》作「祖禰」，疑今古文之異。以「特」爲「特牛」者，鄭注《王制》云：「特，特牛也。」馬注見《釋文》。云「藝，禰」者，古無禰字。《說文繫傳》云：「禰，秋畋也。」《玉篇》：「『祢』與『獮』同，秋田祭也。」則知禰即獮俗字，蓋借爲昵也。鄭注見《詩・我將》疏及《通典・巡守》。云「藝祖，文祖」者，藝、文同義。云「猶周之明堂」者，《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太平御覽》五百三十三引《周書・明堂》云：「明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户高八尺，廣四尺。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太廟，左爲左介，右爲右介。」《藝文類聚》三十八引云：「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初學記》十三引：「中央曰太廟，亦曰太室。」《白虎通・辟雍篇》云：「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象八風，四闥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應劭注《漢書》帝紀云：「有虞曰總章。」是有虞明堂與周同制，但異其名也。云「明祭一嶽即歸」者，五帝巡守，一嶽即歸，又五年再巡一嶽也。云「《尚書》、《王制》之文，不一岳之後而言歸」者，《王制》亦有「五月，南巡守」至「十有一月，北巡守」之文，亦以「歸格于祖禰」之文在後，故云「終巡守之後，乃始云歸」也。**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注〕史遷「載」作「歲」。馬融曰：「四面朝于方岳之下。」

鄭康成曰：「四朝，四年朝京師也。❶巡守之年，諸侯見于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歲徧是也。」〔疏〕史公「載」爲「歲」者，經文本或作「歲」，後人泥「唐虞曰載」之説改之。《白虎・巡狩篇》云：「所以不歲巡狩何？爲太煩也。過五年，爲太疏也。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狩。」馬注見《釋文》。以「四面朝于方岳之下」者，言諸侯因天子巡守，四面來見于方岳之下，不復來朝京師也。鄭注見《釋文》、《史記集解》及《王制》疏。云「四年朝京師」者，《詩・韓奕》疏引：「説《周禮》，❷賈逵以爲一方四分之，或朝春，或覲秋，或宗夏，或遇冬。藩屏之臣不可虚方俱行，故分趣四時助祭也。」《王制》：「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注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公羊》桓元年《傳》注云：「王者與諸侯別治，勢不得自專朝。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小聘，五年一朝。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職，故分四方諸侯爲五部，部有四輩，輩主一時。」引此經文。疏又引《虞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五年一朝。」《魯語》：「曹劌曰：『先王制諸侯，五年四王、一相朝也。』」注：「唐尚書云：『先王，謂堯也。五載一巡守，諸侯四朝。』」此與鄭義同也。鄭以上經文有肆覲之事，故云「巡守之年，諸侯見于方岳之下」。云「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歲徧」者，謂四方諸侯分爲四部，每天子巡守之明年，東方朝春，明年南方朝夏，又明年西方朝秋，又明年北方朝冬，又明年則天子巡守矣。「歲徧」者，言凡四歲而徧，非一歲也。

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注〕史遷「敷奏」作「徧告」。「敷」一作「傅」。〔疏〕史公「敷」爲「徧」者，《詩傳》云：「敷猶徧也。」「奏」爲「告」者，《書大傳》注云：「奏猶白，白之義與告相近，言使諸侯徧以治術奏告也。」《漢書・宣帝紀》云：「傅奏其言，考試功能。」注：「應劭云：『傅，陳也。各自奏陳其言，然後試之以官，考其功德也。』」《説文》云：「試，用也。《虞書》曰：『明試以功。』」《白虎通・考績篇》云：「《禮》説九錫：車馬、衣服、樂則、朱户、納陛、虎賁、鈇鉞、弓矢、秬鬯，皆隨其德可行而賜。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肇十有二州，〔注〕馬融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分齊爲營州。於是爲十二州也。」鄭康成曰：「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爲營州。冀州南北太遠，分衛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新置三州，

---

❶「年」，《釋文》引作「季」，當是。

❷「禮」下，《詩・韓奕》疏引有「者」字。

并舊爲十二州也。」**封十有二山，濬川。**〔注〕史遷無「封十有二山」，「濬」作「決」。《大傳》說：「惟元祀，巡守四嶽八伯，壇四奧，沈四海，封十有二山，兆十有二州。」「濬川」，鄭康成曰：「更爲之定界，濬水害也。」〔疏〕史公「濬」作「決」者，《說文》云：「容，深通川也。」或作「濬」，古文作「濬」。《周語》云：「爲川者決之使導。」經文「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大傳·虞傳》以爲巡守時事，二句互相前後，「肇」作「兆」，蓋今文說也。鄭注《大傳》不與注此經同，云：「祭者必封，封亦壇也。十有二山，十有二州之鎮也。兆，域也，爲營域以祭十有二州之分星也。壇、沈、封、兆，皆因所宜爲之。」云「十有二山，十有二州之鎮」者，《周禮·職方氏》：九州皆有山鎮，揚州會稽，荊州衡山，豫州華山，青州沂山，兖州岱山，雍州嶽山，幽州醫無閭，冀州霍山，并州昭餘祁，凡九山。唐虞十有二州，則山鎮當十有二，無文可知。云「兆，域」者，《說文》作「垗」，「畔也，爲四時界祭其中」。《詩·商頌》云：「肇域彼四海。」鄭箋云：「肇當作兆。」則此肇亦當爲兆也。云「爲營域以祭十有二州之分星」者，《淮南·天文訓》「星部地名」云：「角、亢，鄭；氐、房、心，宋；尾、箕，燕；斗、牽牛，越；須女，吳；虛、危，齊；營室、東壁，衛；奎、婁，魯；胃、昴、畢，魏；觜巂、參，趙；東井、輿鬼，秦；柳、七星、張，周；翼、軫，楚。」又鄭注《周禮》引堪輿十二次，星紀屬吳越等。《星經》以五星主九州，又有斗九星主九州，即此所謂分星也。鄭蓋兼用今文說，而未以之注經。經文作「肇」者，《釋詁》云：「始也。」《漢書·谷永傳》永奏曰：「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絕爲十二州。」言肇者，自此始分之。馬注見《史記集解》。云舜分十二州，不云堯者，堯時分絕爲十二州，如鄭云舜更爲之定界也。云禹置九州者，《禹貢》之九州：冀、兖、青、徐、揚、荊、豫、梁、雍也。《爾雅》則有幽、營，無青、梁，諸儒以爲殷制。《周禮》則有幽、并，無徐、梁。此三代之制各不同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爾雅·釋地》、《釋文》與馬義畧同。鄭注《大傳》用今文說，注此經殆用衛、賈孔壁古文之說，故與馬同也。**象以典刑，**〔注〕馬融曰：「言咎繇制五常之刑，無犯之者，但有其象，無其人也。」〔疏〕象者，畫象。典者，《釋詁》云：「常也。」《漢書·武帝紀》元光元年詔曰：「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周禮·司圜》疏引《孝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蒙赭衣雜屨，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荀子·正義篇》云：❶「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漢書·刑法志》云：「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

❶「義」，《荀子》原書作「論」。

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是明唐虞無肉刑。鄭注《周禮·司圜》云：「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知鄭氏亦信象刑之説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以典爲常，故云「皋陶制五常之刑」。實則此時皋陶未制刑也，疑是《皋陶謨》「方施象刑」之注，裴氏誤附于此。云「五常之刑」，《周禮》大司徒之職：「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注：「鄭司農云：『任，謂朋友。』」是此八刑之五，因五常而設，疑即馬義也。《白虎通·五刑篇》云：「五刑者，五常之鞭策也。」云「但有其象，無其人」者，言無犯之，惟有畫衣冠之象耳。

流宥五刑，

〔注〕馬融曰：「流，放。宥，寬也。一曰幼少，二曰老耄，三曰惷愚。五刑：墨、劓、剕、宫、大辟。」鄭康成曰：「五刑：墨、劓、剕、宫、大辟。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其輕者或流放之，四罪是也。」〔疏〕五刑者，少昊時九黎之君苗民所作，《吕刑》謂之五虐之刑，劓、刵、椓、黥等是也。堯時則畫衣冠以象之，存其名目而已。《荀子·正義篇》云：❶「墨黥，慅嬰；共，艾畢；菲，對屨；殺，赭衣而不純。」楊倞注引《愼子》，其詞未全。《太平御覽》六百四十五引《愼子》云：「有虞氏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鞸當宫，布衣無領當大辟。」此有虞之誅也。斬人肢體，鑿人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此象刑之大略。《愼子》及《文選·漢武賢良策》注引《墨子》亦言之。《晉書·刑法志》云：「『三皇設言而民不違，五帝畫象而民知禁』，則《書》所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者也。然則犯黥者皂其巾，犯劓者丹其服，犯臏者墨其體，犯宫者雜其屨，大辟之罪，殊刑之極，布其衣裾而無領緣，投之於市，與衆棄之。」此唐已前經説也。馬注見《史記集解》。《釋文》引「宥，寬也」作「三宥也」。云「流，放」者，鄭注《王制》同。「宥，寬」，《詩》傳文。云「三宥，一曰幼少」云云者，《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馬氏所云以三赦爲三宥，亦見《司刺職》。《廣雅·釋言》云：「宥，赦也。」是可通。云「墨、劓、剕、宫、大辟」者，《周禮·司刑》注引《書傳》云：「決關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處者，其刑宫。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畔賊、劫畧奪攘撟虔者，其刑死。」此則五刑之條目，亦飾其象以待犯者而已。又以流放及三宥之法宥之，故《大傳》又稱：「唐虞象刑而民不敢

❶「義」，《荀子》原書作「論」。

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犯漸也。」知此五刑爲畫象者，經文列于鞭朴之前，見其輕于傷體膚也。鄭注見《周禮·司刑》疏。鄭説九刑，以流宥爲一，與鞭、朴、贖刑而四，則五刑爲九。《春秋左氏》文十八年《傳》云「在九刑不忘」是也。案：昭六年《傳》又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不應以説唐虞象刑之制，鄭氏失之。**鞭作官刑，**〔注〕馬融曰：「爲辨治官事者爲刑。」〔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爲辨治官事者爲刑」者，《魯語》云：「薄刑用鞭朴。」注：「鞭，官刑。」案：庶人在官有禄者，過則加之鞭笞也。**朴作教刑，**〔注〕鄭康成曰：「朴，檟楚也。朴爲教官爲刑者。」〔疏〕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朴，檟楚」者，《學記》云：「榎楚二物，收其威也。」注云：「榎，楢也。楚，荆也。二者所以朴撻犯禮者。」案：犯禮是不率教，故云「爲教官爲刑」也。**金作贖刑。**〔注〕馬融曰：「金，黄金也。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坐不戒慎者。」〔疏〕金以贖罪，古用銅，赤金也。《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案：金可用以鑄兵。《淮南·氾論訓》云：「齊桓公將欲征伐，甲兵不足，令有重罪者出犀角、❶一戟，有輕罪者贖以金分，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是金可鑄兵，非黄金矣。馬注見《史記集解》。云「黄金」者，本漢法説經也。《書》疏引鄭氏《駁異義》云：「贖死罪千鍰，鍰六兩大半兩，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與今贖死罪金三斤爲價相依附。」是古贖罪皆用銅也。云「意善功惡」者，功謂事也，如過失殺人之類。然贖罪則死刑亦可贖，固不止如馬所説。**眚災肆赦，**〔注〕史遷「災」作「栽」，「肆」作「過」。鄭康成曰：「眚災，爲人作患害者也。過失，雖有害則赦之。」〔疏〕眚災者，《春秋左氏》莊廿五年《傳》云：「非日月之眚不鼓。」注：「眚猶災也。」是日月之食謂之眚。《乾象通鑑》七引《尚書緯》曰：「當赦不赦，月爲之食。」是今文有説此眚災爲月食者。《開元占經》引《石氏》曰：「若月行疾則君刑緩，行遲則君刑急，故人君月有變則省刑。《書》曰：『眚災肆赦。』」《穀梁》莊二十二年經「肆大眚」，《傳》云：「肆，失也。眚，災也。」注云：「《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經稱『肆大眚』，皆放赦罪人。」如其説，則肆當讀如「肆大眚」之肆。《釋文》本作「佚」，謂縱佚之也。又杜氏注《左傳》云：「肆，緩也。」緩即寬宥之意。漢魏諸儒堅持赦非善政之説，并此經義删落之。然經之言赦，不一而足。平法之代，自可不赦。若遇淫刑之時，賴有赦以補救天災人怨，未可執偏見也。史公「災」爲「栽」者，《説文》云：「栽，籀文作『災』。」「肆」作「過」者，古文異字。鄭注見《史記集解》。以眚災爲作患害者，《康誥》

❶「角」，《淮南子·氾論訓》原文作「甲」。

云：「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時乃不可殺。」鄭用此義，以眚爲患、災爲害也。云「過失，雖有害則赦之」，鄭本「肆」亦作「過」，故隨文解之也。**怙終賊刑。**〔注〕鄭康成曰：「怙其姦邪，終身以爲殘賊，則用刑之。」「終」一作「衆」。〔疏〕怙者，《釋言》云：「恃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終爲終身，賊爲殘賊。《周禮・大司寇》疏引《孝經援神契・五刑章》云：「刑者，侀也。過出罪施者，下侀爲著也。行刑者所以著人身體，過誤者出之，實罪者施刑，是以《尚書》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案：賊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殺也。」經云「怙終賊刑」，言有所恃而終不改過者，如賊殺人之刑，不赦之也。鄭以賊字屬怙終解，疑非。此有虞氏之施刑，雖不赦，亦衣之畫象而已。「終」，《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衆』。」則言恃衆作亂也。**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注〕史遷說「恤」作「静」。「恤」一作「謐」。〔疏〕再言「欽哉」者，敬之又敬。恤者，鄭注《周禮》云：「謂災危相憂。」孫炎注《釋詁》云：「救之憂也。」《漢書・刑法志》元帝初立，乃下詔曰：「《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是古文作「恤」也。史公「恤」爲「静」者，《詩・周頌》云「假以溢我」，《春秋傳》引作「何以恤我」。《釋詁》云：「溢，慎也。」又《詩・閟宮》云：「閟宮有侐。」傳云：「侐，静也。」故恤亦静也。「恤」作「謐」者，《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今文作『謐』，《爾雅》曰：『謐，静也。』」《釋詁》作「謐」。**流共工于幽洲，**〔注〕史遷「洲」作「陵」，云：「以變北狄。」馬融曰：「北裔也。」「洲」一作「州」，一作「都」。〔疏〕史公云「以變北狄」，《集解》引徐曰：「『變』，一作『燮』」，蓋放流之，欲其變和北狄之風俗，不爲困苦其身也。何休注《公羊》云：「古者刑不上大夫，故有罪，放之而已也。」馬注見《史記集解》。「洲」，俗字，《孟子》作「州」。《史記正義》曰：「《尚書》及《大戴禮》皆作『幽州』。」《莊子・在宥篇》作「幽都」，《釋文》云「《尚書》作『幽州』」，則此「洲」後人所改。《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龔城在檀州燕樂縣界。故老傳云，舜流共工幽州，居此城。」**放驩兜于崇山，**〔注〕史遷云：「以變南蠻。」馬融曰：「南裔也。」〔疏〕馬注見《史記集解》。《太平御覽》四十九引盛弘之《荊州記》曰：❶「《書》云：『放驩兜于崇山。』崇山在澧陽縣南七十五里。」**竄三苗于三危，**〔注〕史遷「竄」作「遷」，云：「以變西戎。」馬融曰：「西裔也。三苗，國名也。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蓋饕餮也。」「竄」一作「寂」。〔疏〕史公「竄」爲「遷」者，竄、遷聲相近，故亦爲「遷」。《周語》云：「自竄於戎狄之間。」馬

---

❶「弘」，原避清帝乾隆弘曆名諱作「宏」，今回改，下同。

注見《史記集解》及《釋文》。云「縉雲氏之後」者，高誘注《淮南·修務訓》云：「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縉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一名曰放三苗國民於三危。」❶此與馬、鄭説獨以縉雲氏之後爲三苗者異，未知其審。《後漢書·西羌傳》云：「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是也。」注：「三危，山，在今沙州敦煌縣東南，山有三峯，曰三危也。」案：章懷注與《漢書》本文不相應，河關之西，即鄭注所云三危在岷山之西南，非沙州之三危也。「竄」一作「𥨍」者，《説文》云：「塞也，讀若《虞書》曰『𥨍三苗于三危』。」《孟子》又作「殺」者，𣪠字之省。

殛鯀于羽山，〔注〕史遷云：「以變東夷。」馬融曰：「殛，誅也。羽山，東裔也。」〔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殛，誅」者，《釋言》文。《説文》「誅」作「殊」，蓋誤字。誅者，責遣之，非殺也。《漢書·鮑宣傳》云：「昔堯放四罪而天下服。」是殛即放也。《祭法》疏引《鄭志》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于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若以爲殺人父，用其子，而舜、禹何以忍乎？而《尚書》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者，箕子見武王誅紂，今與已言，懼其意有慙德，爲説父不肖其罪，子賢則舉之，以滿武王意也。」案：舜之殛鯀，方將使之變和東夷，必非置之死地。箕子云「殛死」，亦謂殛之遠方而至死不反，故《楚辭·天問》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言久遏絶之，不施舍也。不必謂滿武王之意而言。云「羽山，東裔」者，《地理志》東海祝其：「《禹貢》羽山在南，鯀所殛。」山在今山東郯城縣東北七十里，江南贛榆縣界。

四罪而天下咸服。〔注〕史遷「罪」作「辠」。鄭康成曰：「《左傳》帝鴻氏不才子謂之渾敦，少皞氏不才子謂之窮奇，顓頊氏不才子謂之檮杌，縉雲氏不才子謂之饕餮。命驩兜舉共工，則驩兜爲渾敦也，共工爲窮奇也，鯀爲檮杌也，而三苗爲饕餮可知。禹治水事畢，乃流四凶。舜不刑此四人者，以爲堯臣，不忍刑之。」〔疏〕史公「罪」爲「辠」者，《説文》云：「辠，犯法也。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鄭注見《書》疏，云「鄭氏具引《左傳》之文，鄭以驩兜爲渾敦」云云者，《春秋左氏》文十八年疏云：「《堯典》帝言共工之行云『靖言庸違』，《傳》説窮奇之惡云『靖譖庸回』，二文正同，知窮奇是共工也。《堯典》帝求賢人，驩兜舉共工應帝，是與共工相比。《傳》説渾敦之惡云『醜類惡物，是與比周』，知渾敦是驩兜也。《堯典》帝言鯀行云『咈哉方命圮族』，《傳》説檮杌之罪云『告頑舍嚚，傲很明德』，即是咈戾圮族之狀，且鯀是顓頊之後，知檮杌是鯀也。《尚書》無三苗罪狀。既甄去三凶，自然饕

❶「名」，《淮南子·修務訓》高誘注無此字。

饕是三苗矣。先儒盡然，蓋無異説。」是與鄭義同也。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注〕史遷説爲：「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四方莫舉樂，以思堯。」「帝」一作「放勛」，「遏」一作「閼」。

〔疏〕「二十」，《唐石經》作「廿」字。「帝」當爲「放勛」二字，或梅氏作僞《傳》，既不以放勛爲堯名，則并改此文爲「帝」。《孟子》引《堯典》作「放勳」，《春秋繁露·煖燠孰多第五》、❶《太平御覽》八十四引《五經通義》皆作「放勳」。《説文》「殂，往死也。《虞書》曰：『勛乃殂。』」《漢書·王莽傳》引《書》曰：「遏密之義。」注：「師古曰：『《虞書》『放勳乃徂』云云。』」是唐已前本，尚有作「放勳」者，則知「放勛」作「帝」字，自孔氏穎達《正義》本用之也。「徂落」者，《釋詁》云：「死也。」百姓，羣臣也。江氏聲云：「四海乃謂民間，則百姓自是羣臣矣。」喪者，《白虎通·崩薨篇》云：「不直言死，稱喪者，孝子之心不忍言也。」《釋親》云：「父爲考，母爲妣。」「三載」當爲「三年」，《孟子》、《春秋繁露》等皆引作「年」，僞《孔》因《爾雅》「唐虞曰載」之文改之也。遏者，《釋詁》云：「止也。」密者，《釋詁》云：「静也。」《春秋繁露》「遏」作「閼」。八音者，《白虎通·禮樂篇》云：「《樂記》曰：土曰塤，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敔，此謂八音也。」案：塤作于周時。唐虞八音，蓋鼓兼皮、土二音。《周禮·籥章》：「掌土鼓。」注：「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又《周語》單穆公言八音，❷以瓦易土，知《白虎通》所説八音，非古也。史公云「堯立七十年得舜」者，據經「朕在位七十載」之文。云「二十年而老」，又八年而崩，故《集解》引徐廣曰：「堯在位凡九十八年也。」《史記正義》引皇甫謐云：「堯即位九十八年，通舜攝二十八年也，凡年百一十七歲。」案：皇甫謐之言不足爲據。《堯本紀》集解又引謐曰：「堯以甲申歲生，甲辰即帝位，甲午徵舜，甲寅舜代行天子事，辛巳崩，年百十八，在位九十八年。」僞《傳》云：「堯年十六即位。」皆造言也。《論衡·氣壽篇》云：「《堯典》曰：『朕在位七十載。』求禪得舜，舜徵三十歲在位。堯退而老，八歲而終，至殂落九十八歲。未在位之時，必已成人，今計百有餘歲矣。」案：漢人不知堯之年歲，至晉何由知之。皇甫謐不足信，明甚。以考妣爲父母者，《曲禮》云「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是也。《史記集解》引《皇覽》云：「堯冢在濟陰城陽。」今山東濮州有堯

---

❶ 「第五」，《春秋繁露》原書作「第五十二」。

❷ 「單穆公」，今《國語·周語》作「伶州鳩」。

家。**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注〕史遷「格」作「至」。〔疏〕月正者，舜改建子之月爲正也。元者，《釋詁》云：「始也。」説見上「正月上日」。鄭注云：「文祖者，明堂。」《祭法》云：「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耳。《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太平御覽》五百卅三引《孝經援神契》云：「明堂有五室，天子每於其室聽朔布教，祭五帝之神，配以有功德之君。」案：此知舜畢堯喪，至于文祖，是宗祀堯于明堂，以赤帝配也。《史記正義》云：「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史公「格」爲「至」者，《釋詁》文。江氏聲云：「下文命官授職，是明堂之事。」**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注〕史遷「詢」作「謀」，「闢」作「辟」。又説爲「明通四方耳目」。鄭康成曰：「卿士之職，使爲已出政教于天下。言四門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是後之取法于前也。」〔疏〕《漢書·梅福傳》福上書云：「博覽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史公「詢」爲「謀」者，《釋詁》文。以明目達聰爲明通耳目，四爲四方者，亦謂明堂之四門也。明堂宮垣有四門，闢之所以明通視聽。鄭注見《詩·緇衣》疏。**咨十有二牧，**〔注〕史遷「咨」作「命」。〔疏〕十二牧者，《曲禮》云：「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注云：「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爲之牧也。」《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州伯何謂也？伯，長也。選擇賢良，使長一州，故謂之伯也。唐虞謂之牧者何？尚質，使大夫往來牧諸侯。❶旁立三人，凡十二人。《尚書》曰：『咨十有二牧。』何知堯時十有二州也？以《禹貢》言九州也。」《漢書·薛宣朱博傳》何武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曰：「食哉，**〔疏〕食者，《方言》云：「勸也。」《廣雅·釋詁》同。《爾雅·釋詁》云：「食，僞也。」案：僞，即爲也，言勸使有爲。《魏志·華陀傳》云：「陀恃能厭食事。」言厭爲事也。**惟時柔遠能邇。**〔注〕鄭曰：「能，恣也。」〔疏〕時者，《釋詁》云：「是也。」柔遠能邇，《説苑·君道篇》云：「十二牧，方之人。❷故牧者所以辟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也。是以近者親之，遠者安之。」《釋詁》云：「柔，安也。邇，近也。」能讀當爲而。而，如也，言安遠國如其近者。《漢督郵班碑》作「渘遠而邇」，而、如通字。《説苑》以親訓能。趙岐注《孟子》：「親，愛也。」《漢書》注：「師古曰：『能，善也。』」義

❶「牧」下，《禮記·曲禮》疏有「視」字。

❷「之」，《説苑·君道篇》原文作「三」。

相近。鄭注見《詩・民勞》釋文。云「恣」者，《民勞》詩「柔遠能邇」箋云：「能猶伽也。安遠方之國，順伽其近者。」伽即如字。高誘注《吕氏春秋》云：「恣，從也。」則此恣當謂順從其意。**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注〕史遷説爲「論帝德，行厚德，遠佞人。」〔疏〕史公説爲「論帝德」者，已下皆述堯之德，信賢遠佞，不以爲己之美事也。云「行厚德」者，「惇，厚」，《釋詁》文。允者，《釋詁》云：「信也。」元者，《文言》云：「善之長也。」史公以「難」爲「遠」、「任」爲「佞」者，《釋詁》云：「阻，難也。」阻有遠意。又云：「任，佞也。」「蠻夷率服」，率者，《釋詁》云：「循也。」案：舜時即位于明堂，四方諸侯及蠻夷皆來朝與助祭，故史公又云「於是四門闢，言毋凶人也」。天子耳目不能周徧四方，故勉十二牧以助聰明，厚德信善，屏遠凶人，則蠻夷循服，皆明堂布政之訓。**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注〕史遷「熙」作「美」，「載」作「事」，「宅百揆」作「居官」，「亮采」作「相事」。馬融曰：「奮，明。庸，功也。」鄭康成曰：「載，行也。」〔疏〕史公「熙」爲「美」者，經文「庶績咸熙」，《漢書・律曆志》作「衆功皆美」。「載」爲「事」者，《周書・謚法解》文。「宅」爲「居」者，《釋言》文。「百揆」爲「官」者，經文「納于百揆」，史公「百揆」亦作「百官」。「亮」爲「相」者，《釋詁》云：「亮，相，導也。」是亮、相同義。「采」爲「事」者，《釋詁》文。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奮，明」者，明，勉也，謂奮勉。云「庸，功」，《釋詁》云：「庸，勞也。」勞即功。鄭注見《書》疏。云「載，行」者，《周語》韋昭注亦云。案：經云「奮庸」者，《廣雅・釋詁》云：「奮，進也。」言進用。經云「惠疇」者，《釋言》云：「惠，順也。」《易》九家注云：「類也。」言居官相事，順其疇類。上言厚德信善、拒佞人，皆堯之美行，故思得賢以繼之也。《詩・魯頌・閟宮》疏云：謂舜命羣官，使禹宅百揆，即天官也。天官冢宰，六卿之長，事無不統。舜本由百揆進而居攝，今即位命官，使禹宅百揆，欲其由冬官居此職也。**僉曰：「伯禹作司空。」**

〔注〕史遷作「皆曰」，又作「爲司空」，説爲「可美帝功」。今《尚書》夏侯、歐陽説：「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在天爲山川。」鄭康成曰：「初，堯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疏〕經稱「伯禹」者，蓋是時禹已襲鯀爵爲伯矣。史公「僉」爲「皆」者，《釋詁》文。「作」訓「爲」者，《釋言》文。説爲「可美帝功」者，蒙上文。今《尚書》夏侯、歐陽説見《北堂書鈔》五十引

《五經異義》。云「在天爲山川」當是「在天爲星辰，在地爲山川」脫文。《大傳》云：「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溝瀆雍遏，水爲民害，則責之司空。」注云：「與司寇、司空同職者，謂之司空公。」《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又云：「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於實？以微見著。」鄭注見《周禮》疏序。云「初，堯冬官爲共工」者，鄭上文注云：「共工，水官名。」是即冬官也。云「堯改命司空，以寵異禹」者，經文司空之名始見于此。《北堂書抄》五十引《尚書刑德放》曰：「益爲司馬，卨爲司徒，禹爲司空。」《淮南・齊俗訓》及《說苑・君道篇》皆云「堯之時，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是也。云「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者，《周禮》司空主事，故共工屬司空。若山虞、澤虞，皆屬司徒。鄭以虞與共工並言者，以禹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則禹實兼虞而益佐之也。案：馬氏注前《堯典》俱以爲謚，引《謚法》文，則此當有云「禹，謚也。受禪成功曰禹」，蓋脫文。今本《謚法》亦爲後人删落。

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注〕史遷「俞」作「然」，「咨」作「嗟」，「懋」作「勉」。馬融曰：「懋，美也。」〔疏〕史公「俞」爲「然」者，《釋言》文。「咨」爲「嗟」者，《釋詁》文。「懋」爲「勉」者，《釋詁》云：「茂，勉也。」懋音近茂。馬注見《釋文》云「懋，美」者，《詩傳》云：「茂，美也。」

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

〔注〕史遷「暨」作「與」。鄭康成曰：「稷，棄也。初，堯天官爲稷，禹登用之年，舉棄爲之。時天下賴后稷之功，故以官名通稱。舉八元，使布五教，契在八元中。」「暨」一作「臮」。〔疏〕稽者，《說文》作「䭫」，云：「下首也。」鄭注《周禮》云：「稽首，拜頭至地也。」讓爲攘假借字，《說文》云：「推也。」史公「暨」爲「與」者，《釋詁》文。《說文》作「臮」，云：「衆詞，與也。」鄭注見《周禮》疏序、《詩・生民》疏、《書》疏。云「初，堯天官爲稷」者，《詩・閟宮》箋云：「后稷生而名棄，長大，堯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賴其功，後雖作司馬，天下猶以后稷稱焉。」疏引《尚書刑德放》云：「稷爲司馬。」案：《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別名記》云：『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馬順天。』是司馬亦名天官也。云「舉八元，使布五教，契在八元中」者，《春秋左氏》文十八年《傳》疏云：《尚書》契敷五教，此云『舉八元，使布五教』，以此故知契在八元中也。」

帝曰：「俞，汝往哉！」

〔注〕史遷「俞」作「然」。鄭康成曰：「然其舉得其人。汝往居此官，不聽其所讓。」〔疏〕史公「俞」爲「然」者，見前疏。鄭注見《史記集解》。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

百穀。」〔注〕史遷「祖」作「始」。馬融曰：「祖，始也。」鄭康成曰：「阻讀曰俎。阻，戹也。時讀曰蒔。始者，洪水時，衆民戹于飢，汝居稷官，種蒔五穀以救活之。」「阻」一作「祖」。〔疏〕黎者，《釋詁》云：「衆也。」后者，《漢書・百官表》注：「應劭曰：『后，主也，爲此稷官之主也。』」播者，《詩》箋云：「猶種也。」時者，是也。史公說「祖」爲「始」者，《集解》引徐廣曰：「今文《尚書》作『祖飢』。」祖，始也。」馬注見《詩》釋文。鄭注見《詩・思文》疏。云「阻，戹」者，《釋詁》云：「阻，難也。」《廣雅・釋丘》云：「阻，險也。」險難是爲戹也。云「時讀爲蒔」者，《說文》：「蒔，更別種。」《漢書・食貨志》「阻」作「祖」，蓋今文字。《詩・閟宮》疏云：「舜命羣官，使禹宅百揆，即天官也。契任五教爲司徒，即地官也。伯夷爲秩官，即春官也。咎繇爲士，即秋官也。垂爲共工，即冬官也。唯夏官不言命，而上句『禹讓稷、契』之下，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褒述其爲稷之功，不言命而爲官，明是稷爲司馬，爲夏官也。」案：此以《周禮》說虞官也。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注〕史遷「遜」作「馴」。一重「五教」二字。馬融曰：「五品之教。」鄭康成曰：「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契」一作「偰」，一作「禼」。「遜」一作「愻」，一作「訓」。〔疏〕契，《說文》作「偰」，云：「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又云：「禼，讀與偰同。」古文作「离」。《漢書・百官表》作「禼」。親者，《一切經音義》九引《倉頡篇》云：「愛也。」遜者，《詩》箋云：「順也。」史公「遜」作「馴」者，《索隱》曰：「《史記》馴字，徐廣皆讀曰訓。訓，順也。」《漢書・霍光傳》云：「五品以順。」注：「師古曰：『順，理也。』」重「五教」二字，見《史記・殷本紀》。此《五帝本紀》不重者，蓋古人重字，輒于字下加「二」，後人誤删之。《後漢書・鄧禹傳》：「策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在寬。』」《順帝紀》章懷太子賢注及《詩・商頌譜》引《書》皆重「五教」二字。《唐石經》「五教」下叠「二」字，尚可辨。是近本始脱之也。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同。云「五品，父、母、兄、弟、子」者，《鄭語》：「史伯曰：『商契能合和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注云：「五教，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遜，《說文》作「愻」，順也。引《唐書》此文。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注〕史遷「宄」作「軌」。鄭康成曰：「猾夏，侵亂中國也。强取爲寇，殺人爲賊，由内爲姦，起外爲軌。」「皐陶」一作「咎繇」，「猾」一作「滑」，「宄」一作「軌」。〔疏〕史公「宄」作「軌」者，《魯語》：「里革曰：『毁則爲賊，竊寶者爲軌，用軌之財者爲姦。』」注：「亂在内爲軌。」《後漢書・李固傳》

注引經亦作「軌」。是軌爲宄借字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周禮・司刑》疏。以猾爲侵亂、夏爲中國者，猾，《大傳》作「滑」，《潛夫論・志氏姓篇》亦引作「滑」，韋昭注《周語》云：「滑，亂也。」猾从㕣，蓋借「猾」字，後人譌从犬。夏者，《説文》云：「中國之人也。」云「强取爲寇」者，鄭注《費誓》云：「寇，劫取也。」義同。云「殺人爲賊」者，《吕氏春秋・過理》云：「沮辱見之，不忍賊。」注云：「賊殺也。」云「由内爲姦，起外爲軌」者，《説文》云：「宄，姦也。外爲盗，内爲宄。」宄，古文作「𡧊」、「㤚」。《晉語》：「長魚矯曰：『亂在内爲軌，在外爲姦。』」鄭注蓋互誤，引之者舛也。「皋陶」爲「咎繇」，見《漢書・百官志》。

女作士。〔注〕馬融曰：「獄官之長。」鄭康成曰：「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疏〕《大傳》云：「蠻夷滑夏，寇賊奸宄，則責之司馬。」《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馬主兵，不言兵言馬者，馬陽物，乾之所爲，行兵用焉。不以傷害爲文，故云馬也。」則皋陶爲司馬，三公之職，故鄭釋士爲察，不以爲士師之士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獄官之長」，與《漢書・百官表》應劭注同。《周禮》士師在小司寇之下，而云「獄官之長」者，唐虞三公，無司寇之名，其刑官名士，即當周之司寇，故今文以爲司馬主兵。《説苑・修文篇》云：「皋陶爲大理。」明士非士師也。鄭注見《書》疏。云「士，察」者，《釋詁》文。

五刑有服，

五服三就；〔注〕馬融曰：「五刑，墨、劓、剕、宫、大辟。三就，謂大罪陳諸原野，次罪于市朝，同族適甸師氏。既伏五刑，當就三處。」鄭康成曰：「三就，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疏〕「五刑有服」者，服謂畫衣冠。五者，見上。三就者，「就」，當讀如「繅藉五就」之就，鄭注云：「成也。」《大傳》云：「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犯漸。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耻之，而反於禮。」所謂五刑之服，有上、中、下三等，故云「三就」。《法言》云：「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千。」古説無以五刑爲肉辟者。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書》疏。《魯語》：「臧文仲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注：「次，處也。三處，野、朝、市也。」案：馬、鄭注「三就」，皆用此文，而以市朝爲一，增出甸師氏，蓋以周法言之，不如韋注之當也。《漢書・刑法志》説《皋陶謨》「五刑五用」，亦同《魯語》。《太平御覽》七百六十四引《大傳》云「古者中刑用鑽鑿」而脱其全文，是今文有以五刑爲肉辟者。江氏聲：「云『蠻夷猾夏，寇賊姦宄』，豈象刑足以威之乎？則五刑自當有甲兵、斧鉞矣。至於刀鋸、鑽笮，有苗制是刑，唐虞有是象。其時民之重耻，其畏象刑，尤甚于畏肉刑，罕有犯者，然則制固不可

廢也。」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注〕史遷「宅」俱作「度」。馬融曰：「謂在八議，君不忍刑，宥之以遠。五等之差亦有三等之居：大罪投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鄭康成曰：「宅，讀曰咤，懲刈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刈。五咤者，是五種之器，謂桎一梏二拲三。三處者，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三分其地，遠近若周之夷、鎮、蕃也。」〔疏〕史公「宅」俱爲「度」者，《王制》云：「度地以居民。」五流者，謂流宥五刑。《王制》：「司徒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不變，命國之右鄉移之左，國之左鄉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變，屏之遠方。」又云：「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注云：「帥，循也。不循教，謂傲狠不孝弟者。遠方，九州之外。棘當僰，❶僰云言偪，❷使之偪寄於夷戎。不屏於南北，爲其太遠。」案：《王制》殷禮，所本古矣，疑可以說此「五宅三居」。又《王制》云：「公家不畜刑人，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❸鄭注引此經。五流有宅，似謂左右鄉一、郊二、遂三、遠方東西二，爲五也。三居者，郊、遂，遠方也。《晉書·刑法志》云：「舜命皋陶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方乎前古，事既參陪。」則謂五刑有服，即象以典刑；五流有宅，即流宥五刑。增出三就、三居，故云叄陪前古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在八議」者，《周禮·小司寇職》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之八辟，以周法推虞制。云「四裔」者，若四罪。九州之外者，萬里之外。中國之外者，五千里之外也。鄭注見《史記集解》、《王制》疏及《書》疏。云「宅，讀曰咤，懲刈之器」者，《廣雅·釋詁》云：「懲、懱，忩也。」宅與度通，懱即度字，俗加心，是宅爲懲刈之義。咤即叱字。云「桎一梏二拲三」者，江氏聲云：「爲數不符。」案：《周禮·掌囚》云：「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鄭言五種，其此之謂與？云「若周之夷、蕃、鎮」者，見《周禮·職方氏》九服之辨。鄭注《大行人職》亦云：「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也。」惟明克允。〔注〕史遷作「維明能信」。馬融曰：「當明其罪，能使信服之。」鄭康成曰：「此三官是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成功。」〔疏〕史公「克」作「能」、「允」作「信」者，見上疏。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周禮》疏序。云「三官」者，稷、契、皋陶也。云「堯時事」者，《春秋左氏》文十八年《傳》云：「舜臣堯，舉八愷，舉八元。」則此三人皆堯時舉用者。帝

❶「當」下，《禮記·王制》阮校有「爲」字。
❷「云」，《禮記·王制》鄭注原文作「之」。
❸「示」，據《禮記·王制》阮校，應作「亦」。

曰：「疇若予工？」〔注〕史遷「疇」作「誰」，「若」作「馴」。馬融曰：「謂主百工之官也。」〔疏〕史公「疇」爲「誰」者，《釋詁》文。《説文》：「𠷎，誰也。」馴同順。《釋言》云：「若，順也。」馬注見《史記集解》。僉曰：「垂哉！」〔注〕史遷「僉」作「皆」。帝曰：「俞，咨，垂，汝共工。」〔注〕馬融曰：「爲司空，共理百工之事。」〔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共理百工之事」者，《漢書·百官表》應劭注畧同。冬官共百工之事，禹爲之，既升宅百揆，此官又當求賢也。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注〕「殳」一作「朱」，「伯與」一作「柏譽」。〔疏〕「殳」作「朱」、「伯與」作「柏譽」者，見《漢書·古今人表》。或説，諧者偕也，俞則然其讓矣，仍使偕往治事。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注〕史遷「若」作「馴」。馬融曰：「上謂原，下謂隰。」「草」一作「屮」。〔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上謂原，下謂隰」者，《公羊》昭元年《傳》云：「上平曰原，下平曰隰。」草，《漢書·楊雄傳》云：「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屮木茂。」又《谷永傳》引「庶屮蕃滋」，注：「師古曰：『屮，古草字也。』」案：《説文》：「屮，艸木初生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僉曰：

「益哉！」〔注〕史遷「僉」作「皆」。馬、鄭「僉曰」作「禹曰」。「益」一作「森」。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疏〕史公「僉」爲「皆」者，《釋詁》文。馬、鄭作「禹曰」，見《書》疏。《漢書·百官表》：「益作朕虞。」注：「應劭曰：『虞，掌山澤禽獸，官名也。』」《羽獵賦》云：「昔者，禹任益虞。」亦以「僉」爲「禹」。「益」作「森」者，見《漢書·百官表》。《説文》云：「嗌」籀文作「森」。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疏〕朱、虎、熊、羆，四臣名。《春秋左氏》文十八年《傳》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有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古今人表》作柏虎、仲熊、叔豹、季熊，熊當爲羆字。師古曰：「即《左傳》所謂季貍者也。」帝曰：「俞，往哉，汝諧。」〔注〕史遷説「遂以朱、虎、熊、羆爲佐」。〔疏〕史公説「以朱、虎、熊、羆爲佐」，則知「諧」字當訓作偕，審矣。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注〕馬融曰：「三禮，天神、地祇、人鬼之禮。」鄭康成曰：「天事、地事、人事之禮也。」〔疏〕典，與敟同，《説文》云：「敟，主也。」鄭注《周禮》云：「典，主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周禮》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是也。鄭説見《史記集解》。僉曰：

「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注〕史遷「僉」作「皆」，「俞」作「嗟」，「咨伯」作「伯夷」。鄭康成曰：「主次秩尊卑。」〔疏〕經文「咨，伯」者，《白虎通・王者不臣篇》云：「王者臣有不名者五，先王老臣不名，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同功於天下，故尊而不名也。《尚書》曰『咨爾伯』，不言名也。不名者，貴賢者。」此蓋今文説。史公則作「嗟，伯夷」，是古文有「夷」字。鄭注見《史記集解》。**夙夜惟寅，直哉惟清。」**〔注〕史遷「寅」作「敬」，「清」作「静潔」。〔疏〕「夙，早」、「寅，敬」，《釋詁》文。史公「清」作「静潔」者，《説文》：「瀞，無垢穢也。」**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注〕史遷「俞」作「然」。**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注〕史遷「胄」作「穉」。馬融曰：「胄，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鄭康成曰：「國子也。」「胄」一作「育」。〔疏〕經言「胄子」者，《詩・崧高》疏引《説文》云：「胄，允也，禮謂適子爲胄子。」今本《説文》脱下七字。《王制》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注引經文，云：「幼者教之於小學，長者教之於大學。《尚書傳》曰：『年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王制》又云：「王太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是胄子爲適子也。《漢書・禮樂志》云：「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學歌九德，誦六詩，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故帝舜命夔曰『女典樂，教胄子』云云。」史公作「穉」者，《詩・谷風》疏引《爾雅・釋言》：「育，稚也。」今《爾雅》「育」作「鞠」。《鴟鴞》釋文引郭璞《音義》曰：「鞠，一作『毓』。」《説文》作「育子」，云：「養子使作善也。」《詩・豳風》：「鬻子之閔斯。」傳云：「鬻子，稚子也。」是胄子、適子爲古文説，穉子、育子，今文説也。馬注見《釋文》以教胄爲教長，用今文説。鄭注見《史記集解》以胄子爲國子，用古文説也。王氏引之云：「凡未冠者通謂之穉子，穉子即育子。《内則》曰：『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周書・大子晉解》云：『人生而重丈夫，謂之胄子。胄子成人，能治上官，謂之士。』亦謂未冠者爲胄子也。孔氏穎達誤以爲適長子，而《史記》之『教穉子』，更莫有通其義者矣。」案：此亦今古文説不同，王氏合而一之，亦非也。**直而温，寬而栗，**〔注〕馬融曰：「正直而色温和，寬大而敬謹戰栗也。」〔疏〕直者，東方之行，《洪範》云「木曰曲直」是也。温者，《詩傳》云：「和柔貌。」性行直者，勝之以柔。寬者，西方之行，《漢書・翼奉傳》云：「西方之情，喜行寬大。」栗者，《聘義》云：「縝密以栗。」注：「堅貌。」性行寬大者，勝之以堅栗。温和爲春生，堅栗爲秋成，此言仁義所本也。馬注見《史記集解》。《表記》云：「寬而有辯。」注云：「辯，别也，猶『寬而栗』也。」是言寬而有分别。《詩》箋云：「栗，

析也。古者聲栗裂同也。」則鄭以栗爲分析，與辯別義相近也。梗直者加以溫和，寬厚者加以明辨，性以相反者相成也。**剛而無虐，簡而無傲；**〔注〕「傲」一作「敖」。〔疏〕虐者，高誘注《淮南》云：「害也。」簡者，《詩傳》云：「大也。」傲者，《說文》云：「倨也。」乾剛，坤簡，古教學必先治性情，法天地四時，于《虞書》爲四德，《皐陶謨》爲九德，《洪範》爲三德，此大學之道也。「傲」，《漢志》作「敖」。**詩言志，歌永言，**〔注〕史遷「志」作「意」，「永」作「長」。馬融曰：「歌，所以長言詩之意也。」「歌」一作「哥」，「永」一作「詠」。〔疏〕教國子以和平性情，乃可與言樂。《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樂記》云：「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歌」一作「哥」。永，《說文》云「詠」，或作「咏」。《漢書·藝文志》作「詠」，引《書》曰：「詩言志，哥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哥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哥。」哥者，《說文》云：「聲也。古文以爲謌字。」《禮樂志》作「歌咏言，聲依咏」。史公「志」爲「意」者，鄭注《檀弓》云：「志，意也。」「永」爲「長」者，《釋詁》文。馬注見《史記集解》。**聲依永，律和聲，**〔注〕鄭康成曰：「聲之曲折又依長言，聲中律乃爲和也。」〔疏〕聲者，高誘注《淮南子·時則訓》云：「絲、竹、金、石之聲也。」律者，陽聲六爲律，陰聲六爲呂，陽統陰，故言律以該呂也。《賈子·傅職篇》云：「號呼謌謠音聲不中律，燕樂雅誦逆樂序。凡此其屬，詔工之任也。」《說文》云：「龢，調也。讀與和同。」鄭注見《史記集解》。**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注〕史遷「克」作「能」。鄭康成曰：「祖考來格，羣后德讓，其一隅也。」「諧」一作「龤」。〔疏〕音者，《詩序》云：「聲成文謂之音。」箋云：「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聲成文者，宮、商上下相應。」鄭注《樂記》云：「雜比曰音，單出曰聲。」《記》又云：「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則聲、音不同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皐陶謨》文說神人也。祖考爲神，羣后爲人。諧，《說文》作「龤」，云：「樂和龤也。」引此經文。又云：「侖，理也。」**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注〕鄭康成曰：「石，磬也。百獸，服不氏所養者也。率舞，言音和也。謂聲音之道，與政通焉。」〔疏〕於，《釋文》曰：「如字。或音烏而絕句者非也。」《史記正義》云「於音烏」，不可從。石者，《說文》云：「磬，樂石也。」拊者，《說文》云：「揗也。」《周禮·太師職》云：「令奏擊拊。」注：「鄭司農云：『樂或當擊，或當拊。』」率者，《釋詁》云：「循也。」鄭注見《公羊》哀十四年《傳》疏及《史記集解》。云「百獸，服不氏所養」者，《周禮·夏官》：「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注云：「服不，服不服之獸者；猛獸，虎、豹、熊、羆之屬。」

云「音聲之道，與政通焉」，《樂記》文。帝曰：「龍，朕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注〕史遷「堲」作「畏忌」，「行」作「僞」，「震」作「振」，「師」作「衆」。馬融曰：「殄，絶也，絶君子之行。」鄭康成曰：「所謂色取仁而行違，是驚動我之衆臣，使之疑惑。」〔疏〕堲者，《説文》引此經文，云：「疾惡也。」史公云「畏忌」，義相近。讒説，《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云『齊説殄行，振驚衆』。」《五帝本紀》：「生而徇齊。」❶《索隱》引《尚書大傳》曰：「多聞而齊給。」鄭注云：「齊，疾也。」蓋謂有口辨，即讒説也。史公「行」爲「僞」者，僞亦爲也。漢《景君碑》云「殘僞易心」，殘、殄聲相近，疑即用此文，言其説齊給而行貪殘也。「震，動」、「師，衆」，皆《釋詁》文。史公作「振」者，《廣雅·釋詁》云：「動也。」馬注見《吴志》注。云「殄，絶」者，《詩傳》文。鄭注見《史記集解》。云「色取仁而行違」者，《論語·顔淵篇》文。讒説，是巧言令色也；殄行，是行違也。違者，邪也。《史記正義》云：「言畏惡利口讒説之人，兼殄絶姦僞人黨，恐其驚動我衆。」是以殄僞對堲讒説爲文。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注〕史遷「納」作「入」，「允」作「信」。鄭康成曰：「納言，如今尚書，管王喉舌也。」〔疏〕史公「出納」作「出入」者，《漢書·百官表》云：「龍作納言，出入帝命。」應劭云：「納言，如今尚書，管王之喉舌也。」「允，信」，《釋詁》文。鄭注見《北堂書鈔·設官部》。云「王喉舌」者，《詩·烝民》云：「出内王命，王之喉舌。」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注〕史遷「咨」作「嗟」，「欽」作「敬」，「亮」作「相」，「功」作「事」。馬融曰：「稷、契、臯陶皆居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復勑。禹及垂已下皆初命，凡六人，與上十二牧、四嶽，凡二十二人。」鄭康成曰：「自『咨十有二牧』至『帝曰龍』，皆月正元日格於文祖所勑命也。」〔疏〕「二十」，《唐石經》作「廿」。史公「欽」爲「敬」者，《釋詁》文。「亮」爲「相」者，《釋詁》云：「亮、相，道也。」《詩》釋文引《韓詩》云：「亮彼武王。亮，相也。」「功」爲「事」者，《釋詁》云：「績，事也。」「績，功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稷、契、臯陶皆居官久」者，棄爲后稷、契作司徒、臯陶作士，皆在堯時，上文鄭注亦云「此三官是堯時事」也。鄭注見《書》疏，云「鄭以爲二十二人，數殳斨、伯與、朱虎、熊羆，不數四岳」，與馬異。案：此説是鄭亦以朱虎、熊羆爲二臣也。云「格于文祖所勑命」者，謂勑命於明堂。《盛德篇》云：「明堂，天法也」，故云「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注〕史遷説爲「三歲一考功，三考黜陟」。〔疏〕史公以「三考黜陟」爲句者，《白虎通·考黜篇》云：

❶「生」，《史記·五帝本紀》原文作「幼」。

「諸侯所以考黜何？ 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又云：「所以三歲一考績何？ 三年有成，故於是賞有功、黜不肖。《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漢書・李尋傳》，尋對災異曰：「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此皆如史公斷句，孔安國古文説也。《春秋繁露・考功名》云：「考績之法，考其所績也，考試之法，大者緩，小者急，貴者舒，而賤者促。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黜陟，命之曰計。」《白虎通》又云：「《尚書》曰：『三考黜陟。』先削地後黜爵何？ 爵者，尊號也； 地者，人所任也。今不能治廣土衆民，故先削其土地也。」《公羊》隱八年疏引《書傳》云：「三年一使三公黜陟。」

幽明庶績咸熙。〔注〕史遷「幽明」爲「遠近」，「庶」作「衆」，「績」作「功」，「熙」作「興」。〔疏〕史公「幽明」爲「遠近」，讀與「庶績咸熙」爲句。《大傳》云：「《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其訓曰：「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於幽，六極以類降，故黜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相升，故陟之。皆所自取，聖無容心也，是以「幽明」上屬爲句。《漢書・谷永傳》永對曰：「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亦以「幽明」上屬爲句，今文説也。

分北三苗。〔注〕鄭康成曰：「流四凶者，卿爲伯、子，大夫爲男，降其位耳，猶爲國君，故以三苗爲西裔諸侯。猶爲惡，乃復分析流之。謂分北西裔之三苗也。北猶别也。」〔疏〕此三苗，似非竄三危者。《韓詩外傳》云：「當舜之時，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澤之水，由此險也。以其不服，禹請伐之，而舜不許，曰：『吾喻教猶未竭也。』久喻教，而有苗民請服。」案：其事見《淮南子》、《鹽鐵論》、《説苑》諸書。堯時三苗已竄三危，此有苗不服，在楚荆州之地，是舜時三苗非堯時所竄也，故《吕氏春秋・召類篇》云：「舜却有苗，更易其俗。」《淮南・兵畧訓》云：「舜伐有苗。」《修務訓》：「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注云：「三苗之國，在彭蠡，舜時不服，故往征之。」《檀弓》云：「舜葬於蒼梧之野。」鄭注云：「舜征有苗而死，因葬焉。」《書》説舜曰「陟方乃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爲郡。分北者，即《吕氏春秋》所爲「却」也。《説文》云：「𠔁，分也，从重八。」鄭注見《史記集解》、《書》疏及《吴志》注。云「卿爲伯、子，大夫爲男，降其位」者，《孟子・萬章篇》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則卿爲伯、子，大夫爲男，是降其位也。云「分析流之」，《書》疏引「析」作「北」，當從《史記集解》作「析」。《檀弓》疏引張逸答焦氏云：「初竄西裔，後分之在南野。」江氏聲云：「蓋三苗爲西裔諸侯，其君一人，其族類當

復不少。其在西裔猶相聚爲惡，故復分析流之。分析即分別也，故云『北猶別也』。北，蓋重八之𠔁。」段君玉裁云：「《説文》云：『公，从八厶。八猶背也。』古北背通用。」韋昭注《吴語》云：「北，古之背字。」許君云：「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又云：「八猶背也。」是北亦可訓背，不必𠔁字。**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注〕史遷説爲「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鄭康成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疏〕史公云「年三十堯舉之」，此生三十而徵用也。「年五十攝行天子事」，此徵庸二十而在位也。「年五十八堯崩」，此所謂「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也。「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此三年遏密之後，乃踐帝位也。「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此「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也。《大戴禮·五帝德》云：「二十以孝聞乎天下，三十在位，嗣帝所，五十乃死。」《論衡·氣壽篇》云：「《堯典》曰：『朕在位七十載。』求禪得舜，舜徵三十歲在位。堯退而老，八歲而終，至殂落九十八歲。未在位之時，必已成人，今計數百有餘矣。又云：『舜生三十，徵用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適百歲矣。」段君玉裁云：「《論衡》『舜徵三十歲在位』及『徵用三十』兩『三十』字誤，當作『二十』。」《史記集解》徐廣引皇甫謐云：「舜以堯之二十一年甲子生，三十一年甲午徵用，七十九年壬午即真，百歲癸卯崩。」《太平御覽》八十一引《帝王世紀》曰：「舜年八十即真，八十三而薦禹，九十五而使禹攝政，攝五年，有苗氏叛，南征，崩于鳴條，年百歲。」此甲子不足信。僞《傳》云：「舜壽百一十二歲。」增多一十二歲，與《史記》、《論衡》不同，誤計之也。「陟方」者，史公説爲巡守。案：巡狩至五岳而止，此至蒼梧者，蓋此行分北三苗，且行九歲之大考也。高誘注《淮南》云：「《書》曰：『舜陟方乃死。』舜死蒼梧，葬於九疑之山，在蒼梧馮乘縣東北，零陵之南千里也。」《史記集解》引《皇覽》云：「舜冢在零陵營浦縣。其山九谿皆相似，故曰九疑。」案：馮乘在今廣西賀縣北一百廿里。《地理志》零陵郡營道：「九疑山在南。」營道縣在今湖南道州西，九疑山在寧遠縣南六十里。

堯典第一下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虞夏書二

皋陶謨第二上

〔注〕史遷說：「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皋陶述其謀。」〔疏〕皋陶，顏師古注《漢書》、李賢注《後漢書》、李善注《文選》俱引作「咎繇」，是唐以前本，知此「皋陶」字後人所改。謨者，《釋詁》云：「謀也。」《說文》云：「議謀也。」古文作「暮」。梅氏分「帝曰『來，禹，汝亦昌言』」已下爲《益稷》。據《書》疏云：「馬、鄭、王合此篇於《皋陶謨》，謂其別有《棄稷》之篇。」又云：「《益稷》合於《皋陶謨》，伏生合之。」是今文、古文皆爲一篇。《後漢·輿服志》：「永初二年，❶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即謂「日月星辰」至「絺繡」之文，是今《益稷》本爲《皋陶謨》之證。《詩譜》疏引《皋陶謨》「弼成五服，至於五千」，不云《益稷》者，依馬、鄭本也。今仍爲一篇。此《夏書》題《虞夏書》者，《書》疏云：「馬融、鄭玄、《別録》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史公云「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經文無「伯夷」者，《大戴禮·誥志篇》子引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似解「幽明庶績咸熙」，是伯夷爲虞史官。史遷以「皋陶方祗厥敘」及「夔曰戛擊鳴球」至「庶尹允諧」爲史臣敘事之文，則即伯夷所述語也。

曰若稽古，〔疏〕《白虎通·聖人篇》云：「何以言皋陶聖人也？以自篇『曰若稽古』。」❷稽古者，《泰誓》云：「正稽古立功立事。」本經云：「予欲觀古人之象。」非稽古不稱聖人。堯之同天，以帝號稱之。皋陶聖臣，稽古不必同天。《召誥》言：「稽我古人之德。」下云「稽謀自天。」《周書·武穆解》云：「曰若稽古，曰昭天之道，照帝之載。」上云「稽古」，下又云「昭天」，知單言稽古非即同天也。《詩譜》疏引《擿雒貳》云：「曰若稽古周

❶「初」，《後漢書·輿服志》原文作「平」。

❷「自」，據《白虎通·聖人篇》盧文弨校，應作「目」。

公曰。」周公以有聖德，亦云稽古，故班氏知臯陶亦聖人也。**臯陶曰：**〔注〕鄭康成以「臯陶」下屬爲句。**「允迪厥德，謨明弼諧。」**〔注〕史遷作「信其道德，謀明輔和」。〔疏〕鄭注見《書》疏。史公「臯陶曰」爲「臯陶述其謀曰」，是與鄭氏同以「臯陶」下屬爲句也。允者，《釋詁》云：「信也。」迪者，《釋詁》云：「迪，繇，道也。」《釋名》云：「道，導也。」「繇」即「由」，「道」亦「導」。德者，《淮南・齊俗訓》云：「得其天性謂之德。」天性，謂五常之性。明者，《釋詁》云：「成也。」言信由其德，則謀成而輔和矣。史公以「允迪厥德」爲「信其道德」者，《釋詁》云：「迪，道也。」《易・繫辭》云：「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樂記》云：「君子樂得其道。」鄭注云：「道，謂仁義也。」《管子・心術篇》云：「德者，道之舍。」舍謂得於心也。「允，信」、「謨，謀」、「弼，俌」、「諧，和」，俱《釋詁》文。「厥，其」，《釋言》文。**禹曰：「俞，如何？」臯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注〕史遷「俞」作「然」，「都」作「於」，「厥」作「其」，「永」作「長」，「惇敘」作「敦序」，「庶」作「衆」，「勵」作「厲」，爲「高」，「邇」作「近」，「茲」作「已」。鄭康成曰：「惇，厚也。庶，衆也。厲，作也。敘，序也。次序九族而親之，以衆明作羽翼之臣，此政由近可以及遠也。」〔疏〕慎者，《釋詁》云「誠也」，「靜也」。修者，鄭注《中庸》云：「治也。」《漢書・本紀》永光四年詔曰：「慎身修永。」注：「師古曰：『永上有職字。』」知「慎厥身」爲句。「修思永」，言修其職業，思可永也。職與思、斯聲相近，皆語詞。惇者，《釋詁》云：「厚也。」九族，謂自高祖至玄孫，如馬、鄭注《堯典》。《漢書》本紀元始五年詔曰：「帝王親親以相及也，昔堯睦九族，舜惇敘之。」庶明，謂衆貴戚。《堯典》「明明」，史公說上「明」爲「悉」，下「明」爲「貴戚」。厲翼，謂附助。《文選・西都賦》注引薛君章句云：「厲，附也。」鄭注《文王世子》云：「翼，助也。」「勵」當爲「厲」。臯陶爲禹言謹身睦族，貴近附助，則道德可以自近及遠也。史公說「俞」爲「然」、「都」爲「於」，皆《釋言》文。「厥」爲「其」、「永」爲「長」，皆《釋詁》文。「惇」作「敦」者，疑訓爲勉。「敘」與「序」通。韋昭注《魯語》云：「序，次也。」「庶」爲「衆」，《釋詁》文。明，或如說《堯典》爲貴戚也。以「厲」爲「高」者，高誘注《淮南・修務訓》云：「厲，高也。」「邇，近」，《釋詁》文。「茲」爲「已」者，《釋詁》云：「茲，已，此也。」疑今文「茲」本作「已」。鄭注見《後漢書・班固傳》注及《蜀志》注、《史記集解》。以「惇」爲「厚」、「厲」爲「作」者，皆《釋詁》文。衆明，《書》疏引鄭注作「衆賢明」。明得爲賢明者，《周語》云「尊貴明賢」是也。翼爲羽翼，用本字之訓。**禹拜昌言，曰：「俞。」**〔注〕史遷

「昌」作「美」，「俞」作「然」。「昌」一作「讜」。〔疏〕昌者，《釋詁》云：「當也。」郭注云：「《書》曰：『禹拜昌言。』」史公説「昌」爲「美」者，《説文》云：「昌，美言也。」「昌」或爲「讜」，聲相近。《孟子·公孫丑篇》云：「禹聞善言則拜。」趙注云：「《尚書》：『禹拜讜言。』」讜字，《説文》所無。」《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黨言」，《張平子碑》「黨言允諧」，皆止作「黨」，知「讜」即「黨」字。

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注〕史遷「都」作「於」。〔疏〕民，謂衆民；人，謂官人也。《詩·假樂》云：「宜民宜人。」傳云：「宜安民，宜安人也。」疏云：「民、人，散雖義通，對宜有別。」引此經文。《漢書·薛宣傳》谷永上疏曰：「帝王之德莫大於知人。知人則百僚任職，天工不曠，衆職修理，姦軌絶息。」引此文而説之也。皋陶既以修身睦族告禹，又云此者，宗族貴戚人才不一，務在知而器使之。民衆在下，在偏安之，其政乃可及遠也。

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注〕史遷「咸」作「皆」，「時」作「是」，「哲」作「智」，「安民」作「能安民」。〔疏〕言「皆若是，堯猶難之」者，《左氏》文十八年《傳》魯太史克言十六族、四凶，堯不能舉，不能去。《論語》云：「博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上古言質直，故謂堯猶難之。哲，《漢書·五行傳》作「悊」，《説文》「哲」或作「悊」。「惠，愛」、「懷，思」，皆《釋詁》文。言知人則能器使，安民則衆民思歸之也。史公説「咸」爲「皆」、「時」爲「是」，皆《釋詁》文。「哲」爲「智」，《釋言》文。

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注〕史遷「哲」作「智」，「而」作「能」，「令」作「善」，「壬」作「佞」。鄭康成曰：「禹爲父隱，故言不及鯀。」〔疏〕言能聖且仁，則不仁者遠。《淮南·泰族訓》引作「能哲且惠」，則經文作「而」，可讀如本字。孔者，《釋言》云：「甚也。」言甚佞。江氏聲説巧言即静言，令色即象恭，巧言令色孔壬謂共工。史公説「哲」爲「知」者，知同智，《釋言》云：「哲，智也。」「而」爲「能」者，《呂覽·士容篇》：「柔能堅，虚能實。」[1]高誘注云：「能，而也。」[2]「令」爲「善」、「壬」爲「佞」，皆《釋詁》文。鄭注見《史記集解》。云「禹爲父隱」者，《白虎通·五行篇》云：「父爲子隱，何法？法水之藏火也。[3]子爲父隱，何法？法水

[1] 「柔能堅虚能實」，《呂覽·士容篇》原文作「柔而堅虚而實」。

[2] 「能而也」，高誘此注作「而能也」。

[3] 「法水」，《白虎通·五行篇》原文作「法木」。

逃金也。」聖人法天，則爲父隱者，天道非私也。四凶爲三，故云「不及鯀」也。皋陶曰：「都，〔注〕史遷「都」作「然於」。〔疏〕段氏玉裁説史公作「皋陶曰然於」者，以「於」説「都」，當以「然」説「俞」，則今文「都」上有「俞」字。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注〕史遷「有德」上無「人」字，「載」作「始」，「采」作「事」。〔疏〕「亦行」，舊説爲「掖行」。《玉篇》云：「亦，臂也，今作『掖』。《書》云：『亦行有九德。』」顧野王，晉人，或引舊説也。行者，《周禮·師氏》：「以三德教國子。」鄭注云：「在心爲德，施之爲行。」行謂寬、柔、願、亂、擾、直、簡、剛、彊之行。九德謂栗、立、恭、敬、毅、温、廉、塞、義之德，所以扶掖九行。始事之者，言始試之以事，故下云「九德咸事」。《論衡·答佞篇》云：「唯聖賢之人，以九德檢其行，以事效考其言。行不合於九德，言不驗於事效，人非賢則佞矣。」史公説「載」爲「始」者，《釋詁》云：「哉，始也。」「載」同「哉」。「采」爲「事」，亦《釋詁》文。「亦言其有德」一無「人」字者，唐石經同《史記》，後人旁增人字。禹曰：「何？」皋陶曰：〔注〕史遷無此文。〔疏〕史公無「禹曰何」及「皋陶曰」者，或是今文本無，或史公節省經文，未詳也。後不更出。「寬而栗，柔而立，願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注〕史遷「恭」作「共」，「亂」作「治」，「擾」一作「柔」，「塞」作「實」。鄭康成曰：「連言之，寬謂度量寬宏，柔謂性行和柔，擾謂事理擾順，三者相類，即《洪範》云『柔克』也。願謂容貌恭正，亂謂剛柔治理，直謂身行正直，三者相類，即《洪範》云『正直』也。簡謂器量凝簡，剛謂事理剛斷，强謂性行堅强，三者相類，即《洪範》云『剛克』也。而九德之次，從寬而至剛也，惟『擾而毅』在『願』、『亂』之下耳。其《洪範》三德，先人事而後天地，與此不同。凡人之性有異，有其上者不必有下，有其下者不必有上，上下相協，乃成其德。」「塞」一作「寋」，「廉」一作「辨」。〔疏〕寬綽近緩而能堅栗，柔順近弱而能封立，願愨無文而能謙恭，治事多能而能敬慎，馴擾可狎而能果毅，梗直不撓而能温克，簡大似放而能廉約，剛者内荏而能充實，發彊有爲而能良善，此似相反而實相成，五行生克之用，聖人法陰陽以治性情之學也。栗爲堅栗者，《聘義》：「縝密以栗。」鄭注云：「堅貌。」鄭箋《詩·生民》「實栗」云：「栗，成就也。」義與寬似相反。立爲封立者，《説文》：「封，立也。」義與柔似相反。願爲愨願者，《禮器》云：「不然則已愨。」鄭注云：「愨，願貌。」恭爲謙恭者，韋昭注《魯語》云：「恭爲謙。」義似相反。簡爲簡大者，《釋詁》云：「簡，大也。」廉爲廉約者，《釋名》云：「廉，斂也。」《説文》：「廉，仄也。」俱義似相

反。彊而義者，王氏引之案：《詩傳》：「義，善也。」謂性發彊而又良善也。餘如鄭義。凡而字當讀爲能。《吕覽・士容篇》云：「柔而堅，虚而實。」《淮南・原道篇》云：「行柔而剛，用弱能强。」高誘注云：「而，能也。」史公「恭」作「共」者，《後漢書・楊震傳》注引經文作「龔」，「共」省文，俱與「恭」通。《詩・巧言》「匪其止共」，《韓詩》作「恭」，經典多通用。說「亂」爲「治」者，《釋詁》文。「擾」一作「柔」者，《集解》引徐廣注。經文已有「柔」，則當「爲一作『揉』」也。《詩・崧高》：「揉此萬邦。」鄭云：「揉，順也。」是與擾同義。《釋文》：「本亦作『柔』。」說「塞」爲「實」者，塞與寋通，《說文》：「寋，實也。」引此文。鄭注見《書》疏。以寬、柔、擾爲《洪範》「柔克」者，柔爲地道。《漢書・翼奉傳》云：「西方之情，喜行寬大。」西方坤兑屬陰爲地道。擾字从牛，《說文》：「牛，柔謹也。」寬、擾與柔俱地道，故三者爲《洪範》「柔克」也。云愿、亂、直爲《洪範》「正直」者，《論語》云：「侗而不愿。」鄭注云：「愿，善也。」善爲人性。《淮南・主術訓》：「能多者無不治也。」高誘注云：「治，作也。」亂治，人所作爲。《論語》云：「人之生也直。」愿、亂與直俱人道，故三者爲《洪範》「正直」也。簡、剛、强爲《洪範》「剛克」者，簡大、剛健、自彊不息皆天道，故三者爲《洪範》「剛克」也。云「器量凝簡」，蓋謂器量凝成而簡大耳。云「洪範三德，先人事而後天地，與此不同」者，《洪範》「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人道在天地之前，此則先地道而後天道。擾爲地道，又次在人道之中，故云「九德之次，惟『擾而毅』在『愿』、『亂』之下」也。此注或疑非鄭注。案：孔氏《書》疏既引此文，云「鄭連言之」，又孔義俱釋僞《傳》，義與傳文多不同，故定爲鄭注。云「性有上下」者，上謂寬至彊之屬，文在上。下謂栗至義之屬，文在下。非謂性之智愚爲上下也。鄭所見本「廉」又作「辨」，注《中庸》云：「簡而文、温而理，猶簡而辨、直而温也。」**彰厥有常，吉哉！**〔注〕史遷「彰」作「章」，「厥」作「其」。鄭康成曰：「人能明其德行，所行使有常，則成善人矣。」〔疏〕章，一說爲顯。章顯有德之人，與之禄秩。《盤庚》云：「用德彰厥善。」《洪範》云：「俊民用章。」章、彰同義。《後漢書・鄭均傳》元和元年詔云：「《書》不云乎：『章厥有常，吉哉。』其賜均、義穀各千斛。」注云：「章，明也。吉，善也。」疑言爲天子當明其有常德者，優其廪餼，則政之善也。以彰爲今文之義。《釋詁》云：「秩，常也。」鄭注見《書》疏。以彰爲明者，高誘注《吕覽・懷寵篇》云：「彰，明也。」云「所行使有常」者，《易・象上傳》云：「君子以常德行。」以吉爲善者，《說文》云：「吉，善也，從士口。」**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注〕史遷「夙」作「蚤」，「浚」作「翊」。

馬融曰：「浚，大也。」鄭康成曰：「三德、六德者，皆『亂而敬』已下之文。」〔疏〕宣者，《釋言》云：「徇也。」《周語》：「劉康公曰：『宣所以教施也。』」浚者，《方言》云：「敬也。」明者，《釋詁》云：「成也。」或「明」與「孟」通，故「孟諸」即「明都」。《釋詁》云：「孟，勉也。」言早夜旬宣三德，以敬勉有家之人。家，謂有采地之臣。鄭注《周禮·春官》「家宗人」云：「家，謂大夫所食采邑。」史公以「夙」爲「蚤」者，《釋詁》云：「夙，早也。」「浚」爲「翊」者，《華嚴音義》引《書大傳》云：「翊，輔也。」翊與翼同，亦敬也，言敬勉。馬注見《釋文》。以浚爲大者，《釋詁》云：「駿，大也。」浚與駿同。大明謂大勉也。鄭注見《書》疏。云「『亂而敬』已下之文」，是以三者爲簡、剛、彊三德。

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注〕史遷「祗」作「振」，「邦」作「國」。馬融讀「嚴」爲「儼」，曰：「亮，信。采，事也。」〔疏〕嚴者，《説文》云：「教令急也。」祗者，《釋詁》云：「敬也。」祗敬重文者，《無逸》云「嚴恭寅畏」，亦皆敬，不嫌重文。此六德，鄭意以爲「亂而敬」至「彊而毅」之文。亮者，《釋詁》云：左、右、亮、助，皆轉相訓。《詩傳》云：「涼，佐也。」上言敬成有家，謂卿大夫之佐事者。此言助事有邦，謂有土者之臣。史公以「祗」爲「振」者，《周語》：「震動恪恭。」振同震。《説文》：「肅，持事振敬也。」祗、振又通。《内則》：「祗見孺子。」鄭注云：「祗，或作『振』。」馬作「儼」，見《釋文》引「馬，魚檢反」。《詩傳》云：「儼，矜莊貌。」注見《書》疏。「亮，信」、「采，事」，皆《釋詁》文。

翕受敷施，九德咸事，〔注〕史遷「敷」作「普」。〔疏〕翕者，《釋詁》云：「合也。」敷者，《詩傳》云：「徧也。」施者，《莊子》釋文同馬注，云：「用也。」言合受三六德之人，徧用之。咸事者，皆任職。《説文》云：「事，職也。」《漢書·王尊傳》：「三公，典五常九德。」是謂下文「俊乂」也。史公説「敷」爲「普」者，趙氏注《孟子·萬章》云：「普，徧也。」普與敷，音義同。

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注〕史遷説「百僚」二句爲「百吏肅謹」。馬融、鄭康成曰：「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乂。」「乂」一作「艾」。〔疏〕俊與駿同，《釋詁》云：「大也。」乂，《漢書·谷永傳》引作「艾」。《釋詁》云：「艾，長也，歷也。」郭注云：「艾，長者多更歷。」俊乂，言大臣耆老也。《漢書·孔光傳》詔曰：「誣愬大臣，令俊乂者久失其位。」又云：「今年耆有疾，俊乂大臣，惟國之重。」是俊爲大，艾爲老也。《周語》：「耆、艾修之。」韋昭注云：「師、傅也。」師師，相師法也，見《漢書·敘傳》「高平師師」注引鄧展説、《西京賦》薛綜注。《荀子·致仕篇》：「耆艾而信，可以爲師。」謂師法俊艾也。「工」義或爲功，或爲官。時者，《詩傳》云：「善也。」《鹽鐵論·刺復篇》引此經，説之云：「言官得其人，人任其事，故官

治而不亂，事起而不廢，士守其職，大夫治其位，公卿總要執凡。」公卿謂俊乂，大夫謂百僚，士謂百工也。史公說「百僚」、「百工」俱爲「百吏」者，《詩傳》云：「工，官也。」「師師」爲「肅」者，《釋詁》云：「肅肅，敬也。」師、肅聲相近。「時」爲「謹」者，王逸注《楚辭》云：「謹，善也。」時亦訓善，義同。馬、鄭注見《書》疏。以俊爲才德過千人者，《春秋繁露・爵國篇》云：「萬人曰英，千人曰俊，百人曰傑，十人曰豪。」馬、鄭以才爲才德者，望文生義也。「百人爲乂」之文，未見出典。**撫于五辰，庶績其凝。**〔注〕馬融曰：「凝，定也。」鄭康成曰：「凝，成也。」〔疏〕撫者，王逸注《楚辭》云：「循也。」辰者，《詩傳》云：「時也。」《禮運》云：「播五行於四時。」故五時謂之五辰。《白虎通・五行篇》云：「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合九十日爲一時。」《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有「五時衣各一襲」是也。凝者，高誘注《淮南・兵畧訓》云：「正也。」言循四時以正庶事，即《明堂》、《月令》之政也。馬注見《釋文》。以凝爲定者，《廣雅》、《釋詁》文同義。鄭注見《書》疏。以爲成者，《中庸篇》：「至道不凝焉。」鄭注云：「成也。」**無教佚欲。**〔注〕史遷說爲「毋教邪淫奇謀」。「教」一作「敖」，「佚欲」一作「逸遊」。〔疏〕佚欲，《漢書・王嘉傳》嘉奏封事曰：「臣聞咎繇戒帝舜曰：『無教佚遊。』」❶教、敖形聲俱相近。《漢書・韋賢傳》諫詩曰：「邦事是廢，逸遊是娛。」袁宏《漢紀》陳蕃上書作「無敢遊佚」，《後漢書・陳蕃傳》作「無教逸遊」。《太平御覽・諫諍部》引謝承《後漢書》曰：「陳蕃諫桓帝曰：『故皋陶戒帝無敢遊，周公戒成王無般于遊田。虞舜、成王猶有此戒。』」俱今文，並以逸游爲田遊。據《史記》文，「欲」當爲「猷」。史遷說「佚」爲「邪淫」者，《方言》云：「佚，淫也。」故云「邪淫」。「欲」爲「奇謀」者，知古「欲」或作「猷」，《禮器》注引《詩》「匪革其猶」，《詩・文王有聲》「猶」作「欲」。猶與欲，聲形亦相近。《釋詁》云：「猷，謀也。」故云「奇謀」。「欲」又作「游」，與「猷」通。《周禮・師氏》：「貴遊子弟。」注：「杜子春云：『遊』當爲『猶』。」**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注〕馬融曰：「一日二日，猶日日也。」「幾」一作「機」。〔疏〕言有國者毋教以佚游，當戒其危，日日事有萬端也。《釋詁》云：「兢兢，戒也。業業，危也。」幾，《漢書・王嘉傳》作「機」。《易・繫辭》云：「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本或作「吉凶之先見」。馬注見《書》疏。**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注〕史遷說爲「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天事」。「工」一作「功」。〔疏〕曠者，《曲禮》：「祥車曠左。」鄭注云：「空神位也。」

❶ 「教」，《漢書・王嘉傳》原文作「敖」。

工,《漢書・律曆志》引作「功」,説云:「天兼地,人則天。」《後漢・劉玄傳》李淑曰:「夫三公上應台宿,九卿下括河海,故天工人其代之。」又《馬巖傳》巖上封事引此經,説之曰:「言王者代天官人也。」王符《貴忠篇》云:「《書》稱『天工人其代之』,王者法天而建官,故明主不敢以私授,忠臣不敢以虚受。」《論衡・藝增篇》云:「《尚書》曰:『無曠庶官。』曠,空;庶,衆也。毋空衆官。寘非其人,與空無異,故言空也。」此皆古義,故備載之。寘非其人,尚謂之曠,臣之有作福威而私授者,必受違天之咎矣,故經以爲戒。史公以「工」爲「事」者,工與功通。《周禮・肆師》:「凡師不工。」注:「故書『功』爲『工』,鄭司農『工』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天敍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注〕馬融「有」作「五」,下同。〔疏〕敍者,《釋詁》云:「順,敍也。」郭注云:「謂次序。」典者,《釋詁》云:「常也。」是五典即五常。勑同敕,《説文》云:「誡也。」云「我五典」者,《詩・烝民》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言人各有此五常之性也。《白虎通・性情篇》云:「五常者何? 謂仁、義、禮、智、信也。」《中庸篇》云:「天命之謂性。」鄭注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知」「信」疑互舛。惇者,《釋詁》云:「厚也。」馬注見《釋文》。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注〕鄭康成曰:「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疏〕秩者,《釋詁》云:「常也。」《説文》作「豑」,云:「爵之次弟也。」「自」與「循」轉相訓。庸者,常也。俱見《釋詁》。云「自我」者,《禮書》云:「聖人緣人情而制禮。」又云:「禮由人起。」五典,❶據《堯典》惟言「典朕三禮」,則當爲五等之禮。鄭注見《書》疏。以五禮爲自天子至庶人者,《曲禮》云:「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蹌蹌,庶人僬僬。」又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王制》殯葬廟祭之禮,皆自天子達於庶人。江氏聲以禮不下庶人,疑鄭説之無本,非也。同寅協恭和衷哉。〔注〕鄭康成曰:「并上典禮,共有此事。」〔疏〕禮主敬而用貴和,行之始得其中和也。《釋詁》寅、恭,俱敬也。協,合也。《堯典》「協和萬邦」,《史記》作「合和」。和衷爲中和者,《周語》云:「其君齋明衷正。」韋昭注云:「衷,中也。」鄭注見《書》疏。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注〕《大傳》説:「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繪、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

❶「五典」,陳、盧校云:據上下文及文例,疑當作「五禮」。

火、山龍；　大夫，璪火、山龍；　士，山龍。」鄭康成曰：「五服：　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疏〕今文說五服爲五章，鄭氏說有五等，蓋秦滅禮學，郊祀之服易以袀玄，伏生猶見先秦制度，傳授其義，似較可信。至《漢・輿服志》稱：「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謨》篇，乘輿服從歐陽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鄭氏據此爲說，則漢時章服，亦不能證明古義矣。《大傳》引此經文而說之，以自天子至士皆有山龍者，《釋言》云：「袞，黻也。」《周禮・司服》「袞冕」注：「鄭司農云：『袞，卷襲也。』」袞，自天子至士總名之服，故《爾雅》單舉之。《廣雅》云：「山龍，彰也。」亦舉山龍以該五章，則今文家謂自天子至士皆有之說也。《論衡・語增篇》云：「五服，五采之服也。服五采，畫日月星辰。」王充以此釋「弼成五服」，蓋誤。《大傳》亦不云「畫日月星辰」也。鄭注見《周禮・大宗伯》疏。以十二章爲五服者，謂日一、月二、星辰三、山四、龍五、華蟲六、宗彝七、藻火九、粉米十、黼十一、黻十二。此十二章，天子備有，公自山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子男自藻火而下，卿大夫自粉米而下，則此十二章爲五等之服也。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注〕班固說：「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　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　薄刑用鞭朴。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大傳》說同。

「用」或作「庸」。〔疏〕古文以五刑爲象刑，見下文「象刑惟明」疏。討者，《說文》云：「治也。」《說文》有「𢽽」字，云：「棄也，《周書》以爲『討』。」疑「周」字作「虞」。《周禮・大司馬職》：「以九伐之灋正邦國。」是五刑兼有甲兵，當如今文說。用《後漢書・梁統傳》統對尚書引作「庸」。班氏《刑法志》引此經而說之云：「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是本今文說也。《太平御覽》七百六十四引《大傳》云：「古者，中刑用鑽鑿。」今脫其全文，故以班氏補其說。五刑始於有苗，制自夏代，唐虞所無，古文說是也。政事懋哉懋哉。〔注〕「懋」一作「茂」。〔疏〕政者，韋昭注《晉語》云：「職也。」「懋」同「茂」，《釋詁》云：「勉也。」《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對策曰：「《書》云：『茂哉茂哉』，彊勉之謂也。」郭注《爾雅》引《書》「茂哉茂哉」。《釋文》云：「茂」又作「懋」，亦作「忞」，同注。「茂哉」或作「茂才」，是今文爲「茂才」，古文爲「懋哉」也。《說文》「懋」作「忞」。天聰明，自我民聰明；　天明畏，自我民明畏。〔注〕「畏」一作「威」。〔疏〕聰明，謂視聽。《孟子・萬章篇》引《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　天聽，自我民聽」是也。明威，言賞罰。《呂刑》云「德畏惟威，德明惟明」是也。明者，《周語》：「尊貴明賢。」韋昭注云：「明，顯也。」自者，《釋詁》云：「從，自也。」自亦爲從。又《周禮・鄉大夫職》注引此

文，疏云：「自，用也。」疑「自」即古「啚」字，《說文》：「啚，用也，讀若庸。」民者，人也，統貴賤言之。《孝經》云：「民之行也。」《釋文》云：「本作『人』。」《坊記》鄭注云：「先民，謂上古之君也。」《春秋左氏》成十三年《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疏云：「民，謂人也。」莊廿三年《傳》：「所以整民。」疏：「民，謂氓庶，貴賤者皆是也。」民對天言之，自當爲人。《周禮·鄉大夫》：「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引此經文「畏」作「威」。《詩·烝民》注，鄭引《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本疏云：「『引《書》曰』者，《泰誓》文也。彼注云：『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言天所善惡與民同。』」此蓋今文《泰誓》注也。《漢書·李尋傳》云「《書》曰『天聰明』，蓋言紫宮極樞，通位帝紀」云云。《孔光傳》云：「日有蝕之，變見三朝之會。上天聰明，苟無其事，變不虛生。」則古說不謂聰明爲有德者。鄭有注，王氏鳴盛以爲此經之注，反言疏誤，非也。今《泰誓》缺佚矣。**達于上下，敬哉有土。」**〔疏〕「達」「通」轉相訓，見《說文》。上謂天，下謂民，言視聽賞罰不可欺天。「有土」即謂上有邦者，重言以爲戒。**皋陶曰：**〔注〕史遷省。〔疏〕史公省文者，以前文俱皋陶之言，不必再舉。史公惟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之文，無「天命有德」已下諸說者，以「翕受敷施，九德咸事」諸文已言官人之義，可以畧之，故單舉討罪。疑非今古文之異也。

「朕言惠，可厎行？」禹曰：「俞，乃言厎可績。」〔注〕史遷說爲「吾言厎可行乎」，是無「惠」字。又作「禹言：女言致可績」。❶〔疏〕惠者，《釋詁》云：「順也。」厎者，《釋言》云：「致也。」績與迹同，亦謂行也。史公以「朕」爲「吾」者，《釋詁》朕、吾，俱我也。說「績」爲「績行」者，《春秋左氏》哀元年《傳》：「復禹之績。」《釋文》云：「本亦作『迹』。」「績」、「迹」通。《楚辭》王逸注云：「迹，行也。」《文選》顏延年詩注引《春秋合誠圖》宋注云：「迹，行迹，謂功績也。」是績行猶云履而行之也。**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注〕史遷說爲「余未有知，思贊道哉」。馬融曰：「襄，因也。」鄭康成曰：「贊，明也。襄之言揚。言我未有所知，所思徒贊明帝德，揚我忠言而已。謙也。」〔疏〕「思曰」「曰」字，《史記》所無，或當爲「曰思」。爰、曰轉訓，見《釋詁》。《洪範》「土爰稼穡」，《史記》作「土曰」，是爰、曰字通也。贊贊，《爾雅》、《廣雅·釋訓》俱無釋。《書》正義引王肅云：「贊贊，猶贊奏也。」肅義不足取。史公以「贊」爲「道」者，《周語》「內史贊之」，韋昭注云：「贊，道也。」道，

❶「績」下，《史記·夏本紀》原文有「行」字。

謂導之。張守節《正義》云「贊於古道」，非也。馬注見《釋文》。以襄爲因者，《釋詁》云：「儴，因也。」《謚法解》：「因事有功曰襄。」鄭注見《書》疏。以贊爲明者，明即勉。贊贊猶明明，明明即勉勉也，故云「贊明帝德」，謂贊勉之。云「揚我忠言」者，襄、揚聲相近，得爲揚。今本「揚」作「暢」，誤字。云「忠言」者，疑以曰爲言也。

皋陶謨卷二上終

虞夏書二

皋陶謨第二中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注〕史遷「都」作「於」，「孜孜」作「孳孳」。〔疏〕思，猶斯也。《詩・泮水》「思樂泮水」，《禮器》疏作「斯」。又《我行其野》「言歸思復」，《唐石經》作「斯復」，知「思」語詞也。「孜孜」，古文；「孳孳」，今文也。《說文》云：「孜，汲汲也。」引《周書》曰：「孳孳無怠。」❶又云：「孳，汲汲生也。」是與孜同。彼《泰誓》文，《史記》亦作「孜孜」，❷與《說文》異。《說文》所載，壁經也。《廣雅・釋訓》云：「孜孜，劇也。」劇蓋「勮」字，言勞劇，古文說也。禹言予此日汲汲不遑耳。皋陶曰：「吁，如何？」〔注〕史遷說爲「皋陶難禹曰『何謂孳孳』」。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注〕史遷「洪」作「鴻」。下民昏墊。〔注〕史遷說爲「下民皆服於水」。鄭康成曰：「昏，沒也。墊，陷也。禹言洪水之時，人有沒溺之害。」〔疏〕懷山襄陵，說見《堯典》疏。「昏」字，依《史記》疑當爲「皆」，形相近。史公所據本，蓋亦今文也。以「墊」爲「服於水」者，《廣雅・釋詁》云：「墊，伏藏也。」李善注《文選》陸士衡詩「伏事」云：「伏與服，古字通。」是伏於水謂陷於水也。鄭注見《書》疏。以昏爲沒者，《釋詁》云：「泯，盡也。」《詩》疏引李巡云：「沒之盡也。」昏與湣，聲相近。墊爲陷者，《方言》云：「墊，下也。」《論語集解》引孔安國注云：「墊，陷下也。」是墊、陷俱爲下溼之義。《說文》有「滔」字，「泥水滔滔也」，義同。禹言所以汲汲者，以洪水漫天，包駕山谷，下民有泯陷之患。予乘四載，〔注〕史遷說爲「予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檋」。又以「舟」爲「船」，「乘橇」爲「蹈毳」，「乘檋」爲「即橋」。〔疏〕四載者，一車、二舟、三樏、四輴。據《說文》本字考之，樏者，《說文》云：「山行所乘者。」《夏本紀》

❶「孳孳」，《說文》原文作「孜孜」。
❷「孜孜」，《史記・周本紀》原文作「孳孳」。

作「欅」，《河渠書》作「橋」，《溝洫志》作「梮」。《史記集解》徐廣曰：「欅，直轅車也。」《漢書》注：「如淳曰：『梮，謂以鐵如椎頭，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韋昭曰：『梮，木器，如今輿牀，人舉以行也。』」《書》疏又引應劭云：「梮，或作欙，爲人所牽引也。」《說文》「欙」，未說其義，而有「輂」，云：「直轅車䡈也。」又注「䡈」字云：「車衡三束也，直轅䡈縛。」是「欅」即「輂」假音，以革縛轅，行以上山。合之徐廣說爲直轅車，應劭說以爲人牽引者是也。如淳因《志》云則「梮」，《史記》云即「橋」，故說爲履，疑望文生義。「橋」則「欅」假音字。輴者，《說文》云：「澤行乘欙。」《夏本紀》作「泥行乘橇」，又作「毳」，《溝洫志》同。泥即澤也。《史記集解》徐廣曰：「他書亦作『蕝』。」《漢書》注：「孟康曰：『毳形如箕，擿行泥上。』如淳曰：『毳音「茅蕝」之「蕝」，謂以板置泥上，以通行路也。』」《書》疏又引《慎子》云：「爲毳者，患塗之泥也。」是與《說文》車約輴」之義不同，豈毳實爲行泥之板，《說文》假輴字者，出自古文與？《史記集解》引《尸子》「山行乘欙，行塗以楯，行險以樶，行沙以軌」，《書》疏又引《尸子》「山行乘欙，泥行乘蕝」，《呂覽・慎勢篇》云「水用舟，陸用車，塗用楯，沙用鳩，山用欙」，皆異字，可依聲近推詳其義。此四載之文，《河渠書》、《溝洫志》俱引爲《夏書》，《說文》引爲《虞書》，今經文所無，或今文本有之。

史遷說兩見《夏本紀》。「乘」作「蹈」，又作「即」，見《河渠書》者。既云「蹈」、云「即」，疑是所履之物，故如淳注《漢書》以爲履也。**隨山刊木。**〔注〕史遷「隨」作「行」，「刊」作「栞」，亦作「栞」。〔疏〕刊者，《說文》云：「栞，槎識也。《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篆文作「栞」。[1]是經作「刊」，爲後人省改也。《春秋左氏》襄五年《傳》云：「井堙木刊。」服虔注云：「刊，削也。」《管子・形勢解》：「禹斬高橋下，以致民利。」斬高，即刊木也。《文選・東京賦》：「山無槎枿。」薛綜注云：「斜斫曰槎。」邪斫者，表記之。《史記》說《禹貢》爲「表木」。史公「隨」爲「行」者，《廣雅・釋詁》云：「隨，行也。」許氏引篆文者，以古文別于今文，即云篆文，蓋孔壁書也。**暨益奏庶鮮食。**〔注〕史遷說爲「與益予衆庶稻鮮食」，又說「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溼」。馬融曰：「鮮，生也。」鄭康成曰：「授以水之衆鱻食，謂魚鼈也。」〔疏〕《史記・夏本紀》兩說此經，俱有「稻」字。馬、鄭用孔壁古文說，無之。疑史公據今文說也。或古文稱鮮少之食即謂稻與？未決川距海之前，地卑溼，故種稻。稻，北方所少，謂之鮮食。或說鮮者，《釋詁》云：「善也。」《曲禮》云：「稻曰嘉蔬」，

[1] 「栞」，《說文》篆文作「栞」。

嘉猶善也。史公説「暨」爲「與」者，《釋詁》文。「奏」爲「予」者，鄭注云：「奏爲授。授，即予也。」稻者，《説文》云：「稌也。」「沛國謂稻曰稬。」「稴，稻不黏者。」「秔，稻屬。」是稻有此諸種也。云「稻鮮食」，一云「稻可種卑濕」，無「鮮食」字，下又以「鮮食」爲「食少」也。馬注見《釋文》。説鮮爲生者，《周禮・庖人》：「凡其死生鱻薧之物。」注：「鄭司農云：『鮮，謂生肉。』」蓋兼六畜、六獸、六禽言之。馬意以益焚山澤，禽獸逃匿，可以爲民食也。鄭注見《詩・思文》疏。以鱻爲魚鱻者，《説文》：「鱻，新魚精也。从三鱻，不變。」❶與鮮音相近，故爲魚之屬也。

予決九川，距四海，〔注〕史遷「予」作「以」，「距」作「致」。〔疏〕決者，《説文》云：「行水也。」九川者，《五帝本紀》云「通九澤，決九河」，《夏本紀》及《溝洫志》云「通九道，陂九澤」。既有九澤，又有九河，知此九川謂九州之川也，通九道亦謂通九州水道。距四海，謂至于海。《漢書・食貨志》注：「孟康云：『距，至也。』」《廣雅・釋詁》同。四海者，《禹貢》「青州：濰、淄其道，海濱廣斥」，此爲東海，在今登州。《禹貢》云：「導河，北播爲九河，入于海」，此即北海，漢爲勃海郡，爲今滄州、天津之境。《禹貢》云「北江入于海，中江入于海」，此爲揚州之海，疑亦可爲南海。《左傳》：「楚子云：『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孟子》云：「孫叔敖舉于海。」似楚之南海即謂揚州之海也。《史記正義》云：「按南海即揚州東大海。岷江下至揚州，東入海也。」《禹貢》不言西海。《史記・張儀傳》張儀曰：❷「利盡西海。」《索隱》曰：「西海，謂蜀川也。」又《大荒西經》云：「西海之南，流沙之濱，有大山，名曰崑崙之丘。」《海内西經》云：「河水出東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勃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導積石山。」是《山海經》有西海，亦名渤海，漢時謂之蒲昌海。《説文》云「泑澤，在昆侖虛下」，即蒲昌海也，亦謂之西海。弱水餘波入于流沙，通于南海，此是也。漢于此設西海郡，今爲甘肅塞外之地。《坤墬度》注引《萬形經》云：「坎，北方，無海。」謂其地但有瀚海也。此云決九州至于海，當言水道所歸，故不得以「海，晦」之義解之。史公説「距」爲「致」者，至、致聲相近，與孟康、張楫同義。

濬畎澮距川。〔注〕史遷「濬」作「浚」，説「距川」爲「致之川」。鄭康成曰：「畎澮，田間溝也。澮所以通水於川也。」「濬」一作「㕡」，「畎澮」一作「く巜」。〔疏〕濬者，《釋言》云：「深也。」《説文》作「㕡」，云：「深通川也。《虞書》曰：『㕡畎澮距川』。」古文作「㕡」，又作「濬」。又云：「く，水小流也。《周禮》：『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

❶ 「魚」，《説文》原文作「从三魚，不變魚」。

❷ 「張儀」，《史記・張儀傳》原文作「司馬錯」。

く。』」く，古文作「甽」，篆文作「畎」。又云：「巜，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又云：「川，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巜距川。』言深く巜之水，會爲川也。」許氏兩引經文，作「濬く巜」者，孔壁古文也。作「濬畎澮」者，孔安國以今文讀之也。《管子·桓公問篇》云：「水之出于他水，溝流于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史遷作「浚」者，假音字。《公羊》莊九年《傳》云：「浚之者何？深之也。」亦以「浚」爲「濬」。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文選·長笛賦》注。以畎澮爲田間溝者，《考工記》云：「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于水，各載其名。」俱是在田間，通水於川也。

暨稷播奏庶艱食。〔注〕史遷說爲「與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馬融「艱」作「根」，曰：「根生之食謂百穀。」鄭康成曰：「禹復與稷教民種澤物、菜蔬、艱戹之食。」〔疏〕播者，《鄭語》：「周棄能播殖百穀。」注云：「播，布也。」《史記》不言「布」，疑今文無此字。決水致之川，則有平土，可以布穀。不耕之土，得食爲難，故曰「艱食」也。史公云「難得之食」者，《說文》云：「艱，土難治也。」難得之食，即謂百穀。馬注見《釋文》。「艱」作「根」者，《釋名》：「艱，根也，如物根也。」艱、根聲形俱相近。鄭注見《詩·思文》疏。云「復與」者，以上已與益奏鮮食，此復奏艱食。云「澤物」者，《周禮·司徒》：「川澤，其植物宜膏物。」注云：「膏，當爲『櫜』，蓮芡之屬有櫜韜。」是澤物爲蓮芡之屬也。云「菜蔬」者，《魯語》云：「杜能播殖百穀百蔬，周棄繼之。」注云：「草實曰蔬。」是蔬與穀，俱稷所植。《爾雅·釋天》：「疏不熟爲饉。」郭氏云：「凡草菜爲食者，通名爲疏。」是菜蔬亦兼草也。云「艱戹之食」者，《周禮·遺人》：「賙萬民之艱戹。」注云：「艱戹即饑乏也。」《說文》作「⿰飠戹」，云：「飢也。」

鮮食，懋遷有無化居。〔注〕史遷說爲「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懋」一作「貿」，又作「楙」。〔疏〕鮮者，與寡轉訓，見《釋言》。《說文》又有「尟」字，云「是少也。」據史公說，此「鮮食」與上不同。懋遷者，貿易遷徙。《漢書·食貨志》作「楙」，注：「應劭曰：『楙，勉也。』」蓋非。《漢書·敘傳》作「茂」。懋、茂、楙，俱「貿」假音字。《文選·永明策秀才文》注引此作「貿」，疑今文也。《釋言》云：「貿，買也。」《說文》云：「貿，易財也。」遷者，《孟子·離婁篇》「遷於負夏」，《史記》說「遷」爲「就時」，是此遷亦就時也。化即古「貨」字，古布以化爲貨。居者，積貯之名。《晉語》叔向曰：「假貸居賄。」韋昭注云：「居，蓄也。」《史記·呂不韋傳》云：「此奇貨可居。」《漢書·食貨志》：「廢居居

邑。」注：「如淳曰：『居賤物于邑中，以待貴也。』」史公説「懋」爲「調」者，《廣雅·釋詁》云：「調，賫也。」調爲鬻，義同貿也。云「有餘不足」者，據經文，有爲有餘，無爲不足也。「遷」爲「徙」者，《釋詁》文。居，史公讀爲「著」。《貨殖傳》：❶「子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集解》：「徐廣曰：『著，讀如貯。』」「著」字，《漢書》作「居」，知此亦當讀爲著也。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注〕史遷説「衆民乃定，萬國爲治」，又説爲「相給以均諸侯」。鄭康成曰：「粒，米也。乂，養也。衆民乃復粒米。❷萬國作相養之禮。」「乂」一作「艾」。〔疏〕王氏引之説：「立，定也。《周頌·思文》作『立』。」衆民粒食，萬國始治。作之言乍，乍者始也。作與乃相對成文，言懋遷有無，萬國足食也。史公説「蒸」爲「衆」者，《釋詁》文。「立」爲「定」者，《詩·思文》作「立」，《説文》：「立，住也。」住即定。高誘注《吕覽·孝行篇》云：「定，安也。」「作乂」云「爲治」者，「作，爲」，《釋言》文。「乂，治」，《釋詁》文。史公《夏本紀》説：「調有餘相給，以均諸侯。」諸侯，謂萬邦也。《周禮》大司徒之職：「大荒，則令邦國移民通財。」《廩人》：「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居就穀。」蓋仿此也。鄭注見《詩·思文》疏。以粒爲米者，《一切音義》七引《通俗文》云：「穀曰粒。」云「粒食」者，《王制》云：「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墨子·非儒篇》：「藜羹不糂。」《説文》：「糂，粒也。」云「乂，養也」，《釋詁》文。「乂」作「艾」，與乂同。皋陶曰：「俞。師汝昌言。」〔注〕史遷説爲「此而美也」。〔疏〕師者，法也。高誘注《淮南·修務訓》云：「師，所以取法則。」史遷説「師」爲「此」者，段君玉裁云：「師，或作『斯』，故有是説。」「汝」爲「而」者，《中庸篇》：「抑而强與？」鄭注云：「而之言汝也。」皋陶既問禹以何謂孳孳，禹答以洪水爲災，下民没陷，乘四載，行山浚川，與益、稷播種，奏鮮少艱得之物，食少則資貿易儲蓄，衆民乃定，萬國始治，故皋陶稱之爲此真汝之美言也。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注〕史遷「都」作「於」，無下「帝曰俞禹曰」五字。「汝」作「爾」。鄭康成曰：「安汝之所止，無妄動，動則擾民。」〔疏〕愼者，《釋詁》云：「静也。」《大學篇》云：「静而後能安。」故以静乃在位爲戒。史公無「帝曰」已下五字者，疑省文，非必今文。「汝」爲「爾」者，《孟子·盡心》云：「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爾、汝聲之轉。《詩·雄雉》「百爾君子」，箋云：「爾，汝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安所止」者，止即位也。

---

❶「貨殖傳」，原作「食貨志」，據《史記·貨殖列傳》改。
❷「米」，《詩·思文》疏引鄭注作「食」。

《大學篇》「在止于至善」，注云：「止猶自處也。」《論語》云：「君子以思不出其位。」云「動則擾民」者，《吕覽・任數篇》云：「古之王者，其所爲少，其所因多。因者君術也，爲者臣道也。爲則擾矣，因則静矣。」《勿躬篇》云：「故用則衰，動則暗，作則倦，衰、暗、倦三者，非君道也。」《史記・蕭相國世家》云：「治道貴清静，而民自定。」又云：「慎勿擾也。」禹既戒帝以慎静在位，帝然之，故又陳安其所止，毋妄動擾民也。

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注〕史遷「弼直」作「輔悳」，説「惟動丕應」爲「天下大應」。〔疏〕《釋詁》云：「惟，思也。」「幾，殆也。」「康，安也。」「弼，輔也。」「丕，大也。」「直」當爲「悳」壞字。《説文》：「悳，外得於人，内得於己也。」言君能思危以圖其安，其輔臣用有德者，雖動則天下大應之。言無妄動，動必依德也。

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注〕史遷説爲「清意以昭待上帝命」，「申」作「重」。鄭康成曰：「天將重命汝以美應，謂符瑞也。」〔疏〕徯者，《釋詁》云：「待也。」「志」字，《説文》所無，疑當爲「意」。徯志，謂如《管子・九守篇》云「虚心平意以待須」也。昭者，馬氏注《文侯之命》云：「明也。」「上帝」下，《史記》有「命」字，疑此脱。《祭義》曰：「諭其志意，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釋詁》云：「申，重也。」「休，美也。」史公以「徯」爲「待」者，《釋詁》文。無「受」字，以「志」爲「清意」者，《周語》「有不祭則修意。」韋昭注云：「意，志意也。」是志與意同。《説文》「精意以享爲禋」，《初學記》引作「絜意」，本《周語》。《北堂書抄》九十引《白虎通》云：「齋者，言己之意念專一精明也。」是清意亦潔滌其意。則此言禋祀上帝，天當重命以美應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美應謂符瑞」者，《禮器》云「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也。

帝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注〕史遷「帝曰」下有「吁」字，二句作「臣哉臣哉」。鄭康成曰：「臣哉，汝當爲我鄰哉；鄰哉，汝當爲我臣哉。反覆言此，欲其志心入禹。」〔疏〕臣謂禹，鄰謂下四鄰。禹宅百揆，故欲其兼助四輔之事。下文「翼」、「爲」、「明」、「聽」是諸臣之事，「弼、違，無面從」是四鄰之事。《三國・魏志・三少帝紀》何晏奏曰：「舜戒禹曰『鄰哉鄰哉』，言慎所近也。」是言四輔爲近臣。史遷説「鄰」爲「臣」，故下「欽四鄰」爲「欽四輔臣」，然此單言「臣」，似亦謂禹。鄭注見《書》疏。云「欲其志心入禹」者，欲四輔之與禹一德一心也。

禹曰：「俞。」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注〕史遷無「禹曰：俞。帝曰。」鄭康成曰：「動作視聽，皆由臣也。」〔疏〕鄭注見《書》疏，文不備也，當云「皆由臣助之

也」。**予欲左右有民，汝翼。**〔注〕史遷「翼」作「輔」。馬融曰：「我欲左右助我民，汝當翼成我也。」〔疏〕左右者，《釋詁》云：「導也。」又與助轉訓。《易·泰》象曰：「以左右民。」鄭注云：「左右，助也。」有者，撫也。《釋詁》有、撫轉相訓，又作「憮」，同。《文王世子》云：「君王其終撫諸。」亦言終有其國也。史遷說「翼」爲「輔之」者，《文王世子》：「慎其身以輔翼之。」是輔、翼通訓。馬注見《史記集解》。以「有」爲「助」者，《說文》云：「ナ，ナ手也。」「又，手也。」「右，手口相助也。」有、右聲相近。《詩·大明》傳云：「右，助也。」知馬又爲右，以右釋有。**予欲宣力四方，汝爲。**〔注〕史遷省此文。〔疏〕宣力，言用力。杜注《左傳》云：「宣，用也。」江氏聲說以《周禮·司勛》「治功曰力」。爲者，《詩》箋云：「助也。」**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注〕《大傳》說：「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璪火，赤也。」又說：「自天子至士，皆有山龍。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史遷說爲「日月星辰文繡」，又說「絺」如本字。馬融曰：「上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尊者在上。下句『藻火粉米黼黻』，尊者在下。黼黻尊於粉米，粉米尊於藻火，故從上以尊卑次之。士服藻火，大夫加以粉米，并藻火爲四章。宗彝，虎也。」鄭康成曰：「會，讀爲繪。宗彝，謂宗廟之鬱鬯樽也，故虞夏以上，蓋取虎彝、蜼彝而已。粉米，白米也。絺讀爲黹。黹，紩也。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凡畫者爲繪，刺者爲繡。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謂龍爲衮，宗彝爲毳。或損益上下，更其等差。」〔疏〕古人謂黃帝。象者，《易》象也。《易·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後漢·輿服志》云：「乾巛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也。」周已前冕服之制不可考，其見於經者，《禮器》云：「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緑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鄭注云：「朱緑，似夏殷之禮也，周禮天子五采藻。」據鄭氏此注，則「龍衮」已下之制，亦夏殷禮也。《書》疏云：「夏殷衣有日、月、星辰、山、龍，此云龍衮者，舉多文爲首耳。日月之文不及龍也。崔云然也。」但此經上文云「禮有以文爲貴者」，疑是卑者讓尊者之等差，非定制也。《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凡四代之服器，魯兼用之。鄭注以爲韠，又云「韍」或作「黻」，則是蔽前之市，非黼黻衣裳也，故與此經俱不合。《大戴禮·五帝德》云：「黃帝黼黻衣，大带，黼裳。帝嚳、帝堯黃黼

黻衣，大帶，黼裳。」《太平御覽》八十引《尸子》曰：「君天下者黼衣九種，而堯大布。」九種既是九章，不數日月星辰爲十二。此先秦說。是黼黻亦爲衣，不必如鄭注專以爲裳。其餘旂常服色，見於《儀禮》、《禮記》、《左傳》者，多周制，不足證經。惟《大傳》說之頗詳，疑伏生見先秦、周末之制，而傳其說也。又有衛宏《古文官書說》，畧見《說文》「黹」部，云「絲繡文如聚細米文」，「黼，白與黑相次也」，「黻，黑與青相次文」。《史記》說此亦甚畧，今依各家之說證明之。《大傳》說「山龍，青」者，龍，東方之色，故青。云「華蟲，黃」者，《爾雅·釋言》云：「皇，華也。」皇、黃聲相近。《說文》引作「[illegible]」。《周禮·內司服》「鞠衣」注：「鄭司農云：『黃衣也。』」云「作繪，黑」者，衣玄質，合四色爲五，故《說文》「繪」爲「會五采」。玄與黑同也。《說文》：「[illegible]，沃黑色。」《玉篇》「沃」作「淺」。《說文》又有「嬒」，云：「女黑色也。」是繪音義當爲黑。云「宗彝，白」者，馬氏以宗彝爲虎，疑與青龍相對，西方金，色白也。《說文》「彝」字从糸。糸，綦也。綦，蒼艾色。艾爲白蒿，亦白也。云「璪火，赤」者，火，南方之行，赤色。今文家以經文上有「五服五章」，下有「五采五色」，故爲此說以釋之，必有所本。《大戴禮·五帝德》帝嚳、帝堯俱服黃黼黻衣，合之《大傳》天子獨服華蟲，是天子服黃也。今文不言日月星辰者，《司馬法》云「章，夏后氏以日月，尚明也」，則日月星辰畫于旌旂，亦夏制也。漢東平王《南北郊服議》云：「日月星辰，山龍華藻，天王袞冕十有二旒，以則天數。旂有龍章日月，以備其文。」是古說以日月爲旂章也。云「自天子至士，皆有山龍。天子服五，至士服一」者，謂山龍差其等級，天子備有五色之飾，說見經文「五服五章」下。今文不言粉米、黼黻絺繡者，意以黼黻、粉米爲刺繡之文，衣裳並用之。惟衣有山龍已下五章，裳則粉米、黼黻絺繡而已。知衣亦絺繡爲今文說者，《白虎通·衣裳篇》云：「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爲絺綌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云「絺繡蔽形」者，❶上古始制衣服，以絺蔽形，亦如市之蔽前，後人因以爲飾。云「表德勸善別尊卑」者，即謂山龍等五章，以別尊卑也。《淮南·主術訓》云：「人主好黼黻文章絺綌綺繡。」注云：「白與黑爲黼，青與赤爲黻。絺，綌，葛也。精曰絺，麤曰綌，五彩具曰繡也。」是西漢人說絺繡爲絺綌之有文繡也。《五帝本紀》云：「堯乃賜舜絺衣與琴。」《孟子·盡心篇》：「舜被袗衣。」趙氏注云：「袗，畫也。被畫衣，黼黻絺繡也。」袗衣即絺衣，知以絺爲之。《說文》：「袗，玄服。」以玄衣加繪繡。故《大戴禮·五帝德》稱帝堯「純衣」，言衣之質則爲純，言衣有華蟲則爲黃

❶「繡」，據上引文及《白虎通》原文應作「綌」。

也。皆衣裳並用絺繡之明證矣。今文云士服一，亦有山龍者，《周禮・節服氏》：「衮冕六人。」是士服山龍也。史遷説有日月星辰，自山龍至藻火則謂之文，自粉米已下則謂之繡者，《説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即是畫繢。《説文》説《春秋傳》「馮馬」爲「畫馬」，是文即畫，謂畫此山龍已下至藻火之文也。粉米、黼黻之屬既刺於絺，皆謂之繡，故以繡該之，義與今文同也。史遷説「絺」如本字者，與《淮南子》説同。《五帝本紀》「堯賜舜絺衣」，即《孟子》「袗衣」，趙氏所謂「畫衣」也。《説文》：「絺，細葛也。」刺繡必于絺紈，《漢書・賈誼傳》云「薄紈之裏」是也。史公以「袗衣」爲「絺衣」，即謂畫繡之衣，不必破字爲黹也。《説文》云「繪，會五采繡」，引《虞書》「山龍華蟲作繪」，言玄衣會青黄白赤四色爲五章也。云「彝从糸。糸，綦也」者，《詩・出其東門》傳云：「綦巾，蒼艾色。」艾爲白縞，綦爲織文。宗爲尊，言繡文取於尊文，《荀子》楊倞注云「騏，文如博棊」是也。云「璪，玉飾如水藻之文」者，言璪火象冠玉之藻文。謂之璪火，亦當如《大傳》云「璪火，赤也」。「黺」云「衮衣山龍華蟲。黺，畫粉」者，《周禮・司几筵》「紛純」注：「鄭司農『粉讀爲豳，又讀爲和粉之粉，謂白繡也。』」《論語》云：「繪事後素。」蓋以粉分畫界域，繡以成文也。云「絲，繡形如聚細米」者，❶《説文》「米」本作「絲」。《漢書・黄霸傳》云：「米鹽靡密。」注：「米鹽，細靡也。」蓋謂繡文靡細。云「黼，白與黑相次文」、「黻，黑與青相次文」、「繡，五采備」者，《考工記》：「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纁裳兼赤黄二色，合黼黻白黑青三色，亦成五采，故謂之繡裳。繡爲五采備之名也。《爾雅・釋器》云：「斧謂之黼。」《書》正義引孫炎注云：「黼文如斧形。」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此謂斧扆。《白虎通・紼冕篇》佚文見《禮書》卷二，引之云：「黻，譬君臣可否相濟，見善改惡。」此黻文爲兩已相戾。其字作「市」，一名「韠」，所以蔽前，與此「黻」不同，與許異義也。許氏之義，以宗彝已下皆爲繡文，是衛宏古文説，故附證于此。馬氏注見《書》疏及《釋文》。以「上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尊衣在上」云云者，《書》疏云：「蓋以衣在上爲陽，陽統於上，故所尊在先。裳在下爲陰，陰統於下，故所重在後。天子諸侯下至黼黻，大夫粉米兼服藻火，是上得兼下也。士不得服粉米，大夫不得服黼黻，是下不得僭上也。」云「宗彝，虎蜼」者，《周禮・司尊彝》有「雞彝、鳥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明堂位》云「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斝，周以黄目」，則鳥彝與雞同類，爲夏物，斝是殷，黄目是周，推知虎、蜼是虞之彝器。蜼爲虎類，故以虎説之。鄭注見《書》疏。會

❶「形」，《説文》原文作「文」。

讀爲繪者，《說文》引《虞書》本作「繪」，是从古文義也。《考工記》「畫繢之事」以繢爲繪，假音字。鄭注《周禮·司服》引經文又作「繢」。《說文》「韍，韋繡也。」繢聲近韍。《周禮·巾車》：「勒面繢總。」注云：「繢，文也。」鄭注《覲禮》云：「袞衣者，裨之上也，繢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知繪而又繡也。云「虞夏已上取虎彝、蜼彝」者，見上馬氏以宗彝爲虎下疏。云「粉米，白米」者，《說文》：「粉，傅面者也。」粉，白色，故爲白米。僞《傳》分粉米爲二章，誤也。云「絺讀爲黹」者，鄭注《司服》引經文作「希」，云：「『希』或爲『絺』，或作『黹』，字之誤也。」蓋言「黹」誤作「絺」。希，《說文》所無，即「黹」字省也。鄭以絺爲黹者，《釋言》云：「黹，紩也。」《說文》：「黹，箴縷所紩衣。」「紩，縫也。」云「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者，《春秋左氏》哀七年《傳》：「子服景伯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鄭注云：「謂有日月星辰之章。」鄭氏蓋據下文云「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論衡·語增篇》云：「服五采，畫日月星辰。」《莫知篇》云：❶「繡之末刺，恒絲庸帛。加五綵之巧，施針縷之飾，文章炫燿，黼黻華蟲山龍日月。」《御覽》七十六引《春秋合誠圖》曰：「大帝冠五彩，衣青衣，黑下裳，抱日月。日在上，月在下，黃色，正方居日間，名曰五光。」是言日月畫在衣者，鄭氏之前，鄭說有本也。鄭又注《王制》云：「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是鄭氏以日月星辰爲有虞十二章之說也，知袞衣象天，亦有日月矣。鄭云「衣用繪，裳用繡」者，謂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經文在作繪之上，當爲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經文在黹繡之上，當爲裳。上衣下裳，適配天數十二。又黃帝制衣裳，象乾坤，乾坤各六爻，此正配之也。鄭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等在衣不在裳者，《論衡·佚文篇》：「衣裳在身，文著於衣，不在於裳，衣，法天也。」與鄭說同。知「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謂龍爲袞，宗彝爲毳」者，《周禮·司服》：「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注：「鄭司農云：『袞，卷龍衣也。鷩，裨衣也。毳，罽衣也。』」鄭氏謂「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于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繪。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鷩畫以雉，謂華蟲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可證此經之注。云「三辰爲旂旗」者，

❶「莫」，《論衡》原文作「量」。

《春秋左氏》桓二年《傳》臧哀伯之言也。又昭二十五年《傳》「九文」杜氏注云：「謂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也。華若草華。藻，水草。火，畫火。粉米若白米。黼若斧。黻若兩己相戾。」以華、蟲爲二，與鄭說不同。僞《孔傳》及疏引顧氏取先儒等說同之，蓋不可從。

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注〕鄭康成曰：「性曰采，施曰色。未用謂之采，已用謂之色。作服者，此十二章爲五服，天子備有焉。公自山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子男自藻火而下，卿大夫自粉米而下。」〔疏〕五采謂絲，所以繡。《月令》：「命婦官染采。」《論衡・量知篇》云：「染練布帛，名之曰采。」是知采是絲色五色。《考工記》：「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玄出于黑，故六者有黃無玄爲五也。《禮運》云：「五色，六章，十二衣。」疏云：「六章者，兼天玄也。以玄、黑爲同色，則五。中通玄繢以對五方，則爲六色，爲六章也。」彰者，《釋言》云：「黼黻，彰也。」鄭注《大傳》引經作「章」。章，明也。施者，高誘注《淮南・修務訓》云：「用也。」如今文說，山龍已下五章，先以五色畫之，又以五采絲刺繡也。日、月、星爲衣飾，疑服兼旂章。《周禮・都宗人》：「正都禮，與其服。」注云「謂衣服及宮室車旗」是也。明者，明其等差，或訓爲成也。鄭注見《書》疏及《月令》疏。云「性曰采」、「未用謂之采」者，性之言質，《書》疏云「以本性旗于繒帛」是也。云「公自龍山而下」云云者，《周禮・司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鄭注上文「衮冕」云「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注「鷩冕」云「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注「毳冕」云「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注「希冕」云「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注「玄冕」云「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是也。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注〕史遷「在治忽」作「來始滑」。一作「采政忽」，一作「七始詠」。」鄭康成曰：「六律六呂，言六律者，舉陰，陽從可知也。❶ 曶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以出納政教於五官。」「忽」一作「曶」。〔疏〕六律者，《漢書・律曆志》云：「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鍾，二曰太族，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鍾，二曰南呂，三曰應鍾，四曰大呂，五曰

❶ 「舉陰陽」，《尚書・皋陶謨》疏引鄭注作「舉陽陰」。

夾鍾，六曰仲呂。其傳曰黃帝之所作也。」五音者，《白虎通・禮樂篇》引此經說之。云「宮、商、角、徵、羽，土謂宮，金謂商，木謂角，火謂徵，水謂羽」，引《月令》說之。八音者，《白虎通・禮樂篇》引《樂記》曰：「土曰塤，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敔，法《易》八卦也。」「《樂記》曰：壎，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鍾，兑音也。柷敔，乾音也。笙者，太蔟之氣也。磬者，夷則之氣也。」「說笙、柷、鼓、簫、琴、塤、鍾、磬也。如其次，笙在北方，柷在東北方，鼓在東方，簫在東南方，琴在南方，塤在西南方，鍾在西方，磬在西北方。聲五、音八何？聲爲本，出于五行，音爲末，象八風。故《樂記》曰『聲成文謂之音』是也。」又《周語》單穆公曰：❶「金爲羽，❷石爲角，瓦絲尚宮，匏竹尚義，革木一聲。」則以瓦易土爲八音也。案：《周禮・籥章》：「掌土鼓豳籥。」注：「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是古八音，鼓爲土，塤則周時所爲，非唐虞八音之土也。「在治忽」，「忽」當爲「𡿺」，《說文》：「水流也，从川曰聲。」《廣雅・釋詁》注：「颶，疾。」故汩通忽。𡿺音近滑，在近采，治近始，故《史記》作「來始滑」。始與政義又相近，滑、忽音相近。古字「在」作「才」，與七形相近，㕣咏形又相近，故今文爲「七始詠」。𡿺四形聲又相近，故鄭注爲「曶」也。一作「來始滑」者，當爲「采治滑」，猶言采治亂也。《堯典》：「蠻夷猾夏。」鄭注云：「猾，亂也。」《潛夫論》引作「滑」。滑與𡿺、汩俱通。《華嚴音義》下引《書大傳》云：「汩，亂也。」《樂記》云：「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史公作「來始滑」者，「來始」蓋「采治」之誤，故《索隱》云：「『來始滑』，義無所通。依今文爲『采政忽』三字。」政、治義相通也。史公之意亦以爲「采治亂」。《索隱》引劉伯莊云：「聽諸侯能爲政及忽怠者。」意亦似是，其以忽爲忽怠，非也。一作「七始詠」者，見《漢書・律曆志》引此文作「七始詠」，云：「予者，舜也。言以律和五聲，施之八音，合之成樂。七始者，天地人之始也。」❸《大傳》云：「聖王巡十有二州，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箸其素蔟以爲八，此八伯之事也。分定於五，此五嶽之事也。」又云：「七始，天統也」。鄭注云：「七始，謂黃鍾、太蔟、大呂、南呂、姑洗、應鍾、蕤賓也，歌聲不應此則去之。素猶始也。」是班氏今文說

❶「單穆公」，《國語・周語》原文作「伶州鳩」。

❷「爲」，《國語・周語》原文作「尚」。下「石爲角」之「爲」字同。

❸「地」下，《漢書・律曆志》原文有「四時」二字。

也。《禮樂志》高祖唐山夫人《安世房中歌》曰：「《七始華始》倡肅和聲。」注：「孟康曰：『七始，天地四時人之始。華始，萬物英華之始。』」《敘傳》：「八音七始，五聲六律。」注：「劉德曰：『七始，天地四方人之始也。』」《楚語》觀射父曰：「是以先王之祀也，以一純、二精、三牲、四時、五色、六律、七事、八種、九祭、十日、十二辰以致之。」又曰：「天地民及四時之務爲七事。」又韋昭注云《周語》「七律」云：「周有七音，王問七音之律，意謂七律爲音器，用黄鍾爲宫，大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吕爲羽，應鍾爲變宫，蕤賓爲變徵也。」可證今文之有本也。鄭注見《書》疏及《史記集解》。以「忽」爲「曶」者，裴氏《集解》云：「駰案：《尚書》『滑』字作『曶』。」《説文》：「囫，出氣詞也。籀文作『囫』。一曰佩也。」經文「滑」字或作「㫚」，與囫相似，鄭據古文説之。云「曶者，臣見君所秉，君亦有焉」者，《玉藻》云：「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本竹象可也。」又：「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鄭注云：「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云「書思對命」者，《玉藻》：「將適君所，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注云：「思，所思念，所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所受君命者也。書之于笏，爲失忘。」以出納五言，汝聽。〔注〕史遷「内」爲「入」。〔疏〕《律曆志》説云：「順以歌咏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風之以德，感之以樂，莫不同乎一。唯聖人爲能同天下之意，故帝舜欲聞之也。」五言者，五聲之言。《律曆志》云：「協之五行，則角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商爲金，爲義，爲言，徵爲火，爲禮，爲視，羽爲水，爲智，爲聽，宫爲土，爲信，爲思。以君臣民事言之，❶則宫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言合于五行，則聲爲律矣。《管子・地員篇》云：「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宫，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樂記》云「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故云「汝聽」。《王制》云：「御瞽幾聲之上下。」注云：「察其哀樂是也。」史遷説「納」爲「入」者，《公羊》莊九年《傳》：「納者何？入也。」《釋名》：「入内也，内使還也。」鄭氏以言爲政教，云「出納政教于五官」者，《周語》：「有不祀則修言。」注云：「言，號令也。」是言即政教。《周禮》有六官，虞時五者，無明文。鄭注《堯典》云：「蓋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通稷與司徒，是六官之屬。」此不數天官，故六官爲五也。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注〕史遷説爲「予即辟，女匡拂予。」

❶「事」下，《漢書・律曆志》原文有「物」字。

女無面諛，退而謗予」。〔疏〕違者，《説文》：「韋，相背也。」違與韋通。弼者，《大戴禮・保傅篇》云：「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從，史公讀爲慫，謂獎勸也。帝既告禹以助成四輔之事，又告以拂君之過，是臣又兼鄰之職任，爲將薦之于天。史公説「違」爲「辟」者，《漢書・王尊傳》注云：「違，僻也。」以「弼」爲「拂」者，《説文》：「弼」，古文作「弜」、「彃」，彃與拂同音。以「從」爲「諛」者，《漢書・汲黯傳》：「從諛承意。」從諛，即慫慂，《方言》云：「勸也。」韋昭注《楚語》云：「聳，獎也。」是從與諛義相近。謗者，《説文》云：「誹，謗也。」「譏，誹也。」**欽四鄰。**〔注〕史遷説爲「敬四輔臣」。《大傳》説：「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鄭康成曰：「四近，爲左輔、右弼、前疑、後丞。」〔疏〕《大傳》説爲「前疑」、「後丞」、「左輔」、「右弼」者，蓋責禹以兼助四弼之事，拂君過也。《文王世子》注引《大傳》又云：「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禄視次國之君也。」《大戴禮・保傅篇》：《明堂之位》謂之前道、左充、右弼、後丞，周公、太公、召公、史佚爲之。用古制也。虞之四弼，不知何臣，或即稷、契等兼之，無文可證。**庶頑讒説，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注〕史遷「庶頑」作「諸衆」，「讒説」作「讒嬖臣」，説「侯」爲「君」，「明」爲「清」，云「君德誠施皆清矣」。〔疏〕庶者，《釋詁》云：「衆也。」頑者，《廣雅・釋詁》云：「愚也。」説者，韋昭注《楚語》云：「媚也。」讒説，謂讒媚之人。在，察；時，是；見上疏。侯者，《釋詁》云：「君也。」言如不能察是讒媚之人，古設有土之君以明察之，謂下記識其過之事。史遷説「庶」爲「衆」者，❶鄭注《周禮・夏官》「庶子」云「諸子」，注《曲禮》「諸母」云「庶母」，是諸即庶也。「頑」爲「衆」者，《鄭語》云：「非親即頑。」謂非親戚即衆人也。頑以元爲聲，元元即衆民也。「説」爲「嬖」者，韋昭注《鄭語》云：「以邪嬖所愛曰嬖。」❷《周語》厲王説榮夷公，謂嬖之。《緇衣》引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嬖御士廢莊士、大夫、卿士。」史公云：「臣君德誠施皆清矣。」《集解》引徐廣曰「臣，一作『吾』」，誤也。《索隱》云：「『諸衆讒嬖臣』爲一句，『君』字宜屬下文。」臣君猶言君臣，《儀禮・喪服》傳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故臣亦君也。云「君德誠施皆清矣」者，清猶明也。施德謂施有德之人，即下舉賢之事。《論語》子夏説舜有天下，選于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疏〕撻者，《説文》云：「鄉飲酒罰不敬，撻其

---

❶「衆」，據下疏，應作「諸」。
❷「所」，據《國語・鄭語》韋昭注原文，應作「取」。

背。」古文作「逯」，引《周書》「撻以記之」，是此經文。「周書」疑當爲「虞書」也。《周禮・閭胥》：「各掌其閭之政令。凡事掌其比，觵撻罰之事。」注：「觵撻者，失禮之罰也。觵用酒，其爵兕角爲之。撻，扑也。」《春秋繁露・制度篇》説「誰敢弗讓」之義云：「朝廷有位，鄉黨有序。」朝廷有位，謂侯以明之。鄉黨有序，謂鄉飲酒罰不敬也。記之者，謂記其過。書者，刑書。《吕刑》云：「明啓刑書胥占。」《周禮・司救》：「凡民之有衺惡者，三讓而罰之。罰而士加明刑。」注云：「罰謂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而書其衺惡之狀，❶著之背也。」可證此經之義。過小則記之，大則識其罪。欲並生者，鄭注《周禮》云：「生猶養也。」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疏〕工，官；時，是。皆見上疏。納言者，下云「敷納以言」。颺者，《文王世子》：「或以言揚。」颺，同揚。《堯典》「揚側陋」，史公説「揚」爲「舉」。格，來。承同烝，進也。皆《釋詁》文。庸者，《詩傳》云：「用也。」言舉于官者來，則進用之。《文王世子》云：「必取賢斂才焉。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有一焉，乃進其等。」可證此經之義。否則威之。」〔疏〕否者，《廣雅・釋詁》云：「隔也。」《易・否・象上傳》崔憬注：「否，不通也。」經言蔽賢則加之罰也。《後漢紀》魯丕對策云：「古者貢士得其人者有慶，不得其人者有讓。」《潛夫論・考績篇》云：「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載適謂之尚賢，三適謂之有功，則加之賞。其不貢士也，一則黜爵，載則黜地，三黜則爵土俱畢。附下而罔上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于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已上言舉賢則讒譖自遠，故史公云「君德誠施皆清矣」。禹曰：「俞哉，〔注〕史遷説「俞」爲「然」。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疏〕光者，《釋言》云「桄，充也」，孫作「光」。海隅者，《釋地》云：「齊有海隅。」高誘注《吕覽・有始篇》云：「隅，崖也。」蒼者，蒼天。《釋天》云：「春爲蒼天。」生者，生民。《詩・烝民》云「天生烝民」是也。又《文選》史岑《出師頌》：「蒼生更始。」李善注云：「蒼生，黔首也。」《説文》云：「黔，黎也。秦謂民爲黔首，周謂之黎民。」是蒼生猶言黎民。黔首見《禮記》，亦不始自秦。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注〕「共」一作「具」。〔疏〕黎者，《釋詁》云：「衆也。」獻者，《釋言》云：「聖也。」《大誥》云：「民獻有十夫。」張衡《東京賦》：「具惟帝臣。」薛綜注：「具之言俱也。」李善引經文作「具」。漢碑以「黎獻」爲「黎儀」，疑亦今文。惟帝時舉，敷

---

❶ 下「其」字下，原衍一「其」字，據《周禮・司救》鄭注原文刪。

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注〕「敷」一作「傳」，亦作「賦」，「車」一作「輿」，「庶」一作「試」。〔疏〕時舉，猶是舉。《漢書·敘傳》：「時舉傳納，聽斷惟精。」注：「李奇曰：『時，是也。』」鴻嘉二年詔曰：「古之選賢，傅納以言，明試以功。」師古曰：「傅讀曰敷。敷，陳也。」《春秋左氏》僖二十七年《傳》引《夏書》作「賦」，云：「君其試之。」杜氏注：「賦猶取也。取納以言，❶觀其志也。明試以功，考其事也。車服以榮，❷報其勞也。庸者，《釋詁》云：「勞也。」《漢書·韋玄成傳》注，孟康引此文云：「庸，功也。」但此謂舉賢，與《堯典》考績不同。《說文》：「試，用也。」引此經。敷者，《詩傳》云：「徧也。」車服者，謂車馬衣服。庸即用也。車服以庸，謂命爲士。《大傳》云：「未命爲士，車不得有飛軨。」又或作「不得朱軒」。注云：「飛軨，如今窗車也。軒，輿也，士以朱飾之。」其文見《文選》注，疑是此傳。《御覽》六百卅七引《韓詩傳》：「古者必有命。民有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者，命於其君，然後敢飾車駢馬。未得命者，不得乘車，乘車皆有罰。是故其民雖有錢財侈物，而無禮義功德，即無所用其錢財。故其民皆興仁義，而賤不爭貴，强不淩弱，衆不暴寡，是唐、虞之所以象典刑，而民莫敢犯也。」《潛夫論·浮侈篇》云：「古者必有命，民然後乃得衣繒綵而乘車馬。」皆說此經之義也。「車」作「輿」，見下引《春秋繁露》。誰敢不讓，敢不敬應？〔疏〕《春秋繁露·制度篇》云：「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鄉黨有序，則民有所讓，而民不敢爭，所以一之也。《書》曰：『輿服有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此之謂也。」《潛夫論·考績篇》云：「辭言應對，各緣其文，以覈其實，則奉職不解，而陳言者不得誣矣。《書》云：『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誰能不讓，誰能不敬應？』此堯舜所以養黎民而致時雍也。」據王符說，則讓爲推賢尚善。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注〕史遷說爲「帝即不時布同善惡，則毋功」。〔疏〕時敷者，是分也。《禹貢》馬注云：「敷，分也。」奏者，《說文》云：「進也。」罔者，《釋言》云：「無也。」言帝不以是分別，善惡者同日進用，則無功狀。謂讒說之人與黎獻同日進用，無治績也。史公說「敷」爲「布」者，《詩·小旻》傳云：「敷，布也。」說「同日」爲「同善惡」者，上云「是而颺之，否則威之」，當分明善惡也。

皋陶謨第二中終

❶ 「取」，《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七年杜注原文作「賦」。
❷ 「榮」，《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七年杜注原文作「庸」。

虞夏書二

皋陶謨第二下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無若丹朱傲，〔注〕史遷此上有「帝曰」，「無」作「毋」。「傲」一作「奡」，一作「敖」。〔疏〕「無若丹朱傲」上，古文、今文俱有「帝曰」二字，僞《傳》脱之也，史公有之，蓋孔安國故如此。《漢書·楚元王傳》劉向上奏曰：「臣聞帝舜戒伯禹：『毋若丹朱敖。』」《論衡·遣告篇》云：「帝戒禹曰：『毋若丹朱放。』毋者，禁之也。」案：放，當作「敖」，又《問孔篇》云：「《尚書》：『毋若丹朱敖，惟慢遊是好。』謂帝勑禹，毋子不肖子也。重天命，恐禹私其子，故引丹朱以勑戒之。」《後漢書·梁冀傳》袁著上書曰：「昔舜禹相戒，無若丹朱敖。」漢人所用今文，亦皆有「帝曰」。僞《傳》傳之既久，自唐時列于學官，不敢據增，存之于注，以俟後之定石經者。朱稱丹朱者，《漢書·律曆志》云：「堯使子朱處于丹淵爲諸侯。」《史記正義》引《荆州記》云：「丹水縣在丹川，堯子朱之所封也。」《括地志》云：「丹朱故城在鄧州内鄉縣西南百二十里。❶丹朱故爲縣。」傲，《説文》作「奡」，云：「嫚也。《虞書》曰：『若丹朱奡』讀若傲。」《説文》又有「敖」字，云：「出遊也。」《管子·宙合篇》云：「若傲之在堯也。」亦作「傲」。

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注〕史遷「惟」作「維」，「慢」作「嫚」。〔疏〕慢者，《説文》云：「惰也。」傲者，《廣雅·釋言》云：「倨也。」虐與謔聲相近，《釋詁》云：「戲謔也。」作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爲也。」史公「惟」作「維」者，今文及《熹平石經》「惟」多作「維」，《釋詁》云：「伊，維也。」維爲綱維，惟爲思惟，俱假借字也。「慢」作「嫚」者，《説文》云：「侮易也。」

罔晝夜頟頟，〔注〕一作「鄂鄂」。罔水行舟，〔注〕史遷作「毋水」。鄭康成曰：「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頟頟使人推行之。」〔疏〕罔者，《釋言》云：「無也。」頟頟者，《説文》有「𦨶」字，云：「船行不安也，讀若兀。」罔晝夜，謂日

---

❶ 「朱」，《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作「水」，下一「朱」字同。

夜不息。罔水，言洪水已退。行舟，謂丹朱乘舟行水，非有治水之役，惟好慢遊。史公「罔水」作「毋水」者，趙岐注《孟子》引《書》「丹朱慢遊是好，無水而行舟」，「罔」作「毋」。鄭注見《書》疏。云「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者，《夏本紀》云禹水行乘舟，治洪水也。云「今水已退，猶居舟中」者，洪水退，釋「罔水」也。居舟中，是舟行以爲戲也。云「頟頟使人推行之」者，水淺舟滯，使人人推擧行之，此所謂慢遊也。或以爲陸地行舟，謬矣。《潛夫論・斷訟篇》云：「晝夜鄂鄂，慢遊是好。」則今文「頟」又作「鄂」也。**朋淫于家，**〔注〕鄭康成曰：「朋淫，淫門內。」「朋」一作「堋」。〔疏〕朋讀爲風，放也。《說文》引《虞書》「堋淫于家」，蓋壁中古文借堋字。《後漢書・樂成靖王傳》安帝詔曰：「風淫于家。」風、放聲相近也。淫者，王逸注《楚辭》云：「游也。」鄭注見《書》疏。云「朋淫，淫門內」者，《白虎通・三綱篇》引《禮記》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故以朋爲門內。經言「于家」，對「行舟」而言。朋者，《詩傳》云：「比也。」鄭意言丹朱比游于門內，亦謂慢遊也。或以淫爲婬亂，非也。丹朱隱惡，舜不應斥言于朝。**用殄厥世。**〔注〕史遷「殄」作「絶」，「厥」作「其」。〔疏〕殄者，《釋詁》云：「絶也。」厥者，《釋言》云：「其也。」世者，韋昭注《周語》云：「父子相繼曰世。」**予創若時。」**〔注〕史遷爲舜言，説爲「予不能順是」。一作禹言。〔疏〕創者，《說文》云：「傷也。」若者，《釋言》云：「順也。」時者，《釋詁》云：「是也。」言予以順是爲傷，故不順之。史公説「不能順是」者，趙岐注《孟子》云：「順，愛也。」義亦同。一作禹言者，《論衡・問孔篇》云：「禹曰：『予娶若時，辛、壬、癸、甲，開呱呱而泣，予弗子。』陳已行事，以往推來，以見卜隱，效已不敢私不肖子也。」則以此句屬下文讀，疑今文也。以創爲娶，無文證之。蓋創同刱，《廣雅・釋詁》云：「始也。」述始娶若時，則時如字，不訓爲是也。**「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注〕史遷説：「禹曰：『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弗」作「不」。鄭康成曰：「登用之年，始娶于塗山氏，三宿而爲帝治水。」「塗」一作「嵞」。〔疏〕辛、壬、癸、甲者，日干紀日之名。史公「娶于塗山」上有「禹曰」，古文故也。王充《論衡》則「禹曰」在「予創若時」之上。僞《傳》脱之。云「予辛、壬娶塗山」者，蓋塗山道遠，娶之行二日。「癸、甲生啓」者，在家二宿也。《廣雅・釋詁》云：「腹，生也。」言二日而娠啓，即往治水。《列女傳・母儀篇》云：「啓母者，塗山氏長女也，夏禹娶以爲妃，既生啓，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禹去而治水。」似説辛、壬、癸、甲爲生啓後四日，亦或可釋爲生啓以辛、壬、癸、甲之四日也。《楚辭・天問》云：「焉得彼塗山女，而通之于台桑？」王逸注云：「言禹治

水，道娶塗山之女，而通夫婦之道于台桑之地。」又云：「禹以辛酉日娶，甲子日去，而有啓也。」《吴越春秋》云：「禹因娶塗山，謂之女嬌。取辛、壬、癸、甲，禹行。十月，女嬌生子啓，啓生不見父，晝夜呱呱啼泣。」《説文》云：「嵞，會稽山也。一曰九江當嵞也，民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虞書》曰：『予娶嵞山。』」作「予娶嵞山」者，予字通上文言之。塗，俗字，當爲「涂」，或依《説文》作「嵞」。塗山有二説，一在會稽者，《春秋左氏》哀七年《傳》云「禹會諸侯于塗山」，《魯語》作「禹致羣神于會稽之山」，是塗山即會稽山也。《越絶外傳・記地傳》云：「塗山者，禹所娶之山也，去縣十五里。」是亦以塗山在會稽。許氏又以爲九江山者，《吕氏春秋・音初篇》云：「禹行功，見塗山之女。」高誘注云：「塗山在九迴，近當塗也。」《地理志》：「九江當塗，侯國。」注：「應劭云：『禹所娶塗山，侯國也。有禹虚。』」是同許説。許氏云「民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者，言民見禹辛日娶妻，至甲日娠子，故以此四日爲娶婦生子之吉辰，相沿成俗也。《水經注》云：「淮水自黄邪山東北，逕馬頭城北，魏馬頭郡治也，故當塗縣之故城也。《吕氏春秋》曰：『禹娶塗山氏女，不以私害公，自辛壬至甲四日，復往治水。故江淮之俗以辛、壬、癸、甲爲嫁娶日也。』禹墟在山南，即其地也。」呱呱者，《説文》云：「呱，小兒嗁聲。」子者，《列子・楊朱篇》云：「惟荒度土功，子産不字，過門不入。」鄭注《樂記》「子諒」云：「子讀如不子之子。」蓋讀如字。鄭注見《書》疏。鄭康成曰：

惟荒度土功。〔注〕史遷作「以故能成水土功」。〔疏〕荒與芒通，《荀子・富國篇》云：「芒或讀爲荒。」《漢書・高帝紀》注：「蘇林曰：『芒音忙遽之忙。』」是荒亦忙遽也。度者，《釋詁》云：「謀也。」土功，謂分土之功。史公以爲「能成」者，《廣雅・釋詁》云：「度，就也。」就亦成也。鄭注見《詩・殷武》疏。以荒爲奄者，「荒，奄也，奄大九州四海之土。」《釋言》文。《釋詁》云：「奄亦大也。」《詩傳》云：「荒，大也。」

弼成五服，至于五千，〔注〕史遷説「弼」爲「輔」，「五千」爲「五千里」。今《尚書》歐陽、夏侯説：「中國方五千里。」古文《尚書》説：「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馬融曰：「面五千里，爲方萬里。」鄭康成曰：「五服已五千，又弼成爲萬里。敷土既畢，廣輔五服而成之，至於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萬里。堯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内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記書》曰『崑崙山東南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

綏服，當采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内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當四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荒服，當鎮服，其弼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也。」「弼」一作「㢸」。〔疏〕弼者，《釋詁》云：「輔也。」服者，《釋詁》云：「采、服，事也。」反覆相訓，即采地之名。鄭注《職方氏》云：「服，服事天子也。《詩》云：『侯服于周。』」韋昭注《周語》云：「服，服其職業也。」五服者，《禹貢》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至于五千者，甸服在千里之内，侯服在二千里之内，綏服在三千里之内，要服在四千里之内，荒服在五千里之内。史遷之説《禹貢》亦與今文同。中國方五千里，亦有萬國者，五五二十五，爲方千里者二十五，除王圻千里，則方千里者二十四也。八州，每州方千里者三。依鄭注建國之法差之，一州方七十里之國二百，方五十里之國四百，方三十里之國八百，餘方百里者二十，不在數内，州共一千四百國。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八州共九千六百國。四百國在圻内，適得爲萬國也。《鹽鐵論·結和篇》：「伯翳之始封秦，地爲七十里。」《書·殷武》疏引《中侯契握》曰：❶「若稽古王湯，既受命興，由七十里起。」《孟子》亦云：「湯以七十里。」知虞、夏封，大不過七十里也。史公以「弼」爲「輔」者，《釋詁》文。知五千爲方五千里者，《舜本紀》云：「禹定九州，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方五千里。」下云：「至于荒服。」今《尚書》、古《尚書》説，見《王制》疏引《異義》説。中國方五千里者，以五服四面相距爲五千里。甸服千里，侯、綏、要、荒各五百里也。《史記》説《禹貢》「五服」亦同，云：「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甸服外五百里侯服，侯服外五百里綏服，綏服外五百里要服，要服外五百里荒服。」故《詩·殷武》正義云：「司馬遷説以爲諸小數者，皆是五百里之别名，大界與堯不殊。」案：《禹貢》甸服之外有「百里賦納總」之屬，是謂小數，史公不爲正數也。《鹽鐵論·地廣篇》云：「古者天子之立于天下之中，縣内方不過千里，諸侯列國不及不食之地，《禹貢》至于五千里。民各供其君，諸侯各保其國，是以百姓均調，而繇役不勞也。」《説苑·修文篇》云：「禹定九州，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漢書·賈捐之傳》云：「以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案：三聖謂堯、舜、禹，此西漢人之説。《論衡·别通篇》：「殷周之地，極五千里，荒服、要服，勤能牧之。漢氏廓土，牧萬里之外。」俱同今文也。《王制》疏又引許氏謹案：「以漢地考之，百里外至東海，

❶「書」，據《詩經》篇名，應作「詩」。

衡山之陽至於朔方，經畧萬里。」從古《尚書》說。馬注見《釋文》。鄭注見《詩・殷武》疏、《書》疏、《王制》疏。云「廣輔五服而成之，至于面各五千里」者，鄭注《禹貢》云：「堯之五服，服五百里耳。禹平水土之後，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是五服服别千里，故一面而爲差至于五千也。」云「禹所受，《地記書》」者，《河圖括地象》也。《周禮・職方氏》疏及《曲禮》疏皆引《括地象》文，與此同。以崑崙山在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史記・孟子列傳》引騶衍之説云：「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内有九州，禹之序九州也。」《説文》：「丘，从北从一。一，地也。中邦之居，在昆侖東南。」是神州在崑崙東南。云「神」者，《釋詁》云：「治也。」蓋言神農至禹所治之地。云禹弼五服之殘數之内，故有萬里之界也。云「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云云者，《周禮・夏官・職方氏》云：「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是周之九服爲方萬里，其中方千里爲王畿。堯之五服，甸、侯、綏、要、荒各五百里，爲方五千里。禹輔成之，至于面各五千里，則亦爲方萬里。而其中方千里爲甸服，是甸服當周之王畿，甸服之弼當周之侯服。由是以推，則侯服當周之甸服，其弼當其男服。綏服當其采服，其弼當其衛服也。要服于周爲蠻服，鄭言「與周要服相當」者，《周禮・大行人職》于「衛服」之下言：「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注云：「要服，蠻服也。」是周之蠻服亦爲要服也。云「是九州之内」者，《大行人職》云：「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藩國，世一見。」于要服下特言九州之外，明要服在九州之内也。《玉篇》云：「二千五百里曰華夏。」據一面言之。顧野王同鄭説也。《周禮》蠻服之外爲夷、鎮、藩三服，故鄭云「要服之弼當其夷服。荒服當鎮服，其弼當藩服」也。《周書・立政》云：「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旁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是周之幅員，與禹弼成九服同，故鄭從古《尚書》說，爲廣輔至于萬里也。

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注〕《大傳》說：「古之處師，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焉。家不盈三口者不朋，由命士以上不朋。」鄭康成曰：「猶用要服之内爲九州，州更方七十里。❶ 七七四十九，得千里

❶「十」，《尚書・皋陶謨》疏引鄭注作「千」。

者四十九。其一以爲圻内，餘四十八，八州分而各有六。《春秋傳》曰：『禹朝羣臣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者，則九州之内諸侯也。其制特置牧，以諸侯賢者爲之師，蓋百國一師，州十有二師，則州千二百國也。二千五百人爲師。師，長也。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七十里之國四百，五十里之國八百，計一州有一千四百國，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餘有一千二百國。八州凡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圻内。舉《王制》之法準之，八州通率，封公侯百里之國者一，百七十里之國二，❶子、男五十里之國四，方百里者三，封國七有畸。至于圻内，則子男而已。九州，州立十二人爲諸侯之師，以佐其牧。外則五國，立長使各守其職。」「薄」一作「敷」。〔疏〕州謂九州，其一爲王畿，餘有八也。每州設師十有二者，八州當有九十六人。薄者，《廣雅·釋詁》云：「至也。」「薄」或作「敷」，《詩》箋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國在九州之外。雖有大者，爵不過子」，引此文。《釋文》云：「諸本作『外敷四海』。」敷、薄聲相近。四海者，《曲禮》正義引《爾雅》李巡注：「四海遠于四荒，晦冥無形，不可教誨，故云四海也。海者，晦也，言其晦暗無知。」咸建五長者，《王制》云：「千里之内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八州三百三十六長，此要服内之長。外至四海，亦建焉。《曲禮》：「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左傳》稱驪戎男，是四海之外，大曰子，小曰男也。《大傳》說「十都爲師」者，鄭注云：「州凡四十三萬二千家，此蓋虞、夏之數也。」《廣雅·釋地》文與《大傳》同。云「州十有二師」，則三萬六千家有一師也。《周禮·司徒之屬·鄉大夫》注：「鄭司農云：『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州長》注：「鄭司農云：『二千五百家爲州。』」與此不同，故鄭氏知爲虞、夏之數也。鄭注見《書》疏及《釋文》，又見《詩·蓼蕭》疏。云「要服之内爲九州，州更方七十里」者，❷周之九服，與禹輔成五服相等，故以《周禮》推之，知要服之内有九州也。要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則爲方七千里矣。方七千者，七以七乘七則四十九，故云七七四十九，得方千里者四十九。云「其一以爲畿内」者，《詩·殷頌》曰：「邦畿千里。」唐、虞稱服，夏或稱縣。《王制》云：「天子之縣内。」注云：「縣内，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云「餘四十八，八州分而各有六」者，六八四十八，故八分之各有六也。引《春秋傳》者，哀七年《左傳》文。《傳》言「禹會諸侯于塗山」，此云「會稽」，兼用《魯語》文。云「執玉帛則九州之内諸侯」者，《大行人職》云：「九州之外，謂之藩國，世一見，各以其所

❶「百」，據《尚書·臯陶謨》疏引鄭注，應作「伯」。

❷「十」，《尚書·臯陶謨》疏引鄭注作「千」。

責賓爲贄。」是九州之外，諸侯不執玉帛也。云「其制特置牧」者，鄭注《王制》云：「凡長，皆因賢侯爲之。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蓋據《堯典》有「十二州」，又云「咨十有二牧」，是州長曰牧也。云「以諸侯賢者爲之師」者，師之言長，爲諸侯之長，以佐牧者也。云「百國一師」者，州千二百國，當設十二師也。云「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云云者，鄭意以一州有方千里者六，封三等之國，各以方千里者二。計方千里，爲百里者百。千里之方二，則封方百里之國二百也。計方百里，爲方十里百。以封方七十里之國，七七四十九，得方百里者，四十九兩之，則九十八。是方百里者，截長補短，可封方七十里者二國，猶餘方十里者二也。故方千里者二，以封方七十里之國，可四百有奇。止言四百者，約舉其準數耳。計方五十里者四，當四百里之方一，❶故方千里者二，可封方五十里之國八百也。總此三等凡有一千里四百國。❷云「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餘有一千二百國」者，《王制》云：「名山大澤不以盼。」此據州十有二師，則當千二百國，故計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也。州有千二百國，以八乘千，則八千，以八乘二百，則千有六百。故八州凡九千六百國。計滿萬國之數，當更益以四百國，故云「其餘四百國在圻内」。《鄭志》答趙商云：「公卿大夫有田禄者，其四百國，非采地爲何？」是鄭以采地在四百國之數也。《王制》疏引《異義》：「古《春秋左氏》説『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唐虞之地萬里，容百里地萬國。其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餘爲天子間田。」其説畧與鄭同。云「百里者三，封國七有奇」者，《王制》疏云：「所以百里三封國七者，以百里之方一，爲公侯之國一。又以百里之方一，爲伯七十里之國二。又以百里之方一，爲子男五十里之國四。是百里之方三，封國七也。言『有奇』者，謂百里之方，封七十里之國二有奇者。以百里之方二，故云『有奇』。❸以此計之，州有千里之方六，以千里之方二，爲公侯之國二百。又以千里之方三，❹爲子男之國八百。❺總爲一千四百國。」

❶「四」字，據上下文意，似衍。

❷「里」字，據上下文意，似衍。

❸「以百里之方二故云有奇」，《禮記·王制》疏原文作「以百里之方一，爲十里之方百。七十里之國一，用十里之方四十九。七十里之國二，用十里之方九十八。餘有十里之方二，故云『有奇』」。

❹「又以千里之方三」，《禮記·王制》疏原文作「又以千里之方二，爲伯七十里之國四百有奇。又以千里之方二」。

❺「男」下，《禮記·王制》疏原文有「五十里」三字。

鄭又云：「外則五國，立長使各守其職。」鄭以要服之内既有師、有牧，此立長當在四海外也。《王制》云：「五國以爲屬，屬有長。」鄭獨言四海外者，以《曲禮》云：「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注云：「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子。子猶牧也。」**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功，帝其念哉。」**〔注〕史遷「迪」作「道」，「弗」作「不」。〔疏〕迪者，《釋詁》云：「作也。」即者，《詩傳》云：「就也。」不就功，言各作有功，惟苗頑弗就功。史公説「迪」爲「道」者，《釋詁》文。**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注〕史遷説爲「道吾德，乃女功序之也」。〔疏〕迪，道。道者，達也。《晉語》：「夫成子道前志。」韋昭注云：「道，達也。」時者，是也。敘者，《釋詁》與「順」轉訓，言禹功順成之。史公説爲「序之」者，序同敘。《魯語》：「夕序其業。」韋昭注云：「序，次也。」**皋陶方祗厥敘，**〔注〕史遷説爲「皋陶于是敬禹之德」。鄭康成曰：「歸美于二臣。」〔疏〕此下，虞史伯夷所述，非舜言也。史公説伯夷語帝前，即此至「庶尹允諧」經文。史公以「祗」爲「敬」者，《釋詁》文。「敘」爲「德」者，《釋詁》云：「業，敘也。」業猶德也。鄭注見《書》疏。云「歸美于二臣」者，《大傳》云：「昔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即謂此也。

方施象刑，〔注〕史遷説：「令民皆則禹。不如言，刑從之。」《大傳》説：「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犯漸。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襍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耻之，而反于禮。」馬融曰：「言咎繇制五常之刑，無犯之者，但有其象，無其人也。」「方」一作「旁」。**惟明。**〔注〕史遷説爲「舜德大明」。〔疏〕《白虎通・聖人篇》云：「何以言皋陶聖人也？皋陶聖人，而能爲舜陳道，『朕言惠，可厎行』。又旁施象刑，維明。」「方」作「旁」者，《説文》：「旁，溥也。」《新序・節士篇》云：「《書》曰：『象刑旁施，惟明。』及禹不能。」《漢書》本紀元光元年詔曰：「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楊子・先知篇》云：「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刑三千。」俱以象刑爲畫象也。《大傳》説「赭衣不純」云云者，鄭注云：「純，緣也。時人尚德義，犯刑者但易之衣服，自爲大耻。屨，履也。幪，巾也。使不得冠飾，以耻之也。《周禮》罷民亦然，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幪音蒙。《荀子・正義篇》云：❶「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慅嬰，共，艾畢，菲，對屨，殺，赭衣而不純。」楊倞注引《慎子》「慅嬰」作「草纓」，是墨刑黥俱刑在面，故以

❶「義」，據《荀子》原書，應作「論」。

草爲冠飾也。「其，艾畢」，楊倞云：「其，未詳。」案：其當爲宫，宫刑別異其蔽前之飾，故以艾色爲韠也。「菲，對屨」，楊倞云：「對，或爲蒯。」案：菲當爲剕，言剕刑，蒯屨也。楊倞注引《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畫跪當黥，以草屨當劓，以屨紂當刖，以艾畢當宫。」《御覽·刑法部》引《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蒙巾當墨，以草屨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韠當宫，布衣無領當大辟，此有虞之誅也。斬人肢體，鑿其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中世用刑，而民不從。」《周禮·司圜》疏引《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蒙、赭衣、襍屨，中罪赭衣、襍屨，下罪襍屨而已。」是象刑之説，自古傳之。鄭注《周禮·司圜》云：「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知鄭氏亦同古説也。史公説「方施」爲「令民皆則禹」云云者，《詩傳》云：「方，則也。」是説方爲則。説「象刑」以「不如言，刑從之」者，言設此畫象以示民，告以不從教則當加刑，而民無犯者，故云「舜德大明」也。《白虎通·五行篇》云：「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宫者法土之壅水，臏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勝金。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行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臏者以墨蒙其臏處而畫之，犯宫者履襍扉，犯大辟者布衣無領。科條三千者，應天地人情也。」已上文多脱落，多見《北堂書抄》、《初學記》、《後漢書》注、《太平御覽》所引。《五行大義》引《周書》曰：「因五行相剋而作五刑，墨、劓、剕、宫、大辟是也。火能變金色，故墨以變其肉。金能剋木，故剕以去其骨節。木能剋土，故劓以去其鼻。土能塞水，故宫以斷其淫泆。水能滅火，故大辟以絶其生命。」又引《尚書刑德考》云：「大辟象天刑，罰贖之數三千，應天地人。」此是《周書》所説，非象刑也，蓋後又用其意而制肉刑。然大辟可贖，則肉刑亦可贖矣。此今文以象刑爲象天道而作刑也。馬注見《史記集解》引，在「象以典刑」之下。案：其文當是「象刑，惟明」注故移于此。云「五常之刑」，史公所謂「令民皆則禹」，先教以五常，不如言而施之刑也。云「無犯之」，亦謂舜德明也。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

〔注〕史遷説爲「於是夔行樂」。《大傳》説：「古者，聖王升歌清廟之樂，大琴練弦達越，大瑟朱弦達越，以韋爲鼓，謂之搏拊。何以也？君子有大人聲，不以鍾鼓竽瑟之聲亂人聲。清廟升歌者，歌先人之功烈德澤也，故欲其清也。故《書》曰：『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此之謂也。」又説：「搏拊鼓振以秉，琴瑟練絲徽弦，鳴者貴玉聲也。」馬融曰：「戛，櫟也。」鄭康成曰：「戛，櫟也。戛擊鳴球三者，皆總下樂，櫟擊此四器也。鳴球即玉磬也。磬，縣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

磬和，尊之也。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穅，所以節樂。云「以詠」者，謂歌詩也。」「戛擊」一作「桔隔」。〔疏〕史公説爲「於是夔行樂」者，以「夔曰」至「鳳皇來儀」爲虞史之言，故説「曰」爲「於是」。《釋詁》云：「爰，曰也。」《洪範》「土爰稼穡」，《史記》「爰」作「曰」，是此曰當訓爰也。《釋詁》又云：「曰，於也。」曹大家注《幽通賦》云：「爰，于是也。」《大傳》以爲禹之五祀，則舜薦禹攝位之後，作樂于明堂也。鄭氏《大司樂》注引下「夔曰」爲「夔又曰」，則鄭氏亦以爲夔言，與史公異也。戛擊，《文選》揚雄《長揚賦》作「桔隔」，注引韋昭曰：「古文隔爲擊。」疑韋本作「虩」，後人譌爲「擊」。《説文》：「虩，虎聲也，讀若隔。」敔既象其形，又象其聲。《明堂位》：「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鄭注云：「揩擊謂柷敔。」案：　拮、揩音俱近。《白虎通·禮樂篇》云：「柷敔者，終始之聲，萬物之所生也。柷，始也。敔，終也。」柷敔在堂下而合樂，以爲終始之節，故先特言戛柷擊敔，而堂上之聲應之也。鳴球即《明堂位》之玉磬。亦先言之者，《白虎通》、鄭氏俱以爲玉聲清，故以合堂上之樂，故《商頌·那》亦以鼓管之聲依我磬聲也。拊搏即《明堂位》之器，亦名拊鼓，亦名相。《周禮·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注云：「謂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穅。」《樂記》：「會守拊鼓。」注云：「言衆皆待擊鼓乃作。」《樂記》又云：「治亂以相。」注云：「相即拊也。」拊搏擊在樂之先，故《大戴禮·三本篇》云：「縣一磬而尚拊搏。」又《史記·禮書》作「拊膈」，一作「搏膈。」搏拊在堂上，亦先及之。琴瑟即《明堂位》之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儀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記授瑟皆在工升西堦之後，是瑟在堂上，琴亦從之也。以詠者，謂工歌。《周禮·太師》：「大祭祀，帥瞽登歌。」《郊特牲》：「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大傳》説爲「升歌清廟之樂」。升歌者，謂工升堂上歌詩。清廟者，明堂。《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下云：「升歌清廟也。」云「大琴練弦達越」云云者，《説文》：「琴，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周加二弦。」「瑟，庖犧所作弦樂也。」《廣雅·釋樂》云：「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商、宫、角、徵、羽。」《通典》引揚雄《清音》云：　「舜彈五弦之琴而天下化，堯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思。」《廣雅·釋樂》又云：「伏義氏瑟，長七尺二寸，上有二十七弦。」《吕覽·古樂篇》云：「瞽叟乃拌以五弦之瑟，作以爲十五弦之瑟。舜乃拌瞽叟之所爲瑟，益之八弦，以爲二十三弦之瑟。」《御覽》引《白虎通》云：「大瑟謂之灑，長八尺一寸。」諸家説各不同。練者，《華嚴音義》引《珠叢》云：「煮絲令熟曰練。」越者，韋昭注《周禮》云：「謂爲之孔也。」云「以韋爲鼓」者，《周禮正義》云：「《白虎

通》引《大傳》云：『拊革著以糠。』」今見《白虎通·禮樂篇》，引云「拊搏鼓振以秉」，多三字，并下云云今本脱之也。《釋名》云：「搏拊也，以韋盛糠，形如鼓，以手拊拍之也。」蓋一手振秉，一手拊拍之。云「不以鍾鼓竽瑟之聲亂人聲」者，謂不以堂下之樂亂工歌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及《周禮·大司樂》疏。俱以戛爲櫟者，《漢書》揚雄賦注：「韋昭曰：『桔，櫟也。』」服虔注《漢書》：「轢音勞，櫟也。」《廣雅·釋詁》云：「擽，擊也。」从木。从手者誤。櫟即籈也。《爾雅·釋樂》：「所以鼓敔謂之籈。」郭注云：「以木長一尺櫟之。籈者其名。」鄭云「戛擊鳴球者三」謂柷、敔、磬三器。❶云「搏下」者、「櫟擊此四器」者，玉磬、搏拊、琴、瑟共四器。戛擊總舉櫟擊之名。《漢書》注：「師古曰：『拮隔，擊考也。一曰彈鼓也。』」是磬與拊鼓、琴、瑟皆得謂之擊。經文四者單舉其器名，故知戛擊總舉之。云「鳴球，玉磬」者，《説文》：「球，玉磬也。或作『璆』。」《晉語》：「籧篨蒙璆。」韋昭注云：「璆，玉磬。」球、璆一物同字。云「磬縣也，而以合堂上之樂」云云者，《鄉飲酒禮》云：「笙人堂下，磬南北面立。」又《記》云：「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又《大射儀》云：「樂人樂縣于阼階南，笙磬西面。」又云：「西階之西，頌磬東面。」是磬縣在堂下。《商·那》云：「依我磬聲。」鄭箋云：「磬，玉磬也。玉磬尊，故異言之。」《郊特牲》曰：「擊玉磬，諸侯之僭禮也。」是知玉磬尊異也。云「搏拊以節樂」者，《釋樂》云「和樂謂之節」，亦即拊也。云「以詠，謂歌詩」者，《周語》云「詩以道之，歌以詠之」，即工歌。

祖考來格，〔注〕史遷説爲「祖考至」。《大傳》説：「舜入唐郊，丹朱爲尸。」馬融曰：「此是舜除瞽叟之喪，祭宗廟之樂。」鄭康成曰：「祖考來格者，謂祖考之神來至也。」「格」一作「假」。〔疏〕祖者，顓頊；考者，堯也。《祭法》云：「有虞氏禘黄帝而郊鯀，❷祖顓頊而宗堯。」此蓋宗祀明堂之祭。史公以「格」爲「至」者，《釋詁》文。《大傳》云：「維有十三祀，帝乃稱王而入唐郊，猶以丹朱爲尸。」注云：「舜承堯，猶子承父。雖已改正易樂，猶祭天于唐郊，以丹朱爲尸。至十三年，天下既知已受堯位之意矣，將自止郊，而以丹朱爲王者後，欲天下昭然知之，然後爲之，故稱王也。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大傳》説郊有尸者，《詩·君子偕老》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箋云：「何由然女見尊敬如天帝乎？非由衣服之盛，顔色之莊乎？」《詩·鳧鷖》云：「公尸來燕來寧。」箋云：「喻祭天地之尸也。」《曲禮》疏引《異義》，《公羊》説祭天無尸，《左氏》説祭天有尸。許氏引魯郊祝

❶「者三」，《尚書·皋陶謨》疏引鄭注作「三者」。
❷「鯀」，《禮記·祭法》原文作「譽」。

延帝尸，從《左氏》之說也。《曲禮》疏引《石渠論》云：「周公祭天，太公爲尸。」案：天既有尸，配天亦有尸。《晉語》云：「晉祀夏郊，董伯爲尸。」注云：「董伯，晉大夫。神不歆非類，則董伯其姒姓乎？」《祭統》云：「孫爲王父尸。」注云：「必取同姓之嫡。」《曲禮》云：「爲人子者不爲尸。」然則尸取同姓無父之嫡子。此是周禮，未知唐虞之禮何如？疑丹朱爲顓頊尸也，其天尸及帝嚳、堯尸，無文可知。馬注見《書》疏。云「舜除喪，祭宗廟」者，以經文稱考，是爲瞽瞍已卒之稱。《王制》疏引《禮稽命徵》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是馬氏以爲舜親廟之祭。鄭注見《周禮・大司樂》疏。云「神來至」者，《周禮・大司樂》：「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古文以感神及致鳳凰、舞百獸爲樂之效也。格，《大傳》引作「假」，今文引經「格」字俱作「假」。**虞賓在位**，〔注〕《大傳》說：「舜爲賓客，而禹爲主人。樂正進贊曰：『尚攷大室之儀，唐爲虞賓。』」鄭康成曰：「云『虞賓在位』者，謂舜以爲賓，即二王後丹朱也。」**羣后德讓**。〔注〕史遷說爲「羣后相讓。」鄭康成曰：「云『羣后德讓』者，謂諸助祭者以德讓。已上皆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疏〕《白虎通・王者不臣篇》云：「《尚書》曰『虞賓在位』，不臣丹朱也。」丹朱時來助祭。《春秋繁露・王道篇》云「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貢土地所有，先以入宗廟」，故羣后亦在焉。德讓猶言陟讓，德、陟聲相近。《說文》：「德，升也。」《周禮・大卜》注：「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德、登亦音之轉，故《公羊傳》以「得來」爲「登來」。此「德讓」依今文義則是迎尸。《祭統》：「君迎牲而不迎尸。」《曾子問》：「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讓之。」諸侯亦讓之。《大傳》說「舜賓客」至「唐爲虞賓」者，注云：「舜既使禹攝天子之事，于祭祀避之，居賓客之位，獻酒則爲亞獻也。尚攷，猶言古攷，謂往時也。大室，明堂之中央室也。義，當爲『儀』。儀，禮儀也，謂祭太室之禮，堯爲舜賓也。」《漢・禮樂志》：「九疑賓，夔龍舞。」注：「如淳曰：『言以舜爲賓客也。夔典樂，龍管納言，皆隨舜而來，舞以樂神。』」《史記》于此篇「帝拜曰：然，往欽哉」下云：「于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爲山川神主。帝舜薦禹于天，爲嗣。十七年。」《集解》云：「劉熙曰：『若此，則舜格于文祖，三年之後，攝禹使得祭祀與？』」下文「《簫韶》九成」，史公說爲「禹乃興《九招》之樂」，則是以此經爲舜薦禹于天，與馬氏說「舜除瞽瞍之喪，祭宗廟」云云異也。《大傳》有云：「維十有四祀，帝乃雍而歌者重篇，鍾石磬筦變。聲樂末罷，疾風發屋，天大雷雨。帝沈首而笑曰：『明哉，非一人之天下也，乃見于鍾石笙管

乎？」」下又云：「乃遷虞而事夏也。」亦同史公說，而脫文甚多，不可考矣。鄭注見《周禮・大司樂》疏。云「即二王後丹朱」，謂存二代之後者，《郊特牲》云：「王者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史記・堯本紀》云：「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詩・振鷺》疏引鄭《駁異義》云：「言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之謂通天三統。」是丹朱稱賓，得郊天，又以天子禮祭其先。舜存二王後，更有高辛氏後，當是帝摯子孫封于唐者。云「謂諸侯助祭者以德讓」者，鄭以德爲讓之美德。《魯語》曹劌曰：「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韋昭注云：「助祭受政命也。」

下管鼗鼓，合止柷敔，

〔注〕鄭康成曰：「云『下管鼗鼓』，已下謂舜廟堂下之樂，故言下。云『合止柷敔』者，合樂用柷敔。柷，狀如漆筩，中有椎，搖之以節樂。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有刻，以物櫟之，所以止樂。「鼗」一作「鞀」。〔疏〕下，謂堂下。《周禮・大師》「下管」注：「特言管者，貴人氣也。鄭司農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管爲竹樂之總名。《白虎通・禮樂篇》引《樂記》云：「竹曰管。」高誘注《淮南・原道訓》云：「管，簫也。」《孟子・梁惠王》：「聞王管籥之音。」趙氏注：「管，笙。」《說文》云：「籥音律管壎之樂也。」「䶩，管音也。」是管兼笙、鏞、壎、篪也。或說管者，《說文》云：「如篪，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又作「琯」，云：「古者玉琯以玉。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前零陵文學姓奚，於伶道舜祠下得笙玉琯。夫以玉作音，故神人以和，鳳皇來儀也。」《宋書・樂志》引《月令》章句云：「管形長尺，圍寸，有六孔，無底。」鄭氏注《周禮・小師》云：「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鼗，《說文》作「鞀」，又作「鞉」。《王制》疏引《漢禮樂器制度》云：「鞀，如小鼓，長柄，旁有耳，搖之使自擊。」《詩・那》傳云：「鞉鼓，樂之成也。」高誘注《呂氏春秋・五月紀》云：「鞀鞞，所以節樂也。」《釋名》云：「鞉，導也，所以導作樂也。」鼓者，古以瓦爲質，杜子春注《周禮・籥師》「土鼓」云：❶「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面。」《考工記》：「韗人爲皋陶。」陶亦瓦器之名。《周禮》單穆公說八音，❷有瓦無土，下云「節之鼓」，是以鼓兼革土二音也。經文有八音無塤，恐有疑其缺土音者，故及之。止者，《釋樂》云：「所以鼓柷謂之止。」郭注云：「其椎。」柷敔者，一名椌楬，《樂記》：「聖人

---

❶ 「師」，《周禮》原書作「章」。

❷ 「周禮單穆公」，據下文及《國語・周語》原文應作「周語伶州鳩」。

作爲椌、楬、壎、箎。」詩傳云：「柷，木控也。圉，楬也。」《説文》云：「椌，柷樂也。」「柷，樂木空也，所以止音爲節。」「敔，樂器椌楬也，形如木虎。」云「椌楬」者，連柷命之。《廣雅・釋樂》云：「柷象桶，方三尺五寸，深尺八寸，四角有陞鼠。」《釋樂》云：「所以鼓敔謂之籈。」郭注云：「敔如伏虎，背上有三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籈其名。」《白虎通・禮樂篇》云：「歌者在堂上，舞在堂下何？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尚德而下功。《書》曰：『下管鞀鼓，笙鏞以間。』」是今文以爲舞也。《明堂位》「升歌清廟」之下，即云「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樂記》：「聖人作爲鞉、鼓、椌、楬、壎、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鍾、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論語》：「樂則《韶舞》。」《詩・簡兮》：「左手執籥，右手秉翟。」鄭箋云：「籥舞。」《韓詩外傳》云：「《韶》用干戚。」是知下管即有舞。鄭注見《周禮・大司樂》疏及《詩・有瞽》疏。云「合樂用柷敔」者，《書》疏引漢初以來學者相傳，皆云樂之初，擊柷以作之，樂之將末，戛敔以止之，故謂之合。柷敔之狀，與諸家説同，惟《釋名》云：「柷敔如伏虎，如見柷柷然也，故訓爲始以作樂也。敔，銜也。銜，止也。所以止樂也。」與鄭注正相反，疑劉熙誤也。

笙鏞以間，〔注〕鄭康成曰：「云『笙庸以間』者，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故名樂爲笙也。西方之樂謂之庸。庸，功也，西方物熟有成功。亦謂之頌，頌亦是頌其成也。『以間』者，堂上堂下間代而作。庸即《大射》頌，一也。」『鏞』一作「庸」。〔疏〕《釋樂》云：「大鐘謂之鏞。」郭注云：「《書》曰：『笙鏞以間。』亦名鏄。」然《周禮・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故鄭以笙爲東方之樂，庸爲西方之樂。皆樂縣也。間者，《釋詁》云：「代也。」間代，謂如《樂記》云「鍾、磬、竽、瑟以和之」，《鄉飲酒義》「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鄭注見《周禮・大司樂》疏。云「東方之樂謂之笙，西方之樂謂之庸」，不以爲樂器笙鏞二物者，《大射禮》云：「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鑮，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注云：「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皆編而縣之。」《大射禮》又云：「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鑮，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簜在建鼓之間，鼗倚于頌磬西紘。」注云：「言成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是以西方磬鍾謂之庸。❶古文頌爲庸。」義與此同。鄭以經言笙庸，而東西階樂器

❶「庸」，《儀禮・大射禮》鄭注作「頌」。

畢舉，兼有磬鑮諸器縣也。宮縣之制，《大傳》云：「六律者何？黄鍾、蕤賓、無射、大蔟、夷則、姑洗是也。故天子左五鍾，右五鍾。天子將出，則撞黄鍾，右五鍾皆應。入則撞蕤賓，左五鍾皆應。」注云：「六律爲陽，六吕爲陰。凡律吕十二，名一鍾。天子宮縣，黄鍾、蕤賓在南北，其餘則在東面。」❶又云：「黄鍾在陽，陽氣動，西五鍾在陰，陰氣静。君將出，故以動告静，静者皆和也。蕤賓在陰，東五鍾在陽。君入，故静告動，動則亦皆知之也。」《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注云：「樂縣，謂鍾磬之屬縣于筍虡者。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經又云：「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注云：「鍾磬者，編縣之。二十八枚而在一虡，❷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西縣鍾，東縣磬。」此樂縣之大概，見于經者。鏞，《周禮・眡瞭》注引作「庸」。**鳥獸蹌蹌，**〔注〕史遷説「蹌蹌」爲「翔舞」。馬融曰：「鳥獸，筍簴也。」鄭康成曰：「鳥獸牄牄者，謂飛鳥走獸牄牄然而舞也。」「蹌」亦作「牄」。〔疏〕鳥獸，今文以爲感樂而馴舞，古文以爲象樂形聲也。蹌，《周禮・大司樂》注引作「牄」。《説文》云：「牄，鳥獸來食聲也。」引經文。《玉篇》引作「食穀聲」。此古文説，以蹌蹌爲樂聲，如鳥獸之來食穀，不以爲真鳥獸也。《吕氏春秋・古樂篇》云：「顓頊效八風之音，淒淒鏘鏘。」是蹌爲樂聲。史公云「翔舞」者，與鄭義同。《大傳》云：「奏鍾石，論人聲，及鳥獸咸舞于前。」是今文同史公説也。鳥爲翔，獸爲舞。《説文》云：「翔，回飛也。」馬注見《釋文》，以鳥獸爲筍簴。《考工記》：「梓人爲筍簴。天下之大獸五，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筍簴。小蟲之屬，以爲雕琢。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明堂位》：「夏后之龍簨虡。」注云：「簨虡，所以縣鍾磬也。横曰簨，飾之以鱗屬。植曰虡，飾之以羸屬、羽屬。簨以大版爲之，謂之業。」《説文》云：「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鍾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虡，鍾鼓之柎也，飾爲猛獸，从虍，異象其下足。」或作「鐻」，篆文作「虡」。是筍一名業，爲横版。虡爲樂縣之柎，飾爲猛獸，擊之由其虡鳴，故馬氏以爲「鳥獸蹌蹌」即此也。鄭注見《周禮・大司樂》疏。**《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注〕史遷説：「於是禹乃興《九招》之樂，致異物，鳳皇來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鄭康成曰：「《簫韶》，舜所制樂。宋均注《樂説》云：『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共紹堯道，故謂之《簫韶》。』或云：『《韶》，舜樂。名舜樂者，其秉簫乎？』樂備作，謂之成，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云『《簫韶》九成，鳳皇來儀』者，若

❶「面」，學海堂本作「西」。
❷「二十八」，《周禮・小胥》鄭注作「二八十六」。

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故致得來儀乘匹，謂致得雄曰鳳、雌曰皇，來儀，止巢而乘匹。」「簫」一作「箾」。〔疏〕簫，《說文》作「箾」，云：「虞舜樂曰《箾韶》。」他書或通作「簫」，則簫非簫管，此則謂《韶樂》也。《風俗通・音聲篇》「謹案《尚書》『《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其形參差，象鳳之翼，十管，長一尺」，直以爲鳳皇象樂之儀形，與馬氏以爲鳥獸爲筍虡，許氏以樂象鳥獸來食聲同，疑古文說也。鳳皇，今文說爲瑞應。《論衡》引《大傳》云：「鳳凰在列樹。」《漢書》元康元年「鳳凰集泰山」，引此經文。史公說爲「禹興《九招》」者，謂此大室之祭，是薦禹于天，禹爲主人，故云禹作《九招》也。義見前。《說苑・修文篇》云：「禹乃興《九招》之樂，致異物，鳳凰來翔，天下明德也。」亦同史公說。鄭注見《公羊》哀十四年疏及《書》疏、《周禮・大司樂》疏。以《簫韶》爲舜所制樂者，《吕氏春秋・古樂篇》云：「帝嚳歌《九招》、《六列》、《六英》。帝舜乃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昭帝德。」《樂記》云：「《韶》，❶繼也。」鄭注云：「舜樂名也，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繼紹堯之德。」《漢・禮樂志》云：「舜作《招》。」又云：「《紹》，❷繼堯也。」《史記・樂書》作「韶」。《左傳》云：「舞《韶箾》。」《周禮・大司樂》：「《九磬》之舞。」是知舜紹堯作樂，名《韶》。以有九成，謂之九韶。以其肅敬，謂之《簫韶》。此不以簫爲樂器之說也。云「名舜樂者，

其秉簫」者，言以簫名舜樂，或竟以作樂持簫而言之，如應劭說也。《大戴禮》：「夔作樂歌籥舞，和以鍾鼓。」則鄭云「秉簫」，亦謂樂舞，如《詩・簡兮》「左手執籥，右手秉翟」也。《說文》「簫」作「箾」，云：「以竿擊人也。虞舜樂曰《箾韶》。」《禮樂志・天門》十一：「飾玉梢以舞，❸體招搖若永望。」師古曰：「梢，竿也，舞者所持。玉梢，以玉飾之也。音所交反。」云「樂備作，謂之成」者，《周禮・樂師》：「凡樂成，則告備。」注云：「成謂所奏一竟。」云「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者，《周禮・大司樂》文。云「來儀乘匹」者，《釋詁》云：「儀，匹也。」乘匹，謂升合之雌雄成匹。《釋鳥》云：「鶠，鳳。其雌皇。」鄭說鳳皇爲應樂聲來者。《列子・黃帝篇》云：「堯使夔典樂，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鳳皇來儀。《簫韶》九成，此以聲致禽獸者也。」此鄭說之所本也。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注〕史遷無「夔曰：於，予擊石拊石」之文，「《簫韶》九成，鳳皇來儀」下云：「百獸率舞，百官信諧。」鄭康成曰：「夔說舜云，磬有大小，予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則感百獸相率而舞。百獸，服不氏所養

❶「紹」，《禮記・樂記》原文作「韶」。
❷「紹」，《漢書・禮樂志》原文作「招」。
❸「舞」下，《漢書・禮樂志》原文有「歌」字。

者。謂『音聲之道，與政通焉』。庶，衆也。尹，正也。允，信也。言樂之所感，使衆正之官得其諧和。」〔疏〕「夔曰」，鄭注《周禮・大司樂》引作「夔又曰」，知古文有此二「夔曰」。蒙上文，故云「又」也。《史記》并此「夔曰」俱無者，或史公節其文，或今文無之。擊石拊石，俱擊也。《周禮・大師》：「大祭祀，奏樂拊。」❶注：「鄭司農云：『樂或作擊，❷或當拊。』」《論語》有「擊磬襄」。《楚辭》：「揚枹兮拊鼓。」王逸注云：「拊，擊也。」百獸率舞，猶云順舞。《釋詁》云：「率，循也。」《說文》云：「循，行順也。」《春秋繁露・王道篇》云：「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蟲不觸，言順也。」《大傳》：「奏鍾石，論人聲，及乃鳥獸，咸變于前。」《呂氏春秋・古樂篇》云：「質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獸。」高誘注：「質，當爲夔。」庶尹允諧，言樂和神人。《周禮・大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祇，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史公無「夔曰」者，以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時，本無夔，此文又已見《堯典》，不應重出也。說「庶」爲「百」者，庶，衆，故爲百。「尹」爲「官」者，《廣雅・釋詁》文用此義。「允，信也」、「諧，和也」，俱《釋詁》文。鄭注見《周禮・大司樂》疏、《公羊》哀四年疏。云「磬有大小」者，以經文有二石字知之。《釋器》云：「大磬謂之毊。」郭注云：「毊形似犂錧，以玉石爲之。」云「百獸爲服不氏所掌」者，《周禮・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注云：「猛獸，虎豹熊羆之屬。」鄭以舜作樂廟堂，不應有野獸率舞，故以爲服不氏之獸也。「庶，衆」、「尹，正」，《釋詁》文。

帝庸作歌，

〔疏〕段氏曰：「句絶，目下文。」

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

〔注〕史遷說「庸」爲「用」，「勑」爲「陟」，又說「時」爲「維是」。鄭康成曰：「戒臣。」〔疏〕敕天之命，一作「陟天。」《釋詁》：「假、陟，陞也。」陟假同義，謂薦禹于天而告之。經文作「敕」，同「勑」。敕者，《釋詁》云：「勤，勞也。」又云：「勞，勤也。」《廣雅・釋言》云：「敕，謹也。」《樂書》：「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至於君臣相敕，惟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墮壞。」知史公用今文作「陟」，又引古文義作「相敕」，義兩通也。惟幾者，《釋詁》云：「惟，思也。」「幾，危也。」《說文》云：「幾，微也，殆也。」《荀子・解蔽篇》引《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知之」，以釋「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史公又說「惟時惟幾」爲「維是幾安」者，「時，是」，《釋詁》文。以幾爲危，以康爲安，安即下「庶事

❶ 「樂」，《周禮・大師》作「擊」。

❷ 「作」，《周禮・大師》鄭司農注作「當」。

康哉」之義。鄭注見《書》疏，云「戒臣」，臣謂禹、皋陶之屬。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注〕《大傳》說：「元首，君也。股肱，臣也。」〔疏〕《漢書·魏相丙吉傳》：「贊曰：經謂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也。」股肱者，經文云：「臣作朕股肱。」元者，《釋詁》云：「首也。」《易》象云：「首出庶物，萬國咸寧。」《廣雅·釋詁》云：「元首，君也。」「喜，康，樂也」、「興，起也」、「熙，興也」，俱《釋詁》文。皋陶拜手稽手颺言曰：「念哉，〔注〕史遷「颺」作「揚」。鄭康成曰：「使羣臣念帝之戒。」〔疏〕《荀子·大畧篇》云：「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釋詁》云：「揚，續也。」郭氏云：「未詳。」揚與颺同。鄭注見《史記集解》，敕令念百工興，即「率作興事」也。率作興事，慎乃憲，❶屢省乃成，欽哉！」〔注〕史遷作「率爲」，「欽」作「敬」。〔疏〕「率，循也」、「慎，誠也」、「憲，法也」、「省，察也」，俱《釋詁》文。「作，爲也」，「興，起也」，屢，本作「婁」，亟也，俱《釋言》文。《漢書·谷永傳》：「婁省無怠。」注：「師古曰：『婁，古屢字也。』」此言百工之事，信守常法，而數察之，乃不敗壞也。屢，蓋屢省文，當爲婁。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注〕史遷說「乃更爲歌」。鄭康成曰：「載，始。」〔疏〕賡者，《釋詁》云：「續也。」《說文》以爲「續」古文。載者，《孟子·滕文公》：「自葛載。」注云：「一說言當作再字。」言續帝歌，再爲歌也。明者，《大戴禮·誥志篇》云：「明，孟也。」《釋詁》云：「孟，勉也。」明、孟聲相近，明即勉也。良者，《詩·鶉奔》傳云：「善也。」康者，《釋詁》云：「安也。」史公以「賡」爲「更」者，《晉語》：「性利相更。」注云：「更，續也。」以「載」說「爲」者，《釋詁》云：「載，僞也。」僞與爲通。鄭注《周禮·大宗伯》云：「載，爲也。」鄭注見《書》疏。以載爲始者，《詩·載見》傳文。始歌，謂帝所作歌。又歌曰：「元首叢脞哉，〔注〕史遷爲「舜又歌曰」。馬融曰：「叢，總也。脞，小也。」鄭康成曰：「叢脞，總聚小小之事以亂大政。」〔疏〕脞，當从《說文》爲「睉」。《說文》：「叢，聚也。」「睉，目小也。」《說文》又有「㛗」字，云：「訬疾也。」疑「脞」亦作「㛗」。《廣雅·釋詁》：「叢湊，遽也。」《說文》「奏」古文作「屭」，疑脞即「屭」字。叢奏，猶言急遽。今本《廣雅》脫「湊」字，以七侯反音叢，蓋誤。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以叢爲總聚、睉爲小者，《說文》義。鄭云「小小」者，徐仙民：「睉音瑣。」《釋訓》云：「瑣

❶「憲」下，《尚書正義》有「欽哉」二字。

瑣，小也。」《易·旅》：「瑣瑣。」鄭注云：「猶小小。」小、瑣聲相近。**股肱惰哉，萬事墮哉！**」〔注〕「惰」一作「墮」，「墮」一作「隳」。〔疏〕隋者，❶《説文》云：「不敬也。」《史記·樂書》曰：「萬事墮壞。」墮，《説文》作「陊」，《方言》：「陊，壞也。」《説文》「陊」篆文作「隋」，「敗城阜曰陊」，是亦爲敗也。《中論·審大臣篇》引「惰」作「墮」，「墮」作「隳」。**帝拜曰：「俞，往欽哉！」**〔注〕史遷説「俞」爲「然」，又説：「於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爲山川神主。」〔疏〕拜者，揖也。《周禮·司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注：「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又《司士》：「孤卿特揖。」《説文》引揚雄説：「拜从兩手下。」是君于臣亦拜也。云「往欽哉」，舜踐帝位二十二年而薦禹攝位，又十七年而崩，見《堯本紀》。

皋陶謨第二下終

❶「隋」，據《説文》原文，應作「惰」。下一「隋」字同。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三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虞夏書三

禹貢第三上

〔疏〕貢者，《廣雅·釋詁》云：「上也，稅也。」《釋言》云：「獻也。」《楚語》：「觀射父曰：『天子之田九畡，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注云：「經，常也。常入，征稅也。」《詩·甫田》傳云：「彼太古之時，以丈夫稅田也。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九夫爲井，井稅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爲通，通稅十夫，其田千畝。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稅百夫，其田萬畝。欲見其數從井通起，故言十千。上地穀畝一鍾。」據此，則黃帝制井田，當有稅夫之法，即貢也。《史記·五帝本紀》云：「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索隱》云：「謂征諸侯之不朝享者。本或作『亭』。」案：《考工記》注：「鄭司農云：『奠讀爲亭。』」則亭即奠。《顧命》所謂「一二臣衛，敢執壤奠」。鄭注以爲享禮亦貢也。古有稅民之法及諸侯貢法，堯時遭洪水，不能修其制，至禹始更作之。《夏本紀》云：「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及山川之便利。」《詩·韓奕》云：「維禹甸之。」箋云：「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定貢賦於天子。」《孟子·滕文公篇》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注云：「民耕五十畝者，貢上五畝。」古以貢當稅，即經所言賦，凡貢之物不在賦外，故孟子云夏貢什一也。

禹敷土，〔注〕史遷「敷」作「傅」。馬融曰：「敷，分也。」鄭康成曰：「敷，布也，布治九州之水土。」「敷」一作「溥」。〔疏〕史公「敷」作「傅」者，《夏本紀》云：「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傅與敷音相近，蓋釋傅爲治也。《孟子·滕文公篇》云：「舉舜而敷治焉。」注引經云：「是言治其土也。」《廣雅·釋言》云：「傅，敷也。」治水土非一人之力，故奉帝命興人徒。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分」者，言分爲九州。《漢書·地理志》注云：「敷，分也。」《書序》云：「禹別九州。」馬義所本。鄭注見《周禮·大司樂》疏。云「敷，布」者，《山海經·海內經》

云：「帝乃令禹卒布土以定九州。」布土即敷土。《詩傳》云：「敷，布也。」《說文》云：「尃，布也。」「敷，敂也。」《書傳》以「敷」爲「尃」，音相近，假借字。又鄭注《周禮・大司樂》云：「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商頌・長發》云：「禹敷下土方。」箋云：「禹敷下土正四方，廣大其竟界之時，始有王天下之萌兆。」鄭意又以敷爲大者，《詩傳》云：「溥，大。」《詩》釋文引《韓詩》「敷敦淮濆」云：「敷，大也。」《荀子・成相篇》作「溥」。**隨山刊木，**〔注〕史遷「隨」作「行」，「刊」作「表」。鄭康成曰：「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則規其形，而度其功焉。」「刊」一作「栞」，亦作「琹」。〔疏〕史公說「隨」爲「行」者，《廣雅・釋詁》云：「隨，行也。」《淮南・修務訓》：「隨山琹木。」高誘注：「隨，循也。」循義近行。「刊」爲「表」者，《周語》云：「道無列樹。」注云：「古者列樹以表道。」刊蓋削而識之。鄭注見《書》疏。以刊爲除者，《春秋左氏》襄廿五年《傳》云：「井堙木刊。」注云：「刊，除也。」刊，《說文》作「栞」，云：「槎識也。」引此文，讀若刊，篆又作「琹」。又云：「槎，衺斫也。」《魯語》云：「山不槎蘖。」注云：「槎，斫也。」槎識者，斫木爲識，即表道也。《管子・形勢解》云：「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爲民利。」蓋古說以刊木爲斬高木以橋下隰也。**奠高山大川。**〔注〕史遷說「奠」爲「定」。《大傳》說：「高山大川，五嶽、四瀆之屬。」馬融曰：「定其差秩，祀禮所視也。」〔疏〕史公說「奠」爲「定」者，《周禮・司市》云：「平肆展成奠賈。」注云：「奠讀爲定。杜子春云：『奠當爲定。』」是奠與定通也。《大傳》說高山大川爲五嶽四瀆者，見《史記集解》，今《大傳》脫文。《大傳》云：「五嶽，謂岱山、霍山、華山、恒山、嵩山也。」「江、淮、河、濟爲四瀆。」「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見《白虎通・巡守篇》。五嶽以南嶽爲霍山，今文家說也，見《堯典》疏。馬氏注見《史記集解》。《書》疏及《王制》疏引鄭注《大傳》云「所視者，謂其牲幣粢盛籩豆爵獻之數，非謂尊卑」，足証馬義也。**冀州既載，**〔注〕史遷說爲「禹行自冀州始。冀州既載」。馬融曰：「載，載于書也。」鄭康成曰：「兩河間曰冀州。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廣大然。載之言事，事謂作徒役也。禹知所當治水，又知用徒之數，則書於策以告帝，徵役而治之。」〔疏〕《說文》云：「冀，北方州也。」《淮南子・地形訓》云：「正中冀州曰中土。」注云：「冀，大也。四方之主，故曰中土也。」《呂氏春秋・有始覽》云：「兩河之間爲冀州，晉也。」注云：「東至清河，西至西河。」《書》疏引李巡云：「兩河間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釋名》云：「冀州，取地以爲名也。其地有險有易，帝王所都，亂則冀治，弱則冀彊，荒則冀豐也。」按：鄭注「舜肇十有二州」云，舜於舊九州外，分青州爲營州，冀州爲并州、幽州。至夏仍合爲

九，則《禹貢》冀州兼幽、并二州之地，故《說文》以爲北方州，字从北也。史公說爲「自冀州始」者，《詩傳》云：「載，始也。」則《史記》下云「冀州既載」，說爲冀州既始耳。馬注見《釋文》。云「載於書」者，《春秋左氏》僖六年《傳》云：「載在盟府。」注云：「載，載書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又見《公羊傳》莊十年疏及《書》疏。云「兩河間曰冀州」者，用《釋地》文。云「不書其界」者，據下兖州有云「濟、河惟兖州」，「海、岱惟青州」已下諸州，皆書其界，則此亦當以山河爲界，而不書之，使若廣大也。云「時帝都之」者，《春秋左氏》哀六年《傳》引《夏書》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注云：「唐虞及夏同都冀州。」疏云：「堯治平陽。」在冀州也。《地理志》云：「河東，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又「平陽」，應劭曰：「堯都也，在平河之陽。」《郡國志》：「太原郡晉陽，本唐國。」注云：「《毛詩譜》曰堯始都於此，後遷河東平陽。」平陽故城，在今山西臨汾縣西南。云「使若廣大」者，高誘注《淮南》云：「冀，大也。」義與鄭同。云「載之言事」者，《周書·謚法》云：「載，事也。」《漢書》「載其清静」即「事其清静」。云「作徒役」者，因《夏本紀》有「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徒以傅土」，故云然也。

壺口治梁及岐。〔注〕馬融曰：「壺口，山名。」鄭康成曰：「《地理志》壺口在河東北屈，梁山在左馮翊夏陽，岐山在右扶風美陽西北。於此言『治梁及岐』者，蓋治水從下起，以襄水害易也。」〔疏〕馬注見《釋文》。鄭注見《史記集解》，又見《詩·周南召南譜》疏及《書》疏。引《地理志》者，《漢志》云：「河東郡北屈，《禹貢》壺口山在東南。」鄭于「北屈」下脱「東南」，或省文。《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同。案：北屈在今山西吉州西，山在州西南七十里。又《漢志》：「馮翊夏陽，《禹貢》梁山在西北。」鄭脱「西北」。《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在夏陽縣西北河上。案：夏陽縣在今陝西韓城縣西南，山在縣西北九十里。《漢志》：「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邑。」案：美陽在今陝西扶風縣北，山在陝西岐山縣東北十里。《水經·汾水》注云：「汾水南與平水合。水出平陽西壺口山，《尚書》所謂『壺口治梁及岐』也。」此山在今山西汾陽縣西南，與《地理志》說異。云「治水從下起」者，《書》疏云：「壺口西至梁山，梁山西至岐山，從東向西言之也。」按：梁岐是雍州山而見于冀州，故云從下起。

既修太原，至于岳陽。〔注〕鄭康成曰：「岳陽縣，太岳之南。」于《地理志》，太原今以爲郡名。太岳在河東故縣彘東，名霍太山。」〔疏〕修者，《廣雅·釋詁》云：「治也。」陽者，《說文》云：「山南曰陽。」鄭注見《詩·唐風譜》疏。云「太原今以爲郡名」者，《地理志》及《郡國志》云：「太原郡，在晉陽，屬并州。」杜氏《春秋釋例》云：「晉、大鹵、太原、大夏、參虛、晉陽，一地六名。」案：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也。云「太岳在河東

故縣彘」者，《漢志》：「河東郡彘，霍太山在東，冀州山。」案：彘縣在今山西霍州西，山在州東南三十里。**覃懷底績，至于衡漳。**〔注〕史遷說「底績」爲「致功」。馬融曰：「衡漳，水名。」鄭康成曰：「懷縣屬河內。《地理志》云：漳水出上黨沾縣大要谷，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行千六百八十里。衡漳者，漳水横流入河。」〔疏〕覃懷者，《地理志》河内郡有懷縣。經云「覃懷」者，《史記索隱》云：「蓋覃懷二字，或當時共爲一地之名。」按：懷縣故城在今河南武陟縣西，即覃懷也。史公說「底」爲「致」者，《釋言》文。「績」爲「功」者，《釋詁》文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史記集解》，又見《周禮・職方氏》疏及《書》疏。引《地理志》云云者，《漢志》「上黨長子鹿谷山，濁漳水所出，東至鄴入清漳。沾縣大要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阜城入大河，過郡五，行千六百八十里」，與鄭所引畧同，而鄭不引濁漳，以其入清漳，畧之也。案：沾縣，今山西樂平縣。阜城，字或譌爲「邑城」，今屬直隸河間府。云「衡漳，漳水横流入河」者，經典衡多與横通。《水經》：「濁漳水又東北過斥章縣南。」注云：「魏太祖鑿渠引漳水，東入清洹以通河漕，名曰利漕渠。漳津故瀆水，斷舊溪東北出，涓流濂注而已，《尚書》所謂『覃懷底績，至於衡漳』者也。又北逕平恩故城西。」按：斥章故城在今直隸曲周縣東，平恩故城在今山東邱縣西。《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衡漳水在瀛州東北百二十里平舒縣界也。」平舒，漢之東平舒，今直隸大城縣。清漳水過郡五者，上黨、魏郡、廣平、鉅鹿、信都也。

厥土惟白壤，〔注〕史遷「厥」皆作「其」。馬融曰：「壤，天性和美也。」〔疏〕史公「厥」皆爲「其」，下不更出。馬注見《釋文》。以壤爲天性和美者，《說文》云：「壤，柔也。」鄭注《周禮》云：「壤亦土也，變言耳。以萬物自生焉，則言土，土猶吐也。以人所耕而樹藝焉，則言壤，壤，和緩之貌。」然則鄭于此雖缺注，義亦與馬同也。**厥賦惟上上錯，**〔注〕馬融曰：「地有上下相錯，通率第一。」鄭康成曰：「此州入穀不貢。賦之差，一井，上上出九夫稅，上中出八夫稅，上下出七夫稅，中上出六夫稅，中中出五夫稅，中下出四夫稅，下上出三夫稅，下中出二夫稅，下下出一夫稅。通率九州，一井稅五夫。」〔疏〕賦者，《廣雅・釋詁》云：「稅也。」錯者，《詩傳》云：「雜也。」馬注見《釋文》。云「通率第一」者，九州之中爲第一也。僞《傳》云「雜出第二」，非馬義。鄭注見《書》疏及《王制》疏。云「此州入穀不貢」者，《王制》云：「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注云：「謂此州之田稅所給也。官，謂其文書財用也。御，謂衣食。」《周禮・閭師》疏引《鄭志》云：「田稅如今租矣。」《王制》又云：「千里之內曰甸。」注云：「服治田出穀稅。」「千里之外曰采。」注云：「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稅。」據此，知冀州畿內惟入穀稅也。《詩・甫田》疏引《鄭

志》云：「凡所貢篚之物，皆以稅物市之，隨時物價以當邦賦。」《周禮·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疏云：「諸侯國內得民稅，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所貢者市取當國所出美物，則《禹貢》所云『厥篚厥貢』之類是也。」據此，知餘州雖有厥貢之文，不入穀，準其賦之額，買土物以貢。此州不言厥貢，以帝都所需，令有司市買，不煩諸侯貢篚，故入穀不貢也。云「賦之差，一井，上上出九夫稅」者，江氏聲云：「《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又云：『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又云：『惟助爲有公田。』是則夏制什一稅夫，田不畫井。鄭注《周禮·匠人》備引《孟子》文而云：『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是鄭氏亦謂夏時無井田也。此以井計者，以九夫爲井，差爲九等甚便，故假以言之爾。《王制》疏云『以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三等，故以井田計之』是也。云『一井，上上出九夫稅』者，一井之中，九夫各以所收之什一爲稅。『上中出八夫稅』者，謂通九夫共出八夫所收之什一爲稅。以下至『出一夫稅』，皆謂九夫通出其什一也。《詩·甫田》疏節引此注，而以爲『鄭欲品其多少，無所比況，遂以九井擬之，以示稅之多少，非其實稅之也』。是以其賦之輕重懸殊，而疑其非實稅。案：《左氏》襄二十五年《傳》云：『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皐，井衍沃。』疏引賈逵注，以爲賦稅差品，云：『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也。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也。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也。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也。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也。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也。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隰皐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也。衍沃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夫曰『九度而當一井』，非即一井出一夫稅乎？其九等之差，正與此九等之稅同，何見而疑此非實稅耶？雖此是田賦，與《左傳》通計山林等九者不同，然《周禮》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則田之肥磽固有相懸數倍者。且如《左傳》所云九等之地，九州皆有。苟是州沃衍之地多，則統一州而計，通率一井可得八九夫稅。設是州山林藪澤之地多，則統一州而計，通率出一二夫稅。況其田有不易、一易、再易之殊，❶則『一井稅五夫』者有九夫稅，有一夫稅，合之共十夫，均分之則各五夫。其八夫通二夫，七夫通三夫，六夫通四夫，均之則皆然。率一井稅五夫也。❷《周禮》授民田，不易者百數，❸一易者倍

---

❶ 「殊」下，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原文有「則九夫一夫之差理勢固然不足怪也通率九州」等字。

❷ 「率」上，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原文有「是」字。

❸ 「數」，據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應作「畝」。

之，再易者三之，通率三家而受六夫，其野則六家而受十三夫。其賦則惟計見耕之田而稅之，通而計之，則一夫之地惟稅五十畝，故《管子·幼官篇》云『田租百取五』，即此制也。地力肥磽，古今如一，推之夏制，田賦之法當亦一夫惟稅五十畝，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其實什一也』。熊安生《禮疏》云『夏政寬簡，一夫之地惟稅五十』是也。」**厥田惟中中。**〔注〕馬融曰：「土地有高下。」鄭康成曰：「地當陰陽之中。能吐生萬物者，曰土；據人功作力競得而田之，則爲之田。田著高下之等者，當爲水害備也。」〔疏〕田者，《說文》云：「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爾雅》釋文引李注云：「田，陳也，謂陳列種穀之處。」馬注見《釋文》。云「土地有高下」者，據地勢言之，不論肥瘠也。鄭注見《書》疏。云「地著高下之等」者，田之九等，以地形高下分之，不與賦同。《漢書·敘傳》云：「坤作墬執，高下九則。」注引劉德曰：「九則九州土田上中下九等也。」是鄭本舊說。且田之九等，上者非肥，下者非磽。《溝洫志》賈讓奏言：「若有渠溉，則鹽鹵下濕，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詩·信南山》疏引《孝經》注云：「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田之高下，各有宜種之物，故鄭云「當爲水害備也」。江氏聲云：「崑崙高一千里，九州在崑崙東南，故西北高，東南下。雍州在西北，田上上。揚州在東南，田下下。推之餘州，知以高爲上、卑爲下也。」王肅等云：「土地各有肥瘠，不應冀州中中之田，反出上上之賦，雍州田上上，反出中下之賦。」其說非是。云「地當陰陽之中」者，五行木火爲陽，王于春夏。金水爲陰，王于秋冬。土位中央，王于四者之間，是當陰陽之中也。云「吐生萬物」者，《白虎通·五行篇》云：「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云「據人功作力競得而田之，則謂之田」者，《釋名》云：「田，填也，五稼填滿其中也。已耕者曰田。」《周書·多方》云：「畋爾田。」是也。**恒、衛既從，大陸既作。**〔注〕史遷「恒」作「常」，說「既作」曰「既爲」。鄭康成曰：「《地理志》恒水出恒山，衛水在靈壽，大陸澤在鉅鹿北。《爾雅·釋地》：『八藪，晉有大陸。』」〔疏〕史公「恒」作「常」，《地理志》亦稱恒山爲常山郡。鄭注見《史記集解》及《通典》，又見《周禮·大司徒》疏。引《地理志》者，《漢志》：「常山郡上曲陽，恒山北谷在西北。并州山。《禹貢》恒水所出，東入滱。靈壽縣，《禹貢》衛水出東北，東入虖池。」《水經》云：「滱水東過中山上曲陽縣北，恒水從西來，南注之。」注云：「自下滱水，兼納恒川之通稱焉，即《禹貢》所謂『恒衛既從』也。」案：「上曲陽，今直隸曲陽縣，恒山在西北，恒水合滱水在縣東北。靈壽，今屬直隸真定府，衛水在縣東北，又南流逕縣東入虖池，鄭以大陸爲鉅鹿者，《地理志》鉅

鹿：《禹貢》大陸澤在北。」案：古澤在今直隸鉅鹿縣北，今則在新河、寧晉二縣之交。此班氏及鄭氏義也。《吕氏春秋·有始覽》云：「晉之大陸。」注云：「魏獻子所居。」又云：「趙之鉅鹿。」注云：「廣阿澤也。」是則秦時説大陸、鉅鹿爲二處。《春秋左氏》定元年《傳》：「魏獻子田于大陸，還，卒于甯。」注云：「疑此田在汲郡吴澤荒蕪之地。甯，今修武，近吴澤。」《書》疏引杜氏《春秋》説云：「嫌鉅鹿絶遠，以爲汲郡修武縣吴澤也。」《淮南·地形訓》亦分大陸、鉅鹿爲二藪，然則《爾雅》既云「晉有大陸」，注以爲趙之鉅鹿廣河澤，非也。《禹貢》大陸，亦當以晉之吴澤爲是，在今河南修武縣。《水經·淇水》注引《晉書·地道記》曰「朝歌城本沫邑也，紂都，在《禹貢》冀州大陸之野」，即此矣。《水經·濁漳水》注云：「自甯迄於鉅鹿，出於東北，皆爲大陸」，則合大陸、鉅鹿爲一。鄺氏爲調停之説，疑非也。古説當從修武之大陸。

㠀夷皮服。〔注〕史遷「㠀」作「鳥」。馬融曰：「鳥夷，國。」鄭氏曰：「鳥夷，東北之民賦食鳥獸者。」〔疏〕史公「島」作「鳥」者，島當爲「鳥」。《集韻》三十二《皓》云：「㠀，古作『鳥』。」馬注見《釋文》，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皆作「鳥」。疏引「東北」作「東方」，「賦」作「搏」。

夾右碣石，入于河。〔注〕史遷「河」作「海」。鄭康成曰：「《戰國策》碣石在九門縣，今屬常山郡，蓋別有碣石，與此名同，今驗九門無此山也。禹由碣石山西北行，盡冀州之境，還從山東南行，入河。治水既畢，更復行之，觀地肥瘠，定貢賦高下。」〔疏〕《漢書·武帝紀》詔曰：「東巡海上，至碣石。」注：「文穎曰：『在遼西絫縣。絫縣今罷，屬臨渝。此石著海旁。』」《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碣石山在遼西臨榆縣南水中。」注云：「大禹鑿其石，夾右而納河，秦始皇、漢武帝皆嘗登之。海水西侵，歲月逾甚而苞其山，故云海中矣。」《水經·河水》注又云：「河之入海，舊在碣石，今川流所導，非禹瀆也。周定王五年河徙故瀆，故班固曰『商竭周移』也。」又云：「漢武帝元光二年，河又徙東郡，更注勃海，是以漢司空王横言曰『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侵數百里』，故張揖云『碣石在海中』，蓋淪於海水也。」案：臨渝，今奉天府西境地。史公「河」作「海」者，《集解》徐廣曰：「『海』，一作『河』。」酈道元既云「夾右而納河」，則入河亦是也。鄭注見《書》疏。云「《戰國策》碣石在九門縣」云云者，《地理志》常山九門無碣石山，《郡國志》「常山國九門」劉昭注有碣石山，引《戰國策》云在縣界。今《戰國策》無此文。案：九門，今直隸藁城縣，無山可指，故鄭云「今驗九門無此山也」。《地理志》漁陽驪成：❶「大揭石山在縣西南。」案：「驪成，今直隸撫寧縣，屬永平府，蓋近臨渝。然則九

❶ 「漁陽」，《漢書·地理志》原文作「右北平」。

門既無山，可證鄭云「別有碣石」，或以《禹貢》碣石在臨渝，今注脱文耳。

濟、河惟兗州。〔注〕史遷「兗」作「沇」。鄭康成曰：「言沇州之界在此兩水之間。」「濟」一作「泲」，「兗」一作「沿」。〔疏〕兗即「沇」字，横水在上，隸之變也。經文下作「沇」。濟，本字作「泲」，《說文》：「泲，沇也，東入于海。」經作「濟」，假音字。此濟出常山房子贊皇山，名石濟，今在直隸。《爾雅・釋地》云：「濟、河間曰沇州。」注云：「自河東至濟。」《公羊》疏引李巡云：「濟、河間其氣專質，厥性信謹，故曰兗。兗，信也。」《釋名》云：「兗州，取兗水以爲名也。」《晉書・地理志》引《春秋元命包》云：「兗，端也，信也。」《吕氏春秋・有始覽》云：「河、濟之間爲兗州，衛也。」注云：「河出其北，濟經其南。」「沇」作「沿」者，《說文》云：「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古文作「沿」，又作「容」。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在此兩水之間」者，亦如高誘注「河出其北，濟經其南」也。

九河既道，〔注〕馬融曰：「九河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鈎盤、鬲津。」鄭康成曰：「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無岸，故能分爲九以衰其勢。壅塞，故通利之也。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鈎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焉。」〔疏〕九河之名見《爾雅》，云：「從《釋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曰徒駭，《書》疏引李巡云：「徒駭者，禹疏九河，以徒衆起，故曰徒駭。」孫炎云：「徒駭，禹疏九河，用功雖廣，衆懼不成，故曰徒駭。」郭注云：「今在成平縣。」《漢・地理志》勃海成平：「虖池河，民曰徒駭河。」《太平寰宇記》云：「滄州清池縣，本漢浮陽縣。徒駭河，九河之一，與清池相接。」案：成平在今直隸獻縣東南也。曰太史，《書》疏引李巡云：「太史，禹大使徒衆通其水道，故曰太史。」《詩》疏引孫炎云：「太史者，徒衆，故依名云。」《釋文》引或云：「太史者，史官記事之處。」元子欽《齊乘》云：「太史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又云：「當在清、滄二州之間。」《明一統志》云：「太史河在南皮縣北。」曰馬頰，《爾雅》釋文引李巡、孫炎云：「河勢上高下狹，狀如馬頰也。」《通典》云：「馬頰在平原郡界。」《元和郡縣志》云：「德州安德縣，馬頰河在縣南五十里。」又云：「平昌縣，馬頰河在縣南十里。」安德縣，今山東德州也。曰覆鬴，《詩》疏引李巡云：「覆釜者，水多清，其渚往往而處，狀如覆釜。」《釋文》引孫炎云：「水中多渚，往往而有可居之地，狀如覆釜之形。」《通典》云：「覆釜在平原郡界。」《齊乘》云：「在東光之北。」《明一統志》云：「舊志所載，有覆釜枯河，自慶雲經海豐縣南入海。」曰胡蘇，《詩》疏引李巡云：「胡蘇者，其水下流，故曰胡蘇。胡，下也。蘇，流也。」孫炎云：「胡蘇者，水流多散，胡蘇然。」《地理

志》：「勃海東光，有胡蘇亭。」《水經・淇水》注云：「清河東至東光縣西南，逕胡蘇亭。」《通典》：「滄州東光縣，漢舊縣，古胡蘇河在此。」《齊乘》云：「滄州之南有大連澱，西踰東光，東至海。」是也。今在直隸滄州。曰簡，《詩》疏引李巡云：「簡，大也，河水深而大也。」《書》疏引孫炎云：「簡者，水通易也。」《史記正義》云：「簡在貝州歷亭縣界。」歷亭，今山東恩縣，屬東昌府也。曰潔，《書》疏引李巡云：「絜，言河水多山石，治之苦潔。潔，苦也。」《釋文》引孫炎云：「水多約潔。」《輿地廣地》云：❶「簡、潔在臨津。」《金史・地理志》：「滄州南皮，有潔河。」南皮，今直隸縣。曰鉤盤，《書》疏引李巡云：「鉤盤，言河水曲如鉤，屈折如盤也。」《釋文》云：「李本作『股』，云水曲如鉤，折如人股，故曰鉤股。」《詩》疏引孫炎云：「水曲如鉤，盤桓不前也。」《釋文》引郭氏《音義》云：「鬲、般今皆爲縣，屬平原郡。」《後漢書・袁紹傳》云：「公孫瓚還屯槃河。」注云「故河道在今德州昌平縣界，入滄州樂陵縣，今名枯槃河。」《通典》云：「鉤盤在景城郡。」《水經・河水》注云「大河故瀆東出，亦通謂之篤馬河，故渠川派東入般縣，爲般河，亦九河之一道也。」《元和郡縣志》云：「棣州陽信縣，鉤盤河經縣北四十里。」《太平寰宇記》：「滄州樂陵縣，鉤盤河在縣東南五十里。」案：樂陵，今山東縣屬武定府也。曰鬲津，《詩》疏引李巡云：「鬲津者，河水狹小可隔曰津，故曰鬲津。」孫炎云：「鬲津者，水多阸狹，可隔以爲津而横渡也。」《地理志》平原鬲縣：「平當以爲鬲津。」《元和郡縣志》：「德州安德縣，本漢舊縣，鬲津枯河在縣南七十里。」案：鬲縣故城在今山東德州北。《詩》疏云：「徒駭是九河之最北者，鬲津是九河之最南者，《爾雅》之文從北而説也。太史、馬頰、鉤盤，文在胡蘇之上，則三者在成平之南，東光之北也。簡、潔、覆釜，文在胡蘇之下，則三者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也。」邵氏晉涵云：「按九河次第，《詩》疏以鉤盤列第四，覆釜列第八。陸氏《釋文》以覆鬴列第四，鉤盤列第八。所見本異也。」《漢書・溝洫志》云：「許商以爲『古説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水經・漳水》注云：「九河既播，八枝代絶，遺迹故稱，往往時存。故鬲、盤列於東北，徒駭瀆聯漳絳。同逆之狀羸分，陂障之會猶存，是古説九河遺迹也。」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詩・般》疏。云「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河」者，《公羊》疏引《尚書中候》云：「齊桓之霸，遏八流以自廣。」《書》疏引《春秋緯・寶乾圖》云：「移

❶「輿地廣地」，蔡沈《書集傳》引作「輿地記」，胡渭《禹貢錐指》引作「輿地廣記」。

河爲界在齊吕，墳過八流以自廣。」是鄭説所本也。**雷夏既澤，灉、沮會同，**〔注〕鄭康成曰：「雍水、沮水相觸而入此澤中。《地理志》曰：『雷澤在濟陰城陽縣西北。』」〔疏〕雷夏既澤，謂雷澤。《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漁雷澤。」《集解》引鄭氏云：「雷夏，兖州澤，今屬濟陰。」《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雷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注云：「瓠子河故瀆自句陽縣西又東逕雷澤北。澤在大成陽故城西北十餘里，其陂東西二十餘里，南北十五里，即舜所漁也。」按：句陽故城在今山東菏澤縣北。雍，沮，水名。《爾雅・釋水》云：「水自河出爲灉。」許氏《説文》云：「河灉水在宋。」濮州南則宋地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雷夏澤在濮州雷澤縣郭外西北。灉、沮二水在雷澤西北平地也。」按：其水故道在今山東濮州，河漫，變爲平陸矣。鄭注見《史記集解》，引《地理志》與《漢志》同。**桑土既蠶，**〔注〕鄭康成曰：「其地尤宜蠶桑，因以名名之。今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疏〕蠶者，《説文》云：「任絲也。」任同妊。鄭注見《詩譜》疏。云「今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樂記》：「桑間濮上之音。」注云：「桑間在濮陽。」《郡國志》「東郡濮陽」，劉昭注引《博物記》曰：「桑中在其中。」**是降丘宅土。**〔注〕史遷作「於是民得下丘居土」。鄭康成曰：「此州寡於山，而夾川兩大流之間，遭洪水，其民尤困。水害既除，於是下丘居土。以其免于戹，尤喜，故記之。」〔疏〕史公「降」作「下」者，《爾雅・釋詁》降、下同訓落，降亦下也。「宅」作「居」者，《釋言》文也。《風俗通・山澤篇》引「宅」作「度」，説之云：「堯遭洪水，萬民皆山棲巢居，以避其害。禹決江疏河，民乃下丘，營度爽塏之場而邑落之。故丘之字，二人立一上。一者地也。四方高，中央下，像形也。」義與鄭同，而云「丘从二人」，與《説文》「从北」不合。鄭注見《書》疏。云「夾川兩大流之間」者，謂河、濟也。**厥土黑墳，厥草惟繇，**〔注〕馬融曰：「墳，有膏肥也。繇，抽也。」「草」一作「屮」，「繇」一作「蘨」。〔疏〕馬注見《釋文》。云「墳，有膏肥」者，鄭注《周禮・草人》云：「墳壤，潤解。」義相近。墳、肥聲之轉，故《漢・地理志》「壤墳」，應劭讀墳爲肥。《太平御覽》引《倉頡解詁》云：「膹，臛多滓也。」墳音近膹。云「繇，抽也」者，繇聲近𢎘，《説文》：「𢎘，木生條也。」《玉篇》作「草木生條也」，蓋後人因《説文》引《商書》「顛木𢎘枿」之詞，删其「草」字。生條，即抽也。草，《漢・地理志》作「屮」。《説文》云：「屮，艸木初生也，讀若徹。」《漢書》借爲艸字也。「繇」一作「蘨」，見《説文》引此經，云：「草盛貌。」**厥木惟條。**〔疏〕條者，《詩傳》云：「長也。」《漢書集注》云：「分也，暢也。」**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

十有三載乃同。〔注〕史遷「載」作「年」。馬融曰：「禹治水三年，八州平，故堯以爲功而禪舜。是十二年而八州平，十三年而兖州平。兖州平，在舜受終之年也。」鄭康成曰：「貞，正也。治此州正作不休，十三年乃有賦，與八州同，言功難也。其賦中下。」「乃」一作「迺」。〔疏〕史公「載」爲「年」者，經文本作「年」，後人泥「唐虞曰載」之文，盡改爲「載」也。馬注見《書》疏。云「十二年而八州平，十三年而兖州平」者，《史記・河渠書》引《夏書》曰：「禹抑鴻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今云「治水三年，八州平」，蓋并鯀九年數之爲十二年，與鄭異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貞，正也」者，《子夏易傳》云：「貞，正也。」云「治此州正作不休」者，讀「厥賦貞作」爲句，以作爲耕作也。應劭注《漢書》云：「東作，耕也。」蓋兖州被水害最深，故成賦最後，十三年乃有賦也。江氏聲改鄭注「中下」爲「下下」，云：「九州之賦當有九等，參八州八等，獨無下下，此州當下下也。」則《史記集解》所引，或誤作「中下」也。「乃」一作「迺」，見《漢書・地理志》。**厥貢漆絲，厥篚織文。**〔注〕鄭康成曰：「貢者百功之府，受而藏之。其實于篚者，入于女功，故以貢篚別之。《胤征》云：『篚厥玄黃，昭我周王。』」「篚」一作「棐」。〔疏〕漆，當爲「桼」，此假漆水字爲之。《說文》：「桼，木汁，可以髤物。」《周禮・載師》：「漆林之征。」注：「鄭司農云：『故書漆林爲桼林。』杜子春云：『當爲桼林。』」絲者，《說文》云：「蠶所吐也。」篚，當爲「匪」，《漢・地理志》引此作「棐」，假音字。《說文》：「匪，器似竹篋。」「篚，車笭也。」鄭注《儀禮》云：「篚，竹器如笭者。」織文者，《玉藻》云：「士不衣織。」鄭注云：「織，染絲織之也。」《說文》云：「錦，襄邑織文也。」按：襄邑，陳留縣。《水經・淮水》注引《陳留風俗傳》曰：「縣南有渙水，故傳曰：睢、渙之間出文章，天子郊廟御服出焉，《尚書》所謂『厥篚織文』者也。」《詩・甫田》疏引《鄭志》云：「凡所貢篚之物，皆以税物市之，隨時物價以當邦賦。」是夏時以賦爲貢，非貢外別有賦也。鄭注冀州，特言此州，人穀不貢，明餘州有貢，皆無穀税也。鄭注見《書》疏。云「貢者百物之府」云云者，《周禮》貨賄入于大府、王府、内府之等，嬪婦之功入典婦功、典絲、典枲之等。夏官雖少于周，當亦物各有司，所入異處，故云「其實于篚者，入于女功」也。引《胤征》者，《史記集解》引鄭注云：「胤，臣名。」《詩・鹿鳴》傳引《書》曰：「篚厥玄黃。」郭氏注《爾雅》引逸《書》曰：「釗我周王。」釗音同昭，即此文。蓋孔壁逸十六篇，鄭氏猶見之，非今僞傳《胤征》也。云「周王」者，鄭注《禮記》云：「忠信爲周。」猶云平王、寧王，非三代之周也。**浮于濟、漯，達于河。**〔注〕史遷「達」作「通」。鄭康成曰：「《地理志》云，漯水出東郡東武陽。」「濟」一作

「沸」，「漯」一作「濕」。〔疏〕濟字，當爲「沸」。《説文》：「沸，沇也。」「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爲沸。」「漯」當爲「濕」，《説文》：「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桑欽云，出平原高唐。」《地理志》云：「平原郡高唐，桑欽言漯水所出。」「東郡東武陽，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行千二百里。」「濕」作「漯」者，假音字。案：東武陽，今爲山東朝城縣。高唐，今爲山東高唐州。《漢志》言禹所治者，《史記・河渠書》云：「禹斯二渠，以引其河。」孟康云：「二渠，其出貝丘西南南折者即河之經流也，其一則濕川也。河自王莽時空，惟用濕耳。」故班氏以爲禹所治也。經云「達于河」者，河之通濟，在成皋。《水經》：「河水東過成皋縣北，濟水從北來，注之。」注：「河水東經懷縣南，濟水故道之所入是也。」案：懷，今河南武陟縣。漯之通河，在高唐。《水經》：「河水過高唐縣東，注河水於縣，漯水注之。」高唐故城在今山東禹城縣西，漯水通河故道也。今大清河即故濕，小清河即故沸。過郡三，當爲五。五者，東郡、清河、平原、濟陰、千乘也。史公「達」爲「通」者，與《廣雅・釋詁》同。鄭注見《史記集解》。鄭引《地理志》「漯水出東武陽」，不引「平原高唐，桑欽言漯水所出」者，《水經・河水》注云：「按《穆天子傳》，天子自五鹿東征，釣於濕水，尋其沿歷逕趣，不得近出高唐也。」桑氏所言，蓋津流所出，次於是間也，故鄭署之。《水經注》又引《地理風俗記》曰：「濕水東北至千乘入海。河盛則通津委注，水耗則微涓絶流。《書》『浮于濟、漯』，亦是水者也。」按：千乘，今山東高苑縣地也。

海、岱惟青州。〔注〕鄭康成曰：「東自海，西至岱。東嶽曰岱山。」〔疏〕海者，東海。《春秋左氏》僖四年《傳》云：「管仲曰：『召康公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岱者，《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岱山爲東嶽，在泰山博縣東北。」《詩》疏引《風俗通》云：「泰山尊曰岱宗。岱者，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青州者，《吕氏春秋・有始覽》云：「東方爲青州，齊也。」《釋地》云：「齊曰營州。」《公羊》疏引李巡云：「齊，其氣清舒，受性平均，故曰營。營，平也。今爲青州。」又引孫氏云：「自岱東至海。」《詩》疏引孫炎云：「此蓋殷制。」《釋文》云：「《爾雅》營州爲《禹貢》之青州矣。」鄭注見《史記集解》。**嵎夷既畧，**〔注〕馬融曰：「嵎夷，地名。用功少曰畧。」「嵎」一作「禺」，又作「堣」。「夷」一作「鐵」。〔疏〕嵎夷，《史記索隱》引今文《尚書》及《帝命驗》並作「禺鐵」，云：「在遼西，鐵，古夷字也。」《説文》「鐵」古文从夷，蓋緩讀之，即爲夷聲矣。《説文》又云：「堣夷在冀州陽谷。立春日，日值之而出。《尚書》曰：『宅堣夷。』以『嵎』爲封嵎山字。則古文『堣』本从土。唐虞青州既兼營州，則當越海而至遼東，與冀州連界，故許氏云『在冀州』也。」畧者，《説文》

云：「經畧土地也。」《廣雅·釋詁》云：「畧，治也。」經言畧者，義當爲治。馬注見《史記集解》。以畧爲云「用功少」者，《漢書集注》：「畧，簡也。」高誘注《淮南子》云：「畧，約要也。」簡約，是用功少之義。以在海外治之，不多用功也。**濰淄其道。**〔注〕史遷「其」作「既」。鄭康成曰：「濰、淄，兩水名。《地理志》云：「濰水出瑯邪箕屋山，淄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淄」一作「甾」。〔疏〕淄，俗字，《漢志》作「甾」，《周禮》作「菑」，《說文》無「淄」字，俗加水也。史公「其」作「既」者，經典通字。鄭注見《史記集解》及《詩譜》疏。引《地理志》者，《漢志》琅邪郡箕縣：「《禹貢》濰水北至都昌入海，過郡三，行五百二十里，兗州寖也。」《說文》云：「濰水，出琅邪箕屋山，東入海，徐州浸。《夏書》曰：『濰、甾其道。』」案：箕縣故城在今山東莒州東。屋山在州西北。過郡三者，琅邪、高密、北海也。都昌，今山東昌邑縣。云「淄水出泰山萊蕪」者，《地理志》泰山萊蕪：「原山，淄水所出，東至博昌入泲。」萊蕪，今山東縣，屬泰安府。博昌，今山東博興縣。《地理志》言「入泲」，鄭不引者，《漢志》言「入泲」，《水經》云：「東過利縣東，又東北入于海。」按：《水經注》：「甾水經琅槐故城南，又東北逕馬井城北，與時繩之水互受通稱，又東北至皮丘沈入于海。」是甾水下流異名，且非《禹貢》及漢時故道矣。**厥土白墳，海濱廣斥。**〔注〕史遷「斥」作「潟」，一作「澤」，下又云「厥田斥鹵」。鄭康成曰：「斥謂地鹹鹵。」「濱」一作「瀕」。〔疏〕濱，俗字，當爲「瀕」，《漢書·地理志》作「瀕」。《說文》：「瀕，水厓也。」史公「斥」作「潟」，徐廣曰：「一作『澤』，又作『斥』。」《地理志》亦作「潟」，「潟」當爲「舄」。《史記·河渠書》云：「溉澤鹵之地。」《索隱》曰：「澤，一作『舄』，本或作『斥』。」《文選·海賦》云：「襄陵廣舄。」注云：「『斥』爲『舄』，古今字也。」《周禮·草人》：「鹹舄用貆。」注云：「潟，鹵也。」是澤、斥、舄三字通，俗加水作「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斥謂地鹹鹵」者，《說文》云：「鹵，鹹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絺，海物惟錯，**〔注〕鄭康成曰：「海物，海魚也。魚種類尤雜。」〔疏〕此州貢鹽者，《爾雅·釋地》云：「中有岱岳，與其五穀魚鹽生焉。」《春秋左氏》昭廿一年《傳》云：❶「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管子·地員篇》云：❷「齊有渠展之鹽。」又云：「煑濟水爲鹽。」《史記·貨殖傳》云：「太公望封于齊，其地潟鹵，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絺者，《詩·葛覃》傳云：「精曰絺，麤曰綌。」《說文》云：「絺，細葛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

❶「廿一」，據《春秋左氏傳》原文，當作「廿」。

❷「員」，據《管子》原書，應作「數」。

海物爲海魚者，《爾雅》：「岱岳生魚、鹽。」《周禮·職方》：「兖州，其山鎮曰岱山，其利蒲、魚。」故據以爲說也。**岱畎絲、枲、鉛、松、怪石，**〔注〕「畎」一作「甽」。〔疏〕《說文》「畎」作「く」，云：「水小流也。」古文作「甽」，篆文作「畎」。《釋文》引徐本作「畎，谷」，言「畎」作「甽」，甽即谷也。蓋徐本作「畎」，釋之爲谷。《釋名》云：「山下根之受霤處曰甽。甽，吮也，吮得山之肥潤也。」枲者，《釋草》云：「麻也。」馬氏注《喪服傳》云：「麻之有蕡者。」鉛者，《說文》云：「青金也。」怪石，顏師古注《漢書》云：「石之次玉美好者也。」**萊夷作牧，**〔注〕史遷云「爲牧」。〔疏〕《地理志》東萊黃縣：「有萊山。」《春秋》宣九年：「齊侯伐萊。」服虔注：「東萊黃縣是。」《春秋左氏》定十年《傳》：「齊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孔丘曰：『裔夷之俘亂之。』」注云：「萊人，齊所滅萊夷也。」云「東萊黃縣是」者，案：黃縣，今屬山東萊州府。作牧者，當以鳥獸爲貢。《周禮·太宰職》：「以九職任萬民。四曰藪牧，養蕃鳥獸。」據「徐州淮夷玭珠暨魚」鄭注云「獻珠與魚」，知此亦當貢其所牧也。**厥篚檿絲。**〔注〕史遷「檿」作「酓」。〔疏〕檿者，《爾雅·釋木》云：「檿桑，山桑。」注云：「似桑，材中作弓及車轅。」《漢書》注：「師古云：『食檿之蠶絲，可以絃琴瑟。』」史公作「酓」者，與《地理志》同，假音字。**浮于汶，達于濟。**〔注〕鄭康成曰：「《地理志》汶水出泰山萊蕪原山，西南入濟。」「濟」一作「泲」。〔疏〕鄭注見《史記集解》。引《地理志》者，《漢志》：「泰山萊蕪原山，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泲。汶水，桑欽所言。」萊蕪，今山東縣。云「西南入濟」者，《水經》：「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又云：「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過壽張縣北，又西南至安民亭入于濟。」案：安民亭在今山東東平州安山鎮，汶達于濟，故道在此。**海、岱及淮惟徐州。**〔注〕鄭康成曰：「徐州界又南至淮水。」〔疏〕《釋地》云：「濟東曰徐州。」《書》疏引李巡云：「淮、海間其氣寬舒，禀姓安徐，故曰徐。徐，舒也。」《釋名》云：「徐州：徐，舒也，土氣舒緩也。」《釋文》引《太康地記》以爲取徐丘爲名。周合其地於青州。《呂氏春秋·有始覽》云：「泗上爲徐州，魯也。」鄭注見《公羊》莊十年《傳》。云「南至淮水」，不言海、岱者，蒙上青州之注。徐州直青州之南，故云「又南」。**淮、沂其乂，**〔注〕史遷「乂」作「治」。鄭康成曰：「淮、沂，二水名。《地理志》沂水出今太山蓋縣。」〔疏〕史公「乂」爲「治」者，《說文》：「𡰯，治也。」乂，省文。鄭注見《周禮·職方氏》疏。《水經注》引鄭注云：「出沂山。」引《地理志》者，《漢志》泰山：「蓋沂水南至下邳入泗，過郡五，行六百里。」今沂山

及蓋故城，俱在山東沂水縣西北。過郡五，當爲四，泰山、成陽、琅邪、東海也。**蒙、羽其藝。**〔注〕鄭康成曰：「蒙、羽二山名。」「藝」一作「蓺」。〔疏〕《地理志》泰山蒙陰：「《禹貢》蒙山在西南。」東海祝其，《禹貢》：「羽山在南，鯀所殛。」案：蒙陰，今山東縣，屬沂州府，故城在新泰縣東南。祝其，今江南海州。藝者，《廣雅·釋詁》云：「治也。」僞《傳》云「種藝」，非也。《漢·地理志》作「蓺」，此加「云」，俗字。鄭注見《史記集解》。**大野既豬，**〔注〕史遷「豬」作「都」。鄭康成曰：「大野在山陽鉅野北，名鉅野澤。」「野」一作「壄」。〔疏〕《地理志》山陽鉅野：「大野澤在北。」《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在東北。」「野」作「壄」，見《漢·地理志》。史公「豬」作「都」者，鄭注《檀弓》云：「豬，都也，南方謂都爲豬。」《周禮·稻人》：「以豬畜水。」鄭注見《史記集解》。鉅野，今山東縣，屬曹州府。**東原厎平。**〔注〕鄭康成曰：「東原，地名。今東平郡即東原。」〔疏〕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東平郡即東原」者，《史記索隱》引張華《博物志》云：「兗州東平郡即《尚書》之東原也。」《釋地》云：「廣平曰原。」《說文》云：「邍，廣平之野，人所登。」《史記正義》云：「徐州在東，故曰東原。水已去，致平復，言可耕種也。」**厥土赤埴墳，**〔注〕鄭康成「埴」作「戠」，曰：「戠，讀曰熾。熾，赤也。」〔疏〕埴者，《史記集解》徐廣云：「黏土也。」《考工記》注同。鄭注見《釋文》，云：「徐、鄭、王皆讀曰熾。韋昭音試。」云「熾，赤也」，見李善注《蜀都賦》。《廣韻》「戠」作「𢧢」，云：「赤土也。」加「土」，俗字。《釋言》云：「熾，盛也。」《說文》：「熾，盛也。」古文作「戠」。火盛色赤，故戠爲赤也。**草木漸包。**〔注〕馬融曰：「漸包，相包裹也。」「漸」一作「蔪」，「包」一作「苞」。〔疏〕漸者，《釋文》云：「本作『蔪』。」《說文》：「蔪，草相蔪苞也。」引此文，或作「𦿆」。包者，《詩傳》云：「裹也。」《釋詁》云：「苞，豊也。」馬注見《釋文》。云「相包裹」者，《文選·蜀都賦》云：「柯葉漸苞。」劉淵林注云：「漸苞，相苞裹而同長也。」《玉篇》云：「蔪，草相蔪包裹也。」疑用《說文》，今《說文》「蔪，包也」，「包」下當脫「裹」字。**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厥貢惟土五色，**〔注〕鄭康成曰：「土五色者，所以爲大社之封。」〔疏〕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所以爲大社之封」者，《周書·作雒解》云：「諸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衅以黄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以爲土封。」又見《韓詩外傳》，云：「天子社廣五丈。」又云：「將封諸侯，各取方土，苴以白茅，以爲社。」《釋名》

云：「徐州貢土五色，青黄赤白黑也。」《史記正義》引《太康地記》云：「城陽姑幕有五色土，封諸侯，錫之茅土，用爲社。此土即《禹貢》徐州土也。今屬密州莒縣也。」案：姑幕，今山東莒州。

羽畎夏翟，〔注〕鄭康成曰：「羽山之谷，貢夏翟之羽。」「畎」一作「畖」，「翟」一作「狄」。〔疏〕夏翟者，《周禮·天官》有「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又《染人》：「秋染夏。」注云：「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摇，曰鷂，曰甾，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按：其注見《爾雅·釋鳥》，文字小異。「畎」、「翟」，《染人》注引作「畖」、「狄」。《詩·衛風》「右手秉翟」，《韓詩》作「狄」。《地理志》引此亦作「狄」。鄭注見《詩·節南山》疏及《周禮·天官》疏。

嶧陽孤桐，〔注〕鄭康成曰：「《地理志》嶧山在下邳。今下邳西葛嶧山也。」〔疏〕鄭注見《史記集解》及《太平御覽》。引《地理志》者，《漢志》：「東海下邳，葛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班氏以嶧陽爲山名，與鄭異也。《説文》：「嶧，葛嶧山，在東海下邳。」引此文，不以嶧陽爲山名。鄭義本此。《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嶧山在兖州鄒縣南二十二里。」引《鄒山記》「今猶多桐樹」。此是鄒縣嶧山，在兖州，非邳州之葛嶧山也。案：下邳，今江南邳州地。孤桐，桐特生者。《周禮·大司樂》云：「孤竹之管。」注云「孤竹，竹特生者」是也。

泗濱浮磬，〔注〕鄭康成曰：「泗水出濟陰乘氏也。」「濱」一作「瀕」。〔疏〕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泗水出濟陰乘氏」者，《地理志》：「濟陰乘氏，泗水東至睢陵入淮，過郡六，行一千一百一十里。」《水經注》：「泗水東南過吕縣南。水上有石梁，故曰吕梁。《晉太康地記》曰：『水出磬石，《書》所謂「泗濱浮磬」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泗水至彭城吕梁，出石磬。」按：乘氏，今山東鉅野縣地。泗水至此，分爲二，一入菏水，一入淮，其源實出泗水縣泉林，鄭據分流處言之也。過郡六者，濟陰、山陽、沛、楚、東海、臨淮也。吕梁洪，今在江南徐州東南也。「濱」作「瀕」，見《地理志》，即《説文》「頻」字異文。

淮夷蠙珠暨魚，〔注〕史遷「暨」作「泉」。馬融曰：「淮、夷二水，出蠙珠與魚。」鄭康成曰：「蠙珠，珠名。淮夷，淮水之上夷民，獻此蠙珠與美魚也。」「蠙」一作「玭」。〔疏〕淮夷，《詩傳》云：「東國，在淮浦而夷行也。」蠙，《説文》作「玭」，云：「珠也。宋宏云：淮水中出玭珠。玭，珠之有聲。」《史記索隱》云：「蠙，一作『玭』。」《地理志》顔注同。《大戴禮·保傅篇》云：「玭珠以納其間。」盧氏注云：「玭，亦

作『蠙』。」《書》、《釋文》「玭」引韋昭「薄迷反，蚌也。」段氏玉裁云：「《説文》『玭，珠之有聲』當作『蚌之有聲者』，脱蚌字。」引《山海經》『絮魮之魚，音如磬石之聲，是生珠玉』以証之。史公「暨」作「臮」者，《地理志》亦作「臮」。《説文》云：「臮，與也。」《詩・泮水》疏引此又作「洎」，皆古文也。《周禮・籩人》：「朝事之籩有鮑魚、鱅。」注云：「鮑者，於楅室中糗乾之，出於江、淮也。鱅者，析乾之，出東海。王者備物，近者腥之，遠者乾之，因其宜也。」馬注見《釋文》。云「二水」，未詳。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淮水上夷民」者，《費誓》云「淮夷徐戎」，則徐州實有夷民在淮水之上，與《詩傳》異也。云「美魚」者，《禮器》云：「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厥篚玄纖縞。**〔注〕鄭康成曰：「纖，細也。祭服之材尚細。」〔疏〕玄者，《詩傳》云：「黑而有赤也。」縞者，《廣雅・釋器》云：「練也。」《説文》云：「練，湅繒也。」然則縞是湅繒，即湅帛也。司馬彪注《子虛賦》云：「縞，細繒。」猶鄭氏云「纖，細」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纖，細」者，《説文》訓也。云「祭服之材」者，《周禮》齋服有玄端，又有素端，是祭服有玄縞也。鄭注《間傳》云：「黑經白緯曰纖。」不注此者，禫之變服，非祭服之材也。**浮于淮、泗，達于河。**〔注〕史遷「達」作「通」。「河」一作「菏」。〔疏〕《説文》云：「菏水，❶在山陽、湖陸南。❷《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菏。』」《地理志》山陽湖陵：「《禹貢》：『浮于淮、泗，通于菏。』水在南。」注：「應劭曰：『《尚書》菏水，一名湖。』」《水經》：「濟水又東至乘氏縣西，分爲二。其一水東南流。」注云：「南爲菏水，北爲濟瀆。」經又云：「其一水東南流者，過乘氏縣南。」注云：「菏水分濟于定陶東北，東南流，右合黄溝。枝流又東北于乘氏縣西而北注菏水。」《水經》又云：「濟水又東過湖陸縣南，東入於泗水。」注云：「澤，水所鍾也。《尚書》曰『浮于淮、泗，達于菏』是也。」又《水經》：「泗水南過方與縣東，菏水從西來注之。又屈東南流，過湖陸縣南。」又云：「泗水東南，過下邳縣西，又東南入淮。」注云：「泗水又東逕角城北，而東南流，注於淮。」案：乘氏縣，今山東菏澤縣。湖陸縣，今山東魚臺縣。角城故城在今江南清河縣西。然則徐州之貢，浮淮入泗，故道在今清河縣。達于菏，故道在今魚臺縣也。菏字，今誤作「河」。《史記・夏本紀》亦誤作「河」，應從《説文》等書更正。

禹貢第三上終

❶ 「菏」下，《説文》原文有「澤」字。

❷ 「湖陸南」，《説文》原文作「胡陵」。

虞夏書三

禹貢第三中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淮、海惟揚州。〔注〕鄭康成曰：「揚州界，自淮而至海以東也。」❶〔疏〕《釋地》云：「江南曰揚州。」《公羊》疏引李巡云：「江南其氣慘勁，厥性輕揚，故曰揚州。」又引孫氏曰：「自江南至海也。」《釋名》云：「揚州州界多水，水波揚也。」《釋文》引《太康地記》云：「以揚州漸太陽位，天氣奮揚，履正含文明，故取名焉。」《吕氏春秋·有始覽》云：「東南爲揚州，越也。」鄭注見《公羊》莊十年《傳》疏。云「自淮而南至海以東」者，此經下云「東漸于海」，則青、徐、揚之海皆東海也，故云「至海以東」也。僞《傳》云：「南距海」，則遠至閩、廣，非經義。　彭蠡既豬，陽鳥攸居。〔注〕史遷「豬」作「都」，「攸」作「所」。鄭康成曰：「彭蠡澤在豫章彭澤西。南方謂都爲豬。陽鳥，鴻雁之屬，隨陽氣南北。」「攸」一作「適」。〔疏〕史公「豬」爲「都」者，義見鄭注。「攸」爲「所」者，《爾雅·釋言》文。鄭注見《史記集解》及《索隱》，又見《詩·匏有苦葉》疏。云「彭蠡澤在豫章彭澤西」者，《地理志》云：「豫章彭澤，《禹貢》彭蠡澤在西。」《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在西北。」案：彭澤故城在今江西都昌縣北，澤即鄱陽湖，在縣西。云「陽鳥，鴻雁之屬」者，《論衡·書虚篇》云：「會稽，衆鳥所居。」引此文。王充言「衆鳥」，故鄭以鴻雁之屬統之。云「隨陽氣南北」者，《淮南·時則訓》：「仲秋之月，候雁來。」注云：「時候雁從北漠中來，❷過周雒，南至彭蠡也。」又：「季秋之月，候雁來。」注云：「是月，時候之雁從北漠中來，南之彭蠡。蓋以爲八月者，其父母也。是月來者，蓋其子也，羽翼稚弱，故在後耳。」又見高誘注《吕氏春秋》，則漢時有此説，鄭用之也。「攸」作「適」，見《地理志》。　三江既入，〔注〕鄭康成曰：「三江：左合漢爲北江，會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則爲中江。故《書》稱『東爲中江』者，明岷江至彭蠡，與南北合，始得稱中也。三江分于彭蠡爲三孔，東入

❶「而」下，《春秋公羊傳》莊公十年疏引鄭注有「南」字。
❷「候」下，《淮南子·時則訓》高誘注原文有「之」字。

海。」〔疏〕鄭注見《初學記·地部》及《書》疏。云「左合漢爲北江」者，《水經》：「江水東北，至江夏沙羨縣西北，沔水從北來注之。」注云：「江水又東逕魯山南，古翼際山也。《地説》曰『漢與江合於衡北翼際山旁』者也。」《地理志》曰：「夏水過郡入江，故曰江夏也。」又《水經》云：「沔水又南，至江夏沙羨縣北，南入於江。」「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澤，又東北出居巢縣南，又東過牛渚縣南，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其一又過毗陵縣北，爲北江。」注云：「丹徒縣北二百步，有故城，本毗陵郡治也。城北有揚州刺史劉繇墓，淪於江，即北江也。」《地理志》云：「會稽毗陵，江在北，東入海。」案：今江南丹徒鎮即是也。云「會彭蠡爲南江」者，《地理志》會稽吴縣：「南江在南，東入海。」《水經注》云：「江水自石城東出，逕吴國南，爲南江。東逕石城縣北，又東與貴長池水合，又東逕宣城之臨城縣南，又東合涇水。南江又東與桐水合，又東逕安吴縣。江之北，即宛陵縣界也。南江又東逕寧國縣南，又東北爲長瀆歷湖口。南江東注于具區，謂之五湖口。《尚書》謂之震澤，《爾雅》謂之具區。」《地理志》丹陽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過郡二，行千二百里。」「過郡二」者，丹陽、會稽也。石城，今安徽池州府西境。餘姚，今浙江縣。吴國，今江南吴縣。此鄭所云南江也。云「岷江居其中，則爲中江」者，《地理志》丹陽蕪湖：「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揚州川。」陽羨，今江南宜興縣。《建康志》云：「中江舊逕溧陽縣，今永陽江即其遺跡。景福三年，作五堰。是時中江置堰，江流亦既狹矣。其後東壩既成，中江遂不復東，惟永陽江水入荆溪。」此鄭所云中江，今不復至陽羨也。

震澤厎定。〔注〕史遷「厎」作「致」。「震」一作「振」。〔疏〕震澤，亦名具區。《地理志》會稽吴縣：「具區澤在西，古文以爲震澤。」《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具區在吴縣南五十里。」鄭注《周禮·職方氏》云：「具區在吴南。」則此注亦同也。震，《史記索隱》云：「一作『振』。」

篠簜既敷，〔注〕史遷「篠簜」作「竹箭」，「敷」作「布」。鄭康成曰：「篠，箭。簜，大竹也。」「篠」一作「筱」。〔疏〕史公「篠簜」作「竹箭」，今文異字也。《説文》「榗」引《書》曰「竹箭，如榗」。言《夏書》「竹箭」，讀箭如榗也。《周禮·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注：「故書『箭』爲『晉』。杜子春云：『「晉」當爲「箭」，《書》亦或爲「箭」。』」是榗與箭聲相近。「敷」爲「布」者，經典多通用。鄭注見《儀禮·大射》疏及《竹譜》注。云「篠，箭」者，《爾雅·釋草》云：「篠，竹箭。」《説文》作「筱」，云：「箭屬，小竹也。」引此文。云「簜，大竹」者，《爾雅·釋草》文。《書》疏引孫炎云：「竹闊節者曰簜。」又引李巡云：「竹

節相去一丈曰簜。」厥草惟夭，〔注〕馬融曰：「夭，長也。」〔疏〕馬注見《釋文》。云「夭，長」者，《詩·桃夭》傳云：「夭夭，其少壯也。」鄭注《大學》云：「夭夭，美盛貌。」壯、盛與長，義相近。厥木惟喬，〔疏〕喬者，《詩傳》云：「南方之木美。喬，上竦也。」厥土惟塗泥。〔注〕馬融曰：「漸洳也。」〔疏〕塗，當爲「涂」，俗加「土」。《論語·陽貨》：「遇諸塗。」《釋文》：「『塗』本作『涂』。」《考工記》引《爾雅》「堂涂謂之陳」，今《爾雅》作「塗」。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漸洳」者，《詩·汾沮洳》傳云：「其漸洳者。」《說文》「澤，漸溼也。」《漢書·東方朔傳》云：「塗者，漸洳徑也。」馬義所本。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疏〕江氏聲云：「上錯，謂襍出上等，蓋時或出中下之賦也。九等之賦，下上爲第七，中下爲第六。」厥貢惟金三品，〔注〕鄭康成曰：「金三品者，銅三色也。」〔疏〕鄭注見《書》疏及《詩·泮水》疏。云「銅三色」者，《詩》疏云：「梁州貢鏐、鐵、銀、鏤。《釋器》云：『黃金之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貢金銀者既以鏐銀爲名，則知『金三品』者，其中不得有金銀也。又撿《禹貢》之文，厥貢鏐、鐵、錫、鉛、銀，獨無銅，故知金即銅也。《春秋左氏》僖十八年《傳》曰：『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鍾。』《考工記》云：『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是謂銅爲金也。三色者，蓋青白赤也。」案：楚賜鄭伯金，是荊州之銅。揚州亦出銅，《史記·貨殖傳》「吳有章山之銅」是也。《禮器》疏云：「荊、揚二州貢『金三品』者，《禹貢》文，鄭注以爲金銀銅。三品者，三色也。」與《書》及《詩》疏所引鄭注不同，疑《禮器》疏誤。瑤、琨、篠簜，〔注〕史遷「篠簜」作「竹箭」。「琨」一作「瑻」。〔疏〕瑤者，《詩傳》云：「美玉。」《說文》云：「瑤，玉之美者。」「琨」作「瑻」者，《釋文》云：「馬本作『瑻』。」《說文》：「琨，石之美者。」《虞書》曰：「揚州貢瑤、琨。」或作「瑻」。《地理志》亦作「瑻」。史公「篠簜」作「竹箭」者，與上「篠簜既布」同，非詁字，蓋今文也。齒、革、羽、毛惟木。〔疏〕齒、革、羽、毛四者，《周禮·地官司徒·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天官冢宰·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是也。《史記·夏本紀》及《漢志》全引此經，俱無「惟木」二字，江氏聲曰「衍文」。島夷卉服，〔注〕鄭康成曰：「此州下溼，故衣草服。貢其服者，以給天子之官。」「島」一作「鳥」。〔疏〕島夷，《漢志》作「鳥夷」，顏師古注云：「東南之夷善搏鳥者。」《後漢書·度尚傳》云：「深林

遠藪推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注云：「鳥語，謂語聲似鳥也。《書》曰：『鳥夷卉服。』」則唐時尚作「鳥夷」。鄭注見《書》疏。云「下濕，衣草服」者，《說文》：「衰，草雨衣。秦謂之萆。」《越語》云：「譬如衰笠，時雨既至，必求之。」云「貢其服，給天子之官」者，《郊特牲》云：「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黄冠。黄冠，草服也。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是卉服其給官用也。《爾雅·釋草》云：「卉，草。」**厥篚織貝，**〔注〕鄭康成曰：「貝，錦名也。《詩》云：『成是貝錦。』凡織者，先染其絲，織之即成矣。《禮記》曰：『士不衣織。』」〔疏〕鄭注見《史記集解》及《詩》疏。以貝爲貝錦者，爲實篚之物，且與織連文，知非水貝。《詩·巷伯》傳云：「貝錦，錦文也。」箋云：「錦文者，文如餘泉、餘蚳之貝文也。」云「士不衣織」者，《玉藻》文。**厥包橘、柚，**〔疏〕包者，《詩·木瓜》箋云：「以果實相遺者，必苞苴之。」引此文。橘者，《說文》云：「果出江南。」又云：「柚，條也。似橙而酢。《夏書》曰：『厥包橘柚。』」《釋木》云：「柚，條。」《列子·湯問篇》云：「吴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櫾。碧樹而冬生，實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櫾與柚同。**錫貢。**〔注〕鄭康成曰：「此州有錫則貢之，或時乏則不貢。錫，所以柔金也。」〔疏〕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有錫則貢之，或時乏則不貢」者，江氏聲云：「此既是貢而不于『厥篚』之上言之，退之在下，別出貢文，故知非常貢也。」云「錫，所以柔金」者，《吕氏春秋·物類篇》云「金柔錫柔，合而柔則爲剛」，《考工記》云「攻金之工，掌執金錫之齊」，又云「金有六齊，或錫居一，或金錫半」是也。**沿于江、海，達于淮、泗。**〔注〕史遷「沿」作「均」。馬融作「均」，曰：「均，平。」一作「松」。鄭康成曰：「松，讀曰沿。沿，順水行也。」〔疏〕沿，《釋文》云：「鄭本作『松』。」又云：「馬本作『均』。」與史公同，蓋今文也。《地理志》亦作「均」。經云「沿于江、海，達于淮、泗」者，《水經》：「淮水東北至下邳淮陰縣西，泗水從西北來注之。」注云：「淮、泗之會，即角城也。」《經》又云：「淮水東至廣陵淮浦縣，入于海。」案：角城故城在今江南清河縣西南，淮浦縣在今沭陽縣東南。蓋其故道，由江岸海濱入淮達泗，禹時尚未溝通江、淮也。又《地理志》丹陽郡陵陽：「桑欽言淮水出東南，入大江。」此則今五溪河，逕安徽青陽縣西北，南入江者，疑非此淮水。史公「沿」作「均」者，「均」蓋「⿰彳勻」字，《一切經音義》三引《三倉》云：「循，古文作『⿰彳勻』。」則謂循于江、海也。馬注見《釋文》。云「均，平」者，未詳。顏師古注《漢志》云：「均，平也。通淮、泗而入江、海，故云平。」鄭注見《史記集解》，字誤爲「均」，據《釋文》當爲「松」。云「松，

讀爲沿」者，以「松」字古文似「沿」，讀其字爲沿。云「順水行」者，《吳語》云：「率師沿海泝淮。」注云：「沿，順也。」《論語・先進篇》云：「浴乎沂。」唐人讀爲沿。蓋言傍水陸行，不謂順流而下，故經文變言沿，不言浮。自暴秦元季始有海運之事，古昔盛時所必無也。

荆及衡陽惟荆州。〔注〕鄭康成曰：「荆州界，自荆山南至衡山之南。」〔疏〕《釋地》云：「漢南曰荆州。」《書》疏引李巡云：「荆州其氣燥剛，稟性彊梁，故曰荆。荆，彊也。」《釋名》云：「荆州取名於荆山也。必取荆爲名者，荆，警也。南蠻數爲寇逆，其民有道後服，無道先彊，常警備之也。」《呂氏春秋・有始覽》云：「南方爲荆州，楚也。」荆即荆山。《地理志》南郡臨沮：「《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案：臨沮，今湖北南漳縣，山在縣西。鄭注見《公羊》莊十年《傳》疏。《說文》云：「山南曰陽。」經云「衡陽」，故云在衡山之南也。

江、漢朝宗于海。〔注〕鄭康成曰：「江水、漢水，其流遄疾，又合爲一，共赴海也。猶諸侯之同心，尊天子而朝事之。荆楚之域，國有道則後服，國無道則先彊，故記其水之義，以著人臣之禮。」〔疏〕朝，《說文》作「淖」，云：「水朝宗于海。」《御覽》引《說文》「淖，朝也」，疑古文有作「淖」者。《說文》云：「潨，小水入大水也。」疑「宗」之本字。《論衡・書虛篇》云：「夫地之有百川也，猶人之有血脉也。血脉流行，汎揚動靜，自有節度。百川亦然，其朝夕往來，猶人之呼吸出入也。經曰：『江、漢朝宗于海。』其發海之時，漾馳而已。入三江之中，殆小淺狹，水激沸起，故騰爲濤。」虞翻注《易・習坎》「有孚」曰：「水行往來，朝宗于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則是謂朝宗爲潮水。此蓋今文家說。鄭注見《書》疏。云「江水、漢水合爲一」者，謂沔左合漢水，分三江俱入海也。云「猶諸侯之同心尊天子」者，《詩・沔水》云：「沔彼流水，朝宗于海。」傳云：「沔，水流滿也。水猶有所朝宗。」箋云：「水流而入海，小就大也。喻諸侯朝天子，亦猶是也。諸侯春見天子曰朝，夏見曰宗。」毛、鄭義同也。云「荆楚之域，國有道則後服」云云者，《呂氏春秋・召類篇》云：「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淮南子・兵畧訓》云：「舜伐有苗。」《修務訓》云：「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韓詩外傳》云：「當舜之時，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澤之水，由此險也。以其不服，禹請伐之。」故鄭以說此經也。《公羊》僖四年《傳》云：「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與鄭義同，蓋本古說。

九江孔殷。〔注〕史遷「孔殷」作「甚中」。鄭康成曰：「《地理志》九江在尋陽南，皆東合爲大江。殷猶多也。九江從山谿所出，其孔衆多，言治之難也。」〔疏〕九江者，《地理志》廬江郡尋陽：「《禹貢》九江在南，皆東合爲大江。」豫章郡鄱陽縣：「鄱水西

入湖漢。」「餘汗縣，餘水在北，至鄡陽入湖漢。」艾縣：「修水東北至彭澤入湖漢，行六百六十里。」贛縣：「豫章水出西南，北入大江。」南城縣：「盱水西北至南昌入湖漢。」建成縣：「蜀水東至南昌入湖漢。」宜春縣：「南水東至新淦入湖漢。」雲都縣：❶「湖漢水東至彭澤入江，行千九百八十里。」南壄縣：「彭水東入湖漢。」《史記·河渠書》云：「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書》釋文引《地記》云：「九江，劉歆以爲湖漢九水，入彭澤也。」凡此八水，并湖漢水爲九，俱入江。史公説「孔」爲「甚」、「殷」爲「中」者，非俱《釋言》文。言「九江甚中」者，九江之水在豫章郡，非荆州水，而《水經》云「沔至江夏沙羨縣北，南入于江。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澤」，是九江入此澤而合大江，故云「甚中」。鄭注見《書》疏。引《地理志》，見前文。云「殷猶多」者，《詩傳》云：「殷，衆也。」衆、多同義。云「九江從山谿所出，其孔甚多」者，即謂《地理志》入湖漢諸水。《史記索隱》又引《尋陽記》烏江等九江，非古義也。

沱、潛既道，〔注〕史遷「潛」作「涔」，「既」作「已」。馬融曰：「沱，湖也。其中泉出而不流者謂之潛。」鄭康成曰：「《爾雅·釋水》云：水自江出爲沱，漢別爲涔。今南郡枝江縣有沱水，其尾入江耳，首不于江出也。華容有夏水，首出江，尾入沔，蓋此所謂沱也。潛則未聞象類。」「潛」一作「灊」。〔疏〕史公「潛」爲「涔」者，《地理志》漢中安陽：「鬵谷水出西南，北入漢。」《水經》作「涔水」，云：「出南鄭縣東南旱山，北至安陽縣南，入于沔。」注云：「即黄水也。」案：即今陝西西鄉縣洋河。鄭氏以其入漢，非出于漢，故云：「未聞象類。」又見下疏。馬注見《釋文》。鄭注見《吴志》注及《書》疏。云「枝江有沱水」者，《地理志》南郡枝江：「江沱出西南，東入江。」《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荆州沱水，在南郡枝江縣。」今在湖北枝江縣。云「首不於江出」，謂與《釋水》義不合也。云「華容有夏水，首出江，尾入沔」者，《地理志》南郡華容：「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里。」即今湖北沔陽州南長夏水也。鄭又云「蓋此所謂沱」者，無實証，以其出江入沔，疑爲沱耳。云「潛則未聞象類」者，荆州境内，漢水爲潛，無首出漢之水以應之也。

雲土夢作乂。〔注〕史遷作「雲夢土爲治」。「夢」一作「瞢」。〔疏〕「雲夢」作「雲土夢」者，《楚語》：「王孫圉曰：『有藪曰雲連徒洲。』」注云：「楚有雲夢，徒其名也。」案：徒、土音相近。《地理志》南郡華容：「雲夢澤在南，荆州藪。」案：華容故城在今湖北荆州東。澤即洞庭湖，在今岳州府西南。王逸注《楚辭》云：「夢，澤中也。楚中名澤中，謂夢

❶「雲」，《漢書·地理志》原文作「雩」。

中。」是雲爲澤名，夢非二澤也。史公「雲土夢」作「雲夢土」者，亦見《地理志》。「作」曰「爲」、「乂」曰「治」者，見前疏。王氏引之云：「『作』者，《詩傳》云：『始也。』古字爲乍，言乍治。」較舊説爲長。「夢一作瞢」者，《史記索隱》文。

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厥貢羽、毛、齒、革，〔注〕史遷「毛」作「旄」。惟金三品，杶、幹、栝、柏，〔注〕馬融曰：「栝，白栝也。」鄭康成曰：「櫄、幹、栝、柏，四木名。幹，柘幹。柏葉松身曰栝。」〔疏〕杶者，《説文》云：「木也。《夏書》曰：『杶、榦、栝、柏』。」或作「櫄」。鄭注《考工記》引此亦作「櫄」。櫄者，郭璞注《中山經》云：「櫄木似樗樹，材中車轅。」吴人呼櫄音輴，車或曰輴車。郭注《爾雅》引俗語曰：「櫄、樗、栲、漆，相似如一。」《圖經本草》云：「椿木、樗木，形幹大抵相類，但椿木實而葉香可噉，樗木疏而氣臭，北人呼樗爲山椿。」是《本草》以櫄爲椿也。「幹」字，當依《説文》引經作「榦」。《釋文》本作「榦」。馬注見《釋文》。鄭注見《考工記》疏及《詩・竹竿》疏。云「幹，柘幹」者，《詩・皇矣》云：「其檿其柘。」《考工記》云：「荆之幹，材之美者。」《弓人》云：「取幹之道七，柘爲上。」云「柏葉松身曰栝」者，《釋木》云：「檜，柏葉松身。」柏者，《釋木》云：「掬。」《説文》字作「鞠」也。礪、砥、砮、丹，〔注〕鄭康成曰：「礪，磨刀石也。精者曰砥。」「礪」一作「厲」。〔疏〕礪，俗字，《地理志》作「厲」。《説文》：「厲，旱石也。」或作「蠣」。「旱石」當爲「悍石」。韋昭注語：「悍，强也。」《史記集解》引應劭注云：「礪，砥石也。」《説文》云：「底，柔石也。」或作「砥」。「砮，石可以爲矢鏃。」「丹，巴、越之赤石也。」鄭注見《書》疏。云「磨刀石，精者曰砥」者，《史記集解》引應劭注云：「厲，砥石也。」郭璞注《西山經》云：「砥礪，磨石也。精爲砥，粗爲礪也。」與鄭義同。厲有粗義者，《詩傳》云：「厲，惡也。」言粗惡之石。

惟箘、簬、楛，三邦厎貢厥名，〔注〕史遷作「三國致貢其名」。馬融曰：「言箘、簬、楛，三國所致貢，其名善也。楛，木名，可以爲箭。」鄭康成曰：「箘、簬，聆風也。楛，木類。竹有二名，或大小異也。箘、簬是兩種竹也。肅慎氏貢楛矢，即楛中矢幹。三物皆出雲夢之澤，當時驗之猶然。經言『三邦厎貢』，知近澤之國致此貢也。」「簬」一作「簵」，「楛」一作「枯」。〔疏〕箘、簬者，《説文》云：「箘，箘簬也。」「古文作簵。」❶引此文。又：「枯，《夏書》曰：『唯箘、輅、枯。』木名也。」箘者，《吕氏春秋・本味篇》云：「越駱之箘。」注云：「箘，竹箭也。」《中山經》：「暴山，其木多鏑箘。」注云：「箘亦篠類，中

---

❶「古」上，《説文》原文有「簬」字。

箭。」簵者，《廣雅・釋草》云：「箭也。」是與楛三者，皆箭材也。史公作「三國致貢其名」者，以「厥名」上屬爲句，與鄭説異也。《集解》徐廣曰：「一作『箭足杆』。」箭足以訓箘簵，杆當从干，杆音近枯也。馬注見《史記集解》及《釋文》。鄭注見《史記集解》，又見《考工記》疏及《書》疏。云「聆風」者，《史記集解》聆从竹，俗字，兹依《書》疏。馬融《長笛賦》有「聆風」，是竹別名。云「肅慎氏貢楛矢」者，《考工記》疏作「周之始，肅慎氏貢枯矢、石砮」。《魯語》云「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八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于是肅慎氏貢枯矢、石砮，其長尺有咫」是也。**包匭菁茅**，〔注〕鄭康成曰：「厥名包匭。匭，纏結也。菁茅，茅有毛刺者，給宗廟縮酒。重之，故包裹又纏結也。」〔疏〕《書》疏云：「鄭玄以『厥名』下屬。」與史公、馬氏義異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匭，纏結」者，《説文》「簋」，古文作「匭」，「黍稷方器也」。江氏聲云：「鄭讀匭爲糾，匭從九得聲，與糾音近。」劉逵注《吴都賦》云：「匭猶結也。」引此文，云：「生桂陽，可以縮酒，給宗廟異物也。重之，故既包裹而又纏結之。一曰：匭，柙也。」蓋用鄭義。而云「一曰柙也」，又泥匭字之詁。云「菁茅，茅有毛刺」者，《管子・輕重丁篇》云：「江、淮之間，一茆三脊，名曰菁茅。」云「給宗廟縮酒」者，見《春秋左氏》僖四年《傳》。《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注：「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莤，莤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杜子春讀爲蕭。蕭，香蒿也。」玄謂茅以共祭之苴，亦以縮酒，苴以藉祭。縮酒，泲酒也。醴齊縮酌。」《説文》：「禮，祭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爲莤，象神歆之也。一曰：莤，榼上塞也。」先鄭與許説宗廟縮酒雖異，皆用茅也。劉逵注《吴都賦》云：「茅生桂陽。」《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辰州盧溪縣西南三百五十里有包茅山。《武陽記》云：『山際出苞茅，有刺而三脊，因名苞茅山。』」僞《傳》以包爲包橘柚，菁爲菁菹，與《管子》名「菁茅」、《左傳》稱「包茅」之義不合，失之矣。**厥篚玄纁璣組**，〔注〕馬融曰：「組文也。」〔疏〕玄以爲衣，纁以爲裳，組以佩玉系冠。《周禮・染人》：「夏纁玄。」注云：「玄纁者，天地之色，以爲祭服。」《詩傳》云：「玄，黑而有赤色也。」《説文》：「纁，淺絳也。」《廣雅・釋器》云：「纁，赤也。」鄭注《士冠禮》云：「纁裳，淺絳裳。」此注雖不具，鄭義當與注《禮》同也。璣組玄纁，同爲篚實，當非珠璣與組二物。証以徐州蠙珠、雍州琅玕皆不入篚，疑組文似璣，故曰璣組，猶織貝之爲錦文也。《少儀》：「車不雕幾。」注云：「幾，附纏爲沂鄂也。」璣聲近幾。璣或「璂」字。《周書・王會》云：「王玄繚、璧璂十二。」孔晁注云：「玄繚，謂以黑組紐之。璂，玉名，有十二也。」《説文》：

「組，綬屬。其小者以爲冕纓。」應劭注《漢書》本紀云：「組者，今綬紛絛是也。」馬注見《釋文》。云「組文」者，當云「璣，組文也」，今本脱字耳。**九江納錫大龜。**〔注〕史遷「納錫」爲「入賜」。馬融曰：「納，人也。」〔疏〕史公「納」作「入」者，納、入經典通字。錫者，《釋詁》云「賜也」。大龜者，元龜。《白虎通·蓍龜篇》引《禮三正記》曰：「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馬注見《釋文》。**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注〕史遷「潛、漢」作「涔，于漢」。「潛」一作「灊」，「逾」一作「踰」。〔疏〕經以「浮于江、沱、潛、漢」爲九江納龜之道，則此江、沱、潛、漢當在九江已東，故鄭注不取蜀郡江沱及巴郡潛水之説，欲以夏水爲江沱，而云未聞潛水也。經云「逾于洛」者，江、漢與洛不通流，故云逾。《詩傳》云：「踰，越也。」逾與踰同。史公作「涔，于漢」者，讀「浮于江、沱、涔」爲句，又云「于漢」。《釋文》云：「本或作『潛于漢』，非。」是唐人不善讀《史記》文，反非之也。段氏玉裁云：「《無逸篇》云：『無淫于觀、于逸、于游、于田。』以『淫』領四『于』字，此以『浮』領二『于』字，句法正同。陸氏誤絶其句，故非之。」南河者，顏師古注《地理志》云：「在冀州南。」「潛」作「灊」，見《地理志》。**荆、河惟豫州。**〔注〕鄭康成曰：「豫州界，自荆山而北至于河。」〔疏〕《釋地》云：「河南曰豫州。」《書》疏引李巡云：「河南其氣著密，厥性安舒，故曰豫。豫，舒也。」《公羊》疏引孫氏云：「自東河至西河之南曰豫州。」《釋文》引《春秋元命包》云：「豫之言序也，言陽氣分布各得其處，故其氣平静多序也。」《吕氏春秋·有始覽》云：「河、漢之間爲豫州，周也。」注云：「河在北，漢在南，故曰『之間』。」鄭注見《詩·王風譜》及《公羊》莊十年疏。云「自荆山而北至于河」者，荆山注在經文「至于荆山」下。云「北至于河」者，即高誘所云「河在北」也。**伊、洛、瀍、澗既入于河，**〔注〕「洛」一作「雒」。〔疏〕《地理志》云：「弘農郡盧氏，伊水出，東北入雒，行四百五十里。」「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過郡三，❶行千七百里，❷豫州川。」「河南郡穀城，《禹貢》瀍水出暋亭北，東入雒。」「弘農郡新安，《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案：「瀍」字當作「廛」。《淮南·本經訓》云「導廛、澗」，不从水。《水經》：「河水過鞏縣北，洛水從縣西北注之。」「伊水東北至洛陽縣南，北入于洛。」「瀍水東過偃師縣，又東入於洛。」「澗水出新安縣南白石山，東南入于洛。」鞏縣、洛陽、偃師、新安，皆今河南縣，蓋

❶ 「三」，今《漢書·地理志》作「二」。

❷ 「百」，今《漢書·地理志》作「十」。

伊、澗、瀍會洛入河也。伊出盧氏，今河南縣。洛出上洛，今陝西商州。過郡二者，弘農、河南也。瀍出穀成，在今河南洛陽縣西北。「洛」一作「雒」，見《地理志》。

滎波既豬，〔注〕史遷「波」作「播」，一作「潘」。「豬」一作「都」。馬融曰：「滎播，澤名。」鄭康成曰：「沇水溢出河爲澤也。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播，在其縣東。《春秋》魯閔公二年，衛侯及狄人戰于滎澤。此其地也。」〔疏〕史公「波」作「播」者，《書》疏云：「馬、鄭皆作『滎播』。」《史記索隱》曰：「今文。」是今文與馬、鄭書及《史記》合也。《説文》云：「潘，水名，在河南滎陽。」亦即此水。「豬」作「都」者，《周禮·職方氏》：「其浸波溠。」注：「波讀爲播。《禹貢》曰：『滎播既都。』」《水經》云：「濟水南當鞏縣北，南入於河。與河合流，又東過成皋縣北，又東過滎陽縣北，又東至礫谿南，東出過滎澤北。」注引《晉地道志》曰：「濟自大伾入河，與河水鬭，南泆出爲滎。」注又云：「濟水又東逕滎澤北，故滎水所都也。京相璠曰：『滎澤在滎陽縣東南，與濟隧合。濟隧上承河水于卷縣北，南去新鄭百里。』蓋滎播、河、濟往復徑通矣。」滎陽，今爲河南滎澤、河陰二縣地。馬注見《釋文》。云「滎播，澤名」者，《水經注》引闞駰説同。又引呂忱曰：「播水在滎陽。」則滎播是一澤。僞《傳》以爲「滎澤、波水，已成遏豬」似二水名，失之。鄭注見《詩·竹竿》疏。

云「沇水溢出河爲澤」即下入于河，溢爲滎是也。云「今塞爲平地」者，《水經·濟水》注云：「出河之濟，即陰溝之上源也，濟隧絶焉，故世亦或謂其故道爲十字溝。自于岑造八激隄於河陰，水脉經斷，故瀆難尋，又南會于滎澤。然水既斷，民謂其處爲滎澤。《春秋》衛侯及翟人戰于滎澤而屠懿公，弘演報命納肝處也。」與鄭義合。《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楚潘黨逐晉魏錡，及滎澤。」亦此地。

導菏澤，被孟豬。〔注〕史遷「導」作「道」。「孟豬」一作「明都」，一作「盟豬」。〔疏〕《地理志》濟陰郡：「《禹貢》菏澤在定陶東。」「梁國睢陽，《禹貢》盟諸澤在東北。」《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俱同。《水經·濟水》注云：「《尚書》曰：『導菏澤，被孟豬。』孟豬在睢陽縣之東北。闞駰《十三州記》曰：『不言入而言被者，明不常入也，水盛方乃覆被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菏澤在曹州濟陰縣東北九十里，定陶城東，今名龍池，亦名九卿陂。」案：定陶，今山東縣，屬曹州府。睢陽，今河南商丘縣。自河決徙流，孟諸故迹不可考矣。史公「導」作「道」者，《周語》：「爲川者，決之使導。」注云：「導，通也。」《法言·問道篇》云：「道也者，通也。」是導與道，俱爲通也。「孟豬」作「明都」者，經典豬、都通字。《周禮·職方》作「望諸」。《釋地》云：「宋有孟諸。」《地理志》作「盟豬」。孟、明、盟、望，豬、都、諸，俱聲相

近，古假借用之。厥土惟壤，下土墳壚。〔注〕馬融曰：「豫州地有三等，下者墳壚也。豫州地青。」鄭康成曰：「壚，疏也。」〔疏〕馬注見《史記集解》及《太平御覽·地部》。云「地青」者，青即黑也。鄭注《禮器》「或素或青」云：「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黄，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則言土青者，猶言壚也。鄭注見《禮書》卅四卷。云「壚，疏」者，《説文》：「壚，黑剛土也。」《釋名》云：「土黑曰壚，壚然解散也。」鄭注《周禮·草人》云：「埴壚，黏疏者。」以黏訓埴，疏訓壚也。疏者，《溝洫志》云：「地形下而土疏惡。」《詩》箋云：「疏，麤也。」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注〕史遷「枲」作「絲」，「纊」作「絮」。〔疏〕紵者，《説文》云：「䋈屬，細者爲絟，粗者爲紵。」纊者，《説文》云：「絮也。」《一切經音義》一引《説文》：「纊，緜也。絮之細者曰纊。」故此云纖纊也。史公「枲」作「絲」者，蓋今文異字。「纊」爲「絮」者，見《説文》，云：「絮，敝緜也。」似與纊微異，史公取以釋纊，但取義于緜耳。錫貢磬錯。〔疏〕磬，玉磬。錯，爲「厝」借字，《説文》云：「厝，厲石也。」《詩·鶴鳴》云：「他山之石，可以爲錯。」傳云：「錯，石也，可以琢玉。」顔師古注《地理志》云：「亦待錫命而貢。」案：玉磬惟天子得用之。《郊特牲》云：「擊玉磬，諸侯之僭禮也。」《詩·那》箋云：「玉磬尊，故異言之。」則治磬之石，必待錫命而貢，示諸侯不敢有治玉磬之器也。浮于洛，達于河。〔疏〕唐石經作「浮于洛、河」。華陽、黑水惟梁州。〔注〕鄭康成曰：「梁州界，自華山之南至于黑水也。」〔疏〕《釋地》無梁州，《吕氏春秋·有始覽》九州亦無梁，蓋殷周雍州兼有梁州之地，與夏時異也。經云「黑水」者，《水經》：「沔水東過南鄭縣南。」注云：「漢水又東，黑水注之。水出北山，南流入漢。庾仲雍曰：『黑水去高橋三十里。』諸葛亮牋云：『朝發南鄭，暮宿黑水西五十里。』即是水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黑水源出梁州城固縣西北太山」以注「華陽、黑水」，蓋本古説。案：城固，今陝西縣也。鄭注見《公羊》十年《傳》疏。云「至于黑水」者，《地理志》：「益州郡滇池，滇池澤在西北。有黑水祠。」或以爲即鄭氏所云黑水，然疑其太遠。夏時荒服之地，禹迹不至也。滇池，今雲南晉寧州地。岷、嶓既藝，〔注〕史遷「岷」作「汶」。鄭康成曰：「《地理志》岷山在蜀郡湔氏道，嶓冢山在漢陽西。」「藝」一作「蓺」。〔疏〕岷，史公作「汶」，《漢志》作「崏」。《史記索隱》云：「汶，一作『岷』又作『岐』。」岐即汶俗字。藝，《史記》、《漢志》皆作「蓺」。加「云」，俗字。藝

者，《廣雅・釋詁》云：「治也。」或云「種藝」，失之。鄭注見《史記集解》。引《地理志》者，《漢志》：「蜀郡湔氐道，《禹貢》嶓山在西徼外。」「隴西郡西縣，有《禹貢》嶓冢山。」《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嶓冢山在隴西氐道縣之南。」《郡國志》：「漢陽西有嶓冢山。」鄭説嶓冢山在漢陽西者，據後漢時天水郡縣名也。沱、潛既道，

〔注〕史遷「潛」作「涔」。一作「灊」。鄭康成曰：「二水亦謂自江、漢出者。《地理志》在今蜀郡郫縣江沱及漢中、安陽皆有沱水、潛水，其尾入江、漢耳，首不於此出。江原有𨚗江，首出江，南至楗爲武陽又入江，豈沱之類與？潛蓋漢，西出嶓冢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行二千七百六十里。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導漢疏通，即爲西漢水也。故《書》曰：『沱、潛既道。』」

〔疏〕潛者，《説文》云：「一曰漢水爲潛。」《史記》作「涔」，《漢志》作「灊」。《水經》「沔水」條言涔水注沔，正作「涔水」。《地理志》安陽鬵水，又作「鬵」。鄭注見《書》疏及《水經・潛水》注。云「二水亦自江、漢出」者，因「荆州沱、潛」注引《爾雅》言之。云「蜀郡郫縣江沱」者，《地理志》蜀郡郫縣：「《禹貢》江沱在西，東入大江。」《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益州沱水在蜀郡汶江縣西南，其一在郫縣西南，皆還入江。」案：郫縣之沱，今名郫江，自四川灌縣西南分江，至瀘州復合者，自李冰鑿離碓穿江以後，已變禹迹矣。《地理志》：「蜀郡汶江，江沱在西南，東入海。」[1]《水經・江水》注云：「江水逕汶江道，又有湔水入焉。江水又東別爲沱，開明之所鑿也。渡江有笮橋。」鄭所云江沱，疑郫縣、汶江二縣之江沱，但汶江縣江沱今無水，或以爲四川保縣玉輪江也。云「漢中、安陽皆有沱水、潛水」者，《地理志》：「漢中郡南鄭旱山，池水所出，東北入漢。」「安陽，鬵谷水出西南，北入漢。」案：南鄭，今陝西縣，屬漢中府。《後漢書》注：「故城在今縣東北。」安陽，今陝西洋縣東北地。《太平寰宇記》「洋州真符縣，本安陽地」是也。云「其尾入江漢」者，《水經》：「沔水東過南鄭縣南。」注云：「漢水右合池水，水出旱山，俗謂之獠子水。」又《水經》：「沔水東過魏興安陽縣南，涔水出自旱山，北注之。」是沱水、涔水尾俱入沔，沔即漢也。入沔之處，當在今陝西洋縣。二水皆出旱山，首不從江出，與《爾雅》不合，故鄭云「首不於此出」也。云「江原有𨚗江，首出江」云云者，《地理志》：「江原，𨚗水首受江，南至武陽入江。」《太平寰宇記》云：「𨚗江，一名皁里水，自青城縣南流，逕温江縣入江原界，今曰南江也。」案：《地理志》楗爲郡有武陽縣，故城在今四川眉州彭城縣東十里。鄭以其首受江，疑爲沱也。又云

[1] 「海」，《漢書・地理志》原文作「江」。

「潛蓋漢，西出嶓冢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者，漢水即漾水，見下「嶓冢道漾」疏。《地理志》：「巴郡宕渠，潛水西南入江。」《水經》云：「潛水出巴郡宕渠縣。」注云：「潛水蓋漢水枝分潛出，故受其稱。今爰有大穴，潛水入焉，通岡山下，西南潛出，謂之伏水，或以爲古之潛水。」引鄭氏此注。劉逵注《蜀都賦》云：「《禹貢》梁州云：『沱、潛既道。』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入穴中，通岡山下，西南潛出，今名復水。舊說云《禹貢》潛水也。」《書》疏引郭氏《音義》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入大穴中，通岡山下，西南潛出，一名沔水，舊俗云即《禹貢》潛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潛水一名復水，源出利州緜谷縣東龍門山大石穴下。」《元和郡縣志》云：「緜谷縣，潛水出東北龍門山，《書》曰『沱、潛既道』是也。」案：宕渠縣故城在今四川渠縣界，渠江在縣東，即此水也。然則鄭注所云潛即漢西出嶓冢者是也。

蔡蒙旅平，〔注〕鄭康成曰：「《地理志》蔡蒙在漢嘉縣。」〔疏〕鄭注見《史記集解》。引《地理志》者，《漢志》：蜀郡青衣有《禹貢》蒙山。鄭云在「漢嘉」者，「青衣」，應劭注《漢志》云：「順帝更名漢嘉也。」案：青衣，今四川雅州府名山縣地。鄭以蔡蒙爲一山，僞《傳》誤云「二山」，疏云：「蔡山不知所在。」蓋本無此山也。旅，當讀如《論語》「旅於泰山」之旅。《漢書》班固述贊曰「大夫臚岱」，《史記・六國表》曰「位在藩臣而臚于郊祀」，故《釋文》引「韋音盧」也。

和夷底績。〔注〕馬融曰：「和夷，地名也。」鄭康成曰：「和夷，和上夷所居之地也。和讀曰桓，《地志》曰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者也。」〔疏〕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水經・桓水》注。云「和讀爲桓」者，如淳注《漢書》云「陳留之俗言桓聲如和」是也。引《地志》者，《漢・地理志》：「蜀郡，《禹貢》桓水出蜀山西南，行羌中，入南海。」或云桓水即大金河江，入蕃地南海。

厥土青黎。〔注〕史遷「黎」爲「驪」。馬曰：「黎，小疏也。」〔疏〕史公「黎」爲「驪」者，《詩傳》云：「純黑曰驪。」馬注見《釋文》。云「小疏」者，蓋前釋豫州壚爲疏，故此云小疏，即小麤也。《釋名》云：「土青曰黎，似黎草色也。」

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注〕鄭康成曰：「三錯者，此州之地有當出下下之賦者，少耳，又有當出下上、中下者，差復益少。」〔疏〕鄭注見《書》疏。江氏聲云：「經言三錯，是正賦之外襍出二等。而正賦下中之下，止有下下一等，故知并其上二等爲三錯。僞《傳》乃謂『賦第八等，襍出第七第九』，則是襍出二等，并正賦爲三等。鄭以他州言錯者，皆是正賦之外別出一等，此言三錯，明是正賦之外別爲三等矣。若并正賦爲三等，則當言再錯，不言三錯，《傳》說非也。」云『差復益少』者，正賦下中，間有出下下者，但少耳，又或

有出下上者，亦少差而上之。又有出中下者，復益少也。」《書》疏作「益小」，當爲「益少」。古小、少通字。厥貢璆、鐵、銀、鏤、砮磬，〔注〕馬融「璆」作「鏐」。鄭康成曰：「黄金之美者，謂之鏐。鏤，剛鐵，可以刻鏤也。」〔疏〕《釋文》「璆」一作「鏐」，馬同。《釋器》云：「黄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注云：「鏐即紫磨金。」鐵者，《說文》云：「黑金也。」銀者，《釋器》云：「白金謂之銀。」鏤者，《說文》云：「剛鐵，可以刻鏤。《夏書》曰：梁州貢鏤。」砮者，《說文》云：「石可以爲矢鏃。《夏書》曰：梁州貢砮丹。」丹，當爲「磬」也。《華陽國志》云：「臺登縣山有砮石，火燒成鉄，剛利。《禹貢》『厥賦砮』是也。」熊、羆、狐、貍，〔疏〕熊者，《釋獸》云：「虎醜。」《說文》云：「獸，似豕，山居，冬蟄。」羆者，《釋獸》云：「如熊，黄白文。」《說文》同，古文作「𥀿」。狐、貍者，《釋獸》云：「貍、狐、貒、貈，醜，其足蹯，其跡厹。」《說文》云：「狐，妖獸也，鬼所乘之。」「貍，伏獸，似貙。」《周禮·司裘》云：「王大射，則共熊侯。」《詩》云：「熊羆是裘。」又云：「取彼狐貍，爲公子裘。」織皮。西傾因桓是來，〔注〕馬融曰：「治西傾山，因桓水是來，言無他道也。」鄭康成曰：「織皮，謂西戎之國也。西傾，雍州之山也。雍、戎二野之間，人有事於京師者，道常由此州而來。桓是，隴阪名。其道盤桓旋曲而上，故名曰桓是。今其下民謂是阪，曲爲盤也。《地理志》：西傾山在隴西臨洮。」「來」一作「倈」。〔疏〕織皮者，罽之屬。《釋言》云：「氂，罽也。」《釋文》引李巡本「氂」作「毳」。《周書》：「正西昆侖狗國等，請令以丹青、白旄、紕罽、龍角、神龜爲獻。」《說文》：「罽，西胡毳布也。」「紕，氏人罽也。」鄭注《周禮·巾車》云：「樊與纓，皆以五色罽飾之。」《漢書·高帝紀》：「八年，令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罽禁賈人衣，又飾樊纓，是以貢之。或以爲賤者之服，非也。經文「是」爲「氏」之假音字，見下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因桓水是來」者，《地理志》蜀郡：「桓水出蜀山西南，行羌中，入南海。」《水經》同，注引經文及馬注，云：「余按據《書》，岷山、西傾，俱有桓水。桓水出西傾山，更無別流。所導者，惟斯水爾。浮於潛、漢，而達江、沔，故《晉書·地道記》曰：『梁州南至桓水，西抵黑水，東限扞關。』今漢中、巴郡、汶山、蜀郡、漢嘉、江陽、朱提、涪陵、陰平、廣漢、新都、梓潼、犍爲、武都、上庸、魏興、新城，皆古梁州之地。自桓水以南爲夷，《書》所謂『和夷厎績』也。然所可當者，惟斯水與江耳。桓水蓋二水之別名，爲兩川之通稱矣。」則酈道元與班氏、馬氏以「因桓」爲桓水來無他道之說同也。鄭注見《水經·桓水》注及《史記集解》。酈氏既引其說，又駁之云：「斯乃元之別致，恐乖《尚書》『因

桓」之義，非『浮潛、入謂』之文。」案：　鄭不從班氏說「因桓」爲桓水者，以桓水入南海，道不通漢也。云「桓是，隴阪名」者，讀是爲氏。《說文》云：「氏，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楊雄賦：『響若氏隤。』」段氏玉裁讀鄭注「是阪」以爲「今其下民謂坂爲是，曲爲桓也」。鄭引《地理志》者，《漢志》：「隴西郡臨洮，《禹貢》西傾山在縣西。」臨洮，今甘肅洮州衛，山在北。「來」作「倈」，見《地理志》。

浮于潛，逾于沔，〔注〕史遷「逾」作「踰」。鄭康成曰：「或謂漢爲沔。」〔疏〕經云「浮于潛」，此潛水即郭氏《音義》所云「一名沔水」者。《水經・漾水》注引劉澄之說同。又引庾仲雍言：「漢水自武遂川南入蔓葛谷，越野牛，逕至關城，合西漢水，故諸言漢者，多言西漢水至葭萌入漢。」注又云：「漢水有二源，始源曰沔。」又云：「東西兩川俱受沔、漢之名。」《沔水》注云：「沔水一名沮水。　庾仲雍云：『是水南至關城，合西漢水，又東北合沮口，同爲漢水之源也。』故如淳曰：『此方人謂漢水爲沔水。』」案：　《地理志》：「武都郡武都，東漢水受氏道水，一名沔。」《志》所云氏道水，即漾水也。《志》于沮水云，至河南入江。不云沔，然江即沔也。故《說文》以沮水爲沔水。　葭萌，今四川昭化縣，郭氏、庾氏所云潛水通西漢者在是，即經所謂「浮潛入沔」之水也。或以《水經》云「漾水至葭萌縣東北，與羌水合」，謂羌水出臨洮，一名白水，即指爲桓水。水道則通，但與班氏所說桓水、鄭氏所說桓氏之義俱不合。鄭注見《史記集解》。《水經・桓水》注云：「自西傾至葭萌入于西漢，即鄭玄之所謂潛水者也。自西漢遡流而屆於晉壽界，阻漾枝津，南歷岡穴，迆邐而接漢，《書》所謂浮潛而逾沔矣。」說見前疏。

入于渭，亂于河。〔疏〕沔不通渭，故經文言「逾」。《水經・桓水》注云：「沔歷漢川至南鄭縣，屬於褒水，遡褒暨於衙嶺之南，谿水枝灌於斜川，屆於武功，而北達於渭水。此乃水陸之相關，川流之所經，復不乖《禹貢》『入渭』之字，實符《尚書》『亂河』之義也。」是酈氏以斜水入渭，褒水入沔，謂沔、渭相通，恐未必是禹迹也。　亂者，《釋水》云：「正絶流也。」《水經》：　「渭水又東，過華陰縣北，東入於河。」注云：「《春秋》之渭汭也。」案：　華陰今陝西縣。

黑水、西河惟雍州。〔注〕鄭康成曰：「雍州界，自黑水而東至于西河。」〔疏〕《釋地》云：「河西曰雍州。」《書》疏引李巡云：「河西其氣蔽壅，受性急凶，故云雍。雍，壅也。」《釋名》云：「雍州在四山之內，雍翳也。」《釋文》引《太康地記》云：「雍州兼得梁州之地，西北之位，陽所不及，陰氣雍閼，故取名焉。」《呂氏春秋・有始覽》云：「西方爲雍州，秦也。」黑水，或以爲瀘江，或以爲滇池，皆失之。《書》疏引《水經》云：　「黑水出張掖雞山，至敦煌，過三危山，南流入於南海。」今《水經》缺此

文。此云南海及海，皆即居延海之屬，在張掖之南者。案：張掖郡治觻得縣，今甘肅甘州府城是也。鄭注見《公羊》莊十年疏及《史記索隱》引《地説》。云「三危山，黑水出其南」者，似非張掖之黑水。

弱水既西，〔注〕鄭玄曰：「衆水皆東，此獨西流，故記其西下也。」「弱」一作「溺」。〔疏〕《地理志》：「張掖郡删丹，桑欽以爲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説文》作「溺水」，云：「溺水自張掖删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桑欽所説。」又云：「屼山，溺水所出。」此屼山，即雞山。删丹，今甘肅山丹縣。

涇屬渭汭。〔注〕馬融曰：「屬，入也。」鄭康成曰：「涇水、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然而涇小渭大，屬于渭而入于河。《地理志》云：涇水出今安定涇陽西开頭山，東南至京兆陽陵，行千六百里，入渭。」〔疏〕渭汭者，《説文》云：「汭，水相入也。」鄭注《召誥》云：「汭，隈曲中也。」此渭汭，即今陝西高陵縣地。馬注見《釋文》。云「屬，入」者，鄭注《士冠禮》云：「屬，注也。」注即入也。鄭注見《詩·谷風》疏及《史記集解》。云「涇水、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者，《地理志》隴西郡首陽：「渭水所出，東至船司空入河，過郡四，行千八百七十里，雍州寖。」過郡四者，隴西、天水、右扶風、左馮翊也。《地理志》：「安定郡涇陽，开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陵入渭，過郡三，行千六百里，雍州川。」過郡三者，安定、右扶風、左馮翊也。案：涇陽縣在今甘肅平凉府城西。陽陵故城在今陝西高陵縣西南，涇水在縣東入渭。鄭云「屬于渭而入于河」者，渭水至船司空入河，在今陝西華陰縣東北。

漆沮既從，〔疏〕漆沮，即澽水也。《説文》：「澽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水經》、《地理志》俱作「沮」。《水經》云：「東過馮翊祋祤縣北，東入洛。」《地理志》：「北地郡直路，沮水出西，東入洛。」「左馮翊懷德，洛水東南入渭。」案：漢直路縣在今陝西中部縣西北二百里。懷德縣在今陝西富平縣西。《水經》云：「渭水又東過華陰縣北。」注云：「洛水入焉。闞駰以爲漆沮之水也。」《水經·沮水》注云：「沮水東注鄭渠。濁水與沮水合，俗謂之漆水，又謂之爲漆沮水。絶白渠，逕萬年縣故城北，其水又南屈，更名石川水。又西南，與白渠枝渠合。又南入於渭水也。」案：今石川河至富平縣南入渭，即此水。是漆沮、澽水、洛水一也。《説文》又有：「漆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東入渭。一曰入洛。」即《地理志》在漆縣西之漆水，《詩·緜》所云「自土沮、漆」者。但經文于「涇屬渭汭」下云「漆沮既從」，似以澽水從洛入渭爲是。若此漆入渭，又在上流。《水經》云：「漆水出杜陽縣俞山東，北入于渭。」《渭水》注云：「渭水又東逕雍縣南，雍水注之。雍水東南流，與横水合。水出杜陽山，其水南流，謂之杜陽川。東南流，左會漆水。水出杜陽縣之漆谿，謂之漆

渠。徐廣曰：「漆水出杜陽之岐山者也。」《詩·潛》云：「猗與漆、沮。」傳云：「漆、沮，岐周之二水也。」案：此漆水在今陝西岐山縣。

灃水攸同。〔注〕「灃」一作「酆」，「攸」一作「逌」。〔疏〕《地理志》右扶風鄠：「酆水出東南，北過上林苑入渭」，作「酆」。《水經》：「渭水東過槐里縣東，豐水從南來注之。」注云：「豐水出豐谿，西北流，分爲二水。一水東北流，爲枝津。一水北，逕靈臺西，又北至石墩，注於渭。《地説》云：渭水又東與豐水會於短陰山内。水會無他高山異巒，惟有原阜石激而已。」案：今豐水在陝西咸陽縣東南入渭。同者，《説文》云：「合會也。」「攸」作「逌」，見《地理志》。

荆、岐既旅，〔疏〕《地理志》左馮翊褱德：「《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案：褱德縣，今陝西富平縣。美陽，今扶風縣也。

終南、惇物，至于鳥鼠。〔注〕鄭康成曰：「《地理志》終南、惇物皆在右扶風武功也。」〔疏〕《地理志》右扶風武功：「太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岳山，古文以爲敦物。」案：武功，今陝西郿縣。太壹山，今名太白山，在縣東南。岳山，今名武功山，在縣東南，俗呼敖山。敖、岳聲之轉。今本《地理志》「岳」或誤作「垂」。鳥鼠，見後疏。鄭注見《史記集解》。

原隰底績，至于豬野。〔注〕鄭康成曰：「《詩》云『度其隰原』，即此原隰是也。原隰，豳地。從此致功，西至豬野之澤也。《地理志》都野在武威，名曰休屠澤。」「野」一作「埜」。〔疏〕《釋地》云：「下溼曰隰，廣平曰原。」又曰：「可食者曰原，下者曰溼。」鄭注見《書》疏及《史記集解》。云「《詩》云『度其隰原』，即此原隰」者，見《詩·公劉篇》，當是豳地，今陝西邠州及三水縣是其處也。鄭又引《地理志》者，《漢志》：「武威縣，休屠澤在東北，古文以爲豬埜澤。」「野」作「埜」，即埜省文。武威縣，今甘肅鎮番縣地。

三危既宅，〔注〕史遷「宅」作「度」。鄭康成曰：「《河圖》及《地説》云：三危山在鳥鼠西南，與岐山相連，當岷山，則在積石之東南。」〔疏〕三危者，《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在燉煌縣南。」《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在沙州燉煌縣西南四十里。」《春秋左氏》昭九年《傳》云：「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注云：「允姓之祖，與三苗俱放于三危。」《地理志》「燉煌郡」引「杜林以爲古瓜州地」，則是燉煌有三危山，據古説也。燉煌，今甘肅燉煌縣。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引《地説》者，《書》疏作「地記書」。三危既不見于《地理志》，故鄭別引《地説》也。《太平御覽·地部》引《河圖括地象》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與汶山相接」，即鄭所據也。《郡國志》「隴西郡首陽縣」注：「《地道記》曰：『有三危，三苗所處。』」案：首陽

爲今甘肅渭源縣，則此三危與燉煌之三危非一山也。鄭又云「當岷山，則在積石之東南」，蓋班氏不記，後世失其名也。《水經》：「江水又東，過江陽縣南，雒水從三危山東道廣魏雒縣南，東南注之。」注云：「《山海經》不言雒水所導，經曰三危山，所未詳。」案：此即《地説》所云與岷山相連者。雒縣，今四川漢州也。三危山疑在此近地。三苗丕敘。〔注〕史遷「丕」作「大」。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厥貢惟球、琳、琅玕。〔注〕史遷「球」作「璆」。「琳」一作「玪」。鄭康成曰：「球，美玉也。琳，美石也。琅玕，珠也。」〔疏〕史遷「球」作「璆」者，《説文》：「球，玉磬也。」或作「璆」。琳，《釋文》云：「字亦作『玪』。」《説文》云：「玪塾，石之次玉者。」故鄭以爲美石也。琅玕，《釋文》云：「似珠者。《禹貢》。『雝州球、琳、琅玕』，古文作『𤥚』。」鄭注見《詩·韓奕》疏。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疏〕《地理志》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同。《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積石山，今名小積石山，在河州枹罕縣西七里。」案：河關及枹罕，皆在今甘肅河州，山在河州西北七十里也。」《地理志》馮翊夏陽：「龍門山在北」。《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龍門山在同州韓城縣北五十里。」李奇云：『禹鑿河水處，廣八十步。』」案：夏陽，今陝西韓城縣，山在縣東北八十里。西河者，《史記正義》案：「河在冀州西，故云西河。」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即敘。〔注〕馬融曰：「崐侖在臨羌西，析支在河關西。」鄭康成曰：「衣皮之民居此崑崙、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別有昆侖之山，非河所出者也。」「搜」一作「叟」。〔疏〕崑崙，俗字，當爲「昆侖」。析支，《史記索隱》引《大戴禮》「鮮支」，《後漢書·西南夷傳》作「賜支」，皆音相近。渠搜，《五帝本紀》云：「西戎、析支、渠廋、氐、羌。」「搜」作「廋」，俗字，《地理志》作「叟」，是也。「西戎即序」，《漢書·西域傳贊》引此云：「禹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貢物。」就者，《詩》箋云：「即也。」馬注見《釋文》。云「崐崘在臨羌西」者，《戰國·趙策》蘇秦上書云：「此代馬、胡駒不東，而崑山之玉不出也。」注：「《後志》金城臨羌有崑山。」《地理志》金城郡臨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石釜。有弱水、昆侖山祠。」案：臨羌在今甘肅西寧府西。云「析支在河關西」者，應劭注《漢武紀》云：「《禹貢》析支、渠搜屬雍州，在金城河關之西，西戎也。」馬義同此。鄭注見《書》疏。云「衣皮之民」，以其織皮爲衣。以崑崙、析支、渠搜爲三山者，《太平御覽·地部》引崔鴻《十六國春秋》云：「酒泉太守馬岌上言，酒泉南山即昆侖之體也。周穆王

見西王母，樂而忘歸，即在此山也。山有石室王母堂，珠璣鏤飾，煥若神宮。」是鄭意與馬説同。析支亦爲山者，《後漢書・西羌傳》云：「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羌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濱於賜支，至乎河首，緜地千里。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水經》：「河水又東，入塞，過敦煌、酒泉、張掖郡南。」注引司馬彪曰：「西羌者，自析支以西，濱於河首左右居也。河水屈而東北流，逕析支之地，是爲河曲矣。」是言析支爲河曲之地，其地多山，亦爲山名也。渠搜爲山者，《水經》：「河水屈南過五原西安縣南。」注云：「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地理志》朔方有渠搜縣。《禮三朝記》曰：『北發渠搜，南撫交趾。』此舉北對南，《禹貢》之所云『析支、渠搜』矣。」案：渠搜縣在今陝西懷遠縣北番界中，或因山名縣也。云「別有昆侖之山，非河所出」者，《爾雅・釋水》云：「河出崑崙墟。」《西山經》云：「東望泑澤，河水之所潛也，其源泡泡渾渾。」又云：「敦薨之水注于泑澤，出于崐崘之西北隅，實惟河源。」《水經》云：「崑崙墟在西北，河水出其東北陬。」《説文》：「丘，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昆侖東南。」「虚，大丘也。昆侖丘謂之昆侖虚。」是則昆崙山，河所出者，在中國之西北。而此昆侖在正西，即《周書・王會解》云「正西昆侖等九國」。孔氏晁注云：「九者，西戎之別名。」故鄭不以爲河出之山。高誘注《淮南》云：「鍾山，昆崙也。」是鍾山亦有崑崙之名，今陝西塞外陰山也。後人于河源所出，即名曰崑崙，又不與河潛行南出之説合，故不引爲經証。

禹貢第三中終

虞夏書三

禹貢第三下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導岍及岐，〔注〕史遷作「道九山：汧及岐」。鄭康成曰：「《地理志》汧在右扶風也。」〔疏〕史公「導」作「道」者，楊子《法言》：「道，治也。」字與導通。「岍及岐」上有「九山」二字，蓋孔安國古文也，今文亦有之，故漢人有三條之説。馬、鄭本或無。岍，俗字，當從史公爲「汧」。《釋水》云：「汧，出不流。」又云：「水決之澤爲汧。」蓋山以水得名，後人譌作「岍」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引《地理志》者，《漢志》：「右扶風汧縣，吴山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案：汧縣，今陝西隴州，山在州南七十里。**至于荆山，**〔注〕馬融曰：「三條：導汧，北條；西傾，中條；嶓冢，南條。」鄭康成曰：「四列：導汧爲陰列，西傾爲次陰列，嶓冢爲次陽列，岷山爲正陽列。」〔疏〕荆山即前云「荆、岐既旅」之山，在漢懷德縣，故城在今陝西富平。馬、鄭注見《書》疏。《地理志》云：「懷德，《禹貢》北條荆山。」馬義所本也。**逾于河；**〔注〕史遷「逾」作「踰」。**壺口、雷首，**〔疏〕《地理志》河東郡蒲反：「雷首山在南。」案：蒲反即今山西蒲州府，雷首山在府南。**至于太岳；**〔注〕史遷「岳」作「嶽」。〔疏〕河東彘縣霍太山稱太岳者，因帝都冀州，于此確功德也。《白虎通》云：「嶽之言桷也，桷功德也。」《詩》疏引《鄭志》集問云：「周都豐、鎬，故以吴岳爲西岳。」據此，知西周以華岳爲中岳，不數嵩高也。《左氏》昭四年《傳》司馬侯云「四岳、三塗、陽城、太室」，名嵩高爲太室，别於四岳之外，是周時不以嵩高爲中岳，知虞、夏時亦然，故當以霍太山爲太岳也。**砥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疏〕砥柱，山名。《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砥柱山，在河東太陽縣東河中。」《地理志》云：「河東郡濩澤，《禹貢》析城山在西南。」「垣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案：濩澤縣在今山西陽城，山在縣西南。垣縣，今山西垣曲，山在今河南濟源縣西，連麓至山西垣曲也。太行，山名。《地理志》河内郡山陽：「東太行山在西北。」《水經·禹貢山水

澤地所在》云：「在野王縣西北。」案：山陽，今河南修武縣，山在縣西北。野王，今河南懷慶府。《志》云「東太行山」者，錢氏坫云：「山陽縣在野王之東也。」恒山，《地理志》常山郡上曲陽：「恒山北谷在西北，有祠，并州山。《禹貢》恒水所出，東入滱。」《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恒山爲北岳，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案：上曲陽，今直隸曲陽縣，山在縣西北，祠内多有漢碑也，古恒岳在此。碣石在今奉天臨渝縣，故城疑在今昌黎縣界，見前「冀州」疏。**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注〕鄭康成曰：「《地理志》云：朱圉在漢陽南。太華山在弘農華陰南。」〔疏〕《地理志》天水郡冀縣：「《禹貢》朱圉山在縣南梧中聚。」「隴西郡首陽，《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京兆郡華陰，太華山在南，有祠，豫州山。」案：冀縣，今甘肅伏羌縣，朱圉山在縣西南。首陽，今甘肅渭源縣，鳥鼠山在縣西。華陰縣，今屬陝西西安府，華山在縣南。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朱圉在漢陽」者，天水郡，明帝改漢陽。云「太華山在弘農華陰」者，《續志》云：「弘農郡華陰，故屬京兆。」鄭俱據《後漢志》言之。**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注〕史遷「陪」作「負」。鄭康成曰：「《地理志》熊耳在盧氏東。外方在潁川嵩高山。桐柏山在南陽平氏東南。陪尾在江夏安陸東北，若横尾者。」〔疏〕《地理志》弘農郡盧氏：「熊耳山在東。」「潁川郡密高縣，武帝置，以奉太室山，是爲中岳。有太室、少室山廟。古文以爲外方山也。」「南陽郡平氏縣，《禹貢》桐柏太復山在東南，淮水出。」「江夏郡安陸，横尾山在東北，古文以爲陪尾山。」案：盧氏，今屬河南陝州，熊耳山在東南。密高，今登封縣，中岳即外方山，在縣北。平氏，今河南唐縣，桐柏山在桐柏縣西南。安陸，今湖北德安府，陪尾山在府治東北。史公「陪」作「負」者，《史記索隱》云：「負音陪。」鄭注見《史記集解》。**導嶓冢，至于荆山；**〔注〕鄭康成曰：「《地理志》荆山在南郡臨沮。」〔疏〕《地理志》南郡臨沮：「《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案：臨沮，今湖北遠安縣，荆山在今南漳縣西。鄭注見《史記集解》。**内方，至于大別；**〔注〕鄭康成曰：「《地理志》内方在竟陵，名立章山。大別在廬江安豐縣。」〔疏〕《地理志》江夏郡竟陵：「章山在東，古文以爲内方山。」「六安國安豐，《禹貢》大別山在西南。」案：竟陵故城在今湖北鍾祥縣南，章山在今湖北荆門州南。安豐故城在今安徽霍山縣，大別山在今霍邱縣西南。《元和郡縣志》云：「魯山一名大别山，在漢陽縣東北一百步。」此蓋《水經注》所云古翼際山也，唐人謂之大別，誤矣。鄭注見《史記集解》。以章山爲立章山者，《續志》：「江夏郡竟陵，有立章山，本内方。」鄭據當時山名也。又以大別在廬江安豐者，《續漢志》安豐改屬廬

江，《書》疏云「《地理志》無大別」，撿之不密也。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注〕史遷「岷」作「汶」。〔疏〕《地理志》長沙國湘南：「《禹貢》衡山在東南，荆州山。」案： 湘南，今湖南湘鄉縣，衡山在今湖南衡山縣西北。《通典》引《三禮義宗》云：「唐虞以衡山爲南岳，周氏以霍山爲南嶽。」案： 崔靈恩説未是也。 蓋古文《尚書》以衡山爲南岳，今文以霍山爲南岳耳。 唐虞、周氏，恐互誤，見《堯典》疏。 過九江，至于敷淺原。〔注〕「敷」一作「傅」，「淺」一作「滅」。〔疏〕《地理志》豫章郡歷陵：「傅易山、傅易川在南，❶古文以爲傅淺原。」案： 歷陵，今江西德安縣，傅易山在今縣南。「敷」，一作「傅」，見《史記》及《漢志》。《史記集解》引徐廣曰：「淺，一作『滅』。」疑「傅易」當爲「傅易」，與滅聲相近。 導弱水，〔注〕鄭康成曰：「弱水出張掖。」「弱」一作「溺」。 至于合黎，〔注〕馬融曰：「合黎，地名。」鄭康成曰：「山名。」《地説》云：『合黎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疏〕《説文》：❷「屼，山也，或曰溺水之所出。」案： 即張掖雞山。《地理志》張掖郡刪丹：「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合離山在酒泉會水縣西北。」案： 刪丹，今甘肅山丹縣。 弱水，今名山丹河，西北流，與張掖河合，亦曰羌谷水也。 會水縣在今甘肅高臺縣西北。 鄭注弱水云云，見《史記集解》，説本《地理志》及《説文》也。 馬注「合黎，地名」，見《史記集解》。 鄭注「山名」，見《書》疏。 引《地説》見《史記索隱》。《地理志》酒泉會水不載合黎山，故馬以爲地名，鄭別引《地説》也。《地説》者，即下《地記》，桑氏欽、許氏慎之説所本。 餘波入于流沙。〔注〕馬融曰：「流沙，地名。」鄭康成曰：「《地理志》流沙，居延縣西北，名居延澤。《地記》曰：『弱水西流入合黎山，餘波入于流沙，通于南海。』」〔疏〕馬注見《史記集解》。 王逸注《楚辭》云：「流沙，沙流如水也。」故馬以爲地名。 鄭注見《史記集解》。 引《地理志》者，《漢志》張掖郡居延縣：「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案： 居延縣在今甘肅甘州府治東北一千五百里。《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龍門山，❸一名合黎，一名窮石山，在甘州刪丹縣西南七里。❹《淮南子》云：『弱水源出窮石山。』」又云：「合黎，一名羌谷水，一名鮮水，一名覆表水，今名副投河，亦名張掖河，南自吐谷渾

❶ 二「易」字，《漢書・地理志》原文均作「昜」。
❷ 「疏」，原脱，據文例補。
❸ 「龍」，《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作「蘭」。
❹ 「七」下，《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有「十」字。

界流入甘州張掖縣。」「今案：合黎水出臨路松山，❶東而北流，歷張掖故城下，又北流經張掖縣三十三里，❷又北流逕合黎山，折而北流，逕流砂磧之西，入居延海，行千五百里。合黎山在張掖縣西北二百里也。」云「通于南海」者，《淮南·地形訓》云：「弱水出自窮石，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南至南海。」謂流沙迤南之澤，即《括地志》之居延海也。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注〕鄭康成曰：「《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記此山水所在。《地記》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而南當岷山，又在積石之西，南當黑水祠，黑水出其南脇。今中國無也。」〔疏〕黑水，《書》疏引酈道元《水經》：「黑水出張掖雞山，南流至敦煌，過三危山，南流入于南海。」《太平御覽·地部》引《張掖記》曰：「黑水出縣界雞山，亦名玄圃，有娀氏女簡狄浴于玄丘之水，即黑水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黑水源出伊吴縣北百二十里，又南流二十里而絶。❸三危山在河州燉煌縣東南四十里。」❹案：《地理志》有張掖郡，又有張掖縣，屬武威。《水經》所云「張掖」及《張掖記》，皆指郡境也，即今甘州府治。《説文》「屼山，溺水所出」，即雞山，黑水亦出于此。山丹縣西南窮石山，即屼山也。三危山在燉煌，即今甘肅敦煌縣，黑水經此入南海。經云南海者，即居延海之屬。《史記·大宛傳》索隱引《太康地記》云「河北得水爲河，塞外得水爲海也」，故《地理志》羌谷水亦云「北至武威入海」，不謂大海也。孔氏《書》疏以爲越河入海。張守節以南海爲揚州東大海，謂黑水合從黄河而行，河得入于南海。❺俱失之矣。鄭氏亦謂中國無此河，泥《地説》「三危在鳥鼠西南」，不用燉煌有三危之説也。考《地理志》，張掖郡觻得羌谷水出羌中，東北至居延入海。其水逕甘州府城東，北與山丹河合，又西北逕高臺縣東北，又東北流一千五百餘里，入流沙，匯爲二澤，東北爲居延澤。疑羌谷水即《水經注》、《張掖記》之所稱黑水也。《括地志》所云伊吾縣，今爲哈密，出美瓜。《左傳》所謂瓜州，允姓之戎所居，正三苗所竄之三危，故《楚辭·天問》云「黑水玄趾，三危安在」，設詞以問天，非竟不知其處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又見《通典·州郡篇》及《書》疏。云「益州滇池有黑水祠」者，《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鄭求黑水之入南海，故及之。又以「三危在鳥鼠之西南」者，《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張揖曰「三危

---

❶「臨路松山」，《史記正義》原文作「臨松縣臨松山」。
❷「三」，《史記正義》原文作「二」。
❸「十」，《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作「千」。
❹「河」，《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作「沙」。
❺「河」，《史記正義》原文作「何」。

山在鳥鼠山之西，與岷山相近，黑水出其南陂」，引此經，是與鄭說同也。云「疑中國無此水」者，甘肅之黑水亦在塞外，此黑水鄭亦知絕遠，不足當雍梁黑水矣。**導河積石，**〔注〕馬融曰：「北條行河，中條行渭、洛、濟、淮，南條行江、漢。」〔疏〕《釋水》云：「河出崑崙虛。」經言積石者，據禹所導言之。且河自蒲昌海潛行地下，至是始出。不溯其源，聖人闕所不見也。《漢書·西域傳》云：「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案：鹽澤在今鎮西府闢展巡檢司西南。《地理志》云：「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內，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案：河關在今甘肅河州西北，山在州西北七十里。河水過郡十六者，金城、天水、武威、安定、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西河、上郡、河東、馮翊、河南、河內、東郡、平原、千乘，共十九郡也。《後漢書·段熲傳》云：「羌寇隴西、金城塞，熲追之，遂至河首積石山，出塞二千餘里。」此積石之見于史者。《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積石山在隴西河關縣南。」亦同史說。惟《水經·河水》條云：「河水南至積石山下，有石門。」又南入葱嶺山。」酈氏道元注云：「河自蒲昌海潛行地下，南出積石，而經文在此似如不比積石，宜在蒲昌海下矣。」唐人

疑積石有二，以大積石在吐谷渾界，小積石在河州，謂即《禹貢》「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者，見《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恐誤認《段熲傳》「至河首積石山，出塞二千餘里」之言，指一山以當積石，猶後人尋得河源，即指一山以當昆侖，非古說也。《段熲傳》云「出塞二千餘里」，蓋言追羌至積石，又出塞二千餘里，非積石在塞外二千餘里也。馬氏注見黃庶《書說》二卷。道水亦如道山，分三條也。**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砥柱，**〔注〕鄭康成曰：「《地說》河水東流，貫砥柱，觸閼流。今世所謂砥柱者，蓋乃閼流也。砥柱當在西河，未詳也。」〔疏〕《水經·山水澤地所在》云：「砥柱在河東大陽縣東河中。」薛綜注《東京賦》云：「底柱，山名也，在河東縣東南，向居河中，猶柱然也。」案：大陽縣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砥柱，一名三門，在河南陝縣東北五十里。鄭注見《水經·河水》注。以《地說》「貫砥柱」當在西河者，《地理志》河東郡大陽不載砥柱，故疑其在西河也。《水經》：「河水東過大陽縣南，又東過砥柱間。」注引鄭氏說而云「非是」。酈氏以三門爲砥柱，五户灘爲閼流，恐非西漢已前之說也。**又東至于孟津，**〔注〕史遷「孟」作「盟」。〔疏〕「孟津」亦作「盟津」者，孟、盟聲相近。《水經》云：「河水東過平縣北。」注云：「河南有鉤陳壘。河水至斯，有盟津之目，又曰富平津，又謂之爲陶河。」薛綜

注《東都賦》云：「孟津，四瀆之長。」引《尚書》作「盟津」，云：「地名，在洛北，都道所湊，古今以爲津。」案：平縣在今河南孟津縣西北。**東過洛汭，至于大伾，**〔注〕史遷「伾」作「邳」。一作「坯」。鄭康成曰：「山一成曰伾。地喉也。沇出伾際矣。然則大伾在河南修武、武德之界，濟、沇之水與滎播水出入自此。」〔疏〕洛汭在今河南鞏縣。《水經》云：「河水又東，過鞏縣北，洛水從縣西北流注之。」注云：「洛水於鞏縣東逕洛汭，北對琅邪渚，入于河，謂之洛口矣。」案：鞏故城在今河南鞏縣西南三十里。伾，史公作「邳」。《書》釋文云「一作『岯』，或作『伾』」者，岯，俗字也。伾即邳之譌字也。《説文》作「坯」，云：「丘再成。」再，當作一。《水經》：「河水又東，過成皋縣北。」注云：「河水又東，逕成皋大伾山下。《爾雅》曰：『山一成謂之伾。』」許慎、呂忱等並以爲丘一成也。孔安國以爲再成曰伾，亦或以爲地名，非也。又云：「成皋縣之故城在伾上。」案：成皋故城今在河南汜水縣西一里大伾山上，則虎牢連麓大伾也。《漢書集注》臣瓚云：「今修武、武德無此山也，成皋縣山又不一成也，今黎陽縣山臨河，豈是與？」案：大伾在河南，薛、瓚求之河北修武、武德之界，故無此山。一成之山最卑，瓚又疑爲高山，故以成皋山不一成，指黎陽大山當之。云「豈是」，尚是疑詞。《隋·地理志》：「黎陽有大伾山。」遂承薛氏之誤。案：即今河南濬縣東南二里黎陽山，山甚高，不止一成，唐洪經綸刻石名爲大伾，俱不足據。鄭注見《溝洫志》注及《水經·河水》注。云「山一成曰伾」者，見前疏。云「地喉」者，後文引《地説》「大陸爲地腹」，此爲地喉，知亦本《地説》也。云「沇出伾際」者，《水經》云：「濟水當鞏縣北，南入於河，與河合流，又東過成皋縣北，又東過滎陽縣北，又東至礫谿南，東出過滎澤北。」注云：「《晉地道志》曰：『濟自大伾入河，與河水鬭，南泆爲滎澤。』」故鄭云「沇出伾際」，下又云「濟、沇之水與滎播澤出入自此」也。云「大伾在河内修武、武德之界」者，謂在修武之西、武德之東，以北岸山言之。云在成皋，南岸也。修武，河南縣，今屬懷慶府。武德縣故城在今河南武陟縣東。**北過降水，至于大陸，**〔注〕史遷説爲「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鄭康成曰：「《地説》云：大河東北流，過降水千里，至大陸爲地腹。《地理志》曰：大陸在鉅鹿。絳水在安平信都南。如《志》之言，鉅鹿與信都相去不容此數也。水土之名變易，世失其處，見降水則以爲絳水，故依而廢讀，或作絳字，非也。今河内共北山，淇水、共水出焉，東至魏郡黎陽入河，近所謂降水也。降，讀當如『郕降於齊師』之降，聲轉爲共。蓋周時國有地者，惡言『降』，故改云『共』耳。今河所從，去大陸遠矣。館陶北屯氏河，其故道與？」〔疏〕降水，鄭

以爲共水。大陸，班氏固以爲鉅鹿，疑俱非也。《吕氏春秋·有始覽》云：「晉之大陸。」注云：「魏獻子所居。」又云：「趙之鉅鹿。」注云：「廣阿澤也。」則周、秦已前人，皆不以大陸爲鉅鹿。《左氏》定元年《傳》：「魏獻子田于大陸，焚焉。還，卒於甯。」注云：「《禹貢》大陸在鉅鹿北，嫌絶遠，疑此田在汲郡吴澤荒蕪之地。」《水經·淇水》注引《晉書·地道記》曰：「朝歌城本沫邑也，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爲殷都也。紂都在冀州大陸之野，即此矣。」則此大陸即魏獻子所田之處。案：修武，今河南縣，與成臯接界，是大陸在河南懷慶府境内，去直隸之鉅鹿絶遠。《水經·濁漳水》注爲調停其説，云：「自甯迄於鉅鹿，出於東北，皆爲大陸。」案：《釋地》云：「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尋大陸，當是高平之土，不合以鉅鹿澤當之。《河渠志》云：「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是史公以高地釋大陸，亦不得以爲鉅鹿澤也。且據鄭氏以屯氏河爲大河故道，屯氏河不經鉅鹿澤也。自大河屢徙，故道不可復考，姑存古説之在班氏前者，以爲經證。史公説見上疏。鄭注見《水經·濁漳水》注。鄭注云云者，據《地説》駁班氏以絳水爲《禹貢》降水之失也。云「如《志》之言，大陸在鉅鹿」者，《地理志》鉅鹿郡鉅鹿：「《禹貢》大鹿澤在北。」「信都國信都縣，故章河、故虖池皆在東，❶北入海。❷《禹貢》絳水亦入海。」案：鉅鹿縣，在今直隸平鄉境，信都縣，在今直隸冀州東北，相去四百餘里，不得如《地説》之言有千里，故云「不容此數也」。云「河内北共山，淇水出」者，《地理志》：「河内郡共縣北山，淇水所出，東至黎陽入河。」《説文》：「淇水出河南共北山，❸東入河。或曰出隆慮西。」案：黎陽，今濬縣，淇水故道在此入河。《漢志》無共水，疑即淇水，以出共山，亦名共水也。云「館陶北屯氏河其故道」者，《地理志》魏郡鄴縣：「故大河在東北入海。館陶縣，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四，行千五百里。」《水經·河水》注云：「河之故瀆，自沙丘堰南分，屯氏河出焉。」又云：「一水分大河故瀆北出爲屯氏河，逕館陶縣東，東北出。」案：館陶，今山東縣，屬東昌府。衛河所經，即隋之永濟渠，漢之屯氏河也。《溝洫志》云：「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又云：「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逕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是班氏以河故道在鄴東，謂屯氏以爲塞宣房後別出之河。鄭則以屯氏爲禹河故迹，與班説亦異也。河至天津

❶ 「東」，《漢書·地理志》原文作「北」。
❷ 「北」，《漢書·地理志》原文作「東」。
❸ 「南」，《説文》原文作「内」。

入海，即漢章武地。今滄縣、滑縣、開州、内黄、清豐、南樂、大名、元城、冠縣、館陶、堂邑、清平、清河、博平、高唐、平原、德州、青縣、静海、天津，皆大河故瀆所經。蓋自周時河徙，至漢王莽時絶，則今山東海豐入海之河俗稱老黄河，衛河在其東北入海，故鄭氏以爲禹河故瀆。

又北播爲九河，〔注〕鄭康成曰：「播，散也。」**同爲逆河，入于海。**〔注〕鄭康成曰：「下尾合名曰逆河，言相逆受也。」〔疏〕又北者，《水經》：「河水又東北，過黎陽縣南。」注云：「河水舊於白馬縣南泆，通濮、濟、黄溝。」又云：「故瀆東逕白馬縣之凉城北，又東南逕濮陽縣，散入濮水。」又云：「河水又東北，爲長壽津，河之故瀆出焉。《漢書·溝洫志》曰：『河之爲中國害尤甚，故導河自積石，歷龍門，釃二渠以引。』一則漯川，即今所流。一則北瀆，王莽時空，故世俗名是瀆爲王莽河也。」故瀆東北逕戚城西，又逕繁陽縣故城東，北逕陰安縣故城西，又東北逕昌樂縣故城東，又東北逕平邑郭西，又東北逕元城縣故城西北而至沙丘堰。堰者，障水也。《尚書·禹貢》曰：『北過降水。』不遵其道曰降，亦曰潰。『至於大陸，北播爲九河。』《風俗通》曰：『河，播也。』昔禹治洪水，播爲九河，自此始也。」案：禹河最不可考在沙丘堰已南之地，故備載《水經注》以診後人。凉城，今河南滑縣。戚城，今直隸開州。繁陽，今河南内黄。陰安，今直隸清豐。昌樂、平邑，皆今直隸南樂縣。元城，今直隸大名府。沙丘在府治北，舊説河自此分爲九河也。《水經注》引經「北過絳水」云「不遵其道曰降，亦曰潰」，則是古文《書》説亦有不以降水爲水名者，與班、鄭俱異也。「逆」一作「迎」者，《河渠書》、《溝洫志》皆作「同爲迎河，入于勃海」。《地理志》勃海郡：「莽曰迎河亭。」南皮縣：「莽曰迎河亭。」《初學記》云：「逆，迎也。言海口有朝夕潮以迎河。」徐堅，初唐人，疑亦引鄭説也。以不明言鄭注，故不附于經。入海者，《地理志》金城郡，言河至章武入海。魏郡屯氏河，亦言章武入海。章武屬勃海郡，今直隸滄州。薛瓚則云：「《禹貢》『夾右碣石，入于河』，則河入海乃在碣石。元光三年，河徙從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勃海也。」《水經注》云：「河之入海，舊在碣石。今川流所導，非禹瀆也。」鄭注見《詩·般》正義及《史記集解》。云「播，散」者，《淮南·要畧篇》云：「禹剔河以道九岐。」注云：「九岐，河水播岐爲九，以入海也。」《説文》云：「播，布也。」案：播聲相近布，猶布散也。云「下尾合名曰逆河」者，勃海郡及南皮，王莽皆有迎河之名，是本古説，則鄭以禹河入海在勃海，勃海距碣石五百餘里，鄭不以迎河在碣石也。

嶓冢導漾，東流爲漢，〔注〕史遷「漾」作「瀁」。鄭康成曰：「《地理志》瀁水出隴西氐道，至武都爲漢，至江夏謂之夏水。」「漾」一作「養」。〔疏〕史

公「漾」作「瀁」者，《地理志》作「養」，《説文》「漾」古文作「瀁」，「養」蓋省文。鄭注見《史記集解》。引《地理志》者，《漢志》隴西氐道：「《禹貢》養水所出，東至武都爲漢。」西縣：「《禹貢》嶓冢山在西，西漢水所出，南入廣漢白水。」南郡華容：「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里。」常璩《漢中志》云：「漢源有二，東源出武都氐道漾山，因名漾，西源出隴西嶓冢山，會白水，經葭萌入漢。始源曰沔，故曰漢沔。」案：氐道在今甘肅上邽下辨北，西縣在今甘肅秦州西，華容在今湖北荆州府治東南。云「至武都爲漢，過江夏謂之夏水」者，《地理志》武都郡武都縣：「東漢水受氐道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水經》：「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中。」注云：「沔水一名沮水。」又云：「沔水又東南，逕沮水戍而東南流注漢，曰沮口，所謂沔漢者也。」引此文，又云：「庾仲雍云：是水南至關城，合西漢水，又東北，合沮口，同爲漢水之源也。」又云：「漾水至漢中爲漢水。」案：沮縣在今陝西畧陽縣東南。又《水經·夏水》云：「夏水出江津於江陵縣東南，東過華容縣南，又東至江夏雲杜縣，入于沔。」注云：「應劭《十三州記》曰：『江別入沔，爲夏水源。夫夏之爲名，始於分江，東竭夏流，❶故納厥稱。』」今按：夏水是江流沔，非沔入夏。自堵口下沔水通兼夏目，而合于江，謂之夏汭也。」案：雲杜縣，今在湖北天門縣西北。《水經注》云「漾水至漢中爲漢水」，則漾水至陝西畧陽爲漢，至湖北天門縣爲夏水也。

又東爲滄浪之水，〔注〕鄭康成曰：「滄浪之水言今謂夏水來同，故世變名焉，即漢河之別流也。漁父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是此水也。」

〔疏〕鄭注見《水經·夏水》注。《史記集解》引馬融説同。以滄浪爲夏水者，《水經·夏水》注引劉澄之《永初山川記》云：「夏水，古文以爲滄浪水，漁父所歌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均州武當縣有滄浪水。庾仲雍《漢水記》云：『武當縣西四十里漢水中有洲，名滄浪洲也。』《地記》云：『水出荆山，東南流爲滄浪水。』」案：武當，今湖北縣。

過三澨，至于大別，〔注〕馬融曰：「三澨，水名也。」鄭康成同，曰：「三澨在江夏竟陵之界。」

〔疏〕《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三澨，地在南郡邔縣之北沱。」《説文》：「澨，埤增水邊土，人所止者，《夏書》曰：『過三澨。』」《水經注》云：「服虔或謂之邑，或又謂之地。京相璠、杜預亦云水際及邊地名也。惟鄭玄及劉澄之言在竟陵縣界。經云『邔縣北沱』，然沱流多矣，論者疑焉，而不能辨其所在。」邔縣故城在今湖北宜城縣東北。竟陵，今天門縣。據《説文》爲水邊土，人所止也，非

❶「東」，據《水經注》原文，應作「冬」。

地名，不必求其所在也。馬注見《水經·山水澤地所在》注。鄭注見《史記集解》。《史記索隱》云：「今竟陵有三參水，俗云是三澨水。參音去聲。」大別，鄭于「導山」以爲在安豐，此不注者，亦必以在安豐。《漢志》、《續漢志》同。京相璠亦曰：「大別，漢東名山。在安豐縣南。」杜預、酈道元皆不信其説，又不能言其所在，然酈氏于《水經》「決水出廬江雩婁縣南大別山」注云：「俗名爲檀山峴，蓋大別之異名也。」案：雩婁在安豐縣南，不信漢所至之大別在安豐，何也？自《元和郡縣志》始以漢陽江側之魯山當之，唐已前無是説也。酈氏《沔水》注：「按《地説》，言漢水東行，觸大別之阪，南與江合。則與《尚書》、杜預相符，但今不知所在矣。」據此知酈氏亦不以魯山爲大別。或言漢水觸大別之阪，阪者山脉之靡迤不盡者耳，非直至山下也。

南入于江，〔疏〕《水經》：「沔水南至江夏沙羨縣北，南入于江。」沙羨縣在今湖北嘉魚縣東北。

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注〕鄭康成曰：「匯，回也。漢與江鬭，轉東成其澤矣。」〔疏〕鄭注見《水經·沔水》注。云「匯，回」者，《一切經音義》三引《蒼頡》云：「匯，水回也。」《廣雅·釋詁》云：「匯，大也。」足以增足鄭義成澤之説。彭蠡，見前經。云「東爲北江」者，《水經》：「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澤，又東北出居巢縣南，又東過牛渚縣南，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其一又過毗陵縣北，爲北江。」注云：「經所謂石城縣者，即宣城郡之石城縣也。牛渚在姑孰、烏江兩縣界中，於石城東北減五百許里，安得逕牛渚而方届石城也？蓋經之謬誤也。」北江入海，見前「三江」疏。

岷山導江，東別爲沱，〔注〕史遷「岷」作「汶」。一作「[illegible]」，一作「崏」。〔疏〕《地理志》成都郡湔氐道：❶「《禹貢》崏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過郡七，行二千六百六十里。」《説文》云：「[illegible]山在蜀湔氐西徼外。」江水出蜀湔氐徼外崏山入海，則崏岷即[illegible]省字也。《楚辭》作「汶」，《地理志》汶江縣亦作「汶」，借字也。案：湔氐道，今四川茂州東北地，山在今龍安府松潘同知城北邊外。江水出山之羊膊領，有二源。過郡七者，蜀郡、犍爲、巴郡、長沙、江夏、廣陵也。東別爲沱者，《地理志》成都郡郫縣：❷「《禹貢》江沱在西，東入大江。」汶江縣：「江沱在西，東入海。」❸《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益州沱水在蜀郡汶江縣西南，其一在郫縣西南，皆還入江。」案：郫，今四川郫縣，屬成都府。沱即郫江，自四川灌縣西南分江，至瀘州復合者。汶江縣，

❶「成都」，《漢書·地理志》原文作「蜀」。
❷「成都」，《漢書·地理志》原文作「蜀」。
❸「海」，《漢書·地理志》原文作「江」。

今爲茂州，驗無此水。保縣東南有玉輪江，疑是沱故瀆。《水經·江水》注云：「江水歷氐道縣北，又逕汶江道，又東別爲沱，開明之所鑿也。」開明，七國時人，當因禹迹鑿深之，酈氏以此爲江沱，然不自江出，故鄭欲以鄀水當之也，詳見前疏。又東至于澧，〔注〕史遷「澧」作「醴」。馬融曰：「澧，水名。」鄭康成曰：「醴，陵名也。大阜曰陵。長沙有醴陵縣，其以陵爲名乎？此經自『導弱水』已下，其過言『會』者，皆是水名。言『至于』者，或山或澤，皆非水名。」〔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水名」者，《水經》：「澧水東至長沙下雋縣西北，東入于江。」注云：「澧水流注於洞庭湖。」又《水經》云：「江水又東至長沙下雋縣北，澧水、沅水、資水合東流注之。」案：澧水注湘，由湘達江，在今洞庭湖北，故馬氏以爲水名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大阜曰陵」者，《爾雅·釋地》文。云「長沙有醴陵縣」者，《郡國志》長沙郡有醴陵，蓋後漢分《地理志》臨湘縣之南境所置。臨湘，今湖南長沙府治。下雋，今在湖北通城縣西。過九江，至于東陵，〔疏〕《地理志》廬江：「金蘭西北有東陵鄉。」《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東陵在廬江金蘭縣西北。」《水經注》：「江水又西北逕下雉縣。江水又東，右得蘭溪水口，又東，左得青林口。江水左傍青林湖，水出廬江郡之東陵鄉。江夏有西陵縣，故是言東矣。《尚書》云『江水過九江，至於東陵』者也。西南流，水積爲湖，湖上有青杜山。」案：下雉在今湖北興國州東南。《水經·決水》注云：「灌水導源廬江金蘭縣西北東陵鄉大蘇山。」錢氏坫曰：「大蘇山即東陵，在今河南固始縣南。」東迆北會于匯，〔注〕馬融曰：「迆，靡也。」鄭康成曰：「東迆者爲南江。」「迆」一作「池」。〔疏〕《説文》云：「池，衺行也。」引此文。馬注見《釋文》。云「迆，靡」者，鄭司農注《考工記》，迆，讀爲「倚移從風」之移。《文選·甘泉賦》注云：「迆靡，相連貌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東迆者爲南江」者，《地理志》丹陽郡石城：「分江水東至餘姚入海。」會稽郡吴縣：「南江在南，東入海。」《水經·沔水》注：❶「沔水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注云：「《地理志》曰：江水自石城東出，逕吴國南，爲南江。江水自石城東入，爲貴口，東逕石城縣北，又東逕宣城之臨城縣南，又東逕安吴縣，又東逕寧國縣南，又東逕故鄣縣南，安吉縣北，又東北爲長瀆歷湖口，南江東注於具區，謂之五湖口。」據此，則鄭以「會于匯」爲入于具區也。「迆」一作「池」，見《地理志》及《説文》。東爲中江，入于海。〔疏〕中江水今絶流，已見前疏。導沇水，

❶ 「沔水注」三字，據上下文意及《水經注》，似衍。

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注〕史遷「溢」爲「泆」。鄭康成曰：「《地理志》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至河内武德入河，泆爲滎。」「濟」一作「泲」，「溢」一作「軼」。〔疏〕史公「溢」爲「泆」者，鄭注《周禮》引經亦作「泆」。《漢志》作「軼」。《說文》云：「溢，器滿也。」《廣雅・釋詁》云：「出也。」義相同。泆者，《說文》云：「水所蕩泆也。」《莊子》釋文：「泆，本或作『溢』。」是溢、泆本通。字作「軼」者，《文選・西都賦》注引《三蒼》云：「從後出前也。」亦滿出之義。鄭注見《史記集解》。引《地理志》者，《漢志》河東東垣縣：「王屋山在東北，沇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過郡九，行千八百四十里。」《水經》云：「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爲沇水。又東至温縣西北，爲濟水。」又云：「又南當鞏縣北，入於河，與河合流。又東過成皋縣北，又東過滎陽縣北，又東至礫谿南，東出過滎澤北。」注云：「《釋名》曰：『濟，濟也。源出河北，濟河而南也。』《晉・地道志》曰：『濟自大伾入河，與河水鬭，南泆爲滎澤。』」見上疏。**東出于陶丘北，**〔注〕鄭康成曰：「《地理志》陶丘在濟陰定陶西北。」「出」一作「至」。〔疏〕《說文》云：「陶，丘再成也，在濟陰。《夏書》曰：『東至于陶丘。』」引「出」字作「至」。鄭注見《史記集解》。引《地理志》者，《漢志》濟陰郡定陶：「《禹貢》陶丘在西南。」《水經》云：「濟水過定陶縣南，又屈從縣北流。」注云：「南濟也。又東北合荷水，水上承濟水於濟陽縣東，世謂之五丈溝，又東逕陶丘北，《墨子》以爲釜丘也，《尚書》所謂道荷水自陶丘北，謂此也。」案：陶丘在今山東定陶縣。**又東至于荷，**〔疏〕《水經》：「濟水東至乘氏縣西，分爲二。其一水東南流，一水從縣東北流，入鉅野澤。」又云：「其一水東南流者，過乘氏縣南，又東過方與縣北，爲荷水。」案：乘氏縣，今山東曹州府治。方與縣，今山東魚臺縣。**又東北會于汶，**〔疏〕《水經》：「濟水至乘氏縣西，分爲二。其一水從縣東北流，入鉅野澤。又東北過壽張縣西界安民亭南，汶水從東來注之。」注云：「戴延之所謂清口也。郭緣生《述征記》曰：『清河首受洪水，北注濟。』或謂清即濟也。《禹貢》：『濟東北會於汶。』今枯渠注鉅澤，北則清口，清水與汶會也。桑欽曰『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入濟』是也。」案：壽張故城在今山東東平州西南，去縣五十里有安山鎮，即安民亭。**又北東入于海。**〔注〕史遷「北東」作「東北」。〔疏〕合汶之濟入河。一水東南流，合荷之濟入淮。此云「入海」，謂入汶之濟也。《水經》云：「濟水又東過甲下邑，入於河。」注云：「濟水東北至甲下邑南，東歷琅槐縣故城北，《山海經》曰：『濟水絶鉅野，注勃海，入齊琅槐東北』者也。又

東北，河水枝津注之，《水經》以爲入河，非也。斯乃河水注濟，非濟入河。又東北入海。郭景純曰：『濟自滎陽至樂安、博昌入海。』今河竭，濟水仍流不絕。經言入河，二説並失。然河水於濟、漯之北，別流注海，今所輟流者，惟漯水耳。郭或以爲濟注之，即實非也。尋經脈水，不如《山經》之爲密矣。」案：濟水即今小清河也，北逕山東利津縣城東，又東北入于海。《地理志》「過郡九」者，濟水從武德已下，過河內、河南、陳留、濟陰、山陽、太山、濟南、齊、千乘也。其入淮之流，或在溝通江、淮之後，非禹迹與？

導淮自桐柏，〔注〕鄭康成曰：「凡言導者，發源于上，未成流。凡言自者，亦發源于上，未成流。」

〔疏〕《地理志》：「南陽郡平氏，《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浦入海，過郡四，行三千二百四十里。」《水經》云：「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東北過桐柏山。」注云：「淮水與醴水同源，俱導西流爲醴，東流爲淮。潛流地下三十許里，東出桐柏大復山南，謂之陽口水。南即復陽縣也，元帝元延二年置，在桐柏大復山之陽，故曰復陽也。」案：平氏故城在今河南桐柏縣西北。鄭注見《書》疏。云「言自者，發源於上，未成流」，蓋以淮伏流地下，道而通之也。

東會于泗、沂，〔疏〕《水經》：「淮水又東，至下邳淮陰縣西，泗水從西北來流注之。」注云：「淮、泗之會，即角城也。左右兩川翼夾，二水決入之所，所謂泗口也。」案：角城故城在今江南清河縣西南。《水經》：「沂水又南，過下邳縣西，南入於泗。」案：下邳，今江南邳州。沂水入泗而達河，在今清河縣也。

東入于海。〔疏〕《水經》：「淮水又東，至廣陵淮浦縣入於海。」《地理志》：「臨淮郡淮浦，游水北入海。」《水經·淮水》注云：「淮水於縣分，北爲游水。游水東北逕紀、鄣故城南。杜預曰：『紀、鄣，二地名。』東海贛榆縣東北有故紀城，即此城也。游水東北入海。」案：贛榆，今江南縣，屬海州。淮浦故城在安東縣西也。

導渭自鳥鼠同穴，〔注〕鄭康成曰：「鳥鼠之山有鳥焉，與鼠飛行而處之。又有止而同穴之山焉，是二山也。鳥名爲鵌，似鵽而黃黑色。鼠如家鼠而短尾。穿地而共處，鼠內而鳥外。」〔疏〕《地理志》隴西郡首陽：「《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所出，東至船司空入河，過郡四，行千八百七十里，雍州浸。」《水經》云：「渭水出隴西首陽縣渭谷亭南鳥鼠山。」注云：「渭水出首陽縣首陽山渭首亭南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縣北有高城嶺，嶺上有城，號渭源城，渭水出焉。三源合注，東北流，逕首陽縣西，與別源合。水南出鳥鼠山渭水谷，《尚書》所謂『渭出鳥鼠』者也。《地説》曰：『鳥鼠山，同穴之枝幹也，渭水出其中，東北過同穴枝間。』既言其過，明非一山也。」案：首陽，今甘肅渭源縣，山在縣西二十里。鄭注見《水經·禹貢山

水澤地所在》注。鄭亦以鳥鼠之山與同穴之山爲二者，鄭信《地説》，見上疏。《説文》云：「渭水出隴西首陽渭谷亭南谷，東入河。杜林説《夏書》，以爲出鳥鼠山。」鄭氏《尚書》本于杜林，杜氏單名鳥鼠，是析同穴而别言之。云「鳥名爲鵌」者，《釋鳥》云：「鳥鼠同穴，其鳥爲鵌，其鼠爲鼵。」《書》疏引李巡云：「鵌、鼵，鳥鼠之名，共處一穴，天性也。」郭氏璞注與鄭畧同，云：「穴入地三四尺。」《宋書》云：「沙州甘谷嶺有雀鼠同穴，或在山巔，或在平地，雀色白，鼠色黄。地生黄紫花草，便有雀鼠穴。」皆足增足鄭義。鄭云「似鵽」者，《釋鳥》云：「鵽鳩，寇雉。」《一切經音義》引《爾雅》注云：「今鵽大如鴿，亦言如鶉，似鵖雉，鼠脚，無後指，岐尾爲鳥，憨急羣飛，出北方沙漠地，肉美，俗名突厥雀，生蒿萊之間。」較郭注文多，疑孫、李舊注也。

東會于澧，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疏〕經云「東會于澧」云云，見前「雍州涇屬渭汭」及「漆沮既從，澧水攸同」疏，不復出。

入于河。〔疏〕渭水在今陝西華陰縣北入河。《地理志》言過郡四者，隴西、天水、右扶風、左馮翊也。船司空在今陝西華陰縣東北。

導洛自熊耳，〔注〕「洛」一作「雒」。〔疏〕《地理志》弘農郡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過郡二，行千七百里，豫州川。熊耳獲輿山在東北。」《水經》云：「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注引《山海經》曰：「出上洛西山，又曰讙舉之山，洛水出焉。」案：上雒縣，今陝西商州，水出商州洛南縣西冢領山，東南流逕盧氏縣南。讙舉，即獲輿之異名也。聲相近。上洛熊耳即盧氏山也。

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疏〕《水經》云：「澗水出新安縣南白石山，東南入於洛。」「瀍水東過偃師縣，又東入于洛。」案：《水經》洛水不言合于澗、瀍，惟云「東過洛陽縣南，伊水從西來注之」者，周時開渠，失禹故迹也。

又東北入于河。〔疏〕《水經》云：「洛水過鞏縣東，又北入于河。」案：鞏縣故城在今河南鞏縣西南二十里。《地理志》云「過郡二」者，弘農、河南也。

九州攸同，〔注〕「攸」一作「逌」。〔疏〕《禮運》云：「是謂大同。」注云：「同猶和也，平也。」「攸」作「逌」，見《地理志》。

四隩既宅，〔注〕史遷「隩」作「奥」。一作「墺」。〔疏〕《説文》云：「墺，四方土可居也。」《文選·西都賦》注引《説文》「居」作「定居」。宅者，《釋言》云：「居也。」《周語》云：「宅居九隩。」注云：「隩，内也。九州之内，皆可宅居也。」

九山刊旅，〔注〕「刊」一作「栞」。〔疏〕《周語》云：「封崇九山。」注云：「言九者，皆謂九州之中山川藪澤。」「刊」作「栞」，見《地理志》。

九川滌源，〔疏〕《河渠書》云：「九川既疏滌。」滌同條。

《周禮》「條狼氏」注：「杜子春云：『條當爲滌』。」《漢書集注》云：「條，達也。」滌源者，謂疏達其水原也。史公云「疏」者，《説文》云：「滌，洒也。」洒與灑聲相近。《河渠書》云：「乃廝二渠，以引其河。」《索隱》曰：「廝，《漢書》作『灑』。」《史記》舊本亦作「灑」。韋昭云：「疏決爲灑。」是灑與洒，皆疏決也。川者，鄭注《周禮》「川衡」云：「流水也。」引此文。源，俗字，《説文》作「厵」，經典或作「原」，《周語》云：「汩越九原。」**九澤既陂**，〔疏〕九澤，謂九州之澤。《周語》：「陂障九澤。」注云：「障，防也。」《河渠書》云：「九澤既灑。」灑義見上疏。澤者，鄭注《周禮》「澤虞」云：「水所鍾也。」引此文。陂者，《説文》云：「阪也。」「阪，一曰澤障。」**四海會同。**〔疏〕《周語》云：「合通四海。」注云：「使之同軌也。」**六府孔修**，〔注〕史遷「孔」作「甚」。〔疏〕《春秋左氏》文七年《傳》云：「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修者，高誘注《淮南子》云：「治也。」史公「孔」作「甚」者，《爾雅·釋言》文。**庶土交正，厎慎財賦**，〔注〕史遷「庶」作「衆」，「厎」作「致」。鄭康成曰：「衆土美惡及高下得其正矣。亦致其貢篚，慎奉其財物之税，皆法定制而入之也。」〔疏〕鄭注見《史記集解》。**咸則三壤成賦。**〔注〕鄭康成曰：「三壤，上、中、下各三等也。」〔疏〕則者，《釋詁》云：「法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中邦錫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注〕史遷「邦」作「國」。鄭康成曰：「中即九州也。天子建其國，諸侯祚之土，賜之姓，命之氏，其敬悦天子之德既先，又不距違我天子政教所行。」〔疏〕史遷「邦」作「國」者，非避諱字。後人遇國字率改爲邦，誤矣。鄭注見《史記集解》。云「中即九州」者，《周禮·大行人職》云：「九州之外，謂之蕃服。」是中邦在九州之内也。云「天子建其國，諸侯胙之土」云云者，《春秋左氏》隱八年《傳》衆仲曰「天子建國，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是也。《白虎通·姓名篇》引《刑德放》曰：「堯知命，表稷、契賜姓子、姬，皋陶典刑，不表姓，言天任德遠刑。禹姓似氏，❶祖昌意以薏苡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鳥子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迹生也。」以祗台爲敬悦者，《釋詁》云：「祗，敬也。」「怡，樂也。」台與怡，聲相近。悦即樂也。云「距違」者，《廣雅·釋言》云：「距，困也。」《周語》注云：「距，去也。」故鄭以距爲距違也。**五百里甸服。**〔注〕史遷説爲「令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疏〕里者，《穀梁》宣十五年《傳》云：「古者三百步爲里。」《韓詩外傳》云：「廣三步長三百步爲

---

❶「似」，《白虎通·姓名篇》原文作「姒」。

一里。」《王制》云：「天子之甸方千里。」注云：「象日月之大，亦取晷同也。」又云：「千里之內曰甸服。」注云：「服治田出穀稅也。」《周語》云：「夫先王之制，五百里甸服。」注云：「甸，王田也。服，服其職業也。《白虎通·京師篇》云：「法日月之徑千里。」然則云五百里者，去王城外面各五百里也，故史公說爲「令天子之國以外」。國者，鄭注《曲禮》云：「城中也。」

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注〕馬融曰：「秸，去其潁。」〔疏〕馬注見《釋文》，詳後疏。

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注〕鄭康成曰：「甸服者，堯制，賦其田使入穀。禹弼其外。百里者賦入總，謂入刈禾也。二百里銍。銍，斷去藁也。三百里秸。秸，又去潁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遠彌輕也。甸服之制，本是納總。禹爲之差，使百里從之耳。」〔疏〕史公云「令天子之國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者，是以百里爲去王城百里。下二百里至五百里，皆爲去王城之數也。僞《傳》以百里賦納總，爲甸服內之百里近王城者。《書》疏云：「司馬遷與孔意同。」是也。《王制》疏引《五經異義》云：「今《尚書》歐陽、夏侯說中國方五千里，古《尚書》說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太平御覽》六百廿六引孫武曰：「夫帝王處四海之內，居五千里之中，焉能盡專其利？是以分建諸侯，以其利而利之，使食其土之毛，實役其人民之力，故賦稅無轉徙之勞，徭役無怨曠之歎矣。」歐陽及孫子說皆同史公，是用秦已前《書》古文說也。鄭注見《詩·甫田》疏。云「禹弼其外」者，鄭以禹廣輔堯之五服。百里，是甸服之外百里，去王城六百里。下二百里至五百里，皆去五百里甸服之數，與史公及古說異也。云「賦入總，謂入刈禾」者，《禮器》疏引作「謂所刈禾」。《說文》：「總，聚束也。」《史記索隱》引《說文》作「聚束草」，誤多一字。總是聚禾束，則并稾秸納之。云「銍，斷去藁」者，《禮器》疏引作「謂刈穗也」。《說文》：「銍，穫禾短鎌也。」「稾，稈也。」故知經言銍，是斷稾之名，去稈留穗，故云刈穗也。云「秸，又去潁」者，《禮器》疏引作「禾去其實，惟藁秸也」。《說文》云：「稭，禾稾去其皮。」《玉篇》作「鞂」，云：「秸，同上。」則秸是稭俗字。云「去潁」者，《說文》云：「潁，禾末也。」案：禾去其潁，所輕無幾，鄭說蓋用《詩傳》云「潁，垂潁也」，言斷去其稾，惟留潁于穗，納之。許君以銍爲穫禾連稾者，稭爲禾稾去皮者。鄭氏以禾連稾則爲總，與納總無差。以銍爲去稾惟留其莖，又以秸爲去莖惟留其穗也。「入粟入米，遠彌輕」者，《論衡·量知

篇》云：「穀米舂烝曰粟。」[1]《說文》云：「粟，嘉穀實也。」「米，粟實也。」米質比粟更輕也。云「甸服之制，本是納總」者，鄭以甸服之弼在五百里外，猶使百里納總，則甸服之内自皆納總矣。五百里侯服：〔注〕史遷說爲「甸服外五百里侯服」。百里采，〔注〕馬融曰：「采，事也。各受王事者。」二百里男邦，〔注〕史遷「男邦」作「任國」。三百里諸侯。〔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采，事」者，《釋詁》文。史公「男」作「任」者，《大戴禮·本命篇》云：「男者，任也。」男子者，任天地之道。」案：男、任聲相近，經典多通。五百里綏服：〔注〕史遷說爲「侯服外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疏〕綏者，《釋詁》云：「安也。」揆者，《釋言》云：「度也。」衛者，周之衛服，義取藩衛，鄭云「綏服于周爲采服，其弼當衛服」是也。五百里要服：〔注〕史遷說爲「綏服外五百里要服」。〔疏〕《周書·王會》云：「方千里之外爲比服，[2]方二千里之内爲要服，方三千里之内爲荒服。」注云：「此服名因於殷，非周制也。」史公說要服去甸服一千五百里，荒服去甸服五百里，[3]要服在方三千里之内，荒服在方五千里之内也。」三百里夷，〔注〕馬融曰：「夷，易也。」二百里蔡。〔注〕馬融曰：「蔡，法也。受王者刑法而已。」鄭康成曰：「蔡之言殺，減殺其賦。」〔疏〕馬注「夷，易也」，見《釋文》。《史記·五帝本紀》以《堯典》「厥民夷」作「其民夷易」，是夷即易也。馬注「蔡，法也」云云，見《史記集解》。云「蔡，法」者，《漢書·宣帝紀》云：「骨肉之親，粲而不殊。」《北堂書抄·親戚封部》引作「粲然不殊」。如淳曰：「粲，或作『散』。殊，或作『誅』也。」粲即蔡，《左傳》所云「蔡蔡叔」也，言置之于法，不令殊死。顔氏師古以粲爲明，非也。馬義同此，謂在中國之外，但奉王法，不共賦役也。鄭注見《書》疏。以蔡爲殺者，《周禮·廩人》：「詔土殺邦用。」注云：「殺，猶減也。」《廣雅·釋詁》云：「殺，減也。」蔡聲近殺。《春秋左氏》昭十年《傳》：「蔡蔡叔。」《釋文》引《說文》作「䊛」，故爲減殺也。《周禮·大行人職》侯服以至要服，各有朝貢之歲，是夷服之貢，減殺于中國。貢所以當賦，故云「減殺其賦」也。五百里荒服：〔注〕史遷說爲「要服外五百里荒服」。馬融曰：「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疏〕馬注見《史記集解》。韋昭注

[1]「米」、「舂」，據《論衡·量知篇》原文，應作「未」、「春」。
[2]「外」，《周書·王會》原文作「内」。
[3]「甸」，《史記·夏本紀》原文作「要」。

《周語》「戎、狄荒服」云：「與戎、狄同俗，故謂之荒。荒，荒忽無常之言也。」義與馬同。

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注〕今《尚書》歐陽、夏侯說，中國方五千里。古《尚書》說，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馬融曰：「蠻，慢也。禮簡怠慢，來不距，去不禁，流行無城郭常居。甸服之外，每百里爲差。所納總、銍、秸、粟、米者，是甸服之外特爲此數。其侯服之外，每言三百、二百里者，還就其服之内別爲名耳，非是服外更有其地也。甸服之外五百里，至城千里。其侯、綏、要、荒服，各五百里。是面三千里，相距爲方六千里。」鄭康成曰：「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人耳，故云蠻，蠻之言緡也。每言五百里一服，是堯舊服。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二百里者，是禹所弼之殘數也。堯之五服，服五百里耳。禹平水土之後，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是五服，服別千里，故一面而爲差至於五千也。堯之時，土廣五千里。禹弼成五服，土廣萬里。甸服比周爲王畿，其弼當侯服，在千里之内。侯服爲甸服，其弼當男服，在二千里之内。綏服於周爲采服，其弼當衛服，在三千里之内。要服於周爲蠻服，其弼當夷服，在四千里之内。荒服於周爲鎮服，其弼當蕃服，在五千里之内。」〔疏〕今《尚書》歐陽、夏侯說，及古《尚書》說，見《王制》疏引《五經異義》。《御覽》六百廿六引孫武曰：「夫帝王處四海之内，居五千里之中，焉能盡專其利？是以分建諸侯，以其利而利之，使食其土之毛，實役其人民之力，❶賦故稅無轉徙之勞，❷繇役無怨曠之歎矣。」此與今文《書》說同也。《漢書·王莽傳》注：「服虔曰：『唐、虞及周要服之内方七千里，夏、殷方三千里，漢地南北萬三千里也。』」馬注見《史記集解》，又見《詩·殷武》疏及《書》疏。云「蠻，慢」者，《王制》疏引《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爲簡慢。蠻者，慢也。」義與馬同。云「流行無城郭常居」者，《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曰流。」鄭注云：「流謂夷狄流移，或貢或不。」引此經爲證。云「甸服之外，每百里爲差」者，馬氏以百里納總至二百里、三百里，俱在甸服之外，與史公說又異。史公則以爲在王城之外、甸服之内。餘服又與史公說同，故馬以爲面三千里，相距爲方六千里也。云「其侯服之外，每言三百、二百里者，還就其服之内別爲名耳，非是服外更有其地」者，馬義皆同史公，《書》疏云「賈逵、馬融以爲甸服之外百里至五百里米，特有此數」是也。賈、馬、鄭說以甸服之内自皆納總，不當有納銍、納秸之差，故不從史公之說，亦或本之歐陽、夏侯也。鄭注見《書》疏，又見《詩·殷武》及《天作》疏、《齊譜》疏。云「蠻之言緡」者，

❶「力」，原脫，據《太平御覽》卷六二六引文補。

❷「賦故」，據《太平御覽》卷六二六引文，應作「故賦」。

鄭注《周禮・大司馬職》云：「蠻者，縻也。」縻、緡，皆聲近蠻也。云「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二百里，是禹所弼之殘數」者，謂此「百里納總」至「五百里米」之殘數，不在甸服正數之内，是禹所輔廣堯封五服皆然，則堯之五千里至禹廣爲萬里矣。鄭云「土廣萬里」者，同古《尚書》説。《詩・殷武》疏辨王肅之非鄭云：「傳稱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執玉帛者，惟中國耳。若要服之内唯止四千，率以下等計之，正容六千餘國。況諸侯之大，地方百里，三等分土，纔容數千，安得有萬國之言乎？」其辨甚當。案：《禹貢》山川，皆在漢時郡縣之内。漢地廣萬里，則知禹時五服亦然，不得謂鄭説異于今文之非也。云「甸服比周爲王畿，其弼當侯服」云云者，文見《周禮・夏官・職方氏》，詳載《皋陶謨》「弼成五服」疏，此不復出。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注〕鄭康成曰：「朔，北方也。南北不言所至，容踰之。」「暨」一作「臮」。〔疏〕漸者，《漢書集注》云：「入也。」被者，《廣雅・釋詁》云：「加也。」暨者，《説文》作「臮」，云：「與也。」《漢・地理志》作「臮」。《爾雅・釋詁》云：「暨，與也。」訖者，《説文》云：「止也。」《爾雅・釋詁》云：「迄，止也。」《藝文志》引經作「迄」。迄，俗字。《漢書・賈捐之傳》云：「以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于海，朔南暨聲教，迄于四海，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彊治也。」《漢紀》引作「北盡朔裔，南暨聲教，欲豫聲教者則治之，不欲豫者不彊治也」，是亦訓暨爲與也。與，讀爲豫。四海者，《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朔，北方」者，《釋訓》文。

禹錫元圭，告厥成功。〔注〕史遷説爲「帝乃錫禹元圭，告成功于天下。」〔疏〕禹錫，言禹受賜。圭者，《説文》云：「瑞玉也，上圜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封諸侯。从重土。」古文作「珪」。《雜記》又云：「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史公以爲帝錫禹者，言舜賜禹玄圭，以酬庸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引《尚書旋機鈐》曰：「禹開龍門，道積石山，玄圭出，刻曰：『延喜王，受德天錫佩。』」漢武梁祠堂石刻《祥瑞圖》云：「玄圭，水泉疏通，四海會同，則至。」則以玄圭爲天錫瑞應，此今文説也。

禹貢第三下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四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虞夏書四

甘誓第四

〔疏〕《書序》云：「啓作《甘誓》。」《史記・夏本紀》云：「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將戰，作《甘誓》。」俱以爲啓伐有扈。《墨子・明鬼篇》作「禹誓」，引此文。《莊子・内篇・人間世》云：「禹攻有扈，國爲虚厲。」《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相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案：相，當爲「柏」字。又《召類篇》云：「禹攻曹魏、屈鶩、有扈，以行其教。」則所云「柏」者，謂伯禹也。《楚辭・天問》云：「伯禹腹鯀。」《說苑・正理篇》云：「昔禹與有扈氏戰，三陳而不服。禹於是修教一年，而有扈氏請服。」凡此諸書，或與孔子同時，皆未見《書序》，而以《甘誓》爲禹事，當必本古文《書》說也。《莊子》既云「國爲虚厲」，則有扈滅於禹時，不應啓復伐之。惟《淮南・齊俗訓》云：「昔有扈氏爲義而亡。」注云：「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不知高誘所據何書，又與禹伐有扈違異。至《書序》以爲啓作者，因此篇序在《禹貢》後，故定爲啓事耳，亦不必以《書序》廢古說也。

大戰于甘，〔注〕《大傳》說：「戰者，憚警之也。」馬融曰：「甘，有扈南郊地名。甘，水名，今在鄠縣西。」鄭康成曰：「天子之兵，故曰大。」〔疏〕《大傳》說見《白虎通・誅伐篇》，云：「戰者，何謂也？《尚書大傳》曰：『戰者，憚警之也。』」《夏本紀》云：「將戰，作《甘誓》，乃召六卿申之。」是未戰也。未戰稱大戰者，謂天子親征之師，故《大傳》以戰爲憚警之，不以爲鬭也。馬注見《史記集解》及《釋文》。云「甘，有扈南郊地名」，又云「水名」者，《呂氏春秋・先己篇》云：「戰于甘澤。」《水經注》云：「渭水東逕槐里縣故城南，渭水又東，合甘水。水出南山甘谷，北逕秦文王萯陽宫西，又北逕五柞宫東，又北逕甘亭西，在水東鄠縣，昔夏啓伐有扈，作誓於是亭。甘水又東，得涝水口，涝水北注甘水，而亂流入於渭，即上林故

地也。」與馬注合，在今陝西鄠縣。鄭注見《書》疏。云「天子之兵，故曰大」者，《白虎通・三軍篇》説爲「天子自出」也。乃召六卿。〔注〕史遷説「乃召六卿申之」。鄭康成曰：「六卿者，六軍之將。《周禮》六軍皆命卿，則三代同矣。」〔疏〕《墨子・明鬼篇》云：「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史公説爲「申之」者，《史記・孫子列傳》云：「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六軍吏士多，必告六卿，使申令也。鄭注《周禮・大司馬》云：「天子六軍，三三而居一偏。」賈誼《新書》云：「紂將與武王戰，紂陳其卒，左臆右臆。」是天子親征，王爲中軍，六卿左右之也。鄭注見《詩・棫樸》疏及《曲禮》疏。云「六卿，六軍之將」者，《詩・小雅・瞻彼洛矣》：「以作六師。」傳云：「天子六軍。」疏云：「一卿將一軍。」《周禮・司馬》：「政官之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注云：「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于六官、六卿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魯語》云：「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注云：「師，謂六軍之衆也。公，謂諸侯爲王卿士者也。《周禮》：『將軍皆命卿。』」❶《曲禮》疏又引鄭注《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鄭云「三代同」者，夏時六卿，即謂六卿后稷等也。王曰：「嗟，六事之人，〔注〕鄭康成曰：「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言軍吏已下及士卒也。」〔疏〕嗟，當爲「𧪞」，此省文。《釋詁》云：「嗟、咨，⿱髟差也。」⿱髟差亦俗字。鄭注見《書》疏。云「言軍吏下及士卒」者，《周禮・司馬》：「政官之屬。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此周制，或夏、殷已然也。予誓告汝：〔注〕史遷「汝」作「女」。馬融曰：「軍旅曰誓，會同曰誥。」鄭康成曰：「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禮也。」〔疏〕誓者，《曲禮》云：「約信曰誓。」注云：「誓禮亡。誓之辭，《尚書》見有六篇。」謂此誓及《湯誓》、《大誓》、《牧誓》、《費誓》、《秦誓》也。馬注見《釋文》。云「軍旅曰誓」者，軍旅者，《周禮・小司徒》云：「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注云：「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也。」誓，如《湯誓》、《大誓》等也。云「會同曰誥」者，會同諸侯以伐國，若《大誥》等事也。《大誓》，諸侯咸會，武王乃作《大誓》，告於衆庶。不

❶「將軍」，《國語・魯語》韋昭注原文作「軍將」。

言「誥」者，不期而會，非武王誥諸侯以伐商也。鄭注見《書》疏。有扈氏〔注〕馬融曰：「姒姓之國，爲無道者。」鄭康成曰：「有扈，與夏同姓。」〔疏〕《地理志》右扶風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啓所伐。」《説文》：「鄠，右扶風縣名。」「扈，夏后同姓所封，戰于甘者，在鄠，有扈谷甘亭。」古文作「𡵍」。《史記正義》引《訓纂》云：「户、扈、鄠三字，一也，古今字不同耳。」又引《地理志》：「扈谷亭」作「户亭」。馬注見《釋文》。云「姒姓之國」者，《周語》：「帝嘉禹德，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注云：「堯賜禹姓曰姒。姒，猶祉也。」《楚語》：「觀射父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夏有觀、扈，周有管、蔡。』」是觀及有扈，皆夏同姓。高誘注《吕氏春秋·先己篇》云：「有扈，夏同姓諸侯。」鄭注見《書》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注〕《大傳》説：「正色三而復者也。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馬融曰：「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鄭康成曰：「五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威侮，暴逆之。三正，天、地、人之正道。」〔疏〕威者，《老子》「民不畏威」注云：「害也。」《後漢·杜詩傳》：「威侮二垂。」注云：「威，虐也。侮，慢也。」五行者，《史記·曆書》云：「黄帝建立五行，起消息。」《洪範》九疇：「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文子·微明篇》引《中黄子》曰：「天有五方，地有五行，人有五位。」《五行大義》第五引《詩緯》等説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又引毛公傳及京房等説，皆以土爲信，水爲智。五常配五行，虐慢五行，則是無五常也。威侮，謂虐用而輕視之。怠者，《釋言》云：「懈，怠也。」怠亦爲懈。棄者，《釋言》云：「忘也。」三正，在夏、殷、周已前，則《公羊》疏引鄭注《堯典》云：「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宋均注《禮含文嘉》云：「三帛，謂朱、白、蒼，象三正。」《宋書·禮志》云：「『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復者，文質也。』以前檢後，謂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又《通典》引《尚書中候》亦有其事。據此，則夏以前有三正。懈廢之，謂不奉正朔也。《大傳》説，見《白虎通·三正篇》，云：「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黄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書·微子》疏引《大傳》云：「周人以日至爲正，殷人以日至後三十日爲正，夏人以日至後六十日爲正。」《畧

說》云：「夏以平旦爲朔，殷以雞鳴爲朔，周以夜半爲朔。」已上注引《大傳》及此引《畧說》，據孔氏廣林集《大傳》本。案：以平旦爲朔者，平旦值寅時，雞鳴值丑時，夜半值子時，然則夏、殷、周分日各異，不皆以子時分日也。馬注見《釋文》，亦同《大傳》說。鄭注見《史記集解》。以爲「天、地、人之正道」者，據《繫辭》陰陽、柔剛、仁義爲說。以夏已前三正，經無明文，故不從《大傳》也。天用勦絶其命。〔注〕「勦」一作「剿」。〔疏〕勦者，《說文》云：「勞也。」勞與夭，聲相近。《淮南·地形訓》云：「食穀者，智慧而夭。」《千金方》引「黃帝問伯高，對曰『食穀者，則有智而勞神』」，是勞即夭也。《白虎通·壽命篇》云：「隨命者，隨行爲命。若言怠棄三正，天用勦絶其命矣。」勦，《說文》作「剿」，云「絶也」。引此文。《廣雅·釋言》云：「剿，夭也。」言其廢捐五常人道，天用夭絶其命。《說文》用「剿」，則孔壁古文也。《漢書·外戚傳》云：「命櫟絶而不長。」假音字。高誘注《淮南》云：「搔，勞也。」「櫟」即「搔」字之俗，音相近。今予惟恭行天之罰。〔注〕史遷「惟」作「維」。墨翟書作：「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罰也。』」史遷「恭」爲「共」。一作「龔」。〔疏〕史公「惟」作「維」者，凡《尚書》「惟」多作「維」，《熹平石經》同。墨翟書見《明鬼篇》引《禹誓》云「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云云三十字。墨子所見古文《書》，與今本異，或脱簡，或孔子所删也。云「日中，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者，與傳記所載義異。《吕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相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相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鐘鼓不修，子女不飭，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說苑》亦云：「修教一年，而有扈請服。」則不當如《墨子》所引「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也。云「田野葆士」者，葆同保。鄭注《月令》云：「小城曰保。」俗作「堡」。言不貪其土地人民。「共」作「恭」，與《史記》同。高誘注《吕氏春秋》作「龔」，《漢書》、《文選》多引作「龔」。《說文》：「龏，慤也。」「龔，給也。」此恭行天罰，當作「龏」，慤謹也。言謹行天罰。《白虎通·三軍篇》云：「命予惟恭行天之罰。」此言開自出伐有扈也。」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政，汝不恭命。〔注〕史遷「恭命」俱作「共命」，「正」作「政」。鄭康成曰：「左，車左。右，車右。」「汝」一作「若」。〔疏〕攻者，《釋詁》云：「善也。」恭命，恭與龔聲相近。《說文》云：「龔，給也。」給亦具也，義與共通。史公作「共」者，《釋詁》云：「共，具

也。」「正」作「政」者，《墨子》亦云「御非爾馬之政」。《詩・出車》箋云：「御夫則茲益憔悴，憂其馬之政。」亦用此文。是古文作「政」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左，車左。右，車右」者，此左右三人共乘一車，謂士卒之車。《魯頌・閟宮》箋云：「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是也。「汝」《墨子》作「若」者，鄭注《考工記》云：「若猶女也。」《莊子・齊物論》注云：「若、而，皆汝也。」俱假音字。

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注〕史遷「弗」作「不」，「戮」作「僇」，「孥」作「帑」，一作「奴」。〔疏〕《墨子・明鬼篇》引此文，說云：「賞於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言聽獄之事也。」又云：「賞于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祖者廟主，社者社主。《太平御覽》三百六引摯虞《決疑要注》曰：「古者，帝王出征伐，以齊車載遷廟之主及社主以行，故《尚書・甘誓》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秦漢及魏，行不載主也。」《路史・疏仡紀・有虞》引《尚書大傳》云：「古者巡守，以遷廟之主行。出，以幣帛皮圭告于祖，遂奉以載于齊車，每舍奠焉，然後就舍。反必告奠。卒，斂幣玉，藏之兩階之間，蓋貴命也。」說本《曾子問》。社主亦在軍者，《周禮》大司馬之職：「涖釁主及軍器。」注云：「主謂遷廟之主及社主在軍者也。凡師既受甲，迎主于廟，及社主，祝奉以從，殺牲，以血塗主及軍器，皆神之。」然則出載主與釁主，是古禮也。奴者，《漢書》注：「李奇曰：『男女徒總名爲奴。』」戮者，《廣雅・釋詁》云：「辱也。」《周禮・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注：「鄭司農云：『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漢書・季布欒布傳贊》云：「奴僇苟活。」是亦以奴僇爲奴辱也。鄭注《周禮》云：「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案：三代已前，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至秦，始有連坐收帑之法。以此說《夏書》，更不合。《周禮・司厲》又云：「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不爲奴。」此先王寬政，七十與未齔，俱不與服戎。有爵者，蓋別有罰，故此言奴戮以誓衆也。僞《孔》既以爲「辱及汝子」，其于《湯誓》又云「權以脅之，使勿犯」，皆失之。史公「戮」爲「僇」者，與《墨子》文同。《表記》云：「則刑戮之民也。」《釋文》：「戮，本作『僇』。」《廣雅・釋詁》云：「戮，辱也。」是戮、僇通字。僇，蓋《書》古文也。孥，俗字，當爲「奴」。鄭司農所引，蓋今文也。《漢書・王莽傳》引此文亦作「奴」。《詩・常棣》「樂爾妻孥」，疏引此文作「帑」，亦假借字。《說文》以「帑」爲「金幣所藏」字。

甘誓第四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五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商書一

湯誓第五

〔注〕鄭康成曰：「契始封商，遂以商爲天下之號。商國在太華之陽。」〔疏〕《湯誓》者，告民伐桀之詞。百篇之《書》，《湯誓》前有《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夏社》、《疑至》、《臣扈》等共七篇。僞《傳》誤以《汝鳩汝方》一篇爲二，失之。今唯《湯征篇》存于《殷本紀》，餘篇俱亡，則《湯誓》爲《商書》第一篇也。鄭注見《書》疏。云：「契始封商，湯遂以商爲天下之號。鄭玄之説亦然。」又見《殷本紀》集解引鄭玄云：「商國在太華之陽。」《殷本紀》云：「殷契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賜姓子氏。」此鄭所據。云「商國在太華之陽」者，《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离所封也。」然則契始封在今陝西商州。《左傳》襄九年疏引服虔云：「相土居商丘，故湯以爲天下號。」與鄭異者。案：《春秋左氏》襄九年《傳》：「士弱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則商丘是閼伯所居，非契所封之商。《殷本紀》云：「自契至成湯八遷」。蓋自相土遷居於此。此商丘在今河南歸德府，爲縣名。《左傳》疏引《釋例》云：「宋、商、商丘，三名一地，❶梁國睢陽縣也。或以爲漳水之南故殷虚爲商丘，非也。」據此，則與鄭所稱「商國在太華之陽」者相去甚遠。服説失之。湯既以商爲有天下之號，後又稱殷者，《商頌譜》疏云：「成湯之初，以商爲號。及盤庚遷于殷，以後或呼爲殷，故《書序》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注云：『商家改號爲殷。』《玄鳥》云：『殷受命咸宜。』《殷武》云：『撻彼殷武。』是其兼稱殷也。雖或稱殷，不是全改商號，故《大明》云：『殷商之旅。』《蕩》云：『咨汝殷商。』皆取先後二號而雙言之，不全改也。」襄九年疏又云：「如鄭玄意，契居上

---

❶「三」，原誤作「二」，據文意及《春秋左氏傳》襄公九年疏引《釋例》改。

洛之商，至相土而還于宋之商，及湯有天下，遠取契所封商以爲一代大號。」説此注最明。湯名履，《殷本紀》云：「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集解》引張晏曰：「禹、湯皆字也。二王去唐、虞之文，從高陽之質，故夏、殷之王皆以名爲號。」《謚法》曰：「除虐去殘曰湯。」《索隱》云：「稱天乙者，譙周云：『夏、殷之禮，生稱王，死稱廟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尊湯，故曰天乙。』從契至湯十四代，故《國語》曰：『玄王勤商，十四代興。』玄王，契也。」湯都有二説：一在今河南偃師。《漢書・地理志》云：「河南郡偃師尸鄉，殷湯所都。」《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一在今山東曹縣。《詩・玄鳥》疏引《漢書音義》曰：「臣瓚案：湯居亳，今濟陰薄縣是也。今薄有湯冢，己氏有伊尹冢，皆相近。」疏又引皇甫謐以「穀熟爲南亳，即湯都也。蒙爲北亳，即景亳，是湯所受命也。偃師爲西亳，即盤庚所徙者也」，與班氏及鄭説不合，謐言不足爲據也。

王曰：〔疏〕此將伐桀而稱王者，《殷本紀》載此誓，下云：「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詩・長發》云：「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傳云：「武王，湯也。」是湯改號，在伐桀之前。

「格爾衆庶，悉聽朕言。〔注〕史遷「格」作「來」，「爾」作「女」。〔疏〕《史記・殷本紀》載此文云：「湯曰：『格女衆庶，來，女悉聽朕言。』」比經文多出「來」、「女」二字者，蓋以訓「格」、「爾」也。「格，來」，《釋言》文。悉者，《釋詁》云：「盡也。」

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注〕史遷「非」作「匪」，「稱」作「舉」。馬融曰：「台，我也。」〔疏〕台者，《釋詁》云：「我也。」稱者，《釋言》云：「偁，舉也。」《説文》：「爯，再舉也。」稱與爯、偁聲相近，故史公以稱爲舉。馬氏以台爲我也。馬注見《史記集解》。

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注〕史遷「有夏多罪」下作：「予維聞女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夏多罪，天命殛之。」〔疏〕經文「予惟聞女衆言」已下四句，在「舍我穡事而割政夏」之後。「今夏多罪」一句，經文所無。史公次在此，與經文異者，或古文如是。殛者，《釋言》云：「誅也。」

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注〕史遷「爾」作「女」，「后」作「君」，「穡」作「嗇」，「正」作「政」，無「夏」字。〔疏〕后者，《釋詁》云：「君也。」我后，謂桀也。恤者，《釋詁》云：「憂也。」舍者，《釋詁》云：「廢，舍也。」

穡者，《詩傳》云：「斂之曰穡。」割者，《廣雅·釋言》云：「害，割也。」正與政通。言舍我穡事，而爲害民之政者。桀時重斂，民無蓋藏也。下文言「率割夏邑」，《史記》「割」作「奪」。《多方》言桀「劓割夏邑」，是言其害政也。史公「后」爲「君」，用《釋詁》文。「穡」爲「嗇」，《説文》：「嗇，愛濇也。田夫謂之嗇夫。」古文作「嗇」。《方言》云：「嗇，積也。」《儀禮·特牲饋食禮》：「主人寫嗇于房。」注云：「嗇者，農力之成功。」政，言政令。無「夏」字者，段氏玉裁云：「僞《傳》云：『正，政也。言奪民農功，而爲割剥之政。』疏云：『爲割剥之政于夏邑。』增此三字，以暢經意耳。今文、古文皆無『夏』字，後人據疏妄增之。」

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注〕史遷「惟」作「維」。自「予維」至「不正」，在「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之前。〔疏〕云「夏氏」者，《周語》稱禹有平水之功，「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則夏雖爲有天下之號，實即氏也。言女衆俱言夏氏有罪，天聽自我民聽，予畏天，不敢不正夏之罪。上帝，天也。段氏玉裁云：「『天命殛之。今女有衆，女曰：我君不恤我衆，舍我嗇事而割政』共廿三字，[1]『予惟聞女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夏多罪』共廿二字，適與《尚書》先後倒易。以《漢書》攷之，《尚書》每簡或廿二字，或廿五字。此則伏生壁藏之簡，甲乙互異之故也。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得此逸《禮》、逸《書》，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脱簡，傳或間編。』《湯誓》正間編之一證。」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注〕史遷「夏罪」作「有罪」，「如台」作「柰何」。〔疏〕史公「夏罪」爲「有罪」者，今文異字。「如台」爲「柰何」者，薛綜注《東京賦》云：「如，柰也。」台、何，音之轉。《一切經音義》八引《蒼頡篇》云：「奚，何也。」台聲近奚，故爲「何」。班固《典引》云：「作者七十有四人，今其如台獨闕也！」謂如何而不封禪。僞《傳》以台爲我，失之。

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注〕史遷「遏」作「止」，「割」作「奪」，「協」作「和」。馬融曰：「遏，止也。衆民相率怠惰，不和同。」〔疏〕此三「率」字，借爲聿。聿者，《文選·江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辭也。」聿蓋欥假借字。馬氏以「率怠」之「率」爲相率，亦失之。夏邑者，《白虎通·京師篇》云：「或曰：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尚書》曰『率割夏邑』，謂桀也。」怠者，《釋言》云：「懈，怠也。」民不得收斂，則怠於耕作。弗協者，言多怨言。史公「遏」爲「止」者，《釋詁》文。

---

[1] 「三」，原作「二」，據上文及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原文改。

止衆力，即上文舍穡事也。「割」爲「奪」者，今文異字，言奪其收斂。「協」爲「和」者，《釋詁》文。《説文》：「協，衆之同和也。」馬注見《史記集解》。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注〕史遷「時」作「是」，「曷喪」作「何時喪」，「及」作「與」。鄭康成曰：「桀見民欲叛，乃自比于日，曰：是日何嘗喪乎？日亡，我與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徵，以脅恐下民也。」〔疏〕史公「時」爲「是」者，《釋言》文。「曷」爲「何」者，《詩傳》文。「及」爲「與」者，《釋詁》文。鄭注見《書》疏。云「桀自比于日」云云者，《尚書大傳》云：「伊尹入告于桀曰：『大命之亡有日矣』。桀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鄭注云：「自比于天，言常在也。比于日，言去復來也。」又見《新序·刺奢篇》及《韓詩外傳》。今本《大傳》脱「日有亡哉」一句，據《史記集解》增之。《孟子·梁惠王篇》引《湯誓》「曷」爲「害」，説之云：「民欲與之偕亡。」注云：「時，是也。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士衆誓，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與汝俱往亡之。」與鄭説異者，鄭用《大傳》今文説，《孟子》蓋古文説也。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注〕史遷「輔」作「及」。〔疏〕茲者，《釋詁》云：「此也。」輔者，《釋詁》云：「俌也。」又云：「弼，輔也。」予一人者，《白虎通·號篇》云：「《尚書》曰『或稱一人』。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論語》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史公「輔」作「及」者，今古文異字，非詁也。子其大賚汝。〔注〕史遷「賚」作「理」。鄭康成曰：「賚，賜也。」〔疏〕史公「賚」爲「理」者，理與釐通，《玉篇》引《蒼頡》：「釐，賜也。」《書序》：「帝釐下土方。」馬注云：「釐，賜也，理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賚，賜」者，《釋詁》文。爾無不信，朕不食言。〔注〕史遷作「女毋不信」。〔疏〕食者，《釋詁》云：「僞也。」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注〕史遷「爾」作「女」，「孥」作「帑」，「戮」作「僇」，「罔」作「無」。鄭康成曰：「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疏〕孥，俗字，當從《史記》作「帑」。戮者，《廣雅·釋詁》云：「辱也。」鄭司農説《周禮·司厲》甚是，見《甘誓》疏。《漢書·季布欒布傳贊》云「奴僇苟活」，謂奴隸僇辱之也。《説文》云：「男有辠曰奴，奴曰童也。女曰妾。」古無從坐之法，漢法因暴秦之舊，未能盡除。鄭用漢法説經，失之。「罔有攸赦」者，軍法無赦令，非常法也。常刑則有赦。《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於是急法，久者不赦。」是不赦者，亦秦

法也。史公「孥」爲「帑」者，《說文》無「孥」字，有「帑」，云：「金幣所藏。」《左傳》「秦人歸其帑」，《詩》「樂爾妻帑」，皆作「帑」。「戮」爲「僇」者，僇，假借字。《表記》云：「則刑戮之民也。」《釋文》亦作「僇」。「罔」爲「無」者，《釋言》文。鄭注見《書》疏。云「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者，蓋謂叛軍之法，故云大罪。然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史記·商君傳》：「孝公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1]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索隱》云：「收録其妻子，没爲官奴婢，蓋其法特又重於古制也。」然則鄭云「奴戮其子孫」，又注《周禮·司厲》以爲「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皆暴秦商君之法，至漢除之未盡，不足爲經證也。

湯誓第五終

[1] 「收」，《史記》原文作「牧」。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六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商書二

盤庚第六

〔注〕史遷說：「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馬融曰：「盤庚，祖乙曾孫，祖丁之子。不言《盤庚誥》何？非但録其誥也，取其徙而立功，故以《盤庚》名篇。」鄭康成曰：「盤庚，湯十世孫，祖乙之曾孫，以五遷繼湯，篇次《祖乙》，故繼之。于上累之，祖乙爲湯玄孫七世也，又加祖乙，復其祖父，通盤庚，故十世。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圮焉。至陽甲立，盤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下篇盤庚爲君時事。」〔疏〕《盤庚》爲第六者，百篇之《書》，《湯誓》後皆爲亡篇，惟《盤庚》在伏生二十九篇中。《堯典》疏云：「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内，分出《盤庚》三篇。」則知今文《盤庚》爲一篇也，今仍爲一篇。史公說見《殷本紀》。云此《盤庚》三篇是小辛時百姓所作者，言小辛時民思盤庚，追紀盤庚遷居申戒羣臣之事。此孔安國故，與馬、鄭異也。《魏志·董卓傳》注引華嶠《漢書》曰：「司徒楊彪曰：『昔盤庚五遷，殷民胥怨，故作三篇以曉天下之民，而海内安穩。』」則謂盤庚自作也。馬注見《釋文》。云「不言《盤庚誥》何」者，《春秋左氏》哀十一年《傳》引此篇云「《盤庚之誥》」。經不言誥，直以《盤庚》名篇者，《書》疏云：「桓六年《左傳》云：『周人以諱事神。』殷時質，未諱君名，「故以王名名篇也，上仲丁、祖乙亦是王名」。馬以爲「取其徙而立功」，是也。鄭注俱見《書》疏。云「盤庚爲湯十世孫」者，考《殷本紀》，湯太子太丁未立而卒，太丁弟外丙，外丙弟仲壬，太丁子太甲，太甲子沃丁，沃丁弟太庚，太庚子小甲，小甲弟雍己，雍己弟太戊，太戊子仲丁，仲丁弟外壬，外壬弟河亶甲，河亶甲子祖乙，祖乙子祖辛，祖辛弟沃甲，沃甲兄子祖丁，沃甲子南庚，祖丁子陽甲，陽甲弟盤庚，相繼立者凡十八世。不數兄弟相及之外丙、中壬、太庚、雍己、小甲、太戊、外壬、河亶甲、

沃甲、南庚，則盤庚上數湯爲十世孫也。云「篇次《祖乙》」者，《書序》之次，《盤庚》在《祖乙》後。祖乙爲湯七世孫，亦不數兄弟相及。盤庚則祖乙曾孫也，故云復其祖父者，爲其祖之父也。「祖乙居耿」者，《殷本紀》云：「祖乙遷于邢」。《索隱》曰：「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有耿鄉。」《正義》曰：「《括地志》云：『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國也。』」案：《漢書·地理志》河東皮氏：「耿鄉，故耿國。」在今山西河津縣。云「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云云者，《後漢書·文苑傳》杜篤奏《論都賦》曰：「盤庚去奢，行儉于亳。」《書》疏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者，蓋祖乙圮於耿，遷於奄，盤庚自奄遷於亳殷，與鄭説不合。《汲冢書》未可據也。云「徙湯舊都」者，《殷本紀》云：「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案：即偃師也。云「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者，篇中有云「我王來」，又云「盤庚斆于民」，又云「王若曰」，是爲臣時所稱也。

盤庚遷于殷，〔注〕「盤」一作「般」。〔疏〕盤，《熹平石經》作「般」。《漢書·楊雄傳》「般庚所遷」，亦作「般」。遷者，《廣雅·釋詁》云：「徙也。」言將徙於殷。**民不適有居。**〔疏〕適者，《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悦也。」言民不悦新邑。**率籲衆慼出矢言，**〔注〕「慼」一作「戚」。〔疏〕率者，借爲聿，辭也，本字作「欥」，《説文》云：「詮詞也。」籲者，《説文》云：「呼也。」引此經「慼」作「戚」，蓋謂貴戚近臣。矢者，《釋詁》云：「陳也。」言呼衆近臣聽其陳言。又，矢言或是正言。《廣雅·釋詁》云：「矢，正也。」《史記·殷本紀》云：「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鄭注《周禮》云：「盤庚將遷于殷，誥其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是知衆戚爲貴戚近臣也。**曰：「我王來，既爰宅于兹。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疏〕我王，謂祖乙。爰者，《釋詁》云：「於也。」「宅于兹」，謂居于耿。「重我民」者，言以重違民情。劉者，《釋詁》云：「殺也。」言我民若爲水所害，是我殺之。所謂思天下有溺，由己溺之，毋令其盡戹于水也。胥者，《釋詁》云：「相也。」匡者，杜氏注《左傳》「匡救其災」云：「匡亦救也。」稽者，《廣雅·釋言》云：「考也。」考卜者，《周禮·太卜》：「國大遷，則貞龜。」**先王有服，恪謹天命，兹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注〕馬融曰：「五邦，謂商丘、亳、囂、相、耿也。」鄭康成曰：「湯自商徙亳，數商、亳、囂、相、耿爲五。」〔疏〕《釋詁》云：「服，事也。」「恪，敬也。」「寧，安也。」邑、邦者，《説文》皆云：「國也。」言先王有事，敬謹順天，此猶不常安其邑，往來遷居，凡有五國。《殷本紀》云：「湯始居亳，從先

王居。」《正義》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又云：「帝仲丁遷于隞。」《索隱》云：「隞，亦作『囂』，並音敖字。」《正義》曰：「《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書》疏引李顒云：「囂在陳留浚儀縣。」則在今開封府西北。《殷本紀》又云：「河亶甲居相。」《正義》曰：「《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内黄縣東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又云：「祖乙遷于邢。」《正義》曰：「《括地志》云：『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國也。』」亳在今河南偃師縣，隞在今河南滎陽縣，相在今河南内黄縣，耿在今山西河津縣，并湯前所都商丘，今河南商丘縣，共爲五邦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

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疏〕承者，《詩傳》云：「繼也。」天之斷命，言天命絶于此邑，將永其命于新邑，當繼古人遷都之事。

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疏〕矧，俗字，當爲「弞」。《釋言》云：「矧，况也。」「克，能也。」《釋詁》云：「烈，業也。」

若顛木之有由櫱，〔注〕馬融曰：「顛木而肄生曰枿。」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厎綏四方。」〔疏〕顛者，《廣雅·釋言》云：「倒也。」由，《説文》作「㽕」，云：「木生條也。」引此經作「㽕枿」，云：「古文言『由枿』。」櫱，《説文》作「𣡌」，云：「伐木餘也。」引此經。或作「櫱」，云：「古文作不。」「枿」，亦古文。《釋詁》云：「永，長也。」「紹，繼也。」「厎，待也。」「綏，安也。」言我遷于殷，如仆木之更生枝條，是天將引長我命于此邑，繼復先王之大業，待安四方。馬注見《釋文》。云「肄生」者，《詩傳》云：「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枿者，《釋詁》云：「餘也。」《方言》云：「枿，餘也。陳、鄭之間曰枿，秦、晉之間曰肄。」

般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注〕史遷説爲「告諭諸侯大臣」，又説爲「法則可修」。

曰：「毋或敢伏小人之攸箴。」〔注〕馬融曰：「箴，諫也。」鄭康成曰：「奢侈之俗，小民咸苦之，欲言于王，今將屬民而詢焉，故勑以無伏之。」

王命衆，悉至于廷。〔疏〕斆者，《説文》云：「覺悟也。」在位，謂有位諸臣。由在位以曉諭衆民。《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是也。以者，《説文》云：「用也。」舊服，謂故事。法度，法則也。《説文》云：「度，法制也。」正謂修正之。史公説見《殷本紀》，云：「般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即約此文。伏者，《廣雅·釋詁》云：「藏也。」悉者，《釋詁》云：「盡也。」廷者，朝中也。命衆至于廷，則民箴無敢伏矣。馬注見《釋文》。云

「箴，諫」者，《周語》召公諫厲王云：「師箴，百工諫，庶人傳語。」注云：「箴刺王闕」。鄭注見《書》疏。云「屬民而詢」者，《周禮・鄉大夫職》云：「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之朝。」《小司寇職》云：「一曰詢國遷。」是遷國必詢衆庶也，故云「屬民而詢」也。屬，聚；詢，謀也。云「敕以無伏之」者，《説文》云：「敕，誡也。」王若曰：〔疏〕史公以爲小辛時百姓思盤庚所作，則王即盤庚也。鄭氏云「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則此王謂陽甲也。「格汝衆，予告汝，〔疏〕格者，《釋言》云：「來也。」「予告汝」，當斷句。訓汝猷，〔疏〕《釋詁》云：「訓，道也。」道即導。又云：「猷，道也。」訓汝猷者，言導汝以道也。黜乃心，無傲從康。〔疏〕《廣雅・釋詁》云：「黜，去也。」「傲，慢，傷也。」康者，《釋詁》云：「安也。」言去汝傲慢從安之心。下文云「汝克黜乃心」，知「黜乃心」爲句。古我先后，❶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疏〕圖者，《釋詁》云：「謀也。」任者，《廣雅・釋詁》云：「使也。」舊人，久于其位者。王播告之，〔注〕「播」一作「譒」。〔疏〕播者，《廣雅・釋詁》云：「布也。」《説文》作「譒」，云：「敷也。《商書》曰：『王譒告之。』」則當斷句。修不匿厥指。〔疏〕修者，王逸注《楚辭》云：「遠也。」匿者，《廣雅・釋詁》云：「隱也。」指者，《釋言》云：「示也。」《説文》有「恉」字，云：「意也。」恉亦同旨。言王爲敷告之言，行之甚遠，無隱其意旨者。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疏〕欽者，《釋詁》云：「敬也。」逸者，《釋言》云：「過也。」變，讀如《論語》「齊一變」、「魯一變」之變，《廣雅・釋詁》云：「移、變，敗也。」變即移易。言王敬其令，無有過言；民從其令，用是變化。二「丕」字，詞也。今汝聒聒，〔注〕馬融曰：「聒聒，拒善自用之意。」鄭康成曰：「聒，讀如聒耳之聒。聒聒，難告之貌。」〔疏〕聒，《説文》作「懖」，云：「善自用之意也。」引此經。重文作「[illegible]」，云：「古文从耳。」此聒字，即[illegible]省也。善，疑當作「拒善」，《説文》脱一字。馬注見《書》疏。云「拒善自用」者，《孟子》云：「苟不好善，則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于千里之外。」是拒善之意。鄭注見《書》疏。云「讀如聒耳之聒」者，《一切經音義》廿一引《蒼頡篇》云：「聒，擾亂耳孔也。」杜預注《左傳》云：「聒，讙語也。」爲讙語以拒人言，故云難告。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疏〕起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興也。」險者，《廣雅・釋詁》

❶「后」，《尚書正義・盤庚》原文作「王」。

云：「褒也。」《說文》有「憸」，云：「詖也。」險聲近憸。膚者，《廣雅・釋詁》云：「傳也。」訟者，《說文》云：「爭也。」言羣臣讙言拒善，而興信邪險膚傳之語。或膚，浮也，即下「浮言」。我不知其所爭辨何事。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注〕史遷說：「舍而弗勉，何以成德。」〔疏〕荒者，賈誼《新書・道術篇》云：「以己量人謂之恕，反恕爲荒」。《詩》箋云：「荒，廢亂也。」言非我廢前人之德，汝自舍其德而弗勉也。史公約此文云「舍而弗勉」，則當爲「舍德」。

不惕予一人。〔注〕「惕」一作「施」。〔疏〕惕者，《爾雅》郭注引《韓詩》云：「惕惕，悦也。」言汝不悦從我也。《白虎通・號篇》云：「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❶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即引此文也。《詩》釋文六引《韓詩》曰：「施，善也。」施，蓋惕之緩讀，善義亦近悦也。《釋言》云：「夷，悦也。」惕與施，皆聲近夷。

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注〕「拙」一作「炪」。〔疏〕觀，讀當爲「爟」。《周禮・司爟》注云：「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湯熱爲觀。」則鄭以此觀火爲爟火也。《說文》云：「炪，火光也。《商書》曰：『予亦拙謀。』❷讀若巧拙之拙。」《類篇》引《說文》作「火不光也」，今本《說文》脱一字。言我如爟火之不用其光，謂無赫赫之威也。「謀作乃逸」，逸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安也。」作者，《釋言》云：「爲也。」言謀爲汝安居耳。《說文》「謀」字屬上句，莊氏述祖云：「當讀『謀作乃逸』。」

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嗇，乃亦有秋。〔疏〕綱者，《說文》云：「維紘繩也。」《詩・棫樸》云：「綱紀四方。」箋云：「以網罟喻爲政，張之爲綱，理之爲紀。」疏引《說文》云：「綱，網紘也。」約詞。紊者，《說文》云：「亂也。」引此經。《說文》云：「農，耕也。」「艮，治也。」服與艮通。嗇者，《詩傳》云：「斂之曰嗇。」言汝當從我教令，若網之有綱，綱舉而紀不亂。若農之治田，用力嗇事，乃有秋收。《漢書・成帝紀》詔云：「《書》不云乎『服田力嗇，乃亦有秋』。」注：「應劭曰：『農夫服田，厲其膂力，乃有秋收也。』」

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疏〕克者，《釋言》云：「能也。」言汝能去其傲慢從康之心，施實惠于衆民，至于婚姻、僚友，乃可大言，汝有積德。時諸臣之不欲遷居者，方自謂有積德于民、于婚友，皆虚言也。

乃不畏，戎毒于遠邇，〔疏〕戎者，《釋言》云：「相也。」毒者，《廣雅・釋詁》

❶「尊」，原脱，據《白虎通・號篇》原文補。
❷「拙」，《說文》原文作「炪」。

云：「惡也。」言其不畏虛言，取相惡于遠近。**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注〕鄭康成曰：「昏，讀爲敃。敃，勉也。」〔疏〕惰者，《廣雅·釋詁》云：「嬾也。」昏者，《釋詁》云：「强也。」服者，《說文》云：「艮，治也。」服與艮通。畝，《說文》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越者，《釋詁》云：「粵，於也。」越聲近粵。《釋文》云：「越，本一作『粵』」。罔者，《釋言》云：「無也。」黍者，《說文》云：「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黍之屬，穄也、穈也。稷者，《說文》云：「齋也。」齋，或作「粢」，漢人謂之嘉穀，亦謂之粟，即今俗云小米也。言汝畏遷居，如惰農之圖安，不强力作爲勞苦之事，田畝不治，無有收穫也。鄭注見《魏志》注及《書》疏。云「昏，讀爲敃」者，《說文》有「敃」字，云：「彊也。」以敃爲冒，此借字。云「敃，勉」者，薛綜注《西京賦》云：「昏，勉也。」《玉篇》云：「敃，勉也。」是敃、敃，字之正俗。**女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注〕「身」一作「命」。〔疏〕和者，《釋詁》云：「諧，和也。」吉者，《說文》云：「善也。」毒者，《說文》云：「俠，毒也。」或作「嫉」。是嫉爲毒也。敗者，《方言》云：「露，敗也。」敗亦爲露。姦宄者，《魯語》里革曰：「竊寶者爲軌，用軌之財者爲姦。」言以致敗禍，發露其姦宄之行。災者，《釋詁》云：「烖，危也。」烖同災。奉者，《說文》云：「承也。」恫者，《釋言》云：「痛也。」言汝不以善言和諭百官，惟汝自生嫉惡，以致敗露姦宄之行，危及其身。既導民以惡，乃自承其禍痛，悔之無及矣。《熹平石經》「身」作「命」。**相時憸民，**〔注〕馬融曰：「相，視也。憸，利小小見事之人也。」「憸」一作「𢘓」，一作「散」。〔疏〕《釋詁》云：「相，視也。」「時，是也。」憸，《說文》云：「詖也。憸利於上佞人也。」《說文》又作「𢘓」，云：「疾利口也。」引此經。《熹平石經》「憸」作「散」。案：《說文》憸與𢘓，義相近，蓋古文作「憸」，孔壁古文作「𢘓」，今文作「散」也。馬注見《釋文》。云「憸，利小小見事之人」者，《廣雅·釋詁》云：「籤，利也。」《方言》云：「纖，小也。」憸音與籤、纖相近，故馬氏以利及小釋之。**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疏〕言視此利口少少見事之人，尚猶相顧于箴刺之來，恐發言有口過，況我制汝短長之命令，而可輕發乎？命者，鄭注《禮記》云：「謂政令也。」是命即令也。**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疏〕曷者，《釋言》云：「盍也。」《廣雅·釋詁》云：「何也。」沈者，《莊子》釋文引司馬注云：「深也。」《說

文》：「抌，讀若告言不正曰抌。」疑告言不正是沈字。《書》説惟君制令，汝不稟承，而相動以虛言，恐衆惑之深。《左傳》引下文有云「惡之易也」，恐惡衆易。字形相似，或古文作「惡之易」二字，未敢定之。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注〕「嚮」一作「鄉」。〔疏〕《春秋左氏》隱六年《傳》云：「君子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注云：「言惡易長，如火焚原野，不可鄉近，言不可撲滅。」莊十二年《傳》引云「《商書》所謂『惡之易也』」，❶亦作「鄉」字。案：今經本無「惡之易也」。「鄉」作「嚮」，俗字，當爲「鄉」。燎者，《説文》云：「放火也。」則惟汝衆自作弗靖，〔注〕馬融曰：「靖，安也。」〔疏〕靖者，《藝文類聚》八十七引《韓詩》曰：「靖，善也。」《堯典》「靜言」，《史記·五帝本紀》作「善言」，《漢書·王莽傳》作「靖言」，是靖與善同義。言汝自作不善，即上文所云「先惡于民」也。馬注見《釋文》。云「靖，安」者，靖與靜通，故《廣雅·釋詁》云：「安，靜也。」義與安通。非予有咎。遲任有言曰：〔注〕馬融曰：「遲任，古老成人。」鄭康成曰：「遲任，古之賢史。」〔疏〕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注〕「人惟求舊」一無「求」字，下「求」一作「救」。〔疏〕言「人惟求舊」者，明上文言先王「圖任舊人」。用器舊則更新，喻國邑圮毀，當遷新邑也。「人惟求舊」，《熹平石經》作「人惟舊，器非救舊」。「求」作「救」者，《周禮》大司徒之職云：「正日景以求地中。」注云：「故書『求』爲『救』。」杜子春云：當爲『求』。」《堯典》「旁求」，《説文》引爲「旁救」，是求、救通也。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注〕「敢」一作「不敢」。〔疏〕《釋詁》云：「暨，及，與也。」「勤，勞也。」先王謂湯。《殷本紀》云：「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昔我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即約此文。言相與共勞逸，我不敢輒用非罰也。非罰，謂罰之不當者。敢，《詩·文王》疏引《五經異義》作「不敢」。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注〕《大傳》説：「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絶世』。《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此之謂也。」鄭

❶ 「二」，據下引文，應作「四」。

康成曰：「大享，謂烝嘗也。」「掩」一作「絶」，又作「弇」。〔疏〕選者，《漢書》注：「孟康云：『數也。』」勞者，《周禮・司勳職》云：「事功曰勞。」不絶其善者，即《大傳》所云諸侯子孫采地不黜也。大享，謂禘祭于明堂。《曲禮》云：「大饗不問卜。」注云：「祭五帝於明堂。」《禮器》云：「大饗，腥。」注云：「大饗，祫祭先王也。」疏引鄭注《論語》云：「禘祭之禮自血腥始。」《禮器》又云：「大饗其王事與？」下言諸侯之貢，諸侯之賓，是大饗即禘祭也。《商頌・長發》，大禘之詩，云：「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龐。」❶惟禘有諸侯助祭。《公羊》文二年《傳》何休注云：「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祭也。」案：經云大享，即《禮記》大饗也。云「爾祖其從與享之」，知爲禘也。《大傳》説，見《路史・國名紀四》。鄭注見《周禮・司勳》疏。云「大享，謂烝嘗」者，《王制》云：「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注云：「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礿，以禘爲殷祭。」《祭統》云：「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注云：「謂夏、殷時禮也。」《祭統》又云：「礿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案：此則大享當是禘嘗，而鄭以爲烝嘗者，《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注云：「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于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以祠也。❷般庚告于卿大夫曰『兹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書》疏之釋鄭注云：「知烝嘗有功臣與祭者，以《周禮》此文嘗是烝之類，故以嘗配之。」又云：「秋冬之祭尚及功臣，則禘祫可知。」又釋「大享」云：「若烝嘗對禘祫，則禘祫爲大，烝嘗爲小。若四時自相對，則烝嘗爲大，礿祠爲小。」是鄭注雖舉烝嘗爲大享，亦未嘗不兼祫禘也。《爾雅》禘爲大祭，凡祭之大於餘祭者皆得爲禘。故冬至祭昊天上帝于圜丘，夏正祭感生帝于南郊，及宗廟五年一祭，皆爲禘。《左傳》云：「烝嘗禘于廟。」是烝嘗亦得名禘也。掩，《詩・文王》疏引《五經異義》用此文作「絶」，《釋文》云：「掩，又作『弇』。」

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疏〕言汝之福災，皆由自作，我亦不敢動用非罰。此言不敢動用非德者，《祭統》云：「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非德，謂發爵賜服之不當者。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注〕鄭康成曰：「我告汝于我心至難矣。夫射者，張弓屬矢，而志在所射必中，然後發之。爲政之道，亦如是也。」

❶「龐」，《詩經・長髮》作「庬」。

❷「祠」，《周禮・司勳》鄭注原文作「辭」。

以己心度之，可施于彼，然後出之。」〔疏〕志字，古作「識」。《論語・子張篇》「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熹平石經》作「志」。是古文「識」，今文作「志」也。鄭注《周禮・保章氏》云：「志，古文『識』。」疑《説文》爲「識」重文，今脱之。志者，《儀禮・既夕記》云：「志矢一乘。」注云：「志猶擬也，《書》云『若射之有志』。」是志者，擬也。《廣雅・釋詁》云：「志，識也。」《春秋左氏》定八年《傳》云：「顔息射人中眉，退曰：『吾志其目也。』」言爲政之難，不可輕發。鄭注見《書》疏。云「張弓屬矢」者，屬，緩讀則爲注。杜注《左傳》云：「注，傅矢也。」汝無老侮成人，無弱孤有幼。〔注〕鄭康成曰：「老、弱，皆輕忽之意也。」「老」一作「翕」，「弱」一作「流」。〔疏〕侮者，《廣雅・釋詁》云：「傷也。」老侮，孔氏《書正義》本作「侮老」，據唐《開成石經》更正。鄭注見《書》疏。以老弱爲輕忽之意者，《漢書・趙充國傳》云：「上老之。」臧氏鏞曰：「《左傳》：『宋華閲卒，華臣弱皋比之室。』杜注云：『弱，侵易之。』是老弱爲輕侮之詞。」《熹平石經》「老」作「翕」，今文也。翕侮，猶言狎侮，假音字。《石經》又以「流」爲「弱」，鄭注《鄉飲酒義》云：「流，猶失禮也。」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疏〕《釋詁》云：「育，長也。」「猷，謀也。」作者，《釋言》云：「爲也。」各自愛養其身，勉出其力，從予之謀。段氏玉裁云：「猷，已也。」以作猷爲作止，謂或作或輟也。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章厥善。〔疏〕伐者，《廣雅・釋詁》云：「擊也。」章，同「彰」，《廣雅・釋詁》云：「明也。」言遠則諸侯，近則臣工，一體伐死章善，無偏詖。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疏〕臧者，《釋詁》云：「善也。」佚，同逸，《釋言》云：「過也。」《周語》内史過云：「在《般庚》曰：『國之臧，則惟汝衆，國之不臧，則惟予一人有逸罰』。」注云：「臧，善也。國俗之善，則惟汝衆，歸功于下也。逸，過也。罰，猶罪也。國俗之不善，則惟予一人，是我有過也。言其罪當在我也。」經文「國」爲「邦」者，後人疑「國」爲漢人避諱字，改之，實當爲「國」。佚，經作「逸」，義通。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注〕「恭」一作「共」，「乃口」一作「爾口」，「度」一作「渡」。〔疏〕恭，與共通，《釋詁》云：「共，具也。」齊者，《廣雅・釋言》云：「整也。」度，《説文》作「敷」，云：「閉也。」此省文。《熹平石經》「恭」作「共」，「乃口」作「爾口」。度，《釋文》云：「字亦作『渡』。」言自今至于異日，各供具爾事，齊一其位，杜塞其口，不然者，罰及其身，悔之已遲也。此爲

上篇。段氏玉裁云：《熹平石經》中篇「建乃家」之下，下篇「盤庚遷」之上，❶空一字，則上篇、中篇交接處，石本亦必空一字。」今用其例。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注〕鄭康成曰：「作渡河之具。」〔疏〕涉者，《廣雅·釋詁》云：「渡也。」耿在河北，殷在河南。鄭注見《書》疏。作，謂造作舟檝也。鄭以經云「惟涉河」，則上云「作」，必渡河之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注〕馬融作「單」，曰：「話，告也，言也。單，誠也。」其有衆咸造。〔注〕馬融曰：「造，爲也。」〔疏〕話者，《説文》云：「合會善言也。」率者，《釋詁》云：「循也。」「誕，大也。」「亶，誠也。」言會合民之不循教遷居者，而善言告之以誠，其有衆咸爲渡河之具也。馬注俱見《釋文》。「話，告」者，《詩·抑》云：「告之話言。」《釋詁》云：「話，言也。」「造，爲也。」馬云「造，爲也」，當即鄭注所言作渡河之具。《詩·文王》云：「造舟爲梁。」箋云：「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釋水》李巡曰：「比其舟而渡曰造。」《説文》云：古文「造」从舟，字作「艁」。勿褻在王廷，盤庚乃登進厥民。〔疏〕褻者，韋昭注《楚語》云：「近也。」言未近在王廷。登者，《釋詁》云：「升也。」言升進民于中廷而詢之也。鄭云「作渡河之具」，則以此登爲登舟。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疏〕荒者，《詩傳》云：「虚也。」失，江氏聲讀爲「佚」。《説文》云：「佚，一曰忽也。」嗚呼！古我先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慼鮮，〔注〕「慼」一作「高」。以不浮于天時。〔疏〕承者，《文選注》廿五引薛章句曰：「受也。」保者，《説文》云：「任，保也。」蓋言任使。下文「承汝俾汝」，俾，使也。《洛誥》云：「承保乃文祖受命民。」是承保讀當絶句。承保猶《易》言「容保民」也。后胥慼者，《説文》云：「慽，憂也。」謂后亦與民共憂患。鮮者，《釋詁》云：「罕也。」浮，當讀爲「孚」，言君民親附，罕有不孚于天時者。《孟子》云：「天時地利不如人和。」《熹平石經》「慼」作「高」。江氏聲云：「胥高，謂相度高山。」鮮者，《詩》云『度其鮮原』，下篇所謂『適于山』也。鮮字屬上讀。」如江氏説。「以不浮于天時」，浮者，高誘注《淮子》云：「猶罰也。」殷降大虐，〔注〕鄭康成曰：「殷者，將遷于殷，先正其號名。」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疏〕云「殷降大虐」者，謂先王時天降大災也。時未遷殷而稱殷者，如鄭説，先正其號名。先王不懷厥攸作者，言先王不安其所始居之地，視利于民則遷之。懷者，《釋詁》云：「安

❶「盤庚」下，學海堂本有「既」字。

也。」作者，《詩傳》云：「始也。」言汝何不念我古后之舊聞乎？鄭注見《書》疏。云「先示其號名」者，述降虐之時，尚未遷殷，而即以此爲號名，是先正之也。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予若籲懷兹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疏〕承俾，即上文承保也。承汝，即受汝。俾汝者，《釋詁》云：「使也。」「喜，樂」、「康，安」、「共，具」，並《釋詁》文。「若，順」、「懷，來」，並《釋言》文。丕，詞也。言我之遷徙者，受汝使汝，惟喜安居以供爾事，非因汝有過，比于放流之罰也。予順呼汝來此新邑，亦惟承保汝之故，汝當從其志勿違之。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注〕「汝遷」一作「爾遷」，「邦」一作「國」，「汝不」作「今汝不」。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疏〕試者，《説文》云：「用也。」咸者，《釋詁》云：「皆也。」宣，讀爲和。王氏引之云：「《周禮》太宰之職：『正月之吉，始和布令于邦國都鄙』，即《小司寇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乃宣布于四方』也。」《檀弓》：「曹桓公卒於會。」鄭注云：「曹伯廬謚宣。言桓，聲之誤也。」是宣聲近桓。《禹貢》「和夷厎績」，鄭注讀和爲桓，則宣乃心謂和乃心也。欽者，《釋詁》云：「敬也。」忱者，《詩傳》云：「信也。」言我用遷居汝者，將令安定于新邑。汝大不和衷，敬思以誠信，感動我也。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疏〕鞠同鞫，《釋言》云：「窮也。」即《説文》「⿱⺮鞠」字省。濟者，《釋言》云：「渡也。」臭，讀當爲「殠」，《説文》云：「腐气也。」又云：「𣦸，腐也。」或作「朽」。《廣雅·釋器》云：「𣦸，臭也。」言爾徒自窮苦，譬如登舟不渡，坐待其朽敗。爾忱不屬，惟胥以沈。〔注〕馬融曰：「屬，獨也。」不其或稽，自怒曷瘳？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注〕「稽」一作「迪」，「怒」一作「怨」，「誕」一作「永」。〔疏〕屬者，鄭注《士昏禮》云：「注也。」沈者，《廣雅·釋詁》云：「没也。」稽者，《説文》云：「留止也。」瘳者，《説文》云：「疾病愈也。」誕者，《釋詁》云：「大也。」勸者，《廣雅·釋詁》云：「助也。」言乘舟弗濟，汝誠不專注之故。既朽敗其載，當相與有沉溺之患。其或留止不進，自恚怒何能愈乎？汝無遠謀以思災患，大足助憂耳。江氏聲説以《左傳》「兆憂」，杜注云：「開憂兆。」《熹平石經》「稽」作「迪」，「怒」作「怨」，「誕」作「永」。《釋詁》云：「迪，進也。」言汝不肯進，自怨何益？徒長助我憂。馬注見《釋文》未詳。王氏鳴盛云：「當云不獨也。」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疏〕罔者，《釋詁》云：「無也。」上，謂地上。有今

無後，言死亡無日，汝何得尚生在地上乎？ 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疏〕穢，當作「薉」。《漢書・武帝紀》注：「晉灼云：『薉，古穢字。』」《説文》有「薉」無「穢」。 薉者，《考工記》云：「敗薉。」臭，同鼽。 倚，同掎。《説文》：「掎，偏引也。」《詩・小弁》云：「伐木掎矣。」傳云：「伐木者掎其顛。」疏云：「掎者，倚也。」迂者，《説文》云：「避也。」又云：「避，回也。」言今予令汝一其心志，無以敗薉之物以自鼽，喻浮言之不可鄉邇也。 恐人之掎引汝身，迂回汝心，言牽掣誘引之，使不得自由也。 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 用奉畜汝衆。〔注〕「迓」一作「御」。〔疏〕《釋詁》云：「迓，迎也。」「續，繼也。」高誘注《淮南子》云：「奉，助也。」鄭氏注《易》云：「畜，養也。」言天將永我命于兹新邑，我爲汝迎而續之，非以威脅汝遷也，用助養汝衆民而已。 顔師古《匡謬正俗》引經文「迓」作「御」，云：「《詩・鵲巢》云：『百兩御之。』訓解皆爲迎，徐仙民並音訝。」案：《説文》無迓字，當爲「訝」，或爲「御」。 初唐人引《書》作「御」，則「迓」是衛包所改矣。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注〕「丕」一作「不」。 用懷爾然，失于政。 陳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注〕「崇」一作「知」。 曰：『曷虐朕民？』〔疏〕神后、高后，皆謂成湯也。 神者，配天之稱，《説文》天神曰神。 克者，《釋言》云：「能也。」「羞，進」、「懷，安」，皆《釋詁》文。 陳者，《釋詁》云：「延也。」聲又近塵，《釋詁》云：「塵，久也。」崇者，《釋詁》云：「重也。」言我念先后成湯之與汝祖共勞，我今不克進爾于樂土以安爾身，然則是我失于政令，而延久于此，我高后在天之靈將重降罪疾于我，曰：「何爲而虐我民？」《熹平石經》「崇」作「知」。 江氏云：「今文爲『知』者，言高后毋乃知之。」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疏〕生者，《詩傳》云：「財業也。」生生者，《莊子・大宗師》云：「生生者不生。」《釋文》引崔云：「常營其生爲生生。」「猷，謀」、「比，俌」，皆《釋詁》文也。 幼孫，盤庚自謂。 陽甲爲長，故曰幼也。 言汝萬民乃不知自營其生，與我同心共謀遷徙之事，先后將降與汝罪疾，曰：「何不與我幼孫爲輔？」下篇云「不肩好貨，敢共生生」，又云「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敕戒君臣不可營生生之事，此責萬民不生生者，《春秋左氏》文七年《傳》云：「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文六年《傳》云：「時以作事，事以厚生。」《孟子》云：「孳孳爲利，小人之事。王者藏富于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故責之以不生生。

下文又云「往哉生生」，謂去舊都奢侈之俗，適新邑以營生。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疏〕故者，《釋詁》云：「今也。」爽者，《釋言》云：「差也，忒也。」自上，言先后在天之靈。迪者，馬氏注《多方》「迪」作「攸」。攸同悠，《說文》云：「長也。」即下文「崇降弗祥」，《石經》作「不永」也。言汝今有差忒之行，先后自上其罰汝，汝無能自久長也。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注〕「戕」一作「近」。〔疏〕「作」者，《釋詁》云：「爲也。」畜音近好，《祭統》云：「順于禮，不逆于倫，是之謂畜。」注云：「畜謂順于道教。」戕者，鄭注《易》云：「傷也。」在者，《釋詁》云：「察也。」言我先王既勞汝之祖、父，汝共爲我順于道教之民。有傷及汝，則乃祖、乃父當察知之。下文云「救乃死」是也。《熹平石經》「戕」作「近」。云「有近則在乃心」者，《釋詁》云：「則，法也。」蓋言汝當近法乃祖父。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疏〕綏者，《釋詁》云：「安也。」斷者，《說文》云：「絶，斷絲也。」斷亦爲絶。棄者，《說文》云：「捐也。」言我先王遷居以安汝祖、父，今汝不從令，汝祖、父將絶棄汝，不救其死，何止有傷乎？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疏〕《釋詁》云：「共，具也。」《說文》云：「貝，海介蟲也。」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管子·國畜篇》云：「玉起于禺氏，金起于汝、漢，珠起于赤野，距周七千八百里。先王爲其途之遠、至之難，故託用于其重，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是貝玉古以代刀布。言有亂政之臣在位，惟知共具貨幣，以致民俗奢侈。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注〕「乃父」，一作「先父」，「我高后」一作「乃祖、乃父」。〔疏〕乃父，唐《開成石經》作「先父」。我高后，《釋文》云：「本又作『乃祖、乃父』。」段氏玉裁云：「當讀『乃祖、乃父丕乃告』絶句，『乃祖乃父曰作丕刑于朕孫』絶句。」曰：『作丕刑于朕孫。』〔注〕「孫」一作「子孫」。〔疏〕唐《石經》「孫」上有「子」字。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注〕「崇」一作「興」，「弗祥」一作「丕永」。〔疏〕崇降弗祥，《熹平石經》作「興降丕永」。丕、不同。《說文》云：「刑，罰罪也。」「祥，福也。」迪者，《釋詁》云：「道也。」道，猶導也。崇者，《釋詁》云：「重也。」言汝祖、父惡子孫之貪婪，乃告高后，以爲罰于我子孫。導我高后，重降殃禍于汝。漢《石經》「崇」作「興」者，馬注《君奭》云：「崇，充也。」《詩·天保》箋云：「興，盛也。」充、盛義相近，故今文云「興降」也。丕永者，不永，言不長也。祥以羊爲聲，養、漾俱長也。今文作

不永」，知弗祥亦言弗長也。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注〕「嗚呼」一作「於戲」。鄭康成曰：「我所以告汝者不變易，言必行之。」〔疏〕鄭注見《書》疏。「嗚呼」，《熹平石經》作「於戲」。永敬大恤，無胥絶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注〕「分」一作「比」，「設」一作「翕」。〔疏〕恤者，《釋詁》云：「憂也。」分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猶異也。」《論語集解》引孔氏注云：「民有異心曰分。」言遇大憂，當長敬其上，無相絶遠。汝之異謀，當思從順，以各設中正于汝心。諭令同心遷從，無疑貳也。《熹平石經》「分」作「比」，「設」作「翕」。《詩傳》云：「擇善而從曰比。」《廣雅・釋詁》云：「猷，順也。」翕者，《釋詁》云：「合也。」言汝當比順思以相從，各合于中道。此今文義。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疏〕吉者，《説文》云：「善。」迪者，《釋詁》云：「道也。」顛，與瘨通，《廣雅・釋詁》云：「狂也。」越者，《漢書集注》：「文穎云：『踰也。』」恭，與龔聲相近，《説文》云：「慤也。」暫遇，王氏引之云：「暫，讀曰漸。漸，詐也。遇，讀偶。䁟智故謂之偶，人不正謂之遇。」《荀子・正論篇》云：「上幽險，則下漸詐矣。」《吕刑》曰：「民興胥漸。」《大傳》云：「苗民用刑，而民興犯。」漸俱謂詐也。《淮南・原道篇》云：「偶䁟智故，曲巧僞詐。」是以偶爲姦邪之稱也。《説文》云：「齵，齒不正也。」遇音近齵，義亦爲不正。姦宄者，《説文》云：「宄，姦也。外爲盜，内爲宄。」古文作「𡧱」、「𡨖」。劓者，《説文》「劓」之或字，《廣雅・釋詁》云：「劓，斷也。」殄者，《釋詁》云：「絶也。」育者，《釋詁》云：「長也。」易者，《魯語》云：「譬之如疾，余恐易焉。」醫書有陰易、陽易，言病相延染。俾者，《釋詁》云：「使也。」言有不善不道，顛狂踰法不顧慤者，及詐邪姦宄之行，我則斷絶之，無使滋長其類于新邑。《春秋左氏》哀十一年《傳》子胥引《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注云：「顛越不共，從横不承命者也。劓，割也。殄，絶也。育，長也。俾，使也。易種，轉生種類。」《史記・伍子胥傳》引此經畧同，比《左傳》文多。《吴世家》集解引服虔曰：「顛，殞也。越，墜也。顛越無道，則割絶無遺也。」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疏〕建者，《廣雅・釋詁》云：「立也。」言汝往營生生于新邑。今我將用以汝徙，長立汝家。《熹平石經》「建乃家」下空一字，段氏玉裁云：「此歐陽《尚書》舊式也。」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注〕鄭康成曰：「從主于民，故先定其里宅所處，

次乃正宗廟朝廷之位。」〔疏〕鄭注見《書》疏。以奠爲定者，見《禹貢》疏。云「徙主于民」者，《王制》云：「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周禮·地官·小司徒》云：「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云云是也。云「正宗廟朝廷之位」者，鄭注《天官》「辨方正位」，引《召誥》「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與此解「正厥位」畧同。**綏爰有衆，**〔注〕鄭康成曰：「爰，于也，安隱于其衆也。」〔疏〕鄭注見《魏志·武帝紀》注。以綏爲安，爰爲于，皆《釋詁》文。隱亦爲安者，《廣雅·釋詁》文也。**曰：「無戲怠，懋建大命。**〔注〕鄭康成曰：「勉立我大命，使心識教令，常行之。」「無戲怠」一作「女罔台民」。「懋」一作「勖」。〔疏〕戲者，《釋詁》云：「戲，謔也。」怠者，《釋言》云：「懈，怠也。」鄭注見《書》疏。以懋爲勖，《釋詁》文。建爲立，《廣雅·釋詁》同。命爲教令者，《釋詁》「命」、「令」同爲告也。鄭注《禮記》云：「命謂政令也。」無戲怠，《熹平石經》爲「女罔台民」，作「勖建大命」。以「罔」代「無」者，《釋言》文。台者，《方言》云：「失也。宋、魯之間曰台。」「懋」爲「勖」者，《釋訓》云：「懋懋，勉也。」與勖同義。言汝無失民，勉立大令也。**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注〕夏侯等《書》說「心腹腎腸」爲「優賢揚歷」。〔疏〕敷，同尃，《說文》云：「布也。」志者，《廣雅·釋詁》云：「意也。」心、腹、腎者，《白虎通·情性篇》云：「五藏者何也？謂肝、心、肺、腎、脾也。六腑者何謂也？謂大腸、小腸、胃、膀胱、三焦、膽也。」然則心腎屬藏，腸屬腑。《釋名》云：「腹，複也，富也。」腸胃之屬，以自裹盛，復於外複之。其中多品，似富者也。」《春秋左氏》宣十二年《傳》鄭伯云「敢布腹心」，用此經文也。夏侯等《書》爲「優賢揚歷」者，見《書》卷二疏，云：「夏侯等《書》『心腹腎腸』曰『憂賢陽』。」疏文舛誤，當爲「優賢揚」三字。《文選》左太沖《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張載注云：「《尚書·盤庚》曰：『優賢揚歷。』歷，試也。」《魏志·管寧傳》陶丘一等薦寧曰：「優賢揚歷。」裴氏注曰：「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謂揚其所歷試。」未知此云「歷，試也」及「謂揚其所歷試」，是鄭注否，不敢妄載爲注。案：心腹二字似優，賢字似腎，腸字似揚，歷字上屬，則下「告百姓于朕志」爲句。《漢咸陽令唐扶頌》「優賢颺歷」，《國三老袁良碑》「優賢之寵」，皆用今文《尚書》。**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注〕協比者，《詩·正月》云：「洽比其鄰。」傳云：「洽者，《春秋左氏》僖廿二年《傳》引作『協比』。」與此同義。言我不罪及汝衆民，汝無共相恚怒，合附爲讒言謗我。**古我先王，將多于**

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注〕「嘉」一作「綏」。〔疏〕先王，謂湯。《釋詁》云：「將，大也。」「適，往也。」降者，《釋言》云：「下也。」《說文》云：「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績者，《釋詁》云：「業也。」契父帝嚳始居亳，其後屢遷而不安。湯大前人之功以爲多，故又往亳，從先王居。鄭注《立政》「三亳」云「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故云「適于山」也。降下凶德者，依山地高水下，則無河圮之患，以致墊陷爲凶德也。或，德者，《說文》云：「升也。」「用降我凶」爲句，下云「升嘉績于朕邦」。《熹平石經》「嘉」作「綏」，《釋詁》云：「綏，安也。」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注〕「爾」一作「今爾」，「謂」一作「惠」，「震」一作「祗」。〔疏〕蕩者，《說文》云：「泆，水所蕩泆也。」析者，《廣雅·釋詁》云：「分也。」「極，至」、「震，動」，皆《釋詁》文。言我民爲水蕩泆離析，不安其居，無有定至之處，汝方怪朕之動民遷居。言不得已。《熹平石經》「爾」作「今爾」，「謂」作「惠」，「震」作「祗」。惠者，《釋詁》「惠，順也。」「曷，盍也。」「祗，敬也。」今文之意，言汝順我，盍敬動萬民徙居避患之爲得也。祗、震聲之轉。《堯典》「震敬」，《史記》作「振敬」。《內則》「祗見孺子」，鄭注：「祗，或作『振』。」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疏〕《釋詁》云：「肆，今也。」「亂，治也。」越，同粵，《釋詁》云：「于也。」及者，《公羊》隱元年《傳》云：「猶汲汲也。」「篤，厚也」、「恭，敬也」，皆《釋詁》文。承，同「抍」，謂拯也。永者，《釋詁》云：「長也。」言今天將興復我高祖之德，治于我家。我汲汲敬恭以抍民于溺，以順天命，用久長其地于此新邑。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疏〕沖者，《後漢書·沖帝紀》引《謚法》曰：「幼少在位曰沖。」弔者，《釋詁》云：「至也。」《說文》作「𨑩」，解同。《釋詁》云：「由、從，皆自也。」是由亦從也。靈者，《廣雅·釋詁》云：「善也。」龜曰卜。宏，與洪同，《釋詁》云：「大也。」賁者，《廣雅·釋詁》云：「美也。」言今我幼少之人，非不用衆謀，但謀之來至，當從其善者。汝衆各不違卜，用大此美績。美績，即上「嘉績」。江氏聲以靈爲龜，以下云卜知之。《易·頤》初九云：「舍爾靈龜。」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注〕「隱」一作「乘」，「懋」一作「勖」。〔疏〕邦伯，州伯也。師，連帥；長，屬長也。《王制》云：「千里之內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

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注云：「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百執事，謂在朝之臣。《金縢》云：「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遷都時，畿外諸侯各率其屬以衛從王，故邦伯、師、長與百執事之人並在而呼告之也。隱者，《釋言》云：「占也。」郭注云：「隱度。」上言「非敢違卜」，故此言「尚皆占哉」。《論語》云：「不占而已矣。」懋，同茂，《釋詁》云：「勉也。」簡者，虞翻注《易》云：「閱也。」相者，《說文》云：「視也。」我其勉閱視汝，其思敬我衆民也。《熹平石經》「隱」作「乘」，「懋」作「勖」。乘者，《周禮・稾人》：「乘其事。」鄭司農云：「乘，計也。」《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鄭注云：「乘猶計也。」言當計度之，亦猶云隱度也。「懋」作「勖」者，《釋詁》云：「勉也。」朕不肩好貨，敢共生生？〔疏〕《釋詁》云：「肩，作也。」「共，具也。」言我不作好貨之事，敢具生生之財？此明己之去奢即儉，非爲己也。江氏聲云：「生生，猶生息也。」《周禮・泉府》云：「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受之，以國服爲之息。」注：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玄謂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注〕鄭康成曰：「鞠，養也。言能謀養人、安其居者，我則次敘而敬之。」〔疏〕《鹽鐵論・本義篇》云：「盤庚萃居。」疑即此「保居」也。萃者，聚也。保居，謂相保守。鄭注見《書》疏。以鞠爲養、保爲安，皆《詩傳》文也。敘爲次序者，《說文》云：「敘，次第也。」欽爲敬，《釋詁》文。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疏〕若者，《釋言》云：「順也。」言我既告汝以意，于汝心順否，我無不敬而告之也。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疏〕總者，《說文》云：「聚束也。」庸者，《廣雅・釋詁》云：「用也。」戒諸臣無聚于貨寶，生殖以自用者，上自言不作好貨，下敕其臣以生生爲萬民之事，不可與之爭利。式敷明德，永肩一心。」〔疏〕式者，《釋言》云：「用也。」敷者，《說文》云：「𢻫也。」肩者，《釋詁》云：「克也。」戒之以用施明德，長能一心，不貳其志也。

盤庚第六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七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商書三

高宗肜日第七

〔注〕史遷説：「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疏〕史公説此爲祖庚時祖己作，古文義也。既稱高宗，則是立廟後追記其事。武丁稱高宗者，《喪服四制》云：「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主也。繼世即位，而慈良于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是也。宗者，不毁廟之稱也。肜者，祭名也。《釋天》云：「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詩》疏引孫炎云：「肜者，亦相尋不絶之意。」何休注《公羊》云：「殷曰肜，周曰繹。繹者，據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肜者，肜肜不絶，據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質意也。」《詩·鳧鷖》箋云：「祭天地、社稷、山川、五祀，皆有繹祭、禘祫與四時之祭。」此是祭成湯，其何時之祭，無文可知。案：肜，即「𦨶」字，从舟，隸省。《説文》云：「𦨶，船行也。」《玉篇》：「𦨶，余弓切，祭也。又，丑林切，舟行也。」是知𦨶字从舟，與从丹之肜異。

高宗肜曰，越有雊雉。〔疏〕肜日，祭成湯之明日。《史記·殷本紀》云：「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雉登鼎耳而呴。」呴，《漢書·郊祀志》、《藝文志》皆作「雊」，經作「呴」者，後世改之，當从隹。《大戴禮·夏小正》云：「雉震呴。呴也者，鳴也。」❶《説文》云：「雊，雄雉鳴也。雷始動，雉乃鳴而雊其頸。」《論衡·指瑞篇》引《尚書大傳》云：「有雉升鼎耳而鳴。」知雊即鳴也。《説文》云「雉有十四種」，見《爾雅·釋鳥》文。越，同粤，《釋詁》云：「于也。」有者，《説文》云：「不宜有也。」《漢書·五行

❶「呴也者鳴也」，《大戴禮記·夏小正》原文作「震也者，鳴也。呴也者，鼓其翼也」。

志》云：「劉向以爲雉雊鳴者雄也，以赤色爲主。於《易》，離爲雉。雉，南方，近赤祥也。劉歆以爲羽蟲之孽。《易》有鼎卦，鼎，宗廟之器，主器奉宗廟者長子也。野鳥自外來，入爲宗廟器主，是繼嗣將易也。」案：《通典》五十一引賀循議曰：「殷之盤庚，不序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疑賀循所議，出古文《書》説，或即馬、鄭等「典祀無豐于昵」之注。如其言，是雊雉之祥，爲廟祀不序陽甲也。陽甲爲祖丁長子。劉歆説鼎宗廟之器，主器者長子。雉聞雷則雊，震爲雷，亦爲長子，是缺長子之祀，故有此異也。劉向説以離爲雉，雉，南方，近火祥。火爲禮，是爲宗廟失禮之應。歆又説野鳥自外來，入，繼嗣將易。後不驗者，高宗修德興廢，則天災消弭也。

祖己曰：〔注〕史遷説爲祖己告王。鄭康成曰：「祖己謂其黨。」〔疏〕經文「祖己曰」之下，又有「訓於王曰」。案：《大傳》云：「武丁問諸祖己。」《五行志》云：「武丁恐駭，謀於忠賢。」故史公以爲先告王勿憂，乃陳其訓也。不如鄭説者，人臣無退有後言之義。鄭注見《書》疏。云「謂其黨」者，王逸注《楚辭》云：「黨，朋也。」祖己將訓王，先告其朋僚。知者，《大傳》記《高宗之訓》，桑穀生朝，武丁召問其相，次問祖己，則知祖己之黨尚有相也。

「惟先格王，正厥事。」〔注〕史遷説爲「王勿憂，先修政事。」「格」一作「假」。〔疏〕《漢書·成帝紀》詔引經云：「羣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是以格王爲正王也。《孔光傳》光曰：「上天聰明，苟無其事，變不虛生。」引此經云：「言事變之來，❶起事有不正也。」格，《漢書》多引作「假」，今文也。《孟子》：「格君心之非。」趙氏注云：「正也。」事，當讀如《春秋傳》「有事於太廟」，李賢《後漢書》注：「有事，謂祭也。」《漢書·杜周傳》云：「高宗遭雊雉之戒，飭己正事。」飭己亦以釋告王也。史公云「王勿憂」者，疑釋「假王」爲寬暇王心。《詩·長發》云：「昭假遲遲。」箋云：「假，暇。」又以爲「寬暇」。王粲《登樓賦》云：「聊暇日以銷憂。」《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引《孫子兵法》曰：「優游暇譽。」是假與暇通也。

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疏〕「訓，道」、「監，視」，皆《釋詁》文。典者，鄭注《周禮》云：「主也。」義者，《詩傳》云：「善也。」《淮南·齊俗訓》云：「義者，循理而行宜也。」

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絶命。〔注〕史遷作「非天夭民，中絶其命」。鄭康成曰：「年命者，蠢愚之人尤惕焉，故引以諫王也。」〔疏〕降者，《釋言》云：「下也。」永者，《釋詁》云：「長也。」夭者，《釋名》云：「少壯而死曰夭，如取物中夭折也。」史公作

❶「事」，《漢書·孔光傳》原文作「異」。

「非天夭民，中絕其命」，「中絕」上無「民」字，是言非天夭民，而中道絕其命。江氏聲云：「經文衍『民』字，是也。」鄭注見《書》疏。云「惷愚之人尤愒」者，疑上有脱文，若聖賢正德以順天命等詞，不當專以惷愚之人擬王也。惷愚，見《周禮·司刑》云：「三赦曰惷愚。」注云：「生而癡騃童昏者也。」愒者，《釋詁》云：「貪也。」案：殷自陽甲已來，兄弟相及，皆不永年。《竹書紀年》陽甲四年，小辛三年，小乙十年，惟盤庚二十八年，則此云「降年有永有不永」者，似指兄弟相及。不敢斥言前王，故泛推天命人事也。**民有不若德，不聽罪。**〔疏〕若者，荀氏《易》注云：「順也。」聽者，《廣雅·釋詁》云：「從也。」言民命之夭，有不順天德，不從引咎者，由自取也。**天既孚命，正厥德。**」〔注〕史遷「孚」作「付」。〔疏〕孚，漢《熹平石經》作「付」，與《史記》合，是今古文皆作「付」也。《漢書·孔光傳》引經亦作「付」，說爲「正德以順天也」。《封禪書》云：「高宗懼，祖己曰：『修德。』」《漢書·五行傳》云：「武丁謀於忠賢，修德而正事。」釋此文也。付者，《說文》云：「與也。」德者，《說文》云：「悳，外得於人，內得於己。」德，同悳。祖己以爲天命雖有修短之殊，既付於我，當修德以待之。殷之先王，兄弟相及，皆不永年，有不修德者，亦有修德者，未可以不永年而謂其失德，缺其常祀。《禮記·祭法》疏引《孝經·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惡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案：受命保慶，即付命正德之謂。**乃曰：「其如台？」**〔注〕史遷說「如台」爲「柰何」。〔疏〕祖己陳訓已畢，又言王當柰何，亟勉王以正德也。正德者，當敬民以修常祀。史公「如台」作「柰何」者，據《湯誓》及《西伯戡黎》皆有「其如台」之文，《史記》俱作「柰何」。薛綜注《東京賦》云：「如，柰也。」台、何聲之轉。《一切經音義》八引《蒼頡篇》云：「奚，何也。」皇氏用以疏《論語》「奚其爲爲政」。鄭注《檀弓》云：「奚若，何如也。」台音近奚，故可釋爲何。僞《傳》以台爲我，失之。**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注〕史遷「司」作「嗣」，「胤」作「繼」。〔疏〕王司者，言王嗣位也。民者，對天之稱，謂先王。《坊記》注云：「先民，謂上古之君也。」言嗣位當敬先王以順天。胤者，《釋詁》云：「繼也。」天胤，猶言天之子。言陽甲已來，先王有不永年者，既嗣天位，即爲天胤，王當修敬也。《殷本紀》云：「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仲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帝陽甲崩，弟盤庚立。」則自陽甲已來，有兄弟爭立廢適之事，或不爲嫡立廟，未失禮也。陽甲嫡長嗣位，盤庚不爲立廟，是爲棄其常道，故明之曰「罔非天胤」。史公「司」作「嗣」者，《詩

傳》云：「司，主也。」鐘鼎多司、嗣通。「胤」作「繼」者，《釋詁》云：「胤、嗣，繼也。」是胤訓同嗣。**典祀無豐于昵。**」〔注〕史遷作「常祀無禮于棄道。」馬融曰：「昵，考也，謂禰廟也。」〔疏〕典者，《釋詁》云：「常也。」豐者，鄭注《周禮》云：「猶厚也。」韋昭注《楚語》云：「盛也。」昵，同暱，《說文》云：「暱，日近也。」或作「昵」。《玉篇》云：「昵，親近也。」案：四親廟最近爲父廟，故稱之爲昵。史公作「常祀無禮于棄道」者，言盤庚尊禰廟，而廢嫡長前王之祀。高宗以子繼父，亦不改其道，是爲棄道。「豐」字形近「禮」，或亦當爲「豊」也。《穀梁春秋》文二年：「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傳》云：「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何氏注云：❶「高宗，殷之賢主，猶祭豐于禰，以致雉雊之變，然後率修常禮。」故史公以「豐于昵」爲「棄道」也。馬注見《釋文》。以昵爲考，云「禰廟」者，禰從示，《說文》所無，《繫傳》新附有「禰」字，云：「秋畋也。」則古或借「獮」爲之。《玉篇》作「祢」，云：「秋田祭也與「獮」同。」馬氏釋昵爲禰，或漢時隸書已有「禰」字，或借獮爲之，不可知也。《通典》引賀循議，以盤庚不序陽甲之廟，是陽甲無廟祀。《詩·殷武》箋云：「高宗之前，王有廢政教不修寢廟者。高宗復成湯之道，故新路寢焉。」疏云：「其不修者，蓋小辛、小乙耳。」案：《史記·殷本紀》：祖乙子陽甲，❷陽甲弟盤庚，盤庚弟小辛，小辛弟小乙，小乙子武丁。又云：「帝小辛立，殷復衰。」是殷自祖丁之後，陽甲至小乙，皆兄弟相及。盤庚既不爲陽甲立廟，小辛繼世，又值殷衰，未能修復廟祀。高宗繼父小乙，居喪盡禮，其于父廟，祀亦必豐。而世父之廟不序，猶承盤庚之失，故于祭成湯廟之明日，有雉雊之祥。既感祖己之言，乃修建寢廟。《喪服四制》云：「禮廢而復起。」《尚書大傳》云：「武丁思先王之政，繼絕世。」是殷時，至高宗始有興廢之事，如《殷武》詩所言「寢成孔安」也。知寢即廟者，《周禮·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注云：「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惟祧無寢。」《殷武》疏云：「經止有寢耳，箋言廟者，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明亦修廟。」是也。殷之廟制，據《詩·烈祖》疏引《禮稽命徵》云：「殷五廟，至於子孫六。」注云：「契爲始祖，湯爲受命王，各立其廟。與親廟四，故六。」何氏休注《公羊》云：「禮，天子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于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禮器》正義引《五經異義》云：「兄弟無相後之道。」則高宗時陽甲廟猶在不毀之列，祖己所以言常祀應修，毋得獨豐于近也。然則立陽甲之

❶「何」，據《春秋穀梁傳》文公二年范寧注文，應作「范」。

❷「乙」，《史記·殷本紀》原文作「丁」。

廟，禮當如何？何氏注《公羊》云：「弟無後兄之禮，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通典》引賀循議曰：「若兄弟相代，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得兼毁二廟，禮之常例也。」又曰：「殷人六廟，只有兄弟四人襲爲君者，❶便當上毁四廟乎？如此，四代之親盡，無復祖禰之神矣。又按成湯已下，至于帝乙，父子兄弟相繼爲君，今十二代，❷而正代惟六。《易乾鑿度》曰：『殷帝乙，六代王也。』以此言之，明不數兄爲正代。」案此諸議，則高宗當爲陽甲立廟，而以盤庚、小辛、小乙共爲四室。至祫祭時，兄弟不分昭穆，昭則同爲昭，穆則同爲穆也。《通典》引華恒議，以爲兄弟旁及，禮之變也。則宜爲神主立室，不宜以室限神主。是知陽甲之廟當一廟四室，共爲一代也。高宗修寢廟之禮，雖無文可知，大率宜以父祔陽甲矣。《尚書大傳》云：「武丁祭成湯，有雉飛升鼎耳而雊。武丁問諸祖己，祖己曰：『野鳥也，不能升鼎。今升鼎者，欲爲用也。無則遠方將有來朝者乎？』故武丁内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孔子曰：「吾於《高宗肜日》，見德之報之疾也。」其説無補經文，故附及之。

高宗肜日第七終

❶「只」，《通典》卷五十一引賀循議作「比」。
❷「今」，據《通典》卷五十一引賀循議，應作「合」。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八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商　書　四

西伯戡黎第八

〔疏〕此「戡黎」，史公用孔安國故，以爲在文王被囚釋歸之後，受命之四年。《周本紀》于散宜生等獻寶而赦西伯之後，斷虞、芮之訟，云：「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明年，西伯崩。」是戡黎爲文王五年事。其被囚以聞脯鄂侯而歎，不因三伐皆勝也。《大傳》則以被囚在伐于、伐密須、伐畎夷之後五年，獻寶得免，出而伐耆，與《史記》不同。又云：「西伯既戡黎，紂囚之牖里。」又于散宜生等獻寶之後，紂曰：「非子罪也，崇侯也。」遂遣西伯伐崇。是戡黎又在被囚之前。《大傳》又云：「六年伐崇，乃稱王。」又與《史記》斷虞、芮之訟後受命之説異。此又夏侯、歐陽説之不同者。案：《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衛北宮文子云『紂囚文王七年』」，則必在斷虞、芮之前，古文説也。《戰國・趙策》魯仲連云「拘之牖里之庫百日」，則可爲四年被囚，五年獻寶得免事。但魯仲連説被囚，亦以聞脯鄂侯而歎，與古文同，不以爲三伐皆勝，紂始惡之也。又見《書序》疏。

西伯既戡黎，〔注〕鄭康成曰：「西伯，周文王也。時國于岐，封爲雍州伯也，南兼梁、荆。國在西，故曰西伯。戡黎，入紂圻内。」「戡」一作「𢦟」，「黎」一作「𨞎」，又作「耆」，又作「飢」、「阢」。〔疏〕西伯者，《周本紀》云「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是也。得戡黎者，紂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也。黎，《説文》作「𨞎」，云：「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者。」戡，《説文》作「𢦟」，云：「殺也。」蓋黎侯無道，殺之而不取其國，故云𢦟，不云滅也。鄭注見《書》疏及《詩・周南召南譜》疏。云「時國于岐」者，《周本紀》：「古公亶父去豳，渡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卒，子昌立。」《説文》云：「𨙸，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

中水鄉。岐，作『郊』，或从山，❶因岐山以名之也。」《地理志》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邑。」在今陝西扶風縣西北。岐山在今岐山縣也。云「封爲雍州伯」者，《王制》曰：「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鄭注云：「殷之州長曰伯。」此言雍州伯，則是八州八伯之一矣。《王制》又云：「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周禮·大宗伯職》云：「八命作牧。」注：「鄭司農云：『一州之牧。』」又云：「九命作伯。」注云：「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公羊》莊元年疏引《含文嘉》云：「禮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户，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秬鬯。」文王賜弓矢、鈇鉞，是八命之牧，非九命之伯，故鄭不以爲二伯也。云「南兼梁、荆」者，《周書·大匡解》云：「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是文王雖爲雍州伯，實兼牧三州也。知三州是兼梁、荆者，《詩序》云：「文王之道，被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是荆州之地也。梁在荆西、雍南，兼之可知也。云「戡黎，入紂畿内」者，《地理志》「上黨郡壺關」注：「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黎亭，今在山西長治縣西南，距紂都在千里之内，故云入圻内也。或《吕氏春秋》武王封帝堯之後於黎，其後，黎侯爲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邶風·式微》序云：「黎侯寓于衛。」《水經》「黎陽縣」，注云：「《式微》『黎侯寓于衛』是也。」黎陽爲漢魏郡屬縣，有黎陽山，故城在今河南濬縣西南。此則堯後之黎，非「戡黎」之黎，恐後人誤以爲一，故附及之。「黎」作「耆」者，《周本紀》云：「敗耆國。」《集解》徐廣曰：「一作『阢』。」《殷本紀》云：「及西伯伐飢國，滅之。」《集解》徐廣曰：「『飢』，一作『肌』，又作『耆』。」案：「阢」，不成字，即「肌」誤也。**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注〕史遷説「紂之臣祖伊」。〔疏〕恐者，《釋詁》云：「懼也。」奔者，《説文》云：「走也。」訖，同迄，《釋詁》云：「止也。」祖伊懼而走告王，不俟駕也。止我殷命，謂天命終也。史公説見《周本紀》。殷高宗時有祖己，則知祖姓是殷世臣也。**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絶，**〔注〕史遷「格」作「假」，「罔」作「無」，「惟」作「維」，「戲」作「虐」。馬融曰：「元龜，大龜也，長尺二寸。」「元」一作「卜」，「人」一作「尒」。〔疏〕格者，《方言》云：「正也。」《後漢書·傅燮傳》云：「朝廷重其方格。」注：「方，正也。格，猶標準也。」罔者，《釋言》云：「無也。」相者，《釋詁》云：「勴也。」《説文》：「勴，助也。」

❶「作」，《説文》原文無此字。又，「山」下有「支聲」。

是相即助也。淫者，王逸注《楚辭》云：「游也。」戲者，《說文》云：「謔，戲也。」言正人大龜，無敢知吉。非先王之不助後人也，惟王游戲，自絶于天。史公「格」爲「假」、「惟」爲「維」者，凡《尚書》「格」字皆作「假」，「惟」作「維」。「罔」爲「無」者，《釋言》文。「戲」爲「虐」者，古文也。或謔字省。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元龜，大龜，長尺二寸」者，《詩·泮水》：「元龜象齒。」傳云：「元龜，尺二寸。」《白虎通·蓍龜篇》引《禮三正記》云：「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史記》「元龜」《集解》徐廣曰：「一作『卜』。」「格人」作「格尒」者，《潛夫論·卜列篇》引《尚書》曰：「假爾元龜，罔敢知吉。」爾形近人，蓋今文作「尒」也。《曲禮》云：「假爾泰龜有常。」蓋命龜之詞。《論衡·卜筮篇》云：「紂，至惡之君也。當時災異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賢者不舉，大龜不兆。」案：以賢者訓格人，則古文《尚書》自作「人」，與今文異也。**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注〕史遷「棄」作「弃」，「康」作「安」，「虞」下有「知」字。鄭康成曰：「王暴虐于民，使不得安食，逆亂陰陽，不度天性，傲狠明德，不修教法者。」〔疏〕《說文》云：「棄，捐也。」康者，《釋詁》云：「安也。」江氏聲云：「爲天所棄，不得安食。鄭氏言民不得安食，似不合。」虞者，《釋言》云：「度也。」天性，謂天命之性，仁義禮智信也。迪者，《漢書·揚雄傳》集注云：「由也。」率者，《孟子·盡心篇》云：「變其彀率。」陸注云：「法也。」《廣雅·釋言》云：「律，率也。」律、率訓同，俱爲法也。典者，《釋詁》云：「常也。」不有康食，謂不能安食天祿。不虞天性，謂不度善性。不迪率典，謂不由法常也。史公「棄」爲「弃」者，《說文》云「棄」古文作「弃」。「康」爲「安」者，《釋詁》文。「虞」爲「虞知」者，言度知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暴虐於民，使不有安食」，則謂民之安食，暴疾殘虐以使之，如《微子》云「用乂稠斂，多瘠罔詔」也。云「逆亂陰陽」者，《易·繫辭》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棄其仁義之性是逆天也。云「不修教法」，迪从由，亦與逌形相近。《多方》「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馬融作「攸」，《說文》：「逌，長也。」修，亦同攸，故迪可訓爲修。《中庸篇》云：「率性之謂道，修道之爲教。」率爲率教。《釋詁》典、法俱常，故典亦法也。**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注〕史遷「弗」作「不」，「不摯」作「胡不至」，「如台」作「柰何」。「摯」一作「墊」。〔疏〕《釋言》云：「罔，無也。」「曷，盍也。」摯者，《釋詁》云：「臻也。」注云：「臻，至也。」《論衡·藝增篇》云：「罔，無也。言我天下民無不欲王亡者。」是說此文也。天曷不降威？大命不至。民之望天降威與

大命之至，急欲革命去暴主也。史公「弗」作「不」者，今文《尚書》字。「不摯」爲「胡不摯」，唐《開成石經》于「命」、「不」二字之間，旁添「胡」字。「如台」爲「柰何」，見前疏。摯，《說文》引《周書》「大命不𡠗」，云：「讀若摯。」周，當爲「商」。　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注〕史遷「天」下有「乎」。〔疏〕言有命在天，民無能爲也。《墨子・非命中篇》引《太誓》之言云：「紂曰：我民有命，毋僇其務。」言紂恃天命不去，不勠力其事也。祖伊反，〔注〕「反」一作「返」。〔疏〕反，《說文》作「返」，云：「還也。」引《商書》曰：「祖甲返。」即此文。甲，當爲「伊」。　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注〕馬融曰：「參字累在上。」乃能責命于天？〔疏〕參者，《論語・衛靈公篇》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皇氏疏云：「參，猶森也。」《文選・思玄賦》舊注云：「森，衆貌也。」責者，《廣雅・釋詁》云：「讓，責也。」言紂罪衆多，森列在天，豈能責讓天之降罰乎？　馬注見《釋文》。云「參字累在上」者，似謂參字从厽。《說文》「厽」云：「絫坺土爲牆壁。」「絫，增也。」參則從晶。馬義未詳，豈以隸體言之與？《玉篇》：「厽，力捶切。累塹爲牆壁也。《尚書》以爲參字。」疑《尚書》本作「厽」，馬氏云「厽字累在上」也。　段氏玉裁亦云：「《汗簡》、《古文四聲韻》皆云『厽』字見石經《尚書・戡黎篇》，字作『厽』。」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疏〕指者，《釋言》云：「示也。」示與視通，《釋名》云：「是也。」功者，《釋詁》云：「事也。」言殷之就于喪亡，是紂事所致，我將被刑戮于此邦也。

西伯戡黎第八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九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商書五

微子第九

〔注〕史遷說：「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又說：「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乃復歸。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又說：「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鄭康成曰：「微與箕，俱在圻內。箕子，紂之諸父。微子，與紂同母。當生微子，母猶未正。及生紂時，已得正爲妻也。故微子大而庶，紂小而嫡也。」〔疏〕史公說見《宋微子世家》及《殷本紀》、《周本紀》。云「啓母賤，不得嗣」云云者，《呂氏春秋·仲冬紀·當務篇》云：「紂之同母弟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尚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說在史遷之前，當有古書所本也。鄭注見《書》疏及《論語·微子篇》皇侃疏。云「微在圻內」者，《禮記·王制》疏引《鄭志》云：「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尚書》有微子、箕子何？』答云：『微子、箕子，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故云子。』」《論語集解》：「馬曰：『微、箕，二國名。子，爵也。』」《水經注》：「濟水又北，逕須句城西。濟水西有安民亭，亭北對安民山。濟水又北，逕微鄉東，《春秋》莊公二十八年，經書『冬，築郿』。京相璠曰：『《公羊》謂之微。』東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杜預曰：『有微子冢。』」此在今山東東平州境，疑采地亦在是。《郡國志》：「薄，故屬山陽，湯所都。」注：「杜預曰：蒙縣西北有薄城。中有湯冢。其西又有微子冢。」《元和郡縣志》：「沛縣微山，上有微子冢，去縣六十有五里。」蒙縣西薄城湯冢當在今山東曹縣南。沛，今江南縣，古宋地。魯、宋相鄰，皆在殷千里畿內，未知孰是。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注〕史遷「父師」作「太師」，說：「微子數諫，紂不聽。微子度紂終不可諫，

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於太師、少師。」馬融曰：「箕子，紂之諸父。」鄭康成曰：「父師者，三公也，時箕子爲之。少師者，太師之佐，孤卿也，時比干爲之，死也。」

〔疏〕史公「父師、少師」作「太師、少師」者，以爲紂時樂師，説見《微子世家》。《漢書·儒林傳》云：「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微子》篇多古文説。」則此即安國故也。太師、少師者，鄭注《儀禮·大射儀》云：「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論語·微子篇》云：「大師摯適齊，少師陽入于海。」《漢書·古今人表》在伯夷、叔齊之下一格，是亦以爲紂時樂師也。摯即疵，陽即强，聲皆相近。《淮南·氾論訓》云：「殷之將敗也，太史令向藝先歸文王，期年而紂乃亡。」「向」聲近「陽」，「藝」字形近「摯」。《漢書·禮樂志》云：「《書序》：『殷紂斷棄先祖之樂，迺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説婦人。』樂官師摯抱其器而犇散，❶或適諸侯，或入河海。」《董仲舒傳》：「對云：『殷紂殺戮賢知，守職之人皆奔亡，逃入河海。』」《古今人表》又有「向摯」，又有「太師疵」，蓋班氏書兼采《尚書》、《論語》説。史公不言是箕子、比干者，是時比干死，箕子囚，故《微子世家》云：「紂殺王子比干。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是時不得有比干、箕子也。馬注見《書》疏。以箕子爲紂之諸父者，《史記索隱》云：「司馬彪曰：『箕子名胥餘。』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是以父師爲箕子也。鄭注見皇侃《論語》疏。云「以父師爲三公，箕子爲之」者，《漢書·五行志》「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是也。又云「少師，太師之佐，孤卿，比干爲之」者，《大傳》云：「古者，天子三公。每一公，三卿佐之。」《周禮·掌次》：「孤卿有邦事。」注云：「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論道者。」《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大師爲三公。少師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鄭不從史公者，以《論語·微子篇》云：「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其文似以微子去在囚箕子、殺比干之前。馬氏注亦云：「微子見紂無道，早去之。」是以與史公異説也。

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注〕史遷作「殷不有治政，不治四方。」〔疏〕史公「或」作「有」者，高誘注《淮南子》云：「或，有也。」《説文》以「或」同「域」。《韓詩·商頌》「奄有九域」，《毛詩》作「九有」。「亂」作「治」者，《釋詁》文。「正」作「政」者，《廣雅·釋詁》云：「政，正也。」是政與正通。四方者，《詩傳》云：「中國也。」史公「四方」上又有「不治」二字者，言殷其不有治政，是不治四方也。

我祖厎遂陳于上，〔注〕史遷無「厎」字。

❶「摯」，《漢書·禮樂志》原文作「瞽」。

馬融曰：「我祖，湯也。」〔疏〕厎者，《釋言》云：「致也。」遂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成也。」陳者，《漢書》注：「李斐曰：『道也。』」言我祖致成道于上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我祖爲湯者，以《史記》下文「敗厥德」作「敗湯德」知之。**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注〕史遷作「紂沈湎於酒，婦人是用，敗湯德於下。」馬融曰：「下，下世也。」〔疏〕經文言「我」，不斥言紂者，爲尊親諱。「用亂」上不言「婦人」，亦諱也。酗，當爲「䣱」，《説文》云：「䣱，醉醟也。」《書》疏引《説文》作「酗」，俗字。史公説爲「紂沈湎于酒，婦人是用」者，《大戴禮·少間篇》云：「紂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夏桀行，荒躭於酒，淫泆於樂，德昏政亂。」《列女·孽嬖傳》云：「妲己者，殷紂之妃也，嬖幸於紂。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妲己之所舉貴之，妲己之所憎誅之。積糟爲丘，流酒爲池，懸肉爲林，使人裸形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妲己好之。」是其事也。《漢書·敘傳》班伯曰：「沈湎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蓋今文「酗」作「湎」。鄭注《酒誥》云：「飲酒齊色曰湎。」《初學記》廿六引《韓詩》云：「齊顔色，均衆寡，謂之沈。閉門不出者，謂之湎。」《文選》注六引「沈」作「流」。似鄭注誤以沈爲湎，皆謂醉之甚也。亂者，《大戴禮·本命篇》云：「亂家子不取。」盧辨注云：「亂，淫亂也。」史公以「沈䣱」爲「湎」者，《説文》云：「湎，沉於酒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下爲下世者，下世猶言後世，則前文云上，亦當謂上世也。案：《大誓》云：「紂乃斷弃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以説婦人。」則史公言「婦人是用，敗湯德於下」，正謂弃其先祖之樂，爲淫聲，大師將抱樂器犇周，故先言此也。**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疏〕小大者，《無逸》云：「至于小大。」鄭氏注云：「小大，謂萬民，上及羣臣也。」草竊者，《廣雅·釋詁》云：「寇，鈔也。」《釋言》云：「鈔，掠也。」《説文》云：「鈔，叉取也。」鈔、抄聲俱與草相近。江氏聲以爲莠害苗爲草竊，引《吕氏春秋·辨土篇》「凡耕之道，無與三盗」，又云「弗除則蕪，除之則虚，則草竊之也」。姦宄者，《晉語》長魚矯曰：「亂在内爲軌，在外爲姦。」《魯語》里革曰：「竊寶者爲軌，用軌之財者爲姦。」宄與軌，聲相近。**卿士師師非度，凡有罪辜，**❶**乃罔恒獲。**〔注〕史遷「凡」作「皆」，「乃罔恒獲」作「乃無維獲」。馬融曰：「非但小人學爲姦宄，卿士已下，轉相師效，爲非法度。」鄭康成曰：「凡猶皆也。獲，得也。羣臣皆有是罪，其爵祿又無常得之者。」〔疏〕史遷説「凡」爲「皆」者，《廣雅·釋詁》云：「凡，皆也。」「罔」爲「無」者，《釋言》文。「恒獲」作「維獲」，《廣雅·釋詁》云：「唯，獨也。」維、唯同義。言此有罪之人，不必獨能得之，則所獲者無恒。馬注見《史記集解》。以

❶「罪辜」，《尚書正義·微子》原文作「辜罪」。

師師爲師效者，《漢書・敘傳》：「高平師師」。注：「鄧展云：『師師，相師法也。』」薛綜注《東京賦》「百僚師師」亦同。非度，言非法度者，《説文》云：「度，法制也。」《詩・瞻卬》云「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説之」也。案：此「師師」，上「師」言衆，下「師」言長，或如《梓材》云：「我有師師」，謂卿士師長，不必如馬氏所云也。鄭注見《書》疏及《史記集解》。云「獲，得也」者，《公羊傳》云：「生得曰獲。」云「羣臣皆有是罪」者，言羣臣皆有草竊姦宄不法之罪。云「爵祿又無常得之」者，鄭以獲爲得爵祿，言罰罪既不當，則爵人亦可以無常得之也。案：此經義蓋如《牧誓》所云「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此言有罪逋逃者，紂爲之主，不能即獲，致使民交相仇怨也。小民方興，相爲敵讎。〔注〕史遷「方興」作「乃並興」。鄭康成曰：「言屢相攻奪」。〔疏〕方者，《漢書・敘傳》注：「晉灼云：『並也。』」興者，《釋言》云：「起也。」罪人不得，則民將並起爲讎怨矣。《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注云：「難相與爲仇讎。」夫過殺傷人，猶須和難以辟之，今殷民有罪不獲，則怨家將起而爲難矣。鄭注見《史記集解》。今殷其淪喪，〔注〕史遷「淪」作「典」。〔疏〕史公「淪」作「典」者，《集解》云：「駰謂典，國典也。」鄭注《曲禮》「典司六典」云：「典，法也。」喪者，《詩傳》云：「亡也。」《禮記・月令》云：「乃命太史，守典奉法。」注云：「典，六典，法，八法也。」《周語》云：「啓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注云：「典，禮也。圖，象也。」蓋謂圖法。《吕氏春秋・先識篇》云：「殷内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此必古文《尚書》「典喪」之義。《春秋傳》亦云：「舊章不可亡也。」前云「致成道於上」，亦即此圖法。若涉大水，其無津涯。〔疏〕涉者，《釋水》云：「由膝以上爲涉。」津者，鄭注《論語》云：「濟渡處也。」涯者，《釋水》云：「滸，水涯」。《説文》無「涯」有「厓」，云：「山邊也。」則「涯」當爲「厓」。段氏玉裁云：「經文當無涯字，故僞《傳》以涯際釋津也。」又《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尚書》曰「涉水無津」，今本譌爲「池水無涯」。《集解》引徐廣曰：「一作『陟水無舟航』」，言危也。」蓋《史記》異字。「涉」作「陟」者，陟與涉，聲相近，字之假借。「津涯」作「舟航」者，《方言》云：「自關而東，舟或謂之航。」高誘注《淮南・氾論訓》云：「舟相連謂航也。」《説文》無「航」有「斻」，云「方舟也。」又有「潢」字，云：「小津也。一曰以船渡也。」言國之有典，猶水之有涯，渡之有舟航也。典喪，則國從而亡。錢少詹大昕則以「典喪」爲「殄喪」，云：「《考工記》注：『鄭司農讀典爲殄。』」殷遂喪，越至于今。〔注〕馬融曰：「越，於

也。於是至矣，於是到矣。」❶〔疏〕越者，《釋詁》云：「粤，於也。」越音同粤。馬注見《史記集解》。曰：「父師、少師，〔注〕馬融曰：「重呼告之。」我其發出狂？〔注〕史遷「狂」作「往」。鄭康成曰：「發，起也。紂禍敗如此，我其起作出往也。」〔疏〕發者，《詩傳》云：「行也。」鄭注《大學》云：「起也。」史公「狂」作「往」者，當爲「徍」。《說文》云：「徍，遠行也。」言我當出行遠去。今《書》作「狂」者，《楚辭・抽思》云：「狂顧南行。」王逸注云：「狂，猶遽也。」僞《傳》云「發疾生狂」，失之。吾家耄遜于荒？〔注〕史遷「耄遜于荒」作「保于喪」，一作「於是家保」。馬融曰：「卿大夫稱家。」鄭康成曰：「耄，昏亂也。」「耄」一作「旄」。〔疏〕史公「耄遜于荒」作「保于喪」，《集解》引徐廣曰「一云『於是家保』」者，吾，今文作「於是」，耄與保，喪與荒，俱聲相近。遜，疑衍字。保者，鄭注《周禮》云：「守也。」《大戴記・保傅》注云：「謂安守之。」言殷之圖法將喪，我若出往，則吾家可以保于喪亡。微子志存宗祀，故欲去而告太師以抱器歸周也。《管子・宙合篇》云：「微子不與於紂之難，而封於宋，以爲殷主。先祖不滅，後世不絶，故曰大賢之德長。」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卿大夫稱家」者，《周禮・家宗人》《家司馬》謂大夫采地。馬意以微子之去，欲自保其家，故老耄而遜于荒野。鄭注見《書》疏。以耄爲昏亂者，《曲禮》：「八十曰耄。」注：「耄，惛忘也。」昏亂亦惛忘也。謂我年耄，將遁于荒遠以終老。微子欲去，而問父師也。耄，《釋文》云：「字又作『旄』。」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注〕史遷「爾」作「女」，「指」作「故」，「隮」作「躋」，「若」作「如」。馬融曰：「隮，猶墜也。恐顛墜于非義，當如之何也。」鄭康成曰：「其，語助也。齊、魯之間聲如『姬』。《記》曰：『何居？』」〔疏〕指者，《廣雅・釋詁》云：「恉，意也。」「指」與「恉」同。顛者，《詩傳》云：「仆也。」隮，當爲「躋」，《說文》云：「躋，登也。《商書》曰：『予顛躋。』」《春秋》昭十三年《傳》：「知擠于溝壑矣。」注云：「擠，隊也。」躋、隮與擠，俱聲相近。顛躋，言顛仆不得升也。《史記・宋微子世家》云：「微子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故欲太師以己意告之。言若不以意告我，將仆墜于地。史公「指」作「故」者，高誘注《淮南子》、韋昭注《國語》俱云：「故，意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躋猶墜」者，躋登又爲墜，如亂之訓治，徂之訓存也。云「恐顛墜于非義」者，言恐去之非義，則當死之。鄭注見《史記集解》。引《禮記》曰「何居」者，《檀弓篇》檀弓曰：

❶「是」，《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引馬注作「今」。

「何居?」注云：「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父師若曰：〔注〕鄭康成曰：「少師不答，志在必死。」〔疏〕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沉酗于酒，乃罔畏畏，咈其耇長舊有位人。〔注〕史遷「毒」作「篤」，「降」作「下」，「荒」作「亡」，「邦」作「國」，「罔」作「無」，「咈其耇長」爲「不用老長」。〔疏〕王子，謂微子，帝乙之子也。毒者，《說文》：「厚也。」降者，《釋詁》云：「下也。」荒者，《詩傳》云：「虛也。」揚子《太玄經》云：「荒家及國。」音與亡相近。畏畏，當爲「畏威」。《禮記・表記》引《甫刑》曰：「德威惟威。」鄭注云：「德所威，則人皆畏之。」是以威爲畏。鄭注《考工記》又云：「故書『畏』作『威』。」咈者，《說文》云：「違也。」引此文作「周書」，蓋「商書」之誤。耇者，《詩傳》云：「老也。」《釋詁》云：「耇，壽也。」《詩》疏引孫炎曰：「耇面凍梨，色如浮垢。」江氏聲云：「《史記》無『方興沈酗于酒』六字，疑衍文。」是也。史公「毒」作「篤」者，《釋詁》云：「篤，厚也。」「降」作「下」云云，俱見上疏。云「不用老長」者，釋「咈」字之意。無「舊有位人」，蓋即指老長。然此所云「咈其耇長」似謂不聽比干之諫。比干，紂之諸父，故云「老長」。舊有位人，似指箕子。時比干死，而箕子囚矣，故史公以爲太師向摯之言也。今殷

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注〕史遷作「乃陋淫神祇之祀」。馬融曰：「因來而取曰攘，往盜曰竊，天曰神，地曰祇。」鄭康成曰：「犧，純毛。牷，牲體完具。」〔疏〕史公「攘竊」作「陋淫」者，言祀牲不豐，有司攘竊其經費。陋者，隱也。《說苑・臣道篇》云：「晏子隱君之賜。」淫者，《文選・演連珠》云：「時累不能淫。」注：「淫，侵也。」言有隱匿侵没其貲者，故《史記集解》引徐廣說，曰「一云『殷民侵神犧』」，又一云『陋淫侵神祇』」也。馬注見《釋文》及《史記集解》。云「因來而取曰攘」者，《論語》「其父攘羊」，周生烈曰：「有因而盜。」《孟子》「攘鷄」，趙岐注：「取自來之物也。」又以竊爲往盜者，《說文》云：「盜自中出爲竊。」此對因來而攘，則竊是往盜矣。天神、地祇者，《說文》云：「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案：《曲禮》疏云：「天神有六，祭之，一歲有九。地神有二，歲有二祭。」此周禮，可推之殷也。鄭注見《周禮・犬人》疏。以犧爲純毛，牷爲牲體完具者，《詩傳》云：「犧，純也。」鄭注《周禮》云：「犧牲，毛羽完具也。」《周禮・牧人》注：「鄭司農云：『牷，純也。』玄謂：『牷，體完具。』」《春秋左氏》桓六年《傳》：「吾牲牷肥腯」。注云：「牷，純色完全也。」此以爲體完具者，郭注《山海經》云：「牷謂體全具也。」鄭以上「犧」既言其純色，下「牷」則當言體完。《周禮》「用牷

物」，《釋文》云「牷，本作『全』」是也。以容者，容，隱也。將食無災，言盜大祀神御物，罪至重，且相容隱，則民將食之，亦不懼神禍。《墨子·天志中篇》引《泰誓》云：「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是其事也。

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注〕馬融曰：「稠，數也。斂，賦斂也。」鄭康成曰：「斂謂賦斂也。」〔疏〕監者，《釋言》云：「視也。」乂者，《釋詁》云：「治也。」《釋言》云：「徵，召也。」「懈，怠也。」合，《說文》云：「讀若集。」瘠者，《漢書·食貨志》注：「孟康云：『肉腐曰瘠。』」詔，當爲「紹」，《禮記·禮器》注：「詔，或爲『紹』。」是「詔」即「紹」俗字。鄭注《周禮》云：「詔，告也。」言下視殷人所用治國者，惟以聚斂爲事，以此致怨讎，不肯懈怠，罪將集于一身，多致死亡者，無所告。馬、鄭注俱見《釋文》。

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注〕「敗」一作「退」。

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注〕「臣僕」一作「僕」。

詔王子出迪。〔疏〕敗，《說文》作「退」，引《周書》此文，云：「敗也。」蓋《商書》之誤。出者，高誘注《呂覽》云：「去也。」迪者，行也。字从由，行也。馬氏注《多方》「迪」作「攸」。《說文》云：「攸，行水也。」言商其有灾患，我與國同休慼，當起而受其禍敗。惟以商之典法將亡，無用我爲臣僕矣。《禮運》云：「仕於公家曰臣，❶仕於私家曰僕。」❷一說，我無徒爲罪人，無救于國也。《西伯戡黎》祖伊曰「不無戮于爾邦」，意與此同。《詩傳》云：「古者，有罪不入於刑，則役之圜土，以爲臣僕。」臣僕，《釋文》云：「一本無『臣』字。」《詩傳》云：「僕，附也。」言我無所附。段氏玉裁云：「《說文》云：僕，古文作『䑑』。《書》古本作『䑑』，析爲二字。」淪，亦如上文作「典」。《宋世家》云：「今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釋「我興受其敗」。又云：「爲死終不得治，不如去。」釋「商其淪喪」至「詔王子出迪」也。

我舊云刻子。王子不出，我乃顛隮。」〔注〕馬融曰：「云，言也。刻，侵刻也。」「我舊云」上，一有「微子若曰」。「刻」一作「孩」。〔疏〕馬氏注見《釋文》。以云爲言者，《詩傳》文。云「刻，侵刻」者，《莊子》釋文引司馬注：「刻，削也。」義同侵刻。《大傳》云：「弱而受刑謂之剋。」剋與刻音相近，即《說文》勀字，云：「尤極也。」馬氏以爲太師言我舊時曾言紂當刻害于子，而王子比干終不肯出，是使我亦顛墜也。一有「微子曰」及「刻」一作「孩」，見《論衡·本性篇》云：「微子曰：『我舊云孩子，王子不出。』紂爲孩子之時，微子睹其

---

❶「公家」，《禮記·禮運》原文無「家」字。

❷「私家」，《禮記·禮運》原文無「私」字。

不善之性。性惡不出衆庶，長大爲亂不變，故云也。」則今文多「微子若曰」四字，以此爲微子之言。「刻」作「孩」者，聲義皆相近。云「性惡不出衆」者，《釋名》云：「出，推也，推而前也。」言其資質不能在衆庶之前，《荀子・勸學篇》云「其出人不遠矣」是也。❶人性皆善，而情或有不善。《樂記》云：「哀、樂、喜、怒、敬、愛，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動。」又云：「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則是性無不善，情欲亂之。荀子、王充合言性情，故有惡也。充時猶見古《尚書》章句，當本歐陽、夏侯之義，非臆説也。

「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注〕馬融「靖」作「清」，曰：「潔也。」〔疏〕靖者，《廣雅・釋詁》云：「安也。」《周語》云：「安靖神人。」獻者，《詩傳》云：「享，獻也。」獻亦爲享。《國語》注云：「獻，致饗也。」顧者，鄭注《顧命》云：「回首曰顧。」遯者，《釋言》云：「遜，遯也。」孫炎注云：「遁，逃去也。」微子告太師，言居者安靖神人，以修享獻，我則不能返顧而行遯也。《宋微子世家》云：「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而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即其事也。《春秋左氏》僖六年《傳》：「蔡穆公將許僖公以見楚子。許男面縛銜璧。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微子世家》云：「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武王封紂子武庚禄父以續殷祀。」則微子之去，爲抱器以存宗祀。後世不信《史記》肉袒牽羊之事，又不察其出于《左傳》逢伯之言，所見蓋陋，甚不可與論世矣。案：微子抱祭器奔周，太師、少師則抱樂器奔周，而《殷本紀》云「太師、少師持其祭樂器奔周」，《周本紀》云「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蓋祭樂器即祭時奏樂之器，不謂祭器。《吕氏春秋》又云「圖法」，是太師、少師樂器之外，尚有圖法，經言「我祖厎遂陳于上」及「商其典喪」者是也。馬注見《釋文》。云「清，潔也」者，字亦作「清」，即「瀞」之省。《説文》云：「瀞，無垢穢也。」故云「潔」。《釋詁》云：「靖，治也。」言自治者，義亦爲潔也。

微子第九終

---

❶「勸學」，據下文及《荀子・修身篇》，應作「修身」。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第十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一

泰誓第十

〔疏〕《泰誓》，當爲《大誓》。《漢書·律曆志》云：「《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大誓》。』❶八百諸侯會。」是《泰誓》爲「大」也。據《史記》，「還師歸」已上爲太公作，「十一年」已下爲武王作。此篇在伏生二十九篇中。《史記·儒林傳》、《漢書·藝文志》俱云伏生壁藏書，得二十九篇。《大誓》之文見于《尚書大傳》及《史記·周本紀》《齊世家》，婁敬、董仲舒、終軍等皆引之，則不似武帝末始得于民間者。《書序》疏引《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内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又引《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黄門侍郎房宏等説，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内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論衡·正説篇》云：「孝宣皇帝之時，河内女子發老屋，得逸《禮》、❷《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書》疏又云：「《史》、《漢書》皆云伏生得二十九篇，則司馬遷時已得《泰誓》，以并歸于伏生，不得云宣帝時始出也。或者爾時重得之，故于後亦據而言之。」案：王充既稱宣帝時得《泰誓》三篇，則合二十八篇，不止二十九，而云「二十九篇始定」，蓋今文以三篇連屬爲一，每篇空一字，如《熹平石經·盤庚》之式也。《藝文志》云：「《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明今文家以《泰誓》爲一篇。不獨今文如是，鄭本亦爲一篇。鄭注《曲禮》云：「誓之辭，《尚書》見有六篇。」謂《泰誓》及《甘誓》、《湯誓》、《牧誓》、《費誓》、《秦誓》也。

❶「大」上，中華書局校點本《漢書》據王先謙《漢書補註》補「作」字。

❷「逸」下，據下文及《論衡·正説篇》原文，脱一「易」字。

《史記》以「還師」已上爲「與太公作此《泰誓》」，「十一年，師畢渡盟津」已下爲「武王作《泰誓》，告于衆庶」，則似史公所見僅有上下二篇。其中篇告諸侯之詞，《史記》約其文云「殷有重罪」，似其時已不見全文，故《書傳》所引《太誓》不在《太誓》中也。史公所載，蓋從孔安國問故得之者，既非伏生所藏，亦非武帝末壁内所得。或後得之《泰誓》文，與之適合耳。今以《史記》合之，《大傳》及唐時所稱今文《泰誓》又有較多之文，蓋史公用經文，畧有刪定，故杖鉞、把旄及蒼兕之語，互見于《齊世家》，不復載于《周本紀》也。今并唐人所見本亡之。近時諸儒刺取《書傳》，連綴其文，以附于經，未可徵信。今用《史記》所載。其後人所引，詞可連屬者，升爲經文，餘則附見于《書序》，存闕疑慎言之義。至百篇之《書》未失時，《泰誓》目合有三篇。馬氏所疑《書傳》所引《泰誓》不在《泰誓》者甚多，蓋所失中篇之文，不足爲怪。恐《書》疏云「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伐紂時事」，亦未見中篇，意度之詞。今唐人所引今文《泰誓》較《史記》多出之詞亦少，又不與《傳》、《記》所引同，則中篇之亡已久，宣帝時所得三篇，或强分之，非本書也，故仍爲一篇。

唯九年四月，〔疏〕此據《周本紀》，云「九年」，無「四月」二字。《大傳》引《書》曰「唯四月」，無「九年」二字。九年者，文王受命之九年，武王遵父業，不改元也。《周本紀》云：「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又云：「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又于「虞、芮決獄，皆讓而去」下云：「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是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也。《大傳》亦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周本紀》下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邢。❶明年，伐崇侯虎。明年，西伯崩。」則是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周本紀》又云：「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則此「十年」當爲「七年」之誤，《大傳》正作「七年而崩」。《漢書·婁敬傳》：「敬曰：『及文王爲西伯，斷虞、芮訟，始受命。』」《律曆志》引《三統》云：「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與史公異。《周書·文傳解》云：「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暮春，在鄗，召太子發。」似是文王九年猶存之證。案：文王賜弓矢得征伐，在虞、芮質成之前，或以此爲受命之年。數之七年，可以爲九也。《律曆志》又云：「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案之《史記》，七年而崩，則此九年觀兵，爲文王再期也。文王崩，不知何月，鄭注《大傳》云：「四月者，周四月也。」周四月爲夏二月。以再期言之，則是文王崩在七年之二月。此史公古文義也。《淮南·齊俗訓》云：「武王伐紂，

❶「邢」，《史記·周本紀》原文作「邘」。

載尸而行。海内未定，故不爲三年之喪始。」《太平御覽》三百卅九引桓譚《新論》曰：「『維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孟津之上。』此武王已畢三年之喪，欲卒父業。」然則西漢諸儒皆以武王大祥伐紂，東漢始有畢喪之説也。

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盟津之上。

〔注〕史遷作「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説云：「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也。」鄭康成曰：「盟津，地名。」〔疏〕此據《大傳》引《書》曰。《孟子・離婁篇》趙氏注引《書》曰：「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盟津。」是知經文稱「太子發」，史公改稱「武王」，且説爲「東觀兵」也。《齊太公世家》云：「東伐以觀諸侯集否。」亦説其意。史公下云「武王自稱太子發」，則知爲文王木主至，不敢自專。是釋經之詞，故不以爲經文。稱太子發者，《白虎通・爵篇》云：「天子之子稱太子，《尚書》曰『太子發升于舟』也。」《詩・文王》疏引《我應》云：「文王之戒武王曰：『我終之後，但稱太子發，河洛復告，遵朕稱王。』」《太平御覽》一百四十六引《尚書中候》云：「予稱太子發，明慎父以名卒考。」注：「予，我也。父死曰考。」文王命武王，我終之後恒稱太子者，明順文王之命也。君存稱世子，薨稱太子，未葬稱太子，已葬稱公。今踰年猶稱太子發，若父業有不成者而將軍。此武王之稱太子發，遵父命之事也。祭于畢者，《孟子・離婁篇》云：「文王卒于畢郢。」注引此經，云：「畢，文王墓，近豐、鎬之地。」是趙氏岐亦以祭畢爲祭文王也。《史記・伯夷列傳》夷、齊諫武王云：「父死不葬，爰及干戈。」是時文王未葬者，武王亦以紂尚存，示文王有未卒之業。《白虎通・崩薨篇》云：「《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蓋畢是文王之殯所，主未入廟，故武王祭之，而載主東征也。《曾子問》云：「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禮，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文王未葬而作主，皆變禮也。盟津在今河南孟津縣。《水經注》云：「河水又東，逕平縣故城北。河南有鉤陳壘，世傳武王伐紂，八百諸侯所會處。河水至斯有盟津之目，故曰孟津，亦曰盟津，又曰富平津。」《書》疏云：「孟者，河北地名，《春秋》所謂向盟是也。於孟地置津，謂之孟津。」經云「上祭」，又云「下至」者，尊文王，故言「上祭」。史公爲「東觀兵」者，説其至盟津之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文王墓地名」者，與趙氏注《孟子》義同。《史記・周本紀》云：「所謂『周公葬於畢』，❶畢在鎬東南杜中。」《正義》引《括地志》云「周文王墓在雍州萬年

❶「於」，原訛作「我」，據《史記・周本紀》原文改。

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是也。今在陝西咸寧縣南。或誤以爲在咸陽畢陌，則秦文王所葬。《書傳》辨誤者多，不復引也。《後漢書·蘇竟傳》竟曰：「畢爲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故武王伐紂，上祭於畢求助天也。」案：《天官書》「畢曰罕車」，亦可謂之天網，但主弋獵。以爲網羅無道之君，不知其説何本，故知馬義爲長。鄭注見《詩·思文》疏。**乃告司馬、司空、司徒、諸節：**〔注〕馬融曰：「諸節，諸受符節有司也。」〔疏〕此據《周本紀》文。吴中本《大傳》「司徒」在「司馬」前，誤也。《藝文類聚》十六、《太平御覽》一百四十六引《尚書》，皆作「司馬、司徒、司空」，同《周本紀》。《詩·大明》疏引《泰誓》「司馬」在前，即謂此文。《月令》疏引《書傳》有「司馬公、司徒公、司空公領三卿」，可見唐本《大傳》亦「司馬」在「司徒」前也。《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王者受命爲天地人之職，故分職以置三公，❶各主其一，以效其功。一公置三卿，故九卿也。」又云：「司馬主兵，言馬者，❷馬陽物，乾之所爲，行兵用焉。不以傷害爲度，故言馬也。司徒主人，不言徒人者，❸徒，衆也，重民。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於實？以微見著。」諸節者，《説文》云：「卩，瑞信也。」卩，今字作「節」。《周禮》有掌節之官。《春秋左氏》文八年《傳》云：「司馬握節而死。」韋昭注《周語》云：「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以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案：節爲軍中所執瑞信，故以諸節名其官，謂卿大夫已下百執事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以諸節爲諸受符節有司者，《孟子·離婁篇》云：「若合符節。」注云：「節，玉節也。《周禮》有六節。」鄭注《周禮·掌節》云：「符節者，如今宫中諸官詔符也。」《釋名》云：「符，付也。書所敕命于上，付使傳行之也。亦言赴也，執以赴君命也。」節者，號令賞罰之節也，皆有司之所受也。**「齊栗，允哉！**〔注〕史遷「允」作「信」。《大傳》引《書》作「亢才」。〔疏〕此據《周本紀》文，《大傳》無「齊栗」。史公「信哉」蓋「允」字之詁，經文當爲「允」。《大傳》今本作「亢」者，形近「允」之誤也。才與哉通。齊者，《詩傳》云：「敬也。」栗者，韋昭注《魯語》云：「栗取敬栗。」是亦敬也。《孟子·萬章篇》引《書》曰：「夔夔齊栗。」注云：「敬慎戰懼貌。」此戒六師之詞。《吕氏春秋·貴信篇》引《周書》「允哉，

❶ 「分」，原訛作「八」，據《白虎通·封公侯篇》原文改。

❷ 「言馬者」上，《白虎通·封公侯篇》原文有「不言兵」三字。

❸ 「不言徒人」，《白虎通·封公侯篇》原文作「不言人言徒」。

允哉」，又説之云：「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注云：「《周書》，逸《書》也。滿，猶成。」疑用此文，而高氏偶未及照。**予小子，予無知，以先祖先父之有德之臣左右予小子，予受先公，**〔注〕史遷作「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一作「予小子受先公功」。〔疏〕此據《大傳》引《書》文，《史記》節之。先祖先父者，《中庸》云：「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先祖謂太王、王季，先父謂文王。不稱考者，亦以未卒父業也。有德之臣謂祖、父所遺有德行之臣，如太公、周公諸臣也。左右，《釋詁》云：「道也。」郭注云：「謂教導之。」稱「予小子」者，《曲禮》云：「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予受先公者，《釋詁》云：「公，事也。」史公無「先父」及「左右」者，省文。《魏志・三少帝紀》詔曰：「庶憑先祖先父有德之臣，左右小子。」蓋用此經文，故知《史記》省之也。《史記》「受先功」，《集解》引徐廣曰：「一云『予小子受先公功』。」其義同。**必力賞罰，以定厥功，明于先祖之遺。**〔注〕史遷「必力」爲「畢立」，「厥」爲「其」。「必」一作「戮」，「力」一作「協」。〔疏〕此據《大傳》引《書》文。《太平御覽》一百四十六引《大傳》「必力」作「戮力」，「于」作「明于」二字，與吳中本不同，今從之。《白虎通・諫諍篇》引《尚書》同。必力者，《管子・七臣七主篇》云：「賞罰必，則下服度。」《詩》箋云：「力，猶勤也。」《白虎通・諫諍篇》云：「賞一善而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引《尚書》此文以證。定者，高誘注《淮南》云：「成也。」明與孟聲相近，《釋詁》云：「勉也。」先祖之遺，謂先人之緒。史公「必」爲「畢」者，聲相近。畢者，《釋詁》云：「盡也。」《説文》作「斁」。畢力，《御覽》引《大傳》作「戮力」。戮者，勠字假借，《説文》云：「勠，併力也。」《説苑・正理篇》引作「畢協」，鄭注《禮運》云：「協，合也。」《抱朴子・用刑篇》云：「盟津之令，畢立賞罰。」又以「立」爲「力」。義俱相近。「厥」爲「其」者，《釋言》文。史公無「明于先祖之遺」句，省文也。**遂興師，**〔疏〕此據《周本紀》文，《齊太公世家》作「師行」。**師尚父左杖黄鉞，右把白旄以誓，號曰：「蒼兕蒼兕，**〔注〕馬融曰：「蒼兕，主舟楫官名。」鄭康成曰：「師尚父，文王于磻谿所得聖人呂尚，立以爲太師，號曰尚父，尊之。號令之軍法重者。」「兕」一作「雉」。〔疏〕自「師尚父」至「蒼兕」，《大傳》無文，《周本紀》但作「師尚父號曰」，此據《齊太公世家》。《索隱》云：「此文上下並今文《泰誓》」。《周禮・伊耆氏》疏引今文《泰誓》此文，「以誓號曰」作「誓曰」。云「師尚父」者，太公望呂尚也。《孫子兵法》云：「呂牙。」《詩・大明》云：「維師尚父，時惟鷹揚。」傳云：「師，太師也。尚父，可尚可父。」《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録》曰：「師之，尚

之，父之，故曰師尚父。父亦男子之美稱也。」《周本紀》云：「武王即位，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論衡・是應篇》云：「師尚父爲周司馬，將師伐紂，到孟津之上，杖鉞把旄，號其衆曰：『倉兕倉兕。』倉兕者，水中之獸也，善覆人船。因神以化，欲令急渡。不急渡，倉兕害汝。」又云：「河中有此異物，時出浮揚，一身九頭，人畏惡之，未必覆人之舟也。尚父緣河有此異物，因以威衆。」杖者，《説文》云：「持也。」黄鉞者，薛綜注《東京賦》云：「黄鉞，以黄金飾之。《説文》引《司馬法》曰『周左杖黄戉』。」把者，《説文》云：「握也。」白旄者，《牧誓》釋文引馬注云：「旄牛尾。」《明堂位》云：「夏后氏之綏。」注云：「綏爲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號者，《樂記》云：「鏗以立號。」注云：「號，號令，所以警衆也。」蒼兕，見《論衡》王充説，未知何本。《史記索隱》云：「本或作『蒼雉』。」馬注見《史記集解》。以蒼兕爲主舟楫官名者，以下文有「與爾舟楫」之文知之，未知何本。鄭注見《詩・大明》疏。云「文王於磻谿得聖人吕望」者，《齊太公世家》云：「西伯獵，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説，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太師。」《大傳》云：「周文王至磻谿，見吕望釣，文王拜之。」磻谿者，《水經注・渭水》條云：「汧水逕郁夷縣平陽故城南，又東流

注于渭。渭水之右，磻谿水注之。水出南山兹谷，谿中有泉，謂之兹泉，即《吕氏春秋》所謂『太公釣兹泉』也。」云「號令之軍法重者」，以下文有「後至者斬」，故云軍法之重。**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

〔疏〕此據《周本紀》及《齊世家》。《索隱》曰此文今文《泰誓》，《大傳》脱之。楫者，《詩傳》云：「所以櫂舟也。」斬者，軍法，《春秋傳》謂之轘，古不以爲常刑也。**太子發升于舟，**〔疏〕此據《大傳》引《書》文。《周本紀》作「武王渡河」，改説其文也。《白虎通・爵篇》引《尚書》曰「太子發升于舟」，又見《藝文類聚》十六引《尚書》。**中流，白魚入于舟中，王跪取，出涘以燎。**〔注〕馬融曰：「魚者，介鱗之物，兵象也。白者，殷家之正色。言殷之兵衆與周之象也。」鄭康成曰：「白魚入舟，天之瑞也。魚無手足，象紂無助。白者，殷正也。天意若曰，以殷予武王，當待亡助。今尚仁人在位，未可伐也。得白魚之瑞，即變稱王，應天命定號也。涘，涯也。王出於岸上，燔魚以祭，變禮也。」〔疏〕此據《大傳》引《書》，又據《藝文類聚》十六引《尚書》作「王跪取，出涘以燎」，增「王」字。《漢書・董仲舒傳》引《書》曰：「白魚入于王舟。」《周本紀》作「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升者，登也。《大傳》又云：「王升舟入水，鼓鐘惡，觀臺惡，將舟惡，宗

廟惡。」鄭注云：「惡讀爲亞。亞，次也。」《周禮・肆師》注引此以證宗廟之爲遷主。此皆王出征所隨行，疑亦經文，以無所據，不敢增入。白魚入于舟中者，《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引《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此蓋受命之符也。」《終軍傳》軍曰：「昔武王中流未濟，白魚入于王舟，俯取以燎，羣公咸曰：『休哉！』」又曰：「白魚登舟，順也。」《詩・思文》疏云：「《太誓》止云白魚，不言魚之大小。《中候・合符后》云：『魚長三尺，赤文，有字，題之目下：「授右。」之下有一百二十餘字，王維退寫，成以二十字，魚文消。』」《後漢書・光武紀》引《中候・合符后》云：「武王伐紂，度孟津，中流，白魚躍入王舟，長三尺，赤文，有字，告以伐紂之意。」王跪取者，太子至是稱王，所謂「河洛復告，遵朕稱王」，見前疏。《說文》云：「跪，拜也。」涘者，《說文》云：「水厓也。」引《周書》曰：「王出涘。」《大傳》「跪取」上無「王」字。案：《說文》約爲「王出涘」，則《藝文類聚》所引《尚書》有「王」字是也。《董仲舒傳》「舟中」作「王舟」，是時未得魚瑞，疑非經本字。燎，《說文》作「尞」，云：「柴祭天也。」《公羊》僖卅一年《傳》何休注云：「燎者，取俎上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于柴上燒之。」今取魚以燎，告天示受命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以魚爲兵象者，《洪範五行傳》云：「聽之不聽，時則有魚孽。」劉歆說爲介蟲孽。介爲甲，故以爲兵象也。鄭注見《詩・思文》疏。以魚無手足者，《儀禮・有司徹》疏引《尚書中候》云：「魚者，水精，隨流出入，得申朕意。」鄭彼注引《春秋璇璣樞》曰：「魚無足翼，紂如魚，乃討之是也。紂雖有臣，無益于股肱。魚雖有翼，不能飛。」亦與此意同也。以仁人在位未可伐者，《太平御覽》百四十六引《尚書中候》曰：「太子發以紂存三仁附，即父位不稱王。」注云：「『三仁』：箕子、比干、微子。」稱仁者，《論語》云「殷有三仁」是也。《論衡・初稟篇》云：「文王得赤雀，武王得白魚、赤烏，儒者論之，以爲雀則文王受命，魚、烏則武王受命。」故鄭以爲得瑞稱王，應天定號也。《釋丘》云：「涘爲厓。」《說文》無「涯」字，當爲「厓」。云「變禮」者，祭天禮用特牲，此以魚爲瑞，燎以告祭，非禮所常有也。《終軍傳》注：「張晏曰：『周，木德。舟，木也。殷，水德。魚，水物。魚躍登舟，象諸侯順舟以討，畀武王也。』」亦與鄭說相似。

羣公咸曰：「休哉！」周公曰：「雖休勿休。」

〔疏〕此據《大傳》及《楚辭》注，《周本紀》無文。《大傳》「出涘以燎」下有「羣公咸曰『休哉』」。王逸注《天問》云：「白魚入于王舟，羣臣咸曰：『休哉！』周公曰：『雖休勿休。』」《大傳》無「周公曰」，《周本紀》亦省其詞。《漢書・宣帝紀》云：「《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祗事不怠。』」顏師古誤以其文爲《呂刑》之詞。案：當是今文《太誓》。其「祗事不

怠」一語，或亦經文周公之言，或爲漢人釋「勿休」之意，未敢定之。王氏、江氏之集《太誓》，俱無王逸所引周公語。休者，《釋詁》云：「美也。」**既渡，**〔疏〕此據《周本紀》。**至于五日，**〔疏〕此據《詩·思文》疏引《太誓》云「至於五日，有火自上復于下」云云，《周本紀》省此四字。❶ **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五至以穀俱來。**〔注〕《大傳》作「有火流于王屋，化爲赤烏，三足」。「烏」一作「鵰」。馬融曰：「王屋，王所居屋。流，行也。魄然，安定意也。鵰，鷙鳥也。明武王能伐紂。」鄭康成曰：「五日，燎後數日。❷ 王屋，所在之舍上。流，猶變也。雕，當爲鴉。鴉，烏也。燎後五日，而有火爲烏，天報武王以此瑞。《書説》曰烏有孝名。武王卒父業，故烏瑞臻。赤，周之正。穀，記后稷之德。又《禮記》曰武王赤烏穀芒，❸應周尚赤用兵。王命曰，爲牟，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乃可誅之。武王即位，此時已三年矣。穀，蓋牟麥也。《詩》云：『貽我來牟。』」「烏」一作「雕」。〔疏〕此經「有火自上復于王屋」至「其聲魄」，據《周本紀》，文較《大傳》詳，恐《大傳》有脱字也。「五至以穀俱來」，據《詩·思文》疏引《太誓》，在「其聲魄」之下。《周本紀》及《大傳》俱無此語。五日者，燎祭後既渡，越五日也。《漢書·董仲舒傳》引「有火復于王屋」，注：「師古云：『復，歸也。』」火本在下，今自上而下，故云歸也。王屋者，屋與幄通。《詩·抑》云：「尚不愧于屋漏。」箋云：「屋，小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注云：「王出宮，則有是事。四合象宮室曰幄。」流者，《詩傳》云：「下也。」烏者，《史記索隱》云：「今文《泰誓》『流爲雕』。」雕者，《説文》云：「鷻也。」《堯典》疏引賈逵奏《尚書》云「流爲烏」，《周本紀》等書作「烏」，蓋古文作「烏」。魄者，《白虎通·情性篇》云：「魄，猶迫然著人也。」五至以穀俱來者，《思文》疏云：「《泰誓》之注不解『五至』，而《合符后》注云：『五至，猶五來。』不知爲一日五來，爲當異日也。」言五至以穀，則第五至時乃有穀耳。」《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云：「《尚書傳》言周將興之時，有大赤烏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即謂《大傳》也。《大傳》「烏」下有「三足」二字，《周本紀》及《思文》疏引《太誓》俱無，不敢從《大傳》增入經文，存于注中。馬注見《史記集解》及《索隱》。以王屋爲居屋者，《説文》云：「屋，居也。」「流，行」，《廣雅·釋詁》文。云「雕，鷙鳥」者，《夏小正》云：「六月，鷹始鷙。」

❶「四」，原訛作「五」，據文意改。
❷「數日」，《詩經·周頌·思文》疏引鄭注作「日數」。
❸「記」，《詩經·思文》疏引鄭注作「説」。

雕亦鷹屬，能擊殺鳥獸，故以爲能伐紂之象。云「魄然，安定」者，《釋詁》魄與虛、無，同訓爲間。鄭注《禮運》云：「莫，虛無也。」《詩・皇矣》釋文引《韓詩》云：「莫，定也。」魄與莫聲相近，故以爲安定意也。鄭注見《詩・思文》疏。以王屋爲所在之舍上者，《周禮・虎賁氏》「舍則守王閑」注云：「舍，王所止宿處。」云「雕，當爲鴉」者，《說文》云：「雅，楚烏也。」鄭意以今文與古文無異義也。《書說》者，《尚書璇璣鈐》文。云「烏有孝名」者，《論衡・指瑞篇》云：「魚，水精。白者，殷之色也。烏者，孝鳥。赤者，周之應氣也。先得白魚，後得赤烏，殷之統絶，色移在周矣。」《講瑞篇》云：「武王之時，火流爲烏，其色赤。赤非烏之色，故言其色赤。」與鄭說同也。云「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乃可誅之」，知者，以穀五至，每一至爲一年之期，必五年然後可伐也。《多方》云：「天惟五年須夏之子孫。」鄭注云：「夏之言暇。天覬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七年至十一年，數亦適合。鄭據古文，以爲文王九年崩，十一年觀兵，與《史記》異說也。引《詩》者，《思文》云：「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作「釐麰」。趙氏注《孟子》云：「麰麥，大麥也。」

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

〔注〕「茂」一作「復」。〔疏〕此據《大傳》引《書》文。《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亦引《尚書傳》，言：「周之將興，有大赤烏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引《書》曰：「周公曰：『復哉復哉！』」注：「師古曰：『亦見今文《泰誓》。』」已上《周本紀》省文。茂者，《釋詁》云：「勉也。」《漢書》作「復哉復哉」，復與茂聲相近。顏師古云：「復，報也。」言周有盛德，故天報以此瑞也。」恐者，《釋詁》云：「懼也。」恃者，河上公《老子章句》云：「待也。」言天之見此，正以爲勸勉我君臣，當恐懼以待天命。

使上附以周公書報誥于王，王動色變。

〔疏〕此據《周禮・太祝》疏引今文《太誓》。《周本紀》省其文，《大傳》亦無。《檀弓》疏引《尚書・太誓》「火流爲烏，王動色變」。上附者，洪君頤煊以爲四鄰之疏附，周初官名也。周公書，即上「茂哉」云云也。誥者，《釋詁》云：「告也。」動色變者，鄭氏以爲振動之拜。《周禮・太祝》：「辨九拜，四曰振動。」注：「玄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漢書・劉輔傳》云：「昔武王、周公承順天地，以享魚、烏之瑞，然猶君臣祇懼，動色相戒。」是說此經也。

遂至盟津，

〔疏〕此據《齊太公世家》有此四字。《周本紀》省其文，云「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故知當有此四字。

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注〕史遷爲「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疏〕此據《書》疏引馬氏《書序》所稱《太誓》。《史記・周本紀》《齊太公世家》俱以「不期而會」省其文。經文不如是，故用馬本。《漢書・婁敬傳》敬曰：「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上八百諸侯。」李善注《文選》任彦升《表》引《周書》又曰：「武王伐紂，渡河，中流，白魚入于王舟，王俯取，出涘以祭。不謀同辭，不期同時，一朝會于武王郊下者八百諸侯。」又注干令升《晉紀・總論》，引《周書》曰：「武王將渡河，不期同時，一朝而會於武王郊祀下者八百諸侯。」據此，則經文當有「郊祀下」三字，或即申燎白魚之意，不敢妄增。《春秋繁露・王道篇》云：「周發兵，不期會於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越絶書》云：「文王死九年，天下八百諸侯皆一旦會於孟津之上，不言同辭，不呼自來，盡知武王忠信，欲從武王，與之伐紂。」《水經・河水》注云：「河南有鈎陳壘，世傳武王伐紂，八百諸侯所會處。《尚書》所謂『不期同時』也。河水至斯有盟津之目。」《論衡》云：「武王伐紂，陽侯波起，疾風逆流。武王操黄鉞而麾之，風波畢除。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燔以告天，與八百諸侯咸同此盟。《尚書》所謂『不謀同辭』也。」皆曰：「帝紂可伐矣。」〔注〕「紂」一作「受」。〔疏〕此據《周本紀》。又《文選・幽通賦》舊注引《周書》曰：「武王觀兵於孟津，諸侯皆曰：『帝紂可伐矣。』」多「帝」字。紂，《詩・閟宫》疏引作「受」。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疏〕此據《周本紀》。《詩・閟宫》疏引《太誓》説：「十一年觀兵孟津之時，八百諸侯皆曰：『受可伐。』王曰：『爾未知天意，未可伐。』」案：云「十一年觀兵」者，用鄭義也。《越絶書》云：「是時比干、箕子、微子尚在，武王賢之，未敢伐也。」鄭注《樂記》云：「武王除喪，至盟津之上，紂未可伐，還歸。二年，乃遂伐之。」疏云：「並出今文《太誓》。」《後漢書・鄭興傳》云：❶「八百諸侯不謀同會，皆曰：『紂可伐矣。』武王以未知天命，還兵待時。」《公孫述傳》云：「昔武王伐紂，先觀兵孟津，八百諸侯不期同辭，然猶還師以待天命。」俱説此經也。案：《史記・伯夷列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知天命未可伐，不獨爲三仁之存，必因夷、齊之諫也。聖人以人心知天命。義士非之，故知未可伐也。已上《太誓》上篇也。惟丙午，王逮師。〔注〕史遷

❶「傳」下，原衍「注」字，據《後漢書・鄭興傳》删。

說：「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疏〕此據《大傳》及《漢書·律曆志》。《堯典》疏引云：「劉歆作《三統曆》，引今文《泰誓》云『丙午還師』。」《詩·閟宫》疏引《漢·律曆志》作「逮師」。《太平御覽》五百七十四引《尚書大傳》曰：「惟丙午，王建師。」還與建，皆逮字之誤。逮者，《釋言》云：「及也。」諸侯之師以殷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先發，而武王以周正月初三日癸巳始發，故至十六日丙午及之也。《漢書·律曆志》引《三統》云：「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後三日得周正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明日壬辰晨，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逮師，戊午度於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晨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黿之首。」《荀子·儒效篇》云：「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漢書·翼奉傳》云：「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故王者忌子卯也。」《春秋左氏》昭九年《傳》云：「辰在子卯，謂之疾日。」然則戊子日，是兵家所忌也。史公說即《周本紀》文。《殷本紀》云：「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廼强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詳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方持其樂器奔周。」即此事也。云「武王徧告諸侯」云云者，《後漢書·袁術傳》云：「武王伐紂，曰『殷有重罰』。」《吴志·孫策傳》注引張紘云：「武王伐紂，曰『殷有罪罰重哉』。」用此文也。遵者，《釋詁》云：「循也。」循文王之緒以伐紂，不敢自專也。戎車者，兵車。《周禮·戎僕》：「掌凡戎車之儀。」注云：「凡戎車，衆之兵車也。」兩者，❶《詩·鵲巢》疏引《風俗通》，以爲車有兩輪，馬有四匹，故車稱兩，馬稱匹。甲士者，帶甲之士也。四萬五千人，《書傳》無文。**前師乃鼓𡔷譟，師乃慆，前歌後舞，格于上天下地。**〔注〕「𡔷」當爲「拊」，「慆」一作「招」，「格」一作「假」。〔疏〕此據《大傳》及《詩·大明》疏。《大傳》無「格於上天下地」。《大明》疏引《太誓》曰：「師乃鼓譟，前歌後舞，格於上天下地，咸曰：『孜孜無怠。』」《周禮·大司馬》注引《書》曰：「前師乃鼓𡔷譟。」《說文》引《周書》曰：「師乃搯。」已上《周本

❶「兩者」，按上句「兵車也」下，《周禮》注有「《書序》曰『武王有戎車三百兩』」。「兩者」云，係釋此「兩」字。

紀》無文。鼓鼖譟者，《周禮・大司馬職》：「鼓皆駴，車徒皆譟。」注云：「吏士鼓譟，象攻敵克勝而喜也。譟，讙也。」引此經。字書無「鼖」字，當爲「拊」。《文選》馬季長《長笛賦》云：「拊譟踴躍。」即用此文。拊者，拊手，字同「撫」，《釋名》云：「撫，敷也。敷手以拍之也。」王逸注《天問》云：「言武王三軍，人人樂戰，並載驅載馳，赴敵争先，前歌後舞，鳧藻讙呼，奮擊其翼。」鳧藻讙呼，一云「如鳥梟呼」。案：鳧，亦「拊」假借字也。諸侯先發，武王後至，故曰前師。前師聞武王至，若已勝敵，皆駴鼓讙呼而喜也。師乃慆者，鄭注《大傳》云：「慆，喜也。衆士喜」。許氏作「搯」，引《周書》此文，云：「搯者，抽刀以習擊刺也。《詩》曰：『左旋右搯。』」案：《詩・清人》作「左旋右抽」，箋云：「左，謂御者。右，車右也。使其御者習旋車，車右抽刃。」是搯爲抽刃，與鄭注《大傳》異也。莊氏述祖云：「前師是諸侯之師，此師則從王之虎賁三千人、革車三百兩。車右即虎賁，主擊刺，故云師乃搯。車有步卒七十二人，凡二萬一千六百人，故稱師也。」前歌後舞者，《白虎通・禮樂篇》云：「樂所以必歌者何？夫歌者，口之言之也。中心喜樂，口欲歌之，手欲舞之，足欲蹈之，故《尚書》曰：『前歌後舞，假於上下。』」凡《尚書》「格」字，《書傳》引俱作「假」，蓋今文也。「上天下地」作「上下」，省文。**十一年十二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注〕「孳」、作「孜」。〔疏〕此據《周本紀》文。《詩・大明》疏引《太誓》云「咸曰孜孜無怠」，在「格於上天下地」之後，無「十一年」已下云云，或省文，故從《史記》。十一年殷十二月，周正月。《漢書・律曆志》引《三統》説，「戊午度於孟津」，蓋二十八日，去丙午逮師十有二日也。孳孳，《大明》疏及《詩譜序》俱引《太誓》作「孜孜」。《説文》「孜」，引《周書》曰：「孜孜無怠。」《史記》作「孳孳」者，古文。《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孳孳無已也。」《漢書・谷永傳》云：「夙夜孳孳，屢省無怠。」作「孜孜」者，今文也。《説文》云：「孜孜，汲也。」❶《漢書・成帝紀》云：「羣公孜孜。」蓋勤勉之意。怠者，韋昭注《周語》云：「緩也。」《詩・大明》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疏云：「伐紂之事，本出武王之心，詩人反言衆人之勸武王，見其勸戰之甚。」引此經爲證。則此爲諸侯勸戰之詞也。**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注〕鄭康成曰：「言將有立聖德者爲天下父母，民之得有善政有安居。」〔疏〕此據《詩譜序》疏引《太誓》説，「武王伐紂，衆咸曰『孜孜無怠。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知「孜孜無怠」下有「天將有立」云云。《周

---

❶ 「孜孜汲也」，《説文》原文作「孜，汲汲也」。

本紀》省之。《詩・鴻鴈》箋引《書》曰：「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疏云：「今《太誓》文。」鄭注亦見此疏。疏又申之云：「武王將欲伐紂，民喜其有安居。」立者，高誘注《淮南》云：「置也。」《漢書・谷永傳》云：「天生烝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之。」父母者，謂天子也。《洪範》云：「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政者，孔氏注《論語》云：「謂法教也。」居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安也。」言此者，以見紂時國無善政，民無安居也。

武王乃作《太誓》，告于衆庶：〔疏〕此據《周本紀》文。莊氏述祖曰：「經文當爲『王曰：告爾衆庶』。」案：前云「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是徧告諸侯之詞，疑是《太誓》中篇。既佚其文，故史公約其旨爲「殷有重罪」也。其佚文即《書傳》所引《太誓》。然則《太誓》中篇之闕久矣。此下篇，武王以紂罪告於衆庶也。

「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絶于天，毁壞其三正，〔注〕馬融曰：「動逆天地人也。」**離逿其王父母弟。**〔注〕鄭康成曰：「王父母弟，祖父母之族。必言『母弟』，舉親者言之也。」〔疏〕此據《周本紀》文。婦人，謂妲己。《殷本紀》：「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列女傳》云：「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妲己所舉者貴之，所憎者誅之。百姓怨望，諸侯有叛者。妲己曰：『罰輕誅薄，威不立耳。』乃重刑辟，爲炮烙之刑，妲己乃笑。」是用其婦人之言也。《漢書・谷永傳》引此經，注：「師古曰：『言紂用妲己之言，自取殄滅，非天滅之也。』」毁者，《説文》云：「缺也。」壞者，《説文》云：「敗也。」三正，謂天地人之常祀。此篇經文與《牧誓》同，即《牧誓》所云「昏棄厥肆祀弗答」也。離者，高誘注《淮南》云：「去也。」逿者，《釋詁》云：「遠也。」王父母弟者，《釋親》云：「父之考爲王父。」《公羊》隱七年《傳》云：「母弟曰弟。」謂紂之同祖昆弟至親者，皆遠去而不用，即《牧誓》云「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動逆天地人」者，《甘誓》云：「怠棄三正。」鄭注云：「天地人之正道。」馬義與之同也。鄭注見《史記集解》。

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宗是長，是信是使。〔疏〕此據《漢書・谷永傳》引《書》曰：「迺用婦人之言，自絶於天。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宗是長，是信是使。」注：「師古曰：『亦《泰誓》之辭也。』」知與「自絶於天」連屬有此經文。《周本紀》省之者，因其文見《牧誓》也。《漢書・五行志》谷永引《書》云：「乃用其婦人之言，四方之逋逃多罪，是信是使。」注：「師古曰：『《周書・太誓》也。』」逋逃者，《説文》云：「亡也。」《春秋左氏》文三年《傳》云：「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宗者，《白虎通・宗族篇》云：「尊也。」《牧誓》作「崇」，《釋詁》云：「高也。」長者，《周語》

云：「古之長民者。」注云：「長，猶君也。」信者，高誘注《呂覽》云：「從也。」使者，《說文》云：「伶也。」言四方有罪逋逃之人，紂反尊重而信用之。微子云「凡有罪辜，乃罔恒獲」是也。《呂覽・先識篇》云：「武王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於酒德，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注云：「箕子忠臣而疏遠之，姑息之臣而與近之。」

乃斷弃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悅婦人。〔注〕「怡」一作「以」。〔疏〕此據《周本紀》文。《漢書・禮樂志》云：「《書序》：『殷紂斷弃先祖之樂，乃變淫聲，❶用亂變正聲，❷以悅婦人。』」注：「師古曰：『今文《泰誓》之辭。』」斷者，《廣雅・釋詁》云：「絶，斷也。」弃者，《說文》云：「棄，捐也。」古文作「弃」。先祖之樂，謂《大濩》。《周禮・大司樂》注云：「《大濩》，湯樂也。」淫聲者，鄭注《周禮》云：「淫，放濫也。」《大司樂》云：「禁其淫聲。」注云：「淫聲，若鄭、衛也。」正聲，謂雅樂。《殷本紀》云：「紂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於是使師涓作新淫之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即所謂淫聲，變正聲也。怡者，《釋詁》云：「樂也。」《集解》引徐廣曰：「怡，一作『辭』。」《說文》「辭」古文作「辝」，怡與辝，形聲相近。《堯典》「舜讓於德不嗣」，今文作「怡」，是「辝」爲「怡」之古文也。《漢書・禮樂志》「怡」作「以」，亦聲相近。

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注〕鄭康成曰：「夫子，丈夫之稱。」不可再，不可三！〔疏〕此據《周本紀》。共，同恭，《釋詁》云：「敬也。」《甘誓》云：「恭行天之罰。」勉，經文當爲「勖」，史公以訓詁代之，今亦不復更正。不可再，不可三者，《史記・孫子列傳》有「三令五申」，軍法也。言勉從誓令，不可待三令五申。《漢書・文三王傳》引《書》曰：「至於再三，有不用。我降爾命。」注：「師古曰：『此《周書・多方篇》之辭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夫子爲丈夫者，《說文》云：「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御覽》三百八十二引《說文》作「一象簪，冠而既簪。人二十而冠，成人也。故成人曰丈夫」。今本《說文》脱之。鄭注《郊特牲》云：「夫之言丈夫也。」

泰誓第十終

❶「變」，《漢書・禮樂志》原文作「作」。

❷「亂變」，《漢書・禮樂志》原文作「變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一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二

牧誓第十一

〔注〕史遷説：「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疏〕史公説見《魯周公世家》。《祭統》疏引皇氏云：「師説《書傳》云武王伐紂，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武宿夜》，其樂亡也。」

案：此是甲子前夕，至牧野事。

時甲子昧爽，〔注〕史遷作「二月甲子」。馬融曰：「昧，未旦也。」鄭康成曰：「《詩》曰：『肆伐大商，會朝清明。』」〔疏〕時甲子，《史記·周本紀》爲「二月甲子」，《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正』。此建丑之月，殷之正月，周之二月也。」是今文有「二月」。《漢書·律曆志》云：「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壄，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但史公以此二月爲十一年二月甲子。《律曆志》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是以爲十三年二月。蓋今文古文各從文王受命數年之異也。史公以虞、芮質成之年爲文王受命，則文王七年崩。若以賜斧鉞爲受命，則又在虞、芮質成之前矣。其云「二月甲子」，或不異也。昧爽者，《説文》云：「旦，明也。」蓋以昧爲闇，爽爲明也。馬注見《釋文》。以昧爲未旦者，《内則》云：「昧爽而朝，日出而退。」是昧爽爲日未出也。《説文》又云：「昧，闇也。」《荀子·儒效篇》云：「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至汜而汎，至懷而懷，至共頭而山隧。朝食於戚，暮宿於百泉，厭旦於牧之野。」楊倞注云：「厭，掩也，夜掩於旦，謂未明已前。」此與馬説合。馬蓋以下有「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下云「朝」，則此是未明已前矣。鄭注見《詩·大明》疏。引《詩》「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者，箋云：「肆，故也。會，

合也。以天期已至，故今伐殷，合兵以清明。」引此經「王」作「武王」。疏云：「引《牧誓》，證清明之時是昧爽之義。《牧誓》注亦引此詩，交相爲證，以明其事同也。昧爽者，爽，明也。言其昧之而初明。晚則塵昏，旦則清，故謂朝旦爲清明。」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注〕史遷「王」作「武王」。鄭康成曰：「郊外曰野。將戰于郊，故至牧野而誓。」「牧」一作「坶」，「野」一作「埜」。〔疏〕史公「王」作「武王」者，《詩·大明》鄭箋引此經亦作「武王」，《閟宫》疏亦同，疑僞《傳》删武字也。史臣追加之文，如《湯誓》稱王，後人不省耳。鄭注見《書》疏。云「郊外曰野」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詩·駉》傳云：「郊外曰野。」《周禮·載師》注：「杜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紂都朝歌，牧在朝歌南七十里，是遠郊之内，近郊之外。經言「至于商郊牧野」，故鄭云：「郊外曰野。」《水經·清水》注云：「清水東與倉水合，水出西北方山，山在衛縣西，俗謂之雹水，東南歷坶野，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據皋跨澤，悉坶野矣。《詩》所謂『坶野洋洋，檀車煌煌』者也。」案：朝歌在今河南濬縣西南。「牧」作「坶」者，《説文》云：「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武王與紂戰于坶野。」此孔壁古文。《詩·大明》疏引《書序》注云：「牧野，紂南郊地名。《禮記》及《詩》作『晦野』，古字耳。」

「坶」又作「坶」，字迹小異。據此則知《禮記》及《詩》舊本皆作「坶野」，故《水經注》引《詩》亦作「坶野」，今本爲後人改從近字也。「野」作「埜」者，見《漢書·律曆志》。

王左杖黄鉞，右秉白旄，以麾。〔注〕馬融曰：「白旄，旄牛尾。」「杖」一作「仗」，「鉞」一作「戉」，「旄」一作「髦」。〔疏〕杖者，《説文》云：「持也。」鉞，《説文》作「戉」，云：「大斧也。《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黄戉，右秉白髦。』」秉者，《釋詁》云：「執也。」麾，《説文》作「摩」，云：「旌旗所以指摩也。」今省文。馬注見《釋文》。云「旄，旄牛尾」者，《説文》作「氂」，云：「氂牛尾也。」古字通。杖，韋昭注《周語》引作「仗」。鉞，《釋文》云：「本又作『戉』。」旄，《説文》引《司馬法》作「髦」，亦古字通。曰：「逖矣，西土之人！」〔注〕史遷「逖」作「遠」，「逖」一作「逷」。〔疏〕史公「逖」作「遠」者，《釋詁》云：「逷，遠也。」郭注引此經作「逷」。《説文》云：「逖，遠也。」古文作「逷」。王曰：「嗟！我友邦冢君，〔注〕史遷「友邦」作「有國」。馬融曰：「冢，大也。」〔疏〕嗟者，《釋詁》云：「咨，嗟也。」《説文》作「䛽」，此省文。《周禮·大宗伯職》云：「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注云：「天子亦有友諸侯之義，武王誓曰『我友邦冢君』是也。」友邦，史公作「有國」者，今文不作友字説也。

馬注見《史記集解》。「冢，大」，《釋詁》文。**御事：司徒、司馬、司空，**〔注〕史遷無「御事」。〔疏〕御事，謂治事。鄭箋《思齊》詩云：「御，治也。」引《書》「越乃御事」。《大傳》云：「天子三公：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大誓》與大公所作告于衆，則「司馬」在前。此述御事之臣，仍循「司徒」在前之常。《白虎通・封公侯篇》引《別名記》曰：「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馬順天。」案：司徒、司馬、司空爲天子三公，坐而論道，無所職司。今在軍中，不無所治，且司馬主兵，乃其專責也，故以「御事」總目「司徒」以下也。**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注〕鄭康成曰：「師帥、旅帥也。」〔疏〕亞者，《釋言》云：「次也。」旅者，《釋詁》云：「衆也。」《春秋左氏》文十五年《傳》：「宋華耦來盟，公與之宴。辭，請承命于亞旅。」注云：「亞旅，上大夫也。」疏引《牧誓》爲證。又成二年《傳》：「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亞旅皆一命之服。」注云：「亞旅，大大夫也。」疏云：「《周禮・典命》：『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此三師皆卿，故魯賜以三命之服。亞旅，大夫，故受一命之服。《周禮》大夫再命，此一命者，春秋時事，異于《周禮》。」據此，則亞旅爲大夫甚明。師氏者，《周禮・地官》序官云：「師氏中大夫一人。」「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注云：「舉猶行也。」又云：「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注云：「內列，❶蕃營之在內者也。守之如守王宮。」是師氏亦大夫，從王在軍中守內列者。鄭注見《書》疏。《周禮・夏官》序官云：「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故鄭以千夫長爲師帥，百夫長爲旅帥也。**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注〕史遷「盧」作「纑」。馬融曰：「武王所率，將來伐紂也。」〔疏〕及者，《春秋左氏》宣七年《傳》云：「凡師出，與謀曰及。」庸者，見文十六年《傳》云：「庸人率羣蠻以叛楚。」又云：「楚師滅庸。」杜注云：「今上庸縣，屬楚小國。」「百濮，夷也。」蜀者，《華陽國志》云：「蜀之爲國，肇於人皇，與巴同囿。至黃帝，爲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陽，是爲帝嚳。封其支庶于蜀，世爲侯伯，歷夏、商、周，武王伐紂，蜀與焉。其地東接於巴，南接於越，北與秦分，西奄峨、嶓。」羌者，《說文》云：「西戎牧羊人也。」《詩・殷武》：「自彼氐、羌。」箋云：「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髳者，《後漢書・西羌傳》：「武王克商，羌、髳率師會牧野。」字亦與髦

❶「列」，原作「則」，據《周禮・師氏》及鄭注改。

通。《詩・角弓》云：「如蠻如髦。」傳云：「髦，夷髦也。」箋云：「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盧者，《春秋左氏》桓十三年《傳》云：「屈瑕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杜注云：「盧戎，南蠻。」濮者，《周書・王會解》正南之國有百濮。《左傳》云：「巴、濮，吾南土也。」《鄭語》史伯曰：「叔逃難于濮而蠻。」❶又：「楚蚡冒始啟濮。」注云：「濮，南陽之國。」《爾雅》：「南至于濮鉛。」杜預《釋例》云：「建寧郡南有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微，又見《立政》，云：「夷、微、盧、烝。」微，彭，不見傳記。《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號州竹山縣及金州，❷古盧國也。❸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國。隴右岷、洮、叢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國之地。戎府之南，古微、盧、彭三國之地。濮在楚西南。有髳州、微、濮州、瀘府、彭州焉。武王率西南夷諸州伐紂也。」馬注見《史記集解》。**稱爾戈，**〔注〕「稱」一作「偁」。**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疏〕稱者，《釋言》云：「偁，舉也。」郭注引《書》曰：「偁爾戈。」稱，借字。《說文》又作「爯」，云：「并舉也。」戈者，《考工記》云：「戈柲六尺有六寸。」「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注云：「戈，今句孑戟也，或謂之鷄鳴，或謂之擁頸。」比者，《說文》云：「相次比也。」干者，《釋言》云：「扞也。」《說文》作「戰」，云：「盾也。」「盾，所以扞身蔽目。」矛者，《說文》云：「酋矛也。建于兵車，長二丈。」古文作「我」。鄭注《考工記》云：「酋，發聲，直爲矛。」**王曰：「古人有言曰：**〔注〕鄭康成曰：「以古賢之言爲驗。」**『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疏〕牝者，《詩傳》云：「飛曰雄雌，走曰牝牡。」亦爲飛者通稱。《說文》云：「雞，知時畜也。」《史記・律書》云：❹「雞三號，卒明。」晨，當爲「晨」，《說文》云：「早昧爽也。」索者，《釋名》云：「索，素也。」案：索之義爲空也。《漢書・外戚傳》倢伃賦云：「悲晨婦之作戒。」注：「張晏曰：『《書》云：牝雞之晨，惟家之索。』」鄭注見《詩・蕩》疏。**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注〕史遷作「殷王紂」。〔疏〕婦，謂妲己也。妲，字；己，姓。見《晉語》及《列女傳》。用其言，爲炮烙之刑，見《泰誓》疏。史公「受」作「紂」者，《漢書・五行志》亦作「紂」，凡今文俱作「紂」，古文或作「受」也。**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

❶「叔」下，《國語・鄭語》有「熊」字。
❷「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作「房」。
❸「盧」，《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作「庸」。
❹「律」，據《史記・曆書》原文，應作「曆」。

母弟不迪，〔注〕史遷「昏棄厥祀」作「自弃其先祖祀」，❶「昏棄厥遺」作「昏弃其家國遺」，❷「王父母弟不迪」作「其王父母弟不用」。鄭康成曰：「肆，祭名。答，問也。」「王」一作「任」。〔疏〕昏者，王氏引之云：「蔑也。讀曰泯。」《春秋左氏》昭廿九年《傳》云：「若泯棄之。」泯棄，猶蔑棄也。《周語》曰：「不共神祇，而蔑棄五則。」泯、蔑聲之轉。史公「棄」作「弃」，《說文》云：「古文也。」「肆祀」爲「先祖祀」者，《周禮·大祝》：「凡大禋祀肆享。」注云：「肆享，祭宗廟也。」又《典瑞》「以肆先王」，注云：「玄謂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是肆爲祭先祖也。云「遺」爲「家國道」，與經文異者，今文多二字斷句。答者，鄭注《鄉射禮》云：「對也。」當讀如「對越在天」之對。郭注《釋言》云：「畣者，應也。」義亦或爲不應。「迪」爲「用」者，《詩·桑柔》云「維此良人，弗求弗迪」是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肆，祭名」者，即注《典瑞》所云「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也。《詩·雝》云：「相予肆祀。」箋以肆爲陳，與此不同也。云「答，問」者，未詳。「王父母弟」，《熹平石經》「王」作「任」，未詳。**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注〕史遷無「是以爲大夫卿士」，「宄」作「軌」，「邑」作「國」。「惟」一作「維」。〔疏〕《春秋左氏》昭七年《傳》云：「紂爲天下逋逃主。」崇者，宣十二年《傳》云：「師叔，楚之崇也。」《漢書·谷永傳》引《大誓》作「宗」，鄭注《檀弓》云：「宗，尊也。」大夫卿士，不云「卿大夫士」，蓋以此士，卿之屬也。姦宄，見前《大誓》疏。史公「宄」爲「軌」者，聲相近，借車軌字爲宄。「邑」爲「國」者，《說文》云：「邑，國也。」「惟」作「維」，見《熹平石經》。**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注〕史遷「恭」作「共」，「罰」作「罪」。「共」一作「龔」。〔疏〕恭者，《釋詁》云：「敬也。」史公「恭」爲「共」者，《漢書·翟方進傳》兩言「共行天罰」，與《史記》同。「恭」又作「龔」者，《後漢書·班固傳》《兩都賦》云：「龔行天罰。」注云：「《尚書》武王曰：『龔行天罰。』」《說文》作「龏」，云：「愨也。」蓋借字。**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注〕史遷「愆」作「過」。鄭康成曰：「好整好暇，用兵之術。」「不愆」一作「弗僁」，下同。〔疏〕愆者，《釋言》作「僁」，云：「過也。」《說文》以「僁」爲籀文。史公「愆」爲「過」，用其義。鄭注見《詩·大明》

---

❶ 「厥」下，《尚書正義·牧誓》原文有「肆」字。「祖」下，《尚書正義·牧誓》原文有「肆」字。

❷ 「遺」，原作「道」，據上文「昏弃厥遺」改。

疏。《春秋左氏》成十六年《傳》欒鍼説晉國之勇云：「好以衆整。」又曰：「好以暇。」鄭用其説。《司馬法》云：「軍以舒爲主，雖交兵致刃，徒不趨，車不馳，不踰列，是以不亂。」是其義也。不愆，《藝文類聚》五十九引《尚書》此文作「弗僭」，蓋《正義》已前本。**夫子勖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注〕史遷「勖」作「勉」，「愆」作「過」。鄭康成曰：「伐，謂擊刺也。一擊一刺曰一伐。始前就敵，六步七步當止齊，正行列。及兵相接，少者四伐，多者五伐，又當止齊，正行列也。」〔疏〕「勖，勉」，《釋詁》文。伐者，《説文》云：「擊也。」《樂記》孔子云：「天子夾振之，而駟伐。」注云：「駟，當爲『四』，聲之誤也。《武舞》，戰象也。每奏四伐，一擊一刺爲一伐。《牧誓》曰：『今日之事，不過四伐五伐。』」鄭注見《詩・惟清》疏及《曲禮》疏。云「擊刺」者，擊用戈，刺用矛也。江氏聲云：「《樂記》注引此經，云：『不過四伐五伐。』《曲禮》疏、《樂記》疏引此經，皆無『六伐七伐』字。此注云『多者五伐』，疑鄭本古文《尚書》無『六伐七伐』。但《史記》及石經皆有此四字。」**勖哉夫子！**〔注〕史遷「勖」作「勉」。**尚桓桓，**〔注〕鄭康成曰：「威武貌。」「桓」一作「狟」。〔疏〕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威武」者，《釋訓》云：「桓桓，威也。」桓，《説文》作「狟」，引此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注〕史遷「貔」作「羆」，「熊」作「財」，「羆」作「離」。歐陽《尚書説》：「螭，猛獸也。」「離」一作「螭」。鄭康成曰：「其威當如獸之將攫搏也。貔，一名曰豹，虎類也。」〔疏〕貔者，《釋獸》云：「白狐，其子縠。」郭注云：「一名執夷，虎豹屬。」《詩・韓奕》疏引陸機疏云：「貔似虎，一名白狐。」《説文》云：「貔，豹屬，出貉國。」或作「豼」。熊者，《説文》：「獸似豕，山居，冬蟄。」羆者，《釋獸》云：「如熊，黄白文。」郭注云「似熊而長頭高脚，猛憨多力，能拔樹木，關西呼曰貑羆」者。《説文》云，古文作「㲋」。史公「貔」爲「羆」者，即「羆」字。「熊」爲「財」者，即豺字。《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引杜林云：「豺似狛，白色。」杜林説古文《尚書》，則知古文《尚書》「財」作「豺」也。「羆」爲「離」者，《集解》徐廣曰：「離，與『螭』同。」皆离字假借字。《説文》「离」：「歐陽喬説，离，猛獸也。」喬，當爲「高」。案：《漢書・儒林傳》歐陽和伯曾孫名高，爲博士，由是《尚書》有歐陽氏學。」今文蓋作「离」。《文選・西都賦》注引作「螭」，非本字也。鄭注見《曲禮》疏。云「豹，虎類」者，《説文》云：「豹，似虎，圜文。」「貔，豹屬。」**于商郊，**〔疏〕于者，《釋詁》云：「往也。」上言「商郊牧野」，乃是遠郊近郊之間。此言往商郊，謂近郊也。**弗迓克奔，以役西土。**〔注〕史遷「弗迓」作「不禦」，「奔」作「犇」。馬融曰：「禦，禁也。役，爲也。」鄭康成曰：「禦，彊禦，謂彊暴也。克，殺也。

不得暴虐殺紂師之奔走者，以爲周之役也。」「迓」一作「御」，又作「禦」。〔疏〕迓者，《説文》云：「訝，相迎也。」或作「迓」。克者，《釋詁》云：「殺，克也。」《公羊》隱元年《傳》云：「克之者何？殺之也。」役者，《廣雅·釋詁》云：「助也。」言弗迎殺其師之來奔者，謂不殺降，可以其人爲周之助。史公「迓」爲「禦」者，《釋言》云：「禦，禁也。」言不禁殺其犇降者。馬注見《釋文》。云「禦，禁」者，《釋言》文。役爲助者，《廣雅·釋詁》文。《周語》云：「以役上令。」注同。鄭注見《史記集解》。以禦爲彊禦者，《詩·蕩》傳云：「彊禦，彊梁禦善也。」禦善是彊暴矣。「克，殺」，《釋詁》文。云「奔走」者，《説文》：「奔，走也。」爲周之役者，周國在西土。役者，謂使爲兵。《周禮·小宰》注：「鄭司農云：『役，謂發兵起徒役也。』」《吴語》云：「家人率不腆吴國之役。」❶注云：「役，兵也。」役，同役。「迓」，一作「御」者，顔師古《匡謬正俗》引此經作「御」。《釋文》云：「馬本作『禦』。」**勖哉夫子！爾所不勖，❷其于爾躬有戮。**」〔注〕史遷「勖」作「勉」，「弗勖」作「不勉」，「躬」作「身」。鄭康成曰：「所，言且也。」〔疏〕戮者，《釋詁》云：「殺也。」史公「躬」爲「身」者，《釋詁》文。鄭注見《史記集解》。

牧誓第十一終

---

❶「家」，《國語·吴語》原文作「寡」。

❷「不」，據下文及《尚書正義·牧誓》原文，應作「弗」。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二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三

洪範第十二上

〔疏〕洪範者，《釋詁》云：「大也。」「法也。」禹得《洛書》，傳于箕子，爲武王陳之也。《史記・宋微子世家》云：「箕子者，紂親戚也。紂爲淫佚，箕子諫，不聽。乃被髮佯狂而爲奴。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殷本紀》云：「箕子佯狂爲奴，紂又囚之。周武王伐紂，釋箕子之囚。」案：訪《洪範》時，十有三祀，古文說在克殷釋囚之後二年。箕子既告武王以《洪範》，乃封于朝鮮，故史公《宋世家》述《洪範》畢，云：「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漢書・五行志》云：「劉歆以爲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案：此俱以武王訪問《洪範》爲在箕子釋囚未封朝鮮之前，孔安國故也。《書》疏引《書傳》云：「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洪範》。」此今文說也。《書序》亦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書》疏云：「朝鮮去周，路將萬里。聞其所在，然後封之，受封乃朝，必歷年矣，不得仍在十三祀也。《宋世家》得其實也。」案：《周本紀》云：「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又考《周本紀》，武王十一年十二月師渡孟津，二月朝至於商郊牧野，是十二年也。已而命召公釋箕子之囚，乃罷兵西歸，封諸侯。箕子之去朝鮮，因而封之，疑在此時。又云：「武王徵九牧之君。」箕子宜亦以此時來朝，故在武王已克殷後二年，是十三年也。《大傳》所說，校之《周本紀》，未可非，故今文與古文並存可也。孔氏穎達所駁未盡然。《左傳》、《說文》引此經，皆云《商書》，經文亦稱歲爲祀。或武王命箕子陳言，示不臣之義。或此篇舊次在《微子》之前，

如《漢書・儒林傳》云「《堯典》、《禹貢》、《微子》、《金縢》諸篇」，❶不可知矣。僞《傳》以箕子稱祀，不忘本。《書》疏云必是箕子自爲之。經傳亦無明文。**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注〕馬融曰：「箕，國名也。子，爵也。箕子，紂之諸父。」〔疏〕經稱「十有三祀」者，《周本紀》云「克殷後二年」也。稱「祀」者，《釋天》云：「載，歲也。商曰祀。」《釋名》云：「祀，已也。新氣升，故氣已也。」《書》疏引孫炎云：「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訪者，《釋詁》云：「謀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箕，國名。子，爵」者，《王制》疏引《鄭志》：「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尚書》有微子、箕子何？』答云：『微子、箕子，實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故云子也。』」《水經・汳水》注云：「汳水又東，逕大蒙城北，所謂景亳爲北亳矣。闞駰曰：『湯都也。』杜預曰：『梁國蒙縣北有薄伐城，城中有成湯冢，其西有箕子冢。』」案：蒙縣故城在今河南歸德府城北，湯都在偃師，是畿內地也。云「箕子，紂之諸父」者，《史記索隱》云：「馬融以箕子爲紂之諸父者，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又引司馬彪曰：「箕子名胥餘。」案：《莊子》注也。**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注〕史遷「惟」作「維」，「騭」作「定」，「協」作「和」，「厥」作「其」，「彝」作「常」，「攸」作「所」。馬融曰：「陰，覆也。騭，升也。升猶舉也，舉猶生也。」「攸」一作「逌」。〔疏〕《呂氏春秋・君守篇》云：「《洪範》曰：『惟天陰騭下民。』陰之者，所以發之也。」注云：「陰陽升陟也。言天覆生下民，王者助天舉發，明之以仁義也。」《呂覽》引《鴻範》者，先秦人《書》説也。云「陰之，所以發之」者，騭爲升，其義爲舉發也。注以陰爲陰陽者，《春秋繁露・天辨在人》云：「陰者，陽之助也。」賈子《六術》云：「陰陽，天地之動也。」故注兼陰陽言之。「騭，陞」，《釋詁》文。言「天覆生下民」者，《釋名》云：「陰，蔭也。」蔭義近覆。云「王者助天舉發」者，《釋詁》云：「相、助，勴也。」相與助同訓。經云「相」，故云「王者助天」。云「明之以仁義」，言當居仁由義，所謂「協厥居」也。《漢書・五行志》注：「應劭曰：『陰，覆也。騭，升也。相，助也。協，和也。倫，理也。言天覆下民，王者當助天居，我不知居天常理所次序也。』」義亦相同。史公「惟」作「維」者，今文經字俱作「維」。以「陰騭」爲「陰定」者，《釋詁》騭、格同詁。格者，趙岐注《孟子》云：「正也。」《齊語》云：「正卒伍。」《漢書・刑法志》作「定卒伍」。《堯典》「以閏月定四時」，《史記》作「正四時」。《論語》云：「就有道而

❶「貢」下，《漢書・儒林傳》原文有「洪範」二字。

正焉。」正、定通字，故騭爲定也。言天陰覆下民而定其居，視其合于善惡以定之。史公故明白于高誘、馬、應諸人也。協爲和，彝爲常，《釋詁》文。厥爲其，攸爲所，《釋言》文。馬注見《釋文》。云「陰，覆。騭，升。升猶舉」，義亦同《呂覽》也。攸，《五行志》俱作「逌」。**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注〕史遷「洪」作「鴻」。「陻」一作「垔」，「汩」一作「曰」。〔疏〕《五行志》引此文，注：「應劭曰：『陻，塞也。汩，亂也。水性流行，而鯀陻塞之，失其本性，其餘所陳列皆亂，故曰亂陳五行。』」陻，《說文》作「垔」，云：「塞也。」引此經。古文作「㙐」，或作「陻」。汩爲亂者，江氏聲引司馬相如《上林賦》云：「汩乎混流。」又云：「《說文》：『汩，治水也。』反其義則爲亂。」汩與滑聲相近，故爲亂。《熹平石經》「陻」爲「伊」者，陻、伊聲之轉。石經「洪」爲「鴻」，聲相近。「汩」爲「曰」，省文。**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注〕史遷「畀」作「從」，「洪」作「鴻」，「疇」作「等」，「彝」作「常」。鄭康成曰：「帝，天也。天以鯀如是，乃震動其威怒，不與天道大法九類，言王所問所由敗也。」「斁」一作「殬」，一作「釋」。〔疏〕畀者，《釋詁》云：「賜也。」史公「畀」爲「從」者，今文《尚書》字也。《釋詁》云：「俾，從也。」俾與畀聲相近。「疇」爲「等」者，《漢書·宣帝紀》張晏注亦云。「彝」爲「常」，見上。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帝，天」者，以下文又云「天錫」知之也。「洪，大」，「範，法」，皆《釋詁》文。疇爲類者，《九家易》注。斁爲敗者，《詩》箋亦云。《說文》作「殬」，云：「敗也。《商書》曰：『彝倫攸殬。』」斁，《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釋』。」案：《說文》：「斁，解也。」與釋義相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注〕鄭康成曰：「《春秋傳》曰：『舜之誅也殛鯀，其舉也興禹』。」「殛」一作「極」。〔疏〕殛，《釋文》云：「本又作『極』。」裴松之注《魏志》云：「《詩》曰：『致天之屆。』鄭玄云：『屆，極也。』《鴻範》曰：『鯀則極死。』」段氏玉裁云：「裴據古文《尚書》也。」《釋言》云：「屆，極也。」案：言極之遠方，至死不反。嗣興者，《釋詁》云：「嗣，繼也。」《釋言》云：「興，起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引《春秋傳》者，《左氏》僖三十三年文也。**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注〕史遷說同上。〔疏〕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者，《太平御覽》八百七十二引《尚書中候》云：「堯率羣臣，東沉於洛，退候至於下稷，赤光起，元龜負書，中背有赤文朱字。」宋均曰：「稷，讀曰側。此即禹所受《洛書》。云『堯率羣臣』，禹時預焉。」鄭注《大傳》云：「初禹治水，得神龜負文於洛，以盡得天人陰陽之用，至是奉帝命而陳之也。」《漢書·五行志》云：「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

《雒書》之意也。」又于「初一曰五行」至「畏用六極」云：「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迺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初一曰五行；**〔注〕馬融曰：「從『五行』已下至『六極』，《洛書》文也。」鄭康成曰：「行者，順天行氣。」〔疏〕馬注見《釋文》。以「五行」已下至「六極」爲《洛書》文，與劉歆説同。鄭注見《永樂大典・鑒字部》。云「順天行氣」者，《白虎通・五行篇》云：「五行者，謂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爲天行氣之義也。」**次二曰敬用五事；**〔注〕「敬」一作「羞」。〔疏〕敬用者，《詩・小旻》箋云：「欲王敬用五事。」俱古文《尚書》字也。《漢書・五行志》及《孔光傳》、《藝文志》「敬」俱作「羞」，《藝文志》云：「言敬用五事以順五行也。❶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羞，蓋苟字。**次三曰農用八政；**〔注〕馬融曰：「食爲八政之首，故以農名之。」鄭康成曰：「農，讀爲醲。」〔疏〕馬注見《釋文》。《五行志》注：「張晏曰：『農，食之本，食爲八政首，故以農爲名。』」與馬義同也。鄭注見《書》疏。讀農爲醲者，《説文》云：「醲，厚酒也。」《廣雅・釋詁》云：「醲，厚也。」《後漢書・馬援傳》朱勃上書曰：「明主醲於用賞，約於用刑。」皆與鄭義同也。**次四曰協用五紀；**〔注〕「協」一作「叶」。〔疏〕《五行志》「協」爲「叶」，注：「應劭曰：『叶，合也，合成五行，爲之條紀也。』」《説文》「叶」、「叶」俱「協」字古文。**次五曰建用皇極；**〔疏〕《五行志》注：「應劭曰：『皇，大；極，中也。』」《漢書・孔光傳》對曰：「蝕引《書》曰『羞用五事』，『建用皇極』，『如貌、言、視、聽、思失，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薦臻，六極屢降。皇之不極，是爲大中不立』。《尚書大傳・鴻範五行傳》：『爰用五事，建用王極。』鄭注云：『王極，或皆爲『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注〕「乂」一作「艾」。〔疏〕《五行志》作「艾」，注：「應劭曰：『艾，治也。治大中之道用三德也。』」《熹平石經》亦作「艾」。**次七曰明用稽疑；**〔疏〕《五行志》注：「應劭曰：『疑事明考之於蓍龜。』」《説文》云：「卟，卜以問疑也。」讀與稽同。」**次八曰念用庶徵；**〔注〕鄭康成曰：「庶，衆也。徵，驗也。謂衆行得失之驗。」〔疏〕鄭注見《禮器》疏，云「庶，衆」，《釋詁》文。云「徵，驗」者，服虔注《左傳》亦云。**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注〕史遷「威」作「畏」，説爲：「初一曰五行；二曰五事；三曰八政；四曰五紀；五曰皇極；六曰三德；七曰稽疑；八曰庶徵；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

❶「敬」，《漢書・藝文志》原文作「進」。

極。」馬融曰：「言天所以畏懼人，用六極。」〔疏〕《五行志》注：「應劭曰：『天所以嚮樂人，用五福；所以畏懼人，用六極。』」案：嚮，俗字，當爲「饗」。《漢書·谷永傳》永對曰：「經曰：『饗用五福，畏用六極。』」史公「威」作「畏」者，《釋名》云：「威，畏也。可畏懼也。」六十五字作四十三字者，今古文不同也。馬注見《史記集解》，與應氏説同，脱其上句。

一，五行：〔注〕史遷「五行」上無「一」字。〔疏〕史公無「一」字，古今文《尚書》。《熹平石經》「爲天下王」「三德」相連，則今文皆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可知。古文《尚書》蓋有之。《釋文》及《疏》皆不言，馬、鄭本異於孔本也。

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注〕鄭康成曰：「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疏〕《白虎通·五行篇》云：「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爲言準也，養物平均，有準則也。木在東方。東方者，陰陽氣始動，萬物始生。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爲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爲言禁也。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者，陰陽謂天地。《易·繫辭》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月令》疏引鄭注云：「天一生水于北，地二生火于南，天三生木于東，地四生金于西，天五生土于中。陽无耦，陰无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于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于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于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也。」故其次如此。若四時之次，則春德在木，夏火，中央土，秋金，冬水。五音之次，則宮土，商金，角木，徵火，羽水。皆與此次不同。故鄭明之。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注〕馬融曰：「金之性從人而更，可銷鑠。」土爰稼穡。〔注〕史遷「爰」作「曰」。〔疏〕《白虎通·五行篇》云：「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卑，故下。木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可直，從革。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歸者入，不嫌清濁，爲萬物母。」引此經文。又云：「五行所以二陽二陰何？土尊，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陰陽自偶。」潤者，《廣雅·釋詁》云：「濕也。」炎者，《説文》云：「火光上也。」《易·文言》云：「水流濕，火就燥。」曲直者，言木可揉曲，亦可從繩正直。從革者，言金可從順，又可變革。稼穡者，《詩傳》云：「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史公「爰」爲「曰」者，《釋詁》云：「爰，曰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

「金之性從人而更」者，《說文》：「金，從革不違，西方之行。」亦以從革爲從人而更。但曲直似有二義，則從與革，亦當分訓。**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疏〕《白虎通·五行篇》云：「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木味所以酸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引此經文。**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注〕史遷無「二」字。今文《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鄭康成曰：「此數本諸陰陽昭明人相見之次也。《五行傳》曰：『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疏〕史公無「二」字者，《說苑·修文篇》云：「《書》曰：『五事：一曰貌。』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行步中矩，折旋中規，立則磬折，拱則抱鼓。」「五事」上亦無「二」字，與史公同。今古文說，見《月令》疏引《異義》云。許與古《尚書》同，鄭駁之。《五行大義》引《孝經援神契》云：「肝仁，故目視；肺義，故鼻候；心禮，故耳司；腎智，故竅寫；脾信，故口誨。」案：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是肝爲木，肺爲金，心爲火，腎爲水，脾爲土，同今文說。《白虎通·情性篇》云：「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古文以心爲土者，鄭注《大傳》云：「心明曰聖。」又云：「兼四而明，則所謂聖者，包貌、言、視、聽。」是土之位也。心爲思，則脾爲貌，肺爲視，肝爲言，腎爲聽也。鄭注見《書》疏。云「此數本諸陰陽昭明人相見之次」者，江氏聲云：「人相見，則先見其貌。既見，則必有言。因其言，則可以知其所視，所聽，且可以知其所思。是人相見之次也。」引《五行傳》者，《五行傳》，伏生所作，劉向又作《五行傳論》，俱見《漢書·五行志》。**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注〕馬融曰：「發言當使可從。睿，通也。」鄭康成曰：「此恭、明、聰、睿，行之於我身。其從，則是彼人從我，以與上下違者。我是而彼從，亦我所爲不乖剌也。睿，通於政事。」《五行傳》「思」爲「思心」，「睿」爲「容」。〔疏〕《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王者貌曰恭，恭者敬也。言曰從，從者可從。視曰明，明者知賢不肖者，分明黑白也。聽曰聰，聰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漢書·五行志》

云：「『言之不從』，從，順也。」《春秋左氏》文十四年《傳》：「宣子曰：『其詞順。』」《禮記・冠義》云：「順詞令。」是言取其順，自我言之也。馬注見《史記集解》及《釋文》。云「發言當使可從」，自人從言之。云「睿，通」者，《說文》云：「睿，深通川也。」鄭注見《書》疏及《詩・凱風》疏。江氏聲云：「馬、鄭皆解從爲聽從，則從是就人說，與恭、明、聰、睿就己身說者不同。鄭欲明其不異，故反復以決之，云：『此恭、明、聰、睿，行之于我身。其從，則是彼人從我，似與上下違者。』此特設難詞也。乃後解之云：『我是而彼從，亦我所爲不乖刺也。』竊以爲費詞。❶解爲從，順則差勝也。」今用江說。云「睿，通于政事」者，韋昭注《楚語》云：「睿，明也。」《書》曰：『睿作聖。』」馬、鄭皆用古文《尚書》說。孔壁本亦作「睿」，而今文《尚書》作「思曰容」。《尚書大傳》云：「次五事曰思心。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高誘注《戰國策》，引《五行傳》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五曰思，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說苑・君道篇》：「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書》曰：容作聖。』宣王曰：『善。』可見先秦古書，俱如今文說也。《漢書・五行志》曰：「經曰：五事」，「五事：五曰思心」，「思心曰容」，「容作聖」。「傳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思心者，心思慮也。容，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寬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此容字，今本誤作「容」，注：「應劭曰：『容，通也。古文作睿。』」言古文《尚書》與此異也。《詩・小旻》鄭箋云：「《書》曰：『睿作聖，明作哲，聰作謀，恭作肅，從作乂。』詩人之意欲王敬用五事，以明天道。」又鄭注《大傳》云：「容，當爲『睿』。睿，通也。心明曰聖。孔子說休徵曰：聖，通也。兼四而明，則所謂聖者，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通以持之。君思心不通，則是不能心明其事也。」此鄭引古文《尚書》，不從今文說也。

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注〕史遷「乂」作「治」，「哲」作「智」。馬融曰：「出令而從，所以爲治也。上聽，則下進其謀。」鄭康成曰：「皆謂其政所致也。君貌恭，則臣禮肅；君言從，則臣職治；君視明，則臣照晳；君聽聰，則臣進謀；君思睿，則臣賢智。」「乂」一作「艾」，「睿」一作「容」。〔疏〕《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

❶「詞」，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原文作「解」。

云：「『恭作肅』，言王誠能內有恭敬之姿，而天下莫不肅矣。『從作乂』，言王者言可從明正從行，而天下治矣。『明作哲』，哲者知也。王者明，則賢者進，不肖者退，天下知善而勸之，知惡而恥之矣。『恥作謀』，謀者謀事也。王者聽，則聞事與臣下謀之，故事無失謀矣。『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史公「乂」作「治」者，《說文》：「⿱辟又，治也。」此省文。《漢書・五行志》云：「乂，治也。」「哲」爲「智」者，《說文》：「哲，知也。」或作「悊」，古文作「嚞」。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書》疏及《詩・小旻》疏。云「皆謂政所致」者，謂君致其臣。鄭注《大傳・五行傳》云：「乂，治也。君言不從，則是不能治其事也。君臣不治，則僭差矣。哲，視瞭也。君視不明，則是不能瞭其事也。荼，緩也。君臣不瞭，則荼緩矣。君聽不聰，則是不能謀其事也。君臣不謀，則急矣。容，當爲『睿』。睿，通也。君思心不通，則是不能心明其事也。霧，冒也。君臣心有不明，則相霧冒矣。」此鄭以肅、乂、哲、謀、聖不專屬之君爲說也。乂，《五行傳》作「艾」。睿，一作「容」者，今文家說，見上疏。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注〕史遷「八政」上無「三」字。馬融曰：「司空，掌營城郭，主空土以居民。司寇，主誅寇害。」鄭康成曰：「此數本諸其職先後之宜也。食，謂掌民食之官，若后稷者也。貨，掌金帛之官，若《周禮》司貨賄是也。祀，掌祭祀之官，若宗伯者也。司空，掌居民之官。司徒，掌教民之官也。司寇，掌詰盜賊之官。賓，掌諸侯朝覲之官，《周禮》大行人是也。師，掌軍旅之官，若司馬也。」〔疏〕《漢書・食貨志》云：「《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郊祀志》云：「《洪範》八政，三曰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也。」此西漢人《書》說也。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書》疏。云「此數本諸其職先後之宜」者，江氏聲云：「《大傳》云：『八政何以先食？傳曰：食者，萬物之始，人事之所本也，故八政先食是也。』貨，所以通有無，利民用，故次之。聖王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祀又次之。《王制》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故司空在司徒之先。先教而後誅，故司寇在司徒之後。德立刑行，遠方賓服，故次之以賓。其有暴虐無道，不率化者，則出六師以征之，故又次以師。是其職先後之次也。」❶云「食謂掌民食之官」，❷

❶「次」，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原文作「宜」。

❷「食」，原脫，據上注文引鄭玄語補。

若后稷」者，案：《周語》云：「昔我先王世后稷。」又云：「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則稷是官名。《堯典》曰：「女后稷，播時百穀。」是掌民食之官也。云「貨，掌金帛之官，若《周禮》司貨賄」者，《周禮·秋官》有掌貨賄之官，職闕無考。《王制》：「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蓋自古食貨皆掌於天官，天官有太府等職，皆其屬也。云「祀，掌祭祀之官，若宗伯」者，《周禮》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是也。云「司空，掌居民之官」者，《王制》云「司空執度，度地居民」是也。云「司徒，教民之官」者，《王制》「司徒明七教以興民德，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是也。云「司寇，掌詰盜賊之官」者，《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周禮》司寇爲刑官。《小宰職》云「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是也。云「賓，掌諸侯朝覲之官」者，《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是也。云「師，掌軍旅之官，若司馬」者，《周禮》：「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是司馬掌軍旅也。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

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注〕史遷「五紀」上無「四」字。馬融曰：「星，二十八宿。辰，日月之所會也。」鄭康成曰：「星，五星也。」〔疏〕紀者，《廣雅·釋詁》云：「識也。」歲者，《白虎通·四時》云：「歲，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物畢成，故爲一歲也。」《說文》云：「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漢書·天文志》注：「晉灼云：『太歲在四仲，則歲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其歲陽、歲名，見《爾雅·釋天》。月者，《釋天》有月陽、月名。《書》疏云「月從朔至晦，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是也。日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從甲至癸也。」《淮南·天文訓》云：「禹以爲朝晝昏夜。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勝，則日脩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脩。」又案：《大傳》云：「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然則三代分日夜，各從其正。古義也。星辰者，星謂二十八宿，辰當爲晨，謂十二晨。《書》疏云「從夜半以至明日夜半，周十二辰爲一日」，非《說文》日月合宿爲晨。《周書·周月解》云：「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曆舍十有二辰，終而復始。」《春秋左

氏》昭七年《傳》「士文伯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是也。曆數者，曆，如《五帝本紀》「曆日月而迎送之」。《釋詁》云：「曆，相也。」相與象通。數，如《算經》云：「黄帝爲法，數有十等。」《漢書·律曆志》云：「廼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于四方，舉終以定晦朔分至，躔離弦望。」注：「臣瓚曰：『案離，曆也，日月之所曆也。』」《志》又云：「方士唐都分天部，而落下閎運算轉曆。」則知曆象日月，爲天部占驗之法，數爲算法也。馬、鄭注俱見《史記集解》。云「星，五星」者，謂金、木、水、火、土五緯也。案：《周禮·大宗伯》疏謂鄭于《堯典》、《洪範》皆星辰合釋，與此注異。

洪範第十二上終

周書三

洪範第十二下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五，皇極：　皇建其有極，〔注〕史遷無「五」字。〔疏〕《漢書·五行志》：「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皇，君也。極，中；　建，立也。人君貌、言、視、聽、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則不能立萬事。」是皇極爲君道之中，皇建有極，爲君立其中也。　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注〕史遷「敷」作「傅」，「厥」作「其」。馬融曰：「當斂是五福之道，用布予衆民。」〔疏〕《釋詁》云：「斂，聚也。」「時，是也。」五福，謂五者皆備，下文鄭注云：「福之言備也。」史公「敷」作「傅」者，《廣雅·釋言》云：「傅，敷也。」「厥」爲「其」者，《釋言》文。馬注見《史記集解》。以敷爲布者，《説文》：「尃，布也。」錫爲予者，《釋詁》云：「錫，予，賜也。」「庶」爲「衆」者，《釋詁》文。　惟時厥庶民于汝極，〔注〕史遷「惟」作「維」，「厥」作「其」。馬融曰：「以其能斂是五福，故衆民于汝取中正以歸心也。」〔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以于爲取者，《詩傳》文。　錫汝保極。〔注〕鄭康成曰：「又賜汝以守中之道。」〔疏〕錫者，《詩傳》云：「錫，予，賜也。」是錫、與同義。言君與汝守中之道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保爲守者，《詩·崧高》云：「南土是保。」箋云：「守也，安也。」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疏〕淫者，王逸注《楚辭》云：「遊也。」《大傳》引《九共》云：「使民無敖。」敖亦游也。　人無有比德，〔疏〕比者，《説文》云：「密也。反从爲比。」《論語·爲政篇》云：「君子周而不比。」《集解》引孔注云：「阿黨爲比。」　惟皇作極。〔注〕史遷「惟」作「維」。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注〕馬融曰：「凡其衆民，有謀有爲，有所執守，當思念其行有所趣舍也。」〔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以猷爲謀者，《釋詁》文。云「行有所趣舍」者，有謀有爲是有所趣，有守則不爲不義，是有所舍也。　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注〕史遷「罹」作「離」。〔疏〕史公「罹」爲「離」者，罹，俗字，當爲「離」。《詩·兔爰》云：「雉

罹於羅」。《釋文》云：「罹，本又作『離』。」《文選·思玄賦》：「循法度而離殃。」注：「離，罹也。」《漢書集注》云：「罹，遭也。」言臣民之行有不合于中，亦不至獲咎于汝，爲君者當寬容以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注〕史遷「康」作「安」，「攸」作「所」，「惟」作「維」。〔疏〕而者，鄭注《中庸》云：「而之言汝也。」史公「康」爲「安」者，《釋詁》文。言當和顏以告臣民，示之好德，乃錫之福。是人當以此得大中也。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注〕史遷作「毋侮鰥寡」。馬融亦作「毋侮」，曰：「高明顯寵者，不枉法畏之。」〔疏〕史公作「毋侮鰥寡」者，今文《尚書》與古文異也。《困學記聞》引《尚書大傳》云：「毋侮矜寡而畏高明。」《列女傳·楚野辯女》引《周書》：「毋侮鰥寡而畏高明。」《後漢書·肅宗紀》元和二年詔曰：「經曰：『毋侮鰥寡。』」《釋文》云：「馬本作『毋侮』。」皆今文也。煢獨者，《詩·正月》云：「哀此惸獨。」傳云：「獨，單也。」《釋文》云：「惸，本又作『煢』。」王逸注《楚辭》云：「煢，孤也。」煢蓋惸假借字。馬注見《史記集解》。以高明爲顯寵者，楊雄《解嘲》云：「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是謂顯寵之家也。「不枉法畏之」，言不曲法以縱之。案：此言臣有不侮鰥寡、不畏强禦者，及下有能有爲之人，皆當進用。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注〕史遷「邦」作「國」。〔疏〕能者，鄭注《周禮》云：「多才藝者。」羞者，《釋詁》云：「進也。」《潛夫論·思賢篇》引《書》曰：「人之有能，使循其行，國乃其昌。」說云：「是故先王爲官擇人，必得其材，功加於人，德稱其位。」循、修，古字多通。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疏〕正人，謂在位之正長。富，謂重其祿。穀者，《詩傳》云：「善也。」《中庸》云：「重祿所以待士。」好于而家，謂善于國家。《詩·鹿鳴》：「人之好我，示我周行。」箋云：「好，猶善也。」言凡其正長，當重其祿，使之作善。汝不能使賢者善於家國，是人以此爲其罪也。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注〕史遷「無」作「毋」，無「德」字。鄭康成曰：「無好于汝家之人，雖錫之以爵祿，其動作爲汝用惡。謂爲天子結怨于民。」〔疏〕史公無「德」字者，好與咎爲韻。鄭本亦無，是後人妄增「德」字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亦無「德」字。云「無好于汝家之人」，言不爲國家作善也。福爲爵祿者，《周禮·太宰職》云：「祿以馭其富。」作爲動作、咎爲惡者，《釋言》云：「作，爲也。」爲即動作。《廣雅·釋詁》云：「咎，惡也。」云「爲天子結怨于民」者，言非善人，雖厚其祿，猶朘民以爲汝斂怨也。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注〕史遷「無」俱作「毋」，「陂」作「頗」。馬融曰：「好，私好也。」「有」一作「或」，「好」一作「𢼸」。〔疏〕史公「陂」爲「頗」者，經文本作「頗」，《釋文》云：「舊本作『頗』。」《熹平石經》亦作「頗」，唐玄宗改爲「陂」，今本承其誤。《荀子·修身篇》引此文，説之云：「此言以公義勝私欲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好，私好」者，謂好惡之私，非大中之道。《吕氏春秋·貴公篇》引「陂」作「頗」，二「有」字作「或」。注云：「義，法也。或，有也。好，私好，鬻公平于曲惠也。惡，擅作威也。」韓非亦引「有」作「或」。《説文》「𢼸」引此經，蓋孔壁古文。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注〕史遷「無」皆作「毋」。馬融曰：「反，反道也。側，傾側也。」鄭康成曰：「黨，朋黨。」「平平」一作「便便」。〔疏〕《吕氏春秋·貴公篇》引《鴻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注云：「蕩蕩，平易也。《詩》云：『魯道有蕩。』」平平者，《詩·采菽》云：「平平左右。」傳云：「平平，辯治也。」《釋文》云：「平平，《韓詩》作『便便』。」《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贊》引作「王道便便」。徐廣曰：「便，一作『辯』。」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反，反道。側，傾側」，考《詩·何人斯》「以極反側」，傳云：「反側，不正直也。」鄭注《周禮》云：「反側，猶背違法度也。」與馬義相近。鄭注見《史記集解》。云「黨，朋黨」者，《説文》作「攩」，云：「朋羣也。」孔安國注《論語》，以黨爲「相助匿非」，又以爲「助私」。會其有極，〔注〕鄭康成曰：「謂君也當會聚有中之人以爲臣也。」歸其有極。〔注〕鄭康成曰：「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而事之。」〔疏〕鄭注俱見《史記集解》。曰皇極之敷言，〔注〕史遷「皇」作「王」，「敷」作「傅」。馬融曰：「王者當極行之，❶使臣下布陳其言。」〔疏〕史公此「皇極」作「王」者，蓋以爲大中之敷言。「傅」同「敷」，見上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以極爲盡也，以下「極之敷言」屬庶民言之，故變其義。高誘注《淮南》云：「極，盡也。」是彝是訓，于帝其訓。〔注〕史遷「彝」作「夷」，「訓」作「順」。馬融曰：「是大中之道而常行之，用是教訓天下，于天爲順也。」〔疏〕史公「彝」爲「夷」者，《詩傳》云：「夷，常也。」「訓」爲「順」者，聲相近。馬注見《史記集解》。云「于天爲順」者，《易》曰：「天且不違，而況於人乎？」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注〕史遷「敷」作「傳」。馬融曰：「亦盡極敷陳其言於上也。」是訓是

❶「當」下，《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引馬注有「盡」字。

行，以近天子之光。〔注〕史遷「訓」作「順」。〔疏〕《周禮》「詢萬民」，《詩》「詢芻蕘」，《周語》邵公曰「庶人傳語」，故古者庶民得近天子也。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注〕《大傳》説：「聖人者，民之父母也。母能生之，能食之，父能教之，能誨之。聖王曲備之者也，能生之，能食之，能教之，能誨之也。故《書》曰：『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此之謂也。」〔疏〕王者，《吕氏春秋·下賢篇》云：「王也者，天下之往也。」六，三德：〔注〕史遷無「六」字。一曰正直，〔注〕鄭康成曰：「中平之人。」二曰剛克，三曰柔克。〔注〕鄭康成曰：「克，能也。剛而能柔，柔而能剛，寬猛相濟，以成治立功。」〔疏〕此言人有三德，當自治其性也。《漢書·匡衡傳》衡上疏曰：「傳曰：『審好惡，理情性，而王道畢矣。』」又云：「治性之道，必審己之所餘，❶而彊其所不足。」又云：「齊之以義，然後中和之化應。」經言「三德」者，《説文》云：「悳，外得於人，内得於己。」似如《皋陶謨》言「九德」，據德行言之，不及政治。僞《傳》所説未是，馬、鄭亦未爲得之。此「三德」謂天、地、人之道。正直者，《論語》云「人之生也直」，人道也。剛克，天道。柔克，地道。克者，《釋詁》云：「勝也。」《皋陶謨》疏以九德配三德，云：「其《洪範》三德，先人事而後天地是也。」

鄭注見《史記集解》。云「中平之人」者，言不剛不柔，中正和平之人。《詩·羔裘》云：「彼其之子，邦之司直。」又云：「三英粲兮。」傳云：「三英，三德也。」箋云：「三德，謂剛克、柔克、正直也。」疏引鄭注，申之云：「剛則彊，柔則弱，此陷於滅亡之道，非能也。然則正直者，謂不剛不柔，每事得中也。」史公「三德」上無「六」字，《熹平石經》同。蓋今文也。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注〕史遷「弗」作「不」，「燮」作「内」。鄭康成曰：「人臣名有一德，天子擇使之。安平之國，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使不失舊職而已。國有不順孝敬之行者，則使剛能之人誅治之。其有中和之行者，則使柔能之人治之，差正之。」〔疏〕此又申言三德之性行。正直者平康，是得其中正，不須克制也。彊弗友者，《廣雅·釋詁》云：「友，親也。」言其性彊毅，不可親。剛克之人有是性。燮友者，《釋詁》云：「燮，和也。」言柔克之人有此性。二者，君德之偏，故下言自克之道。史公「燮」作「内」者，内與燮聲相近，假借字。鄭注見《書》疏，以此三德爲人臣各有一德。云「安平之國，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者，上文云：「又用三德」，馬、鄭皆以乂爲政治也。安平之

❶「所」下，《漢書·匡衡傳》原文有「有」字。

國，謂其國平康，無事紛更，使中平守一之人，循其舊職可矣。云「不順孝敬之行」者，《爾雅》云：「善兄弟爲友。」彊弗友，是不順孝敬之行，當使剛能之人治之。云「中和之行」者，《釋詁》訓燮爲和，和而友，當使柔能之人治之。馬、鄭俱以下文有「惟辟作福、作威」之言，故爲此説也。**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注〕史遷「潛」作「漸」。馬融曰：「沈，陰也。潛，伏也。陰伏之謀，謂賊臣亂子非一朝夕之漸，君親無將，將而誅。高明君子，亦以德懷也。」〔疏〕經言「三德」，蓋謂君德有中正者，有偏于剛柔者，須先自治其德。至於中和，乃可作福作威。故云：「又用三德。」又言自治也。《春秋左氏》文五年《傳》甯嬴之説陽處父曰：「以剛。《商書》：『沈潛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没乎！天爲剛德，猶不干時，況在人乎？」杜注云：「沈潛，猶滯弱也。高明，猶亢爽也。言各當以剛柔勝己本性，乃能成全也。」此周人引《書》，即言治性，不言治人，蓋《書》古文説。杜氏所云，亦不同馬、鄭之説，意以沈漸地道近弱，當以剛勝之。高明天道近剛，當以柔勝之，乃成德也。此言君德之明證。《谷永傳》永説王音曰：「意豈將軍忘湛漸之義，委曲從順，所執不彊？」此亦用《洪範》「沈漸剛克」。班氏谷永皆用今文《書》説，亦不與馬、鄭同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沈，陰；潛，伏」者，《月令》云：「天多沈陰。」《詩》：「潛雖伏矣。」故沈、陰，潛、伏同義。云「賊臣亂子非一朝一夕之漸」者，《易·文言傳》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馬説本此。云「君親無將，將而誅」者，《公羊》莊三十二年《傳》文。案：如馬、鄭所云，君無自治之德，亦必不能用人。專作威福，似非《洪範》垂教之道。此衛、賈諸君孔壁古文之説，未必合古經義也。**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注〕史遷「惟」皆作「維」。馬融曰：「辟，君也。玉食，美食。不言王者，關諸侯也。」鄭康成曰：「此凡君抑臣之言也。作福，專慶賞也。作威，專刑罰也。玉食，備珍美也。」〔疏〕此言爲君者自治其性行至於中和，則喜怒中節，可以專威福也。辟者，《釋詁》云：「君也。」玉食，猶言好食。《史記·封禪書》索隱引《三輔決録》云：「杜陵有玉氏，音肅。」《説文》以爲從玉，音畜牧之畜。案：玉讀爲畜。畜、好聲之緩急。《孟子·梁惠王篇》云：「畜君者，好君也。」高誘注《吕覽》云：「畜，好。」凡經言「玉女」、「玉色」，義皆爲好。後人忽之，并删《説文》音讀。馬注見《史記集解》。云「辟，君」者，《釋詁》文。云「不言王者，關諸侯」者，謂諸侯於其國亦君也，得專威福者，《王制》云：「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

其君。小國二君皆命於其君。」❶是諸侯得爵命大夫也。《康誥》是周公誥康叔之書，而云：「敬明乃罰」。《文王世子》云：「獄成，有司讞於公。」是諸侯得專刑罰也。《玉藻》云：「諸侯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是諸侯亦得備美食也。鄭注見《公羊傳》成元年疏及《史記集解》。案：《齊策》高誘注引《書》曰：「無有作威、作福。」《後漢書·荀爽傳》引《洪範》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惟辟玉食。」皆先「威」後「福」。段氏玉裁云：「今文《尚書》如是。」**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注〕鄭康成曰：「害于汝家，福去室。凶于汝國，亂下民。」一作「而凶于而國」。〔疏〕《熹平石經》「凶」上有「而」字。**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注〕馬遷「僻」作「辟」。馬融曰：「忒，惡也。」〔疏〕《漢書·王嘉傳》嘉奏封事曰：「箕子戒武王曰：『臣無有作威、作福，亡有玉食。臣之有作威、作福，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慝。』言如此則逆尊卑之序，亂陰陽之統，而害及王者，其國極危。國人傾仄不正，民用僭差不壹。」是說此經之義也。亦先「威」後「福」。《楚元王傳》劉向上封事引《書》曰：「臣之有作威、作福。」及《後漢書·張衡傳》所引，皆先「威」後「福」，蓋今文《尚書》。惟《漢書·武五子傳》策曰：「《書》曰：『臣不作福，臣不作威。』」師古注引《洪範》云：「臣無有作威、作福。」似唐初所據古文《尚書》，亦有先「威」後「福」者。王嘉以側爲傾仄者，馬注「無反無側」亦云：「傾，側也。」以頗僻爲不正者，《文選·思玄賦》注云：「邪佞也。」鄭注見《公羊傳》成元年疏。馬注見《釋文》。云「忒，惡」者，《詩傳》云：「慝，惡也。」馬以慝訓忒，江氏聲不以爲然。《詩傳》云：「僭，差也。」「忒，疑也。」疑是疑貳，即《王嘉傳》所云「不壹」。此優於馬說。權歸于臣，則吏民諂附，有貳心也。**七，稽疑：**〔注〕史遷無「七」字。**擇建立卜筮人。**〔注〕鄭康成曰：「言將攷疑事，選擇可立者，立爲卜人、筮人。」〔疏〕鄭注見《書》疏。以稽爲攷者，《廣雅·釋言》亦云。建者，鄭注《周禮》云：「立也。」經言「建」，復言「立」，故云：「選擇可立者，立爲卜人、筮人。」《白虎通·蓍龜篇》云：「龜曰卜，蓍曰筮何？卜，赴也，爆見兆也；筮也者，信也，見其卦也。」**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注〕史遷「霽」爲「濟」，「曰蒙、曰驛」作「曰涕、曰

❶ 上「君」字，學海堂本作「卿」。

霧」,「占用二」作「占之用」,「忒」爲「貣」。馬融曰:「占,筮也。」鄭康成曰:「卜五占之用,謂雨、霽、圛、霧、克也。二衍貣,謂貞、悔也。將立卜筮人,乃先命兆卦而分别之。❶兆卦之名凡七,龜用五,《易》用二。審此道者,乃立之也。雨者,兆之體,氣如雨然也。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者也。圛者,色澤而光明也。霧蟊者,❷氣不釋,鬱冥冥也。克者,如祲氣之色相犯也。内卦曰貞,貞,正也。外卦曰悔,悔之言晦也,晦猶終也。卦象多變,故言『衍貣』。」「悔」一作「[illegible]」。〔疏〕史公「霽」爲「濟」者,《釋天》云:「濟謂之霽。」「曰驛」爲「曰涕」在「曰蒙」上者,《史記集解》及《書》疏等引鄭注皆先「圛」後「霽」也。「驛」爲「涕」者,《詩・載驅》:「齊子豈弟。」鄭箋云:「弟,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也。」疏引古文作「悌」。悌、弟即「涕」,今文《尚書》字也。「蒙」爲「霧」者,蒙、霧聲之轉。《説文》「霚」籀文作「雺」,《周禮・太卜》注引《書》作「曰蟊」,字之假借也。「占用二」爲「占之用」者,謂雨、濟、蒙、驛、克,卜之兆象有此五者,爲占者之用也。江氏聲云:「鄭本與《史記》同。僞《孔》脱『之』字,非也。」「忒」爲「貣」者,《詩傳》云:「忒,變也。」《緇衣》:「其儀不忒。」《釋文》云:「忒,本作『貳』。」《易・豫》釋文云:「忒,京本作『貸』。」皆即「貣」字。馬注見《釋文》。云「占,筮」者,是以占屬貞、悔,則「占之用二」爲句,與鄭異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雨、霽、圛、霧、克」者,《書》疏引作「謂雨、霽、蒙、驛、克」也。云「雨者,兆之體,氣如雨然也」,《周禮・太卜》疏引作「兆之體,如雨氣」。云「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者也」,《太卜》疏引作「兆之光明,如雨之雲氣在上」。云「圛者,色澤而光明者也」,案:《説文》:「圛,回行也。」引《商書》此文,云:「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鄭不用其説,而于《載驅》詩箋云:「圛,明也。」又注:「《周禮・占人》云:「凡卜象吉,色尚,❸墨大,坼明,則逢吉。」此言色澤而光明,則是吉兆矣。許氏云「升雲半有半無」,雲氣在上,亦開明之義。云「霧者,氣不釋,鬱冥冥也」,《書》疏引作「氣澤鬱鬱冥冥也」。《説文》云:「霚,地氣發,天不應也。」則霧是氣不揚越。兆氣如之,故云「氣不釋」。云「克者,如祲氣之色相犯也」,《書》疏引作「如雨氣色相侵入」。《周禮・眡祲》:「掌十煇之法,一曰祲。」注:「鄭司農云:『祲陰陽氣相侵也。』」兆名爲克,如彼陰陽之氣相侵犯也。云「内卦曰貞,外卦

---

❶ 「命」下,《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引鄭注有「名」字。

❷ 「蟊」,據《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所引鄭注,當爲衍文。

❸ 「尚」,《周禮・卜人》鄭注原文作「善」。

曰悔」者，《易·蠱卦》巽下坤上，❶巽爲風，艮爲山。《春秋左氏》僖十五年《傳》云：「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是「内卦曰貞，外卦曰悔」，卦以下爲内，上爲外也。《説文》作「𠧪」，云：「《易》卦之上體也。」引此經，云《商書》。「貞，正」者，子夏《易傳》文。云「卦象多變，故言『衍貣』」者，《書》疏引「貣」俱作「忒」。《易·繫辭》云：「爻者，言乎變者也。」《説卦》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是卦象多變也。《繫辭》又云：「大衍之數五十也。」鄭注云：「衍，演也。」王廙、蜀才皆云：「衍，廣也。」貣與忒通，《詩傳》云：「變也。」**立時人作卜筮**，〔注〕史遷作「爲卜筮」。鄭康成曰：「立是能分別兆卦之名者，以爲卜筮人。」**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注〕鄭康成曰：「卜筮各三人，太卜掌三兆、三《易》。從其多者，蓍龜之道幽微難明，慎之深。」〔疏〕《白虎通·蓍龜篇》云：「或曰：『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又《尚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鄭注見《史記集解》，又見《士喪禮》疏。「從其多者」已下，亦見《史記集解》。云「卜筮各三人，太卜掌三兆、三《易》」者，《士喪禮》：「筮宅，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注云：「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又，卜葬日「占者三人」，注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然則此言卜筮各三人，亦謂卜則掌三兆者各一人，筮則掌三《易》者各一人也。《周禮》云：「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注云：「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是用名之焉。杜子春以玉、瓦、原三兆爲帝顓頊、堯、周之兆。」又云：「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注云：「《連山》，似山出内氣也。《歸藏》，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山》，宓羲，《歸藏》，黄帝。』」是鄭説三兆、三《易》，既用子春説矣。《易贊》乃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與《周禮》注違者，《鄭志》趙商據子春三兆、三《易》之注而問云：「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之曰：「此數者非有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説。」而以「近師皆以爲夏、殷、周。」然則三兆、三《易》，其説難定，鄭氏不敢專從，兩存可也。云「從其多」者，《春秋左氏》成六年《傳》云：「欒武子曰：『善鈞從衆。』《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注〕史遷「乃」作「汝」。鄭康成曰：「卿士，六卿掌事者。」「人」一作「民」。〔疏〕《白虎通·蓍龜篇》云：「所以先謀及卿士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於蓍龜。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蓍

❶「坤」，據下文及《易·蠱卦》，應作「艮」。

龜何？示不自專也。或曰：清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尚書》曰：『汝則有疑』。謂武王也。」鄭注見《書》疏，「人」作「民」，見《熹平石經》。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强，子孫其逢，〔注〕史遷「身」作「而身」，「子孫」作「而子孫」。馬融曰：「逢，大也。」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注〕鄭康成曰：「此三者皆從多，故爲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注〕鄭康成曰：「此逆者多，以故舉事於境内則吉，境外則凶。」龜、筮共違於人，用静吉，用作凶。〔注〕鄭康成曰：「龜、筮皆與人謀相違，人雖三從，猶不可以舉事。」〔疏〕馬注見《釋文》。云「逢，大」者，鄭注《儒行》「逢掖之衣」云：「逢，猶大也。」鄭注俱見《史記集解》。

八，庶徵：〔注〕史遷無「八」字。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注〕史遷「暘」作「陽」，「燠」作「奥」。鄭康成曰：「雨，木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暘，金氣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爲暘。燠，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爲風。」〔疏〕史公「暘」爲「陽」者，《祭義》云：「殷人祭其陽。」注云：「陽讀爲『曰雨曰暘』之『暘』。」「燠」作「奥」者，《五行志》何休注《公羊》皆作「奥」。《堯典》「厥民奥」，馬氏云：「煖也。」是陽與暘、燠與奥通。鄭注見《書》疏。以雨、暘等配五行者，《大傳·五行傳》云：「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罰恒雨。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罰恒暘。視之不明，是謂不悊，厥罰恒燠。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罰恒寒。思之不容，是謂不聖，厥罰恒風。」鄭據此爲説也。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繁廡。〔疏〕《後漢書·李雲傳》雲上書曰：「得其人則五氏來備。」注引《史記》「五者來備」。《荀爽傳》爽對策曰：「嘉瑞降天，吉符出地，五韙咸備，各以其敘矣。」注云：「韙，是也。《史記》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五者來備，各以其敘也。」經作「時」者，《釋詁》云：「是也。」繁廡，《説文》作「緐橆」，云：「橆，豐也。」引《商書》此文。《釋詁》云：「蕪，豐也。」《晉語》云：「黍不爲黍，不能蕃廡。」注云：「蕃，滋也。廡，豐也。」蕃爲緐，無爲蕪，❶皆假借字。一極備，凶。一

❶「無」，陳、盛校云：視上文，此「無」字疑爲「廡」字之訛。

極無，凶。〔注〕史遷「無」作「亡」。〔疏〕江氏聲曰：「極備，即所謂恒也。五者之中，一者極備，或一者極無，皆凶。」史公「無」作「亡」者，《詩・谷風》「何有何亡」，以亡爲無也。曰休徵：〔疏〕《漢書・五行志》引此文，注：「孟康曰：『善行之驗也。』」曰：肅，時雨若；曰乂，〔注〕史遷「乂」作「治」。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疏〕《大傳》鄭注云：「孔子說休徵曰：聖者，通也。兼四而明，所謂聖。聖者，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通以待之。君思心不通，則是不能心明其事也。」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注〕史遷「恒」皆作「常」。鄭康成曰：「狂，倨慢。若，順也。五事不得，則咎氣而順之。」〔疏〕史公「恒」皆爲「常」者，訓詁改字也。鄭注見《書》疏及《詩・正月》疏。云「狂，倨慢」者，《漢書・五行志》云：「肅，敬也。內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禮貌不恭，怠慢驕蹇，則不能敬萬事，失在狂易，故其咎狂也。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鄭據之爲說。曰僭，恒暘若；〔疏〕《漢書・五行志》云：「言上號令不順民心，虛譁憒亂，則不能治海內，失在過差，故其咎僭。僭，差也。刑罰妄加，羣陰不附，則陽氣勝，故其罰常陽也。」《後漢書・楊震傳》震上疏曰：「《書》曰：『僭，恒陽若。』」注：「僭，差也。若，順也。君行僭差，則常陽順之也。」曰豫，恒燠若；〔注〕史遷「燠」作「奧」。鄭康成「豫」作「舒」，曰：「舉遲也。若，順也。言人君舉事太舒，則有常燠之咎氣來順之。」「舒」一作「荼」。〔疏〕鄭注見《書》疏及《公羊》成元年《傳》疏。《漢書・五行志》云：「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親近習，長同類，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亂，失在舒緩，故其咎舒也。盛夏日長，暑以養物，政弛緩，故其罰常奧也。」言「舒緩」即鄭「舉遲」之義。舒，《尚書大傳》作「荼」。曰急，恒寒若；〔注〕鄭康成曰：「急促自用也。言由君急促太酷，致恒寒之氣來應之。」〔疏〕鄭注見《書》疏及《詩・正月》疏。《漢書・五行志》云：「言上偏聽不聰，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失在嚴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殺物，正促迫，故其罰常寒也。」荀悅《高帝紀》云：「人君急則日晷進而疾，舒則日晷退而緩。故曰：『急恒寒；若，舒恒燠若。』」《論衡・寒溫篇》引經文，云：「若，順；燠，溫；恒，常也。人君急則常寒順之，舒則常溫順之。」又云：「旦雨氣溫，旦暘氣寒。夫雨者陰，暘者陽也。」曰蒙，恒風若。〔注〕史遷「蒙」作「霧」。鄭康成曰：「蒙，見冒亂也。」「蒙」一作「雺」。〔疏〕史公「蒙」作「霧」者，即《說文》「霿」。《大傳》作「雺」，亦

「霚」之籀文也。鄭注見《書》疏。《漢書・五行志》作「霿」，云：「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貌、言、視、聽，以心爲主，四者皆失，則區霿無識，故其咎霿也。雨、旱、寒、奧，亦以風爲本，四氣皆亂，故其罰常風也。」鄭云「冒亂」者，鄭注《大傳・五行傳》云：「霿，冒也。君臣心有不明，則相蒙冒矣。」

曰王省惟歲，〔注〕史遷「省」作「眚」，「惟」皆作「維」。馬融曰：「言王者所眚職，如歲兼四時也。」〔疏〕史公「省」爲「眚」者，古省、眚通字。《公羊春秋》莊二十二年「肆大省」，《左氏》、《穀梁春秋》皆作「眚」。《康誥》「人有小罪非眚」，《潛夫論》引作「省」。是眚亦省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眚職」者，如《魯語》「夕省其典刑」之「省」。云「歲兼四時」者，謂一歲有春夏秋冬。

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違，家用不寧。〔注〕史遷「無」作「毋」，「乂」作「治」，「俊」作「畯」。鄭康成曰：「所以承休徵、咎徵言之者，休咎五事，得失之應，其所致尚微，故大陳君臣之象，成皇極之事，其道得則其美應如此，其道失則敗德如彼，非徒風、雨、寒、燠而已。」〔疏〕史公「惟」皆爲「維」者，《匡謬正俗》云：「古文《尚書》作「惟」，今文《尚書》作「維」也。」然《尚書》多有「思」「惟」之字，亦不盡作「維」。「俊」爲「畯」者，李善注《文選》陸韓卿詩「俊民」，引《尚書》「畯民用康」，云：「畯，與『俊』同。」《太甲》、《説命》釋文皆云：「俊，本亦作『畯』。」《北堂書鈔》引《書》俱作「畯」。是「畯」古字，「俊」爲唐已後改字也。鄭注見《書》疏。云「大陳君臣之象，成皇極之事」者，「王眚惟歲」云云，言君之統臣，如歲之統月日，是陳君臣之象也。「歲月日時無易」，承「王眚」云云而言，則是喻君臣位正，成皇極之事也。「日月歲時既易」，則所謂「王之不極，是謂不建」也。王極配五事爲六，故承庶徵而言之也。案：馬義以王所眚職，如歲兼四時，則「卿士惟月」，當謂統於王，如月統於歲。師尹統於卿士，如日統於月。師者，《釋詁》云：「衆也。」尹者，《釋言》云：「正也。」易者，《賈子・道術篇》云：「緣法循理謂之軌，反軌爲易。」俊者，《説文》云：「俊，材過千人。」章者，鄭注《考工記》云：「明也。」微者，《釋詁》云：「隱也。」寧者，《詩傳》云：「安也。」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注〕史遷「惟」作「維」。馬融曰：「箕星好風，畢星好雨。」鄭康成曰：「風，土也，爲木妃。雨，木也，爲金妃。故星好焉。中央土氣爲風，東方木氣爲雨。箕屬東方木，木克土，土爲妃，尚妃之所好，故箕星好風也。西方金氣爲陰，克東方木，木爲妃。畢屬西方，尚妻之所

好，故好雨也。是土十爲木八妻，木八爲金九妻。故月離於箕，風揚沙。月離于畢，俾滂沱。推此而往，南宮好暘，北宮好燠，中宮四季好寒也。是由己所克而得其妃，從其妃之所好故也。」〔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箕星好風，畢星好雨」者，《詩・漸漸之石》云：「月離于箕，❶風揚沙。」《周禮・大宗伯》注：「鄭司農云：『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是馬説所本。鄭注見《詩・漸漸之石》疏，《月令》疏，《周禮・大宗伯》、《大司徒》疏，《書》疏。云「風，土也，爲木妃。雨，木也，爲金妃。故星好焉」云云者，《五行大義》説干支各象天地，自相配合，有夫婦之道。干合者：己爲甲妻，故甲與己合；辛爲丙妻，故丙與辛合；癸爲戊妻，故癸與戊合；乙爲庚妻，故乙與庚合；丁爲壬妻，故壬與丁合。《季氏陰陽説》曰：「木八畏庚九，故以妹乙妻庚。火七畏壬六，故以妹丁妻壬。金九畏丙七，故以妹辛妻丙。土五畏甲八，故以妹己妻甲。」《春秋左氏》昭九年《傳》云：「火，水妃也。」又十七年《傳》云：「水，火之牡也。」是五行以受克者爲妃也。云「推此則南宮好暘，北宮好燠，中宮四季好寒」者，五行以所克者爲好，可類推也。經言庶民所好無常，當示之以大中之道。**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注〕鄭康成曰：「四時之間，合于黄道也。」〔疏〕《開元占經》六十引《黄帝占》曰：「兩角之間，三光之道也。南三度，大陽道。北三度，大陰道。日、月、五星出入中道，天下太平。出陽多旱，出陰多雨。」《漢書・天文志》云：「月爲風雨，日爲寒温。冬至日南極，晷長，南不極則温爲害。夏至日北極，晷短，北不極則寒爲害。故《書》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荀悦《高后紀》引《洪範》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有寒有暑。」段氏玉裁疑今文《尚書》多此四字。《漢書・天文志》云：「日行不可指而知也，故以二至二分之星爲候。至月行，則以晦朔決之。日冬則南，夏則北。冬至於牽牛，夏至於東井。日之所行爲中道，月、五星皆隨之也。」《後漢・律曆志》云：「晦明合離，❷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冬夏之間，則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陸謂之冬，日行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案：此言日月不當亂行也。《太平御覽》三十四引《春秋運斗樞》云：「日失行，則當燠反寒。」鄭注見《月令》正義。云「四時之間，合于黄道」者，《廣雅・月行九道》云：「四季之月，還從黄道。」《漢志》紀月之行，止言其四時從青赤白黑之間，而不及黄道，故鄭補其未備。**月之從星，則**

❶ 「箕」，《詩經・小雅・漸漸之石》原文作「畢」。下文「風揚沙」作「俾滂沱矣」。

❷ 「明」，《後漢書・律曆志》原文作「朔」。

以風雨。〔注〕鄭康成曰：「不言日者，日之從星，不可見故也。」〔疏〕《漢書・天文志》云：「箕星爲風，東北之星也。及巽在東南，爲風。其星軫也。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爲雨。雨，少陰之位也。月失中道，❶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書》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漢書》云月有九行：黑道二，出黄道北；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青道二，出黄道東。立春、春分，從青道；立夏、夏至，從赤道；立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至，從黑道。然一決之於房中道。若月失道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陰雨。箕、軫之星爲風，畢星爲雨。故月失度入箕、軫則多風，入畢星則多雨。《天官書》云：「月行中道，安寧和平。」《論衡・明雩篇》云：「月之行大，❷三十日而周，一月之中，一過畢星。」《開元占經》十三引《河圖帝覽嬉》云：「月行中道，是謂安寧，天下和平。」又《占經》十一引石氏云：「明王在上，用行依道。若主不明臣執勢，則月行失道，則月行乍南乍北。女主外戚擅權，則或進退朓朒，皆君臣刑德不正之咎也。」鄭注見《書》疏。云「不言日者，日之從星，不可見」者，即《天文志》所云「日行不可指而知」也。《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所以知日在星分者，注云：「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爲大數焉。觀斗所建，命其四時。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諏訾，而斗建寅之辰也。」然則欲知日行，以月行與日會于十二次測之。欲知會于何次，以斗建知之。日光盛則星微而不見也。**九，五福：一曰壽，**〔注〕史遷無「九」字。「一曰壽」一作「一曰富」。〔疏〕《説苑・建本篇》云：「河間獻王曰：『夫穀者，國家所以昌熾，士女所以姣好，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爲始。』」據此則今文《尚書》爲「一曰富」也。「一曰富」，則當云「二曰壽」矣。江、王、段三君均未及指出。**二曰富，**〔注〕「富」一作「壽」。**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注〕鄭曰：「此數本諸其尤者。福是人之所欲，以尤欲者爲先；極是人之所惡，以尤所不欲者爲先。以下緣人意輕重爲次耳。康寧，人平安也。攸好德，人皆好有德也。考終命，考，成也。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此五者皆是善事，自天受之，故謂之福。福者，備也。備者，大順之總名。」〔疏〕《漢書・五行志》云：「視之不明，其極疾。順之，其福曰壽。聽之不聰，其極貧；順之，其福曰富。言之不

❶「失」，《漢書・天文志》原文作「去」。
❷「大」，《論衡・明雩篇》作「天」。

從，其極憂；順之，其福曰康寧。貌之不恭，其極惡；順之，其福曰攸好德。思心之不容，其極凶短折；順之，其福曰考終命。此蓋劉向今文說也，與鄭氏異。壽者，《詩傳》云：「考也。」《廣雅・釋詁》云：「久也。」鄭注《大傳》云：「視曰火，火主夏，夏氣長，長氣失，故於人爲疾。」案：反疾爲壽者，夏氣得遂其長也。富者，《效特牲》云：「富也。者，福也。」鄭注《曲禮》云：「富之言備也。」富無所不備，故今文以爲「五福」之始。《中庸》言舜富有四海之內。《孟子》謂豐年謂富歲。鄭注《大傳》云：「聽曰水，水主冬，冬氣藏，藏氣失，故於人爲貧。」案：反貧爲富者，冬主固藏，藏富於民，則用不竭也。康者，《釋詁》云：「樂也。」寧者，《詩傳》云：「安也。」《說文》云：「木至西方戰慄。」《釋言》云：「慄，慼也。」鄭注《大傳》云：「言曰金，金主秋。」案：《大傳》云：「秋者，愁也，秋氣主愁。愁者，憂也。」反憂爲康寧。鄭云：「秋氣殺，殺氣失，故於人爲憂。」似非也，故易之。攸者，《釋言》云：「所也。」所好德，言好善。鄭注《大傳》云：「貌屬木，木主春，春氣生，生氣失，故於人則爲惡。」案：東方德，西方刑，失其氣則惡。順之，則好德也。考者，《說文》云：「老也。」終命謂終其正命。鄭注《大傳》云：「思心曰土，主四時，四時主消息生殺長藏之氣，風亦出內雨暘寒燠之徵，皆所以殖萬物之性命者也。殖氣失，則於人爲凶短折。」案：反凶短折爲考終命者，《五行大義》云：「土，其時季夏。」季，老也。萬物於此成就方老，王于四時之季，故曰老也。」萬物老而成就，是考終命也。《詩傳》云：「考，成也。」《檀弓》子張曰：「君子曰終。」注云：「事卒爲終。」鄭注見《書》疏及《詩・既醉》疏。云「緣人意輕重爲次」者，以不循五行、五事之次也。云「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者，鄭以考終命與惡反對，故爲此說也。《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謂不爲五刑所傷。鄭說「生佼好以至老」，謂此矣。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注〕馬融曰：「凶，終也。」鄭康成曰：「未齔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愚懦不壯毅曰弱。凶短折皆是夭枉之名。凶短折，思不睿之罰。疾，視不明之罰。憂，言不從之罰。貧，聽不聰之罰。惡，貌不恭之罰。弱，皇不極之罰。反此而云，王者思睿則致壽，聽聰則致富，視明則致康寧，言從則致攸好德，貌恭則致考終命。所以然者，不但行運氣性相感，以義言之，以思睿則無擁，神安而保命，故壽。若蒙則不通，殤神夭性，所以短折也。聽聰則謀當所求而會，故致富。違而失計，故貧也。視明照了性得而安寧。不明以擾神而疾也。言從由於德，故好者德也。不從而無德，所以憂耳。貌恭則容儼形美，而成性以終其命。容毀故致惡

也。不能爲大中，故所以弱也。」〔疏〕六極之「極」，《詩・菀柳》：「後予極焉。」箋云：「極，誅也。」《釋詁》作：「殛，誅也。」言不順天降之罪罰。《漢書・五行志》云：「『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貌、言、視、聽，以心爲主，四者皆失，則區霿無識，故其咎霿也。雨、旱、寒、奥，亦以風爲本，四氣皆亂，故其罰常風也。常風傷物，故其極凶短折也。傷人曰凶，禽獸曰短，草木曰折。一曰：凶，夭也。兄喪弟曰凶，❶父喪子曰折。」此今文説也。今文以爲君行失中，則有人物夭折之咎，故以禽獸草木及兄喪弟、父喪子爲説，言其咎延于民物也。《志》又云：「『視之不明』，言上不明，則不能知善惡，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亂，失在舒緩，故其咎舒也。盛夏日長，暑以養物，政弛緩，故其罰常奥也。奥則冬温，春夏不和，傷病民人，故其極疾也。」又云：「『言之不從』，言上號令不順，故其咎僭也。僭，差也。刑罰妄加，羣陰不附，則陽氣勝，故其罰常陽也。旱傷百穀，則有寇難，上下俱憂，故其極憂也。」又云：「『聽之不聰』，言上偏聽不聰，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失在嚴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殺物，政促迫，故其罰常寒也。寒則不生百穀，上下俱貧，故其極貧也。」又云：「『貌之不恭』，人君失在狂易，故其咎狂也。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水傷百穀，衣食不足，則姦軌並作，故其極惡也。一曰：民多被刑，或形貌醜惡，亦是也。」又云：「『皇之不極，是謂不建。』皇，君也。極，中；建，立也。大君貌、❷言、視、聽、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則不能立萬事，失在眊悖，故其咎眊也。王者自下承天理物，雲起於山，而彌於天。天氣亂，故其罰常陰也。一曰：上失中，則下彊盛而蔽君明也。《易》曰：『亢龍有悔，貴而亡位，高而亡民，賢人在下位而亡輔。』如此，則君有南面之尊，而亡一人之助，故其極弱也。」此皆今文説。不以爲注者，以是向、歆之言，今之《大傳》佚其文也。《後漢書・鄭崇傳》崇諫曰：「臣聞師曰：『逆陽者，厥極弱。逆陰者，厥極凶短折。犯人者，有亂亡之患。犯神者，有疾夭之禍。』」亦《書》説也。馬注見《釋文》。云「凶，終」者，謂凶短折不以天年終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未齔曰凶」者，《説文》云：「齔，毁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則未齔謂七歲以下。《喪服傳》所謂「無服之殤」也。中古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未冠曰短」，謂不及二十。「未昏曰折」，謂不及三十也。以思不睿則凶短折爲壽之反，與《五行志》爲考終命之反異義者，鄭既以凶短折爲未齔、未冠、未昏之

❶「凶」，《漢書・五行志》原文作「短」。
❷「大」，據《漢書・五行志》應作「人」。

屬，不以爲凶終及人物夭折，故反之則爲壽也。以聽不聽則貧爲富之反，與《五行》説同。云「聽聽則謀當所求而會，故致富。違而失計，故貧」，即《五行志》所謂「偏聽不聽，下情隔塞」也。以視不明則疾爲康寧之反，與《五行志》言不從則疾爲憂之反異義，及以貌不恭則惡爲考終命之反，與《五行志》思心不容則凶短折爲考終命之反異義，以鄭説俱遜于今文説也。以不能爲大中所以弱，與《五行志》同。

洪範第十二下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三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四

金縢第十三

〔疏〕《書序》云：「周公作《金縢》。」《史記·魯周公世家》載其文，又云：「周公奉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又云：「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是以周公居東二年爲伐叛，非避居也。又云：「唐叔得禾，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于東土，作《餽禾》。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之命，作《嘉禾》。」下云：「東土以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案：《金縢》篇中有「公乃爲詩以貽王，命之曰《鴟鴞》」等詞，是《金縢》作于《大誥》、《歸禾》、《嘉禾》之後，今篇次在前者，以禱疾事在二年也。《史記》又載：成王病，周公祝神藏策。成王用事，周公被譖奔楚。成王發府，見禱書，反周公。是非因天變開金縢。又載周公卒後，乃有暴風雷雨，命魯郊祭之事。是經文「秋大熟」已下，必非《金縢》之文。孔子見百篇之《書》，而《序》稱周公作《金縢》，周公不應自言死後之事，此篇經文當止于「王翼日乃瘳」。或史臣附記其事，亦止于「王亦未敢誚公」也。其「秋大熟」已下，考之《書序》，有成王告周公作《薄姑》，則是其逸文。後人見其詞有「以啓金縢之書」，乃以屬于《金縢》耳。說詳後疏。但馬、鄭曾見孔壁古文，不爲別白者，馬、鄭所守衛宏、賈逵古文說，又與史公之問故孔氏安國者不同。經文傳之既久，不可改易，仍爲一篇，分行以別之。通經碩儒，以爲然否？

既克商二年，〔疏〕二年者，《史記·周本紀》云「十一年伐紂」，則此爲武王十三年。《詩·豳譜》疏引鄭注云：「武王于文王崩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則此爲武王之十五年也。《史記集解》引皇甫謐曰：「武王元年，歲在乙酉。」則此年歲在丙戌也。蓋《帝王世紀》之說，尤不足信。

王有疾，弗豫。〔注〕史遷「弗」作「不」。「豫」一作「悆」。〔疏〕《曲禮》疏引《白虎通》曰：「天子病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今本《白虎通》脫文。史公爲

「不豫」者，《書序》「武王有疾」，《釋文》云：「馬本作『有疾不豫』。」《論衡・死僞篇》、《後漢・禮儀志》皆引作「不豫」，與史公同也。豫，《說文》作「悆」，云：「喜也。」引此經。《釋文》云：「豫，本又作『忬』。」案：「忬」非古字。

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注〕史遷說：「太公、召公乃繆卜。」「穆」一作「睦」。鄭康成曰：「二公欲就文王廟卜。戚，憂也，未可憂怖我先王也。周公既內知武王有九齡之命，又有文王曰『吾與爾三』之期，今必瘳，不以此終，故止二公之卜。」〔疏〕穆者，《釋詁》云：「穆穆，敬也。」單言亦爲敬。《一切經音義》引作「睦」，並引《孔傳》云：「睦，敬也。」睦音近穆。蓋《正義》已前本。《說文》：「睦，一曰敬和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旼旼睦睦」，《漢書》作「穆穆」。史公「穆」作「繆」者，《集解》引徐廣曰：「古書穆字多作『繆』。」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二公欲就文王廟卜」者，《尚書・多士》云：「乃穆考文王。」周家世次，文王爲穆，武王爲昭也。戚爲憂者，《詩傳》云：「戚，憂也。」怖者，《說文》：「悑，惶也。」或作「怖」。言「未可憂怖我先王」者，入廟當行吉禮，未可以疾病請禱，當於壇也。云「周公既內知文王有九齡之命」云云者，見《文王世子》載其事。云「今必瘳，不以此終」者，《書》疏引《鄭志》云：「弟子趙商問曰：『若武王未終，疾固當瘳。信命之終，雖請不得。自古以來，何患不爲？』鄭答曰：『君父疾病方困，忠臣孝子不忍默爾視其欷歔，歸其命于天，中心惻然，爲之請命。周公達于此義，著在《尚書》。若君父之病，不爲請命，豈忠孝之志也？』」案：周公欲自禱請代，故止二公之卜。疑戚爲近，未可以戚我先王，謂此大事，未可僅禱於考廟，當并禱太王、王季于壇耳。不應如鄭說也。

公乃自以爲功，〔注〕史遷「功」作「質」。**爲三壇同墠。爲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注〕馬融曰：「壇，土堂。」鄭康成曰：「時爲壇墠於豐，壇墠之處猶存焉。」〔疏〕功者，《釋詁》云：「功、質，成也。」功與質同訓。壇者，《說文》云：「祭場也。」墠者，《詩傳》云：「除地町町者。」蓋既除地爲墠，又加三壇其上。鄭注《祭法》云：「封土曰壇，除地曰墠。」引此文。史公「功」爲「質」者，《晉語》云：「沈璧以質。」注云：「質，信也。沈璧以自誓爲信。」自以爲質者，以身爲質也。馬注見《釋文》。云「壇，土堂」者，《公羊》莊十三年《傳》：「莊公升壇。」注：「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鄭注見《書》疏。云「時爲壇墠於豐」，《地理志》：「酆，豐水，出縣東南。」今爲陝西長安縣地。

植璧秉珪，〔注〕史遷「植」作「戴」，「珪」作「圭」。鄭康成曰：「植，古置字。」〔疏〕《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注

云：「謂始告神時，薦於神坐，《書》曰『周公植璧秉珪』是也。秉者，《釋詁》云：「執也。」言植璧於神前，秉珪於手。史公「植」作「戴」者，戴亦植也。鄭注《喪大記》云：「戴之言值。」植與值通。《易林·需》之《无妄》又作「載」。《月令》釋文：「戴，本作『載』。」是戴亦通載。「圭」爲「珪」者，《說文》「圭」，古文作「珪」。鄭注見《書》疏。云植爲「古置字」者，《熹平石經·論語》「置其杖而芸」，今作「植」，《說文》「植」重文作「[木置]」，故知[木置]、置爲古字。

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注〕史遷「册」作「策」，「某」作「王發」，「遘厲虐疾」作「勤勞阻疾」。「阻」，一作「淹」。鄭康成曰：「策周公所作，謂簡書也。祝者，讀此簡書以告三王。諱之者，由成王諱之也。」❶〔疏〕史，史佚也。《洛誥》云：「作册逸誥。」逸即史佚。册，《說文》有「𠕋」字，云：「告也。」疑孔壁古文「册」作「𠕋」，與下「納册」之「册」異。祝者，《說文》云：「祭主贊詞者。」武王于太王爲曾孫，此稱「元孫」者，猶《召誥》云「元子」。遘者，《易·彖傳》云：「遇也。」厲者，《釋名》云：「疾氣也。」中人如磨厲傷物也。虐者，《廣雅·釋詁》云：「惡也。」言遇厲氣致惡疾。史公「册」作「策」者，策與册，經典通字。《聘禮》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云：「名，書文，今謂之字。策，簡也。方，板也。」疏云：「簡者，未編之稱。策是衆簡相連之名。」案：《說文》云：「册，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古文作「笧」。知册即策也。「某」爲「王發」者，發，武王名，禮臨文，不諱。又父前子名，古文本作「王發」，與鄭康成所見本異也。云「勤勞阻疾」者，「遘厲」爲「勤勞」，蓋古今文之異，非史公詁訓，言武王勤勞以致險疾也。《說文》云：「阻，險也。」《集解》引徐廣曰：「阻，一作『淹』。」淹與險聲相近，疑經文本作「淹疾」，史公易爲「阻」也。淹，久也。見《廣雅·釋詁》。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

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注〕史遷「丕」作「負」。馬讀如字。鄭康成曰：「丕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元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爲天所責。欲使爲之請命也。」〔疏〕史公「丕」作「負」者，《曲禮》疏引《白虎通》曰：「諸侯疾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不復子之也。」《後漢書·隗囂傳》囂告州牧部監等曰：「申命百姓，各安其所，庶無負子之職。」蓋謂民安其所，乃無背棄子民之咎。以負爲背也。段氏玉裁云：「此文『是有負子之責于天』，言武王有背棄子民之咎，而將死也。」馬融讀如字，見《釋文》，云：「丕，普悲反。馬同。」馬氏蓋訓丕爲大，與史公、

❶「諱」，《尚書正義》孔穎達疏引鄭玄注作「讀」。

鄭康成俱異義者，言天與三王以大慈愛其子孫之責任也。鄭注見《書》疏。丕讀曰不，《樂記》云：「易直子諒之心。」注云：「子，讀如『不子』之『子』。」用此經文。《史記索隱》引作「讀曰負」，恐誤也。云「愛子孫曰子」者，《中庸》「子庶民」注云：「子，猶愛也。」以旦代某之身。〔注〕史遷「某」作「王發」。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注〕史遷「予仁若考能」作「旦巧能」。乃玄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注〕史遷「玄孫」作「王發」，「若」作「如」。〔疏〕史公「某」及「玄孫」皆作「王發」者，古文如是。「予」作「旦」，「考能」作「巧能」，知「考」字當爲「巧」。「仁若考能」，言仁順巧能也。「不若」、「不能」，兩「不」字當讀爲「丕」，語詞。《中庸》引《詩》曰：「不顯惟德。」鄭注云：「不顯，言顯也。」則此言我多材藝，能事鬼神，乃玄孫武王豈不多材藝，能事鬼神乎？事鬼神者，謂生而主其祀事，非謂死而事之。僞《傳》、孔疏說皆非也。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注〕馬融曰：「武王受命于天帝之庭，布其道以佑助四方。」〔疏〕帝庭者，《詩·文王》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云「帝，天」是也。敷者，《詩傳》云：「布也。」佑同祐，《說文》：「祐，助也。」馬注見《史記集解》。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注〕史遷「爾」作「汝」，「祗」作「敬」，「寶」作「葆」。鄭康成曰：「降，下也。寶，猶神也。有所依歸，爲宗廟之主也。」〔疏〕祗者，《釋詁》云：「敬也。」墜，當爲「隊」，《說文》云：「從高隊也。」《詩》、《禮》釋文俱云：「墜，本作『隊』。」《國語》注：「墜，失也。」史公「寶」作「葆」者，《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釋文》引孟喜本作「保」，《留侯世家》集解引徐廣曰「《史記》珍寶字皆作『葆』」是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寶，猶神也」者，《後漢·皇甫嵩傳》注云：「寶器，猶神器也。」故云：「寶，猶神也。」今我即命于元龜，〔注〕馬融曰：「元龜，大龜也。」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注〕馬融曰：「待汝命。武王當愈，我當死也。」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注〕史遷「珪」俱作「圭」。〔疏〕即者，《釋詁》云：「就也。」命，謂命龜。已下至「屏璧與珪」，皆命龜詞也。馬注俱見《史記集解》。云「元龜，大龜」者，馬注《西伯戡黎》云：「長尺二寸。」《白虎通·蓍龜篇》引《禮三正記》云：「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許者，《廣雅·釋詁》云：「聽也。」俟者，《釋詁》云：「待也。」屏，同「庰」，《廣雅·釋詁》云：「庰，蔽也。」義亦

近藏。藏之者，《禮記・曾子問》云：「天子、諸侯將出，以幣帛皮圭告于神明，奉以出，必告，❶設奠。卒，斂幣玉，藏兩階之間。」是藏幣玉之事。《曲禮》正義云：「《金縢》告太王、王季、文王云：『爾之許我，乃卜三龜，一襲吉。』是能傳神命也。」又云：「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晢有常。❷爾，謂指蓍龜也。」是「爾之許我」已下，爲命龜之詞。**乃卜三龜，一習吉。啟籥見書，乃并是吉。**〔注〕史遷說：「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於是乃即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發書視之，信吉。周公喜，開籥，乃見書遇吉。」馬融曰：「籥，藏卜兆書管。」鄭康成曰：「籥，開藏之管也。開兆書藏之室以管，乃復見三龜占書，亦合於是吉。」「啟」一作「開」。

〔疏〕三龜者，史公以爲「即三王而卜」，是太王、王季、文王前各置一龜，以占祖考之意也。習者，《易・象上傳》云：「習坎，重險也。」是習爲重。籥者，《說文》云：「書僮竹笘也。」又云：「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廣雅・釋器》云：「籥，觚也。」《一切經音義》引《纂文》云：「關西以書篇爲書籥。」然則籥者竹觚，非管籥也。《說文》所用，古文《書》義也。并者，《漢書集注》云：「合也。」史公云「發書視之，信吉」，又云「開籥，乃見書遇吉」，則亦以籥爲管籥也。云「遇吉」者，《論衡・卜筮篇》云：「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公曰：『乃逢是吉。』」逢者，《釋詁》云：「遇也。」故史公作「遇」。逢之與并，亦聲相轉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云「籥，卜兆書管」者，《周禮・卜師》：「掌開龜之四兆。」注云：「開謂出其占書也。《書・金縢》曰『開籥見書』是謂與？」又《地官》：「司門掌管鍵，以啟閉國門。」注：「鄭司農云：『管謂籥，鍵謂牝。』」❸《說文》：「關，關下牝也。」據先後鄭以籥爲管，鍵爲牝者，《方言》云：「户鑰自關而東，謂之鍵；自關而西，謂之鑰。」《文選》注引鄭氏《易》注云：「齊、魯之間，名門户及藏器之管曰籥。」蓋籥與鑰同，鍵亦通稱，内有牡鍵，以牝管開之也。**公曰：「體，王其罔害。**

〔注〕史遷無「體」字，說爲「入賀武王曰」。「罔」作「無」。

〔疏〕體，謂龜之四體。《中庸》云：「見乎蓍龜，動乎四體。」鄭注云：「四體，謂龜之四足。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周禮・占人》：「凡卜簭，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體，兆象也。」引此文「罔」作「無」，云：「凡卜，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玉藻》：「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彼注云：

❶「必」上，《禮記・曾子問》原文有「反」字。

❷「晢」，《禮記・曲禮》及正義原文作「筮」。

❸「牝」，《周禮・地官・司門》注原文作「牡」，下「鍵爲牝者」之「牝」字同。

「視兆所得也。」引「周公曰『體，王其無害』」，亦作「無」，是與《史記》同也。**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注〕史遷以此爲賀武王之詞。「予小子」作「旦」，「新命」作「新受命」，「永」作「長」，「茲攸俟」作「茲道」。馬融曰：「一人，天子也。」鄭康成曰：「茲，此也。」〔疏〕予小子，周公自稱。新命者，絜新以受三王之命，即《周本紀》所云「祓齋自爲質」也。《釋詁》云：「永，長也。」「圖，謀也。」「茲，此也。」攸者，《釋言》云：「所也。」念者，《方言》云：「常思也。」予一人，謂武王也。言我小子絜新以受命於三王，惟長終是謀，此所俟者，祖宗能念武王耳。周公自稱「予小子」，則「予一人」必謂武王。《白虎通·號篇》云：「《尚書》曰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言己材能當一人耳。臣下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史公「攸」作「道」者，攸與猷聲相近，《方言》云：「猷，道也。」故説爲「道」。馬、鄭注俱見《史記集解》。**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注〕史遷「翼」作「明」，「納」作「藏」。鄭康成曰：「縢，束也。凡藏秘書，藏之于匱，必以金緘其表。」「翼」一作「翌」。〔疏〕縢者，《詩傳》云：「緘也。」又：「約也。」匱者，王逸注《楚辭》云：「匣也。」《周禮·占人》：「凡卜簭，既事，則繫幣而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注：「杜子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玄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繫于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引此經「王與大夫盡弁」之文，云是命龜者。❶據此，是納册爲卜筮之常事，非公欲爲此以待後日之發視也。翼者，《釋言》云：「明也。」郭注引此作「翌」。唐顏師古、李善等注《書》，引此俱作「翌」。《説文》作「昱」，云：「明日也。」翼，蓋假借字。瘳者，《詩傳》云：「愈也。」史公「納册」作「藏策」者，《漢書集注》云：「納，藏也。」鄭康成注見《書》疏。云「金緘其表」者，《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緘，束篋也。」《魯語》云：「得之金櫝。」注云：「櫝，匱也。金，以金帶其外也。」「帶其外」即鄭所謂「緘其表」。**武王既喪，**〔注〕史遷作「其後，武王既崩。」鄭康成曰：「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十三矣，於文王受命爲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崩。崩時，年九十三矣。」〔疏〕喪者，《白虎通·崩薨篇》云：「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死，稱喪者何？爲孝子之心不忍言也。《尚書》曰：『武王既喪。』」鄭注見《詩·豳譜》疏。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崩時九十三

❶「者」，《周禮·占人》鄭注作「書」。

矣」，據《文王世子》之文。鄭以既喪爲免喪，《釋詁》云：「卒，既也。」既喪謂終三年喪之後，見下疏。**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注〕史遷「孺子」作「成王」。鄭康成曰：「管，國名。叔，字。周公兄，武王弟，封于管。羣弟：蔡叔、霍叔。武王崩，周公免喪，欲居攝。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故流『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於京師。孺子，謂成王也。」

〔疏〕管叔名鮮，《史記·周本紀》云：「封弟叔鮮于管。」《管蔡世家》云：「文王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是管叔爲周公兄、武王弟。《周書·作洛解》云：「武王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臣。」是羣弟即謂蔡叔、霍叔也。《管蔡世家》云：「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于成王。」不言霍叔。霍叔既與蔡叔同監殷，則羣弟兼及霍叔矣。流言者，《荀子·致仕篇》云：「凡流言流說。」楊倞注云：「流者，無根源之謂。」《吕覽·知度篇》云：「不好淫學流說。」高誘注云：「邪說謂之流說。」《詩·破斧》疏引《書傳》曰：「武王殺紂，繼子祿父。及管、蔡流言，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已死，成王幼，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商奄畔。」此即流言之事也。孺子者，《說文》云：「乳子也。」《史記·魯周公世家》云：「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此史公從孔安國問故而爲之說。是武王崩時，成王在葆抱中。《文選·魏都賦》注「襁負」引《博物志》：「織縷爲之，以約小兒於背上。」是成王年止一二齡也。《淮南·要畧篇》云：「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褓之中，未能用事。」《蒙恬列傳》恬曰：「昔成王初立，未離襁褓，周公旦負王以朝。」是亦以成王在襁褓。恬親見百篇未毀之《書》，當可信也。《琴操》云：「武王崩，太子誦年七歲。」《周易集解》引干寶云：「武王之崩，年九十三矣，而成王八歲。」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說俱乖異。古《尚書》說蓋衛、賈所說孔壁古文，又與史公所問之故異也。《文王世子》云：「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案：周公踐阼時，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則非强葆中矣，故鄭不從史公說也。鄭注見《詩譜》疏。云「周公免喪居攝」者，鄭注《詩·鴟鴞》亦云：「時周公竟武王之喪，欲攝政，成周道，致太平之功。」是以周公爲免喪居攝，則以既喪爲終喪也。既與終，語之轉。《詩·伐木》曰「終和且平」，即《那》曰「既和

且平」。與史公説異。《檀弓》云：「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春秋》定四年《傳》云：「周公爲太宰。」據此，則太宰禮當攝政，至免喪猶攝政，故管、蔡疑之也。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注〕史公説爲：「周公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於是卒相成王。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又云：「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馬融曰：「辟謂辟居東都。」鄭康成曰：「我今不辟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讓爲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以告于先王。言媿無辭也。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疏〕辟者，《説文》作「㢶」，云：「法也。《周書》曰：『我之不㢶。』」今本《説文》「法」作「治」。《釋文》引「治」作「法」。許氏言我之不法，謂我不以法治管、蔡，則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字與史公異而意同，蓋古文説也。史公以「居東」爲「興師東伐」，以「二年」爲「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者，《周書・作雒解》云：「武王克殷，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肂于岐周。二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是亦以居東爲東伐也。《詩・豳譜》疏引《書傳》：「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是歐陽、夏侯等亦不以居東爲辟居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豳譜》疏。馬、鄭俱讀辟爲避者，《墨子・耕柱篇》云：「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于商蓋。」蓋即奄也。《越絶書》云：「周公傅相成王，管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讒之成王，周公乃辭位出，巡狩于邊。」《論衡・感類篇》云：「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奔楚，故天大雷，以悟成王。」皆與鄭合。《周頌・雝》疏引鄭以「武王十二月崩，成王三年二月禫，周公避流言而出，明年春禘」。是鄭以周公居東在成王禫後也。此説與史公説又異，蓋今文説如此。王氏充以爲古文者，今文亦古説也。

則罪人斯得。〔注〕史遷説：「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鄭康成曰：「罪人，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周公出，皆奔，今二年盡爲成王所得。謂之罪人，史書成王意也。罪其屬黨，言將罪之。」〔疏〕罪人，史公以爲管、蔡。《白虎通・誅罰篇》云：「《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又云：「《尚書》曰『誕以爾東征』，誅禄甫也。」此古文家説。《詩・鴟鴞》云：「既取我子，無毁我室。」傳云：「寧亡二子，不可以毁我周室。」《詩・豳譜》疏云：「二子，謂管、

蔡。然則毛解《金縢》之文，其意皆異於鄭。」又云：「毛以罪人斯得爲得管、蔡，周公居東爲東征也。」是毛公與史公同。以罪人爲管、蔡，蓋古文説也。鄭注見《詩·鴟鴞》疏。以罪人爲周公之屬黨者，鄭以《詩·鴟鴞》云「既取我子，無毁我室」，箋云：「時周公竟武王之喪，欲攝政，成周道，致太平之功。管叔、蔡叔等流言云：『公將不利於孺子。』成王不知其意，而多罪其屬黨。興者，喻此諸臣乃世臣之子孫，其父祖以勤勞有此官位土地，今若誅殺之，無絶其位，奪其土地。」是鄭繹《詩》之言而爲此説。《周易集解·蒙》初六「用説桎梏」，干寶云：「此成王始覺周公至誠之象，將正四國之罪，宜釋周公之黨。」則與鄭説同也。鄭以成王迎周公歸攝政後東伐四國，則居東之時所言罪人，非管、蔡也。**于後，**〔注〕鄭康成曰：「于二年後也。」**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注〕史遷「名」作「命」。鄭康成「貽」作「怡」，曰：「怡，悦也。周公傷其黨屬無罪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故作《鴟鴞》之詩以貽王，今《豳風·鴟鴞》也。『鬻子』，斥成王。」〔疏〕貽，當爲「詒」，《詩·國風》「自詒伊阻」、「詒我彤管」，《釋文》皆作「貽」，云：「本又作『詒』。」貽，俗字。《豳風·鴟鴞》詩序云：「《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詒」作「遺」者，《爾雅·釋言》云：「詒，遺也。」鴟鴞者，《釋鳥》云「鸋鴂」。《方言》云：「自關而東謂桑飛曰鸋鴂。」《詩》疏引陸機《疏》云：❶「鸋鴂，似黄雀而小，其喙尖如錐，取茅莠爲窠。幽州人謂之鸋鴂，或曰巧婦，或曰女匠；關東謂之工雀，或謂之過羸；關西謂之桑飛，或謂之韈雀，或曰巧女。」鄭注見《詩·豳譜》疏及《鴟鴞》疏。云「怡，悦」者，《釋詁》云：「怡，樂也。」《内則》注：「怡，悦也。」樂即悦。云「傷其屬黨無罪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者，因《詩》有「既取我子，無毁我室」而繹其意。《鴟鴞》疏云：「馬昭云：『公黨已誅，請之無及，故但言請子孫土地。』斯不然矣。鄭意以屬臣雖爲王得，罪猶未加刑焉，❷馬昭之言非鄭旨也。」云「『鬻子』，斥成王」，亦見《鴟鴞》疏，疏云：「經解喻尊，猶言昊天，斥王也。」**王亦未敢誚公。**〔注〕史遷「誚」作「訓」。鄭康成曰：「成王非周公意未解，今又爲罪人言，欲讓之，推其恩親，故未敢。」〔疏〕誚者，《方言》云：「讓也。」《説文》「誚」云：「古文『譙』，从言肖，《周書》曰：『王亦未敢誚公。』」史公作「訓」者，《廣雅·釋詁》云：「訓，順也。」《洪範》「于帝其訓」、「是訓是行」，《宋微子世家》皆作「順」。蓋言王意亦不從周公之言也。段氏玉裁以「訓」爲「訫」

❶「機」，應作「璣」，陸璣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❷「罪」，據阮校，應作「實」。

字，从立心，古文「信」字。言王亦未敢信公也。訫，見《玉篇》云：「信，古文作『訫』。」蓋今文《尚書》「誚」作「信」，亦或然也。經文自「武王既喪」至此，蓋史臣所記，以終周公作金縢之事。其「秋，大熟」已下，今文以爲周公死後之事，《史記》亦云：「周公卒後，秋大熟。」考是《亳姑》逸文，故别行以别之。

秋，大熟，未穫。〔注〕史遷説爲「周公在豐，病，將没，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云云。鄭康成曰：「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疏〕此「秋，大熟」已下有脱簡，不知何年秋也。穫者，《説文》云：「刈穀也。」史公説爲「周公卒後，秋，未穫」，並言周公在豐，病，將没，欲葬成周之事。合之《書序》云「周公在豐，將没，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則此是《亳姑》逸文，成王所作，與周公所作《金縢》别是一篇。《亳姑篇》今亡，猶可以此考見。其云「告周公」者，蓋以天變祝告改葬之。則所云「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謂惟我小子，其逆于國家應有之禮，亦宜有此天變也。必後人因其文有「以啟金縢」之詞，誤合于《金縢》耳。又案：《大傳》云：「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周公老於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及周公薨，成王欲葬之于成周，天乃雷電以風，禾即盡偃，大木斯拔，國人大恐。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于畢。』畢，此文王之墓地。故周公死，成王不葬于國，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周公封于魯，身未嘗居魯也。忠孝之道，咸在成王、周公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已上《大傳》據孔氏廣林集本。又《史記·魯世家》云：「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又徵之《蒙恬傳》，恬曰：「昔周成王初立，未離襁褓，周公旦負王以朝，卒定天下。及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于河，曰：『王未有識，是旦執事，有罪殃，旦受其不祥。』乃書而藏之記府。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于楚。成王觀于記府，得周公旦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殺言之者，而反周公旦。」恬時百篇之《書》未焚，當親見之而爲此説，史公用其言以作《魯世家》。是周公尚有爲成王禱疾之事。避居後，成王發府得書，迎周公。其暴風雷雨之事，在周公卒後也。《琴操》云：「《周·金縢》者，周公作也。《書》曰：武

王薨，太子誦襲武王之業，年七歲，不能統理海內，周公爲攝政。是時，周公囚誅管、蔡之後，有謗公於王者，言公專國大權，詐謀，將危社稷。成王聞之，欲囚周公。周公乃奔于魯而死，成王以公禮葬之。天乃大暴風疾雨，禾稼皆偃，木折傷。成王懼而發金縢之書，見周公所爲武王禱命以身贖之書。成王執書而泣曰：『誰言周公欲危社稷者！』取所讒公者而誅之。天乃反風霽雨，禾稼復起。」此言周公被譖奔魯，在誅管、蔡之後，與《史記》同而不言爲成王禱疾。《易林·需》之《无妄》云：「載璧秉珪，請命于河。周公剋敏，沖人瘳愈。」亦言爲成王請命，蓋古文《書》說。然則墨子亦見百篇之文，以爲非管叔東處于商蓋者，或周公辟居兩次，或諸子誤以誅管、蔡後避居爲東征與？**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注〕史遷說「大雷電以風」爲「暴風雷雨」，「斯」爲「盡」，「弁」爲「朝服」。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以開金縢之書。成王年十四言弁，明知已冠矣。」鄭康成曰：「弁，爵弁。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時年十五，于禮已冠。而爵弁者，承天變，故降服也。」**以啟金縢之書，**〔注〕鄭康成曰：「開金縢之書者，省察變異所由故事也。」**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注〕「說」，史遷一作「簡」。〔疏〕「大雷電以風」，「雹」當爲「雨」。偃者，孔氏安國注《論語》云：「仆也。」史公爲「暴風雷雨」者，《漢書·周舉傳》注應劭引《洪範五行傳》作「大雷雨」，《論衡·感類篇》亦作「雷雨」，則「雹」爲誤字。「斯」爲「盡」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斯，猶盡也。」「弁」爲「朝服」者，《周禮·司服》云：「視朝皮弁。」《玉藻》云：「皮弁以日視朝。」故史公以朝服釋弁也。古《尚書》說見《公羊傳》隱元年疏。許君謹案：「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若十四而已冠，是喪冠也。」不從古《尚書》說。云「成王年十四」者，譙周《五經然否論》引此《異義》云：「武王崩後，管、蔡作亂，周公出居東。是歲大風，王與大夫冠弁開金縢之書，成王年十四，是喪冠也。」蓋不以秋大熟爲二年後，與鄭異也。鄭注見《書》疏《詩·芄蘭》疏。云「弁，爵弁」者，《穀梁》文十二年《傳》疏云。爵弁者，《儀禮·士冠禮》：「三加爵弁。」注云：「爵弁尊。」江氏聲云：「此以爵弁爲降服者，爵弁非天子之服。」蔡邕《獨斷》云：「冕冠周用爵弁。」又云：「以三十升布爲榖，廣八寸，長尺二寸，加爵冕其上，周黑而赤，如爵頭色，前小後大。《周書》曰：『王與大夫盡弁。』」是同鄭說。鄭以不加爵冕，故曰降服也。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者，《左傳》襄九年：「晉侯問公年，季武子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

生。』晉侯曰：『十二年矣。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淮南・氾論訓》：「歲星十二歲而周天，天道十二而備，故國君十二歲而冠。冠而娶，十五生子，重國嗣也。」鄭說本此。云「成王年十五，於禮已冠」者，《穀梁傳》文十二年注引譙周曰：「《書》稱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亦與鄭說同也。鄭注見《書》疏。又云「開金縢書，省察變異所由故事」者，金縢之匱，藏先王舊章，必有可以考驗災異所由者，即可知消伏之術。成王不知有周公代武王之簡亦在內也。「說」史公作「簡」者，徐廣曰：「說，一作『簡』。」或今文字也。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注〕鄭康成曰：「問者，問審然否也。」對曰：「信，懿！〔注〕史遷「懿」作「有」。馬融曰：「懿，猶億也。」〔疏〕史公「懿」作「有」者，言信有之。《魯世家》「藏其策金縢匱中」上有云「誡守者勿敢言」，故云「信有」也。馬注見《釋文》。云「懿，猶億」者，《詩・大雅》：「懿厥哲婦。」箋云：「懿者，有所傷痛之辭也。」疏引此經爲說。《易》：「億喪貝。」《釋文》云：「本作『噫』。」干寶注：「億，歎辭也。」又《大雅・抑篇》、《楚語》作「懿」，韋昭云：「懿，讀曰抑。」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注〕鄭康成曰：「泣者，傷周公忠孝如是，而無知之者。」曰：「其勿穆卜。〔注〕史遷作「自今後其無穆卜乎」。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注〕史遷無「新」。馬融「新」作「親」。鄭康成曰：「新迎，改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與之歸，尊任之。」〔疏〕史遷「沖」作「幼」者，《漢書・翟義傳》注：「沖，稚也。」稚亦幼也。迎之義亦爲逆，《禹貢》「同爲逆河」，《河渠書》、《溝洫志》皆爲「迎河」。史公無「新」字，則「惟朕小子其迎」，言有逆禮致天變也。馬注見《釋文》。「新」作「親」者，言成王親迎周公。《毛詩・東山》序云：「《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詩・九罭》：「我覯之子，袞衣繡裳。」傳云：「所以見周公也。」箋云：「王見周公，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是毛氏亦同馬說也。《越絕書》三云：「周公辭位出，巡狩於邊。一年，天暴風雨。」又云：「王乃夜迎周公，流涕而行。周公反國。」亦與此說同。鄭注見《詩・東山》疏。云「自新」者，成王悔不知周公之過。我國家禮亦宜之。」〔疏〕《白虎通・喪葬篇》云：❶「周公以王禮葬，何以爲？周公踐祚理政，與天同志，展興周道，顯天度數，萬物咸得，休氣充塞。原

❶ 「喪葬」，據《白虎通》原文，當作「喪服」。

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宜之』。」今文説皆如是。則上云「惟朕小子其逆」者，言遭天變有逆禮之處，逆非迎周公也。又見後疏。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注〕馬融曰：「反，風還反也。」鄭康成曰：「《易傳》云：『陽感天，不旋日。』陽謂天子也。天子行善以感天，不迴旋經日。」〔疏〕郊者，郊祭也。因郊祭而止天變，遂賜魯以郊。《魯世家》云：「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白虎通·喪葬篇》亦云：❶「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後漢書·和帝紀》詔曰：「成王出郊而反風。」注云：「王乃出郊祭天，事見《尚書》。」《禮運》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注：「言子孫不能奉行興之。」《禮器》云：「故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宫。」注云：「上帝，周所郊祀之帝，謂蒼帝靈威仰也。魯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注云：「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魯侯之服自衮冕而下也，《公羊》僖卅一年《傳》曰：「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何氏注云：「以魯郊非禮，故卜爾。昔武王既没，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據此諸文，是魯郊明矣。王氏充以「出郊」爲王出郊觀變，《論衡·感類篇》云：「開匱得書，覺悟泣過，決以天子禮葬公。出郊觀變，天止雨，反風，禾盡起。」馬注見《史記集解》。云「風還反」者，若風從東來，還反從西。鄭注見《書》疏。引《易傳》者，《後漢書·郎顗傳》云：「《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注云：「《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諸侯不旋時，大夫不過朞。』」并引鄭注云：「陽者天子，爲善一日，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日，天立應以惡。諸侯爲善一時，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時，天立應以惡。大夫爲善一歲，天亦立應以善；爲惡一歲，天亦立應以惡。」「一説：『不旋日，立應之；不旋時，三辰間；不過期，從今旦至明日旦也。』陽即指天子也。」又：《周舉傳》舉對策引《易傳》同，注以爲《易稽覽圖》文，與此注同也。 **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注〕史遷「邦」作「國」。馬融曰：「築，拾也。禾爲木所偃者，起其木，拾其下禾，乃無所失亡也。」鄭康成曰：「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祚，周公欲代之攝政，羣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成王收

❶「喪葬」，據《白虎通》原文，當作「喪服」。

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明年秋，大熟，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而居攝之元年也。居攝四年，封康叔，作《康誥》，是成王年十八也。故《書傳》云：『天子太子十八稱孟侯。』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伐紂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洛誥》時年二十一也，即政時年二十二也。然則成王以文王終明年生也。」〔疏〕築者，《釋言》云：「拾也。」《釋文》云：「築，本亦作『筑』。」馬注見《釋文》及《史記集解》，《書》疏引作鄭注。鄭注見《詩·豳譜》疏。《明堂位》疏云鄭用衛宏之説。《漢書·律曆志》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歲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凡武王即位十一年，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殷曆》以爲六年戊午，距煬公七十六歲，入孟統二十九章首也。後二歲，得周公七年『復子明辟』之歲。是歲二月乙亥朔，庚寅望，後六日得乙未。故《召誥》曰：『惟二月既望，粵六日乙未。』又其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召誥》曰：『惟三月丙午朏。』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誥》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成王元年正月乙巳朔，❶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此據《三統曆》所推，與鄭説大同小異。《漢書·梅福傳》云：「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儒林傳》谷永上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後漢書·周舉傳》詔問曰：「言事者多云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公禮葬之，天爲動變。及更葬以天子之禮，即有反風之應。」舉對曰：「昔周公有請命之應，隆太平之功，故皇天動威，以彰聖德。」注：「《尚書·洪範五行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禾偃木拔。乃成王寤金縢之策，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禮，申命魯郊，而天立復風雨，禾稼盡起。』」《張奐傳》奐上疏曰：「昔周公葬不如禮，天乃動威。」注：「《尚書大傳》：『周公薨，成王欲葬之成周，天乃雷電以風，禾即盡偃，大木斯拔，國人大恐。王葬周公於畢，示不敢臣也。』」《漢紀》張奐上書曰：「昔周公既薨，成王葬不具禮，天乃大風，偃禾折樹。成王發書感悟，備禮改葬，天乃立反風，樹木盡起。」《論衡·感類篇》：「《金縢》曰：『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當此之時，周公死。儒者説之，以爲成王狐疑於周公。❷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

---

❶「乙」，《漢書·律曆志》原文作「己」。

❷「於」下，《論衡·感類篇》原文有「葬」字。

公有王功。狐疑於葬周公之間，天大雷雨，動怒示變，以彰聖功。」又曰：「開匱得書。覺悟泣過，決以天子禮葬公。出郊觀變，天止雨反風，禾盡起。」《路史》及《張奂傳》注引《尚書大傳》，見前疏。何休注《公羊》曰：「昔武王既没，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按：此諸説皆今文《尚書》，則知「秋，大熟」已上自有脱文。鄭氏、王充所見本已在《金縢篇》，孔子作《書序》時，自是《亳姑》文也。

金縢第十三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四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五

大誥第十四

〔注〕史遷説：「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又説：「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疏〕史公説見《周本紀》，又見《魯周公世家》。古文以周公東征爲征管、蔡，非辟居東土，又以周公奔楚在七年還政之後，故此《大誥》爲周公作也。鄭氏以周公避流言而居東，成王迎歸，乃伐管、蔡。《詩·東山》箋云：「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周公歸，攝政。三監及淮夷畔，周公乃東伐之，三年而後歸耳。」與史公所問孔安國故不同。

王若曰：〔注〕鄭康成曰：「王，謂攝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代王也。」〔疏〕鄭注見《書》疏。云「王，謂攝」者，《明堂位》云：「昔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注云：「天子，周公也。」《明堂位》又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史記·魯周公世家》云：「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祚，代成王攝行政，當國。」周公既踐天子之位，則稱王作誥。鄭以王爲周公，是也。若謂是周公述王命以誥，則當如《多方》言「周公曰『王若曰』」，或如《多士》先言「周公告」，乃復言「王若曰」。今此文不然，則是王即周公矣。云「命大事則權代王」者，見周公不欲終爲王。權者，《公羊》桓十一年《傳》云：「反于經，然後有善者也。」《漢書·翟方進傳》莽依《周書》作《大誥》，作「攝皇帝若曰」，是劉歆等所爲，多用今文説，亦以王爲攝也。「猷！大誥爾多方，越爾御事。〔注〕「猷」一作「繇」，在「大誥」下。〔疏〕《釋文》云：「馬本作『大誥繇爾多邦』。」《書》疏云：「鄭本『猷』在『誥』下。」《漢書·翟方進傳》云：「大誥道諸侯王、三公、列侯，于汝卿、大夫、元士、御事。」注：「應劭曰：『言以大道告于諸侯已下也。御事，主事也。』」案：《釋詁》云：「繇，道也。」《方言》云：「猷，道也。」是繇與猷通。越，《漢書》作

「於」。越聲近粤，《釋詁》云：「粤、于，曰也。」是「越」可爲「于」。御者，《詩》箋云：「治也。」引此經以證。**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注〕馬融「割」作「害」。鄭康成曰：「言害不少，乃延長之。」〔疏〕弔者，鄭注《費誓》「無敢不弔」云：「弔，至也。至，猶善也。」則弔，善也。《漢書·五行志》引《左傳》「旻天不弔」，注：「應劭曰：『旻天不善於魯家。』」《春秋左氏》襄十四年《傳》云「若之何不弔」，即《雜記》云「如何不淑」。襄十三年：「君子以吴爲不祥。」《越語》云：「助天爲虐者不祥。」「弗弔天」當連讀，言此不祥善之天，降害于我家也。降者，《釋詁》云：「下也。」割者，《廣雅·釋詁》云：「害也。」「降害于我家」，謂武王既喪。「不少延」，謂遭喪後又值三監之畔，故云延。《釋詁》云：「延，長也。」僞《傳》訓弔爲至，顔師古注《翟義傳》云：「不弔，不爲天所弔閔。」皆于文義不協。割，馬本作「害」，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以「割」爲「害」者，與馬同。**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注〕「歷」一作「鬲」。〔疏〕洪與鴻聲相近，《釋詁》云：「鴻，代也。」鄭氏注《康誥》「乃洪大誥治」云：「周公代成王誥。」則此亦代成王之詞。《漢書》作「洪惟我幼沖孺子」。注：「師古曰：『洪，大也；惟，思也；沖，稚也。』」僞《傳》以「洪」字屬上句，非。「嗣無疆大歷服」，《漢書》作「承繼嗣無疆大歷服事」。嗣者，《釋詁》云：「繼也。」疆者，《詩傳》云：「竟也。」歷者，《釋詁》云：「數也。」郭注云：「歷，歷數也。」服，事也。周公言代我沖人繼無竟歷數之事。歷，魏《三體石經》作「鬲」。《説文》「鬲」或作「䰛」、「㽁」，㽁形近歷也。**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疏〕《漢書》作「予未遭其明悊能道民于安，況其能往知天命」，注：「師古曰：『言不遭遇明智之人以自輔佐，而道百姓於安。道，讀曰導。』」案：造爲遭者，《呂刑》「兩造具備」，《史記》「造」作「遭」。哲者，《釋言》云：「智也。」《釋詁》云：「迪，道也。」「康，安也。」「矧，況也。」「格，至也。」格爲至，故可爲來，亦爲往。《漢書》作「往」也，言不能前知天命。《釋詁》云：「迪，進也。」「康，安也。」「格，陞也。」陞之義爲上。言「弗遭哲進民安」者，不遇賢人進用，使民安樂，況能上知天命乎？下文云：「亦惟茲十人迪知上帝命。」《漢書》以「迪」下屬，爲「道民於安」，或今文説也。**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疏〕《漢書》作「熙！我念孺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所濟渡，奔走」。以「已」爲「熙」，聲相近。「惟」爲「念」，「攸」爲「所」，「濟」爲「渡」，「賁」爲「奔走」。案：已者，《釋詁》云：「咨、已，此也。」「咨，嗟也。」是「已」與「咨」同訓。

惟者，《釋詁》云：「思也。」與「念」同義。「攸」爲「所」者，《釋言》文。濟者，《釋言》云：「渡也。」「敷」疑衍文。賁者，《風俗通》云：「虎賁，猶言虎之奔。」是賁與奔同。言我思小子，如涉深水，我惟往求所渡之人，任奔走之事。《漢書·武帝紀》詔曰：「若涉淵水，未知所濟。」用此文也。江氏聲説敷爲傅，以爲疏附奔走之臣。**敷前人受命，兹不忘大功，予不敢閉。**〔疏〕《漢書》「敷」爲「傅近奉承」，「閉」爲「比」，云：「予豈敢自比於前人乎！」敷爲傅者，《廣雅·釋言》云：「傅，敷也。」又云「近」者，鄭注《考工記》云：「傅，近也。」又以爲奉承者，漢詔求其通俗，重疊訓釋之。比與閉聲相近。言我依附祖考，受此天命，不忘大功，豈敢比於前人乎？此今文説。經作「閉」者，韋昭注《晉語》云：「閉，壅也。」若《君奭》云：「遏佚前人光。」**于天降威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注〕鄭康成曰：「受命曰寧王，承平曰平王。時既卜，乃後出誥，故先云然。」「寶」一作「保」。〔疏〕于者，《釋詁》云：「粵，于也。」「天降威用寧王」，《漢書》作「天降威明，用寧帝室」。注：「師古曰：『威明，猶言明威也。』」案：《釋詁》云：「威，則也。」則者，法也。言天降明法于靈龜，以寧王室。前漢人用今文之義如此。「紹天明」，《漢書》作「迺紹天明意」。注：「師古曰：『紹，承也。』」案：下又云「詔予」，詔即「紹」字。鄭注《禮器》云：「詔，或爲『紹』。」《釋詁》云：「紹，導也。」命者，大命。《漢書》作「即命居攝踐祚」，則此言周公攝王以即大命也。鄭注見《書》疏。云「受命曰寧王」者，《君奭》云：「惟寧王德。」鄭注云：「寧王者，文王也。」又注《洛誥》云：「周公謂文王爲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此一名二人兼之。」云「承平曰平王」者，《詩·何彼襛矣》「平王之孫」傳云：「平，正也，文王孫。」是與《漢書》説異也。寶，魏石經作「保」。**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注〕鄭康成曰：「周民亦不定其心，騷動，言以兵應之。」「曰」一作「粵」，「蠢」一作「𢧵」。〔疏〕「曰」者，《漢書》作「反虜擅興師動衆，曰」。「則有大艱」云云，即指管、蔡流言也。静，《漢書》作「靖」。「越兹蠢」，《漢書》作「於是動」。艱者，《釋詁》云：「難也。」靖者，《説文》云：「亭安也。」越同粵，《釋詁》云：「於也。」蠢者，《釋詁》云：「動也。」《説文》云：「蟲動也。古文作『𢧵』。《周書》曰：『我有𢧵於西。』」節用此文也。𢧵，既爲孔壁古文，故魏石經用之。「曰」作「粵」，亦魏石經也。鄭注見《書》疏。云「周民亦不定其心」者，以静爲寧，《釋詁》云：「寧，静也。」**殷小腆，**〔注〕馬融曰：「腆，至也。」鄭康成曰：「腆，謂小國也。」〔疏〕馬注見《釋文》。段氏玉裁云：「『至也』當爲『主也』」，《説文》云：

「敷，主也。』」鄭注見《書》疏。云「腆，小國」者，《方言》云：「腆，厚也。」《説文》云：「腆，多也。」《左傳》謙詞多言「不腆」，小腆猶不腆，故云小國。

誕敢紀其緒。〔疏〕《漢書》作「誕敢犯祖亂宗之序」。注：「師古曰：『誕，大也。』」紀，蓋今文作「犯」，形相近。緒與序通。古文作「紀」者，《廣雅・釋言》云：「統，紀也。」《漢書》注如淳云：「統，繼也。」則紀言繼也。

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注〕馬融曰：「疵，瑕也。」鄭康成曰：「知我國有疵病之瑕。」〔疏〕《漢書》作「天降威，遺我寶龜，固知國有呰災，使民不安」。注：「師古曰：『呰，病也。』」案：「疵，病」，「康，安」，《釋詁》文。依《漢書》當言：天下法則以命龜，先告我以國有疵病，使民不安。即上文所云「遺我寶龜」，下文云「卜并吉」，得吉卜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

曰：予復反鄙我周邦。〔疏〕《漢書》作「是天反復右我」。注：「師古曰：『右，讀曰祐。』」則今文當言天命反復助我。復反，猶云反復也。古文「啚」爲「鄙」，與「圖」字形近。《釋詁》云：「猷，圖也。」或今文作「猷」，聲近祐，故《漢書》作「祐」。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注〕《大傳》「獻」作「儀」。

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疏〕「今蠢，今翼日」，《漢書》作「粵其聞日」。注：「孟康曰：『反書上聞日也。』」則此言今武庚蠢動之日及明日也。「翼」，《説文》作「昱」，云：「明日也。」「民獻」，《漢書》作「民獻儀」，注：「孟康曰：『民之表儀，謂賢者。』」獻者，《釋詁》云：「聖也。」儀者，《廣雅・釋言》云：「賢也。」「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漢書》作「予敬以終於此謀繼嗣圖功」。翼爲敬，武爲繼，圖爲謀，皆《釋詁》文。此今文説也。經作「于」者，《詩》箋云：「往也。」敉者，《釋詁》云：「撫也。」言予敬以之往撫寧民心，以繼所謀功績也。

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注〕鄭康成曰：「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疏〕大事者，戎事也。《周禮・太宰》云：「作大事則戒百官。」休者，《釋詁》云：「美也。」鄭注見《書》疏。云「三龜皆從」者，古人卜用三龜，而以王兆、瓦兆、原兆三兆各占一龜也。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疏〕肆，《漢書》作「故」，《釋詁》文。尹氏者，《書》疏云：「即《顧命》云『百尹氏』也。尹，正也，諸官之正謂卿大夫。」于者，《詩》箋云：「往也。」逋者，《説文》云：「亡也。」播者，李登《聲類》云：「散也。」殷亡散臣，謂禄父。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注〕「艱」一作「囏」。

民不静，〔注〕鄭康成曰：「汝國君及下羣臣不

與我同志者，無不反我之意，云三監叛，其爲難大。」亦惟在王宮、邦君室。〔疏〕《漢書》「罔」作「無」，「艱」作「難」。注：「師古曰：『言爾等國君，或有亦曰，❶禍難既大，衆庶不安。』」鄭注見《書》疏。「艱」，《魏石經》作「囏」。《説文》「艱」或作「囏」。

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疏〕《漢書》作「於小子族父，敬不可征」。注：「師古曰：『於孺子爲族父，當加禮敬，不可征討。』」則此言三監於小子爲父行，當敬之，不可討也，王何不違卜乎？《廣雅·釋詁》云：「害，曷，何也。」

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疏〕《漢書》作「故予爲沖人長思厥難」。「肆，故」、「永，長」、「艱，難」，皆《釋詁》文。「允蠢鰥寡」，《漢書》作「所犯誠動鰥寡」。注：「師古曰：『無妻無夫之人亦同受其害。』」「允，誠」，「蠢，動」，《釋詁》文。此言故予爲幼君長思其難，三監之叛誠擾動鰥寡，可哀之甚。

予造天役遺，〔注〕馬融曰：「造，遺也。」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疏〕《漢書》作「予遭天役遺，大解難於予身，以爲孺子，不身自卹」。注：「師古曰：『言天以漢家役事遺我，而令身解其難，故我征伐以爲孺子除亂，非自憂己身也。』」造者，遭也，見上疏。役者，《廣雅·釋詁》云：「使也。」遺者，《釋言》云：「貽，遺也。」投者，《説文》云：「擿也。」《漢書》作「解」。疑「投」本「挩」字，《説文》：「挩，解挩也。」「艱，難」、「朕，我」、「卬，我」、「恤，憂」，皆《釋詁》文。馬注見《釋文》。云「遺也」，疑「遭也」之誤。恤，《魏石經》作「卹」。

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注〕「恤」一作「卹」。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疏〕「義爾」，《漢書》作「義彼」。《釋詁》云：「儀，善也。」「綏，安也。」「毖，慎也。」「恤，憂也。」「圖，謀也。」言善爾國君，于爾羣臣，安我曰：『慎無困于憂，不可不成就武王之謀績。』恤，《説文》引作「卹」。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注〕「替」一作「暜」。〔疏〕「不敢替」，《漢書》作「不敢僭」。注：「師古曰：『僭，不信也。言順天命而征討。』」《魏石經》作「曆」，隸作「暜」。《説文》：「僭，擬也。」「擬，一曰相疑。」是僭爲疑不信也。作「僭」者，今文；「替」，古文也。《釋言》云：「替，廢也。」

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

❶「亦」，《漢書·翟方進傳》顔師古注作「言」。

〔疏〕「天休于寧王」，《漢書》作「天休於安帝室」，「矧」作「況」，「寧王惟卜用」，無「寧王」二字。注：「師古曰：『言天美於興復漢國，故我惟用吉卜，❶能安受此命。』又曰：『言天道當思助人，況更卜用，可知矣。』」❷是今文「寧王惟卜用」止作「惟卜用」。「天休于寧王」，此寧王當爲安王室也。**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疏〕《漢書》作：「烏虖！天明威，輔漢始而大大矣。」注：「師古曰：『因此難更以彊大。』」「畏，威」，《廣雅·釋言》文。「弼，輔」，見《說文》。「丕，大」、「基，始」，《釋詁》文。今文基訓爲始，古文基或爲基業也。**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疏〕《漢書》「惟」作「思」，「丕」作「不」。注：「師古曰：『言爾當思久舊之人，爾不能遠省識古事。』」「惟，思」，《釋詁》文。「丕」爲「不」，經典多通用。**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疏〕毖，《漢書》作「勞」。注：「孟康曰：『天慎勞我國家成功之所在。』」寧，《漢書》作「安」。注：「師古曰：『卒，終也。言我不敢不終祖宗之業，安帝室所謀之事。』」案：閟同毖，《釋詁》云：「毖，慎也。」《書》疏引作「閟」。毖同祕，《廣雅·釋詁》云：「祕，勞也。」**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注〕「忱」一作「諶」。**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注〕「曷」一作「害」。〔疏〕《漢書》「化誘」作「告」，「棐忱」作「輔誠」，「其考我民」作「天其累我以民」，「曷」作「害」，「寧」作「安」，「攸」作「所」。注：「師古曰：『言有至誠之辭則爲天所輔。累，託也。言天以百姓託我，我曷敢不謀終祖宗安人之功也。害讀曰曷。下皆類此。』」案：「肆予」之「肆」，當爲「今」，《釋詁》文。《漢書》注師古曰「肆，陳也，陳其理而告之」，非也。大化誘，猶云大化道，馬融《顧命》云：❸「誘，道也。」《詩傳》云：「牖，道也。」疏云：「牖與誘，古字通用。」《漢書·孔光傳》光引《書》曰：「天棐諶辭。」❹說之云：「言有誠道，天輔之也。」《釋詁》云：「棐，俌也。」「諶，誠也。」「其考我民」，今文作「天其累我以民」。古文作「其考」者，《釋名》云：「考，成也，亦言槁也。」案：「槁」爲犒勞之古字。下文云「天亦惟用勤毖我民」，孟康亦釋毖爲勞。考、勞聲相近，又與累聲相轉，

❶「吉卜」，《漢書·翟方進傳》顏注作「卜吉」。

❷「況更卜用可知矣」，《漢書·翟方進傳》顏注作「況更用卜，吉可知矣」。

❸「融」下，依文例及陳、盛校，應有「注」字。

❹「誠」，《漢書·孔光傳》原文作「諶」。

則「考我民」謂勞我以民也。「曷」作「害」者，《廣雅・釋詁》云：「害、曷，何也。」寧人，《漢書》多作「安人」，是今文以「寧王」、「寧人」爲安王室、安民，不如鄭説以寧王爲文武也。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疏〕《漢書》「勤毖」作「勞」，無「用」字。「曷」作「害」，「前寧人」作「祖宗」，「攸」作「所」，「畢」作「輔」。注：「師古曰：『言天欲撫勞我衆，衆若有疾苦，我曷敢不順祖宗之意，休息而輔助之？』」毖與祕同，故爲勞，見上疏。古文「休畢」，今文作「休輔」，畢與弼聲相近，同在韻書四質，疑古文本作「弼」，經作「畢」者，據上文云「圖功攸終」，則此言「畢」者，《廣雅・釋詁》云：「終也。」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疏〕昔者，夜也。《列子・周穆王篇》云：「昔昔夢爲國君。」張湛注云：「夜夜也。」若者，言如前夕。逝者，《釋詁》云：「往也。」言我前夕東征，所言作室、菑田之不易，當日思之，即下「若考」云云也。又案：《墨子》、《越絶》、《論衡》俱以爲周公避居東土，馬、鄭義同，蓋今文説。則此云「若昔朕其逝」，謂昔時往居東也。若考作室，既厎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注〕「肯」一作「克」，「矧肯構」一作「矧弗肯構」。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注〕

鄭康成曰：「其父敬職之人，其肯曰：『我有後，子孫不廢棄我基業乎？』」「予」一作「我」。〔疏〕《漢書》云：「予聞孝子善繼人之意，忠臣善成人之事。」在「若考作室」之上。則此周公以勉成王也，即所謂「朕言艱」矣。《釋詁》云：「厎、定，止也。」「肯，可也。」構者，《説文》云：「蓋也。」杜林以爲椽桷字，言：「如父作室，既厎定于法矣，其子弗肯爲堂基，況肯蓋屋乎？」言不肯也。《後漢書・肅宗紀》云：「不克堂桓。」注引《尚書》：「乃不肯堂，矧肯桓？」疑桓是桓楹，今文「構」作「桓」也。陳壽《三國志》用「克構」字，則今文「肯」爲「克」也。「矧肯構」一作「矧弗肯構」者，《書》疏引定本云。鄭注見《詩・文王有聲》疏。予，鄭箋引《書》作「我」。翼爲敬，《釋詁》文。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注〕一作「矧弗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疏〕《漢書》作「予思若考作室，厥子堂而構之」。注：「師古曰：『父有作室之意，則子當築堂而構棼橑以成之。』」《漢書》又云：「厥父菑，厥子播而穫之。」「反土爲菑，❶一曰田一歲曰菑。」案：菑者，郭注《爾雅》云：「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詩・采芑》疏引孫炎云：「菑，始災殺其草木

❶ 「反」上，依文例及陳、盛校，應有「師古曰」三字。

也。」《說文》云：「菑，不耕田也。」「不」當爲「才」字之誤也。《說文》云：「播，種也。」「穫，刈穀也。」一作「矧弗肯穫」，見《書》疏引定本云。**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疏〕《漢書》作「予害敢不於身撫祖宗之所受大命」。「曷」作「害」，「越」作「於」，「卬」作「身」，「敉」作「撫」，俱見上疏。**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疏〕《漢書》作「若祖宗迺有效湯、武伐厥子，民長其勸弗救」。注：「師古曰：『譬有人來伐其子，而長養彼心，反勸助之，弗救其子，正以子惡故也。言湯、武疾惡，其心亦然，今所征討不得避親，當以公義。』」案：《漢書》用今文說而云「效湯、武伐厥子」，則湯、武，周公自比。厥子，謂武庚也。「若兄考」，考者，父也。泛譬之，父兄有弗肯成父業之子。顏氏以「民養」爲「長養彼心」，非也。民長，蓋長民者。勸弗救，謂相戒弗救其子。民長，指謂國君羣臣，言當從王討殷，勿救之。伐者，《白虎通・誅伐篇》云：「擊也。」疑今文義如此，故《漢書》依仿之。段氏玉裁云：「友作效者，友與爻形相近，今文友蓋作爻說。今文家或云：爻者，效也，效湯、武也。故《漢書》用其說。」案：「養」爲「長」者，《夏小正》云：「執養宮事。」傳曰：「養，長也。」段君又云：「考，成也。謂若兄有成業，而有同志之友忽伐其子，叔父其長也，其可相戒勿救乎？兄者，周公謂武王也。厥子，成王也。伐其子謂武庚等。民之長如周公及國君羣臣，其可相勸勿救乎？」江氏聲說亦畧同。但此篇既依今文解經，《漢書》有「效湯、武」之言，則「伐厥子」不得謂武庚之伐成王矣。**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疏〕《漢書》「烏呼」作「烏虖」，「爽邦由哲」作「其勉助國道明」。肆者，《釋詁》云：「力也。」爽者，《方言》及《廣雅・釋詁》皆云：「猛也。」猛與孟聲相近，《釋詁》：「孟，勉也。」《說文》云：「爽，明也。」明都即孟諸，明、孟通字，是明亦勉也。哲者，《釋言》云：「智也。」智即明也。故《漢書》以「爽」爲「勉助」，以「哲」爲「明」也。迪者，《釋詁》云：「進也。」十人，即《論語》「予有亂臣十人」。《書》僞《泰誓》疏引先儒鄭玄等皆以十人爲文母、周公、太公、召公、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括也。言爾邦君羣臣，各出爾力哉。勉于邦事者，由明智之人，亦惟兹十人進用，則知天命所在也。《漢書》讀爲「迪知上帝命」，則如前文「迪民康」以「迪」爲「道」，今文說也。《漢書》注：「師古曰：『迪亦道也，言當遵道而知天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疏〕《漢書》作「粵天輔誠，爾不得易定」。

注：「師古曰：『粵，辭也。天道輔誠，爾不得改易天子之定命。』」《漢書》又云：「況今天降定于漢國。」案：越爲粵，聲相近。棐，俌；忱，誠。俱見上疏。時者，《釋言》云：「是也。」「法」字古作「佱」，與「定」相似，故今文爲「定」。「矧，況」，《釋詁》文。戾、定，《釋詁》皆訓爲止。《詩傳》云：「戾，定也。」言天方輔我之忱，汝是無敢易法，況我周邦有定命乎？ 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疏〕言此大發難之人，大近相伐于其家。謂三監之近伐王家，不顧同室也。「天命不易」，即上文所云「降定于周邦」。《詩傳》云：「鄰，近也。」《漢書》作「惟大囏人大逆，欲相伐于厥室，豈亦知命之不易乎」。注：「師古曰：『言不知天命不可改易，乃大爲艱難以干國紀，是自相謀誅伐其室也。囏，古艱字。』」案：鄰聲近遴，《說文》：「遴，行難也。」或作「僯」。故誕鄰即大難。《漢書》以大逆訓之，今文義也。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疏〕《漢書》「穡」作「嗇」，「曷」作「害」，「朕畝」作「予晦」。注：「師古曰：『嗇夫治田，志除草穢。天之欲喪義、信，事亦如之。我當順天以終竟田晦之事。』」案：「穡」作「嗇」者，《說文》云：「嗇，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古文作「𤲸」。又解「穡」云：「穀可收曰穡。」二字假借通用。「曷」作「害」，「朕」作「予」，見上疏。「畝」作「晦」，《說文》「畮」或作「畝」。此言我長念曰：天思喪殷矣，我如嗇夫主藏穀之事，當終治我田畝，方有收穫以順天心也。

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疏〕《漢書》作「天亦惟休于祖宗，予害其極卜，害敢不于從」。注：「師古曰：『言天美祖宗之事，我何其極卜法，敢不往從？言必從也。』」案：此言天亦思美于祖父安人之業，我何爲究極之于卜事哉？卜之以安衆心，何敢不往從征？于，往，見上疏。

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 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疏〕《漢書》「指」作「旨」，「矧」作「況」，「肆」作「故」，「誕」作「大」，「天命不僭」作「命不僭差」，「卜」作「兆」，「茲」作「此」。注：「師古曰：『言循祖之業，務在安人而美疆土，況今卜并吉也！言不可不從也。』」案：率者，《釋詁》云：「循也。」指，《書》疏三云「旨意」，皆作「旨」，知經文之「指」是後人所改。《說文》云：「旨，美也。」矧，況；肆，故；誕，大；皆見上疏。僭者，《廣雅·釋詁》云：「差也。」《詩》箋云：「僭，不信也。」「卜」作「兆」者，《說文》：「兆，灼龜坼也。」「卜，灼剝龜也，象炙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横也。」「茲，此」，《釋詁》

文。《白虎通·誅罰篇》云：「誅不避親戚，《尚書》『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又云：「征猶正也，《尚書》曰『誕以爾東征』，誅禄父也。」

大誥第十四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五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 六

康誥第十五

〔注〕馬融曰：「康，圻内國名。」鄭康成曰：「康，謚號。」〔疏〕馬注見《書》疏。以康爲國名者，《史記·衛康叔世家》索隱云：「康，畿内國名。宋忠曰：『康叔從康徙封衛，畿内之康不知所在。』」案：司馬氏貞引宋忠之言，是康之爲國，出《世本》也。《衛世家》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索隱》曰：「《系本》康伯名髡。宋忠曰：『即王孫牟也，事周康王爲大夫。』」案：康叔子又稱康伯，則康非謚甚明，舊説以爲國名，是也。《路史·國名紀》云：「《姓書》康叔故城在潁川，宋衷以爲畿内國。」《姓書》蓋何氏《姓苑》，今亡。云「在潁川」者，《説文》：「邟，潁川縣。」《漢書·地理志》潁川有周承休，侯國，元始二年更名邟。❶《集韻》：「邟，縣名，在潁川。」又有鄺，同音地名，則即康也。元始二年復古稱邟，今河南汝州是。鄭注見《書》疏，以康爲謚號者，《衛世家》云：「康叔卒，子康伯代立。」《索隱》曰：「譙周《古史考》無康伯而云子牟伯立，蓋以不宜父子俱謚康，故因其名云牟伯也。」則譙周亦以康爲謚也。《書》疏云：「康亦國名，而在圻内。馬、王亦然。惟鄭玄以康爲謚號。」故知當有此。馬、鄭注，諸家脱之。誥者，周公所作以告康叔。《春秋左氏》定四年《傳》：「子魚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康叔以大路、少帛、倩茷、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杜注云：「《康誥》，《周書》。殷虚，朝歌也。」《衛世家》云：「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周公旦以

❶「邟」，《漢書·地理志》原文作「鄭公」。

❷「倩」，據《左傳》定公四年原文，應作「綪」。

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務愛民。』故謂之《康誥》以命之。康叔之國，既以此命，能和集其民，民大説。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爲周司寇，賜衛寶祭器，以章有德。」《地理志》云：「河内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庸之民於洛邑。」

惟三月哉生魄，〔注〕馬融曰：「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魄」一作「霸」。〔疏〕《大傳》云：「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則三月爲四年之三月也。哉者，《釋詁》云：「始也。」魄，《説文》作「霸」，云：「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引此經。古文作「宵」。《鄉飲酒義》云：「月三日則成魄。」《白虎通·日月篇》云：「月之爲言闕也，有滿有闕也。所以有闕何？歸功於日也。三日成魄，八日成光，二八十六轉而歸功晦。至朔旦，受符復行。故《援神契》曰『月三日而成魄』。」《詩·天保》疏云：「日月在朔交會，俱右行於天，日遲月疾，從朔而分，至三日，月去日已當二次，始死魄而出，漸漸遠日，而月光稍長，八日、九日月體正半，昏而中，似弓之張而弦直，謂上弦也。漸進至十五、十六日，月體滿，與日正相當，謂之望。從此漸虧，至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亦正半在，謂之下弦。漸虧，至晦而盡。」諸家皆言三日爲魄，以二日有時不見也。蓋前月有三十日，則是月合朔早，二日初昏，月去日差遠，已有微明見於西方。前月二十九日小盡，則是月合朔晚，二日初昏，月去日未遠，未可得見，必三日初昏始見西方也。《漢書·律曆志》：「《三統》云：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又云：「《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注：「孟康曰：『魄，月質也。月二日以往，月魄死，故言死魄。』」與劉歆《三統》説同。蓋以霸爲月質無光之處，生則無光之處漸長，故云望。未知其何以與《禮記》、《白虎通》、《説文》異説。馬注見《釋文》。《説文》云：「朏，月未盛之明，从月出。」《律曆志》引古文《月采》曰：「三日曰朏。」《召誥》疏引作《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法言·五百篇》云：「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宋咸曰：「載魄當作朏。」其實魄即朏也。云「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與《説文》「二日」、「三日」異者，馬據其見於西方言之，二日有時不見也。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注〕《大傳》説：「周公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位

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鄭康成曰：「此時未作新邑。基，謀。岐、鎬之域，處五嶽之外，周公爲其于政不均，故東行于洛邑，合諸侯，謀作天子之居。四方民聞之，同心來會，樂即功作，効其力焉。是時周公居攝四年也，隆平已至。」「新大邑」一作「新邑」。〔疏〕《大傳》說「作禮樂」者，《大傳》云：「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然後營洛。《書》曰：『作新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是此經之傳也。云「各攻位於其庭」，則今文以基爲基址，與鄭說異矣。鄭注見《書》疏及《周禮・大司徒》疏、《詩・芣苢》疏。「基，謀」，《釋詁》文。云「岐、鎬之域，處五嶽之外」者，《白虎通・巡狩篇》云：「嶽之言捔也，捔功德也。故《尚書大傳》曰：『五嶽謂岱山、霍山、華山、恒山、❶嵩山也。』」《堯典》曰「羣后四朝王」者，巡狩所至，諸侯四面朝於方嶽之下。岐、鎬西土，遠在雍州，故云五嶽之外也。云「爲其於政不均，故東行於洛邑，合諸侯，謀作天子之居」者，《漢書・婁敬傳》敬曰：「成王即位，周公之屬傅相焉。乃營成周，都雒，以爲此天下中，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鈞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凡居此者，欲令務以德致人，不欲阻險，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呂氏春秋・長利篇》南宮括曰：「君獨不聞成王之定成周之說乎？其辭曰：『惟余一人，營居於成周。惟余一人，有善易得而見也，有不善易得而誅也。』」可以證婁敬之言。是周公作洛之意，於政不均爲道里不均，且不欲阻險虐民也。云「四方民同心來會，即功作」者，《釋詁》云：「協，和也。」「會，合也。」《說文》云「協，衆之和同也」、「協，同心之和」是也。云「居攝四年」者，據《大傳》言四年建侯衛也。云「隆平已至」者，言致太平也。《詩・維天之命》序云：「太平告文王也。」箋云：「告大平者，居攝五年之末也。文王受命不卒而崩，今天下太平，故承其意而告之，明年制禮作樂。」是也。新大邑，《大傳》引作「新邑」，無「大」字。

侯甸男邦采衛，〔注〕鄭康成曰：「不見要服者，以遠于役事而恒闕焉。」〔疏〕侯甸男邦采衛，九服之五也，見《周禮・職方氏》。其外則蠻服、夷服、鎮服、藩服也。蠻服已內，謂之中國。蠻服，亦謂之要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周語》云：「侯衛賓服。」注云：「此總言之也。侯，侯圻也；衛，衛圻也。言自侯圻至衛圻，其間凡五圻，五百里，❷五五二千五百里，中國之界也。五圻者，侯圻之外曰甸圻，甸圻之外曰男圻，男圻之外曰采圻，采圻之外曰衛圻。《周書・康誥》曰『侯甸男邦采衛』是也。」案：《職方氏》

❶「恒山」，原脱，據《白虎通・巡狩篇》原文補。
❷「五」上，《國語・周語》韋昭注原文有「圻」字。

之「九服」於《大司馬》爲「九畿」。韋氏注《國語》「畿」爲「圻」，古字通也。《周禮》注云：「故書又爲近。」❶鄭注見《書》疏。云「不見要服」者，《周禮》九服，經舉其五，要服即蠻服也。云「遠于役事」者，《大傳》云：「諸侯率其羣黨，各攻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是作洛爲役事，不宜勞民於中國以外也。**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疏〕工者，《釋詁》云：「官也。」播者，《說文》云：「布也。」見者，《天官書》「以星見爲效」，《正義》曰：「效，見也。」士者，《詩傳》云：「事也。」言百官布列，民皆和悅，效事於周。謂攻位也。**周公咸勤，**〔疏〕《釋詁》云：「咸，皆也。」「勤，勞也。」効事於周者，周公皆勞之。**乃洪大誥治。**〔注〕鄭康成曰：「洪，代。言周公代成王誥。」**王若曰：**〔注〕鄭康成曰：「總告諸侯。」〔疏〕鄭注見《書》疏。云「洪，代」者，《釋詁》文。《爾雅》作「鴻」，古字通也。云「周公代成王誥」者，下稱「王若曰」，居攝則稱「王」，然仍是周公之言，故又曰「朕其弟」也。**「孟侯，**〔注〕《大傳》說：「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者，問其所不知也。問之人民之所好惡，地上所生美珍怪異，山川之所有無。父在時，皆知之。」鄭康成曰：「依《畧說》，太子十八爲孟侯，而呼成王。」〔疏〕稱孟侯者，古文說謂康叔。《漢書・地理志》云：「周公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注：「師古曰：『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依《史記》言，成王在繈褓，周公攝政，則非年十八，不得稱孟侯，且迎諸侯於郊。故古文以爲稱康叔也。《大傳》說蓋今文也。且《畧說》以爲太子之稱者，鄭注云：「孟，迎也。」太子稱侯者，袁宏《後漢紀》云：「靈帝皇子辯養於史道人家，故號爲史侯。皇子協養於董太后宮，號爲董侯。」俱用《尚書》說稱之也。《釋詁》云：「侯，君也。」故太子稱孟侯，猶云長君也。鄭注見《書》疏。鄭雖爲古文學，兼用今文說，此類是也。**朕其弟，小子封！**〔疏〕朕者，《釋詁》云：「我也。」封，康叔名。《史記・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冄季載。」是康叔爲周公同母弟，故曰「朕其弟」。稱「小子」者，猶云少子。以下文述文王，故謂之小子也。**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注〕《大傳》說：「子夏曰：『昔者，三王慤然欲錯刑遂罰，❷平心而應之，和，然後行之。然且曰：「吾意者以不平，慮之乎？

❶「近」，阮校云應作「圻」。

❷「遂罰」下，原重「遂罰」二字，據《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原文删。

吾意者以不和，平之乎？」如此者三，然後行之。此之謂慎罰。』」〔疏〕《釋詁》云：「丕，大也。」「顯，光也。」克者，《釋言》云：「能也。」明聲近孟，故明都即孟諸。《釋詁》云：「孟，勉也。」《大學》引此經，説之云：「皆自明也。」亦謂自勉。《大傳》引作「克明俊德」。《楚語》申公巫臣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荀子·正論篇》引經「克明明德」，説之以主道宣明，不當以玄而難知者使人疑。此非經本旨也。慎者，《釋詁》云：「静也。」《堯典》所謂「惟刑之謐」。言文王尚德緩刑也。《大傳》説引子夏之言，蓋今文夏侯引前賢之義以解經也。鄭注云：「錯，處也。」「遂，行也。」此解慎爲謹慎，《説文》：「慎，謹也。」古文作「昚」。**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疏〕侮者，《説文》云：「傷也。」「傷，輕也。」《春秋左氏》成八年《傳》韓厥引《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釋訓》云：「庸庸，勞也。」《釋詁》云：「祗，敬也。」《廣雅·釋訓》云：「祗祗，畏畏，敬也。」威與畏，經典通用。《春秋左氏》宣十五年《傳》云「《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杜注云：「用可用，敬可敬。」案：杜義本古《書》説，則「威威」當爲「畏可畏」也。顯者，《釋詁》云：「見也。」《酒誥》云：「厥命罔顯於民。」則此顯民言顯於民也。言文王不侮傷鰥寡，既勞且敬，以見我民。肇者，《釋詁》云：「始也。」夏者，《説文》云：「夏，中國之人也。」區夏者，薛綜注《東京賦》云：「區，區域也。」越同粤，《釋詁》云：「於也。」修者，鄭注《中庸》云：「治也。」西土，謂岐、鎬。言文王始造我區域於中夏，於我一二友邦，以修治我西土。王氏引之以此絶句，云：「猶言修和我有夏。」是也。徐幹《中論·法象篇》云：「文王祗畏造區夏。」**惟時怙冒，聞於上帝，帝休。**〔疏〕惟時怙冒，王氏引之云當爲句。怙與枯聲相近，《釋詁》云：「枯，厚也。」賈子《容經》云：「枯，大福也。」「冒，懋勉也。」《君奭》云：「乃惟文王，迪見冒。」馬本作「勖」，云：「勉也。」《盤庚》「懋建相爾」、「懋建大命」，漢石經俱作「勖」。「惟時怙冒」，言惟是大懋勉也，「怙冒」與「丕冒」同意。《君奭》又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又云：「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皆爲懋勉也。《周書·祭公解》云：「昭王之所勖。」❶勖與冒通。傳釋冒爲覆冒，失之，且斷句不詞。王氏引之云趙岐注《孟子》、《論衡·初稟篇》並引《康誥》曰「冒聞于上帝」，疑今文如此讀。《説文》云：「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是此讀。

❶「之」下，原重一「之」字，據《逸周書·祭公解》原文刪。

冒有上進之義。《論衡·初稟篇》引而説之云：「言文王行道，上聞於天，天乃大命之也。」則「惟時怙」上屬，言西土惟是恃也。《釋詁》云：「怙，恃也。」休者，《釋言》云：「慶也。」《易·繫辭》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天乃大命文王，**〔注〕《大傳》説：「天之命文王，非啍啍然有聲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聽，令則行，禁則止，動摇而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疏〕《大傳》云云者，《論衡·初稟篇》云：「所謂大命者，非天乃命文王也。聖人動作，天命之意也。與天合同，若天使之矣。」是今文義同《大傳》也。**殪戎殷，誕受天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疏〕殪者，《説文》云：「死也。」古文作「壹」。戎者，《釋詁》云：「大也。」《春秋左氏》宣六年《傳》中行桓子引《周書》曰：「殪戎殷。」杜注云：「殪，盡也。《康誥》言。武王以兵伐殷，盡滅之。」《中庸》云：「壹戎衣。」鄭云：「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壹戎殷者，一用兵伐殷也。」❶誕者，《釋詁》云：「大也。」時者，《詩傳》云：「善也。」敘者，《釋詁》云：「豫，敘也。」敘亦爲豫。言武王承文王之志，殺伐大殷，大受天命于其國，其民惟善而悦豫也。**乃寡兄勖，**〔疏〕《詩·文王》：❷「刑于寡妻。」箋云：「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書》曰：『乃寡兄勖』。」言殪殷受命、承文王之志者，是乃寡有之兄武王勉爲之。**肆汝小子封，在兹東土。」王曰：「嗚呼！封，女念哉！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注〕馬融曰：「遹，述也。」〔疏〕《釋詁》云：「肆、故，今也。」「祗，敬也。」「遹，述也。」「紹，繼也。」聞謂舊聞，衣同依。《學記》「不學博依」，依或爲「衣」。言今之人將在敬述文王，繼其舊聞，依其德言。馬注見《釋文》。「遹，述」，《釋詁》文。**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注〕史遷説：「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務愛民。」〔疏〕敷者，鄭箋《詩·賚》篇云：「徧也。」敷求，徧求也。《詩·抑》篇云：「罔敷求于先王。」箋訓敷求爲廣索，是其義也。《釋詁》云：「保，安也。」「乂，治也。」「惟，思也。」「耇，壽也。」丕遠，猶言不遠。宅與度通。訓者，《釋詁》云：「道也。」言徧求殷先哲王用安治民之道，並求商之遺老賢人，亦不遠，汝心度量，可以知道矣。謂東土本商邑，故告以求商先王善政賢人也。史公説見《衛世家》。云「賢人君子」，謂「成人」；「長者」謂「耇」。

---

❶「兵」，原無，據文意及《尚書》鄭注原文補。

❷「文王」，據下引《詩》文及箋，應作「思齊」。

云「務愛民」，謂「保乂民」。云「問其先所以興亡」，即上所云「紹聞依德言」也。

別求聞由古先哲王，〔注〕鄭康成曰：「古先哲王，虞、夏也。用康保民。」〔疏〕別，古與辨通。《周禮・小宰》注云：「故書『別』作『辨』。」辨又通徧，《鄉飲酒禮》注：「今文『辨』皆作『徧』。」則別求猶上文敷求也。由者，《詩》箋云：「於也。」言既徧求殷先王保民之道，又徧求古先哲王致民安樂之道。「康，樂」、「保，安」，俱《釋詁》文。鄭注見《書》疏。

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注〕「弘」一作「弘覆」，「于」一作「乎」。〔疏〕弘者，《釋詁》云：「大也。」若者，《釋詁》云：「順也。」裕者，《廣雅・釋詁》云：「寬也。」《荀子・富國篇》云：「《康誥》曰：『弘覆乎天，若德，裕乃身。』」楊倞注云：「弘覆如天，又順于德，乃所以寬裕汝身。言『百姓足，君孰不足』也。」宋本《荀子》「裕乃身」下有「不廢在王庭」五字，元刻、近刻皆脱之。案：此則言康樂安保民之君，弘大如天，而順于德，安民即所以裕身。若是，則不廢王命矣。「弘」下有「覆」，「于」作「乎」，見《荀子》。經脱「覆」字。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注〕鄭康成曰：「刑罰及己爲痛病。」〔疏〕《後漢書・和帝紀》詔曰：「朕寤寐恫矜。」注引《尚書》曰：「恫矜乃身。」恫者，《釋言》云：「痛也。」鰥者，《釋詁》云：「病也。」言民之痛病如在汝身，戒其慎刑罰。經文「瘝」，當爲「矜」，或爲「鰥」。瘝，俗字。鄭注見《書》疏。

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注〕「畏」一作「威」。〔疏〕畏與威通。棐者，《説文》云：「輔也。」忱者，《釋詁》云：「誠也。」《皋陶謨》云：「天明威自我民明威。」《釋詁》云：「保、康，安也。」「豫，樂也。」「乂，治也。」《廣雅・釋詁》云：「佚，樂也。」言：「敬之哉！天威之明，惟誠是輔，驗之民情，大可見矣。小民不易安也，汝往盡心，毋苟安而好佚樂，乃治民之道。」《漢書・武五子傳》云：「毋桐好逸。」注：「張晏曰：『桐音同。』師古曰：『桐音通，輕窕之貌也。』」《史記》作「恫」，褚先生釋以馳騁弋獵淫康，疑用今文《書》義。則「康」或作「桐」，聲之轉也。畏，郭注《釋詁》引作「威」。忱，《文選・幽通賦》云：「實棐諶而相訓。」李善注引《尚書》曰：「天威棐忱。」諶與忱，古字通也。

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疏〕《晉語》知伯國曰：「《周書》有之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夫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怨。」注云：「或大而不爲怨，禍難或起小怨。」《春秋左氏》昭八年《傳》子旗曰：「《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惠

者，《釋言》云：「順也。」懋者，《説文》作「忞」，云：「勉也。」《釋詁》云：「茂，勉也。」此申「小人難保」之義，言民之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恒起不意，當順擾其不順者，懋勉其不勉者。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疏〕服同艮，《説文》云：「治也。」弘者，《釋詁》云：「大也。」「乃服惟弘」，即《左傳》子旗所云「服弘大」也，言其所治弘大。段氏玉裁據以絶句。應者，韋昭注《周語》云：「受也。」王氏引之云：「應保，猶云受保，《士冠禮》字辭曰：『永受保之。』應與容、承，俱聲相近。《易·臨》象傳曰：『容保民無疆。』容亦受也。《洛誥》曰：『承保乃文祖受命民。』承亦受也。」宅，通作度。《大學》曰：「《康誥》曰：『作新民。』」言惟王受殷民而安之，王方受保殷民。汝亦當思助王圖度天命，與殷民更始也。衛民被紂化日久，故戒以作新之。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注〕「嗚呼」一作「於戲」，「明」一作「民」。〔疏〕《春秋左氏》定四年《傳》云：「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冉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衛世家》云：「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爲司寇。」今此告以司寇之事在攝政之時者，蓋周公知康叔仁厚，可爲司寇，故先教以慎刑，後乃命以官也。「嗚呼」，《潛夫論·述赦篇》引作「於戲」，今文俱如是。「敬明乃罰」，《緇衣》引經「明」作「民」。

人有小罪，非眚，〔注〕「非」一作「匪」，「眚」一作「省」。

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注〕「式」一作「戒」。

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注〕「眚災」一作「省哉」。

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疏〕《潛夫論·述赦篇》云：「《尚書·康誥》：『王曰：於戲！敬明乃罰。人有小罪，匪省，乃惟終，自作不典，戒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言恐人有罪雖小，然非以過差爲之也，乃欲終身行之，故雖小，不可不殺也。何則？是本頑凶思惡而爲之者也。『大罪，匪終，乃惟省哉，適爾，既道極厥罪，時亦不可殺。』言殺人雖有大罪，非欲以此終身爲惡，乃過誤耳，是不殺也。若此者，雖曰赦之可也。金作贖刑，赦過宥罪，皆謂良人吉士時有過誤，不幸陷離者爾。」是説此經之義也。「眚」作「省」者，《洪範》「王省惟歲」，《史記》亦作「眚」。典者，《釋詁》云：「典、法，常也。」式者，《釋言》云：「用也。」言其自用有意爲之也。《潛夫論》「眚哉」當爲「眚栽」。適者，《詩傳》云：「過也。」「既道極厥辜」，言既以正道盡其罪，又當原情，不可殺之也。「嗚呼」作「於戲」，「非」作「匪」，「式」作「戒」，「辜」作「罪」，皆《潛夫論》異字，蓋今文也。

王曰：

「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勅懋和，若有疾。〔注〕「勅」一作「力」，「若」一作「而」。〔疏〕《釋詁》云：「順，敘也。」「時，是也。」「有敘時」，蒙上文言有順是用刑者。乃大明服，言君大明而民服也。「時」字讀當上屬。《荀子·富國篇》云：「誠乎上，則下應如響，雖欲無明達，得乎哉！《書》曰：『乃大明服，惟民其力懋和，而有疾。』此之謂也。」楊倞注云：「懋，勉也。言君大明以服下，則民勉力爲和調，而疾速以明效上之急也。」經作「勅」者，《釋詁》云：「勤也。」又云：「速，疾也。」若、如、而，俱聲相近。經作「若」，亦順也，見《釋言》。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注〕「若」一作「如」。惟民其康乂。〔疏〕畢者，《釋詁》云：「盡也。」棄者，《說文》云：「捐也。」咎者，《廣雅·釋詁》云：「惡也。」康乂者，《釋詁》云：「康，安也。」「乂，治也。」《大學篇》引《康誥》曰：「如保赤子。」若、如，聲之轉。王氏鳴盛云：「孟子引『若保赤子』，釋之云：『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注云：『以赤子無知，故救之。』此言用刑則謂保民如保赤子，毋令無知陷于罪，如入井也。」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注〕鄭康成曰：「刵，臣從君坐之刑。」〔疏〕「刑人」之「刑」，《說文》作「刑」，云：「到也。」字與「㓝」不同。劓，《說文》作「劓」，云：「刑鼻也。」或作「劓」。刵者，《說文》云：「斷耳也。」言刑殺皆由天討，非汝所得專，毋或擅刑殺人。又告之以雖輕刑如劓刵，毋或專之。鄭注見《書》疏。云「臣從君坐之刑」者，《春秋左氏》僖二十八年《傳》：衛侯與元咺訟，鍼莊子爲坐，衛侯不勝，刖鍼莊子。是臣從君坐之刑。但彼用刖，鄭以解刵，未詳也。古者刑不上大夫，春秋時淫刑，似未可爲經證。鄭氏律學據漢法，故以沒官從坐解經，非三代仁厚之政，學者審之。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兹殷罰有倫。」〔疏〕外事，江氏聲云：「聽獄之事也。聽獄在外朝，故云外事。」《周禮·朝事》：「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鄭注《地官·槀人》云：「外朝，司寇聽獄蔽訟之朝也。」臬者，《廣雅·釋詁》云：「法也。」師者，《釋詁》云：「衆也。」倫同侖，《說文》云：「理也。」殷罰者，《荀子·正名篇》云：「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注云：「後之王者有數定成就之名，謂舊名可法效者。」商之刑法，未聞。《康誥》曰：『殷罰有倫。』是言殷刑之允當也。」則此言外朝聽獄之事，汝陳列是法以司察其衆，此商家刑罰有倫理可從也。又曰：「要囚，服

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疏〕「又曰」，《書》疏引顧氏云：「周公重言之也。」要者，要辭。《周禮・卿士》云：「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注云：「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服，同伏，《易・繫辭》釋文引孟京云：「伏，服也。」旬，十日；時，一時，謂三月也。丕者，《釋詁》云：「大也。」蔽者，鄭注《周禮》云：「斷也。」《春秋左氏》昭十年《傳》云：❶「叔魚蔽罪邢侯。」至于旬時者，《周禮・小司寇》云：「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蔽之。」《鄉士》云：「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遂士二旬而職聽于朝，縣士三旬而職聽于朝，皆司寇聽之。方士三月而上獄訟于國，司寇聽其成于朝。言斷獄者據囚要辭以論罪，恐不詳慎而誤入人于刑，當伏而思念五六日，或十日至三月，乃大斷之，爲求其生可以出之，且恐囚虛承其罪，容其自反覆也。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故君子盡心焉。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注〕「次」一作「即」，「遜事」一作「順事」。〔疏〕《荀子・宥坐篇》云：「孔子曰：『《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予，維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致仕篇》引《書》同，「予」作「汝」。楊氏注云：「言周公命康叔，使以義刑義殺。勿用以就汝之心，不使任其喜怒也。惟刑殺義，猶自謂未有使人可順守之事，故有抵犯者，自責其教之不至也。」案：《釋詁》云：「時，是也。」「彝、法，常也。」「義者，《中庸》云：「宜也。」」《詩傳》云：「庸，用也。」「即，就也。」《詩》箋云：「遜，順也。」「時，善也。」《釋詁》云：「敘，緒也。」「惟，思也。」言汝既陳是臬，事罰斷用殷法矣，當用其刑殺之合義者，勿用以就汝之意。乃汝盡其順道，言當以善敘之，又自思曰未有順事以先教民也。下車泣罪，得情勿喜。古人責躬，不以罪當其罰而惡于民也。經文「次」《荀子》爲「即」者，即、次聲之緩急，義皆得爲就也。次汝封，猶言恣汝封，謂順如其心。鄭注《堯典》「柔遠能邇」云：「能，恣也。」高誘注《吕氏春秋》云：「恣，從也。」鄭箋《詩》「柔遠能邇」云：「能，猶伽也。」又云：「順，伽。」則此言順如其心也。下文云：「未其有若汝封之心。」若亦順也。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疏〕若者，《釋言》云：「順也。」咨，汝惟文考之少子，用茲義刑義殺，勿以順汝之心，我心我德，亦惟汝知之。凡民自得罪，

❶「十年」，據《左傳》原文當作「十四年」。

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敃不畏死，罔弗憝。」〔注〕「敃」一作「閔」，「弗憝」一作「不譈」。〔疏〕《荀子·君子篇》云：「刑罰綦省，而威行如流，治世曉然皆知夫爲姦，則雖隱竄逃亡之由不足以免也，故莫不服罪而請。《書》曰：『凡人自得罪。』此之謂也。」注云：「人之自得其罪，不敢隱也。」《孟子·萬章篇》云：「《康誥》曰：『殺越人於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譈。』是不待教而誅者也。」趙注云：「越、于，皆於也。❶殺於人，取於貨，閔然不知畏死者。譈，殺也；凡民無不得殺之者也。若此之惡，不待君之教命，遭人得討之。」案：敃者，《說文》云：「冒也。《周書》曰：『敃不畏死。』」憝者，《說文》云：「怨也。《周書》曰：『凡民罔不憝。』」言民有自罹于罪者，寇賊攘奪，內爲姦，外爲宄，殺于人，取于貨，强冒不畏死，無不怨之者，當順民怨以行罰，則罪人亦自服其罪也。《孟子》「敃」作「閔」者，聲相近。「憝」作「譈」，「譈」非古字，云殺，未詳也。趙氏注云「遭人得討之」，若今律「登時殺死勿論」矣。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疏〕元者，《釋詁》云：「首也。」謂惡人之魁首。大憝者，大爲怨于人。矧，《說文》作「矤」，云：「詞也。」祇者，《釋詁》云：「敬也。」服同艮，《說文》云：「治也。」字者，愛也。疾與誒同義。《廣雅·釋詁》云：「憎，誒也。」顯者，《釋詁》云：「代也。」天顯，謂兄于天倫有代父之道。《釋詁》云：「恭，敬也。」「鞠，生也。」弔者，鄭注《費誓》云：「善也。」泯，《說文》作「湣」，《周禮·小宗伯》注云：「杜子春讀爲泯。」《釋詁》云：「盡也。」《詩傳》云：「滅也。」速者，《釋言》云：「徵也。」徵義同召。由同訧，《廣雅·釋詁》云：「辠也。」言此首惡爲民大怨者，其惟不孝不友之人。父子兄弟不相和睦，不可謂之同惡，惟其中有善者，此不當爲我政人所連坐。政人，爲政之人，即下文「惟厥正人」。《春秋左氏》僖三十三年《傳》晉臼季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又昭二十年《傳》、《後漢書·肅宗本紀》元和元年詔、《潛夫論·論榮篇》俱引經文同臼季，即用此義。「罪不相及」即「不于我政人得罪」也。或以爲《書》之佚句，失之。「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者，言此父子兄弟不睦之人，滅亂

❶「皆」，原誤作「者」，據《孟子·萬章》趙注改。

天常，乃其自名罪訧，不可旁及親屬。《酒誥》曰：「惟民自速辜。」《多方》云：「乃惟爾自速辜。」語意正同。或以「乃其速由」下屬「文王作罰」爲句，案之《後漢書·王符傳》，不然也。」文王作罰，刑兹無赦。〔疏〕《後漢書·王符傳》云：「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兹無赦。』」《風俗通·皇霸篇》、《潛夫論·述赦篇》引同《後漢書》，則知「乃其速由」不相屬也。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注〕鄭康成曰：「訓人，師長。」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注〕歐陽説「造」爲「造獄」。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疏〕率者，《釋詁》云：「循也。」戛者，《釋詁》云：「常也。」矤者，《説文》云：「詞也。」外庶子，《燕義》云：「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鄭氏注《周禮·敘官》云：「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子是也。」訓人者，若《天官·太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注云「師，諸侯師氏；儒，諸侯保氏」是也。正人者，《釋詁》云：「正，長也。」即上文「政人」。小臣諸節，謂小臣之受符節者。播者，《説文》云：「布也。」敷者，《説文》云：「㪔也。」瘝，當爲「鰥」，《釋詁》云：「病也。」言不循用常法，其惟在外之庶子及師長不能行其教令，致使長民之官與小臣之受節治民者，乃別布施造獄之條。子民有大譽之人，弗肯念而用之，於病其君之人，是引爲同惡，惟我其怨之。鄭注見《書》疏。歐陽説見《漢書·王尊傳》。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注：「晉灼曰：『歐陽《尚書》有此造獄事也。』」造獄者，不循常法，遇非常之事，不得已而用之。今或別爲傳播，以陷有名之人，同惡相引，是可誅也。歐陽「造獄」，別無可附，疑今文説此條之義也。」已！汝乃其速由，兹義率殺。〔疏〕已同咨，歎詞。言此諸臣爲汝召訧，當循其義刑誅罰之。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疏〕能者，《漢書》注：「師古曰：『善也。』」言又惟國君及長民者，有不以善化導其家人者，于其小臣、外正，惟爲威虐于民，放棄王命，乃非德教可治。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注〕鄭康成曰：「敬忌，祇祇威威是也。」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注〕一無「予」字，「懌」作「擇」。〔疏〕《釋詁》云：「典、法，常也。」由裕者，由同猷，《廣雅·釋詁》云：「猷，順也。」

「裕，容也。」惟者，《釋言》云：「思也。」敬忌者，謂上明德，敬也，慎罰，忌也。《釋詁》云：「則，法也。」「懌，樂也。」《詩傳》云：「懌，悦也。」《荀子・君道篇》曰：「明主急得其人，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故君人者勞于索之，而休于使之。《書》曰：『惟文王之敬忌，一人以擇。』此之謂也。」案：《荀子》以爲用賢之義，則所謂敬忌者，謂祇祇，威威，用賢，謂庸庸也。懌，非古字，段氏玉裁云：「擇即懌也，上文所謂身佚而國治也。敬忌，上文所謂急得其人也。此秦以前古文《書》説。」《説苑・君道篇》：「孔子曰：『大哉，文王之道！敬慎恭己，而虞、芮自平。』故《書》曰：『文王之敬忌。』此之謂也。」又説爲虞、芮自平，則正謂平獄之事，但以敬慎恭己化導之。此與《荀子》異者，今文説也。言當思文王之敬忌以容民，曰「我思及之而法則之」也。經云云者，言汝亦無不能敬法，乃以道導民，思文王之敬德忌刑，乃道民曰：「我思逮及法則文王。」天子當悦懌汝矣。《詩・板》釋文云：「『繹』本作『懌』。」又《静女》釋文云：「『説懌』當作『説釋』。」則「懌」非古字，與「擇」音相近，亦可通，故《荀子》爲「擇」也。鄭注見《書》疏。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注〕鄭康成曰：「迪下讀。」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疏〕爽者，《大誥》「爽邦由哲」，《漢書・翟義傳》以「爽」爲「勉」。爽爲明，明亦勉也，見前疏。惟者，思也。迪者，《釋詁》云：「道也。」吉者，《詩傳》云：「善也。」康者，《釋詁》云：「安也。」時者，《釋詁》云：「是也。」哲者，《釋言》云：「智也。」乂者，《釋詁》云：「治也。」作者，《釋言》云：「爲也。」求者，《詩》箋云：「終也。」矧者，《釋詁》云：「況也。」適者，《廣雅・釋言》云：「善也。」在者，《釋詁》云：「存也。」言汝勉思道民于善以安之，我是以思殷先哲王之德，以安治民爲終成殷先王之道，況今民無道之者，則不能向善，不有以道民，則無政以存其國矣。鄭注見《書》疏。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説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静，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疏〕《釋詁》曰：「監，視也。」「戾，止也。」屢者，《釋言》云：「亟也。」郭注云：「亟，太數也。」爽者，《説文》云「明」，明亦勉也，見上疏。惟者，《釋詁》云：「思也。」殛者，《釋言》云：「誅也。」尚者，鄭氏《書贊》云：「上也。」又告之曰：我思不可不視法文王，故告汝以明德之説、慎罰之行。今惟殷民不安静，未定止其心，道之以道，屢未

和同。勉思天其罰誅我，我其不敢怨天怨民，祇自思惟其罪。罪無在大，亦無在多，不可不責躬也，況曰其上能明達于天乎？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丕則敏德，❶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疏〕蔽者，《文選·辨命論》引鄭注《論語》云：「塞也。」忱者，《說文》云：「誠也。」「敏德」，《周禮·師氏職》「以三德教國子」，「二曰敏德，以爲行本」，注云：「敏德，仁順時者也。」❷猷裕者，《方言》云：「道也。」瑕者，《詩傳》云：「遠也。」殄者，《釋詁》云：「絶也。」言汝共敬之哉！無作怨於民，勿用非道之謀，非典之法，以蔽是誠心。則法敏德，以安汝心，顧省汝謀，❸遠慮乃道，乃以安民，則國祚不以汝世遠而殄絶也。言當世享。僞《傳》以「猷」字絶句，「裕」字下屬，則不詞矣。上文云：「乃猷裕民。」《君奭》云：「告君乃猷裕。」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疏〕《大學篇》引《康誥》曰：「惟命不于常。」說之云：「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春秋左氏》成十六年《傳》范文子引《周書》說之曰：「有德之謂。」襄二十三年《傳》：「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引《書》皆同。

汝念哉！無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疏〕享者，《說文》云：「獻也。」凡封諸侯，必命之祭其封内之山川社稷，所謂命祀。《春秋左氏》僖二十一年《傳》：「衛遷于帝丘，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曰：『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服命謂服七章之服。命，七命也。《周禮·典命》云：「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又《大行人職》云：「諸侯之禮，冕服七章。」高乃聽者，《廣雅·釋詁》云：「高，敬也。」言敬聽我訓，則安治民之道也。」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誥，汝乃以殷民世享。」〔疏〕《釋詁》云：「替，廢也。」「典，常。」言往就國，勿替其敬，常聽我誥，則汝用是殷民世享其國矣。典字下屬爲句，《酒誥》「典聽朕教」，又云「汝典聽朕毖」，正與此同。「誥」今作「告」，從唐石經作「誥」。

康誥第十五終

❶「丕」，原作「不」，據學海堂本及《尚書正義》原文改。

❷「仁」下，《周禮·師氏職》鄭注有「義」字。

❸「謀」，依經文當作「德」，陳、盛校云：疑是孫氏筆誤。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六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七

酒誥第十六

〔注〕史遷説：「周公旦懼康叔齒少，告以紂之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故謂之《酒誥》以命之。」〔疏〕史公説見《衛世家》。云「告以紂之所以亡者以淫於酒」者，《書》疏引鄭注云「妹邦者，紂之都所處也。其民尤化紂，嗜酒」是也。周公作此篇，在東征之後，《周本紀》云：「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次《酒誥》、《梓材》，其事在周公之篇。」

王若曰：〔注〕「王」一作「成王」。三家云：「王年長，骨節成立。」馬融曰：「言成王者，未聞也。俗儒以爲成王骨節始成，故曰成王。或曰以成王爲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没因爲諡。衛、賈以爲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無取焉。吾以爲後録《書》者加之，未敢專從，故曰未聞也。」鄭康成曰：「成王，言成道之王。」〔疏〕三家者，歐陽、大小夏侯也。引見《書》疏。據《釋文》引馬注，則衛、賈亦有「成」字。《吕氏春秋·下賢篇》云：「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故曰成王。」是秦已前《書》説亦同或説「少成二聖之功」也。馬注見《釋文》。云「慎酒，成就人之道」者，《説文》云：「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也。」云「後録《書》者加之」者，江氏聲云：「馬言是也，蓋此篇之誥，成王親之，史氏從後加『成』字，以别異於《康誥》之周公代誥也。」段氏玉裁云：「《魯世家》曰：『管叔及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召公曰：「武王蚤終，成王少。」誡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又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詳玩此等，皆實生稱成王，如湯生稱武王之比。三家之説，固可信也。僞《孔》删去『成』字，大非。馬氏云後録《書》者加之，亦非也。《顧命》云：『成王

崩。』馬注曰：『安民立政曰成。』蓋謂死謚，非生稱。不知初崩未有謚，《春秋》之例曰『公薨』，至葬而後曰『葬我君某公』。」「明大命于妹邦。〔注〕馬融曰：「妹邦即牧養之地。」鄭康成曰：「妹邦，紂之都所處也。于《詩》，國屬鄘。故其《風》言有『沬之鄉』，則『沬之北』、『沬之東』，朝歌也。其民尤化紂，嗜酒。今禄父見誅，康叔爲其連屬之監。」〔疏〕馬注見《釋文》。云「妹邦即牧養之地」者，段氏玉裁云：「謂妹邦即牧野也，以妹同銇。」鄭注見《詩·桑中》疏及《衛風譜》疏。云「妹邦紂之都所處」者，《水經注·淇水》：「又南合泉源水，水有二源，一水出朝歌城西北，東南流，其水南流東屈，逕朝歌城南。」《晉書·地道記》曰：「本沬邑也，殷王武丁始居之，爲殷都也。紂都在《禹貢》冀州大陸之野，即此矣。有糟丘、酒池之事焉，有新聲靡樂，號邑朝歌是也。」云「于《詩》，國屬鄘」者，《春秋左氏》定四年《傳》：「子魚曰：『康叔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閻與鄘聲近。《書》「毋若火，始庸庸」，一作「燄燄」。是有閻即鄘國也。《說文》：「邶，故商邑，在河內朝歌以北。」則沬北爲邶也。對北則妹鄉爲鄘在南，妹東爲衛矣。故鄭言「『妹之北』、『妹之東』，朝歌也」。云「化紂嗜酒」者，紂都有糟丘、酒池，民染其習，以爲俗。云「康叔爲連屬之監」者，《王制》云：「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是連屬皆諸侯之長，兼統數國者也。鄭《詩譜》云：「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又言：「更于此二國建諸侯，❶以殷餘民封康叔于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是鄭以康叔未有邶、鄘。妹既屬鄘，非康叔之邑，而明大命于其處，故說其得統之由，以爲其連屬之監故也。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疏〕穆考者，《周語》太子晉曰：「后稷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注云：「十五王謂后稷、不窋、鞠、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隃、公非、高圉、亞圉、公叔祖類、太王、王季、文王。」案：自始祖后稷計之，文王次當穆。《詩·載見》云：「率見昭考。」傳云：「昭考，武王也。」武王爲昭，是文王爲穆考也。肇者，《釋詁》云：「始也。」國在西土，謂豐邑。《詩·文王有聲》云：「作邑于豐。」今陝西咸寧縣地。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兹酒。』〔疏〕毖同必，《廣雅·釋詁》云：「必，敕也。」王氏念孫云：「此毖當釋爲敕。」誥庶邦者，文王爲雍州伯，南兼梁、荆，故得總告衆國也。庶士者，士之言事，總謂朝臣。少正者，正人之副，鄭有少正公孫僑，魯有少正卯，《周書》有大正正刑書。御事，凡朝臣皆御治事者。

❶ 「二」，《詩·邶鄘衛譜》作「三」。

《論衡·語增篇》云：「《酒誥》之篇『朝夕曰祀兹酒』，此言文王戒慎酒也。朝夕戒慎，則民化之。」祀兹酒，謂文王不飲，而敬祭此酒。《曲禮》云：「祭食，祭所先進。」注：「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公食大夫禮》云：「祭飲酒于上豆之間。」是古有祭飲酒之禮。文王但祭之，不崇飲也。或爲誥勑衆邦羣臣朝夕戒之，言惟祭祀可用此酒耳。**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疏〕惟者，《釋詁》云：「思也。」命者，《廣雅·釋詁》云：「名也。」《釋詁》云：「肇、元，始也。」言思天降下酒名之始，我民當思祀其始作酒者。《書》疏引《世本》云：「儀狄造酒，夏禹之臣。」又云：「杜康造酒。」或此云惟天下教命，始命我民知作酒者惟爲大祀。元，大也。**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疏〕辜者，《釋詁》云：「辠也。」言天降威罰者，我民以大亂喪其德，惟無非以酒亂行也；于小大之國所以喪亡者，亦無非以酒爲辜也。**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注〕「正」一作「政」。〔疏〕彝者，《釋詁》云：「常也。」小子，謂康叔。《韓非子·説林》紹績昧對宋君曰：「《康誥》曰：『無彝酒。』彝酒，常酒也。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鄭注《周禮·萍氏》引此文，「正」作「政」。疏云：「有政之大臣，有事之小臣。彝，常也。不得常飲。」**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注〕《大傳》説：「天子有事，諸侯皆侍，尊卑之義。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與族人飲也。」又説：「故曰：飲而醉者，宗室之意也；德將無醉，族人之志也。是故祀禮有讓，德施有復，義之至也。」〔疏〕將者，《廣雅·釋言》云：「扶也。」《大傳》「宗室」已下，見《儀禮·特牲》注引《尚書傳》。《詩·湛露》疏引《書傳》畧同，有脱字。鄭注云：「事謂祭祀，大宗謂卿大夫以下宗室大宗之家也。」言衆邦惟祀事侍于天子，或飲于大宗，得飲；又當以德相扶持，不至于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疏〕迪者，《方言》云：「正也。」土物者，土所生之物，謂黍稷。《洪範》云：「土爰稼穡。」《禮器》云：「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注：「地不養，謂非此地所生。」臧者，《釋詁》云：「善也。」言非祀無敢遊飲，惟欲正我民。汝封當愛惜土地所生之物，以善其心，聰聽祖考之常訓。謂酒以糜穀，當愛惜也。**越小大德，小子惟一。**〔疏〕言大德不踰閑，小德亦無出入，思其純一。**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

考厥長。〔疏〕嗣者，韋昭注《魯語》云：「世也。」純者，賈逵注《晉語》云：「專也。」藝當爲「埶」，見《説文》。黍者，《説文》云：「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稷者，《説文》云：「䆃也，五穀之長。」䆃，或作「穄」。秫，稷之黏者，或作「术」。案：漢人謂稷爲粟米，今俗謂之小米。《越絶書》云：「甲貨之户曰粢，爲上物；乙貨之户曰黍，爲中物。」古者貴黍稷。《喪大記》疏云：「案：《公食大夫禮》黍稷爲正饌；稻粱爲加，是稻粱卑於黍稷。」故舉五穀，以黍稷言之也。言妹土之人，世爲爾股肱，當專務種其黍稷，奔走事其父兄也。肇牽車牛，

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注〕馬融曰：「洗，盡也。」〔疏〕肇者，《釋言》云：「敏也。」注引此。《廣雅·釋詁》云：「肇，亟也。」服者，《釋詁》云：「事也。」慶者，《詩傳》云：「善也。」洗者，韋注《周語》云：「濯也。」洗音近洒，《説文》：「洗，滌也。」❶腆者，《説文》云：「設膳腆腆，多也。」古文作「費」。《白虎通·商賈篇》云：「商之言，商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賈之言固，固有其物，以待民來以求利也。《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遠行可知也。方言欽厥父母，欲留供養之也。」王氏鳴盛云：「據商、賈之義本不同，今以牽車遠行之商謂之賈者，欲見留養父母之義也。」經言亟牽車牛，遠爲商賈之事，以孝養父母，及父母善慶，自滌器設膳，致用此酒。馬注見《釋文》。云「洗，盡」者，盡蓋「盪」字之誤。《説文》云：「盪，滌器也。」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

爾典聽朕教。〔疏〕庶士，見上。有正、庶伯，正、伯皆長也。君子者，《釋詁》云：「君，大也。」子者，馬氏注《論語》云：「男子通稱也。」典者，《釋詁》云：「常也。」欲令衆士正長大德之人，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

君，爾乃飲食醉飽，〔注〕《大傳》説：「古者聖帝之治天下也，五十已下，非烝社不敢遊飲；六十已上，遊飲也。」〔疏〕《釋詁》云：「克，能也。」「羞，進也。」耇者，《方言》云：「老也。」飲食，鄭注《周禮》云：「燕饗也。」《周禮·酒正》：「凡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注云：「要以醉爲度。」古者，天子諸侯皆有養老之禮，言爾大以賢能進爲耇老，惟君使爾飲食醉飽。《大傳》説見《大戴禮·立事篇》。注云「六十已上遊飲」者，《王制》云：「六十養於國。」又云：「六十不與服戎。」「六十不親學。」故可遊飲也。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

稽中德。〔疏〕丕，辭也。稽者，鄭衆注《周禮·小宰》

---

❶「洗滌也」，《説文》原文作「洒，滌也」，「洗，洒足也」。

云：「合也。」鄭注《樂記》云：「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言爾能久觀看省察于事理，將於爾所爲稽合於中道。《内則》云：「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注云：「憲，法也。養之，爲法其德行。」爾尚克羞饋祀，〔注〕鄭康成曰：「饋祀，助祭于君。」爾乃自介用逸，兹乃允惟王正事之臣，兹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疏〕尚者，《釋言》云：「庶幾，尚也。」饋者，《文選·祭顔光禄文》注引《蒼頡》云：「祭名也。」高誘注《國策》云：「吴謂食爲饋，祭鬼亦爲饋，古文通用，讀與餽同。」鄭注《邊人》云：「饋食，薦孰也。」介者，《釋詁》云：「右也。」逸者，薛綜注《東京賦》云：「樂也。」若者，《釋言》云：「順也。」元者，韋昭注《晉語》云：「善之長也。」言爾庶幾以賢能進，與於饋食祭祀之列，爾乃自右助用爲燕樂之賓，此乃信惟王有政有事之臣，此亦惟天順善德，長不遺忘爾在王家矣。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疏〕《釋詁》云：「棐，俌也。」「徂，存也。」腆者，《廣雅·釋詁》云：「美也。」言汝封當念我西土輔臣，惟在邦君治事，爾小子庶幾能用文王之教，不美于酒，故我至今能受殷大命。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注〕《易》説：「《書》之帝乙，六世王。」先儒皆以爲紂父。〔疏〕在者，《釋詁》云：「察也。」哲者，《説文》云：「知也。」迪同攸，見上疏。顯者，《廣雅·釋詁》云：「明也。」經德者，《孟子·盡心》云：「經德不回。」注云：「經，行也。」秉者，《釋詁》云：「執也。」哲者，《説文》作「悊」，云：「敬也。」咸者，《釋詁》云：「皆也。」王告康叔以察昔殷先賢知王所畏天明命，下及小民，惟行其德，執其敬，自成湯至於帝乙，咸成就王道，敬畏輔相也。《周語》叔向曰：「《詩》曰：『成王不敢康。』」注云：「謂修己自勤，以成其王功。」亦以成王爲成王功。《易》説見《乾鑿度》。鄭注《檀弓》云：「《易》説『帝乙』曰：《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考《殷本紀》，湯子太丁，太丁子太甲，太甲子沃丁，沃丁弟子小甲，小甲弟子仲丁，仲丁弟子帝祖乙。帝祖乙立，殷復興。不數兄弟相及，則祖乙爲湯已後六世孫也。先儒注見《檀弓》疏。云先儒皆以《酒誥》帝乙紂父者，❶此先儒即是賈、馬、鄭，與《易》説異。《殷

❶「乙」下，據文意及陳、盛校，當有「爲」字。

本紀》湯至帝乙十六世，「帝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則帝乙非令主，故《易》説以爲祖乙也。**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疏〕暇者，《釋詁》云：「偟，暇也。」逸者，《詩》箋云：「豫也。」矧者，《釋詁》云：「況也。」《説文》正作「矤」。崇者，薛綜注《東京賦》云：「興也。」言殷先王時，於治事之臣，其輔臣皆有恭敬，不敢寬暇逸豫，況復興飲酒之事？**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疏〕《周語》云：「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注云：「甸，王田也。服，服其職業也。自商以前，并畿内爲五服。邦外，邦畿之外也。方五百里之地，謂之侯服。侯服，侯圻也。衛，衛圻也。言自侯圻至衛圻，其間凡五圻，圻五百里，五五二千五百里，中國之界也。五圻者，侯圻之外曰甸圻，甸圻之外曰男圻，男圻之外曰采圻，采圻之外曰衛圻。」據此是「衛」上有「采」。《康誥》曰：「侯、甸、男、采、衛。」經文蓋省「采」字。邦伯者，《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注云：「伯，帥。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又云：「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二伯。」此邦伯未必是二伯，蓋即方伯也。《白虎通·爵篇》云：「《尚書》曰：『侯、甸、任、衛作國伯。』」今文《尚書》「男」作「任」，「邦」作「國」，又多「作」字。**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疏〕《釋詁》云：「僚，官也。」「師，❶衆也。」《釋言》云：「尹，正也。」「亞，次也。」「服，事也。」惟亞，謂正官之倅，惟服，謂任事者，其士與？宗工，謂宗人。百姓里居，謂百官致仕家居者。**罔敢湎于酒。**〔注〕鄭康成曰：「飲酒齊色曰湎。」**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疏〕湎者，《説文》：「沈於酒也。」引此文。沈與酖聲相近。《説文》：「酖，樂酒也。」《釋詁》云：「祗，敬也。」「辟，法也。」言内外諸侯臣工，皆無敢媅樂于酒，不惟不敢，亦有正事，無暇及飲，惟助君成就王德，使之顯著，至於正人敬法，無敢慢者。鄭注見《詩·蕩》疏。云「飲酒齊色」者，《詩·蕩》云：「天不湎爾以酒。」箋云：「天不同汝顏色以酒。」齊、同，義相近。**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疏〕後嗣王，謂紂也。酣

❶「師」，經文此處無此字，當是「庶」字。

者，《説文》云：「酒樂也。」《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七引作「樂酒也」。 **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 〔疏〕保者，《釋詁》云：「安也。」不易，不改也。言紂之命令無可顯著爲民所敬，如先王之德顯使尹人祇辟，徒安於怨，不改其所爲。祇字屬上句讀。僞《傳》云「所敬所安」，不詞也。《論衡·譴告篇》云：「紂爲長夜之飲，文王朝夕曰：『祀茲酒。』非疾之者，宜有以改易之。」是説此經「不易」之意也。 **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 〔疏〕淫者，王逸注《楚辭》云：「游也。」泆者，同「佚」，《廣雅·釋詁》云：「樂也。」燕者，《詩傳》云：「安也。」威者，《釋言》云：「則也。」盡者，《説文》云：「傷痛也。」引此文。《殷本紀》云：「紂大最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故言大惟其縱遊佚於非法，用安樂喪其威儀，民無不痛傷心者。 **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 **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 〔疏〕荒者，《詩傳》云：「大也。」腆者，《廣雅·釋詁》云：「美也。」息者，《詩傳》云：「止也。」逸者，《釋言》云：「過也。」疾者，《詩》箋云：「疾，害。」很者，《説文》云：「很，盭也。」罹，即「離」俗字，《易》九家注云：「離，附也。」鄭注《月令》云：「離，讀如儷偶之儷。」

言紂惟大美於酒，不思自止其過，其心疾害乖戾，恃有命在天，不能畏死。罪在商邑，於殷邦喪滅，無附麗之者。《白虎通·京師篇》云：「京，大；師，衆也。天子所居，故大衆言之。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尚書》曰『在商邑』，謂殷也。」是説此經之義。 **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 **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 **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疏〕馨者，《説文》云：「香之遠聞者。」庶者，《釋詁》云：「衆也。」逸者，《釋言》云：「過也。」速者，《詩傳》云：「召也。」《周語》云：「國之將興，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國之將亡，其政腥臊，馨香不登。」注云：「馨香，芳馨之升聞者也。腥臊，臭惡也。登，上也。芳馨不上聞於天，神不饗也。傳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正同此義也。 言無德馨升聞於天，大惟民怨及衆羣臣用酒臭達於上。故天下喪亡之禍於殷而勿愛之，惟紂之過。天非暴虐，惟人自召罪耳。 **王曰：「封！** **予不惟若茲多誥。** **古人有言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疏〕監者，《釋詁》云：「視也。」墜，俗字，當爲「隊」。《説文》云：「隊，從高

隊也。」撫者，鄭注《曲禮》云：「猶據也。」時者，《釋詁》云：「是也。」告康叔言：我不徒如此多誥。欲其有所法式，引古人言視水不如視民也。《史記·殷本紀》引《湯征》：「湯曰：『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否。』」又告以今惟殷隕喪其大命，我其可不據此以大爲鑒戒乎？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疏〕劼者，《説文》云「慎也」，引此文。讀若矞。毖同必，《廣雅·釋詁》云：「必，敕也。」獻者，《釋詁》云：「聖也。」

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内史友，〔注〕鄭康成曰：「太史、内史，掌記言、記行。」

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注〕鄭康成曰：「服休，燕息之近臣；服采，朝祭之近臣。」〔疏〕太史友、内史友，友俱讀爲右。《覲禮》：「太史是右。」注云：「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廣雅·釋詁》云：「右，比也。」言左右史尤比近於王，故曰友。宗工，謂尊官。《詩傳》云：「宗，尊也。工，官也。」事者，《詩傳》云：「士，事也。」鄭注「太史、内史」云云，見《王制》疏。云「太史、内史，掌記言、記行」者，《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疏引熊安期疏云：「太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太史爲左史也。内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爲右史。」鄭注「服休、服采」云云，見《書》疏。云「服休，燕息之臣」者，《説文》：「休，息止也。」「服采，爲朝祭之臣」者，《魯語》云：「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注云：「虞説曰：『大采，衮職也。』」❶「少采，黻衣也。」蓋掌朝祭之服。

矧惟若疇圻父，〔注〕鄭康成曰：「順壽萬民之圻父。圻父，謂主封畿之事。」「疇」一作「𠷎」。〔疏〕鄭注見《詩·祈父》疏。云「若，順」者，《釋言》文。云「圻父，主封畿之事」者，《詩傳》云：「圻父，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疇聲近壽，圻音近畿。《春秋穀梁》隱元年《傳》云：「天子畿内。」《釋文》云：「畿，本作『圻』。」故鄭以圻爲封畿。《詩·祈父》箋引此文，「疇」作「𠷎」。《釋文》云：「𠷎，此古『疇』字，或作『壽』。」

薄違農父，〔注〕馬融曰：「違，行也。」〔疏〕馬注見《釋文》。云「違，行」者，謂邪行也。違與回聲相近。薄者，《方言》云：「勉也。秦、晉或曰『薄』，故其鄙語曰『薄努』，猶勉努也。」言勉去其邪行，謂司徒之職。

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於酒。〔疏〕保者，《詩傳》云：「安也。」宏父，疑即司空。《釋詁》云：「宏，大也。」《詩傳》云：「空，大也。」宏與空俱訓大，故宏即空也。辟者，《説文》云：「法也。」剛者，《廣雅·釋詁》云：「强也。」制者，鄭注《王制》云：「斷也。」言汝慎勑殷之賢聖臣在侯、甸、男、衛之服者，其惟

❶「職」，《國語·魯語》韋注引虞説作「織」。

太史、內史，於賢聖臣百尊官，其惟爾之士有事休息采服之臣，其惟順壽衆民之司馬，勉行衆民之司徒，順保衆民之司空，俱有定法，汝其剛斷於酒。矧，詞也。僞《傳》俱說爲「況」，非。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注〕「拘」一作「抲」。〔疏〕佚與失聲相近，《說文》：「失，縱也。」殺同粲，《方言》云：「散，殺也。」《後漢書・樊儵傳》注引《左傳》曰：「周公殺管叔而粲蔡叔。」杜注云：「粲，放也。」「拘」作「抲」者，《說文》云：「抲，撝也。《周書》曰：『盡執抲。』」《繫傳》作「抲獻」，多一字。 言其告者云有羣飲者，汝勿縱舍，盡執而指撝之，以歸於周，予其放散之。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注〕鄭康成曰：「斯，析也。」〔疏〕迪者，《釋詁》云：「進也。」《詩傳》云：「工，官也。」「庸，用也。」「姑，且也。」鄭注見《詩・墓門》釋文。 以「斯」爲「析」者，《詩傳》文。 享者，《易・隨》云：「享于西山。」《釋文》引陸注云：「祭也。」言告者雖欲誅羣飲者，又當思惟殷進用之臣工，俱沈於酒，民俗染之，我勿用爲罪，且先教之，又分析其羣飲之故，或由享祀，則勿罪原之。

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疏〕恤者，《說文》云：「收也。」蠲者，《詩傳》云：「潔也。」言汝不用我教令，我不能收恤汝，汝又弗潔乃政事，是同於放殺之罪。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疏〕典者，《釋詁》云：「常也。」毖同必，《廣雅・釋詁》云：「敕也。」辯者，《廣雅・釋詁》云：「使也。」誥康叔，言當常聽我敕，勿使汝司民之人沈於酒也。 楊子《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困學記聞》引《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之家經文，《酒誥》脫簡。」謂俄空即脫簡之謂。 而《大傳》引《酒誥》：「王曰：封！惟曰若圭璧。」今無此句，疑所脫即此等句。

酒誥第十六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七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八

梓材第十七

〔注〕史遷説：「周公旦懼康叔齒少，爲《梓材》，示康叔可法則。」❶〔疏〕梓者，梓人。《史記正義》曰：「若梓人爲材，君子觀爲法則也。梓，匠人也。」《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笞。康叔有駭色，謂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乃見商子而問焉。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焉，名曰橋，二三子往觀之。』見橋實高高然而上，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橋者，父道也。南山之陰有木焉，名曰杍，二三子復往觀焉。』見杍實晉晉然而循。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杍者，子道也。』二三子明日見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仰拂其首，勞而食之，曰：『爾安見君子乎？』二子以實對。周公曰：『君子哉，商子也！』」此事亦見《説苑・建本篇》、《論衡・譴告篇》。《大傳》所云即史公説「示康叔可法則」者，與經義絶不同，或今古文異説，附存之。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注〕鄭康成曰：「于邑言達大家，于國言達王與邦君。王謂二王之後。」〔疏〕暨者，《釋詁》云：「與也。」達者，《説文》云：「通也。」家者，鄭注《周禮・載師》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又注《周禮・家司馬》敘官云：「家，卿大夫采地。」蓋大夫稱家，卿稱都，對文則然，散文則可總言家。大家，如《孟子・離婁》言巨室也。鄭注見《書》疏。云「于邑言達大家」者，大家皆有采邑，故曰「于邑」，謂國中之邑也。云「于國言達王與邦君」者，王與邦君各君其國，故云「于國」，是通他國言也。云「王謂二王之後」者，以王與邦君並言，則王非謂天子，故以爲二王後。江氏聲云：「『惟邦君』，惟當爲暨，康叔所治，當有卿大夫采地，

❶「康叔」，《史記・衛康叔世家》原文作「君子」。

又其所職乃當州之牧，故得統領二王之後與列邦之君。」通達者，言當通達上下之情。汝若恒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疏〕若者，《釋言》云：「順也。」恒者，《釋詁》云：「常也。」越同粵，《釋詁》云：「於也。」師師者，上「師」，《釋詁》云：「衆也。」下「師」，鄭注《周禮》云：「猶長也。」「尹，正」、「旅，衆」，俱《釋詁》文。言汝當順常於以告其衆長、三卿、大夫、士。江氏聲云：「尹謂大夫，旅謂衆士也。」鄭注《内則》云：「諸侯并六卿爲三，或兼職焉。」案：兼職者，《王制》疏引崔靈恩疏云：「三卿者，依周制而言，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所告謂下無虐殺人及先敬勞之言。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疏〕厲者，《周書·謚法解》云：「殺戮無辜曰厲。」「肆，今」、「徂，往」，皆《釋詁》文。言當告其臣以予無敢虐殺人，亦當自其君先之以敬勞民。今汝往，其敬勞之。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注〕馬融云：「戕，殘也。」「戕敗人宥」一作「彊人有」。〔疏〕歷者，《廣雅·釋詁》云：「過也。」見，猶效也，《史記·天官書》以「效」爲「見」，《曲禮》「效馬效羊」，注云：「效猶呈見。」言汝今往，有姦宄及殺人者，其所過歷之人，不當同罪。汝今亦效其君敬勞之事，殘壞人不至死者，不當坐以殺人之罪，俱原情寬宥之。若律容止逃亡，罪止徒，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罪一等，漢法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也。《墨子·尚同篇》引《泰誓》云：「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鈞，均也。蓋紂法見姦不言，事發同罪。故周公以「姦宄、殺人，歷人宥」誥康叔，革紂法也。馬注見《釋文》、《周禮·大司馬》疏引作鄭注。云「戕，殘」者，《詩·十月之交》箋同。「戕敗人宥」，《論衡·效力篇》引《梓材》曰：「彊人有王開賢，厥率化民。」蓋今文也，義見下疏。王啓監，厥亂爲民。〔注〕一作「王開賢，厥率化民」。〔疏〕啓者，《説文》云：「教也。」亂者，《釋詁》云：「治也。」監者，《周禮·太宰》「立其監」注云：「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引此文。言王教諸侯使監視，其治皆爲民也。「啓」作「開」，「監」作「賢」，「亂」作「率」，「爲」作「化」者，《論衡·效力篇》云：「《梓材》曰：『彊人有王開賢，厥率化民。』」此説之云：「此言賢人亦壯彊於禮義，故能開賢，其率化民。化民須禮義，禮義須文章，『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能學文，有力之驗也。」此今文説。以「戕」爲「彊」，「宥」爲「有」者，《説文》云：「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是知彊人爲彊壯人，謂賢傑也。《中庸》：「子路問

强。」又云：「發强剛毅，足以有執。」是强爲美德也。開者，韋昭注《晉語》云：「通率，義同帥。」「王開賢，厥率化民」者，言彊能者有爲王所通達之賢，任其督帥化民之事。《漢舊儀》丞相、御史大夫初拜，策曰：「往悉乃心，和裕開賢。」用此經文。「和裕」當爲「弘裕」，「和」與從弓從厶之字形相近，用《康誥》「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也。

曰：無胥戕，無胥虐。〔注〕鄭康成曰：「無胥戕，無相殘賊；無胥虐，無相暴虐。」〔疏〕鄭注見《周禮·大司馬》疏。胥爲相，《釋詁》文。戕爲殘，與《詩·十月之交》箋同也。

至于敬寡，至于屬婦，〔注〕《大傳》說：「老而無妻謂之鰥，老而無夫謂之寡。」「屬」一作「媰」。〔疏〕敬寡，即「矜寡」。《吕刑》「哀敬折獄」，《大傳》作「哀矜」，《漢書·于定國傳》作「哀鰥」，是敬、矜、鰥音相近，義俱通也。屬與媰，聲之緩急，假借字。又《說文》有「嫣」，云：「弱也。一曰：下妻也。」屬、嫣聲亦相近，疑亦弱也。《大傳》說，即《杍材傳》。下文又有：「幼而無父謂之孤，老而無子謂之獨，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此皆天下之至悲哀而無告者。故聖人在上，君子在位，能者任職，必先施此，使無失職。」推經義言之也。云「老而無妻」者，鄭注《孝經》云：「六十無妻曰鰥。」鰥，亦作「矜」，《王制》：「老而無妻謂之矜。」《大戴禮》云：「上古男子五十而娶，故六十曰鰥也。」屬，《說文》作「媰」，云：「婦人妊身也。」《文選》崔子玉《清河王誄》云：「惠於媰孀」。孀即寡也。此孔壁古文。

合由以容。〔疏〕合者，鄭注《周禮》云：「同也。」由者，《詩傳》云：「用也。」容者，《廣雅·釋詁》云：「寬也。」言窮民無告，有罪寬之。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疏〕效者，《廣雅·釋言》云：「考也。」以者，《詩傳》云：「用也。」引者，《釋詁》云：「長也。」恬者，《說文》云：「安也。」辟者，《說文》云：「法也。」言王之課邦君于治事之人，其命何用哉？惟長養民、長安民。

自古王若兹監，罔攸辟。自古王如此監視其國，無所任刑辟也。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疏〕惟者，《釋詁》云：「思也。」稽者，鄭注《周禮》云：「計也。」菑者，《說文》云：「才耕田也。」或作「甾」。《釋地》云：「田一歲曰菑。」注云：「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田菑。」[1]陳者，《詩·信南山》「維禹甸之」，《周禮·稍人》注引作「敶」，云「甸，治」，是陳亦治也。疆者，《說文》云：「界也。」畎，《說文》作「く」，

[1] 「田」，據《爾雅·釋地》郭注，應作「爲」。

以此爲篆文，云：「六畎爲一畝。く，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梠廣五寸，二梠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く，倍く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又云：「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巜讀若澮同。蓋用《考工記》文。言爲國如計田，既勤力以布耕其土，當思修治其疆界畎澮。

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注〕馬融曰：「卑曰垣，高曰墉。塈，堊色。」〔疏〕塗，俗字，當爲「涂」。塈者，《說文》云：「仰涂也。」《漢書·楊雄傳》云：「獿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斲。」注：「服虔曰：『獿，古之善塗塈者也。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污。』」茨者，《說文》云：「以茅葦蓋屋也。」言如作室家，既勤力爲牆，當思涂塞孔穴，又蓋之以茅葦也。喻政事修舉，乃有成。馬注見《釋文》。云「卑曰垣」者，《吳語》云：「君有短垣，而自踰之。」短即卑也。《詩·良耜》云：「其崇如墉。」崇即高也。《說文》云：「垣，牆也。」《釋宮》云：「牆謂之墉。」是皆牆也。塈爲堊色者，《說文》云：「堊，白涂也。」《釋宮》云：「牆謂之堊。」《考工記》：「匠人爲世室，用白盛。」注：「盛之言成，以蜃灰堊牆，所以飾宮室。」然則古涂牆以蜃灰，今以石灰也。

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注〕馬融曰：「梓，古作『杍』字。治木器曰梓，治土器曰陶，治金器曰冶。樸，未成器也。雘，善丹也。」鄭康成曰：「《山海經》云：『青丘之山，多有青雘。』」「塗」一作「敷」。〔疏〕梓者，《釋木》云：「椅，梓。」韋昭注《楚語》云：「杞、梓，良材也。」《說文》云：「樸，木素也。」「斲，斫也。」「塗」作「敷」，見「雘」字解，云：「善丹也。」引《周書》曰：「『惟其敷丹雘。』讀若雀。敷，閉也。」《集韻》云：「斁，同都切，塗也。《周書》曰：『斁丹雘。』」《羣經音辨》云：「斁音徒。《書》：『惟其斁塈茨。』」則古文本又作「斁」也。斁亦敷之假音字。言如作梓材，既勤力治其素質，當思加以采色。喻國既治理，更須修明制度典章，使粲然可觀也。馬注見《釋文》。云「梓，古作『杍』字」者，《說文》以「杍」爲「李」字之古文，馬以爲「梓」字，蓋本《大傳》古字，以子爲聲。云「治木器曰梓」者，《考工記》有梓人，爲筍虡、爲飲器、爲侯，因梓材美以名工也。陶人、冶氏，俱見《考工記》。云「樸，未成器」者，《釋木》云：「樸，枹者。」樸亦同朴。《說文》：「木皮也。」云「雘，善丹」者，《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雘解與馬同。鄭注見《書》疏，引《山海經》者，《南山經》云「青丘之山，其陰多青雘」是也。古者，犧尊以木爲之，飾以青黄。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疏〕懷者，《釋詁》云：「來也。」夾

者，《一切經音義》十二引《倉頡》云：「輔也。」亨者，《釋詁》云：「獻也。」作者，《詩傳》云：「始也。」亨作，猶言作享。方者，鄭注《儀禮》云：「猶併也。」言今王爰思先王勤勞用明德之臣，來爲夾輔，是以衆邦始來享，兄弟之國並來賓服，亦已奉用明德矣。

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疏〕后者，《説文》云：「繼體君也。」式者，《釋言》云：「用也。」典者，《釋詁》云：「常也。」言繼體之君，當用先王之常法安集之，衆邦乃來享也。丕，語詞也。

皇天既付中國民，〔注〕付，馬融作「附」。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疏〕付，馬作「附」者，見《釋文》。《高宗肜日》「天既付命正厥德」，《史記》作「附」，是付、附通。《説文》云：「付，與也。」肆者，《釋詁》云：「今也。」懌者，《釋詁》云：「服也。」先後，江氏聲説爲教道之，引《詩·緜》傳云：「相道前後曰先後。」迷者，《釋言》云：「惑也。」懌，俗字，當爲「斁」，《説文》云：「斁，終也。」言天既付中國民與其疆土于先王，今王思用德和服先道此迷惑之民，用終先王所受大命。

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疏〕已者，《釋詁》云：「咨、已，此也。」是已猶咨也。監者，《説文》云：「臨下也。」言如此臨民，惟子孫長保斯民矣。王氏鳴盛曰：「『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已下，周公因誥康叔而并戒成王之詞，通上《康誥》、《酒誥》三篇總結之也。」

梓材第十七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八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九

召誥第十八

〔注〕史遷説：「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大傳》説：「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　七年，致政。」〔疏〕史公説見《周本紀》。以營洛邑、作《召誥》爲在七年反政之時者，據經文云「王朝步自周」，下文云「周公朝至於洛」，周公至是不稱王。經文又云「錫周公曰」，又有「旦曰」，故知在反政之後也。此蓋孔安國古文説。《周書・作雒解》亦云：「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漢書・律曆志》亦云「周公七年復子明辟之歲，是歲二月乙亥朔，庚寅望，後六日得乙未。故《召誥》曰」云云。見下「丙午朏」疏。《大傳》以爲在攝政五年者，今文異説也。鄭氏從《大傳》。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注〕史遷説：「成王七年二月乙未。」鄭康成曰：「是時周公居攝五年。二月、三月，當爲一月、二月。不云正月者，蓋待治定制禮乃正言正月故也。」〔疏〕望，假借字，《説文》作「朢」，云：「月滿與日相朢，以朝君也。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古文作『𦣠』。」《釋名》云：「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遥相望也。」越者，《漢書》注：「文穎云：『踰也。』」既望是十六日，踰六日，則二十一日也。史公説見《魯世家》。云「二月乙未」者，不破經文「二」字爲「一」，與鄭異也。《書》疏云：「是月朔是乙亥，望是己丑，既望是庚寅。」鄭注見《周禮・大司徒》疏及《詩・文王》疏。云「是時周公居攝五年」者，據《大傳》説「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也，與《史記・魯世家》以爲在七年歸政之時不同。云「二月、三月，當爲一月、二月」者，謂此經當爲一月既望，下文爲二月丙午朏也。江氏聲云：「既望，十六日也。乙未，二十一日。鄭知然

者，以《洛誥》戊辰烝，是居攝七年十二月日，此是居攝五年事，計五年三月至七年十二月，凡三十四月，其間餘分積至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六有奇，以九百四十分之日法除之，則三十日有餘矣。則五年、六年之終，必置一閏。則五年三月朔至七年十一月晦，已匝三十四月。若三月丙午朏，則甲辰朔也。推之，五月當癸卯朔，七月當壬寅朔，率兩月而退一日，則七年十二月應丁亥朔，不得有戊辰。若此二月爲一月，下文丙午朏是二月，則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戊辰乃其十二日。鄭說誠是也。」云「不言正月」云云者，鄭自解已注「當爲一月」、不言「當爲正月」之意也。武王初有天下，以建子月爲年首而稱一月，不云正月，《武成篇》「一月壬辰」是也。時未遑制禮，故改月而不稱正。周公攝政，非正爲王，遵而不改。至六年，周禮成，而《洛誥》當七年時，猶詔王稱殷禮，明必待七年反政之明年爲成王元年，乃稱正月，故云「待治定制禮，乃正言正月」也。**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注〕馬融曰：「周，鎬京也。豐，文王廟所在。朝者，舉事上朝。將即土中，易都大事，故告文王、武王廟。」鄭康成曰：「步，行也。堂下謂之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行，出廟入廟，不以遠，爲父恭也。於此從鎬京行至於豐，就告文王廟。告文王，則武王可知。」〔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周，鎬京」者，周自后稷居邰，公劉遷豳，大王遷岐，文王遷豐，武王遷鎬。《說文》：「鎬，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鎬言鎬京者，《詩·文王有聲》云「宅是鎬京」也。《白虎通·號篇》引《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云：「此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據此，則文王已稱周京，故武王遷鎬亦曰京也。云「豐，文王廟所在」者，《說文》作「酆」，云：「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史記索隱》云：「豐，文王所作邑，後武王都鎬，於豐立文王廟。」按：豐在鄠縣東，臨豐水，東去鎬二十五里也。云「告武王廟」者，考親於祖，既告祖廟，必及禰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詩·王風譜》疏、❶《曲禮》疏。「父恭」，《曲禮》疏作「文恭」。云「步，行」者，《說文》義也。云「堂下謂之步」者，《釋宮》文。云「告父廟則武王可知」，❷與馬義同也。**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注〕史遷說：「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鄭康成曰：「相，視也。」〔疏〕史公「相宅」作「相土」者，相度其土地，可以作宅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相，視」，《釋詁》文。**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疏〕越同粵，《釋詁》云：「於

❶ 「風」，《詩譜》原文作「城」。

❷ 「父廟」，陳、盛校云：據上文所引鄭注，似當作「文王」。

也。」若者，鄭注《周禮》云：「而讀爲若，聲之誤也。」則若與而聲相近。來者，《釋詁》云：「至也。」「越若來」言於是而至三月也。《漢書·律曆志》引《武成篇》「粵若來三月」，《周書·世俘解》「越若來三月」，義並同。朏者，《說文》云「月未盛之明」，引此文。月三日也。《漢書·律曆志》云：「後二歲，得周公七年復子明辟之歲。是歲二月乙亥朔，庚寅望，後六日得乙未。故《召誥》曰：『惟二月既望，粵六日乙未。』又其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召誥》曰：『惟三月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注〕史遷說：「其三月，周公往營成周雒邑，卜居焉，曰吉，遂國之。」〔疏〕「越三日戊申」者，三月丙午朏，又踰三日，則戊申，月五日也。丁未至戊申，自豐至洛，行十四日。吉行日五十里，豐至洛七百里也。《周官·太卜》云：「國大遷則貞龜。」故須得卜，言得吉兆也。「經營」者，《詩·靈臺》云：「經之營之。」傳云：「經度之也。」箋云：「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注〕鄭康成曰：「汭，限曲中也。」〔疏〕庚戌，月七日。庶者，《釋詁》云：「衆也。」攻者，《詩傳》云：「作也。」位者，鄭注《周禮·天官》「辨方正位」謂「定官位」。《周書·作雒解》云：「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又云：「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注云：「五宮，宮府寺也。大廟，后稷廟。二宮，祖考廟、考廟也。路寢，王所居也。明堂，在國南者也。」案：古者，六尺四寸爲步，三百步爲里，則一里之長百九十二丈。依《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則當云方千七百二十八丈，《周書》云千七百二十丈，畧其餘數也。言庶殷者，謂衆殷民。洛汭在洛入河之處，《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曰：『自洛汭延于伊汭。』」《說文》云：「汭，水相入也。」鄭注見《書》疏。以「汭」爲「限曲中」者，《說文》云：「限，水曲隩也。」杜氏注《左傳》云：「水曲流爲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於洛，則達觀于新邑營。**〔注〕鄭康成曰：「史不書王往者，王於相宅無事也。」〔疏〕甲寅，月十一日。翼，同昱，《說文》云：「明日也。」達者，鄭注《樂記》云：「具也。」達觀，言具觀之。營謂營域，鄭注《周禮》云「兆爲壇之營域」是也。鄭注見《書》疏。**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疏〕越三日，《說文》：「粵，于也，審慎之詞。《周書》曰：『粵三日丁亥。』」案：即此文，「亥」當爲「巳」。自甲寅翼日數之，月十四日也。郊者，《易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據

上云「三月」，正夏正建寅之月。王郊是正祭，當以上旬行禮于鎬京。此因始立郊兆而特祭天，配以后稷也。《周書·作雒解》云：「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用牲，牛二」者，帝牛一，稷牛一也。《郊特牲》云：「郊特牲而社稷太牢，貴誠也。」郊惟用特牛，禮以少爲貴，無羊、豕也。《公羊》宣三年《傳》云：「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取稷牲而卜之。[1]帝牲在于滌三月，于稷者，惟具是視。」《郊特牲》亦云：「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惟具。所以兆事天神與人鬼也。」[2]又云：「于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案：《洛誥》云「騂牛」，此不言其色者，時尚稱殷，禮用白牲也。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疏〕戊午，月十五日。社者，立社祭后土，以句龍配。《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是社祭爲土神也。《春秋左氏》昭二十九年《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謂句龍生爲后土之官，死則配食于社，故鄭注《周禮》云「共工氏之子曰句龍，食于社」是也。《周書·作雒解》云：「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亹以黄土。」《白虎通·社稷篇》云：「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尚書》曰：『乃社于新邑。』」又云：「社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尚書》曰：『乃社于新邑，羊一、牛一、豕一。』」案：稷爲封稷而祭，以后稷配。經不言稷，舉社以該之也。云「牛一、羊一、豕一」者，《王制》云：「天子、社稷皆太牢。」鄭注《周禮》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案：句龍配社，后稷配稷，蓋以人鬼配土穀之神，猶郊之以稷配天也。僞《孔》云：「句龍、后稷祀爲社稷。」與王肅謬説同。又以社稷共牢，皆誤。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疏〕甲子，月二十日。朝用書者，《春秋左氏》昭三十三年《傳》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餱糧，以令役于諸侯。」蓋周公以此等書于册，以命于侯、甸、男之邦伯也。丕者，《釋詁》云：「大也。」作者，《釋言》云：「爲也。」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注〕鄭康成曰：「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賓玉、大弓，此時所賜。召公見衆殷

❶「取」，《公羊傳》宣公三年原文作「扳」。

❷「兆」，《禮記·郊特牲》原文作「别」。

之民大作，周公德隆功成，有反政之期，而欲顯之，因大戒天下，故與諸侯出取幣，使戒成王立于位，以其命賜周公。」〔疏〕以同「與」，《鄉飲酒禮》云：「主人與賓三揖」，《鄉射禮》作「主人以賓三揖」是也。錫者，《釋詁》云：「賜也。」鄭注見《書》疏。云「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者，《公羊春秋》定八年云：「盜竊寶玉、大弓。」傳云：「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是魯有此璋及寶玉、大弓也。定四年《左傳》云：「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則璋與寶玉、大弓，非封魯公之分器，知是此時所賜于周公者。傳無正文，故言「蓋」以疑之。云「以皮」者，《周禮·小行人》合六幣，「璋以皮」，是璋必薦以皮也。案：《公羊傳》璋即寶玉。鄭以璋與寶玉、大弓殊言之者，何氏注《公羊》云：「半圭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不言璋言玉者，起圭、璧、琮、璜、璋五玉盡亡之也。《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也。」

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

〔疏〕旅者，《釋詁》云：「陳也。」言「旅王若公」，則王在矣。《洛誥》云：「公既定宅，伻來，視予卜休，❶恒吉。」則相宅時王留西都未來，當于使來告卜之後來洛也。故上文鄭注云：「不書王往，王于相宅無事也。」

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

〔注〕鄭康成曰：「言首子者，凡人皆云天子之子，❷天子爲之首耳。」〔疏〕鄭注見《書》疏。以元爲首，《釋詁》文。

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柰何勿敬！

〔疏〕疆者，《詩傳》云：「竟也。」《釋詁》云：「休，慶也。」「恤，憂也。」曷者，《廣雅·釋詁》云：「何也。」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

〔疏〕遐，俗字，當爲「假」。《釋詁》云：「假，已也。」哲者，《釋言》云：「智也。」言天既已終殷之大命，此殷之先哲王猶多在天。

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

〔疏〕服者，《詩傳》云：「服政事也。」後王謂紂也。

厥終智藏瘝在。

〔注〕鄭康成曰：「瘝，病也。」「瘝」一作「鰥」。〔疏〕藏，俗字，當爲「臧」。《易·繫辭》「知以藏往」，《釋文》云「藏」劉作「臧」。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臧，潛也。」瘝，俗字，當爲「鰥」。《釋詁》云：「鰥，病也。」其終，謂後王之終，即紂時也。紂政不善，智者知幾而藏匿，在者困于行役。《詩·何草不黃》云：「何人不矜。」箋云：「無妻曰矜。從役者皆過時不得歸，故謂之矜。」《書·堯典》疏引《書傳》：「孔子對子張曰：『《詩》云：「何草不玄，何人不

❶「視」上，《尚書·洛誥》原文有「來」字。
❷ 上「子」字，《尚書正義·洛誥》疏引鄭注無。

鰥。」暫離室家，尚謂之鰥。』」此《書傳》即《大傳》。是鰥爲離家行役之人，僞《傳》以「瘝在」爲在位之臣，或又以爲病民者在位，俱非也。瘝，郭氏注《爾雅》引此文作「鰥」。

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疏〕夫者，鄭注《曲禮》「若夫」云：「丈夫。」知者，《釋詁》云：「匹也。」保，同緥，《說文》云：「小兒衣也。」籲者，《說文》云：「呼也。」徂者，《釋詁》云：「在也。」執者，《廣雅·釋言》云：「脅也。」言丈夫之有匹偶者，繦負其子，攜持其妻屬，以哀號呼天。在者喪亡，出被迫脅。

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疏〕眷者，《說文》云：「顧也。」懋者，《釋訓》云：「懋懋，勉也。」疾者，《釋詁》云：「速，疾也。」言天亦哀此四方窮民，其眷顧大命，用勉于敬德者以爲民主，王其速敬德，以答天意。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注〕鄭康成曰：「面，猶回向也。」今時既墜厥命。

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疏〕相者，《釋詁》云：「視也。」迪與攸通，見前疏。子當讀如字，亦見上疏。《釋詁》云：「格，陞也。」「保，安也。」面者，鄭注《周禮》云：「猶鄉也。」稽者，鄭注《周禮》云：「猶考

也。」若者，《釋言》云：「順也。」墜，俗字，當爲「隊」，《說文》云：「從高隊也。」格者，《釋言》云：「來也。」言視古先人有夏，天所從字愛保安之，夏王亦鄉考天心而順之，今時既殞其大命矣。今視有殷，天所陞保，殷王亦鄉考天心而順之，今時既殞其大命矣。謂後王不能承天受命也。鄭注見《書》疏。云「面，猶回向」者，《漢書·項籍傳》云：「馬童面之。」注：「面，謂背之不向也。」鄭云「回向」，回猶背也，言背而向之。

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注〕「壽耇」亦作「耇老」。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疏〕沖子，謂成王也。耇者，《釋詁》云：「耇、老，壽也。」言今沖幼繼位，則無遺棄耇老者，謂其能考我古人之德，以其或能考謀以從天。即上所云「面稽天若」也。《漢書·孔光傳》云：「今年耆有疾，俊艾大臣，惟國之重，其猶不可以闕焉。」引《書》文作「無遺耇老」。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諴于小民。〔疏〕元者，《釋詁》云：「首也。」丕，語詞。諴者，《說文》云：「和也。」引此文，「丕」作「不」。言王雖幼沖，亦天之首子，其能和于小民也。

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疏〕休者，《釋詁》云：「美也。」顧，謂眷顧。碞者，《說文》云：「磛碞也。」引《周書》曰：「『畏于民碞。』讀與巖同。」

民巖，猶民險也。《康誥》曰：「小人難保。」言今之美王不敢後用天之眷顧，下畏于民情之險。江氏聲云：「《説文》引此文，不連『顧』字，漢儒以『顧』字屬上讀，是也。」王應麟《困學記聞》、《藝文志考》皆以《説文》「嵒，多言也」爲此「碞」字，段氏玉裁駁之。案：嵒，《説文》讀與聶同，緩讀則同碞。許氏訓以爲多言，或即「碞」字本義，亦未可定。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注〕鄭康成曰：「自，用。」〔疏〕紹者，《釋詁》云：「繼也。」自者，《詩傳》云：「用也。」服，同艮，《説文》云：「治也。」王中，謂王城，于天下爲中也。《論衡·難歲篇》云：「儒者論天下九州，以爲東西南北，盡地廣長。九州之内五千里，竟三河土中。周公卜宅，經曰：『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雒則土之中也。」《水經·河水》注引《孝經·援神契》曰：「八方之廣，周洛爲中，謂之洛邑。」《周禮·大司徒職》：「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白虎通·京師篇》云：「《尚書》王者必即土中何？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聞，惡易以聞，明當懼慎。」此説「自服土中」之義也。

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疏〕稱旦者，《曲禮》云：「君前臣名。」召公述周公之言曰：其作大邑，其從是配天，慎祀于上下神祇，其從是致治于中土，王其有天之成命治民，今獲休慶。《釋詁》云：「從，自也。」「時，是也。」「毖，慎也。」乂，同嬖，《説文》云：「治也。」休者，《釋言》云：「慶也。」

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注〕「介」一本作「尒」。**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疏〕「節此召公自述己意。節性者，《吕氏春秋·重己篇》云：「節乎性也。」注云：「節，猶和也。性者，天命五常之性。」《説文》云：「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所者，《一切經音義》二引《三蒼》云：「處也。」邁者，《釋言》云：「行也。」言王先治殷治事之臣，及比近于我周治事之臣，節和其性，思日行之甚速，勉之以疾敬德也。王之治羣臣，以敬自處，不可不敬德。介，日本人山井鼎云：「足利古本作『尒』。」僞《孔傳》釋爲比近，則亦作「尒」字。介文與尒相似，故後又增爲「邇」也。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

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兹二國命，嗣若功。〔疏〕歷者，《釋詁》云：「艾，歷也。」《詩傳》云：「艾，久也。」是歷亦爲久也。《釋詁》云：「延，長也。」「嗣，繼也。」「惟，思也。」言夏、殷歷年修短，我皆不敢知，惟知其皆以不敬德，故早失天命。今王繼受其命，我亦思此二國命之所以墜，以爲監戒而繼其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注〕「嗚呼」一作「於戲」。〔疏〕生者，鄭注《周禮》云：「猶養也。」《説文》云：「育，養子使作善也。」《論衡·率性篇》云：「召公戒成王曰：『今王初服厥命。於戲！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生子謂十五子，初生意于善，終以善；初生意于惡，終以惡。其有所漸化爲善惡，猶藍丹之染練絲，使之爲青赤也。青赤一成，真色無異。」案：云「十五子」者，《學記》云：「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注云：「未發，情慾未生，謂年十五時。」《白虎通·辟雍篇》云：「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毁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術。」案：十五爲太子入學之年，故王氏以釋經。若生子，謂若養子教之。初生，謂情欲初生也。「王乃初服」，《論衡》作「今王初服厥命」者，疑并上「今王嗣受厥命」變其詞，非經文異字。「嗚呼」作「於戲」者，今文皆如是。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疏〕貽，俗字，《釋文》「貽」多云本作「詒」。《詩》箋云：「詒，猶傳也。」肆者，《釋詁》云：「故也。」祈者，《説文》云：「求福也。」永者，《釋詁》云：「長也。」言王初服，如教子之初，自傳之以明哲之命。今天其命明哲、命吉、命凶、與命年歲之永短，均未可知。所可知者，今我王初服厥命，宅兹新邑，今惟王其速敬德耳。言王其敬德，以祈求天命之永長。用，以也，屬「祈天永命」讀爲句。僞《孔》以「用」字斷句上屬，非。知，或語詞，《説文》云：「知，詞也。」案：《説文》「矤」亦詞也，俗「矧」字，與「知」字形相近。或當爲「矧今我初服」。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疏〕淫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過也。」《釋詁》云：「彝、法，常也。」「殄，盡也。」戮者，《廣雅·釋詁》云：「罪也。」乂者，《釋詁》云：「治也。」若者，《釋言》云：「順也。」言王勿以小民有過爲非法者，因敢盡罪，以治民惟順敘則有功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

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疏〕《釋詁》云：「元，首也。」「刑，法也。」「顯，光也。」言王位居天德之首，小民乃法之以用于天下，于王光顯矣。 上下勤恤，其曰： 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疏〕恤者，《説文》云：「憂也。」丕，詞也。《釋言》云：「式，用也。」「替，廢也。」言君臣相與勤勞憂恤，共期于有夏歷年之久，用勿廢有殷歷年之久，欲王以小民受天長命也。《潛夫論·正列篇》云：「人君身修正，賞罰明者，國治而民安。民安樂者，天悦喜而增歷數。故《書》曰：『王以小民受天永命。』蓋勤恤即安民，安民乃命永。」是説此經之義也。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注〕鄭康成曰：「拜手稽首者，召公既拜，興。『曰我小臣』以下，言召公拜訖而復言也。百君子，王之諸臣與羣吏。」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疏〕讎與稠聲相近。《文選·補亡詩》注引《蒼頡》云：「稠，衆也。」《廣雅·釋詁》云：「讎，輩也。」鄭注《禮記》云：「君子，謂大夫以上。」友同有，《白虎通·三綱篇》云：「友，有也。」保者，《釋詁》云：「安也。」末者，孔晁注《周書》云：「終也。」召公拜手稽首，謙稱予小臣，敢以王之衆民及百官之有民者，安受王之威命明德，則王終有成命，王亦光顯矣。鄭注見《書》疏。云「百君子，王之諸臣與羣吏」者，君者，《釋詁》云：「大也。」子者，男子之美稱。統云百者，故爲諸臣與羣吏也。 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疏〕勤者，《説文》云：「勞。」《周書·克殷解》：「王入即位于社，召公奭贊采。」供者，孔晁注《周書·謚法》云：「奉也。」言我非有勤勞於國，徒敬供贊采之職而已，用奉王能祈天永命。重勉之以敬德也。

召誥第十八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九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十

洛誥第十九

〔疏〕史公説作《召誥》、《洛誥》在七年反政之後，見《召誥》注。案：《周本紀》云：「營洛邑如武王之意」者，此經亦云：「伻來毖殷，乃命寧。」是武王命周公作洛居九鼎也。《周書作雒解》云：「我維顯服」者，《釋詁》云：「顯，代也。」是命周公代事也。下云「乃今我兄弟相後」，又云「今用建庶建叔」，是武王欲周公作洛，并命傳位也。下云「旦恐，泣涕共手」，周公不敢承武王之命也。武王既崩，周公乃營洛邑，如武王之志。居攝反政，不從武王「兄弟相後」之命，仁之至，義之盡也。**周公拜手稽首，**〔疏〕《白虎通·姓名篇》云：「所以先拜手後稽首何？名順其文質也。《尚書》曰：『周公拜手稽首。』」段氏玉裁云：「《白虎通》此條殘闕，『名』當作『各』，當云：『殷所以先稽首後拜手，周所以先拜手後稽首何？各順其文質也。』」殷之禮拜，先稽首後拜手，❶其喪拜則拜手而後稽首；周之禮拜，先拜手後稽首，其喪拜則稽顙而後拜手。文質之異也。**曰：「朕復子明辟，**〔疏〕復者，《釋言》云：「返也。」辟者，《釋詁》云：「君也。」《漢書·元后傳》云：❷「《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成王加玄服，周公則致政，《書》曰：『朕復子明辟。』」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後漢書·桓帝紀》詔曰：「遠覽『復子明辟』之義。」注云：「復，還也。子，謂成王也。辟，君也。謂周公攝政已久，故復還明君之政于成王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

❶「手」，原脱，據《古文尚書撰異》原文補。

❷「元后」，據下引文及《漢書·王莽傳》原文，應作「王莽」。

民明辟。〔疏〕如者，服虔注《左傳》云：「而也。」基者，《釋詁》云：「始也。」胤者，馬注《堯典》云：「嗣也。」保者，《詩傳》云：「安也。」胤保即保胤也。相者，《釋詁》云：「視也。」江氏聲云：「《詩·大明》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序云：『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又《下武》序云：『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是文王爲基命，武王爲定命也。」言王而弗敢自比文王基命，武王定命，予乃保安胤嗣，大相視洛邑，王其始作民明君矣。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注〕鄭康成曰：「我以乙卯日至于洛邑之衆，觀召公所卜之處，皆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瀍水東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先卜河北黎水者，近于紂都。爲其懷土重遷，故先卜近以悦之。」〔疏〕師者，《釋詁》云：「衆也。」河朔者，河北也。黎水，未詳。《水經·河水》：「又東北，過黎陽縣南。」注云：「黎，侯國也。晉灼曰：『黎山在其南，河水逕其東。』」案：黎陽故城在今河南濬縣東北，但有黎山，無黎水也。澗水者，《水經》云：「出新安縣南白石山，東南入於洛。」注云：「東北流，歷函谷東阪東，謂之八特阪，今在河南西四十里。《周書》所謂『我卜澗水東』者是也。」又云：「又按河南有離山水，謂之爲澗水，水西北出離山，東南流，歷郟山於穀城東，而南流注於穀。舊與穀水亂流，南入於洛。或以是水爲周公之所相卜也。」瀍水者，《水經》云：「出河南穀城縣北山，東與千金渠合。」注云：「《周書》曰『我卜瀍水西』，謂斯水也。瀍水又東南流，注於穀。」案：穀城縣，魏省入河南，亦今河南縣地。瀍，俗字，當爲「廛」，見《禹貢》疏。洛食，據《漢書·元后傳》云：❶「予乃卜波水之北，郎池之南，惟玉食。予又卜金水之南，明堂之西，亦惟玉食。」仿此文。《洪範》云：「惟辟玉食。」則知食爲玉食此土也。顏師古注「玉」爲「玉兆」，非是。鄭注見《詩·王風譜》疏及《書》疏。❷疏引顧氏云「先卜河北黎水者，近於紂都」云云，用鄭康成之説，故定爲鄭注。云「觀召公所卜處」者，鄭召公先至洛，❸既得卜經營，乃後周公至洛，具觀新邑之營域，未嘗改卜。則經雖云「我乃卜」，實即召公所卜處也。云「皆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者，解經「惟洛食」之義。僞《孔》以爲「龜兆食墨」，非也。食墨不必盡吉，且《周

❶ 「元后」，據下引文及《漢書·王莽傳》原文，應作「王莽」。

❷ 「風」，《詩譜》作「城」。

❸ 「鄭」，據上下文意當爲衍文。

禮・占人》云「凡卜，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此卜作洛，是王之事，宜占體，不宜占墨也。云「瀍水東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陽縣是」者，《地理志》：「河南郡雒陽縣，周公遷殷民，是爲成周。」《水經・河水注》云：「穀水又逕河南王城北，所謂成周矣。」《公羊》曰：「成周者何？東周也。」何休曰：「名爲成周者，周道始成。王所都也。」案：雒陽故城在今河南府城東北二十里。云「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者，《地理志》：「河南郡河南縣，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至平王居之。」馬氏注《周禮・大司徒》云：「王國東都王城，今河南縣。」與鄭同也。案：河南故城在今河南府城西北二十里。漢雒陽縣在洛水之北，河南縣在伊水之北、洛水之南，近洛水，故經云「洛食」也。云「先卜河朔黎水，近於紂都，爲其懷士重遷」者，言遷殷民也。江氏聲云：「河朔黎水及瀍水東，乃周公所卜。《序》云：『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是成周非召公所營，則《召誥》所云『厥既得卜』，❶止卜王城，未卜成周。鄭注以瀍水東與召公所卜處分言之，則亦以瀍水東爲召公所未卜，故知瀍水東是周公所卜也。河朔黎水與瀍水東，皆爲遷殷民而卜，以河朔黎水不吉，故更卜瀍水東也。」伻來，以圖及獻卜。〔疏〕伻，俗字。《釋詁》云：「抨，使也。」《釋文》云：「『抨』，字又作『伻』。」《漢書・劉向傳》引此經，注：「孟康曰：『伻，使也。使人以圖來示成王，明口説不了，指圖乃了。』」案：「了」即「瞭」，假音字也。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疏〕匹者，《詩傳》云：「配也。」休者，《釋詁》云：「美也。」王拜手稽首答周公者，《聘禮》曰：「君勞使者及介，君皆答拜。」又曰：「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曲禮》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是君於臣有拜手也。《春秋左氏》哀公十七年《傳》云：「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諸侯尚不稽首，王稽首者，周公爲太師，盡敬，非常禮也。云「作周匹休」者，《詩・文王有聲》云：「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傳云：「匹，配也。」箋云：「築豐邑之城，大小適與城偶。」則此云「周匹」，言作王城與鎬京之城匹偶，于時爲美也。或作周爲作立周邦，以配天休命，故曰「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注〕鄭康成曰：「伻來來者，使二人也。」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注〕馬融曰：「貞，當也。」〔疏〕鄭注見《書》疏。云「使二人」者，一人爲召公至洛得卜所使，一人則周公後至，卜吉成周，乃更遣使。史臣因以「來來」

❶「誥」，原作「詔」，據《尚書・召誥》原文改。

書之也。視同示，《曲禮》云：「幼子常視毋誑。」注云：「視，今之示字。」馬注見《釋文》。云「貞，當」者，《易·師》象傳云：「貞，正也。」《説文》云：「正，是也。」「是，直也。」❶直是相當之義。言公既定宅，兩使來示予卜吉之美，我二人共當之。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❷〔疏〕億同意，《説文》云：「十萬曰意。」《詩·伐檀》傳云：「萬萬曰億。」箋云：「十萬曰億。」王氏鳴盛云：「知古億十萬者，以田方百里，于今數爲九百萬畝，而《王制》云方百里爲田九十億畝，是億爲十萬。故彼注云『意，十萬』也。」韋昭注《楚語》云：「十萬曰億，古數也。秦始以萬萬爲億。」誨者，《説文》云：「曉教也。」言公以我萬億年敬天之美，故拜手稽首，受公教誨之言。此自述前拜手稽首，非有二拜也。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注〕鄭康成曰：「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伐紂已來，皆用殷之禮樂，非始成王用之也。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用周禮。故告神且用殷禮也。」〔疏〕肇者，《釋詁》云：「始也。」稱者，《釋言》云：「舉也。」《白虎通·禮樂篇》云：「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爲且用先王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稱殷禮，祀新邑。』此言太平去殷禮。」鄭注見《書》疏。云「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者，本《白虎通》，蓋今文説。云「周公制禮既成」者，《大傳》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若然，則此時即致政矣。而鄭又云「欲待明年即政」者，此篇末云「王在新邑烝」，《漢書·律曆志》引其文，以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反政」。是周公反政在是年年終，則成王即政在明年歲首，故云「明年即政」也。祀于新邑，咸秩無文。〔疏〕咸，猶徧，《釋詁》云：「咸，皆也。」皆亦徧也。江氏聲云：「《春秋左氏》莊十年《傳》云：『小惠未徧。』《魯語》作『小賜不咸』。《風俗通·山澤篇》引《傳》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或伯或子男，大小爲差。』《尚書》：『咸秩無文。』王者報功，以次秩之，無有文也。』則『咸秩』謂徧序其尊卑。『無文』謂禮質無文。何氏注《公羊》、鄭注《王制》皆云：『《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是周尚文，殷尚質。此言『無文』者，用殷禮祀之。」《漢書·翟方進傳》云：「定五時廟祧，咸秩亡文。」注：「孟康曰：『諸廢祀無文，籍咸祭之。』」與應氏不同者，或古文説也。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

❶「也」，原作「者」，據《説文》原文改。
❷「手」，原作「首」，據《尚書正義》改。

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注〕「曰」一作「日」。〔疏〕工者，《詩傳》云：「官也。」周者，謂成周。庶者，庶幾，《釋言》云：「尚也。」有事者，《春秋左氏》僖九年《傳》曰：「天子有事于文武。」昭十五年《傳》曰：「有事于武宫。」皆謂祀事也。記者，《王制》云：「太史執簡記。」注云：「簡記，册書也。」則記爲書也。宗者，《白虎通・宗族篇》云：「尊也。」元者，《詩傳》云：「大也。」言我整齊百官，使從王於成周。予徒以尚有祀事，今王就大命書識其功，尊異之，令以功助大祀。《盤庚》云：「兹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是功臣有配食之禮也。曰記功宗者，《釋詁》云：「爰，曰也。」言爰記功宗。《釋文》日音越，音人實反，❶則古本作「日記」也。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注〕《大傳》「教」作「學」，云：「悉，盡也。學，效也。」《傳》曰：『當其效功也。于卜洛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祭祀，易犧牲，制禮作樂，一統天下，合和四海，而致諸侯。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其下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者。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者，此之謂也。盡其天下諸侯之志，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疏〕篤者，《釋詁》云：「厚也。」弼者，《説文》云：「輔也。」丕者，《漢書・郊祀志》集注云：「奉也。」載者，《詩傳》云：「識。」《春秋左氏》僖二十六年《傳》云：「載在盟府。」注云：「載，載書也。」教者，《一切經音義》二引《三蒼》云：「效也。」言王命汝諸臣曰：汝受先王命厚輔國家，既奉視記功之書，乃汝其盡自效功也。工與功通。《大傳》「悉」爲「盡」者，《釋詁》云：「悉，盡也。」「教」作「學」者，《廣雅・釋詁》云：「教、學，效也。」是學、教同義。云「序祭祀」，謂咸秩。「易犧牲」，謂下文騂牛也。僞《傳》、王肅俱以汝爲告成王，失之。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注〕鄭康成曰：「孺子，幼少之稱，謂成王也。」〔疏〕《後漢書・爰延傳》延上封事云：「臣聞之，帝左右者，所以咨德政也。故周公戒成王曰：『孺子其朋，孺子其朋，慎其往。』❷言慎所與也。」注云：「慎其往。」《易・損》注云：「朋，黨也。」朋謂朋從之臣。鄭注見《書》疏。以孺子爲幼少者，《説文》：「孺，乳子也。」戒成王于朋從之人，慎其往也。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敘，弗其絶。〔注〕「燄」一作「庸」，一作「炎」。

---

❶ 「日音越音人實反」，《釋文》出「日記」文，作「上音越，一音人實反」。

❷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慎其往」，《後漢書・爰延傳》原文作「其朋其朋」。

〔疏〕燄者，《説文》云：「火行微，燄燄然也。」灼者，《廣雅・釋詁》云：「爇也。」敘者，《釋詁》云：「緒也。」言無使若火初然，燄雖微，其所爇端緒，至不可絶。《漢書・梅福傳》福上書云：「《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于君，權隆于主，然後防之，亦無及矣。」是説此經之義。杜氏注《左傳》引此文，「燄」作「炎」。《釋文》：「炎音豔。」謂所與朋輩，當慎其始，防其微也。

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伻嚮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疏〕撫者，王逸注《楚辭》云：「循也。」以者，《説文》云：「用也。」嚮，俗字。《易・隨》「嚮晦」，《釋文》云：「嚮，本作『向』。」有與友通。即者，《詩傳》云：「就也。」明與孟聲相近，《釋詁》云：「勉也。」裕者，《方言》云：「道也。」辭與詞通，《周禮・大行人》注：「鄭司農云：『辭當爲詞。』」《釋名》云：「詞，嗣也。令撰善言相嗣續也。」此告成王，欲其順常法及循故事，如我所爲。惟用在周之官，往治新邑，使之向就僚友，勉爲有功，厚大成道，則汝長有嗣世之慶矣。上文戒成王慎所與，此欲成王不改其政與其臣也。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注〕鄭康成曰：「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篚者多，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享也。」〔疏〕已同咨，見上疏。識者，鄭注《周禮》云：「記也。」《釋詁》云：「辟，君也。」「享，獻也。」役者，韋昭注《鄭語》云：「營也。」爽者，《詩傳》云：「差也。」侮者，《説文》云：「敡，侮也。」《廣雅・釋詁》云：「傷也。」言汝今沖幼，當思其終。汝其敬識百國諸侯朝聘之享獻，享以多儀文爲敬，其儀文不及貢物者，猶不享耳。當思不營心于貢獻，凡民徒以汝不重儀文，則將任其過差侮易之矣。《孟子・告子篇》引「享多儀」四句，云：「爲其不成享也。」注云：「享多儀，言享見之禮多儀法也。物，事也。儀不及事，謂有闕也。故曰『不成享』。」鄭注見《書》疏。云「朝聘之禮」者，《周禮・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此所謂貢篚也，與趙氏注《孟子》以「物」爲「事」異。周公恐成王營心於貢篚，不重禮法，故戒之。《漢書・郊祀志》谷永引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注：「師古曰：『言祭享之道，惟以絜誠，若多其容儀而不及禮物，則不爲神所享也。』」以享爲祭享，或今文説也。

乃惟孺子頒，〔注〕「頒」一作「攽」。朕不暇聽。〔注〕馬融曰：「頒，猶也。」鄭康成曰：「成

王之才，周公倍之，猶未；而言分者，誘掖之也。」〔疏〕頒者，鄭注《祭禮》云：「頒之言分也。」《説文》「頒」作「攽」，云：「分也。」引《周書》曰：「『乃惟孺子攽。』亦讀與彬同。」攽，蓋孔壁古文。言聽政之事繁多，孺子分其任，我有所不違也。馬注見《釋文》。云「猶」者，疑當作「猶分」，脱一字。鄭注見《書》疏。云「誘掖」者，《詩·衡門》序云：「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箋云：「誘，進也。掖，扶持也。」朕教汝于棐民彝，汝乃是不蘉，〔注〕鄭康成曰：「蘉，勉也。」乃時惟不永哉！〔疏〕棐者，《釋詁》云：「俌也。」蘉，即「寢」字省文。《隸釋》有《漢冀州從事張表碑》云：「蘉疾而終。」即寢疾也。是蘉即寢也。徐氏《説文》引《唐韻》：「寢，七荏切。」《釋文》「蘉」引徐「武剛反」，不同者，韻書陽、蒸多有通字。《詩傳》云：「寐，寢也。」寐，寢，聲之轉。亦得爲蘉。《周禮·薙氏》：「春始生而萌之。」注云：「故《書》萌作甍，杜子春云：『甍當爲萌。』」甍與萌聲相近，則蘉亦或爲甍，聲近明，明即勉也。言我教汝于輔民之常法，女不勉于是，是非久長之道。鄭注見《書》疏，《釋文》作「馬注」云。鄭亦訓勉，勉與明、孟通字，《釋詁》云：「孟，勉也。」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疏〕篤者，《釋詁》云：「厚也。」敘者，《釋詁》云：「順，敘也。」敘亦爲順。

正者，政人。父者，《説文》云：「家長率教者。」是父爲長也。《詩傳》云：「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僞《孔》以正父爲武王，不通古義。此戒成王以厚順乃正長，無不如我正長之官，則諸臣亦不敢廢棄汝教令。汝往，敬哉！兹予其明農哉！〔注〕《大傳》説：「大夫、士七十致仕，退老歸其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又説：「餘子出學傅農事，上老平明坐于右塾，庶老坐于左塾，餘子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餘子畢入。」彼裕我民，無遠用戾。」〔疏〕明者，勉也，見下疏。農者，《釋文》云：「耕也。」籀文作「農」，古文作「辳」、「農」。《一切經音義》十引《説文》作「耕人也」。裕者，《廣雅·釋詁》云：「容也。」戾者，《釋詁》云：「來、戾，至也。」言汝往新邑，敬之哉！予其致仕歸勉耕人哉！彼能容我民，無遠勿至矣。《大傳》説見《畧説》，云「大夫、士七十致仕」云云者，以歲事既畢，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傅農事，俱由父師、少師教勉之也。鄭注云：「上老，父師也；庶老，少師也。」此大學、小學造士之法。周公致仕則爲上老，稱父師，故欲明農。明與孟聲相近，《釋詁》云：「孟，勉也。」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注〕《大傳》

「烈」作「德烈」，「答」作「對」，「四方」作「萬邦四方」。〔疏〕明者，王氏念孫云：「《釋訓》云：『亹亹，勉也。』鄭注《禮器》云：『亹亹，猶勉勉也。』《詩·江漢》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猶言亹亹文王，令聞不已也。」保者，《詩傳》云：「安也。」稱者，《説文》云：「揚也。」丕顯，猶不顯，丕、不皆語詞也。烈者，《釋詁》云：「烈，業也。」答與對，聲之緩急。《詩》箋云：「對，配也。」恒者，《詩傳》云：「徧。」和恒，猶恒和也。此謂周公以文武配天于明堂也。言公勉安于幼子，公稱前人之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之業，奉配天命，徧和四方之民。《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鄭注《祭法》、韋注《魯語》皆云：「祭五帝于明堂，曰祖宗。」韋氏注又云：「周公初時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廟不可以毁，故先推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也。」《大傳》云：「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周公，而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莫不磬折玉音，金聲玉色，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諸侯在廟中者，伋然淵其志，和其情，愀然若見文武之身。然後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又云：「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是故《周書》自《大誓》就《召誥》，而盛于《洛誥》，故其《書》曰：『揚文武之德烈，奉對天命，和恒萬邦四方民。』是以見之也。」「烈」作「烈德」，「答」作「對」，「四方」作「萬邦四方」，皆今文。

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疏〕師者，《釋詁》云：「衆也。」蓋謂洛師猶京師也。惇，厚；宗，尊。見前疏。將者，《釋詁》云：「大也。」此謂公相宅，令王稱殷禮，秩祀無文也。言公之來洛師，厚尊大禮，教予舉敘大祀，徧祀無文。即述上「肇稱殷禮，咸秩無文」也。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注〕鄭康成讀迓爲御，曰：「稱上曰衡。」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毖祀。」〔疏〕旁者，《説文》云：「溥也。」穆穆，《釋訓》云：「美也。」四方，《詩傳》云：「諸夏也。」衡者，《漢書·律曆志》云：「平也，所以在權而均物平輕重也。」迓，俗字，《左傳》釋文：「迓，本作『訝』。」鄭注《士昏禮》云：「御，當爲『訝』。」是與御通也。《釋詁》云：「迷，惑也。」「毖，慎也。」言周公之德，光于天地，施于四方，溥爲穆穆之美化，操御平天下之衡，不有迷錯。以文武之光烈，教予於沖幼之時，早夜慎修祀典。《大傳》孔子曰：「吾于《洛誥》也，見周公之德光明于上下，勤施四方，旁作穆穆，至于海表，莫敢不來服，莫敢不來享，以勤文王之鮮光，以揚武王之大訓，而天下大治。故曰：聖之與？聖也。猶規之相周，矩之相範也。」《魏志·文帝紀》裴注引延康元年詔曰：「今王纘承前序，至德光昭，

御衡不迷，布德優遠。」以「御衡不迷」爲句。僞《傳》以「不迷」屬下讀，非也。鄭注見《文選·六代論》注及《廣絶交論》注。以迓爲御者，《詩傳》云：「御，迎也。」《公羊》成二年《傳》：「使跛者訝跛者」。《穀梁傳》「迓」作「御」。

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疏〕「棐，俌」、「迪，道」、「篤，厚」、「時，是」，皆《釋詁》文。言公之功輔道我甚厚，無不如我之是言。謂上所稱公德也。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疏〕辟者，《釋詁》云：「君也。」後，謂立後于魯，言我小子其退就王位于新邑，爲公立後，欲留公輔我王室也。下云：「惟告周公其後。」又云：「王命周公後。」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注〕鄭康成曰：「敉，安也。」〔疏〕《釋詁》云：「迪，進。」「亂，治也。」敉者，《説文》云：「撫也。《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讀若弭。」言四方雖進於治，猶未定尊禮功臣之事，亦未能撫循公之功績。鄭注見《周禮·小祝》疏。云「敉，安」者，《廣雅·釋詁》云：「侎，安也。」侎見《説文》，即「敉」或字。王氏引之云：「當以『四方迪亂未定』爲句，『于宗禮亦未克敉』爲句，『公功迪將其後』爲句。《方言》云：『迪，正也。』四方迪亂，猶云亂正四方也。于，越也。言四方正治未定，越宗禮亦未克安也。『公功迪將其後』者，上文云『公功棐迪篤』，下文云『公功肅將祗歡』，與此並以『公功』發句。」畢氏以田云：「二『迪』字當爲乃，《説文》有『廼』字，讀如攸，義與乃同。上言四方乃治，尚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安也。公功乃助其後，以監官而保民也。」案：《説文》則引「亦未克敉公功」爲句，今從之。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疏〕迪者，道，見上。將者，《詩》箋云：「猶扶進也。」監者，《釋文》六引《韓詩》云：「領也。」士者，《説文》云：「事也。」師者，《釋詁》云：「衆也。」工者，《詩傳》云：「官也。」言公功以道扶助其後，監領我執事衆官，大安文武所受之民治之。後，謂後日。爲四輔。」〔疏〕四輔者，《文王世子》云：「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疏引《尚書大傳》云：「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疑；可志而不志，責丞；可正而不正，責輔；可揚而不揚，責弼。」《大戴·保傅篇》云：「《明堂之位》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于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于左，是太公也。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于右，是召公也。博聞彊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

常立于後，是史佚也。』成王中立聽，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漢書·谷永傳》永對曰：「四輔既備，成王靡有過事。」注：「師古曰：『輔、弼、疑、丞。』」引《洛誥》此文。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祗歡，公無困哉。〔注〕「哉」一作「我」。〔疏〕定者，《釋詁》云：「止也。」往者，《論語》云：「往者不可諫。」謂往日。已同以，用也。肅者，《釋詁》云：「進也。」將者，《詩》箋云：「奉也。」祗者，《釋詁》云：「敬也。」言公其留止，我往日以公功進奉而敬説之。「公無困哉」，「哉」字誤。《漢書·元后傳》上報鳳曰：「《書》不云乎？『公無困我。』」《杜欽傳》欽説王鳳曰：「周公雖老，猶在京師，明不離成周，示不忘王室也。《書》稱：『公無困我。』」《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引《東觀書》曰：「章帝賜東平憲王蒼書曰：『宜勿隱，思有所承，公無困我。』」皆作「我」字。《周書·祭公解》云：「公無困我哉！」「哉」與「我」形相近，字之誤也。

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疏〕斁者，《釋文》云：「解也。」康者，《釋詁》云：「安也。」替者，《釋言》云：「廢也。」刑者，《釋詁》云：「法也。」言我惟以無懈倦，其安事公勿廢，以公儀法于四方，其世世享公之德。《詩》箋云：「周公攝政，七年致太平，復成王之位。遜遁避此，成公之大美。欲老，成王又留之，以爲太師。」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注〕鄭康成曰：「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也。」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注〕鄭康成曰：「烈，威。」〔疏〕此周公述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五天帝，曰祖；後又祀武王，配五人帝，曰宗。云「王命予」者，歸美成王也。《曲禮》疏云：「明堂，總享五帝，以文王、武王配之。故《孝經説》文『后稷爲天地之主，❶文王爲五帝之宗』是也。」周人祭明堂時，又兼以武王配之，故《祭法》云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注云「祭五帝于明堂曰祖宗」也。言王命我來承安乃文祖受命之民，于乃有光之烈考武王，亦祀于明堂，弘我恭敬。弘者，《釋詁》云：「大也。」莊氏寶琛曰：「朕，當作『訓』。《説文》『佚』，古文以爲訓字。蓋《尚書》本作『佚』，後改爲『朕』。」案：《大傳》有云：「以揚武王之大訓。」莊氏説是也。段氏玉裁云：「僞《孔》釋恭爲奉，則恭本作共字。」鄭注見《詩·維天之命》疏，又見《雝》疏。云「文祖，周曰明堂」者，《史記·堯本紀》云：「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大祖也。」《集解》引鄭注曰：「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正義》引

❶「文」，據《禮記·曲禮》疏原文，應作「云」。

《尚書帝命驗》云：「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垂象也。五府者，黄曰神斗。」注云：「唐、虞謂之天府，夏謂之正室，[1]殷謂之重屋，周謂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文祖者，赤帝赤熛怒之府名曰文祖。周曰明堂。神斗者，黄帝含樞紐之府名曰神斗。斗，主也。土精澄静，四行之主，故謂之神斗。周曰大室。顯紀者，白帝招拒之府名顯紀。紀，法也。金精斷割萬物，故謂之顯紀。周曰總章。玄矩者，黑帝光紀之府名曰玄矩。矩，法也。水精玄昧，能權輕重，故謂之玄矩。周曰玄堂。靈府者，蒼帝靈威仰之府名曰靈府。周曰青陽。」案：司馬貞所引兼鄭注五德運代，皆取相生：周木、殷水、夏金、虞土、唐火。故堯稱文祖，其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名異而制同。故云「文祖，周明堂」也。云「文王德稱文祖」者，下文「乃單文祖德」，直謂明堂爲文祖，此言文祖，又與武王並稱，則以文王有文德，合於火精，故即以「文祖」稱之也。云「烈，威」者，《詩·雝》云：「既右烈考。」亦謂武王。箋用《釋詁》訓烈爲光。此云威者，《釋訓》云：「烈烈，威也。」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疏〕作周者，《詩·文王》序云：「受命作周。」言孺子來洛邑相宅，其大厚典法及殷之賢聖臣，治事爲四方新君，作立周邦，以恭敬爲率先。聿其用是宅中出治，萬邦皆慶，惟王有成功矣。曰，同欥，《説文》云：「詮詞也。」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疏〕多，衆。子，男子之美稱，謂衆卿大夫。《釋詁》云：「烈，業也。」「師，衆也。」「孚，信也。」言我以衆君子于治事之臣，厚先王之成業，以答衆庶，作立周邦，以信爲先也。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注〕馬融曰：「單，信也。」鄭康成曰：「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祀五帝大皞之屬，爲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禮六典，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疏〕考者，《釋詁》云：「成也。」昭者，《説文》云：「日明也。」刑者，《釋詁》云：「法也。」單者，《詩》箋云：「盡也。」言成明子之法度，乃盡明堂之盛德。昭子謂成王。《詩·維天之命》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箋云：「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以大順我文王之意。」謂爲《周禮》六官之職也。」引此文。馬注見《釋文》。以單爲信者，《詩·天保》「俾爾單厚」，《釋詁》某氏注作「亶」，毛傳云：「單，信也。」鄭注見《詩·維天之命》疏。云「成我

[1] 「正」，據《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文，應作「世」。

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以考爲成，昭爲明，刑爲法也。云「乃盡明堂之德」者，以單爲盡，文祖爲明堂，見上注。《大戴·盛德篇》云：「聖王之盛德，人民不疾，六畜不疫，五穀不灾，諸侯無兵而正，小民無刑而治，蠻夷懷服。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灾者，生于天。天道不順，生于明堂不飾。故有天灾，則飾明堂。」《月令》春木、夏火、中央土、秋金、冬水，皆言盛德所在，天子順四時五行之德以出治，是明堂之德也。云「祀五帝」者，《月令》春帝太皞、夏帝炎帝、中央帝黄帝、秋帝少昊、冬帝顓頊是也。「太皞之屬」，五人帝。配明堂五色之帝，即黄神斗、赤熛怒、白招拒、汁光紀、❶靈威仰之神。鄭以此文云刑即是法度，故但舉太皞等人帝，不及天帝也。《郊特牲》疏云：「五帝稱上帝。」《孝經》曰：「嚴父莫大于配天。」下即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若非天，何得云嚴父配天也？而賈逵、馬融、王肅等以五帝非天，唯用《家語》之文，謂太皞、炎帝、黄帝五人帝之屬，其義非也。據此是知賈、馬唯言明堂有人帝，鄭於此雖言人帝，尚有天帝也。云「周公制六典」云云者，《周禮·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盛德篇》云：「明堂，天法也；禮度，德法也。所以御民之嗜欲好惡，以順天法也。冢宰以成道，司徒以成德，宗伯以成仁，司馬以成聖，司寇以成義，司空以成禮。六官六政，以御天地人事。」據《大傳》，居攝六年，制禮。而《小雅·斯干》疏引《鄭志》答趙商、張逸二條，皆謂周公于洛邑建明堂，是制禮用明堂法也。云「就其法度」，謂就太皞等五帝之法度。「損益之」者，馬氏注《論語》「所損益」云：「謂文質三統是也。」

伻來毖殷，乃命寧。〔注〕鄭康成曰：「周公謂文王爲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此一名二人兼之。」〔疏〕伻，當爲抨，見上疏。毖，同祕，《廣雅·釋詁》云：「勞也。」又見《大誥》。言使我來勞慰殷民，乃以寧王之命。《書》疏引顧氏云：「文武使我來慎教殷民，我今受文武之命以安民也。」鄭注見《詩·何彼襛矣》疏。❷以寧爲寧王，謂兼文武者，周公謂文王爲寧王，《大誥》、《君奭》皆有其文。云「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于《尚書》無其文，而鄭言此者，《周書·度邑解》云：「武王曰：『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有嶽丕，顧瞻過于河，宛瞻于伊、洛，無遠天室。』」《周本紀》云：「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日夜勞來，定我西土，我維顯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途，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雒、伊，無遠天室。』營周居于洛

❶「汁」，原作「叶」，據學海堂本改。
❷「見」，原作「兄」，據石印本改。

邑而後去。」則營洛乃武王之意，此「毖殷」乃受命于武王也。**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注〕鄭康成曰：「禋，芬芳之祭。曰明禋者，六典成，祭于明堂，告五帝太皞之屬也。」〔疏〕秬，《說文》作「𪏰」，以「秬」爲或作字，云：「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也。」鬯，《說文》云：「以秬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詩·江漢》云：「秬鬯一卣。」傳云：「鬯，香草也。築煑合而鬱之曰鬯。」箋云：「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疏云：「《禮緯》有『秬鬯之草』，《中候》有『鬯草生郊』，皆謂鬱金之草也。」《周禮·鬱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注云：「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以煑之鐎中，停于祭前。鬱爲草若蘭。』」《說文》同，又云：「一曰：鬱鬯，百草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草，合釀之以降神。鬱，今鬱林郡也。」卣者，《釋器》云：「卣，中尊也。」禋者，《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注云：「禋之言烟。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也。」休者，《釋言》云：「休，慶也。」享者，《釋詁》云：「獻也。」秬鬯二卣者，明堂祭五天帝，以文王配，祭五人帝，以武王配，各一卣也。鄭注見《周禮·大宗伯》疏及《書》疏。云「禋，芬芳之祭」，謂以秬黍釀鬱草，有芬芳也。云「明禋者，六典成，祭于明堂」，是明禋以明堂得名。《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則禋是祀天地之名。五人帝配五方天帝并昊天上帝，爲六天，故知禋是祭五帝也。文武亦配食于明堂。下文又祭其廟者，洛邑新廟成，復告祭之。此鄭義也。**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注〕鄭康成曰：「既告明堂，則復禋於文武之廟，告成洛邑。」〔疏〕宿者，《詩傳》云：「一宿曰宿。」言不敢宿，謂即以文王配天帝，武王配人帝，而祭於明堂。上文云「秬鬯二卣」，一祭天帝、文王，一祭人帝、武王也。云「禋」者，配天之名。僞《傳》以上「明禋」與此「禋文明」爲一事，❶或用古説也。鄭注見《書》疏。以上「明禋」爲既告明堂，云「復禋於文武之廟」者，《周書·作雒解》有「大廟、宗宮、考宮」，注云：「大廟，后稷廟。二宮，祖考廟、考廟也。」據此是洛有文王、武王廟。《詩·清廟》序云：「《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是其事也。不及后稷者，大事格于祖禰，經義皆然，示成先志。**惠篤敘，無有遘自疾。**〔疏〕惠者，《廣雅·釋詁》云：「仁也。」遘者，《釋詁》云：「遇也。」疾者，《詩·思齊》云：「肆戎疾不殄。」傳云：「故今大疾害人者。」自者，《詩傳》云：「用也。」言以仁意厚敘其臣民，無或于所遇之人用疾害之政。**萬年**

❶ 下「明」字，僞《傳》作「武」。

厭于乃德，〔注〕馬融曰：「厭，飫也。」殷乃引考。〔疏〕《釋詁》云：「引，長也。」「考，成也。」言殷之士民，萬年飽厭於汝德，則殷其延長有成也。馬注見《釋文》。云「厭，飫」者，《說文》云：「厭，飽也。」鄭注《曾子問》云：「厭，厭飫神也。」義同。王伻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疏〕王使殷民承順其敘，將自是萬年其長觀法我周家子孫而懷其德矣。戊辰，王在新邑，烝。〔注〕馬融曰：「『王在新邑』絶句。」鄭康成讀「王在新邑烝。」〔疏〕《漢書·律曆志》：《三統》云：「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江氏聲云：「戊辰爲十二月日也。十二月於周爲季冬，於夏正爲首時。此十二月正當烝，以爲晦日則非也。《大傳》云：『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七年，致政。』則《召誥》是攝政五年事，《洛誥》乃七年時事。劉歆以《召誥》與此篇爲一年內事，而據其三月丙午朏，以推此戊辰爲十二月晦。以聲推之，戊辰蓋十二月之十二日。鄭以經文二月既望爲一月，下文丙午朏是二月，則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戊辰乃其十二日。」此鄭說也。烝者，《周禮·大宗伯》云：「以烝祭冬享先王。」《釋天》云：「冬祭曰烝。」馬、鄭讀見《釋文》。《釋文》「烝」下無「祭」字。《書》疏云：「鄭以『烝祭』上屬。」江氏聲云：「烝下不必言祭。」舉《春秋》文爲證，云：「《釋文》是也。」今從之。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注〕鄭康成曰：「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以朝享之後，用二特牛祫祭文王、武王于文王廟，使史逸讀所作册祝之書，告神以周公其宜立爲後者。謂將封伯禽也。是非時而特格祖廟，故文武各特牛也。」「册」一作「策」。〔疏〕祭歲者，謂歲朝朝享也。《詩·烈文》序云：「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箋云：「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位也。」騂，即《說文》「觲」字，《周禮·牧人》云：「凡陽祀，用騂牲毛之。」注云：「騂牲，赤色。」《檀弓》云：「周人尚赤牲，用騂。」即《大傳》所云「易犧牲」也。前文不言牲色，蓋稱殷禮，則用白牡矣。爲周公立後必於廟者，《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太廟，示不敢專也。」下文云：「王入大室祼。」則此當在明堂。明堂亦云文王廟，即謂文祖也。《大戴·明堂篇》云：「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告嗣位畢，即可封周公後，蓋一日之事，俱即在明堂。《詩·維清》疏引《洛誥》此文及鄭注而云：❶「彼言正月朔日，與此祭祖、告

❶ 「維清」，據下引文應作「烈文」。

嗣位同日事也。此言以朝享之禮，彼言祫祭文武者，此言即政助祭，是王自祭廟告已嗣位，彼祭文武，謂告封周公。此二禮必不得同也。何則？身未受位，不可先以封人。明是二者，各自設祭。當是先以朝享之禮徧祭羣廟，以告已嗣位，於祭之末，即勑戒諸侯，事訖，乃更以禮祫祭文武於文王之廟，以告封周公也。」案：《詩》疏以徧祭羣廟告嗣位，乃更祫祭文王廟，失之。鄭注見《詩·維清》疏。❶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者，上文烝是冬祭，於烝下言祭歲，明是冬後改歲，有事而祭。此時周公既反政，則成王即政及封公後二事，皆當于歲首行之。故知是元年正月朔日也。云「朝享」者，鄭注《周禮·司尊彝》云：「朝享，謂朝受政于廟。」云「祫祭文王、武王於文王廟」者，此祫非謂三年。一祫之祭，止取義於「祫之言合」，文武異廟而合祭，自當遷卑就尊，故知於文王廟也。云「使史逸讀所册祝之書」者，逸與佚通。史，其官。偕周公、太公、召公俱爲成王四輔者也。云「告神以周公宜爲後」者，以言祝册，故知是告神，謂文武之神也。云「謂封伯禽」者，伯禽，周公子魯公也。《公羊》文十三年《傳》云：「封魯公以爲周公主。」是周公其後，謂封伯禽也。僞《傳》以「烝祭歲」爲句，合爲一事，失之。鄭云「祫祭文王、武王於文王廟」，似即明堂也。册，《律曆志》作「策」。

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大室祼。〔注〕馬融曰：「大室，廟中之夾室。」〔疏〕王賓，謂助祭諸侯。《郊特牲》云：「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烈文》詩序云：「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殺者，謂殺牲。禋者，《堯典》「禋于六宗」，《大傳》作「煙」，注云：「煙，祭也，字當爲禋。」《魏受禪表》亦作「煙」。《山堂考索》引《三禮義宗》云：「禋，煙也，潔也，精也。」《釋詁》云：「咸，皆也。」「格，至也。」大室者，明堂中央室，亦曰大廟。《詩·斯干》疏載《鄭志》答張逸引《洛誥》「王入大室」一條，言：「周公于洛邑建明堂、宗廟、王寢，皆爲天子制祼者。」《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注云：「祼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周禮》小宰之職：「凡祭祀，贊王幣爵之事、祼將之事。」注云：「祼，謂贊王酌鬱鬯以獻尸。謂之祼，祼之言灌也，明不爲飲主。以祭祀唯人道宗廟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莫稱焉。」《禮器》云：「祼用鬱鬯。」《明堂位》云：「祼用玉瓚、大圭。」案：此云「入大室祼」，大室，明堂也。上云「王賓」，助祭諸侯也。明堂之祭，以祖宗配享天神，而有祼禮，則鄭云「天地大神不祼」，未詳也。馬注見《釋文》。以大室爲廟中之夾室者，大室在明堂中央，左青陽、右總章夾之也。

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疏〕《祭統》説爵賞之施云：「祭之日，一

---

❶「維清」，據文意應作「烈文」。

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者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注：「一獻，一酳尸也。」此是諸侯命其臣之禮，與此少異。王命封伯禽爲周公後，作爲册書。王南鄉，周公北面，伯禽後之，亦北面，史逸由王右執册誥之。皆降，拜册受册。《公羊》文十三年《傳》云：「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詩・魯頌》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爲周室輔。」蓋其誥詞。

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注〕馬融曰：「惟七年，周公攝政，天下太平。」鄭康成曰：「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受命，皆七年而崩。及周公攝政，不敢過其數也。」〔疏〕經言「在十有二月」，則周公居攝周七年也。此上文言「祭歲」，則是成王歲朝即政而祭也。故此于篇終記公居攝之年數，必言十有二月者，明終是歲乃帀七年也。誕者，《釋詁》云：「大也。」保者，《詩傳》云：「安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詩・文王》序疏、《周禮・天官・序官》疏。云「文王得赤雀」者，《尚書中候》云：「周文王爲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户，王再拜稽首受。最曰：『姬昌，蒼帝子；亡殺者，紂也。』」注云：「稽首，頭至地也。最，要者也。」已上《中候》見《詩・文王》疏及《周禮・大祝》疏、《文王世子》疏等書。云「武王取白魚」者，見《大誓》。文王九年崩，❶見《周本紀》。《管子・小問篇》云：「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云周公攝政七年者，《周書・明堂解》、《韓非・説難》二篇、《淮南・齊俗訓》皆言周公居攝七年，與鄭合也。鄭氏用衛宏説。武王崩，成王年十歲；武王喪畢時，年十二；周公辟居東都時，年十三；遭雷風之變時，年十四；明年迎周公，年十五；封康叔時，年十八；反政時，年二十一；明年即政，年二十二也。若史公以武王崩時成王在襁緥，則與鄭説又異。賈誼《新書・修政語》下云：「周成王年二十歲即位享國，親以其身見於粥子之家而問焉。」與即政時年二十二之説又異。蓋古文説無周公辟居二年也。

洛誥第十九終

---

❶ 「九」，《史記・周本紀》作「七」。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廿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十一

多士第廿

〔注〕史遷說：「成王既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疏〕史公說見《周本紀》。《史記·魯周公世家》云：「及七年後，歸政成王，北面就臣位，匔匔如畏然。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是此篇作於周公被譖奔楚，成王迎歸之後也。《蒙恬傳》云：「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旦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殺言之者而反周公旦。」亦與《魯世家》說同。蒙恬見百篇之《書》，未可以爲謬誤。然則周公避管、蔡居東之後，又有被譖奔楚之事，在作此《多士》之前、《召誥》之後矣。所云賊臣，即奄君也。故經文有云「昔朕來自奄」。《琴操》云：「周公囚誅管、蔡之後，有謗公於王者，言公專國大權，詐策謀，將危社稷，不可置之。成王聞之，勃然大怒，欲囚周公。周公乃奔於魯而死。」云周公被譖在誅管、蔡之後，與《史記》說同。云奔魯而死，又異說也，或誤傳耳。若然，則經云「惟三月」，又非成王元年三月，鄭說與古文異也。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注〕鄭康成曰：「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用成王命告商王之衆士以撫安之。」〔疏〕鄭注見《書》疏。云「成王元年三月」者，不從史公說爲周公被譖歸也。云「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者，《地理志》云：「河南郡雒陽，周公遷殷民，是爲成周。河南，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案：雒陽，故城在今河南洛陽縣東北二十里；河南，故城在今洛陽縣西北二十里。漢河南縣在伊水之北，洛水之南，雒陽縣在洛水之北也。

云用成王命而告商王士」者，以下「王若曰」知之。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注〕馬融曰：「秋曰旻天，秋氣殺也，方言『降喪』，故稱旻天也。」〔疏〕弔者，善也。《漢書·五行志》載哀十六年《左傳》「旻天不弔」，注：「應劭曰：『旻天不善於魯。』」王氏引之曰：「《大誥》曰『弗弔天』及此『弗弔旻天』，俱當連讀，言此不詳善之旻天也。」《詩·節南山》云：「不弔昊天，亂靡有定。」箋云：「弔，至也，至猶善也。」《春秋左氏》襄十三年《傳》云：「君子以吴爲不弔。」言伐人之喪不祥，即《越語》云「助天爲虐者不祥」是也。僞《傳》以「不弔」絶句，解爲不至，固不安。顔師古注《翟義傳》云「不爲天所弔愍」，亦於文義不協。馬注見《釋文》。云「秋曰旻天」者，《釋天》文。云「秋氣殺」者，《月令》「孟秋」云「天地始肅」，「仲冬」云「殺氣寖盛」，❶是秋氣殺也。云「方言『降喪』，故稱旻天」者，馬意以上文言周之三月，是建寅之月，而舉秋時天號，取義於肅殺也。鄭駁《異義》云：「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猶人之説事，各從其主爾。」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疏〕佑者，《釋詁》作「右」，云：「勴也。」勴即助也。將者，鄭注《聘禮》云：「猶奉也。」勅同飭，《詩傳》云：「正也。」言我周佑助天命，奉天明威，致王者之罰，以勅正殷命以終於上帝之事。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注〕馬融「弋」作「翼」，曰：「取也。」鄭康成曰：「翼，猶驅也，非我周敢驅取汝殷之王命。」〔疏〕肆者，《釋詁》云：「今也。」弋，一作「翼」，翼猶掩也，掩亦取也。《釋鳥》云：「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是翼義爲掩。《詩·生民》「鳥覆翼之」，謂以翼覆之，覆亦掩蓋之義。《詩·韓奕》云：「奄受北國。」傳云：「奄，撫也。」鄭注《文王世子》以撫爲有，則奄亦有也。《説文》云：「掩，自關而東，謂取曰掩。一曰覆也。」則翼、掩、覆、取，皆通義也。馬注見《釋文》。云「翼，取」者，以翼同弋。《易·小過》云：「公弋，取彼在穴。」高誘注《吕氏春秋》云：「弋，獵也。」其義俱爲取。鄭注見《書》疏。云「翼猶驅」者，《詩·騶虞》云：「壹發五豝。」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❷此即「驅」字義也。戈，亦作「翼」，見《釋文》。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疏〕畀者，《釋詁》云：「予也。」允者，《釋言》云：「佞也。」罔者，《論語》云：「罔之生也幸而免。」何氏注云：「罔，誣罔也。」固者，孔氏安國注《論語》云：「蔽

❶「仲冬」，《禮記·月令》原文作「仲秋」。
❷「豝」，原脱，據《詩傳》及陳、盛校補。

也。」亂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惑也。」弼者，《説文》云：「輔也。」言惟天所不與者，佞罔蔽惑之人，故輔佐我。我其敢求天位乎？　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疏〕帝亦天也。秉者，《釋詁》云：「執也。」畏，同威，《廣雅・釋言》云：「畏，威也。」言惟天不畀，無形可見，當驗之於我下民所執所爲，即是天降明威矣。《皋陶謨》云：「天明威自我民明威。」我聞曰：『上帝引逸。』」〔注〕「逸」一作「佚」。〔疏〕《論衡・語增篇》云：「經曰『上帝引逸』，謂虞舜也。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又《自然篇》云：「天無爲，至德之人稟天氣多，故能則天自然無爲。周公曰：『上帝引佚。』謂舜、禹也。」下同。是以上帝爲古帝也。引者，《釋詁》云：「長也。」逸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不勞也。」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疏〕有夏，謂桀也。適者，《廣雅・釋言》云：「悟也。」則者，《釋詁》云：「法也。」降者，《釋言》云：「下也。」格同假，《釋詁》云：「升也。」嚮，俗字，當爲「向」。時者，《釋詁》云：「是也。」言夏桀不悟長保之道，惟天以禍福升降善惡，向於是，冀其省改。《漢書・董仲舒傳》對策云：「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安全之。」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注〕「泆」，馬融作「屑」，曰：「過也。」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疏〕庸者，《詩傳》云：「用也。」淫者，《廣雅・釋言》云：「游也。」泆者，《一切經音義》五引《蒼頡》云：「蕩也。」二十三云：「佚，古文『泆』同。」辭者，《説文》云：「訟也。」「有辭」言有罪狀。《吕刑》「鰥寡有辭於苗。」《春秋左氏》襄二十三年《傳》云臧孫曰：『無辭。』」言己罪無可指斥也。元者，《詩傳》云：「大也。」革者，《説文》云：「更也。」俊者，馬、鄭注《皋陶謨》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甸者，《詩傳》云：「治也。」言天心向夏，夏弗能用，桀大游蕩，有罪狀聞於天。惟時天亦不念聞而佑之，其惟廢大命，降致誅罰，乃命爾祖成湯改更夏命，用賢才治四方也。江氏聲以「引逸」爲不進遺佚之賢，以「不適」爲《大傳》。「一不適謂之過」，言不貢士，義亦可通。或王氏充所説今文也。馬注見《釋文》。「泆」作「屑」者，《多方》言：「紂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與此文相似，則「泆」即「屑」字，聲相近之異文也。《説文》云：「屑，動作切切也。」《方言》云：「屑，勞也。」又云：「迹迹、屑屑，不安也。」正與「引逸」之義相反。云

「過」者，仍用逸義爲訓。《釋言》云：「逸，過也。」**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注〕史遷説爲「無不率祀明德」。**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疏〕帝乙，湯後第六世孫祖乙，見《易乾鑿度》。先儒以爲武乙，紂父。據《殷本紀》，武乙爲偶人射天，震死，不合謂之「明德恤祀」，帝乙當爲祖乙也，見《酒誥》疏。明，勉也。恤者，高誘注《秦策》云：「顧也。」丕者，《釋詁》云：「大也。」建者，《説文》云：「立。」保者，《詩傳》云：「安也。」乂者，《釋詁》云：「治也。」澤者，趙岐注《孟子》云：「禄也。」《詩·文王》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傳云：「帝乙以上也。」箋云：「紂父以前未有喪天下，皆能配天而行。」是鄭以此帝乙爲紂父，疑非也。經言自湯至於祖乙共有七世，無不勉德顧祀者，亦惟天大建立之，以安治有殷，殷王亦無敢失天意，無不配天以終其禄。史公説見《魯世家》，言「無不率祀明德」者，率者，《釋詁》云「循也」；明德，如《左傳》云「明德以薦其馨香」。**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注〕史遷作「不顧天及民之從也」。馬融曰：「紂大淫樂其逸，無所能顧念于天施顯道于民而敬之也。」「泆」一作「佚」。〔疏〕言在今嗣王紂，大無顯德于天，況其有能從念先王勤家之訓？大淫游佚豫，無顧于天之顯道及民之敬順。《史記·魯世家》云：「《多士》稱曰：『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在今後嗣王紂，誕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敬之』也。」下又云：「其民皆可誅。」是「民之從」言民之不順也。徐廣「從」作「敬」者，《釋詁》云：「祇，敬也。」別本《史記》詁祇爲敬。又云：「民可誅」者，則謂其民化紂，亦不敬順。此古文説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以誕爲大，《釋詁》文。云「淫樂」者，王逸注《楚辭》云：「淫，游也，言游樂。」云「無所顧念於天施顯道于民而敬之」，❶則「祇」謂紂之不敬，以「民」字上屬「天顯」爲義也。泆，《史記·魯世家》作「佚」。《一切經音義》二十三云：「佚，古文『泆』同。」**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疏〕言惟時天不保佑，下如此大喪亡之災。惟天不與不勉其德者，非惟紂也，凡四方小大國喪亡，無非有罪狀而天誅罰之。《周書·世俘解》云：「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孟子·滕文公篇》云：「周公相武

❶「所」下，《史記·魯世家》集解引馬注有「能」字。

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滅國者五十。」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疏〕丕者，《釋詁》云：「大也。」靈者，《詩箋》云：「善也。」割者，高誘注《齊策》云：「取。」《湯誓》「率割夏邑」，《史記》作「奪」。勑同飭，《詩傳》云：「正也。」此告多士言：今惟我周王大善，承奉天事，天有命奪取殷國，告成勑正之事於天。《禮·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是也。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疏〕貳者，《釋詁》云：「疑也。」適者，鄭注《雜記》云：「讀爲匹敵之敵。」《論語·里仁篇》「無適也」，《釋文》云：「鄭本作『敵』。」是適、敵通也。言我之事不欲疑殷與之爲敵，惟汝王武庚與我爲敵而畔也。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疏〕洪者，《釋詁》云：「大也。」我其言：惟汝大無法度，我不汝先動，動自汝邑。言由武庚發難。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疏〕即者，《詩傳》云：「就也。」《釋詁》云：「肆，故也。」「戾，罪也。」正者，鄭注《周禮·大司馬》云：「正之者，執而治其罪。」言我亦念天之就殷降大罪戾，非汝多士之由，故不正其罪。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疏〕猷同繇，《釋詁》云：「繇，於也，道也。」「遷，徙也。」「寧、康，安也。」「時，是也。」奉德，《多方》云「秉德」，奉猶秉也。王曰於者，歎詞。言予惟是其遷居汝於成周，非我一人秉德不安静，是惟順天意也。成周在紂城朝歌之西南，故云西。無違，〔注〕一作「維天命元」。朕不敢有後，無我怨。〔疏〕違者，《詩傳》云：「去也。」言汝無違去此遷所，我不敢復有後命，亦無我怨。《熹平石經》作「維天命元，朕不敢有」，未詳。《唐石經》初刻「後」下有「誅」字。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疏〕迪者，《釋詁》云：「進也。」簡者，《詩》箋云：「擇也。」《釋詁》云：「服，事也。」「寮，官也。」僚與寮同。言惟汝知殷先人有典册記識革夏命之事，今汝又曰：夏進用在王庭者，有殷之衆士，治事在百官，怨周之不用殷士。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注〕鄭康成曰：「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疏〕聽者，《廣雅·釋詁》云：「從也。」孔晁注《周書》云：「順。」天邑者，《白虎通·京師篇》云：「天子所都，夏、商曰邑，

周曰京師。」言我不汝用，我惟順用有德之臣，故予不敢求汝于商邑而用之也。言其不肯順周爲我用也。敢，猶言不敢也。與多士言，爲遜詞。鄭注見《書》疏。云「天邑商，亦本天之所建」者，《詩・商頌》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又云「帝立子生商」是也。

予惟率肆矜爾，〔注〕「肆矜」一作「夷憐」。非予罪，時惟天命。」〔注〕「惟」一作「維」。〔疏〕率者，同「欥」，《説文》云：「欥，詮詞也。《詩》曰：『欥求厥寧。』」今《詩》作「遹」，蓋語詞。肆者，杜氏注《左傳》云：「緩也。」彼疏云：「緩縱罪人，謂放赦之也。」言我惟緩爾之罪，而又矜之，非予之罪過，是惟天命使然。「肆矜」作「夷憐」者，《論衡・雷虚篇》云：「人君于罪惡，初聞之時，怒以非之，及其誅之，哀以憐之。故《論語》曰：『如得其情，則哀憐而勿喜。』《尚書》曰：『予惟率夷憐爾。』」案：此今文《書》説也。以夷爲誅者，《易・雜卦》傳云：「《明夷》，誅也。」憐爲矜者，引《論語》「哀憐」亦「哀矜」異文，憐、矜聲相近。「惟」一作「維」，見《熹平石經》。

王曰：「多士！〔注〕「多士」上一有「告爾」。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疏〕經言「昔朕來自奄」者，《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成王既踐奄，還其君于薄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薄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作《多方》。」《書》疏引鄭注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于此，未聞。」謂編在《多士》、《無逸》、《君奭》之後也。案：《周本紀》：「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亦在《多士》、《無逸》之後，與上文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不同時。誅管、蔡，在攝政時；踐奄，在七年歸政後，蓋史公所用孔安國古文説。管、蔡流言，周公不避居，而以成王命伐誅武庚及三監。及七年反政，有譖公者，成王疑之，公乃奔楚。成王開金縢，悟，迎周公歸。乃作《多士》、《毋逸》。故此篇述「朕昔來自奄」也。管、蔡流言時，奄君亦與知，《尚書大傳》載其事。其時未及誅奄君也，及反政後，又有譖公者，當即奄君。故蒙恬云：「殺言之者，而反周公旦。」當謂成王踐奄也。其周公在豐病没，葬畢，有暴風雷雨之事，又在其後，因命魯郊。此史公説《書》之次，與諸子所載雖有異詞，然皆古説也。若《大傳》則云：「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則踐奄者周公，與《書序》所言「成王征」及「成王歸自奄」不合。此今文異説，不可附合古文。且《大傳》有《揜誥》在《君奭》之後，百篇之《序》所無，疑「揜」即「奄」也。王氏應麟以爲即《成王征》。案：奄既滅於攝政三年，此時又何誥？俱不可解。宜以史公所序爲是。奄者，《説文》作「郁」，云：「周公所誅郁國，在魯。」《郡國志》「魯國，奄國」，劉昭注引《皇覽》曰：「奄里

伯公冢在城内祥舍中，民傳言魯五德奄里伯公葬其宅。」《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兖州府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也。」案：曲阜，今山東兖州府屬縣。《史記集解》引鄭注云：「奄國在淮夷之北。」又與《説文》、《皇覽》不同。實則淮夷北境即魯七百里之境也。經言「予大降爾四國民命」，疑即《大傳·揜誥》云「四國」者。《詩·破斧》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是毛氏説伐管、蔡時即踐奄，亦同《大傳》，與《史記》異也。「王曰多士」，《熹平石經》「王曰告爾多」，闕。

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疏〕移者，同迻，《説文》云：「遷徙也。」遐，俗字，《釋詁》云：「遐，遠也。」《詩傳》云：「瑕，遠也。」當借「瑕」爲之。逖者，《説文》云：「遠也。」古文作「逷」。《釋詁》云：「逷，遠也。」比者，《釋詁》云：「俌也。」《廣雅·釋詁》云：「近也。」遜同愻，《説文》云：「順也。」言今遷汝於洛邑，遠汝故土，附近臣事我宗周，庶其多遜順矣。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疏〕《釋詁》云：「時，是也。」「申，重也。」言今我不忍誅汝，惟是重申前命以告汝。前命謂「大降爾四國民」之命也。

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賓，〔注〕馬融云：「賓，却也。」「洛」一作「雒」，「惟」一作「維」，「賓」一作「責」。〔疏〕賓，《釋文》云「徐音殯」，則與擯同。馬注見《釋文》。云「賓，却」者，《戰國·趙策》云：「六國從親以擯秦」，《史記·蘇秦傳》作「賓秦」。又《六國表》云：「秦小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翟。」是賓義爲擯却也。「洛」作「雒」、「惟」作「維」、「賓」作「責」，皆《熹平石經》字。《漢石經》「洛」俱作「雒」，「惟」多作「維」。段氏玉裁云：「漢人不以避諱改經字。《多士篇》『雒』字兩見，可以知伏生經文作『雒』，非以火行忌水之故擅改經文也。」

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注〕「啻」一作「翅」。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疏〕幹，俗字，當爲「榦」。《楚辭·招魂》云：「去君之恒幹。」注云：「體也。」則「寧幹」謂安其身體。又《廣雅·釋詁》云：「幹，事也。」似即此注。則「寧幹」當爲安汝之事。啻者，但也。《無逸篇》云：「不啻不敢含怒。」鄭注作「不但不敢含怒」。此節義易明不復釋之。「啻」作「翅」，見《釋文》引徐本。翅與啻聲相近，假借字。

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兹洛，〔注〕「洛」一作「雒」。爾小

予乃興，從爾遷。」〔疏〕居者，江氏聲云：「繼爾所居之業也。」「宅爾邑」既謂安其居處，則「繼爾居」不得復謂居處。《易·文言傳》云：「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詩·蟋蟀》云：「職思其居。」亦謂所爲之事爲居也。興者，《詩》箋云：「盛也。」言汝惟是宅於洛邑，繼其所居之業，汝其有事有年於此土，汝子孫其興盛，從汝遷居基之矣。「洛」一作「雒」，見《熹平石經》。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疏〕或者，鄭注《論語》云：「有也。」江氏聲云：「『王曰』下有脱文。」段氏玉裁云：「唐石經『或言』之間多一字，諦視是『誨』字，與僞《傳》教誨之言合。」此言今時乃有言告汝，汝其安所居哉！

多士第廿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廿一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十二

無逸第廿一

〔注〕史遷説：「周公恐成王壯，治有所淫泆，乃作《多士》，作《毋逸》。」「無」一作「亡」，「逸」一作「佚」，一作「劮」。〔疏〕史公説見《魯世家》，云「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周公歸，作此及《多士》。「無」作「毋」者，《困學記聞》引《尚書大傳》同。《熹平石經》存「乃劮」及「毋劮于遊田」，字亦作「毋」。《周本紀》作「無」，疑後人改亂之，今文《尚書》作「毋」也。《漢書·梅福傳》云「留意《亡逸》之戒」，又作「亡」。顏師古注《漢書》翼奉、鄭崇、杜欽、谷永傳引《書》皆作「亡逸」。《士昏禮》「夙夜毋違命」，注云：「古文毋作『無』。」是毋可通無。毋者，《説文》云：「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大禹謨》疏引作：「毋，止之也。从女，内有一畫，象有姦之者，禁止令勿姦也。古人言毋，今人言莫。」又見《禮記·釋文》引《説文》，畧同。則今本《説文》有脱文也。逸，《大傳》作「佚」。《周禮·庾人》注：「杜子春云：『佚，當爲逸。』」是佚與逸通也。《熹平石經》「乃逸」作「乃劮」，則此「毋逸亦作劮」。「劮」字，《説文》所無。逸者，韋昭注《吴語》云：「樂也。」佚者，《廣雅·釋詁》云：「樂也。」是逸、佚同義。劮者，《廣雅·釋詁》云：「戲也。」《釋言》云：「劮豫也。」此正今文《尚書》舊説。《史記·魯世家》云：「恐成王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則經文本作「佚」可知。蓋孔氏古文作「佚」也。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

〔注〕鄭康成曰：「嗚呼者，將戒成王，欲求以深感動之。君子，止謂在官長者。所，猶處也，君子處位爲政，其無自逸豫也。」〔疏〕嗚呼者，《説文》：「烏，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呼。」君子者，《白虎通·號篇》云：「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所者，《廣雅·釋詁》云：「處、所，居也。」鄭注見《書》疏。云「君子，謂在官長者」，鄭注《禮器》云：「君子，謂大夫以上。」

與此同義。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注〕「穡」一作「嗇」。〔疏〕《論衡·儒增篇》引此文，說之云：「人之筋骨，非木非石，不能不解。故張而不弛，文王不爲；弛而不張，文王不行；一弛一張，文王以爲常。」用《雜記》孔子論蜡之詞，「文王」作「文武」。「穡」，《熹平石經》作「嗇」。則知小人之依。〔疏〕依同衣，《白虎通·衣裳篇》云：「衣者，隱也。」《説文》云：「衣，依也。」謂知小人之隱也。《周語》云：「勤恤民隱。」注云：「隱，痛也。」古音哀如依，故依亦作哀。《康誥》曰：「兄亦不念鞠子哀。」言不念稚子之隱也。《説文》：「㤢，痛聲也。《孝經》曰：『哭不㤢。』」今《孝經》作「偯」。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注〕「逸」一作「劮」，「諺」一作「憲」。既誕〔注〕「誕」一作「延」。否則，侮厥父母，〔注〕「否」一作「不」。曰：『昔之人無聞知。』」〔疏〕《史記·魯世家》云：「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慎乎！』」釋此節之義也。相者，《釋詁》云：「視也。」諺者，《論語·先進篇》云：「由也喭。」《集解》引鄭注云：「子路之行，失于畔喭也。」皇侃疏引王弼云：「喭，剛强也。」案：劉逵注《魏都賦》云：「叛換，猶恣睢也。」則畔喭爲恣睢强悍之義。「喭」即「諺」俗字。誕者，《廣雅·釋言》云：「訑也。」則者，《釋詁》云：「法也。」言視小人：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不知稼穡之艱難，乃自逸豫，又畔諺誕訑，不循法則，謂：「古昔之人，無所聞知。」「否則」當爲「不則」，句上屬。《熹平石經》作「乃劮乃憲，既延不則，侮厥」，下闕。「諺」作「憲」者，《詩·板》傳云：「憲憲，猶欣欣也。」則憲亦自喜之意。「誕」作「延」，「否」作「不」，省文。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注〕古文《尚書》説：「經稱中宗，明其廟宗而不毀。」鄭康成曰：「中宗，謂大戊也。」嚴恭寅畏，〔注〕史遷「寅」作「敬」。馬融「嚴」作「儼」。鄭康成曰：「恭在貌，敬在心。」天命自度，〔注〕「度」一作「亮」。治民祗懼，〔注〕史遷「祗」作「震」。「治」一作「以」。不敢荒寧。〔注〕馬融曰：「知民之勞苦，不敢荒廢自安也。」肆中宗之享國，〔注〕史遷「肆」作「故」，「享」作「饗」。七十有五年。〔疏〕中宗者，《詩·烈祖》序云：「祀中宗也。」箋云：「中宗，殷王大戊，湯之玄孫也。有桑穀之異，懼而修德，殷道復興。故表顯之，號爲中宗是也。」《殷本紀》云：「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帝雍己崩，弟大戊立。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爲湯

玄孫，太庚之子也。嚴，同「儼」，《詩傳》云：「矜莊貌。」恭同龔，《說文》云：「慤也。」「慤，謹也。」寅者，《釋詁》云：「敬也。」度者，《詩傳》云：「法度也。」祗者，《釋詁》云：「敬也。」荒者，《周書謚法》云：「好樂怠政曰荒。」寧者，《釋詁》云：「安也。」肆者，《釋詁》云：「故也。」言中宗自持敬畏，以天命爲法度，治民敬懼，不敢怠荒安寧，故中宗享國久也。古文《尚書》說見《詩·烈祖》疏引《五經異義》云。「《詩》魯說：丞相匡衡以爲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時毀。謹案：《春秋公羊》御史大夫貢禹說：『王者宗有德，廟不毀，宗而復毀，非爲德之義。』鄭從而不駁。」史公「寅」作「敬」者，《釋詁》文。「祗」作「震」者，鄭注《內則》云：「祗，或作『振』。」《皋陶謨》「祗敬六德」，《夏本紀》作「振敬」，振與震同。「肆」作「故」，《釋詁》文。「享」作「饗」者，《熹平石經》亦俱作「饗」。馬作「儼」，見《釋文》。「知民之勞苦」云云，見《史記集解》。鄭注見《詩·商頌譜》疏及《書》疏。云「恭在貌，敬在心」者，以恭寅並舉，寅爲敬，故以在心與貌別之。《熹平石經》「度」作「亮」者，《釋詁》云：「亮，信也。」言以天命自信。亮，即《說文》「就」字異文。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注〕「時」一作「寔」。**爰暨小人。**〔注〕史遷「舊」作「久」，「爰暨」作「爲與」。馬融曰：「武丁爲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苦於外，與小人從事，知小人艱難勞苦也。」鄭康成曰：「高宗謂武丁也。舊，猶久也。爰，于，❶暨，與也。武丁爲太子時，殷道衰，爲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與小人之故，言知其憂勞也。」「暨」一作「洎」。

〔疏〕高宗者，《殷本紀》云：「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已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時舊勞于外」《中論·夭壽篇》引「時」作「寔」。《釋詁》云：「時，是也。」《公羊》桓六年《傳》云：「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則時、寔、是同義。史公「舊」作「久」者，《說文》云：「龜，舊也。」《白虎通·蓍龜篇》云：「龜之爲言久也。」是舊、久同義。「爰暨」作「爲與」者，「爰」與「爲」形相近，古文或作「爲」字。暨爲與，《釋詁》文。馬、鄭注俱見《史記集解》，鄭注又見《詩·商頌譜》疏。云「爰，於」者，《釋詁》文。「洎，與」者，《說文》作「臮」，洎又假音字，《詩譜》引此經亦作「洎」。云「武丁爲太子時，殷道衰」者，《殷本紀》云：「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是殷自中丁已下九世衰亂，至盤庚遷居，殷道復興。小辛、小乙又以弟繼兄，殷道或又衰。故《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

❶「于」，據下疏文及《詩·商頌譜》應作「於」。

也。《殷本紀》亦云：「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也。」云「爲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者，《易·既濟》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詩·殷武》云：「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罙入其阻。」❶是皆高宗師役。以爲太子時事，則未聞。**作其即位，乃或亮陰，**〔注〕史遷「或」作「有」。「亮」一作「諒」，一作「涼」。「陰」一作「闇」。**三年不言。**〔注〕「亮陰」，《大傳》作「梁闇」，説：「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此之謂梁闇。」又説：「不言國事。」馬融曰：「亮，信也。陰，默也。爲聽于冢宰，信默而不言。」鄭康成曰：「作，起也。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小乙崩，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楣，不言政事。」〔疏〕作者，《詩傳》云：「始也。」古文多以「乍」爲「作」，乍亦始也。史公「或」作「有」者，今文也。下文「亦罔或克壽」，《論衡》作「亦罔有」。《大傳》見《殷傳》，云：「《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謂梁闇也？」注云：「闇讀如鶕，鶕謂廬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云云。」又《大傳》云：「高宗有親喪，居廬三年，然未嘗言國事，而天下無背叛之心者，何也？及其爲天子之時，❷盡以知天下人民之所好惡，是以雖不言國事，而知天下無背叛之心。」是「三年不言」爲不言國事也。《檀弓》云：「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政于冢宰三年。」是有國事則冢宰代王出令也。馬注見《春秋左氏》隱元年疏。云「亮，信。陰，默」者，何晏《論語集解》引孔安國注同。馬氏不以爲凶廬也。《晉書》二十杜預議皇太子喪服，引《書傳》云「亮，信也。陰，默也。爲聽于冢宰，信默而不言」，即《論語》孔注。鄭注見《詩·商頌譜》疏。云「作，起」者，以上文有「舊勞于外」，故訓作爲起。鄭注《考工記》云：「作，猶起也。」云「諒闇轉作梁闇」者，用《大傳》義。云「楣謂之梁」者，《釋宮》文。《喪服傳》云：「居倚廬，寢苫枕塊，既虞，翦屏柱楣。」注云：「柱楣，所謂梁闇。」《禮記·大傳》云：❸「又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塊。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既練，居堊室。」《白虎通·喪服篇》云：「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户北面。」是倚廬爲始遭喪時所居，柱楣謂既葬後所居也。云「不言政事」者，三年聽于冢宰，王不自言也。**其惟不言，言乃雍。**〔注〕史遷「雍」作「讙」。鄭康成曰：「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則羣臣皆和諧。」〔疏〕史公「雍」作「讙」者，與《檀弓》、《坊記》同。《集解》引鄭玄曰：「讙，喜悦也。言乃喜悦，則民臣望其言久矣。」與《書》疏所引鄭注不同者，是《檀弓》注。又鄭注

❶「罙」，《詩·殷武》原文作「冞」。
❷「天」，《太平御覽》卷一四六引《大傳》原文作「太」。
❸「大傳」，據下引文應作「喪大記」。

《坊記》云：「讙，當爲歡，聲之誤也。其既言，天下皆歡喜，樂其政教也。」或今文作「歡」，古文作「雍」，《史記·魯世家》用今文，《集解》所引或《檀弓》注，或爲《大傳》鄭注也。鄭注見《書》疏。云「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者，謂冢宰攝政，出號令代王言也。羣臣知君能盡孝，故和悦從之。《詩傳》云：「雍，和也。」「諒」一作「涼」，見《漢書·五行志》。**不敢荒寧，嘉靖殷邦。**〔注〕史遷「嘉」作「密」，「邦」作「國」。馬融曰：「寧，安也。」〔疏〕嘉者，《釋詁》云：「善也。」史公「嘉」作「密」者，《東觀漢記序》曰：「密靜天下，容於小大，高宗之極至也。」亦以「嘉」爲「密」，今文《尚書》也。《詩傳》云：「密，安也。」《說文》云：「宓，安也。」蓋密與宓通。靖者，《詩傳》云：「和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寧，安」者，《釋詁》文。**至于小大，無時或怨。**〔注〕鄭康成曰：「小大，謂萬人，上及羣臣。言人臣大小皆無怨王也。」**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注〕史遷「享」作「饗」，「九年」作「五年」。「五十有九年」一作「百年」。〔疏〕小大者，《詩·泮水》云：「無小無大。」箋云：「臣無尊卑。」是小爲卑，大爲尊也。時者，《釋詁》云：「是也。」鄭注見《書》疏。以小大爲萬人及羣臣者，義同《詩》箋。僞《傳》以爲小大之政，失之。史公作「五十五年」者，異文。「五十九年」一作「百年」者，《熹平石經》所寫今文也。《漢書·五行志》云：「高宗致百年之壽。」《劉向》、《杜欽傳》亦云「百年」。《論衡·氣壽篇》云：「高宗享國百年，周穆王享國百年，并未享國之時，皆出百三十四歲矣。」又《無形篇》、《異虛篇》皆云：「高宗享福百年。」皆用今文《尚書》也。

其在祖甲，〔注〕鄭康成曰：「祖甲，武丁子帝甲也。」**不義惟王，舊爲小人。**〔注〕史遷「舊」爲「久」，「小人」下多「于外」。馬融曰：「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也。武丁死，祖庚立。祖庚死，祖甲立。」鄭康成曰：「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疏〕祖甲者，《殷本紀》云：「旁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周語》衛彪傒曰：「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注云：「帝甲，湯後五世也。」亂湯之法，至紂七世而亡也。是帝甲非令主，然或以能讓，且知小民之艱難，故見稱於《書》，古人不求備之道也。史公「舊」作「久」，見上疏「小人」下有「於外」二字。馬注見《史記集解》。云「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不知出典。惟《呂氏春秋·必己篇》云：「孝己疑。」注云：「孝己，殷王高宗子也。」《後漢書·郅惲

傳》云：「高宗明君，吉甫賢臣，及有纖介，放逐孝子。」是高宗所廢爲孝己，祖甲以爲不義而逃之。《書傳》或誤作祖庚，或孝己、祖庚俱廢，未可知也。鄭注見《書》疏。

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注〕史遷「惠」作「施」，「庶」作「小」。不敢侮鰥寡。〔疏〕史公「惠」作「施」者，韋昭注《晉語》云：「施，惠也。」「庶」作「小」者，異文。

肆祖甲之享國，卅有三年。〔注〕史遷「肆」作「故」，「享」作「饗」。〔疏〕「卅」，見《開成石經》，《説文》云：「卅，三十并也。」今，《正義》本作「三十」，《史記》亦作「三十」，疑後人所改。按：《秦刻石》「廿」及「卅」，載在《史記》皆爲「二十」、「三十」，則句增一字，與文體不合。是知後人改之。

自時厥後，〔注〕此句在「高宗之饗國百年」下，無「其在祖甲」已下一節。〔疏〕《熹平石經》：「或怨。肆高宗之享國百年，自時厥後。」下闕。洪氏《隸釋》載其文，云：「此碑獨闕祖甲。」計其字，當在中宗之上，以傳序爲次也。案：《漢書·韋玄成傳》王舜、劉歆議曰：「於殷太甲曰大宗，大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書》疏引王肅云：「祖甲，湯孫太甲也。」《殷本紀》太甲稱太宗，以爲「祖」者，祖宗爲不毀廟之通稱。《孝經》稱「宗祀文王於明堂」，《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則太甲雖太宗，亦可稱祖甲。《熹平石經》既以「高宗享國百年」經文接連「自時厥後」，則今文「其在祖甲」一節，必在殷王中宗之前，今文與古文簡册之異。但王肅既見今文，以祖甲爲太甲，又從古文祖甲在高宗之後，爲之説曰：「先中宗後祖甲，先盛德後有過也。」《史記索隱》云：「按《紀年》，太甲唯得十二年。此云『祖甲享國三十三年』，知祖甲是帝甲明也。」以駁王肅。案：《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云：「太甲一名祖甲，享國三十三年，二百歲。」皇甫謐説多同王肅。肅亂經之人，言誠不足取，然與皇甫謐俱以祖甲爲太甲，似見今文，當不以人廢言，故取其説于此。他與僞《傳》説同，多不用之。

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注〕「耽」一作「湛之」，「從」一作「是從」，「或」一作「有」。〔疏〕耽，同媅，《釋詁》云：「樂也。」《詩傳》云：「耽，樂也。」《説文》作「媅」，本字「酖」，與樂同義。並舉者，《詩·常棣》釋文引《韓詩》云：「湛樂之甚也。」《中庸》引《詩》，「湛」作「耽」，是耽、湛通也。《論衡·語增篇》引此經，説之云：「長夜之飲，糟丘酒池，不舍晝夜，是必病。病則不甘飲食，困毒而死。雖未死，宜羸臞矣。」耽，《論衡》引作「湛之」。從，《漢書·鄭崇傳》及《論衡》、《中論》皆作「是從」。「亦罔或克壽」，《鄭崇

傳》、《論衡》引作「時亦罔有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注〕「四三年」一作「三四年」。〔疏〕《漢書·杜欽傳》欽説王鳳引經曰：「『或四三年』，言失欲之生害也。」《中論》引作「三四年」。**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疏〕段氏玉裁云：「《尚書大傳》云：『《書》曰：「厥兆天子爵。」』系之《無逸》。《白虎通·爵篇》云：『《書·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蓋古文《尚書》『厥亦惟我周』五字，今文《尚書》如此。云『兆天子爵』者，即兆基王迹之謂。」案：「兆」、「亦」字形相近，「惟我周」不應是「天子爵」之誤，顧君廣圻以爲脱「天子爵」三字，「惟我周」三字下屬「大王、王季」爲句也。**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注〕馬融「卑」作「俾」，曰：「使也。」〔疏〕抑者，《詩傳》云：「抑抑，慎密也。」《廣雅·釋言》云：「抑，治也。」《釋詁》云：「服，事也。」「安，康也。」言其惟我周先王，能自慎畏。文王就卑賤之事，安居之功，田作之功。《説文》有「㝩」字，云：「屋㝩㝗也。」是康同㝩，爲居屋也。馬注見《釋文》，「卑」作「俾」，云「使」者，《釋詁》文。言文王使就治康功、田功。蓋勤稼穡之事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注〕「民」一作「人」，「鰥」一作「矜」，「鮮」一作「于」。〔疏〕徽者，《釋詁》云：「善也。」柔者，韋昭注《晉語》云：「仁也。」懿者，《釋詁》云：「美也。」恭者，《釋詁》云：「敬也。」《詩傳》云：「懷，和也。」「保，安也。」《釋詁》云：「惠，愛也。」「鮮，善也。」《墨子·兼愛篇》云：「文王不爲衆庶侮鰥寡，不爲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獨無兄弟者，有所雜于生人之間；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長。」説此經之義也。「民」作「人」、「鮮」作「于」者，《漢書·谷永傳》所引，亦見《熹平石經》，是今文也。《石經》「鰥」作「矜」。**自朝至于日中昃，**〔注〕「昃」一作「仄」。**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注〕「遑」一作「皇」。**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注〕「正」一作「政」，「供」一作「恭」。〔疏〕《楚語》左史倚相引《周書》曰：「文王至于日中昃，不皇暇食，惠于小民，惟政之恭。」説之云：「文王不敢驕。」注云：「日昳曰昃。《易》曰：『日中則昃。』」案：《説文》作「㫾」云：「日在西方時側也。」《易·離》九三「日昃之離」，荀爽云：「初爲日出，二爲日中，三爲日昃。」經言日中及昃，欲見其勤也。《釋文》云「本又作『仄』」者，省文。遑者《釋言》云：「暇也。」盤者，《釋詁》云：「樂也。」《楚語》無「以庶邦」三字。謂文王敬恭於政事。遑，俗字，當從《楚語》爲「皇」。「正」作「政」，「供」作「恭」，皆

《楚語》所引也。《西京賦》李善注引「田」作「畋」。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注〕鄭康成曰：「受命，受殷王嗣位之命。中身，謂中年。」〔疏〕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鄭以爲受嗣位之命，是也。鄭注見《書》疏。云「受殷王」者，《周禮·典瑞》云：❶「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注云：「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爲嗣，樹子不易也。」《周語》：「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注云：「以爲太子。」《春秋》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穀梁傳》云：「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是諸侯世子嗣位爲君，必受命天子。殷制亦然。考《文王》序云：「文王受命作國也。」箋云：「受天命而王天下。」又《文王有聲》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箋云：「武功謂伐四國及崇之功。」則又是受商王錫弓矢、專征伐之命。鄭恐人疑此受命如彼二文所言，故特言受殷王嗣位之命也。知者，《大傳》云：「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此言中身，則是中年，其後享國五十年，非彼二文之受，命明矣。《呂氏春秋·制樂篇》云：「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地動。改行重善，無幾何，疾乃止。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三年，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韓詩外傳》說亦與此同。經云「五十年」，舉成數也。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注〕鄭康成曰：「淫，放恣也。淫者，浸淫不止。」「嗚呼」一作「烏虖」。**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注〕「無淫于觀」至「惟正之供」，一作「毋淫于酒，毋劮于游田，維政之共」。「皇」一作「兄」。〔疏〕鄭注見《書》疏。云「淫，放恣」者，《春秋左氏》成二年《傳》云：「淫，縱其欲。」縱欲故爲放恣也。云「侵淫不止」者，《說文》：「淫，浸淫也。」「無淫于觀」至「惟正之供」，《漢書·谷永傳》引經曰：「繼自今嗣王，其毋淫于酒，毋逸于游田，惟正之供。」說之曰：「未有身治正而臣下邪者也。」《熹平石經》有「酒毋劮于遊田維」七字，亦同《漢書》，蓋今文也。《石經》「皇」作「兄」。《秦誓》「我皇多有之」，《公羊傳》作「而況乎我多有之」，是皇與況通。《詩·常棣》「況也永嘆」，《釋文》云：「或作『兄』。」韋昭注《國語》曰：「況，益也。」然則「無兄曰」爲「毋益曰」也。經作「皇」者，古文，《釋詁》云：「暇也。」嗚呼，顏師古注《漢書·翼奉傳》引作「烏虖」。**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

❶「瑞」，據下引文應作「命」。

〔注〕「無」一作「毋」，「酗」一作「配」。〔疏〕訓者，《說文》云：「訓，說教也。」《釋言》云：「若，順也。」「迷，惑也。」酗，當爲「酌」，《說文》云：「醉醟也。」丕，語詞。 愆者，《釋言》作「㥶」，云：「過也。」言無自寬暇曰：「今日湛樂。」乃非所以教民，非所以順天，是人則有愆尤，毋若殷紂之以惑亂酗酒爲德也。《論衡・譴告篇》云：「周公勑成王曰：『毋若殷王紂。』毋者，禁之也。」《漢書・翼奉傳》注：「師古曰：『《周書・亡逸》之篇曰：周公曰：「烏虖！毋若殷王紂之迷亂。酗于酒德哉！」』」「酗」作「配」者，《說文》云：「配，酒色也。」酒色謂顏色，齊同曰湎，見上疏。

周公曰：「嗚呼！ 我聞曰： 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注〕馬本「譸」作「輈」。「譸」一作「侜」，上無「胥」字。〔疏〕胥者，《釋詁》云：「相也。」《說文》云：「譸，詶也，讀若醻。《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又云：「幻，相詐惑也。」引《周書》同。《釋詁》云：「侜，張誑也。」郭氏注引《書》曰：「無或侜張爲幻。」俱無「胥」字。 言古人相訓告，相安順，相教誨，民無有誑爲詐惑者。 馬本作「輈」，見《釋文》。《後漢書・皇后紀》亦作「輈張」。 楊雄《國三老箴》又作「侏張」，聲之假借。

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 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注〕「聽」一作「聖」。「乃訓之」一無「之」字。「變亂先王之正刑」一無「先王」。〔疏〕聽者，鄭注《祭義》云：「謂順教令也。」《廣雅・釋詁》云：「從也。」刑者，《釋詁》云：「法也。」詛祝者，《詩・蕩》云：「侯作侯祝。」傳云：「作祝詛也。」箋云：「祝詛，求其凶咎無極也。」言此其不從人之訓，乃至變亂先王之法度，至于小大臣民，不則違戾怨恨其上，不則詛祝其上也。 「聽」作「聖」者，《熹平石經》文。《管子・四時篇》云：「聽信之謂聖。」秦《泰山碑》「皇帝躬聽」，《史記》作「躬聖」。是聖與聽義相通也。「訓」下無「之」字，「變亂」下無「先王」，俱見《石經》，今文也。「之」字疑衍。

周公曰：「嗚呼！ 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疏〕迪者，《釋詁》云：「作也。」哲者，《方言》云：「智也。」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注〕鄭康成曰：「皇謂暇，言寬暇自敬。」「皇自」一作「兄曰」。〔疏〕詈者，《說文》云：「罵也。」鄭注見《書》疏。 以皇爲暇者，《釋詁》云：「遑，暇也。」「皇自」《熹平石經》作「兄曰」。 韋氏注《國語》云：「兄，益也。」皇曰敬德，即益曰敬德也。

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注〕鄭康成曰：「不但不敢含怒，乃欲屢用之，以知己政得失之源也。」〔疏〕《釋詁》云：「允，信也。」「時，是也。」《說文》云：「啻，語時不啻也。」鄭注見《書》疏。以啻爲但者，聲之轉。云「知己政得失」者，《周語》曰：「口之宣言也，善敗于是乎興。」《春秋左氏》襄卅《傳》：「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是亦欲聞小人之言，以考己政得失也。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疏〕辟者，《釋詁》云：「法也。」綽者，《釋言》云：「寬，綽也。」綽亦爲寬。叢者，《說文》云：「聚也。」言人誣汝以民怨詈汝，即信之，則如是不長念其法，不寬裕其心，妄行殺罰，民心同怨，實叢集于其身也。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注〕「嗚呼」一作「於戲」。一無「其」字。〔疏〕言當視此致怨之由以爲戒。《熹平石經》「嗚呼」作「於戲」，無「其」字，今文也。《匡謬正俗》云：「古文《尚書》皆作『嗚呼』，今文《尚書》皆作『於戲』。」案：古文《尚書》作「烏虖」，見前。

無逸第廿一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廿二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十三

君奭第廿二

〔注〕史遷説：「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説周公。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云云，於是召公乃説。」〔疏〕史公説見《燕世家》。云「召公疑之」，又云「《君奭》不説周公」者，《漢書·孫寶傳》云：「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猶有不相説，著於經典，兩不相損。」《王莽傳》羣臣奏引《書》曰「我嗣事子孫」云云，説曰：「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説也。」皆用此經之義也。《後漢書·申屠剛傳》注云：「言周公既還政成王，宜其自退，今復爲相，故不説也。」案：史公以召公不説在周公踐祚之時，太子賢以爲在還政之後，或今古文異説也。編篇在《多士》之後，疑非踐阼時矣。

周公若曰：「君奭，〔疏〕君者，《釋詁》云：「大也。」君是后辟尊稱。奭者，《説文》云：「此燕召公名。」《白虎通·王者不臣篇》云：「召公，文王子。」《詩·甘棠》疏引皇甫謐云：「文王庶子。」案：《史記》但云「與周同姓」。《穀梁》莊十三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注云：「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禮·大傳》云：「別子爲祖。」注云：「別子，謂公子。」然則是文王之從子。傳載文王之子無名奭者。《史記集解》云：「譙周曰：『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是也。』」

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注〕馬融「終」作「崇」，曰：「充也。」鄭康成曰：「言與君奭同知，舉其殷興亡以爲戒。」「崇」一作「道。」〔疏〕弔者，鄭注《費誓》云：「善也。」墜，當依《説文》爲「隊」。俱見前疏。《釋詁》云：「基，始也。」孚、付古字通。《釋言》云：「休，慶也。」「若，順也。」《釋詁》云：「棐，輔也。」「諶，誠也。」忱同諶。祥，善也。言不善之天，降

喪亡之禍于殷，殷卒墜失其命，我周受之。我不知殷之始長付畀以慶者，順天輔誠也。亦不敢知其終出于不永也。神與羕，俱以羊爲聲，祥亦永也。《盤庚》「丕乃崇降不祥」，《熹平石經》作「不永」。馬注見《釋文》。「終」作「崇」者，《詩傳》云：「崇，終也。」云「充」者，《釋詁》文。《樂記》云：「復綴以崇。」注云：「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也。」注上「六成」云：「成，奏也。每奏一終爲一成。」是充即終也。鄭注見《書》疏。云「與君奭同知，舉其殷興亡爲戒」者，謂此「我不敢知」云，指殷之興亡言也。始乎于休，興也。終出于不祥，亡也。「崇」《熹平石經》作「道」，今文也。

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時者，《釋詁》云：「是也。」言君既云是我，我亦不敢安于天命，弗永遠念天之威罰。述召公委任于己，己不敢不遠慮，而遽辭委任也。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疏〕尤同郵，《釋言》云：「過也。」《說文》作「訧」。言于我民無過失，無背違，惟恃有人在化導之。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注〕「恭」一作「共」，「佚」一作「失」，「天難諶」一作「天應棐諶」，「其墜」作「亡隊」。〔疏〕《漢書·王莽傳》羣臣奏曰：「臣聞周成王幼少，周道未成，成王不能共事天地，修文武之烈。周公權而居攝，周道成，王室安，不居攝，則恐隊失天命。《書》曰：『我嗣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棐諶，乃亡隊命。』」注：「師古曰：『言我恐後嗣子孫大不能恭承天地，絶失先王光大之道，不知命之難。❶天所應輔唯在有誠，所以亡失其命也。』」案：《漢書》釋「後嗣子孫」爲成王，「大弗克恭上下」爲共事天地，《白虎通》以《大誓》「上天下地」爲上下是也。釋「遏佚前人光」爲修文武之烈，「前人」謂文武。烈者，《詩傳》云：「光也。」遏，止也。佚，同失。釋「在家」爲不居攝，言退老也。「一作」皆今文，即上《王莽傳》所引經。以「天應棐諶」爲「天難諶」者，《釋詁》云：「諶，信也。」《詩·大明》云：「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傳云：「忱，信也。天之意難信矣，不可改易者天子也。」是「天命不易」爲不可改易，師古注「不易」爲「難」，非也。經言：在家不知天命有不易之道，委之以天難信，乃其隊失大命也。

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疏〕經者，《釋詁》云：「常也。」歷者，《釋詁》云：「艾，歷也。」歷亦爲艾。

❶「命」，《漢書·王莽傳》顔注原文作「受」。

《詩傳》云：「艾，久也。」嗣者，《釋詁》云：「繼也。」恭，同「龏」，《說文》云：「愨也。」迪者，《釋詁》云：「道也。」施者，《詩》箋云：「延也。」言弗能常久繼前王恭愨顯明之德，在今我小子旦非能有以正人也，惟道揚前人光美，延于我幼君而已。

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注〕鄭康成曰：「『又曰』，人又云。周公稱人之言也。言寧王者，即文王也。」〔疏〕「天不可信」即謂上「天難諶」。「我道惟文王德延」，「道」即上「迪」，「施」即「延」。釋者，《說文》云：「捨，釋也。」言天難信，我惟道揚文王之德，使之延長，天不用捨其所受之命。鄭注見《書》疏，云鄭以「又曰」爲周公稱人之言，言天命靡常不可信也。云寧王即文王，見上疏。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注〕史遷「格」作「假」。

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注〕鄭康成曰：「皇天，北極大帝也。伊尹名摯，湯以爲阿衡。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以倚而取平，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阿衡、保衡，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也。」〔疏〕史公「格」作「假」者，今文格皆爲假。格者，《釋詁》云：「陞也。」謂湯得伊尹輔佐成功，升配于天也。下文云「陟配天」，陟亦陞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詩·蕩》疏。《書》疏云「伊尹名摯」者，出《孫子·用間篇》。云「湯以爲阿衡」，《詩·長發》云：「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傳云：「阿衡，伊尹也。」箋云：「阿，倚，衡，平。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云「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者，《說文》：「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釋言》云：「尹，正也。」云「至太甲改曰『保衡』」者，伊尹相太甲，有師保之任。《文王世子》云：「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語使能也。」謂之保衡，兼其官稱之也。云「皇天，北極大帝」者，《周禮·大宗伯》云：「以蒼璧禮天。」注云：「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鄭注《月令》云：「皇天，北辰耀魄寶也。」商人祖契而宗湯，則湯配五帝于明堂也。案：《呂氏春秋·本味篇》云：「有侁氏女子得嬰兒，其母居伊水之上，故命之曰伊尹。」則伊爲水名，因以爲氏。知鄭所云「依倚」者，釋阿衡，非伊字詁也。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注〕史遷「格」作「假」。馬融曰：「格，至也。道至于上帝，謂奉天時也。」鄭康成曰：「上帝，太微中其所統也。伊陟，伊尹之子。」〔疏〕《殷本紀》。太戊，湯五世孫。其間兄弟相及，有外丙、仲壬、沃丁、小甲、雍己等。則湯至太戊，除太丁未爲君，凡九君矣。《史記·三代世表》未詳其年。

《竹書紀年》：湯爲天子，至太戊元年，凡八十四年。恐不足據也。臣扈在湯時，《夏社序》云：「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不得至太戊時尚在，或別一人也。言湯則曰「格于皇天」，大戊則曰「格于上帝」，大戊中宗，廟不毁，配食五帝於明堂，故云「格于上帝」。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格，至」者，《釋詁》文。云「道至于上帝，謂奉天時」者，太微五帝迭相休王，以成四時：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奉天時」者，順其氣以出令，若《月令》所紀是也。中宗蓋配食之。鄭注見《史記集解》及《詩・蕩》疏。云「太微中」者，何休注《公羊傳》云：「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鄭注《月令》「祈穀于上帝」云：「上帝，太微之帝也。」疏云：「『上帝，太微之帝』者，《春秋緯》文太微爲天庭，中有五帝座：蒼曰靈威仰，赤曰赤熛怒，黄曰含樞紐，白曰白招拒，黑曰汁光紀。郊天各祭所感帝，殷祭汁光紀，周祭靈威仰。以其不定，總云太微之帝。若迎春，前帝後王，皆祭靈威仰。秋、冬仿此。」云「太微中其所統」者，是指太微所統之五帝也。**巫咸乂王家。**〔注〕史遷「乂」作「治」。〔疏〕《後漢書・張衡傳》云：「咎單、巫咸，實守王家。」用此經也。**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注〕史遷「盤」作「般」。〔疏〕《殷本紀》云：「中宗崩，子仲丁立。崩，弟外壬立。崩，弟河亶甲立。崩，子祖乙立。」則祖乙是大戊孫也。《漢書・古今人表》甘盤與傅説並列。史公作「般」，省文。**率惟兹有陳，保乂有殷。**〔疏〕率同聿，《文選》注引薛章句云：「聿，辭也。」陳者，《漢書・哀帝紀》注：「李斐云：『道也。』」言惟此有道之臣，安治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疏〕殷禮，謂殷之祀禮。陟配天者，《祭法》云：「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于圜丘也。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耳。」多歷年所，《春秋左氏》宣三年《傳》云「商載祀六百」也。**天惟純佑命則，**〔疏〕《釋詁》云：「純，大也。」「右，勴也。」佑，俗字，當爲「右」。勴即助也。則者，《釋言》云：「威，則也。」言天大助命于有威儀可則者。**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疏〕實者，《釋詁》云：「是也。」百姓者，《詩傳》云：「百官族姓也。」王人，江氏聲云：「王氏族人，同姓之臣也。」恤者，《漢書・韋玄成傳》注：「師古曰：『安也。』」當是舊注。小臣，舉其臣之微者。屏侯甸侯，甸之爲屏藩者。矧者，《説文》作「矤」，云：「詞也。」咸者，《釋詁》云：「皆也。」奔走者，《詩・緜》云：「予曰有奔走。」言是商之異姓百官及王族，

無不奉德明安者，至小臣，外而屏藩侯甸，其皆效奔走服從王事。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注〕「故」一作「迪」，「事」一作「使」。若卜筮，罔不是孚。」〔疏〕乂，同艾，《釋詁》云：「艾，相也。」「辟，君也。」「孚，信也。」言惟此羣臣，各稱其德，用相其君，故天子有事于四方，如卜筮，無不見信于神人也。《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引《書》云：「迪一人使四方，若卜筮。」或今文作「迪」、作「使」，漢人用之。事，使篆文相近。李善注引此，亦作「迪一人有事四方」，又引孔安國曰：「迪，道也。孚，信也。」今僞《傳》無此詁。公曰：「君奭，天壽平格，〔注〕鄭康成曰：「格，謂至于天也。專言臣事。」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疏〕壽者，《廣雅·釋詁》云：「久也。」平與抨通，《釋詁》云：「使也。」《釋詁》云：「格，陞也。」「嗣，繼也。」威者，《釋言》云：「則也。」則亦爲威。固者，韋昭注《晉語》云：「定也。」亂者，《釋詁》云：「治也。」公告召公，言天久使假天之臣，安治有殷。有殷繼天之王至紂滅棄威則。今汝長念此天威則當有定命，命其治以光明我新造之國矣。鄭注見《書》疏。云「格，謂至于天」者，《釋詁》云：「格，至也。」「至于天」謂「格于皇天」、「格于上帝」是也，故云「專言臣事」。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注〕「割申勸寧王」一作「周田觀文王」。其集大命于厥躬。〔疏〕《緇衣》引《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注云：「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蓋也。案：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于其身，謂使之王天下也。」割爲蓋者，《釋言》云：「蓋，割裂也。」二字同訓。「割申勸」與「周田觀」字形相近，古「割」字作「害」也。此今文異字。博士讀「割申」爲「厥亂」，亦今文，謂夏侯、歐陽《尚書》也。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注〕《大傳》說：「文王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五年四友獻寶，乃得免於虎口，出而伐耆。」又說：「文王以閎夭、太公望、南宮括、散宜生爲四友。」鄭康成曰：「《詩傳》說『有疏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人』而曰『文王有四臣以受命』，此之謂也。不及吕望者，太師也，教文王以大德，周公謙，不敢自比焉。」〔疏〕有夏，謂殷都中夏。修和，謂修和於紂也。《大傳》說見《春秋左氏》襄卅一年疏。又說見《玉

海・官制》。《周本紀》云：「西伯曰文王，禮下賢者。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乃囚西伯於羑里。閎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説，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即其事也。亦見《大傳》及《淮南・道應訓》，互有説畧。今以《史記》正史，故載其説。虢叔者，《春秋左氏》僖五年《傳》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晉語》云：「文王在傅弗勤，處師弗煩，敬友二虢。其即位也，咨于二虢，度于閎夭，謀于南宮。」考《地理志》，右扶風有虢縣。此西虢也，是虢叔所封。「河南滎陽縣」注：「應劭曰：『故虢國，今虢亭是。』」此東虢也，是虢仲所封。此經虢叔爲西虢，其後爲晉獻公所滅者也。鄭注見《詩・緜》疏及《書》疏。云「《詩傳》説『有疏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人』」者，《詩・緜》云：「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走，❶予曰有禦侮。」傳云：「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喻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云「呂望太師」者，《詩・大明》云：「維師尚父。」傳云：「師，大師也，可尚可父。」《大傳》云：「散宜生、閎夭、南宮括三子者，學乎太公。」又云：「大公遂與三子見文王於羑里。」此獨不及大公，故鄭言周公謙，不敢以太師自比也。**又曰：「無能往來，**〔注〕「無」一作「亡」。〔疏〕《漢書・朱雲傳》雲疏言丞相韋玄成「容身保位，亡能往來」，注：「李奇曰：『不能有所前却。』」案：前却謂進退也，是「無能往來」爲無能進賢退不肖。**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注〕鄭康成曰：「蔑，小也。」〔疏〕《釋詁》云：「迪，道也。」「彝，常也。」蔑緩讀爲𢼸，《説文》云：「𢼸，眇也。」眇即「妙」字。蔑德，言妙德也。𢼸與孅通，亦美也。《周書・祭公解》云：「追學于文武之蔑。」言無能進退，爲文王道此常教，故文王美德不能下于國人。周公謙也。鄭注見《書》疏。以蔑爲小者，《廣雅・釋詁》云：「懱，小也。」又云：「緒、懱，末也。」言無能以文王緒餘之小德教國人，明大德非國人所能企及也。**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注〕馬融曰：「勖，勉也。」「冒」一作「勖」。惟時受有殷命哉！〔疏〕迪者，《釋詁》云：「進也。」昭，同詔，《釋詁》云：「勴也。」又云：「相，勴也。」「迪見」之「迪」，用也，見《牧誓》疏。「見」猶

❶「走」，據下引傳文及《毛詩・大雅・緜》經文，應爲「奏」。

顯也。冒與懋音相近，義得爲勉。言惟大助奉德之人，進知天之威命。乃惟是相文王，用顯懋勉發聞于天。惟是受有殷之大命也。馬注見《釋文》。云「勖，勉」者，《釋詁》文。崔瑗《侍中箴》曰：「昔在周文，創德四鄰，勖聞上帝，賴兹四臣。」亦作「勖」。**武王惟兹四人，尚迪有禄。**〔注〕鄭康成曰：「至武王時，虢叔等有死者，餘四人也。」〔疏〕迪，從由得聲，亦或同猶。言至武王時，惟此四人尚猶有禄也。鄭注見《書》疏。云「虢叔等有死者」，《周書·克殷解》有泰顛、閎夭，又有南宫忽、南宫伯達，無散宜生。忽與括聲相近，蓋一人也。《史記·周本紀》武王克紂祭社時，「散宜生、太顛、閎夭皆執劒以衛」。又言：「命南宫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又言：「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玉。」此展九鼎之南宫括，《周書》謂之南宫伯達。則惟虢叔未有見，故鄭疑其死也。《論語》：「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馬氏注數閎夭、散宜生、太顛、南宫括皆列其中，亦無虢叔。」**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疏〕暨者，《釋詁》云：「與也。」威者，《廣雅·釋詁》云：「力也。」咸與減通，《廣雅·釋詁》云：「殺，滅也。」《釋詁》云：「劉，克也，殺也。」《説文》云：「鐂，殺也。」劉即鐂字。《周書·世俘篇》、《漢書·律曆志》皆引《武成篇》云：「咸劉商王紂。」或解咸爲皆，失之。《春秋左氏》文十七年《傳》云：「克減侯宣多。」昭二十六年《傳》云：「則有晉、鄭，咸黜不端。」疏云：「咸，諸本或作『減』。」此言四人後與武王，大將天力，殺克其敵也。**惟兹四人，昭武王惟冒，**〔注〕「冒」一作「䀤」。**丕單稱德。**〔疏〕昭與詔通，《釋詁》云：「詔，亮，相，道也。」冒與懋聲相近，又通勖，勉也。《釋詁》云：「丕，大也。」《詩》箋云：「單，盡。」《周書·祭公解》云：「昭王之所勖。」《詩》：「涼彼武王。」此云「昭武王惟冒」，言相道武王惟懋勉也。「丕單稱德」，言大盡稱其德也。冒，《説文》作「䀤」，云：「低目視也。《周書》曰：『武王惟䀤。』」蓋孔壁古文。「冒」作「䀤」，古文假借字。許氏以「低目視」釋䀤，此字詁，非經義也。亦如《堯典》「肆類」作「緣類」，《皋陶謨》「朋淫」作「堋淫」，或以釋經文，失之遠矣。**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勖不及。**〔疏〕游者，《詩傳》云：「行也。」濟者，《釋言》云：「渡也。」收者，韋昭注《吴語》云：「還也。」言今我如行大川，我先往與汝其渡。我沖子雖即政，與未在王位同。大無責我還國，但無人勉我以不及前人耳。謂不及四人之功也。僞《傳》以「收」字屬「罔勖不及」爲句，失之。**耇造德不降，**

我則鳴鳥不聞，〔注〕「鳥」一作「鳳」。矧曰其有能格？」〔注〕馬融曰：「鳴鳥，謂鳳皇也。」鄭康成曰：「耇，老也。造，成也。《詩》曰：『小子有造。』老成德之人不降志與我並在位，則鳴鳥之聲不得聞，乃曰有能格于天者乎？言必無也。鳴鳥，謂鳳也。」〔疏〕耇者，《釋詁》云：「老壽也。」造者，鄭注《王制》云：「成也。」《周語》云：「周之興也，鸑鷟鳴于岐山。」注云：「三君云：『鸑鷟，鸑鳳之別名也。』」《後漢書・賈逵傳》云：「武王終父之業，鸑鷟在岐。」言天不降下老成德之人，我則猶望鳴鳳之不可聞也，況其有德能陞于天乎？馬注見《釋文》。云「鳳皇」者，《釋鳥》云：「鶠，鳳，其雌皇。」鄭注見《魏志・管寧傳》注。云「耇，老」，《釋詁》文。「造，成」，與注《王制》「造士」同。云「不降志與我並在位」者，《論語》云：「不降其志。」言不事王侯，高尚其志也。「鳥」作「鳳」者，《釋文》云：「鳴鳥，一本作『鳴鳳』者非。」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兹。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疏〕《釋詁》云：「肆，今也。」監者，視也。言君今其視于此，我國家受命無竟，惟休慶，亦大惟難。謂命不于常也。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注〕鄭康成曰：「召公不說，似隘急，故令謀于寬裕也。」〔疏〕猷者《釋詁》云：「謀也。」《廣雅・釋詁》云：「裕，容也。」「迷，誤也。」言告君乃謀容人之道，我之心迹，不與後人疑誤也。鄭注見《書》疏。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勖偶王，在亶。乘兹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疏〕敷者，《詩傳》云：「布也。」悉者，《釋詁》云：「盡也。」極者，《詩傳》云：「中也。」偶者，《廣雅・釋詁》云：「耦，侑也。」偶與耦通。亶者，《釋詁》云：「誠也。」乘者，《詩傳》云：「升也。」《顏氏家訓・音辭篇》引劉昌宗《周官晉》讀「乘」若「承」。❶言前人布乃心甚盡，命汝立民之中，謂曰：「汝其以明德勉侑王，惟在誠心。」江氏聲云：「周公、召公蓋並受武王顧命，命輔成王。四輔偶，俱以侑王，故曰偶王。」又言：「承此大命，惟文王之德是承受，任大責重，無竟之憂也。」江氏聲以「丕承」上屬爲句，是也。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疏〕允者，《釋詁》云：「誠也。」保，召公官。《文王世子》云：「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克，能；以，與。俱

❶「晉」，據《顏氏家訓・音辭篇》，應爲「音」。

見前疏。否讀如《易》卦之「否」。肆者，《詩傳》云：「長也。」威，力，見上疏。周公稱召公官而告之，言汝能敬，與予監視殷之喪亡大否陁，長念我受命之由天力。無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茲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疏〕襄者，杜注《左傳》云：「成也。」「襄我」絶句。二人者，《王制》云：「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二伯。」合者，《釋詁》云：「對也。」茲與滋通，《説文》云：「益也。」戡與堪通，《釋詁》云：「勝也。」明者，《堯典》「明明」，《史記》上「明」爲「悉」。俊者，《説文》云：「才千人也。」丕者，《漢書》注：「師古云：『奉也。』」周公言予不誠，而惟若此相告乎？言以誠告也。予方思曰：汝當成我之美。今之二伯，惟我與汝二人合對哉！言者曰：「在是二人，致天休美益至；惟是二人，弗敢勝當。」其汝能敬德，明揚才俊之民，則我亦可以巽讓後來之人，于以奉是天休矣。周公謙言己不敢任太平瑞應，欲召公別舉賢以相輔助。

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疏〕《釋詁》云：「篤，厚也。」「棐，輔也。」式者，《釋言》云：「用也。」言此時厚輔王業者，惟是我二人，我用能至于今日有此休慶。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莫不率俾。」〔注〕鄭康成曰：「率，循也。俾，使也。四海之隅，日出所照，無不循度而可使也。」〔疏〕咸者，《釋詁》云：「皆也。」丕，大。冒與懋聲相近。「丕冒」當絶句。俾者，《釋言》云：「職也。」言我與汝皆成文王之功于不怠，而大懋勉之，使我所治東海之隅日出之所，莫不循職。《漢書·武帝紀》云：「莫不率俾。」注：「師古曰：『言皆循其職貢而可使也。』」周公、召公分陝爲二伯，《公羊》隱五年《傳》云：「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使東海率職，是周公之任也。推本文王功者，文王亦州伯也。鄭注見《魏志·武帝紀》。注云「率，循」、「俾，使」，皆《釋詁》文。以「海隅」爲「四海之隅」，「出日」爲「日出所照」，是分海隅、日出爲二義，言疆界之廣也。

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疏〕惠與慧通，江氏聲云：「《漢書·昌邑王傳》云：『清狂不惠。』注：『蘇林云：「心不慧。」』」周公謙也。《穀梁》僖二年《傳》云：「達心則言畧。」達心即慧也。閔者，《詩》箋云：「悼傷也。」越與粤通，《釋詁》云：「於也。」言我不智慧，故如此煩言多誥。我惟用悲閔于天命民心之不易保。若篇首所云「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

違，惟人在」之義。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罔不能厥初，惟其終？〔注〕鄭康成曰：「召公是時意說周公，恐復不說，故依違託言民德以剴切之。」〔疏〕呼召公言：汝亦知民之行，無不能其初，惟其終之難乎？言我當終成其業，不容去國也。鄭注見《書》疏。以此爲恐召公意說而復有不說，故託言民德以切告之。云「剴切之」者，《詩·雨無正》箋云：「以事類諷，切剴微之言。」疏云：「《書傳》注云：『剴，切。』《說文》云：『剴，摩也。』謂摩切其傍，不斥言也。」祗若兹。往，敬用治！」〔疏〕祗者，馬氏注《易·復卦》云：「詞也。」往者，謂述職，治自陝以西也。言我所告祗如此而已，君其往，敬以爲治哉！《白虎通·巡狩篇》云：「傳云：『周公入爲三公，出爲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又曰：『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言邵公述職，親說舍於野棠之下也。」僞《傳》以此經「二人」爲文王、武王，失之。鄭注以「海隅」爲四海之隅，不據陝東言之，亦未爲得也。

君奭第廿二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廿三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十四

多方第廿三

〔疏〕此篇《書序》列在《無逸》、《君奭》之後，前尚有《成王征》、《將薄姑》二佚篇。《史記·周本紀》、《召誥》、《洛誥》、《多士》無佚及此《多方》，俱在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之後，與伐誅管、蔡非一時事。《大傳》則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于成王。」則此是攝政三年事，當在《召誥》、《洛誥》諸篇之前。故《書序》疏引鄭注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

時事。其編篇于此，未聞。」案：古今文說《書》本不同，史公問故孔安國，又與《書序》編篇之次相合，未可非也。又考《大傳》云：「管叔疑周公，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于王。』奄君薄姑謂禄父曰：『武王已死矣，成王幼，周公見疑矣，此世之將亂也，請舉事。』然後禄父及三監叛。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禄父。」此時不言誅奄君。《周本紀》亦止云：「誅武庚、管叔，放蔡叔。」《蒙恬傳》則云：「成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又云：「殺言之者而反周公旦。」此賊臣流言在成王能治國之後，是反政後譖周公，與管、蔡流言俱非一時事，蓋即奄君也。奄君先導管、蔡流言，或未聞於朝，故爲誅戮所不及。此時見周公反政，又進讒言，成王悟而誅之，疑即此時踐奄也。蒙恬親見百篇之《書》，説當不謬。伏生亦見全《書》，而《大傳》則夏侯、歐陽所記，或不必出自伏生耳。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注〕鄭康成曰：「奄國在淮夷之旁，周公居攝之時亦叛，王與周公征之，三年滅之，自此而來歸。」〔疏〕此五月，史公以爲在七年反政之後，《大傳》以爲在攝政三年，不能推其甲子也。「王來自奄」，據《多士》云「昔朕來自奄」，此篇應與《多士》相連在前，故鄭疑其編篇於此也。宗周者，《詩·正月》云：「赫赫宗周。」傳云：「宗周，鎬京也。」周之東遷，

無復西都，亦名東都王城爲宗周。此時宗周實鎬京也。《周官序》云：「還歸在豐。」成王是時常居豐，去鎬京二十五里。然則至鎬誥庶邦後仍歸豐也。鄭注見《詩·豳譜》疏。云「奄國在淮夷之旁」者，奄在魯，見上《多士》疏。云「周公居攝之時亦叛」者，用《大傳》説。《詩·破斧》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傳云：「管、蔡、商、奄也。」亦以伐奄爲攝政時事，與《史記》不同。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疏〕王氏鳴盛引《書》疏，「王肅曰：『周公攝政，稱成王命以告。及還政，稱「王曰」嫌自成王辭，故加周公以明之。』王肅以《多方》作在歸政後，則僞《傳》謂再叛、再征，與王肅合。或皇甫謐依仿肅注爲之。然再叛之事無據。惟此『周公曰王若曰』之文，蓋《大誥》『王若曰』鄭謂王即周公，今此以周公冠成王之上，與攝政前之《大誥》異，與歸政後之《多士》同。謂周公在軍中，故假王自重。此凱還作誥，當稱王命，而其詞實出周公，故書法如此」。案：王肅雖亂經之人，此説《多方》在周公反政後，實本於《史記》，未爲無據。王氏所言「在軍中」及「凱旋書法不同」之説，亦未必然也。猷與繇通，《釋言》云：「道也。」猷告猶言「告道」，《大誥》云「猷大誥爾多邦」，馬氏作「大誥繇爾多邦」。

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疏〕《釋言》云：「殷，中也。」「尹，正也。」「降，下也。」命者，《詩箋》云：「猶教令也。」《多士》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即謂此「我惟大降爾命」也。言汝中夏諸侯之正治民者，我惟大下汝教令，汝應無不知之矣。僞《傳》以大降爾命謂誅紂，失之遠矣。

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疏〕洪惟，當如《大誥》，「洪惟」，蓋洪亦爲代也。上文言「周公曰王若曰」，是代王出誥。寅者，《釋詁》云：「敬也。」圖天命，謂圖度天命。弗永念于祀，即下文「不克永于多享」及「不集于享，惟我周王克堪用德，惟典神天」也。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慼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注〕「迪」，馬融作「攸」，曰：「所也。」〔疏〕降，下，見上疏。格與假通，《釋詁》云：「陞也。」言惟帝陞降于中夏之人，即《洪範》云「陰隲下民」也。逸者，《釋言》云：「過也。」又與佚通。《廣雅·釋詁》云：「劮，戲也。」《釋言》云：「劮，豫也。」慼者，《詩傳》云：「憂也。」迪者，與𨓏聲相近，《説文》云：「𨓏，長也。」言有夏大其逸豫，不肯有憂慼之言及于民，乃大淫泆昏亂，不能有一日勸勉于帝之長，言如不終日也。馬注見《釋文》。「迪」作「攸」者，字從由聲，與攸相近。云「所」者，《釋言》文。

乃爾攸聞。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疏〕厥者，《釋言》

云：「其也。」其，謂夏桀也。麗者，麗於獄也。《周禮·小司寇職》：「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注：「杜子春讀麗爲羅。」疏云：「羅則人羅網，當在刑書。」《呂刑》云：「越茲麗刑」，又云「苗民匪察于獄之麗」是也。崇者，《詩傳》云：「終也。」言有夏淫昏之事，乃汝所聞。其君桀圖度帝命，不知天之愛民，不能開釋于民之麗于罪網者，乃大下誅罰，終亂夏邑。僞《傳》以麗爲施，云「施政教」，失之。

因甲于內亂，〔注〕鄭康成曰：「習爲鳥獸之行，于內爲內亂。」❶**不克靈承于旅。**〔疏〕甲者，《釋言》云：「狎也。」內亂者，桀嬖有施氏女妹喜。靈者，《詩箋》云：「善也。」承者，《詩傳》云：「正也。」旅者，《釋詁》云：「衆也。」言桀因習于好內以亂政，不能以善正治此衆民。鄭注見《書》疏，云「鄭、王皆以甲爲狎」，故鄭釋甲爲習也。《說文》云：「狎，犬可習也。」云「鳥獸行」者，《周禮·大司馬》云：「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注引《王霸記》曰「悖人倫，外內無有異于禽獸」是也。

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注〕「懫」一作「疐」。〔疏〕罔丕者，《釋言》云：「罔，無也。」丕與不通。進者，《史記·呂不韋傳》云：「進用不饒。」《索隱》引小顏云：「財也。」《漢書·高帝紀》云：「蕭何主進。」注：「師古曰：『進字本作費。』」恭與共通，《釋詁》云：「具也。」舒者，《困學記聞》曰：「古文作『荼』。」此宋次道家古文。《考工記》注云：「荼，古文舒。」叨，《說文》作「饕」，云：「貪也。」重文作「叨」。又：「疐，忿戾也。」引《周書》此文，云：「讀與摯同。」欽與廞通，《釋詁》云：「興也。」割與害通。夏邑者，夏之京邑，見前疏。言桀貪，無不以財進奉共職，大爲荼毒于民。亦惟夏民貪戾日興。謂上有好者，下必甚也。殘害夏邑，如《湯誓》所云「率割夏邑」，《呂氏春秋·愼大篇》云「桀爲無道，暴戾頑貪，天下顫恐而患之」是也。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疏〕顯者，《釋詁》云：「代也。」刑者，《說文》云：「罰辠也。」殄者，《釋詁》云：「絕也。」畀者，《詩傳》云：「與也。」純者，《方言》云：「好也。」《樊毅修華嶽碑》云：「天惟醇佑萬國。」純與醇聲相近。謂天不與以美報也。義民者，江氏聲云：「猶民儀，謂賢者。」《大誥》「民獻」，《大傳》作「民儀」是也。恭同共。明，勉；保，安。見上疏。胥

❶ 下「內」字，《尚書正義》疏引鄭注作「淫」。

者，《釋詁》云：「皆也。」言天惟是求民之主，乃大下代受美命于成湯，罰絶夏桀。惟天不與夏以美報矣，乃惟以汝多方之賢民，不克長享禄位。惟夏之共職多士，大不能勉安其享。此當絶句。又言桀于民乃皆惟暴虐于民，至于所爲百事，大不能開釋于麗罪者。言桀不能用賢慎罰也。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疏〕簡同間，《釋詁》：「代也。」言惟成湯能以汝多方代夏爲民之主。慎其麗于罪者，乃所以勸勉其民。刑罰其有罪者，亦用勸勉其民也。經既云「簡」，又云「代」，疑後人增「代」字，或簡訓大也。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疏〕明德、慎罰、要囚，俱見《康誥》疏。勸者，《廣雅·釋詁》云：「教也。」帝乙謂七世王之王，祖乙也。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疏〕言至于汝君紂，不能以多方享大命也。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疏〕釋者，韋昭注《晉語》云：「舍也。」淫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過也。」屑有辭，《多士》作「泆有辭」。馬氏云：「屑，過也。」《玉篇》云：「屑，碎也。」楊倞注《荀子》云：「屑，雜碎衆多之貌。」辭者，《説文》云：「訟也。」言王今告汝多方，非天之捨夏、殷也，乃惟汝君以汝多方大過圖度天命，謂我生不有命在天，有罪狀衆多，以致滅亡。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注〕馬融曰：「蠲，明也。烝，升也。」天惟降時喪。〔疏〕集者，《詩傳》云：「就也。」間者，《釋詁》云：「代也。」蠲者，《詩傳》云：「絜也。」烝者，《廣雅·釋詁》云：「美也。」言惟夏王圖度其政不就于享，天下是喪亡之咎，使有國諸侯代之。又惟汝後王紂過其佚豫，謀其政不絜不美，天惟下是喪亡之咎。馬注見《釋文》。云「蠲，明」者，《釋言》文。「烝，升」者，韋昭注《周語》同也。言無明德升聞于天。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疏〕《中論·法象篇》云：「墜其威儀，恍其瞻視，忽其辭令。」下引此文。《大傳》云：「貌之不恭，是謂不省，厥咎狂。」又云：「思之不容，❶是謂不聖。」鄭注云：「君

❶「思」下，《文獻通考·郊社考》引《大傳》有「心」字。

貌不恭，則是不能敬其事也。君臣不敬，則倨慢如狂矣。」又云：「容當爲『睿』。睿，通也。心明曰聖。孔子説休微曰：❶『聖者，通也。』兼四而明，則所謂聖。聖者，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通以待之。君思心不通，則是不能心明其事也。」❷言惟通明者無念，則慢倨矣，慢倨者能念，則通明矣。**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注〕鄭康成曰：「夏之言假。天覬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八年至十三年。」「假」一作「夏」，「之子孫」一作「湯之子孫」。〔疏〕須者，《釋詁》云：「待也。」《説文》作「頾」。假與夏通。《大傳》云：「夏者，假也。」《釋名》云：「寬假萬物，使生長也。」又與暇通，《方言》云：「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暇。」《隸釋·成陽靈臺碑》「日稷不夏」即「日昃不暇」也。《詩·武》疏引此經，作「天維五年須暇湯之子孫」，多「湯」字。《思文》疏引鄭注《大誓》云：「《禮説》曰：『天意若曰：須紂五年，乃可誅之。』」《詩·皇矣》疏引《我應》云：「作靈臺，緩優假紂。」此云「五年」，當從文王七年數至武王十一年伐紂也。鄭注見《詩·皇矣》疏。「文王八年」，《詩·武》疏引鄭注作「文王受命八年」。云「夏之言假」，鄭用《大傳》義，是鄭本作「夏」也。自八年數至十三年，是匝五年。鄭用十三年伐紂之説，與《史記》十一年異也。**誕作民主，罔可念聽。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注〕鄭康成曰：「顧由視念也。其意言天下災異之威，動天下之心，開其能爲天以視念者。衆國無堪爲之，惟我周能堪之。」〔疏〕典同敟，《説文》云：「敟，主也。」言天須假紂，而紂大爲民主，無可爲天念聽者。天惟求汝衆國大動明威，以啟其爲天顧念者。衆國無堪之者，惟我周王善受衆民，能勝用德，以主神天之祀。鄭注見《詩譜序》疏。以動威爲災異者，《金縢》云「今天動威」，謂「天大雷電以風，大木斯拔，禾盡偃」也。《墨子·非攻篇》云：「還至商王紂，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雨土于亳，❸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爲男，天雨肉，棘生乎國道。」此紂時災異之見于傳記者。**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疏〕式者，《釋言》云：「用也。」簡者，《釋詁》云：「大也。」尹者，《説文》云：「治也。」言天惟用教我以休祥，大付殷命，治汝多方也。**今**

---

❶「微」，《文獻通考·郊社考》引《大傳》鄭注作「徵」。

❷「是」下，《文獻通考·郊社考》引《大傳》鄭注有「非」字。

❸「亳」，原作「毫」，據《墨子·非攻》原文改。

我曷敢多誥？ 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 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 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 〔注〕「曷」一作「害」，「不」一作「弗」。〔疏〕忱者，《詩傳》云：「信也。」裕者，《方言》云：「道也。」夾者，《廣雅·釋詁》云：「近也。」介者，《釋詁》云：「善也。」乂與艾通，《釋詁》云：「相也。」言今我何敢多誥？ 我惟大下汝四方民之教令。 汝何不以誠道之于衆國？ 汝何不近善相我周王，共享天命？ 「曷」作「害」，「不」作「弗」，見《匡謬正俗》引《書》文。 段氏玉裁云：「王莽依《大誥》多作『害』。」是今文皆作「害」也。 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 〔注〕「畋」一作「田」。〔疏〕畋者，《說文》云：「平田也。」惠者，《釋言》云：「順也。」熙者，《周語》晉叔向云：「廣也。」言今爾猶居爾居，治爾田，爾何不順王廣天之命乎？ 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 〔疏〕迪者，《釋詁》云：「作也。」屢，俗字，當爲「婁」，《釋言》云：「亟也。」《詩箋》云：「數也。」亟即數也。《康誥》云：「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愛者，《說文》云：「炁，惠也。」《釋言》云：「惠，順也。」宅當讀爲度

屑者，《方言》云：「猶也。」典者，《釋詁》云：「典，法，常也。」忱，誠，見上疏。 正者，《釋詁》云：「長也。」迪屢猶言屢迪。 汝數作不靜，汝心無愛順之意，乃不大圖度天命，乃以狡猾播散天命，乃自爲不法，謀取信於正長。 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 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 〔注〕「殛」一作「極」。 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疏〕要囚，見《康誥》疏。 要者，爲其罪法之要辭也。 殛者，《釋言》云：「誅也。」速者，鄭注《鄉飲酒禮》云：「召也。」言我惟是教告汝，我惟是其俘囚汝，至于再三。 有不用我所下之命，我其大罰誅汝。 非我周奉德不安靜，乃惟汝自召罪也。 殛，《釋文》云：「本又作『極』。」《春秋左氏》昭七年《傳》云：「昔堯殛鯀於羽山。」《釋言》云：「殛，本又作『極』。」」《詩·苑柳》疏引《釋言》作「極誅」。 是「殛」字古多作「極」。 王曰：「嗚呼！ 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注〕《大傳》說：「古者十稅一。 多于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 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貊、小貊。 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 故《書》曰：『越維有胥賦小大多政。』」

〔疏〕猷與繇同，《釋言》云：「道也。」猷告，猶言告道。監謂三監。五祀，五年也。《釋天》云：「商曰祀，周曰年。」告殷民故稱祀。江氏聲云：「武王命三叔監殷，殷民皆臣服，于兹十年矣。言五祀者，本其未叛時言也。」鄭注《大射禮》云：「胥，宰官之胥； 伯者，州伯。」《内則》云：「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詩·伯兮》疏云：「彼州伯對閭史、閭府，亦謂州里之伯。」是伯爲州里之伯也。鄭注《周禮·地官》序官云：「正、師、胥，皆長也。」「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言于惟有宰官之吏及州伯、小大多正長，俱謂監已下官長。言告道汝有方多士，與殷多士：今計汝奔走臣服我三監，曾歷五祀，于惟有史胥、州伯、小大多正長，汝無不能奉法也。《大傳》「惟」作「維」、「伯」作「賦」、「正」作「政」者，今文也。胥者，《周禮·天官》敘官云：「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注云：「此民給繇役者。」是給繇役者有胥名。賦者，《周禮·大司馬》云：「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 上地食者三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 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 下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是繇役亦賦也。故《漢書·景帝紀》詔曰「省繇賦」，《後漢書·第五倫傳》云「倫後爲鄉嗇夫，平繇賦」，皆繇賦連言，即此胥賦也。今文言于惟有繇賦之事，小大多得中之政令也。云「什一而税」者，《公羊》宣十五年《傳》云： 「古者什一而税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 寡乎什一，大貊、小貊。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與《大傳》説同。

爾罔不克臬。〔注〕馬本「臬」作「劓」。〔疏〕臬者，《廣雅·釋詁》云：「法也。」言汝無不能奉法，謂奉正長供繇賦也。馬作「劓」，見《釋文》。「劓」亦臬之借字。

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尚不忌于凶德。〔注〕「尚」一作「上」，「忌」一作「諅」。〔疏〕睦者，《説文》云：「敬和也。」明與孟聲相近，《釋詁》云：「勉也。」尚與上通。言汝自作不和，今惟和哉。汝室有不和者，亦惟和之。汝邑中有能勉者，汝惟能勤勸乃事，則汝長上不忌嫉汝昔時之惡行矣。《説文》云：「諅，忌也。《周書》曰：『上不諅于凶德。』」今本「上」作「爾尚」。按《玉篇》、《廣韻》、《集韻》引《説文》皆止作「上」字，上與尚雖通，當從古文。《説文》「忌」作「諅」，孔壁古文也。

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廷，尚爾事，有服在大僚。」〔疏〕穆穆者，《釋詁》云： 「敬也。」閱與説通，《詩

傳》云：「服也。」《釋詁》云：「介，善也。」「畀、賚，予也。」「迪，進也。」「柬，擇也。」「服，事也。」「寮，官也。」簡與柬通。僚即「寮」俗字。言上既不汝忌，汝亦則以敬在位，能服于乃邑，謀善汝從遷之洛邑，汝庶幾能永遠用力治汝田。天惟予汝矜汝，我周惟其大善錫予汝，進擇汝在王之廷，加汝所事，有事在大官也。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疏〕言汝不能勸勉信我之教令，汝亦惟不能享天命，汝之民亦不能享天命也。江氏聲說以《曲禮》云：『五官致貢曰享』，注云『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于王，謂之獻』，故云『致功曰享』」。則謂汝不共王事，凡民亦效汝不共也。

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注〕鄭康成曰：「分離奪汝土也。」〔疏〕逸者，《漢書》注：「臣瓚云：『放也。』」頗者，《廣雅・釋詁》云：「衺也。」《釋詁》云：「探，取也。」「逷，遠也。」逖同逷。言汝乃惟放蕩頗邪，大不近王命，則惟汝多方取天威罰，我則致天討，離遠汝土。謂放流之。鄭注見《書》疏。言「分離奪汝土」者，《論語》云：「奪伯氏駢邑三百。」既放而離逖之，則故土非其所有也。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祗告爾命。」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疏〕《釋詁》云：「祗，敬也。」「初，始也。」言我不徒多誥，我惟敬告汝以天命。又言是惟始不能敬和，故令遷居，則無怨我也。

多方第廿三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廿四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十五

立政第廿四

〔注〕史遷說：「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疏〕史公說見《魯世家》。云「以便百姓」者，便猶辨也。百姓，百官也。見《堯典》疏。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疏〕《史記·周本紀》云：「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魯世家》云：「成王長，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成王臨朝。」又云：「北面就臣位，匔匔如畏然。」是說此經「拜手稽首」之義也。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注〕「伯」一作「故」。常任、準人、〔注〕「準」一作「辟」。綴衣、虎賁。」〔疏〕咸者，《釋詁》云：「皆也。」史說言周公就羣臣之位，故與羣臣皆告戒於王。常伯者，《文選·藉田賦》注引應劭《漢官儀》云：「侍中，周成王常伯，任侍中殿下稱制。」則常伯於漢爲侍中。《百官表》侍中、中常侍皆加官，無員，多至數十人，得入禁中。注：「應劭曰：『入侍天子，故曰侍中。』」《古文苑》載胡廣《侍中箴》云：「亦惟先正，克慎左右。常伯、常任，實爲政首。」據此則常任亦爲侍中之職。準人，江氏聲云即下文文武時之準夫，所謂「宅乃準」也。準者，《說文》云：「平也，从水。」又云：「灋，平也，平之如水。」《莊子·內篇·人間世》云：❶「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爲法也。」「準」字，《熹平石經》作「辟」，辟亦法也。下文言「勿誤于庶獄」，又稱「司寇蘇公」，則準人即主治獄之官也。綴衣，不見於《周官》。《顧命》云：「狄設黼扆綴衣。」則綴衣是主衣服之官。楊雄《雍州牧箴》、班固《西都賦》、崔瑗《北軍中候

❶「人間世」，據下引文應作「德充符」。

箴》皆作「贅衣」。疑以綴衣名官，是侍惟幄之臣。《後漢・百官志》：「内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布張諸衣物。」疑即此官。皆近臣也。虎賁者《周禮》夏官之屬：「虎賁氏，下大夫二人，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宫。」亦近臣。僞《傳》以常伯、常任爲常所長事、常所委任，謂三公、六卿，非也。伯，《説文》作「故」，云：「迮也。」引《周書》曰：「常故常任。」此孔壁古文。迮之訓蓋字詁，非經義也。王氏鳴盛以迮爲迫近之義，或然。準，《熹平石經》作「辟」，下闕。蓋作「辟人」，謂法官也。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疏〕《釋詁》云：「休，美也。」「恤，憂也。」「鮮，罕也。」言美此近臣，知憂者少也。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大競，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疏〕迪者，《釋詁》云：「道也。」有室，猶云有家，謂卿大夫也。競者，《釋言》云：「彊也。」《詩・烈文》云：「無競惟人。」傳云：「競，彊。」箋云：「人君爲政，無彊于得賢人者。」籲者，《説文》云：「呼也。」俊者，《釋言》云：「髦也。」忱者，《詩傳》云：「誠也。」恂者，《釋詁》云：「信也。」九德，《皋陶謨》云：「亦行有九德。」言古之人有道者惟夏王，時其巨室多賢，其君招呼賢俊，以尊事上帝，以道知人誠信于九德之行。畢氏以田云：「二『迪』字當訓爲通。迪即由字。由，通也，亦語詞。《釋詁》『通』、『由』皆訓自，『迪惟有夏』，猶云『通惟有夏』也。下『迪知』同。」乃敢告厥后曰：❷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注〕鄭康成曰：「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注〕「謀面」一作「亂謀面」。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疏〕宅者，《釋言》云：「居也。」亦與度通。事，謂三事大夫。《詩・十月之交》「擇三有事」，傳云：「有事，國之三卿。」謀面者，《周書・官人解》有考言觀色。訓與順通。丕，大也。義民，王氏念孫云：「邪民。《説文》『俄，行頃也。』《廣雅・釋詁》云：『俄，衺也。』《學記》『蛾子時術之』，即蟻子也。古字俄、義同聲。」言既誠信所知之人有九德之行，乃敢拜手稽首以告其君曰：居乃職事之人，居乃作牧之人，居乃平法之人，茲乃在我后矣。察其言，觀其色，用大順德之人，乃以官居人，此乃職事、作牧、平法之人皆無邪民矣。鄭注見《書》疏。云「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者，《曲禮》云：「九州之長曰牧。」《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

❶「大大」，《尚書正義・立政》原文不重「大」字。

❷「告」下，《尚書正義・立教》原文有「教」字。

伯，八州八伯。」《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州伯何謂也？伯，長也。」唐、虞謂之牧者，曰「尚質。使大夫往來牧諸侯」是也。謀面，《熹平石經》作「亂謀面」。言臣治其謀猷君面，用大訓德也。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疏〕任者，韋昭注《周語》云：「職也。」暴者，《説文》云：「疾也。」罔，無也。桀之爲德，惟乃弗爲往昔先王任人之道，是惟暴虐爲德，不顧其後。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疏〕越同粤，《釋詁》云：「于也。」丕，語詞。陟同勅，《皋陶謨》「勅天之命」，《史記》作「陟」。釐者，《詩箋》云：「理也。」耿者，《説文》引杜林説：「光也。」三宅，江氏聲云：「事、牧、準也。」即者，《詩傳》云：「就也。」三俊即三英，《詩・羔裘》云：「三英粲兮。」傳云：「三英之德也。」❶箋云：「三德：剛克、柔克、正直也。」式者，《釋言》云：「用也。」協者，《釋詁》云：「和也。」言亦于成湯能勅理天之光命，乃用事、牧、準三宅之官，能就其所居之位。言稱職。舉三德之俊，能就其俊德。言不失實。惟嚴以用人，能用三宅三俊。其在京邑，以和于其邑；其在四方，以能用人見其德。　嗚呼！其在受德暋，〔注〕馬融曰：「受德，受所爲德也。」「暋」一作「忞」。〔疏〕「受德」者，《周書・克殷解》云：「殷末孫受德。」孔晁注云：「紂字受德。」《吕氏春秋・當務篇》云：「紂之同母三人：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暋者，《釋詁》云：「强也。」馬注見《釋文》。以「受德」爲受所爲德者，《西伯戡黎・序》云：「弃告于受。」❷是紂亦單稱受。上文言桀德，則此「受德」，亦可言受之德也。暋，《説文》作「忞」，云：「疆也。❸《周書》曰：『在受德忞。』讀若旻。」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疏〕羞者，《釋詁》云：「進也。」暴者，《説文》云：「疾也。」庶者，《釋詁》云：「衆也。」習者，《釋詁》云：「狎，習也。」習亦爲狎。逸者，《漢書・韋賢傳》注：「臣瓚曰：『放也。』」言惟進用刑殺暴虐爲德之人，與之治國，乃惟衆狎習放蕩之人，與之謀政也。　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疏〕欽與厥通，《釋詁》云：「興也。」伻與抨同，《釋詁》云：「使

❶「之」，《詩經・鄭風・羔裘》毛傳原文作「三」。
❷「弃」，《西伯戡黎・序》原文作「奔」。
❸「疆」，《説文》原文作「彊」。

也。」夏者，《説文》云：「中國之人也。」式者，《釋言》云：「用也。」奄者，《説文》云：「大有餘也。」甸者，《詩傳》云：「治也。」言天與罰紂罪，乃使我有中國之人，用受商之大命，大治萬民。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注〕「灼」一作「焯」，「俊」一作「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疏〕灼者，《廣雅・釋訓》云：「灼灼，明也。」伯者，《釋詁》云：「長也。」言亦至于文王，武王能知事、收、準人之心，明見三德俊士之心，以敬事上天，立明長上。灼，《説文》作「焯」，云：「明也。」引《周書》：「焯見三有俊心。」俊，《熹平石經》作「會」，今文與古文異也。《釋詁》云：「會，合也。」言明見三宅之合于心者，始用之。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大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疏〕立政任人，言文武立政以任人也。準、夫、牧作三事，即上文「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之倒文。三事，見《詩・十月之交》，云：「三事大夫。」箋云：「三公。」此似總下衆官大小言之也。虎賁、綴衣，見前疏。《孟子・盡心篇》趙注引《書》云：「虎賁、贅衣、趣馬，小尹。」趣馬見《詩・雲漢》，傳云：「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江氏聲云：「虎賁、趣馬于《周禮》爲校人屬。馬一十二匹立趣馬一人，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小尹即圉師之類，趣馬即下士，馬一匹有圉師一人也。左右攜僕蓋若《周禮》太僕、射人也。鄭注《周禮・射人》云：『射人與僕人俱掌王之朝位也。《檀弓》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注云：『卜當爲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然則此文『左右攜僕』，正當彼二官之職也。」王氏鳴盛云：「左右攜持器物之僕，謂寺人、内小臣等也。」百司庶府，江氏云：「若《曲禮》云『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是也。《周禮》則官名言司者尤多，府則有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之屬。言百言庶，皆几括諸官之詞也。」王氏云：「百官有司之下主券契府藏之吏，謂其下賤人，非百官有司之身也。」江氏又云：「百司兩見者，蓋内外臣之别與？『表臣百司』，表之言外，是外百司也。」太都小伯者，大都邑之小長，謂公卿都邑之内大夫及邑宰之屬，以身有道藝，故云藝人。太史者，《周禮》：「太史，下大夫二人，掌建邦之六典。」所掌事重，故特言其官名。尹伯，長官大夫。《周禮》每官皆有長，若太史爲史官之長，大司樂爲樂官之長，如此類皆是也。庶常吉士，王氏云：「衆掌常事之善士。」蓋士爲長官者。

其大夫及士不爲長官者，則前云「百司」也。司徒、司馬、司空，則《周禮》六卿之三也。《曲禮》云：「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鄭注以爲殷制，然則殷紂時天子五官，文武時爲諸侯，降于天子，故三官。亞旅者，亞，次也，謂其副貳官。名異於《周禮》者，蓋稱名之異，非設官之名。如《月令》之有太尉、大酋，緯書之舜爲太尉，不必虞、周有此官名也。**夷微、盧烝，三亳阪尹。**〔注〕鄭康成曰：「三亳者，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云阪尹。蓋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也。」〔疏〕烝者，《釋詁》云：「君也。」微、盧見《牧誓》。《書》疏云：「此舉夷微、盧以見彭、濮等諸夷也。」鄭注見《書》疏。三亳者，見《詩・玄鳥》疏。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者，亳爲湯都，以其時商紂暴虐而服于文王。以言「三亳」，故知分爲三邑也。云「其長居險，故曰阪尹」者，阪是山陂之名，尹是正長之稱。既分亳爲三邑，自必各爲立長，其長稱阪尹，以居峻險處也。云「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者，《地理志》云：「成皋，故虎牢，或曰制。」《春秋左氏》隱元年《傳》云：「制，巖邑也。」則成皋險矣。《國策》張儀曰：「塞轘轅、緱氏之口。」則轘轅亦險。《水經・穀水》注云：「草澗水出新安縣，東南流，經毌丘興盛墓東，又南，經函谷關西。關高險陝，路出廛郭。漢元鼎三年，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耻居關外，請以家童七百人築塞，徙關于新安，即此處也。」然則新安之函谷亦險。函、降聲相近，鄭氏所言降谷必是此也。江氏聲云：「鄭氏以亳邑北臨大河，故于其東西南三面推求，而以成皋、轘轅、降谷當三亳阪險之處。蓋者，以無明文左證故也。皇甫謐說三亳以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不可信也。」**文王惟克厥宅心，**〔注〕一無「克」字，「宅」作「度」。**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罔攸兼于庶言。**〔疏〕常事司牧人，最括上文之官「任人」以下至「亞旅」也。以者，《說文》云：「用也。」言文王惟能內度其心，乃能立此常事司牧人，以能得俊有德者。文王無所兼聽衆言。言謂毀譽之言也。《漢書・季布傳》布曰：「陛下以一人譽召臣，一人毀去臣，臣恐天下有識者聞之，有以窺陛下。」是庶言之不可兼聽也。惟克厥宅心，《熹平石經》作「維厥度心」。宅與度，經通用，《詩・皇矣》云：「帝度其心。」傳云：「心能制義曰度。」**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疏〕訓與順通。庶獄庶慎，言諸獄事衆當慎之，惟責成于有司及牧民之人是順是違。凡諸獄事由衆慎之，文王無敢與知于此。法者，天下之平，君欲知之，必有承望意旨以爲輕重者。《康誥》云：

「勿庸以即汝封。」又云：「未其有若汝封之心。」亦文王不敢與知之義也。庶獄庶慎，僞《傳》以爲衆刑獄、衆所當慎之事，非也。下文稱「蘇公式敬爾由獄」，又云「茲式有慎」，故知慎即慎獄也。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注〕「此」一作「茲」，「基」一作「其」。〔疏〕率與欥通，語詞，《毛詩》作「聿」。敉者，鄭注《周禮》云：「安也。」功者，《詩傳》云：「事也。」從者，鄭注《禮記》云：「順也。」容者，《廣雅・釋詁》云：「寬也。」言亦于武王聿惟安其事，不敢廢其義德，聿惟謀順文王寬容之德，以並受此大業也。嗚呼！〔注〕一作「於戲」。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疏〕若者，《釋詁》云：「善也。」丕，語詞。亂者，《釋詁》云：「治也。」言孺子今爲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當效法文武，于立事、準人、牧夫之三宅，我其能明知其善，乃使之治政，以助我受民，以和我諸獄衆慎之事。嗚呼，《熹平石經》作「於戲」。時則勿有間之。〔注〕「勿」一作「物」。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彦，以乂我受民。〔疏〕間者，《説文》云：「隙也。」末者，孔晁注《周書》云：「終。」彦者，《釋訓》云：「美士爲彦。」話者，《釋詁》云：「言也。」《説文》云：「會合善言也。」乂與艾通，《釋詁》云：「相也。」言是既明知厥善，則勿有間之者。自一話一言，我則終思成德之美士，以相助我受民也。《論衡・用雩篇》「勿」作「物」，❶云：「周公爲成王陳《立政》之言曰：『時則物有間之。自一語一言，我則末維成德之彦，以乂我受民。』周公立政，可謂得矣。知非常之物，不賑不至，❷故敕成王自一話一言，政事無非，毋敢變易。然則非常之變，無妄之氣，間而至也。水氣間堯，旱氣間湯。周宜以賢，遭遇久旱。政無細非，旱猶有氣間之。聖主知之，不改政行，轉穀賑贍，損鄷濟耗。斯見之審明，所以救赴之者得宜也。」段氏玉裁云：「此今文《尚書》也。詳仲任意，於『末』字絶句。末，無也，謂無非也。『不賑不至』，當作『不賑不去』，謂去非常之災異也。」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注〕一作「旦以前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疏〕徽者，《詩傳》云：「美也。」受人之徽言，《熹平石經》作「前人之徽言」者，《漢書・藝文志》云：「孔子没而微言絶。」《文選》注引《論語崇爵讖》曰：「子夏等六十四人共撰《仲

❶「用」，據《論衡》，應作「明」。

❷「賑」，原作「賬」，據石印本及《論衡・明雩篇》原文改。下三「賑」字同。

尼微言》。」微與孅聲義相近。孅言，亦美言也。

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疏〕正，治獄之官。《周書·嘗麥解》云：「王命大正，正《刑書》。」言繼自今守文之子孫，其勿誤于諸獄衆慎之事，惟大正是治之。獄者，萬民之命，故周公以立政告王，獨於庶獄庶慎之事反復致戒。篇中又呼司寇蘇公而告之，仁厚之至也。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疏〕由者，《釋詁》云：「用也。」繹與斁通，《説文》云：「終也。」言自古商王亦于我周文王，其立政也，於立事、❶牧夫、準人之官，則能居得其人，能用終其事，此乃使之治國也。僞《孔》以「國」字屬下句，非。

則罔有立政用憸人，〔注〕馬融曰：「憸，利佞人也。」不訓于德，〔注〕「于」一無「于」字。是罔顯在厥世。〔注〕「在」一作「哉」。

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注〕「憸」一作「儉」，一作「思」。

其惟吉士，用勱相我國家。〔注〕「國」一作「邦」。〔疏〕憸者，《説文》云：「詖也。」又有「思」字，云：「疾利也。」❷訓與順通。顯者，《釋詁》云：「光也。」勱者，《説文》云：「勉力也。」引《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言商、周前人無有立政用詖佞之人者，彼不順于德，是無能光顯于世。繼自今立政，其勿用詖佞之人，其惟善士，用勉助我國家。馬注見《釋文》。云「憸，利佞人」者，即《説文》思字「疾利口」之借義也。勿以憸人，《釋文》云：「憸，又作『思』。」《説文》又作「譣」，云：「問也。」引《周書》曰：「勿以譣人。」問者，字義，非經詁也。蓋壁書假借之文。「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熹平石經》作「訓德是罔顯哉厥世」。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疏〕言今守文之子孫，乃惟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人慎擇而專任之。

其克詰爾戎兵，〔注〕馬融曰：「詰，實也。」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注〕「耿」一作「鮮」。以揚武王之大烈。

嗚呼！繼自今，立政，❸其惟克用常人。」〔疏〕詰者，鄭注《周禮》云：「謹也。」陟者，《釋詁》云：「陞也。」方與旁通，《説文》云：「溥也。」《齊語》云：「以方行於天下。」注云：「方當作橫。」覲者，《釋詁》云：「見也。」耿者，王逸注《楚辭》云：「明也。」烈者，《釋

---

❶「事」，原誤作「政」，據上經文改。

❷「利」下，《説文》原文有「口」字。

❸「立」上，《尚書·立政》原文有「后王」二字。

詁》云：「業也。」常人，《臯陶謨》曰：「彰厥有常，吉哉！」言能謹汝戎兵，以陟禹之迹，溥行天下，至于海外，無有不服。以見文王之明光，以揚武王之大業。繼自今立政，其惟能用有常之人。有常猶有恒也。此言得人之效。周之九服，即禹弼成之五服分爲九者，故云禹迹。馬注見《釋文》。云「詰，實」者，實當爲「責」，形相近，字之誤也。《廣雅·釋詁》云：「詰，責也。」周公若曰：

「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疏〕式者，《釋詁》云：「用也。」列者，《服問》云：「等比也。」注云：「上附下附，列也。」中者，《晉語》云：「平也。」周公呼太史者，以其記言、記動，嘉蘇公之慎獄平法，欲使書之，故先呼之也。司寇蘇公者，《春秋左氏》成十一年《傳》云：「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温，爲司寇。」是忿生爲武王司寇也。言司寇蘇公之法用，敬汝用獄，以長我王國之祚，此用有慎，以其等比用平罰也。江氏聲説以《周禮》「刑平國，用中典」。

立政第廿四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廿五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十六

顧命第廿五上

〔注〕史遷説：「成王將崩，懼太子釗之不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既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馬融曰：「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公率諸侯輔相之。」鄭康成曰：「臨終出命，故謂之顧命，將去之意也。迴首曰顧。」〔疏〕史公説見《周本紀》。云「二公」者，召公、畢公也。云「見於先王廟」者，經文有云：「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南門，廟門。又云「諸侯出廟門俟」也。云「毋多欲」者，即經文所云「冒貢非幾」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臨終出命」者，《緇衣》云：❶「葉公之顧命曰。」注云：「臨死遺書曰顧命。」云「迴首曰顧」者，《詩・匪風》箋同義。

惟四月哉生魄，〔注〕鄭康成曰：「此成王二十八年。居攝六年爲年端。」「魄」一作「霸」。〔疏〕《漢書・律曆志》云：「《三統》：成王元年正月乙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故《顧命》曰：『惟四月哉生霸云云。』」是謂成王即位三十年而崩也。案：成王在位年數，《史記》無文。劉歆説以哉生霸爲十五日，亦不可信。鄭注見《書》疏及《詩・烈文》疏。云「此成王二十八年」者，《竹書紀年》云：「成王三十七年陟。」是以武王崩之明年爲成王元年，統周公居東二年，攝政七年，凡九年，故三十七年。除此九年，則爲二十八年，與鄭合也。《竹書》後出，或即用鄭義。云「居攝六年爲年端」者，王氏鳴盛云：「《詩》疏引此注不全，當讀其下云『至此三十年』，文義乃備也。」知者，鄭於《康王之誥》注云：「周公居攝六年，制禮樂，至此三十年。」居攝終於七年，加二十八年，故三十年也。鄭具

❶「緇」，原作「緇」，據學海堂本改。

言此者，鄭注《金縢》據《大戴禮》：武王崩，成王年十歲。二年喪畢，年十三。管、蔡流言，周公避居東二年，感風雷迎公歸，時成王年十五，即居攝元年。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七年致政，明年成王即政，年二十二。即政二十八年崩，年四十五也。案：賈誼《新書·修政篇》云：「周成王年二十歲即位享國，親以身見於粥子之家而問焉。」與此推爲年二十二，又不同。王不懌。〔注〕馬融作「不釋」，曰：「疾不解也。」一作「不豫」。〔疏〕懌，俗字，《詩傳》云：「懌，說。」《詩·靜女》云：「說懌女美。」箋云：「說懌，當作『說釋』。」是懌亦當从采也，馬注見《釋文》。云「疾不解」者，《說文》云：「釋，解也。」《律曆志》引《顧命》曰：「王有疾，不豫。」是今文作「豫」。不豫，見《金縢》疏。甲子，王乃洮頮水。〔注〕馬融曰：「洮，洮髮也。頮，頮面也。」鄭康成讀洮爲「濯」，說：「澣衣成事。」「頮」一作「沬」，一作「湏」。〔疏〕「洮頮」，《律曆志》引作「洮沬」。案：頮，俗字，當爲「湏」或「沬」，見《說文》。《漢書·禮樂志》注：「晉灼曰：『沬，古靧字。』」《司馬遷傳》集注云：「頮，古沬字。」實則頮、靧皆湏別字也。馬注見《釋文》。云「洮，洮髮」者，《一切經音義》七引《通俗文》：「淅米謂之洮汰。」《爾雅·釋文》引《釋訓》注：「洮猶淅也。」《玉藻》云：「日五盥，沐稷而靧粱。」洮是淅米，或當爲沐稷，故以洮髮爲說也。「頮，頮面」者，

《說文》云：「沬，洒面也。」又作「湏」，云：「古文沬从頁。」鄭注見《吳志·虞翻傳》注。以洮爲濯者，《周禮·守祧》注：「古文祧爲濯。」是兆與翟可通用也。云「澣衣成事」者，王既病困，欲顧命羣臣，恐有不絜，又不便更衣，澣濯其汙，方被冕服以成事耳。虞翻駁之既非，或疑鄭以濯釋洮、頮二字，尤失之矣。段氏玉裁疑《說文》古文作「頮」，以今本作「湏」爲誤字。相被冕服，憑玉几。〔注〕鄭康成曰：「相者，正王服位之臣，爲太僕。冕，玄冕。」「憑」一作「凭」。〔疏〕相謂大保、芮伯、畢公等也。成《周禮·司几筵》注：「鄭司農云：『《書·顧命》曰：王將崩，命大保、芮伯、畢公等被冕服，馮玉几。』」是先鄭以相爲大保等也。此或今文說，與後鄭異。憑當作「馮」，俗又加心，即「凭」假借字。《說文》云：「凭，依几也。从任几。《周書》曰：『凭玉几。』讀若馮。」鄭注見《書》疏。云「相者，正王服位之臣，謂大僕」者，《周禮·夏官·太僕職》云：「掌正王之服位。」又《檀弓》云：「扶君，卜人師扶右。」注云：「謂君疾時也。卜當爲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故以此相爲相導之相，爲太僕也。云「冕，玄冕」者，《周禮·司服職》冕服有六，玄冕爲下，皆祭服也。《覲禮》云：「天子袞冕者，以受諸侯朝覲于廟中，故服冕服之尊者。」比尋常視朝當加一等，則是玄冕矣。《中論·法象篇》云：「顛沛而

不亂者，成王其人也。將崩，體被冕服，然後發顧命。」是說此經之義也。乃同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注〕鄭康成曰：「公兼官，以六卿爲正次。芮伯入爲宗伯，畢公入爲司馬。」〔疏〕同謂同召羣臣受顧命也。大保奭即召公。《論衡・氣壽篇》云：「武王九十三而崩。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過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召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尚爲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芮伯者，《詩・桑柔》序云：「芮伯，畿内諸侯，王卿士。」當即此芮伯子孫。彤伯未有見，《路史・國名紀五》云：「彤，❶伯爵，成王子。《唐韻》作『彤』，云：『成王支庶。』」《書》疏引王肅云：「姒姓之國。」肅蓋據《夏本紀》禹後有彤城氏言之，未必是此彤伯也。畢公、衛侯、毛公者，鄭注《周禮・大宰職》云：「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内者。」則畢、毛皆畿内諸侯也。《春秋左氏》僖廿四年《傳》云：「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則畢、毛、衛，皆文王子也。師氏見《周禮・地官》，有師氏，中大夫一人，其職云「掌以媺詔王」是也。虎臣即虎賁氏，《周禮・夏官》有虎賁氏，下大夫二人，其職云：「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百尹御事者，《釋言》云：「尹，正也。」謂衆正之官主事者。《古今人表》第三等有芮伯、師伯、毛公、師氏、龍臣，師古曰：「師伯，《尚書》作『彤伯』。」「龍臣，《尚書》作『武臣』。」師伯、龍臣當是今文《尚書》也，唐人諱「虎」爲「武」。然則班氏以師氏、龍臣爲人名，非官名也。鄭注見《詩・淇澳》序疏及《桑柔》疏。云「公兼官，以六卿爲正次」者，六卿分職，法天地四時，自虞、夏至周皆同此。將傳顧命，所召六人，自是六卿也。召公稱太保，畢、毛稱公，自是三公。」《大傳》：「天子三公：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鄭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鄭注《君奭・序》、《答趙商問》皆謂三公兼師保，則得師保之稱。今此經六人中有三人爲三公，自是以三公兼六卿者，故云「公兼官」。而又云「以六卿爲正次」者，三公之次，首太師，次太傅，次太保，今乃以太保居首，自是依《周禮》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之次，不依三公之次。且康叔爲司寇，即此衛侯，適居第五司寇之次，故云「以六卿爲正次」也。蓋三公官不備，有其人則設，無則闕。惟六卿爲實職，故

❶「彤」，原作「彤」，據《路史》原文改。

坐而論道之時，則首太師、次太傅、次太保，及作而行之之時，不妨太保居首，太師、太傅反居其後。然則召公以冢宰兼太保，畢、毛二人未知誰爲師、誰爲傅也。太保既是冢宰，以次則芮伯是司徒，當若僞《傳》所說，即鄭亦自言以六卿爲次，今乃以芮伯「入爲宗伯」，鄭必別有據也。云「入」者，蓋衛是畿外諸侯，召、芮、彤、畢、毛亦俱是畿內諸侯，而皆爲王朝公、卿，故言入。《淇澳》詩序：「衛武公入相于周。」《國語》：「鄭桓公爲周司徒。」《左傳》：「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自古有此制也。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疏〕漸者，《列子·力命篇》云：「季梁得疾，七日大漸。」殷敬順《釋文》云：「漸，劇也。」案：劇即「勮」字。《釋詁》云：「幾，危也。」「臻，至也。」病者，《說文》云：「疾加也。」彌者，《釋言》云：「終也。」《說文》正作「镾」。誓者，《釋言》云：「謹也。」審者，《說文》云：「詳，審議也。」審亦爲詳。王自歎，疾大劇，惟危，病至日加。既命當終而淹留之際，恐不得謹告于後嗣，此予詳訓教令汝。 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注〕馬融曰：「重光，日月星也。大極上元十一月朔旦冬至，日月如疊璧，五星如連珠，故曰重光。」〔疏〕宣者，《詩·淇澳》釋文引《韓詩》云：「顯也。」重光者，《易·離卦》彖辭云：「日月麗乎天。」又曰：「重明以麗乎中正，❶乃化成天下。」言文武化成之德比于日月也，又文王、武王時有此瑞應也。《周禮·大宗伯》疏引《元命包》云：「文王之時，五星以聚房也。」《御覽》三百卅九引桓譚《新論》云：「二年甲子日，日月若連璧，五星若連珠。昧爽，武王至于商郊牧野。」是其事也。馬注見《釋文》。云「日月星」者，是謂日月及金木水火土五星也。云「大極上元十一月朔旦冬至」云云者，《律曆志》云：「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曆》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聯珠。」注：「孟康云：『謂太初上元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時，七曜皆會斗、牽牛分度，夜盡如合璧聯珠也。』」案：大極即大初，此所謂曆元也。劉昭注《續漢·律曆志》引韓子曰：「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周髀算經》云：「陰陽之數，日月之法，十九歲爲一章，四章爲一蔀，蔀七十六歲；二十蔀爲一遂，遂千五百二十歲；三遂爲一首，首四千五百六十歲，七首爲一極，極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生數皆終，萬物復始，天以更元作紀曆。」馬注殆謂此也。 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注〕「達」一作「通」，「集」一作「就」。〔疏〕奠麗

❶「中」，《易·離卦》彖辭原文無此字。

者，奠，定，見《禹貢》疏。麗者，《詩傳》云：「數也。」《說文》作「𢿱」。《周語》伶州鳩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又云：「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又云：「王以黄鐘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是以日月星定七律之數也，故云「奠麗」。「陳教則肄」者，言布陳教民習兵，即所謂布戎厲六師也。《顔氏家訓·書證篇》引《太公六韜》有「天陳、地陳、人陳、靈鳥之陳」，是陳爲戰陳也。肄者，《說文》云：「習也。」正作「肆」。❶《漢書·義縱傳》注：「李奇曰：『閲也』」。《霍光傳》云：「光出都肄郎。」注：「孟康曰：『肄，習也。』師古曰：『謂總閲試習武備也。』」達者，鄭注《考工記》云：「猶至也。」言文武既有日月重光之瑞，定律曆之數，列陳以教民習武伐商，習之者不違教令，前歌後舞，用能至商以就大命也。《熹平石經》作「通殷就大命」。「達」作「通」者，《說文》云：「達，通也。」「集」作「就」者，《詩傳》文。　在後之侗，〔注〕馬融作「詷」，曰：「共也。」「後」一作「夏后」。　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疏〕《説文》云：「詷，共也。《周書》曰：『在夏后之詷。』」則此經文脱「夏」字，「後」當作「后」也。夏者，《説文》云：「中國之人也。」后者，《説文》云：「繼體君也。」言在中夏，皆後君之共職也。徐鉉本《説文》及《玉海·藝文志考》引俱作「夏后」。徐鍇本及《韻會舉要》引「在后之詷」，誤也。迓，當爲「訝」，《釋詁》云：「迎也。」昏與泯通。逾者，《説文》云：「𨒪，進也。」引此文。是爲越也。言敬迎天之威命，繼守文武大教，無敢泯弃逾越者。馬注見《釋文》。云「詷，共」者，《祭統》云：「設同几。」注云：「同之言詷。」是詷即同，與《説文》訓共義通也。今本作「侗」，假借字。　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宏濟于艱難。〔疏〕殆者，《釋詁》云：「危也。」興者，《釋言》云：「起也。」悟與寤通，《詩傳》云：「覺也。」覺猶知，《方言》云：「知，愈也。」尚者，《釋言》云：「庶幾，尚也。」明與孟聲相近，《釋詁》云：「勉也。」宏，大；艱，難；皆《釋詁》文。濟者，《釋言》云：「成也。」言今天下危疾，弗起弗愈，汝庶幾勉我所言，以敬安長子釗大成于艱難也。　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注〕馬融「貢」作「贛」，曰：「陷也。」「冒」一作「勖」。〔疏〕柔遠能邇，能，而通。而，如也。勸者，《廣雅·釋詁》云：「教也。」夫者，鄭注《曲禮》云：「丈夫」。亂者，《釋詁》云：

❶「肆」，《説文》原文作「𦘔」。

「治也。」威者，《廣雅・釋詁》云：「則也。」冒者，《春秋左氏》文十八年《傳》云：「冒於貨賄。」注：「冒亦貪也。」貢者，《廣雅・釋言》云：「獻也。」幾與機通，《淮南・主術訓》云：「治亂之機。」高誘注云：「機，理。」言當安遠如邇，安教小大衆國，思丈夫人人當自治于儀，則汝衆國無以釗爲貪，而進奉以非法之財賄。僞《傳》以「冒貢于非幾」爲冒進于非危之事，江氏、王氏俱無駁。今不從之者，《史記》云：「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此篇惟冒貢非幾爲多欲之義。《釋文》冒一音墨，是古説亦有以爲貪墨之義者。知史公即解此文，蓋孔安國古文説也。馬注見《釋文》。云「冒」馬、鄭作「勖」，「貢」馬注作「贛」，王氏鳴盛云：「即借勖爲冒也。」贛爲陷者，贛从竷省聲，贛讀若坎，坎之義爲陷。凡人爲惡，或進而冒觸，或退而墜陷，故兼言勖贛也。江氏聲云：「《説文》陷或作『[illegible]』，則贛臽同聲，故云『贛陷』也。」茲既受命還，〔注〕「既」一作「即」。出綴衣于庭。〔注〕鄭康成曰：「連綴小斂、大斂之衣于庭中。」〔疏〕茲既受命還，謂羣臣既受顧命而還退也。鄭注見《周禮・幕人》疏，云「連綴大斂、小斂之衣」者，《喪大記》：「小斂，衣十九稱；大斂，君陳衣于庭百稱。」故鄭以出綴衣爲陳衣也。江氏聲以爲鄭君所云豫凶事，王氏鳴盛辨之云：「《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❶惟絞、紟、衾，冒，死而後制。』疏云：『歲制，謂棺也，不易成，故歲制；時制，一時可辨，是衣物難得者；月制，一月可辨，衣物易得者；日修，棺、衣皆畢，但日修理之。』此皆謂大夫以下。人君即位爲椑，不待六十。成王崩年四十九，喪具固宜早辨，況疾已危殆，斂衣尤不可緩。故鄭爲此説也。」

越翼日乙丑，〔注〕「翼」一作「翌」。王崩。〔注〕馬融本作「成王崩」，曰：「安民立政曰成。」〔疏〕翼與翌通。《説文》：「昱，明日也。」《律曆志》引此作「翌」，亦假音字。王崩，《釋文》云：「馬本作『成王崩』。」《白虎通・崩薨篇》云：「《書》曰：『成王崩。』天子稱崩何？别尊卑、異生死也。」《周禮・司几筵》及《天府》注，鄭司農皆引此作「成王崩」。是今文、古文本有「成」字，作僞《傳》者删之也。成王蓋生有是稱，死而因以爲謚也。馬云「安民立政曰成」者，《周書・謚法解》文。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疏〕太保即上保奭。仲桓、南宮毛，《古今人表》第三等有中桓、南宮髦，

❶「月」，原誤作「日」，據學海堂本、石印本及《禮記・王制》原文改。

當是今文。《春秋左氏》昭廿三年《傳》有南宮極，注云：「周卿士。」廿四年《傳》有南宮嚚，注云：「極之子。」疑即毛後。則世爲卿士也。俾者，《釋詁》云：「使也。」爰者，《釋文》云：「引也。」呂伋者，《齊世家》云：「太公卒，子丁公呂伋立。」《說文》云：「齊太公子伋，謚曰玎公。」《春秋左氏》昭十二年《傳》楚靈王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釋文》云：「級，本亦作『伋』。」虎賁氏，《周禮·夏官》有虎賁氏，下大夫二人；虎士八百人。注云：「不言徒，曰虎士，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又《夏官》有旅賁氏，中士二人，其職云：「喪紀則執戈盾。」則此言二干戈，蓋桓與毛所執，即旅賁氏之官也。虎賁百人，蓋呂伋從八百人中選用百人也。《周禮》虎賁氏之職「大喪守王門」，虎賁氏秩僅下大夫，而齊侯伋爲之者，蓋以列侯兼領此職，備非常也。逆者，《說文》云：「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南門者，廟門。《史記》所云「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是也。僞《傳》云：「南門，路寢門。」又云：「臣子皆侍左右，將正太子之尊，故出于路門外，更就逆門外，所以殊之。」江氏聲駁之，以爲子釗以王未疾時奉使而出，王之寢疾不過旬日，不及召太子。以南門爲外朝之皋門。似不如史公廟門之說爲長也。《玉藻》疏引《左氏》舊說及賈逵、盧植、蔡邕、服虔等皆以祖廟與明堂爲一。**延入翼室，恤宅宗。**〔注〕「翼」一作「翌」，「宅」一作「度」。〔疏〕延者，《釋詁》云：「進也。」翼者，《詩箋》云：「在旁曰翼。」《釋名》云：「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翼室者，左路寢也。《說苑·修文篇》云：「諸侯正寢三：一曰高寢，二曰左路寢，三曰右路寢。高寢者，始封君之寢也。二路寢者，繼體君之寢也。」又云：「然則天子之寢柰何？曰：亦三。承明繼體守文之君之寢曰左右之路寢，謂之『承明』何？曰：承乎明堂之後者也。」則翼室即左路寢也。恤者，《釋詁》云：「憂也。」宅宗者，《後漢書·班固傳·典引》云：「正位宗度。」注云：「《尚書》曰：『延入翼室，恤度宗。』度，居也；宗，尊也。」江氏聲云：「宗者，《白虎通·宗族篇》云：『宗，尊也，爲先祖主也。』是宗猶主也。」憂居爲喪主。「翼」一作「翌」，《後漢書·袁紹傳》注引此文。「宅」一作「度」，見《後漢書·班固傳》注。此本蔡邕《典引》注，李賢襲之。今文「宅」爲「度」也。**丁卯，命作册度。**〔疏〕命作册者，以書成王命詞也。下文「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即此册也。度者，《說文》云：「法制也。」蓋謂喪儀。

顧命第廿五上終

周書十六

顧命第廿五下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注〕鄭康成曰：「癸酉，蓋大斂之明日也。」狄設黼扆綴衣。〔注〕「扆」一作「衣」。牖間南嚮，敷重篾席，〔注〕「敷」一作「布」，「篾」一作「蔑」。黼純，華玉仍几。〔注〕鄭康成曰：「華玉，五色玉也。」馬融曰：「蔑，纖蒻。」鄭康成曰：「不用生時席，新鬼神之事也。篾，析竹之次青者。」〔疏〕越七日癸酉者，鄭注見《書》疏。云「癸酉，蓋大斂之明日」者，《曲禮》云：「生與來日，死與往日。」注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于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殯。」計王以乙丑崩，辛未爲七日，壬申爲八日，癸酉爲大斂之明日。然則成王以壬申大斂矣。伯相者，召公以西伯入相，初時與周公爲二伯，周公既歿，畢公代之，下文「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也。須者，《易・歸妹》虞注云：「需也。」材者，椁材也。《檀弓》云：「天子崩，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疏云：「百祀者，王畿內諸臣采地之祀。」《檀弓》又云：「既殯，旬而布材。」此則殯之明日即命士須材者，天子七日而殯，與諸侯以下不同。久之，欲其乾腊也。狄者，《祭統》云：「翟者，樂吏之賤者也。」《喪大記》云：「狄人設階。」狄與翟通。黼扆者，《釋器》云：「斧謂之黼。」郭注云：「黼文畫斧形，因名云。」《周禮・司几筵職》云：「王位設黼依。」《考工記》云：「白與黑謂之黼。」扆者，《說文》云：「户牖之間謂之扆。」謂一户兩牖之間也。《明堂位》云：「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注云：「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户牖之間。」扆、依通字。綴衣，蓋即《中庸》所云「設其裳衣」。史公、何氏休俱以此爲在宗廟也。傳云「幄帳」，無文以證之。牖者，《說文》云：「穿壁以木爲交窗也。」《大戴・盛德篇》說明堂之制「一室而有四户八牖」，❶則是每室皆有二牖夾

❶「盛德」，據下引文及《大戴禮記・明堂篇》原文，應作「明堂」。

户，故云「設黼扆」。牖間，謂二牖之間，正當北户以屏風也。諸家説户牖之間以爲一户一牖之間，失之。嚮，當爲「鄉」，俗加「向」。《周禮·司几筵》注，鄭司農引此作「鄉」。「敷」者，《説文》引作「布」，是義爲布也。篾，俗从竹，當爲「蔑」，即㝱假音字，《説文》云：「筡也。」「筡，析竹筤也。」「筤，竹膚也。」筤與蔑聲亦相近。馬注見《釋文》。云「纖篛」者，篛當爲「蒻」，《説文》：「蒻，蒲本，❶可以爲平席。」纖蒻，其細者。鄭注見《禮器》疏及《書》疏。云「不用生時席，新鬼神之事」者，《周禮·司几筵職》云：「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是王生存時牖間之位設三重席，席有異物異純，不用篾席。今則重席，惟用篾席，黼純上下不異，是不用生時席也。舉一反三，則下文三席皆非生時席可知。此鄭義也。云「篾，析竹之次青」者，竹之外皮爲青，故竹簡有殺青之説，青之内爲竹膚，即次青也。《説文》以筤爲竹膚，筤、篾聲之緩急，義則一也。黼扆，《熹平石經》作「黼依」。蔑，《説文》作「莧」，引《周書》曰：「布重莧席。」云：「莧席，纖蒻席也，讀與蔑同。」黼純者，《釋器》云：「緣謂之純，其色白與黑也。」「華玉」鄭注見《書》疏。「華玉，❷五色玉」者，《説文》云：「璱，玉英華相帶如瑟弦。」「瑮，玉英華羅列秩秩。」是所謂華玉也。仍者，《釋詁》云：「因也。」仍几者，《周禮·司几筵》云：「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注：「鄭司農云：『變几，變更其質，謂有飾。仍，因也。因其質，謂無飾也。」引此文。**西序東嚮，**〔注〕鄭康成曰：「此旦夕聽事之坐。」**敷重厎席，**〔注〕馬融曰：「厎，青蒲也。」鄭康成曰：「厎，致也；篾纖致席也。」**綴純，文貝仍几。**〔疏〕序者，《釋宫》云：「東西牆謂之序。」「西序東嚮」鄭注見《書》疏，云：「此旦夕聽事之坐，鄭、王亦以爲然。」知是鄭注，諸家脱之。疏云：「牖間是見羣臣覲諸侯之坐，見于《周禮》。『東序西嚮，養國老饗羣臣之坐』者，《燕禮》云：『坐于阼階上，西嚮。』則養國老及饗與燕禮同，其西序之坐在燕饗坐前，以其旦夕聽事，重于燕飲。故西序爲旦夕聽事之坐。」「厎席」馬注見《釋文》。云「青蒲」者，《玉篇》有「茋」，引此文，云：「孔安國曰：『篛平也，本作「厎」。』」《書》疏云：「《禮》注謂蒲席爲蒻平。」考《問傳》鄭注云：「芐，今之蒲平也。」《釋名》云：「蒲平以蒲作之，其體平也。」今本《釋名》「苹」誤「草」。《説文》云：「蒻，蒲子，可以爲平席也。」《御覽》引《説文》下有云：「世謂蒲平即馬氏所云青蒲席也。」《説文》「厎」同「砥」，馬氏以其名厎，

❶ 「本」，《説文》原文作「子」。

❷ 「華」，原脱，據上注文引鄭注補。

義爲平，故以爲蒲平也。鄭注見《書》疏。云「厎，致」者，《釋詁》文。致同「緻」，《説文》云：「密也。」云「篾纖致席」者，與馬以爲蒲席義異，蓋以上文「篾席析竹次青」，此厎席當亦以竹爲之。名曰厎者，加細致也。綴純者，江氏聲云：「以此上下文與《周禮》參之，則綴純者其繢純。《周禮·司几筵》有莞、繅、次、蒲、熊五席，又有葦席、萑席，凡七席。而純則惟紛、畫、黼、繢四者。此經上下文有黼純、畫純，紛純，與綴純而四，則綴純當《司几筵》之繢純矣。」案：《大戴·盛德篇》云：❶「赤綴，户也。」盧氏注云：「綴，飾也。」以爲畫飾，則與繢同。江氏説是也。文貝者，《釋魚》説貝之種類有十，有云「餘蚳」，黄白文；「餘泉」，白黄文。又陸璣疏有紫貝，白質如玉，紫點爲文。皆貝之文者也。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注〕鄭康成曰：「豐席，刮涷竹席。畫純，以雲氣畫之爲緣。」彫玉仍几。〔疏〕東序西嚮者，《文王世子》云：「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于先老，遂設三老五更之席位焉。」《特牲》云：「祝命徹胙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注云：「胙俎，主人之俎。設于東序下，將私燕也。」是東序爲養國老、燕羣臣之坐也。「豐席」、「畫純」鄭注見《書》疏。云「刮涷竹席」者，涷今本誤作「凍」。《説文》：「刷，刮也。」「涷，瀳也。」《廣雅·釋詁》云：「瀳，洒也。」蓋以竹爲席，加之洒刷也。《易·豐卦》六二云：「豐其蔀。」鄭注云：「蔀，小席。」馬融曰：「蔀，小也。」疑蔀當爲「箁」字，隸書艸、竹通用，故鄭知竹席也。云「畫純以雲氣」者，鄭注三《禮》凡言「畫」者，輒以雲氣爲説。《鄉射記》「凡畫者丹質」、《喪大記》「畫荒」注云皆爲「畫雲氣」。彫玉者，《釋器》云：「玉謂之彫。」又曰：「彫謂之琢。」西夾南嚮，敷重筍席，〔注〕馬融曰：「筍，箁箬。」鄭康成曰：「筍，析竹青皮也。」《禮記》曰：「如竹箭之有筠。」玄紛純，〔注〕鄭康成曰：「以玄組爲之緣。」漆仍几。〔疏〕西夾者，即九室之右个。西南、西北皆有个，此蓋在西南。「筍席」馬注見《釋文》。云：「箁箬」者，《説文》云：「箁，竹箬也。」「箬，楚謂竹皮曰箬。」是馬以爲竹皮也。鄭注見《禮器》疏。云「筍，析竹青皮」者，筍俗作「筠」字，今《禮器》亦作「筠」，鄭所見本當借「筍」字爲之。筍者，《説文》云：「竹胎也。」「玄紛純」鄭注見《書》疏。云「玄組」者，鄭注《司几筵》云：「紛如綬。」《説文》云：「組，綬屬。」則綬亦可言組也。漆，《説文》作「桼」，云：「木汁，可以鬃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此借用水名「漆」字也。越玉五重，〔注〕馬融曰：「越玉，越地所獻玉也。」〔疏〕「越玉」馬注見《釋文》。云「越地所獻玉」，未詳。僞《傳》

❶「盛德」，據下引文應作「明堂」。

讀越爲于。陳寶，〔注〕鄭康成曰：「陳寶者，方有大事，以華國也。」「寶」一作「宲」。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注〕鄭康成曰：「赤刀者，武王誅紂時刀，赤爲飾，周正色也。大訓者，謂禮法。先王德教，《虞書》典謨是也。弘，大也。琬、琰，皆度尺二寸者。」〔疏〕「陳寶」鄭注見《書》疏。云「大事」者，謂將有朝諸侯之事。《周禮・天府職》云：「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寶，《説文》作「宲」，引《周書》曰：「陳宲赤刀。」「赤刀」已下鄭注《周禮・天府》疏及《書》疏。云「誅紂時刀」者，《周書・克殷解》云：「商辛既自燔于火，武王擊之以輕吕，斬之以黄鉞。」《史記・周本紀》云：「以輕劍擊之。」則武王誅紂以劍，非刀也。鄭或别有所本。《檀弓》云：「周人尚赤。」是赤爲周正色也。云「大訓謂禮法。先王德教，《虞書》典謨是」者，《説文》云：「典，五帝之書也。从册在丌上，尊閣之也。」云「弘，大」，《釋詁》文。云「大璧、琬、琰皆度尺二寸」者，《考工記・玉人職》云：「大琮尺有二寸，宗后守之。」則王所世守之大璧，自必亦尺二寸。琬圭、琰圭，《玉人職》皆九寸，彼是王使之瑞節，此是宗器，或較大也。大玉、夷玉、〔注〕「大玉、夷玉」一作「顯項」。天球、〔注〕馬融曰：「夷玉，東夷之美玉。球，玉磬。」鄭康成曰：「大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玗琪也。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河圖，〔注〕鄭康成曰：「河圖，圖出于河，帝王聖者之所受。」一有「雒書」二字。在東序。〔注〕「序」一作「杼」。〔疏〕「大玉」鄭注見《書》疏。云「大玉，華山之球」者，《禹貢》「雍州貢球琳琅玕」，不云出于華山。《釋地》云：「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不云出玉。鄭説未詳也。「夷玉、天球」馬注見《釋文》。云「夷玉，東夷之美玉」者，説與鄭同。云「球，玉磬」者，《説文》：「球，玉聲也。」或作「璆」。「聲」字疑當爲「磬」。《皋陶謨》云：「鳴球也。」鄭注見《書》疏。云「華山之珣玗琪」者，❶《釋地》云：「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鄭言「東北」者，《周禮・職方氏》云：「東北曰幽州，其山曰醫無閭。」是可以云「東北」也。《説文》云：「珣，醫無閭之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是許、鄭、馬同義。云「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蓋即蒼璧，亦未詳。云「皆璞，未見琢治」者，《老子》云「樸散則爲器」，王注云：「樸者，真也。」案：「樸」字俗从玉，《爾雅・釋文》云：「璞字又作『樸』。」云「故不以禮器名之」者，上文言璧，言琬、琰，此無器名，故知未

❶「華山」，據下文疏及上引鄭注，應作「東北」。

琢治也。云「河圖，圖出于河，帝王聖者之所受」者，《漢書・五行志》云：「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鄭不以河圖爲八卦。云「帝王聖者之所受」者，《禮運》疏引《中候・握河紀》云：「堯時受河圖，龍銜，赤文緑色。」《廣博物志》十四引《尸子》曰：「禹理鴻水，觀于河，見白面長人魚身，出曰：『吾河精也。』授禹河圖而還于淵中。」是不獨伏羲受之也。江氏聲説以《墨子・非攻篇》云：「天命文王伐殷有國，泰顛來賓，河出録圖。」《宋書・符瑞志》云：「周公旦攝政七年，與成王觀于河，沈璧。禮畢，榮光出河，青龍臨壇，玄甲之圖，❶坐之而去。周公援筆寫之。」則周家世授河圖，宜爲祕寶也。班固《典引》云：「御東序之祕寶，以流其占。」蔡邕注曰：「東序，牆也。《尚書》曰：『顓頊河圖、雒書，在東序。』流，演也。河圖、雒書，皆存亡之事，尚覽之以演禍福之驗也。」案：蔡氏所引，蓋今文《尚書》也。「序」作「杼」者，《文選》王儉《褚淵碑文》「餐東杼之祕寶」，❷李奇注云：❸「《雒書天准聽》曰：❹『天球、河圖在東杼。』天球，寶器也。河圖，本紀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典引》曰：『御東序之祕寶。』然『野』當爲『杼』，古序字也。」案：《尚書大傳》「天子賁庸，諸侯疏杼」，注云：「杼亦牆也。」是今文《尚書》「序」作「杼」，假借字也。是「大玉、夷玉」一作「顓頊」，「河圖」一作「河圖、雒書」，蔡邕今文也。

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注〕鄭康成曰：「胤也，兑也，和也，垂也，皆古人造此物者之名。大貝者，《書傳》曰『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車渠』是也。鼖鼓，大鼓也。此鼖非《考工記》鼖鼓長八尺者，若是周物，何須獨寶守？明前代之物，與周鼖鼓同名耳。」

〔疏〕胤者，疑即《胤征》之胤。鄭注《書序》云：「胤，臣名。」垂，疑即舜共工。大貝者，《殷傳》云：「西伯既戡耆，紂囚之牖里。散宜生遂之犬戎氏，取美馬駮身朱鬣雞目者；之西海之濱，取白狐青翰。之於陸氏，取怪獸，大不辟虎狼，尾倍其身，名曰虞；之有参氏，取美女；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大如車渠。陳于紂之庭，紂出見之，還而觀之，遂遣西伯伐崇。」是其事也。貝大如車渠者，《考工記》注：「鄭司農云：『渠，謂車輮。』」則車渠謂車輪也。大貝既入于紂，又爲周祕寶者，武王克殷仍得之。是文王所以免難，使子孫守之無忘憂患也。房者，《説文》云：「室在傍也。」夾室蓋左右个，則房即東西室之在

❶「玄」上，據《宋書・符瑞志》原文，應有「銜」字。
❷「杼」，《文選・褚淵碑文》原文作「野」。
❸「奇」，據《文選・褚淵碑文》注，應作「善」。
❹「天」，《文選・褚淵碑文》李善注作「零」。

明堂大室兩傍者。《玉藻》疏云：「太廟路寢既如明堂。」則路寢之制上有五室，不得有房，而《顧命》有東房、西房，鄭答趙商云：「成王崩，時在西都。文王遷豐、鎬，作靈臺、辟雍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焉。故知此喪禮設衣物有門側之堂。」引《釋宮》文以證，即此塾矣。塾，俗字，當爲「孰」。隸字譌羊爲土。或以「埻」字當之，恐未是。鄭又以次路爲象路之貳者，次者，《說文》云：「不前也。」對先而言，則爲副貳之名。云「不陳金輅、革輅、木輅者，主于朝祀」者，見《書》疏。「金」字今本誤作「象」。《巾車職》：「王之五路，玉路以祀，金路以賓，象路以朝，革路以即戎，木路以田。」茲大路是玉路，贅路爲其貳，先路是象路，次路爲其貳。則此四路止五路之二，未有金輅、革輅、木輅。蓋此時將祭奠于廟而傳顧命，故陳玉路；又將受諸侯朝，故陳象路。是以鄭云「主于朝祀」而已。《周禮·大宗伯職》：朝于五禮屬賓禮，時諸侯受朝則金路以賓，亦宜陳之。蓋此時喪中受朝，不迎賓，無所用金路也。《書》疏引鄭注云：「綴，次。是從後之言，二者皆爲副貳之車。先輅是金輅也，綴輅是玉輅之貳，次輅是金輅之貳。」二「金輅」疑是「象輅」之誤。「輅」作「路」者，見《周禮·巾車》、《明堂位》、《禮器》、《郊特牲》注所引。二人雀弁，執惠，〔注〕鄭康成曰：「赤黑曰雀，言如爵頭色也。雀弁制如冕，黑色，但無藻耳。惠狀，蓋斜刃宜芟刈。」立于畢門之內。四人綦弁，〔注〕馬融曰：「騏，青黑色。」鄭康成曰：「青黑曰騏。《詩》曰：『我馬維騏。』」「綦」一作「騏」。執戈，上刃，〔注〕鄭康成曰：「戈即今之鉤戈戟。」❶夾兩階戺。〔疏〕雀弁者，《白虎通·紼冕篇》云：「《士冠》經曰：『周弁、殷冔、夏收。』爵何以知指謂其色？周之冠色所以爵何？爲周尚赤。所以不純赤，但如爵頭何？以本制冠者法天，天色玄者，不失其質。」鄭注見《書》疏。云「赤黑曰雀，言如爵頭色」者，鄭注《士冠禮》云：「雀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雀頭然是也。」云「制如冕，黑色，但無藻」者，《周禮·弁師》：「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藻，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注云：「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又云：「諸公之藻旒九就。」又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注云：「侯、伯藻七就，子、男藻五就，孤藻四就，三命之卿藻三就，再命之大夫藻再就。」是冕皆有藻也。雀弁之制，延紐笄紘，皆與冕同，惟無藻爲異耳。然則冕而無藻，即與雀弁無異。而鄭注《弁師》又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雀弁。」則似無藻

❶「鉤戈」，《尚書正義·顧命》疏引鄭注作「句孑」。

之冕，仍與雀弁不同者。賈氏《士冠禮》疏云：「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雀弁則無前低後高之制，故不得冕名。」《説文》云：「弁，冕也。」「冕，大夫以上冠也。」云「惠狀」云云，未詳。畢門者，鄭司農注《周禮·閽人》及《朝士》皆云「路門一曰畢門」是也。綦，當作「綥」，《説文》：「帛蒼艾色。」新修增「綦」字，即「綥」別體也。「綦弁」馬注見《釋文》，鄭注見《詩·出其東門》疏及《書》疏。云「青黑曰騏」且引《詩》者，《説文》云：「騏，馬青驪，文如博綦也。」❶驪是黑色，故鄭云謂騏弁色如馬騏文也。所引《詩·皇皇者華》文。《詩·鳲鳩》云：「其弁伊騏。」傳云：「騏，騏文。」與鄭義同，而《詩箋》乃云：「騏當作『璂』，以玉爲之。」于此又不破騏爲「璂」者，鄭注《周禮·弁師》云：「韋弁、皮弁，侯、伯璂飾七，子、男璂飾五，孤則璂飾四，三命之卿璂飾三，再命之大夫璂飾二。」又云：「士變冕爲爵弁，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然則鄭氏之意以大夫以上之弁皆有璂飾，士弁則無有。彼《詩》所稱「淑人君子」，是謂諸侯，此四人是士，其弁不得爲璂飾，故以騏爲青黑色也。知此四人是士者，蓋士無位于堂下。又弁皆冕而立于堂廉之上，自是大夫；此四人立于堂下，又弁而不冕，與上文二人爵弁立于畢門内者，皆士也。云「戈即今之句孑戟」者，漢時名戈爲句孑戟，鄭舉當時之名以況，便于曉人也。鄭注《周禮·序官·司戈盾》亦云：「戈，今時句孑戟。」戺者，《廣雅·釋室》云：「戺，砌也。」《説文》云：「巸，古文戺，从户。」蓋堂砌如人之兩頤也。

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注〕鄭康成曰：「劉，蓋今鑱斧。鉞，大斧。序内半以前曰堂。」〔疏〕劉字《説文》所無，而劉、瀏以爲聲，或「鎦」重文，脱之。鄭注見《書》疏。云「劉，今鑱斧」者，《説文》云：「鑱，鋭也。」斧之尖鋭者，其形未詳。云「鉞，大斧」者，《説文》「戉」字解也。《詩·公劉》疏引《太公六韜》云：「大阿斧重八斤，一名大戉。」則戉大于斧也。云「序内半以前曰堂」者，《釋宫》云：「堂東西牆謂之序。」然則序内皆爲堂。云「半已前」者，對半以後爲房室也。

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注〕鄭康成曰：「戣、瞿，蓋今三鋒矛。」〔疏〕戣者，《説文》云：「周制侍夾有房也。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案：鄭氏此説亦未然，古者明堂、靈臺、辟雍同處，靈臺則明堂臺門，辟雍則明堂宫垣外四周之水。文王既作靈臺、辟雍，即有明堂矣。鄭注見《周禮·天府》疏。云「鼖鼓長八尺」者，《釋樂》云：「大鼓謂之鼖。」《考工記》云：

❶「綦」，《説文》原文作「綦」。

「鞞人爲皋陶。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周禮·大司馬》云：「諸侯執賁鼓。」則或作「賁」也。**大輅在賓階面，**〔注〕鄭康成曰：「大輅，玉輅。」「輅」一作「路」。**贅輅在阼階面，**〔注〕鄭康成曰：「贅，次。次在玉路後，謂玉路之貳也。」**先輅在左塾之前，**〔注〕鄭康成曰：「先路，象路。門側之堂謂之塾，謂在路門内之西北面，與玉路相對也。」**次輅在右塾之前。**〔注〕馬融曰：「不陳戎路者，兵車非常，故不陳之。」鄭康成曰：「象路之貳，與玉路之貳相對，在門内之東北面。不陳金輅、革輅、木輅者，主於朝祀而已。」〔疏〕塾者，《禮運》疏引《白虎通》云：「所以必有塾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也。明臣下當見於君，必先熟思其事也。」「大路」等鄭注見《周禮·典路》疏。云「大路，玉路」者，《大戴禮·朝事篇》云：「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再就。」《周禮·巾車職》云：「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鍚，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合證二文，大路即玉路也。鄭又以贅爲次，謂是玉路之貳者。《巾車》于玉路貳車無文，《大戴禮·朝事篇》云：「天子乘大路，貳車十有二乘。」是大路有貳也。云「先路，象路」者，《周禮·巾車職》「王之五路」無「先路」之名，其名惟見于此及《郊特牲》。鄭于《郊特牲》無解，而以此爲象路者，《巾車職》云：「象路以朝。」此經將有受朝之事，當陳象路。兹凡四路，大路既是玉路，贅、次又皆是副貳之名，故推先路以爲象路。但《巾車職》言「象路，朱，樊纓七就」，而《郊特牲》言「先路三就」不同者，蓋《郊特牲》言「大路繁纓一就」，亦與《巾車職》「玉路十有再就」不同，彼文所言，殷制尚質故也。云「門側之堂謂之塾」者，《釋宫》文。《考工記·匠人》有「門堂」，注云：「門堂，門側之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注〕鄭康成曰：「銳，矛屬。凡此七兵，或施矜，或著柄。周禮戈長六尺，其餘未聞長短之數。側階，東下階也。」「銳」一作「鈗」。〔疏〕銳，譌字也，當从《說文》作「鈗」，云：「侍臣所執兵也。《周書》曰：『一人冕，執鈗。』讀若允。」鄭注見《書》疏。云「鈗，矛屬」者，案：《說文》編字以類相从，金部「鋋」下「鈗」，「鈗」下「鉈」，「鉈」下「鏦」，「鏦」下「錟」，云：「鏦，❶小矛也。」「鉈，短矛也。」「鏦，矛也。」「錟，長矛也。」則「鈗」列其間，亦必矛屬矣。云「凡此七兵」者，最括惠、戈、劉、鉞、戣、瞿、鈗也。云「或施

❶ 「鏦」，《說文》原文作「鏦」。

矜，或施柄」者，《説文》云：「矜，矛柄。」鄭注《考工記廬人》云：「凡矜八觚。」然則揞圜者柄，其手握處圜，而握不及處爲八觚者，矜也。云「側階，東下階」者，鄭注《雜記》云：「側階，亦旁階也。」案：《考工記·匠人職》説「明堂九階」，注云：「南面三，三面各二。」此云「側階」，蓋在中階之側。鄭云「東下階」者，即中階之東也。**王麻冕黼裳，**〔注〕鄭康成曰：「麻冕，三十升布也。黼裳者，冕服有文者也。」〔疏〕此稱王者，《白虎通·爵篇》云：「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士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❶此大斂之後也。何以知王從死後如王也？以《尚書》言迎子釗，不言迎王。」麻冕者，《白虎通·紼冕篇》云：「絻所以用麻爲之者，女功之始，亦不忘本也。《尚書》曰：『王麻冕。』冕所以前後邃延者何？示進賢退不能也。垂旒者，示不見邪。纊塞耳，示不聽讒也。故《禮·玉藻》曰：『十有二旒，前後邃延。』《禮器》曰『天子麻冕，朱緑藻，垂十有二旒』者，法四時十二月也。諸侯九旒，大夫七旒，士爵弁無旒。」鄭注見《書》疏。云「麻冕，三十升布」者，孔安國注《論語·子罕》云：「麻冕，緇布冠也。」古者積麻三十升布以爲之，故云麻冕，三十升麻之布以爲冕也。布言升者，所以辨精麤也。鄭注《喪服傳》云：「布八十縷爲升。」則三十升凡二千四百縷，布之至細者矣。凡冠衣之布，冠之升數，輒倍于衣。朝服十五升，故冕三十升也。云「黼裳者，冕服有文」者，周之冕服九章，黼當其第八，其等衰，則自九章以至一章，凡五等，天子備有焉。據鄭注《周禮·司服》云「毳畫虎、蜼，宗彝也」。❷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則此黼裳者，是毳冕之裳刺黼、黻二章者，是有文者也。此言有文，對下「蟻裳」、「彤裳」皆以色言無文也。**由賓階隮。**〔疏〕賓階者，西階。《坊記》云：「子云：『升自客階，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注云：「謂反哭時也。既葬矣，猶不由阼階，不忍即父位也。」《文王世子》云：「成王幼，不能踐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注云：「代成王履阼階，王位治天下。」❸是嗣王乃當踐阼階，今升自西階者，不忍即父位也。隮，俗字，當爲「躋」，《釋詁》云：「陞也。」《詩》：「朝隮于西。」傳云：「隮，升。」是隮即躋字。**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注〕鄭康成曰：「蟻謂色玄也。即位者，卿西面，諸侯北面。」〔疏〕蟻，《説文》所無，當爲「蛾」。《檀弓》「蟻即于四隅」，《釋文》云：「蟻，一作

❶「尚書曰」，原作「曰尚書」，據《白虎通·爵篇》原文改。

❷「宗」上，《周禮·司服》鄭注原文有「謂」字。

❸「王」上，《禮記·文王世子》鄭注原文有「攝」字。

『蛾』。」《釋蟲》云：「蚍蜉大螘，小者螘。」卿士、邦君入畢門以聽傳顧命也。鄭注見《書》疏。云「蟻謂色玄」者，《夏小正》云：「十有二月玄駒賁。玄駒也者，蟻也。賁者何也？走於地中也。」《方言》云：「蚍蜉，西南梁、益之間謂之玄蚼。」案：玄者，色也。云「卿西面」者，謂在中廷之東。「諸侯北面」者，在中廷之南。經言「入即位」，不言升階，知皆陪位于中廷也。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疏〕彤者，《廣雅·釋器》云：「赤也。」《詩·彤弓》傳云：「彤弓，朱弓也。」丹、赤俱與纁色相近，彤裳即纁裳。《周禮·樂人》注：「鄭司農云：『纁，絳也。』」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注〕今文「同」一作「銅」，說爲天子副璽。《大傳》說：「古者圭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與諸侯爲瑞也。」馬融曰：「同者，大同天下。」鄭康成曰：「上宗猶大宗。變其文者，宗伯之長，大宗伯一人，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也，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杯。」〔疏〕承者，《詩》箋云：「猶奉也。」介圭者，鎮圭。《考工記·玉人職》云：「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釋器》云：「圭大尺二寸，謂之玠。」《詩·崇高》云：❶「錫爾介圭。」郭氏注《爾雅》引作「玠」。同者，《白虎通·爵篇》作「銅」。《吳志》注：「《虞翻別傳》云：『今經益「金」就作「銅」字，詁訓言天子副璽。』」云「今經」者，今文也。翻又云：「雖皆不得，猶愈於玄。」是謂今文之說勝于鄭氏也。今文以銅爲副璽者，《說文》：「璽，王者印也，所以主土。从土，籀文从玉。」《大傳》云：「湯放桀而歸於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取天子之璽，置之於天子之坐。」是殷、周已來天子有璽也。《大傳》說「古者圭必有冒」云云者，《白虎通·文質篇》云：「合符信者，謂天子執瑁以朝諸侯，諸侯執珪以覲天子。瑁之爲言，冒也。上有所覆，下有所冒也。《尚書大傳》曰：『天子執瑁以朝諸侯。』又曰：『諸侯執所受瑁與璧朝于天子。❷無過者復得其珪，以歸其邦；有過者留其珪。』」《考工記·玉人職》云：「天子執瑁四寸以朝諸侯。」《說文》云：「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是說此經之義也。馬注見《吳志》注《虞翻別傳》。云「太同天下」，蓋以同、瑁爲一物。瑁者，義取覆冒天下，故爲大同也。鄭注見《書》疏及《吳志》注《虞翻傳》。云「上宗猶太宗。變其文者，宗伯之長，大宗伯一人，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者，《周禮·序官》云：「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又云：「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是宗伯

❶「崇」，據《詩經·大雅》原文，應作「崧」。

❷「瑁」，《白虎通·文質篇》引《尚書大傳》作「珪」。

爲春官之長也。此則使小宗伯之上一人與大宗伯同事，是使其三人之上二人也。小宗伯二人爵位同，而得差其上下者，蓋同等之中自有長次也。必知上宗是二人者，奉是兩手共奉之，以兩手奉一物，則同、瑁二物，必二人奉之矣。且下文「王三咤，上宗曰：『饗！』」太保授宗人同」，明是贊王者大宗伯，贊太保者小宗伯也。云「同，酒杯」者，《虞翻別傳》云：「鄭玄解《尚書》違失事四：以《顧命》康王執瑁，古『月』字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玉人職》『天子執瑁以朝諸侯』，謂之酒杯，誤莫大焉。」虞意欲以「同」爲「月」，解經云受月瑁，謂月圭者瑁，以爲一物。妄詆鄭氏，實非也。下文王受同，三宿，三祭，三咤，太保受同，是同爲酒器，俱不可謂之月。始知鄭説不可易也。江氏聲説同爲圭瓚，云：「以挹鬯裸祭者，《周禮》謂之裸圭。」王氏鳴盛亦云：「下文『太保以異同秉璋以酢』，則彼同是璋瓚矣。」案：「同」今文作「銅」，銅即金也。《白虎通・考黜篇》云：「圭瓚秬鬯，宗廟之盛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芳之至也。君子有玉瓚秬鬯者，以配通德也，其至矣。」是銅即因玉瓚之飾金爲名也。江、王説是。

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注〕鄭康成曰：「御猶嚮也。王此時正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于殯西南而讀策書，以命王嗣位之事。」〔疏〕秉者，《釋詁》云：「執也。」書，謂所書顧命之策也。鄭注見《書》疏。云「御猶嚮」者，御與訝通，訝之言迎，迎則向也。云「王此時正立賓階上，少東」者，以太史隨而升階，將由其西讀策，王少東避之。《曾子問》云：「君薨而世子生，三日，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此云「太史東面，于殯西南隅」者，《少儀》云：「詔詞自右。」《曾子問》所云是北面，而告于殯當在世子之右，故立于殯東南隅。此則以成王命詔嗣王，當立于殯之右，故東面，于殯西南隅也。

曰：「皇后馮玉几，〔注〕「馮」一作「凭」。**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疏〕皇者，《釋詁》云：「君也。」后者，《説文》云：「繼體君也。」謂康王也。末者，《方言》云：「緒也。」馮者，《一切經音義》十七引《三蒼》云：「依也。」《説文》作「凭」，云：「依几也。《周書》：『凭玉几。』讀若馮。」卞即弁省文。鄭注《士冠禮》云：「卞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案：槃與般通。《廣雅・釋詁》云：「般，任也。」燮者，《釋詁》云：「和也。」此太史傳述成王之

命，命康王馮玉几以聽，道揚緒餘之命。即《白虎通・爵篇》云「即繼體之位」也。言命汝嗣守此訓，以臨君周國，率循大任，以和天下，以對揚文武光顯之訓。僞《傳》以王后爲大君成王，誤矣。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疏〕興者，《釋言》云：「起也。」眇眇，曹大家注《幽通賦》云：「微也。」亂者，《釋詁》云：「治也。」四方者，傳云：「中國也。」言我微末小子，其何能而治中國，以敬畏天命乎？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注〕馬融「咤」作「詫」。鄭康成曰：「王既對神，則一手受同，一手受瑁。宿，肅也。却行曰咤。王徐行前，三祭，又三却，復本位。」〔疏〕《白虎通・爵篇》云：「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尚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銅瑁』也，明爲繼體君也。」宿與肅通，鄭注《少牢饋食禮》「前宿一日，宿戒尸」云：「宿讀爲肅。」《釋詁》云：「肅，進也。」馬氏作「詫」，見《釋文》。咤，俗字，《說文》作「詫」，云：「奠爵酒也。《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詫。』」是奠酒也。《玉篇》云：「咤，本或作『吒』。」則即吒字。鄭注見《書》疏。云徐行前曰肅者，亦以宿爲肅進也。「却行曰咤」，未詳。上宗曰：「饗！」〔疏〕饗者，江氏聲云：「勸彊王嚌酒也。《士虞禮》云：『哀薦祫事，適爾皇祖某甫，饗。』注云：『勸彊之也。』鄭又注《特牲饋食禮》云：『饗，勸彊之也。』」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疏〕盥，《說文》云：「澡手也。」璋者，璋瓚。《祭統》云：「君執圭瓚祼尸，大宗伯執璋瓚亞祼。」《郊特牲》云：「灌以圭璋。」知灌地之璋瓚，得單名璋也。鄭箋《詩・棫樸》云：「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祼以璋瓚。」以圭璋爲柄杓鬱鬯曰祼，璋瓚亞祼，既是此太保秉璋，則上文王所用以祭之同或即圭瓚。二瓚皆「同」名，殆猶弁、冕皆名「冠」與？以酢者，謂既獻則自酢也。《周禮・司尊彝職》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以及追享、朝享，于六彝、六尊各用其二。而其下輒云：「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注云：「昨讀爲酢，字之誤也。」諸臣獻者酌罍以自酢，異同者，臣不敢襲君器。王以上宗勸而嚌酒，既嚌，則以同授太保。太保受之以降，置于篚，盥手而取異同升酌，執其柄以獻，則自酢也。酢，《說文》本字作「醋」，此假借字。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疏〕宗人，小宗伯也。江氏聲云：「上文『上宗奉同瑁』，鄭注以爲『春官之長大宗伯一人，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一人奉同，一人奉瑁。』然則此

時堂上有小宗伯一人，與大宗伯同在焉。自當大宗伯贊王，小宗伯贊太保。且上言上宗，此變文言宗人，則自是小宗伯矣。爲將拜，故授宗人同也。王答拜者，《燕義》云：『君舉旅于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是其義。太保受同，受于宗人也。嚌者，《說文》云：「嘗也。」引此文。鄭注《雜記》云：「嚌，嘗也。嚌至口，啐至齒。」宅疑即詫，《說文》：「奠爵酒也。」鄭氏以爲却行曰咤，則是太保受同，祭嘗酒而却退也。太保授宗人同，以傳顧命畢，王受顧命亦畢，又答拜之也。太保降，收。〔疏〕太保降，江氏聲云：「降而出應門。不言出者，于下言入見之，省文也。收者蓋太保收策書，宗人收同與？」

諸侯出廟門俟。〔疏〕諸侯即上文所云卿士、邦君入即位者。邦君謂畿内諸侯，兼有畿外之齊侯，卿士中有衛侯，是外土諸侯，餘皆食采畿内，皆畿内諸侯矣。《王制》云：「天子之縣内諸侯，禄也。」是食采畿内者，亦諸侯也。廟門者，《周本紀》云：「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之廟。」上文「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則此廟門即南門也。俟者，俟王出視朝也。下云「王出在應門之内」，何可分篇？馬、鄭本自「王若曰」已下乃爲《康王之誥》，蓋本孔氏古文。

王出在應門之内。〔疏〕應門者，《釋宫》云：「正門謂之應門。」《禮記》疏引李巡云：「宫中南嚮大門，應門也。」《詩傳》云：「王之正朝曰應門。」《明堂位》云：「雉門，天子應門。」言魯之雉門比于應門也。

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疏〕召公爲西伯，畢公爲東伯，是時周公已殁矣。

皆布乘黄朱。〔注〕「布乘」一作「黼黻」。〔疏〕布者，《廣雅·釋詁》云：「列也。」乘，四馬也。《詩·叔于田》云：❶「乘乘黄。」傳云：「四馬皆黄。」案：古者車一乘駕四馬，故四馬爲乘。黄朱者，《詩·干旄》疏引鄭《駁異義》云：「《尚書·顧命》『諸侯入應門，皆布乘黄朱』，言獻四黄馬朱鬣也。」然則鄭注此文亦云然。「布乘」一作「黼黻」者，《白虎通·紼冕篇》云：「天子朱紼，諸侯赤紼。《詩》云『朱紼斯皇，室家君王』，謂天子也。又云『赤紼金舄，會同有繹』，又曰『赤紼在股』，皆謂諸侯也。《書》曰『黼黻衣黄朱紼』，亦謂諸侯也。別於天子，謂之黄朱，黄朱亦赤矣。」是今文「布乘」作「黼黻」，解之者以爲衣也。布與黼聲相近，乘與芾形相近。解黄朱以紼者，《詩傳》云：「朱芾，黄朱芾也。」于《斯干》又曰：「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黄朱。」《漢書》韋孟《諷諫詩》云：「黼衣朱黻。」正用今文説也。

賓稱奉圭兼幣，〔注〕

❶「叔」上，據下引文應有「大」字。

鄭康成曰：「此幣以馬，蓋舉王者之後以言耳。諸侯當璧以帛，亦有庭實。」〔疏〕賓者，《周禮・大宗伯職》云：「以賓禮親邦國。」謂朝覲宗遇會同，天子以賓禮賓諸侯也。《大行人職》云：「掌大賓之禮。」注云：「大賓，要服以內諸侯。」武氏億云：「賓，古文通作『擯』。『賓稱』是擯者之辭。」圭者，《考工記・玉人》云：「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注云：「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居則守之。故書或云『命圭五寸，謂之躬圭』也。」幣者，《周禮・小行人職》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注云：「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皮也。」是説圭幣之事。鄭注見《書》疏。云「此幣王者之後以言」者，二王之後，謂杞、宋，位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此經言「布乘黄朱」，又稱「奉圭兼幣」，故鄭云此幣圭以馬，蓋舉王者之後以言爾。云「諸侯當璧，亦有庭實」者，《覲禮》云：「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秋官・大行人》説朝事云「廟中將幣之享」，❶彼注既用《覲禮篇》文，又引《大戴・朝事篇》云：「奉國地所出重物，明臣職也。」則庭實又在圭、馬等物之外。故《詩・韓奕》疏備引諸文而申之云：「三享者，初享以馬若皮，其餘以國地所有之物分之爲二，以備三享。」今此經文不具，故鄭補言之。僞《傳》以圭、馬即庭實，非也。

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注〕鄭康成曰：「此朝兼享禮也，與常禮不同。釋辭者一人，其餘奠幣，拜者稽首而已。」〔疏〕臣衛，謂蕃衛。壤，謂壤地所生之物。《禮器》云：「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覲禮》云：「庭實惟國所有。」則此諸侯所執以奠者，自是其國土所生之物，陳之以爲庭實也。奠者，鄭注《禮記》云：「猶獻也。」《堯典》云：「舜讓于德弗嗣。」《白虎通・性情篇》云：「義者，宜也。」義嗣，言宜嗣德也。《春秋》文八年：「秋八月庚戌，❷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是時成王崩未踰年，康王實未嗣位。若真言王答拜，無以異于正即位者。言其宜嗣則未嗣位之意自明。鄭注見《書》疏。云「釋辭者一人」者，此時諸侯雖衆，但其長一人釋辭，不必人人皆釋。下文言「皆再拜稽首」，

❶「之」，據下疏文及《周禮・秋官・大行人》原文，應作「三」。

❷「庚戌」，《春秋》文公八年原文作「戊申」。

拜言「皆」，則釋辭不「皆」可知也。云「此朝兼享禮」者，《覲禮》「侯氏既朝而出」，乃後云「四享皆束帛加璧」。又鄭注《曲禮》云：「諸侯春見曰朝，受贄于朝，受享于廟。」是常禮皆朝而後享，不同時並行二事。今則入門而朝，奉圭兼幣，庭實俱設，是于常禮不同也。 大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注〕馬融曰：「羑，道也。」克恤西土。〔疏〕羑者，《說文》云：「進善也。」羑，或作「誘」，或作「誧」，古文作「羑」。 若者，《釋言》云：「順也。」言天改殷之命，惟文武大受而善順之，能撫恤西土也。 馬注見《釋文》。 云「羑，道」者，《詩傳》文。 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疏〕陟者，《釋詁》云：「假、陟、登，陞也。」《曲禮》云：「告喪曰『天王登假』。」是赴告之詞稱天子崩爲登假也。《釋詁》云：「協，服也。」「戡，克也。」敷者，《說文》云：「敂也。」引此文。 言惟新登假之成王盡服其賞罰，克定其功，用施于後人以休也。 今王敬之哉！ 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疏〕皇者，《詩傳》云：「大也。」六師，六軍也。《詩·常武》云：「整我六師。」《周禮·夏官》序官云：「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高祖，謂文王。寡命，如《康誥》「乃寡兄勖」，謂寡有之命。 言今王敬之哉！張大其六軍，無毀敗我文王寡有之命。《魯語》展禽曰：「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故稱文王爲高祖。」《書》疏云：「馬、鄭本此篇自『高祖寡命』以上內于《顧命》，『王若曰』以下始爲《康王之誥》。」《釋文》云：「『庶邦侯、甸、男、衛』，馬本從此以下爲《康王之誥》。」又云：「與《顧命》差，異《序》。」 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注〕史遷說：「太子釗遂立，是爲康王。康王即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鄭康成曰：「獨舉侯、甸、男、衛四服者，周公居攝六年，制禮班度量，至此積三十年，再巡守，餘六年； 侯、甸、男、要服正朝，要服國遠，既事遺之，衛服前冬來，以王有疾留之。」〔疏〕史公說見《周本紀》。 云「作《康誥》」，與上文云「作《顧命》」非一篇，同《書序》。 是古文本與《顧命》異篇也。 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者，見《書》釋文。 以此合于《顧命》，乃符二十九篇之數。 馬、鄭雖分之，今用《藝文志》之目爲注疏，并取今古文，故不分也。 依《熹平石經·般庚》三篇爲一之式，空格以別之。 鄭注見《詩·周頌譜》疏。 云「周公居攝六年制禮頒度量」者，《明堂位》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

量，而天下大服。」是鄭氏所本也。云「至此積三十年，再巡守，餘六年」者，鄭于《顧命》篇首注云：「此成王二十八年。」則自制禮以來，至此積三十年矣。《周禮·大行人職》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然則二十四年王再巡守，三十年則再巡守而餘六年矣。」云「侯、甸、男、要服正朝」者，據《大行人職》，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然則侯服年年朝，甸服二歲見者，至此六年當三朝。要服三歲見者，六年則再朝。要服六歲見者，適當其正朝之期也。此時朝者，當是侯、甸、男、要四服之諸侯。經乃言侯、甸、男、衛，不見要服，鄭氏推求其故，以爲「要服國遠，既事遣之，衛服前冬來，以王有疾留之」。江氏聲謂：「當周之四月，正歲爲春仲，要服國遠，蓋未至也。衛服諸侯應以往年來朝，容有往年國中多故，不得以時至，而于是來與？」説詳《合注音疏》。❶ **惟予一人釗報告，**〔疏〕《曲禮》疏云：「《顧命》成王殯未踰年稱『予一人』者，熊氏云：『天下不可一日無王故也。』今謂『予一人』者，以麻冕黼裳即位受顧命，從吉，❷故暫稱『一人』也。」」報者，鄭注《周禮》云：「復之言報也。」既稱「予一人」，又稱名，亦以未除喪故。**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厎至齊。**〔注〕馬融讀絶句。〔疏〕《釋詁》云：「丕，大也。」「平，成也。」富者，鄭注《禮記》云：「備也。」務與瞀聲相近，《大傳》云：「王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瞀。」鄭注作「霧」，云：「冒也。」則此云冒咎者，干冒災咎也。厎者，《釋詁》云：「止也。」齊者，《釋言》云：「中也。」言文武之道大成備，故不于災咎，止于至中也。**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疏〕保，安，乂，治。俱見上疏。端者，《説文》云：「直也。」直即正也。言周家以信顯明于天下，有如熊羆之勇士，純一其心之臣，安治王室，用正命于天也。**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疏〕訓與順通。畀者，《釋詁》云：「予也。」屏者，《釋言》云：「蔽也。」在者，王氏念孫云：「謂相顧在。《春秋左氏》襄廿六年《傳》云：『衛獻公使讓大叔文子曰：「吾子獨不在寡人。」』《吴語》云：『昔吴伯父不失，春秋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即此在字之義也。下文云『今予一二伯父尚須暨顧』，亦謂相顧在也。」言天用順其道，付

❶「合」，據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本書名，應作「集」。

❷「吉」，原作「古」，據學海堂本及《曲禮》疏引熊氏説改。

與中國，乃命立侯樹藩，顧在我後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注〕「乃」一作「廼」，「罔」一作「無」。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疏〕稱伯父者，《覲禮》云：「天子呼諸侯之禮，同姓大國曰伯父，異姓曰伯舅，同姓小邦曰叔父，異姓曰叔舅。」尚者，《釋言》云：「庶幾，尚也。」胥者，《釋詁》云：「相也。」「綏」字《説文》本作「緌」，《周官·夏采》：「以乘車建綏。」注云：「綏，當爲『緌』。」《釋詁》云：「緌，繼也。」「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當爲一句，言繼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也。僞《傳》讀「綏爾先公之臣」絶句，失之。恤者，《説文》云：「收也。」若者，《釋言》云：「善也。」鞠者，《釋言》云：「穉也。」言今予一二同姓，庶幾相與顧在我，繼爾前人之臣服于先王。即爾身在外，爾心無不在王家。以奉收其善，無遺我穉子羞愧也。《漢書·谷永傳》永灾異對引此經，「乃」作「廼」，「罔」作「無」。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注〕鄭康成曰：「羣公主謂諸侯與王之三公，諸臣亦在焉。王釋冕，反喪服，朝臣、諸侯亦反喪服。《禮·喪服》：『臣爲君諸侯爲天子，皆斬衰。』」「反喪服」一作「喪服」。〔疏〕《白虎通·爵篇》云：「緣始終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故《尚書》曰：『王釋冕，喪服。』吉冕受銅，稱王以接諸侯，明已繼體爲君也。釋冕藏銅反喪，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何休注《公羊》桓元年《傳》云：「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鄭注見《書》疏。云「羣公主謂諸侯與王之三公」者，三公稱公，諸侯亦得通稱公。是時王朝之臣皆在，故又云「諸臣亦在焉」也。云「朝臣、諸侯亦反喪服」者，經止言王反喪服，故鄭補言之。又引《喪服》證之者，《喪服篇》云：「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其目首列父，其次諸侯爲天子，其次君是也。

顧命第廿五下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廿六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十七

費誓第廿六

〔注〕史遷說：「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肹，作《肹誓》。遂平徐戎，定魯。」「費」一作「肹」，一作「鮮」，一作「獮」，一作「粊」。〔疏〕史公說見《魯世家》。云「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者，是以淮夷、徐戎反爲在與管、蔡同時。《魯世家》前文亦云「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周本紀》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又云：「既絀殷命，襲淮夷，在豐，作《周官》。」是伯禽先伐淮夷，在管、蔡以殷畔之時，周公伐淮夷，在歸政踐奄之後也。但伯禽封魯，據《洛誥》經文「命公後」及「惟告周公其後」，則在七年歸政之時，此云即位之後有管、蔡、淮夷等反，殊不可解。史公從安國問故，又用伏生所傳今文，故説有歧異。《後漢書・東夷傳》云：「康王之時，肅慎復至。後徐戎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征之。」此疑今文說。則魯公征徐戎在穆王時，故編篇于《顧命》後、《吕刑》前也。《曾子問》云：「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注云：「伯禽，周公子，封于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疏云伯禽所遭是母喪，則在周公未歿之時。云「伐之於肹」者，肹與費聲相近，即今山東費縣地也。《春秋左氏》隱元年《傳》云：「費伯率師城郎。」後爲季氏邑，僖元年《傳》「公賜季氏汶暢之回及費」，❶是也。亦即南武城，《孟子》云：「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蓋費地在曲阜東，南又通沂州府，與淮、沂連界，故淮、徐之國時爲魯

❶ 「暢」、「回」，《左傳》僖公元年原文作「陽」、「田」。

難，魯公出師至此作𦺇也。《史記集解》云：「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索隱》云：「《尚書大傳》作『鮮𦺇』。」《說文》「粊」云：「惡米也。《周書》有《粊誓》。」惡米之訓，與此無涉。鄭注《周禮·雍氏》及《曾子問》皆引作「粊」，今《曾子問》注作「費」。案《釋文》，可證爲後人改也，許氏蓋存孔壁古文耳。《書·堯典》疏云：「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吕刑》前，第九十七。」今從鄭本。

公曰：「嗟，人無譁！〔注〕鄭康成曰：「人謂軍之士衆及費地之民。」聽命徂兹！〔疏〕嗟者，《釋詁》云：「咨，䦟也。」䦟即《說文》「誊」字。譁者，《一切經音義》四引《三蒼》云：「言語譊譊也。」《釋詁》云：「徂，往也。」「兹，此也。」魯公咨告軍民以無囂譁，聽我教命，往此費地。鄭注見《書》疏。淮夷、徐戎並興，〔疏〕淮夷者，《詩傳》云：「東國，在淮浦而夷行也。」徐者，《說文》作「郐」，云：「邾下邑也。魯東有郐城。」《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集解》引徐廣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郡國志》云：「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案：淮夷，毛氏以爲東國之有夷行者，則此徐戎亦徐人之好興戎者，故名之，非必戎夷也。《後漢書·東夷傳》則云：「徐戎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段氏玉裁云：「魯東近郯，故曰『東郊不闢。』」善敹乃甲冑，〔注〕史遷「敹」作「陳」。鄭康成曰：「敹，謂穿徹之。敿，猶繫也。弔至，猶善也。」〔疏〕敹者，《說文》云：「擇也。」引《周書》曰：「敹乃甲冑。」甲者，《書》疏引《世本》云：「杼作甲。」宋仲子云：「少康子杼也。」冑者，《說文》云：「兜鍪，首鎧也。」敿者，《說文》云：「繫連也。」引《周書》曰：「『敿乃干。』讀若矯。」弔者，《說文》作「迅」，云：「至也。」史公「敹」作「陳」者，《說文》訓敹爲擇，《夏小正》云：「陳筋革者，省兵甲也。」省亦擇也，「弔」作「善」者，與鄭同。鄭注見《書》疏。云「敹，謂穿徹之」者，《考工記·函人職》云：「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注云：「屬，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又《鞄人職》云：「察其線，欲其藏也。」注：「杜子春云：『線謂縫革之縷。』」《說文》：「《司馬法》𦃃从革。」是甲冑之革，必以線縷縫綴之。鄭云「穿徹」，即謂是也。云「敿，猶繫」者，與《說文》繫連之訓同。云「弔，至」，《釋詁》文。云「猶善」者，以下文「無敢不善」知之。案：經云「弔」，亦可訓至，下云「善」，不必同訓作善。《說文》以簡爲擇。言簡擇其甲冑，繫連其干盾，無敢不至軍所。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疏〕備與𤰈同，《說文》云：

「具也。」鍛者，《廣雅・釋詁》云：「椎也。」礪，俗字，當爲「厲」。《詩・公劉》云：「取厲取鍛。」傳云：「鍛石也。」箋云：「鍛石，所以爲鍛質也。取厲鍛斤斧之石，可以利器用。」鋒者，鏠省字。《説文》：「鏠，兵耑也。」《春秋左氏》昭十二年《傳》云：「磨厲以須。」「今惟淫舍牿牛馬，〔注〕鄭康成曰：「牿爲桎梏之梏，施梏于牛馬之腳，使不得走失。」杜乃擭，〔注〕鄭康成曰：「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穽，或設擭其中，以遮獸。擭，柞鄂也。」「杜」一作「數」。敜乃穽，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疏〕淫者，《釋詁》云：「大也。」舍者，郭注《釋詁》云：「放置也。」牿者，《説文》云：「牿，牛馬牢也。」引《周書》曰：「今惟牿牛馬。」無「淫舍」二字。杜，《説文》作「敷」，云：「閉也，讀若杜。」「擭，一曰布擭也。」穽，《説文》爲「阱」重文，云：「阱，陷也。」敜，《説文》云：「塞也。」引此文。《周禮・冥氏》掌「爲阱擭以攻猛獸」。檻以捕虎豹，穽以捕小獸。言今大放舍牢中牛馬，宜杜塞穽擭以放牧之，亦無久牿以傷其牲畜，傷之則有常法。鄭注見《書》疏。云「牿爲桎梏之梏，施梏于牛馬之腳，使不得走失」者，《易・大畜》六四：「童牛之牿。」鄭注云：「巽爲木，互體震，震爲牛之足，足在艮體之中，艮爲手持木以就足，是施梏。」又《鄭志》：「泠剛問：『《大畜》六四注云云，《蒙》初六注云云，不審桎梏手足定有別否？』答曰：『牛無手，以前足當之。牛既如此，馬亦可知。故云施梏于牛馬之腳，使不得走失。失與佚通也。』」案：軍行以牛載輜重，馬駕兵車，常駕不舍，力不能任，故放置之，而以橫木閑之。《説文》云：「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又云：「衡，牛觸橫大木其角。《詩》曰：『設其楅衡。』」❶據此則牿謂閑之以木。鄭云牿其腳，亦此意也。云「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穽，或設擭其中以遮獸。擭，柞鄂」者，《周禮・雍氏》云：「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于民者，秋令塞阱擭。」注云：「阱，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擭，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于其中。秋而杜塞阱擭，收刈之時爲其陷害人也。《書・粊誓》曰：『敷乃擭，敜乃阱。』」《魯語》云：「鳥獸成，設穽鄂。」注云：「鄂，柞格，所以誤獸」是也。馬牛其風，臣妾逋逃，〔注〕鄭康成曰：「風，走逸。臣妾，厮役之屬也。」〔疏〕風者，《春秋左氏》僖四年《傳》云：「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服注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臣妾者，古軍中有丁女，《墨子・備城門篇》云：「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計之五十步四十人。」《周禮・太

❶「楅」，原作「福」，據石印本及《説文》原文改。

宰》九職,「八曰臣妾,聚斂疏材」。《書》疏云「古人或以婦女從軍」是也。逋者,《説文》云:「亡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風,走逸」者,《春秋左氏》僖廿八年《傳》:「晉中軍風于澤。」杜注云「牛馬因風而走,皆失之」是也。云「臣妾,廝役之屬」者,《公羊》宣十二年《傳》云:「楚伐鄭,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何氏注云:「艾草爲防者曰廝,汲水漿者曰役,養馬者曰扈,炊亨者曰養。」古者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外有餘子二十五人,即廝役也。**勿敢越逐,祗復之,**〔注〕史遷「祗」作「敬」,一作「振」。**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疏〕《説文》云:「越,逾也。」「逐,追也。」祗者,《釋詁》云:「敬也。」商,《釋文》云:「徐音章。」鄭注《士冠禮》云:「章,明也。」賚者,《釋詁》云:「賜也。」言馬牛臣妾有逸逃者,勿逾次追之,以致失律。有得之者,能敬復其主,我明賜汝。汝逾次追逐,及得之不返者,皆有罪罰。史公「祗」作「敬」者,《釋詁》文。《集解》引徐廣曰:「『敬』一作『振』。」祗、振,聲之輕重。《皋陶謨》「祗敬六德」,《史記》作「振敬」。**無敢寇攘,**〔注〕鄭康成曰:「寇,劫取也。因其亡失曰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疏〕寇者,鄭注《舜典》云:「强取爲寇。」攘者,《論語》「其父攘羊」,周氏注云:「有因而盜曰攘。」《釋詁》云:「儴,因也。」儴,俗字。誘者,鄭注《樂記》云:「引也。」《廣雅·釋言》云:「羑,致也。」鄭注見《史記集解》。**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注〕史遷「乃」作「爾」。「糗糧」一作「餱粻」。**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注〕馬融曰:「大刑,死刑。」〔疏〕峙从止,俗誤从山,《釋詁》云:「峙,具也。」❶糗者,《説文》云:「熬米麥也。」逮者,《釋詁》云:「逮、及,與也。」「糗」一作「餱」者,《説文》云:「餱,乾食也。」《周書》曰:『峙乃餱粻。』」案:《説文》無「粻」字,疑當爲「糧」。以糗爲餱者,《説文》云:「餥,餱也。陳、楚之間,相謁食麥飯曰餥。」是糗爲熬米禖麥乾而食之,義得通也。《詩·伐木》云:「乾餱以愆。」史公「汝」作「爾」者,爾、汝通字。馬注見《史記集解》。以大刑爲死刑者,死刑,大辟是也。**魯人三郊、三遂,**〔注〕史遷「遂」作「隧」。《大傳》説:「古者百里之國,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二十里之遂,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九里之遂,三里之郊。」〔疏〕「三郊、三遂」,王肅謂東郊留守,故不言四。江氏聲用其説,非也。郊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鄭注《王制》云:「郊,鄉界之外者

❶「具」,原作「其」,據石印本及《爾雅·釋詁》原文改。

也。」遂者，鄭注《王制》云：「遠郊之外曰遂。」《周禮・夏官・大司馬》云：「凡制軍，大國三軍。」魯是大國，宜爲三軍。《小司徒》疏云：「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于公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于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等皆出于鄉、遂；賦猶不止，則諸侯有偏境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春秋左氏》成元年疏云：「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古者用兵，天子先用鄉，鄉不足取遂，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境内之兵。」今此淮夷、徐戎兩寇並發，其勢甚急，故悉起鄉、遂之兵應之，然猶不至總徵境内也。史公「遂」作「隧」者，隧即𨽌省文。《大傳》説見《王制》疏引《尚書傳》，云《多士傳》。《周禮・典命》疏云《毋逸傳》。❶皆誤引也。魯國百里，則郊當在二十里之外，遂又在其外也。峙乃楨榦。〔注〕馬融曰：「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疏〕楨者，《釋詁》云：「榦也。」舍人注云：「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榦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説文》云：「榦，築牆耑木也。」「築，擣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楨在前，榦在

兩旁」者，凡築牆及城，必立木兩旁，以繩束板，又置木于其兩首，乃取土實築之。是楨爲兩首之木，榦則兩旁之木也。《説文》云「築牆耑木」，義亦同。汝則有無餘刑，非殺。〔注〕鄭康成曰：「無餘刑非殺者，謂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在軍使給廝役，反則入于罪隸舂稾，不殺之。」〔疏〕鄭注見《書》疏。云「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者，以「無餘刑」故言盡奴不遺也。云「在軍使給廝役，反則入于罪隸舂稾」者，《周禮・司厲職》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注：「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于罪隸、舂人、稾人之官也。』」《周禮》又云：「凡七十者與未齔者不爲奴。」則此無餘刑亦有不爲奴之人，言其大略耳。云「不殺之」者，不供楨榦，法無死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注〕史遷「多」作「及」。鄭康成曰：「茭，乾芻也。」汝則有大刑。〔疏〕芻茭者，《説文》云：「芻，刈艸也。」「茭，乾芻。」史公作「峙乃芻茭，糗糧、楨榦，無敢不逮。我甲戌築而征徐戎，無敢不及，有

❶「周禮典命」，原作「周禮典」，據《周禮》改。毋，《周禮・典命》賈公彥疏引《書大傳》作「無」。

大刑。」則此「不及」，蓋「不多」之異文也。芻茭不至，牛馬不得食，不可以戰，故有大刑。若及而不多，不應云大刑也。當從《史記》。「多」字與「及」相似而誤。鄭注見《書》疏。

費誓第廿六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廿七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十八

呂刑第廿七上

〔注〕史遷説：「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又説：「命曰《甫刑》。」鄭康成曰：「周穆王以甫侯爲相。」〔疏〕史公「呂」作「甫」者，《禮記》引此經俱作《甫刑》，《孝經》引同也。《詩・崧高》云：「生甫及申。」傳云：「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俱以「呂」爲「甫」。惟《墨子》引《呂刑》。韋昭注《周語》云：「謂周穆王之相甫侯所作《呂刑》也。」則自漢、魏已前，《書》文俱作《呂刑》。《書》疏云：「《揚之水》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爲甫侯。穆王時未有甫名，稱甫刑者後人以子孫國號名之，猶叔虞初封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其呂之所在，則《齊太公世家》《集解》徐廣曰：「呂在南陽宛縣西。」云「言於王」者，見下「呂命王」疏。鄭注見《史記集解》。《書》疏云「引《書説》」，謂《書緯・刑德放篇》有此言也。

惟呂命王：〔注〕史遷作「甫侯言于王」。鄭康成曰：「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疏〕史公以「命王」爲「言于王」者，鄭注《緇衣》云：「傳説作書以命高宗。」同此語意。讀「王」字上屬也。鄭注見《書》疏。云「呂侯入爲三公」者，《史記集解》又引鄭注云：「爲相。」《大傳》云：「天子三公：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鄭注云：「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是呂侯于六卿爲司寇，于三公爲司空公也。以諸侯而爲王朝之卿，故言入爲三公。是輔相之臣，故引《書説》「呂侯爲相」也。

享國百年，耄荒，〔注〕「耄」一作「眊」。〔疏〕享國百年者，《論衡・氣壽篇》云：「周穆王享國百年，并未享國之時，皆出百三十、四十歲矣。」此今文説也。《周本紀》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又云：「穆王立五十五年崩。」是百年兼數未即位之年，古文説也。《列子・周穆王篇》云：「穆王幾神人哉！能窮當身之樂，猶百年乃徂。」俱從生年數之，不知王充説何據。耄者，《曲禮》曰：「九十曰耄。」注云：「耄，

惛忘也。」似非也。耄是九十之名，猶百年曰期頤，不必引《春秋傳》「謂老將知，耄又及之」。荒者，《詩傳》云：「治也。」言耄而治事。此古文以爲告王之詞。耄，《釋文》云：「本亦作『薹』。」薹即《説文》「𦒿」之譌字。《漢書・刑法志》作「眊荒」，鄭注《周禮・大司寇職》引《書》曰：「王旄荒。」《周禮》釋文作「旄」。孔氏《正義》本作「耄」。《羣經音辨》引《書》「王秏荒」，云：「鄭康成讀『秏』，即旄字。」**度作刑，以詰四方。」**〔注〕《大傳》「度」作「鮮度」。馬融曰：「度，法度也。」「刑」一作「詳刑」，「詰」一作「誥」。〔疏〕《大傳》「度」作「鮮度」者，《釋詁》云：「鮮，善也。」《漢書・刑法志》云：「度時作刑。」《詩傳》云：「時，善也。」則今文「鮮度」、「度時」，俱言度善也。或以度時爲相度時宜，非也。《史記》以「命王」爲「言於王」，則享國二語是告王之詞。呂侯告王，言王享國日久，老而治事，當度善作刑，以謹四方也。「刑」作「詳刑」者，《周禮・大司寇》引有「詳」字，疏云：「謂周穆王年老，耄亂荒忽，猶能用賢，量度詳審之刑，以詰謹四方。」案：以荒爲荒忽，亦似非也。「詰」作「誥」，今文《尚書》也。馬注見《釋文》。云「度，法度」者，《説文》云：「度，法制也。」詰者，《周禮・太宰職》云：「刑典以詰邦國。」注以詰爲禁。《大司寇》云：「佐王刑邦國，詰四方。」注以詰爲謹。俱引此經以證。又《布憲職》云：「憲邦國之刑禁，以詰四方。」注云：「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則此「詰四方」，鄭義與之同也。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注〕馬融曰：「蚩尤霸天下，黄帝所伐者。學蚩尤爲此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也。」〔疏〕蚩尤者，《周書・嘗麥解》云：「昔天之初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阿，九隅無遺。赤帝大懾，乃説于黄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用名之曰『絶轡之野』。」《史記・五帝本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爲暴，莫能伐。」又云：「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黄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黄帝。」《大戴禮・用兵篇》：「子曰：『蚩尤，庶人之貪者也。』」案：《孔子三朝記》以蚩尤爲庶人者，蓋上古或諸侯相侵伐，惟蚩尤以庶人作亂犯上。《史記正義》引《龍魚河圖》云：「黄帝攝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鐵額，❶食沙，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誅殺無道，萬民欽命」云

❶「銅」下，《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龍魚河圖》原文有「頭」字。

云。夫云「兄弟八十一人」，必非天子、諸侯。是庶人之作亂者始于蚩尤，民效之以爲寇盜，故云「延及平民」。延者，《釋詁》云：「引也。」平者，《詩箋》云：「齊等也。」則平民謂齊民也。然則《史記集解》引應劭曰：「蚩尤，古天子。」傳記或言諸侯，或言霸天下，皆由庶人僭位言之，孔子說不誤也。馬注見《釋文》。云「蚩尤，九黎君名」者，高誘注《國策》同。韋昭注《楚語》云：「九黎，黎氏九人。」《書》疏引韋注，下云：「蚩尤之徒也。」是後民之效蚩尤爲亂者。鄭注見《書》疏。云「霸天下」，蓋言其竊霸號也。云「學蚩尤爲此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據《楚語》「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而言也。然則九黎九人，亦黎民之作亂者。寇，鈔；賊，害。見前疏。

鴟義姦宄，〔注〕馬融曰：「鴟，輕也。」鄭康成曰：「盜賊狀如鴟梟，鈔掠良善，劫奪人。」「鴟」一作「消」，「宄」一作「軌」。〔疏〕鴟、義，舊解均失之。王氏念孫曰：「馬注云：『鴟，輕也。』鴟者，冒没輕儳。義者，傾衺反側也。《說文》云：『俄，行頃也。』《詩箋》云：『俄，頃貌。』《廣雅・釋詁》云：『俄，衺也。』古者俄、義同聲，或訓義爲仁義字，非也。」姦宄，見《堯典》疏。馬注見《釋文》。云「鴟，輕」者，《廣雅・釋詁》云：「蚩，輕也。」鴟與蚩聲相近。鄭注見《書》疏。云「狀如鴟梟」者，《御覽》引馬融《周禮》注云：「鴟鴞，惡聲之鳥也。」王逸注《楚辭》云：「鴟梟，惡鳥。」《廣雅・釋鳥》云：「鴟鵂，怪鳥也。」云「鈔掠良善」者，鄭以善訓義也。《潛夫論・述赦篇》云：「古者唯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後，被前王之惡，其民乃並爲敵讎，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是說此經之義。或今文「鴟義」爲「消義」。《廣雅・釋詁》云：「消，滅也。」則「消義姦軌」，或爲滅義善而干軌法也。宄，《周禮・司刑》疏引作「軌」，或鄭本如此。既訓「鴟義」爲鈔掠良善，則鄭于「姦軌」亦爲干犯軌法也。

奪攘矯虔。〔注〕鄭康成曰：「有因而盜曰攘。矯虔謂撓擾。《春秋傳》：『虔劉我邊陲。』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奪」一作「敓」，「矯」一作「橋」。〔疏〕奪、攘，見前疏。矯虔者，《漢書》注：「孟康曰：『虔，固也。橋稱上命，以貨賄爲固。』」引此文作「敓」、作「橋」。韋昭曰：「詐稱爲矯，强取爲虔。」《一切經音義》十二云：「橋，擅也，假詐也。」案：「擅也」出《說文》。《方言》云：「秦、晉之北鄙，燕之北郊，翟縣之郊，謂賊爲虔。」杜注《左傳》云：「虔、劉，皆殺也。」鄭注見《周禮・司刑》疏。云「有因而盜曰攘」者，《釋詁》云：「儴，因也。」云「矯虔謂撓擾」者，矯與撓聲相近。引《春秋傳》者，成十二年《傳》文。奪，《說文》作「敓」，云：「彊取也。」引《周書》此文。矯，《周禮・司刑》注作「橋」。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

無辜。〔注〕鄭康成曰：「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于西裔者爲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竄之。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穆王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惡而謂之民。❶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弗」一作「匪」，一作「否」，「靈」一作「命」，一作「練」；「虐」一作「殺」。〔疏〕《緇衣》引《甫刑》「弗」作「匪」，「靈」作「命」。注云：「匪，非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之以嚴刑，乃作五虐蚩尤之刑，以是爲法。」案：《詩箋》云：「靈，善也。」與令通義。「弗用靈」當是弗用善以治姦民，即下文云「報虐以威」也。《墨子・尚同中篇》云：「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苗民否用練，折以刑，惟作五殺之刑曰法。』」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五殺。「靈」字，《緇衣》作「命」，《墨子》作「練」，聲俱相近。制、折、匪、否、不，亦聲相近；虐、殺，義相同也。鄭義具《緇衣》注，不復釋之。

鄭注見《書》疏。云「苗民謂九黎之君」者，謂當顓頊之時，三苗之先世九黎之君也。云「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棄善道」者，《楚語》云「少昊之衰也，九黎亂德」是也。云「有苗，九黎之後」者，《楚語》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注云：「三苗，九黎之後者。高辛氏衰，苗爲亂，行其凶德，如九黎之爲也。」云「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者，《楚語》云：「顓頊受之。」是代少昊也。下云：「過絶苗民，無世在下。」是分流其子孫也。云「高辛氏衰，又復九黎之君。❷堯興，又誅之」者，《楚語》注亦云：「堯興而誅之。」云「堯末，又在朝。舜承堯，又竄之」者，《堯典》云：「竄三苗于三危」是也。云「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者，《檀弓》云：「舜葬蒼梧之野。」注云：「舜征三苗而死，因留葬焉。」《墨子・兼愛篇》引《禹誓》曰：「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此禹誅有苗之證也。云「民者，冥也」者，《孝經援神契》文。賈誼《新書・大政篇》云：「民之言瞑也，萌之言盲也。」云「故著其惡」，《緇衣》疏引鄭注作「後王作，故著其氏」。**爰始淫爲劓、刵、椓、黥，**〔注〕夏侯等書「劓、刵、劅、剠」爲「臏、宫、劓、割頭、庶黥」。鄭康成作「刵、劓」，曰：「刵，斷耳；劓，截鼻；椓謂椓破陰；黥謂羈黥人面。苗民大爲此四刑者，言其特深刻，

❶「惡」，原誤作「氏」，據《書》疏引鄭注改。

❷「君」，學海堂本作「惡」。

異于皋陶之爲。」〔疏〕「劓、刵、椓、黥」，夏侯等書爲「臏、宫、劓、割頭、庶黥」，見《書・堯典》疏。劓、刵者，《説文》云：「劓，刑鼻也。」重文作「劓」。「刵，斷耳也。」椓者，《詩・召旻》云：「昏椓靡共。」箋云：「椓，椓毁陰也。」黥者，《説文》云：「墨刑在面也。」重文作「剠」。四者并大辟爲五刑也。椓即斀假借字，《説文》云：「斀，去陰之刑也。」引《周書》「刖、劓、斀、黥」。案：五刑本有刖無刵，則刖、刵，字之誤也。夏侯等書是今文，以臏當刖，宫當椓，割頭即大辟，庶黥之庶未詳。案：庶，黥也。鄭注《周禮・敘官・庶氏》云：「庶讀如藥煑之煑。」《司刑》注云：「墨黥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墨須煑，故云庶剠也。鄭注見《詩・正月》疏。以「劓、刵」爲「刵、劓」者，疑《説文》之「刖、劓」。云「大爲此四刑」者，《釋詁》云：「淫，大也。」云「其特刻深，異于皋陶之爲」者，唐、虞象刑，皋陶明之，如《周禮》所云「加明刑」，非必刑之也。苗民深文苛刻，實用之，是異于古制。**越兹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注〕鄭康成曰：「越，于也。兹，此也。麗，施也。于此施刑，并制其無罪者。」〔疏〕越與粤同，《釋詁》云：「于也。」「兹，此也。」麗者，《王制》云：「郵罰麗於事。」《周禮・小司寇》云：「以八辟麗邦灋。」又《鄉士》云：「各麗其灋，以議獄訟。」鄭注皆云：「麗，附也。」辭者，《説文》云：「訟也。」言于此附于刑，并制作五虐之法，無有差減，亦無罪狀。讞其可輕可緩，刻深之至。鄭注見《詩・正月》疏。云「麗，施」者，鄭注《士喪禮》同文，亦見《廣雅・釋詁》。**民興胥漸，**〔注〕《大傳》云：「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犯漸。」〔疏〕胥者，《釋詁》云：「相也。」漸猶詐也。《荀子・不苟篇》云：「小人知則攫盜而漸。」《正論篇》云：「上幽險則下漸詐矣。」王氏引之云：「楊氏注漸爲進，又爲浸，皆非也。《盤庚中》云：『暫遇姦宄。』暫讀曰漸。漸，詐欺也。《莊子・胠篋篇》云：『知詐漸毒。』此云『民興胥漸』，言小民方興，相爲詐漸。故下文『罔中于信，以覆詛盟』也。」《大傳》説見《唐傳》。云「犯漸」者，亦言興詐以犯上也。**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注〕「泯泯」一作「湎湎」，「戮」一作「僇」，「方」一作「旁」。〔疏〕泯，或作「湎」，《周禮・小宗伯》注：「杜子春讀『湎』爲『泯』」。《周書・祭公解》云：「汝無泯泯芬芬。」孔晁云：「泯、芬，亂也。」紛與芬通。王充《論衡・寒温篇》云：「前世用刑者，蚩尤、亡秦甚矣。蚩尤之民，湎湎紛紛；亡秦之路，赤衣比肩。」作「湎湎」，蓋今文《尚書》也。王氏多用今文。覆者，《詩傳》云：「反也。」鄭注《王制》云：「敗也。」方與旁通，《説文》云：「溥也。」

監者，《釋詁》云：「視也。」德者，《説文》云：「升也。」腥，當爲「胜」，《説文》云：「胜，犬膏臭也。」《論衡・變動篇》云：「《甫刑》曰：『庶僇旁告無辜于天帝。』此言蚩尤之民被冤，旁告無罪于上天也。」案：言蚩尤時民多昏亂，以敗詛祝盟誓。用其虐威，使衆被戮之民，溥告無罪于上天。天帝視民無有馨香升聞，惟刑之發聞腥薉爾。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注〕「戮」一作「僇」，「以」一作「用」。

遏絶苗民，無世在下。〔疏〕皇者，《釋詁》云：「君也。」此皇帝，鄭以爲顓頊也。《論衡・譴告篇》云：「《甫刑篇》曰：『報虐用威。』威、虐皆惡也。用惡報惡，亂莫甚焉。」蓋言民罔不寇賊，民興胥漸，既已惡矣，苗民用威報之也。「戮」作「僇」，「以」作「用」，蓋今文。遏者，《一切經音義》一引《蒼頡篇》云：「遮也。」言顓頊哀憐衆民被戮之無罪，疾苗民之以暴易暴，因遮絶竄逐之，無令嗣世在下土也。

乃命重、黎絶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注〕墨翟書引「羣后之逮在下」十四字在「有辭有苗」之下，「德威維威」之上。「逮」作「肆」，「棐」作「不」，「無蓋」作「不蓋」。〔疏〕重、黎，顓頊時司天地官名。《楚語》：「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絶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土也。』」《釋詁》云：「降，下也。」「格，陞也。」逮者，《釋言》云：「遏也。」謂遏訟。《周禮・禁殺戮》：「掌遏訟者，以告而誅之。」注：「鄭司農云：『遏訟者，遏止獄訟者也。』」明明者，《釋訓》云：「察也。」棐者，《釋詁》云：「俌也。」蓋者，高誘注《淮南子》云：「蔽也。」言顓頊命重司天、黎司地，使神民不同位，上下分絶，以禮烝享而通之，祭則受福，無有升降雜糅。于羣后之遏訟在下者，能明揚明哲之人，以輔天常，使鰥寡無壅蔽之情也。《墨子》説見《尚賢中篇》，文具後疏。「逮」作「肆」者，《説文》云：「肆，極陳也。」「棐常」作「不常」者，言非常明察。「無蓋」作「不蓋」，義同。

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注〕馬融曰：「清問，清訊也。」鄭康成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至「罔有降格」皆説顓頊之事。「乃命重、黎」，即是命重、黎之身，非羲、和也。「皇帝清

問下民」以下乃説堯事。顓頊與堯再誅苗民，故上言「遏絶苗民」，云「有辭于苗」，異代别時，非一事也。「皇帝」一作「帝」，「于」一作「有」。〔疏〕皇帝，今文以爲堯。則皇者，《釋詁》云：「君也。」《魏志·鍾繇傳》繇上疏引此經，説之云：「此言堯當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今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棘、羣吏、萬民。」清者，鄭注《玉藻》云：「明察於事也。」《荀子》楊倞注云：「明，審也。」鄭説見《書》疏，與鍾繇説同者，今文義也。趙岐注《孟子》引《甫刑》「皇帝」作「帝」，❶謂帝爲天，云天不能問民。此今文歐陽、夏侯異説也。「于苗」《墨子》作「有苗」，古文也。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注〕「惟」一作「維」，「畏」一作「威」。〔疏〕《表記》引《甫刑》曰：「『德威惟威，德刑惟明。』❷非虞帝其孰能知此乎？」注云：「德所威，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則人皆尊之，言得人也。」案：得人謂下文三后。「惟」作「維」，「畏」作「威」，俱見《墨子》。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注〕《大傳》説：「『伯夷降典禮，折民以刑。』謂有禮然後有刑也。」馬融曰：「折，智也。」禹平水土，主名山川； 稷降播種，農殖嘉穀。 三后成功，惟殷于民。〔注〕「命」一作「名」，「折」一作「哲」，一作「制」，「惟」一作「維」，「殷」一作「假」。〔疏〕《墨子·尚賢中篇》云：「先王之書《吕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曰：『羣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鰥寡不蓋。德威維威，德明維明。乃名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哲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維假於民。』」則此言三聖人者，謹其言，慎其行，精其思慮，索天下之隱事遺利，以上事天。故天鄉其德，下施之萬民。萬民被其利。」《後漢書·楊賜傳》賜曰：「『三后成功，維殷于民。』皋陶不與焉，蓋吝之也。」注云：「吝，耻也。殷，盛也。」引此云云。言皋陶不預其數者，蓋耻之。《釋詁》云：「后，君也。」「恤，憂也。」功者，《詩傳》云：「事也。」折與制聲相近。陶潛《四八目》引「折」亦作「制」。農者，《廣雅·釋詁》云：「勉也。」殖者，《文選·藉田賦》注引《倉頡篇》云：「種也。」嘉穀者，謂稷，今之小米也。《漢書》本紀云：「嘉穀玄稷。」言堯之得人，乃命三君憂民之事： 伯夷先降下典禮，使民明習而止其刑； 禹平水土，主名山川，《釋水》云「從《釋地》以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 稷下布種，勉民種禾。《大戴·五帝德》云：

❶ 下「帝」字下，原有「云」字，據《孟子》趙注引《甫刑》删。

❷ 「刑」，《禮記·表記》引《甫刑》原文作「明」。

「使后稷播種，務勤嘉穀。」《管子・大匡》云：「耕者用力不農，有罪無赦。」皆以農爲勉也。三后成功，惟民享其盛矣。舉伯夷不舉皋陶者，《漢書・刑法志》云：「《書》云：『伯夷降典，悊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大傳》說引孔子曰：「古之刑者省之，今之刑者繁之。其教古者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也。今反是，無禮而齊之以刑，是以繁也。《書》曰：『伯夷降典禮云云。』」與《刑法志》義同。馬注見《釋文》。云「馬、鄭皆音悊，智也」者，見《釋文》。《刑法志》亦作「悊」，注：「師古曰：『悊，知也。』」言伯夷下禮法以道民，民習知禮，然後用刑也。《墨子》「殷」作「假」者，正也。言三后正民以成功也。「命」作「名」者，《史記・張耳傳》「亡命」，《索隱》引晉灼《漢書》注云：「命者，名也是名亦命也。折、制聲相近，《墨子》所用蓋古文。」士制百姓于刑之中，〔注〕「士」一作「爰」，「中」一作「衷」。〔疏〕士者，《堯典》云：「皋陶作士。」言三后成功而後，士師制止百姓于刑之中也。《後漢書・梁統傳》統曰：「經又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措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王氏鳴盛云：「此經無皋陶，下文命諸侯監伯夷播刑，亦專舉伯夷，不及皋陶。僞《孔》以此篇言刑事而皋陶不見，遂妄改『爰』爲『士』以就其說也。」案：士但舉刑官，亦不必指皋陶也。以教祗

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疏〕祗者，《釋詁》云：「敬也。」穆穆者，《釋訓》云：「美也。」灼者，《廣雅・釋訓》云：「灼灼，明也。」率與欥同，語詞也。《釋詁》云：「乂，治也。」「棐，備也。」「彝，常也。」言刑得中，則民服教而敬德。堯有穆穆之美在上，三后明明之察在下，灼見于四方，無不思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正，聿治于民以輔彝常也。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躬。〔注〕「罔有」上一有「而」字。〔疏〕典即敟省，《說文》云：「主也。」訖者，《釋詁》云：「迄，止也。」富者，《詩・瞻卬》云：「何神不富。」傳云：「富，福也。」《郊特牲》云：「富也者，福也。」言主獄不當終于立威，惟終于作福。即下文「二人有慶，兆民賴之」也。《表記》云：「《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多「而」字，注云：「忌之言戒也。言已外敬而心戒慎，則無有可擇之言加于身也。」案：擇爲殬假借字，《說文》云：「殬，敗也。」《孝經》云：「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法言・吾子篇》云：「君子言也無擇，聽也無淫。擇則亂，淫則辟。」是擇與淫對，下文云「邪哆」是也。則此言敬忌而無有敗言出于身也。惟克天德，自作元命，〔注〕鄭康成曰：「大命，謂延期長久

也。」**配享在下。**」〔疏〕克者，《說文》云：「肩也。」天德，謂五常之德。元者，《易·文言》云：「善之長也。」命者，《白虎通·壽命篇》云：「人之壽也，天命已使生者也。」配謂配天，享謂享其禄。言惟能肩任天德，自作善命，則配天命而享天禄于下矣。鄭注見《書》疏。以「元」爲「大」者，《易》曰：「大哉乾元。」《九家易》曰「陽稱大」是也。云「大命，謂延期長久」者，《洪範》「建其有極，斂時五福」，一曰壽，五曰考終命也。

呂刑第廿七上終

周書十八

呂刑第廿七下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注〕「迪」一作「不迪」。〔疏〕司政典獄，謂諸侯也。《春秋左氏》襄十四年《傳》云：「天生民而立之君以司牧之。」言惟汝非爲天牧民乎？今汝何所視法？非是伯夷施刑之道乎？《緇衣》引《甫刑》曰：「播刑之不迪。」注云：「播猶施也。不，衍字耳。迪，道也。言施刑之道。」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注〕鄭康成曰：「天以苗民所行腥臊不潔，故下禍誅之。」苗民無辭于罰，乃絶厥世。」〔疏〕懲者，鄭注《表記》云：「謂創艾。」蠲者，《詩傳》云：「潔也。」《周語》云：「明神不蠲。」注同。咎者，鄭注《大傳》云：「極也。」極即誅也。言汝今何所懲戒？惟是苗民不審察于獄之施，不擇善人，察于五刑之適中，惟是衆恃威奪貨之人，任之使斷制五刑，亂罰無罪。天帝不潔之，下誅有苗。苗民無辭以解于天罰，乃絶其世嗣也。鄭注見《書》疏。云「下禍誅之」者，「降，下」，《釋詁》文。極與殛通，《釋言》云：「誅也。」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注〕鄭康成曰：「格，登也。登命謂壽考者。」〔疏〕王呼親戚長幼使聽我言者，深戒之。穆王壽考，孫行甚多，故下文亦呼「嗣孫」，此云「幼子、童孫」也。格者，《方言》云：「正也。」正命謂不夭折。鄭注見《書》疏。云「格，登」者，《釋詁》：「格，登，陞也。」格、登轉相注。今爾罔不由慰曰勤，爾罔或戒不勤。〔注〕「曰」一作「日」。〔疏〕《詩傳》云：「由，用也。」「慰，安也。」勤者，《釋詁》云：「勞也。」或者，《詩箋》云：「或之言有也。」言今汝無不用安以謂勞，汝無有戒其不勞者。言貪逸以失時，故下文曰「俾我一日」也。「日」

字，《釋文》「人實反，音日」。或說：慰者，《說文》云：「恚，怒也。」今汝治獄無不用恚怒爲勸，無哀敬折獄之心也。**天齊于民，俾我一日，**〔注〕馬融「俾」作「矜」，曰：「齊，中也。矜，哀也。」「于」一作「乎」。「俾」一作「假」。〔疏〕《後漢書・楊賜傳》賜上封事曰：「夫善不妄來，災不空發。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雖未形顏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陰陽爲其變度。以此而觀，天之與人，豈不符哉？《尚書》曰：『天齊乎人，假我一日。』是其明徵也。」注云：「我，君也。天意欲整齊乎人，必假于君也。今《尚書》文『假』作『俾』。俾，使者。❶義亦通。」案：楊賜通《尚書・桓君章句》，即歐陽《尚書》。則今文「于」作「乎」，「俾」作「假」也。馬注見《釋文》。云「齊，中」者，《釋言》文。「俾」作「矜」，訓爲哀者，謂人受天地之中，天必矜哀其一日之命。**非終，惟終在人。**〔疏〕終，謂考終命也。言天同此視人，其使有一日之命，非考終與？惟考終與？實在乎人。言敬刑成德，則邀天之眷而永年也。上文云「庶有格命」，此終其說。**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疏〕逆者，《釋言》云：「迎也。」奉者，《說文》云：「承也。」三德者，《洪範》之「正直、剛克、柔克」也。言汝庶幾敬迎天命，以承我一人之戒。雖可畏勿畏之，雖可休勿休之，惟敬慎五刑之中，以成此三德之美。《漢書》宣帝詔曰：「雖休勿休，祇事不怠。」以不怠訓勿休也。《外戚傳》引《書》曰：「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或以「祇事不怠」爲經文，非也。僞《傳》以休爲美，亦非。王氏引之以休爲喜，云與「畏」正相反，引《周語》云：「爲晉休慼。」韋注云：「休，喜也。」**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疏〕一人，天子也。慶者，《詩傳》云：「善也。」兆者，鄭注《内則》云：「萬億曰兆。」《春秋左氏》閔元年《傳》云：「天子曰兆民。」賴者，《漢書・高帝紀》注：「晉灼曰：『利也。』」寧者，《釋詁》云：「静也。」言天子有善，兆民享其利，寧静可致久長也。**王曰：「吁！**〔注〕馬融作「于」，曰：「於也。」**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注〕鄭康成作「詳」，曰「審察之也」。「邦」一作「國」，「詳」一作「訟」。**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注〕史遷「度」作「居」，「及」作「宜」。馬融曰：「度，造謀也。」「爾」一作「而」，「非」一作「不」，「何擇非人」上一有「女」字。〔疏〕有國者，畿外諸侯。有土者，畿内有采地之臣。呼而告之。《墨子・尚賢下篇》

❶「者」，《後漢書・楊賜傳》注作「也」。

云：「於先王之書《吕刑》之書然。王曰：『於！來！有國有土，告女訟刑。在今而安百姓，女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能擇人而敬爲刑，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可及也。」「于」作「於」者，「於」《説文》同「烏」，歎詞。「爾」作「而」者，鄭注《聘禮》云：「而，猶女也。」而與爾通。「何擇言人」，「言」當爲「吉」字。「何度非及」，言及前王。此《墨子》用古文《書》説也。《潛夫論·本政篇》引此經而説之云：「將致太平者先調陰陽，調陰陽者先順天心，順天心者先安其人，安其人者先審擇其人。故國家存亡之本，治亂之機，在明選而已矣。」史公作「何擇非其人，何敬非其刑，何居非其宜乎」。古宅通度，義又爲居，見上疏。「及」作「宜」者，言何所處之非其義乎？亦與《墨子》法前王之説相近。馬注見《釋文》。以「吁」作「于」，説爲「於」者，與《墨子》同。云「度，造謀」者，《釋詁》云：「度，謀也。」言何謀不可及人。鄭注見《後漢書·劉愷傳》。❶ 以「祥」爲「詳」，云「審察之」者，《説文》云：「詳，審議也。」《周禮·太宰》注：《大司寇》注，皆引「度作詳刑」，疏俱云：「詳，審。」《後漢書·孝明帝紀》詔曰：「詳刑慎罰，明察單辭。」俱同鄭作「詳」也。《墨子》作「訟」者，或「詳」之誤。段氏玉裁云：「訟、公古通用，謂公刑也。」**兩造具備，**〔注〕「造」一作「遭」。**師聽五辭。**〔疏〕兩造者，《周禮·大司寇職》云：「以兩造禁民訟。」注云：「造，至也。使訟者兩至。」具者，《詩傳》云：「俱。」師，士師，《周禮》刑官之屬：「士師，下大夫四人。」注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聽者，鄭注《小宗伯》云：「平治也。」五辭即五聽也。《周禮·小司寇職》：「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注云：「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觀其聽聆，不直則惑；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五辭簡孚，**〔注〕史遷「孚」作「信」。**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疏〕簡者，《王制》云：「無簡不聽。」注云：「簡，誠也。」孚者，《釋詁》云：「信也。」正者，鄭注《周禮》云：「治也。」服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從也。」不簡，謂所犯非方，其誠無惡意也。罰者，罰鍰。罰之不從，則是聽獄者之過也，故下文究其疵。**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貨，惟來。**〔注〕史遷「惟官」已下十字作「惟官、惟内」。❷ 馬融「來」作「求」，曰：「求，有求，請賕也。」其罪惟鈞，

---

❶ 「傳」下，據《後漢書·劉愷傳》注，應有「注」字。

❷ 「惟官惟内」，據下疏及《史記·周本紀》原文，當作「官獄内獄」。

〔注〕史遷説爲「閲實其罪，惟鈞其過」。馬融曰：「以此五過出入人罪，與犯法者等。」〔疏〕疵者，《釋詁》云：「病也。」官，謂挾威勢。反者，《孟子》云：「惡聲至必反之。」謂報恩怨。内，謂從中制。貨，謂行賄賂。來，謂謁請。惠氏棟云：「漢律有受賕之條，即此經『惟貨』也。有聽請，即此經『惟求』也。」案：作「惟來」亦通。史公作「官獄、内獄」者，舉其重也。官獄，謂貴官之獄； 内獄，謂中貴之獄。或畏高明，或投鼠忌器也。「閲實其罪，惟鈞其過」者，罪實則過與犯者等，虚則赦之。馬注見《釋文》。云「請賕」者，《説文》云：「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案：上文「有貨」，此又云「求」，蓋貨爲勒索貨賄，賕則以財干請也。馬注又見《史記集解》。云「以此五過出入人罪」者，謂枉法故出入之。云「罪與犯法者等」者，鄭注《投壺》云：「鈞，等也。」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注〕鄭康成曰：「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過不赦也。《禮記》曰：『凡執禁以齊衆者，不赦過。』」〔疏〕審者，《釋詁》云：「察，審也。」轉相訓。克與核聲相近。《漢書·刑法志》元帝詔曰：「《書》不云乎？『其審核之』。」即用此文。或今文「克」作「核」也。核又通覈，《説文》云：「覈，實也。考事襾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王制》云：「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鄭注見《書》疏。引《禮記》者，《王制》文。執禁齊衆，謂有司所

以禁民爲非。五過之疵，枉法亂政，不可赦之。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注〕史遷「孚」作「信」，「貌」作「訊」。「貌」一作「緢」。〔疏〕「簡孚有衆」者，即《王制》所云「疑獄汜與衆共」也。言必衆誠信之。貌者，《廣雅·釋詁》云：「治也。」故《史記》作「訊」。《周禮·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蓋欲其誠信有衆，必用三訊之法，與官民共治之也。稽者，鄭注《周禮》云：「考合也。」史公「貌」作「訊」者，《詩傳》云：「訊，問也。」貌爲治，與訊義通。《説文》作「緢」，云：「旄絲也。《周書》云：『惟緢有稽。』」《説文》編字以類相從，「緢」次「細」字、「纖」字後，則爲細微必加考察之義。蓋孔壁古文。是經文之「貌」，或「貓」省文也。無簡不聽，具嚴天威。〔注〕史遷「聽」作「疑」，「具」作「共」。〔疏〕「無簡不聽」，與《王制》文同。鄭注云：「簡，誠也。」有其意而無其誠者，不論以爲罪。「具嚴天威」，言俱當嚴敬天威也。史公「聽」作「疑」者，言無誠則非疑獄也，亦不可輕出人罪，當具嚴敬天威也。「具」作「共」者，《釋詁》云：「共，具也。」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閲實其罪。〔注〕史遷「墨」作「黥」，「鍰」作「率」。《大傳》説：「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夏侯、歐陽

說：「『墨罰疑赦，而罰百率。』古以六兩爲率。」古《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爲三斤。」馬融曰：「鍰，鋝也。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賈逵說：『俗儒以鋝重六兩。』《周官》劒重九鋝，俗儒近是。」鄭康成曰：「鍰，六兩也。」〔疏〕史公「墨」作「黥」者，鄭注《周禮》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鍰」作「率」者，鍰當爲「鋝」，率，假借字也，見下疏。閱實者，簡閱當其實也。其罰古用銅，《周禮・職金》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古以銅爲兵器，今所傳戈劒皆銅也。《大傳》說見《周禮》注及《華嚴音義》五。「五刑」注引《大傳》同，不更載出典。云「非事而事之」云云者，鄭注云：「非所事而事之，令所不當爲也。」案：《孝經》云：「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然則今之浮屠，當古之墨罪也。夏侯、歐陽說及古《尚書》說見《周禮・職金》疏。夏侯、歐陽說「古以六兩爲率」者，百率則六百兩也。率即鋝，同音假借字。古《尚書》說「鍰」亦爲「率」者，《說文》云：「鍰，鋝也。《書》曰：『罰百鍰。』」又云：「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案：《說文》有脱字，同古《尚書》說。銖者，《淮南・天文訓》云：「秋分而禾蔈定，蔈定而禾熟。律之以數十二，故十二蔈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其以爲量，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是銖之重也。云「百鍰爲三斤」者，銅三斤也。馬注見《釋文》。云「鍰，鋝也」云云者，與古《尚書》說及《說文》同。云「俗儒以鋝重六兩」者，馬以說今文者爲俗儒。云「近是」者，以六兩當云六兩太半兩也。引《周書》爲証者，❶《考工記・桃氏》：「爲劒，重九鋝謂之上制，重七鋝謂之中制，重五鋝謂之下制。」注云：「上制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重二斤十四兩，❷下制重二斤一兩。」❸案：三分兩之二，五鋝爲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十六兩爲一斤。則鄭意以一鋝爲六兩大半兩。馬氏據此而以俗儒言一鋝六兩爲近是，是與鄭合也。《考工記》又有《冶氏》：「戈戟重三鋝。」注云：「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太半兩爲鈞，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太半兩。鍰、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疏云：「大半兩爲鈞者，凡數言太者，皆三分之二爲太，三分之一爲少。以一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爲太半兩也。云十鈞爲環者，環則百六十銖，用百四十四銖爲六兩，餘十六銖爲太半兩。是鍰有六兩太半兩也。」鄭注見《釋文》，云「鄭及《爾雅》同」。鄭注《大傳》

❶「書」，據上引馬融說，應作「官」。
❷「兩」下，《考工記・桃氏》鄭注有「三分兩之二」等字。
❸「兩」下，《考工記・桃氏》鄭注有「三分兩之一」等字。

云：「死罪出鐵三百七十五斤。」亦即六兩之說。《釋文》云「《爾雅》」，謂《小爾雅》也。案：「鍰」今文作「率」，或作「選」，或作「饌」。《史記·周本紀》作「率」，《集解》引徐廣曰：「率音刷。」《索隱》曰：「舊本『率』亦作『選』。」《漢書·蕭望之傳》曰：「《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❶有金選之品。」《書大傳》云：「一饌六兩。」今《大傳》作「饌」，誤也。

剕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注〕史遷「惟倍」作「倍灑」。《大傳》說：「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臏。」〔疏〕「惟倍」，據下文馬注云「倍二百爲四百鍰」，則此倍百爲二百兩也。❷史公作「倍灑」者，灑與差聲相近，謂倍之有差也。《集解》引徐廣曰：「灑，一作『蓰』。五倍曰蓰。」蓋引趙注《孟子》之文，實非也。《大傳》說同上。

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注〕史遷「剕」作「臏」。《大傳》說：「決關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臏。」馬融曰：「倍二百爲四百鍰也。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一，凡五百二十三三分之一也。」❸「剕」一作「跐」。〔疏〕剕者，《釋詁》云：「刖也。」「剕」當作「跐」，《說文》云：「跀也。」「跀，斷足也。」差者，《廣雅·釋詁》云：「次也。」史公「剕」作「臏」，與《漢·刑法志》及《大傳》同，蓋今文。《公羊》襄二十九年《傳》疏引鄭駁《異義》云：「皋陶改臏爲剕，《呂刑》有剕，周改剕爲刖。」《司刑》注亦云：「刖，斷足也。周改臏作刖。」疏云：「臏，本苗民虐刑，咎繇改臏作剕，至周改剕爲刖。《書傳》云『臏』者，舉本名。」案：髕者，《說文》云：「厀耑也。」云髕當鑽傷其厀耑之骨，剕及刖蓋斷足趾，《漢書·刑法志》注孟康曰「刖左右趾」是也。同使不能行，而剕輕于髕。戰國時用刑深刻，《左傳》晏子云「踴貴屨賤」，是傷足趾也。《史記·孫子傳》云：「以法刑斷其兩足。」《太史公自序》云：「孫子臏腳。」又復用苗民之刑也。則今文稱「臏」，實即古文之「剕」也。王氏鳴盛云：「剕既起皋陶，則肉刑虞已有。」非也。刑起于三王時，唐、虞有髕名，以菲屨象之而已。《大傳》云：「夏后氏不殺不刑，亦準令贖罪，至殷時始實用之。」故漢董仲舒對策云：「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玉篇》「跐」引《書》曰：「跐罰疑赦。」則唐已前本作「跐」。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倍差，倍二百爲四百鍰，又加」云云者，《史記正義》云：「倍中之差，二百去三分之一，合三百三十鍰二兩也。」案：于倍之外，又加太半倍也。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注〕《大傳》說：「男女不以義處者，其刑宮。」「六」一作「五」。〔疏〕宮者，

❶「罪」下，《漢書·蕭望之傳》原文有「贖」字。
❷「兩」，據文意及陳、盛校，應作「鍰」。
❸「二」，《史記·周本紀》集解引馬注作「三」。

《周禮・司刑》注云：「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于宮中。」《漢書・鼂錯傳》錯對策云：「除去陰刑。」注：「張晏曰：『宮刑也。』」《大傳》説見上。云「男女不以義處」，後世謂之爲姦也。《史記正義》：「本一作『五百鍰』。」《集解》引徐廣云：「一作『六』。」**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注〕《大傳》説：「降畔、賊、❶刼畧、奪攘、撟虔者，其刑死。」又説：「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二千饌。」❷〔疏〕大辟者，《文王世子》云：「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是即《大傳》之死刑也。《大傳》説見上。又云：　夏后不殺不刑，死罪二千饌」者，下云：「禹之君民也，罰弗及强而天下治。　一饌六兩。」鄭注云：「所出金鐵，死罪出三百七十五斤，用財少爾。」此鄭從今文説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注〕「刑」一作「型」。〔疏〕《周禮・司刑職》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五五二十五，合爲一千五百也。❸穆王去周公時已百餘年，又有增損條目。《孝經》：「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蓋據周律言之。江氏聲云：「墨則倍于其初，宮與大辟皆減焉。以是差之，輕于《周禮》矣。此穆王詳刑之意也。」案：　罪之條目必有定數者，恐後世妄加之。故律所無，輒比附以定罪，今例猶云比照某律也。律則古今不易，例則繁輒删除之，今令甲猶然。「刑」作「型」者，見《隸釋》引《三體石經》。**上下比罪，無僭亂辭。**〔疏〕上下者，即下文之「適輕」、「適重」也。比者，《王制》云：「凡聽五刑，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注云：「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周禮・大司寇》：「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比之。」注云：「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疏云：「邦成是舊法成事品式，若今律其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僭者，《詩傳》云：「差也。」辭者，《説文》云：「訟也。」《漢書・路温舒傳》温舒上書曰：「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　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　上奏畏却，則鍛鍊而周内之。」又《刑法志》云：「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❹是差亂囚辭及決獄之辭也。言上下之罪，律有成事，及條目所無，比附而行之，勿增其條于三千之外。因之訟辭及決獄之辭，勿

---

❶「賊」，《周禮・司刑》注引《大傳》文作「寇賊」。

❷「罪」下，《史記・平準書》引《大傳》文有「罰」字。下疏文引《大傳》文同。

❸「一」，據文意，應作「二」。

❹「比」，原作「此」，據《漢書・刑法志》原文改。

有差亂以失其實也。勿用不行，惟察惟法，〔疏〕不行者，謂蠲除之法。《晉書・刑法志》引《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已蠲，罰又行之，則刑罰不信，民無所措手足。惟察惟法，謂惟以明察，惟用今時之法也。其審克之。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注〕「適」俱作「挾」。〔疏〕適者，《詩傳》云：「過也。」過謂罪過。服與艮通，《說文》云：「治也。」權者，《公羊》桓十一年《傳》云：「反于經，然後有善者也。」言當服上刑者，其過輕，當以下刑治之；下刑過重，以上刑治之。下服，減等也。上服，加等也。輕重諸罰有權宜也。《後漢書・劉般傳》劉愷引《尚書》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說之云：「如今使臧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義也。」注云：「今《尚書・呂刑篇》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謂二罪俱發，原其本情，須有虧減，故言『適輕』、『適重』。此言『挾輕』、『挾重』，意亦不殊，與今《尚書》不同耳。」《書》疏云：「劉君以『上刑適輕』、『下刑適重』皆爲一人有二罪。上刑適重者，❶若今律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是爲上刑適輕。下刑適重者，若二者俱是贓罪，罪從重科，輕贓亦備，是爲輕并數也。」疏稱劉君，即是劉愷。王氏鳴盛云：「不知是焯是炫。」蓋偶有不照耳。劉愷蓋今文說也。刑罰世輕世重，〔注〕「世」一作「時」。〔疏〕世輕謂平世，世重謂亂世。鄭注《周禮・大司寇職》云：「掌建邦之三典：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注云：「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謂其民未習于教。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又注《司刑》云：「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意以周公制禮時殷民化紂凶德，故變夏刑從重。穆王改就夏刑，鄭意必以爲輕。《周本紀》云：「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是平國宜用中典也。《荀子・正論篇》云：「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楊倞注云：「治世刑必行，則不敢犯，故重；亂世刑不行，則人易犯，故輕。」又云：「治世家給人足，犯法者少，有犯則衆惡之，罪固當重。亂世人迫于飢寒，犯法者多，不可盡用重典，當輕也。」案：《荀子》所說就犯法者言之，非此經義。「世」作「時」者，《後漢書・應劭傳》劭

❶「重」，據經文及《書》疏應作「輕」。

議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注〕「惟」一作「維」。〔疏〕倫者，鄭注《學記》云：「理也。」要者，鄭司農注《周禮》云：「簿書也。」又注《小宰》「要會」云：「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江氏聲云：「上刑適輕，下刑適重，非齊也。輕重有權，隨世制宜，齊非齊也。齊其非齊，有倫理，有要會。」《荀子·王制篇》云：「先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是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❶《書》曰：『維齊非齊。』此之謂也。」「惟」作「維」者，今文凡惟皆从糸，與思惟有別，後人亂之。以貧富貴賤爲非齊者，斷章取義，非説此經也。罰懲非死，人極于病。〔疏〕懲者，鄭注《表記》云：「謂創乂。」極與勮聲相近。《文選·北征賦》注引《説文》：「勮一曰甚也。」言罰者，謂五刑之四及罰鍰也。罰所以懲創之，非欲其死，而人已苦于病矣。言當深慎，斷者不可以復續也。王應麟《藝文志考》云：「漢世諸儒所引《尚書》異字曰：『罰懲非死，佞極于病。』」或今文《尚書》。今未檢得所出書，故不以爲注。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注〕《大傳》説：「君子之於人也，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于獄訟乎？必盡其辭矣。聽獄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疏〕佞者，孔安國注《論語》云：「口才也。」良者，《詩傳》云：「善也。」差者，杜預注《左傳》云：「差池，不齊一。」言折獄者，口才辯給之人，能使囚窮于辭，容有辭屈而枉人刑者，故非口才可以折獄，惟善人折獄公正不偏，無不得中也。折獄者又當察囚辭之有參差不齊者，以求其情。既得其情，非從其辭，惟從其辭，不失其情，故謂之爰書。爰者，易也。易其文，不易其辭。《大傳》云「皇于獄訟」，皇與況通，今文「皇」多作「況」，見《無逸》疏。云「或從其情，或從其辭」，即釋「非從惟從」也。徐幹《中論·賞罰篇》云：「賞罰不可以疎，亦不可以數，不可以重，亦不可以輕。先王思中以平之，而不失其節。《書》曰：『罔非在中，察辭於差。』」哀敬折獄，〔注〕《大傳》説：「子曰：古之聽民者，察貧窮，哀孤獨矜寬，❷宥老幼不肖無告。有過必赦，小罪勿增，大罪勿纍，老弱不受刑，有過不受罰。故老而受刑謂之悖，弱而受刑謂之尅，不赦有過謂之賊逆，率過以小謂之枳。故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與其增以有罪，寧失過以有赦。」

❶ 「是」，據《荀子·王制篇》原文，應作「足」。

❷ 「寬」，《孔子集語》卷下引《大傳》原文作「寡」。下疏文引《大傳》文同。

又說：「子曰：聽訟雖得其指，必哀矜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也。《書》曰：『哀矜哲獄。』」〔疏〕敬與矜聲相近，今文作「矜」。哲即折假音字。《漢書·于定國傳贊》曰：「于定國父子哀鰥哲獄。」是亦今文。注：「應劭曰：『哲，知也。』」哀矜者，傷上之失教，使囚罹于罪罰也。《大傳》說「哀矜」爲「察貧窮，哀孤獨矜寬，宥老幼不肖無告」，《洪範》「無虐煢獨」之指也。纍者，鄭注云：「延罪無辜曰纍。」剋即「劾」字，《說文》云：「勴也。」勴者，甚也。《大傳》又說「雖得其指，必哀矜之」，即《論語》曾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雖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疏〕啓與啟通，《說文》云：「省視也。」胥者，《釋詁》云：「相也。」占者，《史記·平準書》索隱引郭璞云：「自隱度也。」即《釋言》「隱，占」注，今脫「自」字。克，當爲「覈」，假借字。言當明視刑書，相與占度比附之，皆庶幾合于中正，其刑其罰，其詳覈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疏〕輸者，《廣雅·釋言》云：「寫也。」《秦策》云：「常以國情輸楚。」輸猶達也。上「而」猶能也，下「而」猶汝也。備同葡，《說文》云：「具也。」獄成而信，乃輸寫汝信于上。《文王世子》云：「獄成，有司讞于公。」注云：「讞之言白也。」則成獄當奏白于上也。其刑上備者，具列爰書上之，勿增減其罪狀也。有并兩刑者，鄭注《大傳》云：「二人俱罪呂侯之說刑也。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言犯二罪以上，止科一罪也。鄭注此條雖佚，亦必云然。《大傳》注見《御覽·刑法部》。一云「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當作「犯數罪以上，猶以一罪刑之」。待決于王也。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疏〕官伯，謂司政、典獄也。族姓，謂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也。言我言詳刑多畏懼之辭者，我甚敬于刑，不敢妄用也，有德者當思此詳刑。今天相民，〔注〕馬融曰：「相助也。」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疏〕相者，《釋詁》云：「相、助，勴也。」單辭者，《後漢書·光武本紀》永平三年詔曰：「明察單辭。」注云：「單辭，猶偏聽也。」又《朱浮傳》：「有人單辭告浮事者。」注云：「單辭，謂無證據也。」亂者，《釋詁》云：「治也。」言今天助民立之君，使能配在下地，則承天以治民，聽獄可不中乎？能明察一偏之辭，片言折獄，其聽于獄之兩造之訟，更無不中矣。馬注見《釋文》。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

庶尤。〔注〕《大傳》説：「獄貨非可寶也，然後寶之者，未能行其法者也。貪人之寶，受人之財，未有不受命以矯其上者也。親下以矯其上者，未有能其功者也。」❶〔疏〕私者，《説文》云：「自營謂之厶。」家，讀如《檀弓》「君子不家于喪」之「家」。府者，《春秋左氏》昭十二年《傳》云：「吾不爲怨府。」注云：「怨禍之聚。」《釋詁》云：「辜，罪也。」功者，《詩傳》云：「事也。」庶，衆也。尤與訧同，《説文》云：「罪也。」引《周書》此文。言無或自營而成家于獄也，以獄聚貨不足寶也，惟聚罪事，天將報以衆罪也。《大傳》云「未有不受命以矯其上」者，今文讀府爲誣，聲相近也，字亦或作「誣」。《周語》云：「其刑矯誣。」注云：「以詐用法曰矯，加謀無罪曰誣。」受人之財則親下以矯誣其上也。以「辜功」爲「未有能其功」者，《漢書·律曆志》注：「孟康曰：『辜，必也。』」《一切經音義》引《漢書音義》云：「辜，固也。謂規固販鬻以求利也。」則「辜功」謂取必規固以求功也。永畏惟罰，〔注〕《大傳》説：「是故聽民之術，怒必畏，畏思意，小罪勿兼。」〔疏〕《大傳》説「怒必畏」，鄭注云：「怒，責也。責囚之罪，必思意。兼謂思其辭，思其主，思重大罪。求可以出之罪也。」非天不中，惟人在命。〔疏〕言非天之降罰不中正也，惟人受天命以生，違天則自取其咎耳。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疏〕天罰者，猶《皋陶謨》云「天討」。王者，代天行罰，故云天罰。極者，《詩傳》云：「中也。」令者，《釋詁》云：「善也。」《洪範》云：「王建其有極。」謂王者承天建中。又云：「庶民于汝極。」馬氏注云：「衆民于汝取中正以歸心也。」王罰不中，則衆民無有善政在天下矣。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疏〕言嗣孫者，詔諸侯永戒其後嗣。言自今以往，何所監視？非當立德于民之中乎！庶幾免聽之哉！哲人惟刑，〔疏〕《吴志·步隲傳》隲曰：「明德慎罰，哲人維刑，《書傳》所美。自今蔽獄，都下則宜顧雍，❷武昌則陸遜、潘濬，平心專意，務在得情。」言當擇哲人任之以刑也。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疏〕疆者，《詩傳》云：「竟也。」屬者，鄭注《周禮》云：「猶合也。」辭者，《説文》云：「訟也。」五極謂五刑之中。慶者，《詩傳》云：「善也。」言惟此哲人，于無竟之訟，

❶「能」下，《太平御覽》卷六四一引《大傳》原文有「成」字。

❷「宜」下，《三國志·吴志·步隲傳》原文有「諮」字。

能審詳反復，使合于五刑之中，皆中則有善慶矣。受王嘉師，監于茲詳刑。」〔疏〕《釋詁》云：「嘉，善也。」「師，衆也。」言受王之善衆而治之，當視此哲人之詳刑也。

呂刑第廿七下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廿八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十九

文侯之命第廿八

〔注〕史遷說：「晉文公五年五月丁未，獻楚俘于周，駟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賜大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因作《晉文侯命》。」❶〔疏〕史公說見《晉世家》，節載此經文，孔安國故也。案：《十二諸侯年表》晉文公五年，周襄王之二十年也，歲在乙丑。又《周本紀》云：「十七年，襄王告急于晉，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以河内地與晉。」《本紀》因晉文公納王而終述二十年錫命之事也。《新序・善謀篇》云：「晉文公時周襄王有弟太叔之難，出亡居鄭。晉侯以師逆王，王入于王城，取太叔于溫，殺之。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侑。其後三年，文公再會諸侯以朝天子，天子錫之弓矢、秬鬯，以爲方伯，《晉文公之命》是也。」案：《書序》「平王錫晉文侯命」，《釋文》云：「馬無『平』字。」則《書序》不以文侯爲仇，王或是襄王也。劉向所引《書》多今文，則今文說亦以爲文公重耳也。馬氏不以「義」爲文侯名，亦同古說。據《釋文》云：「『義』，本亦作『誼』。」故馬氏不以爲文侯仇字也。

王若曰：「父義和，〔注〕馬融曰：「王順曰：『父能以義和我諸侯。』」鄭康成曰：「義讀爲儀，儀、仇皆匹也。故名仇字儀。」「義」一作「誼」。〔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以若爲順者，《釋言》文。稱父者，《說文》云：「父，家長率教者也。」諸侯之長，故以父稱之。義和者，《釋詁》云：「和，會也。」言以義會合諸侯。馬氏不同鄭說，亦以文侯爲晉文公重耳也。鄭注見《書》疏。云「義讀爲儀」者，《周禮・肆師》：「治其禮儀，以佐宗伯。」注云：「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儀』是也。」云「儀、仇皆訓匹」者，俱《釋詁》文。《釋詁》「仇」作「逑」。云：「名

❶「因」，《史記・晉世家》原文作「周」。

仇字儀」者，《晉世家》：「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爲夫人。七年，伐條。生太子仇。十年，伐千畝，❶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晉人師服曰：「異哉，君之命子也！太子曰仇，仇者讎也。少子曰成師，成師大號，成之者也。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適庶名反逆，此後晉其能毋亂乎？」二十七年，❷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四年，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鄭以文侯爲文侯仇，王爲平王，故以義爲仇之字。但文侯名仇，見《春秋左氏》桓二年《傳》及《晉世家》，其字儀則未見所出也。《春秋左氏》僖廿八年《傳》敘晉文公城濮之捷，獻俘錫命之事，曰：「用平禮也。」杜注云：「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則鄭説，杜注所本也。此蓋衛、賈之義，馬不從之。義，《釋文》云：「本亦作『誼』。」**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注〕史遷「克」作「能」，「升」作「登」。「昭」一作「邵」。**敷聞在下。**〔注〕馬融曰：「昭，明也。上謂天，下謂人。」〔疏〕丕與不通，語詞。《詩·文王》云：「有周不顯。」傳云：「不顯，顯也。顯，光也。」克者，《釋言》云：「能也。」愼者，《釋詁》云：「誠也。」明與孟通，《釋詁》云：「孟，勉也。」昭升于上者，《詩·文王》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傳云：「在上，在民上也。昭，見也。」箋云：「其德著見于天。」敷者，《詩傳》云：「布也。」聞者，《詩·文王》云：「令聞不已。」箋云：「聲聞。」言光顯之文武，能誠勉其德，著見于上，布聞于下也。史公「克」作「能」者，《釋言》文。「升」作「登」者，《典引》云：「昭登之績，匪堯不興，鋪聞遺策在下之訓，匪漢不宏。」蔡邕注云：「《尚書》曰：『昭登於上。』」是今文《尚書》「升」爲「登」，與《史記》同，「敷」又作「鋪」也。班氏訓「上」爲堯，「下」爲漢，則今文以文武爲「上」，今時爲「下」。如《微子》云「底遂陳于上，敗厥德于下」，今文《書》説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昭，明」者，《説文》：「昭，日明也。」云「上爲天，下爲人」者，《詩·文王》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云：「言文王升接于天，下接人也。」「昭」，《三體石經》作「邵」。**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注〕史遷「惟」作「維」，「王」作「武」。〔疏〕時者，《釋詁》云：「是也。」集者，《詩傳》云：「就也。」《詩·文王》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傳云：「乃新在文王也。」史公「惟」作「維」者，今文「惟」皆作「維」。「文王」作「文武」者，《詩·大明》序云：「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亦惟先正，**〔注〕鄭康成曰：「先

---

❶「千」，原作「干」，據學海堂本及《史記·晉世家》改。
❷「二」，原作「三」，據《史記·晉世家》改。

正，先臣，　謂公、卿、大夫也。」克左右昭事厥辟，〔疏〕正者，《釋詁》云：「長也。」《釋言》云：「尹，正也。」左右者，《釋詁》云：「導也。」「勴也。」《詩傳》云：「助也。」昭與釗聲相近，《釋詁》云：「釗，勉也。」厥者，《釋言》云：「其也。」辟者，《釋詁》云：「君也。」言亦惟先世之臣，能導助勉事其君也。《漢書・谷永傳》永引經曰：「亦惟先正，克左右。」説之云：「未有左右正而百官枉者也。」注：「師古曰：『《周書・君牙》之辭也。』」案：　永時未有僞古文，當用此經，顏氏誤也。　鄭注見《魏志・武帝紀》注。云「先正，先臣」者，《緇衣》云：「昔吾有先正。」注云：「先正，先君長也。」君長兼公、卿、大夫而言，故鄭云然。　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注〕「越」一作「粵」。〔疏〕越，《三體石經》作「粵」，於也。　猷者，鄭注《緇衣》云：「道也。」率者，《釋詁》云：「循也。」從者，鄭注《樂記》云：「順也。」《釋詁》云：「肆，故也。」「懷、安，止也。」懷、安同意相受，《詩箋》亦云：「懷，安也。」言於小大謀道，無不循順，故先祖安在位也。　嗚呼！閔予小子嗣，〔注〕「閔」一作「愍」，「嗣」一作「祠」。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　侵戎，我國家純。〔疏〕閔者，《詩箋》云：「悼傷之言也。」嗣者，《釋詁》云：「繼也。」造同遭，《周本紀》「兩造」，《集解》引徐廣曰：「造，一作『遭』。」愆，《説文》同「𠍴」，《釋言》云：「過也。」殄者，《釋詁》云：　「絶也。」資者，《詩傳》云：「財也。」澤者，趙岐注《孟子》云：「禄也。」侵者，《廣雅・釋言》云：「淩也。」戎者，《説文》云：「兵也。」侵戎猶戎侵。純者，《釋詁》云：「大也。」歎言傷悼予小子嗣位，遭天大過咎，絶財禄于下民，寇兵大侵犯我國家。　謂王子帶以翟人入周也。「閔」作「愍」、「嗣」作「祠」，俱見《三體石經》。　愍即「慜」字，从毋、从民心，「閔」字古文也。　見《説文》，云：　「閔，弔者在門。」亦悲閔之義也。「嗣」作「祠」者，《説文》「孠」，古文嗣字。　純爲大，不詞。　古屯、純通字，蓋言兵侵者爲我國家屯難也。　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注〕「或」一作「克」，「俊」下一有「咎」字，「服」一作「躬」。〔疏〕即者，《詩傳》云：「就也。」或、有通字。　御事，主事之官。　俱見上疏。　俊者，《釋言》云：「髦，俊也。」服者，《釋詁》云：「事也。」言就今我主事之臣，無有老成俊髦任其事者。《漢書・成帝紀》鴻嘉元年詔曰：「《書》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注：「文穎曰：『此《尚書・文侯之命》篇中辭也。言我周家用事者，無能有耆壽賢者，使國之危亡，罪咎在其用事者也。』師古曰：『「咎在厥躬」，平王自謂，故帝引之以自責耳。』」是今文「或」一作「克」，「俊在厥服」作「咎在厥躬」也。　文穎又云「賢者」，蓋釋「俊」字，則今文「耆

壽俊」下云「咎在厥躬」。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疏〕克者，《釋詁》云：「勝也。」惟祖、惟父，江氏聲以爲祖行、父行之諸侯，或即謂祖禰在天之靈也。伊者，《釋詁》云：「維也。」恤者，《說文》云：「憂也，收也。」言老成賢俊既少，我則不能勝任，謂我祖禰有靈，當收恤我身也。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注〕史遷「績」作「繼」。〔疏〕績者，《釋詁》云：「繼也。」「功也。」永者，《詩傳》云：「久也。」綏者，❶《釋詁》云：「安也。」歎言予遭叔帶，出奔失位，有繼令予一人久安在位者，文公之功也。史公訓績爲繼，《釋詁》文。綏，俗字，當從《說文》爲「緌」。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注〕「紹」一作「昭」。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注〕「汝」一作「女」，「紹」一作「昭」。〔疏〕紹者，《釋詁》云：「繼也。」顯祖，謂文侯仇，受平王錫命。《釋詁》云：「肇，敏也。」「刑，法也。」敏者，亟也。會謂會合諸侯。文人者，《詩傳》云：「文德之人也。」言汝能繼乃光顯之祖文侯仇，汝能亟法文武以合諸侯安王室，繼乃君之王業，是能追孝于前文德之人。「汝」作「女」、「紹」作「昭」，見《三體石經》。汝多修，扞我于艱，〔注〕「扞」一作「敦」。若汝，予嘉。」〔疏〕多者，《司馬法》云：「上多前虜。」鄭注《周禮》云：「戰功日多。」修者，《詩傳》云：「長也。」捍者，杜預注《左傳》云：「衛也。」《說文》作「敦」，云：「止也。」引《周書》此文。《一切經音義》九云：「古文敦，戰、捍、扞、仟四形，今作杆，同。」艱者，《詩傳》云：「亦難也。」嘉者，《釋詁》云：「美也。」言汝戰功甚長，衛我于艱難，如汝者，予嘉美之。扞，《說文》作「戰」。《一切經音義》引《說文》「捍，止也」，又引《說文》「扞，止也」。今《說文》「扞，忮也。」《莊子》引《說文》：「扞，抵也。」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注〕「爾」一作「尒」，「視」一作「眂」。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注〕「盧」一作「旅」。〔疏〕《釋詁》云：「師，衆也。」「賚，賜也。」《說文》「賚」引《周書》此文，「爾」作「尒」。秬鬯者，《說文》云：「䵼，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也。」或作「秬」。「鬯，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彤者，《說文》云：「丹飾也。」《詩傳》云：「彤弓，朱弓也。」盧者，黸省文，《說文》云：「齊謂黑爲黸。」何休注《公羊傳》云：「禮

❶「綏」，原作「緌」，據學海堂本及《爾雅·釋詁》原文改。

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釋文》云出《司馬法》。《荀子·大畧篇》云：「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禮也。」則賜用彤弓，諸侯之制，兼以大夫、士盧弓，備用也。馬四匹者，一乘也。《周禮·夏官》敘官云：「圉師，乘一人。圉人，良馬匹一人。」注云：「四馬爲乘。」《曲禮》疏引《含文嘉》：「九賜：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户，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宋均注云：「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勞。❶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動則有禮，賜之納陛，以安其體。長于教誨，内懷至仁，賜之樂則，以化其民。居處修理，房内不泄，賜之朱户，以明其別。勇猛勁疾，執議堅彊，賜之虎賁，以備非常。抗揚威武，志在宿衛，賜之斧鉞，使得專殺。内懷仁德，執義不傾，賜之弓矢，使得專征。慈孝父母，賜之秬鬯，以歸祭祀。」是其文也。《王制》疏云：「《尚書大傳》云：『以兵屬于得專征伐者。』賜弓矢則《尚書》『彤弓一、❷彤矢百、盧弓十、盧矢千』，於《周禮》則當『盧弓、❸大弓，合七成規』者，故《司弓矢》云：『唐弓、大弓以授使者、勞者。』注云：『若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是「盧弓一」又作「盧弓十」。案：九賜有車馬，《春秋左傳》僖廿八年，❹襄王賜晉文公大路之服、戎路之服，即此云「馬四匹」是也。《三體石經》「視」作「眡」，「盧」作「旅」。《説文》云：「眡，眡貌。」「盧」作「旅」者，假音字。《春秋左氏》僖廿八年《傳》云：「旅弓矢千。」注云：「旅，黑弓。」《釋文》云：「旅，本或作『玈』。」陸氏誤也。旅字俗从玄。《周禮·司儀職》「旅儐」注云：「旅讀爲鴻臚之臚。」是旅即盧之假借字也。

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注〕鄭康成曰：「都，國都也。鄙，邊邑也。言都不言鄙，由近以及遠也。」「簡」一作「柬」。**用成爾顯德。」**〔疏〕能與而，而與如，古字俱通。柔遠能邇者，即安遠如邇也。《釋詁》云：「柔，安也。」「惠，愛也。」「康，靜也。」「寧，安也。」「簡，大也。」荒者，《周書·謚法》云：「好樂怠政曰荒。」恤者，《説文》云：「憂也，收也。」言父其往哉！安遠如近，愛靜小民，無荒怠貪寧，大收恤汝國都，以成汝顯著之德也。鄭注見《書》疏。云「都，國都。鄙，邊邑」

❶「代」，原作「伐」，據學海堂本及《禮記·曲禮》疏文改。
❷「賜」，《禮記·王制》疏原文作「此」。
❸「盧」，《禮記·王制》疏原文作「唐」。
❹「僖」，原無，據石印本補。

者，《說文》云：「都，有先君之舊家廟曰都。」❶《詩箋》云：「城都之域曰都。」鄙者，杜注《左傳》云：「邊邑也。」《釋名》云：「鄙，否也，小邑不能遠通也。」簡，《三體石經》作「柬」。

文侯之命第廿八終

❶「家」，《說文》原文作「宗」。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廿九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廿

秦誓第廿九

〔注〕史遷說：「三十六年，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鄗，以報殽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中曰。」〔疏〕《史記》說見《秦本紀》。封者，杜氏注《左傳》云：「埋藏也。」案：《左傳》作誓在晉襄公釋歸三帥之時，《書序》則云還歸之後。史公以爲在敗晉人報怨之後者，《白虎通・號篇》以「邦之榮懷」知秦穆公之霸，是今文說也。

公曰：「嗟！我士，〔注〕史遷「士」作「士卒。」鄭康成曰：「誓其羣臣，下及萬民，獨云『士』者，舉中言之。」**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疏〕秦伯稱公者，《白虎通・號篇》云：「伯、子、男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爲公何？以爲諸侯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或稱公而尊，或稱伯、子、男而卑，爲交接之時不私其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會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❶何以知諸侯稱公？《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嗟」字當爲「𧫶」隸省文。譁者，《說文》讙、譁轉注。首者《釋詁》云：「始也。」鄭注《曾子問》云：「本也。」史公「士」作「士卒」者，以此時誓于軍中也。鄭注見《書》疏。云「誓其羣臣，下及萬民」者，《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敗殽即是國危，故當爲告羣臣及萬民也。**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疏〕民者，《詩・靈臺》疏引《孝經・援神契》云：「冥也。」鄭注《呂刑》亦同。訖者，《釋詁》云：「止也。」若者，《釋言》云：「順也。」盤者，《釋詁》云：「樂也。」俾者，《釋詁》云：「使也。」此述古

❶「會」，《白虎通・號篇》原文作「令」。

訓，言民冥無知，止以自順，是爲多樂耳。然責人此無難，惟受責于人如流之順，是惟艱也。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注〕「云」一作「員」。〔疏〕逾者，高誘注《吕氏春秋》云：「益也。」邁者，《釋言》云：「行也。」云者，江氏聲引《詩傳》云：「旋也。」又引《詩》釋文云：「云，本又作『員』。」言我心之所憂，日月益行，如弗旋來。言悔過如不及也。「云」一作「員」者，《書》疏云：「員即云也。」則今經作「云」，後人所改。《困學記聞》云：「周益公曰：『唐賦多用「員來」，讀《秦誓》正義，知今之「云」字乃「員」之省文。』」益公名必大。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疏〕古者，《詩傳》云：「故也。」《廣雅·釋詁》云：「始也。」忌者，《説文》云：「憎惡也。」姑者，《詩傳》云：「且也。」言惟始之謀人，則以未肯就予而憎惡之。惟近之謀人，且將以爲親附。悔不聽故舊之言也。《説文》有「惎」，云：「毒也。《周書》曰：『來就惎惎。』」蓋即此文「未就予忌」，未、來形相近，忌、惎聲相近。《春秋左氏》定四年《傳》云：「惎間王室。」注云：「惎，毒也。」《釋文》：「惎音忌。」詳其義，或謂來就予而反毒之。《廣雅·釋詁》云：「諆，毒也。」義與忌相近。「惎惎」衍一重字，或脱「予」字。古之謀人謂蹇叔等，今之謀人謂杞子也。據

《春秋左氏》僖卅十二年《傳》，諫穆公襲鄭，以爲勞師襲遠者，爲蹇叔。《公羊》、《穀梁》則蹇叔與百里奚同諫。《秦本紀》同《左傳》，言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公》、《穀》、《史記》皆云蹇叔、百里奚同送其子而哭之。《左傳》載三師之名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史記》以孟明視爲百里傒子，西乞術、白乙丙，蹇叔子。《左傳》疏引《世族譜》云：「姓百里名視字孟明，百里奚之子。」《譜》又云：「或以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則此經「古之謀人」，下文「詢兹黄髮」、「番番良士」、「一个臣」皆兼指蹇叔、百里奚二人言也。又《左傳》：「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雖則云然，尚猷詢兹黄髮，則罔所愆。〔注〕史遷説爲：「古之人謀黄髮番番，則無所過。」「云」一作「員」，「愆」一作「𠎣」。〔疏〕尚者，《釋詁》云：「庶幾也。」詢，俗字，當爲「恂」，《釋詁》云：「謀也。」黄髮者，《詩·南山有臺》云：「遐不黄耇。」傳云：「黄，黄髮也。」疏引舍人注《釋詁》云：「黄髮，老人髮白復黄也。」愆，同𠎣，《釋詁》云：「過也。」言雖則言親今之謀人，庶幾猶謀諸黄耇，則無所過也。史公「詢」作「謀」，「罔」作「無」，「愆」作「過」，皆《釋詁》文。《漢書·韋賢傳》、《李尋傳》注師古引《秦誓》，俱作「雖則員然」。《李尋傳》注「愆」作「𠎣」，从籀文。《新序·雜事篇》引《書》曰：「黄髮之言，

則無所愆。」《北堂書抄・諫諍部》引作「僁」。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疏〕番音近皤，《説文》云：「皤，老人髮白貌也。」江氏聲云：「《秦本紀》説此文云：『古之人謀黄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番番屬于黄髮，則番番爲老人狀貌。僞《傳》以番番爲勇武，非也。」《史記正義》云：「番音婆，字當作『皤』。皤，白頭貌。」良者，《詩傳》云：「善也。」旅即膂省文，《説文》云：「吕，脊骨也。」或作「膂」。《廣雅・釋詁》云：「膂，力也。」王氏念孫云：「膂、力一聲之轉。」尚者，《詩箋》云：「猶也。」下「尚不欲」同義。與上文「尚猷詢兹黄髮」、下文「亦尚一人之慶」，三「尚」字不同詁也。言番番然白頭之善士，旅力既過，我猶有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注〕「仡」馬融作「訖」，曰：「訖訖，無所省録之貌。」〔疏〕仡者，《説文》云：「勇壯也。」引《周書》此文。《漢書・李尋傳》云：「秦穆公任仡仡之勇。」《公羊》宣六年《傳》云：「祁彌明，力士也，仡然從趙盾而入。」何氏注云：「仡然，壯勇貌。」俱與此經義同。言壯勇之夫，射御不違失，我尚不欲其如是。江氏聲云：「《春秋左氏》僖三十三年《傳》云：『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脱。入險而脱，又不能謀，能無敗乎！」』此誓追悔成鄭之事，則勇夫即謂超乘者。」違者，《後漢書》注云：「失也。」《廣雅・釋詁》云：「離也。」馬注見《釋文》。云「無所省録」者，《漢書・董仲舒傳》集注云：「録，謂存視也。」蓋言其恃勇無知，不能有所省察存視也。惟截截善諞言，〔注〕馬融「諞」作「偏」，曰：「截截，辭語截削省要也。偏，要也。辭約指明，大辨佞之人。」「截」一作「諓」，「諞」一作「竫」，又作「諞」。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注〕「辭」一作「怠」，「皇」一作「況」。〔疏〕截截者，《説文》有「諓」，云：「善言也。」又云：「諞，巧言也。」引《周書》曰：「截截善諞言。」《論語》曰：「諞佞。」今《論語》「諞」作「便」。鄭注云：「便、辨也。謂佞而辨。」是「截截善諞言」爲便巧辯佞之言也。《説文》又有「戔」，云：「戔，賊也。」引《周書》曰：「戔戔巧言。」蓋《説文》用孔氏古文，亦兼取今文，故兩引之也。《公羊》文十二年《傳》作「諓諓」，注云：「諓諓，淺薄之貌。」《越語》范蠡曰：「又安知是諓諓者乎！」注云：「諓諓，巧辯之言。」《李尋傳》亦云：「穆公説諓諓之言。」截與戔、諓俱聲相近。《廣雅・釋訓》云：「諓諓，善言也。」《公羊傳》「諞」作「竫」，注云：「竫猶撰也。」《楚辭》劉向《九歌》云：❶「讒人諓諓。」注云：「諓諓，讒言貌。」引《尚書》「諓諓靖言」。《釋文》云：「又作『諞』。」聲與戔、諓亦相近。靖，偏」。

❶「九歌」，陳、盛校云劉向所作應爲「九歎」。

善，亦巧也。易辭，《公羊》作「易怠」；皇，《公羊》作「況」，云：「俾君子易怠，而況乎我多有之。」注云：「俾，使也。易怠猶輕惰也。」易者，《廣雅·釋言》云：「輕也。」《說文》辭从台，籀文，與怠聲相近。《史記·三王世家》齊王策云：「義之不圖，俾君子怠。」與《公羊》同。《無逸》云「無皇曰」，又云「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皆作「兄」。《詩·桑柔》「倉兄填兮」，義作況。則此言淺薄巧言之人，使君子輕忽惰廢，我況多有之。況，益也。馬注見《釋文》。云「截截，辭語截削省要。偏，要也。辭約指明」者，就「偏」字望文生義。然則馬所據古文又作「偏」也。云「大辯佞之人」，亦與諸儒義同。此「多有之」及上「尚有之」，王氏念孫云：「有之謂親之也。《春秋左氏》昭二十年《傳》云：『是不有寡君也。』杜注云：『有，相親有也。』自悔其親佞人也。」眛眛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注〕馬融曰：「一介，耿介一心端慤者。」「如」一作「若」。斷斷猗，〔注〕「斷」一作「昭」，「猗」一作「兮」。無他技，〔注〕「他」一作「它」。其心休休焉，〔注〕鄭康成曰：「休休，寬容也。」其如有容。〔疏〕眛眛者，《廣雅·釋訓》云：「暗也。」思者，《公羊傳》云：「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釋詁》云：「惟，思也。」能、而通字，而即如也。江氏聲云：「《秦本紀》云：『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則『眛眛我思』者，自謂思此一介臣。」僞《孔》以此文屬上讀，云：「我前多有之，以我眛眛思之不明故也。」詳玩經文，實不然。《大學》引此經「如」作「若」者，《釋言》云：「若，如也。」介，《釋文》云：「字又作『个』。」《大學》引此經，《釋文》作「个」，《正義》本作「介」，「个」即「介」字別體也。《說文》云：「斷，古文作昭。」引《周書》云：「昭昭猗無它技。」又曰：「昭亦古文。」《廣雅·釋訓》云：「斷斷，誠也。」「猗」作「兮」，見《大學》。「他」作「它」，見《後漢書·謝弼傳》注引此文。《大學》釋文亦作「它」。何氏注《公羊》云：「一介猶一概。斷斷，猶專也。❶他技，奇巧異端也。休休，美大貌。能含容賢者逆耳之言。」則此言如有一概臣，其心專一，無他技巧，其心休美，寬大如有所容納也。馬注見《釋文》。云「一介，耿介」者，《楚辭·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注云：「耿，光也。介，大也。」是耿介爲光大也。云「端慤」者，端，直；慤，願；俱見前疏。鄭注見《大學》釋文。以休休爲寬容貌者，何氏注《公羊》云：「休休，美大貌。」大即寬容之義。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聖，〔注〕「彥」一作「盤」。其心

❶「專」下，《春秋公羊傳》文公十二年何休注原文有「一」字。

好之。〔疏〕彥者，《釋訓》云：「美士爲彥。」《詩》疏引舍人注云：「國有美士，爲人所言道也。」《大學》注云：「彥，一作『盤』。」盤，大也。聖者，《洪範》云：「睿作聖。」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注〕「是」一作「寔」。以保我子孫，〔疏〕不啻，不但也，見前《無逸》疏。鄭注《大學》云：「若己有，不啻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是，《大學》作「寔」。《釋詁》云：「寔，是也。」保者，《釋詁》云：「安也。」言人之有技藝如己有之。人之有美譽通明者，其心好之。語時不但如自其口出，言語不盡，「好之」之意也，寔能容納之，以能安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注〕「職」一作「尚」。〔疏〕黎者，鄭注《大學》云：「衆也。」《釋詁》文。職者，《釋詁》云：「主也。」《大學》引作「尚」。高誘注《淮南》云：「尚，主也。」《論衡·刺孟篇》云：「《尚書》曰：『黎民亦尚有利哉！』」此今文《尚書》讀也。僞《傳》以「子孫黎民」連讀。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注〕「冒」一作「媢」，「達」一作「通」。〔疏〕冒者，鄭注《大學》云：「媢，妒也。」《說文》云：「媢，夫妒婦也。」疾與嫉通，《說文》云：「妎也。」或作「嫉」。又云：「妎，妒也。」鄭注《大學》云：「違，猶戾也。俾，使也。佛戾賢人所爲，使功不通于君也。」「俾，使」，「殆，危」，皆《釋詁》文。《大學》「達」作「通」。「通，達」，《說文》義也。違者，曹大家注《幽通賦》云：「恨也。」義亦相近。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疏〕殆者，鄭注《大學》云：「危也。」《釋詁》文。「邦之杌隉，〔注〕「杌」一作「阢」。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疏〕杌，俗字，《說文》作「阢」，引見「隉」下，云：「隉，危也。班固說：『不安也。』《周書》曰：『邦之阢隉。』讀若虹蜺之蜺。」又云：「阢，石山戴土也。」榮者，韋昭注《晉語》云：「樂也。」懷者，《釋詁》云：「安也。」慶者，《詩傳》云：「善也。」尚者，高誘注《淮南》及《廣雅·釋詁》皆云：「主也。」言邦之不安，爰自一人爲之。邦之樂安，亦主一人之善。俱自責也。《白虎通·號篇》云：「《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公之霸也。」班氏據此經文知秦穆公之霸，是謂榮懷之言當在敗晉報怨之後，則是今文說，與《史記》同義也。

秦誓第廿九終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卅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書序第卅上

〔注〕史遷説：「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畧，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録。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又説：「孔子序《書》，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馬融、鄭康成皆曰《書序》孔子所作。〔疏〕史公説見《三代世表》，又説見《孔子世家》。以《序》爲孔子作者，《漢書·藝文志》云：「《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于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儒林傳》云：「孔子奸七十餘君，自衛反魯，究觀古今篇籍，于是叙《書》則斷《堯典》。」劉歆《移博士書》説亦同。是兩漢諸儒皆以《書序》爲孔子所作也。史公云「序《尚書》則畧，無年月」者，虞、夏書無年月。云「或頗有」者，《商書》有「成湯既没，太甲元年」，《周書》有「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二條，是有年月也。云「然多闕」者，謂其餘皆闕文，不可録也。《漢書·律曆志》引《三統》或有年月，與《史記》不同。至《竹書紀年》及皇甫謐《帝王世紀》，所載甚詳，不知何據。故《史記·三代世表》自共和以來，始有甲子也。云「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者，即今《書》起《堯典》訖《秦誓》也。云「編次其事」者，今《書序》之次，今古文或不同，馬、鄭又異。鄭于《成王征序》注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於此，❶未聞。」則《書序》非孔子舊編之次也。《史記》所載《書序》有《大戊》篇目，今本脱之。而僞《傳》以《女鳩》、《女方》爲二篇，以就百篇之數，非也。當并二篇爲一，增《大戊》。馬、鄭説見《書》疏。知孔子所作者，疏以爲依緯文而知之。《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書序》云作《序》者不敢廁于正經，故謙而聚于下。今僞《孔傳》以此《序》散入經中，各冠諸篇，非舊式也。

虞夏書

昔在帝堯，〔注〕鄭康成曰：「《書》以堯爲始，獨

❶「於」，原無，據《書序·成王征序》鄭注原文補。

云『昔在』，使若無先之典然也。」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注〕鄭康成曰：「堯尊如故，舜攝其事。」作《堯典》。〔注〕鄭康成曰：「舜之美事，在于堯時。」〔疏〕鄭注俱見《書》疏。云「《書》以堯爲始」者，《史記・五帝本紀》云：「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史公意與鄭合也。云「使若無先之典然」者，《楚語》申叔時曰：「教之《訓典》。」注云：「《訓典》，五帝之書。」是堯已前書有名典者。此始自堯，故云「無先」也。云「堯尊如故，舜攝其事」者，嫌堯得舜即避位不爲天子，故釋之。《孟子・萬章篇》云：「堯老而舜攝也。」又云：「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是則堯在時，舜未即真，則堯爲天子如故也，故云「堯尊如故」。《堯典》文自「曰若稽古」至「陟方乃死」，今古文同。今《正義》本以「慎徽」已下爲《舜典》，始自僞《孔傳》也。虞舜側微，〔疏〕散，《玉篇》作「微」，引此文，云：「微，賤也。」微即《說文》「散」字。《公羊》定八年《傳》云：「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是微爲賤也。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注〕鄭康成曰：「入麓伐木。」〔疏〕歷者，《釋詁》云：「數也。」鄭注見《書》大題疏。作《舜典》。〔疏〕趙岐注《孟子・萬章篇》云：「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序，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舜典》及《逸書》所載。」案：趙氏雖有此言，而《孟子》所載諸舜事，不稱《舜典》，未敢據增。今以各書所引佚文有篇名者，附于《序》後。

帝釐下土方，〔注〕馬融曰：「釐，賜也，理也。」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注〕馬融曰：「共，法也。」鄭康成曰：「《汨作》、《九共》已逸。」《槀飫》。〔疏〕帝釐下土，《釋文》云：「『下土』絶句，一讀至『方』字絶句。」今《書》亡，難以定之。馬注俱見《釋文》。云「釐，賜」者，《詩傳》文。《詩・既醉》疏引《釋詁》：「釐、予，賜也。」今《爾雅》作「賚、予」。又云「理」者，理與釐聲相近。云「共，法」者，《詩傳》文。鄭注見《書》疏，云：「其《汨作》、《典寶》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案：逸者，不立學官，逸在秘府也。亡者，竟亡其文。故漢人所云「逸十六篇」，亡于晉永嘉之時也。《書》疏云「鄭注《書序》《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云云，不數《槀飫》，以其亡也。汨，依僞《傳》訓治當作「汩」，从曰。槀，依僞《傳》訓勞當作「槀」，从木。飫即餀省文。

〔經〕予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敖。

〔疏〕《大傳・虞夏傳》引《書》曰。《路史・後紀》十一引

作「民以無敖」。辯者，《說文》云：「治也。」《詩・采菽》云：「平平左右，亦是率從。」傳云：「平平，辯治也。」敖者，《說文》云：「出游也。」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注〕鄭康成曰：「《大禹謨》已逸。」〔疏〕《釋文》云：「『矢』本作『夭』，『謨』字又作『暮』。」鄭注見《書》疏，即上所云「二十三篇已逸」也。下同，不更出。《益稷》疏云：「馬、鄭所據《書序》，此篇名爲《棄稷》。又合此篇于《皋陶謨》，皆由不見古文。」案：僞《傳》割分《皋陶謨》「來禹」已下爲《益稷》，因「暨益」、「暨稷」之文易「棄」爲「益」也，見《皋陶謨》疏。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注〕鄭康成曰：「任土謂定其肥磽之所生。」〔疏〕《釋文》云：「『貢』字或作『贛』。」鄭注見《書》疏。云「任土謂定其肥磽之所生」者，鄭以經「厥田上上」等爲地形高下，下即肥，高即磽也。肥磽者，《孟子・告子篇》云：「則地有肥磽。」趙注云：「磽，薄也。」鄭注《周禮・載師》云：「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段氏玉裁云：「疑當有『作《禹貢》』三字。」

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注〕史遷說：「夏后帝啟崩，子帝太康立。帝太康失國，昆帝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馬融曰：「須，止也。」鄭康成曰：「避亂于洛汭。《五子之歌》已逸。」「邦」一作「國」。〔疏〕《楚語》士亹曰：❶「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啟有五觀。」注云：「五觀，啟子，太康昆弟也。觀，洛汭之地。《書》曰：❷『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傳曰：『夏有觀、扈。』」案：《春秋左氏》昭元年《傳》云：「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周書・嘗麥解》云：「其在殷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畧。」案：「殷」字當作「夏」。《楚辭・離騷》云：「啟《九辨》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注云：「言太康不遵禹、啟之樂，更作淫聲，放縱情欲以自娛樂，不顧患難，不謀後世，卒以失國。兄弟五人，家居閭巷，失尊位也。」《墨子・非樂篇》云：「于武觀曰」云云。《竹書紀年》云：「帝啟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注云：「武觀，五觀也。國在今頓丘縣。」《潛夫論・五德志篇》云：「夏后啟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洛汭，是謂五觀。」段氏玉

❶「亹」，《國語・楚語》作「亹」。

❷「書」下，《國語・楚語》韋昭注有「序」字。

裁云：「《墨子》作『武觀』，《楚語》作『五觀』，武即五也。以《左傳》『斟灌』《夏本紀》作『斟氏、戈氏』、『若干』或言『若柯』、『桓表』讀如『和表』例之，『歌』即『觀』也。『五子之歌』即『五觀』也。『之歌』蓋謂往觀也。❶觀地即雒汭，韋注最明。然則觀地不在西河，漢東郡畔觀縣非洛汭觀地也。『觀』之爲『歌』，猶『甫』之爲『吕』，『費』之爲『肹』。作僞者泥于歌字，造爲五章。《尚書》不當以詩歌名篇，固不待辨而自明者。」案：段氏説誠有識之言。蓋啟子五人，兄弟五人更立，必是兄終弟及，安得同時作歌？據《竹書紀年》云「王季子」，則「五觀」者，其第五子也。馬注見《釋文》。云「須，止」，《釋詁》文。鄭注見《書》疏。

〔經〕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疏〕《墨子·非樂篇》引「《武觀》曰」云云。惠氏棟云「『乃』當作『子』」，是也。淫溢，溢與佚通，言淫蕩也。「野于」當作「于野」，于，往也。「將將」上疑有脱文，作樂聲也。「莧」當作「筦」，形相近，字之譌，即管磬也。湛與媅通，渝與輸通。言啟子淫泆安樂，往野飲食，樂聲鎗鎗，銘力于磬管，媅樂昏濁于酒，委輸其食于野。萬舞之盛，顯聞于天，天弗用之。義、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注〕鄭康成曰：「胤，臣名。《胤征》已逸。」〔疏〕義氏、和氏世爲日官。《春秋左氏》桓十七年《傳》云：「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服虔注云：「日官、日御，典歷數者也。」《夏本紀》云：「帝中康時羲、和湎淫。」是羲、和歷世爲日官，至中康時湎淫廢職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胤，臣名」者，《顧命》云：「胤之舞衣。」鄭注云古人造此物者之名僞《傳》以爲國名非也〔經〕篚厥玄黄，昭我周王〔疏〕《堯典》疏云：「鄭注《禹貢》引《胤征》云。郭氏注《爾雅·釋詁》引《書》云『釗我周王』，即《胤征》也。」昭者，《釋詁》云：「詔、導，勴也。」釗者，《釋詁》云：「勉也。」義與昭相近。周王者，鄭注《禮記》云：「忠信爲周，非殷、周之周也。」

商書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注〕鄭康成曰：「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地理志》河南郡偃師：「尸鄉，成湯所都。」〔疏〕契至湯凡十

❶「也」，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作「地」。

四世。《周語》單穆公曰：❶「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注云：「玄王，契也。自契至湯十四世。」《殷本紀》云：「契生昭明，卒，子相土立。卒，子昌若立。卒，子曹圉立。卒，子冥立。卒，子振立。卒，子微立。卒，子報丁立。卒，子報乙立。卒，子報丙立。卒，子主壬立。卒，子主癸立。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亳者，薄假借字。《大傳》云：「夏人歌曰：『盍歸于薄，薄亦大矣。』」俱作「薄」。《説文》云：「亳，京兆杜陵亭也。」《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與亳王戰，亳王奔戎。」《正義》引《括地志》云：「其國在三原、始平之界。」案：在今陝西，非湯薄都也。

作《帝告》、〔注〕史遷「告」作「誥」，一作「俈」。《釐沃》。〔注〕史遷無此二字。鄭康成曰：「《帝告》、《釐沃》亡。」〔疏〕告與嚳通。《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曰：「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丘城南亳陰野中。」《地理志》東郡濮陽：「故帝丘，顓頊墟。」案：在今河南濬縣西北。湯遷偃師，云「從先王居」者，《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又云：「盤庚所從都之。」案：偃師今河南縣，與濬縣相近。史公「告」作「誥」者，鄭注《緇衣》云：「告，古文誥。」一作「俈」者，《索隱》云：「《古今人表》亦作『俈』。」史公無《釐沃》者，疑《帝告》、《釐沃》本一篇。釐、來聲相近，言帝嚳來沃土耳。僞《傳》既云「告來居治沃土」，又云「二篇」，未可據也。〔經〕施章乃服，明上下。〔疏〕《困學紀聞》二云：「《尚書大傳·帝告》曰：『施章乃服，明上下。』」豈伏生亦見古文逸篇邪？」案：王氏應麟説非也。伏生以秦時藏百篇于山中，親見其文，故記其剩語。若孔壁《逸書》，無《帝告》也。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注〕鄭康成曰：「《湯征》亡。」〔疏〕考《孟子·滕文公篇》云：「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曰：『何爲不祀？』曰：『無以共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趙注云：「葛，夏諸侯，嬴姓之國。」又注「葛伯仇餉」云：「《尚書》逸篇文。仇，怨也。言湯伐葛伯，怨其害此餉也。」《孟子》又云：「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又云：「《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

❶「單穆公」，《國語·周語》原文作「衛彪傒」。

罰。』」注云：「載，始也。言湯初征自葛始也。十一征而服天下。一説『言』當作『再』字，『再十一征』而言湯再征十一國，『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國也。《書》逸篇也。」案：此疑亦《湯征》文。但趙氏止云逸篇，故存其文于疏。段氏玉裁云：「《書》曰：『葛伯仇餉。』『徯我后，后來其無罰。』此《湯征》文。作僞者誤系之《仲虺之誥》。趙氏不云『亡《書》』而云『逸《書》』者，趙不見中古文，于亡與逸不能如鄭之區分也。」

〔經〕湯曰：「予有言：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疏〕《史記·殷本紀》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云云。作《湯征》。」王氏鳴盛曰：「此乃殘章零句，不能成篇，馬遷受諸安國而載之。」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注〕《大傳》「亳」作「薄」。〔疏〕《釋詁》云：「適，往也。」伊尹適夏者，趙注《孟子》云：「伊尹爲湯見貢于桀，不用而歸湯。」案《射義》，古者諸侯有貢士于天子之制，蓋伊尹爲湯貢士而適夏也。鄭注《大傳》云：「是時伊尹仕桀。」醜者，《説文》云：「可惡也。」《春秋左氏》昭廿八年《傳》云：「惡直醜正。」是醜亦惡也。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注〕史遷無「乃」字，「汝」俱作「女」，「方」作「房」。〔疏〕史公無「乃」字，江氏聲以「乃」爲衍文也。遇者，《穀梁》隱八年《傳》云：「不期而會曰遇。」方、房古通字。《詩·大田》云：「既方既皁。」箋云：「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伊尹既入亳之北門，遇汝鳩、汝方，則知是湯之二臣名矣。作《汝鳩》、《汝方》。〔注〕鄭康成曰：「《女鳩》、《女方》亡。」〔疏〕《大傳》云：「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乎薄，薄亦大矣。』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❶更曰：『覺兮覺兮，❷吾大命格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見《路史·疏仡紀》、《夏后紀》。《新序·刺奢篇》云：「桀作瑶臺，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薄兮，薄亦大兮。』又曰：『樂兮樂兮，四牡蹻兮，六轡沃兮。去不善而從善，何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曰：『君王不聽臣之言，亡無日矣。』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

❶ 「樂」，《路史·夏后紀》原文作「個」。
❷ 下「覺」字，《路史·夏后紀》原文作「較」。

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矣。』於是接履而趨，遂適湯，湯立爲相。」此亦用《大傳》文也。《大傳》今多缺佚，《韓詩外傳》二亦于此有脱文，故載《新序》于疏。《釋文》云：「《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此五亡篇舊解是《夏書》，馬、鄭之徒以爲《商書》。」《書》疏云：「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玄爲《商書》。」案：《汝鳩》、《汝方》，僞《傳》云：「二篇亡。」似非也。伊尹同時遇汝鳩汝方，安得作書二篇？蓋一篇耳。**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注〕史遷此序在《湯誓》、《典寶》後。鄭康成曰：「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其時，然而旱暵水溢，則變置社稷。當湯伐桀之時，旱致災。明法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湯遷社而以周棄代之。❶欲遷句龍，以無可繼之者，于是故止。」**《疑至》、《臣扈》。**〔注〕馬融曰：「《疑至》、《臣扈》，二臣名。聖人不可自專，復用二臣自明也。」鄭康成曰：「《疑至》、《臣扈》亡。」〔疏〕遷，《漢書·郊祀志》作「畨」云：「湯伐桀欲畨夏社，不可，作《夏社》，迺畨烈山子柱，而以周棄代爲稷祠。」注：「應劭曰：『連大旱七年，明德以薦，而旱不止，故遷社，以棄代爲稷。欲遷句龍，德莫能繼，故作《夏社》。』」案：《説文》：「迻，遷徙也。」「畀」或作「𡨋」。鄭注見《周禮·大宗伯》疏。又《書》疏引「明法以薦」作「既置其禮祀，明德以薦。」云「犧牲既成」至「變置社稷」，《孟子·盡心篇》文也。云「湯當伐桀之時，旱致災」者，《吕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據言「五年不收」，鄭氏云「七年」者，《大傳》云：「湯伐桀之後，大旱七年。史卜曰：『當以人爲禱』。惕乃翦髮斷爪，自以爲牲，而禱于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方數千里。」《漢書·鼂錯傳》云：「湯有七年之旱。」然則五年者，據「不收」而言，七年中有禱而得雨之年也。云「故湯遷柱而以周棄代之，欲遷句龍，以無可繼之者，于是故止」者，《春秋左氏》昭廿九年《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祭法》曰：「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考《國語》則厲山氏之子曰農者，即「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也。《書》疏云：「《孝經》説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柱棄是配食者。」僞《傳》云：「革命創制，改正易服，變置社稷，以稷代，而後世莫及句龍者，故不

❶「社」，下疏及《周禮·大宗伯》疏引鄭注作「柱」。

可而止。」王氏鳴盛駁之云：「《郊特牲》云：『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蓋王者革命，必別建大社。而亡國之社，則掩其上，棧其下，使無所通。周于殷之亳社然也。其所建社，必別立壇墠，易其所樹之木，而不易其神。故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此《序》所云『遷社』則非此之謂，故鄭引《孟子》以爲大旱而欲變置，稷則有代而遷，社則無代，故不可遷。然則此事固與革命無涉，僞《孔》必欲立異，然則殷之亳社，其即仍夏之亳社乎？必不然矣。」史公無《疑至》、《臣扈》，未知是一篇名，或二篇。即是二臣名，因遷夏社而作，亦未必二篇也。馬注見《書》疏。云「疑至、臣扈，二人名」者，《君奭篇》言大戊時有臣扈，不審即是其人否？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注〕鄭康成曰：「鳴條，南夷地名。」〔疏〕陑字，《說文》所無，未知何字之誤，亦未詳其地所在也。《史記·殷本紀》云：「桀敗于有娀之墟。桀犇於鳴條。」《正義》曰：「《括地志》云：『高涯原在蒲州安邑縣北三十里，南坂口即古鳴條陌也。鳴條戰地，在安邑西。』」《書》疏云：「或云：『陳留平丘縣今有鳴條亭是也。』《後漢書·隱逸傳》云：「昔湯即桀于鳴條而大城于亳。」注：「或言陳留平邱今有鳴條亭也。」案：《括地志》以鳴條爲在安邑，本皇甫謐之言，亦見《書》疏，殊不可信。鄭注見《書》疏及《夏本紀》集解。云「鳴條，南夷地名」者，《呂氏春秋·簡選篇》云：「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遂有夏。桀奔走。」《淮南·主術訓》云：「湯困桀鳴條，擒之焦門。」《修務訓》云：「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以其過放之歷山。」觀下文「伐三朡」，三朡在今山東定陶，南巢在今安徽巢縣，則桀所奔地皆在東南，故鄭以鳴條爲南夷。《周書·殷祝解》云：「湯將放桀于中野，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下又再徙，方至南巢。又舜征三苗而崩，葬于蒼梧之野，是南夷地。《孟子》言舜卒于鳴條，亦鳴條爲南夷之證也。

作《湯誓》。〔疏〕《書》疏云：「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案：《湯誓》今文、古文俱有，非亡篇。而《論語·堯曰篇》云：「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注：「孔安國曰：『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周語》：「《湯誓》曰：『余一人有辠，無以萬夫；萬夫有辠，在余一人。』」注云：「《湯誓》，《尚書》伐桀之誓也。」今《湯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墨子·兼愛篇》引《湯說》：「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以萬方」』。」《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

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案：諸書所引，合證其文，知此是桑林禱雨之辭，非伐桀誓師之文也。方與夫聲相近，當爲萬夫，葢爲民請命之詞。趙岐謂是今《湯誓》散亡者，非也。或此篇即是《夏社》佚文，所謂既致其禱祀，明德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告天以遷社也。《周語》既引作《湯誓》，姑附爲疏于此。**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注〕史遷「朡」作「㚇」。鄭康成曰：「《伊訓》曰：『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朡』。」〔疏〕敗績者，《春秋左氏》莊十一年《傳》云：「大崩曰敗績。」《郡國志》濟陰定陶有三朡亭。定陶，今山東縣，屬曹州府。鄭注見《堯典》疏。引《伊訓》者，孔壁古文有《伊訓》，今則亡之，鄭氏猶及見也。征即伐也。孚與俘通。**俘厥寶玉，**〔疏〕俘者，《釋詁》云：「取也。」**誼伯、仲伯作《典寶》。**〔注〕史遷「誼」作「義」。「仲」一作「中」。鄭康成云：「《典寶》已逸。」〔疏〕史公「誼」作「義」者，《古今人表》亦作「義伯」、「中伯」。是「仲」亦作「中」也。《釋文》云：「誼，本或作『義』。」案：《書》疏舉鄭注《書序》云：「《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據此則《典寶》在《咸有一德》之後，《伊訓》之前。而疏說百篇次第，孔、鄭不同，但舉《湯誓》、《咸有一德》、《蔡仲之命》、《周官》、《粊誓》五篇，不舉《典寶》。用此知疏所舉次第不同者，尚未備也。但據二十四篇次第，知《典寶》在《咸有一德》後，《伊訓》前，而百篇次第《伊訓》之後尚有《明居》，未知鄭本《典寶》在《明居》後，抑或在前。姑從孔本。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注〕史遷「大坰」作「泰卷陶」，一無「陶」字。「卷」一作「餇」，❶又作「洞」。〔疏〕史公「大」作「泰」，「坰」作「卷陶」者，俱聲相近。《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曰：「鄒誕生『卷』作『餇』，❷又作『洞』。」又云：「其下『陶』字是衍耳。舊本或傍記其地名，後人轉寫，遂衍斯字也。」**中䖟作誥。**〔注〕史遷「䖟」作「畾」，一作「蘬」。鄭康成曰：「《仲䖟之誥》亡。」〔疏〕史公「䖟」作「畾」者，畾當爲「靁」省文，見《說文》。《荀子·堯問篇》云「其在《中蘬》之言也」，又作「蘬」。《春秋左氏》定元年《傳》云：「仲䖟居薛，以爲湯左相。」《孟子·盡心篇》云：「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注云：「萊朱亦湯賢臣也，一曰仲䖟是也。」是仲䖟即萊

❶「餇」，《史記·殷本紀》索隱原文作「坰」。

❷「餇」，《史記·殷本紀》索隱原文作「坰」。

朱也。

〔經〕亂者取之，亡者侮之。〔疏〕《春秋左氏》襄三十年鄭子皮曰《仲虺之志》云。又哀十四年《傳》中行獻子曰《仲虺》有言曰，同。又宣十二年《傳》隨武子曰：「《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疏〕《墨子·非命篇上》云《仲虺之告》曰。中篇云：「于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下篇云：「《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用爽厥師。』」江氏聲云：「式，用也。爽，當爲『喪』。」案：用爲龔，聲相近。式爲伐，厥爲闕，形相近。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❶自爲謀而莫若己者亡。〔疏〕《荀子·堯問篇》吳起引楚莊王之言曰：「其在《中蘬》之言也，曰云云。」《呂氏春秋·驕恣篇》李悝曰：「楚莊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說之，曰：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注〕史遷「黜」作「絀」。鄭康成云：「《湯誥》已逸」。〔疏〕黜者，《說文》云：「貶下也。」史公作「絀」，通。

〔經〕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注〕「立」一作「土」。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注〕「之」一作「政」。在國，女毋我怨。」〔疏〕《殷本紀》云：「湯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曰云云。以令諸侯。」此篇似是全文，即從孔安國問故得之者。馬、鄭諸儒不據以編入廿九篇中，以爲逸文。漢人家法如此。案：《殷本紀》載此文，「至於東郊」、「有功於民」，皆作「於」。「久勞于外」，下文「有功于民」，又作「于」。蓋傳寫誤作「於」也，《尚書》皆作「于」。「立」一作「土」，「之」一作「政」，皆《集解》引徐廣曰。

伊尹作《咸有一德》。〔注〕鄭康成曰：「『伊

❶「霸」下，《荀子·堯問篇》引經文有「得疑者存」四字。

陟、臣扈曰」，下闕。《咸有一德》已逸。」〔疏〕《堯典》云：❶「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案：《殷本紀》亦在《湯誥》後，僞《傳》系之太甲時，誤也。鄭注見《堯典》疏。

〔經〕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疏〕《緇衣》引「尹吉曰」，注云：「吉，當爲『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以爲《咸有壹德》，今亡。咸，皆也。君臣皆有壹德，不貳，則無疑惑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❷自周有終，相亦惟終。〔疏〕《緇衣》引「尹吉曰」，注云：「『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爲『先』字之誤。忠信爲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絶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爲『敗』，『邑』或爲『予』。」案：鄭注《緇衣》云「今亡」，錢氏大昕云「或『今逸』之譌」。段氏玉裁云：「是篇本逸而云今亡者，❸逸篇十六，至康成時亡之。如《武成》逸篇，建武之際亡。然則馬、鄭亦未全見十六篇也。」

咎單作《明居》。〔注〕馬融曰：「咎單，湯司空也。《明居》，明居人之法也。」鄭康成曰：「《咎單》亡。」❶〔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咎單，湯司空」者，《王制》鄭氏以爲殷制，其文云：「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則居民是司空之事。此以「明居」名篇，是明居民之法。《王制》又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此居民之法也。

成湯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注〕史遷説：「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鄭康成曰：「《肆命》者，陳政教所當爲也。《徂后》者，言湯之法度也。《伊訓》逸，《肆命》逸，《徂后》亡。」〔疏〕史公説「太子太丁」云云，《史記正義》云：「太史公採《世本》，有外丙、仲壬。」鄭注見《史記集解》。以肆爲陳者，《周禮》注同。云「言湯之法度」者，徂，往也；后，君也。已往之君，即湯之法度也。

❶「典」下，《尚書正義·堯典》有「疏」字。
❷「尹」上，《禮記·緇衣》引此文有「惟」字。
❸「云」，原作「亡」，據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原文改。
❶「咎單」，《尚書》疏引鄭注原文作「明居」。

〔經〕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疏〕《孟子·萬章篇》引「《伊訓》曰」，注云：「《伊訓》，《尚書》逸篇名。牧宮，桀宮。朕，我也，謂湯也。載，始也。亳，殷都也。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宮桀起，自取之也。湯曰：『我始與伊尹謀之於亳，遂順天而誅之也。』」從諫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疏〕《荀子·臣道篇》引「《書》曰」，注云：「《書》，《伊訓》也。」案：楊倞時《伊訓》已亡，此注或據舊說。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❶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疏〕《漢書·律曆志》引「《伊訓篇》曰」，說云：「商十二月乙丑朔冬至。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記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❷是朔旦冬至之歲也。」注：「如淳曰：『覲禮，諸侯覲天子，爲壇十有二尋，加方明于其上。』孟康曰：『方明者，神明之象也，以木爲之，方四尺，畫六采：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上玄，下黃。』」案：誕者，《釋詁》云：「大也。」資爲咨假借字。「資有牧」，即《堯典》「咨十有二牧」也。《太平御覽》四百八十引《三禮圖》曰：「方盟木，方四尺，設六色：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方明者，上下四方之神明，天之司盟。載孚在亳，征自三朡。〔疏〕《堯典》疏云：「鄭注《典寶》引《伊訓》云。」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注〕史遷說：「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鄭康成曰：「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疏〕桐宮者，《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尸鄉南有亳坂，東有城，太甲所放處也。」按：尸鄉在洛州偃師縣西南五里也。」案：偃師，今河南縣，屬河南府。鄭注見《史記集解》。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注〕史遷說：「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稱太宗。」鄭康成曰：「《太甲》三篇亡。」〔疏〕《釋詁》云：「思，念也。」「庸，常也。」謂思五常之德。

〔經〕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疏〕《表記篇》引「《太甲》曰」，注云：

❶「丑」下，下文疏引《漢書·律曆志》，引此經文有「朔」字。

❷「記」，《漢書·律曆志》作「祀」。

「太甲，湯孫也，《書》以名篇。胥，相也。民非君，不能以相安。」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疏〕《緇衣篇》引「《太甲》曰」。注：「越之言蹷也。厥，其也。覆，敗也。言無自顛覆女之政教，以自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也。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閒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爲政亦當以己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顧諟天之明命。〔疏〕《大學篇》引「《太甲》曰」，注云：「顧，念也。諟，猶正也。諟，或爲『題』。」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疏〕《孟子·公孫丑篇》引「《太甲》曰」，注云：「殷王太甲言天之妖孽，尚可違避，若高宗雊雉、宋景守心之變，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孽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爲不可活。故若此之謂也。」《緇衣篇》引《太甲》「猶可違」作「可違也」，「不可活」作「不可以逭」。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疏〕《史記集解》云：「《皇覽》曰：『伊尹冢在濟陰己氏平利鄉。亳近己氏。』」《正義》引《括地志》云：「伊尹墓在洛州偃師縣西北八里。又云宋州楚丘縣西北十五里有伊尹墓，恐非也。」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注〕鄭康成曰：「《沃丁》亡。」

伊陟相大戊，〔注〕馬融曰：「大戊，太甲子。」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注〕史遷說：「帝大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大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大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鄭康成曰：「兩手搤之曰拱。」〔疏〕馬注見《釋文》。云「大戊，太甲子」者，《史記》述商世系，《殷本紀》與《三代世表》不同。《本紀》大戊爲小甲弟，大庚子；《世表》則以大戊爲沃丁之弟，是亦大甲子也。馬氏據《世表》。史公說「大戊立，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者，《吕氏春秋·制樂篇》云：「成湯之時，有穀生於庭，昏而生，比旦而大拱。其吏請卜其故。湯退卜者曰：『吾聞：祥者，福之先者也；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至。妖者，禍之先者也；見妖而爲善，則禍不至。』於是早朝晏退，問疾弔喪，務鎮撫百姓。三日而穀亡。」《韓詩外傳》三云：「有殷之時，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湯問伊尹曰：『何物也？』對曰：『穀樹也。』湯問：『何爲而生於此？』伊尹曰：『穀之出澤，野物也。今生天子之庭，殆不吉也。』湯曰：『柰何？』伊尹曰：『臣聞：妖者，禍之先；祥者，福之先。見妖而爲善，即禍不至；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臻。』湯乃齋戒靜處，夙興夜寐，弔死問疾，赦過賑窮。七日而穀亡。」《大

傳》云：「湯之後武丁之時，王道不振，桑穀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武丁召其相而問焉。其相曰：『吾雖知之，吾不能言也。』問諸祖己，曰：『桑穀，野草也。野草生于朝，亡乎？』武丁側身修行，思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明養老之禮，諸侯重譯來朝者六國。」《說苑・君道篇》云：「殷大戊時，有桑穀生於庭，昏而生，比旦而拱。史請卜之湯廟，大戊從之。卜者曰：『吾聞之：祥者，福之先者也；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生。殃者，禍之先見者也；見殃而能爲善，則禍不至。』於是乃早朝而晏退，問疾弔喪。三日而桑穀亡。」《漢・五行志》引劉向說亦同以爲高宗武丁時事。蓋大戊卜于湯廟，故謂爲湯時事。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今古文以三宗傳聞異辭，故各從其師說。然則孔安國古文說爲大戊時，伏生今文說爲武丁時。《呂氏春秋》以爲湯時者，誤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兩手搤之曰拱」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滿兩手曰拱。」

伊陟贊于巫咸，〔注〕馬融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鄭康成曰：「巫咸，巫官。」〔疏〕贊者，《漢・郊祀志》注：「孟康曰：『說也。』」案：巫咸爲巫官，伊陟爲說桑穀之祥，使禳除之。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俱以爲巫官者，《楚語》云：「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是古之巫必有智聖聰明者爲之。馬氏以經稱巫爲在女之名，故特云男巫也。《周禮・春官》有「司巫」，掌羣巫之政令，其屬有男巫、女巫。

作《咸乂》四篇。〔注〕史遷「乂」作「治」，說爲：「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乂》，作《大戊》。」馬融曰：「乂，治也。」鄭康成曰：「《咸乂》四篇亡。」〔疏〕乂與⿱辟乂同，《說文》云：「治也。」史公「乂」作「治」，與《說文》同。云「作《大戊》」，今《書序》「作《咸乂》四篇」下無此三字。江氏聲云：「據《史記》則此當有《大戊》篇目也。《書序》下云『大戊贊于伊陟』，承此《序》之下。『大戊』下當有二畫，作重文。俗儒疏忽，誤作單文，遂闕《大戊》篇目矣。」

大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注〕史遷說：「帝大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馬融曰：「原，臣名也。命原以禹、湯之道，我所修也。」鄭康成曰：「《伊陟》亡，《原命》已逸。」〔疏〕史公說爲「贊伊陟于廟」者，君册命其臣必于廟中。云「伊陟讓，作《原命》」，則「伊陟」非篇名也。江氏聲云：「《釋言》云：『原，再也。』命伊陟而伊陟讓，乃作《原命》。以是知原命爲再命也。」又云：「俗儒誤闕《太戊》一篇，因而增『伊陟』之目，以足百篇之數耳。」段氏玉裁云：「《史記》

『伊陟』讓，作《原命》，脱『作《伊陟》』三字，不得緣誤立説。」《堯典》疏云：「鄭注《書序》，《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山井鼎考文曰：「宋板作『《伊陟》二十』。」馬注見《史記集解》。以原爲臣名者，《説命》、《畢命》、《冏命》等皆以臣名命篇，故依以爲説也。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注〕史遷「囂」作「隞」，説爲：「《仲丁》書闕不具。」鄭康成曰：「《仲丁》亡。」〔疏〕仲丁，據《殷本紀》爲大戊子。史公「囂」作「隞」者，二聲相近。《詩・車攻》傳云：「敖，地名。」箋云：「敖，鄭地，今近滎陽。」《水經・濟水注》云：「濟水又東經敖山北，《詩》所謂『搏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遷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注〕鄭康成曰：「《河亶甲》亡。」〔疏〕河亶甲，《殷本紀》云：「帝仲丁崩，弟外壬立。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河亶甲爲仲丁之弟也。相者，《地理志》相縣屬沛郡。《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内黄縣東南三十里，即河亶甲所築都之所，名殷城也。」

祖乙圮于耿。〔注〕史遷「圮」作「遷」，「耿」作「邢」。馬融曰：「圮，毁也。」鄭康成曰：「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毁。于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録此篇者，善其國圮毁，改政而不徙。」作《祖乙》。❶鄭康成云：「《祖乙》亡。」〔疏〕祖乙，《殷本紀》云：「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帝祖乙立，殷復興，巫咸任職。」圮者，《釋言》云：「毁也。」耿者，《地理志》云：「弘農郡皮氏耿鄉。」《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一里耿城，故耿國也。」《索隱》曰：「刑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案：在今山西河津縣西一里。段氏玉裁云：「《説文》：『邢，鄭地，有邢亭也，祖乙所遷。』當是此地。」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注〕鄭康成曰：「『治』一作『始』，『亳』一作『宅』。〔疏〕五遷，見《盤庚》疏。「治」作「始」，「亳」作「宅」者，《書》疏云：「《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殷在鄴南二十里。』束晳云：『《尚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舊説以爲居亳，亳殷在河南。孔子壁中《尚書》云：「將始宅殷。」是與古文同也。』」《漢書・項羽傳》：「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陽西有殷。❷《史記・項羽本紀》集解云：「駰案：應劭曰：『洹水在湯陰界。殷墟，故殷都也。』瓚曰：『此殷墟非朝歌也。《汲冢

❶「作祖乙」，原脱，據《尚書正義》補。

❷「殷」下，據文意及陳、盛校，當有「墟」字。

古文》曰「盤庚遷于此」,《汲冢》曰「殷虛南去鄴三十里」,是舊殷乎。❶然則朝歌非盤庚所遷者。』」案:《書》疏「與古文同」,今本注疏誤衍作「不同」。「自奄遷於殷」,今本《紀年》作「自奄遷於蒙北曰殷」。鄭注見《史記集解》,説見《盤庚》疏。

民咨胥怨,〔注〕鄭康成曰:「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徙。」作《盤庚》三篇。〔疏〕鄭注見《書》疏。

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注〕史遷説:「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説。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説於傅險中。是時説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説。」馬融曰:「高宗始命爲傅氏。」鄭康成曰:「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説爲氏。」「得」一作「㝵」,「説」一作「兑」。〔疏〕《説文》:「䚇,營求也。《商書》曰:『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❷得之傅巖。』巖,穴也。」《一切經音義》一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㝵」、「得」二字同體。云:「《説文》『㝵,取也。』《尚書》『高宗夢㝵説』是也。」史公説「使百工營求之野」者,百工,百官也。云「得説於傅險中」者,《索隱》曰:「舊本作『險』,亦作『巖』也。」《墨子·尚賢下篇》云:「昔者,傅説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史記正義》引《地理志》云:「傅巖即傅説版築之處。所隱之處,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縣北七里,即虞國、虢國之界。又有傅説祠。《注水經》云:『沙澗水北虞山,❸南經傅巖,❹傅説隱室前,❺俗名聖人窟。』」案:所引《地理志》當爲《括地志》,字誤也。云「胥靡」者,《漢書》注:「晉灼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也。』」馬、鄭注俱見《書》疏,説與《史記》同也。説,《釋文》云:「本又作『兑』,音悦。」作《説命》三篇。〔注〕鄭康成曰:「《説命》三篇亡。」〔疏〕王逸注《楚辭》云:「《説命》是佚篇也。」

〔經〕高宗梁闇,三年不言。〔疏〕《書大傳·説命》引「《書》曰」,❻注云:「闇讀如鶕,鶕謂廬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曰:「以余正四

---

❶「乎」,《史記·項羽本紀》集解作「墟」。
❷「營」,《説文》原文作「䚇」。
❸「北」下,《史記·殷本紀》正義原文有「出」字。
❹「南」上,《史記·殷本紀》正義原文有「東」字。
❺「傅」上,《史記·殷本紀》正義原文有「歷」字。
❻上「書」字,原作「禮」,據《尚書大傳》原文改。

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啟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必交修余，無余棄也。」〔疏〕《楚語》曰：「公曰：❶『昔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云云。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説以來，升爲三公，而使朝夕規諫，曰云云。』」注云：「類，善也。茲，此也。」又云：「使靡礪己也。」又云：「喻遭津水。」又云：「天旱，自比苗稼也。三日以上爲霖。」❷「啟開也。以賢者之心比霖雨也。」又云：「以藥喻忠言也。瞑眩頓瞀，攻己急也。瘳，愈也。」又云：「以失道比徒跣而不視地，必傷也。」《孟子·滕文公篇》引《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注云：「《書》逸篇也。」《説文》：「寅，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案：「周」字誤。《潛夫論·五德志》引此文與《楚語》畧同。「若津水」作「若濟巨川」，「舟」作「舟楫」，「天旱」作「時旱」，「必交修余，無余棄也」作「爾交修余，無棄」。念終始典于學。〔疏〕《文王世子篇》引「《兑命》曰」。注云：「兑，當爲『説』。」《説命》，《書》篇名，殷高宗之臣傅説之所作。《學記篇》引同，注云：「兑，當爲『説』字之誤也。高宗夢傅説，求而得之，作《説命》三篇，在《尚書》，今亡。」學學半。〔疏〕《學記篇》引《兑命》曰。注云：「已之學半。」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疏〕《學記篇》引「《兑命》曰」。注云：「敬孫，敬道孫業也。敏，疾也。厥，其也。學者務及時而疾，其所修之業乃來。」惟口起羞，惟甲胄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疏〕《緇衣篇》引「《兑命》曰」。注云：「兑，當爲『説』，謂殷高宗之臣傅説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也。羞猶辱也。惟口起羞，當慎言語也。惟甲胄起兵，當慎軍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笥，當服以爲禮也。惟干戈省厥躬，當恕己，不尚害人也。」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疏〕《緇衣篇》引「《兑命》曰」。注云：「惡德，無恒之德。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人也，民將立以爲正。言放傚之疾。事皆如

---

❶「公」上，《國語·楚語》原文有「白」字。

❷「三」上，《國語·楚語》韋昭注有「雨」字。

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純，或作『煩』。」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注〕史遷「祭成湯」下有「明日」，「雊」作「呴」。鄭康成曰：「鼎，三公象也，又用耳行。雉升鼎耳而鳴，象視不明，天意若云：當任三公之謀以爲政。」「飛」一作「蜚」，「升」一作「登」。〔疏〕史公云「明日」者，以經文云「高宗肜日」知之。「雊」作「呴」者，「呴」，俗字。《漢書·五行志》引《書序》曰：「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雊。」疑今文作「蜚」作「登」也。鄭注見《書》疏。云「鼎，三公象」者，《易·鼎》彖曰：「鼎，象也。」李鼎祚引《九家易》曰：「卦是鼎鑊烹飪之象，亦象三公之位，上則調和陰陽，下則撫育百姓。鼎能熟物養人，故云象也。」又九四：「鼎折足。」《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是也。云「又用耳行」者，九三：「鼎耳革。」虞翻曰「鼎以耳行」是也。又六五：「鼎黄耳金鉉。」虞翻曰：「鉉謂三貫鼎兩耳。」鄭注《士昏禮》云：「扃，所以扛鼎。」今文「扃」作「鉉」。然則扃、鉉同物，所以貫鼎耳舉行者。是鼎用耳行也。云視不明，故有羽蟲之痾，與劉歆合。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注〕鄭康成曰：「《高宗之訓》亡。」

〔經〕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讙。〔疏〕《坊記》引「《高宗》云」。注云：「高宗，殷王武丁也，名篇在《尚書》。三年不言，有父小乙喪之時也。讙，當爲『歡』，聲之誤也，其既言，天下皆歡喜，樂其政教也。」疏云：「《尚書序》有《高宗之訓》，此經有『《高宗》云』，謂是《高宗之訓篇》有此語，故云『名篇在《尚書》』。」殷始咎周，周人乘黎。〔注〕史遷說：「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醢九侯，并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又說：「西伯決虞、芮之獄。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崇侯虎。明年，西伯崩。」《大傳》說：「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五年，四友獻寶，乃得免虎口，出而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馬融曰：「咎周者，爲周所咎。」鄭康成曰：「咎，惡也。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後又三伐皆勝，始畏而惡之，拘于羑里。」又云：「乘，勝也。紂得散宜生所獻寶而釋文王，文王釋而伐黎。明年，伐崇。」〔疏〕史公說「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云云，見《殷本紀》。紂囚西伯羑里，以其爲九侯、鄂侯死竊歎，非因三伐皆勝，此古文說也。又說「西伯決虞、芮之訟」云云，見《周本紀》。以敗耆國爲

受命四年事，非出則克黎，亦古文説也。《戰國・趙策》魯仲連云：「文王，紂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於紂。紂以爲惡，醢鬼侯。鄂侯争之急，辨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之牖里之庫百日，而欲令之死。」賈誼《新書・君道篇》云：「紂作梏數千，睨諸侯之不諂己者，杖而梏之。文王桎梏于羑里，七年而後得免。」此皆古文説，亦見《春秋左氏》襄卅年《傳》。夫云「喟然而歎，拘之羑里」，與《殷本紀》同。云「七年而後得免」，則非「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五年，出而伐耆」也。《大傳》説伐于、伐密須、伐畎夷在囚羑里及伐耆之前，與《周本紀》伐犬戎、密須在敗耆之前，伐邘在後不合。此今文説異于古文者。馬注見《釋文》。云「咎周者，爲周所咎」，謂紂爲周所惡也。鄭注俱見《詩・文王》疏。云「咎，惡」者，《韓非子・難二》云：「昔者文王侵盂、克莒、舉豐，三事舉而紂惡之。」即此《序》「咎周」之謂，故云：「咎，惡也。」云「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者，《大傳畧説》云：「虞人與芮人質其成於文王，入文王之境則見其人萌讓爲士大夫，入其國，則見士大夫讓爲公卿。二國相謂曰：『此其君亦讓以天下而不居也。』讓其所争爲閒田。」見《文選・西征賦》注。云「又三伐皆勝，而始畏惡周」者，據《韓非子》則三伐謂侵盂、克莒、舉豐也。韓子所言伐盂，則與邘聲相近。云「伐密須」，考《詩・皇矣》説文王伐密之事云「爰整其旅，以按徂旅」，《孟子・梁惠王篇》引作「以遏徂莒」，則伐密須即克莒也。惟舉豐則在伐黎之後。又案：《周本紀》惟伐犬戎、密須在敗耆之前，伐邘、伐崇、作豐皆在伐耆之後。鄭云「三伐皆勝」，蓋用《大傳》及《韓非》説也。子傳參差，今古文各異，不能畫一也。云「拘于羑里」者，《地理志》云：「河内湯陰有羑里城，西伯所拘也。」《史記正義》曰：「牖，一作『羑』，音酉。羑城在相州湯陰縣北九里，紂囚西伯城也。」案：羑里在今河南蕩陰縣北七里。云「乘，勝」者，高誘注《吕氏春秋》義同。云「紂得散宜生等所獻寶而釋文王」者，亦見《大傳》。云「文王釋而伐黎。明年伐崇」，皆《大傳》文也。

祖伊恐，奔告于受，〔注〕馬融曰：「受，讀曰紂。或曰受婦人之言，故號曰『受』也。」鄭康成曰：「紂，帝乙之少子，名辛。帝乙愛而欲立焉，號曰受德。時人傳聲轉作紂也。史掌書，知其本，故曰『受』。」

〔疏〕馬注見《釋文》。云「受，讀曰紂」者，聲相近。云「或曰受婦人之言，故號曰『受』」者，未詳所據。鄭注見《書》疏。云「帝乙之少子，名辛，帝乙愛而欲立焉」者，《周書・克殷解》云：「殷末孫受德。」《吕氏春秋・當務篇》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即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尚爲妾，既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

子啟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是紂號曰受德也。鄭云「帝乙愛而欲立焉」者，或因終立之，遂謂帝乙愛之也。云「時人傳聲轉作紂」者，受、紂聲相近，稱受德者或單言受，《殷本紀》云：「天下謂之紂也。」云「史掌書，知其本，故曰『受』」者，世子生既命名，必書其生年月日與名而藏之，則受德之號，史必知之。孔子作《序》時，猶作《春秋》本魯之舊史，不改其文也。案：馬、鄭本百篇之《序》别爲一篇，則「受」字始見于《泰誓》。僞《孔》散《序》冠之篇首，則「受」字始見于此《序》。故疏所引鄭注云云在此。此是《大誓》之注，今姑仍之。作《西伯戡黎》。

殷既錯天命，〔注〕馬融曰：「錯，廢也。」微子作誥，父師、少師。〔注〕鄭康成曰：「微子啟，紂同母庶兄。紂之母本帝乙之妾，生啟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疏〕馬注見《釋文》。云「錯，廢」者，《論語·爲政篇》云：「舉直錯諸枉。」包咸云：「廢置邪枉。」是錯爲廢也。鄭注見《詩·大明》疏，説本《吕氏春秋》，見上「奔告于受」疏。此注亦應在《微子篇》中，復存于此。

書序第卅上終

書序第卅下

賜進士及第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
加三級孫星衍撰

周書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注〕史遷說：「九年，東觀兵，至于孟津，乃還師歸。居二年，乃遵文王，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武王乃作《大誓》。」鄭康成曰：「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蔀四十歲矣。」〔疏〕史公說「九年，東觀兵。居二年，伐紂。十一年，渡孟津，作《大誓》」，與今文十三年伐紂不合，蓋問故孔安國者，與《書序》亦無不合。此《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紂，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一月者，即《史記》之十二月，據終其事而言，不述觀兵還師也。《吕氏春秋·首時篇》云：「武王不忘玉門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十一年云十二年者，以一月戊午爲明年正月數之也。是《書序》、《史記》、《吕氏春秋》說皆不異，蓋古文說也。鄭注見《詩·文王》疏。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者，江氏聲云：「受命謂受天命。《康誥》云：『天乃大命文王。』《詩·文王》、序云：『文王受命作周。』箋云：『受天命是也。』《多方》云：『天惟五年須夏之子孫。』鄭注云：『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也。』然則武王自即位至伐紂時才匝五年爾。則此言十一年，自是本文王受命之年數也。云『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者，《易緯乾鑿度》云：『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又云：『亡殷者紂，黑期火戊倉精授命汝正昌。』鄭注云：『火戊，戊午部也。午爲火，必言『火戊』者，木精將王，火爲之將相。戊，土也，又當爲火子。又火使其子爲己塞水，是明倉精絶殷之象。』此說文王受命在戊午部之意也。」案：二十九歲受命，至四十歲則十二年矣。《序》云十一年，而鄭云入戊午部四十歲者，蓋據《中候我應》文王受命在季秋三月，踰年爲元年，故十一年當戊午部四十歲也。鄭必知然者，以武王伐紂在十三年。《周語》泠州鳩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鶉火，午次也。當周初之時，歲星在午，則太歲在未，然則十三年太歲在未也。却而推之，此十一年太歲在巳矣。《詩·文王》疏引《三統曆》云：『七十六歲爲一部，二十部爲一紀，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凡紀首者，皆歲甲寅，日甲子，即以甲子之

日爲初部名。甲子部一也。滿七十六歲，其後年初日次癸卯，即以癸卯爲部首，二也。從此以後壬午爲部，三也。辛酉部，四也。庚子部，五也。己卯部，六也。戊午部，七也。丁酉部，八也。丙子部，九也。乙卯部，十也。甲午部，十一也。癸酉部，十二也。壬子部，十三也。辛卯部，十四也。庚午部，十五也。己酉部，十六也。戊子部，十七也。丁卯部，十八也。丙午部，十九也。乙酉部，二十也。是一紀之數。終而復始，後紀還然。」準此以推，則戊午部之前凡六部，爲歲四百五十六，以六十歲除之，凡七終而餘三十六。初歲甲寅，則三十六歲己丑。然則戊午部之初年，庚寅歲也。其二十九年，歲在戊午。文王受命以三十年己未歲，爲一年。則十三年武王伐殷，歲在辛未，當戊午部之四十歲也。依鄭氏説，此十一年爲戊午部之四十歲，則己巳歲。案：《三統曆》云：「凡紀首者，皆歲甲寅，日甲子。」計之一部七十六歲，爲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六十除之，凡匝四百六十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以六十除之，❶凡匝四百六十二甲子，爲二萬七千七百二十日，更從甲子數至壬寅，又得三十九日，乃滿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適符一部七十六歲之日數。故後年初日得癸卯，爲癸卯部。推此法以數之，以後壬午、辛酉等各部之初日，皆如《三統曆》之所推，至其末乙酉部之終日，正直癸亥。故後紀之初日，仍得甲子，是紀首日必甲子，信不爽矣。惟言皆歲甲寅則未然，試推之：一紀之歲千五百二十，以六甲除之，凡二十五匝而餘二十歲。更從甲寅數至癸酉，乃終一紀。則初紀之首歲甲寅，次紀當皆甲戌，❷又次紀首甲午，又次紀乃首甲寅。凡歷三紀，乃復甲寅也。惟是文王受命之戊午部，若以甲戌紀、甲子紀推之，❸則十三年武王伐紂皆不與《周語》「歲在鶉火」之言相應，則此《序》「十有一年」，固是甲寅紀之戊午部四十歲也。」

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大誓》三篇。〔注〕史遷作「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疏〕史公説此爲十一年十二月戊午者，商之十二月即周之一月，一月即系十一年。《書序》本無脱誤，不必信劉歆、鄭氏之説而疑古文也。《漢書·律曆志》云：「《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大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志》又云：「《序》曰：『一月戊午，師度孟津。』」按：《志》以伐殷觀兵爲十一年事，「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爲十三年事，似《書序》「一月」上當有「十三年」三字也。江氏聲云：「諸家以爲十三年之一月

❶「凡匝」至「除之」二十一字，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無。
❷「皆」，江聲《尚書集注音疏》作「首」。
❸「子」，江聲《尚書集注音疏》作「午」。

者，《國語》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此謂十三年誅紂時也。《律曆志》引《三統》云：『戊午度于孟津，明日己未冬至，晨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于婺女，天黿之首，故傳曰：「星在天黿。」《周書·武成篇》：❶「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是以此《序》與《國語》、《武成》所言皆一時事，則是十三年事矣。韋昭注云：『星，辰星也。天黿，次名，一曰玄枵。從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天黿。謂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辰星始見，三日癸巳武王發行，二十八日戊午度孟津，拒戊子三十一日。二十九日己未晦冬至，辰星與須女伏天黿之首也。』是説本諸劉歆，亦以爲十三年事。」又云：「經文三篇，上篇是十一年事，中下二篇則十三年事。《序》兼總兩時于十一年。不月者，以經言『四月』，文自明矣。不言十三年者，以一月戊午既别異于四月，明非一年内事可知，故省也。且經文殘缺，安知中篇不具有年月，而《序》因此畧其年乎？」王氏鳴盛云：「《詩·大明》疏歷引《國語》、《律曆志》，而又云：『歲、月、日、辰、星五位所在星宿度數，非用算無以推之。鄭注《尚書》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曆。劉向《五紀論》載殷曆之法，惟有氣朔而已，其推星在天黿，則無術焉。』孔穎達唐人，所言已如此。今殷曆久失，據《漢志》考伐紂月日已具，至其甲子，雖就《乾鑿度》推爲辛未，但《史記年表》斷自共和庚申始，以前皆不詳。伐紂月日可考，而年之甲子究當闕疑也。」

〔經〕周公曰：「都！懋哉！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以下。太子發拜手稽首。

〔疏〕《周禮·太祝》疏引「《太誓》曰」。案：上文稱太子發，當在白魚入舟，未稱王之前。以無所據，未知連屬之處，故不附本篇。疏有「以下」二字，疏約之詞，故改爲旁注字。

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疏〕《漢書·郊祀志》引「《泰誓》曰」。注：「師古曰：『今文《泰誓》，《周書》也。稽，考也。永，長也。丕，奉也。律，法也。言正考古道而立事，則可長年享有天下，是則奉天之大法也。』」又《刑法志》引《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説之云：「言爲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禄而永年命。」此或鄭注，顔所本也。

傳于亡窮。〔疏〕《漢書·平當傳》當引《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于亡窮。」注：「師古曰：『今文《泰

---

❶「武成」，原作「武城」，據《尚書·武成》改。下「武成」同。

誓》之辭。言能正考古道以立功立事，則可長生享國。」」案：此文或以爲即周公所陳古先哲王之格言，亦無明文可據，不知連屬何文，故不附本篇。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于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疏〕《說苑·臣術篇》引《泰誓》。又見《潛夫論·書續篇》及《漢書·武帝紀》「有司議曰」用其文，❶既不云《泰誓》，文字有異同，不具辨。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疏〕《緇衣篇》引「《太誓》曰」。❷注云：「《太誓》，《尚書》篇名也。克，勝也。非予武，非我武功者。文者，文王也。無罪則言有德也。無良，無功善也。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也。今《太誓》無此章，則其篇亡。」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疏〕《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穆叔引「《泰誓》曰」。注云：「今《尚書·泰誓》無此文，故諸儒疑之。」昭元年子羽引《太誓》同，注云：「逸《書》。」《周語》單襄公引《太誓》同，注云：「今《周書·太誓》無此言，其散亡乎？」《鄭語》史伯引《太誓》同。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十人，❸同心同德。〔疏〕《春秋左氏》昭二十四年《傳》萇弘引《太誓》。注云：「紂衆億兆，兼有四夷，不能同德，終敗亡。武王言我有治臣十人，雖少，同心也。今《太誓》無此語。」成二年《傳》君子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又《管子·法禁篇》引《泰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疏〕《周語》單襄公曰：「吾聞之《泰誓》故曰。」注云：「《泰誓》，伐紂之誓也。故，故事也。朕，武王自謂也。協亦合也。休，美也。祥，福之先見者也。戎，兵也。言武王夢與卜合，又合美善之祥，以兵伐殷，當必克之。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疏〕《墨子·兼愛下》引「《泰誓》曰」。乍，古與作通。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禔不祀。乃曰：「吾有民有命。」無廖排扇，天亦縱之，棄而弗葆。〔疏〕《墨子·非命篇上》引《泰誓》。又《非命篇中》引《泰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僇其務，天亦棄縱而不

❶「書續」，《潛夫論》原文，作「考續」。
❷「緇衣」，據下疏文應作「坊記」。
❸「亂」下，《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泰誓》有「臣」字。

葆。」《天志篇中》引《泰誓》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僇僔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疏〕《墨子·非命篇下》云：「《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案：「去發」未詳，或「太子發」三字之誤。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疏〕《墨子·尚同篇》引「《泰誓》之言然，曰」。案：此蓋言紂苛政也。即《漢書》見知之法，先王所無。我武維揚，侵予之疆。❶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疏〕《孟子·滕文公篇》引「《泰誓》曰」。注云：「《泰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泰誓》也。我武王用事之時惟鷹揚也，侵紂之疆界，則取于殘賊者，以張殺伐之功也。民有簞食壺漿之歡，比于湯伐桀爲有光，寵美武王，德優前代也。今之《尚書·泰誓篇》後得以充學，不與古《泰誓》同。諸傳記引《泰誓》皆古《泰誓》也。」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疏〕《孟子·萬章篇》引「《泰誓》曰」。注云：「《泰誓》，《尚書》篇名。自，從也。言天之視聽，從人所欲也。」天聽明自我民聽明。〔疏〕《詩·烝民》箋引「《書》曰」。疏云：「《大誓》文也。」獨夫紂。〔疏〕《荀子·議兵篇》引「《泰誓》曰」。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疏〕《孟子·盡心篇》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周本紀》云：「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則此「三百人」當是「三千人」之誤也。《司馬法》云：「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樂記》云：「虎賁之士說劍。」則虎賁即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周禮》虎賁氏，下大夫官。《樂記》言「虎賁之士」者，周公制禮，用二人爲虎賁之官，爵爲下大夫，屬之司馬，其次中士十有二人。當文武時則是守衛之士，非必下大夫也。《樂記》所言是武王伐紂時事，虎賁故是士也。《墨子·明鬼篇下》云：「武王以擇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與殷人戰乎牧之野。」《風俗通·三王篇》引《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禽紂於牧之野。」《後漢書·順帝紀》注引《漢官儀》曰：「《書》稱虎賁

---

❶「予」，《孟子·滕文公下》引《泰誓》作「于」。

三百人，言其猛如虎之奔赴也。」則「三百人」亦作「四百」、❶「八百人」，未詳。**與受戰于牧野，**〔注〕鄭康成曰：「牧野，紂南郊地名。」「受」一作「紂」，「牧」一作「坶」。〔疏〕牧，《說文》作「坶」，云：「朝歌南七十里地。」引《周書》「武王與紂戰于坶野」，即此文。鄭注見《詩·大明》疏。**作《牧誓》。**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注〕史遷說：「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疏〕史公說見《周本紀》。「獸」作「狩」者，《詩·車攻》云：「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於敖」。又漢《張遷碑》云：「帝遊上林，問禽狩所有。」以「狩」爲「獸」，古字通用。「識」作「記」者，《廣雅·釋詁》云：「記，識也。」《文選·魏都賦》云：「武人歸獸而去戰。」張載注云：「《尚書》曰：『往伐歸獸。』」《樂記》云：「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呂氏春秋·慎大覽》云：「然後濟於河西，歸報於廟，乃稅馬於華山，稅牛於桃林，馬弗復乘，牛弗復服，釁鼓旗甲兵，藏之府庫，終身不復。」疑皆《武成》逸文，正此《序》所云「歸獸」也。**作《武成》。**〔注〕鄭康成曰：「著武道至此而成。《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疏〕鄭注見《書》疏。云「《武成》，逸《書》」者，孔壁所得古文，本有《武成》，以其不列學官，藏在祕府，故謂之逸《書》。云「建武之際亡」者，建武是光武紀年，《武成》至此又亡其殘文，僅存八十二字，見《漢書·律曆志》。古文《尚書》本五十一篇，❷爲四十六卷。《藝文志》載之而注云「五十七篇」者，班氏當《武成》亡後，記見存實數也。

〔經〕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疏〕《漢書·律曆志》引「《武成篇》曰」。說云：「《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壄，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注：「孟康曰：『月二日以往，月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疏〕同上志。又說云：「是歲也，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朔，❸明日閏月庚申朔。❹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乙巳，旁之。故《武

❶「百」下，依文意，應有「人」字。
❷「一」，陳、盛校云當是「八」之誤。
❸「朔」，《漢書·律曆志》作「晦」。
❹「申」，《漢書·律曆志》作「寅」。

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云云。」注：「師古曰：『今文《尚書》之辭。劉，殺也。』」案：咸與戕通，《說文》：「戕，絶也。讀若咸。」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己卯，❶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疏〕同上。注：「師古曰：『亦今文《尚書》也。祀馘，獻于廟而告祀也。截耳曰馘。』」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疏〕《殷本紀》云：「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作《洪範》。〔疏〕《周本紀》：武王九年，東觀兵；十一年，伐紂，作《大誓》、《牧誓》、《武成》、《分器》；後二年，問箕子以天道。則《洪範》編篇宜在作《分器》後。但《左傳》三引《洪範》，《說文》五引《洪範》，皆曰「商書」。《漢書·儒林傳》云：「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且以《洪範》先于《微子》，或古本次第與今不同。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注〕史遷作：「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鄭康成曰：「宗彝，宗廟尊也。作《分器》，著王之命及所受物。『班』一作『般』。《分器》亡。」〔疏〕史公「邦」作「封」者，❷古借邦爲封，《漢書·嚴助傳》淮南王安上書稱：「古者封内甸服，封外侯服。」即《周語》之「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也。《康誥·序》云：「邦康叔。」疏云：「古字邦、封同。」封諸侯者，《吕氏春秋·慎大覽》云：「武王勝殷。入殷，未下轝，封黄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轝，命封夏后之後於杞，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周本紀》云：「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黄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于管，弟叔度於蔡，其餘各以次受封。」案：《吕氏春秋》云「鑄」即「祝」，「黎」即「薊」，聲相近也。彝者，《周禮·司尊彝職》：「掌六彝六尊之位：謂鷄彝、鳥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釋器》云：「彝、卣，罍器也。」《說文》云：「彝，宗廟常器也。」史公云「分殷之器物」，蓋克殷所得器物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宗彝爲宗廟尊者，鄭注《周禮·鬯人》云：「卣，中尊。尊者，彝爲上，罍爲下。」又注《周禮·序官》云：「彝亦尊也，鬱鬯曰彝。彝，法也。言爲尊之法也。」

❶「己」，《漢書·律曆志》引《武成》作「乙」。

❷「邦」，原作「班」，據學海堂本改。

班，《釋文》云：「一作『般』。」

西旅獻獒，〔注〕馬融作「豪」，曰：「酋豪也。」鄭康成曰：「獒讀若豪。西戎無君，名强大有政者爲酋豪。國人遣其酋豪之長來獻見于周。《旅獒》已逸。」〔疏〕旅者，《廣雅·釋詁》云：「客也。」《晉語》云：「禮：賓旅遠國，以客禮待之。」故稱曰旅。獒，當爲「敖」，或爲「勢」，經文必不从犬。《説文》云：「獒，犬知人心可使者。《春秋傳》曰：『公嗾夫獒。』」若《尚書》有此字，許氏必不引後出之書，馬、鄭亦必不以爲酋豪矣。此僞《孔》所改字。馬注見《釋文》。云「獒」作「豪」者，馬氏見孔壁書如此也。云「酋豪」者，《漢書·宣帝紀》：「神爵二年羌盧降服，❶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注：「文穎曰：『羌胡名大帥爲酋，如中國言魁。』」《趙充國傳》「先零豪」注：「孟康曰：『帥長也。』」鄭注見《書》疏。云「西戎無君」云云者，《呂氏春秋·恃君覽》云：「氐、羌、呼唐、離水之西，僰人、野人、偏筰之川，舟人、送龍、突人之鄉，多無君。」注云：「西方之戎無君者。」《後漢書·西羌傳》云：「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彊則分種爲酋長。」太保作《旅獒》。〔疏〕太保，僞《傳》以爲召公，非也。《周書》、《史記》並稱武王克殷有召公奭，不言太保。自成王幼，在繈褓中，召公爲太保，始見賈誼《新書》。作僞者以此太保爲召公，疏謬甚矣。

巢伯來朝，〔注〕鄭康成曰：「巢伯，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之國，世一見者。聞武王克商，慕義而來朝。」〔疏〕巢伯者，《魯語》云：「桀奔南巢。」注云：「南巢，揚州地，巢伯之國也，今廬江居巢縣是也。」案：巢即今安徽巢縣。鄭注見《周禮·象胥》疏及《王制》疏、《書仲虺之誥》疏。云「巢伯，殷之諸侯，伯爵」者，鄭注《王制》云：「殷爵三等，公、侯、伯也。」云「世一見」者，《周禮·大行人職》「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是也。芮伯作《旅巢命》。〔注〕鄭康成曰：「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内。」〔疏〕《旅巢命》之旅亦與西旅同訓，《廣雅·釋詁》云：「客也。」鄭注見《詩·桑柔》疏。云「芮伯，周同姓」者，《書》疏引《世本》云：「芮，姬姓。」《地理志》左馮翊臨晉縣：「芮鄉，故芮國。」在今陝西朝邑縣南。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注〕「有疾」下馬融有「不豫」。〔疏〕有疾，《釋文》云：「馬本作『有疾不豫』。」《書序》云「周公作《金縢》」者，《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周書·明堂解》云：「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則經文有云「王既喪」之事，在五年之後，既非周公所作，又有「秋大熟，天動威」之

❶「盧」，《漢書·宣帝紀》原文作「虜」。

文，今文以爲周公死後之事，可見孔子序《書》時必非一篇，故以爲周公作《金縢》也。説詳《金縢》疏。《尚書大傳》《大誥》在《金縢》之前，今文如是。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注〕鄭康成曰：「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爲武庚監于殷國者也。前流言于國，公將不利于成王。周公還攝政，懼誅，因遂其惡，開導淮夷與之俱叛。此以居攝二年之時繫之武王崩者，其惡之初，自崩始也。」〔疏〕《序》言「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是在周公攝政元年也。《周本紀》云：「武王崩，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是三監之叛，即在武王崩後，孔安國古文説也。《白虎通·崩薨篇》云：「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喪何？爲孝子心不忍言。《尚書》曰：『武王既喪。』」是今文亦以「武王既喪」即是「武王崩」也。鄭氏則以《金縢》「既喪」爲終喪，故此注亦言居攝二年之時，蓋衛、賈孔壁古文之説。既之義得爲終，亦爲卒也。此則與今古文不同者。鄭以周公避居，亦與《史記》説異，未可定其是非。鄭注見《詩·東山》疏。云「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云云者，《周書·作雒解》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是管、蔡、霍爲三監之明文。僞《傳》不及霍叔，非也。

周公相成王，將黜殷，〔注〕鄭康成曰：「誅之者，周公意也。」而言相成王者，自迎周公而來，蔽己解矣。黜，貶退也。〔疏〕《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又云：「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則古文不以周公爲有避居之事也。鄭注見《詩·東山》疏、《書》疏。云「自迎周公而來」者，《詩·九罭》云：「我覯之子，衮衣繡裳。」傳云：「所以見周公也。衮衣，衮龍也。」❶箋云：「王迎周公，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是毛氏亦以周公爲有避居之事也。云「蔽己解」者，《詩·鴟鴞》序云：「成王未知周公之志。」《伐柯》序云：「《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九罭序》同。是謂蔽也。啟金縢迎歸周公，而始解矣。云「黜，貶退」者，《説文》云：「黜，貶下也。」作《大誥》。〔注〕「誥」一作「𢍁」。〔疏〕《釋文》：「誥，本亦作『𢍁』。」案：《汗簡》、《集韻》皆有「𢍁」字，據《汗簡》、《四聲韻》，其字下从丌，《説文》所無，未詳也。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注〕鄭誠成曰：「黜殷命，

❶「衮」，《詩·豳風·九罭》毛傳原文作「卷」。

謂殺武庚也。微，采地名。微子啟，紂同母庶兄也，武王投之于宋，因命之，封爲宋公，代殷後，承湯祀。《微子之命》亡。」〔疏〕《周本紀》云：「初，管叔畔周，❶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宋微子世家》云：「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鄭注見《詩・有客》疏。云「微，采地名。微子，紂同母庶兄」者，見《微子篇》疏。云「武王投之于宋」云云者，《樂記》云：「武王克殷，下車而投殷之後于宋。」注云：「投，舉徙之辭。時武王封紂子武庚于殷墟，所徙者微子，後周公更封而大之。」疏引《發墨守》云「六年制禮樂，封殷之後，稱公于宋」是也。

唐叔得禾，〔注〕史遷「禾」作「嘉穀」。**異畝同穎，**〔注〕史遷「畝」作「母」。鄭康成曰：「二苗同爲一穗。」〔疏〕史公「禾」作「嘉穀」，見《周本紀》。《說文》云：「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詩・生民》云：「種之黃茂。」傳云：「黃，嘉穀也。」疏云：「穀之黃色者，爲黍稷耳。」則禾即今之小米也。「畝」作「母」者，母與拇通，《易》：「咸其拇。」虞翻注云：「拇是大指也。」王逸注《招魂》云：「拇，手拇指也。」是手足指皆爲母。異母如枝指也，其上合穎。經文作「畝」，假借字。僞《傳》以畝爲壟，非也。穎者，《詩傳》云：「垂穎也。」《少儀》疏云：「禾之秀穗，亦謂之爲穎。」案：《說文》穎本禾末，并粟言之，亦爲穗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畝爲苗，亦知畝即母也。以穎爲穗者，《說文》：「采，禾成秀也。」或作「穗」。**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注〕史遷「東」作「兵所」。〔疏〕《史記・周本紀》云：「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古文以周公居東爲東征管、蔡，故云兵所也。**作《歸禾》。**〔注〕史遷「歸」作「餽」。鄭康成曰：「《歸禾》亡。」〔疏〕史公「歸」俱作「餽」，見《魯世家》。「歸」作「餽」者，《檀弓》云：「餽祥肉。」鄭注《上虞禮》作「歸祥肉」。《論語・先進》云：「詠而歸。」鄭注云：「魯讀餽爲歸，今從古。」《一切經音義》七：「饋，古文餽同。」是歸、饋俱與餽通也。

周公既得命禾，〔注〕鄭康成曰：「受王歸己禾之命與其禾。」**旅天子之命，**〔注〕史遷「旅」作「魯」，一作「嘉」。作《嘉禾》。〔注〕鄭康成曰：「《嘉禾》亡。」〔疏〕作旅者，《釋詁》云：「陳也。」鄭注見《書》疏。史公「旅」作「魯」者，見《周本紀》。《說文》「旅」古文作「㫂」，「古文以

❶「叔」，《史記・周本紀》原文作「蔡」。

爲魯、衛之魯」。是魯與旅通也。「旅」一作「嘉」，見《魯世家》《集解》引徐廣曰：「上『嘉』字一作『魯』。」《大傳》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爲一穗，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上諸成王，王召周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爲一穗，抑天下其和爲一乎？』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韓詩外傳》五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同爲一秀，大幾滿車，長幾充箱。成王問周公曰：『此何物也？』周公曰：『三苗同一秀，意者天下殆同一也。』比期三年，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至，獻白雉於周公。道路攸遠，山川幽深，恐使人之未達也，故重譯而來。周公曰：『吾子何以見賜也？』譯曰：『吾受命國之黄髪曰：「久矣天之不迅風疾雨也，海之不波溢也，三年於兹矣。意者中國殆有聖人，盍往朝之？」於是來也。』周公乃敬求其所以來。」又見《説苑·辨物篇》，「敬求」作「敬受」。此或經之佚文，姑附于後。

〔經〕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疏〕《漢書·王莽傳》羣臣上奏引《書》逸《嘉禾篇》曰，説之云：「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案：《嘉禾》不在逸十六篇之内，是亡《書》之殘語僅存者。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注〕鄭康成曰：「言伐管、蔡者，爲因其國也。不言霍叔者，蓋赦之也。康爲號謚，初封于衛，至子孫而并邶、鄘也。」「封」一作「邦」。〔疏〕鄭注見《詩·邶鄘衛譜》疏及《書》疏。云「言伐管、蔡，爲因其國」者，居前人之故國曰因，《王制》云：「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云「康爲號謚」者，《周書·謚法解》云：「安樂撫民曰康」是也。云「初封于衛，至子孫而并邶、鄘」者，鄭《詩譜》云：「邶、鄘、衛者，商紂畿内方千里之地。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乃三分其地置三監。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于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于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是也。」

作《康誥》、《酒誥》、《梓材》。〔疏〕段氏玉裁云：「《楊子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説《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謂《書序》存而《酒誥》則無《序》，非謂《商書》闕《酒誥》也。」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注〕鄭康成曰：「欲擇土中建王國，使召公在前，視所居者，王與周公將自後往也。」〔疏〕《周本紀》以作《召誥》、《洛誥》在反政成王後，見本篇疏。《書》疏云：「周公攝政至此已七年，將歸政成王，故經營洛邑，

待此邑成，使王即政。召公恐王惰于政事，故因相宅以作誥。周公《洛誥》爲反政成王，召公陳戒爲即政後事也。」鄭注見《詩・王風譜》疏。云「相，視」者，《釋詁》文。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注〕鄭康成曰：「居攝七年，天下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也。」〔疏〕鄭注見《公羊》宣十六年《傳》疏。云「天下太平」者，《詩・周頌譜》云：「《周頌》者，周室致太平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是也。使來告卜，作《洛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注〕鄭康成曰：「此皆士也，周謂之民。民，無知之稱。」〔疏〕頑有衆義，《皋陶謨》云「庶頑讒説」，《史記》釋爲「諸衆讒嬖」。以諸訓庶，衆訓頑是也。此頑不當以頑嚚之義爲訓。《周書・作雒解》云：「獻民遷于九畢。」孔鼂注云：「賢民，士大夫也。」《周本紀》云：「成王既遷殷遺民。」亦不云頑民。鄭注見《詩・王風譜》疏。云「此皆士」者，以篇名「多士」。《春秋左氏》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義士猶或非之。」即此民也。云「民，無知之稱」者，鄭注《周禮・遂人》云：「變民言甿。甿，無知貌。」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注〕史遷「誥」作「告」。〔疏〕史公作「告」，見《周本紀》。《魯世家》《無逸》在《多士》前。周公作《無逸》。〔注〕史遷「逸」作「佚」。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注〕馬融曰：「師氏、保氏，皆大夫官。」鄭康成曰：「師氏、保氏，大夫之職，聖賢兼此官。」相成王爲左右。〔注〕馬融曰：「分陝爲二伯，東爲左，西爲右。」召公不説，〔注〕馬融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説。以爲周公苟貪寵也。」鄭康成曰：「周公既攝王政，不宜復列于臣職，故不説。」〔疏〕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俱以師氏、保氏爲大夫者，《周禮・地官》序官云「師氏，中大夫一人。保氏，下大夫一人」是也。周公居三公之位，非中、下大夫之爵，故鄭又云：「聖賢兼此官。」周公爲聖，召公爲賢也。馬注見《釋文》。云「分陝爲二伯」，見《公羊》隱五年《傳》。又注見《史記・燕世家》集解云「不宜復列臣位，以爲苟貪寵」者，不説周公之歸政而不去位之魯也。鄭注見《書》疏，意同馬氏。《中論・智行篇》云：「召公見周公之既反政而猶不知，疑其貪位，周公爲之作《君奭》，然後説。」「知」當作「去」。周公作《君奭》。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注〕史遷「踐」作「殘」。鄭康成曰：「奄國在淮夷之北。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于此，未聞。踐讀曰

翦。翦，滅也。凡此伐諸叛國，皆周公謀之。成王臨事乃往，事畢則歸。」〔疏〕史公「踐」作「殘」，見《周本紀》，云：「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作《召誥》、《洛誥》、《多士》、《無佚》。」下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則是以此東伐淮夷在七年反政後，蓋古文説也。《書》疏云：「案：《洛誥》成王即政始封伯禽。伯禽既爲魯侯，乃居曲阜。《費誓》稱魯侯伯禽宅曲阜，淮夷、徐戎並興，魯侯征之，作《費誓》。彼言淮夷並興，即此伐淮夷。王伐淮夷，魯伐徐戎，是同時伐。明是成王即政之年復重叛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奄國在淮夷之北」者，《漢書·王莽傳》云：「成王之與周公也，開七百里之宇，兼商奄之民。」是奄在魯南，淮北也。《詩·破斧》疏。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者，《魯世家》云：「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又與《周本紀》不同。《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鄭用今文説也。據此，則編篇當在《康誥》之前，且《多方篇》云「昔朕來自奄」，今列于《多士》、《無佚》之後，故鄭云：「編篇于此，未聞。」謂未聞孔子編次之意也。云「踐讀爲翦。翦，滅」者，《玉藻》云：「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注云：「當爲『翦』。翦，殺也。」案：《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注云：「踐，往。」則漢人亦説踐爲往，不必如《大傳》也。《呂氏春秋》下文云：「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似伐奄直至于楚，未詳其事。**作《成王征》。**

〔注〕馬融曰：「征，正也。」鄭康成曰：「《成王征》亡。」〔疏〕馬注見《釋文》。云「征，正」者，《説文》。云「征，正行也。」《大傳》、《書序》有《揜誥》，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豬其宮。」案：今文説踐爲籍之，謂「殺其身」云云，《書序》云「遷其君薄姑」，説與《大傳》異也。揜同奄，《揜誥》疑即《成王征》，故附其説于此。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注〕史遷「蒲」作「薄」。馬融曰：「齊地名。」鄭康成曰：「奄既滅矣，其君佞人，不可復故，欲徙之于齊地，使報于大國。」❶〔疏〕史公「蒲」作「薄」者，蒲、薄聲之緩急，字形又相近。《釋文》云：「馬本作『薄』。」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詩·破斧》疏。皆以蒲姑爲齊地者，《春秋左氏》昭九年《傳》云：「王使詹伯辭于晉曰：『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昭二十年《傳》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

❶「報」，《詩·豳風·破斧》孔穎達疏引鄭注原文作「服」。

地，季前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漢書・地理志》云：「齊地，殷末有薄姑氏，至周成王時，薄姑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蒲姑之地蓋以蒲姑氏居之而得名。故服虔注昭九年《左傳》亦謂「蒲姑，齊也」。云「其君佞人」者，《大傳》「奄君蒲姑謂禄父曰：『武王已死矣，成王幼，周公見疑矣，此世之將亂者，請舉事。』然後禄父及三監反」是也。「不可復故」，言不可使復國。江氏聲云：「據《大傳》，蒲姑爲奄君名，此《序》當言『將遷其君蒲姑』，『于』乃衍字也。成王遷奄君，其地遂爲齊有。故《左傳》云：『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蒲姑氏即奄君也。」

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注〕鄭康成曰：「《將蒲姑》亡。」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注〕史遷作「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疏〕史公說見《周本紀》。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注〕史遷「黜」作「絀」，「滅」作「襲」。

還歸在豐，作《周官》。〔注〕鄭康成曰：「《周官》亡。」〔疏〕《堯典》疏云：「孔以《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案：《周本紀》「作《多士》」後即「作《周官》」。《魯世家》云：「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是古文《周官》亦或在《立政》後。

周公作《立政》。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注〕史遷「肅」作「息」。馬融曰：「息慎，北夷也。」鄭康成曰：「息慎，或謂之肅慎，東北夷。」「慎」一作「昚」。〔疏〕史公「肅」作「息」者，《釋文》云：「馬本作『息慎』。」息、肅聲相近。《周書・王會篇》：「北有稷慎。」稷聲亦近肅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五帝本紀》集解。云「北夷」者，《春秋左氏》昭九年《傳》王使詹伯辭于晉曰：「肅慎、燕亳，吾北土也。」《魯語》：「武王克商，通道九夷、八蠻，肅慎氏來貢楛矢、砮石。」晉灼注《漢書》云：「《東夷傳》今挹婁是也。在夫餘之東北千餘里，大海之濱。」顏師古注《漢書》帝紀引《周書序》云：「肅昚來賀。」字作「昚」。

王俾榮伯，〔注〕史遷「俾」作「賜」。馬融作「辨」，曰：「榮伯，周同姓畿内諸侯，爲卿大夫也。」〔疏〕史公「俾」作「賜」者，「俾」疑當作「畀」，《釋詁》云：「畀，賜也。」馬注見《釋文》，云：「本作『辨』。」鄭注《士虞禮》云：「古文班或爲辨。」鄭司農注《周禮》「匪頒」云：「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則辨亦賜也，王以肅慎分賜榮伯也。《魯語》云：「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云「榮伯，周同姓」云云者，

《周語》有榮夷公，注云：「榮，❶榮伯當是其祖，故知是諸侯。」《論語》「亂十人」，❷鄭注有「榮公」，榮伯故知世爲卿大夫也。

周公在豐，將没，欲葬成周。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注〕史遷説：「周公在豐，病將没，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于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自今後其無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大傳》説：「三年之後，周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又説：「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故周公死，成王不葬于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忠孝之道咸在成王、周公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鄭康成曰：「《亳姑》亡。」

〔疏〕史公説見《魯世家》。「秋未穫」已下至「歲則大熟」，今以爲《金縢》文也。據《史記》當是《亳姑》之篇。後人以其辭有云「開金縢書」，故連屬于《金縢》耳。傳之既久，不敢改易，故附注于此。《大傳》「三年之後」至「示天下臣于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至「所以禮周公也」，見吳中本。「三年之後」，據《路史・高辛紀下》有「周公致政封魯」，是當作「致政封魯，三年之後」也。「周公死」已下至「予幼人弗及知」，見《梅福傳》注，師古注引《尚書大傳》云「周公薨，成王欲葬之于成周」云云，與《史記》云「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殊異，蓋古文説。此《序》成王葬于畢，後因天變而改葬以王禮，今文以爲將葬于成周，因天變而葬于畢也。云「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云云者，是今文古文俱有。「秋，大熟，未穫」已下之辭，蓋宋人因其見于《金縢》而删。《尚書大傳》，顔師古唐人，猶及見完本也。云「魯郊成王」者，與《史記》「郊文王」殊異，或「成」當作「文」字之誤也。案：《序》稱「成王葬于

❶「榮」下，《國語・周語》韋昭注原文有「國名」二字。

❷「亂」下，《論語・泰伯》原文有「臣」字。

畢，告周公」，蓋以天變告之，而以王禮葬于畢也。云「作《亳姑》」者，「亳姑」二字未詳其義。僞《傳》云：「斥及奄君，已定亳姑，言所遷之功成。」非也。周公既没，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注〕鄭康成曰：「天子之國五十里爲近郊，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東郊，周之近郊也，半遠郊。」〔疏〕鄭注見《周禮·載師》疏及《王制》、《郊特牲》疏。作《君陳》。〔注〕鄭康成曰：「《君陳》亡。」

〔經〕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内。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維良顯哉！」〔疏〕《坊記》引「《君陳》曰」。注云：「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名篇在《尚書》，今亡。嘉，尚也。猷，道也。『於是乎惟良顯哉』，美君之德。」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疏〕《緇衣篇》引「《君陳》曰」。注云：「克，能也。由，用也。」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疏〕《緇衣篇》引「《君陳》曰」。注云：「自，由也。師、庶，皆衆也。虞，度也。言出内政教，當由女衆之所謀度，衆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注〕馬融曰：「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公率諸侯輔相之。」〔疏〕馬注見《釋文》。

康王既尸天子，〔注〕馬融「康王」上有「成王崩」。〔疏〕《釋文》云：「馬本『康王』上更有『成王崩』三字。」尸者，《釋詁》云：「主也。」云主天子者，主其事而未即位也。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注〕史遷作「《康誥》」。〔疏〕史公作「《康誥》」，見《周本紀》。

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注〕史遷「畢」作「畢公」。鄭康成曰：「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❶《畢命》亡。」〔疏〕史公「畢」作「畢公」者，《周本紀》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則此《序》「畢」下脱「公」字。鄭注見《書》疏。云「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者，《漢書·律曆志》引《三統》有《畢命豐刑》之文。蓋漢世則有《畢命》篇，鄭氏猶及見之，故據以爲言也。云「不同與此《序》相應」者，江氏聲云：「當云『不與此《序》相應』，疏引誤多『同』字。抑或不同承册命，言謂册命事不同，下别言與此《序》不相應，引少一『不』字爾。逸篇是册命霍侯，此《序》言作册畢公，是不相應也。」云「非也」者，既不相應，則逸篇非此篇《書》文。段氏玉裁云：「『《畢命》

❶ 「應」下，下疏及《尚書》疏引鄭注有「非也」二字。

亡』當作『《畢命》逸』。」

〔經〕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疏〕《書》疏引「策」下有「書」字。《漢書·律曆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云云。」注：「孟康曰：『逸《書》篇名。』」惠氏棟曰：「逸《書》二十四篇，有《冏命》。『冏』當爲『畢』字之誤也。劉歆《三統曆》引《畢命豐刑》十六字，鄭康成注《書序》云：❶『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蓋亦據孔氏逸篇爲説。」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疏〕大司徒者，《周禮·序官》云：「乃立地官司徒。」又云：「大司徒，卿一人。」則是地官，卿也。作《君牙》。〔注〕「牙」一作「雅」。鄭康成云：「《君牙》亡。」

〔經〕夏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疏〕《緇衣篇》引「《君雅》曰」。注云：「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尚書》篇名也。資，當爲『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夏日暑雨，小民怨天，至冬是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恒多怨，爲其君難。」

穆王命伯冏爲周大僕正，作《冏命》。〔注〕史遷説：「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㬪申誡太僕之政，作《㬪命》。復寧。」「冏」一作「㬪」。鄭康成曰：「《冏命》亡篇，蓋問之孔安國，得其説也。《史記正義》引應劭曰：❷『太僕，周穆王所置，蓋太御衆僕之長，中大夫也。』」考《周禮·夏官》序官：「太僕，下大夫二人。」注云：「僕，侍御于君之名。太僕，其長也。」《説文》「㬪」引《周書》曰「伯㬪」，「古文䀠，古文冏字」。《古今人表》作「㬪」。㬪蓋今文，冏古文也。今《漢書》作「煛」，《尚書》釋文作「煛」，皆别字。「申誡」，《集解》引徐廣曰：「誡，一作『部』。」

蔡叔既没，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注〕鄭康成曰：「《蔡仲之命》亡。」〔疏〕《堯典》疏云：「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又云：「鄭於賈氏所奏《别録》爲次。」

〔經〕王曰：「胡！毋若爾考之違王命也。」〔疏〕《春秋左氏》定四年《傳》祝鮀曰：「管、蔡啟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

❶「注」，原誤作「漢」，據下引文及鄭注《書序》改。

❷「正義」，據下引應劭語，應作「集解」。

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注云：「胡，蔡仲名。」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注〕馬融「開」作「闢」。**作《費誓》。**〔疏〕「開」作「闢」者，《釋文》云：「舊讀皆作『開』，馬本作『闢』。」闢蓋開字，故與開形相近。顏氏《匡謬正俗》云：「《棐誓序》『東郊不闢』。」案：《説文》及《古今字詁》：「開，古闢字。」《堯典》疏云：「孔以《棐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吕刑》前，第九十七。」《尚書大傳》、《鮮誓》亦在《甫刑》前。

吕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吕刑》。〔注〕史遷説：「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疏〕命，告也。案：鄭注《周禮·太卜》云：「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是命爲告。段氏玉裁云：「《詩·崧高》箋云：『甫侯相穆王，訓夏贖刑。』則此序八字當作一句讀。」告王得爲命王者，鄭注《緇衣》云：「傳説作書，以命高宗。」鄭釋「吕命」以爲吕侯受王命者，見《吕刑》經注。《洛誥》云：「伻來毖殷，乃命寧。」亦是受命于寧王也。訓夏贖刑者，申訓夏時贖刑之法。《漢書·刑法志》引經文而説之曰：「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書》疏云：「《周禮》五刑皆五百，此則墨、劓皆千，剕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重刑少，是改從輕也。」案：《刑法志》所説疑今文。史公説爲「甫侯言於王」，是亦以命爲言也。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注〕馬融「平王」作「王」，「錫」作「賜」。**作《文侯之命》。**〔疏〕平王，《釋文》云：「馬本無『平』字。」是也。若是平王，史公、劉向等必不以爲晉文侯事。是今文、古文俱無「平」字也。僞《孔》因鄭注加此字。秬鬯、圭瓚者，《白虎通·考黜篇》云：「圭瓚、秬鬯，宗廟之盛禮。故孝道備而賜之秬鬯，所以極著孝道。孝道純備，故内和外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黄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香之至也。」《周禮·典瑞》云：「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注云：「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爵行曰裸。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寸。」《詩·旱麓》云：「瑟彼玉瓚，黄流在中。」傳云：「玉瓚，圭瓚也。黄金所以飾流鬯也。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箋云：「黄流，秬鬯也。珪瓚之狀，以圭爲柄，黄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注〕史遷「穆」作「繆」，「崤」作「殽」。〔疏〕《秦本紀》秦繆公伐鄭在三十二年，晉襄公追秦兵於崤，擊之，大破秦軍，無一人得脱者，虜秦三將以歸，在三十三年。史公「穆」作

「繆」者，《史記・蒙恬傳》云：「秦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史記》、《漢書》多作「繆」。繆、穆聲之緩急，穆爲假借字。崤，俗字，當從《左傳》作「殽」。

還歸，作《秦誓》。〔疏〕《春秋左氏》僖三十三年夏四月，晉襄公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晉文公夫人文嬴，秦女也。請三帥，使歸。公許之。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于是悔過，作《秦誓》。則《秦誓》作于三帥歸時也。《秦本紀》：「三十六年，繆公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鄗，乃自茅津濟渡河，❶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于軍曰云云。」則是三十六年敗晉渡河始作此誓，與《左傳》不合。或孔氏古文說也。《序》云「還歸，作《秦誓》」，與《左傳》同。

書序第卅下終

❶「濟」，《史記・秦本紀》原文無此字。

書古微

〔清〕魏源 撰
許兆昌 楊龍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原名遠達,字默深,一字墨生,又字漢士。湖南邵陽人。清嘉、道年間政治衰敗,魏源乃以天下爲己任,力倡變革圖强,開一代學術之風氣,成爲中國近代重要的啓蒙思想家之一。鴉片戰争後,魏源輯《海國圖志》一百卷,介紹西方各國的歷史、地理,提出「師夷長技以制夷」的口號,成爲中國近代向西方尋求救國真理的先行者之一。

魏源是清代今文經學的重要倡導者,曾師從常州學派學者劉逢禄治《公羊春秋》,主張治學要「經世致用」。魏源治今文經學最重要的兩部著作《詩古微》和《書古微》,是清代今文經學派的代表性著作(黄麗鏞《魏源年譜》,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書古微》以批評《尚書》古文説,倡導今文説爲中心内容。認爲不僅東晉出現的《古文尚書》及《尚書孔氏傳》係僞造,且東漢馬融、鄭玄所傳《古文尚書》也並非孔安國真本,而是出於扶風杜林。魏源自述其治《尚書》成就,認爲得於經者凡四大端:一曰「補亡」,二曰「正譌」,三曰「稽地」,四曰「象天」(《書古微序》)。

《書古微》目前有兩種較易見的版本,即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揚州淮南書局刻本與《清經解續編》本(光緒十四年江陰南菁書院刊,次年上海蜚英館石印),均爲十二卷。此外尚有江寧書局本及光緒間宜都楊氏重刊本兩種(黄麗鏞《魏源年譜》)。南京博物院還藏有魏源曾孫女魏韜於一九七一年捐贈的《書古微》稿本兩套,每套四册。該稿本曾經戴望、魏源孫魏繇校,並有傳爲何紹基所作的批改,可能是淮南書局刻本的底本(夏劍欽《〈魏源全集〉各書版本概説》,《船山學刊》二〇〇三年第三期)。二〇〇四年《魏源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校出版《魏源全集》(簡體横排),收録了《書古微》。編校者以淮南書局刻本爲底本,以南菁書院刻《清經解續編》本爲校本,做了全面整理,並用南

京博物院藏稿本對校（夏劍欽《〈魏源全集〉各書版本概説》）。

本次校點，取淮南書局刻本爲底本，以南菁書院刻《清經解續編》本（簡稱「南菁本」）爲校本。關於南京博物院藏稿本（簡稱「稿本」），依據《魏源全集》有關校對記録做了參考。他校參考文獻及版本如下：《史記》，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春秋繁露義證》，蘇輿撰，新編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逸周書彙校集注》，黄懷信等撰，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楚辭補注》，洪興祖撰，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吕氏春秋校釋》，陳奇猷撰，學林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莊子集釋》，郭慶藩撰，新編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版；《國語》，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大戴禮記解詁》，王聘珍撰，十三經清人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四書章句集注》，朱熹撰，新編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淮南子集釋》，何寧撰，新編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版；《周髀算經》，《四部叢刊初編》本，據南陵徐氏積學齋藏明刊本影印本，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版；《太平御覽》，據上海涵芬樓影宋本複製重印，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夢溪筆談》，《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版；《尚書大傳注》，《鄭氏佚書》本，光緒十四年浙江書局刊本；《六藝流别》，《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明嘉靖四十一年歐大任刻本影印本，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刻影印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需要説明的是：

一、目録原在序後，今爲便利讀者翻檢，將其重作編訂，移至書首。

二、《書古微》卷四、卷五之《禹貢》篇諸説，曾以單行本的形式刊出（即《禹貢説》，二卷，二十六篇，同治六年巴陵方氏碧玲瓏館藏版），但文字及篇幅上均有出入。另，宣統元年國學扶輪社刊行的《魏默深文集·古微堂外集》亦收録《禹貢》諸説十五篇。此次校點，卷四、卷五除以南菁本爲主要校本外，還參考了《禹貢説》及《古微堂外集》中的

相關篇章。此外，稿本還有圖版若干，如《禹貢江漢九江三江分合圖》、《禹貢黑弱黄河分圖》等，今略。

三、淮南本卷八之《洪範》篇諸説，爲魏源移用明人黄道周《洪範明義》而成。南菁本捨去這一卷，而析淮南本卷十爲二，所以仍爲十二卷。此次校點，卷八仍以淮南本爲底本，而用文淵閣《四庫全書》所收黄道周《洪範明義》作校本。據魏源自述，此卷「全引黄書，不敢詞贊」（卷八《洪範明義》大題下自注），但據四庫本，其中有不少節引和漏引者。對此，我們的處理方法是，若節引而不影響文意，則一仍底本之舊。若實屬漏引，並影響到文意貫通，則據四庫本補足。此外，與四庫本相比，淮南本對原文的編排順序做了一些調整，今不做改正。以上三種情況均出校記予以説明。另，淮南本卷八下自有目録，也不做改動，可以略見此卷特殊之處。

四、淮南本卷十一《〈顧命〉篇發微》上、下是魏源移用清人惲敬著作，今除以南菁本對校外，另取《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光緒十年刊本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對校。

五、關於引文的處理。《書古微》中引文比較隨意，除全引原文者外，有不少爲間斷引用，還有僅引文意者，甚至改動原文以遂己意。因此在校點過程中，儘可能核對原書，凡與原文不符者，一律不加引號。引文與原文不同但無損原意者，不作改動，但如果校本引文與原文一致，則據校本改正，並出校記説明。若引文錯誤以致影響原文意義，則據原文改正，並出校記説明。但若屬魏源有意改引，雖與原文意義不一，也不予改正，只出校記説明。

校點者　許兆昌　楊　龍

書古微序

《書古微》何爲而作也？所以發明西漢《尚書》今古文之微言大誼，而闢東漢馬、鄭古文之鑿空無師傳也。自伏生得之，後人謂之《今文尚書》。孔安國復得《古文尚書》四十五篇於孔壁，校伏生本多佚書十六篇。而安國從歐陽生受業，嘗以今文讀古文，又以古文考今文。司馬遷亦嘗從安國問故。是西漢今古文本即一家，大同小異不過什一，初非判然二家。其稱伏生所授，但謂之歐陽、夏侯《尚書》，從無稱爲今文者也。自後漢杜林復稱得桼書《古文尚書》，傳之衛宏，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❶由是古文遂顯於世，判然二家，動輒詆今文歐陽、夏侯爲俗儒，今文遂爲所壓。及東晉僞古文晚出，而馬、鄭亦廢。國朝諸儒知攻東晉晚出古文之僞，遂以馬、鄭本爲真孔安國本，以馬、鄭説爲真孔安國説，而不知馬牛冰炭之不可入。❷今略舉其不可信者數大端。《後漢·杜林傳》言林「得桼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絶。何期諸生復能傳之。』」此古文本所自出。考桼書竹簡，每簡一行，每行二十五字或二十二字。若四十五篇之書桼書於簡，則其竹簡必且盈車，乃謂僅止一卷，遭亂挾持不離，不足欺三尺孺子。其不可信者

❶「玄」，原作「元」，避清康熙帝玄燁諱，今回改。下同，不再一一出校。

❷「入」，《古微堂外集》本作「及」。

一。《漢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藝文志・敘》曰：孔安國悉得壁中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而東漢諸儒亦謂佚十六篇絕無師説。夫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之訓，以古文考今文之本，未嘗別自成家，其佚書之無師説猶可言也。東漢古文力排今文之本而自有其泰書之本，力排今文之説而自有其師説，則必此佚十六篇者，卓然皆有師説，而後可以壓倒今文。何以今文無之者，古文亦無師説乎？十六篇既無師説，則其二十九篇之師説，既不出於今文，又出自何人？豈其陰襲其膏，陽改其面，而又反攻其背乎？其不可信者二。段氏玉裁甚至謂佚書增多十餘篇，孔安國皆通其説，盡得其讀。并此外壁中所出《尚書》，劉向《別録》、桓譚《新論》及《藝文志》所謂五十八篇者，孔安國亦盡得其讀。則是安國佚書較伏生更多三十篇，不止十六。何以史遷問故，不傳一字，而衛、賈、馬、鄭傳古文者，亦不傳一字乎？矢口狷言，不顧其後。《漢書・儒林傳》言史遷嘗從安國問故，而遷書所載《堯典》、《皋陶謨》、《禹貢》、《洪範》、《微子》、《金縢》多古文説，則史遷爲安國真古文之傳，皎如天日。今馬、鄭《堯典》、《皋陶謨》、《微子》、《金縢》、《無逸》諸篇，無一説不與史遷相反。以《堯典》璇機玉衡之天文而改爲銅儀。以《微子》篇之太師疵、少師彊而誣爲箕、比。以《無逸》篇淫亂之祖甲誣爲賢君，列於三宗。周公攝政十年，不並居喪、居東數之，以爲居東三年而後迎歸，歸而後叛，叛而後東征，東征歸而後居攝七年，首尾十二年之久。南轅北轍，背理害道。豈史遷所造之古文乎？後儒動以史遷之異馬、鄭者擠之爲今文學，豈孔安國亦今文非古文乎？西漢之古文與今文同，東漢之古文

與今文異。上無師傳，且皆反背師傳。其不可信者三。西漢今古文皆出伏生。凡伏生《大傳》所言者，歐陽必同之，大小夏侯必同之，史遷所載孔安國説必同之，猶《詩》齊、魯、韓三家實同一家。此漢儒師説家法所最重。若東漢古文則不然。馬融不同於賈逵，賈逵不同於劉歆，鄭玄又不同於馬融。一「稽古」而馬以爲順考古道，鄭以爲同天。一「七政」而馬以爲斗七星分主日月五星，鄭以爲天地人四時。一「六宗」而劉歆以爲乾坤六子，賈逵、馬融以爲日宗、月宗、星宗、河宗、海宗、岱宗，鄭以爲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一「五器」也，馬以爲即五玉，鄭以爲即五贄。一舜咨二十二人也，馬取六官十二牧，進四岳而去四佐，鄭以爲九官十二牧，兼四佐而去四岳。一舜登庸在位之年也，鄭作二十年，百歲，馬作三十年，增百有十二歲。試問何爲古文？鄭師馬而異於馬，馬師衛、賈而《酒誥》「成王若曰」異於衛、賈。賈、馬、衛、杜古文應本劉歆，而「六宗」異於劉歆。孰真古文，孰非古文乎？且鄭注《大學》、《康誥》、《帝典》之「克明德」與《尚書・堯典》《康誥》之「克明俊德」判然不同；《堯典》之以「同天」爲「稽古」，與《臯陶謨》之以「考道」爲「稽古」不同，則鄭亦自異於鄭。孰古文，孰不古文乎？鄉壁虚造，隨肊師心，不知受自何人。其不可信者四。《儒林傳》述《古文尚書》，孔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常授號徐敖，敖授琅琊王璜平中、平陵塗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是安國之傳授與杜林、衛宏迥不相承，不知杜林所得之本即安國壁中之本乎，抑别自一本乎？伏生得自複壁，孔安國得自共王廢

宅，河内女子得自老屋，何以杜林本不言得自何所，其師説亦不言授自何人。既無師傳，何有家灋？其不可信者五。

近世治《尚書》者，江聲、王鳴盛多祖馬、鄭，孫星衍持平於西漢今古文，而段玉裁則凡史遷本之異於馬、鄭者，皆擠爲今文説，專以東漢鄉壁虚造之古文爲真古文，且謂今文之説皆不如古文，而伏生、歐陽、夏侯、孔安國之微言大誼幾熄滅於天下。予尋繹有年，深悉東漢杜林、馬、鄭之古文依託無稽，實先東晉梅傳而作僞，不惟背伏生，背孔安國，而又鄭背馬，馬背賈，無一師傳之可信。正猶《易》古文家出自費直，費直《易》無章句，但以《彖》、《象》、《文言》、《繫詞》解《易》。而荀、虞、鄭則卦氣、消息、爻辰各自創樹，不知何本。其義理凡繫君德者，必推而屬之外事。故注《大學》，《康誥》、《堯典》之「明德」，則皆以爲自明其德，及改注《尚書》，則又指明用才俊之人。《洪範》「沉潛剛克」，不言其德性之互濟，而謂專攻其陰潛之人，以防亂臣賊子。違經害義，弊等申、韓。《君奭》篇則以召公不説周公，謂其復辟以後即當去位，不當專位固寵，周公亦自白，言我不以後人迷，實不爲子孫計。皆以世俗之腹度聖賢之心，視西漢今文家誼不可同年而語。

予既成《詩古微》二十二卷，復致力於《尚書》，墜緒茫茫，旁搜遠紹，其得於經者凡四大端。一曰補亡。謂補《舜典》，補《九共》，而並補《湯誥》，又補《泰誓》三篇，《武成》二篇，《牧誓》下篇，以及《度邑》、《作雒》，爲周誥之佚篇。二曰正譌。如正典、謨「稽古」，而並正殷高宗肜日爲胤嗣，而非爲祭禰。微子所問爲大師疵、少師彊，而非父師箕子。《金縢》之「弗辟」爲自

任而非疑忌。《梓材》爲魯誥而非康誥。三曰稽地。如考禹河而知有千年不決之瀆，稽江漢而知下游有三江分流入海之口，上游有江在荆州夷陵有分爲九江之事，中游至尋陽别分九派，不謂九江。且彭蠡在江北，不在江南。而漢爲北江，江水由胥溪滙震澤，吴松爲中江之案定。又知雍州黑、弱合流，潛入青海，自合黎視之，謂爲南海，自雍州望之，謂之西海。《地理志》西海有黑水祠，有西王母石室，此《尚書》家舊説。至今青海不通舟楫，不勝鴻毛，惟冰合可度入小島，此弱水之明證。四曰象天。知黄道極爲維斗之極，旋繞乎北極，周建乎四時，終古無歲差。故可爲外璇機，亦可爲大玉衡，而非北斗之玉衡。即北斗之三建，亦皆指北方而正子位，以佐璇機之用，而並非建子、建丑、建寅之建。於是天文地理皆定位於高高下下之中，孔思周情各呈露於噩噩渾渾之際。天其復明斯道於世，盡黜僞古文十六篇，並盡黜馬、鄭之説，而須西漢古誼於學宫矣乎，抑猶不可復明矣乎？先王先聖之靈，尚其鑒之。

咸豐五年正月邵陽魏源序於高郵州

書古微例言上

東晉晚出之孔安國《古文尚書》僞經、僞傳、僞序三者，並發端於朱子，《語録》中嘗疑孔書所增《大禹謨》、《仲虺之誥》、《咸有一德》、《伊訓》、《太甲》、《説命》、《泰誓》、《武成》、《君陳》、《周官》、《畢命》等十六篇，皆伏生所無，不應伏生耄年所記皆其難者，而易者反不記。且西漢以前經與傳皆別行，至馬融始以注附經，豈得西漢已有附經之傳？其孔序庸沓，不似西漢文蒼古之體，甚屬可疑，言之鑿鑿。乃其徒蔡沈奉命作傳，不知引申師説，以判正僞，遂仍舊轍，貽誤後學。惟宋末吴氏澄著《書經纂言》，專註今文，而古文則但云嗣出，蓋託詞以斡旋功令也。明人梅鷟始力攻古文，而義多武斷，考證尚疏，人多不信。其昌言排擊，盡發癥結者，則始于本朝閻若璩。閻書已收入《四庫全書》，而惠棟、江聲、孫星衍、王鳴盛、段玉裁亦皆有疏證。惟孫氏知伏生今文《書大傳》説之勝於馬、鄭古文，而尚存兩歧。今更廓其噎蔀，窮其閫奥，以盡發馬、鄭之覆，而闡西漢伏、孔、歐陽、夏侯之幽，使絶學復大光于世。夫毛傳尚可與三家詩並存，若僞古文之肊造經傳，上誣三代，下欺千載，今既經《欽定四庫全書提要》、《古文尚書疏證》下嚴詞斥駁，實證鑿然，便當黜之學校，不許以晚出十六篇出題考試，不許文章稱引，且燬僞孔傳、僞孔疏，别頒新傳、新疏，而後不至於惑世誣民。至馬、鄭傳注之故背今文，肊造古文説者，亦不足以相代。則欲立學宮，舍西漢今文家專門之學，其將誰歸？夫知東晉梅賾之僞，以返

於馬、鄭古文本，此齊一變至魯也。知馬、鄭古文説之肊造無師授，以返於伏生、歐陽、夏侯及孔安國問故之學，此魯一變至道也。自非我國家經學昌明，轢唐凌宋，安能有此豁曀開霁之幸。爰附書其端末于目録後，以告承學治古今文之士。惟此書專析西、東漢異同，其無關今古文者，則并經文不載，乃《書大傳》、《韓詩外傳》之體，非歐、夏《尚書章句》、薛君《韓詩章句》之體也。

書古微例言中

嘗謌伏生口授《今文尚書》，傳自七十子，微言大誼，炳若日星。歐陽、大小夏侯祖述之，各不離其宗。西漢上自人主，下至公卿，無不以今文博士爲師者。故《漢書》言自歐陽生傳伏書，至歙八世，皆爲博士，他儒之傳歐陽書者，亦往往入傳太子，如桓榮以稽古之學勸其徒，疏廣、疏受以黄金之賜娱老鄉里，門人弟子會葬輒數千人，經學之盛未有過此者。何以一至東漢，教輒旁歧？劉、杜、衛、賈、馬不足道，鄭康成以親注《大傳》之人，其服膺伏生不爲不至，何以一旦改歸贋古，自甘矛盾而不顧，且令天下靡然從之。不及百年，今文《書》及齊魯《詩》並歸亡佚，惟《韓詩序》二卷歷唐及北宋而亦亡於南渡。何哉？及讀《藝文志》，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故用力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説者不思多聞闕疑之誼，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説，破壞形體。説「堯典」二字之文，至十餘萬言。説「若稽古」三萬餘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毁所不見，此學者大患也。而後知今文之敝，非盡東漢古文家敝之，乃今文家先自敝也。夫「堯典」、「若稽古」有何奥難，而漫衍至三萬言、十萬言之多。蓋猶後世之制藝講章也。夫歐陽、夏侯不敝，而習其支葉甘爲利禄者敝之。馬、鄭斥利禄之輩謂俗儒可也，並斥歐陽、大小夏侯之師授淵源于七十子者亦爲俗儒，可乎？並畔伏生《大傳》而不問，且肊造矯誣，使微言大誼盡變爲膚淺，可乎？　斯則又東

漢馬、鄭古文家之失也。即僞孔傳亦乘馬、鄭支離臆説之極弊而乘虛以入者，使今古文兩敗俱傷，誰之咎歟？烏乎！古學之廢興，關乎世教之隆替，主持師道者固不可有毫髮之弊，苟忘其本教而稗販聖經以博衣食，未有不累及先師者，可勝歎哉！故因論今古文而慨喟再三也。

書古微例言下

西漢今古文既阨於東漢馬、鄭之肊説矣，至今存什一於千百，而微言大誼緜緜延延，竟能回千鈞於一髪，使古誼復還者，何哉？ 則全賴有《史記》、《漢書》及伏生《大傳》殘本三者爲之命脈也。 爲璇機以平衡爲佐助之説，《史記》與《大傳》符，《淮南子・天文訓》、《周髀算經》與《史記》符，故銅儀玉管機巧之説，終西漢世不能惑。 荆州九江即九穴，在巴陵西不在巴陵南，有班志所引桑欽古文説可憑。 揚州九江，有太史登廬山觀尋陽九江可憑。 其自荆至揚，江漢分流，有鸚鵡洲及尋陽桑落洲分九派可憑。 江行各洲之南，漢行各洲之北，始知彭蠡之在江北而不在江南，爲今太湖、望江等縣之諸湖蕩，以至皖江上游爲漢水之大螺旋，故有彭蠡之名，又音轉爲大雷池。 及其三江歸宿，則又有《漢志》毘陵北江入海揚州川，丹陽中江入海揚州川之語。 至黑水則《地理志》西海有黑水祠，西海即青海，自雍州東望之爲西海，自合黎言之爲南海，自黑水言之爲青海。 今乃並知此水不勝鴻毛，不通舟楫，中有二島，惟冬日冰合，番僧裹一歲糧入定其中。 是知天然弱水，弱、黑並爲一川，皆潛源重發於此，瀦而不流。 此皆《漢書・地理志》西海黑水祠之力也。 況《地理志》于他山水亦皆於其下注明《禹貢》作某，❶古文以爲某，與桑欽《禹貢山水澤地》相符，其有功經義甚大。 不然盡以後世之江漢爲《禹貢》之江漢，如蘇氏、蔡氏、胡氏之一江三

❶ 「志」，原脱，今據文例補。

名者，以黑水爲滇、黔之水者，其錯謬尚可問乎？ 至北條之水，則《史記·河渠書》禹釃二渠，一爲冀州高地之河，一爲漯川入濟之河。 後世冀州九河盡没，而漯川千乘之河，自東漢至唐末五代，千年無患，非《史記》何由知爲禹迹乎？ 此又《史記·河渠書》之力也。 惟是天文輿地皆必須圖，而璇機之不用北斗而用維斗，其玉衡，北斗又止用其建北方而定子位，故初昏、夜半、平旦，杓、魁、衡三建，而皆非建寅、建丑、建卯之建。 且建有所窮則濟之以中星，中有所窮則助之以斗建，此自來圖天文者所未有。 同里鄒孝廉漢勛，字叔績，精天文學，千里相訪，爲我豁疑，兼爲余繪唐虞天象總圖，次璇機内外之圖，次玉衡三建，皆建北方，定子位，分平旦、夜半、初昏及中星用事。 分繪各圖於金陵付梓，而江寧告變，圖板皆燬於兵燹，鄒君亦殉節於廬州。 滄桑之感愴恨至今，今所存衹大概，俟有道君子質正焉。❶

一是書爲西漢今古文專門起墜掘幽，固多前人所未發，而祖述于曩哲，麗澤于師友者，亦復不少。 如《洪範》則全録漳浦黄子之書，《顧命》則全録武進惲子居二篇，《金縢》、《大誥》多取武進莊侍郎遺言，《書序》則兼采武進莊述祖、劉申受緒論。 至于孫淵如、段若膺、江艮庭、王西莊諸家，或借以發難，或引申其未備，皆甄録姓名以從徵實。❷

❶「滄桑」至「正焉」，《古微堂外集》本作「有天喪斯文之痛，謹泫然記之」。

❷「一是書」至「徵實」一段，南菁本及《古微堂外集》本無。

書古微卷一

邵陽魏源著

《堯典》釋經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義

問：「稽古」之訓，馬、鄭、宋儒異義。鄭釋爲同天，不可通於《皋陶謨》。馬氏順考古道，亦望文生義。近儒終無定説者何？

曰：《周禮》國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大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則是唐虞之書，周史嘗修治之矣。鄭氏書贊謂《尚書》有三科之條，五家之教。五家者，唐、虞、夏、商、周也。三科者，虞夏一科，商一科，周一科也。《左傳》引《堯典》「慎徽五典」爲虞書，又多引《堯典》、《皋陶謨》之文爲夏書，是《堯典》爲虞夏科矣。三科即三統也。周以夏商爲三統，三統以前謂之三古，故周史重修時以「曰若稽古」別之。董子《春秋繁露》曰：王者之法必正號，絀王謂之帝，下存二王之後，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周人之王，上推神農爲九皇，因存帝軒轅、帝顓頊、帝嚳、帝堯之帝號，絀虞而號舜曰帝舜。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絀滅則爲五帝，又絀爲九皇，下極其爲民。董子《春秋繁露》止此。故《左傳》曰：「今之王，古之帝。」《書大傳》曰：「帝乃稱王而入唐。」堯、舜當時亦稱王也，至周始尊之爲帝，在夏商二王之上。而其書則皆以「曰若稽古」冠之，使別於三統之外。《堯典》「曰若稽古」，其爲周史臣之詞

明矣。周命五史修五帝蟲事，與董子傳説三統之義皆闇符《堯典》之文，後人不明此誼，望文立義，説「若稽古」三萬言，不出於「同天」、「考道」，何責焉？且緯書引《舜典》佚文曰「曰若稽古帝舜，欽翼皇象」，與《堯典》篇首同文，與「欽若昊天」同義。至《皋陶謨》之「曰若稽古」，則王鳴盛仍守「同天」之説，不與下文相屬，謂古文蹇澀，難以意測。江聲則以典爲「同天」，謨爲「考道」，謂説經當望文生義，遁辭知其所窮，何責焉？

問：堯及放勳，或以爲名，或以爲謚，或以爲號，而僞古文遂有「重華協於帝」，「文命敷於四海」，以是爲頌德之詞者何？《大戴禮·五帝德》皆父子一姓相傳，無禪讓，無征誅，至堯舜而始變爲官天下之局，商周而始變爲家天下之局者何？

曰：上古世世家天下，亦數世後即有征誅，並非一姓，非自堯、舜、商、周始也。堯、舜皆名也，放勳、重華、文命皆徽號也。師錫帝曰：虞舜。堯曰：假汝舜。帝曰：咨禹。僉曰：伯禹作司空。君前臣名，故《國策》有以堯、舜爲名之語。《説文》：舜，草；禹，蟲。皆象形，無德美之誼。古者生無諱，死無謚，自周公始作《謚法解》，好事者遂於解中别增堯、舜、禹、湯、桀、紂之謚。故《白虎通》謂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爲謚，何嘗謂堯、舜非名乎？《大戴記·五帝德》：孔子曰：黄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帝顓頊，黄帝之孫，昌意之子也，曰高陽。帝嚳，玄囂之孫，蟜極之子也，曰高辛。帝堯，帝嚳之子也，曰放勳。帝舜，蟜牛之孫，瞽瞍之子也，曰重華。《史記》本紀宗之，以堯曰放勳，舜曰重華，禹曰文命一例。《白虎通》曰：帝嚳有天下，號曰高辛。顓頊有天下，號曰高陽。黄帝有天

下，號曰軒轅。今文作「自然」，當爲「軒轅」聲誤。「自然」二字不見於《五帝德》、《帝繫姓》，又不見周秦諸子及《五帝本紀》也。唐，蕩也。虞，樂也。夏，大也。殷，中也。周，至也。皆以國號爲有天下之號也，百王所同，天下無以相別。已復襲先王之號，與繼體守文之君無異，非所以著功業，故受命之君必擇天下美號以明箸天意也。《古今人表》：黄帝軒轅氏，帝顓頊高陽氏，帝少昊金天氏，帝嚳高辛氏，帝堯陶唐氏，帝舜有虞氏，帝禹夏后氏，帝湯殷商氏。按，班固今文説已勝馬、鄭，然尚未悉氏與號之辨。氏者，姓也。黄帝有熊氏號軒轅，唐堯伊耆氏號放勳，虞舜姚氏號重華，夏禹姒氏號文命，以及商子、周姬皆氏也。即夏后、商、周亦國號，非徽號也。少昊氏，金天號少昊，如此則氏、號不得相混矣。《禮・大傳》曰：帝王南面而治天下，必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别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蓋古王者受命，必會諸侯於東嶽，天下公上徽號，刻石紀之，所謂封禪七十二君，皆得以其有天下之號紀諸泰山，然後得爲民所歸往之王。太皡、少皡，言其德之廣大。高陽、高辛，言其德之高明。以及軒轅、放勳、重華、文命皆然。湯之號曰成湯，言其成功之蕩蕩也。故《堯典》曰放勳乃殂落，《孟子》引放勳曰，《離騷》託重華而陳詞，皆徽號之明徵。又《殷本紀》有吾甚武，自號爲武王，東伐桀之語。武王之號曰甯王，成王亦生存之號，没因以爲謚。詳此書《周誥解》及《詩古徵・周頌》。《史記》舜本紀：「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故黄帝爲有熊，帝顓頊爲高陽，帝嚳爲高辛，帝堯爲陶唐，帝舜爲有虞，帝禹爲夏后。」蓋唐、虞以前，帝者始無國號，中無年號，没無廟號。其初即以徽號爲國號，以之紀年，即爲年號，其没即爲廟號，其子孫相傳十餘世皆襲其號不改，故《春秋緯》「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十世」，及《易緯》「黄帝傳千五

百二十年，少昊四百年，顓頊五百年，帝嚳三百五十年」。帝嚳世爲高辛氏，則帝俊必高辛後世之君，爲摯、堯、稷、契之父。《漢書》引《帝繫》曰：「顓頊五世而生鯀。」今《大戴禮·帝繫》篇：「顓頊産鯀，鯀産文命。」蓋淺人删去「五世」字，以求合於《五帝德》之文。迨唐、虞、夏、商、周，兼以其所起侯服之地爲名，於是徽號外有國號矣。自殷推太甲、太戊、武丁爲太宗、中宗、高宗，並稱契爲玄王，湯爲武王，於是徽號外有廟號矣。至漢武太初建元，於是又有年號矣。國號、年號、廟號並起於後世，於是反疑徽號爲虚名，遂至釋徽號爲旗幟，《禮·大傳》鄭注。與器械服色相重，而不知後世之年號即上古徽號之變文也。至東晉僞古文，益昧古制，遂有「重華協于帝」，「文命敷于四海」之文，甚至以堯、舜爲謚法，皆起於東漢之肊造。亦猶「光被四表」，《漢書》、今文皆作「横被四表」。横即充義，充、横、光，古音通用。而馬、鄭釋爲「光耀四海之外」，口耳傅會，望文立義，何責焉？

至於帝王三統古誼，莫精於董生，其《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曰：凡有天下者皆稱王，惟三統以上始推爲帝。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周人之王，絀神農之炎帝爲九皇，❶不與帝數，而改軒轅爲黄帝，因存帝顓頊、帝嚳、帝堯之帝號，絀虞而號舜曰帝舜，是爲五帝。存夏殷之後，俾爲三恪，地方百里，爵皆稱公，使皆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先王後，作賓王國。故黄帝之先謚，四帝之後謚，何也？曰：帝號必存五，帝代首天之色，號至五而反。周人之王，軒轅直首天

❶「絀神農之炎帝」，《春秋繁露》作「尚推神農」。

黄號，故曰黄帝也。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爲三王，上絀則爲五帝，再上絀則爲九皇，至附庸，下極其爲民，有一謂之三代。故雖絶地，廟位祝牲猶列於郊號，宗于岱宗，故曰聲名魂魄施於虛，極永壽無疆，[1]此之謂也。案，此七十子所口受於夫子微言大誼，傳之董生，與《書大傳》「舜乃稱王而入唐」，與堯、舜獨稱「曰若稽古」若合符節，明爲周初乃命五史所書五帝之蠱事，皆所謂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太史公問故於孔安國，又問《春秋》於董生，略知斯誼，故《五帝本紀》首黄帝至帝舜，且皆著其有天下之號，曰軒轅，曰太昊、少昊、高陽、高辛，曰放勳、重華、文命，而冠二典謨以「稽古」，此《尚書》微言大誼，西漢惟伏、孔、董生得聞之，豈東漢馬、鄭諸儒所聞乎？

克明峻德以親九族義

問：鄭氏於《禮記·大學》解《帝典》「克明峻德」爲大德，謂皆自明其明德。孔疏亦謂《康誥》、《太甲》、《帝典》皆人君自明其德之事。及鄭注《尚書》典誥，則又改釋爲明用才俊之人，自相牴牾者何？《史記》作「能明馴德」，徐廣讀「馴」爲「訓」，言堯能明其訓九族之德者何？《白虎通》引歐陽、夏侯《今文尚書》説九族爲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鄭氏則謂高祖至玄孫爲九族者何？

曰：鄭氏解《書》，凡人君自修己德之事，皆必移之於臣下，雖與其《禮注》矛盾而不顧。近日曲阜孔氏又引《中庸》「尊賢」在「親親」之前，以曲申鄭説，而置《大

[1] 「永」，《春秋繁露》無此字。

學》「自明」之文與鄭氏《禮注》「自明」之語於不問，並置《中庸》九經「修身」在「尊賢」之前亦不問，此皆漢學陋習，惟恐自明己德之涉於《大學》，不值置辯。獨《史記》古文説則從未有能申明之者。後漢平當傳《今文尚書》，其上疏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書》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以此見帝王之德無以加於孝也。凡《今文尚書》作「順」者，古文皆作「訓」，訓、順假借，馴、順詁義，孝之爲言順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溥之而横於四海，推諸東西南北而無不準，故德莫大於孝，亦莫順於孝。堯惟能自明其孝德，啚帝啚親，假於上下。巨室所慕，一國慕之；一國所慕，天下慕之。故九族親而百姓章，黎民雍，皆一孝之所致。《史記》所傳古文説，與平當所傳今文説，皆與《大學》「自明」若合符節，視鄭氏才俊兼人者孰勝乎？至九族之説，《五經異義》云：《左傳》桓六年疏引。歐陽《尚書》説九族兼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服之内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許君謂禮爲妻父母有緦服，明九族不得施於同姓，此今文説也。《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别名。《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知高祖至玄孫是爲九族。鄭君據之，此古文説也。近人申鄭，謂妻兄弟止稱黨，不得稱族。何以《禮記》言「睦於父母之黨」乎？何以昏禮請昏詞「惟是三族之不虞」，《保傳》篇言取婦必取世有行誼者，

則「黨無不善，三族輔之」乎？同姓昏姻不通，始於周制。自周以前，堯、舜同出黄帝，而堯二女妻舜，是妻族即父族、母族，均出帝冑邦君，伯、叔、甥、舅無甚懸隔。豈得據漢制夷九族之刑，駁唐虞上古數姓旁通之典乎？

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義

問：《史記》：「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不言入山林爲何事。《書大傳》曰：「堯爲天子，丹朱爲太子，舜爲左右。堯知丹朱之不肖，必將壞其宗廟，滅其社稷，而天下同賊之，故堯推尊舜而尚之，屬諸侯焉。」「納之大麓之野，烈風雷雨不迷，致之以昭華之玉。」《淮南・泰族訓》全用此文。始言納大麓爲會諸侯之事。又曰：「禹乃興九招之樂于大麓之野。」是大麓爲行大禮、奏大樂之地，郊祀、朝會，壇壝在焉。且有宫室、臺榭、明堂、靈臺、園囿之屬，始能大録萬幾之政，無所爲山足之麓也。至桓譚《新論》劉昭《百官志》注引。曰：昔堯試舜於大麓者，總領天子之事，如今尚書官矣。《漢書・于定國傳》曰：「萬方之事，大録於君。」《論衡・正説篇》云：《尚書》言大麓者，言兼三公之位，方總録天下之事，衆多若疾風大雨。此以麓訓録，而風雨爲喻詞。或疑是歐陽、夏侯説與《史記》不同，爲今古文之區別者何？

曰：《史記》所問安國古文與今文無別，此其小異者。望文爲義，以麓爲山足，風雨不迷爲實事，不知其義甚狹淺，非典謨之體也。《書大傳》兩言大麓之野，皆未嘗以大麓爲山林。自鄭注《大傳》曰：「山足曰麓。麓者，録也。古者天子有大事命諸侯，則爲壇國門之外。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録之。」始合二

説爲一。是則歐陽、夏侯推廣伏生師説，明知山足非録政之區，平陽無山林之地，且以久薦於天，攝相傳禪之臣，無故而入之山林，乘之風雨，以試其迷不迷，無此待聖臣之法。且三公之位，天下事衆多，若疾風烈雨，正歷試諸艱之事。《孟子》言舜相堯，使之主祭而百神亯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皆即大麓不迷之謂也。大麓之野決非山林之足。史遷所説略而不明，而欲以此易《大傳》朝諸侯，録大政之誼，失之遠矣。至魏代受禪，其公卿上尊號表引大麓爲禪壇，是則王莽《周官》，假託經義，更無足道。

書古微卷一終

書古微卷二

邵陽魏源著

《堯典》釋天 此篇得吾友新化舉人鄒君漢勳助成其義。

在璇機玉衡以齊七政古義 璇機玉衡爲《堯典》天象之主，故移於義和四宅定閏之前，使人易曉。

問：璇機玉衡齊七政之義，《書大傳》及《星經》皆謂璇機，北極星。玉衡，斗六星。七政則天文、地理、人事、四時。《史記》、《周髀算經》、《淮南子·天文訓》皆同之，從無儀器之說。至馬、鄭始創釋爲渾天儀，以璇餙機，以玉作衡，而七政爲日、月、五行。東漢以前，初無此說者何？北斗有歲差不能常應月建，而《尚書》以玉衡爲北斗者何？

曰：《史記·歷書》曰：堯耆年禪舜，申戒文祖曰「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中者，極也。以觀象則璇機居天之中，以置歷則中氣居閏月之中，七政以此齊，庶績以此熙。北辰爲天之樞機，謂之北極，居所不動，而近極之星旋轉乎其側，乃指以名極，謂之太一，亦謂之帝星，亦謂之天極星，雖有古今歲差之小殊，唐虞時以上弼、少弼爲極星，周以庶子爲極星，今以勾陳爲極星，而又有天皇大帝者，乃唐虞以前上古璇機，帝星退位，故猶以帝稱之。太一爲天神，最尊，即所謂上帝耀魄寶也。漢人有太一下行九宮之圖，謂八方八宮及中宮皆太一所主。而值其位者即可稱之，是爲內璇機，《書大傳》及《周髀經》所指也。其繞乎北極星之外，在常見垣者二十餘星，皆曰紫宮，亦曰紫微垣。而垣下斗六星晝夜循紫微垣以繞乎北極者，謂之維斗，見《莊子》。亦

謂之斗極，見《爾雅》。亦謂之天綱，見《素問》。亦謂之天一，見《史記》及《淮南子》。亦謂之神斗，見《尚書緯》。亦謂之太乙，見《乾鑿度》鄭注。亦謂之斗母，見道家書。亦謂之黄道極，此晉以後《天文志》所名。所謂斗爲帝車，運乎中央，與垣外之北斗判然不倫。蓋北辰爲赤道之樞，而斗極爲黄道之樞，北極爲左轉天行所宗，黄極爲日、月、五星右轉所宗，終古無歲差。故北極星爲内璇機，而斗極則外璇機也。唐虞時則不以此爲璇機而以此爲玉衡者，黄道一周，是分七衡，外衡爲南至之跡，内衡爲北陸之程，其中衡爲赤道，維斗循環旋指以成四時。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十二月各隨其建，歲一周天，終古不忒，故惟此可爲天之玉衡。蓋北極璇機如王，中心無爲以守至正，天之體也。斗極玉衡，周旋建指，猶帝王經緯萬端，宰制羣動，天之用也。若北斗七星則在紫微垣之外，正當午方，其斗杓所建有歲差，不能與月建相應，其杓、衡、魁三建皆非建寅、建卯之建，惟可正北方之子位以佐維斗玉衡之用。故北斗爲小玉衡，而斗極則大玉衡也。然北斗玉衡不起于唐虞而起于周，周時北斗每月所指，適與斗極月建相符。故周公作《周月解》，以北斗柄定閏月。《史記·天官書》兼存二斗，以維斗爲唐虞天象，以北斗爲成周天象之玉衡，其實説《尚書》者止可用斗極，不可用北斗也。别詳下文《史記》條下。此與中星定月皆唐堯羲和數十載講求測量，立此簡易之法，使民皆仰觀而得之，憑天象不憑儀器，天文以此正，地理以此分，人事以此齊，四時以此定，故曰「以齊七政」。自唐、虞、三代、西漢，曆法皆如此，自《周髀算經》、《甘石星經》、《淮南子·天文訓》、《史記·天官書》《律書》、《説苑》、

《書大傳》説皆如此。及東漢馬、鄭沿哀平緯書義和立渾儀之説，遂以漢武時洛下閎所創銅儀解唐虞之機衡，易天象之自然爲人事之機巧，以統貫三才之七政爲日星七緯之七政，無與民時，何關敬授，而説一溷。孟康等解《史記》玉衡，不知中央帝車之北極，而混于垣外之北斗，又不知歲差，因以建北方之建同于每月建寅、建丑之建，而説再溷。祖沖之、沈括等知斗建有歲差，不足以齊七政，而又不知爲斗極璇機古義，遂謂月建得名，殆以氣之所乘。徐氏發、雷氏淇力申斗建玉衡之義而亦不知爲斗極，乃以四正三合傅會之，支離漫衍，治絲愈棼，而説三溷。戴氏震本《周髀書》之北極璇璣，謂是黄道極，可謂卓出諸家矣，而亦不曾指出斗極循宫十二建之實象，但謂理自當然，空談無證，是以仍不得不歸諸儀器，謂唐虞時爲儀器以擬夫黄道極，仍墮馬、鄭、緯書之窠臼，況全不用《周髀》之北極星爲内璇機，而專以黄道極爲璇機，又將以何者爲玉衡？故雖不信北斗之月建而又無他象以代之，遂於玉衡一字不提。從古説經，無此詞遁。是誤以唐虞之玉衡爲唐虞之璇機，而説四溷。故《堯典》天象之精宏，莫要於此，而歷代異説之紛拏，亦莫甚于此，今舉其大綱而以諸書詳證于後。

《尚書大傳》曰：「璇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璇機，是故璇機謂之北極。」旋機，本字；璇機，段借字。東漢古文作璿，又同聲段借也。璇機非北極，乃旋繞乎北極最近之星也。極星居天之子位，所以定天極而正維首也。《攷工記》曰：晝攷諸日，夜攷諸極星，以正朝夕。《吕氏春秋》曰：極星與天俱遊，而天極不動。此謂極星有歲差，但有近極者即可名之。唐虞以來，以北辰、勾陳、樞星皆迭爲北極星矣，要必在常見垣内。《説苑·辨物》篇曰：璿機，謂極星，北辰、鈎陳星、樞星也，以其魁杓所指二十八宿爲天文列舍盈縮之占。此言

玉衡雖謂北斗，而璿機亦謂近極星。《魏志》魏王上書曰：「堯禪重華，舜授文命，然猶下咨四岳，上觀璿機。」又《蜀志·先主傳》羣臣勸進，上言：「時時有景雲祥風，從璿機下來。」又《管寧傳》王基薦寧云：❶「上正璿機，協和皇極。」是漢魏人多不以璿機爲渾儀也。自馬融注《書》曰「璿，美玉也。機，渾天儀，可轉旋，故曰機。衡，其中橫箫，所以視星宿也。以旋爲機，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鄭注亦從之。是則天象昭垂反賴機械之器，虞夏之質已同叔季之文，此東漢古文家俗儒肊創之説，西漢前未之有也。

衡，平也。其在天也，佐助璇機，斟酌建指，以齊七政。見《漢書·律歷志》，蓋今文説也。案《大傳》脱玉衡之解，今《漢志》此文必出《大傳》，故補輯于此，以完伏義。又鄭注《大傳》曰：七政謂春、夏、秋、冬、天文、地理、人事，所以爲七政。此今文家説也。及鄭自注《書》，又用馬融説，以日、月、五星爲七政。❷

《星經》曰：「璇機謂北極星也。玉衡，斗六星也。」舊作九星。案，此但言斗，不言北斗，則是極下維斗六星，合之《詩含神霧》言「斗上一星」，即天一星，亦可言七星，今但言六星者，免與北斗相混也。北斗杓前又有二星，故又曰斗九星。然皆與唐虞玉衡之斗極無涉，蓋淺人從後改之，今校正。

《説苑》引《書》曰：「在璇機玉衡，以齊七政。」璇機，謂北辰、勾陳、樞星也。玉衡，謂斗六星也，以其魁杓所指二十八宿爲吉凶禍福、天文列舍盈縮之占。見《説苑·辨物》篇。舊脱「玉衡斗六星」句，從孫星衍校補。但孫亦作九星，則疏也。北辰即《史記》之天極四星，今名帝星也。勾陳即《史記》之後句四星也。樞星即今之左樞、右樞。此皆紫宫内近極之星，可謂璇機者也。堯時則以北辰内庶子爲極星，而維首之斗爲玉衡，亦有魁杓可以建指，且終古不忒，非北斗七星之謂。

《史記·天官書》曰：「中宫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乙常居也。旁三星，三公。❸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宫之屬也。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此所謂璇機也。天極星爲璇機之主，而紫宫内環繞之星亦皆可迭爲璇機，以其終古不得逾天極而南也。紫宫即後世所

❶ 二「寧」字，原作「甯」，避清道光帝諱，今回改。

❷ 「五」，原誤作「王」，今據南菁本改。

❸ 「公」下，《史記》有「或曰子屬」四字。

謂紫宮微垣。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端兑，若見若不，曰陰德，或曰天一。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于斗。」北斗，極之斗，唐虞時以爲玉衡者也。「斗爲帝車」下九句，舊錯簡在下文，故讀者以與北斗相混。試思北斗直紫宮之外，並非中宮之星，能爲帝車而運中央乎？北斗有歲差，不合月建，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乎？陰德二星、天一四星合爲維斗，于北斗何預乎？今移正之。斗取象形，維斗居北極之下，覆二十八宿。《攷工記》：蓋弓二十有八，以象天也。注：蓋弓，今之橑斗。是蓋車之弓，亦可謂斗，正符斗爲帝車之義，非必取譬于酌斗之斗也。「北斗七星，所謂『璇機玉衡，以齊七政』」。此總承上文言之。中宮天極星爲璇機，環中宮之斗極爲大璇機，亦曰大玉衡，中宮外之北斗爲小玉衡。此《史記》以成周時之天象佐唐虞時之天象合而釋之，非專以北斗爲玉衡也。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閒。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此專謂北斗也。

孟康注謂孟春斗杓夜半建寅，則衡夜半建寅，魁亦平旦建寅，以斗建爲月建。自沈括、盛百二、沈彤、梅文鼎無不力駁之，謂北斗恒星，有歲差，斷無孟春初昏常指寅之理，亦無杓、魁、衡三星于昏、夜、旦三時同指一方之理，即商周時有此天象，亦不可以商周之法爲唐虞之法。以斗之指寅、申、巳、亥，至商周乃與春、夏、秋、冬四立相值，虞夏四立，斗方指卯、酉、子、午，不可用不相值者齊交節之日也。其駁雖是，然諸家皆不知唐虞玉衡之斗即《史記》中央帝車之斗，本謂維首斗極而非北斗，又不知《史記》所謂北斗之三建皆所以佐助璇機正北方，定子位，而非建寅、建卯之建。或曰：察璇機既可以定天極，正子位，察維斗玉衡已可知月建，又何用北斗之玉衡爲助？曰：此謂用兩法以參攷者也。堯時冬至日躔歲，璇機在子方下，值虚，乃於其午方取北斗之衡焉，察之以知其與璇機相衡，於其辰與申取北斗之杓與魁焉，察之以知其與璇機相合。夜半睹璇機之在午，知其爲午月矣，又察其子方之斗衡焉，而其爲午月益信。夜半睹璇機之在申在辰，知其爲申月辰月矣，又察其子方之斗魁在申，子方之斗杓在辰，而其爲申月辰月益信。是爲「夜半三建」。又於初昏見杓之指子方焉，以方計其辰，知其爲亥月也，而璇機即在亥。朔前而衡昏指子則爲酉，魁昏指子則爲未，是爲「初昏三建」。又於平旦見魁之指子焉，

以方計其辰，知其爲丑月也，而璇機即在丑。自是而衡旦指子則爲卯，杓旦指子則爲巳，是爲「平旦三建」。是則有杓、魁、衡三星與昏、夜、旦互攷九月，以定子位而正天極，皆取其建北方，非建十二月之謂也。建窮于子、寅、戌則決之以中星，中窮于午、辰、申則決之以斗建，故又必取十二宿内之鳥、昴、參、虛四星而後可以中建互攷。即謂北斗之玉衡亦唐虞一法，奚不可也。曰：《逸周書·周月解》曰：「惟一月既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基踐長。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周天進一次，❶而與日合宿。日月行一次而周天，❷歷舍于十二辰，終則復始，是爲日月權輿。」及《史記》「攝提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楚詞》「攝提貞于孟陬」，其言皆明以斗柄爲月建，孰謂玉衡必維斗，非北斗乎？孰謂斗柄所建爲北方而非建十二次乎？曰：此周漢時天象也。周時北斗初昏所建，實與維斗無二，故周公兼用二斗，以宜民用，即唐虞之法而引申之也。其時冬至日躔斗，建子之月，初昏斗杓北指而建于子，適與維斗夜半所建者合，且隨月建轉移，罔有差忒。而初昏之星又人人易見，故周公於維斗建月之外，增一斗柄之昏建以示民。而下文言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不言柄，不言昏，則猶然維斗夜半建月，終古不忒之常法，並行不悖。但北斗之指方實有歲差，而維斗之指方則終古無差，周公時兩斗方位適合，故兩斗並用，因時制宜，使民易知，以待後人之修改，非謂北斗之用同于維斗也。自西漢哀平以後，漸混維斗于北斗。其時斗柄之昏建尚未移宮，故二斗相混而人不覺。及六朝時已差半次，祖沖之始覺之，乃不能攷古法以月建歸之斗極，復唐虞玉衡之舊，但謂月建得名，諒以氣之所秉，名隨實著，非謂斗杓不應春躔義方，秋麗仁域。宋時沈括亦覺之，謂古時正月北斗建寅，今則正月建丑，緣古人不知歲差，當知春爲寅，卯、辰，夏爲巳、午、未，理自當然，不須斗建。夫二家謂月建不用斗杓是矣，而一則曰氣之所秉，一則曰理自當然，無象可徵，空談玄理，何以便人之仰觀，豈古者敬授民時之義？使知月建出于斗極所建，乃唐虞玉衡之古法，而北斗玉衡不過一時參用，可有可無，則天象不涉空談，二斗不致相混，而斗建玉衡之用，萬古不忒矣。北斗之衡，實不因南斗，或係建星，或張七星，皆可當之。至徐氏發、雷氏淇力主斗建，明知其歲差，而創爲四正三合之法，以變通《史記》之三建，支離漫衍，非經誼所關，不暇辯焉。

《淮南子·天文訓》曰：「帝張四維，運

❶「周」上，《逸周書》有「月」字。
❷「日月行」，《逸周書》作「日行月」。

之以斗，月徙一神，❶復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匝，終則復始。」又曰：「太微者，太乙之庭也。紫宮者，太一之居也。紫宮執斗而左旋，日行一度，以周于天。子午卯酉爲二繩，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鉤，東北爲報德之維，西南爲背陽之維，東南爲常羊之維，西北爲號通之維。日冬至則斗北中繩，日夏至則斗南中繩。陰氣極則北至北極，下至黄泉。又曰：「規生矩殺，衡長權藏，繩居中央，爲四時根。」

此漢人言斗極玉衡之最詳者也。此言左右旋者，以北方爲首，向東而行，謂之左旋，向西而行，謂之右旋，與歷家以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轉正相反。《莊子》曰：維斗得之，以終古不忒。維者，即報德、常羊等四維，故名曰維，首也。此星居四維二十八宿之中極，故曰「帝張四維，運之以斗」。黄道之子、午、卯、酉皆會于此六星之中，故爲四時根。若北斗七星，則終古不得合黄道二繩之中，又安得爲四時根哉？《淮南子》又言：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加十五指丑，❷則大寒。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❸則越在陰地，❹故曰距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加十五日指甲，❺則雷驚蟄。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大風濟。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加十五日指號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加十五日指子。此分十二辰爲二十四，亦見《史記・歷書》，非維斗不足當此。乃祖沖之、沈括以來認作北斗而譏《淮南》爲不可信，豈知《淮

❶「神」，《淮南子・天文訓》作「辰」。
❷「五」下，《淮南子・天文訓》有「日」字。
❸「五」，原脱，今據南菁本及《淮南子・天文訓》補。
❹「越在陰地」，《淮南子・天文訓》作「越陰在地」。
❺「甲」，原誤作「申」，今據南菁本及《淮南子・天文訓》改。

南》所言者，固黃道所宗之斗極，而非北斗乎？《史記》于直斗口之星曰陰德，即天一。蓋以居四維之中，爲四時根，故曰天一。蓋以太乙爲北極星，天一爲黃道極星也。後世混維斗于北斗，故星圖并移斗口所值之陰德于北斗之上，去黃道三十餘度，終古不值北極。試思《文耀鉤》曰「陰德爲天下綱」，即《素問》「黃帝坐明堂，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者也。若今星圖之陰德距黃極三十餘度，烏足以綱天下哉？《爾雅·釋地》：「北戴斗極爲空同。」若北斗可稱斗極乎？鄭康成曰：「文祖者，五府之大名。」《尚書帝命驗》曰：五府者，五行之帝所居。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祀五帝之所也。五行之帝布精四方爲二十八宿，故漢又有太乙下行九宮之圖，而中宮居北方乾位之中，即中央土之黃帝，即黃道極之維斗，于五帝最尊。不然，何以五府之名獨黃曰神斗乎？《淮南子》曰：東方，木也，其帝太皞，執規而治春。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執衡而治夏。中央，土也，其帝黃帝，執繩而治四方。又曰：子午卯酉爲二繩，帝居中央，❶爲四時根。《文耀鉤》曰：「黃帝含樞紐之精，其體璇機，中宿之分也。」皆指黃道極之維斗而言，彼北斗亦可曰黃帝居中央土乎？或曰：以維斗爲月建，每月逸地左旋一周，必當與右旋之日躔爲合神。如堯時冬至日在虛子位，而斗極夜半亦建子，則二至黃赤同線，不子與子合，午與午合乎？及次月移宮，則季冬日右旋過亥，斗極左旋建丑，季夏日右過巳，斗極左旋建未，不又丑與亥合，未與巳合乎？若用今法，移冬至日在丑初，夏至日在未初，以應合神，則不以中氣過宮，而以節氣過宮，又似閏無中氣，斗指兩辰間，不半月合，半月不合乎？曰：古所謂過宮，原是節氣。若以中氣過宮，則中氣不得居一月之中，不名中氣矣。堯時冬至日在虛躔玄枵，必是子丑之間，故雖與黃極同線，而轉瞬即子自子，丑自丑，全月中氣皆應合神，午未亦然。孰謂半月合，半月不合乎？況周世冬至日起斗牛，則先星紀矣。今法冬至日在箕，則先析木矣。甚至徐光啓用西法則列宿可以遞居各宮，女虛不必常爲玄枵，斗牛不必常爲星紀。如徐光啓定堯時赤道星圖，冬至日在虛七度入星紀，室九度入玄枵。曆家屢欲改合神以就月建，改之則斗極之用愈彰，然非經義所及也。

《周髀算經》曰：「欲知北極樞，璿周四極。樞者，即北極中不動處。璿，旋也，言北極周旋四至。常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游所極，原注：「游在樞南之所至。」冬至夜半時北游所極，原

❶「帝」，《淮南子·天文訓》作「繩」。

注：「游在樞北之所至。」冬至日加酉之時西游所極，原注：「游在樞西之所至。」冬至日加卯之時東游所極，❶原注：「游在樞東之所至。」此北極璇機四游。原注：「北極游常近冬至，而言夏至夜半者，極見，冬至夜半，不見也。」正北極璇機之中，正北天之中，正極之所游。原注：「極處璿機之中，天心之正，旋轉幾微，故曰璇機也。」案，正北極即赤道極天之不動處，所謂北辰在帝星環繞之内也。正北天之中即黄道極，爲日、月、五星所宗，故曰天之中，黄極循繞中宫，皆北極星四游所至也。冬至日加酉之時，立八尺表，以繩繫表顛，希望北極中大星，引繩致地而識之。及旦明加卯之時，復引繩希望之，首及繩致地而識其端，相去二尺三寸。❷北極中大星即在子線上之大星，亦謂之帝星，即璇機也。故東西極二萬三千里。原注：「影寸千里，故爲東西所致之里數也。」其兩端相去，正東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加此時者，皆以漏揆度之，此東西南北之時。」又曰：「其繩致地，所識去表丈三寸。」又曰：「置外衡去北極樞二十三萬八千里，除璿機萬一千五百里，其不除者二十二萬六千五百里，以爲實。以内衡一度數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以爲法，❸實如法得一度。」「置中衡去北極樞十七萬八千五百里，以爲實。以内衡一度數爲法，實如法得一度。」「置内衡去北樞十一萬九千里，❹加璿機萬一千五百里得十三萬五百里，以爲實。以内衡一度數爲法，實如法得一度。」此璿機最古之義，爲《尚書大傳》所本。蓋所謂正北極、北極樞者，北辰也。所謂璇機，則旋繞乎北辰之大星也。夏至、冬至夜半，此大星游在樞南、樞北所至。冬至卯酉，此大星游在樞東、樞西所至。而北極樞則處中，終古不動。其察之之法，則以表以繩以揆漏而已，無所謂銅儀也。今欽天監于冬

❶「冬至」二字，《周髀算經》無。
❷「三」，原誤作「二」，今據南菁本及《周髀算經》改。
❸「四十」下，《周髀算經》有「七」字。
❹「北」下，《周髀算經》有「極」字。

至日前後用儀器測勾陳大星出地之度，酉時此星在北極之上，候其漸高至不復高而止，爲最高之度。卯時此星在北極之下，候其漸低至不復低而止，爲最卑之度。乃以所測最高最卑之度折中取之，即北極出地之度也。蓋北極無星，其高低皆不可見，故取星之環繞乎北極上下者測之。唐虞時所希望之大星即《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明者太一常居也，晉宋諸《志》皆曰帝星。《周髀》時在赤道子位之末，距北極七度有奇，與所言加卯加酉不遠。攷《周髀》言璇璣徑折半之法，求之內衡度數，千九百里有奇爲一度，計之爲五度餘，則今之帝星近之。其必用璿機星測北極高一度者，蓋北極天之樞紐，居所不移，其出地有高下，則因人所居之地南北不同。是故寒暑之進退，晝夜之永短，皆因之各異。璿機星必居北極之北，子線之上者，所以指正其時冬至日躔也。冬至日躔既定，則十二月昏中、旦中之星皆正，而一歲之氣候不差矣。動者天之道，而以不動爲樞，故北極樞曰辰極，亦曰天極。靜者地之道，而以常動爲樞，故黃道之極爲斗極，亦可曰地極。《周髀》之璿機則專指北極星，而未及乎黃道極也。黃道二極相去二十四度而弱，二十三度而强，故璇機者，較赤極尤重也。曰：戴氏震斥斗柄月建之説，直以《周髀》之璇機爲黃道極，謂正北極者，左旋之樞，北極璿機每晝夜環之而成規，是黃道極。又以赤極爲樞，均分之爲十二宮。冬至夜半，璇機爲黃道極，起正北子位，是爲建子。小寒過丑宮，大寒值丑位，是爲建丑。立春過寅宮，啓蟄值寅位，是爲建寅。以後中氣節過宮，歷十二建而冬至復起於子位，如是終古不變，非若斗杓所指，虞夏至今已差兩次也。冬至夜半在北極下，是爲北游所極；日加卯之時在北極左，是爲東游所極；日加午之時在正北極上，是爲南游所極，此璇機一日四游所極也。冬至夜半起子位，晝夜左旋一周而又過一度，漸進至四分周天之一。則春分夜半是爲東游所極，故夏至夜半南游所極，秋分夜半西游所極，此璇機一歲之四游所極也。古者冬夏致日，故《周髀》但舉二至，則二分可知，但舉卯、酉，則每日必四游可知。唐虞時蓋設爲儀器，以擬夫黃道極也。其説若何？曰：戴氏以璇機爲黃道極，亦無不可。但黃、赤二極相去二十三度，不合於《周髀》北極中大星距極五度之近，且唐虞敬授民時，故觀象必憑仰觀，今戴氏所謂黃道極者，無象可徵，仍同于氣之所秉，理自當然之空談，是以仍不得不託于儀器，仍同馬、鄭玉餙，以漢武帝時耿壽昌、洛下閎之制上冒往古銅儀之寔曰，則機衡仍非星象，何益民時？且于玉衡七政，一字不提，詞窮遁虛，從來無此解經之法，由其不知《尚書》璇機有二，《周髀》所測近極大星乃內璇機也，黃道斗極旋繞乎北極乃外璇機也。玉衡亦有二，北斗佐

助建子爲小玉衡，而維斗則大玉衡也。問曰：天極星之爲璇機，古書多言之，黄道極之爲外璇機，有本乎？北斗之爲玉衡，古書多言之，維斗之爲大玉衡，亦有本乎？曰：有之。《文耀鉤》曰：「黄帝含樞紐之精，其體璇機，中宿之分也。」《淮南子》曰：子午卯酉爲二繩，繩居中央，爲四時根。中央，土也，其帝黄帝，執繩而定四方。鄭注《尚書》以文祖爲五府之大名，而《尚書帝命驗》謂五府者，五行之帝所居，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黄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此非以神斗即黄道極，而黄道極即璇機之明證乎？知斗極之爲大璇機，而其建指不忒者之爲大玉衡不待言矣。

《尚書大傳》曰：七政謂春、夏、秋、冬、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也。

此伏生本義也。《玉海·天文書》又引《大傳》云：七政布位，日月時之主，五星時之紀。日月有薄蝕，五星有錯聚，七者得失在人君之政，故謂之爲政。案，此條專主天文占驗，不及地理、人事，不如前誼之該括。觀蕭吉《五行大義》引《尚書考靈耀·七政篇》全同《玉海》此文，則此條本是緯書，誤引爲《大傳》，實與《大傳》不同也。又《史記·律書》曰：「七政，二十八舍。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政之氣，天所以成熟萬物也。」又曰：「璇機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自上古建歷運歷，❶造日度，可據而度也。」《尚書緯》曰：「斗居天之中，當昆侖之上，運轉所指，隨二十四氣，正十二辰，建十二月，州國分野，年命，莫不政之，故爲七政。」又蕭吉引《尚書説》曰：「五威，五行也。五威在人爲五命，七星在人爲七端。」「州國分野，年命，莫不政之，故曰七政。」此皆西漢以前説經舊義，兼天文、地理、人事、四時而言之。天文莫大於造歷律，凡推步陰陽，皆必由璇機斗建主之。八風七十二候，皆必由璇機斗極所建定之。地理則分野里差，皆必以二極、四正、四隅攷之。人事則稟受之五行五性，政事之生殺發舒，四時則寒暑之進退，晝夜之永短，物候之生長收藏，必于陰陽樞紐司之。自顓頊之衰，重黎失職，孟陬殄滅，攝提乖紀，堯與羲和歷考天象而定之，三才、萬象綱于機衡。乃馬、鄭説《書》，既以銅儀飾玉易璇機玉衡古訓，又以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主日法天，第二主月法地，第三熒惑火，第四辰星水，第五填星土，第六歲星木，第七太白金。日、月、五星各異，故名七政。無論羲和立玉儀之説出自《書緯》，爲《周官》、《周髀》、《淮南》、《史記》所無，且北斗七星無主日、月、五星之理。惟黄道極居二十八宿之中，日、月、五緯行道皆宗之，故古有斗主

❶「自」上，《史記》有「鍾律調」三字。上「歷」字，《史記》作「律」。

七曜之說，正謂維斗。然以七政爲二曜、五緯，義偏天文，尚不如伏羲之廣博，況北斗乎？古歷不步五星，《堯典》「歷象日月星辰」，星謂中星，不及五緯，《洪範》「五紀」星辰同于《堯典》。孔疏云：「五星所行，下民不以爲候。」五星後代漸推漸詳，周時尚未及此，何況唐虞？即推之不失，亦非定時成歲之要，何得與日月并稱七政乎？

《乾鑿度》曰：易一陰一陽，合于十五之謂道。故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鄭注曰：「太乙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乙，常行于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乙，❶或曰太乙，出入所遊，息于紫宮之內外，其星因以爲名焉。故《星經》曰：天乙、太乙，主氣之神。行猶待也。四正四維，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宮。天乙下行，猶天子出巡守，省方岳之事，每卒則復。❷太乙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乙行九宮從坎宮始。❸坎，中男，始亦言無適也。自此而從於坤宮，坤，母也。又自此而從震宮，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從巽宮，巽，長女也。所行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乾宮，乾，父也。自此而從兌宮，兌，少女也。又自此從於艮宮，艮，少男也。又自此而從於離宮，離，中女也。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乙、天乙之宮，而反於紫宮。行起從坎宮始，終于離宮。數自太乙行之，坎爲名耳。出從中男，入從中女，亦因陰陽男女之偶爲終始云。」源案，鄭注《乾鑿度》之太乙行九宮，明言北辰之神因以名，是可謂確矣。惟未明指其爲斗極，故後人不知爲何星。張惠言曰：此即後世所謂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央者。自漢師説之，以爲太乙行九宮之數而已。十五之數，起於七八、九六，七八、九六起於

❶「天」，原誤作「太」，今據南菁本及《乾鑿度》鄭注改。

❷「卒」，南菁本作「率」。

❸「行」，南菁本及《乾鑿度》鄭注作「下」。

在天之八卦。有在天之卦即有八卦用事之位，有八卦之位而後有太乙之九宮，由太乙下行之先後而後有九宮之數。康成所謂「數自太乙行之，坎爲名耳」。言自其所行而數之，爲一二三以至九也。《緯》云：「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是太乙取八卦之數，非八卦之數出於太乙也。後儒乃謂宓羲則此而畫卦，不亦誣乎？　源案，宓羲畫卦，仰以觀于天，是八卦實出于天象，今乃謂太乙取八卦之數，非八卦出于太乙，可乎？　由于不知太乙即天象斗極之主星故也。

《靈樞經》太乙九宮即璇機中運之圖

坤立秋元委	兑秋分倉果	乾立冬新洛	立秋二	秋分七	立冬六
離夏至上天	中央招搖	坎冬至叶蟄	夏至九	招搖中央	冬至一
巽立夏陰洛	震春分倉門	艮立春天留	立夏四	春分三	立春八

太乙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元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常反于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張惠言曰：太乙以八卦爲常居，以九宮爲日遊，則先有八卦，而後有九宮，審矣。若取數于河圖，不當超越以從卦也。源案，《靈樞》之言與《淮南·天文訓》言斗爲帝車，運于中央，紫宮執斗左旋，十二月終，子復始之，行度若合符節。即鄭注所謂北辰之神出入遊息于紫宮之內，下行于八卦之宮，乃還于中央，故曰九宮者也。乃謂先有八卦後有九宮，則是非聖人則天象，而天象反則乎聖人。總由不知太乙爲斗極，故以爲空虛之神，展轉肊度無著也。

《大戴禮記》言明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北齊盧辯注云：「法龜文也。」

北周甄鸞注《數術記遺·九宮算》云：「九宮者，即二四爲肩，六八爲足，左三右七，戴九履一，五居中央。」張惠言曰：肩、足、戴、履，以別前、後、左、右，未言龜文。宋儒河圖洛書之說誤會此文也。源案，張氏知九宮之數不出于龜文，而不知其太乙九宮出于天象，則究是何神何宮乎？　總由漢以後璇機玉衡之義久晦，故于其能齊七政，該四時、天文、地理、人事之説皆茫然莫之識焉。

然則堯禪舜

文祖，告以機衡之誼可知矣。《史記》謂舜受堯禪，傳歷數于文祖者，明堂祀上帝及五帝之所也。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之萬象綱乎帝，帝之宸居位于北極，故乾居西北，亥爲天門。古之聖帝，法天出治，無不仰觀乎天象而允執其中，故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禮運》篇曰：「夫禮必本于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❶太一非即北極上帝，所謂下行九宮者乎？北極與黄極皆有太乙之名，維斗氣母之義見于《莊子》，其言曰：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于所乎？孰主宰是？孰綱維是？孰居無事而推行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耶？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耶？風起北方，一西一東，孰噓吸是？孰居無事而披拂是？又曰：夫道，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而不爲久，長于上古而不爲老。豨韋氏得之以挈天地，伏戲得之以襲氣母，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烏乎！氣母何物，而維斗得之終古不忒乎？極之爲言中也。北極，天之體，辰居其所而不動。黄道極，天之用，晝夜旋繞以成規。帝王中心無爲以守至正，而經緯萬端，宰制羣動，不天象之法而誰法哉？文祖者，明堂祀上帝之所。《黄帝素問》言帝坐明堂以正天綱而出治，謂法斗極爲萬象之綱維也。堯之禪舜曰：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三才萬象，羅于中央，帝天臨上，穆穆皇皇。故不明于《周易》、《洪範》者，不可以讀《堯典》。又考道家書有《斗母經》，于南斗、北斗、東斗、西斗之外別有斗母，謂主人生死，而斗母何物則秘不輕以語人，故又謂之陰斗，凡禮拜斗母者，必候

❶「變」，原誤作「燮」，據《禮記正義》改。

其師口授而後得之，❶蓋即維斗爲天之氣母，爲萬物受命本原，故有斗母之名。此雖術家相傳，不見經典，而實暗合古義，亦猶太乙下行九宮，其祀典見《史記・封禪書》而圖則存道藏也。

羲和四宅古義

問：宅嵎夷曰暘谷，宅西曰昧谷，宅朔方曰幽都。馬、鄭以暘谷、昧谷、幽都爲地名，而補明都于宅南交之下，蓋本《大戴禮》堯時幽都、朔方來服，南撫交趾之語。此東漢古文家說也。《書大傳》：元祀代泰山，注：元，始也。二月東巡守，始祭代氣于泰山。中祀大交霍山，注：五月南巡守，祀大交之氣于霍山。秋祀柳穀華山，注：八月西巡守，祀柳穀之氣于華山。冬祀幽都宏山。注：十一月朔巡守，祀幽都之氣于恒山。故說者謂《今文尚書》作宅南曰大交，而柳穀即西谷，古文西作丣，故叚作柳。又谷穀通用。皆非地名。此今文家說也。既曰祭暘谷之氣，又祭大交、西谷、幽都之氣，皆屬天上而非地名，則當爲何氣？考《淮南子》，日東出暘谷，是爲晨明，歷悲谷、餔時，坤方。虞淵、黃昏，亥壬方。蒙谷定昏，子方。等共十六所，大禹以爲朝昏晝夜。是所謂暘谷、悲谷即《書》之暘谷、柳谷，皆日行躔次之名，以一日之出入推爲一歲之躔次，以測日景之長短，爲東作、南訛、西成、朔易之本。所謂卯爲春門，萬物以出。酉爲秋門，萬物以入。然與立春日行西陸，立秋日行東陸之方位不合者何？

曰：此所謂紫宮執斗而左旋，與天行左旋同，而不隨日躔之右轉者。日行雖春西陸秋東陸，而其每日之東升西没如故也，其環繞乎黃道斗極如故也。璇璣之黃道斗極爲日躔之所宗，爲八方之氣母，每月建指，歲一周天，春卯、秋酉、夏午、冬

❶「候」，原誤作「侯」，今據南菁本改。

子，終古不忒。則所云春祭暘谷之氣于東，夏祭大交之氣于南，秋祭西谷之氣于西，冬祀幽都之氣于北者，非璇機斗極之氣母而何？南方者何？任方也。物之任謂之夏。夏，假也。假，大也，吁荼萬物而咨之外也。西方者何？鮮方也。物始入謂之秋。秋者，愁也，物方愁而入也。北方者何？伏方也。萬物方伏謂之冬。冬者，中也，萬物方藏于中也。陽盛則吁荼萬物而養之外，陰盛則吁吸萬物而藏之内也。吁吸者，陰陽之交接，萬物之終始也。巡守所祀氣者在此，則仲叔所測景亦在此。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震，東方也。巽，東南方。離，正南方。坤，西南方。兑，正西方也。乾，西北方也。坎，正北方也。艮，東北方。爲一歲之所以成始成終也。所謂帝者，即中央之黄帝，居九宫之中宫，隨天左旋，大氣皆隨之運轉，不隨右旋之日躔爲運轉也。此陽氣恒與斗極所建同方，即日天之心也。日右行而不及一度，斗極左行而過日一度，故同一圈而分行，惟子午則相會。故春月風皆從東，夏月風皆從南，秋月風皆從西，冬月風皆從北。觀《吕覽》、《史記》所言八風，則是天氣樞紐于維斗矣。《吕覽・大樂》篇曰：「樂所從來遠矣，生于度量，本于太一。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太一即璿機星，周游乎北極，以挈日天而凝聚大地者也。《吕覽・音律》篇曰：「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鍾其風，以生十二律。」一律生五音，十二律生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歷之數，天之數也。案，「天地之氣合」謂夜半之時也，斗極在天，陽氣在地。惟冬至夜半斗極居正北，是夕風氣自北而

南，天下皆然。陽氣循赤道而行，八風依地平以轉。八風既按方位而轉，故每節之日影一至，則鍾其風于月所建之方。《史記·律書》曰：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至于營室，于危。十月也，律中應鍾。其于十二子爲亥。❶廣莫風居北方。東至於虛。日冬至東至于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黄鍾。其于十二子爲子。其于十母爲壬癸。東至于牽牛，于建星。十二月也，律中太吕。其于十二子爲丑。條風居東北。南至于箕。正月也，律中太簇。其于十二子爲寅。南至于尾，于心，于房。明庶風居東方。二月也，律中夾鍾。其于十二子爲卯。其于十母爲甲乙。南至于氐，于亢，于角。三月也，律中姑洗。其于十二子爲辰。清明風居東南維。西至于軫，于翼。四月也，律中中吕。其于十二子爲巳。西至于七星，于張，于注。五月也，律中蕤賓。景風居南方。其于十二子爲午。其于十母爲丙丁。西至于弧，于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六月也，律中林鍾。其于十二子爲未。北至于罰，于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其于十二子爲申。北至于濁，于留。八月也，律中南宫。其于十二子爲酉。閶闔風居西方，其于十母爲庚辛。北至于胃，于婁，于奎。九月也，律中無射。其于十二子爲戌。案，此篇于虛宿下獨有日冬至，堯時冬至日在虛也。《律書》所言乃堯命舜在玉衡之遺法，當是孔安國受于伏生，傳之司馬遷者，故與《堯典》、伏《傳》無一不符，實唐虞之古象也。八風從乎八方之氣，而八方之極維繫乎斗極之柄，則羲和四測，蓋立表測景，改律候氣而兼用

---

❶「子」，原誤作「字」，據南菁本及《史記》改。

之乎？[1] 至鄭康成誤以丣谷爲卯谷，而讀爲昧，又誤以南交爲交趾，而于「宅南交」下謂當有「曰明都」三字，語並無稽，全違《大傳》「宅南曰大交」及「柳穀」之義，不足辨焉。

問：近日阮氏元、陳氏壽祺皆力斥《漢書·王莽傳》以「作、訛、成、易」爲農事之説，而阮氏則以東作、南訛、西成、朔易爲造作儀器，而「朔易」尤爲不詞。至陳氏又以東作、西成爲春秋致月之事，南訛、朔易爲冬夏致日之事，而誤認爲日春行東陸，秋行西陸，不知正與日行春西陸、秋東陸者相反。此全懵于天文，不足與辯。然則東作、西成、南訛、朔易，伏生究何所指乎？

曰：《史記》作「便程東作」、「便程南爲」、「便程西成」、「便程伏物」，皆本于伏生《大傳》。《大傳》曰：萬物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作，生也。東方，動方也，物之動而始出謂之春。南方者，任方也，物之方任，吁荼萬物而養之外也。西方，鮮方也，鮮訊者始入之貌。秋者，愁也，物方愁而入也。北方者，伏方也。冬，中也，萬物方入于中也。此伏生釋東作、南爲、西成、朔伏之明文，皆謂四時之氣而非專謂耕作。至《大傳》釋平秩之誼則曰辯秩西成者，「天子以秋命三公將帥，選士厲兵以征不義，決訟獄，斷刑罰，趨收斂，以順天道，以佐秋殺」。辯在朔易者，《大傳》作「伏物」，與《史記》同，此文忽作「朔易」，或後人以古文本改之。「以冬命三公，謹蓋藏，閉閭，固封境，入山澤田獵，[2] 以順天道，佐冬固藏」。春夏文缺，而案之《月令》、《周官》，可以類推，條法甚廣，非專謂

[1] 「改」，稿本作「吹」。

[2] 「日」，《鄭氏佚書·尚書大傳注》作「田」。按，《鄭氏佚書·尚書大傳注》，以下徑作《尚書大傳注》。

農事，而農事亦在其中，皆所以助春夏秋冬之氣。故聖人測景候氣，皆敬授民時之實政也。至于《大傳》又曰：「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卯昏中，❶可以收斂蓋藏。」「天子南面而視四星之中。」此則以四時中星主農事，乃釋「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之文，並非釋作、訛、成、易之文。後人或誤以此爲伏生釋四辯秩之詞，又或以此議伏生專屬農事之失，皆未詳考《大傳》，率爾譏談，于伏生無涉也。

問：二十八宿日一周天，本無東西南北，其言東方蒼龍七宿、南方朱雀七宿、西方白虎七宿、北方玄武七宿者，專以冬至日在子時言之。蓋日星歲一周天，惟冬至各還其本位，自後則每日天周常過一度，星漸移其時刻，以至昏旦易位，非逾年不能復元，何得以冬至例一歲？至于太陽右旋，則又惟二至與冬北夏南方位相合，過此則春反行西陸，秋反行東陸。故不獨北斗有春躔義方、秋麗仁域之疑，且與卯爲春門，萬物以出，酉爲秋門，萬物以入之說不合者，古聖舍太陽而用斗極爲月建，斗極左旋，故得春指卯方，秋指酉方之象，非指日躔而言也。

問：月建外又以中星定四時者何？

曰：中星之法所以佐斗極而尤便民用也。恒星天每月過太陽一度，故星宿之春見東方者，至夏而皆見于南，至秋而皆見於西，至冬而皆見于北。無論夜半、平旦、初昏，其星皆四時而一周，因于其中取中星以定中氣而佐斗建，是于無定位之中而立此定法也。然周天十二次二十八宿，有

❶「卯」，《尚書大傳注》作「昴」。

以兩宿合爲一次者，有以三宿合爲一次者，或謂四正之位，其所據不得不大，其餘各居一偏，故占宿少。然考《律歷志》東方七十五度，北方九十八度，西方八十度，南方百有十二度，東方七宿少于南方三十七度，又逐宿較之，❶觜宿不及井宿者三十二度，❷何以懸絶若是？《月令》：「仲春之月，❸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孔疏：弧星近井，建近斗。不取井斗而取弧建者，以井斗度多，不可的指昏星之中，❹故舉弧建。則星有近乎正中者，皆得預二十八宿之列而可爲中星也。天體無可名，古人但視諸星運轉，即謂之天。凡十二舍、二十八宿、九道、三百六十五度之類，皆以意區分，使人易識，并非天生一定不可增減之位。設使當日分周天爲二十四宿，每方六宿，定之爲九十度有奇，每次二宿，定之爲三十度有奇，則次舍乃更易分，中星乃更易見，弧建之類皆可爲列宿，而列宿之度數亦不至多寡相懸，夫誰曰不可是有待于後之整齊歷法者。

閏月定四時成歲義

問：《史記・歷書》堯耆年禪舜，申戒文祖曰：「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説者謂堯傳歷數于舜，以置閏之中氣寓帝王執中之心法。是既以璇機爲天象之中，又以置閏定時居節氣之中者何？

曰：帝王出治，必法乎天，而法天之要不出于觀象與置閏，二者皆以執中爲主。《左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

❶「有十二」至「又逐宿」十九字，原脱，今據稿本補。
❷「三十二」，據《漢書・律曆志》，觜宿二度，井宿三十三度，相差三十一度。
❸「月」，原脱，今據《禮記正義》補。
❹「星」，《禮記正義》作「旦」。

正于中，歸餘于終。」《逸周書》曰：「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注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蓋自歲前天正冬至，迨歲終天正冬至，歷家以分至啓閉匝二十四氣者，謂之歲。自歲前天正經朔，至歲終天正經朔，歷晦、朔、弦、望匝十二月者，謂之年。中數恒多十一日謂之氣盈，朔數恒少十一日謂之朔虚，積至三年則多一合朔而閏餘生矣。夫日之二十四節，歲實一周，本與月之十二合朔各爲一事，兩不相蒙，何不竟用節氣紀歲，以二十四節爲一年，則立春爲孟春之第一日，驚蟄爲仲春之第一日，歲歲齊盡，永無閏餘，可置月之盈虧于不問，何必强合二者爲一，而後别爲閏月以齊其不齊哉？曰：西法即若是也，有太陽年而無太陰年，有閏日而無閏月，故有三十二日爲一月者，有二十八日爲一月者。然節氣過宫，人所難見，而晦、朔、弦、望，人所易見，如不憑仰觀而憑推算，豈聖人前民利用之義？故不得不用其易見之事，不用日而用月，而爲之閏以通之。且不但用月而已，并且用斗建、用中星，故曰：履端于始，則測斗建以紀啓閉，在四孟月也。舉正于中，謂測中星以紀分至，在四仲月也。歸餘于終，謂積氣朔餘日以置閏，在四季月也。《淮南子》曰：「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正月指寅，二月指丑。」❶此謂黄道極之維斗，非北斗之謂。故常月有中氣，則斗極必於其月指一辰之中，而節氣在其前後。閏月無中氣而但有節氣，則斗建漸指兩辰之間，而中氣在其前後。聖人執兩用中之心法，非出于此而何？故璇機北極者，聖人執中之體。而玉衡斗建者，聖人用中之

❶「二」上，《淮南子·天文訓》有「十」字。

法也。讀《尚書·堯典》，不明璇機玉衡之古誼，無一而可者。

書古微卷二終

書古微卷三

邵陽魏源著

《舜典》補亡

《舜典》佚篇未嘗亡也，其見《史記》、《孟子》、《書大傳》徵引者，全經具存。

粵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欽翼皇象。《宋書·禮儀志》高堂生引《尚書》，亦見《御覽》，猶《堯典》「欽若昊天」也。　重華父曰瞽瞍，瞽瞍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自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舜父瞽瞍盲而舜母死，瞽瞍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瞍愛後妻子，常欲殺舜，不可得。即求常在側，順事父及後母與弟，日以篤謹，匪有懈。舜，冀州之人。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九男與處，以觀其外。《周禮·太卜》疏曰：堯將降二女于嬀汭，使爲舜妃，以《歸藏》筮之，遇坤之變。不言何爻，其時歸占七八不占九六也。　舜居嬀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器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五倍其初。堯乃賜舜絺衣、鼓琴，築倉廩，予牛羊。瞽瞍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瞍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捍而下，去，得不死。後瞽瞍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瞍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旁出，去。瞽瞍喜，以舜爲已死。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

母。倉廩，父母。琴，朕。干戈，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史記》作「象鄂不懌，曰：『我思舜正鬱陶。』舜曰：『然，爾其庶矣。』」亦非本旨，今全取《孟子》，不易一字。舜復事瞽瞍愛弟彌謹，瞽瞍亦底豫。舜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

于是堯薦舜于天，使宅百揆，攝相事。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初，舜年五十居瞽瞍之喪，終身孺慕。及即位，封弟象于有庳，使吏治其國，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庳。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朝覲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以上皆見《孟子》、《史記》，與《書序》虞舜側微，帝堯聞之聰明，歷試諸艱之義正相符合。

維元祀，鄭注：祀，年也。元年謂月正元日，舜假于文祖之年，建卯之月。源案，唐曰載，夏商曰祀。此當曰元載，其曰祀者，夏史臣追敘之詞也。巡守四嶽八伯，鄭注：巡，行也，視所守也。天子以天下爲守。堯時得羲和，命爲六卿，主其春、夏、秋、冬者，并掌方嶽之事，是爲四嶽，出則爲伯。其後稍死，鴅吺、共工求代，乃分置八伯。八伯者，據畿外八州。畿內不置伯，鄉遂之吏主之。壇四奧，奧，內也，安也。四方之內，人所安居也。爲壇祭之，謂祭四方之帝、四方之神也。沈四海，沈牲而祭也。祭水曰沈。封十有二山，祭者必封，封亦壇也。十有二山，十有二州之鎮也。兆十有二州，兆，域也，爲營域也。爲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是也。❶壇、坎、❷封、兆，皆因所宜爲之。❸濬川。❹樂正定樂名，樂正，樂官之長，《周禮》曰大司樂。元

❶「是」，《尚書大傳注》作「星」。
❷「坎」，據文意當作「沈」。
❸「之」下，《尚書大傳注》有「名」字。
❹「濬川」二字，《尚書大傳注》無，疑衍。

祀代泰山，貢兩伯之樂焉。元，始也。歲二月東巡守，祭代氣于泰山也。東稱代。《書》曰：至于岱宗柴。源案，言貢樂者，謂貢詩以觀民風之事。陽伯之樂舞侏儛，[1]名曰《晳陽》。陽官猶言春伯，[2]春官秩宗也，伯夷掌之。晳當爲析。春，厥民析。《析陽》，樂正所定名也。是時偰爲司徒，掌地官矣，後又舉禹掌天官。儀伯之樂舞饕哉，其歌聲比大謠，名曰《南陽》。南，任也。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焉。中，仲也，古字通。春爲元，夏爲仲。五月南巡守，仲夏祭大交氣于霍山也。南交稱大交，《書》曰：「宅南交。」夏伯之樂舞謾彧，其歌聲比中謠，名曰《初慮》。夏伯，夏官司馬之樂掌之。[3]漫猶曼。[4]彧，貌，[5]言象物之滋曼彧然也。初慮，陽上極，陰始謀也。羲伯之樂舞將陽，其歌聲比大謠，名曰《朱于》。羲伯，羲叔之後。將陽，言象物之秀實動摇也。于，大也。秋祀柳穀華山，貢兩伯之樂。八月西巡守，祭柳穀之氣于華山。源案，桺旁从丣，乃古酉字。酉爲秋門，萬物以入。後人誤丣爲兆，而鄭注讀卯爲昧，宜乎虞翻斥之也。秋伯之樂舞蔡俶，其歌聲比小謠，名曰《苓落》。秋伯，秋官士也，臯陶掌之。蔡猶衰也，俶，始也，言象物之始衰也。和伯之樂舞玄鶴，其歌聲比中謠，名曰《歸來》。玄鶴，象陽鳥之南也。歸來，言反其本也。幽都弘山祀，[6]貢兩伯之樂焉。弘山，恒山也。十有一月朔巡守，祀幽都之氣于恒山。言之者，[7]明祭山北稱幽都也。冬伯之樂舞齊落，曰《縵縵》。冬伯，冬官司空，垂掌之。齊落，言象物之終也。並論八音四會，此上下有脱文，其説未聞。[8]歸假于禰祖，用特。五載一巡守，羣后德讓，貢正聲，而九族具成。族，當爲奏，言諸侯貢其正聲而天子九奏之

[1]「侏儛」下，《尚書大傳注》有「其歌聲比余謠」六字。
[2]「陽官」，據《尚書大傳注》及上文當作「陽伯」。
[3]「之樂」，據《尚書大傳注》當作「棄」。
[4]「漫」，據《尚書大傳注》及上文當作「謾」。
[5]「貌」上，《尚書大傳注》有「長」字。
[6]「弘」，原作「宏」，避清乾隆帝弘曆諱，今回改。下同，不一一出校。「幽都弘山祀」，稿本作「祀幽都弘山」。
[7]「言」上，《尚書大傳注》有「互」字。
[8]「此上」至「未聞」，《尚書大傳注》在下文「用特」下。

樂乃具成也。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情性，因論十有二俗，今《詩·國風》是也。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素，簇以爲八，此八伯之事也。五聲，宫、商、角、徵、羽也。八音，鐘、鼓、笙、磬、塤、篪、柷、敔也。七始，黄鐘、太簇、大吕、❶南吕、姑洗、應鐘、蕤賓也。歌聲不應此則去之。素猶始也，簇猶聚也，樂音多，聚之以爲八也。分定于五，此五嶽之事也。以上但言巡守、貢樂、采風、觀民之事，以下乃廣陳巡守黜陟之事。

凡巡守，以遷廟之主行。出，以幣帛告于祖禰，遂奉以載于齊車。每舍，奠焉，然後就舍。反必告，奠。卒，斂幣玉藏之兩階之間。《書》曰：歸告于禰祖，用特。案，舜時遷廟主，謂堯以前毁廟也，不知何帝。見諸侯，問百年。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命市納賈以觀民好惡。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黜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改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之。有功者賞之。❷《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天子執圭冒以見諸侯，諸侯執所受玉以朝于天子。無過行者，猶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當留其圭，能改過者復之。三年圭不復，少黜以爵。六年圭不復，少黜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削。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諸侯有功者，賜弓矢，得專征。賜斧鉞，得專殺。賜圭瓚，得爲秬鬯以祭。此正言觀風省民之事，古今行之者惟舜、禹。唐堯無巡守之事，夏、殷、周、漢、唐以下亦無巡守之事。周穆王、秦始皇、漢武帝、唐明皇、宋真宗偶一封禪巡守，則勞民傷財。故巡守之説雖見於《周禮》、《王制》而從未有行之者。惟舜之五載一巡守，見于《尚書》。巡守而陳風、貢樂、行黜陟，見于《書大傳》。直至禪禹以後，猶自出巡守，而崩于蒼梧焉，故曰「舜勤民事而野死」。計舜在位三十載，五載一巡守，凡巡守方岳者六次。計中國九州之地，無所不至。凡燔、

---

❶「大吕」，《尚書大傳注》作「林鐘」，在上文「黄鐘」下。

❷「賞」，原誤作「當」，今據《尚書大傳注》改。

柴、禋、類、望祀之典，亦無五年不舉。與禹之治水，八年于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陸行乘車，水行乘舟，山行乘樏，泥行乘橇，隨山刊木，浚畎澮距川，決九川，距四海，雖受薦攝相之後，《大傳》猶歷書其報事還歸。蓋自古憂勤未有如舜、禹之甚者，而徒曰恭己南面，無爲而治哉。故巡守之制雖載於《周官》、《王制》，而實則舜、禹一朝之事，故當爲《舜典》經文。維五祀，此舜在位之第五年。舜自南河人都蒲坂以後，親政十七年，合前在位爲三十年，至是又薦禹於天。舊作「維十有三祀」，與「維五祀」之文互錯，今校正，互易之。帝乃稱王而入唐。郊，猶以丹朱爲尸。於時百執事咸昭然知王世不絕，必有繼祖守宗廟之君。還歸二年，而廟中苟有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蓋舜居南河以南三十餘年之久，雖即尊位，受朝覲，聽訟獄，來謳歌，尚未入唐都也，未嘗居堯之宫，偪堯之子也。其營蒲坂爲帝都，不知始于何年，成于何年，亦未遽徙居之也。至是始徙都京師，其唐之舊都仍令丹朱都之，永作虞賓，故郊堯配天猶以丹朱爲堯尸也。維十有三祀，舊作「維五祀」，與「十有三祀」之文互錯，今校正，互易之。奏鐘石，論人聲，鳥獸咸變於前，乃浡然興《招》樂于大麓之野。禹報事還歸二年，談然乃作《大唐之歌》，樂正進贊曰：「尚攷太室之儀，唐爲虞賓。」歌者三年，昭然乃知王世明有不世之義。《招》爲賓客而《雍》爲主人，始奏《肆夏》，納以《教成》，舜爲賓客而禹爲主人。于時俊乂百工相和而歌《卿雲》，八伯咸進，稽首而和。帝乃載歌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從經，萬物允誠。於子論樂，❶配天之靈。還乎聖賢，莫不咸聽。鼚乎鼓之，軒乎舞之。菁華已竭，褰裳去之。」于時八風脩通，卿雲藂藂，蟠龍賁信于其藏，蛟魚踴躍于其淵，龜鱉咸出于其穴。維十有四祀，帝乃雍而歌者重篇，鐘石磬筦變聲，樂未罷，疾風大雷雨。帝乃沈首而笑曰：「明哉！天下非一

❶「子」，《尚書大傳》作「予」。

人之天下也，乃見于鐘石笙筦乎？」乃遷虞而《肆夏》也。舜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舜既禪禹，猶歲出巡守，勤民事而野死，故《書》曰「陟方」，舜卒于鳴條，葬于蒼梧之野。以上經文止此，合前此在南河蒲坂之三十年，共爲五十載。《集解》引劉熙曰：舜格于文祖，三年之後，使禹攝政，并攝主祭祀云云。豈有即位初年，舜方親政禹未攝政之前，若是之驟。與《孟子》薦禹攝政爲相十七年不合，皆由于編《大傳》者不將禹五祀、十三祀攝政之事接敘于舜巡守之下，而遠附于《皋陶謨》之後，隔截爲二，五祀、十三祀、十四祀之文遂與舜之元祀相蒙。不知夏史臣紀唐虞事，不曰「元載」而稱「元祀」者，此夏史之偶疏也。五祀以下紀禹攝政十七年内之事，始當稱祀，與《史記》禹興《招》樂合。蓋禹亦精于音律，故曰禹聲爲律，身爲度。而《史記》本紀于皋陶賡歌下終之曰于是天下知禹之明度數聲樂，故復興《韶》樂也。其兩言報事還歸者，皆禹治水及代巡守畢歸報於舜之事。其言虞賓在位者，舜薦禹初年，猶以丹朱爲虞賓，末年薦禹主祭而舜自爲虞賓，與堯之饗舜迭爲賓主相同。此舜薦禹攝政末年之事也。特《大傳》五祀、十三祀年數傳寫錯互，又遠隔于《皋陶謨》之後，與舜事不相接，而鄭注《大傳》亦未指明五祀爲禹受薦之年，其兩次報事還歸亦不指明爲禹事，故後人疑爲舜巡方歸蒲坂故都之事，遂與情理不順，于《孟子》不合。今移禹攝政十七年之事于《皋陶謨》之前，與舜巡守諸大政相接，並改正其年數之顛倒者，使先後秩然。《舜典》今日渾然具存，可以正僞古文分《堯典》半爲《舜典》之妄，可以正後人殽《大傳》所載《舜典》末篇經文歸于《皋陶謨》末之失。[1]

《皋陶謨》釋經

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句。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汝明。

問：《書大傳》云：山龍，青也。華蟲，黄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又說云：天子至士皆有山龍，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

[1] 「殽」，南菁本作「取」。

一。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山龍。諸侯無華蟲，子男無作繪，大夫無宗彝，士無藻火。史遷説：「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句。作文繡服色。」句。是皆據唐虞五服、五章之制及本文五采章施五色之文，並無十二章之説。王肅亦謂唐時三辰即畫於旌旗，不在章服，此兼采今文説也。鄭氏則以虞夏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絺祭服，上六畫之於衣曰繪，下六刺之於裳曰繡。至周變爲九章，别以日、月、星三辰爲旌旗，與今文相反者何？王氏鳴盛力駁伏生今文之説，謂遺其日、月、星辰于上，置其粉米、黼黻於下，以五色爲五章，既非虞之十二章，又非周之九章，不分衣裳繪繡而以作繪爲一章，並藻、火、山、龍四章爲二，其稱互繆者何？

曰：五服五章，本於經文，唐虞十二章，出何典記？古今制度皆由質趨文，豈有唐虞已十二章，至周反減爲九章之理？豈夏后氏已用三辰爲旌旗，不預章服，而獨論虞制不許除日、月、星辰于章服外之理？《史記》本紀述此，亦以「象日月星辰」爲一句，「作文繡服色」爲一句。許氏《説文》序引此亦止以觀象日、月、星辰爲六書象形之始。夫衣服、旌旂之制，畫繡皆取其新，何預於古人？古人所傳日、月、星辰之象必上古天文之圖，傳至虞世已有闇晦，故舜欲修治而重觀之，非衣裳之絺，古人斷不敢以日、月、星辰爲衣服也。山龍、藻火，析二爲四，出自後儒，不可以轉議虞制。山龍青者，東方蒼龍之色。宗彝白者，彝即虎，西方白虎之色。藻火赤者，南方之色。華蟲黄者，鞠衣，亦南方之色。作繪黑者，天玄地黄，尊天質爲五色之本也。正如六宗方明之祀，亦以木四方畫六采，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上

玄，下黃。黑出於玄，合爲一色，亦以玄尊天也。此皆古傳精義，豈淺儒所知乎？粉米、黼黻、絺繡爲刺繡之文，衣裳皆可用之。衣已有山龍、華蟲、宗彝、藻火五章，❶裳則粉米、黼黻、絺繡而已，曷謂遺之乎？九章、十二章皆後人所析，與唐虞五服、五章不合。伏生止釋唐虞經文，安能預知東漢諸儒十二章之肊說乎？《考工記》曰：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天玄地黃。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謂之繡。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此其分合由人，而説經則惟可以唐虞説唐虞而已，請以今文五服、五章、五采、五色定斯篇之誼。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內五言，女聽。

問：此經文《索隱》謂古文作「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鄭注作「在治曶」，《史記》作「來始滑」，《漢書·律歷志》作「七始詠」，若是乖異者何？

曰：《書大傳》云：聖王巡十有二州，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素。七始，天統也。鄭注「七始」謂黃鐘、太簇、大呂、❷南呂、姑洗、應鐘、蕤賓。此今文最古之義。蓋經文原作「七始詠」。《史記》作「桼治滑」，其作「來」、作「采」者，皆「桼」之形譌。「桼」又「七」之音譌。其「始」作「治」，「忽」作「滑」，「采」作「在」者，則聲之譌。故《史記》古文之「桼始」即《漢書》今文之「七始」，合於《大傳》，是經文本義也。漢《安世房中歌》曰：「七

❶「火」下，據文意當有「作繪」二字，以合「五章」之數。

❷「大呂」，《尚書大傳注》作「林鐘」，在上「黃鐘」下。

始華始，倡肅和聲。」孟康注：「七始，天、地、人、四時之始。」又《漢書・敘傳》曰：「八音、七始、五聲、六律。」劉德注：七始，天、地、人、四時之始。《楚語》觀射父以五色、六律、七事並言，而以天、地、民及四時之務爲七事。《周語》「七律」韋昭注云：周有七音，故景王問七音之律。此皆七始並乎五聲、六律、八音之明證也。《律歷志》説之云：「順以歌詠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惟聖人能同天下之情，故帝舜欲聞之也。」五言者，五聲之言也，協之爲五行，則角、商、徵、羽、宫爲木、金、火、水、土，於五常爲仁、義、禮、智、信，五事爲貌、言、視、聽、思，以君臣民物事言之則宫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五言合於五行則聲爲律矣。此今文博士家發揮「七始詠」之義，至爲明鬯。使無《律歷志》以證明之，而僅狗馬、鄭「在治曶」之本，甚至如鄭以曶爲書思對命之笏，此等謂之古文，則烏焉亥豕，燕説郢書，孰非古文乎？或又謂《律歷志》作「七始訓」，而釋爲順以出内五言，恐非是。

「帝曰：『無若丹朱敖，惟慢游是好。』」至「用殄厥世，予創若時。」「禹曰：『予取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至「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

問：此章經文及説，馬、鄭無攷，僞孔則删去「帝曰」、「禹曰」而概謂伯禹戒舜之詞，與《史記》古文不合，且以丹朱之敖虐荒淫戒其君，而以過門弗入，荒度四海揚己之績，擬人不倫者何？

曰：此章之前爲帝戒禹，後爲禹慰帝，不但《史記》古文如是，即東漢今文家、西漢古文家言無不如是。劉向疏曰：「臣聞

帝舜戒伯禹，謔若丹朱敖。」❶《論衡・譴告篇》、《問孔篇》曰：《尚書》「毋若丹朱敖，惟慢游是好」，帝勅禹毋子不肖子也。重天命，恐禹私其子，故引丹朱以勅戒之。禹曰：「予娶塗山時，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陳已行事，以往推來，以見卜隱，效己不敢私不肖子也。《史記》則舜謂予不能順是，禹言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是則舜以傳子、傳賢之誼丁寧告戒，言己懲創丹朱之事，故不以天下傳商均，而欲禹教啓敬承，毋蹈朱、均之覆轍。禹則謂啓方生時，予已過門不顧，至今日敢以天下私其子乎？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一堂之上，穆穆皇皇，憂深思遠，宜君宜王。而僞孔敢以臆説改經文誣聖，狂顛君臣父子至千百年之長，尚可對夏侯、歐陽乎？

皐陶方祇厥敘，方施象刑惟明。夔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問：「皐陶方祇厥敘，方施象刑惟明。」舊以爲帝舜之詞而屬之上節，今別移於下爲敘事之詞者何？「夔曰戛擊」以下，舊以爲夔自言，今改「曰」爲「爰」，亦以爲敘事詞者何？「鳳凰來儀」以下，舊有「夔曰：予擊石拊石」句，今直以鳳凰百獸連文而衍此七字者何？此皆述舜事，而史遷説《簫韶》九成謂禹乃興《九招》之歌於大麓之野，又於帝末曰「於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爲山川神主」者何？

曰：《史記》舜本紀釋「帝曰廸朕德」

❶「謔」，稿本作「無」，《漢書・劉向傳》作「毋」。

云：「道吾德，乃女功敘之也。」而即繼之曰：「臯陶於是敬禹之德，令民皆則禹。不如言，刑從之。舜德大明。」是上文帝詞，此文敘事之明證。若概屬帝語，則禹方以「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勉舜，而舜乃推之臯陶，若不自任者然，其不合者一。《史記》又曰「於是夔行樂」，是以「夔曰」至末爲虞史之言。考《爾雅·釋詁》「爰，曰也」，《洪範》「土爰稼穡」，《史記》作「土曰稼穡」，是古字通用。若以爲夔詞，則舜未嘗咨夔，而忽然自陳，其末又無帝俞而詘然自止。且《書序》止稱《大禹》、《臯陶謨》、《益稷》，無后夔矢謨在內，其不合者二。蓋上文舜禹君臣交勉，於是臯陶仰承帝意，敬明象刑，必使苗頑教化，不肅而成，不嚴而治然後已。夔亦仰承帝意，修明禮樂，昭假神祇民物，必使苗頑格于干舞而後已。史臣書之以見君臣咨儆，皆實政非虛文。且《史記》止曰「鳳凰來儀，百獸率舞，百官信諧」，無「夔曰：予擊石拊石」之語。東漢明帝詔亦引《書》曰「鳳凰來儀，百獸率舞」，文無隔閡。是今、古文《尚書》皆無「夔曰：予擊石拊石」之句，不知馬、鄭本何以衍之。若《史記》所載古文本、漢明帝詔所載今文本則均無之也。其衛宏譌本衍文與？以敘事爲陳謨，其不合者三。《堯典》成于虞史，故舜在位五十載，其事皆敘于《堯典》之末。《臯陶謨》成於夏史，謨末雖敘舜事，而禹實在其中，故《夏本紀》於賡歌颺言之下終之曰：「於是天下知禹之明度數聲樂，爲山川神主。」

《五帝本紀》述二典異文 附録

《五帝本紀》曰：帝堯者，放勳。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

不驕，貴而不舒。黃收純衣，彤車乘白馬。能明馴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便章百姓。百姓昭明，合和萬國。乃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敬道日出，便程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中春。其民析，鳥獸字微。申命羲叔，居南交。便程南爲，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中夏。其民因，鳥獸希革。申命和仲，居西土，徐廣曰：一無「土」字，以爲西者，今天水之西縣也。曰昧谷。徐廣曰：一作桺谷。敬道日入，便程西成，夜中，星虛，以正中秋。其民夷易，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居北方，曰幽都。便在伏物，日短，星昴，以正中冬。其民燠，鳥獸氄毛。歲三百六十六日，以閏月正四時。信飭百官，衆功皆興。

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堯曰：「吁！頑凶，不用。」堯又曰：「誰可者？」讙兜曰：「共工旁聚布功，可用。」堯曰：「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天，不可。」堯又曰：「嗟，四嶽！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張氏《正義》：湯湯，洪水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憂，有能使治者？」皆曰鯀可。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嶽曰：「异哉，試不可用而已。」堯於是聽嶽用鯀。九歲，張氏《正義》作載。功用不成。堯曰：「嗟，四嶽！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踐朕位？」嶽應曰：「鄙德忝帝位。」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衆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閒，曰虞舜。」堯曰：「然，朕聞之。其何如？」嶽曰：「盲者子。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姦。」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如婦禮。堯善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乃徧入百官，百官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皆敬。玉裁按，

「四門穆穆」四字當是淺人妄增。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爲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女登帝位。」舜讓於德不懌。正月上日，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大祖也。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舜乃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於上帝，禋于六宗，望於山川，辯於羣神。揖五瑞，擇吉月日，見四嶽諸牧，班瑞。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祡，望秩於山川。遂見東方君長，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爲摯，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皆如初。歸，至于祖禰廟，用特牛禮。五歲一巡狩，羣后四朝。徧告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肇十有二州，決川。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烖過，赦。怙終徐廣曰：一作衆。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靜哉！　讙兜進言共工，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共工果淫辟。四嶽舉鯀治鴻水，堯以爲不可，嶽强請試之，試之而無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荆州，數爲亂。於是舜歸而言於帝，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徐廣曰：變，一作燮。放讙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四辠而天下咸服。

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四方莫舉樂，以思堯。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

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是爲帝舜。

虞舜者，名曰重華。重華父曰瞽瞍，瞽瞍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舜父瞽瞍盲，而舜母死，瞽瞍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瞍愛後妻子，常欲殺舜，舜避逃。及有小過，則受罪。順事父及後母與弟，日以篤謹，匪有解。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舜父瞽叟頑，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❶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即求，嘗在側。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嬀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爲築倉廩，予牛羊。瞽叟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瞍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瞍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瞽叟、象喜，以舜爲已死。象曰：「本謀者象。」象與其父母分，於是曰：「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牛羊倉廩予父母。」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懌，曰：「我思舜正鬱陶。」舜曰：「然，爾其庶矣！」舜復

❶「失」，原誤作「夫」，今據南菁本改。

事瞽叟愛弟彌謹。於是堯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

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世得其利，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元」。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至於堯，堯未能舉。舜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内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慝，天下謂之渾沌。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惡忠，崇飾惡言，天下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天下謂之檮杌。此三族世憂之。至于堯，堯未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于貨賄，天下謂之饕餮。天下惡之，比之三凶。舜賓于四門，乃流四凶族，遷于四裔，以御螭魅，於是四門辟，言毋凶人也。

舜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堯乃知舜之足授天下。堯老，使舜攝行天子政，巡狩。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八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而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倕、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於是舜乃至於文祖，謀于四嶽，辟四門，明通四方耳目，命十二牧論帝德，行厚德，遠佞人，則蠻夷率服。舜謂四嶽曰：「有能奮庸美堯之事者，使居官相事？」皆曰：「伯禹爲司空，可美帝功。」舜曰：「嗟，然！禹，汝平水土，維是勉哉。」禹拜稽首，讓於稷、契與皋陶。舜曰：「然，往矣。」舜曰：「弃，黎民始飢，汝后稷播時百穀。」舜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馴，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寬。」舜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軌，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度，五度三居，維明能信。」舜曰：「誰能馴予工？」皆曰垂可。於是以垂

爲共工。舜曰：「誰能馴予上下草木鳥獸？」皆曰益可。於是以益爲朕虞。益拜稽首，讓于諸臣朱虎、熊羆。舜曰：「往矣，汝諧。」遂以朱虎、熊羆爲佐。舜曰：「嗟，四嶽！有能典朕三禮？」皆曰伯夷可。舜曰：「嗟，伯夷！以汝爲秩宗，夙夜唯敬，直哉維靜潔。」伯夷讓夔、龍。舜曰：「然，以夔爲典樂，教穉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毋虐，簡而毋傲。詩言意，謌長言，聲依詠，律和聲，八音能諧，毋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舜曰：「龍，朕畏忌讒說殄僞，振驚朕衆，徐廣曰：一云「齊說殄行，振驚衆」。命汝爲納言，夙夜出入朕命，惟信。」舜曰：「嗟！女二十有二人，敬哉，惟時相天事。」三歲一考功，三考絀陟，遠近衆功咸興。分北三苗。此二十二人咸成厥功：皋陶爲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伯夷主禮，上下咸讓。垂主工師，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澤辟。弃主稷，百穀時茂。契主司徒，百姓親和。龍主賓客，遠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辟違。唯禹之功爲大，披九山，通九澤，決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撫交阯、北發，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鳥夷，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於是禹乃興《九招》之樂，致異物，鳳凰來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舜之踐帝位，載天子旗往朝父瞽瞍，夔夔唯謹，如子道。封弟象爲諸侯。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十七

年而崩。三年喪畢，禹亦乃讓舜子，如舜讓堯子。諸侯歸之，然后禹踐天子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

《夏本紀》述《皋陶謨》異文附録

《史記·夏本紀》曰：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皋陶述其謀曰：「信道其德，❶謀明輔和。」禹曰：「然，如何？」皋陶曰：「於！慎其身修，思長，敦序九族，衆明高翼，近可遠在已。」禹拜美言，曰：「然。」皋陶曰：「於！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皆若是，惟帝其難之。知人則智，能官人；能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智能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善色佞人？」皋陶曰：「然，於！亦行有九德，亦言其有德。」乃言曰：「始事事，寬而栗，柔而立，願而共，治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實，彊而義，章其有常，吉哉。日宣三德，蚤夜翊明有家。日嚴振敬六德，亮采有國。翕受普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吏肅謹。毋教邪淫奇謀。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天事。天討有辠，五刑五用哉。吾言厎可行乎？」禹曰：「女言致可績行。」皋陶曰：「余未有知，思贊道哉。」

帝舜謂禹曰：「女亦昌言。」禹拜曰：「於，予何言！予思日孳孳。」皋陶難禹曰：「何謂孳孳？」禹曰：「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皆服於水。予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檋，行山栞木。與益予衆庶稻鮮食。以決九川致四

❶ 「信道其德」，南菁本及《史記·夏本紀》作「信其道德」。

海，浚畎澮致之川。與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衆民乃定，萬國爲治。」皐陶曰：「然，此而美也。」禹曰：「於，帝！慎乃在位，安爾止。輔德，天下大應。清意以昭待上帝命，天其重命用休。」帝曰：「吁，臣哉，臣哉！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女輔之。余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作文繡服色，女明之。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來始滑，以出入五言，女聽。予即辟，女匡拂予。女無面諛，退而謗予。敬四輔臣。諸衆讒嬖臣，君德誠施皆清矣。」禹曰：「然。帝即不時，布同善惡則毋功。」帝曰：「毋若丹朱傲，維慢游是好，毋水行舟，朋淫于家，用絶其世。予不能順是。」禹曰：「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予不子，以故能成水土功。輔成五服，至于五千里，州十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道有功。苗頑不即功，帝其念哉。」帝曰：「道吾德，乃女功序之也。」皐陶於是敬禹之德，令民皆則禹。不如言，刑從之。舜德大明。於是夔行樂，祖考至，羣后相讓，鳥獸翔舞，《簫韶》九成，鳳凰來儀，百獸率舞，百官信諧。帝用此作歌曰：「陟天之命，維時維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皐陶拜手稽首揚言曰：「念哉，率爲興事，慎乃憲，敬哉！」乃更爲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舜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然，往欽哉！」

書古微卷三終

書古微卷四

邵陽魏源著

通釋《禹貢》

問：子治《尚書》必崇西漢今、古文家灋，至《禹貢》山川地里，豈有今、古文之別？史遷《夏本紀》僅易訓詁，西漢師説寂寥，將以何者爲家灋？

曰：是何言也。夫今、古文家灋，又孰有晰於《禹貢》者乎？班固《漢書》皆用今文説，其《地理志》特稱《禹貢》山川者三十有五，皆歐陽、夏侯《書》説也。又特稱古文説者十有一，如汧山、終南、惇物、外方、內方、陪尾、嶧陽、震澤、敷淺原、豬壄澤、流沙是也。其不繫《禹貢》而實指《禹貢》之山川者二十有八，如太華，熊耳、雷首、霍太山、太行、岱山、積石、碣石、弱水、沮水、灃水、絳水、濁漳水、漯水、沂水、淄水、泗水、澧水、故大河、九江、南江、中江、北江、雲夢澤、大壄澤、徒駭、胡蘇、鬲津，則亦《尚書》家遺説。而絳水、漯水、汶水、淮水、弱水、易水凡六，述桑欽之言，則傳《古文尚書》于東膠庸生者也。桑欽《水經》末特書「《禹貢》山水澤地所在，凡六十事」。與《地理志》古文説合。則是《禹貢》今文家言備於班固之《地理志》，《禹貢》古文家言備於桑欽之《水經》。《新唐書·志》：《水經》，桑欽撰。或疑欽成帝時人，何《水經》有後漢魏晉地名？晁公武曰：《山海經》禹、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之名；《本草》神農所傳，而有豫章、朱厓、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所產，皆後人所附益。如《管子》書及身没以後之事，《左氏》有三家分晉之文，《爾雅》作於周公而曰「張仲孝友」，《倉頡篇》造於李斯而云「漢

廣天下」，豈可以是而概疑全書哉？ 至注中又引桑欽說者，經自經，說自說。 注桑氏之經而引桑氏之說，猶之注《說文》而引《五經異義》，注《公羊傳》而引《公羊外篇》也。 據是二書以釋是經，旁參漢碑「終南惇物」之義，則西漢今、古文師說又孰有備於《禹貢》者乎？ 說經以近古爲得實，矧地里有沿革，陵谷有變遷，以後世之輿地釋《禹貢》，猶之以西洋之歷象釋《堯典》，以平水之官韻叶《毛詩》，以王安石之《字說》詁《爾雅》，格不相入，則譚經師家瀍又孰有亟於《禹貢》者乎？ 近世治《禹貢》者，首推胡氏，惟其沿史學之地志而昧經學之斷限，故惟考河、濟故道與歷代遷徙有功於史，而江、漢則紕繆百出。 蓋知今日之河、濟不可以說《禹貢》之河、濟，而不知今日之江、漢不可以說《禹貢》之江、漢。 說河、濟則力求漢以前舊說，而說江、漢則惟徇宋以後之虛談。 如三江、九江、嶓冢諸案，皆力排《漢志》，九江雖宗《水經》而誤會《水經》。 此外黑水、菏水、流沙、碣石諸訓，皆信道不篤，以櫝還珠。 胡氏渭曰：氏道之漾水，非嶓冢之所導；西縣之嶓冢，非漾水之所出；湖陵之菏水，非東至之菏澤；信都之絳水，非北過之絳水；安陸之陪尾，非淮水所經；安豐之大別，非江漢之所會；蜀郡之桓水，非西傾之所因。 而《漢志》皆係以《禹貢》，沿襲舊聞，不可盡信。 又謂《漢志》之三江、九江，非《禹貢》之三江、九江云云。 今案，安豐大别當與安陸陪尾互易，非《漢志》原文。 蜀郡桓水本指桓夷，不關西傾所因，皆胡氏誤也。 嶓冢、菏水、三江則《志》不誤而胡氏誤也。 九江則《漢志》今文說，與桑欽古文異說，亦兩可並存，非若胡氏洞庭、九江之說，矯誣不合形勢也。

黃宗羲之序今《水經》，錢坫之注《漢·地理志》，❶皆不信古之三江分道入海。 宿學專門且如是，又況下此者乎？ 譚高曾之掌故則雲礽不如祖禰，述都邑之傳聞則鄉野不如郊郭。 鄭氏說《書》好異先師，獨于《禹貢》不敢違《地志》而恣肊

❶「坫」，原誤作「玷」，今據南菁本改。

見，故較他篇之注爲少疵，後學所宜鑽仰焉。語曰：「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今使語人曰江與漢自大別以下未嘗合流，直至潯陽以下始暫會而復分，有不啞然笑者乎？ 又語人曰彭蠡非鄱陽湖，古之彭蠡在江北岸，非江南岸，有不啞然笑者乎？ 又語人曰江水分道入海，今揚子江非岷江，由震澤出吴松入海，震澤又分南江，自錢唐入海，有不啞然笑者乎？ 更語人曰古無洞庭，洞庭止謂之湘水，而湘口之西，澧水之北，大江自分九道，是爲九江，有不啞然笑者乎？ 又語人曰大別不在漢口，在其上游，漢自大別以後始分二派，一派入江，一派不入江，而別行東下，有不啞然笑者乎？ 又語人曰梁州潛水非沔之入西漢，而西漢之入沔，沔水以西漢爲上源，有不啞然笑者乎？ 又語人曰黑水不遠，南海不遠，皆近在雍州敦煌之域，黑水即弱水之下游，其所入之南海即青海，爲黑、弱二水之歸宿，至今不通舟楫，不勝鴻毛，有不啞然笑者乎？ 其笑也，囿于所習聞習見而震于所不聞不見也。

以今日之水道概古人之水道，不考古書，全憑即目，則豈獨聞是説而笑，即如《道江》、《道漢》二章，《道黑水》一章，使不知爲《禹貢》聖經，而但稱爲《山經》、《水經》之説，未有不笑其誕且妄者也，而不知古時之水道本如是也。 聞古時河、濟非如今之河、濟則信之，聞古時江、漢、彭蠡非今日之江、漢、彭蠡則不信，又況弱水、黑水之僻在要荒者乎？ 謂經中古訓古韻異于今韻，古制度異于今制度則信之，謂經中地理異于今日之地理則不信，又況今文古文之家法久廢不理者乎？

釋道山三條四列

問：道山之義，或謂其敘在道水之前，必先濬澗谷之水，由畎澮距川，故即山以表之。或謂其敘于九州之後，是必懷襄已奠，乃隨其山勢首尾而巡行之。或謂即道水施功之次第，但山川各有奠定，故分二篇以紀之者何？

曰：以爲道水之前乎？則禹自言決九州，距四海，而後言濬畎澮距川。苟大川未治，畎澮安歸？且壺口、底柱則大河之經流，岷、嶓、衡陽豈畎澮之功役？其不合者一。以爲道水之後乎？則懷襄已奠，跋涉重勞。且岍、岐與鳥鼠將近，乃舍之不巡，東至海、碣，而後復及於西傾。西傾與嶓冢相近，乃舍之不巡，及東極陪尾，而後復及于嶓冢。嶓冢與岷山相近，乃舍之不巡，及東至大別，而後復及于岷山。此不合者二。以爲即道水施功之次第乎？則禹之治水，自冀河而外，皆先下游而後滌源，故兖、青、徐、揚最先，荆、豫次之，梁、雍最後。以水例山則宜先東後西，雍州之「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是其明證。今道山皆先西後東，全逆施功之敘。其不合者三。然則如之何？

曰：禹隨刊之次第，已分見九州，皆以人工先後爲主，而山川從之。此則隨刊已畢，總紀山川條列，皆以山之幹支、水之源委爲主，而禹迹從之。使徒分見各州，則散而不屬，顛而不敘，非所以奠山川之位，垂萬世之經。故史臣於禹告成功之時，大書特書曰：凡九州之山，則南條、北條、中條，禹之所隨刊者從首至尾有如此。凡九州之水，則四瀆、五川，禹之所疏道者從源竟流有如此。貫數千里之山川爲一條，分九州之山川爲四列，具圖副説，告成於帝，帝

不下堂而悉九域之經緯，五服之平成焉。不然，何以青之岱，徐之蒙、羽，梁之蔡、蒙，雍之終南，皆各州功役所及，而反不見於道山？惟冀之梁山、龍門該於壺口之內。弱水之合黎，黑水之三危，河之積石、大伾，江之東陵，皆見於道水，而亦不見於道山？豈非以隨刊雖及，而非大瀆之所經，與岡幹脈絡之所重，則雖施功而不敘乎？至若壺口、大岳、厎柱、碣石、西傾、熊耳、桐柏、大別、衡山與北條之荆則一見而再見，鳥鼠、岐、華、岷、嶓與南條之荆則一見而且三見，岍山、雷首、析城、王屋、太行、恒山、朱圉、陪尾、外方、内方、敷淺原則他州不見而獨見於道山，豈非以大瀆之所經與岡隴脈絡之所重，則雖重見而必書，雖從不見者亦必特舉乎？故知道山之文猶道水也，因山以紀瀆，明山川之本末，而非述功役之次第也。

問：岍、岐以下，渭、河、濟水所經；西傾以下，伊、洛、淮、渭所經；嶓冢以下，漢水所經；岷山以下，江水所經。其爲因山以紀瀆則聞命矣。至若孔傳以荆山之脈逾河而爲壺口、雷首，太行、恒山之脈連延東北接碣石而入滄海，衡山之脈連延而爲敷淺原。則蔡傳闢之，以爲地脈之説始於蒙恬，成於郭璞，當訓爲「禹之逾河」、「禹之入於海」、「禹之過九江」，今仍主山川脈絡之義者何？

曰：此所謂目不見其睫者矣！《漢書·地理志》曰：《禹貢》北條荆山在懷德，南條荆山在臨沮。此《今文尚書》師説，而馬融、王肅用之，以道岍爲北條，西傾中條，嶓冢南條者也。馬、王間用今文説。《史記·天官書》曰：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没於勃、碣。自河、山以東南者中國。于四海内則在東南，爲陽，陽則日、

歲星、熒惑、填星，占于街南，畢主之。其西北則狐、貉、月氏諸衣旃裘引弓之民，爲陰，陰則月、大白、辰星，占於街北，昴主之。此古文家說而鄭氏注用之，以道岍爲陰列，西傾爲次陰列，道嶓冢爲陽列，岷山爲次陽列。《唐書·天文志》復祖之曰：山河兩戒。其北戒自三危、積石，負終南地絡之陰，東及太華，逾河至雷首、底柱、王屋、太行，北抵恒山之右，乃東循塞垣至濊貊、朝鮮，是謂北紀，以限戎狄。南戒自岷山、嶓冢，負地絡之陽，東及太華，連商山、熊耳、外方、桐栢，自上洛南逾江、漢，攜武當、荆山，至于衡陽，乃東循嶺徼達東甌、閩越，是謂南紀，以限蠻夷是也。以經文質之，于北列書道岍，而次北之西傾蒙其文，于南列書道嶓冢，而次南之岷山蒙其文。則四列之義，實本於大禹。粤自庖犧畫卦，俯察地理，言九州地理之書謂之《九丘》。地理者，地之條理脈理也。天地定位，山澤通氣，兩山之間，必有大川，則兩川之間，亦必有大山。推之，兩小川之間，必有小山，兩小山之間，必有小川。小山者，大山之分；大川者，衆小川之合。使三條四列非關脈絡，則岍、岐遠在大河以西五六百里，安得與河東諸山并爲北條？壺口、底柱不過河中之石脊，安得與雷首、析城爭高並舉？豈非渭北荆山之麓，左自壺口石脊逾河而爲雷首、太岳。渭南華山之脈，右由潼關、函谷分底柱石脊，逾河而爲析城、王屋乎？道水之「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明謂江水過之、至之、迤之、會之，非謂人過之、至之也。何以道山言「岷山之陽，過九江，至於敷淺原」，必非南條五嶺山脉過之，而必爲人過之乎？北條之山盡于碣石，逾海爲島嶼諸國，故經言入于海。正所謂中國山川，

維首在隴、蜀，尾没于勃、碣。而説者乃以爲禹之入海，則導河至海口，忽航溟渤而東行，將何往乎？道水篇「入于流沙」、「入于南海」亦皆禹入之乎？

釋道山北條陽列一

問：道岍及岐，至于荆山。《地理志》：吴岳在扶風汧縣西，古文以爲汧山。縣今鳳翔府隴州地。《爾雅》：「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北恒，江南衡。」是殷周以岍爲西嶽，華爲中嶽。而《史記·封禪書》「自華以西，名山七」，則析嶽山與吴嶽爲二。《元和志》因之。《隴州志》以州西四十里之吴山爲岍山，州南八十里之嶽山爲吴嶽。其實峯巒延亘，東隣岐岫，西接隴岡，在《禹貢》時止名岍山，周都岐、豐，尊爲西嶽，則總名嶽山。至漢武時，始析嶽山與吴嶽爲二。自唐以後，崇祀皆五峯爲首，仍合爲一。此則祀典代異，猶太華、少華，太室、少室之本一山也。岍嶽在華山之西，故説者皆謂周以岍爲西嶽，華山爲中嶽，獨近日金氏鶚謂四嶽之名，自古不改，惟中嶽隨帝都爲遷移，唐虞以霍太山爲中嶽，周初以岍爲中嶽，而華山仍爲西嶽。考《周禮·職方氏》：「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此華爲中嶽，岍爲西嶽之明證。若如金氏説，豈有華爲西嶽，反屬豫州，岍爲中嶽，反屬雍州者哉？豈有豫不爲中州，而雍反不爲西州者哉？且周都豐、鎬，東距華山不過二百里，而西距岍山四百里，中嶽既爲帝都之鎮，乃舍近取遠，反在西嶽之西乎？若謂西方諸侯朝覲西嶽之下，不應使越京師而遠赴岍、隴。不知畿内虞、虢之屬，原可就近朝京師。若巡守而會西諸侯，則隴西、漢南之國畢至，去岍近

而去華遠。且金氏力主衡山爲南岳，則偏在五嶺，何不虞南國朝覲之僻遠，而反虞西畿之岍嶽乎？

或又謂《禹貢》北條荊山，《漢志》係諸馮翊懷德縣下，而富平亦有懷德故城，亦有荊山者何？

曰：此三國時所移立，非漢之懷德。且朝邑有洛水，歷疆梁原入渭，在荊山下。《同州志》謂之華原，俗謂之朝坂。自荊山麓直抵河壖，東連壺口，故荊山之脉從此逾河。若富平，並無洛水，且東距河二百餘里，安得即爲逾河之壺口乎？或又以富平縣無高山，欲以三原之巀嶭山當之。見《漢志》池陽下，俗名嵯峨山。則更在富平之西，距河逾遥，北條山脈至此，安得即逾于河？且岐山東麓爲九嵕、甘泉、巀嶭，以盡於荊山，故《禹貢》西舉岐，東舉荊以包之。豈得因洛水亦有漆、沮之名，遂以後世漆、沮入渭之處爲洛水入渭之處，並荊山而移之乎？

問：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城至于王屋，皆北條逾河之山也。而龍門在壺口西岸，言壺口不言龍門者何？《漢志》：「雷首在蒲坂。」則其東脈爲中條山，盡于垣曲，王屋在焉，不言至王屋，而東北至太岳者何？析城在濩澤，今澤州府陽城縣。❶王屋在垣縣，今平陽府絳州垣曲縣。則析城反在王屋之東北，而言析城至于王屋者何？

曰：《漢志》：壺口在北屈，龍門在夏陽。本一山連亘，禹鑿之以納河，故兩山夾峙東西，而經以壺口屬冀，龍門屬雍，此欲言山脉之逾河，自當舉東岸之壺口以表之也。雷首一山九名，亦名首陽山，《大戴禮》：「伯夷、叔齊二子生於河、濟之間。」此首陽即雷首，在冀州之證。亦名陑山，《書序》：「湯伐桀，❷升自

❶「今」，原誤作「令」，今據南菁本改。

❷「伐」，原誤作「代」，今據南菁本及《書序》改。

陑。」注：在河曲之南。是也。或亦謂即中條山。見《元和志》。又名襄山，又名薄山，並見《穆天子傳》、《封禪書》。又名堯山，見《水經注》。今有王官谷者是也。雖邐迤數百里，隨地異稱，三方志各書所聞，而其正麓則自臨晉、絳州溯汾水北走平陽諸縣，以達于霍州之太岳。蓋大禹主名山川，知霍太山、雷首之脈自壺口逾河爲北條之左支，王屋、析城之脉自底柱逾河爲北條之右支，各有其紀而不可亂。又唐虞以霍山爲中嶽，而沇水出自王屋，皆冀州之望，故兩書「至於」以表之。蓋王屋東接太行，而霍岳北走恒山也。王屋，濟水所出，自當在今濟源、陽城二縣界内。其水南入濟，北入沁。若垣曲則并非濟水所源，何得王屋在其境内？疑《漢志》本以析城在垣縣，王屋在濩澤，而後人傳寫誤互之歟？且如城、如屋，皆山形方正得名，故或誤以析城爲王屋歟？析城亦名中條山，正與雷首中條相近之故。苟謂析城，山東，在陽城，不特於山幹東西不合，即謂禹之道山，亦豈有由底柱渡河，先東行至澤州陽城，始復折回西至垣曲者耶？

釋道山北條陽列二

問：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説者多謂太行爲天下之脊，自河内走幽州，凡有八陘，皆謂之太行，而恒山則僅上曲陽之一峰，是北條陽列幾可以太行盡之者何？

曰：是從來之謬。試以《禹貢》質之，則太行自太行，恒山自恒山，不能并恒山爲太行。猶之道岍及岐，至於荆山，不能并岐、荆謂之岍，西傾、朱圉、鳥鼠至於太華，不能並朱圉以下謂之西傾，熊耳、外方、桐栢至于陪尾，不能并外方以下謂之熊耳。恒山以恒水所出得名，即今之渾河，發自渾源州，與滹沱、衛河夾恒嶽而東

行，故《禹貢》並稱恒、衛。凡大山皆有大川界之：黄河以北，沁、濟以南，王屋之幹也。濟、沁以北，滹沱以南，太行之幹也。滹沱以北，桑乾以南，恒山之幹也。桑乾東北，灤河西南，燕山之幹也。灤河以東，遼河以西，醫無閭、碣石之幹也。歷代諸史據太行言之，謂之山東、山西，據恒山、上曲陽言之，謂之山左、山右，據燕山言之，謂之山前、山後。雖分三幹，並祖于大同府外之陰山，而分脉於寧武府之管涔山。故朱子言冀都山脉發自雲中，不言發自太行，此精于北條脉絡者。《漢·地理志》惟于河内之壄王、山陽二縣言太行在其西北，即今懷慶府之河内、修武二縣，而他處不言太行。又于上曲陽縣但言恒山北谷在其西北，而不直言恒山在其西。兩山間曰谷。蓋恒水出自恒山，行數百里山谷中，至上曲陽始出山行平地，故北谷在焉。此精于言太行、言恒山者。今人尚執太行直抵碣石之説與北嶽在上曲陽之説，請列數證以闢之。

《列子·湯問》篇：「太形、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萬仞，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是自古太形、王屋兩山合記亦僅方七百里，安得有太行東走千餘里，直至海濱之説乎？證以郭緣生《述征記》，謂：「太行自河内逾中山，盡于幽州，凡有八陘。」考山中絶曰陘，太行綿亘上黨、河内二郡，又東北跨遼州，迄今獲鹿、井陘之地，磅薄雖廣，實止五陘：一軹關陘，在濟源縣。二太行山，❶在河内縣。三白陘，在輝縣，《左傳》亦謂之孟門。四滏口陘，在彰德府磁州，爲自鄴至晉陽要道。五井陘。在真定府獲鹿縣。皆在滹沱以南，故《淮南子》稱太行爲五行之山，正以五陘得名。若第六飛狐陘，已逾滹沱上

❶「山」，稿本作「陘」。

游，在恒山之北，不得復爲太行。今宣化府蔚州飛狐口。第七蒲陰陘，在今易州。第八軍都陘，今昌平州居庸口。則更踰桑乾爲燕山，在恒山之東，謂之恒山且不可，況太行乎？其辯一也。

《史記》：「趙簡子告諸子曰：『吾藏寶符於常山之上。』使諸子求之。無卹還曰：『已得之。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地記》曰：恒山北臨代，南俯趙。晉隆安五年，魏主珪自鄴還中山，將北歸，發卒萬人治直道，鑿恒嶺，至代五百餘里，即倒馬關路。若上曲陽之山，能俯臨代乎？《燕世家》：「燕聽張儀之計，獻常山之尾五城於秦。」正謂代北之地。若真定常山郡地，則燕都近障，豈能獻之，而秦亦豈能有之乎？其辯二也。

恒山之幹，亦分三支：其南支自神武泉東出，盡於真定，而滹沱與滋河界之。其中支自五臺東出倒馬關，盡於上曲陽之大茂山，而沙河與滱河界之。北支由蔚州東出，盡於大房山，而易水與桑乾河界之。三支以中支爲正，故渾源之玄嶽爲祖，五臺爲禰，上曲陽之大茂山爲子孫，實則一幹自相首尾。自長城築後，遂畫渾源之山與五臺爲二。考《名山記》，恒山有五名：一曰蘭臺府，即南臺也。二曰列女宮，即北臺也。三曰華陽臺，即西臺也。四曰紫微宮，即東臺也。五曰太乙宮，即中臺也。《水經注》：崞縣南面玄嶽。漢雁門郡崞縣爲今渾源州地，五臺正當其南。是五臺爲玄嶽之中峰，故靈異埒於岱、華，即不祀諸渾源，亦當祀諸五臺。若大茂山謂玄嶽中支之麓則可，謂即是玄嶽，則以孫爲祖，以足爲首。其辯三也。

《周禮・職方氏》：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川滹沱、嘔夷。是并州無太行，嘔夷即恒，滹沱即衛。恒水上源出渾源州，衛水上源出五臺，恒、衛二水夾恒岳

東行，至真定始出平地，是禹滌恒、衛之源，必在恒山上游。若上曲陽之山，所出何水？大禹施功何所？其辯四也。

《王制》：中國疆域，南不盡衡山，北不盡恒山。是南以衡山包五嶺，北以恒山包燕雲，故策士以「常山之蛇」喻中國形勢，亦謂首尾蜿蜒之遠。是《王制》述中國，北面以恒山界華夷，不以太行界華夷，況區區上曲陽一山，能爲中國北界乎？自恒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其時禹河未徙，上曲陽至南河大伾山，五百里耳。若非渾源州之恒岳，安得距河千里乎？其辯五也。

漢唐望祀北岳於上曲陽，不過因古昔巡守之舊。帝王巡守方岳，不必升造其顛，猶祭岱山於博，祭華山於華陰，止取廣平，便於朝會，非即以華陰爲華嶽，奉高爲岱宗。若後世不舉巡守，不覲方岳，歲時遣官秩祀，則衡處南徼，尚不謂遼，況渾源密邇燕都，反以爲遼乎？會稽山在秦望，廟在覆翩，豈可即以覆翩爲會稽乎？秦漢置常山郡於真定，正猶九江郡治壽春，會稽郡治吴，蒼梧郡治粤，其地望皆距郡治千百里，豈得謂九江在壽春，會稽在吴，蒼梧山在粤乎？豈得以常山郡治所在爲山之所在乎？金明議者尚據《詩・崧高》疏謂必據所都以定方位，則軒居上谷，虞恒山之西，舜居蒲坂，在華陰之北，五嶽之名應無代不改。試問唐虞四嶽見《尚書大傳》，軒皇五嶽證據何書？唐以霍太山爲中嶽，周以岍山爲西嶽，華山爲中嶽，殷及兩漢以嵩高爲中岳，何謂五嶽不隨帝都而改？況渾源之與上曲陽同祀恒山，不過一在其支麓，一就其主山，并未舍恒別祀，何謂遷改？本朝順治七年，移祀北岳於渾源州，一正前世之譌謬，而閻氏若璩輩猶襲孔穎達之譌。請斷之曰：後世帝王舉

巡守朝會之典，則望祀北岳，宜于上曲陽。如僅遣官特祀，則北岳必在渾源州，次則或于五臺山。

釋道山北條陽列附本雍州文，附論道山下。

問：終南、惇物，至于鳥鼠。或謂起隴山及南山皆謂終南，或謂止太乙一山，而惇物則莫知所在者何？

曰：《地理志》：右扶風武功太壹山，古文以爲終南。武功，今郿縣。太壹山亦作太乙山，今曰太白山。垂山，古文以爲惇物。❶錢氏坫曰：❷垂山當作岳山，即今武功山，俗稱敖山。敖、岳，聲之轉。舊本誤作岳，❸今據《封禪書》、《郊祀志》正之。《水經》：隴山、終南山、敦物山在扶風武功縣西南。❹此並以太白山即終南，其武功山爲惇物，故古有「武功大白，去天三百」之諺，此《古文尚書》說也。《隸釋》載漢《無極山碑》云：「有終南之惇物，岱宗之松，揚越之篠蕩。」洪氏适謂以惇物爲終南所産，與松、篠同科，此歐陽、夏侯《書》說。程氏大昌本之，謂終南産物殷阜，故稱惇物，非別有一山。考此文與「原隰、底績，至于瀦野」耦文對舉，「惇物」正與「底績」對文，此《今文尚書》說也。其釋惇物雖殊，而釋終南爲大壹山則古今文無異說，僞孔傳及《括地志》皆本之。《武功志》復云：太白山一名太乙山。此並以太乙山爲太白山，兩名一實。自家法不明，信道不篤，于是有析終南與太乙山爲二者，張衡《西京賦》、潘岳《西征賦》皆以太一、終南並列，《唐六典》又以終南、大白並列。有以長安南面之山自盩厔以東皆終南者，自盩厔至藍田之山，《禹貢》但謂之華陽，漢人但謂之南山，無謂之終南者。《地理志》：「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東方朔傳》「諫起馳道抵

❶「惇」，《漢書・地理志》作「敦」。
❷「坫」，原誤作「玷」，今據南菁本改。
❸「岳」，據文意當作「垂」。
❹「敦」，《水經注》作「惇」。

南山」云云，皆指華陽而言。而胡氏渭乃力主南山爲終南，誤矣。華陽之南，則皆秦嶺，今并以秦嶺爲南山者，更誤。有并西起隴山，東及秦嶺，凡商顔、太華皆謂之終南者。見柳宗元《終南山祠堂記》。因有謂華山爲惇物者，《水經注》、《索隱》、《寰宇記》，因垂字誤作華。有謂惇物宜近南山，而以太乙山及武功山爲皆惇物者。胡氏渭。請以經正之。

禹於雍州治水，自北而南，刊山則自東而西，故從荆而岐，而終南、惇物，而鳥鼠，則終南必在岐山以西，鳥鼠以東明矣。若秦嶺、南山則反在岐山之東，曷爲列次其後？西跨汧、隴，則包鳥鼠在内，曷言至于鳥鼠？證一也。

《秦風·終南》美襄公始有岐周。《史記》曰：「襄公伐戎，至岐而卒。子文公以兵破戎，闢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蓋岐在渭北，終南爲太白山，正在渭南，地相準直，故秦人美其始有終南。若岐以東之南山，則襄公兵未至其地，其子文公又以獻諸周，安得爲秦有哉？以《詩》之終南證《禹貢》之終南，非太白而何？證二也。詳《詩古微》。

古人封山表鎮，取尊特不取袤延，故冀不嶽太行而嶽霍太，雍不嶽南山而嶽岍、吴，南紀不嶽五嶺而嶽衡、霍。今雍州之山，莫雄於太華，莫峻於太白，不應不列於經。賦家或以太白、太乙與終南並列者，蓋以終南爲總名，而太白則終南之主峰，一而二，二而一。然終南亦至岐而止，後人侈之，遂有始隴終秦之説。不知終南毛傳、《左傳》皆作中南。司馬侯曰：中南，九州之險也。潘岳《關中記》曰：終南一名中南，言居天之中，在都之南。《淮南子·俶真訓》作「終隆」，高誘注謂即終南。蓋太白居羣山之中，隆然獨高，故名中隆。其中、終，隆、南，皆同聲假借，不以始隴終秦爲義。

證三也。

盩厔、藍田之南山，《禹貢》但謂之華陽，蓋皆華山之來脈，故曰「華陽、黑水爲梁州」。若以此爲終南，曷不曰「終南、黑水爲梁州」乎？華陽以炭谷、龍湫之山爲主峯，俗呼爲南五臺，神秀冠峙，南山皆其屏障，正在華山之陽。乃或因《雍大記》稱五臺太乙谷有太乙元君湫池，漢武帝元封二年祠太乙於此，建太乙宮。又山有太乙峯、太乙池，遂以南五臺爲太乙山。則不知古言「太乙」者，猶言第一山。今南五臺雖秀，安能與太白争高，且置華陽於何地？證四也。

至惇物之訓，則必從洪适《漢隸釋》所引《無極山碑》「有終南之惇物」云云。蓋導山異於導水，若空述脈絡，不預隨刊，則與導水篇何異？九州無是列也。故荆、岐必言既旅，蒙、羽必言其乂，蔡、蒙必言旅平，原隰必言底績，終南必言惇物，此今文家無上精義。鴻荒之世，終南奥阻，人迹不至，雖材産殷阜，無由顯於人世。自隨刊滌源以後，樏橇四通，於是終南材木、金箭，取給不窮，西至鳥鼠之山，皆秦隴所仰供資用，故以惇物與旅、績並書。乃從來但據《漢志》，太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岳山古文以爲惇物，從未有表章今文家説者何哉？蓋上文「灃水攸同」，止治渭南患甚之一水，❶時荆、岐、終南、鳥鼠，則并滌渭南、渭北山谷之源，而後循治原隰，以終道渭之績。故知禹之治水，皆先下游而後滌源也。古文家不察經誼，强以惇物爲山名，而自來楊、馬、左思詞賦，侈鋪名勝，以及秦人土語，從無一言及於惇物之山者，鑿空之詞，終難徵實。證五也。

❶「渭」，原誤作「謂」，今據《禹貢説》改。

釋道山北條陰列一

問：北條陰列之山，❶起岍、岐，盡碣石，而不及隴西諸山，首短而末長。其次陰列之山，起西傾，止陪尾，而不及岱東諸山，首遠而末近者何？鳥鼠、朱圉、太華，皆渭水所經，若西傾非渭源，在鳥鼠西六七百里，《地理志》：《禹貢》朱圉山在天水郡冀縣，爲今伏羌縣地，則又在鳥鼠之東南二三百里。道山乃先西傾、朱圉於鳥鼠者何？

曰：龍門未闢以前，河由孟門左右分決雍、冀，泛濫岐陽之地，挾渭水而東，則岍、岐固洪水所支溢也。故北條始岍、岐，終碣石，皆以道河爲主。而岍、岐以西之臯蘭、祁連諸山，陪尾以東青菜諸山，❷皆非隨刊所及焉。至西傾雖非河、渭所經，而洮水出其東北，其入河之處距渭源甚近，今臨洮縣是。桓水出其東南入潛，詳梁州下。則西傾因桓自與道渭爲一役。❸且其山在嶓冢之北，非南條陽列之山，安得不與鳥鼠並舉乎？朱圉爲渭水所經，而《伏羌縣志》稱縣西南諸山皆朱圉之列峰，隨地異名。則是山或曰白岩，或曰石鼓，《禹貢》總謂之朱圉，西接洮水，與鳥鼠南北相直，其山脈横行，自南而北。則朱圉固可爲鳥鼠之來脈，故道山先朱圉於鳥鼠。《漢志》謂在冀南梧中聚者，就其盡處而言，或祀典所在，猶上曲陽之不可以盡恒山，西縣之不可以盡嶓冢。而閻百詩泥之，謂一聚可容阯，必非廣，則經曷爲繫諸鳥鼠之上、西傾之下？即謂禹道水循行次第，亦豈有循洮水至渭源，乃不道鳥鼠

❶「陰」，據《古微堂外集》及文意當作「陽」。
❷「菜」，《禹貢説》及《古微堂外集》作「萊」。
❸「自」，原誤作「目」，今據南菁本改。

而先東至朱圉，始折西至鳥鼠，復折東至太華者耶？ 胡氏渭至謂經文必作鳥鼠、朱圉，而傳寫倒互。 是不以經求地，而反改經以殉地耶！ 雍州刊旅，先荆、岐下游，而後上至于鳥鼠，道山則先鳥鼠上游，而後至于太華，益知道山篇文皆以水之原委爲山之條列矣。

釋道山北條陰列二

問：「熊耳、外方、桐栢至于陪尾。」《漢志》：嵩高山，古文以爲外方山。 金氏履祥謂《大雅》「崧高維嶽」，安得與江夏之山相爲内外？ 因別取陸渾縣之方山爲外方。 或又謂中嶽密高之名始於漢武者何？《志》言江夏安陸縣，横尾山在東北，古文以爲陪尾。安陸，今湖北德安府屬縣。 而孔傳謂皆在豫州界，淮在桐栢經陪尾者何？❶ 導山于嶽有華、恒、衡、嵩而不及岱東者何？

曰：嵩高，古不名嶽，止名外方，唐虞巡守所不及。 殷都豫州，始以嵩高爲中嶽，故《爾雅》五嶽，前條爲周制，後條爲殷制。 至周室東遷雒邑，始尊之曰「太室」，取「明堂五室，太室居中」之誼，則復用殷代中嶽之制，故《左傳》「司馬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 是太室在四嶽之外，不在五嶽之外。 至漢武遂案古圖書復禮密高爲中嶽，非創也。《大雅》毛傳：山大而高曰崧，通指四嶽，因申、甫、齊、許世掌四嶽之故。 此西周時語。 自應劭、《風俗通》。 劉熙《釋名》。 始混崧、嵩爲一，而釋《大雅》爲嵩山。 金氏履祥遂以殷及東周之五嶽上例《禹貢》，而疑其不當名外方，疏矣！

至《漢志》安陸之横尾，並非淮水所經，姚氏鼐謂當與安豐之大別互易，乃傳

❶「在」，《禹貢説》作「出」。

寫者誤移其文，謂大別、漢水當在安陸，陪尾、淮水當在安豐。此說亦未盡善，詳大別條山。考經凡言「至于」者，皆相距甚遠，「至于鳥鼠」、「至于太華」、「至于太岳」、「至于碣石」，皆千里數百里。以「導淮之桐柏，東會于泗、沂」推之，則陪尾當從《水經》在卞縣，泗水所出之說。《隋志》：泗水縣有陪尾山，今山東兗州府。《周禮·保章氏》疏曰：「外方、熊耳以至泗水、陪尾，屬搖星。」蓋本《春秋緯》文。則漢人本以陪尾爲泗源，豈有班氏作《地志》，近據圖籍，上本《禹貢》、《周官》，反不知陪尾所在，而屬之江夏、安豐者哉？蓋淺人校《漢書》者妄取僞孔傳入之《地志》，蓋以爲孔安國真古文，與安豐、大別之增竄正同一例。知陪尾爲泗源，則陪尾正岱宗之來脉，「至于陪尾」，即至於岱宗也。近日曲阜桂氏馥曰：「岱山爲中條之盡，其脈自泗州、徐、沛間漸起岡阜，由吕梁穿過而起沂、嶧諸山，再峽爲嶧縣之陰平嶺，而起東蒙山，三峽爲泗水縣之陪尾，而起徂徠、新甫諸山，四峽爲萊蕪之原嶺，再轉即東岳插天矣。正幹逆轉西南，經東阿、肥城以盡於東平州，而曲阜正當其環抱之處，汶、泗拱合，鍾生至聖。濟水東行，岱脉西轉，與濟相逆，而鉅野大澤則其匯水之區。」以上桂說。案，嵩山之脉，盡於成皋，桐柏之脉，盡於汝寧。此後河南、淮北，一望曠衍，幾無踪跡，漸起於徐、泗，而突起於山東。後世黄河横決，而南運河復横截而北，使人忘其所自，至有岱脉自遼東渡海而來之說。豈知《禹貢》「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已包盡中條之脉絡乎？陪尾志泗源之山，而不及汶源之山者，汶不入淮，而泗入淮，仍以桐柏之淮爲主也。

釋道山南條陽列

問：道嶓冢以至大別，此南條之陽列，漢水所經也。《地理志》：隴西西縣，《禹貢》嶓冢山，西漢水所出。或謂當在沔陽者何？南郡臨沮縣，《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臨沮，今襄陽府南漳縣西八十里有荆山。江夏竟陵縣，章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内方山。漢竟陵故城在今安陸府鍾祥縣南，與荆門州接界。考荆山起南漳，迄荆門，與内方相接，何不援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之例，而必以至于荆山與至于大别並舉者何？漢水至大别入江，而《地理志》云六安國安豐，《禹貢》大别山在西南，非江、漢所會。或以爲漢陽翼際山，則在漢西而非漢東，又與《左傳》不合者何？

曰：隴西嶓冢兼跨氐道、西縣二境，西漢水出其西，東漢水出其東，二水潛通互受，故《漢志》互舉以明之。《禹貢》導水有東漢無西漢者，東漢入江，流長路遠，自以遠者爲正流。凡沔、漾皆東漢之名，而西漢止「浮于潛」一語耳。胡氏渭據後魏所置沔陽之嶓冢縣以駁《漢志》，東西相距五六百里，使漢源反短于潛水，南條不起於隴西。別詳于道漾章下。至道山經文，凡言「至于」者，皆以志水之原委。「至于太華」，志渭之入河也。「至于王屋」，志沇之發源也。「至于太岳」，志汾之上游也。「至于碣石」，志河之入海也。「至于陪尾」，志泗源也。「至于衡山」，志湘源也。「至于敷淺原」，志彭蠡之治也。江、漢、沮、漳，爲楚之望，而沮、漳皆出於荆山以入江，而景山即荆山之尾，故《水經注》沮出沮陽縣西北景山，[1]而《淮南子》以爲沮

[1] 上「沮」字，原脱，今據《水經注》及文意補。

出荆山，則景山即荆山也。荆山爲荆、豫二州之界，兼沮、漳二水之源，首尾數百里，安得不特書「至于」，以見爲南條之中脊乎？至以章山爲内方，則種種不合。《漢志》謂古文説，則今文不然也。章山不過荆山之盡麓，其山所出，並無著名之水，舉荆足以包章。且大别實在漢東，與章山隔水，其脉安能至于大别？且漢北、漢東名山無數，何獨此詳而彼絶不及？攷楚國「方城爲城，漢水爲池」，則内方自當爲方城。楚之方城有三：一在上庸漢中之地，居荆山上游，非此所舉。一在漢北，即屈完拒齊師之地，在今南陽裕州、葉縣，連山相接六百餘里，號曰長城，而漢水流其南。一在漢南，即吴、楚夾漢時，楚左司馬戌欲出方城外毁其舟，又塞城口斷其歸路，在今信陽州及應山之地，居大别上游。而《禹貢》内方則專指漢北葉縣之方城。

蓋導荆山者，導漢南沮、漳之水入漢也。導内方者，導漢北丹河、唐河諸水入漢也。至于大别，則導漢東溳、溠諸水入漢也。至大别山則《書正義》謂《地理志》無大别，惟鄭注云「大别在廬江安豐縣」，杜預糾其與漢水不相近，疑後人取鄭注以增入《漢志》。且《志》果有此條，杜預豈有不知而託爲「或説」者？《正義》豈有不見《地理志》而直言其無者？酈注於《漢志》無條不引，豈有獨闕此文而但引杜預者？故知此注必在鄭氏以後，而其混爲班《志》原注，又必在唐本以後，孔穎達時尚未紊殽也。《水經注》亦不信安豐大别之説，而所言江水東逕魯山南，《地説》所謂漢與江合於衡北翼際山旁者，亦不言是大别。《元和志》始言魯山一名大别山，在漢陽縣東北百步，前枕蜀江，北帶漢水。則今魯山實在漢岸之西，與《左傳》吴、楚夾漢，楚濟

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之説不合。蓋楚濟漢東，則大別當在漢之東岸。別詳導漢章下。姚氏鼐謂今《漢志》「安豐大別」當與「安陸陪尾」互易，則近淮、近漢，各得其所云云，亦善於解環。考《左傳》，定四年，吴伐楚，「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子常不從。「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三戰不利，敗于栢舉。「吴從楚師，及清發，將擊之。」夫概王曰：不如俟其半濟。從之，又敗之。又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司馬戌及息而還，敗吴師于雍澨。」考《春秋》吴、楚爭戰，皆在今灊、霍、六安之地，由淮而不由江。蓋古尋陽、九江及大雷、彭蠡之間，江面橫廣，各百餘里，浩瀚沮洳，洲渚縱橫，爲舟師所憚行，故皆溯淮而上，寧由陸越山，而不敢戰于江也。或謂栢舉在麻城，清發在德安府安陸縣西之溳口，見《水經》及《元和志》，鄖水即清發水。不合。蓋栢舉即在大別、小別之地，不應東隔三百餘里，清發當濟鄉鄖之津，不應遠在孝感，雍澨則已涉漢而西，不應反在漢東。以《禹貢》道漢章證《左傳》，則三澨在大別上游，當爲今宜城以下入漢之夷水口、《水經注》：夷水入漢，俗名蠻河口。澨水口、古都國故城，❶俗曰樂鄉河。權水口。逕荆門州東南入漢，俗曰荆門河。此三口皆在均州滄浪水之下，此據《水經注》引《地説》所謂滄浪之水出章山者。天門大別山之西北，而權口爲自安陸府赴

❶「都」，原誤作「都」，今據南菁本改。

郢必由之道，❶則權口當即雍澨，與《左傳》合。而《水經》及《索隱》並言三澨在邵縣之北，邵縣故城在今襄陽府宜城縣東北，正當此三水口，而鄭康成謂三澨在江夏竟陵之界，漢竟陵爲今天門縣，亦正在此三口東岸，于古書無不合。楚師戰敗于天門縣，大別、栢舉皆在此。由權口濟漢，當即雍澨。轉戰荆門州，五敗而及江陵之郢，及左司馬自息還，則漢東已無吳師，故濟漢救郢，而吳師自郢東禦之于雍澨。以《左傳》證《禹貢》，則大別之在漢東不在漢西，無可疑者。內方當爲漢北之方城山，不當爲漢南之景山，亦無可疑者。

釋道山南條陰列

問：岷山之陽爲南條之次陽列，故蒙道嶓之文，而岷不復言道。然岷山至衡數千里，中隔繩、若、沅、澧諸水，且衡山非江所經，而言「至於衡山」者何？衡在湘水之南，其麓盡于洞庭之西，而孔傳謂衡山之脉連延而爲敷淺原者何？大別以下，南條之循江北下者未盡，敷淺原以東，南條之循江南走者未盡，而道山中止者何？敷淺原或謂在九江，或謂在鄱陽，其說不一者何？

曰：道山之文，有于一條中復分二支者：荆山逾河，一爲壺口、雷首，以至太岳；一爲底柱、析城，以至王屋，而皆爲荆山之所分是也。南條則岷山之陽爲五嶺，一由桂嶺而爲衡山，以盡於洞庭之口；❷一循庾嶺而爲廬阜，以盡於彭蠡之口，皆爲岷山之所分是也。岷山，《史記》作汶山，盤亘松潘、茂州、灌縣及陝西岷州衛，

❶ 「安陸」，原誤作「陸安」，今據南菁本改。
❷ 「口」，南菁本作「中」，《禹貢說》及《古微堂外集》作「口」。

將千里，與太行無異。故陸游言：自蜀郡以西，大山廣谷，谽谺起伏，西南走蠻箐中，皆岷山也。大江出其東，大渡河源出其西，是岷山所包甚廣。山南曰陽，山北曰陰，五嶺皆在岷山之東南，則皆以岷山之陽統之矣。《王制》曰：「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北不盡恒山。」是以五嶺爲衡山矣，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遥，若祝融一岳，距江不過五六百里，安得千里而遥？惟五嶺始能爲中國華蠻之界，非衡岳一峯所能界南紀也。

衡者，横行之名，《禹貢》衡山蓋上連桂嶺、郴嶺、九疑諸山，總謂之衡山，故可南抵巴陵之大江，東走廬阜之敷淺原。道山之條列即道水之條列。岷山道江「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即此之「至于衡山，過九江」也。「東迤北會于匯」，即此之「至于敷淺原」也。古時三苗之國，左彭蠡，右洞庭。五嶺之山，禹未深入，惟紀岷江所經，則上游所受南條諸水莫大於三湘，故舉衡山以表之，下游所受南條諸水莫大於豫章，故舉敷淺原以表之。《水經注》引《地説》曰：漢與江合于衡北翼際山。則自巴至武昌，凡沿江南岸諸山，皆衡山之麓，則孔傳謂衡山爲江所經，亦未可非也。蔡傳既斥孔氏、蘇氏地脈之説，而又謂岷山之脈，一支爲衡，一支爲敷淺原。吾不知山脈與地脈有以異乎？無以異乎？謂道山書「至」、書「過」皆禹「至之」、「過之」，吾不知道江書「别」、書「會」、書「過」、書「至」亦人「别之」、「會之」、「至之」、「過之」而非言水乎？大山之盡，必有水以界之；大水之會，必有山以紀之。因流坎之自然，行所無事，何得道山之文獨異道水之文乎？豈但闢地脈而主山脈自相矛盾乎？至《地理志》，豫章歷陵縣

南有傅陽山，傅陽川在南，古文以爲敷淺原。《通典》以江州潯陽縣之蒲塘驛即漢歷陵故地，敷淺原當在彼。考其地正當尋陽大江之盡，❶又適當匡廬山麓之盡，猶敘中幹云「熊耳、外方、桐栢至于陪尾」，爲岱宗支脈，舉陪尾即可證岱山也。又猶荆山下有彊梁原，亦名華原也。《水經注》引孫放《廬山賦》：「臨彭蠡之澤，接平敞之原。」正謂廬山南臨彭蠡，北接敷淺原也。胡氏渭引此以證山南之原，非是。其地有望夫山，南有湓口水入江，與《漢志》傅陽山、傅陽川亦無不合。乃後人因漢歷陽兼有後世潯陽、德安、星子三縣地，于是馬端臨謂德安有敷淺水，則不但遠隔潯陽江，且在未起廬山以前，不應道山過九江反遺廬阜。胡氏渭又以星子縣之落星石當之，則在廬山之南麓，而非其北麓，但瀕湖而不瀕江，與潯陽大江無涉，與《漢志》傅陽山、傅陽川亦不合。故知《通典》之言確不可易。至晁以道謂在饒州之鄱陽縣，則并非漢歷陽縣地，且中隔大湖，于潯陽、于廬山皆無涉，更不足辯。自此以下爲揚州、吴、越三江震澤之域，地勢卑濕，決川之功多於隨刊。猶之大別以下爲徐，陪尾以下爲青、兖，皆道山所不及歟？固知疏濬多在下游之東，隨刊多在上游之西矣。

釋道山南條陰列附當入《堯典》巡守四岳下

問：南岳，《史記》以爲衡山，《尚書大傳》以爲霍山，此古今文異説。《爾雅·釋山》一曰江南衡而無霍，一曰霍山爲南岳而無衡。或謂殷周異制者何？

曰：《尚書大傳》唐虞以霍山爲南嶽，伏生在漢武之前，知非漢武始移衡於霍。蓋古時衡山有二，有江南之衡，有江北、淮南之衡。江南之衡，五嶺是也。江北、淮

❶「尋」，南菁本作「潯」。

南之衡，即霍山也。漢高帝、文帝並于六安置衡山國，中屬淮南，武帝時别爲六安國，此漢初衡山在淮南六安地之明證。《秦本紀》：❶始皇帝東行，上太山，並勃海以東，窮成山，登之罘，南登琅邪，遣徐市入海求僊人。還，過彭城，西南渡淮，之衡山，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不得渡。怒伐湘山樹，赭其山，乃自南郡由武關歸。是始皇並未渡洞庭，安有至衡陽之事？其所敘衡山在渡淮水之下，南郡浮江之上，則知是淮南之衡，非湘南之衡明矣。再以《封禪書》證之：武帝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灊之天柱山，號曰「南嶽」。浮江，自尋陽出樅陽，過彭蠡，北至琅邪。皆始皇所巡之舊道，以兩文參校，則《秦紀》之衡山即《封禪書》之灊霍，非漢武始移其祀益明矣。《水經・山水澤地紀》亦以霍山爲南岳，是古文《尚書》説與今文同。《史記・五帝本紀》：「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南岳者，衡山也。亦即指灊之衡山明矣。古帝王南巡守不過江北、淮南，于朝會差近。若蒼梧、九疑之地，秦皇、漢武所未至，故《山海經》衡山在中山之經而不列爲岳。而謂唐、虞五載巡守必朝會于三苗之地乎？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杜預謂在壽春東北，爲今鳳陽府，亦江北、淮南之地，距灊霍不遠。而今霍丘縣之山亦名霍山，與灊連界。意者古者霍山包舉廣大，塗山即其北幹，天柱則其南幹，專就天柱峯稱之曰霍，取大山宫小山之誼，連淮南諸山總名之曰衡，取横行之義。蓋本虞、夏南巡朝會之地，而秦漢皆襲行之歟？至道山篇「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王制》「南不盡衡山」，「自江至于衡山千里而遥」，則並指江

❶ 「秦本紀」，據《史記》引文實出《秦始皇本紀》。

南之衡。五嶺橫行，故曰衡，亦非專指祝融峰也。邵晉涵《爾雅正義》曰：灊霍，天柱孤立而四面皆大山宮繞之，故名曰霍。若衡山，則祝融主峯高出諸峯之上，何得名霍乎？並存其説，備參考焉。

書古微卷四終

書古微卷五

邵陽魏源著

釋道北條河水

問：兩山之間，必有大川。長江、大河既爲三幹中之大界水，自當各有天然入海之道，而《尸子》言古者龍門、吕梁未闢以前，河出孟門之上。是禹河皆冒中幹山脊，由于開鑿，竟莫知大禹未鑿以前，古河故道安在者何？

曰：洪水以前古河故道，《書》、《傳》無徵，核以雍、冀山川脈絡，亦無路可尋。然《傳》言「堯有九年之水」，是九載以前無洪水也。《孟子》言堯時洪水橫流，氾濫於中國。使禹治水，然後中國可得而食。是堯以前古大河由塞外，不入中國。故三皇五帝之世與堯即位初年，皆未聞懷襄昏墊也。此天地氣運之大變。蓋顓頊絕地天通，爲古今天人一大界限。堯時塞外之河，忽伏流潛行，冒出于中國之積石，此古今水地一大界限。其時百川沸騰，高岸爲谷，渭、洛相鬭，不知作何狀。非神堯在上，神禹在下，斷不能濟此非常之災，故禹功在萬世也。至河既入中國以後，則惟有因勢利導，輔相裁成，除闢龍門，更無別法。而《漢書》齊人延年乃上書，請「案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嶺，出之胡中，東注之海」云云，不知陰山千里，亘障其外，此則悠繆之論，使其可行，大禹何不早行之？宜爲漢武之所拒。蓋河源葱嶺，經西域匯于蒲昌海，今曰羅布泊。在天山之南，于闐山之北，故回疆三面皆山，惟東隅一面可爲泄水之口，故古謂爲

不周之山。天柱即崑崙河源也。計古時自蒲昌海東至玉關，沙磧千餘里，又自玉關東至遼西，瀚海六千餘里，即北幹、中幹天然之大界也。使水行沙磧，不滲不瀦，則蒲昌海之水必經龍堆，繞玉關，東會盧朐河、黑龍江之上游以入海。水草豐茂，靈淑所鍾，人物蕃茂，故黄帝都于上谷，畫井始于遼東，而崑崙亦有黄帝遺跡。無如千萬年之久，沙漠瀚海，水小即滲，水大即瀦。計自上古至堯，其沙漠故道漸已淤廢枯絶，如弱水之不西，黑水之不南，皆陵谷遷變。及堯末年，遂潛源重發于星宿海，始以北幹之界水溢出中幹，是爲一變。至雍、冀間而中幹左右兩脉交會，界水愈狹，不足受河，于是懷山襄陵，或東決平陽，或西泛關中。既不能塞其星宿海之重源，又不能冒決北幹之山脊，不得不鑿中幹之吕梁以納洪流，使河槽歸一。是前則伏出于中幹之底，繼則顯截于中幹之脊，是爲再變。此禹功之以人力奪天工，利賴萬世者，豈齊延年輩欲開鑿陰山，徙河塞外之謬議可比乎？

或曰：桑乾河發源于甯武府燕京山之天池，池東爲桑乾源，北爲大澗河源，大澗河行百餘里至河曲縣入黄河。是則桑乾之源距入河之水不過數十里，使禹移其鑿龍門、闢吕梁、析底柱之力以通大澗河于桑乾，則河不經冀、豫、兖之境，全行山谷中千餘里，由直沽、碣石入海。即使如桑乾河泛濫無定，亦不過以雄、霸兩淀，直沽間爲受水之地，而中原永無河患，何致殷室五遷，金、元南徙，貽千載未竟之功耶？

曰：大澗入河之處，有天橋峽，相傳有禹迹，在今河曲縣西南，則大禹當日亦常相度至此，其不可行必由地勢。然今日黄河在雍、豫上游並不爲患，所患在大伾以

下，則後人不遵禹釃漯川之道爾。使守王景千乘入海之口，則不必復禹冀州之故道，而已復漯川之故道即可收東漢至唐千年無患之效，何至宋、金、元、明累歲告潦哉？歷代河、濟之變遷，無關經誼，但知今漳水所行爲禹九河之故道，今小大清河、一濟、一漯爲禹河釃渠之故道，則《禹貢》明而河、濟之利害得失亦無不明。非如三江、九江之分合，不極力剖析，❶則且啓疑經、謗經、改經之漸。故説《禹貢》不難於河、濟而難於江、漢也，其次則黑、弱亦《禹貢》之鉅訟，今一一剖決之，而治河則別詳《籌河篇》，見文集中，不入經説。

問：「既載壺口，治梁及岐。」胡氏渭以梁、岐皆兼治雍域之山，而首敘于冀州者何？

曰：堯都平陽，外水莫大于河，内水莫大于汾。禹治冀之功莫大于闢壺口、吕梁以治河，次則莫大于導狐、岐諸水至太原、岳陽以治汾，皆冀州首務，何乃舍之而別指雍州之山？洪潦之時，河挾汾爲患，故禹先決河而即從事于汾，一志西河之治，一志東河之治也。《尸子》、《吕覽》、《淮南子》並言龍門未闢，吕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陵，高阜滅之，名曰鴻水云云。則孟門以西，河由鄜延而南，注于渭，自孟門以東，河由吉州而南，注于汾。平陽、蒲坂數百里間，皆河與汾所懷襄也。孟門爲河之上口，龍門爲河之下口，二門相距百六十里，石脈綿亘，閼塞河流，而壺口則孟門之東山也，吕梁則龍門之南山也。其先，河出孟門之上，横流分出，則其東之壺口、南之梁山皆横峙亘隔，實非水道所經。禹西闢孟門而始事于壺

❶「剖」，原誤作「部」，今據南菁本改。

口，東闢龍門而卒事于吕梁，導東西兩派于兩山石峽之間，俾不潰溢平地爲害，而後東及狐、岐，決太原、岳陽之汾流，使盡出于河槽。《水經注》：狐、岐之山，勝水所出，東北流注于汾。晁以道、蔡沈皆據此爲冀州之岐，但不知爲治汾，而以爲治河，則狐、岐在今孝義、介休之界，去河三百里，安得爲河流之所經？蓋治岐爲道汾入河之首事，太原、岳陽所以終治汾之功，即所以終壺口、吕梁之功也。舉狐、岐則汾之上下游諸山皆此山所盤旋，非一峯一壑之謂也。乃胡氏渭以梁爲河西雍域之山，且并岐爲雍州之岐，則曷爲不書於雍州，而首書于冀州乎？漢賈讓言：「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毁之。故鑿龍門，闢伊闕，析底柱，破碣石，墮斷天地之性。」則是禹鑿斷梁山爲二，而河出其中，故《爾雅》以梁山爲晉望，而《大雅》詠梁山于《韓奕》。且《春秋》晉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使梁山非臨河兩岸，横亘如梁，安能壅河三日不流乎？晉時所崩梁山之石，至今尚存，在龍門下數十步水中，浮石如嶼，俗呼「禹王墳」，則梁山即龍門山名矣。自後人不知河西夏陽之梁山東麓抵河者，即壺口南之吕梁山，與孟門龍門異名同地，于是讀《禹貢》者遂疑梁、岐皆非冀域。夫梁山果獨在河西，則禹但導河逕其山之東南可矣，何必鑿闢吕梁出其中間哉？雍之岐山，遠隔涇、渭、漆、沮之西，誠越諸水至岐，則自渭以北，無所不治，而雍州之「旅荆、岐，治涇、渭」爲贅文矣。且治水施功之時，南亦可及豫，東亦可及兖，豈無相連之勢，施功同時者，何《禹貢》冀州經文不兼及兖、豫而獨兼及雍域之梁、岐乎？至若《寰宇記》以孟門爲太行東之孟門，《元和志》以岐梁爲岐西古公所踰之梁山，酈道元又兼以壺口爲汾陽

西南之壺口，以梁爲離石之吕梁，甚至傅同叔以爲徐泗之吕梁，皆與禹河渺不相涉，且或非冀域之山，矢口妄臆，未遑縷詰焉。

問：九河既道，惟徒駭爲大河經流，冀、兖所共，其餘八枝並在兖域，而孔疏以爲堯時冀州之水不經兖州，故可先冀次兖者何？

曰：孔疏此條，胡渭推其精絶，實則不然。《河渠書》云：禹道河至大伾，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廝二渠以引其流，北載之高地，過洚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胡氏據此謂禹未治水時，洚水、大陸、九河之區，皆未爲河所經，河患專在青、徐，故尚不經兖。不知禹未引河北注之先，洪水但不經冀東北高地耳。若兖州平地，則正受大河之衝，故青惟治濰、淄及汶，徐惟治淮、沂及泗，兖則經十有三載之功，田賦乃同于他州。方其桑土未蠶，民未降邱宅土，昏墊巢窟，耕桑無所，受患獨重于他州，故禹雖道河北行冀東，而九河皆在兖域，所廝漯渠亦在青、兖之交，則漯渠必大河之正溜，九河必皆洚潦之支流，不能盡挽歸北，故禹于正河北注之後，因而留之、疏之，俾不泛濫横溢，非本無而禹新鑿之也。不然，禹以前河行平地，數爲敗，兖地不高于青、徐，豈有青、徐受河患而兖反晏然完域者耶？孔、胡二氏之説，正與《河渠書》悖，由執九河、漯川爲禹功開鑿之新河，而不知爲洪水自趨之正溜，且以二渠、九河爲分洩盛漲，而不知爲洚潦餘波也。濁河之水，合則力專流迅，分則勢緩沙淤。苟可全導歸北，則禹于孟門以上方束兩河歸一，豈有大伾以下反分一河爲二、爲九？既必分爲二、爲九，何必又合爲逆河以入海哉？

直至殷室避河五遷，至周末而九河盡塞，于是東漢王景改河由千乘入海，即漯川古道，未聞復釃爲二，播爲九也。何以王景之河反能千年無患哉？故知禹河以北奪横漳爲新道，横漳即降水。東行漯川爲初道。

問：「恒、衛既從，大陸既作。」亦皆治河之事，而紀于田賦之下。《漢志》：《禹貢》衛水出常山郡靈壽東北，東入滹沱。又《禹貢》恒水出上曲陽恒山北谷，東入滱。而鄭注惟舉恒、衛所出，不及所入，則與滱、滹沱爲四水，蔡氏因以恒、衛爲小川者何？《漢志》：鉅鹿，《禹貢》大陸澤在北。而或以爲大陸是地非澤者何？

曰：恒即滱，衛即滹沱。《禹貢》時但名恒、衛，後世變名忘實，反以恒、衛爲入滱、入滹沱之二水。《水經注》僅言其下游曰滱水，東過上曲陽縣北，恒水從西來注之，自下滱水兼納恒川之通稱，即《禹貢》所謂「恒衛既從」也。《水經注·滹沱篇》佚，僅見他書徵引，其亦必以下游受衛，兼納通稱可知。惟是禹主名山川，實非下游互受，始得通稱。蓋滱本名恒，以源出恒山得名也。滹沱本名衛，其淇水不名衛也。《逸周書·作雒解》：「又作師旅，臨衛攻殷。」始名淇水爲衛水。至周始名恒水爲嘔夷，衛水爲滹沱。《周禮·職方氏》：并州「山鎮曰恒山」，「其川滹沱、嘔夷」。嘔即滱之音轉。《禮記》：「晉人將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惡他。」❶惡他即滹沱之假借也。《國策》曰：燕南有滹沱、易水。易亦即恒、滱之下游也。雖仍以二大川爲并、冀之經流，而名與《禹貢》不復相應。後世又名恒水上游爲滱，并以上曲陽之山爲恒山，而名實益不相應。辨詳導山太行、恒山下。于是鄭氏釋《書》，舍冀州二大川，止以

❶「他」，南菁本及《禮記·禮器》作「池」。下「惡他」之「他」字同。

未入滱、未入滹沱以前東西數十里之原流當之。恒水出曲陽縣西北，至縣東北入滱。衛水出靈壽縣東北，至縣東南入滹沱。曲陽東西相距六十里，靈壽東西相距四十里。王氏《尚書後案》務申鄭誼以黜酈義，遂謂不施功者雖大亦略，施功者雖小必紀。曾是濫觴之谿澗反勞，而滔天之巨浸反略乎？《漢志》：滱水東至文安入大河，滹沱東至參户入河，從河東至文安入海。是古時恒合滱，易亦入滹沱之衛，合而爲一，自文安會大河入海，西漢時猶然，故禹必先道九河，而後治恒、衛，不然海口壅塞，雖欲治二水而不可得。二水不治，平地巨浸，雖欲作大陸而不可得，況大行、恒山滌源之功何從而施？尚謂禹治恒、衛止于數十里間乎？恒水止名渾河，❶發源恒岳，故渾源州以此得名。知恒在渾源州而不在上曲陽，則知恒水之出恒山者，實滱、易之上游，而非入滱之小水矣。恒、衛二水共夾恒岳，自并至幽，恒水之名正，則衛水爲滹沱之本名亦正矣。

釋道北條沇水

問：濟水，一作沇水，歷代遷變，一變于人力之引導，一塞于河流之淤廢。胡氏渭既辨酈注，執後世滎陽引渠爲禹迹之失，而又自謂滎澤、陶邱之濟非入菏之濟，不必以沇水爲上源，且不必信三伏三見之説，又與經戾者何？禹疏九河，瀹濟、漯。漯在九河之南，濟又在漯之南，漯川爲今大清河，而濟即小清河。胡氏皆斥之爲非濟者何？

曰：胡氏史學，非經學，逞其肊見，不顧經文。如其所言，濟水各自爲源，隨地涌見，不必以下游貫上游，陶邱之濟非滎

❶「止」，《禹貢説》作「土」。

澤之濟，且更非道沇之泲，則是河南、河北數水本不相連，而《禹貢》强連之，且泲自入河，并非獨行入海之瀆，而《禹貢》强瀆之乎？《山海經》：「濟水出共山南東丘，絶鉅鹿澤，注渤海，入齊琅槐東北。」雖地名稍殊，同爲絶河注海之義。蓋河之上源有鹽澤，一名昌蒲海。❶渟而不流，故知下游星宿海爲重出。濟之上源有泰澤，亦渟而不流，故知滎澤、陶邱爲屢伏屢見。《爾雅》：「瀵，大出尾。」❷郭注言：河東汾陰縣有水口如車輪，濆沸涌出，其深無限，名之曰瀵。以上郭注。郃陽亦有瀵，如之。相去數里而夾河，河中渚上復有一瀵。其源皆潛相貫注，❸與濟之逾河溢滎，理同一轍。道光元年，武陟決口，塞後隄底清水涓流不息，百計填之，踰年乃止，其地正古濟水入河故道，此又至今潛通河底之驗。但其性力沈駛下注，故能使濁行其上，清貫其下，橫截九淵，兩不相混。蓋水行地下，猶血脈周行于人身，惟神聖能知其性情，如執庸夫俗目之見，不信其出没潛通，何怪疑經非聖而不悟乎？至《職方氏》「其川滎雒」，《穆天子傳》「浮于滎水，乃奏廣樂」，是滎陽以下渠道，爲古時濟水所經。徐州貢道浮于淮、泗，達于菏，即可由菏澤以溯于滎澤而逾河也。❹乃胡氏謂禹時滎僅爲澤，至周始導之爲川，以接于陶邱之菏。《職方》貢道，非禹時貢道，而徐州之貢，必淮通泗，泗通菏，菏通濟，濟通漯，漯通河，迂行千餘里。則請以二端質之。

---

❶「昌蒲海」，南菁本作「蒲昌海」。

❷「尾」下，《爾雅·釋水》有「下」字。

❸「以上」至「貫注」三十三字，《禹貢説》作「郃陽亦有瀵如之相去數里而夾河河中渚上復有一瀵其源皆潛相通以上郭注」，「以上郭注」爲單行小字。

❹「溯」，原誤作「湖」，今據南菁本改。

滎澤即渟而不流，則陶丘復出之濟，諒亦不盛，甫行至菏澤，即有北口以赴汶，有南口以會菏，尚何分泄不及而又導其溢潦以横被之孟諸乎？ 惟禹時已導滎爲川，則外方以南之水皆道入淮，外方東北之水皆道入滎，故至陶丘而其流已盛，非導被孟諸不可。 其下游受泗者，貢舟至菏，達滎僅數百里，逾河僅十餘里，與逾沔、逾洛無異，與兖州之浮于濟、漯達于河者，各不相謀。 乃殺兖、徐爲一道，舍滎川而遶汶、漯，則沔水自褒斜而逾渭，視滎、菏孰易？ 禹乃導褒斜而不導滎乎？ 是又必至使人疑經而後可。 至唐以後，滎澤、菏澤、孟諸并淤於河，故《通典》、《元和志》並謂河南無濟水，惟山東定陶邱以北之濟水猶存，會汶逕鉅野，鉅野即梁山泊。又合歷城七十二泉之濼水，濼水之源曰趵突泉，凡濟南城西北諸泉，合流貫城中爲大明湖，而東出爲清河者皆濼水，其實即濟水之異名也。 而東出爲大小清河。 大清河之上游即濟水之上游，其下游則漯水入海口也。 小清河爲濟水故道，濟本由此入海，而後徙于漯，則今日之大小清河皆謂之濟可也。 胡氏則並謂山東亦無濟水，謂大小清河不可爲陶丘、滎澤之濟，則是上游既擯之不許絶河，下游復擯之不許存其故號。 以河南中段之淤塞而並廢其源委，吾不知其何心！ 宜唐人有濟水不當爲瀆之議，勢又必並廢祀典而後可。

釋道北條弱水黑水

問：道弱水見《地理志》：張掖删丹縣，「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 又居延縣有「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水經・山水澤地記》及酈注同之。 孔疏謂酒泉郡在張掖郡西，居延屬張

掖，合黎屬酒泉，則流沙在合黎東，與經言弱水西流不合。胡氏渭因謂流沙當在敦煌以西，不信《漢志》居延之流沙者何？黑水隨地可名，至弱水不勝鴻毛，古今書傳並未指實何水，或遂臆爲枯絶，或謂字取諧聲，不以柔弱爲誼者何？

曰：弱水以西逝者爲正流，而東入流沙者，特其餘波，則流沙之不當在西明矣。《淮南子》云：弱水出窮石山。《離騷》所云「夕次於窮石」也。《説文》謂之屼山，亦謂雞山，即祁連山之異名，在今甘州府山丹縣西南，弱水出其山南，又西逕合黎山與黑水合。《水經》：合黎山在酒泉郡會水縣西北。案，會水縣在今肅州之東北，高臺縣之西北，有滔賴河，❶下游與山丹河合，即古之合黎水，今俗通名黑河。蓋山丹黑河即弱水之正流，及至合黎而會《禹貢》之黑水，故經曰「至于合黎」。蓋禹功所施，止道入黑水而止也。至弱水，《説文》作溺水，亦取柔弱爲義。《山海經注》「不勝鴻毛之海」即今之青海，故《地理志》金城臨羌縣西有西王母石室、弱水、昆侖山祠，則亦指羌谷水爲弱水，而西海即青海也。西海一名鮮水，羌谷水亦名鮮水。青海周七百餘里，羣山繞之，瀦而不流，不勝鴻毛，不通舟楫。中有二島，惟冰合時可通，番夷居島者皆於冬月乘冰度海至岸，儲一歲糧，與外人不相往來。此弱水之明證。其敦煌黑河之枯絶者，蓋伏流重出，瀦於青海也。自黄河言則謂之西海，自弱、黑二水言則謂之南海，且其性弱，其色黑，實二水之尾閭，是青海爲雍西之地望，爲華夷大界，故《禹貢》特取二川。有至勁之黄河，即有至柔之弱水，自古至今，有伏流而無枯絶，可

❶「滔」，原誤作「溜」，今據南菁本改。

息一切之諍。青海並無上源，凡玉關外水皆伏流潛入之，故黑水、弱水皆以青海爲歸宿。其弱水餘波兼瀦於居延澤，在合黎東北千餘里者，與西被之流沙各爲一地，而其正流自由合黎之黑水西逝，同瀦不行，而伏流潛入於青海。後世不知青海即不勝舟楫之弱水，故謂之枯絶。胡氏渭遂反以居延爲正流，而以其伏流枯絶者爲餘波，別入敦煌以西之流沙，遂排《漢志》居延澤爲流沙之説。則豈經言「弱水既西」者，不謂其正流而反謂其餘波乎？豈居延澤之瀦於沙而不行者，可不謂之入於流沙乎？敦煌以西之流沙，在玉門關外，即古之白龍堆，今之沙州衛，並枯磧無水。《王制》：「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遥。」惟在居延故耳。若敦煌以西之流沙，距龍門西河豈止千里而遥乎？至《史記·大宛傳》，安息長老傳聞條支西海有弱水，而未嘗見。本疑詞，非指實，且中隔葱嶺，非禹服所及，非經義所關，儒者所不道。而程大昌輩竟謂弱水雖在雍地，而實於西海條支弱水貫爲一川，則是水必倒流上葱嶺而西，且所入亦西海，而非南海。孟浪之言，野等齊東，誕逾鄒衍，何足與辯乎！

問：黑水、三危皆在雍州，僞孔傳謂過梁州而至南海，則黑水無絶河源，踰隴、岷而入南海之理。於是説者謂《禹貢》黑水有三：一雍州黑水，二梁州黑水，三道川入南海之黑水。而三危亦非雍州之三危。鄭注謂三危在鳥鼠、積石之西南，黑水逕滇池，非中國之水。説者多取潞江、瀾滄江、牂牁江以當《禹貢》入南海之黑水，其説似善於解環，而《漢志》、《水經》皆不言及者何？

曰：果如是説，則弱、黑二水當敘於道川之末，當紀於梁州之內，何反居道河、道

江之前，何爲均在雍州之域？考經文先弱、黑，次河，次江，次漢，皆自北而南，則知弱、黑必在河源以北。且皆敍於雍域之内，則其道川之黑水，即雍域北條之水，三危即雍域北條之山，而南海亦雍域之海也。《禹貢》：「東漸於海。」其西、朔、南三面，皆不言海，是其中國惟有東海，無南、西、北三海明矣。至聲教所訖之四海，即《爾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謂之四海者也。《易》卦兑，西方之卦，爲澤而不爲海。《禮·鄉飲酒義》曰：「祖天地之左海也。」則右之無海明矣。弱水餘波入於流沙之居延澤，而《淮南》及《地記》均謂弱水南流注於海，黑水與弱貫爲一川。《水經注》曰：澤水逕武威縣故城東，界此水流兩分：一水北入休屠澤，俗謂之西海；一水又東逕百五十里入瀦野，世謂之爲東海，通謂之都野矣。是武威即有西海、東海，皆澱、泊、渟、瀦之名，故曰北人得水皆謂之海。此等小泊，皆得海子之稱，豈敦煌以西之黑水獨不可有南海乎？然《括地志》所稱黑水出伊吾縣北百二十里，又南流二千里，絶三危山而入河。考伊吾，今哈密地，並無南流至三危之水，況入河與入南海無涉，至杜佑謂其年遠湮涸，則水之枯者不過如沛之斷續不常，如九河之故道遷徙，未有源流涓滴不存之事。然則黑水當於三危左右求之。《水經》三危山在敦煌縣南。《括地志》三危山在沙州敦煌縣東南三十里，山有三峰，黨河自鳴河山西流十里逕三危山。《肅州舊志》曰：白龍堆沙東倚三危，北望蒲昌海，是爲西極要路。《春秋傳》曰：「先王居檮杌於四裔。」故允姓之戎居於瓜州。《地理志》杜林以爲敦煌郡即古瓜州，此杜林古文《尚書》說。是敦煌戎爲三苗之裔。《山海經》：灌湘之山又東五百

里曰雞山，黑水出焉，而南流注於海。雞山即《説文》弱水所出之杌山，❶乃祁連山之別名也。祁連山亘甘州、肅州之南，漢張掖、酒泉二郡地，弱水出其東南，黑水出其西南，即今之滔賴河，土名黑河，至肅州東之合黎山古酒泉郡會水縣地，而與張掖之弱水會。自酈注誤以黑水之雞山亦在張掖，於是《括地志》、《史記正義》皆因之，皆以張掖城北之河一名羌谷水者爲黑水，既局弱、黑於一地，又局雞山於一縣。且《禹貢》言導弱水至於合黎，則合黎以上皆弱水之源，無黑水之源，故《水經·山水澤地》説合黎山在酒泉郡會水縣，蓋弱、黑二水至此始會，故縣名合黎，是其明證。在今肅州之東，高臺縣之西，古酒泉郡地，非張掖郡地。蓋祁連山橫亘酒泉、張掖二郡之南，豈僅局於一縣！故知黑水爲肅州東之滔賴河，土人亦名黑河者。合黎在此，則黑、弱相會亦在此。禹時導二水西行，逕今玉門縣、安西州之黑河，黑河至玉門縣名蘇賴河，至安西州名布隆吉河，皆黨河上源，古黑水古道隨地異名耳。而至敦煌，受三危山之黨河，西南流以注於黑海，即今大小色騰海也。再伏濟潛入於青海，青、黑同色，地當正南，且與弱水同歸宿也。後世肅州之黑河與玉門縣之河隔絶不通，反同弱水餘波皆北注於居延海之河，於是黑水無上源，惟以玉門、安西州之河與敦煌黨河爲上源，及出關外，又止瀦於西黑海，名喀喇泊，番語喀喇，黑也。而不通於南黑海，即大小色騰海。更不通於青海，於是黑水無尾閭，而説《禹貢》者遂求三危、南海於雍州之外。然今日肅州黑河雖與玉門蘇賴河中斷不接，相去百餘里，而二河之間尚存二泊，爲舊日黑水相通之故蹟，是上源非無迹可求也。西黑海雖不通流於南黑海，相去一二百里，然南黑海即青海，並無上源，皆以爲潛流之所瀦，則是沙下暗通也。《禹貢》言「弱水既西」，又言「導弱水至於合黎」，皆不言其所至，蓋

❶「杌」，南菁本及《説文》作「屼」。

弱既入黑，則黑水之下游即弱水之下游，黑水所入之海即弱水所注之海，而青海即黑海，又即南海明矣。但知弱、黑貫爲一條，青海爲黑、弱潛流之所入，則不但《禹貢》無不合，即《淮南》、《地記》、《水經》所言弱水、黑水亦無不合。或以合黎河至青海，中隔大山及大通河爲疑，則葱嶺河源何以先匯於蒲昌，而又洑絶大山出於星宿海？濟水何以貫河底而重出於滎澤？今許河、濟之伏流潛發，而獨不許弱、黑之伏流潛發，此何理也？矧青海周圍七百餘里，至今不通舟楫，不勝鴻毛，惟海中有小島，每歲冰合時，番僧裹一歲糧入定，其餘時斷無一葉之渡，是青海即弱水之明證。以其色黑言之，謂之青海；自三危、合黎言之，謂之南海；自雍州望之，謂之西海。《漢書・地理志》：雍州西海有黑水祠，有王母石室。此自古祀黑水於青海之明證，惟僻在西羌，春秋爲鮮水羌所據，故《離騷》、《天問》已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之言。《禹貢山水澤地記》曰：溺水西流入合黎山腹，❶餘波入於流沙，通於南海。此所言南海皆青海，故不言入而言通，與《漢書・地理志》之西海黑水祠若合符節，是黑、弱二水之在雍州青海明如星日。至僞孔傳不考故籍，無稽妄肊，指爲梁州入南海之水，後人遂釋《地記》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而南當岷。則《禹貢》何爲列於雍州之地，敘於導河、導山之前乎？岷山又在積石之西南，黑水、弱水出其南，於是競以黑水爲梁州北徼外之水。試思梁州導江自岷山近源始，豈有遠越金沙江外，導及荒服南滇之黑水，而又敘之雍州者哉？使《禹貢》經文言導黑水至於

❶「溺」，南菁本作「弱」。

三危，又南入於青海，則人人一覽瞭然。古書簡質，故但以入於南海爲詞。然《山水澤地記》曰：溺水西流入合黎山腹，❶餘波入於流沙，通於南海。夫言山腹，則是合黎中有孔穴相通，如東西漾水之比，故止曰「通於南海」而不言「入」。此山谷潛流通洑之明證。苟必舍雍州所潴之海而泥指大海，則使《禹貢》當日倘書曰「導黑水入於西海」，將逾葱嶺而注雷翥海乎？倘曰「導弱水入於北海」，將真絶大漠而滙於冰海乎？一字失詁，千秋聚鬩，求諸萬里之外而失諸耳目之前，未有瞀繆若斯甚者！

釋道南條九江

問：九江聚訟，一謂在荆之上游，一謂在荆之下游，而東陵、滙澤即隨九江而上下。若謂大江水泒別爲九，則一水之中，沙水相間，橫列十有餘條，將無以容。若旁計橫入之小江，則所受不知當爲幾千百江。古今聚訟，無所折衷者何？

曰：荆州上下游各有九江，《尚書》今古文各主一説，而洞庭及鄱湖水皆不與焉。蓋九江猶九河，九河爲河水之自分爲九，則九江亦必一江自分爲九，而非九水之入乎江。故《淮南子》言禹鑿江而分九路，朱子所謂一水間當有一洲，沙水相間者是也。其在上游者見《山海經》，而《水經・山水澤地記》宗之，此桑欽所傳《尚書》古文説。此西漢真古文，非馬、鄭古文比。《荆州隄防考》言：古有九穴十三口，今多淤廢。其十三口乃外水之入江，而非江水之泄於外，與九江無涉。如漢陽之沌口、青灘口，江夏之金口，嘉魚之六溪口、石頭口皆是。《水經注》中更有數十口，今尤莫攷。惟九穴即古九江，蓋江自

❶「溺」，南菁本作「弱」。

百里洲而下，江分南北，北江爲沱，其南江正流東至於澧者，則洲渚紛岐，分爲九泒，曰：虎渡穴、章卜穴、郝穴，皆在江陵。又楊林穴、宋穴、調弦穴、小岳穴、皆在石首。赤剥穴，在監利。皆昔時分泄江漲之地，分布江陵、石首、監利之間，今惟江陵對岸之虎渡穴及石首之調弦穴尚存，餘盡占爲圩田。計今江南岸公安、石首、華容、安鄉四縣，皆古九江洲渚故道。漢許商言九河自鬲津以北距大河，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大江去澧亦二百餘里，正與九河廣狹相等。故《水經》言《禹貢》九江在長沙下雋縣西北，下雋即巴陵。不言在下雋之南也。洞庭則正在南，非北矣。《山海經》澧、沅、瀟、湘之浦，在九江之間，不言九江在澧、沅、瀟、湘之間也。自圩垸日興，洲渚盡化民田，設立城邑，於是南岸大江距澧平陸二百餘里，而《禹貢》大江至澧之文遂不可通。自松溪至巴陵，江隄長亘六百餘里。九江亡其六七，而諸水盡鍾於洞庭，於是以洞庭爲九江，而《水經》及《山海經》皆不可通。其北岸則大江別出之沱，自監利、夏首受江，❶逕沔陽州潛縣入漢，謂之夏口。今則北岸長隄亦亘七百餘里，夏首不復受江，而「東別爲沱」之文亦不可通。《漢志》以枝江爲沱，鄭注別取夏水爲沱，蓋以江分於洲，南北皆經流，無甚賓主，必別行入漢方可爲沱耳。《水經注》引應劭《十三洲記》曰：❷江別入沔爲夏水，以冬竭夏流得名。案，北江沱水通入潛、沔，故荆州貢道以「浮於江、沱、潛、漢」爲言，其又東至澧以下，自説大江正流。北沱漸塞，南岸九江亦塞，惟存虎渡一口至澧，遂反以南江至澧者爲沱，則下文曰「過」、曰「至」、曰「迤」、曰「會」，豈皆承江、沱言之而不及大江耶？至以九江爲洞庭，無論洞庭是湖非

❶「夏首」，《禹貢説》作「夏水首」。下「夏首」同。

❷「應劭」，原誤作「應邵」，今據南菁本及《後漢書》本傳改。

江，且入湖之水惟沅、湘、資、澧，故洞庭在古止謂之三湘，謂瀟湘、沅湘、資湘，其君山則謂之湘山，湖口謂之湘江口。見《水經注》。《國策》又謂之五渚，若五口然，安得有九？《水經注》五渚並澧水、微水數之，今巴陵東南微湖是也。若並上游入沅之五溪數爲九水，則資、湘、澧所受溪，各有數十，何獨數入沅之水耶？　故欲明上游九江之是，必先闢洞庭爲九江之妄，洞庭之妄明而九江故道明，即古三湘、七澤之説亦無不明。七澤今無一存，亦爲圩田所占，與九江同。　九江既在荆州上游，則東陵當從《漢志》、《水經注》，在今蘄州之東，地名田家鎮，兩岸石山抱江，曲折有如巫峽，正當尋陽上游。《水經注》：江水又東，過下雉縣北，利水從東陵西南注之。❶利水出廬江郡之東陵鄉，❷《尚書》「過九江，至於東陵」者也。江夏有西陵，故此言東矣。案，下雉縣爲今興國州大冶縣地，其東則爲蘄州，在尋陽之上游，酈注以此爲東陵，則不以尋陽爲九江可知。　此九江在荆州地界之説也。　至尋陽九江在廬江郡，本屬揚州，與《禹貢》荆州九江不合，然其名則見於《史記》、太史公曰：余登廬山觀禹疏九江。《漢書·地理志》。九江在廬江郡尋陽縣南，皆東合爲大江。應劭曰：江至尋陽，分爲九派。考尋陽北岸爲廣濟、黄梅，歲修隄防之地，占水爲田。在昔隄防未設時，江必自廣濟隄穿入武山、連山諸湖，下達黄梅之太白、張家二湖，包淪縣治，挾源湖、感湖、涉湖以東至宿松，廣於今之江面數倍。是尋陽在昔原有江分數派之事。然秦立九江郡，則實仍楚都壽春之舊。兼有漢九江、廬江、豫章三郡地，以尋陽大江界南北之中，故舉九江爲郡望，如治吴而名會稽，治粤而名蒼梧，皆距郡治百千里。　蓋楚徙壽春，仍命之曰郢，如鄢郢、郊郢、陳郢之例，隨地僑置，因并故都郢中之藪澤而徙之。秦漢因楚，於是九江遂移於尋陽。

❶「利」，原誤作「刊」，今據南菁本改。下「利」字同。

❷「廬」，原誤作「廣」，今據南菁本及《水經注》改。

太史公登廬山觀九江，蓋今文家說。至王莽以豫章爲九江，而尋陽他屬，則九江已不在界内。於是劉歆又創湖、漢九水并入彭蠡爲九江之説，遂以莽制傅會《禹貢》，而鄭注用之，謂「九江孔殷」爲山溪之水，孔竅繁多，岐之又岐，繆之又繆。故欲明《禹貢》則必先明尋陽九江之後起，即欲明尋陽九江，亦必闢彭蠡九水之妄。蓋鄱陽在昔不名彭蠡，止謂之湖漢水，故《漢志》言豫章郡鄱水、餘水、修水、豫章水、盱水、蜀水、南水、彭水俱入湖漢水，爲九水，東至彭澤入江。《水經注》：湖漢水會豫章，總謂之贛水。贛水總納十川，同輳一瀆，俱注彭蠡而北入江。亦猶洞庭在昔止名湘水，正同一例也。其時彭蠡澤則在湖口下游小孤山左右，爲今彭澤縣對岸。《山海經》：「贛水出聶都東山，東北注江，入彭澤西。」廬江水出三天子都，入江彭澤西。此皆彭澤在九江下游北岸之明證。桑欽《禹貢山水澤地記》：彭蠡澤在豫章彭澤縣北。此尤彭蠡在彭澤縣北岸之明證。《山海經》：❶贛水又北過彭澤縣西，北入於江。《漢志》豫章郡彭蠡縣，《禹貢》彭蠡在西。考今彭澤縣對岸爲宿松、望江二縣，尚有泊湖、章湖、青草湖、武昌湖等水，又太湖縣舊有大湖、小湖、五湖之名，皆魏晉時所謂大雷池也。彭者，盛大義。蠡者，旋螺義，與雷音近。蓋江水至此成大螺旋，語音轉展，呼蠡爲雷，遂以彭蠡爲大雷。其池下抵今桐城之樅陽，爲漢武南巡射蛟之處，秦始皇亦由此浮蕪湖、丹陽，入震澤，出中江之地。惟其澤在北岸，故曰「東迤北會於匯」。經以彭蠡之匯專屬於漢，而江水時迤北往會之。鄭康成注所謂「漢與江鬭，

❶「山海經」，按下引文實出《水經》。

轉成其澤」，豈有彭蠡反在江南之理？豈有漢水截江而南匯爲湖，又貫江浙而北，仍自爲漢之理？自楚考烈王徙都壽春，並名尋陽爲九江，故太史公有登廬山觀禹疏九江，而《禹貢》荆州之水藪，遂移於揚州，秦漢於此置九江郡，加以後世隄岸日興，江南日狹，自鄂渚至桑落州，❶沙水參差，分爲九派之事，皆不可考，而九江郡之名則今古如一。豈能以湖漢水爲彭蠡，移江北之澤於江南，而漢水「東匯澤爲彭蠡」之文遂不可通乎？有謂古三苗之地，左彭蠡，右洞庭，大禹未嘗深入，特遣官屬巡行，故紀報不實。夫《禹貢》導山明言：「岷山之陽，至於衡山。」而舜崩蒼梧，爲巡守之地，何言三苗之地乎？江水「東迤北會於匯」亦不可通，而以爲經之誤文，岐繆又岐繆，並非劉歆所及料。歆雖以湖漢水當九江，未嘗以湖漢水爲彭蠡也。且入鄱陽湖之水，有四無九，猶之洞庭也。贛江、修江、錦江、婺江。今即欲仍秦漢尋陽之九江以説《禹貢》，亦必先闢鄱陽爲彭蠡之妄，方合於江水「迤北」、漢水「東匯」之文，庶猶較劉歆彼善於此，此九江在荆下游之説也。程氏瑶田既從鄭氏，以九江在尋陽而又以彭蠡及「會」、「匯」爲鄱陽，則是江水迤北而會於鄱陽，漢水截江横過而匯爲鄱陽，真不值一笑。尋陽九江之説雖亦《尚書》今文家言，凡《地理志》繫以《禹貢》者，皆今文説。《史記》本用古文，因漢人習稱尋陽九江，故亦從而稱之，無關今古文説也。然較之古文之九江，則於經種種不合。何者？前後漢《地理》、《郡國》二志廬江郡、九江郡并屬揚州，不屬荆州。及《元和志》因其不合《禹貢》，始改彭蠡以東爲揚州界，尋陽九江以西爲荆州界，又顯戾《漢志》，不合一。《漢志》廬江郡金蘭有東陵鄉，是地名，非縣名。前《志》廬江十二縣，

❶「至」，原誤作「自」，今據南菁本改。

後《志》十四縣，均無金蘭，酈注始以爲縣，自是魏代所置。漢西陵爲今黄岡，正北岸有山瀕江之地，則東陵鄉亦必北岸瀕江之山。據《水經》，東陵鄉在下雉縣以東，明即今蘄州東數十里之田家集，或蓋田家磯之聲譌，與道士洑爲上下游，是爲長江下游第二關鎖，亦爲荆州一大户闥。蓋羅田、英山諸山盤亘淮南江北數百里，其山北之水由光州固始出淮，山南之水由蘄州出江，其山自麻城、羅田連延南趨，至此横插入江。自酈注緣魏世金蘭縣謂東陵鄉在其西北，則在今固始縣地，《水經注》：灌水導源金蘭縣西東陵鄉大蘇山，至蓼縣入決水。蓼縣故城在今河南固始縣。南距江數百里，中隔叢山，豈有江水踰岡越嶺至固始之理？亦豈有固始水南通大江之理耶？後世置縣，多非古地，且往往一縣兼兩三縣之地。如魏世皤冢縣距漢世隴西之皤冢數百里。華容古在江北，今在江南。夏口古在漢陽，今在武昌。九江郡秦治壽春，王莽時治南昌。丹陽郡秦治蕪湖，後世治丹徒。至胡氏渭謬謂漢東陵鄉南值黄梅，豈知江、漢自過蘄以後，豁然浩瀚，其北岸豈有横插入江關鎖結束之岡陵，謂在廣濟且不可，況黄梅耶？是東陵實今蘄州東、廣濟西，距尋陽九江上游，不應尋陽九江反在東陵之上。且導山、導川，凡言「至於」某者，皆相去千里、數百里。「北過洚水，至於大陸」，漢人或謂千里，從無書「過」、書「至」同在一處，豈有九江、東陵同在尋陽左右之事？不合一。鄭氏既用劉歆湖漢九水之説，而又以東迆者爲南江。江分於彭蠡，爲三孔入海，則「北會於匯」，勢必指中江所匯之震澤，然震澤實在中江之東南，何言「北會」？不合二。是故今文家尋陽九江之説，雖係一江自分爲九，差勝於洞庭、彭蠡，而尚不及《山經》、《水經》之荆州九江上符《禹貢》。以是知考古之事，據唐、宋不如據兩漢，據兩漢又不如

據周、秦也。

釋道南條三江

問：「三江既入，震澤底定。」古今聚訟，不出三科：一則別於其源，謂北江、中江、南江至彭蠡合爲一而入海，是始分而終合。爲此説者，亦有一正二旁。一則徐堅《初學記》引鄭玄云：江水左合漢爲北江，右合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爲中江云云。❶本與江至彭蠡分三孔入海者聯爲一條，與蘇軾味別之説風馬牛不相及。乃胡渭諸人皆以鄭説爲蘇説，實爲大繆。其旁説有二：一則盛宏之《荆州記》江出岷山，至楚都遂廣十里，名爲南江；至尋陽分爲九道，東會彭澤，經蕪湖，名爲中江；東北至南徐州，名爲北江。徐鍇《説文注》宗之。則是同一大江，特以上流、中流、下流三次異名，與揚何涉？與彭蠡以下入海之三江何涉？甚則郭璞《山海經注》：汶山郡有岷山，大江所出；崍山，中江所出；崌山，北江所出。此釋《海内東經》「大江出汶山，北江出曼山，中江出高山」之語，本不言《禹貢》，而楊慎據之，謂求三江於下流，不求尋之上游，三江同源於蜀而注震澤，則是梁州之水越荆而紀之揚，至謂同注震澤，彌不足辨，惟鄭氏差勝焉。一則別之其流，謂江自彭蠡下分爲三道：北岷江、中松江、南漸江，以各入海，是本合而末分。爲此説者亦有一正二旁。正説者，班固《地理志》、桑欽《水經》及《書疏》引鄭康成注，酈氏引郭璞注及《周禮》賈公彦疏，皆漢時今古文師説是也。其旁説者，一則不得《地志》之本意，如胡渭誣班氏以中江盡於震澤，而其下游松江別爲南江。不知班氏言分江水至餘姚入海者，正謂《禹貢》之南江也。一則不得《水經》之本意，如酈注見桑欽言南江、北江，不言中江，因謂南江東注於具區，謂之五湖口，東則松江出焉，其南出至餘姚入海者爲南江。是又以中江爲南江之支流，且以浙江爲南江，則誤漸爲浙，而全祖望諸人以錢唐江爲浙江，即南江者所本也，更與震澤無涉。若孔疏申僞孔傳言三江至彭蠡後分流，共入震澤，出澤復分爲三，此水遂爲北江而入海，水道瞢如，蓋無譏焉。一則更別諸震澤之下流，謂自震澤出爲松江、東江、婁江，皆在中江、北江之外，故「既入」、「底定」其文相連。爲此説者，亦有正有旁。庾闡《揚都賦》注、陸《釋文》引《吴地記》，並以婁江、東江與松江爲三江，於《禹貢》、《職方》之

❶ 上「江」字，原誤作「山」，今據《禹貢説》改。

三江無涉，故酈注、孔疏皆不取其説，謂《職方》揚州宜舉大川，不應舍岷江而記小水。至《史記正義》始以解《夏本紀》，而南宋蔡沈諸人並從之，虛譚水利，無關經義。一則《國語》吴、越争三江五湖之利，韋昭注以爲吴松江、浙江、浦陽江亦皆在大江之外。全氏祖望又以岷江、松江、錢唐江爲三大望，而中江、北江則仍止爲一江，均與《禹貢》經文無涉。是三科者，北宋時禹迹已湮，班、鄭不講而孔傳又難依違，於是咸信異源同流之義。自北宋蘇氏《書傳》以後皆然。南宋後，承吴、越財賦之區，中江堰斷之後，則咸主震澤下流三江之云。自蔡傳以後，皆本郟亶、單鍔吴松水利之議。國朝講明經學師法，始知執後世所行大江以求三江，猶按後世所行大河以求九河，於是信《地志》、《水經》所述禹迹，謂江分於彭蠡，爲三孔東入海者，蓋今古文師説，近古得實。顧氏炎武、金氏榜、錢氏塘、姚氏鼐、阮氏元、孫氏星衍並從之。然尚有可疑三焉：下游以震澤底定爲主，則惟中江易明，南江次之，而北江不可通。上游以江分三道於彭蠡爲主，則惟北江易明，中江次之，而南江分流，了無其迹。乃班《志》、桑《經》並言之，鄭玄、郭璞、賈公彦述之者何？

曰：説經必以經文爲主。《禹貢》岷山導江，東爲中江，入於海。導漢，東爲北江，入於海。則並南江爲三道入海可知。《地理志》申其説曰：北江在毗陵北，東入海揚州川。毗陵兼今武進、江陰地。此言北江爲岷江也。中江爲丹陽蕪湖西南，今縣屬太平府。東至陽羨，今宜興。入海揚州川。此言中江爲松江也。分江水自丹陽石城，今池州府貴池縣。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今會稽山陰。過郡二，行千二百里。又云：南江在會稽吴縣南，今長洲、常孰、❶吴江地。東入海揚州川。此言南江爲漸江也。是爲鄭注「江

❶「孰」，南菁本作「熟」。

分於彭蠡，爲三孔東入海」及「東迆者爲南江」之所本，亦爲賈公彦「九江至尋陽南合爲一，東行至陽羨復分三道入海」之所本，亦爲郭璞三江爲岷江、松江、浙江及《説文》「江水至會稽山陰入海爲浙江」之所本。世人惟知北江爲大江經流，而莫知中江、南江古爲大江之分流者，以由蕪湖至陽羨之中江，自南唐築五堰蓄水濟運，而流始狹，自明始築東壩於高淳之胥溪，偪宣、歙、廣德州諸水盡西出蕪湖大江，而東流遂絶，惟溧水一支尚逕荆溪以達於太湖。即永陽江。自是三吴水患少息，而中江上游之故道漸不可尋。胡氏渭不知《漢志》所言至陽羨入海者，明由震澤以入海，顧謂中江止於震澤，而以吴松爲南江之下游，則《志》曷不言中江入澤、入湖，而直言入海乎？《史記·河渠書》吴「通渠三江五湖」，正以胥溪爲春秋吴、楚舟師要道，闔廬所闢，實因禹迹。不知中江即今蕪湖之縣河、高淳之胥溪、溧陽之永陽江、宜興之荆溪，西連固城、石臼、丹陽諸湖，受宣、歙、金陵、姑孰、廣德及大江水，達荆溪、震澤。宋單鍔建議，言修五堰則蘇、常之水可十去七八。則當洪水時，其浩瀚更可知。故《墨子》言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此禹導淮入洪湖，道中江入太湖之明徵。吴人所開，因禹舊迹，疏而廣之，並非憑空開鑿。是中江、南江同以蕪湖、胥溪注震澤，爲東迆、會、匯之證。鄭言東迆者爲南江，不須別覓源流。蓋中江以大江爲源，而南江又以中江、震澤爲源也。乃《漢志》別有分江水過吴縣，南至餘姚入海者，《水經注》指爲《禹貢》之南江，謂江水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過毗陵縣北爲北江，其一又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於海，此敘南江原委。

然分江水由貴池、蕪湖倒流入江，無與震澤，中隔萬山，無繞避震澤而至海之理。惟南江下游之逕湖州、餘杭至海寧入海者，❶《水經注・漸水篇》：浙江又東合臨平湖，湖水下注浙江，浙江又東逕禦兒鄉，浙江又東逕柴辟南。阮氏元曰：此條可爲南江即漸江之證，南江由吳江、嘉興、石門、錢塘、餘姚入海，通名漸江，非浙江之證。胡氏渭力辨酈注之失，抑未之思也。南江自以震澤爲源，不必藉分江水爲源。震澤受寧國、廣德、湖州之水，非盡中江、荆溪之水。荆溪故道五堰匯於震澤，由吳松江、婁江、即劉河口。黄浦江，凡松江以北，錢塘江以南，受廣德州、湖州萬山之水，由嘉興、杭州、海寧入海者，是爲南江。以其水平渟涵演，不當急駛，故謂之平江路，此南江名漸江之明證，與錢塘江之潮水逆流曲折而上名浙江者判然各異。浙江由常至山發源，❷與震澤無涉，惟下游赭、龕、海門入海之處會合爲一，故《説文》「浙」及《漢志》及《水經注》均言江水至會稽餘姚入海，此指漸、浙二江相會處言之，非指其上游以南之漸江爲浙江也。自北魏石門、仁和流塞，唐初築海捍潮，於是海潮不至震澤，震澤下海口不會於錢塘江。而《漢志》、酈注之言漸、浙會同者，亦皆莫審其實，駸駸并三江爲一江，皆由揚子下海，而「震澤底定」之言亦無所屬。曾亦思范蠡曰「吳與我争三江、五湖之利」，言吳、越之地，三江環之。《吳越春秋》：范蠡去越，乘舟出三江之口，入五湖之中。是皆可謂三江即是一江否耶？吳與越争戰，可謂不

❶「寧」，原作「甯」，避清道光帝諱，今回改。下「寧國」、「海寧」之「寧」同。「入海者」下，《禹貢説》有「故道尚存」四字。

❷「至」，南菁本及《古微堂外集》作「玉」。

在南江而在北江否耶？《秦本紀》始皇東游，自雲夢浮江下，過丹陽，至錢塘渡浙江，上會稽。秦丹陽郡爲治在今太平府當塗縣，其地西有今池州、寧國二府，東有江寧、徽州、湖州、杭州、山陰内地。是由蕪湖浮溧水，出震澤而渡浙江，尤中江、南江古道之明證。❶中江與北江分於彭蠡下游，而南江、中江則分於震澤。南江無上源，即以震澤爲上源。《職方》、《國語》皆謂震澤爲五湖，猶洞庭之爲五渚，皆以所受五水口得名。中江爲荆溪口，左則常州滆湖之水由無錫入湖，右則廣德州南溪、合溪之水由長興入湖，苕溪之水由烏程入湖。南江爲震澤所分，非中江所分，今分江水故蹟既無可尋，則今日謂南江，不如直以震澤爲源之愈也。震澤以潮水震蕩得名，苟南江之水不沛然東注，則力不能敵海潮，必至由嘉興直抵太湖，沙岸坍爲巨浸，平壤漲爲斥鹵，震澤其尚能底定乎？苟北江之水，尾閭不邕，則大江泛溢，必且由蕪湖挾宣、歙、金陵諸水，貫胥、溧、荆溪以入太湖，非吴松一江所能受，而浙西且淪爲巨壑，震澤其能底定乎？《論衡》釋「江、漢朝宗於海」爲潮水，《説文》及虞翻《易注》同。云：潮發海中之時，漾馳而已，入三江之中，殆小淺狹，水激沸起，始騰爲濤云云。故後世築五堰以遏中江之下游，不使入震澤。築嘉興海塘以遏南江之下游，不使倒灌震澤。觀後人遏江保澤之迹，益徵禹導三江，關震澤之利害，故《墨子》言禹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以利楚荆、越、南夷之民。苟無中江水，則江、漢何由注之於各湖？苟南江非由太湖入海之浙江，則禹但能利荆楚，何由利越、南夷之民乎？《書》言「江、漢朝宗於海」，《孟子》言「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苟如後世漢水入江，距海尚遠，安得云「朝宗於海」？

❶「道」，《禹貢説》作「通大江」。

《孟子》亦安得舉江、淮、河、漢而不及濟水乎？《荀子》言禹通十二渚，疏三江，與禹疏九河同功。一治河之委，一治江之委，水不兩行，久必淤廢，苟執今之松、浙上游無通江之源，何異疑九河故道非禹迹乎？若謂《漢志》於中江、南江、北江皆不繫以《禹貢》，是《職方》之三江非《禹貢》之三江，豈知班《志》正以《職方》證《禹貢》，故三著其爲揚州川，正所謂考迹山川，綴以《禹貢》、《周官》者也。今不以三代《職方》證《禹貢》，反以後世臆説證《禹貢》乎？人知今日之河不可以言禹河，而不知今日之江不可以言《禹貢》之江。黄宗羲、王鳴盛、錢坫、全祖望皆號通儒，乃其所説皆不出以岷江、松江、錢塘爲三大望之説，至胡渭則更傅會鄭氏，以自張漢幟，而實與蘇氏之説無以異，且謂鄭氏之説非班《志》之説，不學無識，真不足辨。若三江合流入海，則何不用導河之例書曰「又東播爲九江，同爲一江入於海」乎？至鄭氏謂「左合漢爲北江，右合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爲中江」，《初學記》孔安國、鄭康成説。「江分於彭蠡，爲三孔東入海」。《兼明書》引。此二條本一條，先言其上游，次言其下游，但《初學記》參合鄭、孔爲説。竊意鄭注原文當云「左合湖漢水爲南江，右合沔漢水爲北江」，蓋古時彭蠡非鄱陽，止謂之湖漢水，若鄭君以彭蠡爲南江，則不當云「江分於彭蠡爲三孔」矣，經不當以彭蠡爲漢之所匯矣。豈彭蠡既爲北江之委，又爲南江之源耶？南江不見於經，猶西漢水以對東漢水得名，則湖漢水亦必以對沔漢水得名。姚氏鼐、阮氏元言三江，皆主《漢志》及鄭注，惟疑《初學記》所引前半條爲誤。江氏聲、孫氏星衍始知其同條共貫。源更校正右合彭蠡字爲湖漢水，以申經文及今

古文之誼。

釋道南條漢水

問：《禹貢》除四瀆入海外，其小水源委皆入大水而止，如渭、洛入河，即不復爲渭、洛，獨道漢「至於大別，南入於江」，則江、漢已合流矣，又稱「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於海」，若江自江，漢自漢，終始別行者何？ 彭蠡在大江南，漢在江北，乃能匯之者何？ 宋儒謂果如《禹貢》經文，則漢水入江後當別有一洲界其間，以爲江、漢之別，而今無之，因疑末二句爲衍文，並謂三苗之地，禹未親入，遣官屬巡行誤報者何？

曰：此皆由誤以大別在江濱，爲今漢陽府之翼際山，全漢由此入江，其南入之漢水，即東滙之漢水。 又誤以禹時之江、漢即今日合流之江、漢，中無洲渚。 又誤以彭蠡爲鄱陽湖，在江南不在江北。 是以重紕叠繆，遂至以聖經爲不可信，請一一疏通證明，以廓千載之蔀。 漢水自襄陽、安陸而下，至潛江分爲二：其南流逕沔陽諸湖，分出青灘口、沌口，所謂南入於江者也；其東流者逕天門、漢川二縣而至漢口，所謂東匯者也。 其南流之漢與江合，其東流之漢古時尚未與江合。 何者？ 《水經注》言江水東逕鸚鵡洲，南有江水右迤，謂之驛渚，三月以末，下通樊口水。 又曰：鄂縣北，江水右得樊口，上自谷里袁口，受江津南入，歷樊山上下三百餘里。 此古時江水支分之第一證。 鄂縣即黄岡縣。 蓋鸚鵡洲據漢口之上游，而樊口值黄州之東南。 禹時漢口以下，兩岸皆湖，而江心爲洲，斷續袤長數百里。 江水自鸚鵡洲右迤出樊口，夾青山在中。 武昌南岸，小坡邐迤，俗名青山，西東長百餘里。 又鸚鵡洲舊與漢口鎮相連，明崇禎間始爲水

衡斷無存。青山南有賽湖、梁子湖，首尾皆與相通，此禹時江水所行也。江北岸尤衍平，漢口自後湖下通灄口、陽羅各湖，以東至黄岡，皆在鸚鵡洲之北，此禹時漢水所行也。至蘄州，兩岸忽峽束，而江、漢始一合。過蘄而廣濟、黄梅爲古尋陽地，江復出東陵峽後，奔放淤漲，分成數泒，故秦、漢時亦號九江。陸氏《釋文》引《尋陽記》曰：九江始於鄂陵，終於江口，會於桑落洲。參差隨水長短，或百里，或五十里。此又自鄂渚至尋陽，江中洲渚連緜，江、漢仍未全會之第二證。鄂陵、鄂渚皆謂黄岡。胡渭曰：《緣江圖》尋陽所記九江，今已無考。桑落洲在今九江府東北大江中。鄂陵，今武昌縣，縣界有峥嶸洲、蘆洲、楊葉洲，舊志云：江入縣境，播爲三江，過中洲至雙柳夾，又自峥嶸洲過磧磯至大洲爲三江口。又案《水經注》，江水東逕軑縣故城南，城對五洲，江中五洲相接，即今蘄水縣界也。又《寰宇記》：畎江五阜洲在黄梅縣南五十里，縣東北有尋陽故城，桑落洲在九江府東北。《尋陽記》曰：桑落洲在宿松縣東南九十里，與尋陽分中流，江水自鄂陵泒而爲九，於此合流，謂之九江口。又爲武林洲，即桑落洲之尾也。可考者惟此而已。《唐·藝文志》有《九江新舊録》三卷，今佚不存。在當時沙水相間，自必實有其形，然既云參差長短，則非九泒相并，亦非至尋陽截然即止也。直至德化之桑落洲，而後洲渚始略斷，江、漢始大會，匯成彭蠡。鄭注所謂漢與江鬭，轉東成其澤，其地在今彭澤縣北岸宿松、望江、太湖各縣之地。凡泊湖、章湖、青草、武昌諸湖，自皖江以上，至今爲江漲所泛漾，古謂之大雷池者，其皆古彭蠡所匯歟？晉人守江者曰：毋過雷池一步，亦以此爲上下江之扼要也。南岸小孤山，北岸彭郎磯，彭郎即彭蠡之音譌，是彭蠡至今屬彭澤縣所轄北岸之地。蠡者旋螺義，彭者盛大義，言水大回旋如螺，其後大螺譌大雷，亦即彭蠡之音譌。以在北岸，知爲漢水之所匯，故不言「過」、不言「會」而言「爲」者，猶濟之溢爲滎，江之别爲沱，河之播爲九河，同爲逆河，皆水之自爲，而非此

水過彼水、會彼水之謂也。若江以南之鄱陽，則江、漢但過之而已，可言「匯之」、「爲之」乎？漢九江郡本治江北之尋陽，後世始徙治江南之柴桑，是古時尋陽、九江均在江北。江勢自尋陽以東折轉趨北，故言「東迆北會於匯」，猶言北會於漢，漢爲北江，匯於北岸，而中江迆北往會之。若鄱陽，在大江之南，江方當南會之，何反會於北乎？至下游而桑落洲之尾，斷者復連，如采石磯大江洲，中有陳家洲隔爲二，於是江、漢復分行蕪湖，一由東壩出震澤，一東下爲揚子江。故鄭注言：江分於彭蠡，爲三孔東入海。今日洲渚變遷，非復《禹貢》之舊，而由池洲下至蕪湖，江面皆闊三十餘里，又有楊家洲、黄天蕩、白鷺洲，皆江水岐分，與采石磯之江洲相仿。蓋古時各洲在蕪湖以上，今時在蕪湖以下，東漲則西坍，凡古時截江逕渡者，今則各隔長洲，亘百餘里，滄桑變易。故江至采石以下，南北分流，南即夾江，與《禹貢》之漢陽、尋陽事同一轍。古時江分於蕪湖以上，故北江行北，中江行江南，而中江由蕪湖以入震澤，是上游北岸彭蠡爲江、漢所共匯，又爲江、漢所從分。若彭蠡爲鄱陽，在江之右，隔以廬山，湖可入江，江不入湖，可言江、漢分於鄱陽乎？《水經注》：沔水又南至江夏沙羡縣北，南入於江，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澤，又東北出居巢縣南，又東過牛渚縣南，分爲二：其一東北流，其一又過毗陵縣北爲大江。江、漢始終各自分行，其舊跡見於秦、漢、魏、晉者如彼。經言「江、漢朝宗於海」，又曰「東爲北江，入於海」，「東爲中江，入於海」，其炳諸經者又如此，昭昭乎經天緯地之不可殺。自後世與水爭地，隄岸日增，江面日狹，洲渚日少，鸚鵡洲著名自古，自鄂渚至

桑落洲，❶沙水相間，爲尋陽九泒者，蕩然無存。於是江、漢合於上游，不得復分二水，而經之受疑者一。尋陽、彭澤北岸諸湖，盡化爲田，不通於江，於是諸水盡鍾鄱陽，遂以鄱陽爲彭蠡，且以彭蠡爲九江，而經之受誣者二。五堰築而中江不通於震澤，海塘築而南江不達於浙濱，獨有北江爲正流，安得專屬漢水？於是三江又合爲一，而經之受誣者三。漢水自潛江縣以下始分二道入江，則大别自當在潛江以上，當漢水之東北，今天門縣城東南有大别山，土名大月山，其西有二小山，當有一是小别。《漢志》六安國安豐之大别山是淮非漢，與江夏安陸之横尾山又是漢非淮，説者謂傳寫之互易，是大别之當在安陸東南，徵諸《漢志》，適得反證，而天門正當安陸之東南，其大月山亦見府志。蓋山勢至此而盡，漢水至此而分，又距内方山不遠，《地説》云：漢水東行，觸大别之陂，南回入江。鄭注每用《地説》，必西漢古書，孔傳亦用之。可見漢水在大别之西，大别在漢水之東，故春秋吴、楚夾漢，楚師濟漢而陳，自小别至於大别。若如今漢陽翼際山在漢西，則東行之漢水何由觸陂南回？且楚郢西來之師已濟東岸，與大别山隔水，安得反依西岸之山？況吴師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杜注：豫章，漢東江北地名。或云在今六安州，然無據。則吴師不由江而由淮，自息縣登岸，踰義陽三關，至安陸漢水東岸。而楚師自郢東出禦之，則當先在荆門州地與吴師夾漢，故楚司馬戌欲子常阻水勿戰，而自悉方城外之兵，往焚其淮上之舟，并塞三關城口之險，斷其歸路，而後夾攻以敗之。義陽三關即《左傳》之大隧、直轅、冥阨也，在信陽州之南，❷應山之北。自淮至漢，行山谷中二百餘里，必次第歷三關，方出城口。若如今之大别，南瀕大江，則吴師已

❶「至」，原誤作「自」，今據南菁本改。

❷「陽」，原誤作「揚」，今據南菁本改。

距淮千里，安用焚舟塞隧之迂圖？而《禹貢》「南入」、「東匯」之文更不可通，其誣經者四。《爾雅》水自江出曰沱，漢別曰潛。今潛江縣漢水之分流者，名蘆洑河，又曰白洑河，皆取別行似沱，非必伏流潛出，故荆州貢道浮沱入潛，浮潛入漢，是南入者爲潛，東匯者爲漢。自後人專以全漢在翼際山入江，其上游更無分注，於是荆州更無潛水可指，其誣經者五。去此五誣，則知潛自潛，漢自漢，分道入江。江自江，漢自漢，分夾洲渚而東，復分道入海。彭蠡自彭蠡，大别自大别，非今南岸之鄱陽與下游西岸之翼際山。而知《禹貢》之江、漢迴不同於後世之江、漢，而凡執今日之水道者，皆不可以治《禹貢》。案，《隄防考》云：瀟湘河離漢口北岸十里，本漢水正道，久淤。其水舊分二道，一入後湖，夏秋水漲，游船偶至，惟北河乃其經流。夏漲時，舟至後湖，達瀟湘河、應馬河以入江。烏程范鍇《漢口叢談》曰：漢口鎮在前代一蘆洲耳，即古之鸚鵡洲。明時尚未有民居。漢水由後湖出江，未逕其前面也。迨成化間，漢自上游衝開，而後湖遂淤，❶然前後兩水並行，尚可爲泊舟之所，後又衝改，而漢口遂盛甲於天下。又《隄防考》曰：漢陽之水，舊從排沙口至郭師口，❷曲折繞抱，凡四十餘里，然後下漢口。成化初，忽於排沙口衝開，經通郭師口，❸僅長十里，而故道遂淤。崇禎末，又將鸚鵡洲衝斷，漸次坍刷無存。源案，江、漢變遷之蹟，以上游證之，荆州枝江百里洲，古建縣治，明嘉靖末衝斷爲二。再以下游證之，揚子江舊闊四十里，瓜州本在江心，今洲與揚子橋相連，江面僅七八里矣。靖江縣治江洲，大江分繞其南北，故縣屬常州，明末潮沙湧積，北江竟成平陸，遂與揚州泰興接壤矣。黄天蕩舊廣數十里，爲大江巨險，今則中亘大洲，多有田廬，占江面三分之二，一葦可航矣。江乘即今龍潭，舊爲六朝津渡，今盡化洲田，去江二十餘里矣。以此推之，則昔日江、漢分流之處，其鸚鵡洲亦如瓜洲、靖江之舊，亘江中，袤長百十里，江水分流其南北，與今日黄天蕩之白鷺洲相似。而今日之漢口鎮市，舊皆連鸚鵡洲，蘆葦一片，豈如今日之北岸烟火

❶「湖」，原誤作「河」，今據南菁本改。
❷「郭」，南菁本作「郛」，下「郭師」之「郭」同。
❸「經」，南菁本作「徑」。

萬家哉！執今日之江面且不可以譚昔日之瓜洲、靖江、黄天蕩，況以譚《禹貢》之九江、三江乎？又考《漢陽府志》，大江環抱郡城，其自沌口過城南，經魯山東北與漢合流者，江之正流也。又一支自沔陽播爲陽湖諸湖，❶接太白湖，由沌口入江。一支自沔陽播爲黄蓬湖，由新灘入江。一支自孝感之石潭河至黄波河口出江。❷此皆漢水瀠匯江水別出之沱，江弱則下流歸江，江盛則逆漲而入於各港，皆今日江、漢互相灌注之勢也。案，此可爲古時漢水上游分支入江，❸下游經流並未入江之明證。

釋道南條漾沔

問：「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地理志》有東、西二漢：一出隴氏道，即《禹貢》之瀁，謂之東漢水，至荆州入江；一出隴西西縣，即《禹貢》之潛，今嘉陵江，謂之西漢水，在梁州入江。是嶓冢山跨二縣，分出二源，皆在今秦州之地，《水經注》、《華陽國志》並因之。後世求東漢上源于隴西而不得，惟據沔水出今漢中府之寧羌，本漢沔陽縣地，後魏于此置嶓冢縣。以爲東漢正源，距隴西嶓冢三四百里，魏、隋二《志》、《通典》、《元和志》並同。且謂《禹貢》「岷、嶓既藝」屬梁，不屬雍，且斥《漢志》隴西嶓冢之誤。然沔既爲漢之正源，《禹貢》何止言導瀁爲漢，反不及沔者何？

曰：東西兩漢，始異中合，而末復分，後人致誤有二：一則不知其中曾合流，必欲于西漢外別求一獨流至沔之水，遂疑上源之枯絶；二則不知緜谷之潛水即廣元龍洞也。杜甫詩：「緜谷原通漢。」爲漾水正流會沔之道，而以爲沔水支分入潛之道，遂疑瀁、沔之不相通。請一一疏通而證明之。

《水經注·沔水篇》引《山海經》：漢出鮒鯛山，鮒鯛即嶓冢，同聲假借。又東北流，得獻水口，是水南至關城合西漢水，東北合

❶「陽湖」，南菁本作「陽羅」。
❷「波」，南菁本作「陂」。
❸「水」，原誤作「游」，今據南菁本改。

沮口，同爲漢水之源。關城即陽平關，在今沔縣西北。又曰：通谷水上承漾水，西南流入西漢水。胡渭曰：唐分緜谷縣之通谷鎮置金牛縣，在今寧羌州之金牛驛，有通溪，上承漾水，即獻水口也。是即漾源與西漢合流，及至沮口別行會沔之明證。《水經注》：「沔水一曰沮水。」嘉定錢氏坫于乾隆間曾奉檄秦隴，親至嶓冢，知有東西二源，東源曰黑谷水，可當瀁水，然無解于酈氏黑谷水入濁水，濁水入西漢水之説，則但稱山坂糾錯，二水互通，究未明指漾、沔相接之地以釋衆惑。蓋錢氏僅至其上游，而未沿其下游。考漾、沔相通在廣元之龍洞。今廣元縣，隋改曰墊江，即西漢水也。❶郭璞《爾雅注》、《史記正義》、鄭康成《書注》緜谷大石穴西南潛出者，皆以爲沔之入潛，不言潛之入沔，惟《華陽國志》：西源出隴西嶓冢山，會白水，逕葭萌入漢。漢葭萌，今廣元地。與《水經注》漾水合西漢水東北行，合沮口，同爲漢水之源。皆可爲潛水會沔之實據。蓋漾者，泉始出山之名。漾水出嶓冢，行成縣山中百餘里，至沔陽西界，即與西漢水合流，逕陽平關、朝天關之西凡二百里，至廣元始分流潛行會沔。故西漢上游即東漢之上游，正猶漾既會沔之後，沔水下游即東漢之下游，長于西漢水一倍。予嘗仲秋之月經朝天驛至龍門山石穴，高數丈，水聲浩浩，出洞東北流入沔，所謂第三洞也。詢之土人，言水從最北第一洞通嘉陵江，伏流數十里經第二洞至此出口，然此偶值嘉陵江暴漲，故水東出，若水落時，則仍西南流入洞，注嘉陵江。余始悟山谷互受之水，彼漲此落，東西無定，漾、沔相通，端在于此。故古今以西口爲第一洞，而東口爲第三洞，則首尾

❶「今廣」至「水也」，原誤在「史記正義」下，今據《禹貢説》改。「漢」，原脱，今據《禹貢説》補。

秩然可見。《禹貢》時水本從第一洞入口，至第三洞出口，若如後世水勢，何反名入口爲第三洞，出口爲第一洞，首尾倒置乎？　洪水時，西漢之水本高于東漢，漾可注沔，沔不能注漾，蓋地勢西高東下，源流西短東長，故二水互受潛通，而漾獨專其源委，西漢爲漾之别，不爲沔之别也。　況古今陵谷遷變，夷水受魚復大江，爲荆州之沱。　戰國時，舟師繞此避峽山之險，今則淺塞不通于江。　褒、斜二水支灌于彭嶺，爲自沔入渭之貢道，自漢世已湍急不可行舟。　湖南辰州之大西山，豫章之龍虎山，閩之武夷山，岸壁至今留有木柱、桔槔、臼、竈、牀等物，高二三丈，舟中仰望，峭壁無階，朱子謂上古巢居遺迹。　蓋上古山谷未開，高于後世二三丈，及後世泥沙漸去，僅存巢穴，遂指爲仙跡。　此尤古今岸谷變遷，河底日深之明證。　至若邗溝之水，昔自江高于淮，今則淮高于江，是以從北至南，變泝流爲順流，尤潛、沔今昔異形之切證。《漢志》江都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是淮受江水，江不受淮。又李翺《南來録》「從高郵泝流百里而至廣陵」，是唐時尚江高淮下。　潛江、沔陽之地，漢水由此入江，江沱亦由此入漢，是江之沱即漢之潛，枝分互受，尚無主客，況漾、沔山谷灌輸之水，漲落無恒乎？

或曰：漾水既由西漢分流，潛行會沔，則何不名東漢爲潛，而反以潛名西漢？曰：西漢名潛，據《水經》、《地志》，皆以下游受巴郡宕渠水之故，❶即今之渠河至合州入嘉陵江者，酈注指爲入西漢之潛水。是潛在下游，與東漢上源無涉。　況《爾雅》：水出江爲沱，漢别爲潛，不言伏而復出爲潛也。　西漢既從漾水分出别行，正合《爾雅》，故荆州亦有沱、潛，止以出漢入江

❶「宕」，原誤作「岩」，今據南菁本及《漢書・地理志》改。

得名，豈荆州亦有潛穴伏流之水耶？又考《禹貢》諸水，皆始終一名，惟濟水則又名沇、名滎，且絶河而不混于河；漢水則又名漾、名沔、名滄浪之水，且入江而不混于江，非以二水伏見不常，異于他水乎？夫如是然後可以知漾、沔之本通，可以知嶓冢之無二，可以知東、西漢之皆可名潛水。

問：漢水又東爲滄浪之水。《地説》謂水出荆山，鄭注謂是夏水，酈氏皆斥之，謂經不言「過」而言「爲」者，明非他水決入，蓋漢、沔以下通稱滄浪。惟是無端變名而特書于經者何？

曰：滄浪乃「襄」字之反切，猶不聿之謂筆，楚人至今概呼漢水曰襄水，即滄浪之水耳。樂史曰：荆楚之地，凡水冒陵阜而過者皆呼爲襄。本無定地，故陸澄之《地記》曰：襄陽無襄水也。案，襄取「懷襄」之誼，漢水善潰決，歲歲災潦，既曰「襄陽無襄水」，則襄陽猶漢陽、沔陽，皆瀕經流大濆，隨地異名，非關外水。故酈注言「纏絡鄢、郢，地連紀、鄀」，皆滄浪之水。非秦漢以來所謂襄水而何？

釋道南條淮水

問：淮爲四瀆，古不相通，故貢道必沿江、海以達淮、泗，其溝通江、淮自吴夫差始。《孟子》乃言「禹排淮、泗達之江」，以邗溝爲禹迹者何？《墨子》言「昔禹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以利楚荆、越、南夷之民」。是不獨明言淮有通江之道，且明言中江入震澤之道。或據《泗州志》載：洪澤湖以南有禹王河，自盱眙之聖人山分受淮水，逕天長下江，沈括以爲禹時泄淮故道。宋熙寧中，嘗遣使求之，明代及本朝屢議疏通未果。禹時江、淮既有相通之道，乃貢道必沿江、海而達淮、泗

者何？

曰：禹王河通江之道，予嘗躬勘，并無其跡，須由盱眙、天長、六合平地開河三百餘里，鑿岡掘陵，有深六七八丈者，勞費無算，而泄漲難期，絶無可因之勢，不知何人爲此鑿空之誕説。蓋盱眙老子山爲禹治淮水鎖支吾祁水怪之處，❶故有聖人山之名，後人遂展轉傅會爲禹王河。豈知百聞不如一見乎？故《禹貢》舟道必由江沿海以泝淮，❷而後至泗口以入泗。泗口，一名清口，今爲黄河所奪。蓋江、淮二海口相去祇五六百里，沿岸而行，無風濤巨險，此後世海道行舟之所祖。且《漢志》江都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則吴之邗溝亦但引江入淮，而非引淮注江。其時地勢江高淮下，所掘未若隋世之深廣，故止通運道，不勝戰艦。《左傳》：公會吴伐齊，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乃還。《國語》：黄池之役，越師沿海泝淮，以絶吴路。使邗溝可通，則餘皇戈船曷不由江以入淮，而必遶海道以泝淮乎？不寧惟是，即唐時高郵至廣陵百餘里，尚須泝流而上，見于李翺《南來録》，其時邗江之水，尚南高北下，淮受江，江又受淮，何況春秋戰國？故知夫差告周所謂「余沿江泝淮」者，即揚州沿于江、海之貢道。若《吴語》夫差起師北征，「爲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南屬之濟」者，此則自淮通濟之道，與自江通淮本屬二事，烏得傅會爲黄池舟師所行乎？春秋吴、越江舟尚不入淮，更何問禹迹乎？然則《墨子》所謂「江、漢、淮、汝，注之五湖」者，自兼洪澤湖、高寶湖、太湖而言之，合彭蠡、巢湖而爲五。惟嘉定錢詹事大昕曰：「孟子所言

❶「支吾祁」，南菁本作「無支祁」。
❷「泝」，原誤作「沂」，今據南菁本改。

排淮、泗注之江者，古時射陽湖以下之海，通可謂之江，斷無江、淮上游可通之理也。」斯通儒之論歟！

釋江源

問：江有三源：最遠爲繩水，一名黑水，即金沙江；次爲若水，即鴉龍江；又次爲岷江。凡水以最遠爲正源，而《禹貢》敘江源舍遠取近者何？

曰：《禹貢》：華陽黑水爲梁州。以黑水爲梁州南界。蓋金沙江名麗、名瀘，皆取驪、盧黑義，爲入滇必由之道，即諸葛亮五月所渡之瀘，是《禹貢》非不言及黑水之源也。此水出金沙，故曰金生麗水。《山海經》：南海之内，黑水、青水之間，有水名若水，即黄帝次子昌意降居若水之地，西介金沙江，東介青衣江，故曰「黑水、青水之間」。其上源曰鴉龍江，中游曰打沖河，最後會金沙江，始名瀘水。故《漢志》言若水入繩，自以金沙江爲正源。金沙江出西藏，未入雲南以前，已行二千餘里，及經雲南之麗江、永昌、[1]武定三府，至四川境始會若水，又經東川、馬湖、敘州三府，始會岷江，距發源已四千餘里，受大水小水無數，較岷山遠逾一倍。且若水已爲昌意所居，不得謂非内地，然《禹貢》但以爲梁州之界而導江不及者，瀘水以上，瘴重難入，湍石無可施功，而岷江古號沫水，于成都利害最切，故導江自岷始，非即以岷爲江源，猶河非以積石爲源也。知金沙爲江之正源，則知河出葱嶺之東，江出葱嶺之南，同源于崑崙，崑崙即葱嶺也。非河源長、江源短矣。然金沙江爲滇、蜀要道，鉅石亘塞，不通舟楫，實不可强施疏鑿。乾隆二年四月，據

[1] 「永昌」，原誤作「水定」，今據南菁本改。

大學士鄂爾泰之奏，諭雲貴總督尹繼善、巡撫張允隨委員察勘，俱言江通四川瀘州，爲運銅、運餉所必由，除東川以上無計行舟，不必勘估外，自東川小江口起，至四川屏山縣之新開灘止，計千三百二十里，又自小江口至湯丹廠百五十里，雖崎嶇險阻，要皆人力可施，化險爲平，以利行旅。自乾隆四年興工至十三年。惟此江上游吴公嶺等十五灘，水勢尤險，議從陸轉搬過北岸再下船。雖奏請開濬，旋不成而中止。乃師氏範作《滇繫》，于此江再三言之鑿鑿，謂滇銅運京，歲費鉅萬，❶若開通此江，可省陸運夫馬費之半，即可抵工程之用，功不在禹下。豈知金沙江之不可通運，猶底柱、三門之不可通漕，且亂石礌砢有百倍此者，謂禹功所施不如書生坐論乎？

釋雲夢

問：《史記索隱》本作「雲土、夢」，《索隱》注曰：雲土、夢，二澤名。又引韋昭《漢書音義》亦作「雲土」，韋昭曰：雲土，今爲縣，屬江夏。《地理志》江夏有雲杜縣，是其地也。是《史》、《漢》舊本皆以「雲土、夢」爲澤名，蓋西漢今古文所同。自顔師古後，始用僞孔之本以改《史》、《漢》，而訓爲「雲、夢之土」。段氏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宋儒因分江北爲「雲」，江南爲「夢」。近儒段氏玉裁亦以「雲、夢」爲馬、鄭古本，而唐《石經》「雲土、夢」爲俗本，甚且以「雲、夢」爲古文，「雲土、夢」爲今文者何？

曰：段氏校《史》、《漢》、孔傳本異同甚核，惟于《尚書》經師家濾不明，專據馬、鄭

❶ 「鉅」，原誤作「距」，今據南菁本改。

本爲真古文，因以《史記》之不同馬、鄭者，皆武斷爲今文。此條知《史記》作「雲土、夢」，同于《漢書》，則肊度馬、鄭本當不同于《史記》而同于僞孔，遂以作「雲、夢」者爲古文，重紕貤繆，乖違經義。何者？雲土，澤名，即《地理志》江夏之雲杜，亦即《楚語》之雲連徒洲，皆同聲假借，單言之曰雲，長言之曰雲土，又長言之曰雲連徒洲，猶山之名醫無閭，名華不注，藪之名昭餘祁也。若以「雲、夢」爲古文本而望文立義，以土爲高邱，且或曰雲地惟方見土，而夢地則已堪耕作，以是爲地勢之高下，水落之先後。王氏炎、蔡氏沈、王氏鳴盛説並同。豈有江南之卑濕反高于江北之郢、隨乎？其繆一。

段氏謂必加「土」于「作乂」之上者，大壄、大陸、雲夢、震澤居《爾雅》十藪之四，皆地兼水土，故「大壄既豬」、「震澤底定」皆自水言，而土治在其中；「大陸既作」、「雲土、夢作乂」皆自土言，而水治在其中。然則大陸又何以不言土？古者藪澤所占極廣，皆豬于夏秋，涸于冬春，不與水争地，故宋、楚田于孟諸，魏獻田于大陸，衛、狄戰于滎澤，鄭、楚田于江南之夢，其事皆在冬春，安得雲、夢獨土而他澤不土乎？於經不詞，于例自亂，其繆二。

《書傳》雲、夢互稱，雲可兼夢，夢亦可兼雲，從無江南、江北之别。《左氏傳》楚子與鄭伯田于江南之夢，蓋對江北之夢而言。䢵夫人生子文，使棄諸夢中，䢵子田見之。䢵都今江北安陸縣，豈有涉五百里而棄諸江南，而田諸江南？是跨江南北皆謂之夢。又吴師入郢，楚子涉睢濟江，睢即沮水也。涉睢是西奔，濟江乃南渡。入于雲中，盜攻之，遂奔鄖，又奔隨。蓋吴師循江北岸而西，故昭王弃郢西走，自睢渡江而南，

東至雲中，遇盜始復奔江北之鄖、隨，是江南亦可謂雲。今以土爲水土，遂分雲與夢爲二，又分江北爲雲，江南爲夢。王氏鳴盛至謂郢在江南，楚子自郢濟江而北，又謂《禹貢》分紀雲、夢，其時尚未爲澤，䢵夫人諱其生子，故使人打槳渡江而棄諸夢地。❶是則《禹貢》、《春秋》，水地易位，《職方》、《爾雅》，藪澤迷方，一字亡羊，千岐觸露，其繆三。

《漢志》南郡之華容，今江南石首、江北監利皆其地。江夏郡之編縣、❷西陵皆有雲夢。編縣，今荆門州。西陵，今黄岡麻城。皆在江北。《水經注》：夏水逕監利縣南，縣土卑下，澤多陂陀，西南自州陵東界，逕于雲杜、沌陽，爲雲夢之藪。雲杜，今京山縣。州陵，今沔陽州。沌陽，今漢陽縣。是則苞川亘隰，水草沮洳，方八九百里，其時未有洞庭，故名不見于《禹貢》，皆以是藪爲金、木、竹箭、羽毛、齒革、鱗介之所匯焉。❸自作乂以來，陵谷代遷，墾田涸陸，雲、夢日失其舊，而諸水並鍾于洞庭，于是五湖、五渚始見于《國策》、《楚詞》，遂以後世洞庭説《禹貢》之九江，而不知置雲、夢于何地。況他澤不言土，而夢澤獨言土，幾疑古時雲、夢之外，别有洞庭，其繆四。至僞孔傳以雲、夢爲江南之澤，益無譏焉。

釋禹錫玄圭

問：玄圭之錫，《史記·夏本紀》曰：帝乃錫禹玄圭，告成功于天下。此古文家説，未見其爲天錫。而漢武梁祠堂石刻《祥瑞圖》云：玄圭，水泉疏通，四海會同則至。又《御覽·皇王部》引《尚書旋機鈐》

❶「槳」，原誤作「漿」，今據南菁本改。
❷「江夏郡之編縣」，按，《漢書·地理志》編縣屬南郡。
❸「鱗」，原作「麟」，據南菁本改。

曰：❶禹開龍門，導積石，玄圭出，刻曰：延喜王受德，天錫佩。是則今文家説，以玄圭爲上帝之錫矣。考禹號曰文命，《堯典》受命文祖，先儒説文祖爲明堂祀五帝之所，則文命即天命矣。《洪範》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是河中龍馬所負之圖，尚爾天錫，何玄圭之不可錫乎？惟有是天命，故能鼎鑄神姦，役使童律，鎖支祁于淮中，鎮息壤于江澨，夫是之謂神禹。

《漢書·地理志》載《禹貢》今古文異同附録

京兆尹：華陰。太華山在南。左馮翊：夏陽，《禹貢》梁山在西北，龍門山在北。褱德。《禹貢》北條荆山在南，洛水東南入渭。按，洛水即《禹貢》漆沮水也。右扶風：鄠，酆水出東南，北過上林苑入渭。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汧，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武功。大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縣東。弘農郡：盧氏，熊耳山在東，伊水出，東北入雒。新安，《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熊耳山在東北。河東郡：蒲反，雷首山在南。濩澤，《禹貢》析城山在西南。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沇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彘，霍太山在東。北屈。《禹貢》壺口山在東南。上黨郡：長子，鹿谷山，濁漳水所出，東至鄴入清漳。屯留，桑欽言絳水出西南，東入海。沾。大黽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阜成入大河。❷河内郡：山陽，東太行山在西北。壄王。太行山在西北。河南郡：穀成。❸《禹貢》瀍水出晉亭北，東南入雒。東郡：東武陽。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潁川郡：密高。太室山是爲中岳，古文以密高爲外方

❶「王」，原誤作「天」，今據南菁本及《太平御覽》改。「鈐」，原誤作「鈴」，今據南菁本改。

❷「阜」，《漢書·地理志》作「邑」。

❸「穀」，原誤作「穀」，今據南菁本及《漢書·地理志》改。

山也。南陽郡：平氏。《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入海。南郡：臨沮，《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華容，雲夢澤在南。枝江。江沱出西，東入江。江夏郡：竟陵，大章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内方山。按，大字各本脱，今補。安陸。横尾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倍尾山。❶廬江郡：尋陽。《禹貢》九江在南，皆東合爲大江。山陽郡：湖陵，《禹貢》："浮于淮、泗，通于河。"菏水在南。❷鉅壄。大壄澤在北。濟陰郡：《禹貢》菏澤在定陶國東。定陶，《禹貢》陶丘在西南陶丘亭。成陽，《禹貢》雷澤在西北。乘氏。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鉅鹿郡：鉅鹿。《禹貢》大陸澤在北。常山郡：靈壽，《禹貢》衛水出東北，東入虖池。上曲陽。恒山北谷在西北，《禹貢》恒水所出，東入滱。平原郡：鬲，平當以爲鬲津。高唐。桑欽言漯水所出。泰山郡：博，岱山在西北。蓋，沂水南至下邳入泗。萊蕪，原山，甾水所出，東至博昌入泲。又《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泲。汶水，桑欽所言。蒙陰。《禹貢》蒙山在西南。琅邪郡：朱虚，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丘入維。箕。《禹貢》維水北至昌都入海。東海郡：下邳，葛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祝其。《禹貢》羽山在南。會稽郡：吴，具區澤在西，古文以爲震澤。南江在南，東入海。按，此《禹貢》三江之一也。毗陵。北江在北，❸東入海。丹陽郡：❹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水至餘姚入海。❺蕪湖。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羡入海。按，北江、南江、中江，《禹貢》之三江也，《水經》無南江。豫章郡：彭澤，《禹貢》彭蠡澤在西。歷陵。傅昜山、❻傅昜川在南，古文以爲傅淺原。漢中郡：安陽。灊谷水出西南，北入漢。按，此疑《水經》之涔水，《禹貢》梁

---

❶「倍」，《漢書・地理志》作「陪」。

❷「菏」，《漢書・地理志》無。南菁本作「荷」。下「菏澤」之「菏」同。

❸「北江」，《漢書・地理志》無「北」字。

❹「陽」，《漢書・地理志》作「揚」。

❺「水」，南菁本及《漢書・地理志》作「東」。

❻「昜」，原誤作「易」，今據南菁本及《漢書・地理志》改。下「傅昜」之「昜」同。

州之潛水也。蜀郡：《禹貢》桓水出蜀山，西南行羌中，入南海。郫，《禹貢》江沱在西，東入大江。青衣，《禹貢》蒙山。按，此下當云「在某」而脱，梁州蒙山也。湔氐道。❶《禹貢》嶓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武都郡：武都。東漢水受氐道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隴西郡：氐道，《禹貢》養水所出，至武都爲漢。首陽，《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所出，東至船司空入河。臨洮，《禹貢》西頃山在縣西。西。《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内，至章武入海。天水郡：冀。《禹貢》朱圄山在縣南梧中聚。武威郡：武威。休屠澤在東北，古文以爲豬壄澤。張掖郡：删丹，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居延。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安定郡：涇陽。幵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陵入渭。❷北地郡：歸德。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按，河當作渭，此即左馮翊褱德之洛水也，此言其原，彼言其委。右北平郡：驪成。大揭石山在縣西南。信都國：信都。《禹貢》絳水入海。梁國：睢陽。《禹貢》盟諸澤在東北。魯國：卞。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沛。按，沛當是泲誤。六安國：安豐。《禹貢》大别山在西南。長沙國：湘南。《禹貢》衡山在東南。

《水經注》載《禹貢山水澤地記》附録

嵩高爲中嶽，在潁川陽城縣西北。❸霍山爲南嶽，在廬江灊縣西南。泰山爲東嶽，在泰安博縣西北。華山爲西嶽，在弘農華陰縣西南。雷首山在河東蒲坂縣東南。砥柱在河東大陽縣東河中。王屋山在河東垣曲縣東北也。太行山在河内野王縣西北。恒山爲北嶽，在中山上曲陽縣西北。碣石山在遼

❶「氐」，原誤作「氏」，今據南菁本及《漢書·地理志》改。

❷「南」，原脱，今據南菁本及《漢書·地理志》補。

❸「川」，原誤作「州」，今據南菁本及《水經注》改。

西臨渝縣南水中也。　析城山在河東濩澤縣西南。　大嶽山在河東永安縣。　壺口山在河東北屈縣東南。　龍門山在河東皮氏縣西。　梁山在馮翊夏陽縣西北河上。　荆山在馮翊懷德縣南。　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　汧山在扶風汧縣之西也。　隴山、終南山、惇物山在扶風武功縣西南也。　西頃山在隴西臨洮縣西。　嶓冢山在隴西氐道縣之南。　鳥鼠同穴山在隴西首陽縣西南。　積石在隴西河關縣西南。　都野澤在武威縣東北。　合離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　流沙地在張掖居延縣東北。　三危山在燉煌縣南。　朱圉山在天水北、冀縣南。　岷山在蜀郡湔氐道西。　嶓冢山在弘農盧氏縣南。　荆山在南郡臨沮縣東北。　内方山在江夏竟陵縣東北。　大別山在廬江安豐縣西南。　外方山，嵩高是也。　桐栢山在南陽平氏縣東南。　陪尾山在江夏安陸縣東北。　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　九江地在長沙下雋縣西北。　雲夢澤在南郡華容縣之東。　東陵地在廬江金蘭縣西北。　敷淺原地在豫章歷陵縣西。　彭蠡澤在豫章彭澤縣北。　中江在丹陽蕪湖縣西南，東至會稽陽羡縣入于海。　震澤在吴縣南五十里。　北江在毗陵北界東入于海。　嶧陽山在下邳縣之西。　羽山在東海祝其縣南也。　陶丘在濟陰定陶縣之西南。　菏澤在定陶縣東。　雷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　菏水在山陽湖陸縣南。　蒙山在泰山蒙陰縣西南。　大野澤在山陽鉅野縣東北。　大邳地在河南成皋縣北。[1]　明都澤在梁郡睢陽縣東北。　益州沱水在蜀

[1]「成」，原誤作「城」，今據南菁本及《水經注》改。

郡汶江縣西南，其一在郫縣西南，皆還入江。　荆州沱水在南郡枝江縣。　三澨地在南郡邔縣北沱。[1]　右《禹貢》山水澤地所在，凡六十。

書古微卷五終

[1] 「邔」，原誤作「印」，今據南菁本及《水經注》改。

書古微卷六

邵陽魏源著

《甘誓》篇發微

《淮南子・齊俗訓》曰：「昔有扈氏爲義而亡。」高誘注曰：「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其子，故伐啓，啓亡之。」此今文家誼。以經文考之，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案，《書大傳》曰：三正者，正色三而復也。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宋均注《含文嘉》曰：❶「三正謂朱、白、蒼，象三正。」《宋書・禮志》曰：「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復者文質也。」以前檢後，謂軒轅、高辛、夏后氏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故夏啓數有扈之罪曰「怠棄三正」，謂不守三統迭王之義，而思自僭號也。有扈但見唐虞官天下，禪賢不傳子，欲責夏以不師唐虞，不知上古黄帝傳千三百年，子孫十四世；顓頊五百年，傳九世；少昊四百年，傳八世；帝嚳三百五十年，傳十世。自古繼統者皆有家而無官，開創者皆有征誅而無禪讓，安得少見多怪，妄思角立。此《史記》、《淮南》之説，不可易也。且有扈氏自恃禹庶子以争兄國，豈啓不當王而庶子當王乎？此誓與周公征管、蔡同，名正言順，無可議者。至傳説傅會，則有推之啓以前者。《墨子・明鬼》篇引作《禹誓》，曰：日中，吾

❶「含」，原誤作「會」，今據南菁本改。

與有扈爭一旦之命。《莊子・人間世》篇：禹攻有扈氏，國爲虛厲。《呂覽・召類》篇曰：「禹攻曹魏、❶屈驁、有扈，以行其教。」《説苑・正理》篇云：昔禹與有扈氏戰，三陳而不服，禹於是修教二年，而有扈氏請服。又有移諸啓以後者。《呂覽》：「夏后相與有扈戰于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則更在仲康之後，少康之前。傳聞異詞，與《書》尤相矛盾。夫禹功告成，舜薦于天，攝政十七載。禹末年復薦益，益避于箕山之陰，天下朝覲、訟獄、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安得禹時即有不服之諸侯，三陳不勝，退而脩德之陋事乎？況《甘誓》曰：「天用勦絶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義正詞嚴，安有所謂「爭一旦之命」，及不勝引退，久而後服之事乎？《淮南》謂「有扈爲義而亡」，已爲無識，況《呂覽》等乎？古書皆在竹帛，不得家置一編，惟憑口授，故每述一事，人各一詞，要惟以經文爲斷耳。《易象》如「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箕子之明夷利貞」，「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及「大横庚庚，予爲天王，夏啓以光」，❷皆當初占卜得此兆。古者國有大事，必請于卜，❸卜而驗，則傳爲盛事，而繫之《易》占耳。惟少康中興，❹纘禹之績，祀夏配天，何以無一書？曰：《五子之過》即紀少康之書，但有其目而佚其文耳。《帝王世紀》：仲康崩，子相立。相即位，夏衰。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相徙于商邱，依同姓諸侯斟鄩氏。以上《世紀》。

❶「曹」，原誤作「賈」，今據南菁本及《呂覽》改。

❷「光」，原誤作「先」，今據南菁本及《夢溪筆談・象數一》改。

❸「請」，原誤作「康」，今據南菁本改。

❹「康」，原誤作「請」，今據南菁本改。

乃征畎夷，七年然後來賓。《後漢書》。羿不修民事，淫于原獸，而用寒浞。寒浞殺之，因羿室生澆及豷。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鄩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遂滅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澆臣。逃奔有虞，爲之庖正。虞思有虞國之君。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虞邑。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伯靡夏之忠臣。出奔有鬲，自鬲帥斟鄩、斟灌之師以伐浞。少康復使女艾伐過，殺澆。伯靡殺寒浞。少康自綸歸于夏邑。以上《左傳》，較《世紀》及《楚詞》王逸注及《紀年》所載爲尤詳。自太康失德，夷始畔夏，后相征畎夷，七年然後來賓。少康已後，世服王化，遂賓于門，獻其舞樂。《後漢書》。五子即五觀，亦作武觀，皆啓子，仲康之弟。「歌」即「過」字之聲譌，兩言「之過」，兩次逃難往過地也。《書》止有典、謨、誓、誥、訓、命六體，從無歌體，僞古文之可笑，未有甚于是篇者。蓋用原序「過」字，則《書》必有事實，何從作僞？惟改作「歌」而後可空言敷衍。近日段、江、孫三君注本雖皆知當作「之過」，而尚疑「歌」是假借，豈知僞孔肊改乎？至少康中興，必有誓、誥，至周時杞已衰微，非宋之比，文獻雖無可徵，然《左氏》述羿、浞、澆傾危之迹，虞思、相靡匡救之忠，合之《書序》，已足當《少康本紀》。是《五子之過》一敘，雖其書不傳，實爲太康失位，少康中興之張本，孰謂無少康之書乎？

問：禹功在萬世，至今猶懷明德，何以啓後即爲太康、仲康及相，相爲羿篡，后緡逃仍，❶不絕如綫，而少康以後直至癸、桀，

❶「緡」，原誤作「緜」，今據南菁本改。

並無賢聖六七作之君，亦無卜世七百年之祚，反不若商、周者何？

曰：唐、虞、商均一世尚不能下逮，何況世德？作求天之報聖人者，或不在是。抑或契至成湯十四世而後王，稷至太王千餘歲、數十世而周始興，興愈遲者祚愈久。天道不可得聞，姑存其説而已。至姒姓分封，用國爲氏，故夏后氏外有有扈氏、斟鄩氏、杞氏、斟氏、❶戈氏，又少康封少子于越，並見《史記·杞世家》《越世家》。

《湯誓》序發微❷並攷三亳都

問：《書序》：「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鳴條之野，作《湯誓》。」僞孔傳謂桀都安邑，鳴條在安邑之西，陑在河曲之南，湯師從亳繞出桀西，乘其不意。近日金氏鶚《禮説》據《汲冢紀年》不都安邑而都河南，並據孔疏謂鳴條在安邑之東，爲今陳留地，以糾正僞孔傳繞出桀西，乘其不意之説。兵形地勢，判然不同者何？

曰：以升陑爲繞出桀西，險薄不倫。金氏欲糾正僞孔傳繞出不意之説，而不知先蹈僞孔傳湯都東方之失，皆由誤讀《帝告》、《釐沃》之序也。序曰：「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鄭注謂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爲戰國商於之地，今陝西商州。故《史記·六國表序》言禹興西戎，湯起於亳，周以豐、鎬，秦用雍州，漢自蜀漢，皆在西方。是湯都西亳，爲玄王契始封商州之地，故曰「從先王居」。

❶「斟」，原誤作「戡」，今據南菁本及《史記·夏本紀》改。

❷前原有題「商書七篇」，底本目録無，南菁本亦無，今據刪。

從此升陑，渡河，孔疏：陑是山阜之地，在今潼關左右。河曲在安邑西南，從陑向北渡河乃東向安邑。戰嗚條，薄安邑，抵三朡，皆自西而東，形勢歷然，此《尚書》最古之誼。自僞孔傳謂湯從相土之商邱遷偃師之景亳，爲從先王帝嚳之居，契父帝嚳。於是亳在安邑之東，不得不謂迂道險阻，出桀不意。而金氏又改桀都河南洛陽以文其失。請列八證以闢之。

《書傳》惟言相土居商邱，乃帝嚳孫也。而嚳都何處，并無明文。《皇覽》稱帝嚳冢在東郡濮陽，爲今河北濬縣，非河南之偃師，何得以偃師爲嚳都？《國語》：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史記》契至湯正十四世。玄《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故《書序》以湯復契都商州爲從先王居，無緣降嚳稱王，且違諸侯不祖天子之誼。是玄王所都，必是始封之商州，而非商邱，非景亳，庶符《史記》三代皆起西方之誼。證一也。

湯以前八遷，不可考，可考者一爲契所遷之蕃，見《水經注》，爲今華州，《渭水篇》注：「蕃都城北故蕃邑，殷契之所居。又《世本》：「契居蕃。」注云：「在鄭西，即蕃城，今華州也。」一爲昭明所居之砥石，見《荀子·成相篇》，疑近砥柱，在今陝州。皆在西方。契封商地大，得至藍關以北，聽其遷。湯伐桀時，盡復先業，受小大共球，奄有四方，始渡河，伐韋、顧、昆吾，伐夏。故升陑戰嗚條，皆在安邑之西，《寰宇記》：雷首山即陑山，湯伐夏所升也。乃師行所必由。以東征西怨，傒我后，后來其蘇之日，何待迂行詭道，出其不意？屢以慙德誣聖，豈奉天伐罪，仁者無敵之師？證二也。

《史記》：湯歸至泰卷陶，中鸓作誥。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明是自東歸于商

亳，若景亳在桀都之東，則湯當歸至西郊，何爲反至于東？且湯聘妃有莘，聘尹莘野，皆在洽陽渭涘，擊柝相聞，若湯都商邱，都偃師，距莘皆千餘里，中隔數國，無緣遠聘。證三也。

《尚書緯》云：「天乙在亳，東觀於洛。」《商頌》疏引《雒予命》。《尚書中候》云：「天乙在亳，諸鄰國繦負歸德，東觀于洛，降三分沈璧。」《藝文類聚》。《水經》「洛水出京兆上洛縣」，今商州地。是亳爲商州舊名，故《史記·秦本紀》：寧公三年，遣兵伐湯社，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湯。《封禪書》：雍西亳社有三社主之祠。《說文》亳爲京兆杜陵。蓋商之裔孫有世居亳地者，故自稱祖號。證四也。《括地志》：雍州三原縣有湯陵臺。《御覽·皇王部》引《韓詩內傳》：湯爲天子十三年，百歲而崩，葬于徵，今扶風徵陌是也。其地縱非天乙之陵，亦必後裔亳王之蹟。

吴起對魏文侯曰：「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考桀都安邑在今解州，河環其西、南、東三面，而受濟水于懷慶，正在其左。《地理志》上黨郡壺縣有羊腸，在安邑北，而洛陽、同州皆在畿輔，是爲伊闕其南，太華峙其右。至《汲冢紀年》桀始居斟鄩，夏同姓國，漢北海郡平壽故城，今山東萊州府濰縣地。十三年遷于河南。古無以河南名地者，蓋河內之譌，而金氏據此爲桀都洛陽之證。考洛陽東以成皋爲阻，不以河、濟爲阻，且《國語》伯陽父言昔伊、洛竭而夏亡，韋昭注言禹都陽城，今河南府登封縣地，伊、洛皆經其北入河，故以卜夏之存亡。苟桀都洛陽，韋昭何爲舍桀溯禹？故知桀都河內，決非河南。證五也。

《書序》云：「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箋云：韋，彭姓，顧、昆吾皆己姓。三

國黨惡于桀，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考三朡爲周之曹國，今定陶。《水經·濟水》注。 昆吾爲周之舊許國，今河南許州。《左傳》昭十二年，楚子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孔疏：「許既南遷，故云舊許。其地此時屬衛。」哀十七年《傳》：「衛侯夢于北宫，見人登昆吾之觀。」是也。 金氏據《史記》「桀敗走鳴條」之語，知鳴條非桀都，并以「舜陟方乃死」、「卒于鳴條，東夷之人」爲證。 無論《書序》湯戰鳴條在勝夏遷社之前，則鳴條自當在安邑之西，距舜都蒲坂二百餘里，故爲近畿巡省之地。 其所卒之鳴條，或謂即皇甫謐所謂安邑之鳴條。 或謂舜崩蒼梧，見于《檀弓》、《史記》，故曰「舜勤民事而野死」，與禹葬會稽同義，故曰「東夷之人」，但非桀所戰之鳴條，自在南巢放地也。 湯師自太華之陽渡河，升陑，以敗桀于安邑，桀走渡河，東依昆吾于鳴條，又走依三朡，正符湯師自西乘勝東追之事。 若湯都商邱、偃師，更在鳴條、昆吾之東，興師西向，則桀敗當走西，湯師亦當西追，何反愈走愈東，直至南巢？今廬州府巢縣。 且平原曠衍，何得有升陑之事？ 金氏不能指實陑地，可謂詞窮盾陷。 證六也。

《書序》曰：「湯與桀戰鳴條之野。」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 夫太社、王社皆在安邑國都，湯既勝夏於安邑，桀尚擁衆東行，故尚未可遽屋其社。 若湯從東來，桀東出拒戰，敗于鳴條，距洛陽之都尚七八百里，距安邑之都千餘里。 湯尚未至夏都，何由欲先遷其社？ 金氏于此不措一詞。 證七也。

皇甫謐又據湯居亳，與葛爲鄰，葛即寧陵之葛鄉，則亳理不得遠，故以南亳穀熟爲湯舊都。《尚書疏》。 無論長葛、繻葛，地多同名，何處不可傅會？ 且契至湯八遷，湯初不常厥邑，初征雖自葛始，至十一征

無敵于天下，豈尚始終皆繞葛國？　且「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而至湯僅以七十里起，則國當中微。相土何以東遷商邱，《箋》言其入爲王官，出長侯國，殆因此改封畿内。然《詩》言：「昔在中葉，有震且業。」《毛傳》訓業爲危，正謂中葉削弱之事。湯起相土故墟，伐葛、伐韋、伐顧，初年用兵，或在山東、河北。韋即豕韋，今衛輝府之滑縣。顧即魯哀公盟齊、邾之地，在今曹州范縣。至僞《汲冢紀年》克顧之年，皆不可信。及被桀囚于夏臺，既而釋之，諸侯來朝者六國，《書大傳》。漢南諸侯聞而歸者四十國，《吕覽》。東征西怨，南征北怨，則自汝、漢闢地益西，三分有二，遂復居于玄王始封之商州，受小大共球，已將朝諸侯、有天下，故《書序》特存《帝告》、《釐沃》以著成湯受命之本。豈得以初年鄰葛之事疑中年從先王居之事？　證八也。《帝告》、《釐沃》者，疑述上帝眷顧，以告戒臣下，《史記》作《帝誥》。

《商頌》：「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言湯既有天下，始以商邑翼翼，爲四方之極。此指景亳偃師而言。明伐桀以前未能正域四方，至伊尹告太甲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謂夏在亳西，此有天下後分建三亳之詞。蓋徙都偃師之景亳，而建東亳于商邱，仍西亳于商州，各設尹以治之，與景亳相輔，是爲邦畿千里，故亳訓爲大，與京同誼。若僅以距偃師百十里之地分爲三亳，《立政》：「三亳阪尹。」鄭注：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爲三亳。降谷即新安之函谷關也。或分商邱四十里爲南、北二亳，而反廢初年從先王居之古亳，以忘王業所由興，則是周棄豐、鎬，漢棄豐、沛、南陽，唐棄晉陽，皆本撥中衰之勢，豈開基創業所宜有？　乃閻氏若璩謂伊尹放太甲于桐，桐在今虞城，與商邱連界，而去偃師八百里，伊尹既總已聽政於偃師，又焉能常訓太甲于桐？　因力主湯都商邱之亳。不知三代建都，皆在河、洛

中央，禹都陽城，湯都偃師，武王營雒邑，三都相去皆不過百餘里。故《度邑解》武王曰：吾將因有夏之居，南望過於三塗，北望嶽鄙，瞻顧有河，粤瞻洛伊。而《商頌》亦曰：「景員維河。」惟偃師偪瀕孟津足以當之。夏、商河皆自大伾北出冀州，豈有古河逕歸德、商邱間者哉？《毛傳》釋「景員」爲大均，謂可均四方之道里，若不居中土河、洛，安能均馭四方哉？劉向云「殷湯無葬處」，然知放桐所在，則知湯陵所在。且太甲在桐，自必妙簡保傅，豈必尹舍總己之任，而朝夕親訓于南亳哉？後世圮河五遷，盤庚復遷景亳，以從成湯之舊，故其書有「適于山」、「將復我高祖之德」，正以景亳依山負河，湯所經營，勝于商邱、邢、相庳衍之亳。若湯都商邱，何得有「適于山」、「多於前功」之語耶？故知東亳則知初年征葛，征韋、顧之形勢；知西亳則知中年升陑克夏邑、遷夏社、攻鳴條之形勢；知景亳則知有天下後員河適山、正域四方之形勢，而後可以盡釋僞孔傳之誣，通《書大序》從先王居之誼。

《湯誓》佚文《論語》所引，與《墨子》、《湯誓》同文，孔安國謂伐桀告天之詞，今輯于誓師之前。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鳴條之野。此《書序》也。案，舊當有「維某年月日，湯上祭于亳」之文，今佚，以《書序》補之。王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孔安國《論語注》曰：此湯伐桀告天之文。殷牲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墨子》引《湯誓》，其詞若此。又《國語·周語》引《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在余一人。」江氏聲以此文附于《湯誓》之末，但誓末「予其孥戮女，罔有攸赦」，誓文已完，不應復有佚文，當在誓衆之

前。蓋古者出師必先祭告天地，而後誓衆，如《太誓》武王先上祭于畢。又《大雅・棫樸》及《皇矣》詩「是類是禡」，説者謂文王先郊天而後伐崇。❶《司馬法》亦有「將用師，必告于皇天上帝，禱于后土、山川、冢社，造于先王」之語。是《湯誓》伐桀，必有告天之詞。《書》經秦火，止存誓師之文，佚其告天之詞，故孔安國注《論語》，據《墨子》知爲《湯誓》，而僞孔傳乃以此文入之《湯誥》，其非孔安國本明矣。或曰今本《墨子》此文作《湯誥》，不作《湯誓》，説詳下篇。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墨子・尚賢篇》引此稱《湯誓》，當在「簡在帝心」之下，即《序》所謂「伊尹相湯」也。僞古文以入《湯誥》，其失同上。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此下三舉天命以誓衆，明誓在告天之後也。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此再舉天命以誓衆也。《史記・殷本紀》「予惟聞汝衆言」二十二字在「今夏多罪」二十二字之前。考《藝文志》言《尚書》每簡或二十二字或二十五字，今此《史記》兩行與《尚書》互倒，各二十二字。劉歆《移博士書》曰：得此逸《禮》、逸《書》，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脱簡，或間編。今此《湯誓》文倒兩行，正間編之證，亦猶《無逸篇》大甲、祖甲今古岐也。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女！此三舉天命以誓衆也。《尚書大傳》曰：「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于亳？盍歸于亳？亳亦大矣！』是時伊尹仕于夏，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于桀曰：『大命之去無日。』桀僩然歎，啞然笑曰：『吾之有民，猶天之有日也。日亡吾乃亡。』伊尹遂去夏適湯。」劉向《新序》、《韓詩外傳》均述此事，此是桀平日以日自比，殷民亦以日況桀。爾毋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鄭氏謂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引《周禮》「其奴男入于皐隸，女子入于舂槁」以證從坐之

❶「伐」，原誤作「發」，今據南菁本改。

法。江氏聲謂《周禮・司厲職》謂當身而没爲奴者，男女以僇辱之，非子孫從坐也，此孥字當爲奴。鄭生漢世，❶習見秦法，不可以釋經。

《湯誥》補亡 前半見《史記・殷本紀》，後半即《論語》所引，或以爲《湯誓》，或謂《墨子》引作《湯説》，且《湯誓》本無佚文，當入《湯誥》之末。今分輯爲二篇，以備采擇。❷

《書序》：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維三月，王自至于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言蚩尤擾亂百姓，帝乃震怒，弗賜予土地，以蚩尤罪狀昭著也。此湯以黃帝征蚩尤譬己之征夏。❸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述先王訓典不可不遵，其言曰：凡不道之人，毋使在國，此天所命，人毋得怨也。《史記》述《湯誥》文止此。

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聿求元聖」以下十四字，《論語》所引無之，見《墨子・尚賢篇》，作《湯誓》。然《湯誓》無闕文，而「帝臣不蔽」以下，正當有此，文義乃足。蓋《論語》括述，其文不全，今以《墨子》補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毋以爾萬方。《論語》引止此。或以爲《湯誓》，不云《湯誥》，然誓止三軍，而誥則萬方所同，今此文似誥體不似誓體。且《湯誓》始則戒衆，末乃要之以刑，首尾完具，何由闕佚？至諸子引誥爲誓，或隨文便，故《墨子》又稱此文爲《湯説》。今分輯屬于二篇，各存其説。蓋王者出師，必先祭告于天，而後誓衆，如《太誓》武

❶「生」，原誤作「注」，今據稿本改。
❷「擇」，原誤作「釋」，今據南菁本改。
❸「蚩」，原誤作「雖」，今據南菁本改。

王上祭于畢，然後誓師。又《司馬法》曰：「將用師，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冢宰征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師至某國。』」是伐國必告天之明證。湯之伐桀也，史臣録其告天之誥與誓師之詞，孔子敘之于《書》，秦火後，誓存誥缺，引者遂以誥爲誓，幸賴史遷問故孔安國，得見殘篇。今合之，所缺無幾矣。至《吕覽》稱湯伐夏歸後五載，禱桑林之旱，亦有此數語，則告天罪己同詞，不必以彼疑此。

附《墨子・非攻》下篇引《商書》一則

夏王桀，此下舊有「天有誥命」四字，今移于下。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鬼呼國，鶴鳴十夕餘。天有誥命，四字舊讀在上，今移于此。乃命湯于鑣宮，用受夏之大命，曰：「夏德大亂，予既卒其命于天矣，往而誅之，予必使汝堪之。」此神述上帝誥命詞也。「堪」猶「西伯戡黎」之「戡」。湯焉敢奉率其衆，是以鄉有夏之境，帝乃使陰暴毀有夏之城，少閒，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此神再述天帝誥命之詞。予既受命于天，天命融隆火於夏之城閒西北之隅。湯奉桀衆以克，有屬諸侯于薄，薄、亳通用。薦章天命，通于四方。

案，此雖非《尚書》，而殷人尚鬼，文詞古質，在《墨子》之前，必佚《書》之類，姑附以備攷。

《盤庚》篇發微《商書》第三篇

問：《書序》：「仲丁遷于囂，作《仲丁》。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祖乙圮于耿，作《祖乙》。」「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殷民咨怨，作《盤庚》三篇。」鄭注：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圮焉。至陽甲立，盤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下二篇是盤庚爲君時事。五遷者，商邱、亳、囂、相、耿爲五邦。《漢・地理志》：河東皮氏縣耿鄉。《史記正義》：

《括地志》絳州龍門縣東南有耿城，故耿國。案，耿，今絳州河津縣地。　此東漢古文，爲自西河之耿而遷于河南之殷也。《史記·殷本紀》：「湯始居亳，從先王居。」舊解皆謂自商邱遷洛之偃師，復帝嚳之墟，辨詳下篇。　「帝中丁遷於隞。」《索隱》：隞亦作囂。《正義》：殷時敖地即滎陽，在鄭州滎澤西南。　「河亶甲居相。」《正義》：《括地志》故殷城在相州内黄縣東南。　「祖乙遷于邢。」《通典》：邢州，古祖乙遷於邢，即此地，亦春秋時邢國，滅于狄，齊桓遷之，今順德府邢臺縣。　盤庚時殷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　此西漢古文，爲自河北之邢而遷於河南之殷也。　耿、邢東西相去千餘里，「圮」、「遷」二文又相刺繆，且同一古文説而判然燕、越。　雖諸家調停其説，或謂邢即是耿，《史記正義》。　或謂圮于相，遷于耿，僞孔傳。　或謂圮于耿，遷于邢，邵氏《皇極經世》。　任肊附會，無一左證者何？《書疏》又引汲冢古文「盤庚遷于殷」，殷在鄴南二十里。　束晳謂壁中古文《書序》作「盤庚將宅殷」，不云「治亳殷」，以申殷在河北之説。《漢書·項羽傳》「洹水南，殷墟上」，應劭謂在湯陰界，即汲冢古文盤庚所遷之殷，非亳非朝歌。　近日桐城姚氏鼐力主其説，且據揚雄《州箴》「盤庚北遷，牧野是宅」以證殷在河南，自盤庚遷後，終殷世不復遷，并以武丁自河徂亳爲即位後祭于湯廟之事，盡斥《史記·殷本紀》、《書序》「將治亳殷」之妄者何？

曰：馬、鄭所據「圮于耿」之《書序》乃衛宏所造之古文本，非馬遷所受安國「度于邢」之古文本也。　束晳所稱「將始宅殷」之《書序》託于壁中古本，尤無稽之談，兩漢今古文家所未見者也。　信衛宏、束晳，必不信史遷、安國而後可。　且古今河患皆在大伾以東下游土疏平衍之地，若孟津以上，水深、岸峭、土堅，自夏至今數千年，從無潰決，況河津之耿，偪處龍門，兩厓壁

立，安有圮壞城邑之事？其不可通者一。

《書序》仲丁遷囂，河亶甲遷相，盤庚遷殷，皆因遷都作誥。若祖乙圮耿不遷，何用作書？鄭氏曲申之，爲「修德禦災，故録其書」之説，則唐堯之德豈讓祖乙，何不以德禦鴻水，而必亟咨疏道？且《書序》既嘉祖乙之不遷，即不當録前後諸君之屢遷。進退無據，其不可通者二。

張守節謂邢、耿同字，然通耿于邢可也，今反通邢于耿，移下游河患之邢臺于上游無河患之耿地，不可也。況謂「圮于相，遷于耿」，「圮于耿，遷于邢」，與《史記》、馬、鄭説無一合，與今古文序無一合，其不可通者三。

至鄴南、河北之殷墟在相安陽界内，❶距河亶甲所居之相僅百餘里，蓋盤庚後王所遷，故武丁又自河北而徂亳。晉人誤以殷後王之都爲盤庚之都，不但與《書序》亳殷不合，且與經文「涉河適山，復高祖」之義不合。姚氏并以盤庚所遷之殷爲即朝歌之殷，而不能言自何處遷至，若由耿、邢河北之地，仍遷河北，可言「涉河適山」乎？可言復高祖之業乎？其不可通者四。

然則當如之何？曰：從《史記》古文説而已。證禹河故道者，莫切於殷都。禹河自大伾山折而東北，初行相州安陽、内黄之間，即河亶甲所居之相，有故殷城，《通典》、《元和志》並同。有黄澤，方數十里，環之以隄，即禹河所經，河去，水鍾爲澤。《水經注》。故祖乙避相之圮而遷，則禹河初經相州内黄之明證也。自此而北，則爲鄴，東，故大河。所謂洹水南殷墟者，在安陽界，距内黄不過百餘里，別是盤庚後王渡河所遷之

❶「相」下，據下文疑脱「州」字。

殷，則禹河經臨漳東之明證也。自此東北歷成安、肥鄉而合漳，是爲北過降水。降水即漳水。自後漳河即禹河故道，漳水逕鉅鹿縣境而爲大陸澤，殷祖乙所遷之邢在焉，即今順德府之邢臺，是禹河行鉅鹿、邢州東之明證也。

其後邢又圮于河，盤庚始去邢而遷于河南之亳殷。蓋殷世邦畿千里，中葉以後，衰于東北而縮于西方，其商州西亳，久已委之戎、羌，壺關以西即非畿内，故西伯得以戡黎，而數世播遷，皆不出河北、河南之境。乃謂龍門西河曾有殷都，且不圮于大伾以下，而圮于三門以上，此理所必無者也。

凡賢聖之君，欲朝諸侯而運諸掌，必據中原形勢之地，故盤庚自邢遷亳殷，武丁又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國語》。皆去河北而都中州。盤庚既没，其後王即去亳而遷於河北之殷。其地去亶甲之相州不遠，故史不書。武丁既没，其孫武乙又去亳而遷于河北之朝歌，至紂遂亡其國。蓋以形勢則邢、相偏辟，不如河、洛之胸腹。以土地則亳殷磽瘠，不如河北之沃饒。英主務攬全樞，中主惟耽安逸，若果祖乙居耿，踞上游以臨天下，且介平陽、蒲坂、安邑諸都之間，盤庚何必舍之而適亳殷？此又理之必無者也。

今黄河、桑乾河、滹沱河、漳河決口所過之地，膏腴倍舊，畝收數鍾。俗號爲鋪金地。且東決則西淤，南決則北淤。漢武時河決瓠子，丞相田蚡食邑鄃在河北岸，河決而南，則鄃無水，菑邑收多，乃言于上曰：「河決殆天意，非人力可强。」故決口久不塞，是小民蕩析離居之患，正豪族争占膏腴之利也。不遷都去邢，則不能奪世族采邑公田豪占之利，散均于小民。若絳州耿地，

既無河患，又堯、舜故都，憂深思遠，安有風俗奢淫之事而必去之惟恐不速？ 此又理之必無者也。

考之經文，其隱言圮河者，曰「重我民，無盡劉」，曰「天降大虐」，曰「罔知天之斷命」。其顯言圮河者，曰「恐沈于衆」，曰「惟胥以沈」，曰「蕩析離居」。其言世族貪利者，曰「總于貨寶」，曰「具乃貝玉」。然則盤庚遷殷，不爲圮河則已，爲圮河則必在下游河北之邢，而不在上游西河之耿。不爲風俗豪侈則已，爲風俗豪侈則必在下游瀕河與民爭利之邢，而不在上游瀕河無害無利之耿。尤不當在無稽無證之南殷，而遷於無山無高祖之北殷。請以斷衛宏、馬、鄭、東晳古文鄉壁虛造之失，而申史遷、安國古文之誼。

《盤庚》上篇「率籲衆慼出，矢言」以下，至「底綏四方」以上，皆敘殷人不願遷之詞，非誥語也。自「盤庚斅于民」以下，始敘盤庚之誥。《商書》言「其如台」者四，《史記》有其三，而皆改曰「其奈何」，此皆不願遷者之言，謂先王祖乙去相來邢，重我民生，無盡虔劉于水，曾稽之卜曰：「河水無能如我何也。」次篇「新邑」，殷也，盤庚詞也。首篇「新邑」，邢也，殷民詞也。不然中篇方云「盤庚作，維涉河以民遷」，下篇方云「盤庚既遷」，豈有首篇未遷之始，即云「茲新邑」，曰「既爰宅于茲」乎？豈有盤庚未斅于民，未命衆悉至庭之前，即於宮中無人之地，自出「矢言」乎？ 故知上篇「永我命于茲新邑」，決非亳殷，而爲邢都矣。鄭武公遷新鄭以後，其子孫世世稱爲新鄭；晉去故絳以後，世世稱新田爲新絳，此歷代稱新舊都之恒詞，何不可以例祖乙之邢乎？「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矧曰「其克復成湯之亳殷」乎？ 顛

木，厥根不移，率生由栴，烏知天不永我命于茲邢邑乎？自僞孔傳、蔡傳均以篇首即盤庚誓詞，故所釋全與經義相反。至風俗貪侈，由占河徙膏腴之產，而不顧小民蕩析之慼，民專其害，世族亯其利，並非二事。鄭、孔以來，並以「圮河」與「風俗」爲二，彌與經誼不貫，故備論之，❶以正馬、鄭不考地勢，私造古文之弊。

又按，昔人議《盤庚》詰曲聱牙者，以「弔由靈」藉口，不知此訓詁、句讀之譌，非經之詰曲也。「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句。由靈格非，❷句。敢違卜，用宏茲賁。」句。「弔」乃「弔」字，古「叔」字，近「弔」。凡《書傳》所稱「昊天不弔」及「若之何不弔」皆「奈何不淑」之謂也。此盤庚言肆予沖人，非廢衆王淑謀不用也。「靈」訓「善」，言于謀之善者則由之，非者則格之，敢必使人謀與卜筮相合，其敢違卜用而宏茲賁大之功乎？自「弔」失「俶」誼，「格」存「各」旁，又譌其句讀，何怪讀經者之聱牙乎？是若《今文尚書》「今予其敷心優賢揚歷」，而馬、鄭本譌爲「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此則今古文之雅俗不辨而明者。

《高宗肜日》發微上《商書》第四篇

問：《高宗肜日》篇「典祀無豐于昵」，馬融注「昵」謂禰廟。王肅亦曰：高宗豐于禰，有雉升遠祖成湯廟之異。僞孔傳亦以昵爲近廟。考《史記》、《書序》及伏生《大傳》，并謂高宗祭成湯，明日，有雉升鼎耳而雊，武丁懼。夫繹祭太祖，何謂豐于禰廟？且雉不升于禰廟之鼎，而升于祖廟之鼎者何？禘、祫疏數有常期，籩、豆、佾

❶「備」，原誤作「無」，今據南菁本改。稿本作「附」。

❷「由」，原誤作「曲」，今據南菁本及《尚書·盤庚》改。

舞有品制，高宗無緣意爲增損。且高宗能聳其德，至於神明，慈良于喪，三年不言，即豐于禰，斷無薄于祖。仁者之過易辭，而遽天變于上，至謂亯年不永，民中絶命者何？《史記》述古文説曰：「烏乎！王嗣敬，句。民罔非，句。天繼常祀，句。無禮於棄道。」鐘鼎古文多司爲嗣。❶ 豐、禮形近。未嘗以昵爲禰廟，與馬、鄭、僞孔乖異者何？

曰：以昵爲禰廟，不但非今文説，并非古文説也。西漢古文家自《史記》外莫古于劉歆，《五行傳》釋此篇曰：雉爲羽蟲之孽，《易》有鼎卦，宗廟之器。奉宗廟者，長子。野鳥自外入爲宗廟器主，是繼嗣將易也。漢成帝《報許皇后書》亦引《高宗肜日》祖乙之言爲飭掖庭、椒房之徵。杜欽上成帝論災異，亦謂應主後宮適妾争寵，相害爲患，引高宗遭雊雉之戒，飭己正事，殷道復興，唯陛下正后妻，抑女寵，以銷災異。《五行傳》：成帝鴻嘉二年，有飛雉集博士庭，歷階升堂而雊，❷ 又集太常宗正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時車騎將軍王音等上言：天地之氣，以類相應，❸ 譴告人君，甚微而著。經載高宗雊雉之異，以明轉禍爲福之驗。今雉徑歷三公之府，太常宗正，典宗廟骨肉之官，❹ 然後入宮。其宿留告曉人，其備深切。今即位十五年，繼嗣不立，泆行流聞，皇天數見災異，宜謀於賢知，克己復禮，以求天意，庶繼嗣可立，災變可銷也。皆以雉雊應宮闈繼嗣，從無豐于禰廟之説。《古今人表》以孝己、祖己列于武丁、傅説、甘盤之間，蓋高宗信後妻之言，將廢世子孝己。《家語》：曾子喪妻不更娶。

❶「多司」，南菁本作「司多」。
❷「升」，南菁本及《漢書·五行志》作「登」。
❸「以」，原誤作「似」，今據南菁本改。
❹「典宗」，原誤作「官」，今據南菁本改。

人問之，曰：昔高宗信後妻之言廢孝己，尹吉甫信後妻而放伯奇。《帝王世紀》亦有斯語。又考殷世惟天子得以干支名，次則王世子亦得名之，孝己、祖己是也。降年有永有不永，事關宗社之脩促，天變于上，臣諍于下，言王嗣克敬，則民罔非心。天胤典嗣，以長以賢，奈何以立儲大禮施於棄道昵愛之人，豈徒豐禰祀之謂？而太史公、王音、劉歆所見之古文反不如馬融、僞孔乎？其釋《肜日》篇之禮昵爲豐禰已大繆矣！及其釋《無逸》，則又改爲「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馬注：「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爲不義，逃于民間。武丁死，祖庚立，祖庚死，祖甲立。」鄭同馬義。是謂高宗之欲立祖甲，立賢非立愛也。祖己諫爲立昵，且孝己究未嘗立，是高宗未嘗從祖己之諫，而夫子述其書，《無逸》頌其賢，非馬、鄭之大繆乎？高宗亯國百年，孝己長子，蓋亦不下七八十歲，先高宗而卒，故祖庚繼立，并非違祖己之諫也。乃祖庚亯國不永，而卒傳及于祖甲，以淫亂衰國祚。此殷家兄弟世及之常，高宗所不及豫料，殆若有天意焉。立妃如立太廟，立子如設宗社，國以一人興，以一人亡。烏乎！天胤典祀，敢不戰戰兢兢哉！

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官天下傳賢之誼，于舜戒禹、啓「毋若丹朱」見之，見《皐陶謨》解。家天下傳子之誼，于《高宗肜日》「天胤典嗣」見之。《易》以高宗伐鬼方分繫之《既濟》、《未濟》，蓋當朝諸侯有天下極盛之時，而履霜堅冰即伏于其際，故《書》列《西伯戡黎》之前，著殷、周二代興亡之本焉。序《書》者其有憂患乎？殷人尚鬼，占驗必詳，傳及箕子，洪範五行。于五事爲視之不明，其變爲羽蟲之孽，其應爲不祥，昵惑後妃，厥鑒孔章，王嗣天胤，主器皇皇，于禰廟何預焉？馬融

詭異鑿空，訓昵爲禰，因并改《無逸》篇太甲爲祖甲，以淫亂之主冒爲賢君，移於高宗之下。誣經，不祥；誣賢聖之君，無法；非孝者，無親。立一誼而不道者三，罪豈在僞孔下哉？文「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自謂三宗後世諸王皆在武丁之後。乃孔氏廣森忽謂不壽諸王自太甲數之，則殷阼不能六百，以曲申馬、鄭祖甲居末之説。豈太甲後中宗、高宗皆在不壽諸王之列乎？違心舞文，不顧經義，以狥其私，良可喟也。

《高宗肜日》發微中《商書》第四篇

問：《五行傳》自劉歆説外又一云：鼎三足，三公象，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小人居公位，敗宗廟之祀。野木生朝，野鳥入廟，敗亡之異也。武丁恐懼，謀于忠賢，脩德而正事，內舉傅説，授以國政，外伐鬼方，以安諸夏，故能攘木、鳥之妖，致百年之壽。《書疏》引鄭康成曰：「雉升鼎耳而鳴，象視不明，天意若曰：『當任三公之謀以爲政。』」是不以繼嗣爲占，而以用人爲占也。《尚書大傳》：「武丁祭成湯，有雉升鼎耳而雊。武丁問于祖己，祖己曰：『野鳥不能升鼎，今升鼎者，欲爲用也，將無遠方及來朝者乎？』故武丁內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是不以繼嗣爲占，而以懷遠爲占也。諸説乖異者何？

曰：高宗之書，不止一篇，且書稱廟號，亦不作于高宗之世。《書序》曰：「高宗祭成湯，有蜚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史記》：高宗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而雊，武丁懼。祖己曰：「勿憂，克脩政事。」祖己乃訓王。武丁崩，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作《高宗肜日》及

《訓》。則是事諫于武丁之初，書作於武丁之後，誼皆主於省懼，似二篇而實一篇也。首篇專論繼嗣天胤之事，次篇則脩德行政，用人振武，綏服中外，彌綸畢舉。此朝諸侯有天下，運諸掌之實政，似三事而實一事也。故孔子曰：「吾於《高宗肜日》見德報之速也。」金氏履祥誤會《史記》之説，遂以此書爲繹祭高宗之廟，斥《書序》爲不足信。豈《史記》、《書大傳》及西漢今古文家之言祭成湯者皆不足信乎？ 燕説郢書，説經通弊，何怪焉！ 金氏説見《尚書表注》及《通鑑前編》。

《高宗肜日》發微下《商書》第四篇

問：豐禰之説既無稽，而近世武進莊氏述祖、陽湖孫氏星衍又據《通典》賀循議曰：殷之盤庚不序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者，以弟不繼兄故也。《殷本紀》：祖乙子陽甲，❶陽甲弟盤庚，盤庚弟小辛，小辛弟小乙，小乙子武丁。是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人相及，盤庚既不爲陽甲立廟，小辛繼世父，值殷衰，未能脩復廟禮。高宗繼父小乙，居喪盡禮，而世父之廟不序，猶承盤庚時失，故有雉雊之異。既感祖己言，乃脩建寢廟，故《殷武》詩箋謂高宗前王有廢政教，不脩寢廟者，高宗復成湯之道，故新路寢焉。以此申豐禰之説若何？

曰：是尤繆之繆者。賀循所謂不序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者，以弟無後兄之誼。《墨子》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是殷世天子惟立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廟而五。偽古文始據周制改爲「七世之廟，可以

❶「祖乙」，《史記・殷本紀》作「祖丁」。

觀德」。 如使四人繼立，分占四親廟，將有祭不及禰之患，故兄弟同堂異室，共爲昭穆，而不序父子相後之位。 莊氏、孫氏乃改不序陽甲之廟爲不立陽甲之廟，則是生則君之，死則綏之，❶歷四世而無廟，此魯桓、僖所不忍于隱、閔，明嘉靖所不忍于武宗者，曾盤庚、高宗之賢而爲之乎？《盤庚》篇曰：「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言遭家不造，我王徂謝，倏已三年，故重言先王以動萬民之思。 故昔人謂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作，下二篇是爲君時作，曾有虛主不祀之禮乎？ 總之，諸儒皆惑于馬融祀禰之文，求其説而不得，故展轉傅會，彌鑿彌遠。 然則正之如何？

曰：有西漢史遷、劉歆古文説在，有漢石經《無逸》經文在，有《書序》、《大戴禮》及各今文家説在。 至金氏榜《禮箋》謂兄弟同昭穆，不相爲後，乃士大夫禮，不可通於天子、諸侯，此僅據周制言之也。 若殷制則自成湯至帝乙，父子兄弟相繼爲君，凡十二代，而正代惟六，故《易乾鑿度》曰：「殷六代王也。」是殷制兄弟同昭穆，不數入正代之明文，不可以周禮爲殷禮。

《説命》篇佚文《商書》第五篇

昔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于是三年，默以思道。 政事決定于冢宰，卿士患之，曰：「王言惟順令，不言臣下罔攸禀命。」《楚語》。 時武丁夢得聖人，名曰説，以視羣臣，無是者，乃命百工夐求之野，《説文》作夐，《史記》作營。 得之傅巖。《史記》作險，《説文》作巖，云巖，穴也。《墨子·尚賢》下篇曰：「昔者傅説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于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史記

❶「綏」，南菁本作「餒」。

正義》引《括地志》：「傅巖即傅説版築之處，所隱之處名爲聖人窟。」又《水經》云：河間水，北虞山，南經傅巖、傅説隱室處前，俗名聖窟，❶其地在今虞、虢之間。 武丁先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弗類，故茲不言。」曰：「若金，用女作礪。 若津，用女作舟。 若天旱，用女作霖雨。 啓乃心，沃朕心。 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 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 爾交脩予，罔予棄。」見《楚語》。此尚未得傅説時所告下之詞也。 于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説以來，升爲三公，而使朝夕規誨。 此亦《楚語》，乃既得説以後詞。

傅説乃訓于王曰：「念終始典于學。 《文王世子》作《説命》。 惟斆學半，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 《樂記》引《説命》。❷ 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 《緇衣》篇引《説命》。 鄭注曰：「兑當爲説，殷高宗臣傅説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文也。」爵罔用惡德，民立而正事，繩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皆既得説之文也。 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 《坊記》引高宗天王作「讙」，❸《論語》作「雍」。 武丁側身脩行，思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禮，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明養老之禮，諸侯重譯來至者六國。 《史記·殷本紀》：「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 三年不言，政事決定于冢宰。 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説。 以夢所見視羣臣，皆非也。 于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説于傅巖中。 是時説爲胥靡，以築于傅巖。 見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 故以傅巖名之，號曰傅説。」源案，此事在《尚書》中最奇。 楊慎謂武丁嘗居民間，已知説之賢矣。 一旦欲舉而加之臣民之上，人未必帖然以聽，故託于夢。 商俗信鬼，因民所信，以神道設教乎？ 源案，此論不近人情，明知側陋中有高隱士，如光武子陵，高祖四皓之布衣交，何妨聘以幣

---

❶「河間水」至「俗名聖窟」，《水經注》卷四《河水》作「河水又東沙澗水注之水北出虞山東南逕傅巖歷傅説隱室前俗名之爲聖人窟」。

❷「樂記」，據上文及《禮記正義》當作「學記」。

❸「高宗天王」，據文意疑衍。

帛，如湯聘伊尹之例。且以胥靡版築之徒，並無成都、成聚之化，何以知其爲聖？此必高宗實有是夢，夢中神告以姓名，指以方向，示其巖穴，始得令百官夐求而得之。不然，九州億姓，何從夐求而得之乎？文王之得太公也，以出獵，卜之曰：「今日所獲，非龍非彲，非熊非羆，爲王者師。」果遇太公于渭陽，與語大悦，立爲師，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武王克殷，維師尚父秉鉞牽牲。夫以卜得聖，與以夢得聖何異焉？且太公久望，更在卜獵之前，豈不更神乎？國家將興，必有禎祥見乎蓍龜，善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又何異焉？曰：《君奭》篇歷舉湯之保衡，太甲之伊陟、臣扈，太戊之巫咸、巫賢，武丁之甘盤，而不及傅説，何也？篇首又止言求傅説，而不及甘盤，何也？曰：《殷本紀》高宗三年不言，政事皆決定于冢宰，是傅説未獲以前，冢宰即甘盤爲之也。《君奭》所舉皆耄老之臣，以勸召公，或傅説之壽未永與？《莊子·天運》篇曰：「傅説得之以騎箕尾，爲列星。」❶則又莫知其所極矣！

《微子》篇發微《商書》第六篇

問：《漢書·儒林傳》：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説」。是《殷本紀》、《宋世家》所載微子事必《古文尚書》説明矣。《殷本紀》曰：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母爲后，辛嗣立，是爲紂。紂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既而紂殺比干，剖其心，囚箕子。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器、樂器奔周。《宋世家》曰：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紂既立，不明，淫亂於政，微子數諫，紂不聽。及周西伯昌滅阢國，祖己諫，不從。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於太師、少師。太師若曰：今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爲死，終不得治，不如

❶ 「傅説」至「列星」，不見於《莊子·天運》。《莊子·大宗師》作「傅説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

去。箕子佯狂爲奴。比干諫，死。微子曰：「人臣三諫不聽，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周本紀》：「紂昏亂暴虐愈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則是微子所問者，乃樂官太師疵、少師彊，且其去在比干已死、箕子已囚之後，乃馬、鄭古文本作父師、少師，而注爲箕子、比干者何？

曰：此馬、鄭古文本衛宏所僞造，斷斷非安國古文之明證也。請列五證以明之。

父師不可名官，即《周禮》亦無太師、少師之名，惟司徒所屬有師氏、保氏，掌五禮六樂以教國子，詔王嬍，諫王惡，乃中大夫、下大夫之職。惟《大戴禮·保傅》篇：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周公爲太保，召公爲太師。❶此三公之職。又立三少，皆上大夫，與太子宴。此乃太子官屬，一時權設，爲周官所無。故《周禮》止有孤卿，而無三孤之名。自王莽始立三公、三少官，載于《百官公卿表》，劉歆遂肊造箕子在父師之位與《洪範》之説以傅會之。而鄭氏遂以莽制説《尚書》，謂父師，三公之官，少師者，孤卿，爲太師之佐，以箕子、比干當之。于是東晉僞古文遂撰《周官篇》三公、三孤以實其制。豈知周官所無，何況殷制？史遷、孔安國所未知，何謂古文？況在殺比干之後，何得尚有比干可咨？其謬一也。

箕子，微子諸父。家人相語，例當呼名，漢疏廣兄子疏受，直稱父子，況箕子答武王之問曰「而」、曰「女」，豈有自詔其從子乃一則曰「王子」，再則曰「王子」之理？又豈有一問不答，再問不答，直待出「今爾

❶「成王幼」至「爲太師」，《大戴禮·保傅》作「昔者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

無指告，予顛隮」之詞，而後語之之理？惟其爲師氏、保氏樂官，以疏遠之臣對貴戚之臣，故慎密，不敢輕言。其證二也。

《呂覽・當務》篇：紂之同母兄弟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師衍，其次曰紂。紂母之生啓、衍時，尚爲妾，已而爲妻，生紂。帝乙欲置微子啓爲太子，太史據法争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立紂爲後。《論衡・本性篇》曰：《微子》篇云：今本脱「篇」字。我舊云孩子。紂爲孩子之時，太師知其不善之性。太師，今本誤作微子。是今文「刻子」一作「孩子」。《保傅》篇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太師持銅而御户左，王后所求聲音者非禮樂，則太師緼瑟而稱不習。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故能知其不善于孩子之時。蓋欲立微子啓不立紂者，太師也。欲立紂不立啓者，太史也。且其詞鄭重乎殷民攘竊神祇之犧牷牲，亦太師職掌所及，非箕子父兄之詞。證三也。

「商其淪喪，我罔爲僕。」《釋文》云：「一本無臣字。」蓋古文僕作䑑，故誤認爲二字。言不忍爲俘虜也。「我不顧行遯」，言不獨王子當出，我亦不顧慮而行遯於荒也。此太師、少師將抱樂器出奔之詞，與箕子之佯狂不遯者無涉。證四也。

《古今人表》以太師摯、亞飯干、三飯繚、四飯缺、少師陽、鼓方叔、擊磬襄列於微、箕、比干、伯夷、叔齊之次，在膠鬲、微仲、商容、師涓之上，故《漢書・禮樂志》云：殷紂斷弃先祖之樂，遂作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悦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董仲舒對策云：殷紂逆天暴物，殺戮賢智，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故天下去殷而歸周。蓋抱祭器遯荒者，微子也；抱樂器遯荒者，

太師、少師也，皆未嘗奔周。及武王克商，求殷遺賢，而後微子及太師、少師皆以其器歸周。史從後書則謂之奔周，試觀楚逢伯對楚子之言，則知遯荒在前，歸周在後，皆符西漢今古文説。證五也。

至微子遯荒，蓋同於太伯之遯荆蠻，或與太師疵、少師彊等抱樂器、祭器同遯。武王克商時，求微子、箕子不得，故先立武庚，及事定，訪知微、箕所在，乃封箕子于朝鮮，微子于宋，皆賓之而不臣，烏有肉祖、牽羊、輿櫬、❶銜璧之辱而仁人爲之乎？《左氏》逢伯之言，蓋因鄭伯目前之事，傅諸古人以動楚子矜釋之心，❷詎可泥爲實事。猶太師摯等所適齊、楚、秦、蔡各國，皆敘事者從後書之，以今名加於古事耳。夫於是而鄭注父師箕子、少師比干之誣於是乎釋。《呂覽·先識》篇：「殷内史摯載其圖法去之周。」孫氏星衍據《史記》「今殷其典喪」謂典即圖法，即史摯奔亡之事。源案，典、殄同音，典喪即殄喪之謂，此時微子止咨太師、少師，無緣文及史摯也。

《西伯戡黎》篇發微

《商書》第七篇也。「黎」，《大傳》作「耆」，《史記》作「飢」。戡，一作「𢦟」。

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

《書大傳》曰：「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犬戎，三年伐崇，四年伐密須，五年伐邘，六年伐耆國，七年而崩。」是文受命稱王改元之明證也。受命者，受商紂之命爲西伯，賜弓、矢、斧、鉞，俾得專征伐。西伯所節制，陝以東六州之諸侯。此分天下爲二伯之伯，非雍州之伯也。左氏《春秋》襄四年《傳》曰：「文王率殷之畔國以事紂。」《小雅·四牡》毛傳：「文王率諸

❶「櫬」，原誤作「襯」，今據南菁本改。

❷「傅」，原誤作「傳」，今據南菁本改。「動」，南菁本作「勸」。

侯，撫畔國，而朝聘乎紂。」《楚詞・天問》曰：「伯昌號衰，秉鞭作牧。」號衰者，謂號呼以救殷室之衰，惟王逸注以牧爲雍州牧，則非也。若止一州之牧，能三分天下有其二乎？文王以西伯所治三分有二之民心，即以其所有者還事乎殷。當此王室如燬之時，他人雖願拯之而不能，惟文王至德，足以感孚乎上下，而又以難得之多才濟其至德，此皆非聖人不能也。《逸周書・程典解》曰：❶「維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王用宗讒，震怒無疆。諸侯不娛，逆諸文王。」宗當作崇，謂崇侯虎也。蓋文王初與鄂侯、鬼侯同爲三公，及諫争後，二人死，一人囚羑里，此時文王已聽之天命矣。既而散宜生、閎夭、南宮适等廣求珍奇，得文馬，駮身朱鬣，曰雞斯之乘，江淮如車渠之大貝，及白狐騶虞之獸，與有參氏之美女二以獻。紂一見大悦曰：「即此一物足赦西伯矣，況其多乎？」《史記》、《書大傳》、《吕氏春秋》大同小異。翻然立釋文王。其釋之者，以能遂己欲，狥己好，非若前此之迂闊諍諫也。文王既出羑里，見紂心甫轉，機會可乘，即迎其善意，再獻洛西之地，請除炮烙之刑，紂亦翻然而從之，遂命爲西伯，總帥六州，賜弓、矢、斧、鉞，得專征伐。此時紂已自稱爲帝，並追帝其父乙，故《書》有「自成湯至于帝乙」❷及《國語》有「商王帝辛」之語。武王牧誓，數紂罪曰：怠棄其三正。謂不守三統迭建之義，乃越王僭帝，並改元爲帝辛元年也。紂既已自帝，則以不甚惜之王號賜封西伯，其視王號亦猶後世吴、楚之王，不過蠻夷大長，而己之臨其上，乃益尊如天。故《書大傳》謂文王受命，改元稱王。謂受殷紂之命，非自受天命也。其受命，一年聽

❶「程」，原脱，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補。

❷「至」，原脱，今據南菁本補。

虞芮之訟，二年伐犬戎，三年敗耆國，四年伐邘，五年伐崇，六年伐密須，七年而崩。其四征不庭，皆所謂率諸侯，征畔國，而使朝聘乎紂，故紂益喜其攘除不服，使己得專恣淫湎，不虞外患。至黎，即《書大傳》之耆國，爲上黨、壺關之地，已入畿內，亦任其用兵者，彼黎侯據險要，踞上游形勢，倔强跋扈，不貢不朝，紂之臣下無能制之者，即飛廉、惡來亦不敢自任其責。文王奉命移兵戡之，罙其巢穴，獻俘告捷，除肘掖腹心之患，亦紂意中所深快。故祖伊恐，奔告于王，亦惟欲紂之警懼，而不能歸咎于西伯也。《易·大畜》傳曰：❶「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箕子有文王之德而無其權，文王有箕子之心而有其地，使六州赬尾之民得父母，以紓其困，所謂陰行善事。又能使天驕之主傾任而不疑，正猶後世《北齊書》所謂「主亂於上，政清于下」者。紂之言足拒諫，辨足飾非，爲之臣者，止有遵養時晦之一法，可以稍解毒痛，奚必攖其逆鱗，再蹈比干、鄂侯之轍，而無裨捄于痌瘝乎？《詩》曰：「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奔走，予曰有禦侮。」此皆八虞二號以才難濟至德之明證。《小雅·出車》《采薇》《杕杜》皆宣王時，❷《毛詩》誤厠文王詩內，詳《詩古微》。予曩著《詩古微》，力主文王無稱王改元之事，及治《尚書大傳》，始知不用稱王改元，則《詩》、《書》所至閡礙難通，不敢護前，故用鄭君注《禮》時用韓説及箋《詩》从毛，不復追改之例，而別箸其誼，使如天日之可信焉。

書古微卷六終

❶「易大畜傳」，按，下引文實出《易·明夷》彖辭。

❷「小」，原誤作「大」，今據《毛詩》改。

書古微卷七

邵陽魏源著

《太誓》三篇發微《周書》第一篇

問：《太誓》之篇，劉向《别録》曰：武帝末，民間有得《太誓》書於壁内者，獻之，與博士使讀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讓太常博士書》曰：「《太誓》後得。」皆以《太誓》非伏生《尚書》所有，伏生《尚書》當止二十八篇矣。于是馬融、王肅以《書傳》所引《太誓》不見《太誓》者甚多，疑其不真，僞古文遂别撰《泰誓》三篇以實之。然無如《史記·儒林傳》言伏生求得二十九篇，鑿有明證。于是孔疏爲之説曰：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太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内，故《史記》總并歸之伏生所出，不復曲别分析爲民間所得。近代朱氏彝尊又謂伏生二十九篇内一篇爲《書序》，此並曲申劉向父子謂伏生《書》原無《太誓》之説也。王氏引之則謂伏生《書》本有《太誓》，故謂之二十九篇，不待益以民間所得而篇數始足，二十九篇皆經文，亦不待并《序》計之而始足。引董仲舒對策在武帝七年民間未獻《太誓》之前，而策中已引《太誓》「火流爲烏，周公茂哉」之語爲證。又引《漢書·藝文志》《尚書》家，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章句》、《解故》各二十九卷爲證。又引平當受歐陽《尚書》，班伯受小夏侯《尚書》而皆引《太誓》之語爲證。又引《藝文志》伏生求得二十九篇，孔氏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且安國卒於武帝中年民間未獻《太誓》之前爲證。

又引《漢書・儒林傳》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及張霸分析二十九篇成數十爲證。又引《尚書大傳》兩引《太誓》之文，且言《周書》自《太誓》就《召誥》，而盛於《洛誥》，及言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皆數《太誓》在内爲證。《甘誓》、《湯誓》、《牧誓》、《費誓》、《秦誓》皆今文所有。以知伏生《書》二十九篇早有《太誓》在内，而斥向、歆父子《太誓》後得之説爲傳聞失實。二説泮然冰炭者何？

曰：《書序》作《太誓》三篇，上篇述初年觀兵之事，中篇爲第二次告諸侯之詞，下篇爲誓軍士之詞。諸儒所訟，皆由忘《太誓》之有三篇，而皆執爲一篇，佚則全佚，得則全得，是以執伏生二十八篇之説者，無以處夫董生、《大傳》所引《太誓》之詞。又司馬相如《封禪書》及終軍《麟木對》皆在武帝初年，而皆引《太誓》。及《儒林傳》、《藝文志》，歐陽、夏侯卷數之全執伏生二十九篇之説者，又無以處夫向、歆民間後得之語。殊不知二十九篇之内，如《金縢》、《太誓》皆非全文，伏生所得者，《太誓》殘本，故《書大傳》、歐陽、夏侯、董生所引，皆上、下二篇之文，而中篇無一字。武帝天漢間孔安國所得及末年民間所獻，亦《太誓》殘本，故《史記》所述，馬融所見，亦不出上、下二篇，而《書傳》所引《太誓》中篇不在其内。惟其皆非全本也，故後得之文或與初得者有出入，他書所引者，間爲此書所無；惟其皆曾得殘本也，故不可謂後得之書，不當爲先未得者所引。知此則諸家之訟，不排自解矣。

或以白魚、赤烏、流火類於讖緯，則《書序》明有桑穀、雉雊、嘉禾異畝同穎之文，亦可謂非孔子之書乎？《武成》可取惟二三策，尚未嘗以《武成》爲盡不可信，

況《太誓》乎？惟江氏聲、王氏鳴盛、孫氏星衍所輯《太誓》零襍件系，❶不成章段，不足以補古經，今別區爲三篇，各注出典，以息爭訟而弭遺憾。

《太誓》補亡上《周書》第一篇

惟九年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史記·周本紀》有「九年」無「四月」，《書大傳》有「四月」無「九年」，今合用之，「東觀兵」三字亦本《史記》。乃告司徒、司馬、司空諸節：「齋栗，信哉！予無知，以先祖之有德臣左右，予小子受先公功，必力賞罰，以定厥功。」遂興師。此據《周本紀》及《書大傳》參用之。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號，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此據《齊世家》及《周本紀》。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羣公咸曰：「休哉！」周公曰：「雖休勿休。」此據《書大傳》及《周本紀》、《楚詞注》。至於五日，有火自上復于下，至於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五，❷至以穀俱來。見《周本紀》及《大傳》，「烏」作「雕」。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都茂哉！茂哉！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此《書大傳》文而董仲舒引作「周公曰：復哉！復哉」。《周禮疏》引作「周公曰：都懋哉！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皆引此文，互有詳略。茂、復、懋三字同音叚借。「丕天之大律」，❸謂天討有罪，大刑用甲兵，是即天監之大灋也。此「正稽古」四句，《漢書·郊祀志》引，即所謂格言也。使上附以周公書報告于王，王動色變。見《周禮·太祝疏》引，又《漢書·劉輔傳》云：「昔武王、周公承順天地，以享魚烏之瑞，然猶君臣祗

---

❶「系」，南菁本作「糸」。

❷「五」，《史記·周本紀》作「云」。

❸「大」，原誤作「文」，今據南菁本及上文改。

懼，動色相戒。」即謂此經也。遂至盟津。❶見《齊世家》。王郊祀，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王郊祀」三字，據《晉紀·總論》引《周書》曰：「武王將度河，不期同時，一朝會于武王郊祀之下者八百諸侯。」餘見《書疏》引《太誓》。皆曰：「帝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據《史記》。以伯夷、叔齊扣馬而諫，知義士猶未歸心，故還師也。蓋孔安國古文說。

《太誓》補亡中《周書》第一篇

居二年，商王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犇周。王曰：「殷有重罪，不可不畢伐。」乃徧告諸侯，據《周本紀》。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萬章》篇引《太誓》。天聽明自我民聰明。《詩·烝民》箋疏引《太誓》。昔有古訓：四字舊佚，據下文引古語，此處當有此文，故以意補之。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于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說苑·臣術》篇引《太誓》。此述古先王天命天討，不敢自作聰明之旨也。商王大亂，沈于酒德，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妲己爲政，賞罰無方，不用法式，殺三不辜，民大不服。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商王」九句見《吕覽》引武王告諸侯之詞。「三不辜」謂九侯、鄂侯、比干也。「小人」以下三句見《墨子·尚同》篇引《太誓》，以爲紂之苛政。蓋見知、連坐之法，紂創之以監謗，古無此刑也。此二條皆紂賞罰不平之罪。

紂夷居，不肯事上帝鬼神，弃殷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民有命！毋廖排漏，天亦縱之，弃而弗葆。見《墨子·非命》篇、《天志》篇引《太誓》。❷凡三見。此聲紂不敬天祖之罪。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監不遠，在

❶「盟」，原誤作「明」，今據南菁本改。

❷「志」，原誤作「心」，今據《墨子·天志中》改。

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政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墨子·非命》篇引《太誓》。紂有臣億萬人，維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管子·法禁》篇引《太誓》。文王若日若月，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墨子·兼愛》篇引《太誓》。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左傳》昭元年及《國語》周、鄭語引《太誓》。惟爾有邦冢君，尚克相予。」此處當有號令諸侯之語，以意補字。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東伐紂。據《周本紀》。○中篇告八百諸侯也。蓋初篇觀兵以占人心之向背，及諸侯至，而夷齊義士猶諫，是以還師。及二年，比干死，箕子囚，始決計征商也。

《太誓》補亡下《周書》第一篇

維十有一年，王伐殷。《書序》。王乃出，圖商至於鮮原。《佚周書·和寤解》文也，借取補《太誓》之首。王升舟入水，鼓鐘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周禮·肆師疏》引《大傳》。鄭注曰：惡讀亞。亞，次也。鼓鐘所以觀號令，故居前；觀臺所以占候，故次之；將舟載社主，司殺戮，又次之；宗廟即文王木主載於車中者，故又次之。《周禮疏》引此，不言《太誓》而文非傳體，故入經文。升舟入水，當從渭順流而下也。維十一月戊子，諸侯之師初發。越五日癸巳，王啓行。惟丙午，王逮師。十二月戊午，度于孟津。此據《漢·律歷志》也。《書序》作「一月戊午，❶師度孟津」者，商之正月，夏之十二月也。《書大傳》及《書疏》引「惟丙午，❷王逮師」六字。前師乃鼓，⿱付鼓譟，師乃慆，前歌後舞，格于上下。據《書大傳》及《詩·大明疏》引作「格于上天下地」。又《後漢書·杜周傳》劉陶並引「⿱付鼓譟」作「鳧藻」，聲近義同。

十一年十二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

---

❶「月」，原誤作「日」，今據《尚書正義》卷十一改。

❷「引惟」，原誤作「惟引」，今據《尚書大傳》及文意乙正。

會，曰：「孳孳無怠！據《周本紀》及《詩·大明疏》引《太誓》。❶ 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詩譜序》疏引《太誓》。 王乃作《太誓》，王曰：「告爾衆庶，司馬在前。 今殷王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絶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乃斷弃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説婦人。此據《周本紀》。「惟四方之多罪」三句，從《谷永傳》引增。「司馬在前」四字，從《詩·大明疏》引增。重言淫聲淫樂，是在太師抱器奔周之後也。 故今台發惟龔行天罰，《周本紀》采《太誓》。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昭二十四年引《太誓》。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國語》單襄公引《太誓》。 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 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坊記》引《太誓》。 勉哉夫子！ 不可再，不可三。」《周本紀》采《太誓》。

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玄黄，紹我周王見休，惟臣服于大邑周。趙岐曰：此道武王伐紂時事，皆《尚書》佚篇文。攸，往也，言士民所往無不念親臣子之節也。 我武維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孟子》引《太誓》。 王曰：「無畏！ 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孟子》。 王赫奮烈，八方咸發。 高城若池，商庶若化。 尹氏八士，太師三公，咸作有績。 神無不饗。見《佚周書·武成解》，❷與《孟子》所引《太誓》相類，故附于此篇之末。公與饗古音同部。

案，上篇曰「惟九年」，中篇曰「居二年」，即《書序》之「十有一年」也。❸ 十有一年，師渡孟津，作《太誓》。 既克殷，《序》惟據下篇克殷之歲，故曰：十有又二年而訪《洪範》于箕子，曰「維十

❶「及」，原誤作「乃」，今據南菁本改。
❷「武成解」，據《逸周書》當作「武寤解」。
❸「二」，南菁本作「三」。

有三祀」。皆據武王即位之年，非并數文王受命之年也。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周公禱之，作《金縢》，又三年而崩。故《多方》曰：「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又曰：「天惟五年須假之子孫，誕作民主。」《禮記》所謂「吾與爾三年」，亦從此傅會。《佚周書・武寤解》曰「惟十有三祀四月，❶王告夢。丙辰，命周公旦立後嗣，屬小子誦，及《典寶》」云云。蓋周公禱於三王，而延武王之齡，其時武王亦有延齡三載之夢，故立嗣託孤于周公，而後世傳聞失實與？然《度邑解》作于克殷二年，而云「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於今六十年」。則武王即位時年四十有七，居文王喪畢而生成王，武王在位十五年而崩，年六十有三。《禮記》武王九十三而終，當爲六十三之誤，其上文當云「我百，爾六十」。時成王年十有三，明年十有四歲，周公冠之，而後出征。此見于經文、《書序》及《逸周書》，章章可考者。至「父死不葬，爰及干戈」，與劉歆再期大祥伐紂，并文王受命稱王數之爲十一年之說，皆於經無稽，君子所勿道焉。

《泰誓》武王觀兵克殷蒙文王元年共十三祀發微《周書》第一篇

文王猶可不伐殷，至武王則不可不伐矣。《史記・周本紀》曰：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案，「十」當爲「七」之誤。史遷問故于孔安國，安國受之伏生，斷無不與《書大傳》合者，此傳寫之誤也。武

❶「武寤解」，據《逸周書》當作「武儆解」。

王即位，脩文王緒業。九年，東觀兵，至于盟津，乃還師歸。居二年，紂昏亂暴虐滋甚。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紂惡，故問以天道。據此知武王克殷在西伯即位之第三年，用商正則在二年、三年冬春之間，《史》、《漢》所同也。小異者，《漢書》據《書序》謂十三年克殷，以箕子歸；《史記》謂十一年克殷，十三年始訪箕子耳。

考《尚書大傳》曰：武王克殷，繼公子祿父，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去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洪範。此《史記》問故于孔安國所本，初無不同也。但既以武王上承文王之年，而于七年後加以武王觀兵克殷四年，僅十有一年，于《書大序》「十三祀克殷，以箕子歸」之言不合，故《史記》于四年之數外增述九年、十一年，以詳十三年之數。蓋《書序》以訪箕子在克殷之後，渾括言之，而《史記》則詳述之矣。豈有《書序》之文亦必如史傳之詳耶？亦豈因《書序》渾括而遂并二事爲一事、兩時爲一時耶？

考《國語》：武王克殷，歲在鶉火，日在析木，月在天駟，辰在斗柄。韋昭注曰：歲在鶉火，謂武王始發師東行，時殷之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于夏爲十月，是時歲星在張十三度。張，鶉火也。月在天駟，謂戊子日月宿五度。日在析木之津，謂戊子日日宿箕七度也。辰在斗柄，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于殷爲十二月，是日月合辰柄前一度也。星在天黿，謂周正月辛卯，❶二日壬辰，辰星始見，三日癸巳，武

❶「卯」下，《國語》韋昭注有「朔」字。

王發行，二十八日戊午，度孟津，距戊子三十三日。二十九日己未晦冬至，晨星與須女伏黿之首也。❶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據此可知武王伐紂在即位之第三年春，而其行師則于第二年之歲杪，夏爲十月，殷爲十一月，是時固未改元，借以周正言之，則爲十二月也。蓋于二年之建亥月戊子日起師，是爲周正十二月之二十八日，晦前一日也。師先行，武王自後從之。武王之行則于三年之建子月癸巳日，是爲周正之正月初三日親行也。《漢書·賈捐之傳》：吉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至丙午日逮及師，前而進，月之十六日也。戊午渡孟津，則周之正月二十八日矣。後五日癸亥，至牧野，夜陳師，是爲周正之二月初四日之夜也。即于甲子昧爽合戰，是爲初五日也。《國語》所言與劉歆《三統歷》相符，是知文王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爲十一年，又逾二年爲十三祀而訪箕子。但《史記》所述與《書序》有詳簡之殊，豈能以史之詳責《書序》之簡，亦豈能以《書序》之簡疑史傳之詳哉？

《文王世子》：文王謂武王曰夢帝與我九齡。「齡」者，「鈴」之假借。蓋以於夢中奉上帝，❷以九鈴手賜文王，而文王會其意，占爲年齡，猶夢書所謂夢棺得官之類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當作「我百爾六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六十三而終，古文六、九形近，六譌爲九，傳寫之譌。年齡脩短，天賦非人力，從古帝王無減年錫子之事，蓋亦必夢中錫鈴之時，帝命文王以三鈴與子，故文王會其意，可減己三鈴以益子，因豫以告武王也。天之厭商甚矣，

❶「晨星」至「首也」，《國語》韋昭注作「辰星在須女伏天黿之首」。

❷「以於」，南菁本作「當日」。

使文王再延三齡，則朝覲、謳歌、訟獄盡歸于周，其克殷之期不能延至武王，而有服事不終之恨。使武王不益三齡，則克商二年王有疾，周公何能有禱卜請命之靈？蓋周公不禱于天而禱于三王者，亦以文王舊有錫齡之夢，家庭相傳，蚤非一日，故欲於此驗之也。

至於太王「實始翦商」，夫太王當獯鬻迫逐，奔走岐陽，陶復陶穴，未有家室之時，且值武丁朝諸侯、有天下之後，安得遽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亦安得有讓商之心？《爾雅·釋詁》：「翦，勤也。」《國語》玄王勤夏，十四世而興。周之勤商，猶契之勤夏也。❶太王、王季其勤王家，故《後漢書·西羌傳》引《紀年》云：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玉十瑴，馬千匹。❷三十五年，季歷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太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王季爲殷牧師。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❸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❹王嘉季歷功，賜以圭瓚，九命爲伯。皆世勤王家之事。周之王業，實始文王，太王、王季特肇基之始耳！

至泰伯之於周，則《皇矣》之詩曰：「帝作邦作對，自泰伯王季。惟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受祿無喪，奄有四方。」此泰伯、王季相友之明文，並無辟讓之誼。而夫子言泰伯三以天下讓何耶？且父病而兄弟託詞采藥于二千里之外，不情一。聞太王之薨，兄弟奔喪至周，王季亦不留之，聽其自去自來，何謂因

❶「夏」，原誤作「商」，今據南菁本改。
❷「千」，南菁本作「十」。
❸「周」，原誤作「歲」，今據南菁本改。
❹「獲」，原誤作「翳」，今據南菁本改。

心則友？不情二。以端冕開文明之君而太王即以國傳之，命異日轉傳文王，如殷人兄弟世及，有何不可？而居夷遯世，迹類朝鮮，不情三。夫子且謂「民無得而稱」，而今于百世下欲尋至德無名之證，其可得乎？以無名名之，亦即以不解解之，其惟諸聖人能知聖人與？❶

《牧誓》上補亡❷《周書》第二篇。馬融注謂牧野即妹邦，以牧馬秣飼得名，不知「妹邦」《毛詩》作「沬」，以水名地。沬邦，王都大名，牧野乃其小地。況今文「牧」本作「坶」，何得傳會牧地，又傳會爲秣邦耶？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黄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士，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古人有言曰：『牝鷄無晨，牝鷄司晨，維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

《牧誓》下補亡見《尚書大傳》，名《大戰》篇，即《牧誓》之下篇也。

武王與紂戰于坶之野，紂之卒輻分，

❶「惟諸」，南菁本作「諸惟」。

❷「補亡」，原脱，今據底本目録補，下篇同。

紂之車瓦裂，紂之甲魚鱗，下賀乎武王。紂死，武王皇皇乎若天下之未定，召太公而問焉，曰：「入殷奈何？」太公曰：「臣聞之也，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不愛人者及其骨餘。骨餘，里落之壁。何如？」武王曰：「不可。」召公趨而進曰：「臣聞之也，有罪者殺，無罪者治，❶咸劉厥敵，毋使有餘烈。何如？」武王曰：「不可。」周公趨而進曰：「臣聞之也，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私，惟仁之親。」武王聞之，曠乎若天下之已定。遂入殷，封比干之墓，式商容之閭，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財，歸傾宮之女，而民方知，曰：「王之于仁人也，死者猶式其墓，況生者乎？王之于賢人也，亡者表其閭，況于在者乎？王之于財也，取者散之，況于復籍乎？在者歸其父，況于復徵乎？」❷

謹案，牧野雖誓，止及武功，而所以甯民，致其崩角稽首，誕敷文德，以開八百之祚者，尚未見于經。即《逸周書》所載真《武成》篇亦有後人增竄，不可盡信，是猶開國之遺憾也。惟《大傳》是篇所述賢臣聖主勗謀莊議，上繼《皐謨》，視《逸周書》又嶢然而出其類，自非命世大儒、亞聖鄰幾之學烏能吐辭爲經，使百世下如目覩者乎？謹輯以爲《牧誓》下篇，次于《泰誓》之後，可謂武亦盡善無遺憾矣。

《武成》補亡上《周書》第三篇，即《克殷》篇也。

《史記·周本紀》全用《克殷》篇，在汲冢書未出以前，則孔安國古文《書》固以《克殷》篇爲《武成》無

---

❶「治」，南菁本作「活」。

❷「徵」，原誤作「微」，今據南菁本改。

疑，史遷問故于安國而知之，故全載於本紀，與《漢書・律歷志》之引《世俘》爲《武成》者各爲一事。疑古《武成》爲上、下二篇，故今分輯之以補其亡，而正僞古文之陋，其膚侈不可信，則附注焉。

周車三百五十乘，陳于牧野，帝辛從。孔晁注：十二年正月。牧野，商郊，紂出朝歌二十里而迎戰也。 武王使師尚父與伯夫致師。王既誓，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崩。以上《逸周書》有之。以下《史記》多五句，今補於正文。 紂師雖衆，皆無戰心，心欲武王急入，皆倒兵，以開紂師，此五句《史記》文。 血流漂杵。四字見《孟子》，明承《史記》倒兵之下。《佚周書》無《史記》數語，故《孟子》之語無所著。東晉古文「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蓋合《史記》、《孟子》兩文兼用之也。 商辛奔內，登于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 紂取天智玉琰縫身，厚以自焚，凡告焚玉皆銷，天智玉不銷。 武王乃手太白以麾諸侯，諸侯畢拜，遂揖之。 商庶百姓咸俟于郊，羣賓僉進，曰：「上天降休！」再拜稽首。 武王答拜，先入適王所，既自焚已，乃使人帷而守之。原文云「乃克射之，三發而後下車，而擊之以輕吕，斬之以黄鉞，懸諸太白。乃適二女之所，既縊，王又射之三發，乃右擊之以輕吕，斬之以玄鉞，懸諸小白」云云。《史記》亦同。案，上文既言登臺屏遮而自燔于火，又《世俘解》云：紂取天智玉琰縫身，厚以自焚，凡告焚玉四千皆銷，惟天智玉不銷。則是煨燼之餘，玉石俱焚，何況骨肉？尚何有首可斬，有二妻首可辨？一篇之中，自矛自盾，顯爲後人附益。❶ 蓋死于自焚者，周史原文也，焚後加鉞懸旗者，戰國險人竄入也。《武成》之書，春秋、戰國迭有竄入，故孟子以爲不可盡信，而僅取二三策，則孔子所録之《武成》已非周初原本矣。桀奔南巢，湯就而放之。使紂不死，武王必封以邊疆小國，如成湯放桀之故事。❷ 紂之自焚死，武王之不幸也。賈子《連語》篇言：紂鬬死，紂之官衛輿紂棄玉門之外，民之觀者皆進蹴之，武王使人帷而守之。其言已不情，況又爲兩鉞、兩白之斬、懸乎？市中行刑，國君尚爲不舉，遺體縱燔成煨燼，武王必舉哀，斂葬封樹，比于亡社之屋，何有手刃逞仇而後快心乎？況武王克商，下車即求紂子武庚，封以故都，及武庚畔，又求微子，封於宋，爵上

❶「後人附益」，原誤作「兩人之蓋」，今據南菁本改。
❷「放」，原誤作「故」，今據南菁本改。

公，列三恪，恪禮樂，作賓王，家與國終始。周家仁厚開基，待先代之厚如此，而獨武王以斬鉞懸首之詞誣聖欺天，而謂史佚之徒有此謬文乎？蓋又戰國所竄入，故孟子不信歟？乃出，場于厥軍。❶及期，百夫荷素質之旗于王前。注：素質白旗，前爲王道也。一作「以前于王」。王叔振鐸奏拜假，❷孔注：羣臣諸侯應拜假者，則曹叔振鐸奏行也。又陳常車，孔注：常車，威儀車也。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王。《史記》作畢公。泰顛、閎夭皆執輕呂以奏，王即位於社南大卒之左，❸孔注：輕呂，劍名。執王輕呂當門奏。大卒，屯兵以衛也。羣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傅禮，傅禮，相禮也。《史記》：衛叔封布兹。❹召公奭贊采，❺師尚父牽牲，孔注：贊，佐。采，事也。倅王也。尹逸策曰：❻「殷末孫受德，迷先王成湯之明，侮滅神祇不祀，紂字受德，《書》曰「其在受德暋」，與此正同。《史記》作「殷末孫紂，殄廢先王明德」。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昊天上帝。」武王再拜稽首，曰：史逸讀策語未終而武王先拜也。「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史記》引至此止。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乃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衛叔出百姓之囚。乃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巨橋之粟。南宮忽，《史記》作南宮适。振，散也，即《論語》周有大賚之事。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百達即《論語》之伯達。《晉語》文王詢于八虞，注：周有八士，皆在虞官。三巫，孔晁注：地名，《史記》作寶玉。乃命閎夭封比干之墓。乃命宗祝崇賓饗，禱之於軍。孔晁注：宗祝，主祝。賓，敬也。饗，祭前所禱之神。案，《史記》作「命宗祝享祠于軍」也。乃班。孔注：還鎬京也。

❶「軍」，原誤作「車」，今據南菁本改。
❷「奏」，原誤作「奉」，今據南菁本改。
❸「位」，《史記・周本紀》作「入立」。
❹「兹」，原脱，今據南菁本及《史記・周本紀》補。
❺「奭」，原誤作「畢」，今據《史記・周本紀》改。
❻「尹」，原誤作「伊」，今據南菁本及《史記・周本紀》改。

《武成》補亡下《周書》第三篇，即《世俘解》也。

維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來二月既死霸，❶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維三月既旁生霸，❷粵六日庚戌，❸武王燎于周廟。翼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凡八十二字，亦《律歷志》所引，其文見《逸周書·世俘解》，則《世俘》之爲《武成》下篇亦無疑。維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孔注：言成者，執殷俘，通之以爲國也。此克紂還歸所作。案，《武成》名篇即取篇首二字也。惟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翼日丁未，「丙午」、「丁未」舊作「丙辰」、「丁巳」，盧校改從一月丙午，十六日數至二月五日甲子方合。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孔注：旁，廣也，大。月大時也。此《本紀》始伐紂，師度孟津。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孔注：越，於也。❹朔後爲死魄。則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孔注：劉，克也。矢惡臣，崇侯之黨也。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孔注：太公受命禦追紂黨方來。❺戊辰，王遂禦循追祀文王。時日王立政❻孔注：禦循追祀，以克紂告祖考，壇帷而祭。是日立王政，布于天下。❼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孔注：荒新，將也。越、戲、方，紂邑。侯來命伐靡集于陳。辛巳，至，告以馘、俘。❽孔注：侯來亦將也。靡、陳，紂二邑。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

---

❶「二月」，《漢書·律曆志》作「三月」。

❷「三月」，《漢書·律曆志》作「四月」。

❸「粵」，原脱，今據《漢書·律曆志》及下文補。

❹「於」，原誤作「來」，今據南菁本改。

❺「追」，原脱，今據南菁本補。

❻「日」，原誤作「曰」，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世俘解》改。

❼「于」，南菁本無。

❽「孔注」至「馘俘」，原脱，今據南菁本補。

俘。孔注：百弁亦將。辛亥，薦俘殷王鼎。孔注：殷國之鼎。案，《通鑑》前篇作「薦殷俘，正殷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孔注：矢，陳也。王不革服，格於廟，秉黄鉞，❶語治庶國，籥人九終。孔注：不改祭天之服，以告祖考，急於語治也。王列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告殷罪。孔注：虞公，虞仲。邑考，文王長子也。皆升主于王祀，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黄鉞正國伯。孔注：于籥人進至王所，❷正伯之位也。壬子，王服袞衣，❸矢琰格廟。籥人造，王秉黄鉞正邦君。孔注：正諸侯之位也。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孔注：王士，紂之士所俘囚者。❹籥人造，王矢琰，秉黄鉞，執戈。王奏庸，大享一終。王拜手稽首。❺王定，奏庸，大享三終。孔注：大享，獻爵；奏庸，擊鐘。甲寅，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孔注：謁，告也。《明明》，詩篇名。《武》，以干羽爲萬舞也。乙卯，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王定。孔注：《崇禹》、《生開》皆篇名。告非一，故連日有事也。源案，《漢書·董仲舒傳》：王者未作樂時，因先王之樂宜于事者用之，故周世以《大武》與《大夏》並舞，及所奏《九夏》，皆夏樂之名。此《崇禹》、《生開》等皆夏樂章可知已。

庚子，陳本命伐磿，❻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陳本、百韋、新荒，三將也。磿及宣方及蜀皆國名。《路史·國名紀》云：𨟚，❼商時侯國，從地從邑，本作磿也。戰國《秦策》黄歇云割濮磿之地，《新序》作濮歷。是磿近濮，在商畿内之地，黨紂，故征之，舊誤作磨。乙巳，陳本命新荒自蜀磿至，告禽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禦八

❶「黄鉞」，原脱，今據南菁本補。
❷「至王所」，南菁本作「則王進」。
❸「袞」，原誤作「兖」，今據南菁本改。
❹「俘囚」，南菁本作「囚俘」。
❺「手」，原誤作「首」，今據南菁本改。
❻「磿」，原誤作「磨」，今據南菁本改，下「磿」字同。
❼「𨟚」，原誤作「鄜」，今據南菁本改。

百有三兩，告以馘、俘。孔注：此復說克紂所命伐也。庚子，閏二月十二日。禦，紂大臣名。❶盧文弨曰：此復說克紂所命伐，故日不與上次。或以庚子爲庚申，乙巳爲乙丑，非也。百韋至，告以禽宣方，禽禦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命伐厲，告以馘、俘。源案：自此以上，皆《書序》所謂「武王往伐歸獸」及《孟子》所謂「周公相武王誅紂，滅國者五十，驅飛廉于海隅而戮之」之事。以下原文尚有武王狩，禽虎、猫、犀、氂、熊、羆、豕、貉、麈、麝、麋、鹿等各數十、數百、數千，乃《孟子》所謂「周公相武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之事。《書序》：「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此正歸獸之事，但其數過侈也。又曰：「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馘磿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❷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孔注皆疑其大言不情。源案，古者得人之國必稽其版籍人民之數，❸而史臣侈之，遂以所籍民數爲俘數。所謂《武成》三策，不可盡信，孟子所見《武成》即此篇，不可轉以此疑非《武成》也。❹故不爲正文，而附注於此。孔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左傳》邲之戰，以楚莊王蠻夷之君歷舉《周頌·大武》各章，有同經師宿學。曹共公與晉文同時，而《候人》刺曹共公之詩，晉人已舉其詞。左氏浮夸，其明證矣。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孔注：此皆屬紂也。

時四月既旁生魄，❺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維予沖子綏文。」孔注：此於甲乙，四月二十二日也。先廟後天者，功業已成故也。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繇書于天號。孔注：使史佚用書重薦俘於天也。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師，孔注：廢其惡人，伐其小子，乃鼎之象也。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帥司徒、司馬，初厥於郊號。孔注：言初克紂于商郊，號令所伐也。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孔注：言陳列俘、馘于宗廟南

❶「名」，南菁本作「也」。

❷「億有十萬」，原誤作「億萬」，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世俘解》改。

❸「民」，原誤作「名」，今據南菁本改。

❹「非」上，南菁本有「此」字。

❺「魄」上，原衍「于此」二字，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世俘解》刪。

門，夾道以示衆也。 武王在祀，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祀」下舊有「太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旂」十五字，皆與「登臺自燔死，玉皆灰燼」不合，又與上篇太白、小白皆戰國人所竄入，今不取。 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律歷志》引至此止。孔注：此詳説庚戌明日郊天祭俘所用籥衣事也。 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國周廟：「翼予沖子。」斷牛六、斷羊二，孔注曰：於辛亥五日以諸侯祭其有斷殺者。 庶國乃竟。 告于周廟曰：「告朕文考，循商人典，以克紂告于天于稷。」孔注：告諸侯竟，殺牲告周廟天稷也。 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孔注：百神，天宗。水土，山川。誓，告也。 曰：「惟予沖子綏文考。」至于沖子，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孔注：及宗廟山川也。 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孔注：所用甚多，皆史所增，[1]蓋與上文民數爲俘數皆戰國時人竄入，周初史臣似不至是也。

附録《孟子》、《墨子》、《呂覽》、《論語》

佚文

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玄黄，紹我周王見休。《爾雅》郭注引，「篚厥」二語爲《胤征》篇，僞孔增益作《泰誓》文。 案，「不爲臣」非克紂事，乃周公相武王滅奄之事也。

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 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 雖有周親，不若仁人。 萬方有罪，維予一人。」見《墨子》。 案，《詩・周頌》：「墮山喬嶽，允猶翕河。」鄭箋謂信考山川之圖，而次第祭之。 是武王于諸嶽皆望祀而未親祭，故《管子》數古帝王封泰山不及武王。《墨子》此文與《論語》出入，當是《武成》篇望祀泰山之詞。

然後濟於河而西，[2]歸報于廟。 乃稅

[1] 「皆史所增」，南菁本作「似皆益之」。

[2] 「濟於」，原誤作「於濟」，今據南菁本及《呂覽・慎大》改。「而」，南菁本無此字。

馬於華山，税牛於桃林，馬弗復乘，牛弗復服，❶釁鼓旗甲兵，藏之府庫，終身不復用。見《吕覽·慎大》篇，即《書序》「往伐歸獸，作《武成》」之佚文。

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説。此《武成》篇佚簡見於《論語》者，與《墨子》所引相出入，孟子所取二三策殆其是矣。

書古微卷七終

❶「服」，原脱，今據南菁本及《吕覽·慎大》補。

書古微卷八

邵陽魏源著

《洪範明義》明漳浦黄道周著，凡四卷，皆崇禎中進呈之書。其下卷皆衍圖書象數，浩瀚無紀，不關經義，今惟取其初卷校本及上卷訓釋，實出諸家之上，故全録黄文，不敢詞贊。

《洪範明義》序黄氏原文

臣觀五帝三皇之道，備在《易》象。自《易》象而外，惟有《洪範》一書，爲堯、舜所授於禹、湯，武王、周公所得於箕子者。《易》於明夷之卦，推崇箕子，明義、文之道在箕子，非它作者之所敢望也。漢興，伏、鼂口授不真，厥後諸儒皆因伏、鼂以證古簡，是以訛舛相沿，失其倫脊。如《武成》、❶《雒誥》，先儒之所正定，後人不以爲非。獨《洪範》一書，以理義古奥，條貫錯綜，沿二千年未之有改，使禹、箕之結撰與《史記》同觀，神聖之微言爲耄口所亂，良可惜也。臣攷篇中有錯簡者三，訛字者三。錯簡如五紀三德敷言，錯而在後；威福建極敷言，錯而在前。訛字如「晨」爲「農」，「弍」爲「忒」，「殛」爲「極」之類，皆伏、鼂之所不稽，鄭、孔所未説。宋、元諸儒，稍發其端。明興，諸賢未竟厥緒。臣下愚迂昧，繹思此義近二十年，幸逢聖主，留神經籍，奉旨纂輯，乃復不揣，爲《明義》四卷。其上卷皆言天人感召，性命相符，及好德用人之方；下卷皆言陰陽相協，彝倫條貫，旁及陰陽歷數之務。初始兩卷，❷乃正定篇章，分别倫序，以及聖神授受之統。凡八萬七千六百餘言。臣下愚迂昧，私意以爲古今典籍，自《易》象、《春秋》而外，所可敦崇紬繹，未有過於斯書者也。

❶「如」上，四庫本《洪範明義》有「五十九篇之中時有依託先後間出然皆史家述記之言雖巔末稍殊無傷大義」三十一字。按，卷八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洪範明義》對校，以下徑作「四庫本」。

❷「始」，四庫本作「終」。

《洪範》明義目録

洪範

洪，大也。範，法也。言天地之大道，百世所取法也。《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孔安國以是書箕子所作，蓋自夏、商而下，聖賢之筆，僅有存者，獨是篇耳。神禹既殁，至道難聞。湯、伊所傳，極於人事。是篇統括天人，綱紀萬象，信《易》學之閫奧，聖道之要領也。後世聖人，有志於堯、舜之道，傳神禹之學者，必在是篇焉。篇中有錯簡三四處，讀者相沿，迷其條貫。今先爲甄別釐正，而後明釋其義，皆仰藉聖謨，遠資祖訓，庶可質諸無疑，俟而不惑焉。

原本古文 上卷皆依古文❶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

❶ 題下注「古文」二字，四庫本作「原文」。

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農」，疑作「晨」。「極」，疑作「殛」。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

宋臣蘇軾云：此下有「曰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八十七字。自洪邁、張九成、葉夢得皆云然，當從之爲正。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

蘭溪金履祥云：此下有皇極之敷言，自「無偏無陂」至「以爲天下王」一百字，理亦當然。其「斂時五福」至「作汝用咎」三段一百四十六字，宜在末章五福六殛之下。❶

「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

❶「六殛」，原誤作「五極」，今據四庫本改。

人斯其惟皇之極。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

臣按，此三段一百四十六字，皆言好德錫福之事。爲箕子既敘九疇，又申錫其義，以明皇極爲九用之宗。壁書、漆簡，誦習既稀，間有斷落，遂取諸有錫極字類者皆繫于建極之下，不知其爲申明福殛之説。紬繹先後，其條貫自明也。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臣按，此皇極敷言，猶周公致戒孺子其朋之意。即繫皇建有極之下，與金履祥説合，無疑也。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臣按，此兩段一百字，皆皇極之敷言。箕子既述敷言，又申其説，猶五紀之下有「曰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八十七字也。「凡厥庶民」下有「皇」字。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臣按，此一段三十六字，皆本王道，以成三德，與下文威福之義無涉。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臣按，此一條四十八字，即在斂福錫極三段之後，蓋合福殛嚮威而言之，以明兩用之歸于皇極，以終九疇之意也。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衍忒，猶大衍之掛一也，因上文有「忒」字，遂

誤作「忒」，字相近也。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❶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❷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臣按，此一段八十七字，爲五紀演疇，如蘇軾之説也，宜在第四疇五紀之下。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六極：「極」，當作「殛」。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臣繹二條文義未終。古人立言，各有綱紀次第。其「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三段一百四十六字，宜在此下無疑也。又「惟辟作福」四十八字，皆嚮威之義，與剛克無涉，亦與是相聯則文義燦

❶「卿士逆」，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明」，原誤作「民」，今據四庫本及《尚書·洪範》改。

然，條貫備舉矣。或疑「無偏無陂」兩段與是嚮威義亦相聯，當爲此篇一大綰束，則文意悠揚，前後無憾。然古人文字，不作修倩，只要綱紀分明。自四五紀而下，各有演疇，❶則「皇建其有極」而下，亦須分疏，但不得以保極作會極、歸極之類滙于一處耳。今定中條爲皇極之敷言，凡演一百字。自五福六殛而下，有「斂時五福」三段一百四十六字，結以「惟辟作福」一段四十八字，體嚴義足，無所復疑。凡《洪範》一篇一千二百九十五字，無有闕漏，但段落錯置耳。今定爲經文如左。

正定今文 下卷皆依今文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農用」之「農」疑作「晨」。「六極」之「極」當作「殛」。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❶「演」，四庫本作「衍」。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

此下依蘇軾「曰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八十七字。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

此下依金履祥「無偏無陂」一百字。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臣按，此五十六字爲皇極敷言。下段四十四字宜爲終篇之末簡。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臣按，此四十四字宜在威福篇末，詳定于後。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舊本「惟辟作福」四十八字今移在五福、六極之後。❶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弌。❷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

❶ 「極」，四庫本作「殛」。

❷ 「弌」，四庫本作「忒」。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

「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三段一百四十六字，言斂福好德，以終建極之意，與威福相聯。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臣按，全篇文義，「曰皇極之敷言」一段四十四

字，移足於此，則條貫完好。先儒未開此義，姑以敷言兩段相承。世遠文湮，無徵弗信，尚俟聖明獨斷，定其式序，以貽來人也。

再定今文❶此乃黄氏所自定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湮洪水，❷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殛。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

❶《再定今文》，此篇四庫本在卷末。

❷「湮」，四庫本作「陻」。

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上三疇皆未有數言，至五紀而有者，五行之用，存於五紀，詳五紀以協五行之用也。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

皇極敷詞皆在末段，此處提綱，只用一語，足以上包四疇，下該五用也。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此亦提綱，不用數言。九疇惟皇極有數言，五紀、庶徵、嚮威雖有數言，猶之提綱也。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

「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

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維辟作福，維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此條舊在三德之下，定本移爲終篇，其實篇意未盡，當與嚮威相聯，而終於好惡之義。蓋威福之源，出於好惡，五行之用，著於喜怒。帝天所謂命，聖人所謂性，合而建之，以爲皇極。故五建之文，未用敷言，至是始合闡其義。細繹其文，久當自見也。

「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爾用咎。❶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臣按，自「斂時五福」至「天下王」二百四十六字，文氣聯屬，原彙一處，不須動移。惟「王省」一段，移歸五紀，「惟辟」一段，移歸威福，則通篇條序燦然，更無乖錯矣。想古人著範，別有成圖，逐段分繫，既合成篇，則段數差池。若依再定之文，則首尾完好，意義具足，雖分繫圖象，而皇極敷言，自爲一處，五紀嚮威，各有綱領，更不相溷也。臣研思十載，繆存是説，著於終篇。亦因先儒之緒，以

❶「爾」，四庫本作「汝」。

俟聖明鑒定，不敢自謂臆據焉。

訪箕章第一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殷曰祀，周曰年。《逸周書·大匡》篇亦曰「十有三祀」，則是周未改年也。武王承文王之統，致辟于殷，釋箕子于囚，因而訪道。《易》言箕子之明夷，明禹、湯之道在于箕子也。道在箕子，則武王必就學于箕子，古稱武王師於箕子。《大戴禮》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則訪道之禮，或當然也。《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湯於伊尹，武王於箕子，蓋皆師也。舊《書序》稱「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云。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陰，靜。隲，定也。相，助。協，和也。彝倫，常理也。言上天靜默，品隲下民，作君、作師，以相助和協。其天下，必有常理敘布其間，循之者治，紊之者亂，是以天人感應，百世不爽，是聖學首務也。蓋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形質不齊，因其生克以爲倫敘，而人所受于天者，曰命，曰性，性命之原，本於太極，至善不雜，至一不二，陰陽五行，以是分化，廸吉逆凶，是生治亂，衆人皆知爲善之得吉，爲惡之得凶，❶而不知其條理倫次，毫髮不爽。嘿操其柄，品隲于上，謂之帝天。精明其道，敘布于天下，謂之聖人。聖人之於天道，猶日用之於飲食也。武王生備聖德，老紹家學，於天人感應、陰隲相協之道，蓋深知之，而猶云不知，將以發其義類，垂憲百世，盛德之至也。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陻，塞。汩，亂也。畀，與。斁，敗也。九疇即洪範之目，其文縱橫，如田畝之有疇列也。

箕子承武王之問，乃答言：在昔堯時，鯀恃其力，不率水性，陻塞洪水，亂五行之列。上帝乃震怒，不畀以洪範九疇。民既不得安居，彝倫亦以斁敗。蓋五行生人，水爲之始，水既亂行，則土不稼

---

❶「是生」至「得凶」，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稽，火不炎上，金木因之，不遂其性。蓋天地之有五行，猶人之有五質，五質循敘，而後性命之理可求也。鯀恃其力，❶以拂天地之性，其始以爲物皆可以力爭，其終至於敗壞，不可收拾。鯀則殛死，禹乃嗣興。禹順水性，以修幹蠱之業，不樂其有奇功，而樂其有常理。上帝知禹不拂人性以汩天道，乃錫禹洪範九疇，以隲下民，奠厥居，而五常之理，❷無復紊亂。是禹順水性，即所以順天地之性，順天地之性，即以立萬民之命，其道不敝，其理一也。周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鬭，壞王宮，王子晉論共工、伯鯀之意亦若此。

程頤曰：聖人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惟止之各于其所而已。物各止其所，而天之彝倫乃敘，故曰「相協厥居」。蘇軾曰：隲，升也，通也。天人有相通之道，若顯然命之，則家爲巫史矣，惟達者默然心通，謂之「陰隲」。君子不默通天道，則無以助民而合其居。王肅曰：陰隲者，上天之事。相協者，人君之事。言上天深定下民，與以五常之性，王者當助天和協其居，以遂天性也。先臣劉三吾嘗引王肅之説，以詆蔡傳。其實陰隲相協，皆本於天。《書》曰「協和萬邦」，《詩》曰「克定厥家」，雖人事，亦天道也。自三代而下，皆以五常爲性，本人而得其體，故有仁、義、禮、智、信之名。三代而上，皆以五常爲命，本天而得其用，故有雨、暘、燠、寒、風之實。稽其淵源，皆根本太極，分布二五，命之曰性，率之曰道，修之曰教，歸于至善好德而已。《孟子》言人性好善，猶水就下。周敦頤言五行本於太極，意亦如此。其一九、二八、三七、四六，縱横十五，皆貫串皇極，以敘九疇。自人視之，則爲至道；自天視之，則爲常理；自聖人視之，則以爲皆上天相協之事，陰隲之心而已。

敘疇章第二

初一曰五行。

此敘疇之綱也。洛書九疇，始於天一，天一爲坎，坎以從坤，萬物所生。天子負扆而立，嚮明出治，昏、旦中星皆見於南方。故離、乾者，聖人所爲治；坤、坎者，聖人所爲宅也。萬物之生，各有從始，五行既具，陰隲始著，其理以爲五德、五性，其

❶「恃」，原誤作「持」，今據四庫本改。

❷「常」，原誤作「帝」，今據四庫本改。

質以爲五體，五色，其氣以爲五聲，五味。聖人本於太初，以立命始，以得五行精一之致，以辨德性氣質之類，以進其不及，裁其太過，是爲相協之始事。後世人主，以八柄在握，威福自用，未有原本五行，面稽天若者，故初一曰五行，所以陰隲下民，先立其命也。一與九合，昏、旦之星，南北反易，太史治之。先儒曰：五行不言用，無適而非用也。❶

次二曰敬用五事。

二者西南之位也。坤與巽合，萬物之所從入。人事動于朝而息于夕，五行晦于晝而辨於夜。故天所謂五行，人所謂五事，萬物成形，禍福以分，則敬用者，立極之始也。帝王敬身即以敬天，事身即以事天，天道而後，次以帝德，則敬立而體用乃備矣。二與八應，坤、艮、震、巽互相爲治，此天人之要路也。天子有道，師、保、傅治之。

臣按，武王克商，既訪道于箕子，及踐阼之三日，召士大夫問曰：「惡有藏之約，行之行，❷可萬世爲子孫恒者乎？」諸大夫謀于師尚父，乃召師尚父問曰：「黄帝、顓頊之道，猶有存者，亦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齋三日，王端冕出，師尚父亦端冕奉書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西行，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强則枉，弗敬則不正，枉則滅廢，❸敬者萬世。」王聞之，惕若恐懼，❹於席四端，於機、鑑、盤、楹、帶、履、❺觴、豆、户、牖、杖、劍、弓、矛皆爲銘，儆焉。此二事皆若相發明，❻而洪範之言大備矣。

次三曰農用八政。

「農」疑作「晨」。師古曰：農，厚也。鄭玄曰：農讀爲醲，重用之也。諸以農爲八政之首者非是。三者，正東方之位也。震與兑合，人官與鬼

❶ 此段下，四庫本另起一段，有「宣宗章皇帝曰首以五行本諸天也」十四字。按，《洪範明義》多有引明諸帝説者，魏氏盡舍之。

❷ 「行之行」，四庫本作「行之周」。

❸ 「則」，四庫本及《大戴禮記・武王踐阼》作「者」。

❹ 「惕」，原誤作「愓」，今據四庫本及《大戴禮記・武王踐阼》改。

❺ 「履」，四庫本作「屨」，《大戴禮記・武王踐阼》作「履屨」。

❻ 「皆」，四庫本作「者」。

神互相爲治，故有天命則有人官，有五事則有八政，五事以正性命，八政以正禮樂。人託於坤而出於震，自黃鐘而林鐘而太簇，六律之序也，❶自姑洗而夷則而黃鐘，五位之等也。故卯辰之間，先王所以重其事也。天子有道，冢宰治之。

次四曰協用五紀。

四者，巽，東南之位也。巽與乾合，帝天神人之交也。二氣五行，互相爲治，故有八政則有五紀，八政以仁天下，五紀以仁萬世。協者，天人之合也。自震而巽，順行以通于極，繇是則萬物皆協矣。天子有道，卿士、師尹治之。

次五曰建用皇極。

皇，天也。極即北極，君象也。❷《洪範》以天道治天下，俯而垂象，故八政在左，立而建本，❸故五行在後。以人道南面，仰而則之，則東、西、南、北互爲用也。聖人本天以爲體，本心以爲用，建於不動，以爲衆動之樞。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蓋此謂也。天體中分一百八十三度，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則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人不見南極而見北極，皇皇在上，至精至微，至中至一。凡萬物之所謂命、謂性、謂心，皆出于此也。自其分布流行，合理與氣而言之，則爲五行。自其運持移易、❹動靜不分而言之，則謂皇極。《大學》之所謂「至善」，《中庸》之所謂「獨」也。後世儒者不知其說，以爲王者建事，皆用大中，無太過、不及之弊，因時調停，爲羣情取衷，卒使邪正混淆，❺賢奸并用，而維皇之極，始不可建。今觀日月運行，春秋之中，去極各九十一度。北進二十四度，日永而暑，暑則萬物敷榮，民得免於沍陰湫滯之患；南進二十四度，日短而寒，寒則萬物歸根，民得免於癘疫耗泄之患。❻天地之意，皆以生人也，而所裁制其間，損益進退，不爲寒暑燥溼所動者，率於近極六十七度之端，凜凜乎見之。學者不觀於極，則不知天地所以立心。不知天地所以立心，則不知生民之所以立命。推其原本，則正要執樞，淵然不動，無喜怒哀樂之私，有戒慎恐懼之實，是建用之微旨也。

次六曰乂用三德。

❶「六」，四庫本作「八」。
❷「極即北極君象也」，四庫本作「極君也極即北極」。
❸「建」，四庫本作「豎」。
❹「移易」，四庫本作「推移」。
❺「卒」，原誤作「率」，今據四庫本改。
❻「沍陰」至「免於」，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六，西北乾位也。乾秉三德，以應五紀，有三德而後五紀成其功。乂，治也，剛柔正直與陰陽共爲治也。君子成德于身，以協五紀，雖歲月有百世之治焉。乂協亦敬也，非敬則無以治身，無以治身則無以治卿、尹、士、庶人。故乂協之通于皇極，乾坤之順治也。自乂協而外，贏乏異數，曲折殊位矣。以乂道承之，則乂協敬念亦互爲用也。其在先天，託於艮、兑，岳牧治之。

次七曰明用稽疑。

七，正西兑位也。❶兑爲明澤，以稽八政，天下之叢疑者，莫八政若也。明以稽之，明農互用，明農之猶言明晨也。❷古之尊神，集于西首，神人參稽，而哲后謀，❸夫無有自專其智者矣。故兑者，悦也，明而後不疑，不疑而後悦，悦而後天子有以正其德，❹庶民有以厚其生，天地有以利其用。八政之行，行于流水，則明用之效也。其在先天，託于坎、離，太卜、太祝治之。

次八曰念用庶徵。

八，東北艮位也。艮成萬物，以徵五事，人事盡于下，符驗充于上。念，省也，省亦敬也。人之精魄，❺天之和氣，互相爲治。省懼多則民寡過，和順積則物無禍。其協于歲月，稽于卜筮，驗于災祥，非過也，亦猶是天性之自爲命令也。其在先天，託于震、巽，太史、太師治之。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嚮，明也。威，畏也。極疑作殛。❻九爲乾離，以納坤坎，故八方分用，而九得二焉。其五福之用，嚮于皇極，六殛之用，威于五行。故南北正治，嚮明操柄，則取諸此矣。皇極不言福，五行不言威，而九以乾離併而取之。《易》曰：「乾元用九，天下治。」夫是二者，皆天用之，非君用之也。天之所嚮則福之，天之所威則殛之，一本之五行。若云其命則然，自取之耳！《詩》曰：「自求多福。」《書》曰：「自作孽。」夫是則亦天子之所自治也。然則五行不言一用，九位兼言二用，何也？五行，藏用者也。九位，顯仁也。藏用則歸于一，歸于一則無所不用。顯仁則合於兩，合于兩則無

❶「位」，四庫本作「方」。
❷「之」，四庫本無此字。
❸「后」下，四庫本有「與」字。
❹「悦」，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❺「精」，四庫本作「情」。
❻「疑」，四庫本作「宜」。

所不用者皆化矣。故人君之八柄皆非人君之所自用也。五行之數，根伏於地，而動著於南方。爲人君者，敬以居之，虛以取之，嚮之威之，與天下共聽，與天下共睹，如此而已矣。

五行之根伏於地，而動著于南方，何也？人著地而生，嚮明而立，見其用則藏其體，見其體則藏其用。故見北極不見南極而下者，猶艮之止其背也。故體者，極也；用者，日也。不見其體，則其用著，見其用，則其體隱矣。日在于子，五行之所從始。一歲之月，一日之辰，經緯所歷，于是藏用，猶人主之有後宮，故後天謂之坎，先天謂之坤，萬物所宅，故謂之初。日在于午，五行之所從著。一歲之月，一日之辰，經緯所歷，于是顯仁，猶人主之有前朝，故後天謂之離，先天謂之乾，萬物所治，故曰威、曰嚮。日在于卯，五行之所觀從。一歲之月，一日之辰，經緯所歷，于是利見，猶朝宁之有東序，❶八政出焉，夙夜匪懈，以厚其事，故謂之晨。日在于酉，五行之所離舍。一歲之月，一日之辰，經緯所歷，于是靜定，猶朝宁之有西序，疑事稽焉，動靜吉凶，不違其物，故謂之明。西者，天地日月之正位也。冬至前後，日出辰而入申，五事、五紀，互相爲治，天人于是辨其端。夏至前後，日出寅而入戌，三德、庶徵，互相爲治，天人于是盡其緒。五事、五紀、三德、庶徵，四者皆五也。寅戌馭一，辰申馭九，❷皆十有五也。然而不貫于極，故五事、庶徵、五紀、三德，以坤、艮、巽、乾自爲治也。凡疇自爲象，❸三疇相乘而謂之兆，太卜有原兆、❹玉兆、瓦兆，相乘之兆七百二十有九，其縱橫十五者，得八而已。天子所執，以治八方，非聖人則莫之能用也。因天之象，俯以示人，則九乾一坤，南首北尾，三震七兑，左肱右臂。人仰而睹之，以皇極見天之心。因地之象，仰以睎天，則一坎九離，北首南尾，三震七兑，左肱右臂。天俯而矚之，以皇極見人之心。故語天道，則北極出地三十六度而下，五行所宅，初一之用，皆不可見，爲嚮威之根。自出地而上六十七度，夏至以南，福殛所宜，皆聖人體天，與天下之所共見。語地道，則南極入地三十

❶「宁」，原誤作「亡」，今據四庫本改。下「朝宁」之「宁」字同。
❷「馭一辰申」，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自」，四庫本作「之」。
❹「卜」，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六度而下，❶五行所宅，初一之用，❷皆不可見，爲嚮威之根。自出地而上三十一度，冬至以北，福極所宜，皆聖人體天，與天下之所共見。天下之所共見，非所不見者，用之不神。故敬一之要，脩之於深宫，仁義禮智之端，藏之于幽獨。左有賓師，右有蓍龜，事紀在前，德徽在後，是以福極不大，衮鉞不試，而天下治平。《詩》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其天所錫範于文王者乎？❸

臣觀漢、❹唐諸儒，以皇極爲大中，不知精一危微之旨，本於辰極，即所謂以敬作所者也。皇極之義不明，所以曾布、王淮亂之于始，韓侂胄溷之于終。唐之建中、大中，宋之建中、政和，❺辜是禍也。❻今既原本天地，取表日月，以至善爲建極之準，以慎獨爲建極之要，則紛紜之論，庶有折衷，邪説詭行，❼可以不作。西漢諸儒，惟董仲舒達于性命，然其時《舜典》未著，不聞精一之旨，其論中和者曰：天有兩和，以成二中，歲立其中，用之不廢。❽是故北方之中，陰合陽而生，始動于下；南方之中，陽合陰而養，始養于上。❾動于下者，不得東方之和不能生，中春是也；養于上者，不至于西方之和不能成，中秋是也。生至南方之中，❿而所主小成，⓫養至西方之中，而所主大成。⓬一歲四方，⓭叢而必止于中。中之所生，⓮而必就于和。故和者，天地之正也，陰陽之萃也。陽之首始于北方之中，而止于南方之中；陰始于南方之中，而止于北方之中。陰陽之道不同，至于盛而皆止于中。中者，天地之極，日月之所至而却也。仲舒此論，亦與建極之義相參。然天惟一中，歲有四和，日月之運行，以寒暑爲冬夏，以風雨爲春秋。

❶「下」，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用」，原誤作「閉」，今據四庫本改。
❸「所」，原誤作「載」，今據四庫本改。
❹「觀」，四庫本作「按」。
❺「政和」，四庫本作「致和」。
❻「辜」，四庫本作「率」。
❼「詭」，四庫本作「詖」。
❽「廢」，四庫本作「窮」。
❾「養」，原誤作「美」，今據四庫本改。
❿「南」，四庫本作「東」。
⓫「主小」，四庫本作「生大」。
⓬「主」，四庫本作「養」。
⓭「方」，四庫本作「和」。
⓮「生」，四庫本作「爲」。

春秋二中，不過晝夜所爲平等，亦天地建中立極之義。❶如云中者天地之極，日月所至而却，則又遠于居所不動之旨矣。大約漢、唐而下，此義久湮，求其精要，莫明于《大學》，莫備于《中庸》。《大學》之始篇言明新歸乎止至善，❷《中庸》言明誠歸于無聲臭，❸至矣。至者，極也。維皇所建，不假慶威，不煩賞怒，爲性命之淵源，中和之根氐，自洙泗外無得而聞焉。周敦頤作《太極圖》，言自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静，静而生陰，❹静極復動，一動一静，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陰變陽，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各一其性，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至静而立人極焉。❺朱子深信其書，以爲出于《洪範》。然《洪範》所稱皇極，確有建用之文，濂溪所稱無極，已墜玄虛之藏，五性感動，已墮氣質之間。❻主静立人，亦乖敬一之旨也。古人觀象至精，不以一爲太極，而以一爲五行，不以五爲五福，而以五爲皇極。明以一皆當五，五即爲一，人包五氣、五質而生，心不在五氣、五質之數。此極既建，則萬象環生。先儒曰：皇極不言數，不可以數明也。《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又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明于二詩，則知建用之義矣。

五行章第三

一、五行。

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五行分化，序其生者，所謂初也。陰陽之精，見于水火；剛柔之義，著于金、木；土載其下，以通地、天。有是五者，以別男女，以正性命。陰陽相交，剛柔相推，變化錯綜，或當或爽，而治亂出焉。帝王之生，皆本五德，以長天下。而其説奥妙，❼

❶「亦」，四庫本作「非」。
❷「乎」，四庫本作「于」。
❸「聲」下，四庫本有「無」字。
❹「静」，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❺「至静而」，四庫本作「而主静」。
❻「墮」，四庫本作「淆」。
❼「妙」，四庫本作「渺」。

不可復稽。但以數而言，則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爲生成之次，❶以象而言，則一北、二南、三左、四右、五中爲分布之等。故人生而有體魄、氣候、榮衛、經絡，推于四海，日月出入，無不同者。干支所配，日用所資，皆是物也。聖人觀形以知理，觀性以知命，觀其生勝配合以知陰陽相協之意。故生者以協父子，勝者以協君臣，並者以協兄弟，因君臣以協夫婦，因兄弟以協朋友。智繇此出，禮繇此作，仁繇此奮，義繇此制，信繇此立。腑臟官骸，繇此以理，道化政刑，繇此以設，于以制器利用，則大備矣。聖人雖不明著其事，而福殛之所繇生，燦然可見。要以原本太極，修道明教，納民于至善之域，則非聖人不足以語此也。

孔穎達曰：「萬物成形，自微漸著。」五行先後，❷亦以微著爲序。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博爲五。五行之形布于地，其氣運行于天，故其宿次分野，禍福驗于人事。劉向曰：「精發于地而華形于天。」《易傳》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非聖賢格物窮理，何以知此。

朱子曰：「五行質具于地而氣行于天。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又曰：「河圖以生爲序，故自北而東，而南，而中，而西。雒書以克爲序，故一六在西北，二七在西南，四九在東南，三八在東北。」此但語其概耳。其實五行之理，無所不周，以類族辨物，正位君方，❸則其序備在圖、書。若舉五德之運，帝王所以升降，萬物所以興衰，斷依《洪範》爲序。如人初生，一月而生津液，二月而生氣息，三月而生體質，四月而生骨骼，五月而成膚肉。人道之成，先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兄弟、朋友、親戚、上下、貴賤，在天以爲常理，在人以爲彝倫。大《易》序卦，❹亦依此意。諸云生克者，按圖摸索，❺不足稱也。

臣按：古聖少言天道，其言天道者，惟《洪範》、《堯典》，二篇爲于古歷數之所從出，仲尼、子產未之談也。凡仲尼言殷歷、夏歷，皆謂之曰禮。

❶「生」，四庫本作「主」。
❷「先」，四庫本作「前」。
❸「君」，四庫本作「居」。
❹「序」，四庫本作「敘」。
❺「摸」，原誤作「模」，今據四庫本改。

子産言陰陽五行，皆以禮明之。故《洪範》者，夏、殷之禮書也。子太叔曰：吉也聞之先大夫曰：禮，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故爲六牲、五畜、三犧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内外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婚媾、姻婭以象天明，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獄、撻罰以類其震曜殺戮，爲温慈、和惠以効其生殖長育。是故好惡不忒，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故人能自曲直以赴于禮者，謂之成人。此章語意，粗與《範》合。至如戴氏五德之説，鄒生五勝之運，莫之能詳也。間嘗流覽歷數，紬繹義類，自夏、殷而上，文獻無徵，繇周而來，二千七百餘歲，以《易》象準之，天地之歷，上下各二千一百八十七歲。前盛者後衰，前分者後合。五行之令，各以成數經其體數，滿其體數而去其生數。凡得五德之運，皆一水、二火、三木、四金，土居兩端，以承前後。水德之運，二百四十，其行潤下，以六經九，自九而八、而七、而六、而十，又與五合，其餘作鹹，作鹹之數九十。火德之運，二百八十，其行炎上，以七經六，自六而七、而八、而九、而十，去其五生，其餘作苦，作苦之數，一百有五。木德之運，三百二十，其行曲直，以八經八，自八而七、而六、而九、而十，去其五生，其餘作酸，作酸之數一百二十。金德之運，三百六十，其行從革，以九經九，自九而六、而七、而八、而十，去其五生，其餘作辛，作辛之數，一百三十有五。三分損益，以復于土。其金德不敗，不復于土。土德之運，兩復兩襲，五百五十，其行稼穡，自五而九、而六、而八、而七、而十，復以十經之，并其五生，其餘作甘，作甘之數，二百七十五，以合于水。前後二千四百七十五歲，損益三百有五，而五德再周。德盛者一姓而再興，德衰者一運而數姓。前並則後離，前渙則後萃。杞、宋有徵，則顓、皡而上，猶可屈指也。故知聖神之文，必無虛設，書意之間，常未盡言，重叠影嚮，❶傅會以求精微，去之遠矣。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此言五行之質，舉質而性見，舉性而德亦見

❶「重叠」，四庫本無此二字。

焉。水居北方，質潤而善下。火居南方，質炎而善上。善下則物以生，善上則物以熟。木居東方，善曲以直。金居西方，善從以革。曲直則物得其用，從革則物得其利。土則無所不周也。凡人之生，水降而下，以受其精，火升而上，以受其氣，左手曲直爲柔以便，右手從革爲剛以利，腑臟受物，縱横吐納，若稼穡也。聖人觀于五行，得其常質，又推其德性，以施于物。故于潤下得其智，于炎上得其禮，于曲直得其仁，于從革得其義，于稼穡得其信。人主智不足以沁物，則爲水不潤下；禮不足以興文，則爲火不炎上；仁不能旁達，蠹生苞蘖，❶則爲木不曲直；義不能裁決，乍作乍止，則爲金不從革。《詩》、《書》不御，人民不殖，政令變更，教諫不入，則爲土不爰稼穡也。

《五行傳》曰：田獵不反宿，飲食不嚮，出入無節，奪民農時，作爲姦謀，以奪民財，是爲木不曲直。信道不篤，惑耀虚僞，讒夫昌，邪勝正，棄法律，縱情欲，是爲火不炎上。治宫室，飾臺榭，内淫嬖，犯親戚，侮父兄，是爲稼穡不成。貪欲恣睢，務立威勝，輕百姓，好攻戰，是爲金不從革。簡宗廟，弛禱祠，廢祭祀，逆天時，是爲水不潤下。

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此言五行之氣，舉氣而理見，舉理而功亦見焉。古人之味道也，徵有舍聲色而得其用者矣。視玄而聽羽，視赤而聽徵，視青而聽角，視白而聽商，視黄而聽宫，人所能也。味智而得其鹹，味禮而得其苦，味仁而得其酸，味義而得其辛，味信而得其甘，與夫味甘而得信，味辛而得義，味酸而得仁，味苦而得禮，味鹹而得智，此非人所能也。天人之間，以氣相取，能者用以作福，不能者用以作殃，不待察其聲色而氣先取之矣。人主不納忠言，見利速功，則水不作鹹；不賓儀物，簡衆便獨，則火不作苦；重細過，易人人之罪，則木不作酸；好姑息，讒間得入，則金不作辛；仁賢在野，莫與盡力，則土不作甘。子産言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子産之智則足以知此也。古之聖人，觀物之質而知其性，觀物之氣而知其命，觀其所作而知造物者之性、之命，體之察之，服習既久，則彝倫畢見。仁、義、禮、智，皆根於心，而後發爲事業，猶五臟之達于面目，雲雨之發于山川，色、聲、臭、味之發于物

❶「蘖」，原誤作「孼」，今據四庫本改。

則也，若是而後可通于五行之用者矣。

五事章第四

二、五事。

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天道言行，天之所自行；人道言事，人之所有事也。天有災祥，惟水最大，而火次之；人有吉凶，惟貌最著，而言次之。物有利害，惟木與金；人有邪正，惟視與聽。火之爲災烈于水，言之取凶迅于貌。金之害人重于木，❶聽之入邪深于視。此四者，行事之所以相配也。以事從行，取其用者，以察災祥，辨吉凶，審利害，別邪正，則亦無所不用矣。敬者，思之權量也。五事皆敬，則無所不休；五事皆肆，則無所不咎。以敬爲事，因之以爲德性，因之以爲學問，而後天人之行事可得而言矣。先儒曰：貌，澤水也。言，揚火也。視，散木也。聽，收金也。思，通土也。夫是之謂質。又曰：人之生而形質具，既生而聲音發，久之而後能視，久之而後能聽，又久之而後能思。五事之有先後，猶五行之有微著。夫是之爲氣。氣與質皆可以辨體，❷未可以明用也。體用之原，出於動靜；動靜之本，出于陰陽；陰陽之用，出于剛柔。❸水以陽用陰，體動而用靜，貌得其事，故以貌爲水。天下之作態多姿者，皆水也。火以陰用陽，體靜而用動，言得其事，故以言爲火。天下之著筆著舌者，皆火也。木以柔用陽，以動而爲靜；金以剛用陰，以靜而爲動。視以動爲靜，陽而近柔；聽以靜爲動，陰而近剛。故以視爲木，以聽爲金。天下之接而易合者皆木，納而易斷者皆金也。古之聖人，遠觀近取，或得之意，或得之象。醫者得之意，卜者得之象。卦以象爲體，《範》以意爲用，配屬不齊，又何怪乎？

按，❹五事配屬，諸家互異。《素問》以生爲序，則貌土、言金、視水、聽木、思火。《五行傳》以尅爲序，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事，庶徵推之，則《洪範》之序，自有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與二家者宜自分行也。諸說參差，

❶「于」，原誤作「與」，今據四庫本改。
❷「以」，四庫本作「與」，下「未可以」之「以」字同。
❸「出」，四庫本作「合」。
❹「按」上，四庫本有「臣」字。

俗情取似，但謂貌以作肅，似宜屬木；視爲內景，自宜屬水耳。漢、唐諸儒皆謂：震東方爲木，震爲足，以動容貌；西方兑爲口，兑以出詞氣；南方離爲火，火以離爲目；北方坎爲水，水以坎爲耳。其實不然者，《易》有《易》之序，《範》有《範》之序，其一二三四，的然不爽，豈宜背馳？且如醫家以木屬肝，肝屬目，萬物齋潔，以魂相視；以汗屬水，汗發于廣顙，發于四肢，❶又何疑于貌之非水、視之非木乎！

黄幹曰：五行之序所配與所屬不同，配者對峙爲體，猶《易》之先天卦圖，屬者流行爲用，猶《易》之後天卦圖。《洪範》對峙，言其所配。二家流行，言其所用。是説近之。然自古聖人立言，有確然不易之處，非苟然分繫而已。凡人先氣而後質，先精而後魄。五氣之用，藏于腑臟，爲五行之實，人所以生；五精之用，達于顏面，爲五行之華，人所以榮。天人交應，皆取其華實，如主客然，面相覿也。天道仰而成圖，以南爲首；人道立而成象，以北爲首。南北交濟，精神在面。面有鼻、口、耳、目，物有臭、味、色、聲。人物之生，始于鼻；神鬼之通，始于臭。故鼻主貌而潤下，口主言而炎上，目主眎而曲直，耳主聽而從革，心主思而稼穡。內發于腑臟，外達于事物，次第較然，不可易也。知其不可易者，而後以稽于或易不易之故，而後天人交應之義可微言也。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

人道者，❷天道之精神也。天人之精神皆聚于敬，非敬則五事無其體，非敬則五行無其用。貌敬則恭，言敬則從，視敬則明，聽敬則聰，思敬則睿。貌、言、視、聽、思五者，皆人也。人而天之，恭、從、明、聰、睿，則皆非人也。貌恭不在于潤下，言從不在于炎上，視明不在于曲直，聽聰不在于從革，思睿不在于稼穡。善變其氣質，則氣質皆變矣。縱横稼穡以爲睿思，與化從革以爲聰聽，以道曲直以爲明視，炎上不焚以爲從言，潤下不流以爲恭貌。善存其德性，則德性皆存矣。古之聖人，載籍簡少，皆未有所學，學水之善下以爲恭貌，學火之善揚以爲從言，學木之曲直不蔽其質以爲明視，學金之從革不主先入以爲聰聽，學土之稼穡耕之耨之以爲睿思，如此則可謂之知道矣。

❶「發」，四庫本作「達」。
❷「道」，四庫本作「事」。

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天道者，❶人事之精魄也。敬其體則其用具，敬其用則其體備舉矣。恭、從、明、聰、睿，猶有其氣質焉；肅、乂、哲、謀、聖，則無復有其氣質焉。鼻、口、耳、目之化於心思，❷猶水、火、金、木之化於太極也。❸天下之人，食于鹹、苦、酸、辛，不知其爲水、火、木、金也，猶食于肅、乂、哲、謀，不知其誰之鼻、口、目、耳也。❹聖人自敬其身，以及其身之天，世亦因而天之，天下之吉德美事，則皆以爲聖人之爲之。故其恭、從、明、聰發于一身，而肅、乂、哲、謀著于天下，天下從之，以爲聖人。是則思之爲用，與皇極同用，無不敬，儼若思，是之謂也。朱子曰：《洪範》五事，以思爲主，四者可見，思不可見，而行乎四者之間。然其操存之漸，必自可見者爲之。曾子告孟敬子曰：「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顔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故君子之學，自外以斂之內，自其可見以斂于不可見者。繇貌而言，繇言而視、而聽、而思，彌近彌親，以爲操存之序。凡若是者，所以爲仁也。仁則誠，誠則天，天與人合，故行事不二，神化不測也。《傳》曰：五行之秀爲人，人之精神爲聖。《書》曰：「亶聰明，作元后。」然其操存之序，皆與下學同功。孔子告顔淵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其説《詩》曰：「思無邪。」此五者又敬事之實也。

八政章第五

三、八政。

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八政立而後五事備，五事備而後五行之用得其所。民生而有食，有食而後有貨，食、貨具而後有以明報，祀死養生而後有以安其居，安居重遷而後可教，可教而後可禁，可禁而後可與禮樂也，可與征伐。故八政以緩急爲次。八政之始于食，猶五行之終于味也。五行之用，鹹、苦、辛、酸皆可以食，要之于甘，可以養性；鹽、鐵、泉、布皆可以貨，

❶「道」，四庫本作「德」。
❷「耳目」，四庫本作「目耳」。
❸「金木」，四庫本作「木金」。
❹「目耳」，原誤作「耳目」，今據四庫本改。

要之稼穡，可以養命。故五祀皆可報也，而重于社稷；五土皆可居也，而詳于曠虚；五教皆可敷也，而慎于徒衆；五禁皆可勅也，而嚴于寇攘；五等皆可賓也，而尚有德；五戎皆可師也，而要止亂。周公生于夏、殷之後，彝倫廢斁，故其典制詳于官師；大禹生于唐、虞之間，慎徽尚存，故其闡揚精于性命；孟軻與庸主誦説，故以田畝樹畜留八政之餘；箕子與聖人敷陳，故以政事福威寓五行之内。是以九疇皆有演説，而八政獨否，將其大者存于典謨，精者存于皇極，太宰所職，猶在官師，未足以罄天德王道之旨歟？

臣按，八政盡在《堯典》，❶故《洪範》不復敷詞。如「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已盡八政之義。至于后稷播穀，❷伯夷秩宗，禹平水土，契司親遜，皋陶明允，龍作納言通于賓，益作朕虞通于貨，總師之人通于徂征，則彝倫咸在矣。又如《禹貢》之致詳于食貨，時巡之咸秩于禋望，古今八政，備在二篇，是以作者不復敷詞也。

《正義》曰：八政皆以及民，非獨王家之事。食、貨、祀、賓、師既皆指事爲名，司空、司徒、司寇又皆指官爲號者，三卿所典多方，意非一義所盡也。《周禮》食、貨出于司徒，統在太宰；賓、祀皆在宗伯，協于司徒；司馬總六師之職，司寇與克詰之征，獨司空無事，從力于虚危之間。夏人尊司空以尚司徒，故特稱三卿也。攷《洪範》之意，皆以五行爲主，人事天工，皆爲五行之相協。舉三卿以治五行，則食一爲水，貨二爲火，賓三爲木，師四爲金，祀五爲土也。舉三事以正五官，則司空爲水，治北方；司寇爲火，治南方；賓政爲木，治東方；師政爲金，治西方；司徒爲土，治中央也。

臣按，《易》之爲道，與《範》表裏。《範》言天德，以章王道，體九而用八；《易》言王道以章天德，體八而用九。《易》之體八者，如乾以自强，坤以厚載，坎以常習，離以繼照，震以修省，艮以止思，巽以申命，兑以麗澤，皆藏道而顯德，未嘗及政也。巽一及之，而非其至也。《範》之用八者，如食一、貨二、祀三、司空、司徒、司寇、七賓、八師，皆藏德而顯道，若未嘗及于性命者，間以五行屬之，而亦非其至也。今觀二書，互爲體用，《易》言其體，《範》言其用，綱領各八，其别六十四，以六十四乘

❶「堯」，四庫本作「舜」。
❷「如食」至「至于」，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之，四千九十六。如食以養生，貨以阜財，❶祀以報本，司空掌土，司徒掌教，司寇掌禁，賓以柔遠，師以除暴。每政之中，又有八政，❷八八相起，而禮樂變化，施于無窮。唐、虞、成周官制相參，猶爲未備矣。八政之中，賓簡于祀，祀簡于貨。然是三者精微相依，猶金木之於乾坤，風雷之于水火，不因微著以爲次序。必如《易》象所屬，則乾兑兩金，震巽兩木，坤艮兩土，司空兩水，司徒兩土，司寇兩火，因而重之，多寡饒乏，各不相礙也。因别爲圖，著于後篇。

五紀章第六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

五紀者，五行之總也。人生于五行，而紀于五歷。天德王道，繇此以協。不協五紀，則天德王道亦無以終始也。歲有陰陽，五行分合，天氣乘之，各以佳惡。五陽之年，氣或先天，❸是爲太過；五陰之年，氣或後天，是爲不及；平氣之年，不害主客。聖人皆先有以處之，使歲不爲厲。月有交會，是生薄蝕。因其躔次，以測分野；定其閏積，以正氣候；視其明魄，以别早潦。故天道之親人者，莫如月也。日有剛柔，聖人察之，外事用剛，内事用柔。先甲用辛，後甲用丁，庚之申令，戊之差焉。聖人亦採之，以正刑德，以度内外，使知懼。又因日出，眂其煇氣，以察善敗，故天道之可尊者，莫如日也。星有離合，五行凌犯，災眚所生，視其躔次，以别分野，或水或火，或荒或兵，皆先設之，以前民患。四者既備，而後歷數可得而舉也。凡聖人之爲是四者，皆以憂民，意不主于歷數，然而歷數備是矣。古之秀民，遵道就路，自飭躬勵行而外，無復文字技巧，累其心思，惟是二氣、五行，猶飲食之有醯醬也。二氣明而後二氣節宣，鬼神不奸其令，五行明而後災祥眚赦，天地不違其和。有是五者，以協五事，紀八政，而後帝王之歷數修短、次第，燦然可數矣。

臣按，五紀不復敷詞，其文盡在《堯典》，或云逸在下章也。《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

❶「財」，四庫本作「民」。
❷「又」，四庫本作「各」。
❸「氣」，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義仲，日中，星鳥，以殷仲春。申命義叔，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分命和仲，宵中，星虛，以殷仲秋。申命和叔，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曰：咨！爾羲暨和。朞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則歷數之義大備。然觀千古聖人，欽若天憲，覽時對物，推閏考差，占星正物，不過就數年上下，測驗取合，因前揣後，不失躔次而已。至其終始損益，象有定理，理有定數，千年億世，猶之一日，決非占風步景之所能知。《易》稱伏羲、神農、黄帝、堯、舜始作《易》，其初無有言辭，不過以紀歲、月、日、星、歷數之事。今推其義，亦本于自然，使人知有體統分殊之理而已。❶凡《易》與律、律與歷，三者同質而異名。律以九起，《易》以八乘，七八、九六，各自相因。律歸于九，《易》歸于八，圓方相割，以歸于歷。八卦、九律，凡十八變，❷而歲、月、日、星、帝王歷數，一一可理也。

凡論歷數之道，須先明方圓之極。方起于卦，圓起于律。三分徑圍得其餘分，以爲損益。方五損一生内而圜贏，圓四益一生外而方絀，圜十去一生内而方饒，方九益一生外而圜乏。凡置方田，四徑一百二十八，以規規之，而得天行之常度。徑一之數，不及三圍。日差于天，月差于日，火差于水，❸木差于土。日、月、星辰相差之數，皆從此起也。古之聖人，不貴難知之事，不作無益之器，如使歲、月、日、時果無當于政事，則璿機玉衡可廢矣！歷家測歲星左右之説，已久廢不驗。《管子》春爲歲德、夏爲日德、秋爲月德、冬爲星德之説，又于義未該。考《洪範》之法，以九乘九得八十一，以九乘八十一得七百二十九，以六乘七百二十九得四千三百七十四。故以四千三百七十四爲歲，以七百二十九爲月，以八十一爲日，以九一爲星辰，以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爲歷數。凡一歲之日退九辰，八十一歲之日退兩月之辰，二百四十三歲之日退半歲之月，凡四百八十六歲而退一歲之辰，四千三百七十四歲而退九歲之月。于是而五紀之數大略可考也。自上元以來至于春秋，甲子、己巳、甲戌、己卯，千九百四十四歲。在軒轅之初，日躔營室。又歷有八元，甲申、己丑、甲午、己亥、甲辰、己酉、甲寅、己未，凡十有一元，五千三百四十六歲。斗差之退，八十一度。故周在婺女；虞、夏而上，在于虛危；春秋而降，際

❶「體統」，四庫本作「統體」。
❷「十」下，四庫本有「有」字。
❸「水」，四庫本作「木」。

于牛斗。五紀之所從次，則必在此矣。古之聖人，仰觀天道，遐測邃初，知歷數之所在，有道以持之，慎之于初，保之于中，鞏之于終，若申伯、仲山甫、衛武公其人也。不知五紀，不知歲、月、日、星、歷數之所在，與氣浮沈，動或違時，若趙孟、萇弘、單襄公其人也。今以《範》通卦爲五紀之法，約有三等：凡卦六十四，爲爻三百八十四，各自相乘，爲卦四千九十六，爲爻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❶通乘之數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四。❷以爻協日，則爲四千三百六十九歲之日；以爻協時，則爲四千三百六十九月之時。以其歲、月，約其日、時，進退氣朔，則爲一歲十有二月之日，十有九歲一章七閏之月也。此一等但取每卦三乘之爻，酌定六十七歲餘分之日，以爲歲、月、日、辰、歷數，而閏餘、朔交、斗差之法定。又《易》卦六十四，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八體反覆，爲七十二，亦自相乘，爲卦五千一百八十四，爲爻三萬一千一百四，通乘之數二百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八。以爻協歲，則爲五百一十一歲之辰；以爻協月，則爲六千一百三十二月之閏。酌其日餘四分之一，❸減其餘分一之六，于以上追斗差，❹下齊朔會，則不出卦爻之内。以日通歲，以月通時，而可坐得四千三百六十九歲之大都，立成五百一十一歲之密步也。此一等但取本卦三乘之爻，定爲九歲餘分之積，❺又成七歲。成歲之積，無復餘分，視其盈縮以定差閏，以爲歲、月、日、辰、歷數，而交會、❻大小、差閏之法亦定。協是三者，而伶倫、容成，大刻方削圓，❼交致其用。合于疇法，以并歷律，意盡矣。故五紀之道，非可意爲加損也，亦非可隨時更革，自爲明治也。知其損益，以得差數，明其消長，以證常度。古之聖人，不出户牖知天道，不越圖書見百世，職此故也。《易大傳》曰：天確然示人易矣。如必比會櫛蓖，旁求巧合，雖隸首猶爲勞矣。至于五緯運行，各自爲度。體質有重輕，則行離有遲速；去日有遠近，則伏見有順逆。熒惑七十九年四十二周，歲星八十三年七周，鎮星五十九年二周，皆在三萬一千一百四爻之内。金、水依日，躔次易

❶「二」，原誤作「三」，今據四庫本及文意改。
❷「二十七」，據下文當作「五十七」。
❸「酌」，四庫本作「均」。
❹「于」上，四庫本有「一」字。
❺「九」，四庫本作「七」。
❻「會」，原誤作「集」，今據四庫本改。
❼「刻」，四庫本作「剡」。

推，諸星凌犯，或難悉數。要觀于圖書之相加，徵于一三，著于三九，極于五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四，而五行相沴交會之説大備。間有次舍，分野不齊，皆可義取，以古準今，未爲闊也。聖人觀歷而知其紀，知歲、月、日、辰之所分屬，與卿士、師尹分合爲治。諸如建侯、行師、作樂、般薦，勑法、省方，赦過、宥罪，治戎、防患，勞民、勸相之類，一一得其綱目。順時條布，使子孫率繇，雖千載無弊可耳。或曰：卦象出于文、周，疇範本于虞、夏，疇有數無文，範有詞無卦，安得以文、周之卦爻合于虞、夏之歲月？其實畫卦有象，❶已在羲、農之時，尋象遺詞，並可坐合文、周之指。但以五行配于五紀，三變之内，文義已多，況以八政領其五行，倍乘之餘，歷數俱在。世有精能之士，以是紀歲、紀月、紀日、紀星、紀辰，授之天子、卿士、師尹、庶民，則天人之故，燦如指掌。至于帝王五德盛衰之治，斷自五行，中分疇象，二千四百九十一載，左順右逆，一負一勝，惟有德者能持其後，不至困窮，其精義與是相起云。

臣按，先儒蘇軾、洪邁、張九成、葉夢得、金履祥皆稱《庶徵章》「王省惟歲」以下八十五字，宜繫于此。今未敢遽定，別正後篇。

皇極章第七

五、皇極。

皇建其有極。

皇即天也。箕子初言帝天爲錫畀之主，因舉五行、五事、八政、五紀次第言之，而天人之道已略可見。至于稱建用者，必有一物，確在二氣、五行之上，以爲二五樞要，玄運綱紀，乃質言以明之曰：所謂五皇極者，乃皇天所建其自有之極，即北極也。二氣、五行，無此北極不能自立，人君雖尊，猶如帝星繞極而動，當思皇天所建之極，以爲極主。故上曰「建用皇極」者，人君之事；此曰「皇建其有極」者，上天之事也。八疇皆不言用，此獨言建，以明君用之爲天體，天之所建，即君之所樹。人君舍天所建，必無復有以自樹者。故敬指而質言之，若天之所命人君者然，陰隲之至也。極者，至也，止也。《大學》曰：「止於至善。」《中庸》曰：「無聲無臭，至矣！」聖賢學問，皆從此出。而王者又爲辰極之本，所以立性造命，錫福於天下，當涵

❶「象」，四庫本作「彖」。

養德性，又加以學問，取法北極，無一毫搖惑偏倚之私，久而造于至精、至微、至純、至一之域，故謂之至善。善即德也，德即福也。天建有此至善，以發皇其用，至于極廣、極大、極高、極明，而皆不離此物。王者法之，以建極于心，故曰「建其有極」。雖爲天之事，亦即王者之事也。下文所稱皇者皆天，所稱予者爲帝，所稱汝、而者爲君，乃上天訓君之詞，非箕子對王之詞也。

金履祥曰：「皇建其有極」而下，即宜次以「無偏無陂」之文，爲皇極之敷言。猶上文五紀、歷數之下，即宜次以「王省惟歲」之文，爲五紀之敷言也。別定後篇，今依原文序次如左。

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天度中分九十有一，北極出地三十六度，餘五十五度，在北極之前，所謂天地之福圖也。五十五度中割二十四度，爲夏至前後日道，餘三十有一，併于天中三十六度，得六十有七，天地之中數也。天以此道立性造命，錫福羣生。北極不動，臨之于上，以德斂福，凡在天地之中，吉祥善事，皆斂聚于皇極之前。皇天用此敷錫庶民，庶民以此各正性命，環拱歸嚮，無有違畔于極。王者深知此意，以此斂福，敷錫天下，故聲色不動，而天下從之也。先儒疑建極而下，遽稱五福，條貫未明，其實皇極在于五中，五即福也。五常、五德、五質、五氣，天子與庶民同一倫序。天子能建其極，則庶民咸受其福。考其微義，當以敬爲建極之本。蓋萬物之生，非敬不聚，敬而後靜，靜而後一，一而後變化不測。故福雖有五，極一而已；疇雖有九，敬一而已。天以一極而斂五福，分畀庶民，使庶民共知其有王。王以一敬而斂五福，分畀庶民，使庶民共知其有天子。是庶民皆以王爲極，願保王爲萬年之主。蓋天所錫民，與民所錫王者，皆本于至善。純一不二，性命之故，還相與也。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受命于天，以天爲極，即有淫比之心，以天示之，無不惕然敬念者。蓋上天皇皇，二五運行，鬼神工師，各共爲治。庶民不見主德，惟利是視，嚮利者爲恩，背利者爲仇，恩仇分而朋比立，其所從來，皆斂福之力少，❶而敷錫之義廢也。

❶「皆」，四庫本作「者」，屬上句。

君既建極以善與人，❶協于善者，君錫之福，雖五臣相推，十六族並舉，不謂之淫朋。不協于善者，君示之威，雖共工滔天，伯鯀圮族，不謂之專德。猶之皇天，爲民作極，禍福善敗，一無所私，聽民自取，民亦何私之有，惟環向歸命于天而已。此所以至善立民之性也。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

此所謂中德也，中德即天德也。凡人有私，不能鑒别賢否。惟天無私，居高視下，庶民賢否，賁如草木。善則畀福，不善則畀威。然天實以生物爲心，養民爲事，善善之意常多，惡惡之威間用。猶雷霆之于雨露，時有之耳。民之有猷、有爲、有守，此得于天性，天所鍾美，以命于君，君則念之，君不敢自以爲福。民之未有猷、爲、操守，亦未有顯過敗類，此得于物命，天所泛愛，以寄于君，君雖不用，天則受之。君不敢自以爲威。蓋君雖有威福之柄，而皆命之于天，民雖有賢否之殊，亦皆受之于天。必如共、鯀、兜、苗，則與衆棄之，謂是天之所不受也。❷此所謂以至善立民之命也。

臣按，古今庶民，以朋比取敗者多矣。然是皆無猷、無爲、無守之人，欲以罔利營官，故朋謀共敗。如其人尚有猷、爲、操守，又無可營罔取利之事，必不宜以朋比目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此天德之原，帝道之總也。

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風霆晦冥，非天之正色也。厲色示民，則民滋懼矣。古之聖人，廸知天心，❸謂惟皇天好善，故天之訓君，若曰：而康豫爾之顔色，開示民心。但曰予帝天所好者，德耳。人知天之好德，則人人歸于好善。雖不必盡與以爵禄，而可共免于罪罟，是即汝錫之福也。凡厥庶民，皆天所生，皆天所養，與之善則無不善，與之至善則無不至。故曰：時人斯其惟皇之極。所謂人者，天之心也。舊説小人革面，則大君錫命。皆文義背違，小人之所藉口，可爲鑑戒。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

❶「與」，原誤作「于」，今據四庫本改。
❷「不」，原誤作「謂」，今據四庫本改。
❸「知」，原誤作「之」，今據四庫本改。

凡淫朋比德，在下位者極少，❶而處高明者爲甚。位處高明，則權勢足恃，羽翼既成，依附者衆，雖明主猶有畏憚之心，或見一二特立之士，意見不侔，反以朋比傾之。聖人以天爲心，所好惟德。德之所在，煢獨可尊；德所不在，高明可黜，何私之有？水之于火，火之于金，不避其高明；金之于水，水之于木，不侮其煢獨，而況于皇極乎？聖人在上，與煢獨者造命，則天下皆至命；與高明者治性，則天下皆至性。無他，誘之好德，以歸于善，如是而已。

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

皇極之中，不著一物，其若有物者，惟賢才及諸庶民耳。斂福之中，不繫一事，其最有事者，惟念人才及受諸庶民耳。箕子親見賢人在野，耄遜于荒，商室所以亡。四友在御，十亂咸列，周室所以興。故其書懇懇以上天好德、聖主念才爲言。蓋上天所職，惟在生人，其人之有能有爲，則山川之精爽，日星之光華皆在焉。❷生之甚難，用之不易，自舜、禹以來，其實惜顧復，大意如此也。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

才者天也，情亦天也。君用人才，亦用人情。《書》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凡人君所惡臣下者，不過二端：一曰朋比，一曰貪黷。然比德之興，始于違才，賢能失職，則疑謗者多，小人之害君子，必皆以朋比害之。人君好德，則賢能並用，何朋比之有？貪行之興，始于祿薄，家食不肥，則人有市心。不肖之徒用，盜竊不悔。人君制祿，足好其家，則廉隅共礪，何黷辜之有？故好德而錫福，時人斯則日皇之極，福歸于天也。不好德而作辜，則曰「時人斯其辜」，辜不敢歸之天也。《高宗肜日》曰：「王司敬民。」民與天一而已。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天之錫民，凡爲好德耳。人無好德，而君錫之福，則下拂人性，上違天心，雖雨暘時若，寒燠得度，猶謂之作咎也。凡皇極之篇，專言好德，好德之用，見于知人用人。好惡一偏，則人才喪敗，人才喪敗，則邦家隨之。古之聖人，以天生才，敬思

❶「少」，四庫本作「小」。

❷「星」，四庫本作「月」。

其用，乖戾之氣，不萌于中，忿疾之意，不形于色，但曰「予攸好德」。故舜舉皋陶，不仁者遠；湯舉伊尹，不仁者遠。四凶既殄，則不才之才，不可勝誅，付之天耳。至于天所賨惜，何忍忘也？許衡曰：❶學未造于至德，則皆謂之偏才。皋陶言九德、六德、三德，舉德以包才。箕子言有猷、有爲、有守，舉才以進之德也。其實上天愛才，人君好德，以好德之心求才，則有全德，以苟才之心言德，則無全才。亦合其性命才情，以歸于善，有當于天而已。篇中凡再言「凡厥庶民」，❷再言「時人斯」，皆以反復丁寧上天敬民愛才之意，又歸于好德，以要其極，真千古之道法，百王之模範也。

金履祥曰：自此以上，皆五福之敷詞。今依原文歸于皇極者，皇極體虛，以建大用，五德五福，于九著其文，于五著其實，故前代諸儒皆謂之中德也。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此皇極之敷言也。皇極之不建，皆生于好惡。好惡者，仁人之大用；作好作惡者，小人之私情。作好惡則不能作極，惟皇作極，皇無私者也。人則有私，有私好而後作好，有私惡而後作惡。作好作惡，而偏陂横生，皇途廢塞矣。凡好惡偏陂，皆生于利，不生于義也。利之所在，衆曹好之，雖共、鯀而謂之好；利所不在，衆共惡之，雖夷、繇而謂之醜。聖人處心，極虛極平，其取義極精，去利極微，上揆天心，下揆人性，❸因好惡之自然，而一無所作焉。故自皇建之爲極，自王制之爲義，自庶民繇之，謂之道路，其致一也。

臣按，《春秋傳》楚莊王既立，孫叔敖爲相，王召而問國是焉。孫叔敖曰：「國之有是，衆所惡也，臣恐王之不能定也。」王曰：「何如？」孫叔敖曰：「君驕士，士亦驕君，則是非好惡無繇定矣。夏桀、殷受不定國是，而以一己之好惡取舍爲國是，故危亡而不知。」楚王曰：「善！吾願相國與大夫、國人共定國是矣。吾終不敢以好惡取舍爲國是。」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道即天也，有天德而後語王道。聖人之好惡

---

❶「許衡曰」，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凡」，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人」，原誤作「天」，今據四庫本改。

本于天德，好而知惡，惡而知美，利之所在，以義裁之，故正直而蕩平。衆人之好惡本于人欲，好復作好，惡復作惡，道之所在，以意裁之，故偏黨而反側。萬物之生，如星麗天，雖有好惡，或風或雨，至于天氣清明，熛炎消滅，平旦北極燦于天中，纖毫不動，誰敢撓之？又誰敢干之？故極者，天道之所會歸也。惟皇作極，而天下會歸。賢愚有一定之性，貴賤有一定之命。爲攸好以念賢才，而人不敢以爲私，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縱；爲時辜以卹下士，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用咎以儆無良，而人不敢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反復推明，欲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明健爲本，所以樞紐天下，轉運六合，非如臣庶，一念阿私，則天道人事，共得而彈治之也。《詩》曰：「神之弔矣，詒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❶德即福也，人君能爲天下造德，而後造福，被于天下。

臣按，古今朋黨之論，皆從此出。周公作《洛誥》，重言「孺子其朋」，「毋若火始餤餤，❷厥攸灼序，❸弗其絶」。武王作《泰誓》，先言「播棄黎老，昵比罪人」，❹「臣下化之，朋家作仇」。蓋朋比之興，皆生于君心之有偏頗。君心無有偏頗，則比閭族黨，一好一惡，官師能治之。大小臣工，與主同好者必榮，與主異好者必辱，誰樂以一身之戮辱，殉下民之好惡者？❺後世小人，欲空人國，必先唱爲朋黨之論，以惑主聽，❻遂使聖賢建極洗心之談，移爲奸邪蒙蔽攬權之實。今攷《書》中所稱好德錫福，羞行昌邦，念才容衆，無一語欲使人才孤立者。所稱無偏無陂，無偏無黨，無有作好，無有作惡，皆自君心直言之，以明皇極之静專，至中至正，非爲臣庶建也。大臣責難，不敢以此匡君，而樂于以此匡下，其説易而行之，❼得決所欲，❽是以朋家作仇，餤餤弗絶，不至于賢才盡去，貨賂公行，爵禄如市不止。雖有明君，悔而挽之，難爲力

---

❶「徧」，原誤作「偏」，今據四庫本及《毛詩·天保》改。
❷「毋」，四庫本作「無」。
❸「序」，四庫本作「敘」。
❹「昵比」，四庫本作「比昵」。
❺「下」，四庫本作「萬」。
❻「惑」，原誤作「感」，今據四庫本改。
❼「易」下，四庫本有「從」字。
❽「欲」，四庫本作「從」。

矣。臣考《春秋傳》，范宣子滅欒氏，囚叔向，欒王鮒，從君者也，何能救我？ 祁大夫外舉不避讎，内舉不失親，其祁大夫乎？ 于是祁奚救之。 祁奚不言，叔向亦不謝也。 先是祁奚請老，問嗣焉，稱解狐，❶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對曰：午也可。于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代者？ 曰：赤也可。于是使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❷左氏曰：君子謂祁奚爲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謂比；舉其偏，不爲黨。《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祁奚之謂夫！ 漢文帝時，有田叔者，守漢中。上召問：公知天下長者何人乎？ 對曰：臣何足知之。 上曰：公長者，宜知之。❸頓首曰：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 上曰：舒守雲中，不自堅，士卒陷死，長者固殺人乎？ 叔頓首曰：是乃舒所爲長者也。 方貫高反時，舒自髡鉗隨張王，豈自知當爲雲中守哉？ 匈奴寇雲中，孟舒愛士卒，欲戰不忍言，士爭致死，如子弟爲父兄，以故死者數百。 是孟舒所爲長者也。 上曰：賢哉！ 復召孟舒。 異日，有馮唐者，以代人爲中郎署。 上過之，問，知其代人也，曰：吾居代時，聞李齊之賢，戰于鉅鹿，吾每飯意在鉅鹿也。 公知之乎？ 唐曰：是尚不如廉頗、李牧也？ 上既聞廉頗、李牧，❹拊髀歎曰：嗟乎！ 吾不得如此人爲將，豈憂匈奴哉？ 唐曰：恐陛下得廉頗、李牧不能用也。 上怒起，良久，召唐曰：公何以知我不能用頗、牧？ 唐曰：臣大父言：李牧爲趙將，❺居邊，軍市之租，皆用養士，百金之士數萬。 今魏尚爲雲中守，用軍市租養士，五日一椎牛，殺虜甚衆。 坐上首虜差六級，下吏削爵，罰作之。 夫士卒，田家子，安知尺藉伍符。 終日力戰，一言不相應，文吏法在必用。 臣愚，誠恐陛下得廉頗、李牧不能用耳。 上説，即日赦魏尚，復爲雲中守。 史遷曰：二君所稱説，近而不黨，《書》「不黨不偏，王道便便」，二公有焉。 其實田叔、馮唐皆生值聖主，虛懷好問，心無偏黨，故二臣得畢其説，非二臣之能也。 方貞觀

❶「狐」，原誤作「孤」，今據四庫本及《左傳》襄公三年改。
❷「赤」，原誤作「職」，今據四庫本及《左傳》襄公三年改。
❸「公知」，原脱，今據四庫本補。「乎對」至「宜知之」，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既聞廉頗李牧」，原脱，今據四庫本及《史記・馮唐列傳》補。
❺「李」，原誤作「季」，今據四庫本改。

時，太宗勵精求治，魏徵屢有諫諍。一日，召魏徵，問曰：今日所行，何如往者？魏徵曰：貞觀之初，恐人不言，常導使諫。三年以後，見人諫諍，悦而從之。一二年來，雖免聽受，❶終有難色。上曰：何至如此？魏徵一一陳之。上曰：誠如公言，非公無能道此者。人苦不自覺，公未道時，都謂不差，聞公説，乃驚覺。但存此心，終不違公。是則太宗處心，先無偏黨，故納魏徵之説，非魏徵之能也。及魏徵既殁，不聞讜論，卒謂魏徵阿黨，傾仆其碑。故小人之害君子，必以阿黨爲説。蓋君子好善，好善則寡于録人之過；小人營私，營私則深于文法之求。君子與小人並居，則水火之形必立，水火之形既立，則門户之禍遂分。天下既未有不邪不正之人，則古今亦未有不治不亂之事。以皇受之量施于不好德之徒，亦經文所謂用咎也。歐陽修不知朋黨之所繇來皆由于建極，❷歎曰：始爲朋黨之論者，其甚于作俑歟？王巖叟不知反側之徒甚于禍亂，歎曰：此曹何爲有反側之心？朝廷何憂有慰安之詔？是以上下相求，黑白互煎，卒之小人常勝，君子常敗，有爲有守者不用，而淫朋比德者日進。其所由來，皆不知建極之説求端于君心，❸而借遵王之文取辜于臣庶。是以好惡日生，寒暑反易，猶移北極以代冬夏之行，進風雨以涸句陳之路，欲其正直蕩平，豈可得乎？楊時嘗進分别邪正之疏而録歐陽修《朋黨論》于後，李綱追究禍源，亦引歐陽修《朋黨論》以進。大約言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必以朋黨中之，則無免者矣。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欲奪國而與人，必先以朋黨之言進，然後小人得恣意于無所不爲，漢魏梁唐之際是也。其論在《五代史》中，今不敢復録，録其概云。❹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

以上皆皇極之敷言也。皇極敷言百九十二字，可細繹者八，可詠歌者七，皆丁寧于好惡用舍之際，使人得其性情，知天之愛人，人之好善，以德爲福而已。凡人性本善，生而好德，告以好善好德，雖凶邪之人，無不可歸于道義者。《孟子》曰：

❶「免」，四庫本作「勉」。
❷「所繇來皆由」，四庫本作「説出」。
❸「歎曰」至「皆不知建極之説」，原誤作「之説故不」，今據四庫本改。
❹「楊時」至「録其概云」，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禹聞善言則拜。❶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樂取諸人以爲善。取人爲善，是與人爲善也。敷言中如「曰予攸好德」一語，真可以消融羣心，共登至極。箕子恐人視爲敷陳之言，故又申之曰：是彝倫之訓，即帝天之訓，所教誡聖賢，垂範百世，親切如此。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天子于庶民，性一而已。天子錫福，庶民保極，天子好德，庶民亦好德。上無作好作惡之君，則下無淫朋比德之民。雖其秉夷使然，❷亦資彝訓之力也。凡天子，居高體虛，初無好惡，其好惡偏黨皆生于左右暬御親近之人，不稽古訓，不告彝言，時作好惡，以嘗天子。久而天子信之，至以朋比歸于下民，反側歸于臣庶，世道繇此不能蕩平。其實天生五行，各自爲稟，一水、二火、三木、四金，雖相連類，意義不同。得其用者，異稟相資；不得其用，同類相棄。天子但宜憂其相競，不必憂其相比，要以性情之歸于好德，則四海一也。《詩》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天子之愛臣庶，猶父母之愛子；臣庶之敬君，甚于君之敬天。故惟天子有父之親，有天之尊。親之則曰父母，尊之則曰天下王。極親極尊，而皇極亦建矣。

臣按，古今無有訓詁暬御之法，其訓詁暬御，僅見于此。《周書·立政》曰：「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休兹，知恤鮮哉」。《天文志》：句四星名四輔，❸謂之抱極星。極東一星曰柱史，傍一星曰女史。垣匡十五星爲宿衛周廬之官。太微垣中，近五帝坐曰幸臣，四星曰内平，後聚十五星蔚然，曰郎位。❹天市垣中有候星，在帝座東北，微茫四星爲宦者。去極雖有遠近，而皆得依帝座之光。既依帝座之光，而不得辰極靜專之理，則或有傾側芒耀，變易常度，悖于彝訓者矣。聖賢措意精微，蓋選士豫教，自其爲庶民時已漸于禮樂，日就親遜，侯明撻記，惟修惟和，猶周家所謂三德六行，皆少而習之，以靖獻明廷，故其好惡清而是非定，性情平而道義立也。人之性情不平，學

❶「善」，原誤作「昌」，今據四庫本改。
❷「夷」，四庫本作「彝」。
❸「句」，四庫本作「内」。
❹「郎」，原誤作「即」，今據四庫本改。

術不正，又非其素所訓討者，驟見勢利，則顛倒薰心，而好惡混淆，是非紊亂，了不自覺，如久坐日下，瞪視日光，以人靜室，別黑白，論蒼素，無復常度，非其目力不同，其蓄精不濟，爲日光之所耀奪也。《洪範》一書，直指皇極爲天子之心，猶天之有北極。日月兩曜，爲水火之精，遶極而行天。川嶽二藏，爲金木之府，奉極而居地。諸有猷、有爲、有守者，皆天地精靈，分寄上下，不可不自愛惜，但恐有左右比暱，作好作惡，以利破義，以術破道，遂至是非淆亂，顛倒邪正而不自知，故又深以敷言爲訓，是乃帝天之訓，可言可行。無論庶民，皆當以攸好德爲心，攸好德爲事。不攸好德，則必有偏陂之心，偏黨之事，不能蕩平正直以事天子，必不可近天子之光。蓋天子乃天之極，爲天下性命才情之所從出。從其生人而言，則曰父母；從其成人而言，則曰天下王。父母、帝王乃生成天下之統名，非可竊其光耀以爚亂天下也。上文專曰皇者，稱天以告君，所謂統體之極，此曰凡厥庶民者，君稱庶民以告左右，❶所謂各錫之極。❷其要于好德以定性立命，原本一也。

三德章第八

六、三德。

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三德者，五紀所取衷也。天子以道治天下，而終不能廢刑罰。不能廢刑罰而欲以剛治天下，則敗矣。天下神器，還以天治之，故禮樂、刑罰、道德三者同治。而聖人之意，常恐自治不如治人之嚴，故或取之二氣，或取之五行。天所自治，聖人之師也。聖人欲使天下士皆知所自治，而後有以治人，故有選舉之法以治之于先，有讞斷之法以治之于後。譬如人皆正直，可以無過，然亦有正直而過于剛者，亦有正直而過于柔者。正直而過于剛則禍患中之，正直而過于柔則陰邪牽焉。君子皆有以自克，而後有以克人，猶二氣、五行之自相治也。治人而不言刑，正直而不言克，聖人之意，蓋猶不敢云治也，云安之耳。其在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强而義」。隨舉三者，皆可以選士。可以選士，亦可以明法矣。《詩》曰：「好是正直。」又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三德之謂也。凡三德者，聖人皆以自治，非以治人也。

---

❶「君」，四庫本無。

❷「錫」，四庫本作「具」。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二五之意，皆在于生，而其功皆在于克。正直雖不克，而繩準所及，❶匡扶大矣。平康之世，平康之人，平康之事，斧斤鍼石皆可不用，置繩準焉。無克之費，有克之功，古之大人皆用之矣。至于君子、小人，天下雜有，氣質之變，遷化不齊，約之曰陽剛、陽柔、陰剛、陰柔而已。克陰剛者以剛，克陽柔者以柔，此正用克之也。克陰柔者以剛，克陽剛者以柔，此互用克之也。❷故以剛克施于彊弗友，以柔克施于燮友。沉潛、❸高明者，或以對治，或以交濟。對治若施于小人，交濟若施于君子。凡以變其氣質，成其德性，去偏即彝，歸于至善之域而已。凡姦邪盜賊，僞言僻行，皆世間恒有之事，恒有之物，聖人先示之正直，服而不變，然後用克焉。剛克之用鈇鉞，柔克之用鍼石，其于繩準之義一也。先儒曰：正直之用一，而剛柔之用四。聖人撫世酬物，因時制宜，三德乂用，陽以舒之，陰以斂之，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聖以納天下風俗，範于皇極者如此。《皇極章》中「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二三段亦此意。大抵《皇極章》中通舉九疇之義，非如五紀、威福易別出也。

臣按，古今經義攸明，三千年來最蒙晦者，莫如《洪範》。八政不明其端，皇極不明其本。如三德者，不明其用，遂不知三德于九疇中何屬也。其實九疇一體一用，惟皇極無不爲體，無不爲用，此三德則所謂五紀之用也。五紀：一歲、二月、三日、四星辰、五歷數。此五者，揖遜、征誅、假竊、篡逆之所從出也。歲德之大，莫著于土；日月之德，著于水火；星辰之德，著于金木。五行合德，見于歷數，天下之道，未有不于二五焉取者也。不取其數而取其義，不取其物而取其意，故君子之于制勝，皆用之矣。堂皇之間，縣象布和，正直之德，取于稼穡，過此以往，金木水火互爲治也。非禮犯順，彊禦不共，金，火治之；委隨虛疏，從習若流，水，木治之；頑冥鈍遲，處錞善疑，金，火治之；陽驕爽中，趾視俱高，水，木治之。夫是所謂不德者也。聖人所治，則其德也，而猶以從革治弗友，曲直治燮友，炎上治沈潛，潤下治高明，故五行之用，

❶「繩準」，原誤作「準繩」，今據四庫本及下文改。下「繩準」同。

❷「互」，四庫本作「直」。

❸「沉潛」，四庫本在上文「彊弗友」下。

聖人無日不以自治也。治己以及于卿、士、師、尹，而後以及于百姓。金之克木，木之克土，火之克金，水之克火，聖人皆取以自治，而獨以平康正直者厚殖稼穡，以遺福于天下百世，故土者萬物之所從克，萬物之所從生也。土爲水克，又復生水，故不以克水。木既克土，土復生木，故不避木克。聖人之養賢人，以阜萬民，蓋取諸此也。班固曰：臣法君何法，法金正木也。子諫父何法，法火揉直木也。君子遠子近孫何法，法木遠火近土也。臣諫君，不從則去何法，法水潤下達于上也。親屬臣諫不去何法，法水木枝葉不相離也。父爲子隱何法，法水之藏火也。子爲父隱何法，法水逃金也。男不離父母何法，法火不離木也。女離父母何法，法水流去金也。子之復讐何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蘇軾曰：沈潛，地也，地至柔而動也剛。高明，天也，天剛德猶不干時。言人臣當執剛以正君，人君當體柔以納臣也。班、蘇殊論，雖非本意，然而皆近于古，如後世爲治者直以訊讞聽察之一事耳，❶何德之有？然則是于五紀何協焉？曰：五紀之皆以剛柔爲用也，干支、方位、爻象則皆有取焉。然而聖人不用者，聖人之用以治天下，不以治書數。然則刑德之在陰陽無有歟？曰：治則其刑也，刑而服之，則其德也。歲德治之不服，則有月刑，日德治之不服，則有歲刑。剛柔四用，則是太少者自爲陰陽也。然則五刑所聚，下有勝國，聖人從之，可取天下。爲德爲數，何居之乎？曰：吾從德焉耳！歲月從德，日星從德，歷數從德。德者，五紀之所從協也。《孟子》曰：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弗爲。則又何取于刑德而服之乎？

先儒皆以此下「惟辟作福」四十八字宜在九疇之末，今依原文序次如左。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聖人不樂用威，不得已而用威。五行之克勝，非樂勝之也。謂德不勝物，則物亦無賴焉。上天建極以授惟辟，陰陽剛柔惟所用之，而臣下與之汩陳則殆矣。天之勝日，日之勝月，月之勝星，此終

❶「班固曰」至「皆近于古如」，原脱，今據四庫本補。「爲治」二字，四庫本無。

古而不變也。木重而勝金，❶金重而勝火，火重而勝水，❷水重而勝土，此則朝夕而變矣。聖人防其甚重，思其終變，故于所生之中而常有以勝之。《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❸正直則受福，不正直則受禍。聖人非樂禍之，以爲人臣既不正直，害家凶國，椓我人民，則皇天降威，其禍有甚于我禍之者，故定之以名分，制之以等級，使貴不廹上，福不踰德，其稍有過差，則五行之吏自足克之。剛以制剛，柔以制柔，陰陽剛柔，又或相制。是以金木不滿，水火就治，土居其中，人得衣食也。晏子曰：夫福如布帛之有幅焉，民生厚而利用，于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黷嫚，過則爲敗，吾不敢貪，所謂幅也。人臣如晏子者可矣。仲尼于管仲，譏其不儉，于晏子無譏，蓋猶近于正直者焉。

稽疑章第九

七、稽疑。

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

用人則無不擇人者，至于卜筮而未矣。謂是神明所憑，而擇之、建之、立之，鄭重乃命之。夫以敬天，亦以敬身也。蘇軾曰：是將與卿士共謀之，可不慎乎？夫將與天地鬼神共謀之，而況于卿士乎、庶民乎？夫是則皆爲八政設也。八政何疑而卜之、筮之？曰祀曰戎兩者而已。夫皆民事也，民事之受于天，猶子室之于父母，不知其謦咳，則過而伺之，不敢不鞠，則猶之子道也。食貨、司空、司徒、司寇及賓，則其成憲焉，取之，何卜之有？曰：成憲之更弊，則守創共制。古之爲車右者，且謀之卜之，而况于其大者乎？《周禮》：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若是則八政通卜也。九筮曰筮更、❹筮咸、筮式、筮目、筮易、筮比、筮祠、筮參、筮環。若是則八政通筮也。古之聖人，不敢自謂神明，故常以神明奉人，如自以爲神明，則天下無復神明者矣。《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夫

❶「木」，四庫本作「水」。
❷「水」，四庫本作「木」，下「水重」之「水」字同。
❸「爾」，原作「以」，今據四庫本及《毛詩・小明》改。
❹「更」，原作「□」，今據四庫本及《周禮・春官・簭人》補。

謂其存之者也。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德行則可以成信矣。

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

五占不言所屬，約如五行之次，而蒙爲中土也。《通驗》曰：地氣作而天不應曰蒙。故蒙與聖對爲風。先儒以蒙昧爲木，落驛爲金，交錯爲土，云古法皆然，姑用之。

曰貞，曰悔。

貞，不動者也。悔，動者也。或曰：貞，內也。悔，外也。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遇蠱曰：貞風而悔山。則是貞內而悔外也。公子重耳筮歸國，遇貞屯悔豫皆八，則是體貞而之悔也。人者，坤也，言兩卦一貞一悔，皆動得坤也。禮先筮而後卜，此先言卜而後言筮，何也？曰：是其體象皆有之也。何謂皆有之也？坎之似雨，離之似霽，坤艮相蒙，震巽落驛，乾兑似克。今之灼龜兆成，或變體色墨坼，各有內外，故曰皆有之也。聖人之爲此者，何也？悔吝吉凶，皆生乎動。天地貞觀，日月貞明，貞也而動俱焉。聖人立于無悔以御其有悔者，曰吾得其正焉耳。吉凶則不之知也。然且不敢不知之者，以示夫疑之未爲害聖，悔之未爲生道也。

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❶

忒字誤，當作弌。❷

卜、筮皆卜也。五占者，五行之占。用二者，二氣之用。卦象之成，雖有陰陽，亦以五行爲占。及其用之，則曰九六。大衍五十，去其一數，故四十九，一者衍也。九疇之一無異文，而大衍之弌有異文，❸何也？別其爲法也。天地中際一百八十三，裁其中際四十有九，以爲二至之日道，兩極端餘各六十有七，故以二十有四爲二分之赤道，以六十有七爲一卦之歲數，參差微强，爲二五之餘分，而卜筮生焉。故筮者，天地之精蘊也。筮十有八變，內六以御冬至，外六以御夏至，中六以御二分。坤初之履霜，乾上之亢悔，泰否之交際，筮皆取之。故以一二三四觀五行之生，以九六八七觀二氣之應。凡內卦之數八十有八，則自冬至南來，當春分前三日而交赤道。外卦之數九十有三，則自夏至北來，當秋分後三日而交赤道。內卦之數九十有一，則自春分南上，九十三日而交夏至。外卦之數八十有八，則自秋分北下，八十八日而交冬至。三九而贏，三六

❶ 「忒」，原誤作「弌」，今據四庫本及下文改。
❷ 「弌」，原誤作「式」，今據四庫本及《尚書・洪範》改。
❸ 「弌」，原誤作「式」，今據四庫本改。

而縮，七八加九而贏，七八加六而縮，縮者前進，贏者反卻，此其大略也。聖人之于天道，蓋觸手舉指而無非是也。故以調陰陽，以念寒暑，以吉凶與民同患，以先天不違後天，奉時以施于百辟、卿士、庶民，各敬天若，無敢攜貳，蓋亦陰隲之至也。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三者，天地之參也，參而從兩，是天道也。《傳》曰：「莫三人而迷。」蓋謂時人也。楚伐鄭，欒武子書救鄭，楚師還，晉遂侵蔡。楚以申息之師救蔡。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皆不欲戰。于是軍師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盍從衆乎？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耳。《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之言。從衆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乃遂還。甚矣，武子之通于道也！建，立極者也。極，立善者也。善立而天地從之，而況于人乎？而況于鬼神乎？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乃心，王心也。而謀之，而及之，謀之者誰，及之者誰也？古人之事心也，如其天焉，如其君焉，如其祖禰師保焉，故尊而謀之。不謀及之，則其言教猶未可親也。何也？謂其猶知有王也。卿士、庶民，猶知有王也，龜筮則不知有王也，其皆謀及之，何也？謂其皆天也。天者，萬物之極也。

臣按，卜筮之法，至秦漢而廢。❶秦漢之主，不賢于三代，而斷大疑，立大謀，獨果于三代者，其敬慎之意微，而聖神之號著也。唐虞之昆命，❷盤庚之三誥，東山之徂征，此三卜者，❸皆可以不設。然且聖人質爲之，仲尼質存之。❹仲尼、周公、箕子，此三人者，非時立而同迷也。以大禹之聖，功在萬世，僉謀枚卜，苟有不同，帝舜不敢違于神宗。❺以耿圮于河，民生盡劉，非稽靈卜，盤庚不敢遷于殷。以西土不靜，獻夫同心，❻非休卜并吉，周公亦無以誥大衆，以至營雒而卜澗、瀍，遷鼎

❶「而」，四庫本作「乃」。
❷「唐虞之昆命」，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三」，原誤作「二」，今據四庫本改。
❹「質」，原誤作「則」，今據四庫本改。
❺「以大禹之聖」至「違于神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❻「獻」，四庫本作「十」。

而卜郊、鄗。❶或以爲聖人有所託而爲之，則是聖人爲僞也。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于民，下不褻于上。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句。吉。

源案：近日王引之以逢字爲句，合于古音，與上文從、同、彊三韻協，今從之。

朱子曰：心者，人之神明，虛靈知覺，無異于鬼神，雖龜筮之靈，不踰于人，故始謀也，先人而後龜筮。然鬼神無心，而人有欲，人之謀慮，未必無私，故定謀也，先龜筮而後人。夫聖人之定謀，非皆爲身與其子孫也，而天愛其身，必及其子孫。聖人之謀周于天，猶天之謀周于聖人也。《詩》曰：「貽厥孫謀，以燕翼子。」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❷庶民逆，吉。

龜筮之信于士民，❸何也？士民之智，絀于天也。惟君同天，不殉士民，吾敬天焉耳！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君之絀于卿士，何也？天同卿士，吾敬卿士焉耳！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君之絀于庶民，何也？庶民同天，吾從庶民焉耳！

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之用等也，龜爲前列而蓍爲圓神。內外之作等也，內之吉靜而微，外之凶動而著。天子之事，內祀而外戎。《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詢萬民」。曰：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此三者則無所別內外也。令有大衆大役外不可已之事，君龜已告，士民參同，而筮獨違，則爲之乎？曰：是在士民矣！有內寧亦有外憂，君子不以內憂圖外功。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夫以古之君臣，齋戒洗心，斂福敷民，古之庶

❶「以至」至「郊鄗」十四字，四庫本無。

❷「逆」，原誤作「從」，今據四庫本及《尚書·洪範》改。

❸「士」，原誤作「庶」，今據四庫本改。

民，遵道遵路，誦行彝訓，而共不如一蓍龜者，何也？天下之事，可静而不作者多矣，不得已而作之，得已而静之。以聖人之聖，而因静于蓍龜，則亦莫之敢動也。故天下之斂福者莫如敬，天下之去咎者莫如静也。益之初九利用爲大作何也？曰：是必龜筮之所共予也。若春至之于耒耜，啓蟄之于風雷，不假龜筮，而天下奮動，聖人謂是不作，則下不厚事云爾！寇攘式内，蠻夷不恭，聖人于此，勢不得静，然亦有静之而得者，大禹之舞干，殷宗之恭嘿是也。聖人既有聖德，又據尊位，常苦欲作而莫之敢違，惟龜筮有墨色繇兆之違，故聖人皆重之。仲尼曰：夏道尊命，敬鬼神而遠之。殷道尊神，率民而事神。夫是其殷道歟？則猶大禹之遺也。成王立于明堂，周公常立于前，謂之道。史佚常立于後，謂之承。太公常立于左，謂之充。❶召公常立于右，謂之弼。皆游心無事，體道秉德，以待天子之疑問。夫是則猶賢于蓍龜矣。禹之治天下也，得咎繇、杜子業、既子得、施子闇、季子甯、然子堪、輕子玉七大夫以佐其身，故不用蓍龜而天下治。湯治天下，得慶誧、伊尹、湟里且、東門虚、南門輭、西門疵、北門側七大夫以佐其身，故不用蓍龜而天下治。❷後世君德不如三代，亦屏蓍龜不用，而後天子自爲神聖，❸韶鐸不設，羣臣緘默，前後左右之臣，又勞于簿書，頓于庶務，譬爲蓍龜，終日叩索，猶十應九錯，而況于人乎？況于卿士、庶民乎？然則所貴于作睿作聖者何也？曰：古之聖人，有睿聖之事，無睿聖之心。

庶徵章第十

八、庶徵。

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

疑有「曰恒」二字省文也。

庶徵之序，皆與五行、五事相次。孔傳曰：雨以潤物，暘以乾物，燠以長物，寒以成物，風以動物。是五氣之効也。語其効，不語其本，則疑五氣之與五行殊用矣。是皆本于太極也。以陰陽而分寒暑，則謂之二氣；以燥溼而分剛柔，則謂之五

---

❶「充」，原誤作「克」，今據四庫本及《大戴禮記·保傅》改。

❷「禹之治天下也」至「而天下治」，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後世君德」至「自爲神聖」，四庫本作「蓍龜不用而後天下治蓍龜不用而後天子自爲聖神」。

行。水是生雨，火是生暘，木是生燠，金是生寒，土是生風。故雨宜潤下，暘宜炎上，燠宜曲直，寒宜從革，風宜稼穡也。然則土是生風，何也？曰：地周天中，一日不及一度，高下異軌，南北殊勢，坱軋摩盪而風生焉。風有紆疾，以別寒暑，災祥所出，天地所爲聖度也。百果五穀，視風以爲生熟，雨暘燠寒，視風以爲司化，樹本穀列，宜疏以風，稼穡從之，乃與時逢。或曰：風發于土囊之口，是其噓氣盪軋之所從出也。聖人有道，八風從序，風亦時也。然而風不謂之時者，風有時恒，猶思之有聖蒙，五行因之，以爲休咎，五徵用二，曰時曰恒，時恒之于五徵，猶貞悔之于五卜也。然則貞悔猶之時恒，有正變而無内外歟？曰：猶之筮也，少者多貞，老者多悔，少者乃正，老者乃變。

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正義》曰：所言時者，謂當至則來，當止則去，無常時也。冬寒夏燠，雖有定時，而夏須漸熱，冬須漸寒，雨足思暘，暘極思雨，亦無定時。故時非恒也，極暘之時，必皆無雨，極燠之時，必皆無寒，雨暘猶可相須，而寒燠必難參用。今使燠時微寒，寒時微燠，必有逆令之占，違時之咎，而是言「極備凶」、「極無凶」，何也？曰：是即言恒者也。雨暘燠寒，歲僅此數，有極備則有極不備者矣。天子之慶賞，盡于貴近，則其禄與必缺于臣下；天子之威怒，殫于臣下，則其誅討必缺于寇敵。❶猶備寒之必有偏燠，備雨之必有偏暘，非謂雨須微暘，寒須微燠也。故聖人以極備、極無互見而言之，所以本于至當，建中和之極也。然則是極備、極無，猶之六極也。而必以六極爲殛者，何也？曰：是爲過失之文，非爲威殛之用也。天過則人憾，人過則天刑。然則五徵之序，不與四時同致歟？曰：猶之四時也，春雨夏暘，秋燠冬寒，八節四時，各以其風。然則周春子丑時不得雨，是金沴木；夏正卯辰反多得雨，是水沴火。五徵異序，而四序愆期，何以正之？曰：猶是夏令也。周人改正而不改令，改名而不改實，觀于《豳風》之詳月日，《春秋》之記冰蒸，而四時、五徵先後之序，概可知矣。子丑之月，間多雨雪，草木之所勾萌；卯辰之候，陰陽始中，日月之所界道；午未之間，木繁將落，而稱明視；酉戌之際，蟲吟將寂，而稱聰聽。雨暘燠寒，或言其生，或言其成，未爲悖也，要自成其

❶「討」，四庫本作「罰」。

《洪範》之敘而已。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

作肅之時雨，猶作鹹之潤下，火滅而敬恭，鷄鳴而東身，《關雎》、《鵲巢》之詩是也。念德而不刑于色，則天下之水德可得而治也。作乂之時暘，猶作苦之炎上，教令以時，不赦不揚，《文王》、《大明》之詩是也。秉禮而不違，脩詞而不怒，則天下之火德可得而治也。作哲之時燠，猶作酸之曲直，能賢布列，疇采奮庸，若《鹿鳴》、《伐木》之詩是也。致和而審其材，則天下之木德可得而治也。作謀之時寒，猶作辛之從革，與義是圖，無有偏聽，《皇華》、《常棣》之詩是也。當則從之，否則違之，若此則天下之金德可得而治也。四德既治，則聖風時至。《易緯》云：冬至四十五日而條風至，立春四十五日而明庶風至，春分四十五日而景風至，立夏四十五日而颸風至，夏至四十五日而涼風至，立秋四十五日而閶闔風至，秋分四十五日而不周風至，立冬四十五日而廣莫風至。太平之時，五風十雨，蓋風以五爲候，五九四十五，猶作甘之土，縱横稼穡，在九疇之内也。《五行傳》以雨屬木，暘屬金，燠屬火，寒屬水，風屬土，鄭、孔皆以爲然。然劉歆又以燠屬土，劉向又以風屬木，雜取諸書，無有定論，惟休咎二徵，言之甚明。蓋以雨暘分于南北，則水火正其位；燠寒分于東西，則金木奠其體。五行之著命，威福之著令，八政之可明視，七卜之可聰聽，分次較然，不可易也。然則董仲舒、夏侯始昌，所別五行、五事，大抵與《洪範》差池，何也？曰：當孝武時，壁經未著，諸儒以聞于伏生者轉相授受，間有差池，雖歆、向父子，不復相襲，則它可知矣。

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

休咎之與敬肆，恒相反也。肆非性也，人之始肆曰性，既肆若習，久而後若其恒性然，則不可改矣。雨，衆所望也，恒雨則泄泄而後渫渫，則人望而厭之。狂者不肅，無復時雨，則不如不雨也。雨之將止也，肅然而止，其不止則狂，故敬者常念狂也，見恒雨則若謂吾恒狂者然，繇是無所不念也。知狂則知僭矣，知僭則知豫矣，知豫則知急矣，知急則知蒙矣。❶ 僭之恒

❶ 「蒙」，原誤作「風」，今據四庫本及文意改。

暘，若火之爍金也。《傳》曰：譆譆出出。又曰：無若火之炎炎。豫之恒燠，若寐之不寤也。《詩》曰：或息偃在牀，或不知叫號，或棲遲偃仰，或湛樂飲酒。急之恒寒，若絃之屢絶也。《詩》曰：顛之倒之，自公召之。倒之顛之。自公令之。蒙之恒風，是不思也。《詩》曰：「終風且霾，惠然肯來。終風且曀，不日有曀。」❶古之聖人，考德于《詩》、《書》，出觀于風雨，陰晴寒暑，皆怵然深念。見火氣恒暘，必曰：吾得無有不乂之言，長讒破禮者乎？見木氣恒燠，必曰：吾得無有不明之視，冥豫長姦者乎？見金氣恒寒，必曰：吾得無輕于戮人，聞言不詳乎？《易》曰：「發蒙，利用刑人。」君子之刑人，用以自刑也。見天地之咎徵，而推過于羣下，則是羣下之氣足以撓五行之柄，是故聖人不爲也。

《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恒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龜孽，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病，❷時則有青眚青祥。惟金沴木。言之不從，是爲不乂，厥咎僭，厥罰恒暘，厥極憂。時則有詩妖，則有犬禍，時則有口舌之痾，時則有白眚白祥。惟水沴金。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恒燠，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蠃蟲之孽，時則有羊禍，時則有目痾，時則有赤眚赤祥。惟水沴火。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恒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孽，時則有豕禍，時則有耳痾，時則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思之不睿，是謂不聖，厥咎霿，厥罰恒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有牛禍，時則有心腹之痾，時則有黄眚黄祥，時則有金木水火沴土。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厥罰恒陰，厥極弱。時則有射妖，時則有龍蛇之孽，時則有馬禍，時則有下人伐上之痾，時則有日月亂行，星辰逆陳。

臣按，《五行傳》，伏勝所作，爲宋室諸儒掊擊盡矣。然攷昌邑王時，大將軍有事，王方出游，夏侯勝當乘輿諫曰：天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出將何之？王怒，以爲妖言，縛屬吏。霍光召問之，勝曰：語出《洪範傳》，云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伐上者。又當其時，有狗冠赤眚，施于後世，龍蛇之孽，常應君上。夏侯勝去伏生不遠，已習其書，則書必古人所作，非伏生無疑也。但其繁屬不類，先木金而後水火，倫序既殊，則繁言無稱

❶「有」，原誤作「又」，今據四庫本及《毛詩·凱風》改。
❷「病」，四庫本作「痾」。

矣。諸儒以皇極不宜與庶徵同建，六極不宜與皇極分徵，文義近之。然冬夏寒暑皆生于極，極居中央，以運二五，使陰陽亂行，五行汩陳，皇極之中，不爲無過也。古人著書，不貴銖兩，❶但取其用意，略其偏蹐可也。❷至于五行之序，則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見于明文，不容置喙矣。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

先儒謂「王省」以下，五紀之敷詞也。❸然自漢諸儒不然者，《五行傳》曰：❹凡六沴之作，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則后王受之。歲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則正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則庶民受之。其二辰以次相將，其次受之。鄭玄曰：二辰謂日、月也。如歲之朝也，日、月中則上公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朝則孤卿受之，日、月夕則大夫受之。歲之夕也，日、月朝則上士受之，日、月中則下士受之。郎顗曰：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上公卦也。蓋于省月之中，又分公卿大夫。古人窮理，不避枝節，逴逴如此，所以救攝身心，❺得其實用也。

臣按，《春秋》五始之義，與五紀相協，《洪範傳》分屬之例，却于經文背馳。攷其災有大小，則應有遠近，或于月得歲，或于日得月，或于星辰得歲、日、月。如魯隱公丁卯九年，春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丁卯之刑著于癸酉，下卿犯其君，公子翬受之。莊公甲午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辛卯夜中，則辰當庚子，甲午之刑著于庚子，天子失其民，列國受之。文公二年丙申，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月在甲午，可雨矣，歲朝至歲中，卿大夫皆受之，公孫敖、公子遂、叔孫得臣皆與有咎也。丁未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月在丙午，則遂不雨矣，雨而世室屋壞，季孫行父獨受之。國之上卿，天子之上大夫也。《春秋》雖不著事應，而書其歲、月、日、時，則必有義存焉。不然，則庚、甲、己日，古人皆可以不取也。《周禮》太宰歲終受百官之會而詔王廢置，小宰月終受羣吏之要，宰夫旬終正時，皆以參稽得失，分慮歲事。此獨就庶徵言者，亦以分別詳悉，亦如太

---

❶「銖」，原誤作「録」，今據四庫本改。
❷「蹐」，四庫本作「踳」。
❸「詞」，四庫本作「言」。
❹「五行傳」，按，下引文實出自《尚書大傳》，並見於《後漢書·五行志》注。
❺「救」，四庫本作「收」。

卜灼龜，王者眡體，❶孤卿眡色，大夫眡墨，庶士眡坼，❷不相瀆也。譬如風雨雷雹，災眚變怪淩犯，皆可以日計，不可以月計；旱潦燠寒，皆可以月計，不可以日計；饑饉豐歉，❸皆可歲計，不可時計。不正以《春秋》之義，而空舉《周官》之法，則省念甚疎，而功歌不効矣。虞夏建官，爲數甚簡，必如周制，爲孤卿十二、師尹三百六十、庶官四千三百二十，歲時省念，詰誡于王，則《春秋》之法，與《周官》同旨也。

歲月曰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❹俊民用章，家用平康。

日月薄蝕，各有其數；風霆霜露，各有其候。以歲統月，以月統日，三時無易，五備來序，則是五事敬用，建極之報也。觀百穀以知歲，觀乂明以知月，觀俊章以知日，觀平康以知時。統言之，則爲休徵；析言之，則細有其應也。

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日月有易，歲無易也。日月易，則歲亦易矣。自歲月析之，日時可以舉其目；自日月統之，歲時可以舉其綱，故互言之。不然，則無所取之也。聖人于庶草之中而貴百穀，于庶民之中而貴俊民，其所側身脩行，敬言敬動，若不敢寧者，咸爲俊民百穀耳！無百穀則無用蕃庶草，無俊民則無用長庶民。貌言視聽，一肆于上，雨暘燠寒，終亂于下。三德昏而八政昏，賢人微而天下微。始于一念之不敬，而僻忒政成，凶家害國，一至于此也。

臣按，康寧之福，自三代而下，必稱文景。方文景時，亦數數有災。文帝己巳，長星出于東方，庚午大旱，癸酉河決東郡。景帝二年，星孛于西南，❺庚寅冬大雷雨，癸巳、甲午星孛于西北，丙申秋東闕災，戊戌夏地大震，❻烽燧之警無歲無之。然其時君知敬民，尊賢禮士，亦稱富庶，亞于成康，狂、僭、豫、急、蒙之罰，亦稍稍簡省也。漢獻帝三十一年之間，五咎之罰不見甚著，惟薄蝕星犯間

❶「王者」，原誤作「玉之」，今據四庫本改。
❷「庶士」，原誤作「卜七」，今據四庫本改。
❸「歉」，四庫本作「儉」。
❹「明」，原誤作「民」，今據四庫本及《尚書·洪範》改。
❺「于」，原誤作「下」，今據四庫本及《漢書·景帝紀》改。
❻「震」，原誤作「雹」，今據四庫本及《漢書·景帝紀》改。

之，❶不失其軌，而天下凌夷，遂至易姓。故人主惟敬五穀以及百草，敬俊民以及庶民，則國有寧家，家有寧國矣。權貴之臣，威福玉食，俊乂之臣，藜藿不飽。雖風雨式序，寒燠以時，猶未免于凶害也。故古之聖人，日夕糾虔，稽疑念徵，勤省不懈，無非教敬教善，以事上帝，不敢有汩陳自用之心。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此言庶民之可敬，取徵之在上也。《中庸》傳曰：❷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庶民既與師尹分念于時日，又自懷其好惡趣舍，變遷若風雨然。然其性受于人，其命定于天。❸歷于歲、月、日、時之下，視天以爲居躔，視時以爲好惡，非有變幻，不可省念也。凡天之微星，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各依列宿以爲分野，南北則視兩極，中間則視日月，五緯領之，以察災祥，別善惡，而其體實不動，與極潛通。近極者多暑，暑則多雨，遠極者多寒，寒則多風。寒暑風雨，生于日月之行，不生于星辰之次也。上古日在虛危，仲春躔于畢，是時多雨，謂之好雨。季秋躔于箕，是時多風，謂之好風，其實星無所好，猶之北極，但知環極，不知風雨。日之從星，一歲而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明歲日至復逢是星。月之從星，一歲而行四千六百四十五度，明歲朔夕復逢是星。星則一也，而日月異矣。堯舜之側無暴民，桀紂之側無仁者，夫豈其人之黨異哉？其所率而行之異也。故卿士、師尹未必有常行，揆之皇極，皇極不動，即極燠、極寒，亦南北定理，不爲庶民惡寒而轉其冬。百姓庶民未必有常好，觀之日月，日月乖違，即從箕、從畢，亦東西殊路，不謂師尹徇民而守其故。要于無偏無陂，無反無側，各止其所而已。凡北極出地三十六度，每度差地三百六十里，出地所治一萬三千里，過此不占，殽函之中不占海外，蒲冀而上不占越裳，或在萬里之内，風雨寒燠，從于日月，不占可也。

臣按，星辰分野之説，起于戰國而降，非復保章之舊。伶州鳩以鶉火爲周，裨竈以鶉尾爲楚，董固以實沈爲晉，梓慎以大火爲宋，雖昔有所據，至如大梁爲趙，昴畢占胡，疑非春秋時書矣。僧一行

❶「閒」，四庫本作「有」。

❷「中庸」，原誤作「大學」，今據四庫本及《四書章句集注》改。

❸「于」，四庫本作「自」。

以兩戒分河、漢之流，粗有統紀，然如析木屬燕而在河南，星紀屬吴反分河北，失其義矣。攷其法，視四輔星抱極之口以爲南向，居乾向巽，以分天下，南北覆首，東西反易，故曰在牛斗而首當井鬼。晉、趙、魯、衛、齊，宜左而反右；周、楚、宋、鄭，宜右而反左也。吴、越爲三江之道，燕碣爲九河之委，天漢分流，故亦互易。河、漢之分南北，猶陰陽之分左右也。今日在析木，則首在實沈，左右之勢未變也。然而《洪範》無稱焉。史稱日變脩德，月變脩刑，星變結和，又稱太上脩德，其次脩政，其次脩救，其次脩禳，王下無之。庶民既無結和之權，又無脩禳之職，惟以風雨寒暑仰聽于日月，自非五緯淩犯，隕雨不見，則亦不占矣。蘇軾曰：月在箕則多風，月在畢則多雨。言歲之寒燠繇日月，其風雨繇星辰，以明卿士之能爲國休戚，庶民之能爲家禍福也。其實不然者，風雨寒暑皆生于日月，不生于星辰，禍福休戚皆生于卿尹，不生于黎庶。古者月在箕而風，在畢而雨，今在箕而寒，在畢而燠。建極之世，君敬其民，民敬其君，卿士、師尹，共爲蓍龜，偏黨反側，無所置之，則亦但曰居所星共而已。古人所訓，惟爲是言。王省是歲，卿士是月，師尹是日，庶民是星，象其繁簡，以爲輕重，亦以去極遠近，上下進退，爲中和之軌。而先儒曰：王職大，故以歲；卿士次大，故以月；師尹次小，故以日。若一月一日之間，❶天氣不順，而歲事無傷，則卿士、師尹之責，而王者不爲憂矣。又曰：卿士、師尹，各有常職，豈能狥民之欲？王者大德博施，不能從民之異欲，如日月有常行，不能從星之殊好，此則亂世之言，不可爲王者道也。

福威章第十一

九、五福。

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夏道尊命，一之與九，終始皆命也。壽、富、康寧、考終四者，皆命也。有性焉，好德之謂也。天子建極，嚮明出治，斂用五福，敷錫兆民，使二氣、五行，名適其時，災沴不作，又爲節其嗜欲，謹其婚娶，去其蠱慝，敬老慈幼，不傷其生，則天下皆壽矣。賦斂有恒，施禄及下，貴農而賤貨，則天下皆富矣。簡重工徒，士不亂行，警御守和，率由舊章，

❶「一月一日」，四庫本作「一日一月」。

則天下康寧矣。甄、拔俊明，尚禮樂，下技藝，見過則改，聞昌則拜，與賢士大夫處，則天下好德矣。刑罰不煩，卹往厚終，不盡人之力，不窮人之情，無醉飽之心，則天下考終命矣。凡此五者，皆天子之所得爲，而又皆奉之以歸于天。若曰：此皆人之所自取，天子得而斂之，不得而私之，所以廣德，示人克敬也。《内經》曰：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是謂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腎爲蟄藏之本，精之處也。其富人之壽妖，必起于腎，智慧所出，以爲命門。其和澤必發于達必見于聲，禮樂所出以爲心竅。其感通必發于肺，肺，義也。其終始肝，肝，仁也。失信者凶終，失義者敗德，失皆載于脾，脾，信也。失禮者窮，失智者折，若是則皆人所自仁者蹈禍，失禮者窮，失智者折，若是則皆人所自取也。聖人又皆爲斂之，以告于天，而後敷錫于天下，故九五之位，天下所正其性命也，而不知者以爲權府，故聖人以是教敬云爾。

蘇洵曰：九疇之于五行，可以條入者，五事一也，庶驗二也。驗之肅、乂、哲、謀、聖，一出于五事，事之貌、言、視、聽、思，一出于五行。此理之自然，箕子已明言之。其他八政、五紀、三德、稽疑、福極，其大歸雖無越于五行，非可條而入之也，條而入非理之自然，必鉤援文致而强附之。立言如此，亦勞矣。其實古聖立言，皆無虚下，庶徵之應五事，曰：雨、暘、燠、寒、風，以水、火、木、金而歸之土。三德之應五紀，曰：正直、剛克、柔克，以中德而領陰陽剛柔。一爲五行，一爲六氣。五行之福歸于九之陽，曰：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六氣之威歸于九之陰，曰：凶短折、疾、憂、貧、惡、弱。統言之則曰五行、六氣，分言之則水壽、火富、木康寧、金好德、土考終。陰之太剛曰凶短折，其少剛曰疾、曰憂；陰之少柔曰貧，其太柔曰惡、曰弱。愈析愈精，安可易言乎？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極，疑「殛」之訛也，經傳無以極爲咎者。《素問》「極」作「竭」，蓋襲用之誤。或曰：極備極無，不時之咎。《易》云：「失時，極也。」五福之命，得于五行；六殛之命，受于六氣。氣有剛柔，剛畏其驟，柔畏其竭。雷雨不時，驟暴横隕，爲凶短折；陽氣亢熱，遺于心督，其咎爲疾；燠氣煩寃，勾萌不達，其咎爲憂；❶寒

❶「咎」，原誤作「疾」，今據四庫本改。

邪交搏，不能自和，其咎爲貧，四時之風，人居榮衛，變色發厲，其咎爲惡，受氣不固，如枯蔓離于敗續，其咎爲弱。漢儒言極不建爲弱，蓋謂柔之過也。天子既能建極，不偏不頗，無怨無惡，以就道路，而見賢不舉，舉不能先，見邪不退，退不能遠，不能自克斂福，以乂萬民，故辰極不移，而五行災沴，世世未絶也。天子敬治水德，慎房闥，道溝瀆，避淫去熱，使人多壽。當其時，冬無發蟄，萌芽勾固，及冬而後，道無橫夭。天子敬治火德，雩祀焚耨，守圭璧，去緣飾，使人多富。其時，夏無伏慝，閭巷條達，及夏而後，蟊賊不作。天子敬治木德，拔幽滯，去讒佞，剔蠹去翳，使人康寧。其時，春無棄種，根荄朽敗，及春而後，百族蕃悦。天子敬治金德，通帛布，斥賄賂，陳詩納賈，使人好德。其時，秋無封靡，遺秉滯穗，及秋而後，人有厚藏。天子敬治土德，不增高益庫，與山川争明，使人正命。其時，四季和平，肢體無孽，閭巷生子者，無復醜怪變惡殊狀，至于五德咸和，❶六時式序。人生剛柔，皆能自克，故危不至凶，困不至疾，居憂如素，居貧如客，惡而能棄，弱而能立，則行健之用，舉可知也。《内經》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廪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强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此十二官者，與主相得不相失也。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没世不殆，以爲天下，則大昌。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下，大危其宗。此雖衛生之言，其于思爲事，本好德錫福之旨一也。思不敬則心不治，心不治則五臟不治，五臟不治則六腑不治，六腑不治則凶短折，疾、憂、貧、惡、弱不絶于世矣。凶短折，惡，極備之咎；疾、憂、貧、弱，極無之咎。大剛不克，是有凶折；少柔不克，是有疾、憂；少剛不克，是有貧、惡；大柔不克，是名曰弱。君子以敬治思，以治貌、言、視、聽，而後克復之道，可得而言也。

臣按，此章以好德當福，以憂貧當殛，是曰人立教之精心，調燮之大事。益州父老曰：人身，國也。心，其主也。旁列臟腑，宰輔也。外具九竅，羣臣也。君亂于上，則臣下咸病，故心病而身不可救也。欲身無病，必先正心，不使氣索，不使思狂，不使嗜慾迷惑，則心無病。心無病，則其餘臟腑有

❶「咸和」，原誤作「和咸」，今據四庫本改。

病不難療，而外九竅亦無繇受病矣。人主百病，只生于不好德；小人百病，只生于憂貧。憂貧之病，雖人主亦有之，是雖不近天刑，而亦稱殛者，無好德之樂，受作私之害也。聖人在上，不能使世無六殛之民，必不忍使世世有六殛之事。故斂福則皆君之福，斂禍則皆君之禍。君向德則天下皆德，嚮威則天下皆威。爲君代天陰隲下民，不能使雨暘得時，寒燠循序，使抱疾痛于水火災沴之中，已爲過矣，而又從威以逞，若與二五分咎者然，甚非爲辟之意也。❶先儒曰：以王道言之，凶短折者，凶惡之人，戮之使短折也；疾者，墨、劓、刵、宮，殘疾其體也；憂者，徒、流、髠、鉗，以惱其情也；貧者，藉其所有，使之貧也；惡者，録其過惡，申明之，彰其罰也；弱者，剪其羽翼，使之弱也。甚矣，斯言之不仁也！聖人建極，必使天下蕩平，家錫之福，於變時雍，比户可封。必不得已，又制爲衛生之説，弭患之方，以俾二五所不逮，猶之官師，布和治事。又考之卜筮，綴之史巫，以丁寧其説。故于天人性命之際，詳哉言之。然且云匹夫匹婦，不獲其所，痌瘝乃身。而謂箕子教武王以六極之刑，是辛受接踵于世也。凡箕子爲上天陰隲相協而言，推本于二氣、五行、四時、寒暑、吉凶、貞悔，猶以爲未足，而原始于北極上下，窮精極微，教人以善之即性，性之即命，命之可以化氣，性之可以化質，性命合而爲德，氣質化而爲福，未暇及于政刑之末。蓋自武、周、孔、孟而外，未有窺其藩籬者，而諸儒猥以陋説，茨棘其間。甚矣，黼扆之聽言，不可不慎也。

又按，上文雖有威福惟辟之言，然不過爲貴臣申鑒，未嘗以作威作福爲建極之事。其曰嚮用威用，猶言趨嚮畏惡，爲好善惡惡之實耳！好善惡惡，爲世間第一要事。庶民之趨福避禍，與人主之嚮明畏幽，性情相若。慶威好惡，上下皆同。所不同者，人主則能造命，庶民則不能造命耳。人主敬念一偏，則二氣、五行一齊汩亂，民彝斁敗，所傷極多，雖有威福，安施乎？故九疇皆有敷言而八政獨否，以明八政即二五之命吏，二五即八政之令旨。嚮用取南，威用取北，嚮用以東南參于西北，威用以東北又于西南，皆相居互宅之義。專言威福者，何足知此。

又按，此章爲《洪範》之終篇，九疇之要宿，所以備舉五行氣質變化，而歸之二氣陰陽。其陽者

❶「爲」，四庫本作「惟」。

本性而得善，其陰者依質而間惡，質則有惡，而性初無惡。故爲善則天降之福，肅人多壽，乂人多富，哲人多康，謀人多德，聖人永命。武王曰：火滅脩容，慎戒必恭，恭則壽。自前代聖賢，如堯、舜、伊尹、召、畢諸公，皆百二三十歲。爲惡則天降之禍，狂人多折，僭人多疾，豫人多憂，急人多貧，蒙人多惡，不克之人多弱。陽以致生，陰以致克，五福多生，六殛多克。《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盜跖雖有百年之壽，而攖疾惡之實，雖不短折，已備諸凶德。若世有聖人，則跖壽顏夭，聖人皆正其性命，非必加之威福，而陰陽生克，自有得其平者矣。劉陶曰：天之與民，猶首之與足，相須而行。聖人建極于首足之際，獨得本心。觀于龜文，盡其義矣。

附《周禮·大卜》占法❶

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鄭注：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其作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疏曰：云「兆者，❷灼龜發於火」者，此依下文《筆氏》云「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歡其焌契」，是以火灼龜，其兆發於火也。云其形可占者，則《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之等，彼不云占玉、瓦、原，體色中含之，是其形可占也。云「象似玉、瓦、原之璺罅」，謂破而不相離也，謂似玉、瓦、原之破裂，或解以爲玉、瓦、原之色。云「是用名之焉」者，謂用是玉、瓦、原，名之爲玉兆、瓦兆、原兆也。云「上古以來，其作法可用者有三」者，❸但卜筮是先聖王之所作，蓋伏犧時已有，其時未有此玉、瓦、原之名，至顓頊以來，始有此名。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趙商問：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杜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云：「此數者非無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説而已。近師皆以爲夏、殷、周。」鄭既爲此説，故《易贊》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又注《禮運》云：「其書存者有《歸藏》。」如是玉兆爲夏，瓦兆爲殷可知，是皆從近師之説也。按今《歸藏》，坤開筮，帝堯降二女爲舜妃，又見《節卦》云：「殷王其國常毋谷。」若然，

❶「附」，原無，今據底本目録補。

❷「云」，原誤作「先」，今據《周禮注疏》改。

❸「者有」，原誤作「有是」，今據《周禮注疏》及文意改。

依子春之説，《歸藏》黄帝，得有帝堯及殷王之事者，蓋子春之意，宓戲、黄帝造其名，夏、殷因其名以作《易》，故鄭云改之無據。是以皇甫謐記亦云「夏人因炎帝曰《連山》，殷人因黄帝曰《歸藏》」。雖炎帝與子春宓戲不同，❶是亦相因之義也。**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頌謂繇也。三法體繇之數同，其名占異耳。百二十，每體十繇，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五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圛、曰蟊、曰尅。釋曰：云「頌謂繇」者，繇之説兆，若《易》之《説卦》，故名占兆之書曰繇。云「三法體繇之數同」者，上云三代兆有異，此云皆百有二十，皆千有二百，故云體繇之數同也。云「其名占異」者，上云玉、瓦、原，是名異，其云占異者，三代占兆無文，異否不可知。但三《易》名異，占亦異，則三兆名異，占亦異可知。故鄭云「名占異」也。云「百二十，每體十繇也」者，鄭欲解體百有二十而繇有千二百之意，體既有百二十，每體十繇，則得千有二百也。云「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者，按《占人》云：❷「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彼注云：「體，兆象。色，兆氣。墨，兆廣。坼，兆璺。」若然，體、色、墨、坼各不同，今鄭云「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則四者皆相因而有也。何者？以其有五行兆體，體中有五色，既有體色，則因之以兆廣狹爲墨，又因墨之廣狹，支分小璺爲坼，是皆相因之事也。今每體有十繇，其體有五色，曰雨、曰濟之等，其色統得體，每色皆有墨坼，則五色中各有五墨坼，含得五色，不復別云五色。似若八卦，卦別重得七，通本爲八卦，總云八八六十四卦，不復別云八卦，以其六十四卦合有八卦故也。云「《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圛、曰蟊、曰尅」者，彼鄭注云：雨者，兆之體氣如雨氣然。曰濟者，兆之光明如雨止。曰蟊者，氣不澤，鬱冥也。曰圛者，色有澤。曰尅者，氣色相犯八。此鄭義。若孔注則云：「有似雨者，有似雨止者。蟊，謂陰闇。圛，氣落圛不連屬。尅，❸兆相交錯。」與鄭異也。**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名曰連山，似山出内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黄帝。」〇「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按《易·繫辭》云：「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此是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就《易》文卦畫，七八爻稱九

❶「宓戲」，《周禮注疏》作「黄帝」。

❷「占」，原誤作「古」，今據《周禮注疏》及下引文改。

❸「尅」，原誤作「客」，今據稿本及《周禮注疏》改。

六，用四十九蓍。三多爲交錢，六爲老陰也。三少爲單錢，九爲老陽也。兩多一少爲單錢，❶十爲少陽也。❷兩少一多爲坼錢，八少陰也。夏、殷《易》以七八不變爲占，《周易》以九六變者爲占。按襄九年《左傳》云：「穆姜薨於東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注云：爻在初六，九三，六四，六五，上九，惟六二不變。《連山》、《歸藏》之占，以不變者爲正，❸但《周易》占九六，而云「遇艮之八」，是據夏、殷不變爲占之事。云「名曰連山，似山出内氣也」者，此《連山易》，其卦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雲氣出内於山，故名《易》爲《連山》。「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者，此《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故名爲《歸藏》也。《周易》以純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布於四時，故名《易》爲「周」也。必以三者爲首者，取三正三統之義，故《歷律志》云：「黄鐘爲天統，黄鐘子爲天正。林鐘爲地統，未之衝丑，故爲地正。太簇爲人統，寅爲人正。」周以十一月爲正，天統，故以乾爲首。殷以十二月爲正，地統，故以坤爲首。夏以十三月爲正，人統，人無爲卦首之理，艮漸正月，故以艮爲首也。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黄帝」者，鄭志答趙商云：「非無明文，改之無據，且從子春，近師皆以爲夏、殷也。」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異也。每卦八。別者，重之數。○「三《易》卦別之數亦同」者，三代《易》之卦皆八，而別皆六十四，亦如上三兆體別之數，故云亦同。云「其名占異」者，其名謂《連山》、《歸藏》、《周易》是名異也。占異者，謂《連山》、《歸藏》占七八，《周易》占九六，是占異也。云「每卦八。別者，重之數」者，據《周易》以八卦爲本，是八卦重之，則得六十四。何者？伏犧本畫八卦，直有三爻，法天地人，後以重之，重之法，先以乾之三爻爲下體，上加乾之三爻爲純乾卦。又以乾爲下體，以坤之三爻加之，爲泰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坎卦於上，爲需卦。又以乾爲本，上加離卦於上，爲大有卦。又以乾爲本，上加艮卦於上，爲大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兑卦於上，爲夬卦。此是乾之一，重得七爲八。又以坤之三爻爲本，上加坤爲純坤卦。又以坤爲本，上加乾爲否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震爲豫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巽爲觀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坎爲比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離爲晉卦。又以坤爲本，上加艮爲剥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兑爲萃卦。是以通本爲八卦也。❹

❶「單」，《周禮注疏》作「交」。
❷「十」，《周禮注疏》作「七」。
❸「正」，原誤作「主」，今據稿本及《周禮注疏》改。
❹「以」，原誤作「亦」，今據稿本及《周禮注疏》改。

自震、巽、坎、離、兑、艮，其法皆如此，則爲八八六十四，故鄭云「别者，重之數」。後鄭專以爲伏犧畫八卦，神農重之。諸家以爲伏犧畫八卦，還自重之。

《洪範》外傳曰「外傳」者，不敢謂經本誼，而其文古奥，亦漢儒傳經一家之説也。

《漢書・五行志》曰：「《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虙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師之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虚己而問焉。」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時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乃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爲《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旤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擥仲舒，别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漢十二世以傳《春秋》，❶著于篇。」

《洪範五行傳》曰：維王后元祀，鄭注：王謂禹也。祀，年也。禹始居攝爲君之年。帝令大禹步于上帝。注：帝，舜也。步，推也。上帝，天也。令禹推演天道，謂觀得失反復也。維時洪祀六沴用咎于下，注：言此時禹始大祀六沴之用咎于下者。咎，凶也，民其祀之令消也。是用知不畏而神之怒。注：而，乃也。舜任禹，禹能治其道，若無其神，❷舜知禹敬神之怒可知已。若六沴作，若是共禦，

❶「漢」，《漢書・五行志》作「於王莽舉」。

❷「若無」，四部叢刊初編本《尚書大傳》作「□無」，萬有文庫本《尚書大傳》作「而撫」，《尚書大傳注》袁鈞謂作「以撫」。

注：若，順也。共讀曰恭。帝用不差，神則不怒，注：差，爽也。舜見禹，知人力能禦之，無復疑也。五福乃降，用章于下。注：降，下也。章，明也。若六沴作見，若不共禦，六伐既侵，六極其下。注：侵，陵也。庶幾六極行罰，殺萬物也。言人不能修德禦沴，則有凶也。禹乃共辟厥德，受命休令，注：禹于是恭明其德，夙夜孳孳，受舜之美令，奉行之。爰用五事，建用王極。注：王極或爲皇極。禹治水，得神龜，負文于洛，盡得天地陰陽之用，至是奉帝而陳之。源案，經文先五行後五事，傳文先五事後五行，各史志并從經文。

初一曰五行。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

董仲舒《春秋蕃露·五行相生》篇曰：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判爲四時，列爲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逆之則亂，順之則治。❶東方者，木春，❷農之本也。司農尚仁，執規而生。勸農事，無奪民時，使民，歲不過三日，行什一之政，❸進經術之士，挺羣禁，出輕繫，去稽留，除桎梏，開閉闔，通障塞。恩及草木，則樹木華美，而朱草生；恩及鱗蟲，則魚大爲，鱣鯨不見，羣龍下。如人君出入不時，走狗試馬，馳騁不反宫室，好淫樂飲酒，沈湎縱恣，不顧政事，多發役以奪民時，作謀增税以奪民財，則民病疥搔温體，足胻痛。咎及于木，則茂木枯槁，工匠之輪多敗。毒水渰羣，漉陂而漁，則魚不爲，羣龍深藏，鯨出見。

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

《春秋蕃露》曰：南方者，火夏，成長，本朝也。司馬尚智，執矩而長。舉賢良，進茂才，官得其能，任得其力，賞有功，封有德，出貨財，振困乏，正封

❶「治」，原誤作「法」，今據《春秋繁露》改。
❷「春」，《春秋繁露》無。
❸「政」，《春秋繁露·五行順逆》作「税」。

疆，使四方。恩及于火，則火順人而甘露降；恩及羽蟲，則飛鳥大爲，黄鵠出見，鳳皇翔。如人君惑于讒邪，内離骨肉，外疎忠臣，至殺世子，誅不辜，婦妾爲政，賜予不當，則民病血壅腫，目不明。咎及于火，則大旱，必有火裁。摘巢探轂，咎及羽蟲，則飛鳥不爲，冬應不來，梟鴞羣鳴，鳳皇高翔。

治宮室，飾臺榭，内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

《春秋蕃露》曰：土者中央，成孰之官也。司營尚信，執繩而制四方。循宮室之制，謹夫婦之別，加親戚之恩。恩及于土，則五穀成，而嘉禾興；恩及倮蟲，則百姓親附，城郭充實，賢聖皆遷，僊人降。如人君好淫泆，妻妾過度，犯親戚，侮父兄，欺罔百姓，大爲臺榭，雕文刻鏤，則民病心腹宛黄，舌爛痛。咎及于土，則五穀不成。暴虐妄誅，咎及倮蟲，則倮蟲不爲，百姓叛去，聖賢放亡。

好攻戰，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

《春秋蕃露》曰：金者西方，秋殺之始，大理，司徒也。司徒尚義，執權而伐。出則祠兵，入則振旅，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修城郭，繕牆垣，審羣禁，飭兵甲，警百官，誅不法。恩及于金石，則涼風出；恩及于毛蟲，則走獸大爲，麒麟至。如人君好戰，侵陵諸侯，輕百姓之命，則民病喉欬，筋攣，鼻鼽塞。咎及于金，則鑄化凝滯，凍堅不成。焚林而獵，咎及毛蟲，則走獸不爲，白虎妄搏，麒麟遠出。

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

《春秋蕃露》曰：水者，北方，冬，藏至陰。執法，司寇也。司寇尚禮，執衡而藏。天子祭天，諸侯祭土。閉門閭，大搜索，斷刑罰，執當罪，飭關梁，禁外徙。恩及于水，則醴泉出；恩及介蟲，則黿鼉大爲，靈龜出。如人君簡宗廟，廢祭祀，執法不順，逆天時，則民病流腫，水脹，痺痿，孔竅不通。咎及于水，霧氣冥冥，必有大水，水爲民害。咎及介蟲，則龜深藏，黿鼉呴。

五行總論

《春秋蕃露》曰：日冬至七十二日，木用事，其氣燥濁而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慘陽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濕濁而黄；七十二日，金用事，其氣慘淡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

寒而黑，七十二日，復得木。木用事，則行柔惠，挺羣禁，至于立春，出輕繫，去稽留，除桎梏，開閉闔，通障塞，存幼孤，矜寡獨，無伐木。火用事，則正封疆，循田疇，至于立夏，舉賢良，封有德，賞有功，出使四方，無縱火。土用事，則養長老，存幼孤，矜寡獨，賜孝悌，施恩澤，無興土工。金用事，則修城郭，繕牆垣，審羣禁，飭甲兵，警百官，誅不法，存長老，無焚金石。水用事，則閉門閭，大搜索，斷刑罰，執當罪，飭關梁，禁外徙。

又曰：火干木，則蟄蟲蚤出，蚿雷蚤行；土干木，胎天卵殰，鳥蟲多傷；金干木，❶有兵；水干木，春下霜。土干火，則多雷；金干火，草木夷；水干火，夏雹；木干火，❷則地動。金干土，則五穀傷，有殃；水干土，夏寒雨霜；木干土，倮蟲不爲；火干土，則大旱。水干金，則魚不爲；木干金，則草木再生；火干金，則草木秋榮；土干金，五穀不成。木干水，冬蟄不藏；土干水，則蟄蟲冬出；火干水，則星墜；金干水，則冬大寒。○案，《淮南子》亦有此語，而水火等皆易以支幹，似更易推測，所宜參攷。

又曰：五行變至，當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則咎除；不救以德，不出三年，大雷雨石。木有變，春凋秋榮，秋水冰，春多雨。此徭役衆，賦斂重，百姓貧窮叛去，道多饑人。救之者，省徭役，薄賦斂，出倉穀，賑困窮矣。火有變，冬溫夏寒。此王者不明，賞罰不當，則寒暑失序，而民疾疫。救之者，舉賢良，賞有功，封有德。土有變，大風至，五穀傷。此不信仁賢，不敬父兄，淫泆無度，宮室多營。救之者，省宮室，去雕文，舉孝弟，恤黎元。金有變，畢昴爲回，三覆有武，多兵多盜寇。此棄義貪財，輕民命，重貨賂，百姓趣利，多姦軌。救之者，舉廉絜，立正直，隱武行文，束甲械。水有變，冬溼多霧，春夏雨雹。此法令緩，刑罰不行。救之者，憂囹圄，案奸宄，誅有罪，搜五日。

又曰：王者能敬，則春氣得，故肅肅者主春。春，陽氣微，萬物柔易移，弱可化。于時陰氣爲賊，故王者欽欽，不以議陰事，然後萬物遂生，而木可曲直也。春行秋政則草木凋，行冬政則雪，行夏政則殺。春失政則秋多雨，五穀不熟。○王者能治則義立，義立則秋氣得，故義者主秋。秋氣始殺，王者行罰，民不犯則禮義成。于時陽氣爲賊，故王

❶「木」，原誤作「水」，今據《春秋繁露·治亂五行》改。

❷「火」，原誤作「金」，今據《春秋繁露·治亂五行》改。

者輔以官牧之事，然後萬物成就。秋，草木不榮華，金從革也。秋行春政則華，行夏政則喬，行冬政則落。秋失政則春大風不解，雷不發聲。○王者能智則知善惡，知善惡則夏氣得，故哲者主夏。夏，陽氣始盛，萬物兆長。王者不掩明，則道不過塞。而夏至之後，大暑隆，萬物茂育懷任。王者恐明不知賢不肖，分明黑白，于時寒爲賊，故王者輔以賞賜之事，然後夏草木不霜，火炎上也。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夏失政則冬不凍冰，五穀不藏，大寒不解。○王者無失謀，然後冬氣得，故謀者主冬。冬，陰氣始盛，草木必死。王者能審事謀慮，則不侵伐，不侵伐且殺，則死者不憾，生者不怨。冬日至之後，大寒降，萬物藏于下，于時暑爲賊，故王者輔之以急斷之事，❶以水潤下也。❷冬行春政則蒸，行夏政則雷，行秋政則旱。冬失政則夏草木不實，五穀疾枯。

次二曰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容。❸恭作肅，從作艾，明作哲，聰作謀，容作聖。

八、庶徵。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恒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鷄旤，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痾，時則有青眚青祥，維金沴木。《漢志》曰：「逆之，其極曰惡。順之，

❶「之」下，原衍「以」字，今據《春秋繁露·五行五事》删。

❷「以」，原脱，今據《春秋繁露·五行五事》補。

❸「容」，《尚書·洪範》作「睿」。下「容作聖」之「容」字同。

其福曰攸好德。」

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常陽，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旤，時則有口舌之痾，時則有白眚白祥，維火沴金。《漢志》：「其極憂者，順之，其福曰康寧。」

視之不明，是謂不悊，厥咎舒，厥罰常奥，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倮蟲之孽，時則有羊旤，時則有目痾，時則有赤眚赤祥，維水沴火。《漢志》：「其極疾者，順之，其福曰壽。」

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常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孽，時則有耳痾，時則有黑眚黑祥，維土沴水。《漢志》：「其極貧者，順之，其福曰富。」❶

思心之不容，❷是謂不聖，厥咎霿，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心腹之痾，時則有黄眚黄祥，維木、金、水、火沴土。《漢志》：「其極凶短折者，順之，其福考終命。」

《漢志》曰：每一事云「時則」以紀之，❸言非必俱至，或有或亡，或在前，或在後也。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夏侯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獨異。源案，《漢志》所駁劉歆説，固不足存，其所引劉向以前諸説，傳自夏侯《尚書》，遠有多緒，但頗多附會，詞繁不録，惟仲舒《春秋蕃露》渾括大誼，姑别存之。

《春秋蕃露》曰：王者與臣無禮，貌不肅敬，則木不曲直，而夏多暴風。風者，木之氣也，其音角，故應之以暴風。王者言不從，則金不從革，而秋多霹靂。霹靂者，金氣也，其音商，故應之以霹靂。王者視不明，則火不炎上，而秋多電。電者，火氣也，其音徵，故應之以電。王者聽不聰，則水不潤下，而春夏多暴雨。雨者，水氣也，其音羽，故應之

❶「富」，原誤作「壽」，今據《漢書·五行志》改。
❷「容」，《尚書大傳注》袁鈞考證曰：「《書·洪範》、《禮·月令》二疏『容』並引作『睿』。」
❸「紀」，《漢書·五行志》作「絶」。

以暴雨。王者心不能容，則稼穡不成，而秋多雷。雷者，土氣也，其音宫，故應之以雷。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於汝極。錫汝保極。於其無好德，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經文皇極敷言，文不具録。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曰王省維歲，卿士維月，師尹維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鄭注：所以承休徵、咎徵言之者，休咎五事，得失之應，其所致尚微，故大陳君臣之象，成皇極之事。其道得，則其美應如此；其道失，則敗德如彼，非獨風雨寒燠而已。

《傳》曰：王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瞀，厥罰常陰，厥極弱。時則有龍蛇之孽，時則有馬旤，時則有下人伐上之痾，時則有日月亂行，星辰逆行。鄭注：不言沴天，天至尊，無能沴之者。離逢非沴，維鮮之功，此之謂也。

《漢志》曰：皇之不極，謂人君貌、言、視、聽、思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則不能立萬事。下疆盛而蔽君明，故厥罰常陰。君有南面之尊，而無一人之助，故其極弱也。陰氣動，故有龍蛇之孽。于《易》，乾爲君、爲馬，君氣毁，故有馬旤。凡君道傷者病天氣，不言五行沴天，而曰「日月亂行，星辰逆行」者，爲若下不敢沴天，❶猶《春秋》曰「王師敗績于貿戎」，不言敗之者，以自敗爲文，尊尊之意也。漢昌邑王賀即位，天陰，晝夜不見日月。光禄大夫夏侯勝當車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賀，以爲泄語，召問勝。勝上《洪範五行傳》，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源案，《漢志》載京房《易傳》，詳占天變，多機祥，近傅會，今不備録，惟撮《史記·天官書》于後。

❶「下」，原誤作「大」，今據《漢書·五行志》改。

《史記·天官書》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歷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紹而明之，分中國爲十二州。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有列宿，地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之。幽、厲以來，所見天變，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禨祥不法。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説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鄭則裨竈；在齊，甘公。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爲國者必貴三五。上下各千載，然後天人之際續備。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其察禨祥、候星氣尤急，論其書傳，占驗米鹽凌雜。二十八舍主十二州，斗秉兼之，所從來久矣。自河山以南中國，于四海內則在東南，爲陽，陽則日、歲星、熒惑、填星，占于街南，畢主之。其西北則胡、貉、月氏引弓之民，爲陰，陰則月、大白、辰星，占于街北，昴主之。其大經也。此更爲客主人。熒惑爲孛，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故甘、石歷五星法，獨熒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蝕，皆以爲占。余觀史記，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反逆行，嘗盛大而變色；日月薄蝕，行南北有時。此其大度也。故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列宿部星，此天之五官坐位也，❶爲經，不移徙，大小有差，闊狹有常。水、火、金、木、填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爲經緯，❷見伏有時，所過行贏縮有度。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太上脩德，其次脩政，其次脩救，其次脩禳，正下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大人之符。爲天數者，必通三五，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曰東方木，主春，日甲乙。義失者，罰出歲星。歲星贏縮，以其舍命國。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其趨舍而前曰贏，退舍曰縮。贏，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將亡，國傾敗。其所在，五星皆從而歸聚于一舍，其下之國可以義致天下。

❶「官」，《史記·天官書》作「官」。
❷「經」，《史記·天官書》無。

察剛氣以處熒惑。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禮失，罰出熒惑。出則有兵，入則兵散。以其舍命國。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反道二舍以上，居之，三月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半亡地，九月大半亡地。因與俱出入，國絶祀。居之，殃還至，雖大當小。反而不至，當小反大。其南爲丈夫，北爲女子喪。若角動繞環之，及乍前乍後，左右，殃益大。與他星鬭，光相逮，爲害；不相逮，不害。五星皆從而聚于一舍，其下國可以禮致天下。

歷斗之會以定填星之位。曰中央土，主季夏，曰戊己，黄帝，主德，女主象也。歲填一宿，其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❶若已去而復還，還居之，其國得土，否乃得女。若當居而不居，既已居之，又西東去，其國失土，否則失女，不可舉事用兵。其居久，其國福厚。易，福薄。其一名曰地侯，主歲。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周天。其所居，五星皆從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國可以重致天下。德、禮、義、兵、刑盡失，而填星乃爲之動摇。

察日行以處位太白。曰西方，秋，司兵，月行及天矢，日庚辛，主殺。殺失者，罰出太白。太白失行，以其舍命國。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入東方，伏行十一舍百三十日。其入西方，伏行三舍十六日而出。當出不出，當入不入，是謂失舍，不有破軍，則有篡國。其紀上元，以攝提格之歲，與營室出東方，至角而入，復出入畢、箕、柳，東西各五，爲八歲，❷二百二十日，復與營室晨出東方。大率歲一周天。其始出東方，行遲，率日半度，一百二十日，必逆行一二舍。上極而反，東行，行日一度半，一百二十日入。其庳，近日，高，遠日。其始出西，行疾，率日一度半，百二十日。上極而行遲，日半度，百二十日，旦入，必逆行一二舍而入。其庳，近日；高，遠日。出以辰、戌，入以丑、未。當出不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偃兵，兵在外，入。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有破國。所居久，其鄉利；疾，其鄉凶。其出不經天。經天，天下革政。小以角動，兵起。始出大，後小，兵弱。出小，後大，兵强。出高，用兵深吉，淺凶。庳，淺吉，深凶。五星皆從太白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國可以兵從天下。

察日辰之會，以治辰星之位。曰北方水，太陰

❶「當」，原誤作「嘗」，今據《史記・天官書》改。

❷「八」，原誤作「百」，今據《史記・天官書》改。

之精，主冬，日壬癸。刑失者，罰出辰星，以其宿命國。是正四時。其出入常以辰、戌、丑、未。其蚤，爲月蝕。晚，爲彗星及天夭。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其當效而出也，色白爲旱，黄爲五穀熟，赤爲兵，黑爲水。辰星不出，太白爲客。其出，太白爲主。其與太白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外國大敗，中國勝；其與太白俱出西方，皆赤而角，外國利。五星分天之中，積于東方，中國利，積于西方，外國用者利。五星皆從辰星而聚于一舍，其所舍之國可以法致天下。

總論五事六沴

《傳》曰：維五位復建，辟厥沴。鄭注：君失五事，則五行相沴違其位。復立之者，當明其吉凶變異，知此爲貌爲言，輒改過以共禦之，至司之日月，又必齋肅祭祀，以撫其神，則凶咎除矣。不言六位，天不違其位也。

曰：二月、三月，維貌是司；四月、五月，維視是司；六月、七月，維言是司；八月、九月，維聽是司；十月、十一月，維思心是司；十二月與正月，❶維王極是司。鄭注：司，主也。此月數，夏數也。玄或疑焉，此用五事之次，則四、五月主視，六、七月主言，非也。論五行王相之次，則八、九月主聽，十月、十一月主思心，亦非也。劉子駿傳曰：二月、三月，維貌是司；四月、五月，維視是司；六月、七月，維思心是司；八月、九月，維言是司；十月、十一月，維聽是司；十二月、正月，維王極是司。于四時之氣，似近其類也。

凡六沴之作，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則后王受之；歲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則公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則庶民受之。鄭注：自正月盡四月爲歲之朝，自五月盡八月爲歲之中，自九月盡十二月爲歲之夕。上旬爲月之朝，中旬爲月之中，下旬爲月之夕。平旦至食時爲日之朝，禺中至日昳爲日之中，下側至黄昏爲日之夕。受之，受其凶咎也。

其二辰以次相將，其次受之。鄭注：二辰謂日月也。假令歲之朝也，日月中則上公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朝則孤卿受之，日月夕則大夫受之；歲之夕也，日月夕

❶「與正月」，原脱，今據《尚書大傳注》補。

朝則上士受之，日月中則下士受之。❶其餘差以尊卑多少則悉矣。星辰莫同。鄭注：莫，暮夜也。星辰之變，夜見亦與晝同。初昏爲朝，夜半爲中，將晨爲夕。或曰將晨爲朝，初昏爲夕也。是離逢非沴，維鮮之功。鄭注：離，憂也。逢，見也。是謂憂見之象，非沴也。言五行非能沴天者也。鮮，殺也。功，成也。維凶咎之殺已成，故天垂變異以示人也。禦貌于喬忿，鄭注：止貌之失者，在于驕忿，是不恭之形也。謂若敖狠明德、忿戾無期之類是也。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鄭注：從，順也。三祭之，其神乃順不怒也。禦言於訖衆，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鄭注：訖，止也。言衆者不從之刑，謂若周厲王弭謗以障民口之類也。禦視於忽似，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鄭注：忽似者，視不明之刑，謂若亂于是非，象龔滔天及不辨鹿馬之類也。禦聽於怵攸，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鄭注：怵讀爲狘，攸讀爲飈，是聽不聰之刑也。若老夫灌灌、小子蹻蹻，誨爾諄諄，聽我藐藐之類。禦思心於有尤，❷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鄭注：尤，過也。是思心不容之刑也。禦王極於宗始，以其月從其禮，祭之參乃從。鄭注：宗，尊也。止王極之失者，在于尊用始祖之法。不言其惡者，人性備于五德，得失在斯。王不極則五事皆失，非一惡也。六沴之禮，散齋七日，致齋三日，❸新器絜祀，用赤黍。三日之朝，于中庭祀四方，從東方始，卒於北方。鄭注：禮，致齋三日。《周禮》：凡祭祀前，期十日，宗伯帥執事卜日，是謂齋一旬乃祀也。今此致齋即祀者，欲得容三祀也。蓋八日爲致齋期，九日朝而初祀，亦一旬有一日，事乃畢也。中庭，❹明堂之庭，或曰即朝廷之廷。此祀五精之神。不祀天，非正月亦以此

❶「中」，原誤作「夕」，今據《尚書大傳注》改。
❷「禦」，原脱，今據《尚書大傳注》補。
❸「三日」，原脱，今據《尚書大傳注》補。
❹「庭」，原誤作「堂」，今據《尚書大傳注》改。

禮祀此神也。**其祀禮曰《格祀》，曰某也方祀，曰播國率相行禮。**鄭注：格祀，篇名，今亡。曰某下，大祀贊主人詞也。方祀，祀四方也。播讀爲藩，謂藩國諸侯相助祭禮也。**其祝也，曰若爾神靈，洪祀六沴是合。**鄭注：《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此其詞也。神靈即五行之精，謂五天帝、五人帝及五佐也。古者生能其事，死在祀典，配其神而食。合，爲也。六沴是神所爲也。❶**無差無傾，無有不正。**鄭注：言神靈正直，無有偏私。**若民不敬事，則會批之于六沴。**鄭注：事，六事也。會，合也。批，推也。言天下有過，神固合推納之于六沴，天子以天下爲任者也。**六事之機，以縣示我。**鄭注：六事，貌、言、視、聽、思及王極也。機謂天文也。天文運轉，以縣象示我。我謂天子也。**我民人無敢不敬事上下王祀。**鄭注：言君民皆悔過也。王，君也。上君祀五天帝，下君祀五人帝及佐。

附　録

以下五段見明黄佐《六藝流别》引之，題曰「伏生《尚書大傳》，紀舜命禹攝政初祀事」。然他書無引者，惟《皇覽》引逸《禮》與此大同，故附存于後。

逸《傳》曰：東方之極，自碣石東至日出榑木之野，帝大皞神句芒司之。自冬日至數四十六日，迎春于東堂。距邦八里，堂高八尺，階八等，青稅八乘，旂旐尚青，田車載矛，號曰助天生，倡之以角，舞之以羽，此迎春之樂也。孟春之月，御青陽左个，禱用牡，索祀于艮隅。貌必恭，厥休時雨。朔令曰：挺羣禁，開閉闔，通窮室，達障塞，待優游。其禁，毋伐林木。仲春之月，御青陽正室，牲先脾，設主于户，索祀于震正。朔令曰：棄怒惡，解役罪，免優患，休罰刑，閉關梁。其禁田獵出

❶「六」，原誤作「方」，今據《尚書大傳注》改。

入，❶奪民農時。❷季春之月，御青陽右个，薦用鮪，索祀于巽隅。朔令曰：宣庫財，和外怨，撫四方，行柔惠，止剛强。九門磔禳，出疫于郊，以禳春氣。

南方之極，自北户南至炎風之野，帝炎帝神祝融司之。自春分數四十六日，迎夏于南堂。距邦七里，堂高七尺，堂階七等，赤税七乘，旂旐尚赤，田車載弓，號曰助天養。倡之以徵，舞之以鼓鞀，此迎夏之樂也。孟夏之月，御明堂左个，嘗麥用彘，索祀于巽隅。視必明，厥休時燠。朔令曰：爵有德，賞有功，惠賢良，舉力農。其禁，毋漉防。❸仲夏之月，御明堂正室，牲先肺，設主于竈，索祀于離正。朔令曰：振貧窮，惠孤寡，慮休疾，❹出大禄，行大賞。其禁棄法律，妄黜殺，❺乃令民雩。季夏之月，御明堂右个，牲先心，設主于中霤，索祀于坤隅。思必容，❻厥休時風。朔令曰：起毁宗，立無後，封廢國，❼立賢輔，卹喪疾。

中央之極，自昆侖中至太室之野，帝黄帝神后土司之。土王之日禱用牲，迎氣于中室，樂用黄鐘之宫，爲民祈福，命世婦治服章，令民毋虐。其禁治宫室臺榭，❽内淫亂，侮父兄。

西方之極，自流沙西至三危之野，帝少皞神蓐收司之。自夏日至數四十六日，迎秋于西堂。距邦九里，堂高九尺，階九等，白税九乘，旌旂尚白，❾田車載兵，號曰助天收。唱之以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樂也。孟秋之月，御總章左个，嘗穀用犬，索祀于坤隅。言必從，厥休時陽。朔令曰：審用法，備盜賊，禁奸邪，飭羣收，謹貯聚。其禁，毋弛戎備。仲秋之月，御總章正室，牲先肝，設主于門，索祀于兑正。朔令曰：謹功築，遏溝瀆，修囷倉，决刑獄，趣收斂。其禁攻戰。❿乃令民田醵，庶甿畢入于室。曰：時殺將至，毋罹其菑。季

---

❶「田獵出入」，《六藝流别》卷十七作「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

❷「時」下，《六藝流别》有「及有姦謀」四字。

❸「防」上，《六藝流别》有「堤」字。

❹「休」，《六藝流别》作「囚」。

❺「妄黜殺」，《六藝流别》作「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

❻「容」，《六藝流别》作「睿」。

❼「封」，原脱，今據《六藝流别》補。

❽「臺」上，《六藝流别》有「飾」字。

❾「旌旂」，《六藝流别》作「旗旄」。

❿「攻戰」，《六藝流别》作「好戰攻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

秋之月，御總章右个，薦用田禽，索祀于乾隅。朔令曰：除道路，守門閭，陳兵甲，戒百官，誅不法，除道成梁，以利農夫。❶

北方之極，自丁令北至積雪之野，帝顓頊神玄冥司之。自秋分數四十六日，迎冬于北堂。距邦六里，堂高六尺，堂階六等，黑稅六乘，旗旄尚黑，田車載甲鐵，號曰助天誅。倡之以羽，舞之以干戈，此迎冬之樂也。孟冬之月，御玄堂左个，祈年用牲，❷索祀于乾隅。聽必聰，厥休時寒，朔令曰：申羣禁，修障塞，畢積聚，繫牛馬，收澤賦。其禁，毋作淫巧。仲冬之月，御玄堂正室，牲先胥，設主于井，索祀于坎正。朔令曰：搜外徒，止夜樂，誅詐僞，省醞釀，謹閉關。其禁廢祭祀，❸逆天時。乃令民罷土功。季冬之月，御玄堂右个，薦用魚，索祀于艮隅。朔令曰：省牲牷，修農器，收秸薪，築囹圄，謹蓋藏。乃大儺以禳疾，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

書古微卷八終

❶「夫」，原誤作「天」，今據《六藝流別》改。

❷「牲」，《六藝流別》作「牡」。

❸「其禁」下，《六藝流別》有「簡宗廟不禱祠」六字。

書古微卷九

邵陽魏源著

《金縢》發微上《周書》第三篇，互見《詩古微》。

問：《金縢》之書，古今聚訟。馬、鄭以《鴟鴞》貽於三監未征之前，而以「罪人斯得」爲成王誅周公之屬黨。許慎、王肅以《鴟鴞》作於三監已誅之後，而以「罪人斯得」爲流言起自二叔，故辟位與辟法異訓，東征與東都、東魯殊文，皆以爲流言疑謗，君臣之大變。獨西漢今文《尚書》家則不然，謂成王以孺子繼統，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成王不疑周公，猶孝昭沖年即位，有燕、蓋、上官逆亂之謀，孝昭委任霍光，各因其時以成名。《漢書·昭帝紀》贊。又謂「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者，以三公出爲方伯，述職黜陟而天下皆正。《白虎通義》。與馬、鄭古文說判然不倫。如其說，則君臣初無疑閒，公何爲而貽詩？天何爲而風雷？王何爲而始誚終泣？各相乖刺者何？

曰：是說之不明蓋二千載矣。語徵實則東漢不如西漢，西漢不如周秦；語知道則衆人之見不可以測賢人，賢人之事不可以論聖人。請先明秦、漢《尚書》家之言，而後申西漢三家《詩》之義。《書序》曰：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武王崩，三監、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周公既得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

《康誥》、《酒誥》、《梓材》。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作《將蒲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此夫子之言也。

《作雒解》曰：武王克殷，乃歲十二月崩鎬，殣於岐周。孔晁注：乃歲謂乃後之歲也。殣，權塗。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俘獻殷民，遷於九畢。孔晁注：九畢，成周之地，近王化也。此《尚書》逸篇也。

《書大傳》曰：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封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又《大傳》以《大誥》列《金縢》之前，此《尚書》今文家言也。

《史記·周本紀》：武王崩，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於兵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魯、旅同聲字。作《嘉禾》。初，管叔畔，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其事在周公之篇。《魯世家》曰：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恐天下畔，乃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周公乃告太公、召公曰：我之所以弗避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後成。武王蚤終，成王少，我所以爲此，將以成周。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

子伯禽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二叔，殺武庚，封康叔、微子，甯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諸侯咸復宗周。天降福祉，唐叔得禾，異母同穎，母、畝同。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東土已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又《宋微子世家》、《管蔡世家》皆云：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代行政當國。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周公旦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此史遷問故孔安國，蓋《尚書》古文家言也。

源於是爲之説曰：《書序》言周公相成王將黜殷者一，言成王黜殷、伐管蔡、伐淮夷，踐奄，歸自奄者六，是成王年不甚少，故能讀《鴟鴞》之詩，悟《金縢》之策，勝爵弁之服。有歸禾之弟，豈有襁褓負扆之朝？故《周本紀》、魯、宋、蔡《世家》皆咎管、蔡流言，周公奉成王命，興師東伐，誅武庚、二叔。周公在朝，未嘗踐阼，被疑出征，未嘗專命明矣。唐叔獻禾，王命以歸周公於東而已，不敢尸其功，即尊二公亦不如尊周公，其萬無疑忌明矣。武王崩，三監、淮夷即叛，周公即相成王黜殷，與《逸周書》元年葬武王，二年作師旅合，與《書大傳》「一年救亂，二年克殷」合，與《金縢》「居東二年，罪人斯得」合，與《書大傳》《大誥》列《金縢》之前合，與《周本紀》，魯、衛、管蔡、宋、燕《世家》皆合。是攝政七年并居喪、居東數之，其非居喪二年，居東三年而後迎歸，歸而後叛，叛而後東征，東征歸而後居攝七年，首尾十二年之久明矣。《史記》東土已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以貽王，與《金縢》於後，公乃作詩之文合。其作於東征事定以後，非作於東征

以前，且并不爲武庚流言之事，又明矣。善乎《魯世家》述周公之謂二公曰：我之所以弗避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太王、王季、文王。斯言也，其知聖人之心乎！

昔舜辟堯之子矣，禹辟舜之子矣，益辟禹之子矣，而伊、周不敢辟者，太甲、成王之賢且長不如啓，而天下懷明德又未若禹之世。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孟子》言伊尹放太甲於桐，民大悦，太甲賢，復反之，民大悦。使成王果疑周公，蹈太甲之故轍，周公必用居桐故事，使其自怨自艾，處仁遷義而後已。豈有貴戚之卿，反不如異姓之卿乎？昔者武王欲兄弟相後，固薦公於天而公不受矣。《度邑解》：王告叔旦曰：自發之未生至於今六十年，未定天保。汝維朕達弟，乃今我兄弟相後，筮龜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叔旦恐，涕泣共手云云。禱身請代，仁智材藝自任而不疑，公之能自必於天審矣！公羊子曰：古者周公東征而西國怨，西征而東國怨。周公何以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白虎通義·巡守》篇曰：周公入爲二公，出爲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黜陟而天下皆正也。《後漢書·班固傳》東平王蒼曰：「古者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己』。」聖人所在，朝覲、謳歌、訟獄皆歸往焉。聖人得百里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文王由方百里起，化行六州，虞芮質成，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矧周公以大聖、叔父之尊且親，主少國疑，一旦先去以爲民望，公出而二叔入，二公不以疏間親，武庚反得以外應内，人心其尚歸沖人乎？天下不歸沖人，則必歸周公，西周治日敝，東魯化日行，天下方習於殷人弟及之舊，而震於周人傳子之新，朝覲、謳歌、訟獄者皆不之武王之子而之公，公雖欲使天下復宗成王而不可得，雖欲終守南河、陽城之辟而不能。天下雖

得聖人以爲君，而聖人反不能以天下讓，其若以身告三王之初心何？故倜然以身任天下而不敢辟，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弗辟而流言不行，三叔遂畔矣。畔而成王命公東征，二年罪人斯得，天下復大定矣。不曰東征而曰居東，不曰管、蔡、武庚皆誅而曰罪人斯得者，史臣緣周公心所不忍而渾其詞耳。《東山》詩但曰「我心西悲」，何嘗明言其事哉？

然東土已集，周公歸報成王，何以復貽《鴟鴞》之詩？史則曰：成王亦未敢訓周公。《尚書》凡今文作「順」者，古文皆作「訓」。順之爲言從也，訓則順之假借，誚則訓之形譌。段氏《尚書撰異》曰：《玉篇》古文「信」作「訫」，《集韻》作「訙」，從言從立心，與「誚」、「訓」皆形近。成王亦未敢信周公《鴟鴞》之詩也。此説作「訫」，於誼亦通。武進莊氏述祖同之。成王亦未敢信從《鴟鴞》之詩者，三監已平，東土已集，嘉禾之天庥已至，區區淮奄，自可不勞師而定，何至有下民侮予之亟？何至有拮据、瘁瘏之苦，翛、翹、漂搖、曉音之感？以大聖處小醜，以事後追既往，若憂危不可旦夕者然，此成王所未敢信從詩意者一也。曰「予未有室家」，又曰「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皆志在遷都作雒。夫舍文武豐鎬之安，而爲勞民動衆之舉，非有殷庚圮河之迫，而同太王去邠遷岐之事，此成王未敢信從詩意者二也。「徹彼桑土，綢繆牖户」，則志在制禮作樂，以爲億萬年苞桑之固。夫三后創基於前，予小子止當守成於後，不沿襲而創造，後人能勝前人乎？得毋謙讓未遑乎？伊尹曰：「予弗狎於弗順。」成王之未能順周公，猶太甲之未能順伊尹。童心未去，畏難苟安，以聖王之事爲非己所及，誠恐一旦盡從公言，則心日勞，身日瘁，焦然無復爲君之樂，此未敢信從詩意者三也。未信從殷頑未革之説，將

日侈，未信從作雒遷都之説，將日佚；未信從制禮作樂、祈天永命之説，❶其尚可進於耿光大烈乎？ 聖人之於天道，賢人有所不知，即二公殆亦未之深喻，吾於《君奭》「不説」見之矣，吾於《度邑解》武王憂天保未定，不遑假寐，獨以告周公見之矣。《史記》周公告二公曰：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後成。 我所以攝政者，將以成周。《詩箋》曰：幸無毁我巢，我巢積日累功，作之甚苦，故愛惜之也。 時周公竟武王之喪，欲攝政，成周道，致太平之功。 成王不知其意云云。 案，此詩鄭箋謬誤至多，節取此數語者，鄭曾注《尚書大傳》，又習《韓詩》，此今文家舊義，偶用其意耳。 《書大傳》曰：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三年，未能作。 將大作，恐天下不我知；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德業。 乃先營洛，以觀天下之心。《鴟鴞》之詩，正優游三年不能作之心事也。 觀王德未成，殷頑未革，祈天永命之基未固，文王之德猶未洽於天下，使後世論者曰：禮樂則謙讓未遑，甚至王霸雜用，逆取順守，慙德於禹、湯，遜隆乎虞、夏。 卑之毋甚高論，繼志述事之謂何？ 其可以告我三王乎？ 得不謂墜天之降寶命乎？ 富貴不與驕奢期而驕奢至，驕奢不與喪亡期而喪亡至。使嗣王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惟耽樂之從浸，蹈太甲之覆轍，其又可以告我三王乎？ 得不謂墜天之降寶命乎？ 衆人以不得天下爲墜天之降寶命，聖人以雖得天下而不獲堯、舜其君民爲墜天之降寶命。《鴟鴞》與《七月》同列於《豳風》，與《無逸》同誨於成王，無非動其敬天命、畏民碞，❷而易其逸豫宴安之志，何暇追計於小腆之靖、流言之寢，徒以《鴟鴞》斥武庚乎？ 《韓詩》章句曰：鴟鴞，鸋鴂鳥也。 鴟鴞所以愛養其子者，適以病之。 徒

❶「未信」至「之説」，原脱，今據稿本補。

❷「碞」，原誤作「嵒」，今據南菁本及《尚書·召誥》改。

知堅固其巢，不知託於大樹茂枝，反敷之葦蒿。風至蒿折，巢覆子破，是其病也。《文選注》。《毛傳》：鴟鴞，鸋鴂鳥也。無能毁我室者，攻堅之故也。口病手瘏，故能免於大鳥之難。趙岐曰：鴟鴞，小鳥也。刺邠君曾不如此鳥，此小鳥尚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以纏緜牖户。《文選·張悛表》曰：「鴟鴞恤功，愛子及室。」《易林》曰：「鴟鴞鸋鴂，治成遇災，綏德安家，周公勤勞。」是四家《詩》皆以爲鴟鴞自言，爲周公自比，不以爲惡鳥斥武庚。說詳《詩古微》。天下小安，晏然無虞，處堂巢幕，謂已有室家，皆所謂託居於葦蒿，而不知綢繆於桑土，致巢雖新，愛子雖恩，風雨漂摇，禍來自門，以此思危，危可知矣！「無皇曰：『今日崇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其亡其亡，繫於苞桑。」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其知作易之憂患乎！成王生於深宫之中，未嘗知哀，未嘗知憂，未嘗知危，未嘗知懼，執詩不悟，而執書始泣。天變懼其外，《金縢》告其内，始知二聖人之畏天命、憂天下若是其岌岌也，始知太王以來，多難興邦，至今日其未艾也。予小子偃然不知，猶有童心，厝火積薪之下，而曰天下已安、已治矣，何怪公之嘵嘵其音乎？自新以迎天意，鄭、孔：「新」、「迎」如字。馬、鄭說以親迎反，風爲成王迎周公而歸。夫風雷一時之事，西京反東土，千里而遥，安能立刻迎還，與成王郊相見乎？故迎還而後攝政，攝政而後出征之說斷不足信。郊天以謝上帝，孔傳：郊，以玉幣告天也。用今文說，即所謂禮亦宜之者也。遷改速乎風雷。鄭注引《易傳》曰：陽感天，不旋日，天子行善以感天，不回旋經日，斯之謂也。翻然東徂，以親周公之誨，以躬踐奄、平淮、遷蒲姑之勞，營洛遺伻，獻圖告卜，明明穆穆，精白一心，以仰繼三后在天之志。《詩》頌之曰：「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

密。」《洛誥》曰：「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億萬年敬天之休。」蓋至是而成王與周公咸有一德矣。人知征四國爲公之功，而不知使成王能化四國始爲公之德。❶故曰：「周公誅四國之後，大化乃成，至於刑措。」《漢書·王莽傳》。夫孰知其憂勞、拮据、綢繆壹至此乎？夫孰知其使成王自怨自艾，處仁遷義，乃至此乎？

知《鴟鴞》與《七月》同在《豳風》之志，則知《無逸》之志，并知《訪落》、❷《敬之》、《小毖》之志，并知文王望道未見，武王未遑假寐，周公坐以待旦之志，并知《多士》、《多方》、《梓材》、《召誥》、《洛誥》之志。故孔子讀是詩而歎之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苟第皇皇於一身之流言，而國家之治與未治，王德之成與未成，曾不干於其慮，曾若是爲知道者乎？《毛詩序》曰：「《鴟鴞》，救亂也。」若全詩皆爲周公自救，何與於救國家之亂乎？季札聞歌《豳》曰：「美哉！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不知稼穡之艱難，而或淫於觀、於佚、於游、於田，斯樂而淫矣！樂以天下，憂以天下，又何淫之與有？讀《詩》者如讀《書》，❸讀《七月》、《鴟鴞》者何必更讀《無逸》乎？孟子論是詩亦曰：今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豈非以意逆志，知詩深儆成王，毋恃陰雨之未至，以流於般樂乎？辟嫌之事，賢者不爲。二公在朝，流言奚入？諸儒未達賢人之心，而欲論聖人之志，或謂周公辟流言，或謂刺朝廷不知周公。烏乎！千載以下，尚不知是詩，而謂當日沖人其遽知之乎？

❶「知」，原脱，今據南菁本補。
❷「落」，原誤作「洛」，今據《毛詩》改。
❸下「讀」字，原誤作「無」，今據南菁本改。

或曰：《説文》訓辥爲治，治者，治武庚，非治管、蔡也，猶《漢書》治梁獄、治淮南獄之治。周公初意，但知有武庚，及居東二年，窮治流言所自，乃知豐啓管、蔡，故云「罪人斯得」。源案，武庚叛亂之當治，何待質諸三王而始決？流言但可以惑衆人，豈能惑三王在天之靈？豈三王尚不知公心，而待其自白乎？武庚，殷後也，孺子之利與不利，何與武庚事？二叔與武庚同城，而謂流言之起，但知有武庚，不知有二叔，東征二年而後知之，豈二年間同城之二叔尚未叛，獨武庚一人叛乎？《大誥》篇曰：「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是武庚之叛，以興復殷祚爲辭；二叔之叛，以翼戴沖主爲辭。同城舉事，名號歧舛，成王縱不悉二叔之奸，乃并不悉武庚之悖乎？舍先王顧命託孤之聖輔，而惑小腆桃蟲之狂孽，不但不如漢昭，乃并不如劉禪乎？周公不如伊尹，乃并不如霍光、諸葛乎？故委曲以徇馬、鄭之誣，何如正大以求聖人之志？

《金縢》發微中《周書》第三篇

問：成王即位之年，鄭氏謂年十歲，三年免喪，年十三。周公將攝政，避流言居東三年，感天變迎歸，年十五，是爲周公居攝之元年。東征三年歸，又攝政四年，乃致政，成王年二十一。是攝政七年在居喪、居東五年之外也。許慎引古文《尚書》説成王即位年十三，明年葬武王於畢，成王年十四，周公冠之而出征，東征三年歸，

營洛、制禮樂而致政，成王年十九。是攝政七年并居喪、居東五年數之也。若斯舛異者何？

曰：鄭氏之謬，不可勝數。君薨，攝於總宰，百官總己以聽，此上古之制。乃不攝於居喪、居東王幼之時，而攝於東征既歸，五年已長之後，別爲居攝之元年，而又非成王即位之年，大繆一。

成王開金縢時已勝弁冕之服，悟《鴟鴞》之詩，明在已冠之後。《大戴禮·公冠》篇：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詞。故宋王儉《諒闇議》據之：成王嗣位，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於祖，以見諸侯，命祝雍作頌。《春秋》之誼，嗣君踰年即位，則預朝會聘享，不在譏貶。自是而譚昏禘蒐樂之事，三載而後行；烝嘗朝聘之典，卒哭而備舉。《南齊書·禮志》。蓋天子之禮與士大夫異，三年之喪，祭天地越紼而行事，若不冠，何以祭天？故知元年夏，葬武王於畢，周公即冠成王於文武廟，而後出征，年十四矣。《金縢》在三監已平之後，成王年十五，除喪弁服，周公亦繡裳、赤舄矣。《論衡·率性篇》曰：召公戒成王曰：今王初服厥命，烏乎！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謂國君十五，生子之年，亦今文《尚書》說。今乃謂成王冠時周公不在京師，與《大戴禮·公冠》篇相違，大繆二。

《佚周書·序》篇曰：武王有疾，命周公輔小子誦，告以政要，作《武儆》、《五權》。武王既殁，成王元年，周公忌商之孽，訓敬命，作《成開》。周公既誅三監，乃述武王之志，建都伊洛，作《作雒》。是成王元年明在三監未誅之前，❶乃移於三監已誅、攝政復辟之後，大繆三。

❶「在」，原誤作「年」，今據稿本改。

若夫襁褓負扆之言，由誤讀《保傅》篇，以成王爲太子時事，譌爲天子時事。《保傅》篇言古者太子始生，即舉以禮教之於赤子之時，故成王幼在襁褓之中，而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又置三少以道習之，故太子生而日見正事，聞正言。此謂武王時教太子誦之法也。又曰：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小學。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而後繼以三代天子之禮，引明堂之位。曰道者，導天子以道，常立於前，是周公也。充者，充天子之志，常立於左，是太公也。弼者，弼天子之過，常立於右，是召公也。承者，承天子之遺忘，常立於後，是史佚也。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此則成王即位以後，周公夾輔之證也。故曰殷、周所以輔翼天子者如此。後人誤以保傅太子之年爲天子之年，以周公在前之位爲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之圖，《漢書·霍光傳》。大繆四。

而荀卿至謂周公屏成王、代天子，以遂其放言高論、處士横議之習。漢儒傳授，類出於卿，馬融因删《保傅》所引古明堂位，别爲明堂踐阼諸侯之記，誣聖畔經，公相祖述。人知李斯以卿學亡秦，不知歆、莽以卿言代漢，蓋大儒之效如此也。衆言殽亂，則折諸經，《書序》百篇，夫子所手著，試平心讀之，其將何從焉？

問：《周頌》作於周公攝政制禮樂之時，故多與《召誥》、《洛誥》相表裏，猶《豳風》之於《金縢》也。至周公攝政，則《荀卿》、《韓詩外傳》並有其説，而《書大傳》、《逸周書》、《淮南子》并有其年，非始於鄭氏也。願質其疑。

曰：鄭氏攝政之年，非同於《逸書》、《大傳》之年，而荀卿之説，又大誖乎夫子之説。考《大傳》曰：周公攝政，一年匡亂，

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其年數即成王即位之年數，且但言攝政，未嘗言踐阼受朝稱天子也。《逸周書・明堂解》曰：「既克殷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尹天下，「尹」，俗本作「君」，誤。弭亂六年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於宗周，大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扆南面立，天子，成王。率公卿士侍於左右。」周公率之。「明堂，明諸侯之尊卑也，故周公建焉，而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萬國各致其方賄。七年，致政於成王。」此雖稍遜《書大傳》之詞愨，而亦攝政於成王初年，即嗣君諒闇，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之事，而特久其任，非如鄭説不攝於初喪沖幼之時而攝於年長還朝之後也。

至荀卿以攝政爲踐阼稱王，顯與《書敘》及《周頌》、《周誥》南轅北轍，信荀卿則必不信聖人而後可。《書敘》曰：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左右，作《君奭》。曰：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曰：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非荀卿所謂履天子之籍，聽天子之斷，君臣易位矣。《書敘》曰「成王既黜殷命」，曰「成王伐管叔、蔡叔」，曰「成王使唐叔歸禾於東」，曰「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曰「成王歸自奄，在宗周，告庶邦，作《多方》」，曰「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非荀卿所謂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枝代主矣。孔子曰：「書之重，詞之復。烏乎！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春秋繁露》。

聖人固預知後世必有假託以行其僭、快其私者，故其敘《書》百篇，於成王、周公之際，別嫌明微，大書特書，不一書，昭昭若揭日月，故孟子不復辭闢焉。不圖猶有藐思孟爲亂道，儕子弓於仲尼，惘然誣周公君臣易位，以枝代主，爲大儒之效者。不知大儒之效，則臣之極也，子道之盡也。繼志述事，成文武之德，達孝是也。非君臣易位，以枝代主也。《周頌》，周公所作。《清廟》，祀文王時，成王未至洛，則稱顯相，不稱天子。《雍》詩，禘太祖時，成王主祭，則天子穆穆，而相維辟公。顯相、辟公皆周公，詳後。《周誥》紀於史臣，而《酒誥》稱「成王若曰」，《多方》稱「周公曰：『王若曰』」，召公取幣，「旅王若公」。又召公稱旦者一，成王稱公者十有三。《金縢》諸史及百執事則曰：「公命我勿敢言。」《公羊傳》曰：「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正攝政四年封康叔伯之事。於此而猶以「王若曰」爲周公稱王，則誣矣，愚矣。灼然不惑者，伏生一人而已，親見百篇之《書》，傳百篇之序，引《保傅》之文，言攝政而不言稱王。故明乎《書序》、《保傅》而後可以讀《洛誥》，明乎《洛誥》而後可以讀《周頌》，明乎《詩》、《書》而後知惟孔子能言周公。《保傅》篇蓋出於古之《禮經》，故漢時與《孝經》、《論語》並教太子，見《漢昭帝紀》，而後人又以賈子《新書》語攙入之耳。

問：據《書序》，成王命唐叔歸禾於周公，以證東征時王無疑公之事，並證成王、唐叔非襁褓之年。然《書序》《歸禾》雖在《康誥》之前，而《左傳》祝鮀言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❶實在命以《康誥》封於殷墟之後。《國語》歲在大火，唐叔以封。武王克商，歲在鶉火，十六年歲在大火而武王崩。至成王九年，歲始復在大火，則周公

❶「鮀」，原誤作「駝」，今據南菁本改。

東征時，唐叔未封，安知非康叔之誤與《書序》之錯簡？烏見成王即位之年非沖幼耶？

曰：《書序》次第，自《史記》以及兩漢今古文家並同。此序唐叔則《史記》、《大傳》同文，並無參錯。《左傳》成王滅唐而封太叔。《史記》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成王與叔虞戲，削桐爲珪，以與叔虞，史佚請擇日，《吕覽》、《説苑》並作周公。皆不言何年。然天子親弟，即位可封，不必就國，安知非元年滅唐即受桐圭之命，而九年歲在大火始之國乎？若康叔則武王時已封於康，《書》疏引馬融、《詩》疏引王肅，並云：康，國名，在畿内。既滅管、蔡，更封爲衛侯。《括地志》：故康城在許州陽翟縣。成王平三監，特改封於衛，豈至是始封哉？即使唐叔此時未封，史從後追書，亦當曰唐叔。《史記》武王克殷，即位社南，衛康叔封布兹，豈彼時已封康叔於衛乎？且三監平時，成王年已十五，唐叔年十四，得民閒嘉禾，《書大傳》：成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爲一穗，民得而獻諸唐叔。獻諸成王，王命其自鎬京往省周公於東土，自是家人父子之事，豈必就國始可餽禾？若九年大火之歲，則周公早已致政，復何東土之可餽？復何兵所之可往乎？《史記》：王命以嘉禾餽周公於兵所。則知《書序》不可移，唐叔不可改，而成王、周公之一德一心，天日其麗矣！

問：《周書》皆稱「王若曰」，惟《酒誥》稱「成王若曰」，《顧命》稱「翌日乙丑，成王崩」，今古文本並同。僞孔本始皆删去「成」字。歐陽、夏侯説謂成王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成王，殁因以爲謚。馬融斥爲俗儒之説，而以成王爲後人所加者何？

曰：《書序》於成王之書九篇，皆大書成王主其事，以釋周公稱王之疑，而經文

則於《酒誥》「成王若曰」以發其凡，於《多方》則以「周公曰：『王若曰』」發其凡，以釋假王莅阼之疑，此聖人特筆。至今文家説以成王者，生存之尊號，而殁因以爲廟號，斯誼也，自古惟受命之君有之。倘受命之君日不暇給，則繼體之君能致太平，亦可巡守泰山而受尊號。《書序》作《成王征》，篇首「成王若曰」，夏侯、歐陽説皆以爲生存之稱。此七十子微言大誼，惟西漢諸儒知之。《大雅》、《周頌》皆作於周公，而《下武》詩曰：「永言配命，成王之孚。」《周頌》「成王不敢康」，《國語》叔向及賈誼《新書》皆以爲道成王之德，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云云，明指王誦。別詳《酒誥》篇首。惟是古受命之王，必大會諸侯於東嶽，告天即位，勒石紀號，以爲有天下之稱。所謂封禪七十二君，皆開國一定之典禮，其號乃天下諸侯所公上，民所歸往之謂王。至周成王則實無封太山之事，何以亦稱徽號？蓋武王末受命，未遑制禮樂，會諸侯，故《度邑解》告周公憂天保之未定。周公相成王，既化殷頑，營雒邑，制禮樂，以成文武之德，即在成周爲上此「成」，其王業之號乎？乃《管子》曰：「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大戴禮·保傅》篇曰：周成王時，太公爲師，周公爲傅，是以封泰山而禪梁甫，朝諸侯而有天下。《史記·封禪書》曰：文王受命，政不及泰山。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爰周德之洽，維成王。成王之封禪，則近之矣。《白虎通義》：武王不巡守，惟成王巡守。《詩》曰「式序在位」，明堂之謂也。殆因成王已受尊號，遂以古者巡守，告天受命之事傅之乎？梁許懋駁《管子》曰：夷吾言惟受命之君得封禪，而所述十二君，有神農、炎帝、成王。成王非受命君，何得封禪？神農與炎帝是一主，何分二人？不知炎帝謂神農後世之君，有撥亂中興如少康、光武者，與受命何異？史言黃

帝與炎帝戰於阪泉，指蚩尤僭號而言，豈是戰神農乎？成王成文武之德，豈以武王未及封禪而成王不可繼志述事乎？

或又以《左傳》引「載戢干戈」二語爲武王克商後所作，遂據《書序》「往伐歸獸」，《史記》作「罷兵西歸行狩」爲武王巡狩之事。殊不知罷兵西歸行狩，可當升中大會之盛典乎？ 或又謂《般》詩爲《大武》之四成，而曰「陟其高山，嶞山喬嶽，允猶翕河」是頌武王巡狩祭告山川之事。不知鄭箋訓「允猶」爲信考山川之圖而次第祭之，故《度邑解》云：我南望三途，北望嶽鄙，顧瞻有河，明皆望祀而未親至。不然，武王果有巡守之事，何《管子》論封禪反不數武王而數成王乎？ 況《國語》引「載戢干戈」二語爲周文王之頌，而周公制作禮樂，皆在營雒以後。《酌》、《桓》、《般》、《賚》皆《大武》之樂章，而篇中「桓桓武王，保有厥士」可謂作於武王之世乎？ 古人文詞闊略，凡述開國之事，往往兩朝不分。《尚書》「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文王豈有殪殷之事？ 《孟子》「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武王豈有伐奄之事？ 然則凡周秦人述武王之事而兼稱文武，述成王之詩而兼及武王，舉可推也。《周頌》必皆周公作於成王之世，無武王時詩，舉可推也。

《金縢》發微下《周書》第三篇

問：《金縢》篇，子據西漢今、古文說以正東漢馬、鄭諸儒之失，是矣。惟「秋大熟未穫」以下，則西漢今、古文說并以爲成王改葬周公之事。《書大傳》曰：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人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

以泣。乃不葬之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史記·魯世家》：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佚》，以戒成王，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周公在豐，病將没，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以明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偃木拔。成王開金縢書，乃命魯得郊祭文王，用天子禮樂，以襃周公之德。《尚書洪範五行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禾偃木拔。及成王寤金縢之策，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禮，申命魯郊，而天主復風雨，禾稼盡起。此外《梅福傳》、《杜鄴傳》、谷永疏、見《儒林傳》。《周舉傳》、《張奂傳》、《白虎通·喪服》篇、《論衡·感類篇》並謂成王以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及葬以王禮，即有反風之應。

此並今文家説，以金縢天變在周公身後，與東漢馬、鄭古文説以金縢天變在周公居東時者，鑿枘不入。子於前半篇從西漢今文説，後半篇用東漢古文説，自亂其例者何？《史記·魯世家》末又兼采褌説，謂成王少時病，周公揃爪沈河，以禱於神。成王病瘳，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反周公。《易林》亦有「植璧秉珪，請命於河，周公克敏，沖人瘳愈」之語。《蒙恬傳》及《琴操》亦大同小異。此則更出今、古文説之外，若斯乖異者何？

曰：伏生所得二十九篇内，《太誓》、《金縢》皆殘缺不全。而《書序》言：「周公在豐，將没，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於畢，告周公，作《亳姑》。」則《大傳》、《史記》所述周公卒，「後秋大孰未穫」以下，或是《亳姑》篇之佚文，合於《金縢》篇内，未可

知也。惟是《亳姑》篇既不存，而突以周公卒葬之文承於「王亦未敢訓公」之下，則上篇無尾，下篇無首，橫決不屬。且成王啓金縢，與周公納策金縢，事比詞屬，亦無以決其必爲《亳姑》篇之文。竊疑「未敢訓公」之下，必有缺文，合之兩美，離之兩傷。故後半篇不如從馬、鄭説，以定經義而息鬭諍。非如前半篇鄭注之支離害道，斷不可用。西漢今文，千得豈無一失？東漢古文，千失豈無一得？並行不悖也。至《蒙恬傳》禱成王疾，奔楚、奔魯之説，則譙周所謂秦既焚書，❶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以武王禱病事傳之成王。此則經義外傳聞之失，更不足辯。《墨子·耕柱》篇言「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奄」，亦沿襲傳聞，以居東爲避位。而《列子·揚朱》篇：武王既終，成王幼弱，周公攝天子之政，四國流言，周公居東三年，誅兄放弟。此則正本經誼，足正《墨子》之疏。況自新郊天之解，仍主今文，原非全用馬、鄭出郊親迎之説乎。

問：「予仁若考」，《史記》以考爲巧，如馬、鄭説。周公自言仁智才藝過武王，且善事鬼神，以冀代武王之死，得事三王于天上。則是三王在天之靈，果真欲武王之死，侍奉左右乎？周公又以能事鬼神，自薦於三王，冀其代役，轉同兒戲。且既謂武王仁智才藝皆不已若，又安能奉天命、奠人心？不且祈代死而適速武王之死，請代而適以自任乎？

曰：所云「若爾三王」，「以旦代某之身」，疑當謂代武王之位，乃推原三王之意。所以不壽武王者，殆以旦之仁智才藝爲元孫所不及，欲兄終弟及，以旦代之，必

❶「譙」，原誤作「樵」，今據南菁本改。

能制禮作樂，以享天祖。三王之意如此，殊不知元孫者，乃天命之所敷佑也，子孫之所依保也，四方之所懷畏也。若旦則非天命所屬，非四方所畏。當此革命之初，天命人心，去留未定。一旦而失新主，則天之降寶命，幾於危墜矣！我先王將罔所依歸矣！「歸俟爾命」，俟天命修短也。不得請，則「屏璧與珪」，誓不敢爲當璧代立之事，故曰以身爲質。乃王瘳而公亦免死，則是至誠感神也。《度邑解》「涕泣共手」，以辭武王傳位之命；《金縢》「植璧屏珪」，以邀三王在天之靈，聖人之於天祖，無不左右陟而呼吸通，所謂某禱已久，非一旦倖邀之事也。

書古微卷九終

書古微卷十

邵陽魏源著

周誥發微上《周書》第四篇、第五篇：《大誥》、《多方》。

問：《多士》、《多方》，《書序》次《洛誥》之後，僞孔因以爲再叛、再征，在周公歸政之後。西漢今、古文家均無是説，馬、鄭亦無是説。但即從西漢今、古文，一叛、一征在武王崩時，然多方不蠢動於克殷之時，而蠢動天下久安之後者何？ 在管叔，挾武庚，忽稱欲忠殷室，忽稱翼戴孺子，進退無據，固不足道。「乃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曷不違卜？』」皆以殷後武王所立，不可黜，二叔之罪，不可聲討，同詞阻諫者何？ 周公以王命大誥，不剖示以殷罪之不可不討，三監反覆之不可任，乃僅諄諄於吉卜之不可違，基業之不可棄者何？

曰：武進莊侍郎存與《尚書既見》有曰：吾於《大誥》，知聖人之迓天休，奉天命，若斯其不易也。苟有幾微毫髮之未盡善，即有遺憾於目前日後也。《書大傳》曰：武王克殷，紂死，武王皇皇若天下之未定，召太公而問曰：「入殷奈何？」太公曰：「臣聞之也，愛其人者，兼其屋上之烏；不愛人者，及其儲胥。」武王曰：「不可。」召公趨而進曰：「臣聞之也，有罪者殺，無罪者活。咸劉厥敵，毋使有餘烈。」武王曰：「不可。」周公趨而進曰：「吾聞之也，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新，惟仁

之親。」武王曠乎若天下之已定。《説苑》同。蓋文王化行六州，惟青、兖、冀爲王化所未及，酗酒寇攘。且奄、薄姑、淮、徐戎夷皆紂餘黨，怙惡好亂，終必不靖，太公、召公固早見及之，故欲乘克殷震叠之威，一舉而芟夷滌蕩之，永不貽患於異日。使從其言，固可一勞永逸，而有威無德，其能躋隆盛於三王，祈天永命於奕世，則未敢必也。武王、周公有兵不耀，有刑不黷，有太公、召公之謀不用，因殷都以立殷後，紹殷祀，興滅繼絶，發政施仁，罷兵西歸，天下之民翕然歸心焉。在武王、周公，豈不以爲上承天意，下順民心，毫髮無遺憾哉！至於武庚之不克紹殷，天意不欲使紂有後於妹邦，則未計及也。三叔之才之德不足靖殷頑，化殷俗，則未計及也。其時微子遯荒，尚未至軍門；康叔齒少於管、蔡，未可越次先封。❶有治法，無治人，千慮一失，卒作不靖。此武王、周公之過，如日月之食，可與天下共見之者也。

武王方崩，三監果叛，成王、周公征之，而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皆以爲不可，何哉？立殷後者，武王盛德之事，考翼之而子黜之，狐埋狐搰，近於德爲不卒也。以王宫、邦君室之惡，不掩覆之而推刃於同氣，恐大傷厥考心也。武王伐紂，諸侯不謀同詞者八百國，同心同德者三千。今庶邦卿士無一人與周公同心，若之何其可？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此黜殷之事，不合於武王，不合於舊臣者也。既而知三監之蠢動者，非武王措置之不善，而用人之未得其宜。蓋未嘗圖艱於易，圖大於細，以輕心掉之也。使當日舍武庚而立微

❶「先」，原誤作「未」，今據稿本改。

子於故都，以奉殷祀，康叔、召公、畢公之徒一二人相之，則數載中早已風移俗易，同於六州，安於磐石矣。行有不得，反求諸己。惟干戈省厥躬，執柯伐柯，其則不遠。以人治，人改而止，翻然知前此經畫殷墟之未盡善，曉然知卜筮天意之不可違，決然知殷頑污俗之必可化，確然知以微子、康叔易武庚、管、蔡之不合於甯王而實合於甯王。所謂幸而得之，坐以待旦者也。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小過大過，聖人所不免也。《洪範》「七、稽疑」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況「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甯、武圖功」，是卿士皆相從，又庶民未嘗與卜筮相違哉。

成王、周公處艱大不懼，有四國流言不畏，有召公之不説不顧，不徒以保全殷後，姑息懿親，養奸目前，爲苟且之計，必使前甯人圖功攸終，出於毫髮無憾而後已；必使文王六州之化，行於青、兖、冀而後已。若考作室必肯構，若考菑畝必終穫。自王師渡河而東，又不亟亟一朝掃蕩，而需之至三年之久，誅其貪虐，禮其賢士，除其苛政，齊其禮俗，孰謂殺人、歷人、戕敗人之醜類？ 孰可教告之而聽？ 孰戰要囚之而聽？ 孰至於再、至於三而卒不聽，然後明致天罰？ 惟恐行一不義，殺一不辜，以失天下之心。蓋計三年之久，市不易肆，農不失耕，還師衽席之上，而殷民之負固不服、有罪不誅者亦寡矣。周公日日以艱大之心處之，以恐懼修省之心持之，「震驚百里，不喪匕鬯」，「予惟小子，若涉淵水」。拮据捋荼，羽譙尾翛，室翹音嘵，周公知之，成王未必知也。成王未知艱大之可懼，則未知天命人心之不假易。

是以貽詩成王，請王東征，躬親艱大。《書序》曰：「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蒲姑，周公告召公，作《蒲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舉凡行陣銜枚、零雨獨宿之苦，破斧缺斨、反側寇攘之狀，使王皆一一親歷之，與士卒同甘苦，與臣下同患難，猶敢謂《鴟鴞》「漂搖」爲已甚之詞乎？　由是力懲前此輕任武庚、三叔之失，封微子於宋，以從民望，封康叔於殷，伯禽於奄，召公於燕，皆文王教化未行之地，又分衛以殷民七族，分唐以殷民六族，遷殷餘民於雒邑，俾各「宅爾宅，田爾田」，「有幹有年」於茲土。殷之讐民百君子，翻然景從，四方民大和會。　太保乃以攻位於雒汭，祀后稷、文王配天，以祖德宗功明示天下，膚敏祼將，駿奔走在廟。　周公所以成文武之德，登殷民於禮樂之化，躋成王於三后之隆者在此。猶得曰觀兵非耀德乎？　彼庶邦君越庶士、御事所謂「考翼不可征」者，孰驗孰不驗乎？　故《公羊傳》曰：「昔者周公東征而西國怨，南征而北國怨。」公孫弘曰：「周公旦治天下，期年而變，三年而化，五年而定。」「周公東征，四國是吪。」吪，化也，言周公所過者化也。　「籩豆有踐」，「衮衣繡裳」，蓋至是而殷民咸化於禮樂矣。　《書大傳》曰：《周書》自《太誓》就《召誥》，而盛於《洛誥》。　蓋聖人處患難，不難於勝敵，而

難於使殷民革面洗心，風移俗易；聖人處富貴，不難於豐亨豫大，而難於使沖人知遺大投艱，而亦易其逸豫晏安之萌。即武王、周公當日克殷之初，狃於戡定之易，亦未知天命人心若斯之艱大，若涉淵水也。夜以繼日，仰思而得之，假年學《易》，可無大過，非甚盛德，孰能克己修省以至於此？ 故知《周書》五誥艱大涉淵之志，則知《無逸》、《金縢》之志，並知《豳風・七月》、《鴟鴞》之志；知周公頌《敬之》、《訪落》、《小毖》之志，❶並知周公繫《易・既濟》、《未濟》之志。 故聖人之信卜筮，信天命也，畏天命也。 彼僞孔以《書序》《多方》伐淮踐奄在《洛誥》之後，遂謂再叛、再征，在周公歸政之後，則聖人東征三年，王化安在？ 制禮樂之功安在？ 郢書燕説，野人之言，何算焉！

周誥發微中《周書》第六篇、第七篇、第八篇：《康誥》、《酒誥》、《梓材》。

問：《書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史記・衛世家》亦同。惟《康誥》篇首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文似《洛誥》篇首而冠於《康誥》者何？ 書首以「王若曰」發端，而「朕其弟，小子封」非成王之語，宋儒遂以《康誥》爲武王書者何？ 《康誥》、《酒誥》、《梓材》三篇皆誥康叔之書，❷乃《梓材》不附於《康誥》而別自爲篇，別自命名。 且《左傳》祝鮀對萇弘

❶「落小」，原脱，今據《毛詩》補。
❷「酒誥」下，按文意當有「梓材」二字。

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屏藩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君天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❶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職事於魯。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宗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皆啓以商政，疆以戎索。❷此康叔封於成王，不封於武王之明證。乃夫子删《書》，録《康誥》三篇而不録《伯禽》之誥，其序《書》又分殷民專屬之衛，而不及魯者何？《梓材》上半篇爲君戒臣之詞，篇末又爲臣誥君之語，首尾不屬者何？

曰：《康誥》、《酒誥》、《梓材》三篇同序，且伏生《大傳》以《梓材》爲命伯禽之書，見金履祥《通鑑前編》及《尚書表注》。與祝鮀唐叔、❸伯禽、康叔同封之言合，則《康誥》篇首乃三篇之總序，故言「宏大誥治」，非專誥康叔一人也。鄭注《書大傳》，以此爲周公居攝四年建侯衛之事，又以「王若曰：孟侯」爲總告諸侯之詞，孟與勉同聲，猶言「勉哉，諸侯」也，别詳本篇。不但伯禽、康叔在其中，即侯、甸、男邦、采、衛亦在其中。此時洛邑未成，先營明堂，爲文王之廟，有宗宫無考宫，故《康誥》、《酒誥》止述文考而不及武王也。古者將營宫室，宗廟爲先。古者封爵，必於祖廟，示不敢專封。既有明堂之清廟，然後可於廟中册封侯衛。成王此時在洛，故《酒誥》篇首有「成王若曰」之文，《梓材》篇有陳誨成王之語。故知封諸侯，大事，周公不敢專行，必與成王共之也。《書大傳》以《康誥》「四方大和會」爲周公

❶「民」，原誤作「氏」，今據南菁本及《左傳》定公四年改。下「殷民」之「民」字同。

❷「戎索」，《左傳》定公四年作「周索」。

❸「唐」，原誤作「康」，今據南菁本改。

將營洛邑，在五年攻位經營之前。僞孔傳妄以《康誥》、《召誥》皆七年致政後之事，豈王城、下都兩大役並成於一歲中耶？豈遷殷頑、建侯衛、制禮樂諸大政，亦皆遲至七年致政以後，而攝政時竟無所事事耶？且營建皆在七年，則未攻位以前，庶邦冢君覲於何所？錫幣於何地耶？此其繆妄，殆不足辨。而宋之淺儒多信之，皆移《康誥》之敘於《洛誥》之首，並以《康誥》爲武王命康叔之書，豈武王已知三監殷民叛亂之事耶？豈《左氏》祝鮀魯、衛並封於成王之語亦不足證耶？

總之，周公相成王，大政在此數篇，而《康誥》、《梓材》分建魯、衛以安殷民七族之心，《召誥》營建王都以定四方之志，《洛誥》營下都，制禮樂，所以終化殷之政，而成文武之功。似數事而實一事，似數篇而實一篇，其大旨皆在《康誥》篇首一序。此伏生《大傳》勝於劉歆《律歷志》及僞孔傳者一。

至伏生《大傳》以《梓材》爲誥伯禽之書，此今文説之必當從者。《論衡·效力篇》引《梓材》曰「彊人有王開賢，厥率化民」，即馬、鄭本之「戕敗人宥，王啓監，厥亂爲民」之語。今、古文字句若斯乖異。彊、戕同音，有、宥同音，爲、化同音，開、啓同義，賢、監形近。古文亂作𤔔，❶與率形近，而敗字則古有今無，衍文也。漢丞相、御史大夫初拜策，皆曰「往悉乃心，和裕開賢」，皆用今文《梓材》開賢之語，而和裕則概括全義也。則知今文《梓材》「王曰」下必無「封」字，或別呼伯禽之名矣。其今文之序亦當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伯禽，作《康誥》、《酒誥》、《梓材》」，與古文序本不同矣。祝鮀述此書，不名《魯誥》而名《伯禽》，後世又名爲《梓材》者，伯禽代父

❶「𤔔」，原誤作「率」，今據南菁本改。

之國，父前子名，故不敢曰《魯誥》。伯禽以字行，没又無謚，魯人止稱曰「魯公」，既不敢斥先君伯禽之名，故别取書中「梓材」二字名篇也。若使爲誥康叔之書，何不一曰《康誥上》，一曰《康誥下》乎？《大誥》之篇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與此《梓材》篇詞意同爲父子之詞。蓋魯分商、奄之民，封商、奄之地，周公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伯禽初宅曲阜，徐戎並興，東郊不開，此非席豐履盛之國，而久亂新造之區也。周公三年東征，拮据捋荼，❶勤敷菑，❷勤垣墉，勤樸斲於其前，伯禽三年報政，糗芻楨幹，脩疆畎，塗塈茨，塗丹雘於其後，豈一手一足之爲烈哉？故曰：「以厥庶民，既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告其達商、奄下情於卿士，達卿士之情於天子，凡此皆邦君之責也。如此則卿大夫皆不敢虐殺人，皆由其君先敬勞百姓，而後臣亦從而敬勞之。凡民有姦宄殺人者，閲歷其罪，可宥則宥之，此亦邦君之事也。「疆人有王開賢，以率化民。」此用今文本。言士民中有彊毅之人，能佐右於王者，有、右古通。則開揚其賢，使倡率化民之事，使曉告於百姓：毋相戕虐，凡矜寡屬婦皆包容周恤之。王之所責效於汝邦君及三事大夫者，厥命何以哉？惟欲其長養長安民而已！自古王者，無不如是，何嘗有以刑辟從事者乎？此治國數大端，乃稽田作室之基本。既悉以詔伯禽，故「今王惟曰」以下，遂以告諸侯者轉告於成王。此乃通《康

❶「拮」，原脱，今據南菁本補。「荼」，原誤作「屠」，今據南菁本改。

❷「敷」，原脱，今據南菁本補。

誥》、《酒誥》三篇而總結之，與《康誥》敘首相爲終始。是時成王立於上，康叔、伯禽拜於下，周公立於旁，五服諸侯環而觀聽者千百計，所謂「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於周」。故舉先王時之「庶邦丕享」、「兄弟方來」以勸之，見庶邦之來，不自今日始也。四方民大和會，而商民猶有梗化者，故以「和懌先後迷民」期之，欲迷民之皆化爲和會也。《康誥》敘首曰「乃宏大誥治」，而鄭注「王若曰」亦謂總告諸侯之詞，古義何嘗專爲康叔一人哉？況《梓材》之誥，與《康誥》旨趣判然不同：《康誥》曰「元惡大憝」、「刑茲無赦」，曰「其速由茲義率殺」，《酒誥》曰「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其肅然火烈也如彼。而《梓材》則一曰「歷人宥」，二曰「戕殺人宥」，三曰「監罔攸辟」，四曰「罔厲殺人」，五曰「和懌先後迷民」，其煥然春温也如此。蓋沬邦承淫酗之後，宜重典以肅之；魯奄承暴君之後，宜矜宥以恤之。一猛一寬，判然一倫，豈是一國之誥？若如古文説，概歸之康叔，則《康誥》、《酒誥》有何不足？而復贅此篇，于義何取？取誥康叔者纍纍録之，而誥伯禽者一篇不録，于義又何取？同誥康叔之文，而重典輕典前後相違者何取？既專一國之書，無預他國，而首以「侯、甸、男邦」，「宏大誥治」之敘，終以庶邦兄弟萬年保民之語，于義又何取？故知《梓材》篇中三言監者，通指以侯、伯、子、男各監一國之君。周公誥康叔、伯禽，而普告侯、甸、男邦、采、衛，且并誥成王，而當日宏大誥治之誼始著。此伏生《書大傳》遠勝東漢古文説者二。

問：沬邦染紂污俗，紂以婦言亡，桑濮以淫靡著，殷頑以好亂稱，乃不誥戒於淫亂，而惟誥戒於酒者何？文王化行六州，

不及沫土，彼何知有文王之彝訓？乃諄諄以教未被王化之民者何？同一湎酒，或執拘而殺，或勿庸殺而姑教之，寬猛不倫者何？

曰：吾讀《朱子語録》言：管叔何以從武庚之畔？此必管叔舊有酒德，武庚以酒酗之，使人乘醉離間，謂弟秉國枋，兄投閒散，激其忿而誅以邪謀。斯言也，吾於《酒誥》經文得之。前半篇恫管叔違文王之教，以酒亡身；後半篇始言殷人違成湯諸先哲王之訓，以酒亡國。其條理有畫然不紊者。前此一則曰：穆考文王，肇國西土，誥毖庶邦庶士，朝夕祀惟酒。再則曰：文王誥教小子，無彝酒，德將毋醉。三則曰：「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此皆明明述文王誥西土諸臣之事，于沫邦何預焉？則知管叔夙有酒德，在文考時奉命戒酒，武王亦未見其失德，故付以三監重寄。《逸周書·大匡解》曰：「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東隅之侯咸受賜於王，王旅之以上東隅。」又《文政解》曰：「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開宗循。」注曰：「二叔開其宗族，循鎬京之政，言從化也。」此武王時二叔效力之明證。至武王崩，而二叔翻然破戒，以違文王之訓，染沫土之俗，墜命亡氏，踣其國家。此酒之爲害于西土，人至章章者。後文自「殷先哲王」以下，始述成湯諸賢君之訓，以戒沫邦之人，歎息痛憾于後嗣王之酣身燕喪，荒腆腥聞，使長夜之飲，流爲民俗，殃及後嗣，至武庚復墜命亡氏，踣其國家。于西土之人何預焉？篇末自「王曰封」、「水監」、「民監」以下，復呼西土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百宗、工而通戒之，嚴以大辟之刑，專治周之臣下，毋蹈管叔

之覆轍，所謂罰先行于親貴也。又惟殷之廸諸臣、百工湎酒者，勿庸殺之，姑惟教之。始專謂沫土之人，毋沿舊俗，所謂刑新國用輕典，罰恕于疏遠，不遽以親貴之罰治之也。《酒誥》一書，其戒殷民酗酒者猶後，其戒周臣酗酒者最先且嚴，若非懲管叔釀禍之由，何以至是？ 使管叔苟遵文考之彝訓，剛制于酒，原不失爲才臣。世固有醒時精明，遇酒輒昏瞀如出兩人者，楚之子反、漢之灌夫，身名俱喪，衛武賓筵，飲酒悔過。是故禹飲旨酒而歎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今古貉邱，何獨管叔？ 乃自來説此書者，但知爲誥沫土之人，甚至以此篇在周公復辟之後，僞孔傳。或謂武王封康叔之誥，燕説郢書，何責焉？

周誥發微下《周書》第九篇、第十篇：《召誥》、《洛誥》。

問：《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於成王。」而僞孔傳則據劉歆《三統歷》，以《召誥》、《洛誥》皆作於攝政七年者何？《召誥》太保先相宅，周公繼至於洛，不書成王同至，而太保取幣旅王若公者何？ 鄭注以《康誥》爲四年建侯衛事，《召誥》爲五年營成周事，《洛誥》爲六年作禮樂事。然首書「復子明辟」，已在七年，而下文追敘卜洛、卜瀍、遣伻、獻卜之事，若皆指營洛，豈四年基之，五年營之，及是已三載，尚未畢工，而詳敘於復辟之下者何？ 卜筮再三，瀆則不告，太保已得卜於前，周公胡又重卜於後？ 遣伻、獻卜，二人共貞，不及太

保，明在前卜之外者何？五年營成周，庶殷攻位已成，若如僞孔傳七年尚未竣役，則前此兩載中，庶邦冢君錫幣立於何所？郊社祭祀行於何地？成王、周公告戒居於何處？經不書其年歲，而但書月日，致後人無從稽考者何？復辟既在七年冬，而王與周公往返推讓，則皆在六年遣伻、獻卜、制禮之時。鄭注用《書大傳》，而於攝政以前又增出居武王喪三年，居東二年，與《書傳》不合，後人遂解「復子明辟」爲告成王以明堂大法，全反鄭誼者何？

曰：《書大傳》言《周書》自《泰誓》就《召誥》，而盛於《洛誥》。是二誥爲《周書》之極盛，亦爲《周書》之極譌。自朱子、呂東萊以來即疑之，幾於不可復讀。一亂於劉歆之歷，以《康誥》、《召誥》月日皆在七年「復子明辟」之歲，而僞孔傳宗之，并三年爲一年，溷兩地爲一地。再亂於宋儒蔡沈，以《康誥》爲武王書，移篇首錯簡於《洛誥》之首，分一朝爲兩朝，裂一事爲二事。致四篇次第，四年時事，二邑營建起訖，明堂坐落，以及成王、周公往來蹤跡，與二公陳誥納誨心事，盡霾没於聱牙詰曲中。而其要領，則一在伏生《書大傳》之分年，足與《康誥》、《多士》篇首相表裏。一則在《召誥》爲先營王城都邑之事，《洛誥》爲周公繼營成周下都，以遷殷民之事，兩處相去四十餘里，而明堂則介于二邑之間，二公分主二大役，皆定謀於四年，卜地興工於五年，竣役於六年，不可殽爲一役。三則王與周公四次至洛，四年爲謀度都邑，先立明堂，封諸侯於文王廟，作《康誥》，五年爲營洛相宅，遷九鼎，卜歷年之事，作《召詔》，六年爲洛邑下都告成，制作甫定，成王來舉郊禘，朝明堂，不允周公歸政之事，作《洛誥》上篇，謂前半篇。七年冬王復

洛，允公歸政，王自留鎬京，留公處洛，專典制禮樂化殷民之事，作《洛誥》末篇。即下半篇。惟是記言之史，不詳於記事，有月日無歲年。《藝文志》言：「《酒誥》脱簡一，《召詔》脱簡二。」則《洛誥》亦必有之，故其事或有首而無尾，或有尾而無首。凡周公遷鼎宗祀，成王朝明堂，舉郊禘諸大典，皆不知行於何時。後儒各生臆測，而皆始於劉歆《三統歷》以武王爲在位十有一年，武王克殷五年而崩，并觀兵爲七年。以《召誥》之二月乙未、三月丙午皆在七年復辟之歲，《大傳》以爲皆攝政五年事。以伯禽俾侯于魯爲成王親政之元年。《左傳》祝鮀以伯禽與康叔、❶唐叔皆封於攝政四年。而僞孔傳宗之，遂以《康誥》、《召誥》爲皆作於復辟之歲，甚至以《多方》、《多士》等篇伐淮、踐奄爲皆在復辟之後，再叛、再征，不但與伏生《大傳》枘鑿，并馬、鄭亦自相冰炭，潰潰襴襴，此經遂不可讀。宋儒因之，移《康誥》篇首於《召誥》，而以《康誥》爲武王書，經益不可讀。今據經文疏通於前，而後以《書序》、《書大傳》及《逸周書》、《孝經》、《周頌》分年集證於後，以待世之成學治古文者。至《逸周書·度邑解》宜登諸經爲《召誥》上篇，以明武王營洛，薦周公于天，兄弟讓位之盛心；其《作雒解》則宜登之於經，爲《洛誥》上篇，以詳成周制作之典，盡黜僞古文而以真古文代之。此有待於世之在上能頒功令者。

周誥分年集證一 《周書》第四篇《大誥》、第五篇《多方》，乃《書大傳》「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之事。

《書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

❶「鮀」，原誤作「駝」，今據南菁本改。

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❶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大誥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於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又曰：「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並吉。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

多方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猷！告爾四國多方。」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

此成王初年，周公居攝前三載之事，《書序》、《逸周書》、《史記》、《書大傳》無不同。自鄭氏創爲居武王喪三年、居東二年、成王迎歸而后東征之說，與諸書無一合。至《多方》「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此武王克商五年崩後即叛之明文，斷非五年崩後又加居喪居東共十年之對證。王氏《後案》於此不能一詞申鄭，則謂五祀當闕疑，不可强解，其窮遁有如斯者。至僞孔傳因

❶「作將」，原誤作「將作」，今據南菁本改。

《多士》、《多方》、《成王征》、❶《蒲姑》等篇，《書序》次於《洛誥》復辟歸政之後，又臆創爲再叛、再征之説，傅會經文，至再至三。「戰要囚」之文，臣我五祀之文，旁牽《費誓》伯禽封魯，淮徐並興之事，而於《書大傳》、《逸周書》、《史記》無一字之合，與《左傳》祝鮀伯禽、康叔、唐叔并封亦無一字之合。安得據劉歆一人以成王復辟之元年爲伯禽侯魯之歲，以誤證誤，動輒鄉壁虚造耶？總之，説周公、成王諸誥，當以《書序》、《史記》、《逸周書》、《書大傳》爲不刊之典。

周誥分年集證二

《周書》第六篇《康誥》、第七篇《酒誥》、第八篇《梓材》，即《書大傳》四年建侯衛之事。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

鄭注曰：此時未作新邑居，謂謀也。時周公居攝四年，隆平已至，岐鎬處五嶽之外，周公謂其于政不均，故東行于洛邑，合諸侯，謀作天子之居。詳《召誥》上篇、《度邑解》下。

《逸周書·作雒解》曰：周公既黜殷，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周公敬念于後曰：予畏周室不延，俾中天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

《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

❶「成」，原誤作「武」，今據《尚書正義》及上文改。

作《康誥》、《酒誥》、《梓材》。《尚書大傳》以《梓材》爲周公命伯禽之書。

《左傳》定四年：祝鮀對萇弘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君天下，于周爲睦。分魯公以殷民六族，❶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命以《康誥》，而封于殷墟。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九宗、五正，命以《唐誥》，而封于夏墟。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此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之事，與營洛邑、遷殷民同爲首尾，故敘於《康誥》之首，後儒不知，妄移於《洛誥》之首，遂以《康誥》爲武王之書。

王若曰：「孟侯。鄭注「王若曰：孟侯」，總告諸侯之詞。源案，孟者，勉也。猶言勉哉，諸侯。今本鄭注脱孟侯二字，則但據「王若曰」三字何以知爲總告諸侯之詞？鄭又引《略説》「太子年十八，號爲孟侯」之語，蓋以總告諸侯爲正誼，而以《略説》爲旁義。《略説》見《書大傳》，乃《舜典》「賓于四門」之職，非正解《康誥》之文。此蓋先呼諸侯總告之，而後以殷民之事專告康叔也。孟、勉之訓，出于《爾雅》，《爾雅》所以釋經，經所無則不虚設其訓。而六經自《康誥》而外，無可訓孟爲勉者，其爲此書專訓無疑。

「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不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兹東土。」此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于洛邑明堂文王廟之事。武王時，先封于康，此時自康徙封于衛者，成王之命，而其誥則皆周公之詞。稱文王不及武王者，册于文王廟中，無須及武王之理。「寡兄勖」在周公自稱則可，亦無以寡德之兄稱武王之理。武王既以監殷事屬之三

❶ 「民」，原誤作「氏」，今據南菁本及《左傳》改。下「殷民」之「民」字同。

監，無又以殷民諄屬康叔之理。故以《康誥》篇首爲錯簡。以《康誥》書序爲非孔子作者，皆惡其害己而去其籍也。經文于此已發其凡，以下不復重録。

酒誥

成王若曰：《書疏》引馬融注云：「成王若曰」者，三家俗儒以爲成王少成二聖之功，生號爲成王，没因以爲謚。衛、賈亦有成字，吾無取焉，蓋後録書者加之云云。案，馬所指三家俗儒者，謂歐陽、大小夏侯今文也。又云：衛、賈亦有之，是古文、今文本同也。成王生前之稱，没因以爲謚之義，東漢後儒者罕知，而自秦以前，周人之書，西漢初大儒之説無不合揆者。《國語》叔向聘於周，單靖公與之語，説曰「昊天有成命」，全引此篇，云：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二后受之，讓於德也。成王不敢康。敬之始也，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于融和，故曰成王。賈子《新書》曰：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二后，文王、武王也。成王者，武王之子，文王之孫。文王有大德而功未就，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不敢怠安，夙興夜寐，以繼文武之業。九州之民，四荒之國，謌謡文武之烈，重譯請朝，致貢職以供祭祀，故曰二后受之也。夫以周人説周詩如此，以西漢初《魯詩》家説如此，尚復何議？而韋昭附會鄭箋之義，謂文武脩己自勤，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試。今回誦《國語》，作何文義？寧道經錯，毋言傳非，鄭、韋之謬如此，豈非由不知成王生時尊號之所致乎？《吕氏春秋·下賢》篇曰：「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故曰成王。」是秦以前書亦同也。《魯世家》：管叔及羣弟流言于國：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召公曰：武王蚤終，成王少。誡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又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而《顧命》曰：「成王崩。」豈非成王生號之明證。周人及西漢初人皆知之，而東漢馬、鄭始不知，故説《詩》、説《書》，違經違《國語》而不顧。乃僞孔沿馬融語，遂於《酒誥》篇首删去「成」字，豈知此史臣特筆，恐後人疑周公稱王踐阼，故特於《酒誥》稱「成王若曰」以發其凡乎？此二經大義所關，故鬯析之，以明古、今文家之優劣，不可同年語也。「明大命于沬邦。❶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告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❷朝夕曰：祀茲酒。惟天

❶「沬」，南菁本作「妹」。
❷「告」，南菁本作「誥」。

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此述文王之戒西土庶邦諸侯毋湎酒者。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毋醉。惟曰我民廸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此述文王戒西土士民毋湎酒者，以告殷民。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❶此述文王戒西土之臣毋湎酒者。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此乃總西土邦君、臣工、民庶而通戒以從文王之教。

以上皆懲管叔違文考之酒戒，以禍其家國，故痛戒西土之人。稱文考而不稱殷先哲王，知不爲妹土之人誥也。《漢・藝文志》及《法言》皆言《酒誥》有脱簡，似當脱在篇首「成王若曰」之前，敘管叔湎酒致亂之由，今佚。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廸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

❶「在」，原誤作「其」，今據南菁本改。

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此述懲紂、武庚父子違殷先哲王成湯、帝乙之酒戒，以喪其國家，故痛戒妹土之人。稱殷先王，不稱文王者，不爲西土之人誥也。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此又總勑周臣，以遵文王之教，懲管叔之敗，治以重典，罰先行於親貴也。

「又惟殷之廸諸臣百工，❶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

此又別勑殷臣染紂、武庚之遺俗者，姑先以教化，治以輕典，示法寬於疏遠，不遽與周人同罰也。後儒不察《酒誥》爲戒周臣懲管叔之敗，而但謂戒妹土殷人狥商紂之俗，甚至謂三監未叛以前，武王誥康叔之書，謬孰甚焉！

❶「百」，原誤作「惟」，今據南菁本改。

梓材

王曰：「伯禽，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汝若恒。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於敬寡，至於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

《尚書大傳》以《梓材》爲周公命伯禽之書，見金履祥《尚書表注》、《通鑑前編》。則今文《書》「王曰」下必無「封」字，或别呼伯禽之名。周初人皆無字，伯禽蓋即以字爲名。此上半篇皆告伯禽以達下情，慎刑罰，興教化，爲稽田作室之本，皆開國要政也，已詳《發微》中篇。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❶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已！若茲監，惟曰欲至於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

篇末乃以戒伯禽之事陳誨於成王，並總告侯、甸、男邦、采、衛，與《康誥》篇敘相首尾，蓋三篇同時，皆攝政四年建侯衛之事也。

❶「明」，原誤作「民」，今據稿本改。

周誥分年集證三《周書》第九篇《召誥》，即《書大傳》「五年營成周」之事，而卜鼎郟鄏，亦在是年。

《召誥》篇上

即《佚周書·度邑解》也。案《尚書·召誥》、《洛誥》皆記言之史，不記事，故讀者不得其脈絡。其記事之史，則《度邑解》、《作雒解》是也。使夫子删《書》時見之，必取其《度邑解》爲《召誥》上篇，《作雒解》爲《洛誥》上篇，提綱挈領，百世如見矣。今分録篇首，略加箋釋，疑者蓋闕，聊慰僞孔以來千年晦塞之憾耳。或曰：《舜典》補亡，取諸《史記》、《大傳》，《湯誥》補亡，取諸《史記》、《墨子》，《泰誓》補亡，取之諸書，《武成》上、下篇以《克殷解》、《世俘解》補亡，取之《史記》、《漢·律歷志》，斯皆鑿有證據。今《召誥》、《洛誥》，經無佚闕，而徑補二篇，未聞徵引，毋乃己專與？曰：是則然矣。然自僞孔造書十六篇以來，竄入聖經，頒之學校，自王、侯、大夫、士，誦奉千餘年，曾無一人悟其失者，即如《周誥》數篇，征叛、攝政、營邑之年歲，皆被僞孔再四憒亂，已詳辯於前。夫僞者已去，而真者反不得登，則人心終不慊。今此二篇者，赫然成周盛制，出自元公之手，與典、謨、《顧命》相等，且未嘗直尊之爲經也，不過置二篇之前，平格小注，猶《詩》之有《小序》，《書》之有《大傳》焉。以聖人之佚書，證聖人之存書，夫何專且僭之有？

《度邑解》曰：惟王克殷國，君諸侯，乃厥獻民徵主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孔晁曰：九牧，九州之牧也。《尚書》州十有二師，鄭注云：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以位牧。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孔晁曰：司馬彪《續郡國志》：襄城有汾邱。《左氏》襄十八年，楚子庶治兵于汾，即此地也。去朝歌不遠，故可望商邑。非晉地汾陽之汾也。永歎曰：「嗚呼！不淑兑天之對，遂命一日。維顯畏，弗忘！」王至于周，自鹿至于邱中，鹿，山麓也。自邱之麓而升其巔。具明不寢。王小子御告叔旦，叔旦亟奔即王，王曰：「久憂勞！」問害不寢，害與曷同。王以久憂勞告旦，故旦問不寢爲何事。曰：「安，予告汝。」王曰：「嗚呼，旦！

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滿野，天不享于殷，乃今有成。惟天建殷，厥徵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顧亦不賓威，此有譌缺，未詳。用戾于今。嗚呼！于憂茲難，❶近飽于卹；辰是不室，我未定天保，❷何寢能欲？」王曰：「旦！子克天之明命，❸定天保，依天室。志我共惡，❹貶從殷王紂。日夜勞來我西土。我惟顯服，及德之方明。」言及此心之未昏，欲以心事顯告周公也。叔旦涕泣于常，悲不能對。王曰：「□□傳于後。」王曰：「旦！汝惟朕達弟，予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食，矧其有乃室！此敘周公之勞。今維天使子，惟二神授朕靈期。此武王自夢中神遇，猶文王之夢錫齡，自知年不久，故以後事託之周公也。于未致予休，❺于近懷子朕室。❻維幼子，未有知。昔皇祖底于今，勗厥遺得顯義，告期付于朕身。肆若農服田，幾以望穫。予有不顯，朕卑皇祖不得高位於上帝。謂三王及文考配享之禮尚未制作。□□□□□□□□□□□□□□□□□舊有十七字，脱譌不可解，謹從缺疑。意乃懷厥妻子，德不可追于上，下不可答于民，❼朕不可賓于高祖。維天不嘉，于降來眚。女其可瘳于茲？言當此天下未定，不重付託之事，而私於妻子，漫傳沖幼，下無以對斯民，上無以賓于天祖，災眚將降，何能瘳濟？蓋必欲傳位于周公也。乃今我兄弟相

❶「于」，南菁本作「予」。
❷「未」，原誤作「來所」，今據稿本及《逸周書》改。
❸「子」，《逸周書》作「予」。
❹「共」，南菁本作「其」。
❺「于未致予」，南菁本作「予未致于」。
❻「于近懷子」，南菁本作「予近懷于」。
❼「下不可答于民」，南菁本作「民不可答于下」。

後，我筮龜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叔旦涕泣共手。卜以決疑，不疑何卜？王志已決，而周公固不敢受武王之命，故下文又以營洛大事責任之。武王薦公於天，猶禹薦益於天，兄弟皆至誠，以畏天命。王曰：「嗚呼，旦！我圖夷茲殷，天其有憲命，求茲無遠慮，天有求繹，相我不難。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固，其有夏之居。《周頌》曰：「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❶言天果求繹於我，則默相我周室不難也。《史記索隱》「居陽」作「居易」，謂地平易，近禹都陽城僅數十里也。我南望過于三塗，北望過于嶽鄙，顧瞻于有河，宛瞻于伊、洛，「鄙」，一作「伾」，此從《史記》。三塗，杜預謂在河南陸渾縣南。《左氏》昭十七年傳晉將伐陸渾，以有事于雒與三塗，請于周，此杜預所本也。服虔以太行、轘轅、崤黽爲三塗，則是北望而非南望矣，故不可從。無遠天室。其茲曰度邑。」天室謂豐鎬王都。引此以爲營洛之緣起，非即以是爲經也。

召誥《周書》第九篇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書大傳》曰：周公將制禮樂，優游三年，不能作。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德業。乃先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攻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猶至，況道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

❶「徂」，原誤作「祖」，今據南菁本及《毛詩・賚》改。

《作雒解》曰：周公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繫於洛水，北因於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乃設邱兆於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乃建大社於國中，乃位五宫、太廟、宗宫、考宫、路寢、明堂。農星，周人所專祀，或作晨星者，誤。

此五年營洛邑王城爲東都之事，太保召公卜之，其功役亦召公主之。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用書命庶殷者，即《多士》篇之書也。

《多士》篇：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王曰：昔朕來自奄，予惟大降爾四國民命。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今爾維時宅爾宅，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此篇即周公命庶殷之書也。鄭、孔以來，並因其次《洛誥》之後，誤釋爲七年復辟以後之書，今正其誤於此。

此五年營成周爲下都以處殷民之事，周公卜之，其書亦周公命之，功役亦周公主之。諸儒多泛以新邑爲王城洛邑，又誤以《多士》篇爲營洛成功以後之事，溷兩地爲一地，分一年事爲數年，并以二公工役之事爲太保一人之事，又不知遷殷民中尚有遷殷鼎、卜歷年之事。《藝文志》言《召誥》脱簡，當脱在此處。故於召公陳誨，後儒視同虚詞，泛而不切，今證辨

於後。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柰何弗敬？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沖子嗣，則毋遺壽耇，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諴於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

此召公因庶殷丕作，知周公德盛功懋，故率諸侯取幣，旅王若公。公羊子曰：周、召分陝東、西何？西方被聖人化日少，東方被聖人化日多，故使聖人主其難者，賢人主其易者。其營都亦然，營洛邑以便朝貢易，營下都以遷殷民難，故召公主營王城，周公主營下都。而召公遂推周公能化殷民之功，以天命人心陳戒於王。自此以下，別爲遷鼎、卜歷之事，更端陳誨，與此遷殷民誼不甚屬，蓋一誨而陳二誼也。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

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讐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此因遷殷民時，并遷殷鼎、卜年永祚而陳誨也。昔武王克殷，命史佚遷九鼎於三巫，尚在河北殷地，故《度邑》篇以天保未定爲憂。及是周公成武王之志，既遷殷民於下都，並遷殷鼎度河而南，定於郟鄏，介王城、成周之間。又得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之祥，故太保取幣，旅王及公，既陳殷民向背之可畏，又陳天命歷祚之不可恃。其曰「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明指定鼎、卜世之事也。我不敢曰夏、殷天命歷年之果一定，我不敢曰夏、殷歷祚之遂不可少延，惟以敬德、不敬德，決命之墜、不墜，皆謂天命不如人事，恐成王恃卜鼎歷年之長，而弛其敬德，又恐成王諉於歷數之有定，而不知祈天永命也。此誥乃記言之史，不詳于事，故遷殷鼎之事即寓於遷殷民之中，而召公之用幣旅王則實以遷殷民、卜歷祚二大端爲責

難陳誨之本。《藝文志》言《召誥》脱簡二，當脱在此。後人知其一而昧其一，故不明祈天永命之説，何以不見於他書，而惟見於《召誥》。故曰：《書》缺有間，其軼乃時見他説，非好學深思莫能心知其意焉。

周誥分年集證四

《周書》第十篇，即《書大傳》「六年制禮樂」之事。史臣記敘多略，今集諸書證補于左。

《洛誥》篇上

即《佚周書·作雒解》也，説見《召誥》上篇。

《作雒解》曰：「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東謂衛、殷、鄁、鄘。霍叔，相禄父也。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肂于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徐、奄、熊盈，殷舊諸侯，從禄父、三叔以畔，同虞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獻民，士大夫也。九畢，成周之地，近王化也。俾康叔宇于殷，中旄父宇于東。周公敬念于後，曰：『予畏周室克造，俾中天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百里，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湊，會也。制郊甸，方六百里。國西土爲方千里，坼内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農居

鄙，得以庶士；農之秀者可用爲士。以，用也。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居，治也。治鄙以農，治國家以大夫。凡工、賈、胥市、臣僕，州里俾無交爲。工、商、百胥人、臣僕，各異而居，❶不得相雜，以別良賤也。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農星，舊作星辰，此從《御覽》引。先王，當自太王而下，或如《月令》之配五帝也。封人社壝，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疊以黄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燾以黄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列土於周室。❷乃位五宫：太廟、宗宫、考宫、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❸重亢，❹重郎，常累，復格，藻棁。設移，旅楹，春常，畫旅。重亢，累棟也。重郎，累屋也。常累，系也。復格，累芝栭也。藻棁，畫梁柱也。移、簃同，承屋曰簃。旅，列也。春常，謂藻井之飾也。言皆畫列柱爲文也。内階玄階，堤唐山廧。以墨石爲階。唐，中庭道。堤謂高爲之也。山廧謂牆畫山雲。應門，庫臺玄閫。」門皆有臺，於庫門見之，從可知也，又以黑石爲門限。❺録此於前，以爲營雒既成，制禮樂之本，非即以此爲經也。

洛　誥《周書》第十篇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此六年公請復辟歸政之始也。成王允公歸政雖在七年，而公之請復辟

❶「各」，原誤作「名」，今據《逸周書》孔晁注改。
❷「列」，原誤作「削」，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改。
❸「坫」，原誤作「坫」，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改。
❹「亢」，原誤作「元」，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改。下小字「重亢」之「亢」同。
❺「又」，原誤作「不」，今據《逸周書》孔晁注改。

歸政則在六年。近儒懲王莽、劉歆踐位稱王之妄，遂釋「復子明辟」爲白子明堂之大法，不知以周公未嘗踐阼稱王則可，未嘗攝政則不可。古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周公特因成王幼，再攝三年，故欲於六年歸政，而成王欲公符文武親政七年之數，故再留一年。此如漢宣帝初年，大將軍霍光請歸政，上謙讓不受，諸事皆先白光而後奏御。此即以歸政爲復辟也，何必如鄭氏復還君位而後爲復辟哉？僞孔傳因篇首此語，遂并以《召誥》、《洛誥》爲七年復辟時一年之事，尤謬不足辨。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

此於六年請王莅洛時，追述五年營卜下都之事。蓋興工於五年，而成於六年也。下都以遷殷民，❶故卜於河北黎水之地，既而不吉，乃改卜於河南近洛邑之瀍澗，是爲成周。其卜周公主之，其營建工役、撫綏安輯，亦惟周公主之。自乙卯至甲子僅十日，自鎬至洛往反千二百里，蓋王與公伻書相報，郵傳迅速也。近日銅陵章氏謂：遣伻獻卜，即在下都，獻於王城。則君臣相距僅四十里，一日可往返，乃頻頻遣伻而不親晤，王遲至十日始報書，有是理乎？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

❶「都」，原誤作「儒」，今據南菁本及《尚書》改。

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敘，弗其絶。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❶伻嚮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

此六年制禮樂時，成王命周公先攝行宗祀文王於明堂之事。此記言之史，不記事，故不詳也。《漢·藝文志》言：劉向以中古文較夏侯、歐陽《書》，《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則《洛誥》亦或有脱簡。今以《書大傳》「悉自學功」一篇明補經文之缺，更以《孝經》、《周頌》廣證於左。

《書大傳》曰：乃女其悉自學功。悉，盡也。學，效也。當其效功也，於卜洛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祭祀，易犧牲，制禮樂，一統天下，合和四海，而致諸侯，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其下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者，盡其天下諸侯之志，而效諸侯之功也。宮室中度，衣服中制，犧牲中辟，殺者中死，割者中理，搙弁者爲文，爨竈者有容，椓杙者有數，太廟之中，繽乎其猶模繡也。諸侯悉來，進受命於周，而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莫不磬折玉音，金聲玉色。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諸侯在廟中者，伋然淵其志，❷和其情，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焉。及執俎抗鼎，執刀抗匕者，負牆而歌，憤乎其情，發於中而樂節文。故《周書》自《大誥》就《召誥》，而盛於《洛誥》也。

《孝經》：孔子曰：「孝莫大於嚴

❶「工」，原誤作「公」，今據南菁本及《尚書》改。

❷「伋」，原誤作「汲」，今據南菁本及《尚書大傳注》改。

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内，莫不各以其職來祭。」但言周公、不言成王者，以宗祀之禮，周公主之，成王尚未至洛也。

《周頌》：「於穆清廟，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言顯相不言天子，周公攝祭也。清廟即明堂中央太室。

案，宗祀文王於明堂，明堂即清廟。此時宗宫、考宫未成，明堂先成，故先即明堂中央太室爲文王廟，周公攝行宗祀於明堂。據《書大傳》，文、武並配帝，而《孝經》方明嚴父配天之誼。《周頌》爲周公攝祭，止稱顯相，故亦誼主文王也。《孝經》兼及后稷者，五年營洛，用牲于郊，牛二，即以稷配享於天也。周公制禮初成，恐公、卿、諸侯儀文未習，故先舉行宗祀

於明堂，演習其儀，以俟成王之親祭，故曰「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也。殷禮者，盛禮，即《公羊》五年而再殷祭之謂。鄭氏謂周禮未行，先用殷禮者，失之。「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蓋宗祀之後，周公即欲迎請成王莅洛，舉行郊禘、朝覲明堂諸大典。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春秋》書「大有事於太廟」，又曰「天子有事於文武」，即「庶有事」之謂也。乃成王謙讓，不敢親至，而命記宗祀之功，以周公受顧命爲篤弼元勳，即命行郊禘，代受朝覲，庶合萬國之歡心，而悉留百工於洛，以聽周公之教，是賜周公以天子禮樂矣。故周公力拒之曰：「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毋若火始焰焰」者，言以大禮私臣下，端不可開，漸不可長，其後魯請郊

禘歌《雍》、舞佾之僭，與周公踐阼稱王之謗，公已深慮而遠識之。防微杜漸，敬慎若此。「厥若彝」以下，欲成王慎守常典，速來新邑，率臣僚舉行禮制，以成明作之功，惇裕之效，毋曰禮樂，則謙讓未遑也。

自此以後，皆成王至洛，君臣對答之詞。蓋成王因周公有「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之語，始遵命而來。惟據《周頌・雍》詩禘太祖，則此文當有成王至洛，親禘文、武廟之事，而史失書。蓋周公於明堂外更立太廟、宗宫、文王廟。考宫，武王廟。以待成王之親祀，故《雍》詩頌「文武維后」，「既右烈考，亦右文母」。而「來雍」、「止肅」，即成王自鎬至洛之文。「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即成王主祭，周公助祭之典。在此當敘於宗祀之後，而史惟記言，故不書。又案，《周頌》「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則此下當有成王至洛，親郊祀配以文、武之事。《詩》言「成王不敢康」，則是制作已成，朝明堂，受尊號之後，正當敘於此。史惟記言，故亦不書。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

此六年成王至洛，朝諸侯于明堂之位，萬國各致其方賄，周公告以敬識百辟享之事也。史惟記言，不先書其受朝貢於前，故說《書》者皆無根據。又或如《酒誥》、《召誥》之本有脫簡與？今以《逸周書・明堂解》、《王會解》補之於左。

《逸周書・序》篇曰：「周公將致

政成王，朝諸侯於明堂，作《明堂解》。」《明堂解》曰：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定天下。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尹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於宗周，大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之位：負斧扆，南面立，率公卿士侍於左右；三公之位：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位：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位：門内之東，北面東上；諸男之位：門内之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四塞九采之國，世告至者：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宗周明堂之位也。明堂，明諸侯之尊卑也，故周公建焉，而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萬國各致其方賄。七年，致政於成王。此明言朝諸侯於明堂爲六年未致政時事。

《王會解》云：成周之會，墠上張赤帟陰羽，天子南面立，絻無繁露，朝服八十物，搢珽。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皆絻，亦無繁露，朝服七十物，搢笏，旁天子而立於堂上。此與明堂位爲一事。天子居中，周公、太公旁侍。則未歸政前，成王已受朝於明堂，何有周公踐阼代受朝之事？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冕有繁露，朝服五十物，搢笏。阼階之南，祝淮氏、榮氏次之，珪瓚次之，皆西面，彌宗旁之。内臺西面正北方：應侯、曹叔、伯舅、中舅，比服次

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西方東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是皆朝於內者。堂後東北，爲赤帟焉，浴盆在其中。中臺之外，其右泰士，臺右彌士。受贄者八人，東面者四人。陳幣當外臺，天玄毦宗馬十二、王玄繚璧綦十二、參方玄繚璧貊虎皮十二、四方玄繚璧琰十二。外臺之四隅，張赤帟，爲諸侯欲息者皆息焉，命之曰爻閭。周公旦主東方之貢，太公望主西方之貢。原文無太公句，以孔晁注補之。此即《書》所謂百辟之享與儀物也。

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毖祀。」王曰：「公功棐廸，篤罔不若時。」

此六年公欲歸政於成王，而王讓不受，固留公攝政之詞。尚未允公所請也。明農者，《周禮》六官體國經野之事，非歸老田間之謂。周家以農事開國，公欲辭冢宰攝政，專司地官司徒之事。成王自以有位無德，不敢制禮樂，欲公總大政，以終禮樂教化之事也。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四方廸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廸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祗歡，公毋困哉！我惟無斁其

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此成王因公固請歸政，不得已，允自歸鎬，留公治洛，再攝政一年，以符文、武受命七年之數，而後於下年歸政也。「王曰」之上，當有公再三辭政之詞。王曰公毋困我之前，亦當有周公留王治洛之詞。而史惟書王言，不述公語，故後人罕尋其脈絡。至鄭、孔以「命公後」爲封伯禽代之魯國事，更謬不足辯。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宏，朕恭。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此周公允成王所請，留洛再攝政一年而後歸政也。公本欲於六年歸政，而成王不許，及公固請不已，乃以文、武受命之數七年爲期，於是公不敢辭。言王以文、武之命責望於我，我何敢不勉副王意，以繼前人成烈乎？蓋至是始定七年歸政之議，而實未行歸政之事，皆六年在洛，君臣往返推讓之詞。史臣不詳書其年，故後人皆誤此爲七年事，與全篇營卜遷殷、宗祀朝享、六年制作之期皆不相屬，非參證他書不能得其條理。

周誥分年集證五 此《洛誥》末篇，所敘乃《書大傳》「七年致政成王」之事。

《書大傳》曰：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交阯之南，有越裳國，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成王以歸周公，公曰：「德不加焉，則君子不饗其贄；政不施焉，則君子不臣其人。

吾何以獲此賜也？」周公乃歸之於王，稱先王之神致，以薦於宗廟。案，《大傳》述此爲周公居攝六年事，正在戊辰王在新邑烝祭之後、作册命後之前，則當爲《洛誥》之傳無疑。成王以越裳之貢歸功周公，即經所謂「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也。周公乃援往年唐叔嘉禾之舊義，亦歸之於王，稱先王之神致，以薦於宗廟，即經所謂「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也。遠夷絶域且來賓，而况畿甸之殷民，有不萬年懷德者乎？又《書序》：肅慎來賓，作《賄肅慎之命》。西旅貢獒，太保乃作《旅獒》。馬融以獒爲豪，謂來貢者西國之酋豪。召公治西方之化，終于《旅獒》、《旅巢》及《息慎之命》。周公治東方之化，終于越裳來賓。既皆見于《書大傳》，則必皆有今文《書序》，而今亡之矣。

「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惠篤敍，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乃德，❶殷乃引考。王伻殷乃承敍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

此六年冬、七年春，公將致政成王，因越裳遠貢，歸功周公，遣伻往洛，謂公綏毖殷民之功，而寧公以秬鬯二卣，以享禮待公。公不敢承，而歸功於王，且稱先王之神明所致，以薦於宗廟也。史但記言，不記事，後人誤認爲一時之詞，致上文方與成王面議，此忽突繼以「伻來毖殷」之文，前後横隔，有此文義乎？明是六年秋冬成王歸鎬以後，遣伻寧公，故《大傳》謂「居攝六年，越裳來貢」。當是六年冬、七年春之事，殆爲周公制作成功之祥。此《大傳》補經文所未詳，與前段釋「悉自學功」補明堂宗祀者，皆伏生發揮《尚書》之大誼。後人不知其釋經，而以爲泛述恒事，致經誼茅塞。今依《大傳》區爲上下二年，而

❶ 「厭」下，南菁本有「于」字。

以越裳來賓，君臣交讓事係其中。千載情事，瞭如目睹，既與上文離之兩美，而史臣敘事緣起張本，亦確有根據，此聖經賴有賢傳也。又《書大傳》述唐叔獻嘉禾事，成王以歸周公于東，周公亦以獻於文王之廟，與此情事一轍。彼既爲釋《嘉禾》逸篇之傳，此越裳事爲釋《洛誥》之傳何疑乎。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此七年冬成王將受政，乃親至洛，祭告文、武，以留公治洛之事。成王在洛禘郊，見《周頌》者，已行於六年明堂清廟告成之日，非至是始舉新邑之祭。僞孔傳謂始於新邑烝祭，非也。此特爲告周公留洛，成王親政之事，所謂因事之祭也。特書「作册逸誥，在十二月」者，明成王欲公攝政滿足七年之期，前此雖允其請，未肯受其政也。文王受命七年而崩，見《大傳》。武王《太誓》至孟津稱王而歸，又二年始克殷，在位五年，故《管子·小問》篇：「武王伐紂，克之，七年而崩。」與周公攝政皆七年。史特書之，以明父子三聖同符之盛事。至《多士》篇「周公初於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本在五年，而鄭氏謂在復辟七年之後，已辯於前。賈子《新書·脩政》語：「周成王年二十歲即位享國，親以其身見於鬻子之家而問焉。」與引古文《書》説成王十四即位，周公攝政七年致政之數合，與鄭氏十二即位，二十二歲親政不合。蓋鄭氏增出居喪、居東五

年在攝政七年之外，與古書皆相左。

又案，《酒誥》「成王若曰」，歐陽、夏侯説皆以爲成王者，生存尊號，没因以爲謚。周公以成王可成二聖之功，故號之曰成王，而不言其稱尊號於何年。以《周頌》「昊天有成命」，「成王不敢康」證之，則當稱於攝政六年至洛朝明堂位之時，禮樂制作甫成，故舉是稱以勖王成文、武之德。惟三家《詩》説以《時邁》美成王能奮舒文、武之道，則「及河喬嶽」，「懷柔百神」，正頌成王巡守封禪泰山之事，與《管子》、《保傅》、《史記》皆合。此則當在七年復辟親政之後，不見於《書》而見於《詩》及他書者。故知周公制禮作樂之盛，見於《洛誥》者僅三分之一。夫子删《書》，止見魯國所藏記言之史，而未見周室所藏記事之文，賴有《尚書大傳》隨事補苴，而《大傳》又多不全，後儒但就《洛誥》殘缺之經文，以概周公之事，固宜其割裂離析，無一相屬也。

書古微卷十終

書古微卷十一

邵陽魏源著

《無逸》篇古文發微《周書》第十一篇

《尚書·無逸》篇舊作高宗饗國百年，合未即位時爲百二十餘歲。馬融古文疑其壽過長，乃臆改爲享國五十有九年，又移太甲爲祖甲，而次於高宗之後，與《殷本紀》古文説全不合。考《殷本紀》古文説，一則曰：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伊尹行政當國。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廼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太甲修德，諸侯咸歸寧，伊尹嘉之，作《伊訓》三篇。❶後人褒帝太甲，稱太宗。二則曰：帝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桑穀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王政其有闕乎？王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伊陟贊言於巫咸，作《咸艾》，❷作《太戊》。帝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殷復興，諸侯歸之，號太宗。其三曰：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懼。祖己訓於王，武丁修政行德於天下，咸懽，殷道復興。武丁崩，次子祖庚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是史敘三宗，皆在祖甲淫亂、殷道衰以前，何爲改太甲爲祖甲，謂高宗有子祖庚不立，欲立祖甲，祖甲以爲不義，逃之民間？馬、鄭創之，僞古文從之，遂與《史記》「祖甲淫亂，殷復衰」之語大相矛盾。後人將信《史記》真古文

❶「伊訓」，據《史記》當作「太甲訓」。

❷「咸」，原誤作「巫」，今據南菁本及《史記》改。

乎？抑信馬融等僞古文乎？況古文傳自劉歆，而《漢書》載劉歆《宗廟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七者正法，宗不在此數中，但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殷太甲爲太宗，太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周公《無逸》之戒，舉三宗以戒成王，豈劉歆及太史所見之古文反不如馬、鄭之僞古文乎？則知古文《尚書·無逸》篇其在太宗爲太甲，在中宗、高宗之前，其文當云：「昔在殷王太宗，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肆太宗之享國三十有三年。」如以外丙三年，仲壬四年，居桐三年，共四十年，其未即位以前，約計二三十歲，共六十之壽。《書傳》言成湯百歲，故太子太丁年長者未立先卒，其弟外丙、仲壬亦俱中年，又相繼而卒。太甲繼立，除丙、壬及居桐之年，尚享國三十六年，則其父太丁之年可知矣。程子乃有外丙僅二歲，仲壬僅二歲，則成湯暮年，安得此沖幼之子乎？其在下文當云：「昔在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及我周文王。」而洪氏《隸釋》載漢石經：肆高宗之享國百年，自時厥後。以下缺。其文相連，不隔一字。洪氏謂其字數，祖甲當作太甲，在中宗之上。考《漢·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❶今此段共四十二字，正符錯二簡之數。其今本《史記·魯世家》載《無逸》篇亦以祖甲在高宗後，且高宗享國百年作五十九，與《殷本紀》判然矛盾，此以馬、鄭僞古文改之。豈知太宗之廟，當承太祖之次，漢以高帝爲太祖，孝文爲太宗，孝武帝爲世宗，孝宣爲中宗，正用《尚書》之誼。謂太甲在三宗之後，已不可訓，況以祖甲厠三

❶「字」，原誤作「子」，今據南菁本改。

宗之列，當稱何宗？且孔子删《書》，惟録成湯、太甲、沃丁、太戊、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苟有祖甲之賢，名列三宗，何爲不録其一篇乎？《孟子》曰：「由湯至于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又曰：「紂之去武丁未久也。」蓋湯至武丁，中更太甲、沃丁、太戊、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七君，故曰「賢聖之君六七作」。苟武丁之後、紂之前尚有祖甲之賢，何爲獨遺之乎？《國語》説事曰：祖甲亂之，七世而殞。《大戴禮・少間》篇孔子對哀公曰：成湯卒崩，殷德小破，二十有一世乃有武丁即位。❶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明，近者説，遠者至，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武丁卒，殷德大破，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若武丁之後、紂之前尚有祖甲之賢，何謂殷德大破乎？《漢書・五行傳》劉歆説高宗攘木鳥之妖，致百年之壽。此外劉向、杜欽、《論衡・氣壽篇》、《無形篇》、《異虚》篇並云高宗改政脩行，致百年之壽。自馬、鄭以前，從無高宗壽止五十有九之文。《論衡・氣壽篇》：傳稱召公百八十，高宗享國百年，周穆王享國百年。併未享國之時數之，當百有三四十歲矣。此皆用今文《尚書・君奭》、《無佚》、《甫刑》篇之説也。馬、鄭誤解《高宗肜日》，而並誣及《無逸》經文，何非聖亂經亦至此哉？

《君奭》篇發微《周書》第十一篇

問：《書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召公不説，周公作《君奭》。《王莽傳》羣臣上奏，引此篇爲説曰：昔周公服天子之冕，

❶「一」，《大戴禮記》作「二」。

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事云云。此篡賊之黨，藉六藝以文奸言，不足齒及。至史遷《燕世家》以爲在踐阼之前，召公不說其盛滿居攝；《後漢·申屠剛傳》以爲在還政之後，疑其不退位。二說不合，而編次《多士》之後，斷非踐阼之時。《後漢·孫寶傳》：周公上聖，召公大賢，猶有不相說。于經典兩不相損，此並古文家說也。畢竟何以不說？致馬融有疑其苟位貪寵之語，大礙經義者何？

曰：此書前人皆以「不說」爲不說周公，故妄啓疑竇，違經害義。《堯典》：「舜讓于德，不台。」《史記·自敘》、班固《典引》並引《書》作「不台」，此今、古文家所同，惟僞孔改爲「不嗣」。台即怡也。知舜之「不台」之誼，則知召公居位「不說」之誼矣。蓋舜深知爲君之難，惟恐德不稱，故皇然不敢樂受。召公深知爲臣之不易，自恐耄荒，萬幾有闕，且有周公任之，故睪然深思，謙讓引退，不敢安位也。豈其不說周公哉？周公留之，首以「天壽平格」爲言，蓋以召公齒德達尊，至親夾輔，在周公之上，何可一日去位？周公，武王之弟，武王克殷，年已六十，又七年而崩，年六十有七。見《泰誓》篇下。周公攝政七年之後，三年而薨，共七十歲爾。而召公則康王時尚爲太保，計年百餘歲。周公知其稟賦之厚，可託後事，故於其求退而歷述前代與國同休之老臣，以勸留之。保衡佐殷四世，尹子伊陟逮至太戊，佐湯六世孫，則亦臻大耋。巫咸、巫賢，世掌天官。在武丁初年，則有傅說，無甘盤，晚年則有甘盤，無傅說。蓋一人異名，非僞孔「舊學甘盤」之謂也。是商代賢聖之君六七作，皆老臣夾輔之力。即我朝文武舊臣，如泰顛、閎夭、散宜生、虢叔、南

宮适，近日並皆無存，太公更已久逝，惟餘我二人夾輔沖人。若涉大川，非老成誰與共濟。若耆耇之人復不降志以造就成人小子，則英材不生，何由致鳴鳳之祥，成假天之業，使文王之德丕冒海隅乎？何以遠鑒天威，近迓天休，揚我俊民，登之在位，使目前同心襄助，將來繼武以保太平乎？故我念天命之艱，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不敢耄倦，使後人迷誤效尤，動輒引退爲高也。《周頌》皆周、召二公所作，而有「不顯成康」之頌，是召公更在康王之後，故《論衡·氣壽篇》有「召公年百有八十」之語。是成、康四十餘年刑措之治，皆召公「天壽平格」所致。《召誥》「祈天永命」之言于斯驗，周公留貽之深心于斯見矣！二公仁爲己任，志同道合之誼章矣。此豈衆人所能測識者乎？

問：《白虎通》曰：先王之老臣不名。故《虞書》曰「咨伯」，是堯時諸臣，伯夷最長。至四岳則并不稱字，但稱其官，皆盛德上壽，冠乎中天，故四岳有彭祖之稱。見《〈堯典〉釋經》。何此篇不之及？

曰：周公守三統之義，故稱引止及夏、商，而不敢遠引三古之事以自比例也。彼馬融輩貪寵苟位之疑，以俗儒之腹度聖賢之心，而猶謂之説經，謂之古文家也，哀哉！

《顧命》篇發微上 陽湖《惲敬文集》

或問：《顧命》所書，禮歟？曰：禮也。蘇氏子瞻以爲禮之失，何歟？曰：蘇氏所言，非先王之意也。由乎蘇氏之説，則《顧命》所書非禮矣。

本朝顧氏寧人從而爲之辭曰：《顧命》蓋有闕文焉，「狄設黼扆綴衣」，其前皆成

王崩之事也，其後皆康王踰年即位之事也，非柩前即位也，其間有闕文焉。顧氏之意，以爲踰年即位則禮也，喪服可釋也，可反也；柩前即位則非禮也，喪服不可釋也，不可反也。夫喪服釋之、反之于始成喪，與踰年之喪，皆未除喪也，有以甚異乎？無以甚異乎？亂聖人之經以附後世之説，莫此爲甚。敬請先抉顧氏之妄，以定經之本文。經之本文定，而蘇氏之説蓋可徐理矣。

顧氏之説曰：未没喪不稱君，今《書》曰「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卒哭而祔，今《書》曰「諸侯出廟門俟」，是既祔之後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今《書》曰「太保率東方諸侯」，「畢公率西方諸侯」，是既葬之後也。顧氏之説，大者此數端而已。敬按，《公羊傳》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未葬稱子。臣民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稱公。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故諸侯于封內三年稱子，天子亦然。雖然，《顧命》者，布之天下，傳之後世者也，即位之首，稱子以臨，可乎？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定元年夏六月，公之喪自乾侯，戊辰，公即位，是踰年未葬稱公也。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葬景王。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是已葬未踰年稱王也。是故即位不書子，則《顧命》不得不稱王。「逆子釗」稱子，「王麻冕黼裳」稱王，皆禮也。孔氏曰：廟門，路寢之門也。成王之殯在焉，故曰廟，且古者寢與廟有同稱焉。《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是也。廟門之説，何疑于既祔乎？蘇氏曰：諸侯蓋以問疾至者。顧氏以爲不然，是矣。雖然，王畿之内，非會葬遂無諸侯之至者乎？其至者，皆領于二伯者也。諸侯之説，何疑于既葬乎？

抑葬、祔之説，顧氏爲踰年即位證也，而于經有不可通者。作謚而葬，葬而祔，禮也。成王三十七年四月崩，葬當在十一月。葬則舉謚，而曰「新陟王」，何歟？曰「命作册度」，曰「御王册命」，册命者，册康王爲天子之命，自「皇后憑玉几」至「用答揚文、武之光訓」是也，書之册而史臣宣之之辭也。成王崩，即爲此册，遲至一年宣之，何歟？踰年即位，見于祖廟，承先王、先公，而止陳皇后之命，何歟？「三宿，三祭，三咤」，説者以爲奠于殯禮之哀而殺也，見于祖廟而行之，何歟？然則《顧命》之書，非踰年即位之書也。非踰年即位之書，則爲柩前即位之書無疑矣。而何所謂闕文耶？蓋古者始死，東方正嗣子，所以别其尊。既殯，柩前立嗣君，所以傳其統。踰年朝廟改元，所以慎其初。三年諸侯朝于天子，天子見于諸侯，所以明其治。蓋至是而親政矣。三年之禮，于高宗諒陰明之。踰年之禮，于《春秋》書「即位」明之。柩前之禮，于《顧命》明之。皆折衷于孔子。始死之禮，于《士喪禮》明之，大夫、士、庶人同者也。

《顧命》篇發微下

然則《春秋》不書柩前之即位，何歟？曰：始死正嗣子之位，全乎子者也。三年朝天子、見諸侯，全乎君者也。且位之定久矣，故不書。踰年即位必朝廟，朝廟必改元。改元，君之首事也，故書。柩前即位不改元，故不書。定公即位柩前，其書者，以改元也。是故始死全乎子，則全乎喪者也。三年全乎君，則全乎吉者也。惟柩前即位與踰年即位，喪也，皆以吉行之。蓋先王之制禮也，自一人旁推之一家，自

一家旁推之一國，自一國旁推之天下，自天下而上推之治天下之一人，自治天下之一人而上推之于祖，推之于天，于是乎有尊尊之義。自一身上推之于父、于祖、于曾高祖，下推之于子、于孫、于曾孫、于玄孫，其旁推之也，視所出爲等殺，于是乎有親親之義。尊尊者，天下之事也；親親者，一身之事也。一身之事可奪于天下，天下之事不可奪于一身。即位者，尊尊之事，以人君爲統；服喪者，親親之事，以人子爲統。故天子之服可以天下釋之。且天子使天下之人得其生，故尊于天下。天子之父使天子治天下之人以得其生，故尊于天子。天子之祖以天下傳之世世子孫，使治天下之人以得其生，故尊于天子之父。天則無不尊者也。禮者，上可以廢下，下不可以廢上。故天子之父之服，可以天與祖釋之。雖然，反喪服而持之終喪，則親親之義亦伸矣。是故短喪者，非聖人之所許也。

曰：然則蘇氏之言何如？曰：蘇氏之言，非先王之意也。其引冠子有齊衰、大功之喪，因喪而冠，此言非也。冠之禮，從乎子者也。子不加父，故不能加于己之齊衰、大功以喻即位，不幾于無等乎？其引葬晉平公，諸侯之大夫欲見新君，叔向辭之，此言亦非也。大夫之欲見新君，前不及柩前即位，後不及踰年即位，則賓禮也，不可行矣。是故舍即位之禮，喪服無時而可釋，可反也。

《甫刑》篇發微《周書》第十二篇

穆王《甫刑》何以録于《書》也？曰：是篇著誼一，微誼二。

何謂著誼？曰：聖人欲廢肉刑，先漢

文而發其端也。劓、刵、椓、黥等五虐之刑，始于蚩尤之世，九黎之苗。顓頊興而革之，「報虐以威，遏絶苗民，無世在下」。唐虞又以流宥代之，金罰代之，象刑恥之，鞭朴佐之，惟怙終再犯者，始治以賊刑，蠻夷猾夏、寇賊奸宄者，始歸于大辟。是唐虞所謂五刑者，一畫象，二鞭朴，三放流，四罰金，五大辟。豈有罪至四凶，止聞放流竄殛，而庶民小罪，遽毁支體、刻肌膚？舜之五刑，必非三苗之五刑可知也。馬融注：皋陶五常之刑，但有其象，無犯云者，五常即《周禮》以鄉八刑糾萬民不孝、不弟、不睦、不婣、不任之刑也。鄭注「司圜」，亦信唐、虞象刑之制，不知何以注《書》又指爲墨、劓、剕、宫、大辟之五刑，與《荀子》、《墨子》、《慎子》所言象刑皆不合。《晋書・刑法志》言之尤詳。鄭知吉、凶、軍、賓、嘉五禮周制，不可以釋唐、虞，而以公、侯、伯、子、男五禮代之，奈何又以墨、劓、剕、臏、宫釋唐、虞之典乎？《傳》曰：「三辟之興，皆在叔世。」《康誥》：非汝封劓刵人，毋或劓刵人。是周公、成、康時尚無肉刑也。流及穆王，始變舊典，增入周禮，遂以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及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宫者守内、刖者守囿、髠者守積列于司寇之職。春秋之世，踊貴屨賤，不讀穆王《甫刑》之書，孰知爲三苗之制哉？❶ 夫子録之于《書》，則知聖人用世，肉刑必當變。匪直此也，《春秋》譏世卿，惡其以貴族妨賢路，則知選舉必當變。《春秋》合伯、子、男爲一等，使國無過大過小，以杜兼并，則知封建必當變。録《費誓》、《秦誓》於篇末，示費將代魯，秦當代周。田、韓、趙、魏

❶「哉」，原誤作「或」，今據稿本改。

以陪臣代諸侯，秦起戎翟，以并天下，則知天下大勢所趨，聖人即不變之，封建亦必當自變。

何謂微誼一？禹、稷、皋陶三后佐唐、虞，禹讓稷、契及皋陶。堯舜之道，惟禹、皋陶見而知之，此萬世所共聖。《殷本紀》述《湯誥》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四瀆已備，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書序》曰：「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益稷》。」是三后自古論定，雖湯之興，不敢以契入三后而退皋陶也。乃《甫刑》忽易以「伯夷降典，折民爲刑」，推爲三后，而皋陶不與。漢揚震孫賜遂以皋陶不與三后，恥拜廷尉之官，不知此《甫刑》之大繆也。堯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申、甫、齊、許。見《崧高》詩毛傳。《國語》史伯言姜爲伯夷之後，許爲大岳之胤。是甫侯之置皋陶、進伯夷代列三后者，私尊乃祖，假王命以寵先靈。穆王耄荒，誠哉，其耄荒也！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淳耀惇大。唐、虞、夏、商、周而外，楚爲重、黎、祝融之後，嬴爲伯益之後，而伯益實庭堅之子。禹薦益於天，孰謂大理官不列三后乎？《史記》秦之先始於大業，大業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大費佐舜調馴鳥獸，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索隱》謂大業即皋陶，大費者伯益，即皋陶之子。又《列女傳》：陶子生十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陶子即皋陶子伯益也。至皋陶之後，兼封英、六。楚人滅六，臧文仲謂「皋陶、庭堅不祀忽諸」者，猶周公之後，自魯外尚有凡、蔣、邢、茅、胙、祭也。《漢書·古今人表》只柏益一人，並無伯益，柏翳分二人之説。甫侯自侈其家世，而天之所興，人

力不與。伯夷，姜氏之後，滅於陳田，卒不能與皋陶、伯益争衡。夫子以《秦誓》繼《甫刑》，知皋陶、伯益之後將繼稷、契、禹而代興也。惟王變而霸，道德變而功利，此運會所趨，即祖宗亦不能聽其不自變。

何謂微誼二？曰：古今氣運之大闔闢，其在顓頊乎？開闢之初，聖而帝者以天治，不盡以人治，純以人治者，自顓頊始。《大戴禮·武王踐阼》記曰：黄帝、顓頊之道可得聞乎？師尚父曰在丹書。班固《典引》注蔡邕引《尚書》：《顓頊》、《河圖》、《大訓》在東序。《顓頊》即顓頊之丹書也。《大訓》即箕子之《洪範》也。武王聞《洪範》於箕子，聞丹書於尚父，故一陳東序，一陳西序。其《顧命》經文與蔡邕所引異者，今、古文之别也。今《書》：陳寶，赤刀、《大訓》、宏璧、琬琰在東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西序。❶蔡邕引《尚書》則《顓頊》與《河圖》、《大訓》皆在東序，而西序無《河圖》。今《書》《河圖》在西，而東無《顓頊》。各存其説，以志缺疑。夫子删《書》，斷自唐、虞。人治不始自唐、虞，始自顓頊絶地天之通乎？生民之初，天與人近，天下通，人上通，旦上天，夕上天，天與人旦有語，夕有語。萬人之大政，欲有語於民，則有傳語之官，或以龍紀官，或以雲紀官，或以鳥紀官，龍、鳥、雲所以通天地人之上下者也。有擾龍氏、豢龍氏，斯有乘龍以御天之氏，斯有乘白雲以歸帝鄉之氏，斯有騎箕尾上升爲列星之氏。能紀雲、龍、鳥者，天之所覆，皆得而治之。其政令、災祥、禍福，一以天治，而不純以人治。變帝皇之統者顓頊，始命北正重司天，絶天不通民，命南正黎司地，絶民不通天。於是天不降之，諸龍去，諸鳥不至，諸雲不見。則不能以紀遠，乃紀於近。純以人治，不

❶「赤刀」至「琬琰」，按《尚書·顧命》當在西序。「大玉」至「河圖」，按《尚書·顧命》當在東序。

復以天治。於是王者號令賞罰，不盡與天之五福、六極相符。禹治水土，天乃錫禹洪範九疇，錫禹玄圭，故能役使五行，號爲神禹。自禹而後，未之聞也。其德不足以合天，其道不足以範圍彌綸乎天者，則不足以通天地人之道。天地日尊，人日卑，乃以造物功歸天地。故大政之主必敬天，名日月星爲神，名山川爲示，[1]名天之人亦爲神。天神，人也；地示，人也；人鬼，人也。非是則毛羽角翹肖之族，非人形則非人，亦人與天之部類而已。生民之初，壽無紀，官不紀遠則紀其極，近可知者曰三萬歲、曰萬八千歲。人日促，天地日壽，於是又以悠久不敝歸之天地。若曰人與天可相通也，人與天地同壽也，天地與人同敝也，則啞然羣不信，皆由地天之通絕也。於是釋氏之書，專談六合以外天治之説，又以因果報應通人治於天，而論者猶有取焉，謂其足以輔王政之窮。此上古、中古一大升降闔闢。夫子删《書》，始自唐、虞，以人治，不復以天治，雖天地亦不能不聽其自變。

書古微卷十一終

[1] 「山川」，原爲墨丁，今據南菁本補。

書古微卷十二

邵陽魏源著

《書大序》集義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讓于虞舜，作《堯典》。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歷試諸艱，作《舜典》。

帝釐下土方，協居方，作《汩作》、《九共》九篇、《槀飫》。

江聲曰：帝謂舜也。釐下土方而居民于其方所，別其方之所生，分其種類。若《周禮·職方氏》辨九州，各志其利、其民、其畜、其穀之類是也。汩，治也。共讀爲龔，龔，給也。《槀飫》之誼，未聞此篇。《汩作》、《九共》，孔氏逸《書》有之，《槀飫》則孔氏逸《書》亦未有也。《書大傳》《九共》佚篇有曰：「予辨下土，使民平平，使民毋敖。」源案，《九共》之篇，疑即《周禮》所載《職方氏》一篇所陳九州。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孔疏謂三皇之書爲三墳，五帝之書爲五典，八卦之易爲八索，九州之志爲九邱。則五行汩作之後，使禹治之，而辨其風土。爲《九共》九篇、《槀飫》者，亦謂所産土宜。《禹貢》之書，即禹承帝命而陳之，特書自夏史，故爲史臣詞也。

咎繇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咎繇謨》、《益稷》。❶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作《禹貢》。

末三字缺文，據江注補之。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此篇《呂覽》、諸子或以爲禹事，或以爲帝相事，傳文異詞，皆與《書序》不合，別詳本篇。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

❶「益」，原誤作「棄」，今據稿本改。

子之過》。

過，地名也。僞孔古文妄改爲「歌」，字之借也。五子即五觀。江聲注：太康，啓之子也。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于洛汭，是謂五觀。《逸周書・穆王嘗麥解》曰：「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无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竹書紀年》曰：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注：武觀即五觀也，國在今頓丘縣。《離騷》曰：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❶五子用失乎家巷。此言太康、仲康等兄弟更立，是爲五觀，王符《潛夫論・五德志》篇文也。《國語・楚語》士娓曰「啓有五觀」，❷韋昭注爲太康兄弟五子。《逸周書・嘗麥解》曰：「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離騷》王逸注云：啓子太康不遵禹、啓之樂，而更作淫聲，放情縱欲，以自娛樂。不顧患難，不謀後業，卒以失國。兄弟五人，家居閭巷，失尊位。此皆五子即五觀不肖之證。僞孔反以五子爲賢，述禹戒以作歌。不知《書》有典、謨、誓、誥、訓、命，從無歌體，妄之甚矣！至太康失位之事，《殷本紀》不詳，惟《左氏》襄四年，魏絳言于晉侯，引《夏訓》曰：有窮后羿，方夏之衰，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以爲己相。浞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其民而虞羿于田，殺之窮石，以取其國。夏之臣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遂亡。又即《虞人之箴》所謂「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者也。又《史記・吳世家》伍子胥諫吳王夫差曰：昔有過氏殺斟灌以滅斟尋，滅夏后相，帝相之妃后緡方娠，逃于有仍，而生少康。少康爲有仍牧正，有過氏又欲殺少康，少康奔虞，有虞思夏德，于是妻之以女，而邑之于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復聚收夏衆，撫其官職。使人誘之，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緒，祀夏配天，不失舊物。是有過氏爲夏后太康、仲康之賊臣。至于太康之兄弟同失侯國者，或作武觀，或作五觀。《竹書紀年》：帝啓十

❶「後」，原脱，今據南菁本及《楚辭補注・離騷》補。
❷「娓」，《國語・楚語》作「亹」。

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注云：武觀，五觀也。《墨子·非樂》篇：于《五觀》曰：啓子淫溢康樂，野于飲食，湛濁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案，此所引蓋《五子之過》佚篇文也。《武觀》即《五觀》，則《尚書》逸篇之目也。始則澆滅灌、尋，處澆于過，繼及少康，滅澆于過，皆地名也。啓子五觀隨兄太康失國，其之過者，往邊地逃難也。孔子録此篇，表少康一成、一旅中興之由。至段氏不以觀爲人名，而以爲地名，則齟齬不詞。蓋以人往某地，可也；以地往彼地，不可也。至少康中興，必有誓誥，則文獻無徵，夫子亦未由補録焉。

義和淫湎，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江聲曰：義氏、和氏伯仲，自唐、虞、夏、商，世掌歷官。《史記》述以此爲仲康之世。《顧命》「胤之舞衣」則與「兑之弓、和之戈、垂之竹矢」，鄭注謂胤、兑、和、垂，並以古人造此物者之人名其器也。胤、兑、和雖不可考，垂則舜時共工之名，可見亦人名，即是此序所稱矣。僞孔與鄭立異，故以胤爲國名，且造僞經曰《胤侯》，又以《堯典》「胤子」、❶《顧命》「胤之舞衣」亦皆爲國，謬之甚矣。孫星衍曰：《堯典》疏云：鄭注《禹貢》引《胤征》云：「篚厥玄黄，昭我周王。」郭注《爾雅》亦引《胤征》之「篚厥玄黄，釗我周王」。釗者，《釋詁》云導也。昭者，《釋訓》云勉也，義與昭相近。周王者，《國語》忠位爲周，非商周之周也。與《孟子》「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玄黄，昭我周王見休，惟臣服于大邑周」，各自一事。僞古文假造《泰誓》，亦引此文，則從《孟子》附會也。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孔疏引鄭注云：偰本封國，在太華之陽。江聲曰：《國語·周語》曰：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韋昭注：玄王，偰也。自偰至湯，十四世而有天下。聲案，八遷者，偰始居商，一遷也；二世昭明居砥石，二遷也；三世相土居商邱，三遷也；與湯遷亳而四，其餘四遷未聞。《帝告》謂北方玄帝爲玄王契所自出，説見鄭君《禮註》，告即誥字。「釐沃」者，理亳之土地，使肥美，故篇名《槀飫》。源

❶「胤子」，原誤作「子胤」，今據《尚書》改。

案，鄭注契封太華之陽，謂今之商州，戰國時曰商于，符《史記》三代皆興西方之義，江君尚未悉也。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江聲曰：事見《孟子》，然竊疑之，豈葛之君民前此皆不粒食乎？至此乃攘童子之饋餉，行同餓莩乎？且越境而耕，朝往暮返，餉者日再，勢有不能，蹊田奪牛，不情迂詐，毋乃齊東不經之諺乎？《孟子》質言無疑，《書序》亦言不祀，姑存其説，以等史之闕文。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

江聲曰：醜，惡也。《孟子》：伊尹五就湯，五就桀。趙岐注：伊尹爲湯見貢于桀，不用而歸湯。《禮記·射義》古者諸侯有貢士于天子之義，湯爲夏之諸侯，故貢伊尹于桀。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周禮·大宗伯》疏引鄭注曰：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以其時，而旱暵水溢，則變置社稷。湯伐桀之時，大旱，既致其禱祀，明德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湯遷柱，而以周棄代之。欲遷勾龍，无可繼之者，于是故止。《吕氏春秋·順民》篇：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江聲曰：《夏社》篇蓋責讓社神之詞，疑至、臣扈，二人名。馬融曰：聖人不可自專，復用二臣自明也。三篇皆亡，不可攷。先後之次，《湯誓》宜先，《典寳》次之，此三篇又次，乃後次以《仲虺之誥》及《湯誥》。今如此編次未聞。

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

陑，蓋自昆吾之夏所經之路也，地舊在潼關之内，爲湯兵自商州東出，渡河出山必經之地。鳴條有三：一爲桀與湯戰之鳴條，皇甫謐謂在蒲州安邑西有鳴條陌，❶或謂在陳留平丘有明條亭者。❷二爲桀所放之鳴條。《吕覽·簡選》篇曰：湯逐夏桀，奔走自鳴條，乃至巢門。《淮南·主術訓》：湯困桀鳴條，禽之焦門。又《修務訓》云：湯整兵鳴

❶「謐」，原誤作「謚」，今據南菁本改。

❷「明」，南菁本作「鳴」。

條，困夏南巢，以放之歷山。《殷祝解》：湯將放桀于中野，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❶又再徙，方至南巢。則地在今巢縣，有焦湖。鄭康成注所謂「鳴條，南夷地名」者也。湯未逐桀至南巢時，先伐昆吾、三朡。三朡在今山東定陶，其地皆在東南。至舜卒于鳴條，則即所葬之蒼梧，與伐桀兩鳴條無涉。故孟子謂舜東夷之人，以與文王西夷對舉耳。

湯歸自夏，至于太坰，仲虺作誥。

《史記》：湯歸至泰卷，仲鸓作誥。江聲曰：大坰，《殷本紀》作泰卷，蓋聲之轉也。仲虺一作「仲鸓」，即《説文》壘字歟？ 定公元年《左傳》曰：「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荀子·堯問篇》文作「仲歸」，楊倞注亦謂湯左相也。❷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伊尹作《咸有一德》。

江聲曰：《史記·殷本紀》與此序同，《堯典正義》引鄭注亦同，皆古文家説也。《咸有一德》是成湯書，故古文皆次《湯誥》後。僞孔別撰《咸有一德》，作伊尹告太甲，而以次《太甲》之後，妄甚！

夏師敗績，湯遂伐三朡，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

江聲曰：《續漢書·郡國志》：泲陰郡定陶縣有三朡亭，當在定陶也。《堯典》正義引鄭注云「征是三朡」，又引《伊訓》「載俘在亳」，蓋孔氏古文有《伊訓》篇，鄭君猶及見之，故能引之也。

咎單作《明居》。

《史記·殷本紀》注引馬融曰：「咎單，湯司空也。」江聲曰：書曰《明居》者，明居民之法也。

成湯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江聲曰：《孟子·萬章》篇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是湯没之後，非即太甲元年，其時并外丙、仲壬及居桐之年數之，距湯之没久矣。❸而僞孔以爲湯没太甲即立，稱元年，謬妄之甚。此三篇必皆稱述成湯以訓嗣王之詞，《伊訓》是述湯之大訓，《肆命》是陳湯之政教，《徂后》則是既往之君。三篇皆述成湯，故合爲一序也。

❶「百」，原誤作「曰」，今據南菁本改。
❷「倞」，原爲空格，今據南菁本補。
❸「没」，原誤作「役」，今據南菁本改。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江聲曰：經云放桐歸亳，事見《孟子》。思庸者，僞孔傳釋以「念常道」，姑用其說。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殷本紀》載帝太甲稱太宗，太甲崩，子沃丁立。江聲曰：訓之爲言順也，謂順承伊尹之事。源案，此當謂以伊尹之事訓于百寮也，非順承之順。

伊陟相太戊，亳有桑穀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

江聲曰：《殷本紀》載此序而繼之曰：太戊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❶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之！太戊從之，而祥桑林枯死而去。伊陟、帝太戊贊像徙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至伏生《大傳》又以「桑穀生于朝，❷七日大共」爲高宗暨祖己之事，劉向《五行傳》亦同，則傳聞異詞，當以《書序》古文爲斷。《楚詞》：巫咸將夕降兮，懷靈糈而要之。《國語·楚語》曰：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中正，其知能上下比語，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是使制神之處位次，牲器時服。然則古之巫靈矣。咸爲巫官，故伊陟爲説桑穀之祥，使禳除之也。《史記》曰：「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乂》，作《太戊》。」然則此當有《太戊》篇目也。蓋書文重字不再書，止于字下加二畫而已。《集古録》載齊侯鍾銘，其文有再言「都俞」，而止于「都」字、「俞」字下各加二畫。此亦當云「作咸乂」，止于「咸」字、「乂」字下各有二畫，又云「作太戊」，而于「太」字、「戊」字下各有二畫。是爲《咸乂》二篇，《太戊》二篇，合爲四篇。如《虞夏書》敘「作《汩作》、《九共》九篇、《槀飫》」之例耳。俗儒疏忽不察，誤作單文，專屬大敘，而《咸乂》遂多二篇，《太戊》遂無其目，合兩二爲一四矣。脩省之義，責難于君，烏有告太戊無一篇，而專恃巫咸禳祈禱至四篇之多者乎。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江聲曰：《史記·殷本紀》：「帝太戊贊伊陟于

❶「妖」，原誤作「祆」，今據南菁本及《史記》改。

❷「桑」，原誤作「尋」，今據南菁本及《尚書大傳注》改。

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則是《原命》篇爲伊陟所作，不應別有《伊陟》篇矣。史遷嘗從孔安國問故，故《史記》所載多古文説。此云「太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此語必依經文爲證。然則《原命》之文，史遷親見之，安得復有《伊陟》篇乎？蓋俗儒于上序誤闕《太戊》篇，因于此條增《伊陟》之文，以合百篇之數。原之言再也，伊陟謙讓不敢受命，因再命之，故曰《原命》。馬融以原爲臣名，亦非是。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仲丁》書缺不具。

江聲曰：《史記》太戊稱中宗，中宗崩，仲丁立。囂作敖。酈道元《水經注》：泲水又東經敖山。此《詩》所謂「薄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仲丁之所遷也。《詩》鄭箋：敖，鄭地，今近滎陽。然則敖、囂聲近叚借，此序之囂即《車攻》詩之敖矣。《史記》言《仲丁》書缺不具者，漢初《仲丁》尚有殘篇，遷得見之，故但云不具。不然，百篇亡者多矣，何獨此云不具乎？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史記》：湯崩，太子太丁未立，乃立太子之弟外丙。❶帝外丙即位三年，立弟仲壬，在位四年，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太甲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己立。帝雍己崩，弟太戊立，伊陟爲相。而河亶甲不知何世。乃《史記・三代世表》云：「帝外壬，仲丁弟。帝河亶甲，外壬弟。」又《殷本紀》：帝仲丁崩，帝外壬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案，此二文絶不可解。若河亶甲繼外壬而立，不在太甲之前乎？豈太甲以前尚有河亶甲一世乎？若謂在太甲之後，則太甲父丙、壬爲二世，太甲子沃丁、太庚爲三世，太甲孫小甲、雍己、太戊兄弟爲四世，共距成湯爲五世。共閱此九君，其中並無河亶甲。《史記》乃忽以河亶甲插入仲壬之後、太甲之前，然則《書》何以在太戊之後，在太甲曾孫之列乎？其遷相之書，何以作于仲丁遷囂之後乎？仲丁，太戊子，則且在玄孫之列乎？以此觀之，則河亶甲斷斷爲仲丁以後之君，斷斷非仲壬之子明矣，斷斷不能在太甲之前明矣。史遷之語與編《書序》者之顛倒，何迴出情理外竟至是乎？前儒不足道，近日江君《書序》考訂至密，乃于河亶甲亦襲録《史記・世表》之文，無一

❶「子」，南菁本作「丁」。

語疑議，何爲乎？甚矣！經義之雺，闕之不勝闕也。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般庚》三篇。

已詳《書古微》本篇。

高宗夢得傅説，百工復求之，得之傅巖，作《説命》三篇。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❶《高宗之訓》。

《史記》釋載此篇，民作毋禮乎棄道。劉向《五行志》：鼎爲宗廟之器，主器者莫如長子，示繼嗣將易也。蓋西漢今文家説，辨詳本篇。馬融注以「典祀毋豐于昵」，「昵，考也，謂禰廟也」。此東漢古文家臆造之説。如其言，以豐禰廟致變異，則雉何不升于禰廟之鼎，而升遠祖湯廟之鼎乎？別詳本篇。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❷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源案，戡耆之年，當從《大傳》，在文王受命事征七年之內，在《國策》文王因歎鬼、鄂之死，囚羑里之後。乃自鄭注以來，多誤會《書序》，以文王被囚在三伐皆勝之後。果如其說，何爲而得出囚？又何爲反受命專征乎？語詳書《戡黎》本篇，今不復贅。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此馬融本爲。《史記》作「太師疵、少師彊」。《微子》本篇詳載。

維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太誓》三篇。

江聲曰：經言四月，敘言一月，未聞其說。諸家以爲十二年之一月，❸其或然歟？源案，《史記·周本紀》載《太誓》首篇九年觀兵至孟津之事，中篇爲歸二年誓告諸侯將士伐紂之事，下篇爲十一年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即《書序》之十一年一月戊午也，何爲有十三年之說乎？別詳書《泰誓》本篇。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與受

❶「肜」，原誤作「融」，今據南菁本改。
❷「乘」，原誤作「垂」，今據南菁本改。
❸「二」，據下文當作「三」。

戰于坶野，作《坶誓》。

武王伐殷，往伐歸狩，職其政事，作《武成》。

《史記·周本紀》全載《克殷》篇之文，是安國古文尚有之，當爲《武成》上篇。而《孟子》所引「血流漂杵」，當在《周本紀》「紂師雖衆，皆無戰心」，倒兵以開武王之下。又「歸狩」一作「歸獸」，《樂記》有「散馬歸牛」之文，《孟子》有「驅虎豹犀象」之語，而《佚周書·世俘》篇尤詳其事。《漢書·律曆志》並引《武成》篇「二月旁死魄」以下八十二字，即今《世俘解》之文，則《世俘解》當爲《武成》下篇。又《論語》「周有大賚」以下數行，亦似《武成》佚簡。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鴻範》。

武王以十一年克殷，至此逾二年矣。《書大傳》曰：武王勝殷，繼公子禄父，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臣周，去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箕子。箕子既受周封，❶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洪範。此先後歲月之最明矣。不知江君何故書武王十三年克殷，❷不應箕子即能受封往返之疑。而其于《泰誓》下篇明書十一年，又直誣爲十三年之事，與經文全不相顧，此等游譚，出自夙學，真不可解也。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江聲曰：邦，古封字也。《周本紀》言「封諸侯，班賜宗彝」，是以邦爲封。《康誥》敘云「邦康叔」，《正義》謂古字邦、封同，是也。

西旅貢獒，太保作《旅獒》。

鄭康成曰：獒，讀曰豪。西戎無君，各推彊大有政者爲酋豪，國人遣其酋豪來獻，見于周。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❸

鄭康成曰：巢伯，南方之國，世一見者，以武王即位來朝。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

❶「周」，原爲墨丁，今據南菁本補。

❷「書」，南菁本作「有」。

❸「芮」，原誤作「芾」，今據南菁本及《尚書正義》改。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康叔得嘉禾，❶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康叔歸周公于東。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伏生《書大傳》曰：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爲一禾，大幾盈車，長幾充箱。鄭康成曰：「三苗同爲一禾。」此今、古文家言大同小異。

成王既伐管、蔡，以殷餘民邦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江聲曰：邦，古封字。源案，此序康叔下當有伯禽二字，方符《左傳》祝鮀語，❷別詳本篇。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詳載本篇。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周公作《无逸》。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説，周公作《君奭》。

此篇召公以耄思引退，周公以天壽平格，歷引前代老臣與國同休者爲勸，留其共濟。自馬、鄭注以私意誣經，今別爲詳辨于本篇。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周本紀》作薄姑。薄姑，齊地也。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❸誥庶邦，作《多方》。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❹作《周官》。

❶「康叔」，《尚書正義》作「唐叔」。下「命康叔」之「康叔」同。
❷「鮀」，原誤作「駝」，今據南菁本改。
❸「自」，原誤作「目」，今據南菁本改。
❹「還」，原誤作「遺」，今據南菁本改。

鄭康成曰：自《成王政》篇至此篇，皆伐諸叛國，皆周公謀之，成王臨事乃往，事畢則歸，後至時復行。此皆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于此未聞。源案，前伐管、蔡，定殷邦，乃用兵之大事，故彙敘于前，此則踐奄、遷蒲姑，特安置餘孽，非大政也，故彙敘于後。

周公作《立政》。

僞孔假作此篇，次《周官》之後，鄭本《立政》在《周官》之前，見《堯典》疏引。

蔡叔既没，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春秋傳》曰：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❶見諸王而命之以蔡。舊序脱在穆王書內，今移之于此。

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賓，王畀榮伯，作《賄息慎之命》。

周公在豐，將没，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書大傳》曰：周公復辟，三年之後，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王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公薨，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首于畢。畢者，文王之基也。成王不葬公于周，而葬公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所以明有功，尊有德。

周公既没，命君陳分正成周東郊，作《君陳》。

鄭康成曰：「君陳，周公之子，伯禽之弟也。」成周在近郊五十里。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源案，觀此序而周公《君奭》篇之用心見矣。

成王崩，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康王作册畢公，各居里，成周郊，作《畢命》。舊脱畢字，依江氏校補。

《書疏》引鄭康成曰：「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不與此敘相應。」知彼逸篇非此也。惠棟又謂逸《書》有《冏命》，無《畢命》。然則《畢命》爲册霍侯，《冏命》爲訓太僕正，各爲一事，而互錯之，故

❶「士」，原脱，今據南菁本及《左傳》定公四年補。

書與序不相應與？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

穆王命伯臩爲周太僕正，作《臩命》。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都不開，作《柴誓》。衛包改柴爲費，指爲費邑，謬妄之甚。江聲曰：此篇當次《蒲姑》，其編次于此，未聞。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率師敗諸殽，還歸，作《秦誓》。

書古微卷十二終

附録❶

祭公解《周書》第一篇附録穆王佚書一篇

案,《禮記・緇衣》篇引葉公之《顧命》曰:汝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所引即此篇也。「葉公」乃「祭公」之譌。《緇衣》,公孫尼子所作,子思弟子。則此書非出汲冢,而夫子當日必見之明矣。《國語》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之,不聽,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左傳》昭十二年,楚子革告靈王曰: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王是以獲没于祗宮。是祭公以周室宗英,爲穆王所嚴憚,雖其後耄荒作《甫刑》,不能守祭公遺命,而此篇君臣告語懇摯,儼有三代上謨訓之風,視《蔡仲之命》、《文侯之命》不可同年而語。今東晉僞古文之當黜,而論者尚謂其多彙格言莊論,止須别編,不許與真《尚書》同次第,爲無傷世道。況此真佚《周書》,今日得之,得不如獲典寶乎? 謹録《甫刑》之後、《文侯之命》之前,存古籍焉。

王若曰:「祖祭,孔注:祭公,周公之後,昭穆於穆王爲祖。次予小子虔虔在位! 昊天疾威,予多時溥愆。次字未詳,疑有譌。❷孔注:溥,

❶「附録」,原無,今據底本目録補。

❷「譌」,原誤作「僞」,今據南菁本改。

大也，言昊天疾威于我，[1]故多是大災愆。我聞祖不豫有加，予維敬省。不弔天降疾病，予畏天威。公其告予懿德！」不弔即不淑也。古文「弔」字篆與「叔」篆相近，故往往叚用。《詩》曰「不弔昊天」，言不幸也。孔注以至訓弔，[2]非是。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謀父疾維不瘳。朕身尚在茲，朕魂在于天。昭王之所勗，宅天命！」孔注：謀父，名。言我魂在于天，必死，猶能明知王所問君天下之事。王曰：「烏乎，公！朕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度下國，作陳周。維皇皇上帝度其心，寘之明德，孔注：下國謂諸侯也。天度其心，故能起侯服而寘明德于其身也。付俾于四方，用應受天命，敷文在下。付俾猶賦畀也。天既文、武以明德，乃遂付畀以四方，[3]受命于天，而敷其文德于下土也。我亦惟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茲申。予小子追學于文、武之蔑，申者，申告也。《君奭》篇曰：「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廸知天威。」言文王以其精微之德降于國人。蓋文王、周公至祭公，世有有精微之德，[4]非事功表暴之比也。周克龕紹成康之業，[5]以將天命，用夷居之大商之衆。[6]龕、堪同。[7]將，奉也。夷居大商之衆者，平滅商民而居之也。[8]我亦惟有若祖祭公之執和周國，保乂王家。」祭公能執其中和之德以輔治周室。[9]王曰：「公！稱丕顯之德，以予小子揚文、武大勳，宏成、康、昭考之烈。」孔注：稱，謂舉行也。昭考，謂昭王、穆王之父也。王曰：「公，毋困我哉！俾百寮乃心

[1]「昊」，原誤作「是」，今據南菁本改。

[2]「訓弔」，原誤作「訓後分弔」，今據《逸周書》孔晁注改。

[3]「畀」，原誤作「界」，今據上文改。

[4]「有有」，據文意當作「有」。

[5]「周」，稿本及南菁本作「用」。按，《逸周書》諸家輯本或從「周」，或從「用」。

[6]「夷」下，原衍「君」字，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刪。

[7]「堪」上，南菁本有「與」字。

[8]「平」上，南菁本有「謂」字。

[9]「祭」上，南菁本有「言」字。

率輔弼予一人。」❶祭公拜手稽首曰：「允乃詔！畢桓于黎民般。」❷孔注：言三公、百寮皆在此問疾，公若不教以同心輔政，則是困我。公言信如王所詔，必令畢力桓桓于民事，俾共登般樂也。公曰：「天子！謀父疾維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殷之命，惟文、武受之。此下敘文武開國，文王伐崇、密，戡黎，武王克殷，語多重復，非中葉追述祖德之體，亦非寢疾對君咨訪之體，謹節去三行，俾歸簡要，而尊經誼也。丕惟周之開基，維后稷之受命，是永宅之。維我後嗣旁建宗子，丕惟周之始并。烏乎，天子、三公！監于夏、殷之既敗，❸丕則無遺後難，至于萬億年，守序終之。既畢，丕乃有利宗，丕維文王由之。」孔注：天子爲大宗，旁建宗子則諸侯也。以夏、殷爲戒，則大無後難之遺，守其序而終之。既終之則有利于宗，皆由文、武之德也。公曰：「烏呼，天子！我丕則寅哉寅哉。汝無以戾己罪疾，喪時二王大功，汝無以嬖御固莊后，汝無以小謀敗大作，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汝無以家相亂王室而莫恤其外！尚皆以時中乂萬國。四句與《緇衣》所引同義，不煩詳釋。惟「家相」句《緇衣》所無，孔注謂陪臣執國政也。以上告穆王畢，以下告三公。烏乎，三公！汝念哉！汝無泯泯芬芬，厚顏忍醜。時維大不弔哉！昔我先王，我亦惟丕以我辟險于難，❹不失于正，我亦以免没我世。孔注：先王即昭王，祭公所逮事也。辟，君也。言我事先王，遇大難，正而不失，故能以善没世，言善終也。源案，先王險難，似謂昭王濟漢膠舟之事，然當穆王前而及先王之遭變，無此對君之體，又以自免于難爲幸，尤非忠藎之誼。或别有所指，而決非指膠舟事。烏乎，三公！予維不起朕疾，汝其皇敬哉！兹皆保之，曰：康子之攸保，勗教誨之，世祀無絶。不，我周有常刑！」此書末又教其子也。康，

❶「寮」下，原衍「一」字，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删。
❷「桓」，原誤作「恒」，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改。
❸「殷」下，原衍「殷」字，今據稿本及《逸周書》删。
❹「險」，原誤作「儉」，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改。

安也。子欲保其康安，宜勉教誨，使克繼述，以守世祀，不可姑息之，使犯常刑也。 王拜手稽首黨言。 孔注：黨、讜同。王拜受祭公之讜言，則三公拜可知也。

芮良夫解❶

《周書》穆王書附第二篇，即《逸周書·芮良夫解》也。此篇戒厲王而作。芮伯，穆王舊臣，屢諫厲王，《大雅·桑柔》之詩是也。詩作于流彘之後，此書陳于將流彘之前。

芮伯若曰：「予小臣良夫稽道謀若。 此書芮伯自作，不當稱若，此後人仿《尚書》「王若曰」妄增之也。孔注：因下文有「謀若」之語，謂其皆順事之詞，故稱「若曰」。勉强之詞，不可從。 予惟民父母，致厥道，無遠不服；無道，左右臣妾乃違。民歸于德，德則民戴，否則民讐，兹言允效于前不遠：商紂不道，夏桀之虐，肆我有家。 以上舉前爲戒，即《蕩》詩刺厲王「咨女殷商」之意。 烏乎！ 惟爾天子嗣文、武業，惟爾執政小子，同先王之臣，昏行罔顧，道王不若；專利作威，佐亂進禍，民將弗堪。 專利謂榮夷公也。作威謂虢公長父也。《周語》芮良夫諫用榮夷公。《墨子》言厲王染于榮夷公、虢公長父。❷《荀子·成相篇》：「任用讒夫，不能制執公長夫之難，厲王流于彘。」故《蕩》詩刺掊克之臣、疆禦之臣，即刺二人也。《荀子》執公乃「虢」字形譌。虢公爲厲王將兵伐淮夷、伐熊渠、伐西羌，所謂「内奰于中國，❸覃及鬼方」者也。榮夷專聚斂，《蕩》詩所謂「女炰烋于中國，斂怨以爲德」者也。 治亂信乎其行，惟王暨爾執政小子攸聞。古人求多聞以監戒，不聞，是惟弗知。后除民害，不惟民害；害民，乃非后，惟其讎。后作類。后弗類，民不知后，惟其怨。 孔注：言民不從上命，惟從其所行。類，善也。 民至億兆，后一而已。寡不敵衆，后其危哉！ 此憂

❶「芮」，原誤作「芮」，今據南菁本及《尚書正義》改。下同。

❷「父」，原誤作「夫」，今據南菁本及《墨子·所染》改。

❸「奰」，原誤作「奱」，今據南菁本及《毛詩·蕩》改。

其必有流汾之禍也。惟家畜如之。❶孔注：家畜，犬馬，人養食之則擾服，不養則畏人，亦如民情也。今爾執政小子惟以貪諛爲是，不懃德以辟難。下民胥怨，財單竭，手足靡措，不堪戴上，不其亂而？以予小臣良夫觀，天下有土之君，厥德不遠，罔有代德。時惟王之患，其惟國人。言諸侯中地醜德齊，莫能相尚，無有奸雄能突起問鼎者，所患其惟國人而已。此又明指其汾彘之禍在旦夕也。烏乎！惟爾執政朋友小子，其惟洗爾心、改爾行，克憂往愆，以保爾居。爾乃瞶禍翫烖，遂弗悛，余未知王之所定，矧乃□□？孔注：安危利災，弗知戒惕，又不知悔改，尚不知王之所定，況貪諛之人者乎？惟禍發于人之悠忽，於人之攸輕。□不存焉，變之攸伏。孔注：禍伏于人所輕忽，惟下民也。爾執政小子不圖善，❷偷生苟安，爵以賄成。賢知箝口，小人鼓舌，逃害要利，並得厥求，唯曰哀哉！孔注：賢者持默以逃害，小人佞諂以要利，各得其求，君子爲之哀者也。我聞曰：以言取人，人飾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飾言無庸，竭行有成，惟爾小子，飾言事王，寔蕃有徒。王貌受之，終弗獲用。面相誣蒙，及爾顛覆。爾自謂有餘，吾謂爾不足。敬思以德，備乃禍難。❸難至而悔，悔將安及？無曰予爲，惟爾之禍。」

案，芮良夫之詩，夫子既取入《大雅》矣，此篇斷無不見之理。且其忠告憂勤，亹亹乎成、康、周、召之遺，與《無逸》、《君奭》相表裏，視《蔡仲之命》、《文侯之命》不可同年而語。不此之取而取彼，何哉？即《秦誓》亦一時悔殺之敗，而三次報復，濟河焚舟，顯存王霸之分。且時代亦遠在西

❶「惟家畜」，《逸周書》作「嗚呼□□□」。
❷「善」，南菁本作「大難」。
❸「備乃」，原誤作「辟爾」，今據南菁本及《逸周書》改。

周之後，何爲殿彼不殿此耶？此皆不可解者，姑附諸穆王之後，以雪僞古文之憾。

{
  "filename": "44CK5YSS6JePLS3nsr7ljY7nvJYtLeS4gOS5neOAi18xMzE5Mzk2Ny56aXA=",
  "filename_decoded": "\u300a\u5112\u85cf--\u7cbe\u534e\u7f16--\u4e00\u4e5d\u300b_13193967.zip",
  "filesize": 229323054,
  "md5": "6d1b22b9adeca5dc92c4e05a29e128cc",
  "header_md5": "1235c38dc66c1de72cb12c6d9e5fdf02",
  "sha1": "3528686fa8eeab8fe7be48ead125a04bf48fbfe5",
  "sha256": "79372c20aaf6812d58cc04fef79348a79b22605eb19019e18006a0c950555865",
  "crc32": 2642153633,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55998783,
  "pdg_dir_name": "\u300a\u5112\u85cf--\u7cbe\u534e\u7f16--\u4e00\u4e5d\u300b_13193967",
  "pdg_main_pages_found": 837,
  "pdg_main_pages_max": 837,
  "total_pages": 856,
  "total_pixels": 5563643904,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